

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93年

经济、金融形式与重要方针政策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金融体制改革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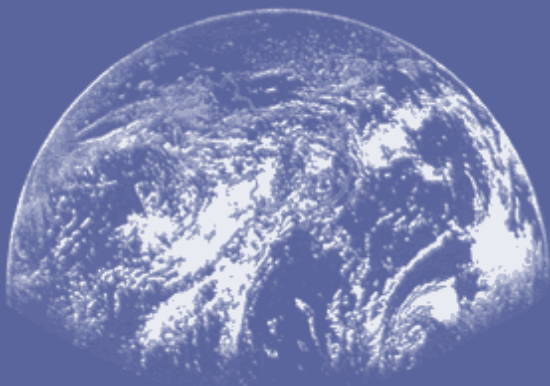
各地金融情况

调查报告与专题资料

金融科学研究

金融法规选编

中国金融大事记



附录

金融机构名录

序言

编辑说明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第一部分 经济、金融形势与重要方针政策

- ▶ 邓小平南巡视察谈话——1[阅读](#)
- ▶ 1992年上半年经济形势——2[阅读](#)
- ▶ 1992年经济工作重点——2[阅读](#)
- ▶ 1992年经济计划安排——4[阅读](#)
- ▶ 经济体制改革——5[阅读](#)
- ▶ 国家财政预算——6[阅读](#)
- ▶ 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8[阅读](#)
- ▶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9[阅读](#)
- ▶ 过去五年经济建设成就——10[阅读](#)
-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1[阅读](#)
- ▶ 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12[阅读](#)
- ▶ 金融形势与改革——12[阅读](#)
- ▶ 专业银行性质——15[阅读](#)
- ▶ 控制信贷规模——15[阅读](#)
- ▶ 1992年国家银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16[阅读](#)
- ▶ 人大代表建议——18[阅读](#)
- ▶ 清理三角债——18[阅读](#)
- ▶ 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21[阅读](#)
- ▶ 发行人民币——22[阅读](#)
- ▶ 外汇政策——22[阅读](#)
- ▶ 外汇管理——22[阅读](#)
- ▶ 人事工作——22[阅读](#)
- ▶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23[阅读](#)
- ▶ 新经济核算——24[阅读](#)
- ▶ 国债、证券、债券、股票——24[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同志就1992年到期国债兑付问题答记者问——25[阅读](#)
- ▶ 组建证券公司——26[阅读](#)



第十部分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金融业务综合统计

货币收支类：

- ▶ 货币概览——351[阅读](#)
- ▶ 国际收支概览——352[阅读](#)
- ▶ 国际收支平衡表——353[阅读](#)
- ▶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355[阅读](#)
- ▶ 国家银行现金支出——355[阅读](#)

信贷业务类：

- ▶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356[阅读](#)
- ▶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357[阅读](#)
- ▶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增减额——358[阅读](#)
- ▶ 国家银行各季度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359[阅读](#)
- ▶ 国家银行分地区存款情况——360[阅读](#)
- ▶ 国家银行分地区贷款情况——361[阅读](#)
- ▶ 各时期国家银行存款、贷款增长情况——362[阅读](#)
- ▶ 各时期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362[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363[阅读](#)
- ▶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364[阅读](#)
- ▶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365[阅读](#)
- ▶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366[阅读](#)

黄金、外汇储备、汇率类：

- ▶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各月）——367[阅读](#)
- ▶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历年）——368[阅读](#)
- ▶ 外债余额与结构统计——368[阅读](#)
- ▶ 人民币外汇牌价平均汇率——369[阅读](#)
- ▶ 八个外汇调剂中心外汇调剂行情表——370[阅读](#)
- ▶ 附载：1992年纽约外汇行市——371[阅读](#)

证券市场类：

- ▶ 全国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372[阅读](#)

- ▶全国有价证券转让情况统计——374[阅读](#)
- ▶各地有价证券发行情况——375[阅读](#)
- ▶各地有价证券兑付情况——376[阅读](#)
- ▶各地有价证券转让情况——37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历年发行金融债券情况——378[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情况——379[阅读](#)
- ▶交通银行证券业务统计——379[阅读](#)
- ▶中信实业银行代CITIC在国外发行债券情况表——380[阅读](#)
- ▶中创公司发行金融债券——380[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统计——381[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统计——381[阅读](#)
- ▶深圳市股价指数表——381[阅读](#)
- ▶深圳市上市股票交易行情表1——382[阅读](#)
- ▶深圳市上市股票交易行情表2——383[阅读](#)
- ▶深圳市上市股票交易行情表3——384[阅读](#)

利率类：

- ▶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385[阅读](#)
- ▶存款、贷款基准利率表——386[阅读](#)
- ▶法定存款利率表——387[阅读](#)
- ▶法定贷款利率表——389[阅读](#)
- ▶中国银行外汇存、贷款利率表——390[阅读](#)
- ▶专业银行贷款利率补充表——392[阅读](#)
- ▶各项优惠利率表——394[阅读](#)
- ▶差别利率表——395[阅读](#)
- ▶农村信用社浮动利率表——395[阅读](#)
- ▶各种债券利率表——396[阅读](#)

银行机构业务统计

资产负债类：

- ▶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39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398[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399[阅读](#)
- ▶ 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汇总资产负债表——399[阅读](#)
- ▶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400[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401[阅读](#)
- ▶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402[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402[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403[阅读](#)
- ▶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403[阅读](#)

经营成果类：

- ▶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40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404[阅读](#)
- ▶ 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汇总损益表——404[阅读](#)
- ▶ 中国银行损益表——404[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405[阅读](#)
- ▶ 交通银行损益表——405[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405[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计算表——406[阅读](#)
- ▶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406[阅读](#)

存款、贷款业务类：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406[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407[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贷款——408[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信贷业务概况——408[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分地区存款、贷款情况——409[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季度末分地区存款余额——410[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季度末分地区贷款余额——411[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项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412[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外币存款、贷款情况——413[阅读](#)
- ▶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414[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情况——415[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贷款情况——416[阅读](#)
- ▶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情况——417[阅读](#)
- ▶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投资分种类情况——418[阅读](#)
- ▶ 中国银行批准使用国外政府贷款、混合贷款、买方信贷情况——418[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存款统计——419[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贷款统计——420[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统计——421[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外币贷款统计——422[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季度未存款、贷款余额——423[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存款、放款业务概况——423[阅读](#)

其他业务类：

- ▶ 全国固定资产项目清欠情况统计表——424[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量统计——425[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量统计——425[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结算业务量统计——425[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量统计——426[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表——427[阅读](#)
- ▶ 交通银行业务量情况——427[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主要业务实绩——428[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行业分布情况——428[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资产负债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429[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430[阅读](#)
- ▶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430[阅读](#)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431[阅读](#)
- ▶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432[阅读](#)
-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433[阅读](#)
-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汇业务发展概况——433[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43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434[阅读](#)
- ▶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434[阅读](#)
- ▶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435[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436[阅读](#)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436[阅读](#)
- ▶ 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汇总资产负债表——437[阅读](#)
- ▶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用统计——437[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金来源、运用统计——438[阅读](#)

经营成果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综合）损益表——439[阅读](#)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计算表——439[阅读](#)
- ▶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表——439[阅读](#)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440[阅读](#)
- ▶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440[阅读](#)
-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损益表——441[阅读](#)
- ▶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损益表——441[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441[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442[阅读](#)
- ▶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442[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442[阅读](#)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443[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股金及积累情况——444[阅读](#)

保险业务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445[阅读](#)
- ▶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449[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452[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财产险业务统计——452[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人身险业务统计——453[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业务险统计——453[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分省汇总情况——454[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收支情况汇总表——455[阅读](#)

信用合作社业务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456[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年存款、贷款情况——457[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地区）各项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458[阅读](#)

►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业务统计——459[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1992年1—4季度存款、贷款情况——460[阅读](#)

邮政金融业务类：

► 我国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460[阅读](#)

► 我国邮政储蓄存款额统计——461[阅读](#)

► 邮政储蓄存款构成分季系统表——462[阅读](#)

► 邮政储蓄储户统计——463[阅读](#)

►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张数统计——464[阅读](#)

►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款额统计——465[阅读](#)

► 邮政系统代办国债发行、兑付业务统计——466[阅读](#)

► 邮政进出口国际汇票业务统计——467[阅读](#)

金融机构、人员、教育统计

机构、人员类：

►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468[阅读](#)

►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468[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469[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469[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机构数、职工人数——470[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机构设置及职工人数——471[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机构数、职工人数——472[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机构设置情况——473[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人数情况——474[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职工人数——475[阅读](#)

► 中国银行机构数、职工人数——476[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477[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员年龄、文化、职称结构情况——477[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职工人数——478[阅读](#)
- ▶ 交通银行机构、人员情况——479[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机构、人员情况——479[阅读](#)
- ▶ 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区机构、人员情况——480[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人员、机构情况统计——481[阅读](#)
- ▶ 中信实业银行人员结构情况——481[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状况表——482[阅读](#)
- ▶ 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状况表——483[阅读](#)
- ▶ 邮政储蓄机构网点发展情况——484[阅读](#)
- ▶ 邮政储蓄业务人员情况——485[阅读](#)
- ▶ 邮政金融业务技术人员分类统计（专职）——486[阅读](#)
- ▶ 邮政金融业务技术人员分类统计（兼职）——488[阅读](#)
- ▶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概况——490[阅读](#)

金融教育类：

-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表——491[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研究生）教育统计——491[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专科生）教育统计——492[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专科生）教育统计——492[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中专学校教育统计——493[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基本情况——494[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情况——494[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中等教育基本情况——495[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成人高等金融教育情况——496[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专学校教育情况统计——496[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497[阅读](#)
- ▶ 中国银行教育机构组织及教育设施概况——497[阅读](#)
- ▶ 中国银行在职人员培训情况统计——497[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统计——498[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统计——498[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培训情况统计——498[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职员培训情况——499[阅读](#)
- ▶邮政储汇局邮政金融业务培训统计——499[阅读](#)
- ▶邮政储汇局邮政储汇业务自动化管理装备统计——500[阅读](#)

区域性金融机构业务统计

资产负债类：

- ▶招商银行资产负债表——501[阅读](#)
-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501[阅读](#)
-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502[阅读](#)
- ▶福建兴业银行综合资产负债表——502[阅读](#)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503[阅读](#)
-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503[阅读](#)
- ▶北京市市级信托投资公司资金来源、运用情况——504[阅读](#)
- ▶天津市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用统计——505[阅读](#)
-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06[阅读](#)
-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06[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06[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507[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07[阅读](#)
-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507[阅读](#)
- ▶吉林省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来源、运用情况——508[阅读](#)
- ▶福建省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用情况——509[阅读](#)
-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0[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0[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0[阅读](#)
- ▶中国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1[阅读](#)
-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1[阅读](#)
-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1[阅读](#)
-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2[阅读](#)
-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2[阅读](#)
- ▶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资金来源运用情况——512[阅读](#)

- ▶ 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3[阅读](#)
- ▶ 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月资产负债表——513[阅读](#)
- ▶ 广东省惠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3[阅读](#)
- ▶ 潮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4[阅读](#)
- ▶ 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4[阅读](#)
- ▶ 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4[阅读](#)
- ▶ 湖南省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515[阅读](#)
- ▶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5[阅读](#)
- ▶ 海南省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516[阅读](#)
- ▶ 四川省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来源、运用情况——518[阅读](#)
- ▶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9[阅读](#)
- ▶ 西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519[阅读](#)
- ▶ 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19[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520[阅读](#)
- ▶ 中国银行珠江信托咨询公司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520[阅读](#)

经营成果类：

- ▶ 招商银行损益表——521[阅读](#)
- ▶ 深圳发展银行损益表——521[阅读](#)
- ▶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521[阅读](#)
- ▶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522[阅读](#)
- ▶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2[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2[阅读](#)
- ▶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损益表——522[阅读](#)
- ▶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3[阅读](#)
- ▶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财务公司损益表——523[阅读](#)
- ▶ 中国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3[阅读](#)
- ▶ 湖南省证券公司损益表——523[阅读](#)
- ▶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4[阅读](#)
- ▶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4[阅读](#)
- ▶ 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4[阅读](#)

- ▶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4[阅读](#)
- ▶ 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5[阅读](#)
- ▶ 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5[阅读](#)
- ▶ 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5[阅读](#)
- ▶ 潮州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5[阅读](#)
- ▶ 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6[阅读](#)
- ▶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6[阅读](#)
- ▶ 西电（集团）财务公司损益表——526[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6[阅读](#)
- ▶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7[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7[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7[阅读](#)
- ▶ 中国银行福建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528[阅读](#)
- ▶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8[阅读](#)
- ▶ 中国银行珠江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528[阅读](#)

国民经济统计

- ▶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529[阅读](#)
- ▶ 社会总产值——531[阅读](#)
- ▶ 社会总产值指数——531[阅读](#)
- ▶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532[阅读](#)
- ▶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532[阅读](#)
- ▶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534[阅读](#)
- ▶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534[阅读](#)
- ▶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535[阅读](#)
- ▶ 国民收入综合情况——535[阅读](#)
- ▶ 国家财政收支情况——536[阅读](#)
- ▶ 单位、个人购买国库券情况——536[阅读](#)
- ▶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例——537[阅读](#)
- ▶ 国家财政收入——537[阅读](#)
- ▶ 国家财政支出——538[阅读](#)

- ▶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538[阅读](#)
- ▶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539[阅读](#)
- ▶ 财政价格补贴——539[阅读](#)
- ▶ 国营预算内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540[阅读](#)
- ▶ 国营预算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541[阅读](#)
- ▶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542[阅读](#)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42[阅读](#)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与用途情况——543[阅读](#)
- ▶ 国民经济各行业基本建设投资 and 构成——543[阅读](#)
- ▶ 进出口贸易总额——544[阅读](#)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44[阅读](#)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数——545[阅读](#)
- ▶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545[阅读](#)
- ▶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546[阅读](#)
- ▶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547[阅读](#)
- ▶ 城乡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548[阅读](#)
- ▶ 农民人均年收入——549[阅读](#)
- ▶ 各种物价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549[阅读](#)
- ▶ 各种物价总指数（以1950年价格为100）——550[阅读](#)
- ▶ 郑州市粮食批发市场主要粮油品种成交价格——550[阅读](#)



第二部分 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 ▶ 综述——27[阅读](#)
- ▶ 货币政策——27[阅读](#)
- ▶ 货币管理——27[阅读](#)
- ▶ 准备金存款——30[阅读](#)
- ▶ 货币流通状况——31[阅读](#)
- ▶ 宏观金融调控——33[阅读](#)
- ▶ 农村存款——34[阅读](#)
- ▶ 固定资产贷款——35[阅读](#)
- ▶ 技术改造贷款——35[阅读](#)
- ▶ 科技贷款——35[阅读](#)
- ▶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36[阅读](#)
- ▶ 流动资金贷款——36[阅读](#)
- ▶ 专项贷款——37[阅读](#)
- ▶ 储蓄增长情况——37[阅读](#)
- ▶ 搞好大中型企业贷款——38[阅读](#)
- ▶ 国库工作——38[阅读](#)
- ▶ 金融稽核监督——39[阅读](#)
- ▶ 清理三角债——41[阅读](#)
- ▶ 扶贫专项贷款——42[阅读](#)
- ▶ 金融法制建设——42[阅读](#)
- ▶ 金融标准化管理——44[阅读](#)
- ▶ 中国金融科学技术委员会——44[阅读](#)
- ▶ 金融科技进步奖评审——45[阅读](#)
- ▶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45[阅读](#)
- ▶ 中国金融工会——46[阅读](#)
- ▶ 中国钱币博物馆——46[阅读](#)
- ▶ 金融时报——47[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综述——48[阅读](#)
- ▶ 外汇管理——48[阅读](#)
- ▶ 非贸易外汇管理——50[阅读](#)
- ▶ 外汇调剂市场——50[阅读](#)
- ▶ 外汇业务机构管理——5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 综述——52[阅读](#)
- ▶ 信贷资金管理——52[阅读](#)
- ▶ 工商银行体制改革——53[阅读](#)
- ▶ 对公存款——54[阅读](#)
- ▶ 储蓄业务——54[阅读](#)
- ▶ 工交信贷——55[阅读](#)
- ▶ 商业贷款——56[阅读](#)
- ▶ 支持第三产业——57[阅读](#)
- ▶ 技术改造贷款——58[阅读](#)
- ▶ 科技开发贷款——59[阅读](#)
- ▶ 国际金融业务——59[阅读](#)
- ▶ 结算业务——60[阅读](#)
- ▶ 牡丹信用卡业务——61[阅读](#)
- ▶ 信托投资业务——61[阅读](#)
- ▶ 房地产信贷业务——62[阅读](#)
- ▶ 证券业务——63[阅读](#)
- ▶ 信息咨询业务——64[阅读](#)
- ▶ 金融电子化——64[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 综述——66[阅读](#)
- ▶ 资金组织——66[阅读](#)
- ▶ 调整信贷结构——68[阅读](#)
- ▶ 国营农业信贷——68[阅读](#)

- ▶农业信贷管理——69[阅读](#)
- ▶工业信贷——70[阅读](#)
- ▶扶贫专项贷款——71[阅读](#)
- ▶商业信贷——72[阅读](#)
- ▶农副产品收购——72[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73[阅读](#)

中国银行

- ▶综述——75[阅读](#)
- ▶存款业务——75[阅读](#)
- ▶外汇贷款业务——76[阅读](#)
- ▶人民币贷款——77[阅读](#)
- ▶外汇利率——78[阅读](#)
- ▶统计工作——79[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综述——80[阅读](#)
- ▶信贷计划综合调控——80[阅读](#)
- ▶建贷项目储备贷款——81[阅读](#)
- ▶规范贷款管理——81[阅读](#)
- ▶压缩逾期贷款——82[阅读](#)
-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82[阅读](#)
- ▶贷款项目评审管理——82[阅读](#)
-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改革——83[阅读](#)
- ▶技术改造专项贷款——85[阅读](#)
- ▶基建支出预算管理——85[阅读](#)
- ▶建筑机械租赁业务——86[阅读](#)
- ▶审价工作——86[阅读](#)
- ▶稽核审计——86[阅读](#)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清欠——86[阅读](#)
- ▶企业存款业务——87[阅读](#)
- ▶储蓄业务——88[阅读](#)

▶ 证券市场业务——88[阅读](#)

▶ 信用卡业务——88[阅读](#)

▶ 电力行业贷款结构——89[阅读](#)

▶ 建行系统信托投资公司概况——89[阅读](#)

▶ 担保业务——90[阅读](#)

▶ 职工教育——90[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综述——91[阅读](#)

▶ 融资性租赁业务——91[阅读](#)

▶ 转贷外国政府贷款业务——91[阅读](#)

▶ 国际业务——91[阅读](#)

交通银行

▶ 综述——94[阅读](#)

▶ 存款业务——94[阅读](#)

▶ 贷款业务——95[阅读](#)

▶ 外汇业务——95[阅读](#)

▶ 信托、证券、房地产业务情况——95[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综述——96[阅读](#)

▶ 国内保险业务——96[阅读](#)

▶ 海外保险业务——98[阅读](#)

▶ 车辆机动保险——98[阅读](#)

▶ 人保总公司营业二部——99[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00[阅读](#)

▶ 中信华美建设开发公司发行债券情况——100[阅读](#)

▶ 中信房地产公司——100[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 综述——103[阅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 综述——104[阅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简介——104[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综述——106[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综述——107[阅读](#)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综述——108[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

►综述——108[阅读](#)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

►综述——109[阅读](#)

中国华阳联合租赁有限公司

►综述——109[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综述——110[阅读](#)

华夏银行

►综述——110[阅读](#)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综述——111[阅读](#)

邮政储汇局

►综述——112[阅读](#)

外资、侨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

►东亚银行——113[阅读](#)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113[阅读](#)

►英国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天津分行——114[阅读](#)

►华侨银行上海分行——114[阅读](#)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114[阅读](#)

►里昂信贷银行上海分行——114[阅读](#)

►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115[阅读](#)

►东京银行上海分行——115[阅读](#)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115[阅读](#)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116[阅读](#)

地方区域性金融机构

- ▶ 深圳发展银行——116[阅读](#)
- ▶ 福建兴业银行——117[阅读](#)
- ▶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117[阅读](#)
- ▶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118[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房地产开发公司——118[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118[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118[阅读](#)
- ▶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119[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119[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120[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120[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信托投资公司——120[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120[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121[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122[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122[阅读](#)
- ▶ 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122[阅读](#)
- ▶ 中国银行宁波信托咨询公司——123[阅读](#)
- ▶ 中国银行珠江信托咨询公司——123[阅读](#)
- ▶ 中国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123[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124[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信托投资公司——124[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信托投资公司——124[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125[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125[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126[阅读](#)
- ▶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126[阅读](#)
- ▶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126[阅读](#)
- ▶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27[阅读](#)

- ▶ 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127[阅读](#)
- ▶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27[阅读](#)
- ▶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28[阅读](#)
- ▶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28[阅读](#)
- ▶ 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28[阅读](#)
- ▶ 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129[阅读](#)
- ▶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129[阅读](#)
- ▶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129[阅读](#)
- ▶ 沈阳证券公司——129[阅读](#)
- ▶ 沈阳融资中心——130[阅读](#)
- ▶ 沈阳市信用评级事务所——130[阅读](#)
- ▶ 湖南省证券公司——130[阅读](#)
- ▶ 新疆证券公司——130[阅读](#)
- ▶ 西电集团财务公司——130[阅读](#)
- ▶ 沈阳外汇调剂中心——131[阅读](#)



第四部分 金融体制改革

- ▶ 金融改革综述——147[阅读](#)
- ▶ 中国银行的体制改革——147[阅读](#)
- ▶ 深圳证券市场的发展——148[阅读](#)
- ▶ 江苏加快金融改革步伐——150[阅读](#)
- ▶ 四川省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发展——151[阅读](#)
- ▶ 沈阳金融市场的新发展——151[阅读](#)
- ▶ 湖北省资金拆借市场的特点与问题——152[阅读](#)
- ▶ 辽宁省工行试行ABCD系列管理——153[阅读](#)
- ▶ 宁夏工商银行信贷改革的新举措——154[阅读](#)
- ▶ 福建工商银行增加科技贷款——155[阅读](#)
- ▶ 广西建设银行对27个县支行实行综合改革试点——155[阅读](#)
- ▶ 常熟市农业银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156[阅读](#)
- ▶ 山西临猗县的金融体制综合改革试验——157[阅读](#)
- ▶ 辽宁农行财务体制改革试点情况——158[阅读](#)
- ▶ 人民银行平凉地区分行运用年检方法、强化金融机构管理——158[阅读](#)
- ▶ 天津市城市信用社组织毗邻地区接通汇——159[阅读](#)
- ▶ 大连市农村合作基金会发展情况——159[阅读](#)
- ▶ 山东淄博乡镇企业的投资基金——160[阅读](#)
- ▶ 山东省证券市场的发展——160[阅读](#)
- ▶ 天津市外汇调剂公开竞价市场——161[阅读](#)
- ▶ 新疆第一张高额保险单——161[阅读](#)
- ▶ 新疆吐鲁番市180个清真寺参加财产保险——161[阅读](#)
- ▶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试行农业政策性保险——161[阅读](#)
- ▶ 温州金融业的新发展——161[阅读](#)



第三部分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 ▶ 1992年世界经济金融形势——133[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 1992年外事工作——134[阅读](#)
- ▶ 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8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19届年会——135[阅读](#)
- ▶ 非洲开发基金第六次集资政策执行情况中期评审会——135[阅读](#)
- ▶ 亚洲清算联盟第20届年会——135[阅读](#)
- ▶ 加勒比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2届年会——136[阅读](#)
- ▶ 国际清算银行——136[阅读](#)
- ▶ 泛美开发银行理事会第33届年会——136[阅读](#)
- ▶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5届年会——136[阅读](#)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2年春季例会——136[阅读](#)
-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2年年会——136[阅读](#)
- ▶ 海南“宏观经济政策与协调”高级研讨会——137[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 对外往来——137[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 国际金融业务活动——138[阅读](#)
中国银行
- ▶ 对外关系——139[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 国际金融业务——140[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 对外往来——141[阅读](#)
交通银行
- ▶ 对外往来——141[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 亚非保险和再保险联合会第12届全体大会和第33届执委会——142[阅读](#)
- ▶ 第三世界保险会议——142[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对外交往活动——143 [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 对外金融往来——143 [阅读](#)

▶ 附：1992年对外金融往来大事记——144 [阅读](#)



第五部分 各地金融情况

- ▶ 北京——165[阅读](#)
- ▶ 天津——167[阅读](#)
- ▶ 河北——170[阅读](#)
- ▶ 山西——172[阅读](#)
- ▶ 内蒙古——175[阅读](#)
- ▶ 辽宁——176[阅读](#)
- ▶ 沈阳——179[阅读](#)
- ▶ 大连——182[阅读](#)
- ▶ 吉林——183[阅读](#)
- ▶ 长春——185[阅读](#)
- ▶ 黑龙江——186[阅读](#)
- ▶ 哈尔滨——188[阅读](#)
- ▶ 上海——191[阅读](#)
- ▶ 江苏——193[阅读](#)
- ▶ 南京——195[阅读](#)
- ▶ 浙江——196[阅读](#)
- ▶ 宁波——198[阅读](#)
- ▶ 安徽——201[阅读](#)
- ▶ 福建——203[阅读](#)
- ▶ 厦门——206[阅读](#)
- ▶ 江西——208[阅读](#)
- ▶ 山东——210[阅读](#)
- ▶ 青岛——212[阅读](#)
- ▶ 河南——214[阅读](#)
- ▶ 湖北——215[阅读](#)
- ▶ 武汉——217[阅读](#)
- ▶ 湖南——219[阅读](#)
- ▶ 广东——221[阅读](#)

- ▶ 广州——223[阅读](#)
- ▶ 深圳——225[阅读](#)
- ▶ 珠海——226[阅读](#)
- ▶ 汕头——229[阅读](#)
- ▶ 海南——231[阅读](#)
- ▶ 广西——232[阅读](#)
- ▶ 四川——234[阅读](#)
- ▶ 成都——237[阅读](#)
- ▶ 重庆——237[阅读](#)
- ▶ 贵州——240[阅读](#)
- ▶ 云南——242[阅读](#)
- ▶ 西藏——243[阅读](#)
- ▶ 陕西——244[阅读](#)
- ▶ 西安——246[阅读](#)
- ▶ 甘肃——248[阅读](#)
- ▶ 青海——250[阅读](#)
- ▶ 宁夏——252[阅读](#)
- ▶ 新疆——254[阅读](#)
- ▶ 附载：台湾——257[阅读](#)
- ▶ 香港——260[阅读](#)
- ▶ 澳门——262[阅读](#)



第六部分 调查报告与专题材料

- ▶ 重复建设的表现特征与原因——265[阅读](#)
- ▶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超概算情况的调查——267[阅读](#)
- ▶ 固定资产贷款情况的调查——268[阅读](#)
- ▶ 财政欠拨补粮食企业亏损的情况调查——269[阅读](#)
- ▶ 山西阳泉矿务局亏损情况及原因的调查——270[阅读](#)
- ▶ 广东省市场货币流通情况的调查——271[阅读](#)
- ▶ 湖南省国营工业企业高负债经营的现状与成因分析——273[阅读](#)
- ▶ 海南房地产情况的调查——275[阅读](#)
- ▶ 辽宁社会集资情况的调查——277[阅读](#)
- ▶ 重庆70户企业集资情况的调查——278[阅读](#)
- ▶ 北京市企业债券发行后情况的调查——279[阅读](#)
- ▶ 湖北省对156户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的调查——279[阅读](#)
- ▶ 石河子地区资金外流情况的调查——280[阅读](#)
- ▶ 福建省外贸企业换汇成本及外汇调剂市场价格走势分析——280[阅读](#)
- ▶ 关于优惠利率与外贸的调查报告——282[阅读](#)
- ▶ 关于内蒙古边境易货贸易外汇管理情况的调查——283[阅读](#)
- ▶ 黑龙江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的情况调查——284[阅读](#)
- ▶ 成都市对1387户职工、居民家庭储蓄与消费的调查——286[阅读](#)
- ▶ 河南省农业银行支持小康村建设——288[阅读](#)
- ▶ 上海市信贷资金运行的五大变化——288[阅读](#)
- ▶ 广州地区现金回笼成因分析——289[阅读](#)



第七部分 金融科学研究

- ▶ 1992—1993年宏观经济形势分析、预测及对策——291[阅读](#)
- ▶ 1992年中国金融学会理论研究观点综述——292[阅读](#)
- ▶ 农村金融理论研究综述——294[阅读](#)
- ▶ 投资理论研究——295[阅读](#)
- ▶ 国际金融研究综述——297[阅读](#)
- ▶ 钱币研究综述——298[阅读](#)
- ▶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1992年度）——299[阅读](#)



第八部分 金融法规选编

国务院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305[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305[阅读](#)
- ▶ 储蓄管理条例——310[阅读](#)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312[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313[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工作报告制度——314[阅读](#)
- ▶ 金融性公司派驻员工暂行规定——314[阅读](#)
- ▶ 关于农村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的通知——315[阅读](#)
- ▶ 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316[阅读](#)
- ▶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318[阅读](#)
- ▶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建立财务公司的实施办法——319[阅读](#)
- ▶ 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320[阅读](#)

各专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 ▶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321[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监测考核办法——322[阅读](#)
- ▶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监测与评价办法（试行）——324[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试行办法——325[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326[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实施办法——327[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单位住房贷款暂行办法——329[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币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330[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332[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 ▶ 中国投资银行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暂行办法——334[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内部管理规定——336[阅读](#)
非银行金融机构
-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章程——337[阅读](#)
- ▶中国华阳联合租赁有限公司章程——339[阅读](#)
各省、市金融机构
- ▶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办法——341[阅读](#)
- ▶异地证券经营机构上海（证券）业务部管理暂行办法——342[阅读](#)
- ▶山东省银团贷款管理办法——343[阅读](#)
- ▶北京市外汇调剂中心交易程序——343[阅读](#)
- ▶福建省典当机构管理暂行办法——344[阅读](#)
- ▶附：1992年部分金融法规目录——345[阅读](#)



第九部分 中国金融大事记

- ▶ 1月——347 [阅读](#)
- ▶ 2月——347 [阅读](#)
- ▶ 3月——347 [阅读](#)
- ▶ 4月——347 [阅读](#)
- ▶ 5月——348 [阅读](#)
- ▶ 6月——348 [阅读](#)
- ▶ 7月——349 [阅读](#)
- ▶ 8月——349 [阅读](#)
- ▶ 9月——349 [阅读](#)
- ▶ 10月——350 [阅读](#)
- ▶ 11月——350 [阅读](#)
- ▶ 12月——350 [阅读](#)



第十二部分 附录

- ▶ 1992年企业发行债券情况——669[阅读](#)
- ▶ 1992年企业发行股票情况表——687[阅读](#)
- ▶ 1990—1992年出版的有关金融证券市场的部分书目——693[阅读](#)
- ▶ 1991年以来货币史书目——697[阅读](#)
- ▶ 金融系统首次评审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697[阅读](#)
- ▶ 1992年中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中的金融保险企业——69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1991—1992年发行流通纪念币一览表——701[阅读](#)



第十一部分 金融机构名录

国家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551[阅读](#)

►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552[阅读](#)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555[阅读](#)

► 国家外汇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局——555[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557[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558[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559[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560[阅读](#)

中国银行

► 中国银行董事会、监事会——561[阅读](#)

► 中国银行总行——561[阅读](#)

► 中国银行管辖分行、经济特区分行及计划单列市分行——562[阅读](#)

► 中国银行港澳暨海外机构——563[阅读](#)

► 中国银行参资的银行——564[阅读](#)

►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564[阅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565[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566[阅读](#)

交通银行

► 交通银行董事会、监事会——569[阅读](#)

►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569[阅读](#)

►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569[阅读](#)

► 交通银行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571[阅读](#)

►交通银行咨询委员会——572[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572[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572[阅读](#)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572[阅读](#)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574[阅读](#)

全国非银行金融机构名录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574[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574[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公司——575[阅读](#)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576[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577[阅读](#)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公司——577[阅读](#)

中信实业银行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578[阅读](#)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578[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部——578[阅读](#)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代表处及所属企业——578[阅读](#)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580[阅读](#)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580[阅读](#)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580[阅读](#)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董事会——580[阅读](#)

地方区域性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名录

►地方区域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咨询公司、财务公司名录——581[阅读](#)

▶ 证券交易机构名录——591[阅读](#)

外资金融机构在华机构名录

▶ 亚大地区——602[阅读](#)

▶ 欧洲——621[阅读](#)

▶ 美洲——633[阅读](#)

▶ 全国性基金会名录——637[阅读](#)

▶ 金融系统六行（公司）地（市）、县级行长（经理）名录——639[阅读](#)

序 言

国务院副总理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朱镕基

中国国民经济在1992年进入了一个新的高增长时期。邓小平同志年初在中国南方视察，发表了高瞻远瞩的重要讲话，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和加速现代化建设的热情，举国上下呈现一派生机勃勃的新气象。

在经济进入高增长条件下，国家适时地确定了金融工作的目标和业务方针。从总体上加大金融改革开放的力度，积极部署和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的实际措施，努力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稳定的货币环境。在政策操作中，一方面要筹集更多的资金，适时地增加信贷投入，大力调整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又要坚定地维护货币的稳定，防止出现通货膨胀。1992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了12.8%，是1995年以来出现的一个新的高峰阶段。全国银行贷款新增额为3572亿元，增长了19.8%。货币供应量(M0)增长了1158亿元，增长36.4%。

1992年的金融工作，在继续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盘活存量、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总方针的基础上，推进了若干具体的改革措施，也调整了若干业务政策。主要是：

——进一步明确金融改革开放的目标和主要任务。人民银行总行提出了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提出了金融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金融体制和运行机制。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完善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逐步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法律化、规范化、现代化的金融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使金融业务逐步国际化。

——加强了信贷结构的调整和对信贷规模的控制。对农业、国家重点建设投资、基础工业及新兴的第三产业优先安排了资金，增加了一部分贷款，大面积地清理了企业的三角债。

——推进了金融系统的风险管理。继续压缩信用贷款、扩大抵押担保贷款；为了适应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和构造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局部试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金融监管制度。

——继续推进金融市场的发展。对股票市场，坚持在试点的基础上谨慎地发展；同时加强了债券市场的管理和基础设施的建设。

——进一步改革了外汇外债管理体制，发展了外汇调剂市场，保持人民币对外币值的相对稳定。

——继续开展金融系统的教育、清理、整顿活动，提高金融业的干部和业务素质。

以上几个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在金融和经济运行中，发挥了有效的作用。1992年的经济发展和金融工作成绩是应该充分肯定的。但是，在处理改革和发展、支持经济增长和保持币值稳定、控制货币供应总量与实施信贷倾斜政策等方面，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提供了十分深刻的教训。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操作，目前还不足以稳健地驾驭金融的运行。尤其是在经济高速增长中，货币需求十分强劲，而金融秩序混乱，为货币超量供给和基建规模急剧扩张，准备了条件。这种势头延续到今年上半年，只是在党中央、国务院果断采取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以后，情况才得以扭转。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推进，在金融体制方面的改革要求更为迫切。中央银行在宏观经济调控中，面临着一系列新的课题。1992年的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金融业务的运行状况与结果，在本年度的年鉴中有了较全面、客观的记述，可为读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提供必备的资料。不足的是有关经济金融运行的时序性数字资料不多，许多重要政策和金融业务的发展脉络还揭示得不够鲜明具体。这方面的问题，还有待于各金融部门以及从事年鉴撰稿、编审的同仁们共同探索解决。

编辑说明

一、本卷《中国金融年鉴》是反映1992年中国金融事业发展历程的大型资料性工具书。在组稿、筛选和编纂工作中，力求体现科学性、资料性、全面性和连续性。本书收录了每个年度中对金融事业发展有影响的政策、法令和业务制度，如实反映金融业务实迹，收集了可能得到的经济与金融业务统计数据和图片。对某些特殊条件下的金融性业务和实验性的金融活动，也客观地作了反映。

二、本书仍采用条目式编排。对主要金融业务活动和方针政策，采用固定的条目，其他则视上年的业务活动情况增减。每一条目均只反映上年的金融业务活动内容，欲了解此条目的系统资料，可参阅历年年鉴中同一条目。

三、本书采用整体编排，适当考虑金融业务门类的单元组成。在按资料性质混合分类编排的部分中，银行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排列顺序，只采用一般惯例，不含名次高低之意。

四、继1991年、1992年刊收录部分省、市、自治区县(旗)以上金融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任职名单后，本书继续刊登。至此，已全部刊登完毕。

五、中国金融及经济统计资料，由于目前金融统计制度尚不规范，同一类别的资料，表格形式和指标设置不尽一致，金额单位也不统一，在使用时请注意统计口径的差别。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中，若与以前几本年鉴有出入的，以本年刊新调整的为准。

六、为客观地反映1992年度各省、市上年度发行各种债券的资料。刊登这些资料除为广大读者提供更多可供研究的资料外，并不代表我们对此情况的肯定与认同。

七、年鉴资料中，涉及到各地金融机构领导人姓名以及生疏的地名，因编辑人员不易识别正误，如有笔误请予谅解。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编委与编辑部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委员会

顾问	朱镕基	李贵鲜	刘鸿儒	乔培新
主编	陈元			
副主编	赵海宽	张守仁	秦池江	
委员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马茂宗	王景师	王伯岩	甘培根
	刘光弟	刘廷焕	许树信	陈伟力
	陈耀先	严毅	闵一民	吴瑞章
	肖东发	李锡奎	周汉荣	罗元铮
	张屯	张守仁	张德宝	杨培新
	尚斌	洪允成	俞天一	赵洪
	赵效民	赵海宽	秦池江	袁纪录
	黄达	蒋黎	景宗贺	路建祥
	雷祖华	窦建中	翟新华	潘履孚
	戴相龙			

《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

主任	秦池江	尚斌		
副主任	胡学慧	顾为	耿福贵	李珏
责任编辑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美英	孙玉琦	孙树茜	江莲芝
	李珏			

【邓小平南巡视察谈话】

今年1月19日到23日，邓小平同志前往深圳、珠海视察。在深圳期间，邓小平同志精神健旺，谈兴甚浓。先后视察了深圳市皇岗口岸、国贸中心大厦、先科激光公司、中国民俗文化村和锦绣中华微缩景区、仙湖植物园等地方。

在视察期间，邓小平同志看到深圳市繁荣兴旺、生机勃勃的景象，十分高兴。正如他后来说的：“8年过去了，这次来看，深圳、珠海特区和其他一些地方，发展得这么快，我没有想到。看了以后，信心增强了”。

在到达深圳市的当天，邓小平同志边观光市容，边同省市负责人亲切交谈。

当谈到办经济特区的问题时，小平同志说，对办特区，从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担心是不是搞资本主义。深圳的建设成就，明确回答了那些有这样那样担心的人。特区姓“社”不姓“资”。从深圳情况看，公有制是主体，外商投资只占1/4，就是外资部分，我们还可以从税收、劳务等方面得到益处嘛！多搞点“三资”企业，不要怕。只要我们头脑清醒，就不怕。我们有优势，有国营大中型企业，有乡镇企业，更重要的是政权在我们手里。有的人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三资”企业多了，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就是发展了资本主义。这些人连基本常识都没有。

当谈到经济发展问题时，小平同志说，亚洲“四小龙”发展很快，你们发展也很快。广东要力争用20年的时间赶上亚洲“四小龙”。停了一会儿，他补充说，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加坡的社会秩序算是好的，他们管得严，我们应该借鉴他们的经验，而且比他们管得更好。

1月20日上午，邓小平同志和省市负责人作了较长时间的谈话。

邓小平同志充分肯定了深圳在改革开放和建设中所取得的成绩。然后，他说，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

邓小平同志又说，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

邓小平同志侃侃而谈。他还谈到中国要保持稳定；干部和党员要把廉政建设作为大事来抓；要注意培养下一代接班人等重大问题。

在谈话中，邓小平同志强调要多干实事，少说空话。他说，会太多，文章太长，不行。谈到这里，老人家指着窗外的一片高楼大厦说，深圳发展这么快，是靠实干干出来的，不是靠讲话讲出来的，不是靠写文章写出来的。

1月21日，邓小平同志在游览了深圳中国民俗文化村和锦绣中华微缩景区厅，驱车回宾馆的路上，同陪同的负责同志亲切谈话。

邓小平同志说，走社会主义道路，就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来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如果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两极分化就会产生，而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够避免两极分化。解决的办法之一，就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当然，太早这样办也不行，现在不能削弱发达地区的活力，也不能鼓励吃“大锅饭”。

他接着说，不发达地区又大都是拥有丰富资源的地区，发展潜力是很大的。总之，就全国范围来说，我们一定能够逐步顺利解决沿海同内地贫富差距的问题。

当深圳市长郑良玉汇报到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搞好时，邓小平同志说，只要我们的生产力发展，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人民的精神文明建设也可以搞上去。我们完全有能力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搞好。

邓小平同志还谈到要尽快把经济建设抓上去。他说，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搞快点，只要是讲效益，讲质量，搞外向型经济，就没有什么可以担心的。

1月22日，邓小平同志同省市负责人作了重要谈话。

邓小平同志说，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不冒风险，办什么事情都有百分之百的把握，万无一失，谁敢说这样的话？一开始就自以为是，认为百分之百正确，没那回事，我就从来没有那么认为。

邓小平同志还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看对了，搞一两年对了，放开；错了，纠正，关了就是了。关，也可以快关，也可以慢关，也可以留一点尾巴。怕什么，坚持这种态度就不要紧，就不会犯大错误。

在谈话中，邓小平同志还谈到了：现在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经验一天比一天丰富；在农

村改革和城市改革中，不搞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我们的政策就是允许看，允许看，比强制好得多，等等。

1月23日，邓小平同志在广东省委书记谢非的陪同下去珠海特区视察。临行前，邓小平同志向深圳市委书记李灏指示：每年领导层要总结经验，对的就坚持，不对的赶快改，新问题出来抓紧解决。不断总结经验，至少不会犯大错误。

在蛇口港即将登上去珠海特区的轮船之际，邓小平同志还特别叮嘱李灏说：“你们要搞快一点！”

(原载1992年4月1日《金融时报》)

【1992年上半年经济形势】

总的看，上半年我国经济发展态势是好的，经济运行情况是正常的。主要表现在：

——经济增长速度明显加快。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比去年同期增长10.6%。夏粮丰收已成定局，总产量可望达1000亿公斤以上，乡镇企业保持旺盛的发展势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工业生产高速增长，全国乡及乡以上工业比去年同期增长18.2%。

——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长。上半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25.2%。由于投资增长，带动了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增长。

——市场繁荣，物价平稳。上半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去年同期增长14%。市场商品货源充裕，多数商品供大于求，居民消费心理稳定。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比去年同期上升5%。从总体来说，人民生活水平有进一步的提高。

——财政金融形势比较平稳。上半年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都有较大幅度增长，财政支出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但值得重视的是，各项贷款增加较多，货币投放数量较大。

——深化改革取得显著进展。今年以来，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企业内部制度改革和外部配套改革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把企业推向市场。其他各方面改革也取得了明显成效。市场机制在我国经济运行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在加大沿海开放力度的同时，形成了沿海、沿江、沿边和省会城市的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利用外资成绩显著，对外贸易持续增长。

李鹏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经济生活中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重视和解决这些问题，有利于保护和发展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保持和发展目前经济增长的好势头。

一是金融问题。上半年信贷发放和货币投放都比较大。一方面是由于经济规模的扩大，发展速度的加快，以及农副产品和外贸收购的增加等因素，使信贷发放增加，这是需要的。但是也存在信贷和现金投放过多的问题。下半年货币要在控制总量的同时进一步调整资金投向，发挥现有资金的潜力。

二是固定资产投资问题。今年的经济增长明显具有固定资产投资带动的特点。90年代我国有

可能出现投资带动经济增长的高潮，但必须注意投资方向和投资的合理规模。上半年投资高速增长，一部分带有恢复性质，“八五”计划所确定的建设项目陆续开工，利用外资增加，各方筹集资金上了一些项目，因而有其客观必然性。但也引起钢材等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交通运输和能源趋于紧张等问题，资金投向也不尽合理，要积极加以引导。

三是经济效益问题。今年以来，随着经济发展加快，经济效益有所好转，但总体水平仍然较低，表现在产成品资金占用回升，企业亏损额增加，流动资金周转减慢。经济效益问题仍是我们下大力气解决的。

李鹏指出，上半年经济增长速度比较高，但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基本平衡，国际收支状况良好，物价总水平控制在原定计划幅度之内，国家宏观调控还处于比较主动的地位。上述问题是发展过程中的问题，通过宏观调控和抓紧工作是可以逐步解决的。

在讲到下半年的经济工作时，李鹏说，为了争取今年经济发展有更好的成绩，要妥善解决经济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李鹏着重讲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积极促进国民经济的增长；(二)保证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增长；(三)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四)大力发展第三产业；(五)继续实行外贸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六)努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七)使股份制、股票发行和房地产业沿着规范化的轨道健康发展；(八)逐步实行政府机构改革等。

(摘录李鹏在国务院第14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2年7月22日《人民日报》)

【1992年经济工作重点】

1992年经济工作的重点，是抓紧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特别是要在搞好农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今年计划要求，在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基本平衡的基础上，国民生产总值增长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投资要符合产业政策，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2.3%，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与去年大体持平，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6%以内。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是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我们要努力做好工作，力争实际执行的结果更好一些。

继续下大力气抓农业，争取农村经济更快发展。今年的农村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的决定，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不断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壮大集体经济实力。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把科技、教育兴农的战略落到实处。要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在保持农产品总量稳定增加的基础上，逐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有效地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坚决制止乱摊派、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继续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搞好扶贫工作。

深化农产品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是进一步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关键。要积极推进粮食购销价格体制改革，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粮食、棉花、食油等重要农产品的储备调节制度，发展批发市场和期货市场。实行多渠道流通，在发挥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主渠道作用的同时，支持农民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乡镇企业在农村经济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资源条件，鼓励它们继续发展。国家和地方都要大力帮助中西部地区和经济不发达地区、贫困地区发展乡镇企业，以尽快改变落后面貌，改善农民生活。

大灾之后，应当更加重视水利建设。当前的重点是加快淮河、太湖的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强中小河流的治理，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去冬今春以来部分地区旱情严重，必须认真加强抗旱工作，同时也要注意做好防汛准备。搞好城乡节水，缓解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改革土地使用制度，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有步骤地开发宜农荒地、宜牧荒原和滩涂。进一步搞好水土保持，保护森林和草原植被。全民植树造林活动，功在当代，福及子孙，要长期不懈地坚持下去。

努力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效益。我国经济要上一个新的台阶，必须加快调整经济结构，不断促进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切实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活

力。所有的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都要深化改革，严格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加速资金周转，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且十分注意安全生产，努力增加盈利，使企业经济效益状况在今年有一个明显的好转。

近年来市场供求关系和消费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调整结构势在必行。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结构以及各产业的内部结构都需要调整。今年调整的重点，要紧紧围绕企业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进行。对那些生产能力过剩、产成品积压、技术落后、长期亏损的企业，逐步实行关停并转。继续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增加花色品种，以适应市场需求。今年要继续清理三角债，认真解决前清后欠的问题，继续限制滞销积压产品的生产，压缩不合理库存，大力扭亏增盈。努力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要积极开拓新的国际市场，更多地开拓农村市场。要继续组建企业集团，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发挥企业更大的综合经济效益。要把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的调整结合起来，提倡多并转少关停，以利于职工队伍的稳定。

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能源、交通、通信、原材料和农业、水利等基础产业，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加快居民住宅的建设。积极开发中、西部地区的丰富资源，促进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都要抓住重点，集中投资，形成规模经济。加工工业主要是通过技术改造来求得发展。对于目前已经出现的盲目争投资、上项目的现象，必须通过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加强项目的科学论证和管理，控制信贷规模，切实加以制止，否则势必造成严重浪费，破坏整个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给今后的经济发展带来困难。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为5700亿元。要千方百计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提高建设的速度和效益。在全国各地，都要十分注意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积极发展科技和教育事业，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我们要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来促进经济的发展。必须坚持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促进科技与经济有机结合。

企业技术进步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当前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做好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尽快形成科学技术能够较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机制。要积极扩大电子技术的应用，改造传统产业，促进节能降耗，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

要推动农科教的结合，逐步建立起有利于农村科技进步、教育发展、农业振兴的机制。继续实施“星火计划”、“燎原计划”和“丰收计划”，并使之更好地结合起来，发挥综合效益。

充分发挥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亿万人民群众自己的创造性事业。各级政府要为知识分子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鼓励知识分子面向实际，深入工农，更好地发挥聪明才智。海外留学人员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不管过去的政治态度如何，我们都欢迎他们回来，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报效祖国，回来后要妥善安排。

我们进行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目的是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今年计划安排职工工资有适度的增长。企业职工要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增加工资收入，适当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工龄工资和奖金水平，继续对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给予特殊津贴。要通过发展农村经济和适

当调高粮食收购价，增加农民收入。我们继续执行提倡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同时通过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发展地区间各种不同形式的互利支援，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我国现代化建设还处在创业阶段，人口众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要实现现代化的目标任重而道远，因此要在全社会长期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良好风尚。要千方百计增收节支，加强税收征管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压缩集团购买力，严格控制国家行政事业机构和人员编制。要逐步减少国家财政赤字，今年要做到赤字不突破国家预算。

在过去的三年中，国务院和各部委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为了进行治理整顿发布了一些文件，起了积极的作用。现在治理整顿已经结束，国务院和各部委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要对这些文件认真进行一次清理。现在仍然起积极作用的要继续贯彻执行，不符合当前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的要修订或取消。

各位代表！全国人民非常关心的三峡工程，是一项具有防洪、发电、航运、供水等综合效益的巨大工程，论证工作已经进行多年，权衡利弊，认为兴建三峡工程是必要的，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是合理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力也是可以承担的。国务院向本次大会提出专门议案，建议将兴建三峡工程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时机组织实施。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2年3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原载1992年4月6日《金融时报》)

【1992年经济计划安排】

今年计划安排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步伐，扩大对外开放，依靠科技进步，在继续保持经济总量平衡的同时，把工作重点放在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和素质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计划要求，在大力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前提下，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6%，其中第三产业增长7.2%。在计划执行中，力争结果更好一些。计划安排的重点和主要任务如下：

第一，继续重视和加强农业，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安排，粮食总产量43500万吨，棉花475万吨，油料1650万吨，肉类3100万吨，水产品1350万吨。

保持农业的稳定增长，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在计划安排上，采取以下措施：继续稳定粮食、棉花的播种面积，加快国家级商品粮、棉基地的建设，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适当提高粮食合同收购价格，深化农产品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努力促进科技教育兴农，推行各种适用的农业增产技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积极培养各类农业技术人才；继续增加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有效地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要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在重视种植业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养殖业以及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多种经营，积极开拓农村第三产业，努力增加农民收入。鼓励乡镇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资源条件健康发展，大力帮助经济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促进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继续采取以工代赈办法，逐步改善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的生产条件。

从今年起，要在防洪、排涝、抗旱、发电、供水方面着手办几件大事。首先，要加快江河湖泊的综合治理，落实国务院决定的治理淮河、太湖的各项工程，并在长江、黄河等流域安排一批水利工程。同时，加强中小河流和小型水库的治理，抓紧现有水利设施的完善配套，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搞好水土保持，继续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当前，北方不少地区旱情严重，要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抓好抗旱工作。

第二，加快调整经济结构，大力提高经济效益。1992年，要积极推进结构调整。调整结构，包括进一步合理调整第一、二、三产业结构，行业内部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地区经济布局，以及协调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今年，要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组改造加工工业，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特别要在改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今年工业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基本目标和要求是：(1)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积极增产适销对路、效益好的产品，并积极开发新产品，继续保持能源、重要原材料和交通通信等的稳定增长。(2)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限制供大于求、不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不再造成新的积压。(3)积极进行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关停并转一部分生产能力过大、产品无销路和扭亏无望的企业。(4)继续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力争使产品质量达到和超过历史最好水平，有的要追赶国际水平。要严厉打击制造和贩卖伪劣假冒商品的行为。要在减少产成品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消耗、减少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增加实现利税等方面有所进步。(5)大力抓好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全年节约能源折合2000万吨标准煤，节约和代用木材1500万立方米。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和交通运输计划安排是：原煤11亿吨，其中统配煤矿4.9亿吨；原油14050万吨；发电量7050亿千瓦小时；钢7100万吨；铁路货运量14.7-14.8亿吨；交通部直属水运货运量2.7-2.8亿吨。

今年调整工业结构、提高效益要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一是改进工业经济评价考核指标。从今年起，建立工业增加值指标，完善反映经济循环和经济效益的工业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总产值只作为一般统计指标。二是从贷款、税收、物资供应和运力等方面支持适销对路产品、名优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和其他鼓励发展产品的生产。三是公布对主要产品停产、限产和鼓励生产的目录，及时发布市场信息。四是实行压缩不合理库存与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双挂钩，进一步清理“三角债”，促进资金循环。五是大力开展推销工作，促进商品销售。六是进一步放开一些供过于求和供求基本平衡的产品价格，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七是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继续组建企业集团，以发挥企业更大的综合经济效益。

第三，合理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结构，大力提高投资效益。计划安排，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5700亿元，比上年增长8%。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3870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675亿元；城乡个体投资1155亿元。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2020亿元；技术改造投资1100亿元；车船飞机购置65亿元；商品住宅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685亿元。

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主要是继续加强农业、水利、交通、能源、重要原材料等建设，支持高新技术发展；兼顾社会事业，增加科学、教育和文化、卫生等方面的投资。加工工业主要搞技术改造，原则上不再铺新摊子。计划安排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主要有：原煤开采2536万吨，原油开采1300万吨，发电机组容量863万千瓦，乙烯11.5万吨，铁路营业里程630公里、电气化和复线里程1172公里，沿海港口吞吐量2819万吨，粮食仓库155万吨。技术改造投资的使用，重点是大力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开发新产品，增加短线产品的生产能力；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增加出口创汇和节约用汇；加强安全正常生产，治理环境，减少污染。特别要注意抓好在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

今年在防止重复建设、重复引进方面采取以下措施：(1)对当前生产能力已明显超过市场需求或原材料供给不足的产品，要暂停审批建设项目。(2)对市场有需求，生产能力还需要增加，但规模经济要求高、资金密集的产品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八五”计划确定的布点和建设步骤进行。(3)改变现行单纯按生产能力和投资额划分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的办法，实行按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规模，适当调整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的审批权限。(4)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和计划外工程。认真执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投资许可证制度。(5)强化各级投资决策责任制，改变目前投资

行为与责任相脱节的状况。

第四，进一步丰富城乡市场，继续改善人民生活。计划安排，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550亿元，比上年增长12.3%。从总体上看，今年大部分商品可以做到供求平衡。为了增加和丰富市场商品供应，扩大商品销售，一要在进一步繁荣城市市场的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多条渠道大力开拓农村市场；二要协调好工商关系，促进销售，减少商品库存积压；三要按国家计划组织好主要农产品和重要工业消费品的购销；四要对少数供求平衡有缺口的重要商品，适当安排进口；五要安排好粮库建设资金，保证商业仓储设施按进度要求建设；六要实行多渠道流通，在发挥国营和集体商业主渠道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发挥个体商业的作用，支持农民从事商品流通活动。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使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企业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增加职工收入。今年适当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龄工资标准和奖金水平，继续实行对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给予特殊津贴。随着农业生产、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适当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农民的收入也将有所增加。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继续发展集体、个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分，广开就业门路，尽可能多地吸收一些人就业。努力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今年除了在计划上继续安排商品房建设投资外，还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尽可能挤出一部分资金增加建房。同时，要加快住房制度改革步伐。

今年要继续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全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6%以内。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重点是适当提高某些基础产品价格，逐步理顺比价关系。为了控制物价上涨幅度，要继续保持社会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努力增强企业对上游产品调价影响的消化能力，抓好城市郊区的“菜篮子工程”，适当控制服务收费标准，保持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的基础稳定。

第五，加快对外开放步伐，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和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是安排1992年计划的一个重要着眼点。

今年要继续办好已经开辟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使这些地方利用外资更多一些，发展得更快一些，成效更大一些，更好地发挥它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示范作用。同时，要加快上海浦东新区的开发开放步伐。国务院已经决定，要继续从资金筹集、贷款规模、外汇使用、财税政策和扩大项目审批权限等方面，给开发浦东新区以更多的支持。还要积极扩大内陆边境、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和其他形式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要更加大胆地、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特别是要更好地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兴办更多的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的范围和领域。要继续改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加强对外商投资方向的引导，多搞高科技和外向型项目。

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努力增加出口，继续合理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扩大深加工产品出口，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档次，降低换汇成本，大力开拓多元化的国际市场。要积极增加进口，进口结构应有利于国内调整结构，加快重点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努力巩固和发展去年外贸体制改革的成果，继续改进进出口管理办法，使之符合国际通行的规划。进一步扩大工程技术、项目承包和劳务出口。继续发展国际旅游业，努力组织好“友好观光年”活动。

(摘自国务院副总理、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邹家华1992年3月2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2年4月6日《人民日报》)

【经济体制改革】

积极推进企业改革，转换和完善经营机制。企业改革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所有国营大中型企业都要在转换和完善经营机制上下硬功夫。政府部门要下决心消除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预，真正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国务院正着手制定有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暂行条例，落实企业经营权，保障国家所有权，促进企业法的贯彻执行。要继续完善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企业劳动人事制度、工资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继续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完善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积极稳妥地进行以岗位技能工资制为主要形式的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打破平均主义。完善企业领导体制，进一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实行股份制是筹集建设资金和监督企业管理的一种有效方式，并有利于促进企业机制的转变。要积极进行发行股票和证券交易市场的试点工作，抓紧人员培训，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交易秩序，使股份制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积极推进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加强和完善宏观管理。今年着重进行的与企业改革相配套的改革，主要是物价和流通体制的改革，财政金融和计划体制的改革，以及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

通过改革理顺价格关系，建立合理的价格形成机制，这项改革应当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既积极而又谨慎地加以实施。要努力把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控制在国家、企业和群众能够承受的范围内，以保持市场的稳定。

加快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培育市场体系，发展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批发市场，试办期货市场 and 为企业服务的原材料配送中心。探索多种途径和办法，促进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和劳务市场的发展。加强市场法规建设和监督管理，完善交易规则，反对不正当竞争，促进各类市场规范化，以保持良好的流通秩序。深入开展打击制造、销售伪劣商品活动，保护消费者利益。第三产业要大力加以发展。

从今年开始国家财政实行复式预算制，这是财政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实行复式预算必须严格区分收支性质。经常性预算实行硬约束，不能打赤字。建设性预算的支出作为国家资本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重大项目的建设。应当根据资金筹集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建设规模。加快分税制和税利分流改革试点的步伐，探索理顺中央和地方、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的途径。要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坚持“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的货币信贷政策。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能力，改善专业银行的经营机制，积极开拓和发展金融市场。

按照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改革计划体制和管理方式。计划和市场都是调控经济的手段，不是区别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标志，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都可以用。我们应当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进一步调整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政府机构要按照政企职责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继续转变职能，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同时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并引导其他经济成分健康发展，继续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有益的补充作用。

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要迈出较大步伐。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在进行这些改革时，国家只提出统一的方针，各地可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政策，不搞“一刀切”。各种社会保险事业对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应当更加积极地加以发展。

继续扩大对外开放，更好地促进国内经济发展。我国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对外开放已经全面展开。要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范围，注重效益的提高，把对外开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继续采取措施和完善政策，办好深圳等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努力使这些地区不但在经济和城市建设上有较快的发展，而且在改革开放事业中，更好地发挥窗口作用和辐射作用，加快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上海浦东新区是今后十年开放开发的重点。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建设一些投资效益好的项目，通过上海浦东的开放开发带动长江三角洲地区乃至整个长江流域经济的发展，逐步使上海发展成为远东地区经济、金融、贸易的中心之一。最近国务院批准海南省吸收外商投资开发洋浦经济开发区，批准黑河、绥芬河、珲春和满洲里作为边境地区新的开放城市，这些地区要抓紧规划，培训人才，把对外开放工作搞得更好。

我们欢迎更多的外商来华投资，同时要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对投资方向加以正确的引导。吸引外资的重点要放在先进技术以及在国际市场适销对路、有竞争能力的项目上，并注意同加快我国企业的技术改造结合起来。中国愿意以各种方式包括使用国际经济组织、外国政府贷款和买方信贷的方式，购买国外先进技术与设备。中国是一个发展潜力很大的市场，我们愿意与国外进行广泛的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

今年要努力巩固和发展去年外贸体制改革的成果，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深化外贸体制改革，重点是改革进出口管理办法，推进外贸市场的多元化，努力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加强销售和服务工作。对有出口条件的企业集团和工业企业要给予外贸自主权，逐步建立一批工贸、技贸、农贸、内外贸结合的经济联合体。努力扩大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稳步发展跨国经营。有步骤地推进内陆边境、民族地区的对外开放和边境贸易。积极扩大与世界各国的科技合作与文化交流。加快旅游业的发展，办好中国友好观光年，欢迎更多的外国朋友以及台湾、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来旅游。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2年3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政府工作报告》，原载1992年4月6日《金融时报》)

【国家财政预算】

1992年是我国国民经济经过三年治理整顿后步入正常发展的重要一年。根据今年的政治、经济形势和任务，1992年国家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是：大力支持改革开放，推进技术进步，厉行增产节约，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征收管理，从严控制支出，保证重点需要，并严格控制财政赤字，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按照上述原则，1992年国家预算草案按单式预算编列，财政总收入为3912.13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9.2%，其中国内财政收入3705.88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7%(扣除债务收入增加的因素增长5.8%)，国外借款收入206.2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8.7%；财政总支出为4119.99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6%，其中用国内财政收入安排的支出3913.74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1%，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206.2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8.7%；收支相抵，赤字207.86亿元。

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今年起，国家预算要由单式预算改按复式预算编列。这是国家财政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其基本内容是，将目前的国家预算划分为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两个部分，然后将各项财政收支按不同性质分解编入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的有关科目中。复式预算与单式预算相比，它的好处，一是可以直观地反映经常性预算收支和建设性预算收支的规模以及相应的资金渠道，有利于更好地贯彻量力而行的原则。二是经常性预算确定后，实行硬约束，做到收支平衡，有所结余，并将结余用于经济建设；建设性预算根据需求和财力可能进行安排，做到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并按照投资多元化的要求，筹集资金，保持合理的建设规模。三是便于对预算收支情况进行效益分析和检查监督，加强财政管理。需要说明的是，国家预算今年是第一次按照复式预算编制，收支科目的划分，还不能完全做到科学、合理，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并不断分析研究和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

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复式预算编制办法，现在提请审议的1992年国家复式预算草案中，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的编列情况如下：

经常性预算收入3022.41亿元，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3042.42亿元，其中，产品税671.7亿元，增值税476.3亿元，营业税616.4亿元，国营企业所得税551.01亿元，国营企业调节税54.81亿元，集体企业所得税106亿元，关税200亿元，农业税72.8亿元；(二)企业收入56.67亿元；(三)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23亿元；(四)其他各项收入109.02亿元；(五)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308.7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2576.31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62.5%。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155.2亿元；(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1019.77亿元，其中，农林水事业费123.45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769.51亿元，抚恤和社

会救济支出67.3亿元；(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771.81亿元，其中，行政管理费366.51亿元，国防费370亿元；(四)价格补贴支出336.02亿元；(五)其他各项支出266.51亿元；(六)中央和地方预备费27亿元。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446.1亿元。

建设性预算收入749.57亿元，主要收入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446.1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473.68亿元，其中，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62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09.2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31亿元，耕地占用税17亿元；(三)其他收入28亿元；(四)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198.21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1543.68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37.5%。主要支出项目的安排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584.57亿元，其中，国内基本建设支出378.32亿元，利用国外借款收入安排的基建拨款206.25亿元；(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79.73亿元；(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10.18亿元；(四)地质勘探费42.63亿元；(五)支援农业生产支出136.53亿元，其中，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43.88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92.65亿元；(六)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32.1亿元；(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18.19亿元；(八)商业部门简易建筑支出9.7亿元；(九)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430.05亿元，其中，国内债务还本付息支出346.53亿元，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83.52亿元，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差额为794.11亿元，这个差额将通过举借债务和借款弥补，其中，国内债务收入380亿元，国外借款收入206.25亿元，向银行借款207.86亿元(即单式预算的硬赤字)。

关于1992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我们也按照复式预算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编制，连同国家预算收支表一并印发，这里不再具体报告。需要说明的是，中央财政经常性预算是有结余的，建设性预算尚有差额794.11亿元，也就是国家建设性预算中所列的差额。地方预算是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由财政部代编的。按宪法规定，地方预算应由地方政府根据国家确定的收支指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为便于各位代表审议，对今年国家预算草案编制中的有关问题作几点说明：

(一)进一步增加农业、科技、教育等重点投入问题。增加重点投入，是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的重要保证。因此，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对重点投入仍然尽力作了安排。今年国家预算用于农业的支出259.98亿元(包括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中的农业支出)，比上年增长7.2%；教育事业费支出452.11亿元，比上年增长11.3%；科学事业费支出53.47亿元，比上年增长7.4%；国防支出370亿元，比上年增长12%。再加上预算内其他支出科目和预算外资金中用于这些方面的开支，今年国家财政用于农业的投入为566.11亿元，用于教育的投入616.51亿元，用于科技的投入194.51亿元。

(二)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问题。国家财政除继续落实好已经出台的措施外，从今年起，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免征国营大中型工业交通企业折旧基金缴纳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今年全国免征40亿元；同时，结合扩大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承包的改革试点，用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地将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从55%降至33%，今年第一批企业减税额为10亿元。再加上今年增补的企业流动资金，去年和今年出台的措施落实后，全年约可增加企业用于技术改造等方面的财力155亿元，其中60%是由各级财政负担的，其余部分由企业通过提高经济效益自行消化。

(三)扩大国内债务发行数额问题。1992年国家预算安排国内债务收入为380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8.75亿元，这是为了解决今年偿债高峰所采取的一项临时措施，以适当缓解今年预算平衡的压力。同时，也考虑到目前城乡居民手中的资金较多，国债利率又略高于同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多发行一些国库券是有可能的。但是，今后发行债券要适当进行控制，并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调整粮食价格和职工工资问题。国务院确定，在今年适当时候提高粮食购销价格，基本上达到购销同价。粮食收购价提高后，可相应增加农民收入。粮食销售价调整后，需要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共同负担的原则，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军队、武警人员以及大中专学生等给予适当补贴，企业职工补贴原则上由企业自行消化，对少数特殊困难的政策性亏损企业给予适当帮助。同时，国务院还确定，从今年起，适当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工龄工资和奖金水平，继续实行对有突出贡献的知识分子给予特殊津贴。对企业要继续实行和完善“工效挂钩”办法，通过提高经济效益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这些措施是在国家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采取的，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规定，否则，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大。

(摘自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1992年3月2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2年4月6日《人民日报》)

【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

1992年，是我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上大步前进的一年。在邓小平同志年初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广大干部和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团结奋斗，开拓前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全国到处生机勃勃，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重大成就，我国经济再上新台阶有了良好开端。

(一)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以前所未有的势头向新的广度和深度发展。农村改革进一步深化。在继续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同时，多种形式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有了新发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颁布和实施，有力地推动企业加快经营机制转换、走向市场。股份制和股票上市的试点积极进行，价格改革迈出较大步伐。国家先后调整了粮食购销价格，实现购销同价，一些地区已经放开了粮价。继续调整铁路货运、煤炭、原油的价格，较大范围地放开了生产资料的价格。各类市场发育进程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全面起步。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逐步展开。计划、投资、财税、金融、商业、物资、外贸、劳动工资等方面的体制改革也取得了新进展。对外开放的地域和范围显著扩大，初步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放的格局。

(二)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生产、建设、流通和对外经济全面发展。全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8%。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7%；第二产业增长20.5%；第三产业增长9.2%。农业生产又夺得好收成。粮食产量达到4425.8亿公斤，棉花452.8万吨。林牧副渔业持续增长。乡镇企业继续保持旺盛发展势头，农村经济全面活跃。工业生产快速增长，效益稳步回升。发电量达到7470亿千瓦小时，比上年增长10.3%；钢产量8000万吨，增长12.7%；化肥产量(折纯)2099万吨，增长6.1%。工业资金利税率由9.7%提高到10.1%；流动资金周转次数由1.55次加快到1.62次；按净产值计算的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19.5%。清理“三角债”和“限压库促销”工作取得成效。交通运输努力挖掘潜力，支持了经济高速增长。地质勘查成果显著。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582亿元(按新的统计、计划口径为7278亿元)，比上年增长37.6%。其中，国有单位投资5106亿元，增长40.7%；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1233亿元，增长76.7%；居民个人投资1243亿元，增长5.1%。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223万千瓦；铁路新线、复线和电气化里程增加1738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增加4526万吨；新建公路2376公里。国内市场繁荣活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0894亿元，增长15.7%，扣除价格因素，增长9.8%。邮电通信、金融保险、旅游、房地产、信息咨询等第三产业都有较快发展。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5.4%，在国家计划控制的目标之内。据海关统计，进出口总额达到1656亿美元，增长22%。其中，出口增长18.2%，进口增长26.4%。利用外资大幅度增加。全年实际使用外资18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7%；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11.6亿美元，增长1.6倍。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三资”企业大量增加。

(三)科技、教育取得明显成绩，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有较大发展。全年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3.1万项，获得国家奖励的成果980项。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科技经费投入增多。各类科技计划的实施取得明显进展。新建成10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成果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步伐加快，全国技术市场协议金额达到150.8亿元，比上年增长59.1%，教育事业继续蓬勃发展。

(四)城乡居民收入增加较多，实际生活水平继续提高。据抽样调查，1992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1826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增长8.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784元，扣除价格因素，增长5.9%，这是近几年增长较快的一年。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一部分困难企业的职工收入增长较慢，一些贫困地区的农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全年城镇新安排就业700多万人。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1154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6.8%，购买的股票、债券等各种有价证券明显增加。城乡居民居住条件有所改善，全年城镇新建住宅2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6.2亿平方米。

1992年在大步前进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猛，投资结构不够合理；有些地方在发行股票债券、兴办开发区和发展房地产业中出现某些盲目现象；交通、能源和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城市物价和部分生产资料价格涨幅偏高；国家财政仍比较困难，银行信贷和货币投放增长过快，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加大。农业生产中潜伏着一些不稳定因素，相当一部分地区农民种粮增产不增收，乱集资、乱摊派加重农民负担的情况相当突出。以上这些虽然是前进中的问题，但又都关系到经济全局，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

(摘自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邹家华1993年3月1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3年4月4日《人民日报》)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992年，经济建设各方面都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重大成就。农业在连续几年丰收的基础上，又获得好收成；工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经济效益有所回升；市场购销两旺，物价相对稳定；进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利用外资显著增加；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上述情况表明，我国经济迈上新台阶已经有了良好开端，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

在此基础上，1992年国家财政总收入4188.97亿元，完成预算的107.1%；国家财政总支出4426.4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4%。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237.49亿元，比预算扩大29.63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206.39亿元，比预算略有减少；地方财政，年初中央代编的预算平衡的，执行中出现赤字31.1亿元。这些数字，在国家决算审编后，还会有一些变化。1992年国家财政收支按复式预算汇总的完成情况是：

经常性预算收入3126.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各项税收3138.7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2%。(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113.86亿元，完成预算的92.6%。(三)其他收入102.82亿元，完成预算的129.6%。(四)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224.15亿元，比预算减少84.55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经常性预算支出2755.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7%，占预算总支出的62.3%。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171.33亿元，完成预算的110.4%。(二)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1071.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5%。其中，农林水事业费121.57亿元，完成预算的98.5%；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789.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6.5%；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66.24亿元，完成预算的98.4%。(三)国家政权建设支出847.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9.8%。其中，行政管理费430.55亿元，完成预算的117.5%。国防费37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四)价格补贴支出321.49亿元，完成预算的95.7%。(五)其他支出327.3亿元，完成预算的130.7%。经常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结余371.37亿元，转入建设性预算。

建设性预算收入(不包括国内外债务收入，下同)766.01亿元，完成预算的102.2%。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经常性预算结余转入371.37亿元。(二)专项建设性收入(包括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477.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三)企业收入64.12亿元，完成预算的113.1%。(四)调入资金74.64亿元，完成预算的266.6%。(五)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221.59亿元，比预算增加23.38亿元，已相应冲减收入。建设性预算支出1670.95亿元，完成预算的108.2%，占预算总支出的37.7%。主要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是：(一)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624.74亿元，完成预算的106.9%。(二)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229.55亿元，完成预算的127.7%。(三)增拨企业流动资金10.4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四)地质勘探费44.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3.4%。(五)支援农业生产支出145.45亿元，完成预算的106.5%。(六)城市维护建设支出149.6亿元，完成预算的113.2%。(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20.36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9%。(八)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支出436.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建设性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差额904.94亿元。其中，通过举借国内债务弥补了455.29亿元，向国外借款弥补了212.16亿元，其余237.49亿元为财政硬赤字。其中，中央财政赤字206.39亿元，将通过向人民银行借款弥补；地方财政赤字31.1亿元，由地方通过决算清理自求平衡。1992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基本上是好的，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预算任务，财政支出基本保证了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这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各级财税部门也为此做了大量工作。

(一)大力支持经济发展。为了促进国民经济迈上新台阶，去年国务院在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企业扭亏增盈等方面，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力地推动了以搞好国有企业为中心的各项改革工作。各级财税部门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向国有企业下放财权财力，全年约增加企业财力155亿元，其中各级财政负担80多亿元。在财力安排上，各级财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增加重点建设投入，全年共安排基本建设支出796.07亿元，比上年增加56.32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229.55亿元，比上年增加48.74亿元。所有这些，对保证重点建设，增强企业活力，加速技术进步，促进生产增长和扭亏增盈，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与上年相比，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产值和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实现利润有所增加，企业亏损面减少4.2个百分点，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3.6%。同时，为了支持农业发展，促进粮食流通，逐步解决粮食亏损挂帐问题，中央财政适当提高了国家专项储备粮和各地超定额储备粮的费用补贴标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压力。

(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去年，各地区、各部门对组织收入工作十分重视，抓得很紧，全国财政收入比预算超过7.1%。各级财税部门一方面狠抓县乡财源建设，大力培养和开辟新兴财源；另一方面根据改革中财源和税源结构的变化，合理调配人员力量，在继续抓好国有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同时，加强了对三资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稽征工作，有针对性地改进征管办法，加强财政监察，减少收入流失。这一年，工商税收收入比上年增长12.6%，其中集体企业税收增长8.6%，乡镇企业税收增长16%，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税收增长16.9%。由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1992年的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5.9%，扣除国内债务收入和调入资金后，增长10.3%。

(三)保障重点财政开支。去年，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各方面都想增加一些投入，财政资金的供需矛盾突出。各级财政部门千方百计调度资金，优先保证农业、能源交通、科技教育等各项重点开支的适度增长，并通过清理整顿支出范围，改进财务管理等办法，努力控制和削减非重点开支，为加速改革与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同上年实际开支相比，1992年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增加23.47亿元，增长9.6%；教育事业费增加67.56亿元，增长17.7%；科学事业费增加7.63亿元，增长15.4%。加上预算内其他科目中用于这些方面的开支，去年国家财政对农业的投入为384.22亿元，对教育的投入为551.43亿元，对科学的投入为175.63亿元，都比上年有较多增加。

(四)财税改革步伐加快。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去年的财税改革和法制建设迈出了较大步伐。国家预算、中央预算和部分省级预算已由单式预算改按复式预算编列；“分税制”财政体制开始有9个地区试点；“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分利”改革的试点工作取得

新的进展，改革办法渐趋成熟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已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定颁布。特别是去年12月初，国家正式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这是我国财政管理工作与财务会计制度的重大改革，标志着我国的财务会计制度开始同国际接轨。

各位代表：去年的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主要是财政支出增长过猛，收入增长满足不了支出增长的需要，国家财政仍然相当困难。不仅中央财政困难，地方财政也很困难，部分县的财政困难更大，有些地方甚至不能正常发放工资。财政支出增长过猛，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为支持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国家财政多付出一些财力外，一是在去年加速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有些部门和地方想多办一些事情，多上一些项目，忽视了量力而行、量财办事；二是机构臃肿、人浮于事问题严重，加上国家在预算执行中出台增支政策的影响，人员开支负担过重；三是管理监督不严，铺张浪费严重。此外，一些地方擅自越权减免税收，承包流转税，造成收入流失，也是当前财政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从我们自身工作看，现行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还有一些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地方，特别是在新旧体制转换时期，财税管理上的漏洞还比较多，宏观经济调控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在这种情况下，去年有一部分省市出现了财政赤字，全国算总帐，地方财政赤字31.1亿元。目前，各地正在抓紧进行决算清理工作，力争自求平衡。我们要针对财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改革的精神不断改进工作，为国家财政状况的好转做出不懈的努力。

(摘自财政部长刘仲黎1993年3月16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1年4月4日《人民日报》)

【过去五年经济建设成就】

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这次大会的召开，已经整整过去了五年。在这五年中，我国经济蓬勃发展，社会不断进步，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各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大量事实充分证明，过去的五年，是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的五年，是巩固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成果的五年。

国民经济持续发展。1992年国民生产总值接近24000亿元，五年平均每年增长7.9%。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结构逐步调整。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4.9%，粮食生产摆脱了一度徘徊局面，连续四年获得丰收。粮食储备增加，增强了以丰补歉的能力。经济作物和农副产品全面增长。“菜篮子”工程的实施，保证了城市居民的副食供应。乡镇企业保持旺盛发展势头，五年间产值增长2倍，现已吸纳农村劳动力1亿多人，成为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植树造林、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取得新进展。工业生产有较大增长。五年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5%。1992年同1987年相比，钢产量增长42%，达到8000万吨；原煤产量增长20%，达到11亿吨；发电装机增长46%，达到16500万千瓦；原油产量继续增长，达到1.42亿吨。农用工业产品持续增长。消费品工业产品更新换代加快，花色品种增多。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有新的发展。铁路货运周转量增长23%，达到11620亿吨公里；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59%，达到5.9亿吨；公路货运周转量增长36%，达到3617亿吨公里；城乡电话总容量增长1.1倍，达到2860万门。五年间，进出口总额增长1倍，1992年达到1650亿美元，外汇储备有一定增加。五年共利用外资609亿美元，相当于前九年总和的1.6倍。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取得新成就，五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6000亿元。一批大型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相继建成，地质勘查取得新成果，为今后经济发展增添了后续力量。城市建设有新的进展，面貌发生很大变化。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科学技术事业成绩显著，重大科技成果比上五年大幅度增加，某些领域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正负电子对撞机投入使用；“银河-II”巨型计算机研制成功，我国航天工业进入国际发射市场。创办一批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步伐加快。教育事业有较大发展，五年来国家财政和社会各方面对教育事业的投入达3200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加1710亿元。全国已有76%的县普及了小学教育，多数城市普及了初中教育。高等教育有新的发展，五年共培养本科和专科毕业生584万人，研究生17.2万人。教育结构有重大调整，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迅速发展，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已接近高中阶段学生人数的50%。教育改革逐步深入，教育质量有所提高。计划生育成绩明显，出生率下降5个千分点，相当于五年少生1500万人左右。体育事业有新的发展，成功地举办了第十一届亚运会，在奥运会和重大国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会科学、医药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取得新的成绩。在进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时，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也取得了新的进展。

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在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继续稳定和完善。在城市，为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采取了新的改革措施。在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多种经济成分进一步发展。宏观经济调控有所改善，市场机制的作用明显增强，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扩大，金融、技术、劳务、信息和房地产等各类市场开始形成。价格改革迈出较大步伐，粮食实现了购销同价，部分地区价格已经放开；其他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的价格，绝大部分已经放开；生产资料价格大部分也已放开，“双轨制”范围显著缩小。总起来说，目前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比重，已经由五年前的50%左右扩大到80%左右。住房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在较大范围内进入实施阶段。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初步形成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省会城市全方位开放的格局。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显著成绩，上海浦东开发开放步伐加快。外贸体制实行自负盈亏和打破垄断经营的改革，取消外贸出口补贴，对一批企业赋予进出口经营权，促进了对外贸易持续增长。

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1992年同1987年相比，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增加910元，达到1826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加321元，达到784元。城乡居民储蓄大幅度增加。城镇新建居民住宅9.2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房36亿平方米，居住条件逐步改善。市场繁荣活跃，商品琳琅满目，物价相对稳定，居民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现在，我国蛋类、肉类、食用植物油的人均消费量已相当或接近世界平均水平，城镇电视机、电冰箱等耐用消费品的普及率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我国人口的平均期望寿命已经达到70岁左右，这是人民生活质量提高的综合反映。

这里要特别指出，刚刚过去的1992年，以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举国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到处生机勃勃，开创了崭新的局面。广大干部群众精神更加振奋，改革开放步伐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取得新进展。价格改革有新的突破，市场作用进一步增强。其他方面的改革也有许多重要举措。对外开放的范围和领域显著扩大，新开放了5个沿江城市、18个省会城市、13个沿边城市，增加了34个开放口岸，形成了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利用外资是改革开放以来最多的一年。国民经济实现了快速增长，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8%。社会各项事业都有明显进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对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促进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3年3月1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原载1993年4月2日《人民日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李鹏突出谈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问题，他说，党的十四大在总结十四年改革开放经验基础上，根据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要把培育与发展市场体系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一项战略性任务来抓。着重抓好几件事：一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二是紧紧抓住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这个环节，把企业推向市场。既要建立激励机制，又要有约束机制。三是要抓好市场建设，重点抓好生产资料市场的建设，促进相关市场的发育和形成。四是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经济发展的需要，要逐步建立符合经济规律的价格机制。价格改革既要积极，又要稳妥，要把物价总水平上升幅度控制在国家、企业和群众承受能力范围内，避免引起大的经济波动。五是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抓紧建立、健全有关法律、法规，逐步形成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市场经济管理法规体系和执行监督体系，促进市场经济运行的规范化和法制化。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封锁和行业垄断，以及内外贸的分割，逐步实现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衔接。六是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这就需要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加强对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和市场供需预测，以保证国家调控的科学性、正确性。/p>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2年12月28日《经济日报》)

【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

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9日至10日在北京召开全体会议，认真讨论了我国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会议由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主持。会议强调，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

会议认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为此，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我们党带领亿万人民在实践中得出的最为宝贵的经验，是社会主义中国这十几年间发生巨大变化的根本原因。牢牢把握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国家就能长治久安，中国就大有希望。

会议强调，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勇于创新，敢于试验。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我们不仅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而且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判断姓“社”姓“资”，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要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要善于运用这些手段，加快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

会议指出，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努力发展自己，特别是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是一个关键时期。我们要认清形势，把握机遇，真抓实干，讲求效益，加快经济发展速度，力争几年上一个台阶。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加快经济发展，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

会议指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和建设步伐，关键在于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当前，要特别注意抓住改革和建设牵动全局的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思想和政策主张，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议就此作了研究和部署。各级领导要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腾出主要精力多办实事。

会议要求，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坚持两手抓，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会议号召，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和带领

各族人民，奋发进取，艰苦奋斗，以改革和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的胜利召开。

(原载1992年3月12日《人民日报》)

【金融形势与改革】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3月3日下午会见了德国中央合作行董事长梯尔曼等一行四人，就客人们关心的我国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等问题向客人们作了介绍。

李贵鲜说，经过治理整顿，1991年通货膨胀率为3%。1991年国民总产值增长了7%，工业增长13.5%，农业增长3.5%，对外贸易增长了17%，中国目前金融货币稳定，治理整顿已基本结束，现在必须加快改革。

李贵鲜向客人介绍说，当前改革的重点是改革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给它们经营自主权、用工自主权，经营不好的就让它破产。总的方向是把企业推向市场，产品要去市场找销路，原料和资金要去市场上找。因此金融改革就要发展金融市场，要搞公开的金融市场，发行各种债券，有条件的企业要发行可上市股票。上海和深圳已开办股票交易所，并发行了特种股票，允许外国人购买。

李贵鲜说，以前对外国银行只允许在深圳、珠海、厦门设立分行，现在上海、天津、大连也对外开放。目前中国已有50家外国银行的分行，204家银行设立了代表处。

(原载1992年3月5日《金融时报》)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3月12日在北京透露，去年我国银行贷款增加2895亿元，货币发行533亿元，基本控制在国家确定的计划指标之内，我国金融仍在平稳状态中运行。当前一个突出问题是资金周转慢，资金使用效益差，需要进一步加以解决。

针对金融形势相对平稳，但1991年银行贷款仍增加较多的问题，这位发言人指出，去年银行贷款增加较多主要是受以下一些因素影响：随着清理“三角债”工作全面展开，银行新增加300多亿元贷款；去年银行还专门发放抗灾救灾贷款138亿元，这么大数额的救灾贷款是在年初安排信贷规模时未曾预料的；由于去年粮食丰收和部分重要物资暂时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银行安排了一部分贷款用于粮食储备和新增钢材、橡胶、食糖等储备。此外，去年经济发展速度比原定计划高一些，企业的调价措施出台较多，一些生产企业相应扩大了资金需求，银行贷款也相应增加。总的看，多增加的贷款基本是正常的，符合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需要。

目前少数省市出现了当年存款增加额大于贷款增加额现象，又称“存大于贷”。这位新闻发

言人指出，“存大于贷”的地方不能自己决定超贷款规模运用这部分资金。因为我国各地区的资金不是分割的，资金计划由中央银行来平衡和安排。目前我国地区经济发展差异较大，为了使全国经济普遍得到发展，国家除了继续支持沿海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外，还必须集中一部分资金支持一些老工业基地、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在这方面，除了财政上给予支持外，金融部门也要通过总行将部分“存大于贷”地区的资金适当集中起来，合理安排，其中包括用于调整这种地区之间的差异。另外，为保证农副产品收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要物资的生产和流动资金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人民银行总行每年都需要集中一定资金用于这些方面。这些资金不可能完全靠发行货币来解决，需要用存款增加多的地区存款来调剂平衡。

(原载1992年3月13日《经济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7月16日在北京召开。会上强调，支持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地地上一个新台阶，这是银行的职责，各级金融部门都要全力做好这项工作。会议提出，下半年各级银行要积极支持农业、国营大中型企业、国家重要物资储备及长江三角洲和长江沿江开放开发地区、珠江三角洲以及沿边开放地区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建设的合理资金需要，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在这同时，要继续控制信贷总量，搞活资金存量，各家银行必须严格按国家下达的计划控制贷款规模，未经批准，任何银行都不得突破。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银行贷款管理，转换银行经营机制，严格管理证券市场和金融机构。对股票、债券的发行，各地必须按国务院的规定办事，任何单位都不得擅自发行。

会议期间，李鹏总理和邹家华、朱镕基、王丙乾、李贵鲜等领导同志同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进行了座谈，分析了当前经济、金融形势，讲了进一步搞好金融工作的意见。

在听取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行长王喜义和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的工作汇报后，李鹏讲话说，今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金融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金融工作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应当抓好两个方面：一方面，金融体制要适应经济发展与改革开放的需要，另一方面，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中，银行要很好地发挥宏观调控重要手段的作用。他希望金融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为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地地上一个新台阶，做出更大的贡献。

(原载1992年7月21日《人民日报》)

▲在英国访问的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6月18日应中英贸易48家集团之邀在题为“对中国出口及无形贸易”的会议上发表讲演，介绍了中国的经济金融形势和经济金融改革方面的情况。

关于今后在金融市场和金融对外开放方面的改革，李贵鲜说，为了积极稳妥地搞好股票市场的试点，当前主要是集中精力办好上海、深圳两地证券交易所。随着上海、深圳股市逐步走向稳

定，股票市场管理的法规及手段也将趋于完善。为加强宏观管理，正在拟定一个全国统一的股票上市审批制度。为了解决上海、深圳以外地区股票发行上市问题，正在制定跨地区股票上市管理办法。今年将会批准少数公开发行的股票到这两地上市。关于B股的发行，1991年上海、深圳两地共有11家股份公司计划发行B种股票3.85亿元。今后，还将适当加大上海、深圳两地的B股的发行规模，为浦东开发和深圳特区的进一步发展筹集外资，也要选择其他一些有条件的城市发行B股。同时，对B股也要加强管理，使之既符合国际惯例又符合我国国情，积极稳妥有步骤地加快我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进程。

李贵鲜指出，金融的对外开放要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国际上有效的金融管理方式，遵循国际上统一的协议，逐步实行资产风险管理，使银行业务处理手段逐步向国际标准靠拢。同时，近期准备在天津、大连、广州、青岛、福州、南京、宁波等地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即外资银行分行、合资银行和合资财务公司。

(原载1992年6月24日《金融时报》)

▲3月25日上午9时，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来到人大天津代表团驻地国谊宾馆，与天津40多名人大代表就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讨论开始，“金融”立刻成了这里热门话题中的“热门”，话题的聚焦点是如何完善我国的证券市场，尽快形成我国股票市场的新格局。天津市政府顾问韩恩甲代表、89岁高龄的天津市政协副主席赵今声代表、天津市工商联名誉主席乔维熊代表各抒己见。他们说，为了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必须尽快形成比较完善的证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向市场要资金。目前，我国的股票市场南有深圳，中有上海，唯缺北方。因此，应在北方建立一个股票市场，使我国股票市场形成南北呼应，联动中西，覆盖全国的新格局。

李贵鲜谈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改革银行的管理体制，这一步现在已经基本完成，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国家金融体系。而下一步金融改革的重点是金融市场问题。李贵鲜说，现在不是没有金融市场，而是不完善。现在储蓄存款情况很好。到3月20日，城乡居民储蓄已超过一万亿，仅2月份就上升500亿。这是一件大好事，说明城乡居民在改革开放中确实得到了实惠，有了结余。同时也说明群众对人民币的信心充足了，更重要的是体现了人民相信党和政府，也正是我国政治、社会、经济稳定的表现。

李贵鲜指出，尽管我国的城乡储蓄发展很快，但这种单一的筹资方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还要有更多的融资手段，那就是扩大债券、股票的发行，让企业到市场上直接融资。股票上市，要有充分的准备工作。李贵鲜对股票上市除强调成立评审公司、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外，又谈了五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一是保管问题。印制、防伪、保管都很重要，要规范化，银行还要设立保险箱，为股票持有者提供服务；二是建立迅速灵敏的报价、信息、通讯系统；三是要提高居民的股票风险意识。因股票具有很大的风险性，必须大胆尝试；四是不能让少数人操纵股市。目前，上海、深圳两市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的33亿元的股份中，个人股约占15.2%；五是上市股票要有严格的社会监督机制。由于我们这方面的经验还不足，因此目前在上海、深圳两地试办证券交

易所，通过大胆试验，不断探索，积累经验，使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原载1992年3月26日《金融时报》)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当前金融系统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做好各项金融工作，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促进国民经济加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

李贵鲜说，当前我国金融形势总的是好的，货币信贷比较稳定，存款上升，没有出现大的波动。今年前九个月，金融系统大力筹集资金，积极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同时，从实际出发，采取一系列措施，对货币信贷加强了宏观调控，前九个月的贷款规模没有突破国家确定的目标，既支持了经济的较快发展，又保持了货币的基本稳定。

李贵鲜指出，为了实现既支持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又不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今年后两个月，还必须继续加强对信贷总量的宏观调控。要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加速资金周转，通过多收回贷款再发放出去的办法支持经济发展。资金使用的重点首先是要保证存款的支付，支持农副产品的收购；同时，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适当支持企业明年的生产备料及节日商品储备。但对边生产、边积压和长期亏损又无资金弥补来源的企业或产品，对今年新增粮食亏损挂帐的企业，银行要停止贷款。要坚决制止以各种名目挪用流动资金或用拆借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禁止各金融机构用信贷资金参与房地产、股票证券的炒买炒卖活动。

关于人民币的稳定问题，李贵鲜说，目前，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都很好，居民的心理稳定，市场上商品供应充足，而且农业形势较好，粮食储备充足，因此，人民币的币值是稳定的。但是，当前通货膨胀的压力确实存在，对这个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当记者问到，金融部门将如何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金融体制改革问题时，李贵鲜说，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在社会主义的国家宏观调控下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按照这一要求，金融体制改革要进一步加快步伐。李贵鲜强调，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银行从长远来说就必须实行利率市场化、资金商品化。他透露，要在控制专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水平、调整贷款结构和强化对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适当加大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率浮动的范围和幅度。将来在条件成熟时实行中央银行基准利率控制下的市场利率，以发挥利率调节资金供求的作用。同时，还要逐步推行外汇管理制度的改革，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外汇市场，促进汇率市场化，为最终实现人民币的自由兑换创造条件。

李贵鲜指出，就资金市场而言，要在现有全国六大区域性同业拆借市场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公平的、高效的、开放的、统一的全国性融资市场，以调剂资金余缺。李贵鲜说，今后，政策性贷款和商业贷款应划分开来，专业银行要实行企业化管理。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确保国家重点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要让其做到自主经营、自求平衡、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对资金自求平衡的银行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贷款限额管理。对国家专业

银行也要创造条件，使其资金自求平衡，逐步实行在贷款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再贷款的管理，减少对金融机构的信用放款，推行再贴现和债券抵押业务。农村金融组织、信托、保险、租赁、财务公司、城市信用社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和管理要规范化，使其健康发展。

在金融对外开放问题上，李贵鲜说，要进一步引进外资金融机构，适当扩大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的地区和种类；同时，要积极推动国内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扩大我国金融机构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的地区范围。

李贵鲜最后强调，要实现利率市场化、资金商品化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主要是目前价格还没有理顺、企业的经营机制转换还没有完成，专业银行也没有实行企业化经营，因此，当前利率调整、货币发行、贷款规模仍然要由国家统一控制。下一步，金融系统要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金融改革开放步伐，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原载1992年11月6日《经济日报》)

【专业银行性质】

大家曾经设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专业银行应该成为商业银行，实行自负盈亏，有自我约束机制，对每一笔贷款都应该负责。应该说，这是发展方向。但我们在研究了当前的金融形势以及整个经济情况，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之后，认为现在这样做条件还不成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改革的目标，我们已经向这个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但至今市场还不完善，价格还没有理顺，一套完善的规章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如果立即把四个专业银行完全改为商业银行，那就可能使国家失去这方面有效的宏观调控手段。当然，中央银行还可以对基础货币进行控制。到目前为止，我们的认识统一到这一点上，即这些专业银行现在还具有政策性和商业性双重职能，可以逐渐减少政策性任务，逐步向商业性过渡，但这需要有一个过程。希望各专业银行在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实现宏观调控目标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3年1月16日在全国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上的讲话)

【控制信贷规模】

关于控制好两个总闸门的问题。贷款这一个闸门，1992年调控得不错。本来预计贷款总规模可能达到3800亿元至4000亿元，但最终你们还是控制在3600亿以下了，这个闸门控制住了。但其他闸门没有控制住。信贷这个总闸门，不仅包括贷款，还应该包括各种证券，例如国库券和其他各类债券、股票，包括不上市的内部股票，由此形成的信贷总规模才能称为真正的总闸门。不然2/3控制住了，1/3失控了，还是不能起到总闸门的作用。有的同志反映，银行对货币投放的控制无能为力，因为货币投放量是经济运行的结果，而不是严格的计划。对这个问题要好好研究一下，我看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例如，正确的金融政策可以吸引货币回笼，金融政策不对头，货币回笼必然是迟缓的。现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城乡居民在银行的存款已有11000多亿元，企业存款有七、八千亿元。过去居民存款有限，现在居民储蓄已经成为银行存款的主体，靠正确的金融政策，靠银行广大职工的努力，信用回笼就可以增加，对这个闸门的控制，银行并不是无能为力的。另外，还有商品回笼。商品回笼和整个工业界、整个商业界都有关系，工业产品要适销对路，商业要做好促销工作，增加商品回笼。货币投放这个渠道我们要控制住，货币回笼这个渠道要搞活，这样货币投放量还是可以控制的。

(摘自国务院总理李鹏1993年1月16日在全国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上的讲话)

▲1992年国民经济高速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是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没有形成。改革开放以来，我们虽然已经从计划经济转向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但是市场经济的机制还没有形成。国民经济在旧的机制下高速发展，出现一些问题是不可避免的。这些问题，也只能通过深化改革，通过完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自我约束机制来解决。在机制还未形成的情况下，我们应该严格进行总量控制。同时，应在资金投向上，在调整产业结构上下功夫，特别是支持铁路、港口、民航、通讯等基础设施和能源及材料工业，以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抑制通货膨胀的因素。

1992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40%左右，贷款规模、货币发行量都增加很猛，这都是历史上没有过的，我们的工作更要谨慎一点。“从紧”进行金融宏观调控，就是说，金融是宏观调控的最后一道关口，从一开始我们就应该努力工作，守住这道关口。事实已经证明，控制总量是相当难的，如果开始不紧，往后总量就很难控制住。关于防止经济过热问题，江泽民总书记已经讲了。实际上，现在某些地区若干方面已经过热了，如开发区、房地产、股票、债券，已经过热的就不要火上浇油。

1992年有一个教训，注意了贷款规模的总量控制，但是没有解决货币发行过多的问题。贷款规模原计划2830亿元，从上半年的情况看，我当时估计可能要达到4000亿元，后来只有3547亿元，控制在调整后的3500亿元到3600亿元计划之内了。贷款规模控制住了，但票子发行比原计划500-600亿元多得多。发1000亿元我想到过，但发到1158亿元是原来没想到的。可见光控制贷款规模并不能控制货币发行。对这个问题我还要和银行的同志讨论，这里面的问题很多，专业银行可以通过拆借等方式绕过贷款规模变成不纳入信贷规模的信贷，还是流入了固定资产投资。贵鲜同志有个估计，固定资产投资大概有2/3依靠银行贷款，1/3是地方集资。这里面有些集资是来自于“卖户口”或者摊派，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擅自发行股票和债券，拉走了银行储蓄存款，最后还是导致多发票子。关于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问题尚需进一步探讨，要从各个环节加以控制。

首先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去年和前年清理“三角债”重点是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拖欠，银行作了很大的努力，这个成绩要充分肯定。现在看来，去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排过多，地方自筹资金往往是“一女多嫁”安排不落实，最后还得依靠银行贷款，银行规模有限贷不了，就又可能产生新的“三角债”，这是我们应当认真注意防止的。

另外，流动资金占用过多，也是造成现在信贷规模猛增的一个原因。1992年，我们本想把产成品占用资金压掉100个亿，结果到11月底，不是压掉100亿，而是增加了170亿。三项资金不但没有压掉100亿，还增加了590亿。但是由于从第二季度起就加强了压库工作，到12月份见效了，12月份一个月压掉了100亿产成品资金，三项资金压掉170亿。这是经贸办、银行和各省市共同努力的结果。不要追求那种带水分的不讲效益的速度。凡是销售、运输不出去的东西，不能让它生产，不能让它占压资金。压贷挂钩是清理。“三角债”的一个好办法，要继续实行这个办法，这样可以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

(摘自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1993年1月16日在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上的讲话)

【1992年国家银行信贷计划执行情况】

1992年初，根据国民生产总值增长6%和物价上涨6%的计划，确定银行贷款增加2830亿元，货币发行500-600亿元。上半年实际执行结果，银行贷款增加125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675亿元；货币仅回笼21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回笼105亿元。7月份，国务院在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时，预计全年国民生产总值将增长9%以上，物价上涨6%左右，因此确定相应调整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计划，将全年信贷规模调增到3500亿元左右，货币发行调增到900亿元左右。这个调整适应了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以后，改革开放全面加快，推动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需要。同时，针对今年以来一些地方不顾实际可能，不研究市场的需要盲目攀比速度，急于上项目、铺摊子，不恰当地要求银行多贷款甚至乱集资的情况，及时提出了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的要求。总行多次召开专业银行行长联席会议和人民银行行长、计划处长会议，重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规模继续执行指令性、计划和按季监控办法，统一思想，落实措施。在从严控制货币、信贷总量的同时，注意运用间接调控手段加强了对货币供应量的调控，在原计划上半年收回人民银行贷款400亿元的基础上，增加了100亿元收贷任务，开办了100亿元特种存款。5月，总行在深圳召开专业银行总行行长联席会，下发了加强银行信贷管理的通知，6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支持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意见》，7月份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则进一步分析了形势，明确了任务，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经过各家、各级银行的共同努力，进入8月份以后，贷款规模控制开始初见成效。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十分关注金融形势，多次研究金融工作，并针对贷款、货币增加过多的情况，决定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总量的宏观调控。中央8号文件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区市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金融工作，并督促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采取措施，搞好固定资产投资和货币、信贷的总量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止12月末，银行各项贷款增幅19.66%；固定资产贷款比年初增加879亿元，基本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计划之内。

1992年，银行在控制信贷总量的同时，注意调整贷款结构，重点支持了农业、基础工业、第三产业和高科技产业的贷款需求。

一是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国民经济发展方针，增加了对农业的贷款投放。1992年国家银行提供的农业贷款比上年增长22.7%，农村信用社发放的农业贷款也达到268亿元。

二是为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支持国民经济上新台阶，银行增加了对基础产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投入。1992年用于基础产业以及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比上年增长

23.3%，同时去年继续安排300亿元贷款用于清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的拖欠贷款。

三是增加了其他经济成份的贷款投入。在1992年全年贷款增加额中，集体企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三资”企业贷款都比上年有所增加，特别是为支持乡镇企业向中西部进军，乡镇企业贷款有较多增加。

四是增加了对第三产业的贷款投入。商业贷款、外贸贷款、物资供销贷款都比上年有较多增加，其中，商业贷款增加1051亿元，比1991年同期多增加189亿元；物资供销贷款增加122亿元，比1991年同期多增加78亿元。

五是为了支持扩大对外开放，1992年银行不仅为扩大外贸进出口多增加了外贸贷款，而且对沿边开放城市增加了贷款支持。

六是为了更好地发挥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银行对科技发展给予适当倾斜，在1992年贷款增加额中，科技开发贷款所占比重较往年也有很大提高。

七是根据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从解决“三角债”源头入手，注入信贷资金，同时协助有关部门狠抓了限产压库。调整产品结构和扭亏增盈，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经济效益。

1992年全年货币投放比上年同期多625亿元。尽管1992年第四季度中央和国务院办公厅曾就控制现金投放等问题两次发了电报，人民银行也积极采取多种措施要求各地和专业银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但货币的投放与回笼是经济运行的综合反映，影响1992年货币投放的新因素很多：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较大，带动了现金过多投放，据测算，每增加100元固定资产投资，就要投入现金40元左右。到12月末，银行工资性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240亿元，增长25.5%；二是由于各种形式的计划外集资增长过猛，影响了储蓄存款的正常增长，使现金的信用回笼下降；三是乡镇企业贷款增多，也增加了现金投放；四是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改革范围扩大，核算单位划小，各地兴办各类公司等经济实体明显增多，使各单位铺底金普遍增加，再加上在商品交易中使用现金比重加大，使现金多投放；五是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费现金支出增加。1992年全年货币供应量增幅达到30.97%。

1992年末，银行各项外汇存款增加74亿美元。外汇存款增加多，主要是因为贸易和非贸易外汇收入增加，新批外商投资企业较多，外资流入增加。此外，一些地方发行B股的外汇收入暂时闲置，也增加了银行的外汇存款来源。各项外汇贷款增加54亿美元，外汇贷款继续扶持外向型企业发展，优先支持引进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重点支持了仪征化纤、大众汽车、天津无缝钢管、大亚湾核电站、湖北二汽等一批国家特大项目的建设和专项进口飞机、车船、物资等需要，加快了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行业的发展。为了促进机电产品出口，银行拓展了外汇贷款业务围，试办了出口买方信贷。

当前金融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金融形势还不容乐观，这些问题实际上是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和矛盾在金融方面的反映，必须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一)货币信贷持续超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进一步加大。

1992年国民生产总值预计增长12%，银行贷款增长19.75%，尽管经济增幅较高，但银行贷款增长仍高于经济增长7.75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其他金融机构信贷规模和各类债券发行规模扩大，增幅更是高于国家银行贷款，这部分信用量在社会信用总量中所占的比重进一步上升。1992年全社会信用总量预计增长25%左右，高于GNP增长13个百分点。另一方面，货币供应量在近年来持续高增长的基础上增幅进一步提高，1988年至1991年四年M2年均增长22.6%，1992年增幅达到30.97%，其中四年现金投入年均增长21.6%，1992年增幅高达36.45%。由于货币供应量是社会总需求状况的反映，因而货币供应量持续高增长说明潜在的通货膨胀压力进一步加大。

1992年货币信贷增幅较高，一方面是由于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货币化程度提高、市场货币容量扩大、经济增长的合理资金需求增加。但是，很大程度更是由于多年积累下来的国民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突出表现为：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新开工项目过多，在建规模偏大，投资结构不尽合理。199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将突破7300亿元，比上年增长约33%，年末全社会在建规模将比上年增长37%。基础产业投资比重有所下降，重点建设资金难以保证。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在前十个月全民投资中，第二产业仍占63%，能源等重点行业仅占28.2%，比上年同期下降了4个百分点，能源、电力、交通紧张，“瓶颈”卡口越来越严重。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一些地方出现了房地产热、开发区热，不顾条件、盲目上马、重复建设的现象屡屡可见，加大了经济结构调整的难度。二是经济效益尚未根本好转，产品积压仍很突出。工业生产与上交税利并没有同步增长，工业产值、销售率表面上很高，但并没有完全转化为最终需求。工业速度与市场零售额增长率差值一直保持在5-6个百分点。产品积压问题仍很突出。据工商银行对四万户全民工业企业统计，至11月末，三项资金余额已达3897亿元，比年初增加578亿元，其中产成品资金占用比年初增加173亿元，增长15.8%。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下降。以每百元贷款创造工业产值数看，1985年为165元，1991年为156元，1992年前9个月只有102元，如果今后仍是靠贷款增速度，信贷资金效益下降局面将继续下去，资金短缺问题也就不能根本好转。三是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局部不平衡的矛盾更加突出，能源、交通、部分原材料供应趋于紧张，生产资料价格和大中城市零售物价指数增幅较高。四是有些地方忽视农业、未能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有所抬头。各种计划外集资过多，部分应投入农业的资金通过各种渠道被转移到城镇，用于一般加工工业和开发区投资，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受到影响。挤占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现象仍很严重，造成近年来一直未能很好解决的“打白条”现象的主要原因，不仅在于商业粮食系统销贷款和各级财政补贴款没有到位，也有银行把应该用于支农的资金挪用到其它方面的问题。

(二)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降，业务经营风险加大。

1987年至1992年，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由1299亿元增加到3924亿元，五年增加3.1倍，年均增长25.5%，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长6.5个百分点，所占比重上升到18.8%，其中1991年和1992年贷款增加额中固定资产贷款所占比重分别为27.6%和24.67%。与此同时，银行其他长期性资金占用大量增加：一是财政性占用包括透支借款、银行购买财政性债券、银行承担的应由财政安排解决的国家各种专项储备资金以及贷款垫付因财政欠拨补所形成的挂帐；二是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性占用大量增加，三是近年来企业各种亏损增加很多，大量贷款被用于弥补亏损，形成长期性占用，难以正常周转。四是未经批准，通过各种渠道扩大固定资产贷款，横向拆借资金被用于发放

贷款，这些资金占用，导致银行信贷资金周转困难、业务经营风险加大、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可以说，大量贷款低效甚至无效投放，在生产流通环节非但不创造价值，反而沉淀、流失，甚至被当作虚假收入分配掉了，从这个意义上讲，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加大，不仅表现为货币信贷持续超经济增长，而且还表现为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降，风险贷款增加。

(三)现行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信贷总量控制和贷款风险管理的机制不健全。

近年来，在经济、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相应作了一些改革，但是目前的信贷资金管理，仍然主要依靠直接调控手段进行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间接调控手段运用不够，贷款的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在传统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信贷资金“供给制”仍未打破，信贷资金运行中的“条块分割”也较突出，具体表现为：一是银行统管企业流动资金变为统包资金，企业边生产、边积压、边亏损，银行还得边贷款。二是固定资产贷款从贷款总规模到贷款项目，一律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不论建设项目效益和偿还能力如何，必须按计划本子贷款。三是政策性贷款尤其是通过行政手段安排的各种专项贷款，种类越来越多，规模逐年扩大。四是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一直是银行信贷倾斜的重点，同时也是银行信贷调控的难点。尽管银行年年都在大力筹措资金支持农副产品收购，但由于越来越多的收购贷款被用于弥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企业挤占挪用收购资金所形成的缺口，银行的包袱越背越重。五是信贷资金管理没有严格的责任制，一方面专业银行内部经营机制不健全，尤其是风险约束机制不强，信贷管理相对薄弱，另一方面，某些地方或部门采取种种形式强制、支配银行贷款，但对贷款的偿还或因贷款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上问题说明，现行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根不适应，不利于专业银行和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走上市场，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来逐步加以解决。

(摘自周正庆同志1993年1月14日在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关于1993年银行信贷计划的说明》)

【人大代表建议】

浙江省人民银行特邀顾问陈国强等49名人大代表在七届五次人大会议上提出议案，建议把货币、信贷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以便全国人大更好地监督国家货币和信贷计划及其执行情况。陈国强代表认为，金融部门的货币、信贷情况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这种作用已越来越大。但无论是政府工作报告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中，都始终没有把货币、信贷的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单独列入，作详细汇报，这很不利于全国人大进行有效的监督。因此，把我国货币、信贷计划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每年向全国人大报告，很有必要。

陈国强等代表在议案中说，我国要加快改革开放步伐，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必须要有配套的金融改革措施，要有金融部门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经济发展；但同时还必须在宏观上对货币和信贷进行有效控制。这样，才能使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总之，货币、信贷的计划安排必须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相适应。在这份议案上签名附议的其他代表有国务院研究中心总干事马洪及经济学家胡代光、刘诗白等。

(原载1992年4月1日《金融时报》)

【清理三角债】

1992年是清理“三角债”关键的一年。

去年8月底召开第二次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后，全国共注入银行贷款306亿元，地方和企业自筹24.5亿元，清理固定资产投资拖欠项目9026个，连环清理拖欠款1150亿元。同时还组织清理了流动资金拖欠210亿元。全年共清理拖欠款1360亿元，取得了投入1元资金清理4.1元拖欠的显著效果。

1992年的具体工作目标为：清理“三角债”800亿至1000亿元；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100亿元，发出商品、应收及预付货款1992年末比年初不能增加或略有下降；减少亏损面5个百分点，降低亏损额10%以上。

为确保实现上述目标，1992年将继续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进行重点清理。清理的重点是：1991年底已竣工投产的国家大中型基建、技改项目拖欠款，1991年应予清理而遗漏未清的在建项目拖欠款。1992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项目拖欠，国家不再组织清理。

防止产生新的固定资产投资缺口，是事关清理“三角债”工作成败的关键。为此，会议要求坚持做到计划安排不留资金缺口；项目建设打足投资，不留缺口；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从1992年起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拖欠情况进行严格考核，仍发生拖欠的，必须首先还清欠款。否则，不予批准新开工项目。

将继续抓好限产压库工作，完善“压贷挂钩”措施。今年特别要控制啤酒、卷烟、缝纫机、自行车、电冰箱、电风扇、空调器、洗衣机、收录机、彩电、纺织品等产品的生产。对能源、重要原材料和那些经过调整结构，确实适销对路的产品、名优产品、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高创汇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以及其它鼓励发展的产品，要做好增产、增销工作。

当前企业亏损严重。为扭转这种状况，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扭亏指标，分解落实到扭亏企业。确定减亏、扭亏、增盈的限期和分期数额，逐级签订责任状。将实行区别对待、奖盈限亏的政策。对增加盈利的企业，要进行鼓励，对经营管理不善，不能按期扭亏的企业，要从生产要素的供应上给予限制，不允许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手段增发工资、奖金和实物补贴；对扭亏无望的企业，要坚决实行关停并转。

对于清理流动资金拖欠，今年仍然采取慎重态度，主要依靠限产压库、促销、扭亏和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等措施解决。在有效防止出现新的积压、新的亏损以及新的拖欠的前提下，先

在冶金、机电、物资行业的重点企业进行清理试点。待试点成功取得经验后，再在全国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对1992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流动资金拖欠，国家不再统一组织清理。

(原载1992年3月10日《经济日报》)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6月23日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快连环清理三角债的紧急通知和抓紧注入清欠自筹资金的通知，敦促各地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今年清理三角债任务的顺利完成。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介绍说，到5月末，由于多数省市加强了对清欠工作的领导，全国清理固定资产项目拖欠注入资金146.8亿元，占计划注入资金86%，清理固定资产拖欠项目4673个，共完成连环清理453亿元，取得了注入1元资金清理3.1元的好效果。沈阳、南京、湖南、浙江、安徽等省市做到资金注入快(包括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连环清理效果好。沈阳市和湖南省在清欠中坚持先落实自筹资金再注入银行贷款，使实际注入的自筹资金分别达到计划的101%和106%。

这位负责人同时指出，也还有部分地区的清欠工作不能令人满意，主要是一些省市措施不力，注入资金较慢，特别是自筹资金到位情况不好。有20个地区自筹资金到位率不到计划的30%，其中10个省市甚至没有达到计划的10%。当前清欠专户存款较多，有些企业认付不积极，影响了清欠进度。

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的两个通知，针对上述问题提出管好用活清欠资金的具体要求，各地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收回到期贷款，集中一部分专户的资金用于省、区、市内的流动资金拖欠连环清理，并将全国连环清理的截止日期延长到7月20日。通知强调，今年清理固定资产项目拖欠的自筹资金注入计划，各地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完成；对未完成自筹资金计划的地区，除公开点名批评外，还将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的原则，相应扣减1993年基建和技改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原载1992年6月25日《金融时报》)

▲据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办公室介绍，我国清理三角债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截至7月末，除少部分不符合贷款条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外，全国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在1991年底以前形成的拖欠已基本清理完毕，比原计划提前一年。

这一进展为大中型企业缓解了债务链负担，从而为国民经济合理增长创造了良好条件。

这个办公室的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全国各地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鼓舞下，改革开放的步伐日益加快。但还有部分省市仍然带着资金缺口上项目，造成新的拖欠；还有些企业不看市

场需要盲目生产，造成产品积压。这位负责人呼吁各地区、各部门新上项目时资金不能留缺口，防止新欠，并重申国家将不再组织清理1992年后发生的拖欠。

(原载1992年8月18日《人民日报》)

▲从1992年下半年开始的全国性清理三角债工作已经取得很大成绩。到目前为止，1991年12月底以前形成的三角债已基本清理完毕。因此，全国性的清理三角债的任务已经完成，经国务院批准，现在宣布结束。

一、成绩 1991年6月1日，李鹏同志主持总理办公会议，研究清理三角债问题。当时，全国三角债累计达3000亿元左右，1991年6月底，在工商银行开户的4万户企业，三项资金占用达3523亿元，其中产成品占用1306亿元，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许多企业转不动了，频频告急，要求尽快组织清欠。因此，国务院决定把清理三角债工作作为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突破口来抓。

为了搞好清欠工作，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作了认真的调查研究，分析了形成三角债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建设项目超概算严重、当年投资计划安排不足和自筹资金不落实，造成严重的固定资产投资缺口，形成对生产部门贷款和施工企业工程款大量拖欠；二是企业亏损严重，挤占了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加剧了相互拖欠；三是企业产品不适销对路或根本无销路，产成品资金上升。形成投入——产出——积压——拖欠——再投入——再产出——再积压的恶性循环。此外，商品交易秩序紊乱，结算纪律松弛，信用观念淡薄，也加剧了三角债。

首先在东北三省四市进行了清欠试点，进一步确认了上述分析，明确了清欠工作的指导思想，立足于治本清源，从解决三角债源头入手，重点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这个源头进行清理，并狠抓了限产压库促销、调整产品结构和扭亏增盈。这两年全国共注入清欠资金55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520亿元，地方和企业自筹35亿元)，清理拖欠项目14121个(基建5420个，技改8701个)，连环清理了1838亿元的拖欠。除少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贷款条件的项目外，全国基建、技改项目在1991年底以前形成的拖欠已基本清理完毕。

在连环清理债务链的过程中，与源头相关的机电、原材料以及配套工业等生产资料行业、建筑安装施工企业，相应清理了流动资金拖欠1400多亿元。为了解决与固定资产拖欠项目关联不大的行业的流动资金拖欠，1991年对拖欠煤炭、汽车、棉花的货款也进行了重点清理；1992年4月份又以宝钢为龙头进行流动资金清欠试点，在取得经验之后，又积极稳妥地在关系国计民生的煤炭、电力、林业和有色金属四个行业进行了重点企业流动资金清欠；为了缓解棉花收购资金紧张，在今年12月份又清理了棉花拖欠款28亿元。以上共清理流动资金拖欠352亿元。

这样，两年共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拖欠款2190亿元(1991年清理1360亿元，1992年清理830亿元)，实现了注入1元资金清理4元拖欠的效果。通过清理三角债，明显地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经济效益，使一大批能源、交通、原材料重点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使一大批原来亏损、微利企业转为盈利，增强了经营力，对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

了重要作用。

二、作法和经验 李鹏同志在今年3月7日召开的总理办公会议上，对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说，这次清理三角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方法科学得当，基本上遏制住了前清后欠的势头，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这有利于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有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

所以能取得这样的效果，主要是抓住了形成三角债的源头和清理的重点，采取了以下作法：

(一)立足于治本清源。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这个源头抓起，顺次解开债务链，同时在防止新欠上下功夫，抓住了主要矛盾。这个认识是通过调查研究并经过东北试点后取得的。实践证明，从固定资产投资拖欠项目入手进行清理的作法是成功的。两年来大部分清欠资金都回流到了机电、原材料等生产资料行业以及建筑安装行业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投入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解开债务链后，收回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总的贷款规模并没有大的增加。

(二)治理流动资金拖欠采取釜底抽薪的办法，实行限产压库和“压贷双挂钩”的政策。流动资金的拖欠有三个源头。由于投资缺口产生的拖欠，通过注入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相应得到清理。但是，由于企业亏损和产品积压造成的拖欠，就不能通过注入流动资金贷款来解决，那只能是增加企业亏损和积压占款。扬汤难以止沸，只有通过限产压库促销、清仓查库、扭亏增盈等工作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状况，从而釜底抽薪，减少流动资金占压和企业间的拖欠。1991年全国完成限产压库229亿元，安排了70亿元技改挂钩项目，由于1992年库存上升和信贷规模十分紧张的原因，从清欠贷款指标中拿出30亿元兑现了部分技改挂钩项目，收到了好的效果。

(三)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团结协作。国务院组织制定了清理三角债的方针、政策。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加强领导，深入现场督促检查。各级计委、经委、银行、财政及清欠办等部门，通力合作，全国几十万人的清欠队伍统一行动，经过艰苦努力，辛勤劳动，认真操作，使注入的银行信贷资金及时到位，启动运转顺畅，各新闻单位加强宣传报道，保证了清欠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狠抓防欠措施的落实。为防止新欠继续产生，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了清理三角债、限产压库、扭亏增盈、防止新的粮食财务挂帐等配套政策措施，各负其责。今年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以后，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国务院经贸办、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分别发出《关于防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拖欠的通知》、《关于收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欠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并会同审计署两次发出通知，审计检查注入资金的项目是否又发生了新的拖欠。针对今年上半年粮食财务挂帐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又出现拖欠的新情况，发出了《关于1992年上半年粮食财务挂帐情况的通报》和《关于今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新拖欠情况的通报》。国务院办公厅及时转发了这两个通报，推动了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防止新欠的意见 去年以前全国范围内出现的三角债，是我国新旧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通过资金形成反映出来的多年积累的国民经济深层次矛盾。产业结构失调、企业效益不高，导致了企业间的信用和金融秩序问题。货款拖欠是企业之间的经济行为，本应由企业按照法律规范予以解决。由国家投入信贷资金进行清理，实际是将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转移到企业与银

行之间，这只能是国家采取的一种非常措施。目前国家组织的清理三角债任务已基本完成，但企业之间的三角债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今年以来，由于国民经济高速增长，银行货币投放、信贷规模增长很快，产成品积压和企业亏损额也在上升，有的地区又靠新的拖欠和施工企业垫资上项目，建设项目超概算和资金安排不落实的情况仍很严重。建设银行对1991年在建的266个大中型基建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的调查分析，这些项目实际需要投资超过计划安排达50%以上；列入今年基建计划的402个续建大中型项目，也有63项超过计划投资总额。因此，必须认真贯彻落实防止新欠的各项措施，以免再度出现全国范围的三角债。

第一，搞建设要量力而行，不留资金缺口。要认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规模进行宏观调控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保农副产品收购和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的紧急通知》精神，制止单纯追求工业产值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的倾向，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严禁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要加快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做到项目投资决策、审批者的权力和责任相统一。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等有关部门已作出规定，要求安排建设项目要综合考虑物价、利率、汇率、劳动工资、建设期贷款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因素，不得留缺口，不准形成新的拖欠，不准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从今年开始由于建设资金不落实再发生新欠的，要扣减有关省市和部门下一年度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和银行贷款规模，并对拖欠严重的企业以及上级主管单位有关负责人予以通报和行政处分。

第二，落实好清欠贷款回收计划。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收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欠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抓好清欠贷款的回收，按贷款合同规定的还款计划认真执行。凡完不成年度还款计划的，不得安排新开工项目。银行有权根据清欠借款合同，于第二年从企业自有资金或项目投资中扣还。企业无力归还的，从有关省(区、市)和部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扣收。

第三，认真落实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条例》所规定的十四项企业经营权，解决了容易产生拖欠的许多问题。各级政府要尽快转变职能，防止由于政府行政指挥或计划失当造成的产品积压和拖欠。企业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在经营活动中自觉按市场经济的要求，规范自身的行为，严格按经济合同的要求办事，自觉防欠。

第四，加快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和压缩三项资金占用工作。1991年为了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国家选定了1000多户骨干企业，在“八五”期间每年按销售收入的1%提取补充流动资金，这项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要逐步扩大到有承受能力的大中型企业。要继续压缩不合理的产成品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对三项资金占用超过合理水平的企业，银行应当停止增加贷款。

第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粮食财务挂帐问题。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财政欠拨、欠补、欠退和企业财务挂帐问题的通知》要求，对老的挂帐要逐步消化，属地方财政应补未补或未补足而出现新的挂帐的，银行一律不予挂帐，并停止贷款，由上一级财政部门如数将应补未补款扣回后拨给粮食部门。

第六，进一步加强法制管理。要支持、鼓励企业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执行经济合同中发生的经济纠纷，企业应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追

究违约方的责任。各企业对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要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避免长期挂帐，消除潜在亏损。

第七，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今后凡是由国家拨款、国家银行贷款、各级政府承担债务(或担保)的各类国外贷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项目决策阶段或开工建设之前，均需由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确认资金(特别是自筹资金)来源的合理性和可靠性，未经验资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施工企业不得施工。

第八，加快国家银行结算制度的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要引导商业信用，使企业之间的信用行为合同化、票据化。银行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商品交易秩序加强结算纪律的通知》精神，继续认真加强银行系统的结算纪律和对企业结算活动的监督。企业不得无理拒付应付货款，银行也不得袒护在本行开户企业的无理拒付行为，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摘自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在全国清理三角债总结表彰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2年12月26日《经济日报》)

▲全国性清理三角债工作在12月23日结束，国务院为此隆重召开总结表彰会，国务院总理李鹏向17个清理三角债先进单位颁发了奖状。

受到表彰的分别是：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贵州、陕西、沈阳、大连、哈尔滨和重庆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李鹏总理在颁奖后讲了话。李鹏说，从1991年下半年开始的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努力，已经完成任务，取得了注入1元资金清理4元拖欠的效果。现在全国性的清理三角债工作宣布结束。今后企业之间如再发生新的拖欠，要由各单位自行负责，国家不再投入贷款清欠。哪个地方发生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就由那一级政府负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加以解决，解决不力的要追究责任。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清理三欠债领导小组组长朱镕基在会上作了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的总结(另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出席了表彰会。

(原载1992年12月26日《经济日报》)

【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近日召开的全国银行和保险工作会议，我国主要几家金融机构各自推出了一些支持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政策措施。

中国工商银行：要巩固和发展以国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的贷款投放格局。与往年不同的是，今年总行选择了40户经济地位重要、经济效益好的大型重点企业，作为全行优先支持的对象。在规模和资金安排上优先保证这40户大型重点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余下的规模和资金再依次用于支持其他双保企业、一般国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同时把贷款、存款、结算、现金收付、优惠利率、信息咨询、信用卡和电子化联网等各种手段结合起来，对40户大型重点企业给予全方位的支持。

中国银行：“八五”期间，在继续办好出口卖方信贷的同时，每年安排1亿美元的出口买方信贷，专项用于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成套设备出口。另外，在今后3年内，每年新增4亿美元专项外汇贷款和4亿元专项配套人民币贷款，用于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对于在该行开户的国营大中型出口生产企业，各级分行可酌情采取贷款利率在权限内适当下浮；经总行批准，开办授信额度外汇流动资金贷款；酌情减免开证保证金。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加强对国家重点项目和大型项目的评审工作。要确保贷款资金按计划 and 用款进度及时到位，满足工程用款需要；要督促和帮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如实编制概算，打足投资，不留缺口。

建设银行还决定，从1992年起，允许国营大中型施工企业按照工程价款收入提取一定比例的国拨流动资金，直到补足核定的定额流动资金为止，以增强企业资金实力。经济效益好、并能保证完成上交财政任务的国营大中型施工企业，经过批准可按工程价款收入提取一定比例的技术发展基金，以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能力。

交通银行：推进产融结合，探索联合创业。今后新增股金的60%以上，拟向大中型企业招股。要在加强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对效益较好、有发展前途的大中型企业的投资。各分行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当地条件和国内外市场需求，与企业联合共同创办新企业。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积极开办有利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保险业务，努力扩大承保面。坚持固定资产加成承保，开办附加险种，扩大保障范围，提高灾后的补偿金额和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在防灾经费的使用上，应向国营大中型企业倾斜，帮助企业兴建防灾、减灾设施，购买防

灾器材。

(原载1992年1月14日《人民日报》)

【发行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今天就发行1990年版50元、100元人民币问题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有关提问。

问：为什么要发行1990年版50元、100元人民币？

答：自从1980年版人民币50元、100元大面额钞票发行以后，市场上就发现了这些面额的假钞，有的是国内犯罪分子用彩色复印机和其他手段伪造的，也有境外伪造携带入境的。这些假币的出现，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了做好反假工作，一方面要通过各地公安、司法、海关、工商等部门对伪造、贩卖假钞的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另一方面中国人民银行还要在印钞中提高技术水平，增加防伪措施，以保障人民币的正常流通。发行1990年版的50元、100元人民币中，就增加了有效的防伪措施，可以使人民群众容易识别假人民币。

问：1990年版50元、100元人民币在流通、发行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一)目前流通的人民币中，50元、100元占有很大比重，新版50元、100元券发行后，不可能马上收回1980年版。因此，1990年版50元、100元人民币将与1980年版50元、100元人民币在市场上混合流通，以后逐步收回1980年版的50元、100元人民币。在两种版别的钞票混合流通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收付其中某一种版别的人民币，以保证两种版别均能正常流通。

(二)为了保证两种版别的50元、100元人民币的正常流通，各级银行应做好发行的宣传、解释工作；同时，也希望广大群众正确认识发行新版人民币的必要性，不要到银行用1980年版人民币兑换1990年版的50元、100元人民币。如出现这种情况，有关银行和单位要做好说服、解释工作。

(三)希望广大人民群众正确对待新版人民币的发行，协助我们做好1990年版50元、100元人民币的发行工作。

(原载1990年8月18日《人民日报》)

【外汇政策】

8月8日，全国外汇调剂中心公开市场在北京亚运村汇宾大厦正式开业。

实行会员制的外汇调剂中心公开市场以电子化的方式进行交易，场内设有60个交易席位。目前拥有会员79家，其中经纪商8家，自营商25家，其余为交易员会员。会员代表在电脑终端输入买卖价格和金额，公开竞价，由计算机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成交。非会员的一般客户须委托经纪商或交易员代理进场交易。

公开市场开业当天交易十分活跃，共成交24笔，成交额为2012万美元额度。这一天开盘价为1.4200元，收盘价为1.6104元。最高价达1.6802元，最低价为1.42元。

这个外汇调剂公开市场是在4年前成立的全国外汇调剂中心基础上建成的。外汇调剂中心的外汇交易成交量占全国总成交量的10%以上，自成立以来共调剂外汇成交62亿美元，今年上半年就已成交13亿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殷介炎表示，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正酝酿着重大改革，如要尽快研究取消外汇额度，实行现汇留成，促进外汇调剂市场机制的形成，逐步建立单一的人民币汇率制度等。

据有关人士透露，外汇调剂市场的发展目标是要打破行政区划的界限，建立一个全国联合报价和成交体系，形成统一的调剂市场。同时还要增加外汇调剂种类，试办期货交易。

(原载1992年8月10日《经济日报》)

【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殷介炎近日指出，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要根据邓小平同志南巡话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比如，要尽快研究取消外汇额度，实行现汇留成，促进外汇调剂市场机制的形成，逐步建立单一的人民币汇率制度等。外汇调剂市场要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建立一个全国联合报价和成交体系，形成统一的外汇调剂市场，还要增加调剂外汇种类，试办期货交易。总之，我国的外汇管理事业要为改革开放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

(原载1992年8月19日《金融时报》)

【人事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白文庆对1992年的人事工作提出了三方面的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继续抓好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选准配好干部；要重点抓好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克服官僚主义，树立清正廉洁的好作风；从战略的高度抓好青年干部的培养教育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二是切实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切实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结合教育、清理、整顿活动，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培养又红又专人才；把好进人质量关，调整职工队伍结构。三是加强党对人事工作的领导。白文庆强调，各级党组(委)要重视和加强对人事工作的领导，支持人事部门的工作；人事部门和人事干部要当好党组(委)的参谋和助手，公道正派，尽职尽责，牢固树立为金融事业服务的思想。人民银行人事司司长李香芝在总结1991年人事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安排部署了今年的人事工作。李香芝说，1992年人民银行系统的人事工作要认真贯彻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精神，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努力开拓人事工作新局面，为金融事业发展服务。今年要重点抓好一把手的选拔和新老交替工作，继续充实领导力量比较薄弱的二级分行和县支行领导班子。继续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干部交流要迈出更大的步子。今年，还要认真抓好金融系统亲属回避制度的落实。李香芝强调，进一步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是银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金融行业一项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把队伍建设作为银行发展的战略问题来抓。今后，要做好要害岗位工作人员的经常性教育和调整工作，并建立定期考核制度。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白文庆2月25日在广西召开的全国人事处长会议上的讲话，原载1992年2月26日《金融时报》)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一、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只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才能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目标和重点

(六)根据国情，我国对国民经济按三次产业作如下划分：第一产业是农业；第二产业是工业和建设业；第三产业是除此以外的其他各业，主要包括流通部门、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

(七)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目标是，争取用十年左右或更长一些时间，逐步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城乡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九十年代，要在发展第一、第二产业的同时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国民经济每隔几年上一个新台阶。为此，第三产业增长速度要高于第一、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和就业人数占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比重，力争达到或接近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

(八)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是：一、投资少、收效快、效益好、就业容量大、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主要是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金融业、保险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和文化卫生事业等。二、与科技进步相关的新兴行业，主要是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等咨询业)、信息业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三、农村的第三产业，主要是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为提高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服务的行业。四、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科学研究事业、教育事业的公用事业等。

三、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九)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要放手让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私营企业、个人兴办那些投资少、见效快、劳动密集、直接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主要由国家办，但也要引入竞争机制，在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下，动员地方、部门和集体经济力量兴办。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主要应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不能过多依赖国家投资。

(十)依靠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步伐。积极进行多种形式的改革和试点,大胆利用海外资金、技术和销售渠道;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各种途径、方式筹集资金;积极推进集团化经营,打破部门、地区、行业 and 所有制界限,组建全国性和区域性第三产业企业集团,加快发展第三产业。凡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尽快全面铺开;一时效果不明显的,可继续试行;确实不成功的,应改试其他方式。

(十一)以产业化为方向,建立充满活力的第三产业自我发展机制。大多数第三产业机构应办成经济实体或实行企业化经营,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现有的大部分福利型、公益型和事业型第三产业单位要逐步向经营型转变,实行企业化管理。

(十二)以社会化为方向,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不影响保密和安全的前提下,将现有的信息、咨询机构、内部服务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向社会开放,开展有偿服务,并创造条件使其与原单位脱钩,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同时,鼓励社会服务组织承揽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退休人员管理和其他事务性工作。打破“大而全”、“小而全”的封闭式自我服务体系,使上述工作逐步实现社会化。

(十三)鼓励第三产业企业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兼并应关停并转的工业企业,在资产转让、债务清理、信贷和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这要作为加快调整工业结构的一项重要措施。

(十四)积极鼓励行政人员从机关分离出来,从事服务行业。从机关分离出来的人员与机关脱钩。同时要大力发展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行业,尽可能多地吸纳从机关分离出来的人员。为政府机构改革和精减人员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十五)推进劳动人员制度改革,赋予第三产业企业用工自主权。逐步实行辞退、辞职制度,实现就业双向选择。实行企业化经营、不需财政拨付经费的事业单位,用人放开,自定编制;财政拨付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适当放宽编制。鼓励工业企业富余人员,特别是有专业技术特长的人员向第三产业流动。鼓励大专院校毕业生和转业军人到第三产业企事业单位工作。

(十六)遵循价值规律,改革价格体系,解决第三产业长期存在的价值补偿不足问题。除少数确实需要由国家制定价格和收费标准的以外,第三产业的大部分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要放开,分别情况实行浮动定价、同行议价或自行定价,以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

(十七)鼓励扩大国际化经营,赋予部分国营大中型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权,有条件的要努力向境外发展,积极兴办海外中资企业。经批准,可以赋予国营大中型外贸企业国内销售权。实现国内国际市场统筹经营。进一步简化出国开展业务的审批手续。

(十八)利用金融和税收等经济手段扶持第三产业发展。对重点行业所需贷款,在信贷计划中加以安排。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可以向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固定资产和简易设备维修贷款。对一些新办的第三产业企业,确有必要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时期内缓征、减征所得税。

(十九)简化审批手续，改变目前第三产业开业难状况。放开第三产业企业经营自主权，允许他们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扩大经营范围；同时，要切实加强管理与监督。

(二十)加强第三产业法制建设。加快制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企业要依法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和经济监督部门要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督。确保第三产业沿着法制轨道健康发展。

(二十一)加强第三产业的规划和管理。各地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不同，第三产业的发展重点和速度也应有所区别。要因地制宜，依据国家的产业政策，确定发展重点。将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信贷、就业、用地等列入城乡整体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贯彻落实本《决定》的实施方案，并尽快修订与本《决定》精神不符的政策法规。

(摘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新经济核算】

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在全国分两步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第一步，今明两年建立起国家和省两级新核算体系基本框架，实现初步过渡；第二步，到1995年基本完成向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全面过渡。关键是要走好第一步。第一步的主要目标，就是要将新核算体系的基本核算表建立起来，即通过1992年度的资料，编制国内生产总值及其使用表、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国际收支表，从总体上系统地反映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实现第二步目标，就是要能够比较准确完整地编制新核算体系的全部表式和帐户体系，并建立起与之配套的统计指标体系、统计分类标准和数据库系统。

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是对旧核算制度的重大改革，是提高宏观决策和宏观管理水平，促进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一项重要措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所需的有关财务、统计和业务资料，做到信息共享，并按照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要求，改革各自的核算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在人力、财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摘录国务院关于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方案的决定，原载1992年9月21日
《人民日报》)

【国债、证券、债券、股票】

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管理办公室负责人近日就如何积极稳妥地发展我国的证券市场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内容如下：

问：目前证券市场已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全国许多地方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债券热”和“股票热”，您对这一态势看法如何？

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证券市场有了很大发展。几年的实践表明，证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对于筹集融通建设资金，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深化经济、金融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均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也应该看到，近年来，特别是今年以来，有些地方出现盲目的“股票热”和“债券热”倾向。少数地方企业不按计划 and 偿债能力盲目扩大债券发行数量；个别地方不顾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批准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投资基金证券，擅自设立股票交易中心；一些地方还出现炒买炒卖股票认购证的情况。这个问题应引起注意。如果各地只考虑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筹集资金，而不注重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不注意证券的会计标准，企业财务制度的改造，不注意合理引导投资行为，增强群众的金融风险意识，不解决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利益的有关法规，这样发展下去，势必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影响证券业的健康发展，最后还会扰乱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历史上不少国家发生过“股市迅速膨胀，一夜间突然崩溃”的事例，值得我们引以为戒。证券市场的基础是公众对证券质量和市场公平的信心，如果忽视这一点，就隐藏着市场崩溃的极大可能。

问：请您谈一谈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我国证券市场的有关方针、政策。

答：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证券市场仍是以债券市场为主，股票发行与交易只能有计划、有步骤地试点。这是因为债券是比较适合我国国情的一种金融工具，在有计划地扩大债券发行规模的基础上，根据筹资者和投资者的不同需要，不断增加债券品种。同时要稳步推进股票市场的试点，重点是搞好上海、深圳两地试点工作，适当增加两地发行股票的规模和上市公司的数量(包括B种股票的发行和上市交易)；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将在广东、福建、海南三省进行公开发行不上市股票；选择一些经济发达地区的有条件的企业，进行发行企业内部股票；在上海、深圳两地之外，选择一些经济效益比较好的、有条件的股份制企业到上海、深圳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为了保证证券质量，建立公众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无论哪种类型的试点均须按一定程序审批。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今后还将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问：您刚才讲到，股票市场不但要进行试点，而且要经过一定程序审批，请您详细介绍一下。

答：为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股票发行和上市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申报程序进行审批。对少数地区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上市)股票试点，由当地省、市级人民银行分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发行计划，填制发行企业概况，报送人民银行总行审查核准后，再由分行在下批的规模内，逐个向总行申报批准后实施；第二，各地发行企业内部股票，由各地省、市级人民银行分行将试点方案、年度发行计划和发行企业概况上报人民银行总行，核准后下达到省(市)一级分行，由各地在规模内严格审批；第三，除上海、深圳两地以外有条件的股份制企业发行的股票，申请到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由发行单位提出股票异地上市申请，当地省、市级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后，分别报送人民银行总行、上海(或深圳)市分行及其证券交易所。上海或深圳证交所及人民银行分行接到申请后提出书面意见，报人民银行总行审核同意后提交股票市场办公会议审批；上述各项，各地区、各单位、各部门，不得越权审批，未经上述程序批准一律无效。

问：股票市场为什么要先进行试点，然后再逐步开放？

答：我们的目标是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证券市场，既要最大限度地吸收国外成熟的证券市场的经验，借鉴其做法；又要考虑中国的国情特点，不能全盘照搬西方国家的做法。所以，在大胆吸收国外经验的同时，还要注意兴利除弊，防止产生过度投机、舞弊等问题。另外证券市场的发展也要受到其他条件的制约。首先股票市场的发展是以股份制企业为基础的，而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改造需要一个过程。目前我国已设立的股份制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还不规范，一些试点企业资产评估问题没有很好解决，许多企业自我发展机制尚未建立起来，在这种情况下，过快过多地发行股票，就难以达到预期目的，甚至会事与愿违。其次，股份制和股票市场必须规范，不能各行其是，这就需要建立统一和完善的法规，通过建制立法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和证券商的业务行为，保障证券市场顺利发展。由于我国的股票市场还处于小范围试点阶段，目前还没有颁布全国统一的《公司法》、《证券法》等证券市场基本法规。各地自行制定的一些管理办法，互不相同、无法统一遵循。再次，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必须公开其财务状况。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全国统一的、适合股份制企业的、符合国际惯例的会计标准和会计制度，必然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企业财务状况的判断，不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鉴于以上情况，股票市场必须要先行试点，要扎扎实实地创造条件，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

问：目前许多省市都要求设立证券交易所，我国究竟如何建立和发展证券交易所？是不是各地都可以设立证券交易所？

答：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深圳两地设立证券交易所，实行股票集中交易。目前不少省市都提出在本地区设立证券交易所，开放股票交易市场。鉴于当前上海、深圳两地的交易所仍处于试点阶段，还未完全过关，还需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为慎重起见，国务院已明确规定，目前证券交易所只在上海、深圳两市试点。另外，从国外证券市场发展的历史来看，我国不宜过多地建立证券交易所。许多西方国家在市场建立初期，因为当时通讯手段落后，所以只是搞分散的柜台交易和把证券商集中到交易所进行交易。这种分散的市场体系客观上造成了证券交易的地区间差价、证券投机和流动性低等问题。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有了先进的通讯手段和计算机技术，西方各国又花费大量资金和人力对传统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改造，运用电子计算机和现代化的通讯工具，将所有的证券交易场所连通，使证券市场变分散为集中，变有形为无形。目前发达国家都已先后建立了全国统一的证券市场，因为只有统一的证券市场才能确保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和高效率。因此我国目前不应再重复西方国家证券市场从分散到集中的发展

过程，不宜过多地建立证券交易所，而走利用卫星通讯和计算机技术，建立全国性的、现代化的、高效率的证券市场报价交易系统，为全国各地的证券交易提供服务。

问：为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管理，近期国务院和证券主管部门准备采取哪些措施？

答：为了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管理，促使市场健康发展，保护公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近期准备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加强证券管理机构的建设。第二，人民银行成立证券管理办公室，各地人民银行也要充实证券管理人员力量，以进一步强化对证券市场的管理。第三，抓紧建制立法。在《证券法》没有出台之前，人民银行准备抓紧制定《股票发行和交易暂行管理办法》、《股票发行和股票异地上市交易审批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股票市场的活动。其他有关部门近期也要颁布与股份制试点和股票市场试点相配套的有关管理办法，把证券市场纳入法制轨道，促使其健康发展。

(原载1992年6月17日《人民日报》)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同志就 1992年到期国债兑付问题答记者 问】

问：今年到期可兑付国债的种类有哪些？

答：今年到期可兑付的国债分个人购买和单位购买两种。今年到期的个人购买的国债有：1981年至1983年国库券，1984年末尾号码为0、1、2、3、4、7、8、9的国库券；1985年至1989年国库券；1988年国家建设债券；1989年保值公债。

单位购买的今年到期国债有：①1981年至1984年国库券在1989年到期，推迟三年还本付息后，于今年再次到期部分；②1981年至1983年国库券在1988年(含1988年)到期未兑付部分。

问：1987年个人购买的千元以上的国库券和收款单及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如何办理兑付？

答：个人购买的1987年千元以上的国库券，在购买时已发给国库券收据，今年办理兑付手续时，凭国库券收据到原签发行办理还本付息；单位购买的1981年国库券凭券在各兑付点办理兑付，1982年、1983年和1984年国库券凭国库券收据到原签发行办理还本付息。另外，单位购买的国库券还本付息时只办理转帐，不支付现金。

问：为什么单位购买的1981年、1982年国库券有两个计息年限？

答：单位购买的这两年的国库券，有一部分推迟三年还本付息，因此出现了两个计息年限。具体来说，单位购买的1981年、1982年国库券在1988年到期而未兑付部分，今年仍可继续兑付，计息年限为九年；对于在1989年到期，推迟三年还本付息今年再次到期部分，计息年限分别为11年和10年。

问：今年国债兑付时间、地点如何？如何计息？

答：今年到期的国库券的兑付期为7月1日至9月30日；保值公债兑付期为9月1日至10月31日。

全国各地专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营业部门，均可办理国债兑付业务；对于券面为5000元的保值公债，请到各地专设的兑付点办理还本付息。

今年到期国债品种复杂，年利率及计息年限各不相同。

(原载1992年6月24日《金融时报》)

【组建证券公司】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我国将组建三个大的全国性证券公司，这是国家为培育和完善我国统一的证券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

即将组建的三大证券公司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系统的股份制、市场型的公司，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联合发起并入股组建，注册资本金均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华夏证券公司由中国工商银行牵头筹建，总部设在北京，国泰证券公司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牵头组建，总部设在上海，南方证券公司由中国农业银行领头筹办，总部设在深圳。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我发展、自负盈亏的方针，将主要致力于开拓中国证券市场业务，扩大融资渠道，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买卖、企业资信评估等，经人民银行批准后，在适当时还将进入国际证券市场。

据了解，我国各类证券的发行额已近4000亿元，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证券公司已有70多家，证券营业部达1000多家，上海、深圳开办了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的发展，对筹集更多的、稳定的国家建设资金，推动企业直接走上市场筹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目前我国现有的证券公司实力普遍较小，人员不多，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一般都只有1000万元，没有一家证券公司能在市场上起到主渠道作用，这即不利于证券市场的发展，也不利于国家宏观调控。

行家们认为，华夏证券公司国泰证券公司、南方证券公司的成立，对增大我国的证券商队伍，平抑证券市场价格，防止证券市场的大起大落，价格的暴涨暴跌，乃至加强国家对证券市场的宏观调控、加快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将会起积极的作用。

(原载1992年9月23日《人民日报》)

货币概览

(1986-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国外资产（净）	38.9	261.3	302.5	371.4	926.7	1373.6	1549.8
中国人民银行	37.0	181.0	208.9	329.4	684.8	1317.4	1195.1
黄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	38.1	132.1	158.4	264.5	599.5	1228.1	1101.9
国际金融机构资产（净）	-13.1	36.9	38.5	52.9	73.3	77.3	81.2
中国银行	1.9	80.3	93.6	42.0	241.9	56.2	354.7
外汇	314.2	458.3	527.6	541.7	913.9	1138.6	1470.5
国家银行其他负债	312.3	378.0	434.0	499.7	672.0	1082.4	1115.8
国内信贷（净）	7255.9	8779.8	10719.3	12718.5	15728.7	19614.5	26146.8
贷款	8116.7	97617.0	11425.0	13469.5	16539.3	19810.3	24037.6
政府借款（净）	58.5	208.0	415.8	366.5	602.9	854.9	1468.2
外汇贷款	316.9	333.9	479.9	734.4	928.5	1172.2	2035.5
其他（净）	-1236.2	-1523.8	1601.4	-1851.9	-2342.0	-2222.9	-1394.5
货币和准货币	6721.0	8349.7	10099.6	11949.6	15293.7	19349.9	25402.1
货币	4745.7	5714.6	6950.5	7347.1	8793.2	10866.6	15015.7
流通中货币	1218.4	1454.5	2134.0	2344.0	2644.4	3177.8	4336.0
活期存款	3527.3	4260.1	4816.5	5003.1	6148.8	7688.8	10679.7
准货币	1975.3	2635.1	3149.1	4602.5	6500.5	8483.3	10386.4
定期存款	251.1	309.0	312.4	420.4	650.6	884.6	1098.1
居民定期储蓄	1724.2	2326.1	2836.7	4182.1	5849.9	7598.7	9288.3
外汇存款	547.0	636.0	846.6	1070.6	1270.5	1506.1	2131.8
发行金融债券	26.8	55.4	75.6	69.7	91.2	132.1	162.7
资产=负债	7294.8	9041.1	11021.8	13089.9	16655.4	20988.1	27696.6

国际收支概览

(1988-1992年)

单位：百万美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一、经常项目	-3802	-4317	11997	13272	6402
1.贸易	-5315	-5620	9165	8743	5182
出口F. O. B.	41054	43220	51519	68919	69567
进口F. O. B.	46369	48840	42354	50176	64385
2.劳务	1093	923	2558	3698	63
收入	6326	6497	8872	10697	14844
支出	5233	5574	6314	6999	14781
3.无偿转让	420	380	274	831	1157
私人（净额）	417	237	222	444	805
官方（净额）	3	143	52	387	352
二、资本项目	7132	3720	3256	220	-250
1.长期资本	7056	5240	6454	-142	656
流入	11114	12133	11611	12859	27642
流出	4058	6893	5157	13001	26986
2.短期资本	76	-1519	-3198	362	-906
流入	9149	6346	8767	7465	2581
流出	9073	7865	11965	7103	3487
三、错误与遗漏	-1094	-17	-3162	597	-8274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2236	613	-12127	-14089	2122

注：储备资产增加为“－”。“F.O.B.”为离岸价。

国际收支平衡表

(1992年)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差额	借方	贷方
国际收支总计	-212218	11796493	11584275
一、经常项目	640232	7921713	8561945
（一）对外贸易	518229	6438544	6956773
1.出口	6956773		6956773
2.进口	-6438544	6438544	
（二）非贸易往来	6326	1478111	1484437
1.货运	-237064	415029	177965
其中：运费	-258272	387637	129365
保险	21208	27392	48600
2.港口供应与劳务	-8123	44915	36792
3.旅游收支	143473	251214	394687
其中：国际客运	41678		41678
4.投资收支	24983	534573	559556
（1）利润	-2155	2160	5
（2）利息	-127135	188561	61426
（3）银行收支	154273	343852	498125
5.其他非贸易往来	83057	232380	315437
（1）邮电收支	27688	7238	34926
（2）政府交往收支	-8627	22708	14081
（3）劳务承包收支	4042	2000	6042
（4）其他收支	59954	200434	260388
（三）无偿转让	115677	5058	120735
1.与国际组织往来	13960	3362	17322
2.无偿援助和捐赠	21239		21239
3.侨汇	21355	1489	22844
4.居民及其他收支	59123	207	59330
二、资本往来项目	-25015	3047345	3022330
（一）长期资本往来	65589	2698652	2764241
1.直接投资	715600	400000	1115600

(1) 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华直接投资	1115600		1115600
(2) 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直接投资	-400000	400000	
2.证券投资	-5661	92165	86504
(1) 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在华证券投资	39339	47165	86504
(2) 中国在外国和港澳台地区证券投资	-45000	45000	
3.国际组织贷款	138096	20240	158336
4.外国政府贷款	87208	62884	150092
5.银行借款	-322793	599551	276758
6.地方、部门借款	-227057	292987	65930
7.延期付款	7951	179771	187722
8.延期收款	8388	606917	615305
9.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	-53803	81403	27600
10.租赁	52753	26941	79694
11.对外贷款	-14000	14700	700
12.其他	-321093	321093	
(二) 短期资本往来	-90604	348693	258089
1.银行借款	244101		244101
2.地方、部门借款	13988		13988
3.延期付款			
4.延期收款			
5.其他	-348693	348693	
三、误差与遗漏	-827435	827435	
四、储蓄资产增减额	212218	32500	244718
1.黄金储备			
2.外汇储备	226918		226918
3.特别提款权	17800		17800
4.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	-32500	32500	
5.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6.信托基金			

国家银行现金收入

(1985-1992)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商品销售收入	2863.7	3279.4	2895.7	5216.3	5482.5	5690.6	6602.1	8316.5
服务事业收入	321.6	385.7	491.2	651.0	786.9	958.9	1200.6	1668.3
税金收入	36.1	444.4	59.0	80.2	110.2	126.8	156.3	192.8
农村信用收入	590.4	697.3	896.4	1049.9	1113.2	1353.6	1662.7	2076.3
乡镇企事业收入	844.2	100.3	151.5	229.4	237.1	270.6	359.6	531.3
个体经营收入	36.1	42.4	70.8	110.7	115.3	138.6	191.9	263.3
储蓄存款收入	1242.0	1658.2	2567.0	4336.1	5726.7	6910.5	8996.2	14174.8
城市信用社收入	-	-	72.6	138.4	206.7	281.6	404.9	637.3
汇兑收入	82.5	95.8	128.7	187.5	225.0	293.3	405.8	637.7
其他收入	252.5	309.8	446.7	811.0	1054.0	1146.7	1485.0	2749.8
收入合计	6259.1	7013.3	8779.6	12810.5	15057.6	17171.0	21465.1	31248

国家银行现金支出

(1985-1992)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	1786.5	2158.2	2512.4	3178.7	3680.1	4177.5	4863.6	6104.1
农副产品采购支出	834.8	1012.9	1189.0	1496.1	1535.0	1744.3	1874.2	1857.4
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	364.8	412.9	530.0	796.8	925.1	1100.2	1392.8	2082.2
农村信用支出	1094.8	1222.1	1524.8	1934.3	1805.2	1946.7	2438.1	3339.2
乡镇企事业支出	169.3	220.6	323.6	458.5	460.4	508.1	667.6	977.2
个体经营支出	57.0	67.9	112.7	181.8	191.5	216.8	292.7	457.3
储蓄存款支出	1008.9	1311.7	2106.1	4057.3	5025.5	5817.9	7948.7	13315.4
城市信用社支出	-	-	67.8	188.0	226.6	264.9	344.0	628.6
汇兑支出	93.21	106.3	135.8	198.6	231.9	272.9	361.0	570.2
其他支出	285.5	331.3	513.5	999.9	1184.4	1422.1	1815.9	3074.5
支出合计	5694.8	6843.9	9015.7	13490.0	15267.7	17471.4	21998.6	32406.2

国家银行、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1986-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各项存款	5814.0	7183.4	8236.7	10043.6	13029.3	16657.9	21296.85
企业存款	2242.7	2671.2	2936.6	3084.9	3997.7	4918.1	6815.77
财政存款	311.5	307.0	270.9	438.0	380.4	485.8	230.68
机关团体存款	396.0	449.2	392.7	484.0	614.8	752.8	687.46
城镇储蓄存款	1471.5	2067.6	2659.2	3734.8	5192.6	6790.3	8678.08
农户储蓄存款	766.1	1005.7	1142.3	1412.1	1841.6	2316.7	2867.28
农村存款	252.8	287.0	338.2	333.9	393.1	649.6	947.94
其他存款	373.4	395.7	496.8	555.9	609.1	744.6	1069.64
债券	26.8	58.6	75.6	69.9	92.0	134.1	162.70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13.5	173.2	148.6	138.7	185.7	184.8	235.98
流通中货币	1218.4	1454.5	2134.0	2344.0	2644.4	3177.8	4336.00
银行自有资金	951.8	940.0	1074.0	1196.9	1315.8	1481.7	1821.63
其他	512.6	794.5	690.1	829.1	945.5	744.1	-1161.57
资金来源合计	8637.1	10604.2	12359.0	14622.2	18212.7	22380.4	26691.59
各项贷款	8116.5	9766.3	11425.0	13469.5	16541.3	19810.5	24038.10
工业企业贷款	1417.4	1706.9	2085.1	2724.6	2559.4	4235.8	4956.05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477.1	493.5	521.0	582.2	653.0	696.8	818.80
商业企业贷款	3089.4	3506.2	4100.6	4775.1	5768.5	6691.2	7677.71
建筑企业贷款	369.4	466.5	494.7	601.3	671.5	715.0	906.06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414.9	534.6	636.9	693.1	815.7	933.6	1143.60
个体工商业贷款	10.6	15.5	19.3	15.4	15.6	16.6	22.89
乡镇企事业贷款	553.6	708.2	866.7	995.7	1227.2	1511.7	1883.69
农业贷款	542.5	711.4	821.2	959.5	1185.6	1464.3	1987.60
固定资产贷款	1005.9	1286.8	1559.2	1776.0	2245.8	3044.4	3924.55
其他贷款	235.7	336.7	320.3	346.6	399.0	501.1	717.15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38.1	132.1	158.4	264.5	599.4	1228.1	1101.98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00.4	178.8	187.1	191.6	259.0	262.0	298.41
财政借款	370.1	515.0	576.5	684.6	801.0	1067.8	1241.10
资金运用合计	8637.1	10604.2	12359.0	14622.2	18212.7	22380.4	26691.59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1986-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各项存款	5354.7	6517.0	7425.8	9013.9	11644.9	14864.1	18891.1
企业存款	2242.7	2671.2	2936.6	3084.9	3997.7	4918.1	6815.8
财政存款	311.5	307.0	270.9	438.0	380.4	485.8	230.7
机关团体存款	396.0	449.2	392.7	484.0	614.8	752.8	687.5
城镇储蓄存款	1471.5	2067.6	2659.2	3734.8	5192.6	6790.3	8678.1
农村存款	559.6	626.3	669.6	716.3	850.3	1172.5	1409.4
其他存款	373.4	395.7	496.8	555.9	609.1	744.6	1069.6
债券	26.8	58.6	75.6	69.9	92.0	134.1	162.7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13.5	173.2	148.6	138.7	185.7	184.7	236.0
流通中货币	1218.4	1454.5	2134.0	2344.0	2644.4	3177.8	4336.0
银行自有资金	951.8	940.0	1074.0	1196.9	1315.8	1481.7	1821.6
其他	446.2	727.1	627.3	798.6	955.2	771.5	-1178.3
资金来源合计	8111.4	9870.4	11485.3	13562.0	16838.0	20613.9	24269.1
各项贷款	7590.8	9032.5	10551.3	12409.3	15166.6	18044.0	21615.6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417.4	1706.9	2085.1	2724.6	2559.4	4235.8	4956.1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477.1	493.5	521.0	582.1	653.0	696.8	818.8
商业企业贷款	3089.4	3506.2	4100.6	4775.1	5768.5	6691.2	7677.7
建筑企业贷款	369.4	466.5	494.7	601.3	671.5	715.0	906.1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414.9	534.6	636.9	693.1	815.7	933.6	1143.6
个体工商业贷款	10.6	15.5	19.3	15.4	15.6	16.6	22.9
农业贷款	570.4	685.8	814.2	895.1	1038.1	1209.5	1448.7
固定资产贷款	1005.9	1286.8	1559.2	1776.0	2245.8	3044.4	3924.6
其他贷款	235.7	336.7	320.3	346.6	399.0	501.1	717.2
黄金占款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占款	38.1	132.1	158.4	264.5	599.4	1228.1	1102.0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00.4	178.8	187.1	191.6	259.0	262.0	298.4
财政借款	370.1	515.0	576.5	684.6	801.0	1067.8	1241.1
资金运用合计	8114.4	9870.4	11485.3	13562.0	16838.0	20613.9	24269.1

国家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运用增减额

(1986-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各项存款	1089.8	1162.3	908.8	1588.1	2631.0	3219.3	4027.0
企业存款	506.5	428.5	265.4	148.3	912.8	1038.1	1897.6
财政存款	-56.9	-4.5	-36.1	167.1	-57.6	105.4	-255.1
机关团体存款	70.2	53.2	-56.5	91.3	130.8	138.0	-65.3
城镇储蓄存款	413.7	596.1	591.6	1075.6	1457.8	1597.8	1887.8
农村存款	110.0	66.7	43.3	46.7	134.0	204.5	237.0
其他存款	46.3	22.3	101.1	59.1	53.2	135.5	325.0
债券	18.6	31.8	17.0	-5.7	22.1	42.1	28.6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43.6	59.7	-24.6	-9.9	47.0	-1.0	51.3
流通中货币	230.6	236.1	679.5	210.0	300.4	533.4	1158.2
银行自有资金	95.4	-11.8	134.0	122.9	118.9	165.9	339.9
其他	258.9	280.9	-99.8	171.3	156.5	183.6	-1948.8
资金来源合计	1736.9	1759.0	1614.9	2076.7	3275.9	3776.1	3655.2
各项贷款	1685.2	1441.7	1518.8	1585.0	2757.1	2877.6	3571.6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432.6	289.5	378.2	639.5	834.8	676.3	720.4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96.3	16.4	27.5	61.1	70.8	43.8	122.0
商业企业贷款	440.1	416.8	594.4	674.5	993.4	922.7	986.5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104.3	119.7	102.3	56.2	122.6	118.0	209.9
个体工商业贷款	-0.1	4.9	3.8	-3.9	0.2	1.0	6.3
农业贷款	153.8	115.4	128.4	80.9	143.0	171.4	239.2
固定资产贷款	300.6	280.9	272.4	216.8	469.7	798.6	880.2
建筑企业贷款	102.3	97.1	28.2	106.6	70.2	43.6	191.1
其他贷款	55.3	101.0	-16.4	26.3	52.4	102.2	216.0
黄金占款	—	—	—	—	—	—	—
外汇占款	-55.0	94.0	26.3	106.1	334.9	628.7	-126.1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1.7	78.4	8.3	4.5	67.4	3.0	36.4
财政借款	95.0	144.9	61.5	108.1	116.5	266.8	173.3
资金运用合计	1736.9	1759.0	1614.9	2076.7	3275.9	3776.1	3655.2

国家银行各季度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统计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各项存款	16113.37	17367.68	18144.45	18891.05
企业存款	5464.51	6230.28	6654.41	6815.77
财政存款	611.57	569.29	472.38	230.68
机关团体存款	675.74	688.29	676.44	687.46
城镇储蓄存款	7404.87	7784.03	8119.16	8678.08
农村存款	1189.60	1218.77	1236.42	1409.42
其他存款	767.08	877.02	985.64	1069.64
债券	134.36	127.05	160.37	162.70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84.67	160.97	160.96	235.98
流通中货币	3117.18	3155.92	3559.38	4336.00
银行自有资金	1935.48	1935.48	1935.48	1821.63
其他	-438.54	-709.94	-1271.10	-1178.30
资金来源合计	21046.52	22037.16	22689.54	24269.06
各项贷款	18339.45	19298.82	20000.97	21615.53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4376.14	4547.26	4676.84	4956.05
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727.01	743.50	778.50	818.80
商业企业贷款	6661.01	6790.26	7038.29	7677.71
建筑企业贷款	748.02	814.18	834.69	906.06
城镇集体企业贷款	964.12	1016.22	1072.06	1143.60
个体工商业贷款	17.55	19.67	22.32	22.89
农业贷款	1273.98	1383.29	1417.26	1448.72
固定资产贷款	3076.66	3371.03	3572.54	3924.55
其他贷款	494.96	613.41	588.47	717.15
黄金占款	12.04	12.04	12.04	12.04
外汇占款	1334.17	1385.66	1308.55	1101.98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263.37	243.15	252.99	298.41
财政借款	1097.49	1097.49	1114.99	1241.10
资金运用合计	21046.52	22037.16	22689.54	24269.06

国家银行分地区存款情况

(1989-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1989		1990		1991		1992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存款合计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
总 行	318.8	148.2	361.7	229.1	437.36	227.74	267.01	203.67
北 京	678.1	372.2	845.9	430.6	1080.98	537.04	1355.50	752.16
天 津	178.8	68.1	235.4	85.3	296.12	103.33	374.41	141.77
河 北	435.2	109.3	555.4	136.8	698.69	155.58	879.55	222.54
山 西	249.1	74.4	314.3	84.8	381.41	101.31	469.48	130.33
内 蒙 古	136.2	38.2	169.8	42.5	205.72	46.83	262.84	76.42
辽 宁	507.1	128.3	630.1	158.7	775.98	181.53	1045.01	305.52
吉 林	204.5	47.8	252.5	53.8	316.66	64.77	409.00	103.14
黑 龙 江	348.4	96.0	436.3	104.8	538.30	123.41	690.11	182.51
上 海	450.9	186.8	571.8	244.3	711.70	302.51	1089.19	536.94
江 苏	481.5	139.2	647.2	194.1	841.13	244.79	1140.00	383.63
浙 江	336.0	104.2	457.8	149.0	586.23	185.82	762.34	281.08
安 徽	198.8	60.9	250.2	76.1	330.92	99.19	410.31	139.40
福 建	226.7	78.6	298.0	100.2	389.23	121.19	533.33	184.19
江 西	167.3	47.7	217.5	61.5	269.31	72.80	348.30	99.51
山 东	531.4	144.8	687.2	182.2	845.06	210.02	1073.02	298.22
河 南	360.6	90.3	467.3	110.8	603.71	136.37	730.12	191.26
湖 北	327.2	110.0	401.5	130.6	497.61	154.03	622.28	216.26
湖 南	238.7	67.0	319.8	87.5	413.35	109.18	527.27	147.67
广 东	862.9	327.8	1141.6	420.1	1566.15	574.31	2446.16	1012.63
广 西	174.0	54.1	235.0	71.8	298.53	83.67	418.42	132.48
海 南	64.0	23.4	87.5	31.2	113.12	38.77	275.77	150.58
四 川	442.8	143.8	566.1	179.6	727.24	221.69	924.57	310.64
贵 州	107.5	41.9	134.8	51.4	174.46	64.18	210.07	79.24
云 南	198.5	76.9	265.6	99.9	326.52	120.22	423.47	170.13
西 藏	19.6	6.1	20.1	7.9	24.42	8.91	24.92	10.02
陕 西	214.1	59.5	279.3	74.3	349.26	91.85	436.97	119.93
甘 肃	123.8	39.6	159.2	48.6	200.08	60.34	257.23	88.19
青 海	45.7	18.1	56.1	19.6	64.70	20.33	72.37	21.89
宁 夏	38.3	11.2	48.5	12.5	59.77	15.12	73.30	19.37
新 疆	167.6	52.4	223.3	71.7	284.17	80.17	338.71	104.46
交通银行	162.5	108.5	298.4	230.7	426.22	336.40	—	—

中信银行	17.8	8.5	28.0	16.1	45.02	24.70	—	—
全国总计	9014.4	3084.8	11663.2	3998.1	14879.12	4918.10	18891.05	6815.77

注： 1992年各地区的存款中均含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数字。

国家银行分地区贷款情况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1990			1991			1992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贷款合计	其中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产 贷款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产 贷款		流动资金 贷款	固定资产 贷款
总 行	793.6	340.1	231.9	810.2	356.6	295.5	1013.18	438.50	370.09
北 京	552.2	400.9	94.7	632.7	451.3	115.9	769.43	533.23	151.37
天 津	389.1	315.1	51.9	450.0	347.8	73.9	539.53	391.59	105.67
河 北	631.7	512.7	77.0	740.1	585.1	102.8	891.87	675.53	140.31
山 西	357.3	275.4	57.2	427.5	310.8	89.0	514.17	357.90	120.71
内 蒙 古	272.9	224.4	33.2	326.8	257.9	50.3	395.15	297.67	72.11
辽 宁	929.1	735.0	133.9	1123.5	852.7	196.2	1363.33	1014.22	243.71
吉 林	507.0	412.6	55.4	629.1	500.5	77.0	761.35	594.11	100.68
黑 龙 江	651.7	527.2	72.2	798.9	629.3	103.4	948.09	736.70	132.27
上 海	804.8	634.2	121.5	949.5	716.4	172.4	1239.93	922.85	220.09
江 苏	823.2	687.3	86.1	978.3	795.5	11.51	1230.06	963.68	159.69
浙 江	481.7	394.3	60.2	566.5	452.1	78.1	705.36	549.84	100.59
安 徽	400.8	316.4	56.0	495.1	371.4	80.7	599.48	438.18	108.77
福 建	320.1	226.9	56.9	272.4	257.9	67.9	469.55	312.94	83.18
江 西	339.1	256.8	52.6	419.1	309.1	71.2	517.23	372.67	92.05
山 东	936.3	740.8	130.7	1113.4	853.7	173.1	1324.32	986.95	219.46
河 南	635.1	513.3	76.3	772.0	598.4	110.1	909.84	678.89	150.76
湖 北	723.8	576.1	102.6	839.0	650.9	132.4	981.54	730.47	177.54
湖 南	457.7	375.2	57.7	549.7	438.0	71.6	664.83	513.12	96.32
广 东	1275.1	1013.6	163.0	1470.2	1155.8	197.7	1860.04	1446.27	237.88
广 西	278.2	190.9	56.8	329.0	221.1	70.9	411.21	268.91	93.41
海 南	119.9	76.6	21.5	145.1	92.5	26.8	209.97	134.33	34.11
四 川	771.8	608.9	112.0	965.0	715.3	178.4	1192.75	848.97	241.95
贵 州	173.1	122.8	33.8	218.2	150.9	46.7	265.21	176.81	60.38
云 南	251.1	189.9	37.5	295.4	217.0	50.8	373.20	267.27	68.90
西 藏	16.7	15.7	0.4	16.1	14.9	0.4	16.34	14.59	0.43
陕 西	385.7	287.4	72.2	462.6	335.0	94.6	561.22	397.23	122.41
甘 肃	202.1	143.3	43.2	250.9	166.9	62.8	302.11	199.8	76.75
青 海	72.2	44.2	22.8	87.5	51.1	30.8	105.14	59.71	38.51
宁 夏	69.5	45.7	17.7	83.8	52.8	24.3	98.86	62.80	28.09
新 疆	234.4	160.0	45.4	300.4	209.0	56.9	381.21	258.21	76.38
交通银行	290.7	219.8	19.2	394.5	300.4	26.7	-	-	-

中信银行	18.8	14.4	0.3	31.7	24.0	0.2	-	-	-
全国总计	15166.5	11597.9	2246.1	18044.2	13442.1	3044.6	21615.53	15643.22	3924.55

注： 1992年各地区的贷款中均含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数字。

各时期国家银行存款、贷款增长情况

年 份	存 款		贷 款	
	年平均增加额 (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	年平均增加额 (亿 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
一五时期	14.4	12.1	33.9	20.8
二五时期	48.8	19.9	80.9	19.7
1963-1965	23.8	5.5	-11.6	-1.7
三五时期	44.7	7.9	77.2	9.8
四五时期	54.2	6.7	85.9	7.2
五五时期	137.2	11.2	190.3	10.5
六五时期	520.7	20.8	698.3	19.6
七五时期	1476.0	22.2	1852.2	20.8
1988	1053.6	20.3	1548.6	21.3
1989	1187.3	20.6	1625.9	20.4
1990	1476.0	22.2	1852.9	20.8
1991	3219.3	27.6	2877.6	19.0
1992	4027.0	27.1	3571.6	19.8
1953-1990	304.0	13.5	396.3	13.9
1953-1978	40.0	10.1	67.0	11.5
1979-1992	1268.3	22.2	1411.8	19.2

各时期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情况

年 份	城乡储蓄存款合计	其中		年 份	城乡储蓄存款合计	其中	
		城镇	农户			城镇	农户
年平均增加额 (亿元)				年平均增长速度 (%)			
一五时期	5.3	3.8	1.5	一五时期	32.6	26.5	48.8
二五时期	1.2	0.7	0.5	二五时期	3.1	2.4	5.8
1963-1965	8.0	7.0	1.0	1963-1965	16.6	18.5	10.0
三五时期	2.9	2.5	0.4	三五时期	4.0	4.3	3.1
四五时期	14.0	10.0	4.0	四五时期	13.5	12.2	18.5
五五时期	50.0	33.6	16.4	五五时期	21.7	19.8	27.3
六五时期	244.6	155.1	89.5	六五时期	32.4	30.2	37.0
七五时期	1082.3	827.0	255.3	七五时期	34.1	37.5	26.7
1988	728.2	591.6	136.6	1988	32.8	36.0	26.5
1989	1345.4	1075.6	269.8	1989	33.5	37.1	25.7
1990	1887.3	1457.8	429.5	1990	34.1	37.5	26.7
1991	2072.8	1597.7	475.1	1991	29.5	30.8	25.8
1992	2438.4	1887.8	550.6	1992	26.8	27.8	23.8
1954-1990	189.8	140.0	49.8	1954-1990	18.7	17.8	30.4
1954-1978	7.9	5.7	2.2	1954-1978	12.0	10.7	28.8
1979-1992	809.6	608.8	200.8	1979-1992	33.1	33.3	32.5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952-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2	8.6	4.8	8.6	4.8	-	-
1953	12.3	6.8	12.2	6.8	0.1	-
1954	15.9	9.8	14.3	9.8	1.6	-
1955	19.9	13.3	16.9	13.3	3.0	-
1956	26.7	15.6	22.4	15.6	4.3	-
1957	35.2	19.6	27.9	19.6	7.3	-
1958	55.2	23.9	35.1	23.9	20.1	-
1959	68.3	31.6	47.3	31.6	21.0	-
1960	66.3	37.3	51.1	37.3	15.2	-
1961	55.4	29.7	39.2	29.7	16.2	-
1962	41.1	25.6	31.4	25.6	9.7	-
1963	45.7	29.4	35.6	29.4	10.1	-
1964	55.5	37.0	44.8	37.0	10.7	-
1965	65.2	43.4	52.3	43.4	12.9	-
1966	72.3	46.9	57.7	46.9	14.6	-
1967	73.9	48.9	59.8	48.9	14.1	-
1968	78.3	50.3	62.3	50.3	16.0	-
1969	75.9	49.4	61.0	49.4	14.9	-
1970	79.5	53.8	64.5	53.8	15.0	-
1971	90.3	61.4	73.3	61.4	17.0	-
1972	105.2	69.6	85.1	69.9	20.1	-
1973	121.2	77.7	94.1	77.7	27.1	-
1974	136.5	86.7	105.8	86.7	30.7	-
1975	149.6	94.5	114.6	94.5	35.0	-
1976	159.1	100.6	122.2	100.6	36.9	-
1977	181.6	111.7	135.1	111.7	46.5	-
1978	210.6	128.9	154.9	128.9	55.7	-
1979	281.0	166.4	202.6	166.4	78.4	-
1980	399.5	304.9	282.5	228.6	117.0	76.3
1981	523.7	396.4	354.1	289.4	169.6	107.0

1982	675.4	519.3	447.3	365.2	228.1	154.1
1983	892.5	682.3	572.6	463.9	319.9	218.4
1984	1214.7	900.9	776.6	615.4	438.1	285.5
1985	1622.6	1225.2	1057.8	841.2	564.8	384.0
1986	2237.6	1729.2	1471.5	1189.3	766.1	539.9
1987	3073.3	2356.3	2067.6	1647.9	1005.7	708.4
1988	3801.5	2836.7	2659.2	2045.2	1142.3	791.5
1989	5146.9	4182.1	3734.8	3102.5	1412.1	1079.6
1990	7034.2	5851.3	5192.6	4396.2	1841.6	1455.1
1991	9107.0	7598.7	6790.3	5715.8	2316.7	1882.9
1992	11545.4	9288.2	8678.1	7013.2	2867.3	2275.0

全国城乡储蓄存款增减额

(1953-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计	其中：定期	城镇储蓄	其中：定期	农户储蓄	其中：定期
1953	3.7	2.0	3.6	2.0	0.1	-
1954	3.6	3.0	2.1	3.0	1.5	-
1955	4.0	3.5	2.6	3.5	1.4	-
1956	6.8	2.3	5.5	2.3	1.3	-
1957	8.5	4.0	5.5	4.0	3.0	-
1958	20.0	4.3	7.2	4.3	12.8	-
1959	13.1	7.7	12.2	7.7	0.9	-
1960	-2.0	5.7	3.8	5.7	-5.8	-
1961	-10.9	-7.6	-11.9	-7.6	1.0	-
1962	-14.3	-4.1	-7.8	-4.1	-6.5	-
1963	4.6	3.8	4.2	3.8	0.4	-
1964	9.8	7.6	9.2	7.6	0.6	-
1965	9.7	6.4	7.5	6.4	2.2	-
1966	7.1	3.5	5.4	3.5	1.7	-
1967	1.6	2.0	2.1	2.0	-0.5	-
1968	4.4	1.4	2.5	1.4	1.9	-
1969	-2.4	-0.9	1.3	-0.9	-1.1	-
1970	3.6	4.4	3.5	4.4	0.1	-
1971	10.8	7.6	8.8	7.6	2.0	-
1972	14.9	8.2	11.8	8.2	3.1	-
1973	16.0	8.1	9.0	8.1	7.0	-
1974	15.3	9.0	11.7	9.0	3.6	-
1975	13.1	7.8	8.8	7.8	4.3	-
1976	9.5	6.1	7.6	6.1	1.9	-
1977	22.5	11.1	12.9	11.1	9.6	-
1978	29.0	17.2	19.8	17.2	9.2	-
1979	70.4	37.5	47.7	37.5	22.7	-
1980	118.5	138.5	79.9	62.2	38.6	76.3
1981	124.2	91.5	71.6	60.8	52.6	30.7
1982	151.7	122.9	93.2	75.8	58.5	47.1

1983	217.1	163.0	125.3	98.7	91.8	64.3
1984	322.2	218.6	204.0	151.5	118.2	67.1
1985	407.9	324.3	281.2	225.8	126.7	98.5
1986	615.0	504.0	413.7	348.1	201.3	155.9
1987	835.7	627.1	596.1	458.6	239.6	168.5
1988	728.2	480.4	591.6	397.3	136.6	83.1
1989	1345.4	1345.4	1075.6	1057.3	269.8	288.1
1990	1887.3	1669.3	1457.8	1293.7	429.5	375.5
1991	2072.8	1747.4	1597.7	1319.6	475.1	427.8
1992	2438.4	1689.5	1887.8	1297.5	550.6	392.1

全国人均储蓄存款

(1952-1992年)

年份	总人口 (亿人)	其中		城乡储蓄 存款余额 (亿元)	其中		全国人均 储蓄存款 (元)	城镇人均 储蓄存款 (元)	农户人均 储蓄存款 (元)
		城镇人 口	农村人口		城镇储 蓄	农户储 蓄			
1952	5.75	0.72	5.03	8.6	8.6	-	1.5	11.9	-
1953	5.88	0.78	5.10	12.3	12.2	0.1	2.1	15.6	0
1954	6.02	0.82	5.20	15.9	14.3	1.6	2.6	17.4	0.3
1955	6.15	0.83	5.32	19.9	16.9	3.0	3.2	20.4	0.6
1956	6.28	0.92	5.36	26.7	22.4	4.3	4.3	24.3	0.8
1957	6.46	0.99	5.47	35.2	27.9	7.3	5.4	28.2	1.3
1958	6.60	1.07	5.53	55.2	35.1	20.1	8.4	32.8	3.6
1959	6.72	1.24	5.48	68.3	47.3	21.0	10.2	38.1	3.8
1960	6.62	1.31	5.31	66.3	51.1	15.2	10.0	39.0	2.9
1961	6.59	1.27	5.32	55.4	39.2	16.2	8.4	30.9	3.0
1962	6.73	1.17	5.56	41.1	31.4	9.7	6.1	26.8	1.7
1963	6.91	1.16	5.75	45.7	35.6	10.1	6.6	30.7	1.8
1964	7.04	1.29	5.75	55.5	44.8	10.7	7.9	34.7	1.9
1965	7.25	1.30	5.95	65.2	52.3	12.9	9.0	40.2	2.2
1966	7.45	1.33	6.12	72.3	57.7	14.6	9.7	43.4	2.4
1967	7.63	1.35	6.28	73.9	59.8	14.1	9.7	44.3	2.2
1968	7.85	1.38	6.47	78.3	62.3	16.0	10.0	45.1	2.5
1969	8.07	1.41	6.66	75.9	61.0	14.9	9.4	43.3	2.2
1970	8.30	1.44	6.86	79.5	64.5	15.0	9.6	44.8	2.2
1971	8.52	1.47	7.05	90.3	73.3	17.0	10.6	49.9	2.4
1972	8.71	1.49	7.22	105.2	85.1	20.1	12.1	57.1	2.8
1973	8.92	1.53	7.39	121.2	94.1	27.1	13.6	61.5	3.7
1974	9.09	1.56	7.53	136.3	105.8	30.7	15.0	67.8	4.1
1975	9.24	1.60	7.64	149.6	114.6	35.0	16.2	71.6	4.6
1976	9.37	1.63	7.74	159.1	122.2	36.9	17.0	75.0	4.8
1977	9.50	1.67	7.83	181.6	135.1	46.5	19.1	80.9	4.9
1978	9.62	1.72	7.90	210.6	154.9	55.7	21.9	90.1	7.1
1979	9.75	1.85	7.90	281.0	202.6	78.4	28.8	109.5	9.9
1980	9.87	1.91	7.96	399.5	282.5	117.0	40.5	147.9	14.7
1981	10.01	2.02	7.99	523.7	354.1	169.6	52.3	175.3	21.2
1982	10.16	2.11	8.05	675.4	447.3	228.1	66.5	212.0	28.3

1983	10.27	2.41	7.86	892.5	572.6	319.9	86.9	237.6	40.7
1984	10.38	3.31	7.07	1214.7	776.6	438.1	117.0	234.6	62.0
1985	10.50	3.84	6.66	1622.6	1057.8	564.8	154.5	275.5	84.8
1986	10.65	4.41	6.24	2237.6	1471.5	766.1	210.1	333.7	122.8
1987	10.81	5.04	5.77	3073.3	2067.6	1005.7	284.3	410.2	174.3
1988	10.96	5.44	5.52	3801.5	2659.2	1142.3	346.9	488.8	206.9
1989	11.12	5.55	5.57	5146.9	3734.8	1412.1	462.8	672.9	253.5
1990	11.43	5.72	5.71	7034.2	5192.6	1841.6	615.4	907.8	322.5
1991	11.58	3.05	8.53	9107.0	6790.3	2361.7	786.4	2226.3	276.9
1992	11.72	3.24	8.48	11545.4	8678.1	2867.3	985.1	2678.4	338.1

全国分地区城乡居民储蓄存款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项目	城乡储蓄		城镇储蓄		农户储蓄	
	合计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其中：定期
全国总计	115453689	92882196	86790846	70132285	28672843	22749911
北京	3894284	3423216	3298135	2908819	596149	514397
天津	2018259	1749003	1606714	1406463	411545	342540
河北	7518417	6196112	4808605	3877662	2709812	2318450
山西	3595629	3139270	2514604	2191791	1081025	947479
内蒙古	1764727	1366984	1497659	1180329	267068	186655
辽宁	7275125	6140630	5894855	4944410	1380270	1196220
吉林	2961806	2393129	2519361	2051439	442445	341690
黑龙江	4689603	3838051	4121992	3383589	567611	454462
上海	4139276	3809188	3688381	3361947	450895	447241
江苏	7601803	6866809	5567373	5013599	2034430	1853210
浙江	4842755	4014976	2991217	2551220	1851538	1463756
安徽	2585853	2093227	1913675	1581495	672178	511732
福建	3182031	2578683	2532318	2059432	649713	519251
江西	2387453	1924987	1898641	1557115	488812	367872
山东	8629151	7412816	5851323	4985517	2777828	2427299
河南	5746430	4632843	4260955	3450081	1485475	1182762
湖北	3766060	3065527	3068902	2493442	697158	572085
湖南	3885879	3153679	2864170	2349093	1021709	804586
广东	14662561	9025635	9743908	5946117	4918653	3079518
广西	2728126	1915944	2124880	1540053	603246	375891
海南	1075346	628643	915469	535719	159877	92924
四川	5813001	4800696	4226386	3498829	1586615	1301867
贵州	990050	752687	840111	661559	149939	91128
云南	1952213	1556508	1557662	1258094	394551	298414
西藏	61679	50364	61679	50364	0	0
陕西	3273951	2699997	2517781	2045767	756170	654230
甘肃	1592938	1295106	1347863	1113369	245075	181737
青海	394392	324303	369004	305499	25388	18804
宁夏	496711	411139	420975	347949	75736	63190
新疆	1928180	1622044	1756248	1481523	171932	140521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

(1992年1-12月)

项 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汇率：												
一特别提款权单位 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7.6327	7.5526	7.4915	7.5475	7.6610	7.8172	7.8089	8.0169	8.1009	7.8101	7.9283	7.9079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5.4550	5.4693	5.4675	5.5101	5.4866	5.4621	5.4200	5.4064	5.5002	5.5545	5.7198	5.7518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平均数）	5.4481	5.4635	5.4734	5.4965	5.5036	5.4751	5.4432	5.4287	5.4948	5.5369	5.6131	5.7982
黄金储备（万盎司）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外汇储备总金额（亿美元）	418.76	433.99	434.79	453.37	478.26	450.97	254.18	243.62	232.36	228.29	224.38	194.43
其中：国家外汇储备	229.89	236.93	239.20	245.67	250.21	252.26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188.87	197.06	195.59	207.70	228.05	198.71						

注：* 从1992年7月起“国家外汇储备”不含“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汇率、黄金和外汇储备情况

(1979-1992年)

	汇率			黄金储备（万 盎司）	外汇储备（亿美元）		
	1.特别提款权 折合人民币元 （期末数）	1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总金额	其中	
		期末数	平均数			国家外汇储 备	中国银行外 汇结存
1979	1.9710	1.4962	1.5550	1280	21.54	8.4	13.14
1980	1.9518	1.5303	1.4984	1280	22.62	-12.96	35.58
1981	2.0317	1.7455	1.7050	1267	47.73	27.08	20.65
1982	2.1270	1.9227	1.9063	1267	111.25	69.86	41.39
1983	2.0739	1.9809	1.9862	1267	143.42	89.01	54.41
1984	2.7404	2.7957	2.3987	1267	144.20	82.20	62.00
1985	3.5083	3.2015	2.9681	1267	119.13	26.44	92.69
1986	4.5417	3.7221	3.7221	1267	105.14	20.72	84.42
1987	5.2353	3.7221	3.7221	1267	152.36	29.23	123.13
1988	5.0088	3.7221	3.7221	1267	175.48	33.72	141.76
1989	6.2485	4.7221	4.7221	1267	170.22	55.50	114.72
1990	7.3316	5.2221	5.2221	1267	285.94	110.93	175.01
1991	7.7654	5.4342	5.4131	1267	426.25	217.12	209.53
1992	7.9079	5.7518	5.7982	1267	* 194.43	194.43	

注：* 1992年外汇储备总金额中不含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外债余额与结构统计

单位：亿美元

	外债总余额	其 中		
		中长期外债	短期外债	短期占总余额%
1991年	605.6	502.6	103.0	17%
1992年	693.2	584.75	108.45	15.64%
1992年比1991年：				
增加额	+87.6	+82.15	+5.45	
增加%	+14.5%	+16.35	+5.3%	
1992年债务结构：		1992年：		
政府部门债务占25.1%		外债偿债率7.34%		
金融机构债务占53.4%		外债债务率90.68%		
国内企业债务占13.0%				
外商投资企业债务占8.5%				

人民币外汇牌价平均汇率

(199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外币名称	外币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值
美元	100	544.8106	546.3472	547.3406	549.6474	550.3610	547.5070	544.3222	542.8713	549.4840	553.6917	561.3093	579.8158	551.4590
英 镑	100	987.9850	974.6188	947.1494	964.9466	995.4914	1014.3310	1045.6000	1055.8100	1018.2420	925.1807	858.5655	901.5269	976.1207
加拿大元	100	472.0291	463.4015	458.6429	462.5937	457.8947	459.7169	457.9615	457.1781	451.3141	446.1792	444.0963	456.5768	457.2987
德国马克	100	345.8943	338.3738	331.1088	333.5999	338.6308	346.9940	364.7545	374.4592	379.0703	374.5514	353.9757	367.8867	354.1083
荷兰盾	100	307.5502	301.0178	293.8958	295.5623	300.5338	307.9201	323.0733	331.9432	336.2798	332.9314	314.4125	326.8096	314.3275
瑞士法郎	100	289.2807	376.7488	353.3233	361.7260	368.3539	383.8771	407.9283	418.4866	429.5056	421.8157	393.3291	409.0462	393.6184
比利时法郎	10000	1680.0700	1645.2320	1606.2300	1622.1710	1642.4610	1685.4730	1772.5440	1814.8650	1836.1770	1820.4180	1722.8040	1786.0940	1719.5450
法国法郎	100	101.5559	99.3417	97.1202	98.4688	100.6784	103.2194	108.0128	110.3830	111.4085	110.4709	104.5900	107.7734	104.4186
意大利里拉	10000	45.8948	45.0890	44.9197	44.2690	45.0083	45.8834	48.1106	49.2845	47.2459	42.5441	41.2098	41.2989	44.9798
瑞典克郎	100	95.2610	93.0566	90.9342	921577	93.7251	95.9790	100.5819	102.6201	102.7376	99.6229	90.4716	84.0524	95.1000
挪威克郎	100	88.0794	86.3020	84.4971	84.8661	86.6118	88.7555	92.8966	95.0004	94.7725	92.0377	87.1124	87.0096	88.9951
丹麦克郎	100	89.2484	87.2598	85.4048	85.9477	87.4668	90.0208	94.7934	97.1380	97.6536	97.1313	91.8664	94.9692	91.5750
奥地利先令	100	49.1594	48.0402	46.8476	47.4048	48.1292	49.3126	51.7831	53.1721	53.8205	53.2246	50.2757	52.2259	50.2830
日元	100000	4354.339	4296.1760	4128.2240	4116.3300	4207.1780	4324.9450	4333.5790	4301.1080	4471.6980	4577.0990	4534.7610	4680.0790	4360.4590
新加坡元	100	332.6141	333.5169	330.4621	331.0197	334.0665	337.0220	337.0221	337.0221	343.5339	345.0769	343.8373	353.6876	338.2401
澳大利亚元	100	406.8100	410.6910	413.7828	418.6096	416.5391	414.7739	407.0838	394.8848	397.4367	398.3339	387.9450	400.9370	405.6523
港 元	100	70.0213	70.3613	70.5218	71.0494	71.1606	70.9233	70.5681	70.2334	71.0124	71.5600	72.4739	74.9490	71.2354
欧洲货币单位	100	710.2274	691.9448	671.0927	681.9164	694.7085	709.6024	742.8732	756.5845	758.0696	736.4672	698.4853	717.6965	714.1391
澳门元	100	67.9301	68.3120	68.4678	68.9800	69.0880	68.8576	68.5127	68.1781	68.9281	69.4758	70.3630	72.7660	69.1549
芬兰马克	100	127.5146	124.0188	120.7343	122.6351	124.5762	127.0398	133.1271	135.3509	125.8775	119.4032	111.6373	113.0513	123.7472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200.6796	208.2964	211.7765	214.5390	218.3055	218.6010	218.6010	218.6010	219.9310	220.9963	223.0145	226.2708	216.6344
记帐瑞士法郎	100	306.7532	296.8780	286.2987	285.0401	290.2628	302.4952	321.4475	329.7675	338.4504	332.3908	309.9433	322.3284	310.1714

八个外汇调剂中心外汇调剂行情表

(1992年1-12月)

1美元折合人民币元

调剂中心 地名	成交价*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平均
北京	最高价	5.93	5.93	5.94	6.10	6.25	6.53	6.96	6.96	6.95	6.90	7.41	7.33	6.60
	最低价	5.90	5.93	5.94	5.95	6.10	6.24	6.50	6.95	6.98	6.87	6.90	7.17	6.45
	加权平均价	5.916	5.93	5.94	5.99	6.19	6.37	6.78	6.95	6.90	6.90	7.13	7.24	6.52
天津	最高价	5.95	5.95	6.00	6.30	6.39	6.675	7.45	7.40	7.105	7.089	7.363	7.95	
	最低价	5.87	5.85	5.85	5.775	5.90	5.7	6.62	6.75	6.804	6.85	7.00	7.00	
	加权平均价	5.90	5.91	5.93	6.01	6.19	6.353	6.957	7.208	7.006	7.017	7.126	7.656	6.612
上海	最高价	5.9530	5.9730	6.0190	6.2360	6.3600	6.6180	7.6410	7.6860	7.0400	7.0540	7.2210	7.7700	6.7945
	最低价	5.8970	5.9460	5.9590	6.0250	6.2350	6.3470	6.6190	6.8700	6.7900	6.9150	7.0140	7.2260	6.5715
	加权平均价	5.9232	5.9610	5.9860	6.1836	6.3303	6.5449	7.0180	7.0633	6.8970	6.9844	7.0877	7.4233	6.68275
广州	最高价	5.90	5.91	5.97	6.18	6.40	6.40	6.75	7.28	7.20	6.95	7.00	7.48	
	最低价	5.85	5.86	5.86	5.90	6.11	6.15	6.25	6.60	6.77	6.80	6.80	6.50	
	加权平均价	5.87	5.885	5.93	6.02	6.23	6.31	6.45	6.94	6.92	6.87	6.90	7.10	
深圳	最高价	5.97	5.975	6.35	6.43	6.80	6.68	7.335	7.48	7.10	7.00	7.19	7.765	
	最低价	5.832	5.8398	5.81	5.81	5.6589	5.8869	5.9179	5.9566	6.1967	6.5763	6.1872	6.5739	
	加权平均价	5.8759	5.9237	6.036	6.16	6.307	6.5312	6.711	7.1102	6.9304	6.8809	7.026	7.3749	
杭州	最高价	5.915	5.946	6.082	6.255	6.530	6.550	7.150	7.500	7.005	7.107	7.257	7.898	7.898
	最低价	5.885	5.913	5.940	6.030	6.250	6.450	6.530	7.000	6.839	6.880	7.030	7.250	6.885
	加权平均价	5.908	5.940	5.982	6.163	6.379	6.488	6.912	7.206	6.935	6.980	7.112	7.639	6.918
大连*	最高价	0.46	0.47	0.46	0.58	0.74	0.83	1.20	1.50	1.60	1.50	1.45	1.60	1.60
	最低价	0.44	0.40	0.44	0.45	0.56	0.71	0.80	1.20	1.20	1.24	1.28	0.40	0.40
	加权平均价	0.45	0.46	0.46	0.50	0.70	0.79	1.20	1.35	1.45	1.29	1.34	1.35	0.88
全国调剂 中心*	加权平均价	0.46	0.47	0.47	0.55	0.69	0.88	1.22	1.64	1.43	1.38	1.44	1.54	0.99

注：*表中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的成交价是现汇价，大连和全国调剂中心的成交价是调剂额度价格。

1992年纽约外汇行市

单位：美元

货币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平均值
英 镑	1.8150	1.7785	1.7255	1.7552	1.8089	1.8529	1.9192	1.9421	1.8615	1.6612	1.5287	1.5504	1.7666
加拿大元	1.1558	1.1824	1.1923	1.1872	1.1989	1.1954	1.1923	1.1902	1.2199	1.2423	1.2682	1.2719	1.2081
德国马克	1.5731	1.6188	1.6607	1.6488	1.6223	1.5749	1.4914	1.4497	1.4483	1.4827	1.5957	1.5812	1.5615
荷兰盾	1.7716	1.8192	1.8688	1.8558	1.8253	1.7734	1.6816	1.6341	1.6315	1.6698	1.7852	1.7776	1.7578
瑞士法郎	1.3989	1.4548	1.5081	1.5174	1.4904	1.4252	1.3351	1.2984	1.2766	1.3153	1.4281	1.4218	1.4058
比利时法郎	32.4013	33.2855	34.1719	33.9173	33.3807	32.4000	30.7074	29.8654	29.8536	30.5011	32.6285	32.5259	32.1407
法国法郎	5.3658	5.5103	5.6368	5.5744	5.4553	5.2981	5.0309	4.9175	4.9274	5.0299	5.3684	5.3932	5.2923
意大利里拉	1186.5220	1215.8810	1247.5710	1241.0910	1220.8410	1190.5710	1129.8260	1100.8100	1163.4770	1304.9780	1362.6500	1407.9130	1231.0110
瑞典克郎	5.7195	5.8720	6.0289	5.9656	5.8569	5.6871	5.4140	5.2907	5.3564	5.5769	6.2216	6.8954	5.8237
挪威克郎	6.1851	6.3455	6.5132	6.4597	6.3305	6.1607	5.8570	5.7180	5.7886	6.0412	6.4520	6.6709	6.2102
丹麦克郎	6.1072	6.2750	6.4422	6.3886	6.2692	6.0663	5.7398	5.5905	5.6058	5.7184	6.1079	6.1169	6.0355
奥地利先令	11.0684	11.3901	11.6803	11.6043	11.4178	11.0784	10.4987	10.2041	10.1927	10.4403	11.1643	11.1264	10.9888
日 元	125.1633	127.6381	132.8140	133.5170	130.7584	126.8133	125.6830	126.3232	122.7541	121.1741	123.7979	123.9442	126.6934
新加坡元	1.6336	1.6360	1.6593	1.6561	1.6403	1.6241	1.6144	1.6078	1.5987	1.6074	1.6327	1.6385	1.6291
澳大利亚元	0.7480	0.7522	0.7586	0.7634	0.7565	0.7562	0.7461	0.7270	0.7224	0.7172	0.6905	0.6903	0.7357
港 元	7.7630	7.7594	7.7468	7.7389	7.7435	7.7357	7.7331	7.7316	7.7300	7.7296	7.3370	7.7410	7.7405
欧洲货币单位	1.3066	1.2630	1.2298	1.2420	1.2638	1.3005	1.3690	1.3990	1.3875	1.3284	1.2396	1.2392	1.2974
澳门元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1.0300
芬兰马克	4.2670	4.4255	4.5348	4.4961	4.4180	4.3041	4.0797	4.0036	4.3646	4.6550	5.0435	5.1276	4.4766
马来西亚林吉特	2.7053	2.6086	2.5782	2.5571	2.5224	2.5186	2.5004	2.4996	2.4965	2.4965	2.5176	2.5602	2.5467

全国有价证券发行兑付情况

(198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1	1982	1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合计
一、国债	发 行 额	48.66	43.83	41.58	42.53	60.61	62.51	117.87	188.88	187.25	234.16	280.00	455.90	1763.78
	兑付额						6.35	13.98	21.99	13.14	93.55	186.13	154.12	489.26
	期末余额	48.66	92.49	134.07	176.60	237.21	293.37	397.26	564.15	738.26	878.87	972.74	1274.52	
1. 国库券	发行额	48.66	43.83	41.58	42.53	60.61	62.51	62.87	92.16	56.12	93.28	199.00	302.79	1195.94
	兑付额						6.35	13.98	21.99	13.14	63.77	180.26		
	期末余额	48.66	92.94	134.07	176.60	237.21	293.37	342.26	412.43	455.41	484.92	503.66	896.45	299.49
2. 财政债券	发行额								66.07	0.00	71.09	65.00	63.11	265.27
	兑付额													
	期末余额								66.07	66.07	137.16	202.16	265.27	
3. 国家建设债券	发行额								30.65	0.00	0.00	0.00		30.65
	兑付额										24.78	5.87		30.65
	期末余额								30.65	30.65	5.87	0.00		
4.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发行额							55.00	0.00	0.00	0.00			55.00
	兑付额										5.00			5.00
	期末余额							55.00	55.00	55.00	50.00	50.00	50.00	
5. 特种国债	发行额									43.70	32.39	16.00		92.09
	兑付额													
	期末余额									43.70	76.09	92.09	92.09	
6. 保值公债	发行额									87.43	37.40			124.83
	兑付额													
	期末余额									87.43	124.83	124.83	124.83	
二、国家投资债券	发行额											95.00	27.74	122.74
	兑付额												0.69	0.69
	期末余额											95.00	122.05	
三、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发行额							30.00	90.00	22.53	6.15	2.29	8.01	158.98
	兑付额											0.83	2.04	2.87
	期末余额							30.00	120.00	142.53	148.68	150.14	156.11	
1. 基本建设债券	发行额								80.00	14.59	0.00	0.02		94.61
	兑付额													
	期末余额								80.00	94.59	94.59	94.61	94.61	
2. 重点企业债券	发行额							30.00	10.00	7.94	6.15	2.27		56.36

业债券	兑付额											0.80	0.83	1.63
	期末余额							30.00	40.00	47.94	54.09	55.56	54.73	
四、银行金融债券	发行额					5.00	30.00	60.00	65.00	60.66	64.40	66.91	46.36	398.33
	兑付额						5.00	30.00	40.00	70.11	50.07	33.67	35.42	264.27
	期末余额					5.00	30.00	60.00	85.00	75.55	89.88	123.12	134.06	
五、企业债券	发行额						100.00	30.00	75.41	75.26	126.37	249.96	663.71	1320.71
	兑付额						16.23	27.42	46.72	43.94	77.29	114.31	192.76	518.67
	期末余额						83.77	86.35	115.04	146.36	195.44	331.09	802.04	
1. 中央企业债券	发行额												54.10	54.10
	兑付额													
	期末余额												54.10	
2. 地方企业债券	发行额						100.00	30.00	30.00	14.83	49.33	115.25	258.77	598.18
	兑付额						16.23	27.42	46.72	15.32	22.05	25.34	37.26	190.34
	期末余额						83.77	86.35	69.63	69.14	96.42	186.33	407.84	
3. 短期融资债券	发行额								11.72	29.72	50.15	104.44	228.53	424.56
	兑付额									14.74	32.73	60.03	111.27	218.77
	期末余额								11.72	26.70	44.12	88.53	205.79	
4. 内部债券	发行额								33.69	30.71	26.89	30.27	111.51	233.07
	兑付额									13.88	22.51	28.94	44.23	109.56
	期末余额								33.69	50.52	54.90	56.23	123.51	
5. 住宅建设债券	发行额												6.43	6.43
	兑付额													
	期末余额												6.43	
6. 地方投资公司债券	发行额												4.37	4.37
	兑付额													
	期末余额												4.37	
六、股票	发行额							10.00	25.00	6.62	4.28	29.52	116.59	192.01
	兑付额													
	期末余额							10.00	35.00	41.62	45.90	75.42	192.01	
合计	发行额	48.66	43.83	41.58	42.53	65.61	192.51	247.87	444.29	352.32	435.36	723.68	1318.31	3956.55
	兑付额						27.58	71.40	108.71	127.19	220.91	334.94	385.03	1275.76
	期末余额	48.66	92.49	134.07	176.60	242.21	407.14	583.61	919.19	1144.32	1358.77	1747.51	2680.79	
七、大额可转让存单	发行额								59.26	141.80	503.53	426.85	553.06	1684.50
	兑付额									77.96	231.63	391.60	358.62	1059.81
	期末余额								59.26	123.10	395.00	430.25	624.69	
总 计	发行额	48.66	43.83	41.58	42.53	65.61	192.51	247.87	503.55	494.12	938.89	1150.53	1871.37	5641.05
	兑付额						27.58	71.40	108.71	205.15	452.54	726.54	743.65	2335.57
	期末余额	48.66	92.49	134.07	176.60	242.21	407.14	583.61	978.45	1267.42	1753.77	2177.76	3305.48	

说明：一、地方企业债券、股票的头年数字中，含以前年度的发生额。

二、1991年的数字中，国库券的兑付额为估计数。

三、从1992年起，基本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合并改为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全国有价证券转让情况统计

(1987-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国家债券		242085	212600	1159353	3701728	10825742
国库券		238309	209417	1048864	3395479	10502365
国家建设债券			1484	466		
重点建设债券		3776	1699	975	2949	
保值公债				109048	303300	323377
国家投资债券						516056
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861	2567	21624	315945
重点企业债券			262			
基本建设债券			599	2567	21624	
金融债券	1200	6958	4611	4622	78147	350192
地方企业债券	9163	11587	7909	10558	246328	1282293
企业股票	800	922	2315	181237	451489	14168435
小 计	11163	261552	228296	1358337	4499316	27458663
大额定期存单		1285	1216	4159	10227	27861
企业短期融资券			648	3341	101429	308021
合 计	11163	262837	230160	1265927	4610972	27794545

各地有价证券发行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家投资债券	国家投资公司债券	银行金融债券	地方企业债券	住宅建设债券	地方投资公司债券	企业股票		短期融资券	企业内部集资	大额存单	合计
							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北京	14500		11500	73550	28300			155571	40700	24586		348707
天津	13420		24290	45900				141325	57495	14580	70241	367251
河北	7093		9071	127590					68080	31340	200319	443493
山西	12912	16400	16522	51946				22200	28450	38579	49429	236438
内蒙古	6600	2139	3819	31960					25703	1952	168894	241067
辽宁	1250	2600	6971	79510			8800		124689	140259	175	364254
沈阳			4000	57000	10000	10000			80125	47645		208770
大连	3000		13509	25400				18000	2000	61037	835	123781
吉林	2330	827	1177	47813	1000	140		1807	9000	30798	129893	224785
长春	3000	2115	1537	25420	2500	9000		10703	6800	16191	64020	141286
黑龙江	842	2550	1255	73000	4500	7000		39163	43600	19702	120709	312321
哈尔滨	3000	2000	7672	31000		5000		200	39700	20249	72299	181120
上海	25000		16128	155780			1151091	54783	279150	10419	271780	1964131
江苏	16455	1947	30690	72850					234100	127963	1087195	1571200
南京			4342	38200					4280	6555	187061	240438
浙江	9166	3414	25672	82205				24195	155984	97288	58082	456086
宁波	5955	3414	5989	19000					26920	21000	13000	95278
安徽	9957	3246	12770	54000					43330	28500	157334	309137
福建	3847	1885	7342	77000				5764	37910	23736	84738	242222
厦门				27000					6300	294	24424	58018
江西	978	65	11069	54775		2561			23600	7695	309313	410056
山东	45000		41100	98000	5000				170060	18350		377510
青岛	3000		5230	28000					23000	97	178977	238304
河南	12615	800	17467	86000	6000	10000	4543		70298	15991	347006	570720
湖北	7815	717	34739	67633				16696	66880	7361	289105	490946
武汉			11600	30350					46750	6991	102202	197893
湖南	5860	2527	22312	64295				98632	44943	24451	340405	603425
广东	3704	220	20400	360999					191303	116359	266241	959226
广州	4700	5000	11439	104100				28308	57400	29429	190443	430819
深圳				63800			1437	40978			2683	108898
广西	12937	1987	15027	40000	7000				58100	4048	314337	453436
海南				24400				487288	15800			527488
四川	6557	863	11261	80726				9661	58405	36094	51895	255462

成都	2009	112	8689	31890					31000	13851	20017	107568
重庆			7000	57000					25700	25318		115018
贵州	7723	3440	5208	35000					22200	2766	8495	84832
云南	3061	1519	6577	45000					13000	6575	19752	95482
西藏												
陕西	10558	10828	7331	40000				152785	26070	3500	156294	407366
西安			5169	18000				18300	5000	3873	40958	91300
甘肃	6178	403	4567	14522						15120	62856	103646
青海	1500	3285	1500	1150						320	31527	39282
宁夏	3000	4000	5864	18200				2000		892	15989	49945
新疆	1865	2261	5607	27715				1692	21475	13372	21867	95854

各地有价证券兑付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家投资 债券	国家投资公 司债券	银行金融债 券	地方企业债 券	短期融资券	企业内部集 资	大额存单	合计
北京				5300	7000	5301		17601
天津			9793		7750	13952	47107	78602
河北			6521	8490	32939	16170	126902	191022
山西	22	1329	2257	5519	9454	13842	32655	65078
内蒙古	10	24	1199		12715	1259	128180	143387
辽宁			5633	39872	64385	51367	6819	168076
沈阳			1989	17900	60125	46645		126659
大连				2000	1000	4520	3530	11050
吉林	494	1	2350	7799	3100	8555	90855	113154
长春		198	1339	7500	4900	11312	27471	52720
黑龙江	269	373	5493	15366	21600	12675	54068	109844
哈尔滨			9283	9980	12900	1200	80140	113503
上海			29467		218150	2702	248714	499013
江苏	905	3350	27364	11482	104137	38046	783715	968999
南京			4605	12	635	2030	140782	148064
浙江	45	43	21063	1801	40978	58549	24523	147002
宁波			4529	68	11935	16012	7751	40295
安徽	1028	8590	12471	8646	24561	22327	60917	138540
福建	1809	890	5621	5467	13725	20377	58306	106195
厦门				5655	4000	1201	22776	33632
江西	128	49	7972	4068	9225	2405	233634	257481
山东			16100	4500	129800	3000		153400
青岛			5440	5000	12600		102915	125955
河南		757	8400	49201	49900	5082	89043	202383
湖北		42	25250	2210	36163	5522	203271	272458
武汉			7807	6800	24350	832	91959	131748
湖南	1980	259	25164	15637	16070	5976	223893	288979
广东			19058	76005	46960	21824	37493	201340
广州	14		10390	2950	21000	10140	116620	161114
深圳			219		1500		766	2485
广西			10292	1500	25159	4636	296648	338235
海南								
四川	47	1938	11124	8111	23104	13720	4478	62522
成都			4473	3100	13000	5657	8213	34443

重庆			8100	22200	9200	3153		42653
贵州		1024	6523	2000		800	1349	11696
云南	25	426	9802	616	5000	775	4839	21483
西藏								
陕西			6046	2472	18580	1000	99228	127326
西安			2847	3040	8200	4275	42835	61197
甘肃	86	26	7677	48	1591	965	39780	50173
青海			463				23949	24412
宁夏		900	6138	7000		2660	13531	30229
新疆	5	212	3983	3286	5350	1871	6583	21290

各地有价证券转让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家债券			国家投 资债券	国家投 资公司 债券	银行金 融债券	地方企 业债券	企业股票	企业短 期融资 券	大额定 期存单	合计
	小 计	国库券	保值公债 券								
北京	866162	864239	1923	112878	211289	6235	9044	22798		2449	1230855
天津	205384	200538	4846	11558	258	5561	85566		235	170	308732
河北	36459	34841	1618	1124			11553	240	4252	199	53827
山西	24823	24766	57	4912	4600	33	3018				37386
内蒙古	24616	23914	702	147			8123		38	821	33745
辽宁	443041	413389	29652	7188	8423	6984	203044		24140	1729	694549
沈阳	228907	219315	9592	21365	374	13676	100789		26640	1560	393311
大连	435012	423219	11793	4289	22940	5642	30549		47682	446	546560
吉林	50741	47718	3023	5661	2675	1737	12129		913	169	74025
长春	26673	21309	5364		40	4	9991			14	36722
黑龙江	113842	108357	5485		13	2031	10720		5451	16	132073
哈尔滨	137416	132310	5106				10819		4219	3	152457
上海	2236600	2150000	86600	18000		172000	133000	4950000			7509600
江苏	1354068	1331477	22591	102669	30425	33154	31217	231854	29147	1740	1814274
南京	225378	220377	5001		1105	117	5862		52	67	232491
浙江	268997	263762	5235	35659	5697	3989	19874	171405	7330	1340	514291
宁波	66209	64916	1293	10091	6041	2756	7653	2353	416	726	96245
安徽	208357	208357		14760	3262	2040	29256		3207	333	261215
福建	163280	162133	1147			9813	35944		2892	24	211953
厦门											
江西	58151	53617	4534	6543	894	1239	31371	4047	32202	966	135413
山东	55920	53593	2327	11804	4364	9076	44999				126163
青岛	94062	92597	1465	13771		45	13446		68	317	121709
河南	150741	148724	2017	20963	55	9489	26105		9610	4	216967
湖北	295559	288415	7144	27791		10800	37506		7705	5356	384717
武汉	1999716	1952325	47391	40252	5739	5538	50652		14111	259	2116267
湖南	147722	144103	3619	4587	80	1295	11777	11079	1581	997	179118
广东	131852	107626	24226		812	12882	24307	544	50418	1861	222676
广州	180243	170691	9552		513	4507	95148	1539	8572	926	291448
深圳	650	650					1521	8763066			8765237
广西	24718	24271	447	3305	2006	5219	5415		5101	3489	49253
海南	322	322		11			1563				1896
四川	32322	20340	2082	1391	150	1141	9167		9331	6	53508

成都	166036	164333	1703	8456	212	3676	21954	10	712	227	201283
重庆	96884	96884				64	13857		424		111229
贵州	10557	10540	17			339	4862			1120	16878
云南	51147	50591	556	10255	3399	3312	53337		1258		122708
西藏											
陕西	39614	39614			173	6290	15097		276	426	61876
西安	115201	102615	12586	6010	3	7172	53159	9500			191045
甘肃	20711	20081	630	4591	3	312				98	25715
青海	8997	8862	135	85		1022	482			3	10589
宁夏	10044	10044		5464	483						15991
新疆	18608	16690	1918	475	7	1002	8417		10038		38547

中国工商银行历年发行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债券种类	发行对象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利率（年息%）	年末累计余额	备注
1985	固定期限	城乡个人	5	1	9%	3.52	不能流通、转让、低押。
	固定利率						
1986	固定期限	城乡个人	15	1	9%	16.59	不能流通、转让、低押。
	固定利率						
1987	固定期限	城乡个人	15	1	9%		不能流通、转让、抵押。
	固定利率						
	累进利息	城乡个人	14	1-5	9%-13%		可以转让、抵押。
	贴 水	城乡个人	4	3年3个月	10%（平均）	27.8	可以转让、抵押。
1988	累进利息	城乡个人	12.78	1-5	9%-13%		可以转让、抵押。
	贴 水	城乡个人	1.81	3年3个月	10%（平均）	30.86	可以转让、抵押。
1989	浮动利率	城乡个人	20	1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2个百分点。	24.53	可以转让、抵押。
1990	浮动期限	城乡个人	27	1-3	1年、2年期比同期储蓄利率高2个百分点；3年期比同期储蓄利率高1个百分点并保值。	32.4	可以转让、抵押。
	浮动利率						
1991	固定利率	城乡个人	29.6	1-3	8.5%、9.2%、10%		可以转让、抵押。
	浮动期限						
1992	固定期限	全社会	20	3	10%	61.76	1.以国家投资债券名义发行； 2.可以转让、抵押
	固定利率						
	固定期限	全社会	16.3	5	10.5%		1.可以转让、抵押。 2.全国定点通兑。
	固定利率						
	固定期限	全社会	20	5	10.5%	95.12	1.以国家投资债券名义发行； 2.全国定点通兑。
	固定利率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1987-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兑付	期末余额
1987	0.0	10.6	0.0	10.6
1988	10.6	9.1	0.0	19.7
1989	19.7	16.3	16.7	19.3
1990	19.3	12.0	3.7	27.6
1991	27.6	9.2	3.5	33.2
1992	33.2	12.0	15.0	30.2

注：1987年-1992年累计发行69.2亿元；累计兑付39亿元。

交通银行证券业务统计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类别	1991		1992	
	代理发行金额	转让金额	代理发行金额	转让金额
国家债券	44523.30	416832.61	143614.95	1663698.89
其中：国库券	43523.30	381600.13	138931.00	1589587.87
企业短期融资券	62295.00	5532.84	118866.00	49134.06
企业债券	78414.00	21778.55	246612.00	149762.14
企业股票	2159.00	39067.00	147380.30	625598.87
其他		16147.58	8930.00	132030.07
合计	187391.30	499358.58	665403.25	2620224.03

注：本表代理发行数不含通过交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发行的交通银行金融债券。

中信实业银行代CITIC在国外发行债券情况表

顺序	发行市场	发行日期	债券类别	币别	发行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	主干事	主委托行
1	日本	82.1.29	日元私募	JPY	100亿	12年	8.7%	100%	野村证券	东京
2	日本	85.1.24	日元公募（一）	JPY	300亿	10年	6.6%	99.55%	大和	东京
3	香港	85.8.5	港币债券（一）	HKD	3亿	5年	9.38%	99.90%	大通BK	大通
4	西德	85.9.26	马克债券	DM	1.5亿	6年	6.625%	99.75%	德意志BK	德意志
5	日本	85.12.19	东京美元	USD	1亿	10年	9.625%	100.75%	山一证券	兴业
6	日本	86.2.28	日元公募（二）	JPY	400亿	10年	6.3%	99.70%	大和	东京
7	香港	86.9.30	港币债券（二）	HKD	4亿	7年	7.875%	100%	巴黎巴BK	巴黎巴
8	日本	87.1.20	双重货币债	JPY	200亿	5年	7.875%	101.50%	山一证券	富士
9	新加坡	87.3.27	亚州日元（一）	JPY	100亿	5年	1（1—2）年 77／8（3—5 年）	101 7／8	山一证券	安田信托
10	日本	87.4.24	日元公募（三）	JPY	300亿	10年	4.90%	100%	大和	兴业
11	（伦敦）英 国	87.12.2	欧洲日元（一）	JPY	150亿	5年	5.625%	102.625%	野村证券	比利时信贷
12	新加坡 （B）	88.8.24	亚洲日元（二）	JPY	150亿	5.25年	5.25%	101.875%	日兴证券	三井信托
13	日本	91.10.27	日元浮动利率债券 （一）	JPY	150亿	5年	Libor+50b.p	100.50%	野村证券	兴业
14	伦敦	92.4	欧洲日元（二）	JPY	200亿	5.25年	6.40%	101.50%	大和	摩根信托
15	日本东京	92.12	日元公募	JPY	300亿	7年	5.70%	100.5%	大和	东京银行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1988**年向国内企业和个人发行金融债**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3**年，利率为年息累进**9%—11%**。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统计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方式	业务量	业务方式	业务量
1.购买国库券*		5.代理企业发行债券	1500
其中：五年期非实物券	7500	6.证券回购交易额	50000
三年期实物券	4000	7.柜台兑付额	150
2.购买1992年国家投资债券	9000	8.年末证券占款	47000
3.购买1992年金融债券	25500	9.全年累计交易额	268000
4.购买企业债券	2200		

注：* 本公司承销国库券总额4.06亿元，出任承销国库券主干事。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统计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1991	1992	合计
一、代理发行债券	6100	24200	30300
国债	2000	15000	17000
企业债	2800	9200	12000
其他	1300		1300
二、证券转让			26817
机构转让			16937
柜台转让			3880
委托转让		6000	6000

深圳市股价指数表

(1992年1-12月)

月 份	指 数	月 份	指 数
1月	114.7040	7月	301.8396
2月	113.2961	8月	227.1671
3月	140.2716	9月	270.6497
4月	213.2862	10月	231.6550
5月	304.7073	11月	217.6531
6月	286.8801	12月	241.2055

深圳市上市股票交易行情表1（成交股数）

（1992年1-12月）

单位：万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发展A股	404.32	285.48	998.69	1828.72	1879.99	1655.82	1966.79	1318.97	2088.48	1272.70	1751.24	2358.75
万科A股	678.45	297.10	647.05	2414.50	2757.40	2965.95	3053.80	2424.50	1982.65	1272.70	2568.30	3429.10
金田A股	502.85	328.75	524.60	943.00	1338.60	1118.80	924.15	681.70	852.90	621.10	1295.70	1578.20
安达A股	201.05	82.20	144.95	669.25	888.95	751.40	758.60	593.25	580.85	447.45	1028.85	1261.15
原野A股	659.95	611.65	497.20	1660.55	437.25	377.10	97.75					
宝安A股	1111.67	620.96	2124.88	4216.76	5577.99	5117.47	4348.20	3290.64	2695.28	2044.33	4043.97	4905.50
南玻A股		11.60	470.85	692.95	905.15	550.85	982.75	541.45	470.75	381.15	645.40	1215.65
康佳A股			173.10	1010.45	1262.25	1143.75	1230.80	760.85	684.90	485.20	972.20	1465.35
物业A股			110.20	1096.70	1378.20	1126.90	1654.10	1187.90	880.25	550.15	1129.55	1697.45
中华A股			34.85	896.10	1279.95	1051.70	1253.65	729.30	741.15	629.25	953.90	1892.15
达声A股				207.05	428.55	254.00	322.90	136.05	154.25	146.80	395.90	706.60
振业A股				63.40	349.30	378.20	377.55	286.70	380.00	397.40	699.65	1052.45
华发A股				225.70	1463.90	986.25	1430.55	614.70	621.50	366.75	963.75	1116.60
石化A股					765.60	578.80	947.25	662.50	567.40	444.45	776.25	1069.70
锦兴A股					396.90	333.15	392.95	210.25	177.70	113.00	344.95	504.70
华源A股						504.15	611.95	255.85	201.35	141.75	270.75	559.55
中冠A股						571.25	725.65	278.20	216.45	171.80	437.10	494.15
中厨A股						201.20	769.55	260.35	245.65	191.65	459.25	563.25
深主A股										408.55	550.05	716.10
鄂武商A											753.95	1116.10
琼能源A											113.75	326.45
琼化纤A											98.50	549.90
琼港澳A												225.30
琼珠江A												247.45
A股月计	3558.29	2237.74	5726.77	15925.24	21109.98	19066.74	21848.94	14233.16	13541.56	10086.18	20252.96	29051.59
南玻B股		24.80	343.30	330.80	314.80	171.60	103.00	71.80	59.20	63.40	39.80	33.00
康佳B股			40.00	526.00	240.60	165.20	26.00	11.00	52.20	27.00	35.20	9.00
物业B股			169.20	996.20	910.60	441.60	290.20	131.81	91.00	178.00	123.00	31.00

中华B股			38.40	537.00	527.80	321.00	253.80	117.80	77.20	162.00	73.40	70.20
华发B股				429.00	1308.20	595.20	121.00	20.20	30.60	1.00	3.20	38.60
石化B股					922.00	218.20	101.60	39.80	35.20	56.60	31.60	6.40
中冠B股						270.20	164.20	75.20	34.80	4.40	13.80	18.40
中厨B股						869.00	244.20	35.40	44.80	20.20	20.40	56.80
深宝B股										316.20	133.80	89.80
宝安权证											1148.46	3187.03
B股月计	-	24.80	590.90	2819.00	4224.80	3052.00	1304.00	503.00	425.00	828.80	1622.66	3540.23
A、B股月计	3558.29	2262.54	6317.27	18744.24	25334.78	22118.74	23152.94	14736.16	13966.56	10914.98	21875.62	32591.82

注：本年1-12月A、B股累计成交195573.94万股，其中A股累计成交176638.75万股，B股累计成交18935.19万股。

深圳市上市股票交易行情表2（成交金额）

（199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发展A股	11930.50	8964.47	27897.07	57431.37	84525.81	64415.69	84229.42	57059.58	88972.62	52462.03	59172.14	95982.52
万科A股	8225.07	3465.90	7314.34	35209.00	63325.87	50616.16	76201.98	65961.42	49656.52	29263.41	47228.44	80277.22
金田A股	9821.08	6634.44	10672.39	27024.64	46915.07	36653.18	32374.31	24488.22	29042.19	19386.27	32117.92	50280.09
安达A股	2367.40	946.48	1666.88	11402.64	19911.73	15865.07	18699.28	15980.83	14412.96	9878.61	17645.68	28111.54
原野A股	5507.33	5404.16	4543.78	16390.25	4128.81	3815.32	934.38					
宝安A股	13050.58	7172.17	26662.15	75953.82	157857.29	138030.88	128501.58	101579.94	75350.20	50808.01	77332.36	115331.87
南玻A股		114.38	4235.97	9160.23	17792.55	11051.84	22297.83	12725.45	9809.28	7014.26	9128.37	21987.54
康佳A股			2062.95	15430.03	28650.50	25712.41	30467.43	19129.51	15509.17	9927.95	14690.52	28536.56
物业A股			1211.93	16726.65	33083.83	26081.37	42796.45	32710.20	22508.73	12442.70	19924.24	36268.67
中华A股			438.36	14099.86	28704.93	23394.64	30521.05	17843.84	16123.07	12613.35	13661.13	35476.36
达声A股				5025.50	12425.54	7987.48	10977.53	4595.75	4811.97	3779.26	6373.27	13798.58
振业A股				2494.81	15836.94	17930.42	19519.46	15482.07	18827.39	16095.33	13933.19	29252.08
华发A股				3157.13	24968.73	17030.37	26426.36	11052.58	9882.84	5170.60	11253.32	14363.85
石化A股					17147.87	12443.85	22185.73	16121.90	12934.34	8921.17	12716.48	21204.69
锦兴A股					9184.09	7295.89	9494.87	4977.13	3722.08	2108.70	4588.86	8425.96
华源A股						10681.25	13909.64	5657.96	3870.13	2349.36	3500.84	9101.87
中冠A股						9659.70	13792.14	4965.22	3448.77	2406.17	5090.99	6362.47
中厨A股						3844.35	16314.76	5190.29	4335.80	2920.14	5672.48	7957.21
深宝A股										5971.45	6798.63	9259.47
鄂武商A											8161.78	12170.12
琼能源A											1494.38	4708.61
琼化纤A											1225.40	6672.28
琼港澳A												3970.06
琼珠江A												4540.28
A股月计	50901.96	32702.00	86705.82	289505.93	564459.56	482509.87	599644.20	415521.89	383318.06	253419.07	371710.37	64404.38
南玻B股		168.04	1939.08	2894.58	4165.68	2364.70	1249.05	872.87	589.16	605.25	341.19	276.15
康佳B股			327.66	5315.49	3768.51	2906.85	396.65	176.88	649.70	296.37	357.35	93.94
物业B股			1150.78	8472.05	12154.24	7520.31	4559.72	2207.39	1287.54	2458.16	1605.37	365.20
中华B股			286.98	4934.28	8137.84	5465.61	3585.53	1710.09	852.85	1354.59	625.73	551.12

华发B股				2971.97	13230.40	6886.69	1256.95	208.04	224.17	7.50	19.06	175.42
石化B股					11419.58	3525.31	1324.70	547.55	393.68	569.10	287.62	56.16
中冠B股						9056.77	1588.72	687.89	240.49	26.37	86.17	85.35
中厨B股						2857.23	2647.11	382.00	334.75	145.64	143.82	288.96
深宝B股										1472.32	631.21	427.40
宝安权证											5913.75	34863.81
B 股月计	—	168.04	3704.50	24588.37	55846.25	40583.47	16608.43	6792.71	4572.34	6935.30	10011.27	37283.51
A、B股月计	50901.96	32870.04	90410.32	314094.30	520305.81	523093.34	616252.63	422314.60	387890.40	260354.37	381721.64	681323.89

注：本年全年A、B股累计成交4381533.3万元，其中A股累计成交4174439.11万元，B股累计成交207094.19万元。

深圳市上市股票交易行情表3 (每股平均价)

(199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简表

(1953-1992年)

年息%

年份	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			
	活期储蓄存款利率	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	企业活期存款利率	企业一年期存款利率	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利率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1953	5.04-12.6	14.4	2.52-7.2	14.4-20.4	5.4-19.8	8.28-23.4	9.0- 12.0	12.0
1954	5.04-12.6	14.4	2.52-7.2	14.4-20.4	5.4-19.8	8.28-23.4	9.0-12.0	12.0
1955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10.08	7.2
1956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7.2	7.2
1957	5.04-12.6	14.4	2.16-2.88	14.4-20.4	5.76-11.88	7.2-16.2	4.8-7.2	7.2
1958	2.88-6.12	7.92	2.16-2.88	-	7.2-8.64	7.2-8.64	4.8-7.2	7.2
1959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7.2	7.2
1960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7.2	7.2
1961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4.8-5.76	5.76
1962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5.76-7.2	5.76-7.2
1963	2.16-4.68	4.8-6.12	2.16	-	7.2	7.2	5.76-7.2	5.72-7.2
1964	2.16-4.68	4.8-6.12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5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6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7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8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69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70	2.16-3.24	3.96	2.16	-	7.2	5.76-7.2	2.166-7.2	2.16-7.2
1971	2.16	3.24	2.10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2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3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4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5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6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7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8	2.16	3.24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79	2.16-3.6	3.96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0	2.88-4.32	3.96-5.76	1.8	-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1	2.88-4.32	4.32-6.48	1.8	-	5.52-5.04	2.52-5.4	2.16-4.32	2.16-4.32
1982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4.32-7.20	4.32-5.76
1983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4.32-7.20	4.32-5.76
1984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5.76-7.92	7.2-7.92
1985	2.88-6.12	5.40-7.20	1.8	4.32	3.6-7.92	3.6-7.92	5.76-10.8	7.92-10.8
1986	2.88-6.12	6.12-8.28	1.8	4.32	7.92	3.96-7.92	7.2-10.8	7.92-10.8

1987	2.88-6.12	6.12-8.28	1.8	5.04	7.92	3.96-7.92	3.96-10.8	7.92-10.8
1988	2.88-6.48	7.20-9.72	2.88	8.64	9.0	9.0	7.92-10.8	7.92-10.8
1989	2.88-6.48	7.20-9.72	2.88	8.64-11.34	9.0	9.0	7.92-10.8	7.92-10.8
1990	2.16-2.88	7.20-13.14	2.88-2.16	11.34-8.64	11.34-7.92	11.34-7.92	11.34-7.92	3.60-12.00
1991	1.80-2.16	6.12-10.08	1.80-2.16	7.56-8.64	8.64-9.36	8.64-9.36	8.64-9.36	8.46-11.16
1992	1.80	6.12-8.82	1.80	7.56	8.64	8.64	8.64	8.46-9.72

注：1.本表只反映当年主要利率的基准水平。

2.最高利率与最低利率仅表示不同对象和业务类别的利率差别。

存款、贷款基准利率表*（1）

（1992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时期	1991.4.21	1992.12.31
一、各项存款		
（一）金融机构存款*（2）		
1. 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	6.12	6.12
2. 金融机构备付金存款	6.12	6.12
3. 欠交准备金	按日利率万分之二加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二加收利息
4. 有意不交足准备金或拖延上缴时间的	按日利率万分之三加收利息	按日利率万分之三加收利息
（二）保险公司存款		
1. 活期存款	1.80	1.80
2. 财产保险总准备金	6.12	6.12
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2	6.12
4. “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5. 返还性人寿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三）对农村信用社开办的特种存款		
1. 半年期以下	取消	取消
2. 半年期	取消	取消
3. 一年期	10.80	10.8
（四）邮政储蓄转存款		
1. 活期	1.80	1.80
2. 定期	9.90	9.90
二、各项贷款		
（一）对金融机构贷款		
1. 年度性贷款	7.20	7.20
2. 季节性贷款	7.20	7.20
3. 日拆性贷款	7.20	7.20
4. 基数贷款	7.20	7.20
5. 铺底资金	6.12	6.12
6. 再贴现	按同档次利率上下浮动5-10%	按同档次利率上下浮动5-10%
7. 逾期贷款	日利率万分之三	日利率万分之三
（二）专项贷款		
1.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1）用于流动资金的	8.64	8.64
（2）用于固定资产的	8.46	8.46
2. 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性贷款		

(1) 用于流动资金的	8.64	8.64
(2) 用于固定资产的	8.46	8.46
3. 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1) 用于流动资金的	8.64	8.64
(2) 用于固定资产的	8.46	8.46
4. 扶贫贴息贷款（含贫困牧区贷款）* (3)	4.68	4.68
三. 人民银行内部联行往来	6.66	6.66

注：*（1）基准利率指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

*（2）金融机构指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扶贫贴息贷款利率指人民银行对农业银行的贷款利率。

法定存款利率表*（1）

（1992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	1991.4.21	1992.12.31
一、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一）活期*（2）	1.80	1.80
（二）定期*（3）		
1. 整存整取		
三个月	3.24	3.24
半年	5.40	5.40
一年	7.56	7.56
二年	7.92	7.92
三年	8.28	8.28
五年	9.00	9.00
八年及八年以上	10.08	10.08
2.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6.12	6.12
三年	6.84	6.84
五年	7.56	7.56
3. 定活两便	按同期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打九折计息	按同期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打九折计息
二、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		
一年	8.28	8.82
三年	9.00	9.00
五年	9.90	9.90
三、单位（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体工商户存款		
（一）活期	1.80	1.80
（二）定期		
三个月	3.24	3.24
半年	5.40	5.40
一年	7.56	7.56
二年	7.92	7.92
三年	8.28	8.28
五年	9.00	9.00

八年及八年以上	10.08	10.08
四、保险公司存款		
（一）活期存款	1.80	1.80
（二）财产保险总准备金	6.12	6.12
（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2	6.12
（四）“两全”家庭财产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五）返还性人寿保险金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五、对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一个月	取消	取消
三个月	3.24	3.24
六个月	5.40	5.40
九个月	6.48	6.48
十二个月	7.56	7.56
六、金融债券		
一年期	8.50	8.50
二年期	9.20	9.20
三年期	10.00	10.00
七、住房存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利差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利差
八、通知存款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九、协定存款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由人民银行分行自定
十、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开办的退休养老基金保险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等存款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按同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注：*（1）其他金融机构利率比照专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

*（2）城乡居民储蓄活期存款利率从1991年7月1日起执行。

*（3）从1989年9月10日起，对三年（含三年）以上定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存款，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给予保值。

法定贷款利率表

(1992年)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1991.4.21	1992.12.31
一、流动资金贷款		
（一）一般资金贷款		
三个月	取消	取消
六个月	8.10	8.10
一年	8.64	8.64
（二）个体工、商户贷款	在8.64%基础上上浮20%	在8.64%基础上上浮20%
二、固定资产贷款（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		
（一）技术改造贷款	8.46	8.46
（二）基本建设贷款		
一年以内（含一年）	8.46	8.46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9.00	9.00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9.54	9.54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9.72	9.72
（三）楼堂馆所贷款和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项目的技改贷款	可以下调，幅度由当地人民银行分行定	
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三、特种贷款	9.72	9.72
四、同业拆借资金	最高不超过9.072%	最高不超过9.072%
五、委托贷款	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由委托双方协商决定
六、住房贷款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利率保持1.8%的利差	实行“低来低去”原则，存贷款之间保持1.8%的利差
七、存款抵押贷款	比同档次存款利率高1.5-2.1个百分点	比同档次存款利率1.5-2.1个百分点
八、预算内拨款改贷款*（1）		
（一）电子、纺织、轻工、石油化工、原油加工项目	4.20	4.20
（二）钢铁、有色、机械、汽车、化工、森工、电力、石油开采、铁道、交通、民航项目	3.60	3.60
（三）农业、林业、农垦、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国防工业、煤炭、建材、邮电、粮食和节能措施项目	2.40	2.40
（四）长线产品的建设项目和在能源紧张地区搞的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项目	12.00	12.00

（五）其他行业的项目	3.00	3.00
九、加罚息幅度		
（一）逾期贷款	加收20%利息	加收20%利息
（二）超储积压和有问题的商品贷款	取消	取消
（三）挤占挪用贷款	加收50%利息	加收50%利息
十、票据贴现	在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降低5—10%	在同档次贷款利率基础上下降5-10%

注：*（1）此项贷款不属于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范围。

中国银行外汇存、贷款利率表

(1992年)

单位：年率%

贷 款 利 率	货币	按月浮动				按三个月浮动				按六个月浮动				流动资金 贷款利率	优惠贷款 利率	国内金融 机构外商 投资企业 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至 三年 (含三 年)	三年以上至 五年 (含五 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 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 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 至三年 (含三年)	三年以上 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美元	4.9375	5.0625	5.1875	5.3125	5.0000	5.1250	5.2500	5.3750	5.0625	5.1875	5.3125	5.4375	4.4375	4-4.5	5.0375	
	英镑	7.6250	7.7500	7.8750	8.0000	7.6875	7.8125	7.9375	8.0625	7.7500	7.8750	8.0000	8.1250	7.1250		8.6250	
	德国马克	8.5625	8.6875	8.8125	8.9375	8.6250	8.7500	8.8750	9.0000	8.6875	8.8125	8.9375	9.0625	8.0625		9.5625	
	法国法郎	10.5000	10.6250	10.7500	10.8750	10.5625	10.6875	10.8125	10.9375	10.6250	10.7500	10.8750	11.0000	10.0000		11.5000	
	日元	4.8750	5.0000	5.1250	5.2500	4.9375	5.0625	5.1875	5.3125	5.0000	5.1250	5.2500	5.3750	4.3750		5.8750	
	港元	7.0000	7.1250	7.2500	7.3750	7.0625	7.1875	7.3125	7.4375	7.1250	7.2500	7.3750	7.5000	6.7500		8.0000	
存 款 利 率	货币	个人单位 外企活期	个人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外资企业、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国内金融 机构活期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美元	1.5000	2.8125	2.8750	3.1875	3.6875	2.5625	2.6250	2.9375	3.4375	2.2500	2.5000	3.0625	3.1250	3.4375	2.0000	
	英镑	2.5000	5.6875	5.7500	5.8750	6.3750	5.4375	5.5000	5.6250	6.1250	4.6875	5.8750	5.9375	6.0000	6.1250	3.5000	
	德国马克	2.0000	6.6250	6.6875	6.8125	7.3125	6.3750	6.4375	6.5625	7.0625	5.6563	6.8125	6.8750	6.9375	7.0625	4.5000	
	法国法郎	2.0000	8.5625	8.6250	8.7500	9.2500	8.3125	8.3750	8.5000	9.0000	6.6250	8.7500	8.8125	8.8750	9.0000	4.5000	
	日元	1.5000	2.9375	3.0000	3.1250	3.6250	2.6875	2.7500	2.8750	3.3750	3.0625	3.1250	3.1875	3.2500	3.3750	3.0000	
	港元	1.2500	2.2500	2.5000	3.2500	3.7500	1.7500	2.0000	2.7500	3.2500	1.7500	2.0000	2.5000	2.7500	3.5000	1.5000	
	加拿大元	2.0000	6.3750	6.4375	6.5625	7.0625	6.1250	6.1875	6.3125	6.8125	5.0313	6.5625	6.6250	6.6875	6.8125	3.5000	
	荷兰盾	2.0000	7.0625	7.1250	7.2500	7.7500	6.8125	6.8750	7.0000	7.5000	5.8750	7.2500	7.3125	7.3750	7.5000	4.5000	
	瑞士法郎	2.0000	4.8125	4.8750	5.0000	5.5000	4.5625	4.6250	4.7500	5.2500	4.2500	5.0000	5.0625	5.1250	5.2500	3.5000	
	比利时法郎	2.0000	6.8750	6.9375	7.0625	7.5625	6.6250	6.6875	6.8125	7.3125	5.7813	7.0625	7.1250	7.1875	7.3125	4.5000	

注：1. 此表为1992年12月31日有效利率。

2.人民币特种存款利率个人和单位分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专业银行贷款利率补充表*（1）

（1992年）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1991.4.21	1992.12.31
一、中国工商银行贷款		
（一）流动资金贷款		
1.“两棉”赊销贷款	8.64	8.64
2.大学生贷款	3.00	3.00
（二）票据贴现	在当地人行再贴现利率基础上由各行自行确定	在当地人行再贴现利率基础上由各行自行确定
（三）科技开发贷款	8.64	8.64
其中：技术开发贷款向企业计收部分		
一年以下（含一年）	8.46	8.46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取 消	取 消
人行贴息	取 消	取 消
（四）社队企业贷款	此照农业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比照农业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五）“七五”期间的机车、船舶、飞机购置及小化肥专项贷款	按差别利率计息	按差别利率计息
（六）专用基金及小额设备贷款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
（七）商业网点设施及副食品基地贷款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
（八）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按技改贷款利率计息	按技改贷款利率计息
（九）国营公路运输业更新汽车贷款	8.64	8.64
（十）“六五”期间机车、船舶、飞机购置贷款	8.64	8.64
（十一）工行联行利率	7.20	7.20
（十二）总行拨给铺底资金	6.12	6.12
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一）农业开发性贷款（含国营农场投资性贷款）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开发性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8.64	8.64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8.64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9.54	9.54
五年以上	9.54	9.54
（二）乡镇企业设备贷款、乡村工业设备贷款及其他设备贷款	根据贷款的性质分别执行基建或技改贷款利率	根据贷款的性质分别执行基建或技改贷款利率
（三）林业专项贴息贷款	8.64	8.64
（四）系统内资金往来		
1.各分行上存总行资金		
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	6.30	6.30

三个月以上至六个月（含六个月）	6.48	6.48
六个月以上	6.60	6.60
2.上存总行统筹基金	7.20	7.20
3.各分行向总行借款		
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	6.84	6.84
三个月以上	7.20	7.20
4.逾期贷款	每天按0.5‰计息	每天按0.5‰计息
5.铺底资金	6.12	6.12
6.联行往来	6.12	6.12
（五）行、社往来利率		
1.同比例准备金	6.12	6.12
2.超13%比例准备金	取消	取消
3.年底仍高于16%部分	取消	取消
4.信用社转存款（包括备付金、发展基金、一般存款）		
（1）不低于信用社各项存款7%的业务铺底周转金存款	7.56	7.56
（2）一般转存款	7.56	7.56
5.支持信用社贷款		
（1）计划内	7.56	7.56
（2）计划外	7.56	7.56
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		
（一）建筑业和工业企业等流动资金贷款		
1.国营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2.城镇集体施工企业贷款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3.房地产开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4.对外承包企业贷款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5.其他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基建物资供销企业、中国村镇建设发展公司、中国农房公司以及竣工结算等其他流动资金贷款）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	按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息
6.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	4.32	4.32
（二）基建设备储备贷款		
1.纯拨款、“拨改贷”项目贷款	纯拨款项目按年利率3%，“拨改贷”项目按“拨改贷”利率	纯拨款按年利率3%，“拨改贷”项目按“拨改贷”利率
2.信贷资金与拨款，“拨改贷”、其他资金合并安排的项目贷款		
一年期	7.02	7.02
二年期	7.92	7.92
3.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地方基建储备贷款		
一年期	8.64	8.64
二年期	9.00	9.00

(三) 其他贷款 (会计科目578)	8.64	8.64
(四) 固定资产贷款		
1.轻工集体企业危房专项贷款	8.46	8.46
2.煤炭“挖革改”贷款	6.84	6.84
3.煤代油专项贷款	8.46	8.46
4.劳改劳教专项贷款	8.46	8.46
(五) 扶贫专项贷款	在年利率8.46%基础上下浮20%	在年利率8.46%基础上下浮20%
(六) 调拨资金		
1.分行上交总行存差资金	7.92	7.92
2.总行下拨的计划内借差资金	7.20	7.20
3.超计划占用资金	6.84	6.84
四、中国银行贷款利率表		
票据贴现	按同档次贷款利率上下浮动5-10%	按同档次贷款利率上下浮动5-10%

注：*（1）专业银行贷款利率补充表是在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之外，各专业银行自定的贷款项目的利率水平表。

各项优惠利率表

(1992年)

单位：年利率%

名 称	1991.4.21	1992.12.31
第一类		
1.粮、棉、油贷款	7.74	7.74
2.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贷款	7.74	7.74
3.(8+3)万吨天然橡胶收购贷款	7.74	7.74
4.15亿(50万吨)食糖收购贷款	7.74	7.74
5.船舶工业卖方信贷	7.74	7.74
6.(5+2)万羊毛储备贷款	7.74	7.74
第二类		
1.民政部门福利工厂贷款	7.20	7.20
2.上海航空工业公司MD-82项目	7.20	7.20
3.广深珠高速公路项目贷款	7.20	7.20
4.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7.20	7.20
第三类		
1.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5.76	5.76
2.金银专项(生产设备)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5.76	5.76
一年以上至三年	5.76	5.76
三年以上至五年	5.76	5.76
3.贫困县办工业贷款	5.76	5.76
4.民族贸易及民族用品生产贷款	5.76	5.76
5.银行系统印制企业基建储备贷款	4.68	4.68
其他类		
1.扶贫贴息专项贷款(含牧区)	2.88	2.88
2.海南岛专项开发贷款	7.74	7.74
3.特区、开发区差别利率开发贷款*(1)		
五年期以下	2.88	2.88
五年期以上	4.32	4.32
4.四亿元技术开发贷款	8.46	8.46
5.喷灌贴息贷款	8.46	8.46
6.森工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	8.46	8.46

注：*（1）该项贷款利率为借款单位承担的利率。

差别利率表

(1992年)

单位：年利率%

项 目	1991.4.21	1992.12.31
第一档：农业（含支农工业中的化肥和磷、硫、钾、矿山）、煤炭（不含独立核算的洗煤厂）、原油开采、节能措施、港口、盐业贷款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6.48	6.48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7.02	7.02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7.20	7.20
十年以上	7.20	7.20
第二档：电力、交通（不含港口）、铁道、邮电、民航、建材、森工和钢铁、有色两行业中的独立矿山项目贷款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7.56	7.56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8.10	8.10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8.28	8.28
十年以上	8.28	8.28
第三档：钢铁、有色、化工贷款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8.64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9.18	9.18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9.36	9.36
十年以上	9.36	9.36

农村信用社浮动利率表

(1992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	1991.4.21	1992.12.31
一、存款	按专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	按专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
二、贷款	在专业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60%，超过60%须由县以上人行批准	在专业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60%，超过60%须由县以上人行批准

(1982-1992年)

单位：年利率%

项目\利率\年份	1982-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一、国库券									
（一）个人认购									
三年					10.0	14.0	14.0	10.0	9.5
五年	8.0	9.0	10.0	10.0					10.5
（二）单位认购									
三年					6.0				
五年	4.0	5.0	6.0						
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三年）									
（一）个人认购				10.5					
（二）单位认购				6.0					
三、重点企业债券				以实物代替利息	6.0	7.2	7.2		
四、财政债券									
二年					8.0				
五年					7.5		10.0	9.0	9.5
五、基本建设债券									
三年						除保值外另加一个百分点			
五年					7.5			10.0（三年）	
六、国家建设债券（二年）					9.5				
七、地方企业债券				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40%	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40%	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40%	可高于同期储蓄利率40%	可高于同期与蓄利率20%	不高于同期国库券、金融债券利率水平
八、金融债券									
一年		9.0	9.0	9.0	9.0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	8.5	8.5
二年				10.0	10.0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	比同期储蓄利率高二个百分点	9.2	9.0

三年				11.0	11.0	除保值外 另加一个 百分点	除保值外另 加一个百分 点	10.0	9.5
四年				12.0	12.0	除保值外 另加一个 百分点			
五年				13.0	13.0	除保值外 另加一个 百分点			
九、特种国债（原单位国库 券）						15.0	15.0	9.0	10.5
十、保值公债						除保值外 另加一个 百分点			

中国人民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6-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资产							
贷款	2824.1	3000.7	3693.6	4591.3	5554.4	6440.9	7515.2
对金融机构贷款	2693.8	2773.9	3388.0	4246.0	5147.7	5991.8	6981.3
对银行贷款	2681.6	2756.5	3364.4	4209.5	5090.7	5918.8	6780.2
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2.2	17.4	23.6	36.5	57.0	73.7	201.1
其他贷款	130.3	226.8	305.6	345.3	406.7	449.1	533.9
黄金和外汇	50.1	144.1	170.4	276.6	611.5	1240.1	1113.9
黄金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外汇	38.1	132.1	158.4	264.6	599.5	1228.1	1101.9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100.4	178.8	187.1	191.6	259.0	262.0	298.4
预算借款	370.1	515.0	576.5	684.6	801.1	1067.8	1241.1
资产总额	3344.7	3838.6	4627.6	5744.1	7226.0	9010.8	10168.6
负债							
预算存款	707.5	756.2	663.6	922.0	995.2	1238.6	918.1
财政预算存款	311.5	307.0	270.9	438.0	380.4	485.8	230.6
公共部门存款	396.0	449.2	392.7	484.0	614.8	752.8	687.5
其他存款	11.8	44.7	76.1	109.5	189.9	325.5	488.8
对金融机构负债	1123.1	1197.7	1350.2	1853.8	2805.2	3841.3	3966.6
准备金	565.3	670.2	841.4	1041.7	1390.6	1809.8	2335.4
超额储备	557.8	527.5	508.8	812.1	1414.6	2031.5	1631.2
货币发行	1296.8	1532.0	2237.6	2472.0	2788.2	3336.3	4574.5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113.5	141.9	148.6	138.7	185.7	184.7	217.2
自有资金	205.1	229.0	252.1	252.1	291.5	345.3	508.6
其他负债	-113.1	-62.9	-100.6	-4.0	-29.7	-260.9	-505.2
负债总额	3344.7	3838.6	4627.6	5744.1	7226.0	9010.8	10168.6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8—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资产					
各项贷款	4969.76	5751.90	6871.90	7971.20	9337.09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356.44	5077.76	6087.37	6916.12	7952.83
固定资产贷款	575.30	636.89	749.98	1000.93	1307.56
特种贷款	38.02	37.25	34.55	54.15	76.70
外汇业务		134.34	217.50	297.16	450.78
信托投资业务		320.00	336.00	422.65	592.00
代理业务		510.28	590.27	685.61	653.58
现金	40.14	47.10	52.44	56.96	96.58
在人民银行存款	97.61	174.21	357.69	537.20	309.89
缴存准备金	441.92	524.78	661.43	830.59	1007.96
存放同业		26.12	43.05	28.86	64.33
购买债券		73.58	102.47	134.92	189.41
固定资产（净）		64.86	79.51	101.70	129.77
其他资产	67.09	98.18	71.42	107.84	1505.14
资产总额	5616.52	7725.35	9383.68	11174.69	14336.53
负债					
各项存款	3561.69	4131.09	5173.49	6405.03	7962.30
其中：企事业存款	1754.32	1831.12	2230.39	2773.86	3650.64
储蓄存款	1807.37	2299.97	2943.10	3631.17	4311.66
外汇业务		131.18	212.03	289.10	349.37
信托投资业务		276.90	292.90	369.86	515.59
代理业务		523.90	621.29	715.24	657.11
向人民银行借款	1407.83	1736.54	2024.36	2178.25	2395.12
同业存款		31.74	37.85	14.75	26.06
发行债券	30.85	24.64	32.39	63.57	95.13
其他负债	188.95	363.80	436.17	499.01	1631.39
负债合计	5189.32	7219.79	8830.48	10534.81	13632.07
资本					
信贷基金	184.49	184.49	184.49	184.49	184.49
自有资金	137.05	168.93	236.21	295.98	358.50
纯益	105.66	152.14	132.50	159.41	161.47
负债与资本总额	5616.52	7725.35	9383.68	11174.69	14336.53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	1990	1991	1992	负债	1990	1991	1992
贷款	3774	4578	5468	存款	2640	3319	413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135	3783	4482	其中：企事业存款	575	714	975
固定资产贷款	76	100	139	农业存款	853	1028	1183
农业贷款	563	695	847	储蓄存款	1212	1577	1973
外汇业务	107	172	273	外汇业务	87	147	234
信托资产	55	121	230	信托负债	55	121	251
代理业务	80	94	99	代理业务	82	96	101
现金	66	71	88	向人民银行借款	1439	1750	2081
在人民银行存款	388	428	341	同业存放	276	301	457
缴存准备金	340	431	518	发行农村金融债券	10	15	19
存放同业	168	278	578	其他负债	650	796	1062
购买债券	46	61	80	负债合计	5239	6545	8336
固定资产（净值）	67	72	78	资本金	287	304	321
其他资产	449	562	908	呆帐准备金	2	3	5
				本年纯益	12	16	19
				净值合计	302	323	345
资产总额	5540	6868	8681	负债和净值总额	5540	6868	8681

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汇总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	1991	1992	负债	1991	1992
现金	31.45	42.08	同业存款	1873.30	3090.81
存放同业	3216.11	4283.62	各项存款	6155.28	7346.45
贴现及买汇	156.53	136.55	汇款	208.39	317.28
各项放款及透支	4673.92	5675.11	应付及期付款项	898.48	1134.08
证券及投资	849.72	1128.17	已发行债券	154.45	181.45
房地产及器具	69.99	84.40	其他负债	133.44	32.90
应收及期收款项	854.56	1124.42	代收款项	642.91	736.45
其他资产	136.71	308.17	保证款项	1593.94	2063.68
未收代收款项	642.91	736.45	信托负债	270.61	526.05
应收保证款项	1593.94	2063.68	负债合计	11930.80	15431.15
信托资产	270.61	526.05	股本	180.00	300.00
			公积金	136.33	80.65
			各项准备	151.64	174.61
			本年纯益	97.68	124.29
			净值合计	565.65	679.55
资产总额	12496.45	16108.70	负债及净值总额	12496.45	16108.70

中国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8-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资 产					
现 金	12.52	20.10	24.70	27.92	37.24
存放同业	1180.09	1501.57	2106.00	2839.52	3851.78
贴现及买汇	70.23	122.94	135.30	156.53	134.17
各项放款及透支	1937.07	2475.48	3325.23	4143.25	4965.61
证券及投资	293.60	274.53	434.68	946.65	1248.11
房地产及器具	14.76	22.08	45.97	59.30	68.93
应收及期收款项	216.90	396.31	470.51	574.72	799.45
其他资产	15.96	62.80	74.63	109.17	243.05
未收代收款	907.54	437.09	535.07	610.32	693.93
应收保证款	1030.04	1328.94	1272.02	1389.89	1787.93
信托资产	118.29	132.26	167.00	220.12	391.15
资产总额	5597.00	6774.10	8591.11	11077.39	14221.35
负 债					
同业存款	723.58	1021.76	1402.76	1977.24	3141.69
各项存款	2144.35	2763.47	3905.81	5215.80	6121.09
汇 款	97.05	118.63	141.54	208.39	317.28
应付及期付款项	222.11	370.03	510.80	636.32	830.50
已发行债券	95.09	117.04	135.78	154.45	181.37
其他负债	112.57	122.11	92.62	130.28	124.00
代收款项	807.54	437.09	535.08	610.32	693.93
保证款项	1030.04	1328.94	1272.02	1389.89	1787.93
信托负债	118.29	132.26	167.00	220.12	391.14
负债合计	5350.62	6411.33	8163.41	10542.82	13588.93
净 值					
股 本	100.00	150.00	150.00	180.00	300.00
公 积	59.23	83.88	109.98	136.33	80.64
各项准备	44.91	78.29	106.11	134.91	149.46
本年纯益	42.24	50.60	61.61	83.33	102.32
净值合计	246.38	362.77	427.71	534.57	632.42

负债及净值总额	5597.00	6774.10	8591.11	11077.39	14221.3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资产负债表

(1988-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资 产					
现 金	9.44	14.36	16.99	19.59	41.80
在人民银行存款	208.71	293.99	452.35	823.26	791.89
存放同业	90.26	136.30	359.77	481.13	554.99
证 券	7.75	7.94	23.03	58.42	143.70
贷 款	1212.97	1499.52	1928.05	2600.21	3453.45
应收款项	27.94	48.21	39.34	62.22	99.55
政府投资	1193.03	1279.68	1398.87	1594.13	1702.81
委托贷款	541.16	652.85	810.71	956.87	1211.66
经营投资	32.56	33.31	37.35	40.67	62.03
固定资产	18.29	26.01	36.31	49.76	67.48
减：累计折旧	-1.83	-2.87	-4.35	-6.54	-9.65
其他资产	54.18	85.63	79.66	17.70	44.16
资产总额	3394.46	4074.93	5178.38	6697.42	8163.87
负 债					
存 款	968.60	1151.57	1580.49	2116.38	3235.81
同业存放	91.60	137.03	223.03	343.20	211.10
向人民银行借款	105.03	252.73	439.62	732.90	936.34
债券资金	19.82	19.33	27.61	90.02	144.81
政府投资基金	1143.09	1281.59	1400.02	1647.64	1666.64
委托贷款基金	554.16	674.35	837.77	984.48	1228.48
保证款项	13.19	25.62	34.19	40.12	46.85
应付及期付款项	54.51	122.01	199.37	276.33	239.57
其他负债	162.93	111.32	112.37	119.55	82.07
负债总额	3112.94	3776.55	4854.47	6350.62	7791.67
净 值					
资本金	263.14	279.00	302.29	324.95	351.24
呆帐准备金	1.61	2.03	2.39	3.09	5.26
本年纯益	16.77	17.35	19.23	18.80	15.70
净值总额	281.52	298.38	323.91	346.80	372.20

负债和净值总额	3394.46	4074.93	5178.38	6697.42	8163.87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产	1990	1991	1992	负债	1990	1991	1992
现金及存放同业	255.64	346.51	540.73	同业存款	155.65	203.65	246.01
放 款	393.18	539.62	735.23	存 款	444.34	610.20	934.99
房地产及器具	7.95	10.61	14.10	应付款项	13.62	25.17	22.36
应收款项	13.63	14.07	12.40	其他负债	48.35	60.03	130.55
其他资产	57.89	73.81	143.27	保证款项	50.10	66.57	108.82
应收保证款项	50.10	66.58	108.83	代收款项	6.71	9.49	15.93
未收款项	6.71	9.49	15.93	负债合计	718.77	975.11	1458.66
				股 本	39.98	49.68	60.10
				公积金	6.13	10.58	16.28
				各项准备	4.01	4.82	8.31
				本年纯益	16.21	20.50	27.14
				净值合计	66.33	85.58	111.83
资产总额	785.10	1060.69	1570.49	负债及净值总额	785.10	1060.69	1570.49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0	1991	1992	负 债	1990	1991	1992
现金	4155	6814	6790	存款	1074569	1529729	1985855
存放国内外同业	536252	619774	757914	借入款	915042	914644	891391
放款	1232151	1577109	1939538	应付款项	90624	105804	344060
应收款项	124567	133806	207214	金融债券	288	35	31
有价证券	228712	272062	362816	负债合计	2080523	2550212	3221337
固定资产	2162	4450	7224	额定资本	80000	80000	111464
递延费用	243	322	2009	减：未收资本	-38882	-20555	
其他资产	15168	13908	75241	呆帐准备金	2253	2459	5757
				上年损益	7361	3771	
				本年损益	12155	12358	20188
				净值合计	62887	78033	137409
资产总额	2143410	2628245	3358746	负债及净值总额	2143410	2628245	3358746

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0	1991	1992	负债	1990	1991	1992
现金及存放同业	180196	192947	242533	存款	186641	298285	613472
同业拆放	117451	158107	213338	同业拆入	90106	115250	225265
贷款及投资	912428	1150615	1592319	借款	710153	847565	955924
固定资产（净）	1550	2797	3427	应付及期付款项	18338	15445	26104
应收及期收款项	9169	4384	20607	其他负债	105912	170251	290624
其他资产	83382	133427	245141	应付保证款项	58232	101074	92082
应收保证款项	58232	101074	92086	负债合计	1169381	1547870	2203475
				净值	193027	195481	205975
资产总计	1362408	1743351	2409450	负债及净值总计	1362408	1743351	2409450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现 金	16.42	同业存款	51866.20
存放同业	83345.61	各项存款	80232.34
各项放款	166690.83	借款	43142.88
投资	1300.00	应收款项	888.39
租赁	3218.18	应缴税金	90.00
应收帐款	509.06	或有负债	5947.73
或有资产	5947.73	其他负债	5924.35
其他资产	7394.19	负债合计	188091.89
		资本	78887.33
		各项准备	10.79
		本年纯益	1432.01
		净值合计	80330.13
资产合计	268422.02	负债及净值合计	268422.02

中国工商银行损益表

(1988—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收入					
利息收入	374.06	604.69	634.79	648.83	726.61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1.72	17.65	17.97	20.30	19.74
合计	385.78	622.34	652.76	669.13	746.35
支出					
利息支出	221.53	396.75	434.87	412.53	463.08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2.95	42.82	46.63	49.65	62.23
业务及管理费	25.61	30.63	38.76	47.54	59.57
本年结益	105.69	152.14	132.5	159.41	161.47
合计	385.78	622.34	652.76	669.13	746.35

中国农业银行损益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入	1991	1992	支出	1991	1992
贷款利息收入	323	421	存款利息支出	122	148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32	509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545	642
其他收入	5	5	代理费用	9	
			折旧费用	4	5
			经营费用	38	66
			其他支出	26	58
			纯益	16	16
合 计	760	935	合 计	760	935

中国银行暨全资附属金融企业汇总损益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入	1991	1992	支出	1991	1992
利息收入	550.63	575.80	利息支出	448.54	448.95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73.46	99.65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49.80	62.37
			管理费用	28.07	39.84
			本年纯益	97.68	124.29
合计	624.09	675.45	合计	624.09	675.45

中国银行损益表

(1988-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收入					
利息收入	208.66	377.84	446.11	503.00	503.71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37.14	38.88	49.42	60.37	86.87
合计	245.80	416.72	495.53	563.37	590.58
支出					
利息支出	170.65	323.18	378.43	418.41	409.8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5.76	32.82	41.02	41.76	49.29
管理费用	7.15	10.12	14.47	19.87	29.15
利润	42.24	50.60	61.61	83.33	102.32
合计	245.80	416.72	495.53	563.37	590.5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损益表

(1988-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收入					
利息收入	98.89	155.28	177.39	214.12	313.32
手续费收入	0.32	1.07	1.33	2.90	3.43
其他收入	0.35	0.26	0.48	0.51	0.60
合计	99.56	156.61	179.20	217.53	317.35
支出					
利息支出	40.81	89.02	99.95	128.78	204.98
管理费支出	7.84	11.08	15.17	22.67	37.74
呆帐准备金	1.61	0.46	0.45	0.87	11.61
税金	30.49	33.87	37.64	37.95	36.46
其他支出	2.04	4.83	6.76	8.46	10.86
利润	16.77	17.36	19.23	18.80	15.70
合计	99.56	156.61	179.20	217.53	317.35

交通银行损益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入	1990	1991	1992	支出	1990	1991	1992
各项收入	62.50	67.84	84.20	各项费用	45.45	46.13	53.50
				折旧及摊提	0.84	1.21	3.56
				本年纯益	16.21	20.50	27.14
合计	62.50	67.84	84.20	合计	62.50	67.84	84.20

中国投资银行损益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1990	1991	1992	支出	1990	1991	1992
利息收入	83988	85974	103733	利息支出	60584	69688	78591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585	2238	5770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0967	4238	13962
				管理费用	2144	2634	4438
				本年纯益	11878	11652	12512
合计	85573	88212	109503	合计	85573	88212	109503

中信实业银行合并损益计算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1990	1991	1992	支出	1990	1991	1992
利息收入	149859	144296	166264	利息支出	141435	134065	145079
手续费收入	6308	7344	3491	手续费支出	91	396	1520
其他收入	1229	78	11632	业务及管理费	1703	2590	6211
				延迟费用摊销	33	218	197
				其他支出	231	212	5170
				税金	1748	1880	3022
				本年盈利	12155	12357	20188
合计	157396	151718	181387	合计	157396	151718	181387

中国光大银行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利息收入	2851.48	利息支出	1547.22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548.42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3.82
		管理费用	308.29
		营业税金	98.56
		本年纯益	1432.01
合计	3399.90	合计	3399.90

中国工商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存款	企业存款	2497.75	2743.65	2812.21	2817.55
	储蓄存款	3883.18	4016.77	4133.33	4311.66
	其中：定期	3335.30	3423.13	3486.82	3616.07
	活期	547.88	593.64	646.53	695.59
	存款合计	6954.05	7431.95	7695.69	7962.30
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7031.66	7361.10	7511.47	7952.83
	其中：工业贷款	4910.68	5065.94	5194.92	5453.45
	商业贷款	2003.46	2084.71	2166.77	2313.15
	固定资产贷款	1004.11	1105.47	1172.98	1307.56
	贷款合计	8073.16	8504.42	8722.86	9337.09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存款

(1992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项目	存款总额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其中	
				定期	活期
全国总计	7962.30	2817.55	4311.66	3616.07	695.59
总 行	6.33	4.82			
北京市	816.78	465.68	238.05	211.84	26.21
天津市	182.20	66.13	95.40	84.26	11.14
河北省	381.44	113.78	227.69	200.02	27.67
山西省	220.97	60.82	141.46	126.61	14.85
内蒙古自治区	137.17	45.08	86.80	70.26	16.54
辽宁省	511.87	132.08	332.95	285.01	47.93
吉林省	207.72	50.74	141.15	119.35	21.80
黑龙江省	354.44	95.88	235.00	198.42	36.58
上海市	435.70	176.34	201.96	176.99	24.97
江苏省	425.75	149.93	222.61	195.59	27.02
浙江省	298.05	119.14	140.38	124.17	16.21
安徽省	165.66	54.44	94.84	82.49	12.35
福建省	201.68	70.07	114.60	97.58	17.02
江西省	144.84	41.94	92.48	77.71	14.77
山东省	413.75	117.78	246.52	214.08	32.44
河南省	313.23	77.31	205.57	175.67	29.90
湖北省	272.69	95.21	144.93	120.77	24.16
湖南省	211.46	60.94	127.24	108.19	19.05
广东省	824.61	322.43	414.35	282.27	132.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6.16	51.69	98.71	75.63	23.08
海南省	71.76	31.09	32.52	21.23	11.29
四川省	379.58	135.35	202.54	171.75	30.79
贵州省	89.64	34.80	46.59	38.17	8.42
云南省	170.56	73.82	82.31	68.07	14.24
西藏自治区	—	—	—	—	—
陕西省	226.81	60.04	147.25	120.88	26.37

甘肃省	127.17	42.80	76.32	64.74	11.58
青海省	30.01	8.96	19.00	16.35	2.65
宁夏回族自治区	32.98	9.84	21.17	17.90	3.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1.29	48.60	81.27	70.06	11.21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贷款

(1992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项目	贷款总额	流动资金贷款	其中		固定资产贷款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全国总计	9337.09	7952.83	5453.45	2313.15	1307.55
总 行	211.09	197.34	98.95	96.95	13.74
北京市	413.57	356.56	246.58	103.32	54.99
天津市	255.23	218.05	152.64	56.58	33.18
河北省	398.88	339.01	237.39	95.94	57.90
山西省	248.03	218.63	149.86	65.73	28.19
内蒙古自治区	192.46	170.52	106.01	64.07	21.71
辽宁省	718.37	603.56	444.18	145.80	112.13
吉林省	371.29	324.94	201.54	120.43	43.95
黑龙江省	499.23	442.88	284.58	155.84	53.62
上海市	561.27	469.36	349.46	99.51	87.49
江苏省	502.22	425.66	305.90	107.35	66.34
浙江省	297.55	257.19	178.64	69.70	36.45
安徽省	240.94	202.49	142.96	58.33	38.08
福建省	189.31	163.75	103.60	42.61	23.33
江西省	212.29	178.11	125.90	51.06	32.92
山东省	517.15	430.82	317.34	100.95	75.46
河南省	374.95	328.89	219.33	105.11	45.11
湖北省	442.66	365.29	270.34	86.78	72.71
湖南省	304.75	267.46	196.28	68.56	35.95
广东省	700.55	589.85	371.91	194.06	103.4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4.42	138.59	98.04	38.56	35.29
海南省	76.01	64.32	33.86	26.23	11.69
四川省	516.47	419.44	283.87	124.29	90.96
贵州省	118.71	100.01	74.27	23.81	17.72
云南省	159.98	141.60	94.36	45.31	18.17
西藏自治区	—	—	—	—	—
陕西省	289.63	240.39	170.24	66.70	46.77
甘肃省	130.88	112.77	78.63	33.39	17.68
青海省	42.61	36.13	26.91	8.68	6.37
宁夏回族自治区	46.02	35.03	26.20	8.21	1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0.57	114.19	63.68	49.29	15.60

中国工商银行外汇信贷业务概况

(1987-1992年)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外汇总资产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年份	外汇总资产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1987	4.80	3.12	0.87	1990	41.60	26.10	14.80
1988	13.10	6.40	4.38	1991	55.00	36.30	26.60
1989	28.50	12.80	8.40	1992	78.00	55.00	40.00

中国农业银行分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区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各项存款 合计	其中：农 业存款	其中：储蓄存款			各项贷款 合计	其中			
				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固定资产 贷款
合计	4130.94	1183.40	1972.43	1603.56	368.87	5468.21	402.30	3315.30	847.06	139.18
总行						8.18			2.30	
国际部	1.02					7.68				
北京	108.60	47.74	23.87	20.75	3.11	94.23	5.08	45.08	22.18	4.64
天津	66.16	18.50	26.61	22.65	3.96	81.53	8.62	42.34	8.79	1.44
河北	249.34	88.66	132.45	111.15	21.30	267.68	16.36	165.90	45.75	5.03
山西	104.26	38.23	50.52	42.18	8.35	107.03	3.78	65.75	18.54	1.64
内蒙古	49.57	14.42	26.45	19.50	6.94	108.06	3.23	79.15	17.62	2.28
辽宁	192.11	49.06	107.57	88.86	18.71	269.57	18.95	168.16	41.27	6.84
吉林	76.68	16.29	47.26	36.95	10.31	247.69	5.28	181.34	41.82	3.63
黑龙江	127.94	33.11	73.06	60.47	12.58	246.47	10.37	166.12	47.88	6.58
上海	200.97	25.50	87.28	84.28	3.00	176.49	50.39	54.30	16.71	10.04
江苏	292.59	68.49	159.74	152.09	7.65	360.42	28.52	218.83	32.16	6.57
浙江	213.48	80.24	87.95	73.11	14.84	191.87	25.49	92.75	19.76	3.68
安徽	100.74	39.92	37.85	29.33	8.52	201.72	10.39	130.86	32.11	4.87
福建	122.47	34.70	58.08	46.10	11.99	109.27	11.49	43.27	24.27	3.40
江西	91.73	20.68	50.26	39.60	10.66	180.85	8.21	114.46	35.82	3.62
山东	293.69	74.07	170.20	151.59	18.61	405.00	22.06	276.66	49.39	7.47
河南	170.70	37.46	95.60	75.28	20.32	328.20	10.85	233.09	49.71	5.55
湖北	143.11	29.06	72.24	58.31	13.93	306.61	19.71	212.26	35.50	6.60
湖南	131.34	43.80	64.61	51.18	13.43	215.93	13.09	137.74	30.72	3.83
广东	558.05	194.08	202.68	124.93	77.75	418.08	58.66	215.46	62.20	6.66
广西	107.63	27.26	56.26	39.67	16.59	117.84	9.78	57.47	31.85	4.50
海南	58.15	13.59	27.69	17.30	10.39	58.54	1.24	28.96	21.10	1.55
四川	244.35	77.21	108.59	90.30	18.29	366.07	28.97	225.64	40.22	11.40
贵州	48.68	13.44	18.02	13.50	4.52	83.22	5.07	45.24	17.70	7.25
云南	110.12	30.07	42.06	34.03	8.03	115.17	7.47	69.02	24.13	2.84
陕西	83.77	23.40	46.14	38.09	8.05	124.75	9.69	73.51	20.78	3.61
甘肃	48.71	9.49	28.30	22.71	5.59	73.71	2.59	48.60	14.77	0.89
青海	13.96	3.68	6.46	5.20	1.27	15.72	2.06	8.13	3.08	0.67
宁夏	15.62	4.20	8.39	7.04	1.36	21.42	2.09	10.20	3.73	2.01
新疆	105.40	27.04	56.24	47.43	8.81	159.22	2.78	104.99	34.29	10.10

重庆	32.71	9.93	14.86	12.50	2.36	46.90	4.93	28.43	3.25	1.64
武汉	36.57	5.98	13.72	11.12	2.60	43.88	3.88	27.68	5.82	1.60
沈阳	46.31	9.87	26.22	20.95	5.27	63.25	6.16	43.45	5.99	1.90
大连	44.11	14.02	21.22	18.41	2.81	38.48	2.79	16.52	8.03	1.47
哈尔滨	24.11	6.60	11.66	8.94	2.73	38.67	2.34	24.89	7.12	1.43
广州	120.92	48.01	36.72	27.10	9.62	59.09	8.90	27.82	12.21	1.68
西安	19.76	6.96	9.05	7.28	1.77	31.13	3.30	18.93	3.85	0.92
青岛	34.83	6.17	19.35	17.01	2.34	36.93	3.98	17.54	4.65	1.20
宁波	35.72	12.86	14.60	12.41	2.18	32.76	4.01	15.51	2.99	0.68
厦门	13.26	3.79	4.33	3.39	0.94	16.29	0.79	7.40	1.48	0.24
深圳	89.54	19.53	23.63	7.43	16.20	58.85	14.31	26.28	3.44	
长春	19.12	3.92	10.31	8.11	2.20	62.99	1.02	47.96	9.88	0.70
南京	25.40	4.83	12.93	12.23	0.69	27.11	2.40	14.06	3.20	0.63
成都	46.85	14.59	19.32	15.52	3.80	50.31	5.25	28.67	3.67	2.24
新兵团*	40.37	8.31	27.58	24.98	2.59	47.84	0.13	21.96	21.82	3.63

注：“*”即新疆建设兵团。

中国农业银行各季度末分地区存款余额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 区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国际部	0.15	0.18	0.42	1.02
北京	94.66	99.10	105.45	108.60
天津	59.16	58.58	61.52	66.16
河北	226.28	229.99	226.22	249.29
山西	86.79	91.46	92.78	104.44
内蒙古	42.18	40.85	41.74	49.60
辽宁	158.26	158.92	167.01	192.14
吉林	68.96	64.92	66.84	76.66
黑龙江	111.06	111.29	108.87	127.90
上海	159.73	170.82	193.47	200.97
江苏	261.81	274.05	278.20	292.59
浙江	195.28	206.74	205.54	213.49
安徽	85.46	88.55	84.61	100.72
福建	98.87	104.46	112.20	122.46
江西	77.19	77.50	80.28	91.73
山东	253.69	265.78	271.06	293.69
河南	168.30	166.17	174.14	170.79
湖北	127.52	129.92	130.47	142.98
湖南	113.90	112.12	115.13	131.35
广东	420.36	475.91	536.69	558.05
广西	89.72	93.62	102.00	107.52
海南	33.85	39.51	47.46	58.15
四川	211.63	224.67	230.09	244.36
贵州	39.88	43.05	45.20	48.67
云南	89.29	93.40	100.82	110.08
陕西	74.23	77.96	80.21	83.76
甘肃	45.57	47.52	50.19	48.70
青海	11.40	10.87	12.25	13.96
宁夏	11.37	12.25	12.87	15.60
新疆	86.31	78.00	80.39	105.39

重庆	27.61	29.45	30.32	32.71
武汉	29.95	31.67	34.36	36.57
沈阳	35.64	36.96	39.75	44.35
大连	33.86	33.16	36.75	44.11
哈尔滨	18.34	19.17	19.35	24.11
广州	79.04	87.80	102.27	120.92
西安	17.08	18.27	18.72	19.76
青岛	28.89	31.60	33.77	34.83
宁波	30.75	32.54	32.79	35.72
厦门	8.37	9.55	11.10	13.26
深圳	58.28	80.91	84.60	89.54
长春	17.09	15.63	15.87	19.11
南京	19.79	20.97	22.23	25.40
成都	39.09	42.15	45.48	46.85
新疆建设兵团	37.60	35.24	35.37	40.37
合计	3502.85	3647.85	3814.12	4130.85

中国农业银行各季度末分地区贷款余额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 区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总行	0.36	0.36	2.56	5.30
国际部			0.92	
北京	79.31	80.26	86.15	94.23
天津	69.59	70.98	76.46	81.53
河北	230.50	232.34	235.95	266.61
山西	93.32	97.61	100.30	107.03
内蒙古	93.15	97.98	100.22	108.04
辽宁	231.83	237.46	244.99	269.57
吉林	214.49	210.67	214.52	247.69
黑龙江	214.49	214.47	218.59	246.47
上海	133.99	142.01	155.06	176.49
江苏	299.46	312.06	320.89	356.41
浙江	160.42	173.24	182.81	191.87
安徽	170.55	179.10	181.68	201.68
福建	90.97	98.76	105.04	109.78
江西	155.51	159.06	164.49	180.85
山东	348.97	349.92	361.16	403.50
河南	280.95	279.90	292.09	328.19
湖北	274.04	276.69	284.28	306.61
湖南	185.00	187.86	193.69	215.98
广东	357.75	378.57	393.50	417.08
广西	102.09	103.57	109.27	114.31
海南	42.19	45.63	47.85	58.54
四川	301.34	319.55	332.51	366.08
贵州	66.62	68.13	75.80	83.22
云南	91.17	92.87	103.10	115.17
陕西	104.95	108.49	116.00	124.75
甘肃	59.88	63.13	68.85	73.71
青海	12.86	13.14	14.68	15.72
宁夏	16.39	17.48	18.89	21.42

新疆	122.61	122.88	132.35	159.22
重庆	37.75	40.71	42.96	46.90
武汉	38.02	39.51	41.26	43.88
沈阳	46.85	47.57	48.63	53.97
大连	30.05	32.47	35.76	38.48
哈尔滨	28.48	27.99	29.98	38.66
广州	50.49	52.79	55.01	59.09
西安	23.91	25.47	28.67	31.13
青岛	30.00	30.39	32.04	36.93
宁波	26.15	28.03	30.00	32.76
厦门	10.90	13.16	15.11	16.43
深圳	46.33	51.75	54.08	58.85
长春	55.33	53.64	54.70	62.99
南京	22.07	23.31	25.13	27.11
成都	41.92	44.89	47.31	50.31
新疆建设兵团	34.65	36.30	40.78	47.84
合计	4604.74	4736.16	4934.65	5447.02

中国农业银行各项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地 区	各项贷款合计		
	累放	累 收	回收率%
合计	7188.46	6324.44	87.98
北京	121.16	103.02	85.03
天津	136.51	120.53	88.29
河北	393.46	357.62	95.47
山西	189.72	175.15	92.32
内蒙古	83.86	68.22	81.35
辽宁	312.50	265.10	84.83
吉林	307.06	273.73	89.15
黑龙江	189.81	159.49	84.03
上海	293.29	242.87	82.81
江苏	774.50	720.48	93.03
浙江	518.58	486.28	93.77
安徽	188.31	162.58	86.34
福建	161.20	139.27	86.40
江西	180.33	149.09	82.68
山东	492.37	446.48	90.68
河南	338.85	296.69	87.56
湖北	271.62	238.52	87.81
湖南	275.16	239.07	86.88
广东	587.37	507.33	86.37
广西	160.21	144.66	90.29
海南	48.43	30.64	63.27
四川	480.88	418.52	87.03
贵州	76.51	63.91	83.53
云南	149.76	129.42	86.42
陕西	171.10	151.37	88.47

甘肃	102.27	90.09	88.09
青海	13.71	11.19	81.62
宁夏	22.75	19.10	83.96
新疆	147.17	114.01	77.47
重庆	54.22	45.78	84.43
武汉	73.50	66.94	91.07
沈阳	78.19	67.92	86.87
大连	56.21	46.84	83.33
哈尔滨	40.66	32.94	81.01
广州	90.49	78.33	86.56
西安	48.38	40.35	83.40
青岛	57.36	50.45	87.95
宁波	91.09	84.94	93.25
厦门	31.14	23.94	76.88
深圳	53.95	40.98	75.96
长春	93.66	84.97	90.72
南京	52.37	47.40	90.51
成都	111.57	101.85	91.29
新疆建设兵团	55.51	41.08	74.00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外币存款、贷款余额

(1991-1992年)

单位：万美元

地 区	1991		1992	
	各项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各项存款余额	各项贷款余额
合计	126683	152258	186013	253390
国际部	8062	8127	2631	9712
北京	3700	4674	5930	7471
天津	1728	9226	4285	12240
河北	4967	1323	8145	5751
山西			215	400
内蒙古				
辽宁	850	1961	1661	4557
吉林	75	911	453	1901
黑龙江	764	1952	2006	3709
上海	7537	8626	17563	18633
江苏	4809	10959	19737	27439
浙江	1214	1203	4514	3902
安徽	93	811	152	1499
福建	4565	5007	10056	11118
江西	888	494	1577	2522
山东	4092	10621	8678	23755
河南	9	170	453	926
湖北	952	3637	2281	6966
湖南	59	2041	238	7394
广东	76632	75817	87274	91706
广西	747	2052	1238	3577
海南	2319	595	4280	2253
四川	2608	2018	2227	4913
贵州	13	33	100	622
云南			173	195
陕西			104	129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42	100
重庆	619	234	271	2070
武汉	384	343	988	1739
沈阳	253	545	563	1295
大连	539	802	921	2376
哈尔滨	16	1210	47	1230
广州	11551	5762	16493	9696
西安			104	129
青岛	849	1145	2180	4663
宁波	295	495	934	1491
厦门	2197	3584	5698	6631
深圳	23980	21013	34987	36158
长春	51	495	76	375
南京	399	411	1140	2594
成都			164	100
新疆建设兵团				

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信贷资金来源	1990	1991	1992	信贷资金运用	1990	1991	1992
一、各项存款合计	781.48	1041.57	1555.94	一、各项贷款合计	1921.88	2180.55	2555.56
企业存款	465.57	565.01	799.23	流动资金贷款	1805.23	2046.68	2400.64
储蓄存款	312.10	471.97	747.05	其中：工业贷款	159.16	255.20	254.85
其中：定期储蓄	179.98	269.05	484.56	商业贷款	1646.07	1791.48	2145.78
保值储蓄	85.15	123.05	80.89	固定资产贷款	93.23	107.66	130.40
其他存款	3.34	4.31	9.53	其中：技术改造贷款	71.85	83.18	101.37
信托存款	0.47	0.28	0.13	基建贷款	21.38	24.48	29.03
二、发行债券	15.05	19.89	18.43	特种贷款	18.95	20.49	22.00
三、代理人行存款	15.77	23.91	25.16	其他贷款	4.47	5.72	2.52
四、向人行借款	1099.05	1158.29	1243.56	二、兑换	5.36	6.43	5.01
五、系统外拆入资金	35.56	32.26	45.43	三、代理人行贷款	47.12	43.22	43.07
六、联行往来	-16.49	-5.60	-34.91	四、在人行存款	144.36	172.40	131.15
七、省辖及县辖往来	1.77	-18.11	-33.11	五、系统外拆出资金	24.16	49.92	158.46
八、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39.84	45.98	60.81	六、金融机构同业往来	16.35	26.96	110.11
九、系统内联行往来	-5.80	-13.46	-64.97	七、缴存人行存款	105.10	151.64	235.74
十、营运资金	88.00	88.00	300.00	八、现金	8.19	10.42	19.88
十一、其他	222.46	289.87	201.90	九、预缴税金	47.45	48.46	62.13
十二、结益	34.90	47.87	34.33	十、外汇买卖占款	427.14	976.10	803.82
十三、人行拨入专项资金	47.14	43.21	43.06	十一、代理中央国库款	8.83	1.41	2.68
十四、外汇买卖资金往来	427.02	953.17	803.63	十二、购买债券	11.83	19.39	38.42
				十三、拨信托投资股本	18.00	19.95	33.34
总 计	2785.77	3706.85	4199.34	总 计	2785.77	3706.85	4199.34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存款情况

(1992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 名	各项存款合计	其 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存款
全国总计	15558142	7992309	7470527	95306
总 行	1370308	1345512	5921	18875
北京市	691893	432798	258329	766
天津市	322160	185268	136081	811
河北省	503819	173464	328701	1654
山西省	362096	157476	199932	4688
内蒙古自治区	213097	79856	131945	1296
辽宁省	680242	308377	369664	2201
其中：大连市	(108877)	(37477)	(70080)	(1350)
沈阳市	(177740)	(79736)	(98004)	(0)
吉林省	242844	71897	170191	756
其中：长春市	(47666)	(12366)	(35030)	(270)
黑龙江省	390174	171949	215202	3023
其中：哈尔滨市	(135192)	(57402)	(75562)	(2228)
上海市	538578	400390	137923	265
江苏省	852417	374376	476620	1421
其中：南京市	(108567)	(52533)	(55881)	(153)
浙江省	461525	213476	246653	1396
其中：宁波市	(95381)	(49307)	(45920)	(154)
安徽省	266597	125395	140212	990
福建省	659970	287155	371693	1122
其中：厦门市	(168843)	(123099)	45145	(599)
江西省	212874	72902	139509	463
山东省	704422	283075	421166	181
其中：青岛市	(142361)	(49000)	(93361)	(0)
河南省	384689	169409	213075	2205
湖北省	395752	161100	233739	913
其中：武汉市	(125508)	(64820)	(59951)	(737)
湖南省	353220	113063	239460	697

广东省	3892435	1862743	1997054	32638
其中：广州市	(658104)	(343847)	(306589)	(7668)
深圳市	(929223)	(520829)	(398034)	(10360)
汕头市	(199665)	(110491)	(88678)	(496)
珠海市	(201388)	(129631)	(69350)	(2407)
海南省	482251	288124	184109	10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7695	117770	159424	501
四川省	530694	240068	288840	1786
其中：重庆市	(151147)	(85737)	(64412)	(998)
成都市	(96934)	(46685)	(49890)	(359)
贵州省	93242	45924	46897	421
云南省	189474	104778	80141	4555
西藏自治区	18337	11328	7009	0
陕西省	213202	93126	119957	119
其中：西安市	(62149)	(30015)	(32052)	(82)
甘肃省	95900	30719	64859	322
青海省	26238	9069	17035	13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3589	11877	21417	2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8408	49845	47769	794

中国银行各地区人民币贷款情况

(1992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名	各项贷款合计	其 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特种贷款
全国总计	2555598	2548538	21457819	1304030	219975
总 行	2361536	505752	1708290	147194	0
北京市	765243	69935	617929	68168	7211
天津市	1085929	103904	894335	72593	13648
河北省	988062	96667	840383	40638	10375
山西省	371633	43043	310444	17192	954
内蒙古自治区	315535	33975	255817	24118	1625
辽宁省	1371501	91193	1218016	57615	2977
其中：大连市	(235623)	(5143)	(218659)	(11365)	(456)
沈阳市	(205996)	(8524)	(183021)	(13681)	(770)
吉林省	482887	60311	384860	35981	1485
其中：长春市	(79209)	(20695)	(52 339)	(5975)	(200)
黑龙江省	785633	125131	576939	79509	4054
其中：哈尔滨市	(188477)	(47057)	(123678)	(16285)	(1457)
上海市	2129552	39427	1980697	98808	9645
江苏省	1588590	49751	1446110	70089	19053
其中：南京市	(104678)	(2758)	(90859)	(4707)	(5154)
浙江省	1026076	49303	930613	41254	4345
其中：宁波市	(142503)	(6729)	(123822)	(9571)	(1921)
安徽省	454656	52575	362469	35859	3404
福建省	752330	49212	674182	26669	1713
其中：厦门市	(169339)	(4025)	(159986)	(5012)	(316)
江西省	451107	42551	377586	26991	3390
山东省	1728305	106696	1546650	65044	9047
其中：青岛市	(198072)	(13620)	(171228)	(10310)	(2176)
河南省	631012	72597	520680	30322	6988
湖北省	820979	106471	664535	39343	9366
其中：武汉市	(234710)	(21830)	(199598)	(8747)	(4399)
湖南省	581972	73307	471882	28328	8455
广东省	4022136	448498	3341473	160664	62286
其中：广州市	(630277)	(55165)	(536612)	(18861)	(19639)
深圳市	(534530)	(88506)	(403804)	(41175)	(95)
汕头市	(270402)	(84647)	(175753)	(7990)	(2012)

珠海市	(158753)	(21567)	(132112)	(4347)	(727)
海南省	281711	23185	249177	4323	50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5836	19784	318473	20311	7268
四川省	947417	163512	727774	43296	11835
其中：重庆市	(238029)	(43062)	(180619)	(10228)	(4120)
成都市	(90405)	(8615)	(76 974)	(3976)	(840)
贵州省	108115	24745	77861	5009	500
云南省	255671	12024	228363	12210	2924
西藏自治区	13851	0	12435	1416	0
陕西省	380517	46732	297597	30637	5551
其中：西安市	(85061)	(9673)	(69379)	(4859)	(1150)
甘肃省	163390	13878	140015	6486	3011
青海省	73139	0	66771	6188	180
宁夏回族自治区	71480	7423	58073	4425	15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9797	16956	157390	3351	2100

中国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情况

(年末余额)

单位：万美元

行 名	1991		1992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合计	其中：个人存款
全国总计	1923738	443165	2373537	609739
总 行	841673	9095	842986	3970
北京市	122305	65078	160130	91167
天津市	26821	9042	44714	13013
河北省	12732	3811	19999	6768
山西省	7756	1802	12460	2843
内蒙古自治区	3276	1122	7358	1862
辽宁省	53313	12565	68513	21546
其中：大连市	(14234)	(285)	(17950)	(768)
沈阳市	(9360)	(5065)	(17427)	(9042)
吉林省	15660	6317	21222	10698
其中：长春市	(3770)	(3302)	(5728)	(5099)
黑龙江省	18536	7593	23425	13804
其中：哈尔滨市	(4036)	(2766)	(6376)	(4634)
上海市	146720	58781	272138	85708
江苏省	54254	19291	85684	29204
其中：南京市	(14727)	(6305)	(20841)	(9038)
浙江省	40388	23275	64104	35090
其中：宁波市	(6463)	(2025)	(12011)	(3099)
安徽省	12606	5293	15862	7233
福建省	73780	31208	91777	41492
其中：厦门市	(30006)	(5895)	(34999)	(7709)
江西省	10136	4319	12448	5902
山东省	40628	13016	56469	18266
其中：青岛市	(8347)	(4627)	(12248)	(6285)
河南省	10065	5664	14513	7858
湖北省	15753	8075	23231	10784
其中：武汉市	(8119)	(4433)	(13013)	(5997)
湖南省	10459	7161	16818	9536
广东省	292161	116599	370034	142616
其中：广州市	(51478)	(31223)	(75896)	(39446)
深圳市	(93592)	(22648)	(105425)	(27875)
汕头市	(18978)	(6734)	(23926)	(6291)

珠海市	(17804)	(3159)	(24109)	(4235)
海南省	24462	6551	37039	91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373	5331	20961	7830
四川省	28425	8661	35135	13427
其中：重庆市	(8762)	(2429)	(11032)	(3570)
成都市	(1804)	(1278)	(3538)	(2429)
贵州省	3547	1232	5059	1801
云南省	12221	2887	12775	4271
西藏自治区	408	18	889	23
陕西省	14080	5893	18683	8569
其中：西安市	(4530)	(1550)	(6253)	(2649)
甘肃省	4305	1540	6083	2290
青海省	587	213	915	30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30	425	1934	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178	1307	10179	2140

中国银行外汇贷款、投资分种类情况

(1990-1992年末余额)

单位：万美元

	1990	1991	1992
优惠利率贷款	324222	328772	356206
浮动利率贷款	367113	424320	545300
买方信贷及政府混合贷款	499547	671135	809041
特种甲类贷款	56924	46304	29173
特种乙类贷款	—	—	—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贷款	65671	87167	109031
外商投资企业流动贷款	99493	131091	179563
三资企业中方股本贷款	60061	72436	100413
贴息贷款	27297	23556	4843
特优贷款	33227	31632	29350
商业贷款	416001	489707	499414
机电产品出口固定贷款	—	1	1
机电产品出口流动贷款	34763	33674	42302
劳务承包工程贷款	49599	52939	60756
三资现汇贷款	—	22375	45944
日本能源贷款	153357	147008	143667
信托投资	84325	99910	122274
贴息流动资金贷款	—	—	—
短期周转外汇贷款	113812	137993	197063
四亿外汇专项贷款	—	—	8215
全国总计	2385412	2800020	3292556

中国银行批准使用国外政府贷款、混合贷款、买方信贷情况

(1992年)

单位：百万美元

贷款国家	贷款金额折美元	主要项目名称
法 国	700	湖北神龙汽车等
意大利	411	中原乙烯工程、四川合江化肥工程等
日 本	208	准格尔煤矿、引进日本NEC项目等
西班牙	193	新疆乙烯等
英 国	161	抚顺热电站、新疆聚脂工程等
加拿大	98	国内卫星地面站、广州造纸、河北电话等
奥地利	90	本溪钢铁厂70万吨冷轧板项目等
瑞 典	76	广东、辽宁、江苏电话等
德 国	54	本溪钢铁厂70万吨冷轧板项目等
美 国	52	广州乙烯、深圳华晶玻璃厂等
比利时	34	江西、宁夏电话等
瑞 士	10	南昌电讯等
澳大利亚	3	北海海运项目等
荷 兰	1	湛江对虾饲料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存款统计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般存款	其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定期	活期
总行	343699	343699	0	0	0
北京	1838234	1644551	193683	165299	28384
天津	528525	388511	140014	113927	26087
河北	1003395	492990	510405	391165	119240
山西	615654	375453	240201	191667	48534
内蒙古	336362	184532	151830	110840	40000
辽宁	698839	303781	395058	309814	85244
沈阳	347126	182668	164458	131683	32775
大连	364831	236694	128137	99161	28976
吉林	397737	160658	237079	165548	71531
长春	169770	91891	77879	57643	20236
黑龙江	688928	257778	431150	336424	94726
哈尔滨	235958	134498	101460	75621	25839
上海	2058192	1777246	280946	267747	13199
江苏	1421388	755778	665610	558658	106952
南京	255311	170421	84890	70654	14236
浙江	1042696	755917	286779	218490	68289
宁波	189206	136444	52762	43145	9617
安徽	730621	450350	280271	201173	79098
福建	743286	492352	250934	185619	65315
厦门	197004	143987	53017	43929	9088
江西	555955	329267	226683	176620	50068
山东	1414174	661907	752267	575566	176701
青岛	265249	166900	98349	79401	18948
河南	1318991	599043	719948	492932	227016
湖北	710753	328310	382443	301898	30545
武汉	433501	311370	102131	79689	22442
湖南	989002	574049	414953	311851	103102

广东	2279667	1402075	877592	402642	474950
广州	1220456	961341	259115	185813	73302
深圳	1245370	1118692	126678	27093	99585
广西	704875	423866	281009	183114	97895
海南	746066	652741	98825	42881	50444
四川	911225	568906	342319	248856	93463
成都	355044	236418	118626	87451	31175
重庆	233806	165617	68180	50456	17733
贵州	349561	248780	100581	69718	30863
云南	640463	486768	153695	115253	38442
西藏	38265	32098	6167	4774	1393
陕西	473347	231917	241430	172118	69312
西安	225470	115466	110004	80306	29698
甘肃	485464	294665	190799	146562	44237
青海	182090	96294	85796	65734	20062
宁夏	159457	68873	90584	68751	21833
新疆	574743	349027	225716	179899	45817
总计	30719556	19924589	10794967	7887585	2907382

注：不含外汇业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地区贷款统计

(1992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各项贷款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投资债券
总行	4930259	3450664	1414595	110000
北京	1144339	662983	390353	91003
天津	807542	567880	181070	58592
河北	900844	605612	277002	18230
山西	1168204	838898	259962	69344
内蒙古	534136	343298	168388	22450
辽宁	1060472	701851	287382	71239
沈阳	253303	132637	120516	150
大连	223985	119443	99967	4575
吉林	479076	267113	196763	15200
长春	237121	159194	67557	12150
黑龙江	828496	457717	334131	36648
哈尔滨	207413	94318	110295	2800
上海	1771666	956745	765921	49000
江苏	931927	499513	407014	25400
南京	268532	175076	78830	14626
浙江	622071	359685	260086	2300
宁波	194253	112769	63944	17540
安徽	855054	533861	293593	27600
福建	588444	327233	207111	54100
厦门	109817	31196	78621	0
江西	622974	417435	182339	23200
山东	1538704	914646	573091	50967
青岛	198946	108471	83832	6643
河南	1297734	830169	386890	80675
湖北	993037	669791	297746	25500
武汉	312696	170551	134527	7618
湖南	713859	461130	229510	23219
广东	1346916	432635	839451	74830

广州	555099	243380	285799	25920
深圳	555351	72920	476431	6000
广西	560926	375631	181853	3442
海南	209588	56902	150686	0
四川	1241338	880061	328127	33150
成都	233706	124917	101739	7050
重庆	273405	173621	91984	7800
贵州	416551	267092	130459	19000
云南	524621	349714	155907	19000
西藏	7901	1662	6239	0
陕西	669060	444916	213017	11127
西安	191989	103002	88114	873
甘肃	684634	470445	178510	35679
青海	334891	239284	86057	9550
宁夏	194020	92073	95947	6000
新疆	571555	336517	217688	1735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外币存款统计

(1990-1992)

单位：万美元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外币存款	其中：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	其中：个人存款	外币存款	其中：个人存款
总行	7826	0	6468	0	6329	0
北京	5082	557	5971	1208	15754	2124
天津	991	5	2262	169	7186	428
河北	12	0	86	3	1163	12
山西	494	0	750	0	1441	0
内蒙古	162	0	16	0	319	6
辽宁	873	0	1022	0	3697	60
沈阳	253	0	1487	8	2349	67
大连	3611	0	4589	0	6573	2
吉林	120	0	113	0	310	1
长春	0	0	3	0	207	0
黑龙江	582	0	450	166	1084	295
哈尔滨	489	0	317	0	1014	77
上海	13036	27	15349	162	50680	684
江苏	1438	17	1820	40	7110	226
南京	1362	379	1575	514	4379	743
浙江	2460	1	3776	34	6655	135
宁波	193	0	441	28	2905	71
安徽	1295	0	1811	2	5157	18
福建	4729	237	4240	382	10983	767
厦门	4326	110	3217	296	5565	515
江西	1224	11	1642	31	3160	143
山东	2090	17	2691	58	4547	309
青岛	597	130	1205	230	2869	585
河南	1468	0	5401	5	7080	52
湖北	1731	9	2891	71	5009	150
武汉	61	1	141	2	2535	185
湖南	1235	3	1258	16	3285	342
广东	6360	5035	12040	7400	21126	9969
广州	6060	4033	8138	5601	13603	7050
深圳	30030	2590	32237	3349	40264	3558
广西	296	15	342	14	4142	134
海南	3128	72	3431	93	12837	474
四川	3385	0	3373	9	5719	122

成都	0	0	0	0	1934	87
重庆	1367	23	1345	47	3669	123
贵州	0	0	142	0	1738	18
云南	181	16	397	22	682	33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1635	124	5512	196	4273	217
西安	376	25	707	54	1688	227
甘肃	0	0	520	2	2096	28
青海	3	1	7	2	12	2
宁夏	168	21	153	34	389	51
新疆	62	1	79	0	2195	2
总计	110791	13460	139415	20248	285712	3009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外币贷款统计

(1990-1992年)

单位：万美元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外币贷款	其中：固定资产 贷款	外币贷款	其中：固定资产贷 款	外币贷款	其中：固定资产 贷款
总行	6936	4813	13252	11032	51569	13022
北京	2164	1008	7136	2215	15488	5522
天津	1381	966	3363	1250	11105	869
河北	157	157	1005	951	2486	991
山西	354	196	724	484	1021	431
内蒙古	396	162	921	357	756	398
辽宁	1713	521	1876	180	3474	1266
沈阳	625	39	702	103	1402	144
大连	685	265	2455	1772	4800	1165
吉林	120	120	274	274	795	695
长春	0	0	0	0	147	132
黑龙江	92	18	1918	11	4607	322
哈尔滨	180	40	187	120	608	437
上海	50630	45749	62611	7050	70749	7138
江苏	646	488	2089	1240	6464	3811
南京	802	549	885	502	1896	422
浙江	795	371	1152	771	4540	3914
宁波	271	58	568	294	1292	482
安徽	1121	170	1198	621	1803	718
福建	1134	146	1212	236	7624	215
厦门	1649	823	2916	781	4799	774
江西	285	42	633	388	1386	674
山东	1180	690	1870	355	3732	1064
青岛	1306	660	1877	679	2633	178
河南	950	780	2078	1120	5656	3203
湖北	2270	995	2575	1113	5399	3779
武汉	163	69	713	69	7710	1571
湖南	1433	1086	2421	1300	3649	898
广东	7813	2536	15746	1185	25696	6442
广州	3227	915	5040	1081	11676	4754
深圳	11002	1065	17995	1460	23164	1513
广西	433	110	796	415	2873	762
海南	3030	1691	5128	1991	11358	3822

四川	1840	642	3117	1722	4152	1990
成都	0	0	0	0	1000	500
重庆	1050	752	1675	1233	2941	1194
贵州	0	0	15	0	1499	97
云南	0	0	137	112	553	526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972	225	1307	832	2801	648
西安	556	306	828	427	1670	445
甘肃	0	0	4	4	600	600
青海	0	0	0	0	0	0
宁夏	310	0	245	0	978	0
新疆	74	74	482	482	1406	1356
总计	109745	69297	171126	46122	319957	7888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季度末存款、贷款余额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一般性存款	2347.85	2704.81	2941.72	3071.97
1. 企业存款	1523.25	1802.49	1969.62	1992.47
2. 储蓄存款	824.60	902.32	972.10	1079.50
其中：定期存款	635.35	680.65	714.51	788.76
活期存款	189.25	221.67	257.59	290.74
各项贷款*	2582.87	2835.04	2986.63	3236.44
1. 固定资产贷款	1540.47	1701.90	1808.74	1958.96
其中：建贷	1123.78	1264.29	1357.50	1480.47
技改	416.69	437.61	451.24	478.49
2. 流动资金贷款	963.35	1050.72	1081.10	1157.73
其中：建流	376.62	414.40	425.75	436.22
工流	237.08	259.69	274.23	295.73

注：“*”各项贷款中含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中信实业银行存款、放款业务概况

(1988-1992年)

	人民币业务（人民币100万元）		外币业务（美元100万元）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1988	1123	1170	949	1559
1989	1843	1921	1124	1741
1990	3401	2846	1371	1603
1991	5993	4983	1388	1617
1992	9411	7154	1822	2128

全国固定资产项目清欠情况统计表

(截止到1992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项目	固定资产项目拖欠付款情况			清欠资金来源			连环清欠额			清欠总额
	合计	基本建设	技术改造	合计	银行注入	自有资金	合计	收到欠人款	偿付欠人款	
总计	1697923	1022648	675275	1698447	1589574	108873	5305544	3197280	2108264	7003467
北京	9435	6077	3358	9435	8900	535	152910	117764	35146	162345
天津	45111	44781	330	45111	42510	2611	382511	208785	173726	427622
河北	125342	56002	69340	125342	116043	9299	262986	160202	102784	388328
山西	99725	77989	21736	99796	93907	5889	202410	123884	78526	302135
内蒙古	82091	34246	47845	82091	73600	8491	135375	78216	57159	217466
辽宁	25655	13922	11733	25655	24982	673	112717	68317	44400	138372
沈阳	4558	3374	1184	4558	3900	658	87615	52942	34673	92173
大连	2530	0	2530	2530	2000	530	31339	18957	12382	33869
吉林	36514	16856	19658	36514	34968	1546	112886	65367	47519	149400
长春	13873	7433	6440	13873	12124	1749	31742	18290	13452	45615
黑龙江	67246	43395	23851	67246	65575	1671	91380	51833	39547	158626
哈尔滨	5283	3268	2015	5293	5182	111	84303	48853	35450	89586
上海	8165	2695	5470	8200	8020	180	248893	151448	97445	257058
江苏	67428	49208	18220	67428	62690	4738	299697	178394	121303	367125
南京	3485	0	3485	3485	3125	360	54613	33420	21193	58098
浙江	39897	19580	20317	39897	37434	2463	212675	125397	87278	252572
宁波	2412	1259	1153	2412	2000	412	9013	6743	2270	11425
安徽	69802	26219	43583	69802	62362	7440	169098	95297	73801	238900
福建	869	198	671	869	500	369	5257	4206	1051	6126
厦门	0	0	0	0	0	0	978	942	36	978
江西	54010	27032	26978	54010	53723	287	98736	60402	38334	152746
山东	117308	61285	56023	117308	111610	5698	274764	165349	109415	392072
青岛	14596	11571	3025	14596	14596	0	55408	35219	20189	70004
河南	124705	86098	38607	124705	119384	5321	325835	197681	128154	450540
湖北	128275	97720	30555	128275	118548	9727	269892	154893	114999	398167
武汉	11369	6129	5240	11369	10800	569	74012	50272	23740	85381
湖南	55040	25002	30038	55040	52087	2953	245079	139098	105981	300119
广东	26507	6953	19554	26507	23877	2630	91573	53787	37786	118080
广州	11997	10650	1347	11997	10653	1344	23421	16907	6514	35418
海南	4532	3238	1294	4532	4524	8	25067	14913	10154	29599
深圳	9450	9150	300	9659	9349	310	20068	13728	6340	29518
广西	60711	41091	19620	60711	55905	4806	111425	76009	35416	172136
四川	76444	35797	40647	76443	69692	6751	288743	163145	125598	365187
成都	23190	16671	6519	23190	19436	3754	84459	54737	29722	107649

重庆	28459	19451	9008	28460	22066	6394	195804	107883	87921	224263
贵州	32574	12748	19826	32574	30800	1774	60620	39652	20968	93194
云南	67675	45937	21738	67675	65537	2138	84656	64067	20589	152331
陕西	55280	31815	23465	55280	53761	1519	92231	56817	35414	147511
西安	8547	4291	4256	8547	8117	430	65602	41254	24348	74149
甘肃	21167	13829	7338	21241	20448	793	42669	26512	16157	63836
青海	9799	8445	1354	9838	9250	588	24573	13562	11011	34372
宁夏	18654	16875	1779	18739	17679	1060	39756	26515	13241	58410
新疆	28213	24368	3845	28214	27920	294	22753	15621	7132	50966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量统计

(1992年)

	存款业务量	结算业务量	牡丹卡业务量	代发工资业务
户数	409万户	500万户	-	-
发卡数	-	-	101万张	-
笔数	8.1亿笔	15.4亿笔	692.6万笔	-
金额	117517亿元	225995亿元	89.6亿元	180亿元
发卡城市	-	-	117个	-
特约商	-	-	1.4万家	-
特约储蓄所	-	-	5200个	*2.3万个

注：“*”系办理代发工资业务的网点数。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量统计

(1985-1992年)

单位：户数：万户
笔数：万笔

	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办理农业拨款和支出业务		办理结算业务
	户数	笔数	户数	笔数	笔数
1985	10682.6	118683.3	13.2	1554.0	82500.1
1986	14839.3	128124.3	14.1	1605.9	94317.2
1987	17784.6	152898.0	16.2	1764.2	107702.4
1988	23347.5	176544.7	18.3	1855.4	121098.4
1989	28665.9	190761.7	20.3	1905.4	129574.7
1990	30089.0	193096.5	33.2	1883.7	125566.7
1991	31141.9	201928.7	19.5	1947.0	166882.7
1992	32079.0	246087.0			

注：中国农业银行1992年信用卡业务量为发卡135923张，存款余额10889万元，特约商户5740个。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结算业务量统计

(1992年)

	户 数 (户)	笔 数 (笔)	金 额 (万元)
拨 款	29002834	389657407	3036955
同城结算		56651000	259006250
异地结算		11400	709075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用卡业务量统计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发卡量 (千张)	信用卡存款 余 额	交易笔数 (千笔)	交易量 (万元)	特约商户 (户)
北京	11.13	1614.89	19.06	12314.68	445
天津	2.82	188.30	3.46	1009.44	122
河北	3.10	160.10	3.24	271.97	138
山西	-	-	-	-	-
内蒙古	-	-	-	-	-
辽宁	2.08	344.95	2.27	1095.28	90
沈阳	2.40	107.44	8.22	137.56	114
大连	1.03	114.27	0.91	391.79	32
吉林	0.24	25.81	0.65	663.82	46
长春	0.52	102.22	0.74	48.00	45
黑龙江	1.24	156.79	1.30	397.69	58
哈尔滨	1.40	42.56	0.12	11.82	33
上海	4.78	589.26	22.13	7106.90	152
江苏	4.12	509.77	10.64	888.03	297
南京	1.97	173.62	7.32	614.40	79
浙江	3.57	230.91	4.32	404.26	196
宁波	1.72	81.73	1.37	184.37	71
安徽	-	-	-	-	-
福建	1.42	135.29	2.98	2184.77	64
厦门	0.91	45.30			
江西	-	-	-	-	-
山东	3.22	105.11	0.11	62.80	147
青岛	3.27	353.80	7.11	2551.57	100
河南	2.94	133.68	3.18	1258.77	101
湖北	0.90	82.95	1.42	113.63	26
武汉	4.84	428.42	10.70	2089.87	205
湖南	1.68	139.27	4.27	65.12	49
广东	16.10	1159.47	40.40	5173.67	554
广州	11.54	723.16	93.98	5904.13	443

深圳	1.56	55.30	5.67	2092.65	41
广西	0.61	43.49	0.93	84.10	57
海南	-	-	-	-	-
四川	-	-	-	-	-
重庆	2.43	330.48	13.47	3662.50	100
贵州	2.03	164.54	10.34	1786.44	71
云南	-	-	-	-	-
西藏	-	-	-	-	-
陕西	1.35	117.01	0.77	503.29	32
西安	1.21	152.35	0.86	314.30	48
甘肃	-	-	-	-	-
青海	-	-	-	-	-
宁夏	0.73	51.01	0.09	53.03	1
新疆	2.53	527.07	2.36	1251.93	83
总计	101.39	9190.32	284.39	54692.58	404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任务统计表（按资金供应方式分）

（1992年12月底止）

单位：人民币亿元

	户数（个）	经办任务数	比重（以总计为100）
总 计	430814	4870.21	100.0
一、贷款类	288482	3059.70	62.82
1、国家预算内投资贷款	4722	146.91	3.02
2、煤代油贷款	154	42.18	0.87
3、机动财力基建贷款	471	9.83	0.20
4、建行基建贷款	8261	533.89	10.96
5、更改措施贷款	16544	170.23	3.50
6、设备储备贷款	7587	198.50	4.08
7、流动资金贷款	137238	1056.71	21.70
8、财政委托贷款	29981	188.05	3.86
9、部门、企业委托贷款	34370	335.02	6.88
10、信托贷款	869	0.88	0.02
11、其他贷款	48285	377.50	7.75
二、拨款类	142332	1810.51	37.18
1、国家预算内投资	31100	243.07	4.99
2、利用外资	212	72.83	1.50
3、煤代油	34	1.62	0.03
4、自筹投资	82309	951.72	19.54
其中：财政自筹	14707	102.28	2.10
5、地质勘探开发	2194	49.75	1.02
6、其他	26483	491.52	10.09

交通银行业务量情况

(1992年)

业务种类	业务量	业务种类	业务量
开户户数（万户）	544.52	结算笔数（万笔）	12113.75
存 款	24.40	各项存、贷款	6094.79
贷 款	5.29	联行往来	494.10
储 蓄	514.83	同城交换	3111.69
现金金额（亿元）	1131.93	计算利息	538.76
现金收付	1124.95	其 他	1336.94
兑换现金	6.98	表外科目	537.47

中国投资银行主要业务实绩

(1992年)

	人民币（百万元）	外汇（百万美元）
存款余额	3844	423
其中：定期存款	1232	90
活期存款	2612	333
其中：企业存款	3122	296
其他存款	722	127
贷款余额	7861	1481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483	231
固定资产贷款	3378	1188
代筹资金贷款		62
融资租赁		28
国际结算业务量		1020
其中：进口贸易结算		745
出口贸易结算		109
非贸易结算		166
对外筹资签约额		67
外汇买卖成交额		6500
承购包销国库券	900	
盈 利	123	
资产总计	24095	

中国投资银行固定资产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1992年)

行 业	分布量%	行 业	分布量%
轻 工 业	24.9	食品工业	2.3
建 材 业	4.2	包装工业	0.6
纺 织 业	23.1	机械工业	8.4
电子工业	12.1	冶金业	4.6
化学工业	11.8	服务业	4.8
医药工业	1.9	其他行业	1.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资 产					
固定资产	129727.8	171039.1	220458.6	329953.3	576466.6
现金及银行存款	887874.1	1059655.9	1500414.1	1924573.1	2220490.6
投 资	273542.3	381744.8	509405.1	757521.6	1013637.5
应收保费	17862.1	27621.0	32095.7	78744.8	85402.6
应收同业款项	18720.9	33541.0	39767.8	194950.3	106253.3
存出分保准备金	16762.3	21413.1	24290.8	33745.2	49847.9
其他应收款	24722.6	46361.8	57808.9	196298.1	498064.4
应收利息					250636.8
合 计	1369212.1	1741376.7	2384241.0	3515786.4	4800799.7
负 债					
政府资金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总准备金	173351.0	204027.0	319099.2	359392.0	394993.2
保险责任准备金	766610.0	1034817.5	1342960.4	1892245.0	255061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85640.0	96531.6	112992.5	302376.8	204866.1
其他准备金	30213.3	31799.7	30599.4	97162.7	85011.7
应付同业款项	5606.8	9074.3	6538.3	194278.6	236154.1
存入分保准备金	10312.1	12659.2	11306.7	30241.4	41237.1
其他应付款	6851.1	8806.1	9598.2	216241.3	859618.5
本年损益	190626.9	43661.3	351146.3	223848.6	228308.9
合 计	1369212.1	1741376.7	2384241.0	3515786.4	4800799.7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786420	762880	客户存款	1402999	1674074
短期贷款	1829555	1970749	短期借入款	453591	578882
应收帐款	167873	51934	存入保证金	27587	70475
短期投资	287310	388575	应付帐款	185409	84695
递延费用	3619	6172	长期负债		
其他资产	92899	110473	中长期借入款	1157667	1187602
长期资产			公司债券	804437	972661
中长期贷款	87074	423448	负债合计	4031690	4568389
长期投资	1120637	1178097	净 值		
固定资产（净）	39777	47683	资本	257310	257833
在建工程	111117	130793	准备金	200395	206591
			本年损益	36886	37991
			净值合计	494591	502415
资产总计	4526281	5070804	负债与净值总计	4526281	5070804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现金及存款	5210	9651	信托存款	13445	32580
缴存准备金	18	1734	银行长期贷款	47020	90080
暂付及应收	2555	4813	其他长期借款	1633	21112
预付帐款		2419	向同业借款	96770	127824
待摊费用	40	256	银行短期贷款	25330	105720
信托贷款	95260	146356	专项应付款	107	8654
减：呆帐准备金		-183	暂收及应付款	2959	2480
代理业务	31020	37481	应付股利	303	164
委托投资	8632	12308	预提费用	229	763
有价证券	8063	16071	其他债务	125	135
融资租赁	2344	5178	负债合计	187921	389512
投资及拨款	45555	172396			
减：投资风险金		-15	实收资本	20170	20814
外汇占款	1270	1020	储备基金	123	198
专项工程支出	153		净值合计	20293	21012
固定资产	1050	1101			
减：累计折旧	-59	-97			
固定资产净值	990	1004			
其他资产	17	35			
资产总计	208214	410524	负债与净值总计	208214	41052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9-1992)

	人民币（万元）				外币（美元万元）			
	1989	1990	1991	1992	1989	1990	1991	1992
资 产								
长期贷款	2099139	2571804	3475769	4314224	445677	540295	639610	750065
其中：商业贷款	33112	38589	34084	62917	7030	8107	6272	10939
政府贷款	2066027	2533215	3441685	4251307	438647	532188	633338	739126
投 资	7135	6571	6472	43627	1515	1380	1191	7585
租 赁	670	743	1342	4631	142	156	247	805
有价证券	210	210	210	7023	44	44	39	1221
短期贷款	2259	3306	3804	8538	479	695	700	1484
同业拆放	4172	1670	41082	81576	886	351	7560	14183
现金及银行存款	2326	16687	42678	134500	494	3506	7853	23384
应收及暂付款	1096	1981	3450	27534	233	416	635	4787
其他资产	8	31	330	342	2	6	61	59
设备及器具	54	53	56	56	11	11	10	10
资产合计	2117069	2603056	3575193	4622051	449483	546860	657906	803583
负债及净值								
长期借款	2096335	2581057	3542863	4532558	445082	542239	651956	788024
其中：商业借款	30307	35793	67365	146339	6434	7520	12396	25442
政府贷款拨入	2066028	2545264	3475497	4386219	438647	534719	639560	762582
短期借款	7767	6210	7434	48752	1649	1305	1368	8476
呆帐准备金	2	67	53	69		14	10	12
应付及暂收款	1632	4129	11368	20029	346	867	2092	3482
其他负债	490	6			104	1		
负债合计	2106226	2591469	3561718	4601408	447181	544426	655426	799994
实收资本	9709	10255	11075	17249	2061	2154	2038	2999
本年利润	1134	1332	2400	3394	241	280	442	590
净值合计	10843	11587	13475	20643	2302	2434	2480	3589
负债及净值合计	2117069	2603056	3575193	4622051	449483	546860	657906	803583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199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资 产					
现 金	9	3	3	25	95
存放银行	32149	38924	28704	71073	165291
同业往来	20990	944	6288	17774	142235
应收帐款	968	15862	12540	38987	52108
租赁占款	280	430	180	1180	15320
债 券	200	286	7929	54947	46427
贷 款	74400	38189	72050	119092	219427
投 资	19948	50558	69813	75355	234928
固定资产	68	165	181	4020	5835
减：累计折旧准备	-7	-19	-48	-752	-1187
在建工程	3000			1916	12356
其他资产	2841	3447	8874	13464	8024
合 计	154839	148789	216515	397081	900859
负债与权益					
借 款	71521	86156	107245	169899	399148
信托存款	20210	6886	15386	65575	102945
委托存款	33189	27479	57621	87160	155843
应付帐款	8073	7187	13398	32080	184867
代理业务	3855	1578	3067	5968	17468
负债合计	136848	129286	196717	360682	860271
额定资本	20000	24720	24720	29119	21260
减：未收资本	-4549	-8676	-7172		
专用基金	48	1881	2075	3467	2511
准备金	207	73	66	174	175
本年损益	2285	1505	109	3639	16642
权益合计	17991	19503	19798	36399	40588
合 计	154839	148789	216515	397081	900859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	73967	各项存款	216156
贷 款	184311	同业存款	207152
投资与证券	185694	应付帐款	7300
固定资产	171	负 债 合 计	430608
减：累计折旧	39	股 本	15042
应收帐款	3984	公积金	972
		各项准备金	151
		本年盈余	1315
		净值合计	17480
资产总计	448088	负债与净值总计	448088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外汇业务发展概况

(1992年)

单位：百万美元

	金 额	比1991年增长%
外汇资产	262	185
外汇存款余额	140	370
外汇贷款余额	103	140
外汇总交易量	1500	400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资 产					
委托贷款及投资	118774	105605	108848	128080	168215
信托贷款及投资	80073	76018	144972	156699	164995
抵押贷款	1469	1469	1469	1469	1469
租赁占款	36683	21722	11760	30349	61209
投 资	699	749	784	5935	6077
证券占款	5700	5700	6501	68557	47190
同业拆出	64825	74994	126231	133453	87506
银行存款	23080	10649	9608	22861	19759
缴存准备金	23286	19292	30265	38531	32534
应收及其他	5309	10645	7922	9742	5863
总 计	359898	326843	448360	595676	594817
负 债					
委托基金	132889	129501	135364	220618	214658
信托存款	171776	130529	239066	274390	212258
代理业务	7512	11341	15983	12927	13242
借入款	6000	12180	11000	31000	89721
呆帐损失准备金	152	204	173	285	715
专项基金	112	411	573	144	145
资本金	34543	36819	39238	41898	55160
应付及其他	497	1634	1213	4255	82
本年利润	6417	4839	5750	10159	8836
总 计	359898	326843	448360	595676	594817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0	1991	1992	负 债	1990	1991	1992
委托贷款	16410	34371	70015	委托存款	18574	34674	76475
信托贷款	16297	12282	10831	信托存款	193	208	7303
投 资	2282	2809	38233	其他存款	-	-	170
金融租赁	10976	16966	30174	同业拆入	2000	48000	32900
人民银行往来	690	1879	2749	调拨资金	-	-	43000
缴存准备金	173	1503	723	股 金	500	500	500
人民银行特种存款	-	-	-	资本金	30297	30297	32297
专业银行往来	1523	1381	2506	呆帐准备金	48	59	160
同业拆出	5500	24400	16700	其他负债	373	739	876
认购政府债券	600	600	600	利 润	2674	1973	2249
其他业务	166	20217	23329				
固定资产占款	42	42	70				
资产总计	54659	116450	195930	负债及资本总计	54659	116450	195930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0	1991	1992	负 债	1990	1991	1992
现 金	5.1	0.7	0.8	信托存款	6681.8	18618.6	14175.7
存放银行	8118.1	8903.1	4729.1	委托性存款	75022.3	51281.9	53708.8
信托投资	65965.5	77830.6	57181.9	借入款	71296.4	91381.9	92152.4
金融性租赁	18494.6	36426.4	45783.3	金融性租赁借款	6107.1	15905.0	24533.4
信托放款	60771.3	75080.0	98491.9	存入保证金	845.9	4178.2	3293.4
买入证券			6132.9	其他应付款项	1372.5	2365.5	11000.0
委托性放款	75022.3	51281.9	53708.8	应付各项保函款项	47534.2	56837.8	59195.7
催收款项	385.4	4124.6	3474.7	信托负债	34121.1	46005.3	54626.7
其他应收款项	786.0	1786.4	23462.8	代理经营负债			30091.6
应收各项保函款项	47534.2	56837.8	59195.7	负债合计	242981.3	286574.2	342777.7
信托资产	34121.1	46005.3	54626.7	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80000.0
代理经营资产			30091.6	公积金	3169.5	6488.1	8732.6
固定资产	580.8	676.3	723.2	各项准备	688.8	796.2	1106.5
				本年纯益	4944.8	5094.5	4986.6
				净值合计	68803.2	72378.8	94825.7
资产总计	311784.4	358953.0	437603.4	负债及净值总计	311784.4	358953.0	437603.4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1988-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资 产					
金融机构存款	2654	6174	6593	4182	8334
同业拆出		3400	1650	3774	9106
债 券	300	300	300	300	300
预付租赁款	4073	7743	13632	4596	2127
应收租赁款	2697	6546	12322	17240	24324
应收贷款	13776	16450	23928	28335	32625
其他应收款	2576	4666	1189	630	1562
固定资产	64	65	73	105	141
减：折旧	7	13	20	41	60
联营投资	247	278	31	536	866
资产合计	26380	45609	59698	59657	79325
负债及净值					
金融机构借款	2658	5873	4105	3233	10173
租赁保证金	530	613	640	760	777
信托及委托存款	13172	20046	26015	34108	38886
应付款	2410	3910	2044	3358	3937
应付税金	13	4	3	22	22
同业拆入	1400	1400	1643	5925	10351
未实现租赁利息	376	1000	2916	3659	4611
待核转租赁贷款	2602	7875	13740	1088	2689
资本金	3147	4371	7729	6331	6390
企业基金	72	61	22	64	119
本年利润		456	841	1079	1333
呆帐准备金				30	37
负债及净值合计	26380	45609	59698	59657	7932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0	1991	1992	负 债	1990	1991	1992
委托贷款及投资	72885	85545	106879	委托存款	75797	135004	146241
信托贷款及投资	52599	48602	39926	信托存款	86400	92500	42526
租赁占款	3536	15743	26325	借入款		8720	18000
投 资	5134	7319	14204	其他负债	3222	19773	113322
同业拆出	38455	54940	17060				
银行存款	7567	6146	2257	负债合计	165419	255997	320089
缴存准备金	11587	18457	11347	资本金	35077	39029	45207
认购政府债券	5700	5700	5700	利 润	3443	5079	3019
其他资产	6476	57653	144617	净值合计	38520	44108	48226
资产总计	203939	300105	368315	负债和净值总计	203939	300105	368315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固定资产	1236	3554	资本金	74600	85100
现金及银行存款	74409	90475	总准备金		2323
有价证券	3145	10224	各项责任准备金	9274	24575
投资及贷款		29495	存入分保准备金	3008	7360
存出保证金	14920	17020	应付款项	3610	37215
应收款项	757	15135	其他应付款项	1299	3982
应收保费	2509	8842	应付同业往来	1543	1983
其他应收款	3138	3096	本年纯益	6780	15303
资产总计	100114	177841	负债及净值总计	100114	177841

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汇总资产负债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 产	1990	1991	1992	负 债	1990	1991	1992
贷 款	1413	1808	2454	存 款	2145	2709	3478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761	1007	1472	其中：企事业单位存款	150	191	302
农业贷款	652	801	982	农业存款	153	201	309
转存银行款	487	582	669	储蓄存款	1842	2317	2867
存款准备金	285	334	412	借入银行款	42	51	60
特种存款	53	91	30	其他资金收入	296	426	688
库存现金	34	41	59	其他负债	346	69	145
其他资金占用	408	602	1000	负债合计	2829	3255	4371
其他资产	319	231	250	自有资金	82	334	363
				股 金	79	91	129
				本年纯益	9	9	11
				净值合计	170	434	
资产总计	2999	3689	4874	负债和净值总计	2999	3689	4874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用统计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金来源	1990	1991	1992	资金运用	1990	1991	1992
各项存款	673.6	973.3	1381.8	各项贷款	890.6	1211.1	1834.7
委托存款	456.7	635.8	881.2	委托贷款	417.1	555.6	795.0
信托存款	154.1	227.0	295.5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164.6	205.5	260.4
保证金存款	3.0	6.3	16.5	信托贷款	320.5	388.6	421.7
其他存款	59.8	104.2	188.6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90.5	102.1	95.3
发行债券	4.7	5.3	15.1	投 资	52.9	92.8	259.9
代理发行债券	11.6	29.3	60.4	贴息贷款	1.2	1.2	0.9
向人民银行借款	43.1	40.2	66.7	抵押贷款	9.8	14.6	33.7
专业银行往来	3.5	21.4	276.4	票据贴现	3.2	2.5	2.3
同业往来	-10.0	18.6	137.2	金融租赁	44.6	95.2	175.3
呆帐准备金	5.3	3.9	4.5	其他贷款	41.3	60.6	146.0
自有资金	263.2	313.5	409.2	代理人民银行贷款	17.3	25.5	25.5
其 他	14.0	-20.1	-264.7	在人民银行存款	53.7	64.1	84.5
结 益	15.8	20.3	30.1	缴存准备金	22.3	33.1	45.5
				购买债券	15.3	43.2	93.9
				外币占款	25.6	28.7	32.6
资金来源总计	1024.8	1405.7	2116.7	资金运用总计	1024.8	1405.7	2116.7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金来源、运用统计

(1986-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各项存款	29.5	75.6	157.1	220.9	309.7	447.8	821.9
集体工业存款	8.1	16.6	26.4	32.8	41.4	54.2	77.8
集体商业存款	9.4	17.8	37.8	44.6	59.0	77.8	127.0
个体工商户存款	3.5	6.2	9.5	11.4	16.8	25.2	47.5
居民储蓄存款	0.9	8.1	20.7	49.5	85.6	134.6	212.6
定期	0.5	5.0	11.8	33.3	59.9	93.0	135.7
活期	0.4	3.1	8.9	16.2	25.7	41.6	76.9
其他存款	7.6	26.9	62.7	82.6	106.9	156.0	357.0
向银行借款	1.0	6.9	12.7	14.6	14.3	13.7	27.6
同业往来	0.8	1.1	0.7	12.6	1.7	-12.5	-100.4
自有资金	1.4	2.8	7.1	18.8	28.2	35.2	47.9
其 他	-1.6	2.3	3.4	7.5	9.7	4.4	-16.7
结 益	0.8	1.7	4.2	9.8	8.5	8.9	11.9
资金来源总计	31.9	90.4	185.2	284.2	372.1	497.5	792.2
各项贷款	19.5	63.4	133.9	196.3	248.8	316.2	487.2
集体工业贷款	7.2	23.9	44.7	70.2	90.4	114.8	152.7
集体商业贷款	6.1	17.7	40.2	57.7	71.0	87.9	131.3
个体工商户贷款	2.3	6.8	12.2	17.4	24.6	32.6	44.7
其他贷款	3.9	15.0	36.8	51.0	62.8	80.9	158.5
在银行存款	11.0	21.7	32.2	57.1	77.6	107.6	177.9
缴存准备金	1.3	4.6	14.3	22.8	32.4	46.6	80.1
现金库存	0.1	0.7	1.8	2.6	3.7	5.0	8.8
购买债券			3.0	5.4	9.6	22.1	38.2
资金运用总计	31.9	90.4	185.2	284.2	372.1	497.5	792.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综合）损益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90	1991	1992
营业损益表转入之纯利	315680.4	208550.5	210720.0
其中：火险	132250.7	142725.4	82338.9
汽车险	50771.2	68898.0	25012.4
水杂险	132658.5	<3072.9>	103368.7
利息、投资及其他收入	116979.7	119239.2	195168.5
不属于各险损益之开支	<81513.8>	<103941.1>	<177579.6>
本年损益	351146.3	223848.6	228308.9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合并损益计算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1	1992	支 出	1991	1992
经营业务收入	227178	327003	业务费用	202131	293806
投资业务收入	99977	100714	管理费用	89104	89604
其他收益	898	505	其他费用	(68)	6821
			支出合计	291167	390231
			本年损益	36886	37991
合 计	328053	428222	台 计	328053	428222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1	1992	支 出	1991	1992
各类投资收益	573	2255	利息支出	9965	19933
信托贷款收入	9782	17861	经营管理费用	569	786
代理业务收入	282	326	营业税金	375	959
咨询业务收入	107	323	其他支出	42	151
证券业务收入	926	835	支出合计	10951	21829
其他业务收入	108	857	本年利润	1189	1218
营业外收入	362	590			
合 计	12140	23047	合 计	12140	2304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截止12月31日)

	人民币 (万元)				外币 (美元万元)			
	1989	1990	1991	1992	1989	1990	1991	1992
收入								
利息收入	50437	69223	108755	139064	10708	14542	20013	24177
投资收益	597	256	252	835	127	54	46	145
租赁收入	6	67	103	204	1	14	19	36
手续费收入	783	427	702	1496	166	90	129	260
其他收入	3	14	24		1	3	5	
营业外收入	2				1			
收入合计	51828	69987	109836	141599	11004	14703	20212	24618
支出								
利息支出	50376	68290	107097	136546	10696	14346	19708	23740
租赁支出	68		67	151	14		12	26
行政管理费支出	138	243	194	671	29	51	36	117
税金	112	57	78	164	24	12	14	28
营业外支出		65		674		14		117
支出合计	50694	68655	107436	138206	10763	14423	19770	24028
本年利润	1134	1332	2400	3393	241	280	442	590
合 计	51828	69987	109836	141599	11004	14703	20212	24618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支 出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利息收入	3526	8138	4550	8346	20325	利息支出	1377	6242	5430	11653	23142
手续费收入	376	929	772	1515	3005	业务费用	33	1827	102	176	816
投资业务收入	100	942	733	5841	11977	管理费用	240	450	432	1155	3099
其他收入	145	34	18	13147	143075	折旧费				186	435
						其他费用	213	19		12040	134248
						支出合计	1863	8538	5964	25210	161740
						本年盈余	2284	1505	109	3639	16642
合 计	4147	10043	6073	28849	178382	合 计	4147	10043	6073	28849	178382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利息收入	9859	利息支出	10477
投资与证券收入	1773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98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120	管理费支出	611
		税金支出	251
		本年纯利	1315
合 计	12752	合 计	12752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损益表

(1988-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收 入					
营业收入	255	218	236	261	169
利息收入	818	1413	2046	3062	3485
其他收入	34	12	3	36	4
兑换收入		9	39	26	103
收入合计	1107	1652	2324	3385	3761
支 出					
营业支出	44	3	17	42	79
利息支出	543	965	1287	1994	2067
管理费用	94	108	110	137	145
税 金	22	22	64	134	138
兑换损失		98	5		
支出合计	703	1196	1483	2306	2428
本年利润	404	456	841	1079	1333
合计	1107	1652	2324	3385	3761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88-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营业收入	8523	14061	13657	15178	18899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5696	8877	10854	18800	17513
营业外收入	236	15			
合 计	14455	22953	24511	33978	36412
营业支出	6581	16120	16682	20863	23439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649	1057	1209	1830	2388
业务费及其他支出	88	191	107	334	737
税 金	456	746	763	792	1012
利 润	6681	4839	5750	10159	8836
合 计	14455	22953	24511	33978	36412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1	1992	支 出	1991	1992
信托业务收入	57	84	信托业务支出	23	231
租赁业务收入	604	1640	利息支出	364	2391
利息收入	1771	3346	税金	88	210
手续费收入	136	1	营业外支出	17	131
其他收入	30	657	管理费用	133	516
			本年利润	1973	2249
合 计	2598	5728	合 计	2598	5728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0	1991	1992	支 出	1990	1991	1992
利息收入	9791.8	9562.1	9106.4	利息支出	5511.6	5211.0	5055.5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1414.0	1453.7	1639.1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371.7	332.9	267.7
				管理费用	377.7	377.4	435.7
				本年纯益	4944.8	5094.5	4986.6
合 计	11205.8	11015.8	10745.5	合 计	11205.8	11015.8	10745.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0	1991	1992	支 出	1990	1991	1992
营业收入	11247	12693	15281	营业支出	7333	7102	11221
				业务费支出	102	201	401
				税 金	369	311	464
				营业外支出			176
				利 润	3443	5079	3019
合 计	11247	12693	15281	合 计	11247	12693	15281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保 费	66185	赔 款	20130
分保业务	11974	人身险给付	147
转回产险责任准备金	8952	提存产险责任准备金	22599
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22	提存寿险责任准备金	1976
利息及其他收入	27071	分出业务	19033
		手续费	2580
		业务费用及其他支出	29482
		税 款	3254
		本年纯益	15303
合 计	114504	合 计	114504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股金及积累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现利润额	股金		积累	
		集体	个人	历年	当年
北京	15591	3266	1399	10216	7016
天津	5750	1700	182	2670	1326
河北	7466	13612	13828	22597	3115
山西	1516	2505	5044	5706	173
内蒙古	1324	3080	6552	2481	843
辽宁	17093	6908	15857	30499	11807
吉林	7749	1774	5201	14252	4246
黑龙江	1251	301	8628	4119	605
上海	8489	4208	995	0	0
江苏	1455	1161	118	931	0
浙江	3668	5235	1835	3163	185
安徽	896	7308	8166	5378	672
福建	1109	2358	1732	724	172
江西	1242	2902	5806	1499	0
山东	7744	5557	14597	6012	2512
河南	5967	28262	65537	16207	6695
湖北	707	7820	1719	956	268
湖南*	1472	1293	2655	2192	785
广东	7363	16540	21015	9392	1055
广西	2700	2105	1659	5143	442
海南	1666	1481	711	0	0
四川	22581	30936	18133	22983	6940
贵州	975	2928	2562	1017	630
云南	437	1692	957	2643	2261
陕西	2470	1271	2760	2605	0
甘肃	1872	1528	2018	4082	1321
青海	89	19	313	338	89
宁夏	3	169	294	235	0
新疆	657	1108	2498	1044	575

武 汉	781	1108	1347	0	-
厦 门	863	538	142	601	358

注：“*” 湖南系1991年的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

(1985、1987-1992年)

项 目	单位	1985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一、国内业务								
(一) 承保额	亿元	6895	11406	13786	16734	19366	22876	36909
企业财产	亿元	5668	8870	10423	12791	14705	17102	28677
运输工具	亿元	724	1227	1809	2011	2337	2952	4605
家庭财产	亿元	503	1309	1554	1932	2324	2922	3627
(二) 保费	万元	257297	671375	947623	1229086	1557614	2097054	3351526
企业财产险	万元	100569	161674	196058	238243	278483	324456	400476
家庭财产险	万元	7760	21418	26707	60654	92981	151243	286927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万元	90984	173902	239253	328470	409479	506748	697887
货物运输险	万元	12079	51292	58442	86148	137033	145610	142671
养老金险	万元	17650	79369	126907	150591	232551	331378	530876
人身意外伤害险	万元	14816	47342	61264	82643	95557	118982	175479
简易人身险	万元	8747	107374	154310	166645	162689	181344	232292
农业险	万元	4330	10028	11569	12966	19248	45504	81690
其他险	万元	344	18976	73113	102726	129588	291789	803228
(三) 赔案件数	件	1578488	4243792	3595779	4556794	3028866		
已 决	件	1472079	4095683	3446872	4384609	2777726	18477441	28122472
未 决	件	106409	148109	148907	172185	251140		
(四) 已决赔款	万元	125371	276590	369880	485119	683047	1142860	1591268
企业财产险	万元	47449	64069	77895	93633	97858	252704	225309
家庭财产险	万元	4948	14810	18341	23919	46822	103492	130397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万元	64245	121142	151520	208980	230364	314025	456952
货物运输险	万元	1312	6319	8472	16884	27975	40490	46077
养老金险	万元	24	34742	62259	52860	131161	161874	235142
人身意外伤害险	万元	1880	16468	23206	31064	37656	47329	74167
简易人身险	万元	180	4135	4265	6903	57699	95422	134458
农业险	万元	5264	12604	9236	10748	16722	54194	81462
其他险	万元	69	2301	14686	40128	36790	73330	207304
二、国外业务								
(一) 承保额	万美元		207.00	292.00	432.25	599.00	590.00	1420
进口货物运输	万美元		63.00	101.00	137.73	198.00	194.00	195
出口远洋货运	万美元		67.00	78.00	116.54	144.00	166.00	195
出口港澳货运	万美元		50.00	58.00	84.13	99.00	111.00	126
船 舶	万美元		27.00	55.00	93.85	158.00	119.00	194
(二) 保 费	万美元	23472	32233	39629	42090	42318	46321	34206
进口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7323	7088	8998	9677	6272	6892	7116

出口远洋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4450	9226	10462	9340	10394	11125	12263
出口港澳货物险	万美元	1719	3165	3530	3632	3861	4248	4542
船舶险	万美元	3213	2530	2763	3215	3518	4208	6057
海上石油险	万美元	1442	851	1115	1197	952	973	1420
飞机险	万美元		2209	1763	1355	1555	2275	2808
其他险	万美元	80	7344	10998	13674	15766	16600	
(三) 赔案件数		17930	34319	40011	46254	58201		
已 决	件	16707	32012	38616	44029	55278	46060	49387
未 决	件	1223	2307	1395	2225	2923		
(四) 已决赔款	万美元	5555	8053	15733	16221	24520	14721	15853
进口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1639	1887	7753	5283	3453	2633	3614
出口远洋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1150	2295	3371	3166	3173	3668	4997
出口港澳货物运输险	万美元	161	320	604	588	660	743	1111
船舶险	万美元	634	1430	1235	1809	4372	2102	4475
海上石油险	万美元	1355	403	466	563	199	426	694
飞机险	万美元		6	30	124	8467	-365	962
其他险	万美元	69	1712	2269	4688	4196	5514	
三、当年结案率								
国内业务	%	93.3	96.5	95.9	96.2	91.7		
国外业务	%	93.2	93.3	96.5	95.2	95.0		
四、赔付率								
国内业务	%	48.7	41.2	39.0	39.5	43.9	54.5	58.71
国外业务	%	23.7	25.0	39.7	38.5	57.9	31.8	42.49
五、年内平均职工人数	人	38826	33408	69427	74479	82078	87966	97216
六、年末实有职工人数	人	46665	66250	72384	77974	84750	93394	105638
七、年内费用支出	万元	11535	54970	98763	113770	163093	215682	323800
八、增加值	万元	88575	170595	223154	325429	385759	367620	330017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经济技术指标

(1992年)

名 称	单位	1992年	1991年	1992年较1991 年±%
一、国内外业务总计				
（一）业务收入	万元	75209	28014	168.5
（二）业务支出	万元	20321	8806	151.3
[一]国内业务				
（一）承保额	亿元	2090	734	184.7
1.财产险	亿元	1798	722	149.0
2.人身险	亿元	292	12	2333.3
（二）保险业务收入	亿元	58757	21282	176.1
1.财产险保费	万元	45593	18204	1508
2.财产险储金	万元	5330	2500	113.2
3.人身险保费	万元	4507	578	679.8
4.人身险储金	万元	3327	-	
其中：统筹	万元	-	-	
（三）赔案数	件	36096	-	
1.财产险已决赔案件数	件	30942	-	
2.财产险未决赔案件数	件	-	-	
3.人身险已决给付人数	人	5514	-	
（四）保险业务支出	万元	13660	7091	92.6
1.财产险赔款	万元	13259	7050	88.1
2.财产险储金给付	万元	-	-	
3.团体人身及意外险给付	万元	150	34	341.2
4.人身险给付	万元	251	7	3485.7
其中：统筹	万元	-	-	
5.退休金	万元	-	-	
（五）财产险未决估损金额	万元	-	-	
[二]涉外业务				
（一）承保额	万美元	1231936	339154	263.2
1.运输险	万美元	327405	170192	92.4
其中：（1）出口	万美元	173697	90398	92.1
（2）进口	万美元	153708	79794	92.6
2.船舶险	万美元	20955	-	
3.海上石油开发	万美元	-	-	
4.各种非水险	万美元	865333	168962	412.1
5.飞机险	万美元	17983	-	-
6.航空人身意外险	万美元	47	-	-
7.信用险	万美元	213	-	-

（二）保费	万美元	2830	1241	128.0
1.运输险	万美元	1606	813	97.5
其中：（1）出口	万美元	1125	570	97.4
（2）进口	万美元	481	243	97.9
2.船舶险	万美元	114	-	
3.海上石油开发	万美元	-	-	
4.各种非水险	万美元	1082	428	152.8
5.飞机险	万美元	23	-	
6.航空人身意外险	万美元	1	-	
7.信用险	万美元	4	-	
（三）赔案件数	件	-	-	
1.已决	件	1637	-	
2.未决	件	-	-	
（四）当年已决赔款	万美元	1158	183	532.8
1.运输险	万美元	405	114	255.3
其中：（1）出口	万美元	224	92	143.5
（2）进口	万美元	181	22	722.7
2.船舶险	万美元	5	-	
3.海上石油开发	万美元	-	-	
4.各种非水险	万美元	747	69	982.6
5.飞机险	万美元	-	-	
6.航空人身意外险	万美元	-	-	
7.信用险	万美元	1	-	
（五）未决估损金额	万美元	-	-	
二、保险业务收入完成计划	%	147.7	149.41	-1.1
（一）国内业务	%	153.5	315.4	-51.3
（二）涉外业务	%	128.9	157.4	-18.1
三、损失率		-	-	
（一）国内业务企财险	%	0.0275	0.0894	-69.2
（二）国内家窿财产险	%	0.0691	0.1910	-63.8
（三）种植业险	%	-	-	
（四）涉外业务运输险	%	0.1237	0.0671	84.4
四、当年结案率		-	-	
（一）国内业务	%	-	-	
（二）涉外业务	%	-	-	
五、赔付率（给付率）	%	30.6	31.7	-3.5
（一）财产险	%	29.1	38.7	-24.8
（二）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险	%	5.5	8.8	-37.5
（三）返还性人身险	%	14.0	3.8	268.4
（四）涉外业务	%	40.9	14.8	176.4
六、年内平均职工人数	人	1244	667	86.5
七、年末职工人数	人	1713	951	80.1

八、年内费用支出	万元	10493	3369	211.4
九、人均保险业务收入	万元／人	60	42	42.9
十、人均费用	元／人	84353	50516	67.0
十一、增加值	万元	19098.5	8307.5	129.9
其中：1.工资	万元	343.6	125.6	173.6
2.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198.4	58.3	240.3
3.税金	万元	3253.7	1344	142.1
4.利润	万元	15302.8	6779.6	125.7
十二、人均盈利	万元／人	12.3	10.1	21.8
十三、机构数	个	13	1	
（一）省级分公司	个	9	1	
（二）地市级公司	个	4		
（三）县支公司	个			
其中：市区办事处	个			
（四）县（市）辖镇办事处	个			
十四、其他	个			
（一）代办网点	个			
1.专职	个	39	42	
2.兼职	个			
（二）附属机构	个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

(1992年)

险种\项目		承保数量（累计或期末有效数） （千件或千人）	保额（累计或期末有效数） （亿元）	保险业务收入（百万元）		保险业务支出（百万元）				累计赔付率%	累计给付率%	
				全年收入	其中		赔案件数或给付人数（千件或千人）	全年支出	其中			
					保费收入	储金收入			赔款			给付
总 计			61675	35803	19515	17288	28122	17309	10924	5502	55.98	31.82
一、国内业务合计			46308	33515	16227	17288	28073	15912	9527	5502	58.71	31.82
（一）财产险小计			36909	19321	14296	5025	4294	10076	8785	1226	61.45	24.40
1.企财险		642	19792	4005	4005		171	2253	2253		56.26	
2.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4602	6979	6979		1320	4569	4569		65.45	
3.货运险		22492	5758	1426	1426		158	461	461		32.30	
4.家财险		140653	3627	2869	587	2282	1650	1304	459	845	78.15	37.20
5.农业险			812	817	817		762	814	815		99.72	
6.其他			2315	3225	482	2743	233	675	228	381	47.40	13.89
（二）人身险小计		306606	9399	14194	1931	12263	23779	5836	742	4276	38.41	34.87
1.简身险		51434	1510	2323		2323	6913	1344		1011		43.51
2.养老年金险		24419		5309		5309	4669	2351		2093		39.43
3.团体及意外伤害险		175920	6567	1755	1755		2436	742	742		42.27	
4.子女教育婚嫁金险		19616	448	1260		1260	501	87		54		4.27
5.其 他		35216	874	3547	176	3371	9260	1312		1118		33.16
二、涉外业务合计	（折人民币） （千美元）		15367	3288	3288			1397	1397		42.49	
			267176	572	572		49	243	243		42.49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财产险业务统计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 种\项 目		保费收入		保险储金收入		赔 款		满期给付	
		1991	1992	1991	1992	1991	1992	1991	1992
合 计		10883	14296	1856	5024	7278	8786	490	1225
城 市	小 计	8188	10346	1066	2746	4464	5485	309	755
	企业财产险	2707	3276			1675	1553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3780	5126			2238	3228		
	货物运输险	1395	1327			386	429		
	家庭财产险	203	266	634	1289	137	144	295	551
	其 他	103	351	432	1457	28	131	14	204
农 村	小 计	2695	3950	790	2278	2814	3301	181	470
	企业财产险	538	728			851	700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1287	1853			902	1341		
	货物运输险	61	100			19	32		
	家庭财产险	267	321	409	993	470	315	133	293
	农业险	455	817			542	815		
	其 他	87	131	381	1285	30	98	48	17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内人身险业务统计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illegible]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业务险统计

(1992年)

险别\项目	承保数量	保额 (百万美元)	保费 (千美元)				已决赔案		
			合计	本年业务	上年业务	其中人民币业务 (千元)	赔案件数 (件)	赔款额 (千美元)	其中人民币 (千元)
总 计		267176	571636	554272	17364	806883	49387	242880	443508
一、合计		266478	565808	548559	17249	806753	49308	240180	443485
(一) 运输险小计	915291	51590	239213	232707	6506	68886	22468	97218	44243
1.出口远洋	361751	19501	122631	119216	3415	448	14452	49967	8599
2.出口港澳	468664	12629	45423	44146	1277	34307	5349	11107	14431
3.进 口	84876	19460	71159	69345	1814	34131	2667	36144	21213
(二) 船壳险小计	5079	19424	60572	60052	520	10428	1255	44750	42287
1.船壳险	2547	7237	51703	51265	438	10301	1081	41059	36562
其中：中远	448	2963	22498	72502	-4	47	258	14921	209
中波	9	83	659	664	-5		37	855	7
中坦	4	24	210	210			17	46	
其他	2086	4167	28336	27889	447	10254	769	25237	36346
2.油污险、保赔险	307	11841	8402	8331	71	126	164	3684	5718
3.集装箱体险	2225	346	467	456	11	1	10	7	7
(三) 海上石油开发	435	2501	14200	13481	719	10006	63	6938	3031
(四) 各种非水险	831145	94413	210876	205528	5348	640686	25432	80880	304233
(五) 飞机险	14669	13886	28081	24420	3661	10298	20	9620	45304
(六) 航空人身意外险	8930228	84663	12866	12371	495	66449	70	774	4387
二、信用险	24270	698	5828	5713	115	130	79	2700	23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分省汇总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十万元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国内累计 收入	其中			国外业务 (十万美元)	国内累计	国外（千美 元）累计
		财产险	农业险	人身险			
全国合计	335152	185044	8169	141939	5716	150290	242880
北京市	7462	4625	194	2644	318	3084	6529
天津市	5105	3380	32	1693	269	2384	13213
河北省	16566	9673	387	6506	156	7180	10245
山西省	10173	5347	78	4748	68	5544	10440
内蒙古自治区	5328	2829	43	2456	31	1509	881
辽宁省	31382	13727	313	17342	395	16190	19717
其中：沈阳市	10797	2694	8	8096	58	6932	692
大连市	3834	2349	66	1419	242	1490	10861
吉林省	7913	4005	490	3418	66	4230	1714
其中：长春市	2207	1185	89	932	11	1284	294
黑龙江省	11500	6194	553	4753	70	4851	2615
其中：哈尔滨市	3185	1681	87	1417	21	1311	698
上海市	13416	7552	188	5676	634	3164	25598
江苏省	21649	12030	428	9191	307	8407	15308
其中：南京市	3015	1789	26	1200	38	946	1017
浙江省	18777	10603	349	7825	291	8964	7892
其中：宁波市	2430	1611	20	800	66	1813	3389
安徽省	12466	6370	655	5441	56	5122	1030
福建省	11365	5626	509	5230	299	6876	13543
其中：厦门市	1883	874	3	1005	95	488	1929
江西省	7786	4626	265	2895	40	4252	2125
山东省	25119	16106	485	8528	386	1826	16237
其中：青岛市	3108	1876	31	1201	264	1585	10569
河南省	13163	7362	420	5381	89	5163	2824
湖北省	16964	8710	315	7939	135	8745	8924
其中：武汉市	5539	2647	26	2865	30	3276	886
湖南省	13840	6492	458	6889	85	7187	2202
广东省	30625	17863	830	11932	1235	11520	52724
其中：广州市	5516	3569	46	1900	163	1699	5430
深圳市	4135	2463	9	1662	374	1422	143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7838	4175	358	3305	121	4410	6900

海南省	1751	976	7	768	26	490	1393
四川省	19141	11937	169	7036	117	8018	3056
其中：成都市	2962	2043	14	904	14	1269	20
重庆市	3981	2405	8	1568	32	1570	850
贵州省	4444	2496	115	1833	17	1843	160
云南省	5391	3189	165	2037	42	2574	238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7546	4135	98	3312	83	3400	1215
其中：西安市	2457	1346	6	1104	17	1143	524
甘肃省	3680	2193	43	1445	18	1382	448
青海省	703	503	20	180	4	302	7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32	569	47	416	5	361	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27	1751	155	1120	35	1111	332
总公司涉外					318		1522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分支公司收支情况汇总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全年储金累计	全年保费累计	全年赔款累计	全年给付累计
全国合计	1728778.4	1951541.2	1092428.4	550171.0
北京市	37383.5	55539.3	19965.3	14629.9
天津市	25930.0	40597.2	21590.0	9849.1
河北省	85237.5	89372.7	51192.8	26496.4
山西省	53164.5	52461.8	35222.8	26222.5
内蒙古自治区	24982.8	30069.9	12622.6	2973.1
辽宁省	198709.2	137836.2	59596.9	113648.0
其中：沈阳市	86990.3	24345.3	6450.4	63263.1
大连市	16512.2	35723.9	15531.7	5618.8
吉林省	31356.1	51577.3	24712.5	18570.6
其中：长春市	8978.0	13736.8	6348.8	6665.3
黑龙江省	52937.6	66076.6	36297.3	13721.2
其中：哈尔滨市	16937.3	16133.1	5049.5	8461.1
上海市	70573.2	100034.8	36014.9	10346.3
江苏省	105701.3	128484.4	72318.6	20561.7
其中：南京市	15337.3	16981.8	6785.0	3259.2
浙江省	95852.2	108636.6	81002.1	13175.0
其中：宁波市	10953.8	17136.5	17992.2	2084.0
安徽省	67307.2	60577.4	30407.7	21403.7
福建省	58512.5	72365.4	62540.6	14013.8
其中：厦门市	11403.1	12883.9	3643.0	2344.9
江西省	38337.2	41847.8	36650.7	7089.8
山东省	127899.4	145469.4	100932.2	26671.0
其中：青岛市	13890.0	32379.5	19799.8	2126.1
河南省	69649.7	67091.2	38721.0	14531.0
湖北省	107050.8	70371.2	40158.7	52423.7
其中：武汉市	36469.6	20651.1	10209.9	23058.4
湖南省	84107.5	59184.9	35165.8	37969.7

广东省	134132.2	243128.3	121394.0	24130.5
其中：广州市	22456.3	42089.7	15478.3	4631.9
深圳市	18354.8	44505.5	18910.0	3533.8
广西壮族自治区	35639.4	49704.4	34554.5	13518.9
海南省	7700.8	11321.0	6407.5	1297.8
四川省	99794.9	98366.3	45412.3	36522.1
其中：成都市	12945.2	17499.2	8085.4	4620.7
重庆市	19425.0	22218.5	8828.9	7356.6
贵州省	24791.8	20642.6	11711.9	6805.5
云南省	20910.2	35402.2	18841.9	7030.5
西藏自治区		0.9	0.6	
陕西省	38738.8	41471.7	23341.3	11360.9
其中：西安市	13798.2	11770.0	6016.8	5710.6
甘肃省	16415.7	21401.2	10316.2	3763.3
青海省	1625.7	5649.8	2970.3	99.3
宁夏回族自治区	3557.4	7074.6	3513.8	14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779.3	21500.9	10097.4	1199.3
总公司涉外		18283.2	8754.2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情况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 款			贷 款		
	1990	1991	1992	1990	1991	1992
北 京	592497	728941	940814	274242	346218	468524
天 津	302001	392681	561191	194447	265416	386383
河 北	2004787	2481475	2972248	1363582	1680829	2076278
山 西	839525	1000923	1211249	584513	719460	891507
内 蒙 古	207387	240437	301601	95119	125057	169040
辽 宁	1019534	1267577	1592558	676624	893893	1258932
吉 林	337116	425631	480366	199351	259628	334371
黑 龙 江	447186	550320	626642	224914	309286	403115
上 海	408722	531909	731139	272263	369177	538262
江 苏	1671406	2075273	2533197	1066553	1337120	1716226
浙 江	1382029	1793631	2366422	775471	1026167	1506396
安 徽	534857	661298	800475	305702	409803	487382
福 建	441880	582961	798917	262646	339283	517977
江 西	347514	443882	553508	195009	260248	352775
山 东	2400434	2807335	3153954	1612329	1964429	2433116
河 南	1164007	1472392	1663227	936119	1202313	1465863
湖 北	593023	747243	837952	381100	476838	611056
湖 南	655686	872322	1172561	419525	548076	737680
广 东	2045558	4138951	6567902	2373113	3158341	4955701
广 西	366554	485992	703952	269679	355385	501283
海 南	99829	116097	195962	69134	77753	103134
四 川	1171065	1503434	1885812	744678	966895	1322234
贵 州	102365	138369	188098	91208	107044	142943
云 南	308421	404366	546972	201076	229511	306975
陕 西	561340	689019	823014	356626	435569	559944
甘 肃	196787	241945	291012	94106	116760	151676
青 海	26114	29704	36115	11307	12230	14281
宁 夏	58435	71037	84999	26386	29111	35286
新 疆	163334	198280	207371	53258	64541	79668

合 计	21449390	27075425	34784630	14130080	18086381	24528008

农村信用合作社各年存款、贷款情况

(1953-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存款					贷款			
	合计	集体农业 存款	乡镇企业 存款	农户储蓄	其他存款	合计	集体农业 贷款	乡镇企业 贷款	农户贷款
1953	0.1			0.1		0.2	0.2		
1954	1.6			1.6		1.2	1.2		
1955	6.1	3.1		3.0		3.0	3.0		
1956	10.8	6.5		4.3		10.2	4.1		6.1
1957	20.7	13.4		7.3		9.5	4.2		5.3
1958	40.3	20.2		20.1		24.7	13.6		11.1
1959	45.0	24.0		21.0		22.9	16.0		6.9
1960	43.1	27.9		15.2		22.3	12.7		9.6
1961	47.1	30.9		16.2		17.6	9.5		8.1
1962	28.2	18.4		9.8		15.6	7.9		7.7
1963	31.4	21.3		10.1		13.8	5.6		8.2
1964	42.8	32.1		10.7		14.1	4.2		9.9
1965	48.0	35.1		12.9		13.5	3.1		10.4
1966	60.9	46.3		14.6		15.2	3.8		11.4
1967	73.2	59.2		14.0		14.6	3.6		11.0
1968	75.7	59.7		16.0		16.5	4.0		12.5
1969	73.3	58.4		14.9		17.8	4.5		13.3
1970	76.4	61.4		15.0		18.8	5.6		13.2
1971	90.3	64.2		17.0	9.1	19.4	6.0	0.8	12.6
1972	90.9	61.5		20.1	9.3	21.1	7.9	1.2	12.0
1973	104.8	67.3		27.1	10.4	20.8	7.8	1.5	11.5
1974	121.2	78.1		30.6	12.5	22.0	10.7	0.0	11.3
1975	135.1	85.1		35.1	14.9	26.7	15.4	0.0	11.3
1976	141.2	89.4		36.9	14.9	35.8	17.1	7.0	11.7
1977	151.3	89.3		46.5	15.5	39.7	18.4	9.9	11.4
1978	166.0	93.8		55.7	16.5	45.1	21.8	12.1	11.2
1979	215.9	98.3	21.9	78.4	17.3	47.5	22.4	14.2	10.9
1980	272.3	105.5	29.5	117.0	20.3	81.6	34.5	31.1	16.0
1981	319.6	113.2	29.7	169.6	7.1	96.4	35.7	35.5	25.2
1982	389.9	121.1	33.7	228.1	7.0	121.2	34.8	42.3	44.1
1983	487.4	91.8	62.3	319.9	13.4	163.1	28.2	60.1	75.4
1984	624.9	89.9	81.1	438.1	15.8	354.5	38.4	135.0	181.1
1985	724.9	71.9	72.1	564.8	16.1	400.0	41.4	164.4	194.2

1986	962.3	83.9	91.7	766.1	20.6	568.5	44.6	265.9	258.0
1987	1225.2	89.9	104.7	1005.7	24.9	771.4	64.5	359.3	347.6
1988	1399.8	98.4	128.3	1142.3	30.8	908.6	80.1	456.1	372.4
1989	1669.5	92.3	126.2	1412.1	38.9	1094.9	107.3	571.9	415.7
1990	2144.9	106.5	149.9	1841.5	47.0	1413.0	134.1	760.7	518.2
1991	2709.4	135.9	191.7	2316.7	65.1	1808.6	169.9	1007.3	631.4
1992	3477.7	215.2	301.8	2867.3	93.4	2453.9	222.6	1471.8	759.5

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地区）各项贷款累计发放与收回情况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91年			1992年		
	各项贷款累计发 放	各项贷款累计收 回	回收率%	各项贷款累计发 放	各项贷款累计收 回	回收率%
北 京	355920	283942	79.78	474670	352364	74.23
天 津	335670	264702	78.86	511516	390549	76.35
河 北	1975981	1659263	83.97	2343832	1948383	83.13
山 西	798379	663433	83.10	1029754	857707	83.29
内 蒙 古	162261	132306	81.54	219595	175612	79.97
辽 宁	1138817	916224	80.45	1521047	1156008	76.00
吉 林	326594	266321	81.54	348270	273527	78.54
黑 龙 江	385409	301076	78.12	409233	315404	77.07
上 海	594998	498084	83.71	939348	770263	82.00
江 苏	2243936	3073108	91.90	4467601	4088495	91.51
浙 江	2646087	2393217	90.44	3378163	2897934	85.78
安 徽	542771	438391	80.77	615516	537937	87.40
福 建	470159	394567	83.92	692584	513890	74.20
江 西	329815	264653	80.34	399661	307134	76.85
山 东	2824165	2472061	87.53	3289875	2821188	85.75
河 南	1285510	1020156	79.36	1430984	1167434	81.58
湖 北	576564	487163	84.49	704357	570139	80.94
湖 南	857614	727924	84.88	1098849	909245	82.75
广 东	4482040	3697528	82.50	6908065	5110705	73.98
广 西	361138	276061	76.44	589759	443861	75.26
海 南	36781	26893	73.72	65528	40147	61.27
四 川	1127160	905492	80.33	1551046	1195707	77.09
贵 州	192057	75524	39.32	128952	93053	72.16
云 南	206584	177961	86.14	325866	248402	76.23
陕 西	380340	301439	79.26	477978	353603	73.98
甘 肃	140333	117678	83.86	185759	150843	81.20
青 海	10564	9650	91.35	13792	11741	85.13
宁 夏	33219	30489	91.78	42089	35914	85.33
新 疆	113134	101839	90.02	123449	108322	87.75
合 计	25934000	21977147	84.74	34287138	27845511	81.21

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区存款、贷款业务统计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								贷款					
	合计		集体		个体		储蓄		合计		集体		个体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户数	余额
北京	132601	663302	76607	636827	10043	16168	45951	10307	3252	207958	3209	207078	43	880
天津	78552	138621	25216	122831	5845	5481	47491	10309	4031	83525	3826	82391	205	1134
河北	1021425	748126	108053	398822	117180	89450	796192	259854	88919	445494	32522	368218	56397	77276
山西	362865	130875	33620	83753	48138	2501	281170	44621	31538	97866	8055	75707	23483	22159
内蒙古	172061	52572	12097	20405	17725	7791	142239	24377	19044	36283	3710	26520	15334	9763
辽宁	1274842	895696	112245	548852	64953	57482	1097644	289362	36646	596953	27482	569574	9164	27379
吉林	1495573	341853	47851	115303	49901	23154	1397821	303396	48227	254853	18615	218867	29612	35985
黑龙江	182144	93668	13424	32487	11097	8428	157623	52753	13055	77658	5924	66181	7131	11477
上海	63734	352516	56576	345779	7158	6737	-	-	4407	123875	4349	122994	58	881
江苏	423146	312948	65220	252816	25742	8379	332184	51753	23373	338868	14545	222832	8828	6036
浙江	463459	223623	31506	96277	34945	30779	397008	96567	23059	163497	7823	132019	15236	31478
安徽	302470	130432	35911	88877	58606	14482	207953	27073	40933	113319	9893	92175	31040	21144
福建	176161	98985	12608	29848	16585	22260	146968	46877	16520	55191	3761	32132	12759	23059
江西	189375	83274	26421	56803	18997	8944	143957	17527	23791	65461	4735	53737	19056	12724
山东	1003643	564349	101533	328025	54990	39710	817120	196614	48667	341136	23689	318497	24969	22639
河南	1603000	542558	158689	285818	176728	48774	1267583	207966	142266	417047	47158	345775	95108	71272
湖北	55135	25784	6684	14632	8562	2243	39889	8909	7351	22543	3167	19719	4184	2824
湖南*	252421	70938	23520	36598	20172	5127	208729	29213	11241	50048	4248	41177	6993	8871
广东	819217	733802	58072	397225	34306	53281	726839	283296	32927	460273	14937	394748	17990	65525
广西	288957	177961	40292	114120	39756	13870	208909	49971	9583	91142	3691	77836	5892	13306
海南	67416	115434	5082	61125	2053	9024	60281	45285	3355	47939	1253	33773	2102	14166

四川	514746	875912	61289	448588	56924	112903	396533	314426	25267	115550	11476	54156	13791	61394
贵州	200535	73661	17494	29867	21823	12420	161218	31374	10716	40378	2169	29708	8547	10670
云南	57387	81392	9239	61826	6513	8790	38035	10776	3346	35248	1076	31530	2270	3718
陕西	280894	151784	45032	91762	20514	9167	215348	50855	16857	87332	5764	77911	11093	9421
甘肃	114680	118719	19714	92036	15257	12322	79709	14361	9428	88291	3954	80794	5474	7497
青海	12986	6746	1467	2565	4688	2906	6831	1275	747	2436	214	1438	533	998
宁夏	32116	9537	3019	3596	3862	934	25235	5007	3907	6704	740	4162	3167	2542
新疆	49862	49801	8824	33594	15900	7279	25138	8928	5779	33164	1427	24084	4352	9080
武汉	69269	103281	33219	44984	12675	5905	23375	52392	47625	2258	45160	974	2465	1284
厦门	22843	28032	2973	20553	1575	2057	18295	5422	963	18205	393	14538	570	3667

注：“” 湖南系1991年的数。

农村信用合作社1992年1—4季度存款、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存 款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贷 款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各项存款合计	2925.23	3100.83	3261.58	3478.46	各项贷款合计	2092.33	2319.59	2474.69	2452.80
集体存款	189.41	218.50	261.69	309.20	集体农业贷款	187.76	207.99	223.14	222.34
乡镇企业存款	184.69	225.39	266.79	301.85	乡镇企业贷款	1024.18	1125.17	1223.54	1294.69
农户存款	2551.14	2656.94	2733.10	2867.41	农户贷款	770.07	857.47	878.08	757.58
					其他工商业贷款	110.32	128.96	149.93	178.19

我国邮政金融业务主要指标统计

(1988-1992)

	单位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一、储蓄业务						
1.网点	处	13651	15609	17305	18738	20017
其中农村网点	处	9484	9879	12002	13083	13955
2.储户	万户	11702	7451	6634	6518	6328
3.存款余额	万元	703448	1008412	1803430	3151495	4767551
其中农村余额	万元	-	243952	457628	880182	1247317
4.储蓄业务人员	人	31852	37970	43619	48795	53702
其中专职人员	人	-	13766	17871	22484	26589
二、汇兑业务						
1.网点	处	-	-	39308	39921	-
2.开发汇票张数	万张	17601	16483	16158	16767	18808
3.开发汇票款数	万元	2852377	3332112	4014335	5133058	7619030
4.兑付汇票张数	万张	17241	16476	16224	16495	18597
5.兑付汇票款额	万元	2832394	3338484	3988836	5045376	7572410
6.汇兑业务人员	人	50962	48574	68041	52588	54288
其中专职人员	人	-	19244	20448	20048	22223
三、代办保险业务						
1.网点	处	307	465	532	560	645
2.投保户	户	33296	109764	158815	98951	190400
3.保险金额	万元	2885	26009	35227	30058	16500
四、代办债券业务						
1.发行债券	万元	7415	6117	4697	4808	17047
2.兑付债券	万元	-	782	20002	26117	42226

我国邮政储蓄存款额统计

(1990-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1990			1991			1992		
	年末余额	其中		年末余额	其中		年末余额	其中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全国	1803430	323571	1479859	315495	512758	2638737	4767551	938092	3829459
北京	74230	10991	63239	124928	14813	110115	211435	26235	185200
天津	41294	2304	38990	70726	3770	66506	109290	9357	99933
河北	134926	13785	121141	217771	21771	196000	312964	36250	276714
山西	60493	6407	54086	101681	8439	93242	149224	16809	132415
内蒙古	35103	8823	26280	58302	11535	46767	81454	16703	64751
辽宁	87810	12525	75285	168486	24285	144201	267809	46567	221242
吉林	48681	7770	40911	85714	13615	72099	100288	19789	80499
黑龙江	98897	19862	79035	101530	32711	128819	256719	67405	189314
上海	110509	858	109651	172162	1624	170538	267597	16243	251354
江苏	90036	14260	75776	215693	25037	190656	402339	44888	357451
浙江	24611	2864	21747	42899	4903	37996	92049	16295	75754
安徽	44430	10220	34210	90748	13692	77056	151741	21937	129804
福建	37419	7058	30361	62604	9814	52790	120416	28594	91822
江西	35950	4415	31805	67051	7252	59799	96124	14015	82109
山东	150517	45603	104914	249994	68487	181507	371205	106000	265205
河南	181935	27024	154911	261444	40259	221185	302827	51870	250957
湖北	66717	17520	49197	126486	24328	102158	162779	41298	121481
湖南	134769	22216	112553	228055	33879	194176	271891	51457	223434
广东	70350	31123	39227	127849	56302	71547	237132	134081	103051
广西	22454	6684	15770	56537	13632	42905	112830	29525	83305
海南	4741	2737	2004	13648	6751	6897	31728	17273	14455
四川	95333	18525	76808	202395	30413	171982	275080	47916	227164
贵州	13112	2788	10324	23686	4107	19579	40989	6568	34421
云南	20954	5739	15215	34654	8500	26154	63553	16528	47025
西藏	1132	382	750	1647	548	1099	2133	737	1396
陕西	40653	7114	33539	59843	9862	49978	98547	18626	79921
甘肃	19194	3606	15588	30783	5104	25679	42156	8571	33585

青海	5889	1527	4362	8345	1775	6570	11519	2323	9196
宁夏	5100	1123	3977	8289	1783	6506	13188	2745	10443
新疆	46191	7987	38204	77995	13763	64232	107545	21487	86058

邮政储蓄存款构成分季统计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储蓄种类			一季度末余额	二季度末余额	三季度末余额	四季度末余额
定期	整存整取	三个月	51694	53778	63131	76714
		半年	117722	153283	137897	138075
		一年	1981660	2153069	2343420	2559061
		二年	85863	100434	108994	110584
		三年	675182	692636	677078	637125
		五年	118963	130347	142430	149919
		八年	58319	65947	67157	72952
		小计	3089403	3349494	3540107	3744430
		其中：定额定期	253337	176701	190314	227288
		有奖储蓄	170951	167078	171428	184663
	零存整取	一年	36795	46887	63581	67007
		三年	6940	7296	9460	8776
		五年	4081	4737	5954	6550
		小计	47816	58920	78995	82333
	存本取息	一年	496	521	515	546
		三年	519	623	526	577
		五年	1406	1476	1490	1573
		小计	2421	2620	2531	2696
	合 计		3139640	3411034	3621633	3829459
	活期	本地存取		397361	474943	572047
异地存取		4221	5719	5764	6927	
定活两便		117993	132128	141470	191782	
合 计		519575	612790	719281	938092	
总 计			3659215	4023824	4340914	4767551

邮政储蓄储户统计

(1989-1992年)

单位：万户

	1989		1990		1991		1992	
	储户数	比上年增减	储户数	比上年增减	储户数	比上年增减	储户数	比上年增减
全国	7451.1	-4251.3	6633.9	-817.2	6518.2	-115.7	6328	-190.2
北京	679.4	-569.2	73.5	-623.9	89.7	16.2	108	18.3
天津	271.2	-290.7	243.8	-27.4	340.9	97.1	371	30.1
河北	675.3	-103.1	556.9	-118.4	304.7	-252.2	197	-107.7
山西	227.5	-19.5	239.4	11.9	125.2	-114.2	111	-14.2
内蒙古	38.3	-69.6	65.5	27.2	57.8	-7.7	63	5.2
辽宁	270.6	-279.3	187.4	-83.2	235.9	48.5	281	45.1
吉林	364.1	346.3	326.6	-37.5	229.8	-96.8	107	-122.8
黑龙江	461.6	17.6	564.8	103.2	197.9	-366.9	126	-71.9
上海	411.2	66.2	659.1	247.9	782.9	123.8	1019	236.1
江苏	344.2	-3.3	284.7	-59.5	832.1	547.4	919	86.9
浙江	309.6	-341.3	287.6	-22.0	245.3	-42.3	320	74.7
安徽	211.5	-249.6	190.8	-20.7	293.5	102.7	255	-38.5
福建	439.3	183.8	539.6	100.3	487.4	-25.2	538	50.6
江西	297.7	-587.4	174.8	-122.9	158.4	-16.4	171	12.6
山东	526.3	-782.9	403.3	-123.0	341.3	-62.0	250	-91.3
河南	712.7	-347.6	687.5	-25.2	563.7	-123.8	235	-328.7
湖北	130.3	-61.3	121.5	-8.8	117.5	-4.0	155	37.5
湖南	210.7	-387.4	257.8	47.1	309.9	52.1	230	-79.9
广东	34.8	8.1	51.9	17.1	79.2	27.3	120	40.8
广西	89.7	-145.5	42.2	-47.5	52.7	10.5	79	26.3
海南	1.8	0.5	4.3	2.5	9.2	4.9	22	12.8
四川	245.5	-478.2	251.9	6.4	313.1	61.2	331	17.9
贵州	5.7	-4.9	16.1	10.4	29.5	13.4	32	2.5
云南	20.7	5.7	27.7	7.0	36.8	9.1	49	12.2
西藏	1.2	0.3	1.2	0	1.8	0.6	2	0.2
陕西	191.3	107.9	241.5	50.2	156.9	-84.6	101	-55.9
甘肃	74.1	-25.9	40.9	-33.2	40.4	-0.5	33	-7.4
青海	43.2	-6.7	9.1	-34.2	9.5 1	0.4	11	1.5
宁夏	4.6	-4.6	7.1	2.5	8.9	1.8	20	11.1
新疆	139.0	-202.7	75.4	-63.6	66.9	-8.5	73	6.1

注：表列数字是当年年底数。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张数统计

(1988-1992年)

单位：万张

	开发汇票张数					兑付汇票张数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全国	17601	16483	16158	16854	18808	17241	16476	16224	16495	18597
北京	514	515	515	521	589	775	742	714	669	709
天津	226	223	203	202	197	184	182	167	158	156
河北	612	603	566	572	620	846	812	795	738	759
山西	381	374	388	387	411	319	281	267	260	270
内蒙古	392	377	348	347	371	245	233	216	213	227
辽宁	745	715	687	687	739	688	639	611	592	607
吉林	466	455	398	389	397	440	454	340	311	318
黑龙江	821	781	706	712	744	498	480	439	427	444
上海	667	651	646	663	727	668	653	599	572	572
江苏	974	877	843	842	946	1281	1235	1195	1204	1278
浙江	644	589	560	568	628	882	817	801	792	826
安徽	551	429	417	382	412	487	427	452	472	565
福建	584	549	533	586	666	566	528	527	532	565
江西	480	425	391	393	383	400	383	366	266	558
山东	747	691	666	692	769	996	951	910	925	992
河南	606	569	543	543	558	867	817	798	829	901
湖北	684	611	583	580	615	582	555	541	556	662
湖南	728	647	624	638	648	813	796	826	920	1216
广东	1621	1621	1880	2384	3331	1449	1317	1319	1342	1493
广西	610	549	1475	512	556	587	594	528	636	732
海南	84	195	189	194	206	34	94	102	99	100
四川	1801	1461	1435	1518	1501	1985	1991	2115	2368	2876
贵州	348	321	1328	326	351	224	232	233	246	287
云南	557	545	544	550	607	393	385	393	391	418
西藏	41	44	551	44	51	7	7	8	12	9
陕西	494	468	466	457	489	462	431	432	436	481
甘肃	413	395	377	367	397	281	280	273	273	299
青海	175	166	160	153	158	50	48	49	46	49

宁夏	93	89	160	88	96	4	36	35	35	37
新疆	542	546	548	566	645	228	108	173	174	191

注：当年累计数。

邮政开发兑付汇票款额统计

(1988-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发汇票金额					兑付汇票金额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全国	2852377	3180303	4041770	5249425	7619030	2832394	3677425	3988838	5045376	7572410
北京	43635	85254	118176	147868	230858	59465	83788	127950	146094	224911
天津	45130	57245	56701	94925	72953	38399	52245	48978	54264	70007
河北	93095	111479	127405	159010	234711	107936	119835	136278	165431	239509
山西	66050	80555	99516	110348	149379	49469	54281	61069	73439	92731
内蒙古	64116	75980	86355	108679	137117	45693	51283	56515	74029	96346
辽宁	141539	161756	183852	225841	331203	123756	143505	151597	190240	283040
吉林	101989	105712	115218	133697	172979	80910	90387	94130	113702	147942
黑龙江	184869	211130	226962	271765	364045	129509	147844	159026	195975	270251
上海	3038	104385	119422	147984	218544	108171	122395	140291	160557	226101
江苏	166353	190290	215845	317224	509628	219474	251305	283886	409737	616417
浙江	145148	134278	154267	203918	292452	192700	217205	285492	350934	470146
安徽	69011	71429	89088	108584	148070	75455	84248	106799	127542	208961
福建	108783	126187	139150	151350	278901	135605	167371	198901	242124	345305
江西	59800	60360	65176	70114	105684	51975	63710	80308	59668	162739
山东	145766	16868	228401	345784	492981	171953	203735	256873	366817	521956
河南	114559	136248	164247	200211	248838	127873	154442	181641	224999	305603
湖北	91818	97664	117235	139912	188187	81606	90407	110348	146594	205837
湖南	100679	113093	144703	164611	252127	116144	137646	185398	227946	428437
广东	337673	433161	586128	872155	1586920	293695	356584	435565	559018	909165
广西	66449	72983	79753	102489	147141	72185	88801	97544	145806	231845
海南	17017	46957	52661	65056	97990	7374	22526	26342	33172	49596
四川	190466	230566	276929	244501	466993	257113	327505	397496	542016	854744
贵州	43486	46469	57015	109970	89380	38955	37558	46126	58370	84476
云南	75172	84940	97641	111430	151895	60462	64984	72546	82887	110930
西藏	11972	10487	16742	16018	21698	1295	1295	2631	3278	4142
陕西	75893	83770	103689	121833	165573	71832	82048	95386	109942	162180
甘肃	69655	79098	90264	160493	124744	55644	62773	68312	75669	101502
青海	30675	32725	363816	39722	48620	9722	11441	13013	15579	20667
宁夏	17057	17656	20526	24791	34101	8141	85657	9462	12208	16967
新疆	81484	101578	144887	179142	255298	39883	300621	58935	77339	109957

注：当年累计数。

邮政系统代办国债发行、兑付业务统计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国家债券		兑付国家债券			
	网点（个）	实际金额	网点（个）	兑付本金	支付利息	本息合计
全 国	1208	17046.50	3270	42446.49	18632.22	60858.71
北京市			89	4114.79	1837.11	5851.90
天津市	38	2000.00	38	639.70	293.80	933.50
河北省	35	395.00	78	948.10	415.80	1363.90
山西省	20	300.00	20	427.00	190.60	617.60
内蒙古自治区			41	593.00	263.00	856.00
辽宁省	10	2370.00	30	1978.66	876.31	2854.97
吉林省	612	1000.00	612	2463.00	1070.10	3533.10
黑龙江省						
上海市	212	4500.00	212	8035.00	3593.00	11628.00
江苏省	120	4170.00	100	10306.78	4556.18	14862.96
浙江省	38	282.00	126	497.90	223.00	720.90
安徽省	12	165.00	140	909.55	354.22	1263.77
福建省			45	360.60	155.60	516.20
江西省						
山东省	168	466.50	168	576.00	269.13	845.13
河南省			168	1002.00	452.00	1454.00
湖北省			175	2400.00	1000.00	3400.00
湖南省			418	994.38	448.53	1442.91
广东省			33	276.24	126.93	403.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四川省			300	859.00	391.00	1250.00
贵州省	15	50.00	32	473.00	171.00	644.00
云南省	10	398.00	51	441.00	198.40	639.40
陕西省						
甘肃省	14	800.00	22	351.30	140.20	491.50
青海省	10	50.00	10	202.40	165.60	368.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8	100.00	18	79.09	64.71	143.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44	3298.00	1476.00	4774.00

邮政进出口国际汇票业务统计

(1992年7月至12月)

省名\项目	进口汇票				出口汇票			
	日本		美国		日本		美国	
	张数 (张)	款额 (日元)	张数 (张)	款额 (美元)	张数 (张)	款额 (日元)	张数 (张)	款额 (美元)
北京市	454	383993.38	37	8972.00	14	788900	120	21129.30
天津市	75	65219.53	3	1700.00				
河北省	26	21600.06	2	60.00				
山西省	24	10416.92					4	230.00
内蒙古自治区	46	34924.15	1	100.00	1	14400		
辽宁省	293	256478.22	2	950.00	10	968000	15	7282.50
吉林省	239	214498.26	4	1180.00				
黑龙江省	292	253599.14	1	100.00	17	1155400	19	8932.50
上海市	676	712487.74	48	13334.00	86	7415685	216	50135.62
江苏省	96	78663.79	14	2383.00	4	310300	15	707.00
浙江省	85	79434.35	9	3008.00			13	1442.00
安徽省	22	22977.08	4	1320.00			2	285.00
福建省	365	468261.73	15	4045.00	12	1766700	13	1516.50
江西省	34	20990.70	2	250.00	4	301000	8	1231.00
山东省	54	36234.66	10	3914.00			5	505.60
河南省	33	30425.46	1	400.00			10	259.00
湖北省	48	55474.20	4	1010.00	2	110000	8	2307.00
湖南省	33	23231.78	5	1500.00			4	1007.00
广东省	57	48721.51	40	17682.00	2	30270	83	1073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4	23141.82	9	1565.00	4	537000	2	450.00
海南省	21	20909.78	1	100.00	2	300000	5	2160.00
四川省	108	111888.61	10	1966.00			9	559.15
贵州省	15	12904.83	2	900.00				
云南省	20	15936.53			2	80000	5	985.00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30	19573.08	2	7000.00	1	20000	10	5577.75
甘肃省	10	13257.37	7	3744.00				
青海省	2	649.77	3	1966.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8	9385.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	9891.20	2	120.00	1	41000		
合 计	3211	3054979.90	238	72339.30	162	13838655	566	117433.92

注：是1992年7月起新开办的业务。

金融系统人员、机构情况

(1981-1992年)

	合计	国家银行	保险公司	农村信用社	城市信用社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
年末职工人数 (人)						
1981	969903	685483	7716	277244		
1985	1343700	924828	48527	370345		
1986	1468893	1006808	60286	401799		
1987	1651415	1122404	68648	33866	26497	
1988	1797287	1204009	71600	71910	49768	
1989	1970905	1343310	79171	488116	60308	
1990	2093206	1421724	85712	517083	68687	
1991	2256203	1499823	93394	539226	77382	46378
1992	2377212	1617430	105638	563163	90981	
年末机构总数 (个)						
1981	102862	47251	567	55044		
1985	119338	58364	2421	58603		
1986	129479	67626	2659	59194		
1987	145416	79619	2749	60872	1615	561
1988	165848	98076	2865	60897	3265	745
1989	159251	94563	2861	58418	3409	
1990	181628	116947	3060	58200	3421	
1991	188559	123356	3383	57927	3518	375
1992	181959	120622	4237	52763	4001	386

国家银行人员、机构情况

(1992年)

	合计	中国人民 银行	中国工 商 银行	中国农 业银行	中国 银 行	中国人民建 设银行	交通银行	中信实业 银行
年末职工人数 (人)	1617430	173692	525297	503397	117886	274387	21885	886
总 行	7843	2512	627	723	2093	1257	372	259
年末机构总数 (个)	120622	2550	31495	56417	1352	28139	652	17
总 行	7	1	1	1	1	1	1	1
省级分行	198	30	29	29	30	30	45	5
计划单列市分行	70	14	14	14	14	14		
地 (市) 分支行	1649	315	312	310	321	361	25	5
县支行	9659	2056	2078	2184	877	2464		
城市 (郊区) 办事处	2471	24	1248	539	109	327	218	6
分理处	9846		6261			3450	135	
储蓄所	61696		20406	20876		20186	228	
营业所	31688			31688				
其 他	3338	110	1146	776		1306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数及职工人数

(1992年)

各级机构名称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其中：女性
总 计	2550	173692	54689
总行*	2	2512	878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30	10919	3587
计划单列市分行	14	4862	1861
地区分行	148	16781	4812
省辖市分行	167	25027	8309
县支行	1790	64765	17326
地辖市支行	266	12833	4179
城市（郊区）办事处	24	1046	388
财经院校	7	4961	1989
专科学校	7	1807	773
银行中专学校	25	3548	1529
印制公司所属企业	15	22695	8183
招待所、疗养院	11	510	223
其他	44	1426	652

注：* 总行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年龄、文化、职称结构

(1992年)

单位：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	文化结构	人数	占%	职称结构	人数	占%
55岁以上	5724	3.4	研究生及以上毕业	1001	0.6	已评职称并聘用的	84735	100
51—54岁	6018	3.5	大学本科毕业	13978	8.2	其中：高级职称	2467	2.91
46—50岁	9595	5.6	专科毕业	33224	19.5	中级职称	18492	21.82
41—45岁	13521	7.9	中专毕业	42220	24.7	初级职称	63776	75.27
36—40岁	23716	13.9	高中毕业	49366	28.9			
31—35岁	25901	15.2	初中以下	30833	18.1			
26—30岁	48058	28.2						
25岁以下	38089	22.3						

注：本表范围含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共170622人），不包括临时工及计划外用工。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机构数、职工人数
(1992年)

省、市、自治区	机构数（个）	职工人数（人）	
			其中：女性
总计	2550	173692	54689
北京市	1	455	194
天津市	3	630	246
河北省	161	8504	2337
山西省	116	5948	1880
内蒙古自治区	121	6607	2210
辽宁省	60	5148	1556
吉林省	57	4440	1472
黑龙江	92	5919	1868
上海市	2	788	357
江苏省	82	5329	1467
浙江省	82	4590	1344
安徽省	91	5060	1412
福建省	77	4846	1373
江西省	104	5581	1733
山东省	138	8697	2316
河南省	138	8842	2454
湖北省	90	6360	1981
湖南省	98	5053	1316
广东省	102	8683	2753
广西壮族自治区	96	4524	1351
海南省	22	1296	336
四川省	147	7929	2462
贵州省	95	4026	1301
云南省	145	5383	1859
西藏自治区	88	2748	1062
陕西省	88	4520	1254
甘肃省	91	4147	1181

青海省	23	1344	45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	1573	5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3	4554	1574
总行机关*	2	2512	878
印制企业	15	22695	8183
财经院校	7	4961	1989

注：* 总行机关含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中国工商银行机构设置及职工人数

(1990-1992年)

	1990		1991		1992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总计	30798	491507	30834	504554	31495	525297
总 行	1	695	1	628	1	627
分 行	29	7932	29	7558	29	7936
市 (分) 支行	174	27940	180	29706	190	33543
中心支行	144	11780	141	12004	136	11992
县 (市) 支行	2066	142323	2065	145459	2078	151311
城郊办事处	1159	112044	1205	116066	1248	121903
分理处	2548	50018	3517	50162	3557	50596
集镇办事处	2696	31015	2690	31477	2704	31545
储蓄所	20418	94309	20280	95355	20406	95822
国际业务部			95	1549	141	2409
计算中心			29	1626	33	1805
信托投资公司	150	2263	182	2956	226	3727
学院、职大	5	1150	5	1168	5	1184
干校、中专学校	88	3012	86	2883	89	2911
印刷厂、工具厂	18	1122	16	1116	17	1126
疗养院	8	487	9	481	11	526
幼儿园	55	1003	53	981	51	1012
招待所	33	431	36	507	39	550
其 他	206	3977	215	2872	543	4772

注：1990年国际业务部、计算中心包括在其他中。

中国工商银行各地区机构数、职工人数

(1990-1992年)

	1990		1991		1992	
	机构数 (个)	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人数 (人)
全国总计	30798	491507	30834	504554	31495	525297
总 行	1	695	1	628	1	627
北京市	512	13868	495	14302	471	14946
天津市	380	10544	367	10717	363	10912
河北省	1341	25827	1361	26528	1398	27593
山西省	928	16362	932	16728	934	17263
内蒙古自治区	1087	16662	1128	17296	1154	18037
辽宁省	1410	29787	1431	30345	1461	31251
吉林省	853	18369	852	18637	878	19027
黑龙江省	1571	26362	1550	26772	1589	27459
上海市	504	14120	510	14620	536	15126
江苏省	1224	23026	1235	23558	1244	24333
浙江省	1131	15309	1138	15837	1216	16693
安徽省	1036	15335	1043	15788	1096	16284
福建省	738	12404	736	12815	738	13315
江西省	951	14537	962	14976	999	15766
山东省	1601	25672	1576	26470	1584	27714
河南省	1523	25127	1579	25713	1620	26789
湖北省	2341	24889	2382	25839	2456	27432
湖南省	1391	20223	1391	20733	1393	21253
广东省	1970	29072	1990	30289	2150	327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92	12774	838	12944	821	13364
海南省	260	3292	259	3456	260	3676
四川省	2221	29064	2198	29810	2220	31077
贵州省	712	10342	668	10482	654	10772
云南省	907	12747	896	12931	901	13476
陕西省	1115	15561	1131	15986	1154	16826
甘肃省	861	10648	855	10904	861	11412
青海省	200	3027	198	3120	199	3185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7	3535	227	3651	243	38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04	11630	897	11854	893	12254

管理干部学院	2	608	2	637	2	653

中国农业银行机构设置情况

(1988-1992年)

单位：个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总 行	1	1	1	1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28	29	29	29	29
计划单列市分行	11	11	14	14	14
中心支行	303	306	155	160	164
省辖市分（支）行			150	147	146
县支行	2173	2172	1915	1882	1864
县级市支行			246	274	320
营业所	30045	30556	30798	30927	31376
储蓄所	17182	19559	20943	20951	20876
营业部	246	268	265	276	312
城郊办事处	358	405	474	486	539
信托投资公司	147	121	147	143	175
国际业务部		25	59	84	134
管理干部学院	3	3	3	3	3
职工中专	50	44	42	40	37
干部学校	134	133	126	122	120
招待所	33	32	33	28	27
其 他	62	53	10	47	280
总 计	50777	53718	55410	55614	56417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人数情况

(1988-1992年)

单位：人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职工总数	其中：女 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 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 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 性	职工总数	其中：女 性
总行	680	251	684	250	677	256	703	261	723	268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	6247	1699	632	1602	6303	1648	6432	1676	6575	1720
计划单列市分行	1564	416	1694	495	2031	573	2123	600	2217	616
中心支行	22060	4914	22814	5310	11776	2691	12687	2896	13703	3229
省辖市分、支行					11449	2518	11684	2675	12509	2968
县支行	112370	25403	111354	24248	98788	21220	97946	21085	98778	21639
地辖市支行					15136	3901	18206	4786	21643	5466
营业所	240671	66329	245788	69301	250851	72298	256876	74029	265542	77891
储蓄所	24195	11294	26842	13475	29379	14577	30866	15713	30387	16124
营业所	11341	5536	11701	5591	11804	5814	13076	6384	13908	6857
城郊办事处	14718	4801	16745	5586	20306	6849	22801	7865	23915	8183
信托投资公司	1281	432	1141	372	1477	496	1821	645	2693	965
国际业务部			428	186	865	369	1297	538	2107	926
管理干部学院	773	278	756	270	744	276	744	253	735	259
职工中专	4047	1518	3481	1276	3500	1342	3338	1318	3280	1317
干部学校	2495	758	2779	904	2232	724	2161	722	1970	678
疗养院、招待所	519	194	526	214	583	208	414	197	434	200
其 他	1015	241	572	186	122	44	588	190	2278	700
总 计	443976	124055	453622	129266	468023	13504	483763	141833	503397	150006

中国农业银行各地区机构数、职工人数

(截止1992年年底)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总 行	1	723	湖 北	2438	23652
北 京	240	5261	武 汉	266	3536
天 津	241	4322	湖 南	2190	21172
河 北	3209	26260	广 东	3318	26745
山 西	1753	11958	广 州	303	4126
内 蒙 古	1676	14592	深 圳	103	2041
辽 宁	1969	16259	广 西	1925	15996
沈 阳	320	2736	海 南	482	4741
大 连	454	3117	四 川	3321	29137
吉 林	1423	12538	成 都	432	3818
长 春	370	3679	重 庆	483	4560
黑 龙 江	2087	19447	贵 州	987	12099
哈 尔 滨	246	3099	云 南	1769	15884
上 海	407	8486	西 藏		
江 苏	2944	24549	陕 西	1376	12779
南 京	243	2436	西 安	208	2282
浙 江	1503	16003	甘 肃	1428	10205
宁 波	236	2792	青 海	358	3607
安 徽	1798	16366	宁 夏	252	3057
福 建	1537	13023	新 疆	1407	12431
厦 门	69	948	管理干部学院	3	735
江 西	2520	17764	信托公司	1	45
山 东	3839	29722			
青 岛	331	2950			
河 南	3951	31719	总 计	56417	503397

中国银行机构数、职工人数

(截止1992年年底)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其中：女性
总 行	1	2093	880
北 京	1	2394	1226
天 津	20	2232	919
河 北	93	5937	2212
山 西	39	3000	1239
内 蒙 古	21	2058	802
辽 宁	37	5215	2026
吉 林	30	2727	1163
黑 龙 江	36	3369	774
上 海	19	2822	1427
江 苏	82	6803	2975
浙 江	60	5176	2242
安 徽	54	3163	1040
福 建	61	5063	1806
江 西	81	2805	1064
山 东	109	8458	3174
河 南	56	4648	1887
湖 北	91	6503	2315
湖 南	67	4876	2291
广 东	145	20023	9484
广 西	34	2874	1513
海 南	13	1712	635
四 川	91	5097	2305
贵 州	9	956	442
云 南	34	1595	768
西 藏	3	338	156
陕 西	30	2394	1086
甘 肃	12	1060	417
宁 夏	7	526	230
青 海	4	474	197
新 疆	17	1495	664
总 计	1352	117886	4935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机构数

(1992年)

单位：个

	机构数		机构数
总计	28139	湖南省	214
总 行	1	广东省	169
北京市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4
天津市	19	海南省	55
河北省	154	1四川省	274
山西省	181	贵州省	106
内蒙古自治区	135	云南省	168
辽宁省	180	西藏自治区	9
吉林省	91	陕西省	174
黑龙江省	255	甘肃省	137
上海市	38	青海省	42
江苏省	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0
浙江省	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2
安徽省	123	常州财经学校	1
福建省	91	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	1
江西省	161	兴城疗养院	1
山东省	186		
河南省	271		
湖北省	15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员年龄、文化、职称结构情况

(1992年)

年龄结构	%	文化结构	%	职称结构	%
56岁以上	1.9	大专以上	37.9	高级职称	1.6
36—55岁	19.3	中专	34.6	中级职称	22.2
35岁以下	78.8	高中以下	27.5	初级职称	76.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各地区职工人数

(1990-1992年)

单位：人

	1990		1991		1992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总 行	1101	415	1118	414	1257	505
北 京	3884	1901	4235	2102	4827	2342
天 津	2384	945	2856	1175	3337	1391
河 北	11169	4385	12057	4563	13181	5020
山 西	5661	2112	6130	2290	6949	2727
内 蒙 古	5719	2172	6568	2687	7666	3222
辽 宁	9841	3444	11579	4260	13730	4975
吉 林	6583	2605	7217	3037	8315	3442
黑 龙 江	11198	4245	12043	4623	13032	5753
上 海	3589	1542	4449	1964	4496	2094
江 苏	10740	3972	12027	4559	13953	5642
浙 江	7481	2786	8264	3073	9974	3395
安 徽	6448	2260	7524	2608	8828	2979
福 建	5604	2084	6576	2632	8190	3884
江 西	5736	2141	6335	2496	7382	2875
山 东	13206	4333	14435	4830	17114	5880
河 南	14082	5708	15390	6232	17116	6490
湖 北	13933	5370	14688	5684	15952	6066
湖 南	8648	3595	9455	3891	11176	4452
广 东	14580	6166	17220	7142	21157	9192
广 西	5670	2614	5996	2691	6891	3080
海 南	1426	505	1720	591	2314	858
四 川	13661	5395	14255	6018	16319	6602
贵 州	3737	1594	4055	1896	4778	2137
云 南	5697	2110	6241	2319	6553	2649
西 藏	340	137	442	176	532	220
陕 西	6671	2793	7957	2958	9162	3622
甘 肃	5755	2637	6155	2981	6846	3116
青 海	2390	1003	2686	1148	3297	1145
宁 夏	1949	767	2410	847	2831	902
新 疆	4782	2118	5841	2462	6481	2807
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	513	180	510	182	413	178

常州财校	274	101	295	107	288	105
兴城疗养院			60	20	50	18
总计	216601	84135	238789	94658	274387	109765

交通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1992年)

	总管理处	分行	支行	办事处	分理处	储蓄所	合计
机构总数 (个)	1	45	25	218	135	228	652
全行总人数 (人)	372	9326	2508	7163	1676	840	21885
其中：信 贷	32	1251	268	651	80		2282
计划统计	24	321	101	196	24		666
会 计	58	1830	464	2486	690	22	5550
出 纳		594	223	1304	367	14	2502
储 蓄		557	207	1135	389	801	3089
保 险							
其 他	258	4773	1245	1391	126	3	7796

- 注：1、不包括境外机构。
- 2、全行总人数按年底实有编制人数填列。
- 3、外汇、证券等人员已分别在信贷、会计、出纳等人员中填列。

中国投资银行机构、人员情况

(1988-1992年)

	总行	省级分行	计划单列市 分行	地（市）分 支行	办事处	培训中心	合计
机构数（个）							
1988	1	22	9	28	-	-	60
1989	1	22	9	28	-	-	60
1990	1	22	9	27	-	-	59
1991	1	22	9	27	-	-	59
1992	1	22	9	30	4	1	67
职工人数（人）							
1988	158	770	189	221	-	-	1338
1989	184	865	225	267	-	-	1541
1990	180	896	241	259	-	-	1576
1991	173	943	238	288	-	-	1624
1992	180	956	262	391	40	2	1831

中国投资银行各地区机构、人员情况

(1988-1992年)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北京市	1	40	1	44	1	42	1	43	1	58
天津市	1	55	1	61	1	70	1	72	1	81
上海市	1	59	1	68	1	63	1	69	2	79
黑龙江省	2	40	2	43	2	48	2	57	2	44
吉林省	1	29	1	36	1	36	1	40	1	39
辽宁省	4	152	4	139	4	136	4	153	5	187
河北省	5	92	5	113	5	112	5	129	5	75
山西省	1	19	1	24	1	21	1	26	1	26
内蒙古自治区	1	20	1	22	1	22	1	22	1	24
河南省	1	13	1	19	1	21	1	38	1	39
山东省	4	62	4	70	4	82	4	82	5	120
陕西省	1	8	1	14	1	15	1	20	1	27
湖北省	7	125	7	174	7	170	7	161	11	172
湖南省	1	39	1	52	1	63	1	66	1	79
四川省	2	48	2	52	2	67	2	46	2	47
江苏省	8	132	8	145	3	123	8	137	8	175
浙江省	1	25	1	23	1	31	1	33	1	34
安徽省	1	32	1	36	1	40	1	40	1	44
福建省	4	45	4	60	4	51	4	54	4	73
广东省	6	99	6	116	6	124	6	120	6	1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34	4	34	4	36	4	34	4	54
海南省	2	12	2	17	1	19	1	22	1	33
总 行	1	158	1	174	1	179	1	173	1	180
合 计	60	1338	60	1541	59	1576	59	1642	66	1831

中信实业银行人员、机构情况统计

(1987-1992年)

	合计			总行			省级分行			地（市）级分支行			城市（郊区）办事处		
年末职工人数 (人)	合 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87	119	65	54	119	65	54									
1988	256	152	104	163	95	68	93	57	36						
1989	332	187	145	164	83	81	168	104	64	15	8	7			
1990	425	261	164	168	92	76	257	169	88	45	25	20	30	16	14
1991	638	338	300	98	108	90	440	230	210	57	31	26	42	27	15
1992	886	446	440	259	142	107	479	240	239	88	32	56	60	32	28
年末机构数 (个)															
1987	1			1											
1988	4			1			3								
1989	5			1			3			1					
1990	10			1			4			3			2		
1991	14			1			5			4			4		
1992	17			1			5			5			6		

中信实业银行人员结构情况

(截止1992年年底)

年龄结构		文化结构		职称结构	
层次	比重 (%)	层次	比重 (%)	层次	比重 (%)
61岁以上	3	初、高中	34.5	初级职称	41.6
51 -60岁	6	中专	7.5	中级职称	24
41 -50岁	8	大专以上	58	高级职称	4.7
31 - 40岁	19				
30岁以下	64				

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状况表

(1992年)

	机构数 (个)			人员数 (人)			
	独立核算机构	不独立核算机构	县(市)联社机构	在职职工总数			信用站业务人员数
				合计	固定制职工	合同制职工	
全国总计	52763	46158	2249	563163	264534	298629	250924
北京市	287	212	14	5447	2375	3072	2592
天津市	222	291	12	4452	2568	1884	1448
河北省	3640	1056	156	31092	11799	19293	35967
山西省	2046	1152	111	21648	12750	8898	21881
内蒙古自治区	1482	724	87	12966	5375	7591	1109
辽宁省	1349	961	53	28717	11092	17625	1696
其中：沈阳市	112	113	6	2649	1220	1429	116
大连市	141	354	8	4361	2066	2295	175
吉林省	958	1087	49	16138	7121	9017	2151
其中：长春市	156	169	6	2532	1406	1126	1113
黑龙江省	1151	668	64	12422	5245	7177	9694
其中：哈尔滨市	125	70	5	1875	699	1176	1605
上海市	224	52	18	4057	3120	937	
江苏省	2054	1359	74	32391	13652	18739	8803
其中：南京市	126	108	9	2029	1059	970	17
浙江省	1948	2570	73	28356	14103	14253	13040
其中：宁波市							
安徽省	1942	3179	82	22367	11653	10714	8478
福建省	960	1386	72	13076	5149	7927	1866
其中：厦门市	22	20	3	468	181	287	264
江西省	1930	1383	94	14975	7478	7497	3383
山东省	2288	3056	119	43945	19366	24579	47857
其中：青岛市	164	81	5	3294	1377	1917	2278
河南省	2690	3836	135	32129	18334	20795	15745
湖北省	2937	3115	78	25172	12564	12608	17072
其中：武汉市	114	282	10	2414	1147	1267	4
湖南省	3611	2136	107	25952	18966	6986	29615
广东省	1804	7962	98	49272	18765	30507	296
其中：广州市	92	716	9	4010	1690	2320	
深圳市	18	147	1	903	201	7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74	1338	88	20002	7205	12797	108

海南省	325	437	19	3427	1748	1679	21
四川省	8102	1934	171	46496	24293	22203	5948
其中：成都市	413	372	15	4614	2016	2598	40
重庆市	814	259	18	5368	2874	2494	625
贵州省	1651	443	63	11312	5306	6006	
云南省	1560	3349	117	14953	8294	6659	315
西藏自治区	428	10		1268	1204	64	5
陕西省	2634	963	104	15356	7068	8288	17864
其中：西安市	199	236	10	2621	1913	708	
甘肃省	1569	500	84	8405	3476	4929	3758
青海省	321	73	27	1582	558	1024	2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74	83	18	2420	856	15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02	843	62	6368	3051	3317	

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状况表

(1992年)

	机构数 (个)				职工人数 (人)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人民银行	专业银行	其他部门		离退休职工	社会招聘职工	其他
北京	58	0	42	16	2442	708	1734	0
天津	48	48			1663	344	1162	157
河北	442	89	293	60	8109	199	5014	2896
山西	206	80	86	40	3698	182	1747	1769
内蒙古	101	70	26	5	1871	85	1274	512
辽宁	312	29	201	82	9786	469	6863	2454
吉林	235	42	159	34	7814	264	6287	1263
黑龙江	102	66	13	23	1880	68	740	1072
上海	59			59	1989	696	353	940
江苏	204	60	70	74	3412	301	2100	1011
浙江	108	90	8	10	2874	621	1843	410
安徽	174	40	94	40	2807	281	1473	1053
福建	86	14		72	1429	196	933	300
江西	126	85	11	30	1810	200	1317	293
山东	155	112	9	34	5885	276	2641	2968
河南	467			467	11722	137	4707	6878
湖北	64	35	11	18	520	56	207	257
湖南	77	46		31	1803	273	1093	437
广东	199	0	24	175	5132	242	3280	1610
广西	86	41	41	4	2384	112	1902	370
海南	21			21	655	21	565	69
四川	250	150	28	72	3168	358	2106	704
贵州	61	61			1770	340	1212	218
云南	35	20	10	5	560	54	448	58
陕西	68	30	11	27	2052	114	1505	433
甘肃	105	34	67	4	1381	27	805	549
青海	16	16			197	10	168	19
宁夏	16	16			207	8	100	99
新疆	47	35		12	639	55	307	277
武汉	35	35			1121	416	387	318

厦 门	8	8			201	19	105	77
哈尔滨	30	30						
合 计	4001	1382	1204	1415	90981	7132	54378	29471

* 按主管部门划分

(1989-1992年)

单位：个

	1989		1990		1991		1992		
	网点数	比上年增 减	网点数	比上年增 减	网点数	比上年增 减	网点数	比上年增 减	其中：异 地存取网 点
全国总计	15609	1958	17305	1696	18738	1433	20017	1279	108
北京	144	13	158	14	171	13	191	20	3
天津	128	21	140	12	144	4	149	5	2
河北	851	121	861	10	905	44	932	27	1
山西	489	45	542	53	616	74	639	23	5
内蒙古	346	20	366	20	375	9	382	7	2
辽宁	642	61	677	35	804	127	908	104	1
吉林	345	97	412	67	487	75	508	21	2
黑龙江	776	87	825	49	879	54	974	95	1
上海	226	41	276	50	286	10	311	25	2
江苏	1045	135	1209	164	1451	242	1579	128	11
浙江	565	3	577	12	602	25	657	55	7
安徽	708	63	698	-10	724	26	792	68	1
福建	399	4	406	7	427	21	452	25	10
江西	527	44	660	133	680	20	699	19	4
山东	1901	308	1969	68	2058	89	2123	65	5
河南	1578	117	1593	15	1597	4	1604	7	2
湖北	540	4	726	186	798	72	819	21	5
湖南	745	321	995	250	1037	42	1046	9	8
广东	639	54	729	90	798	69	948	150	12
广西	270	52	365	95	466	101	530	64	5
海南	23	4	58	35	119	61	180	61	7
四川	1085	220	1125	40	1268	143	1305	37	2
贵州	115	5	210	95	218	8	322	104	0
云南	176	24	205	29	251	46	347	96	1
西藏	19	5	23	4	23	0	26	3	0
陕西	604	25	712	108	712	0	712	0	1
甘肃	184	23	215	31	240	25	260	20	3

青海	56	7	54	-2	58	4	61	3	0
宁夏	63	3	79	16	84	5	87	3	0
新疆	420	31	440	20	460	20	474	14	5

邮政储蓄业务人员情况

(1990-1992年末)

单位：人

	1990			1991			1992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全国总计	43619	17871	25748	48795	22484	26311	53702	26589	27113
北 京	626	411	215	605	424	181	685	441	244
天 津	496	336	160	485	349	136	591	486	105
河 北	2165	981	1184	2478	1450	1028	2518	1533	985
山 西	1370	496	874	1549	723	826	1470	745	725
内 蒙 古	1052	553	499	1133	619	514	1621	668	953
辽 宁	1559	614	945	2209	1074	955	2319	1282	1037
吉 林	1204	619	585	1308	661	647	1138	682	456
黑 龙 江	2077	933	1144	2237	1317	920	2693	1758	935
上 海	956	211	745	1022	202	920	1142	277	865
江 苏	3074	944	2130	3440	1135	2305	3662	1257	2405
浙 江	1055	327	728	1243	421	822	1334	580	754
安 徽	1511	438	1073	1748	803	945	1998	992	1006
福 建	1180	400	780	1279	489	790	1464	738	726
江 西	1659	566	1093	2064	614	1450	1313	468	845
山 东	3509	1136	2373	4339	1743	2596	4412	2199	2213
河 南	3261	1522	1739	3329	1181	1511	3343	2016	1327
湖 北	1815	972	843	1849	1061	788	1896	1164	732
湖 南	2828	1362	1466	2963	1432	1531	4878	1536	3342
广 东	2167	885	1282	2543	1117	1426	3124	1823	1301
广 西	1195	567	628	1407	751	656	1687	928	759
海 南	331	206	125	495	218	277	690	260	430
四 川	3402	1672	1730	3680	1724	1956	3749	2190	1559
贵 州	639	244	395	627	309	318	680	332	348
云 南	774	455	319	958	580	378	1015	592	423
西 藏	48	24	24	48	24	24	50	25	25
陕 西	1456	273	1183	1578	426	1152	1705	470	1235
甘 肃	589	207	382	591	259	332	713	251	462

青海	224	131	93	233	135	98	231	133	98
宁夏	207	71	136	238	102	136	245	112	133
新疆	1190	315	875	1295	502	793	1336	651	685

邮政金融业务技术人员分类统计（专职）

(1992年)

单位：人

地区	年末各类 人员总计	储蓄业务 人员合计	其中				汇兑业务 人员合计	其中				代办业 务人员 合计	经营管 理人员 合计	技术人 员合计	其他人员 合计
			营业员	复核 员	会计	事后 监督		营业员	汇检 员	会计	稽核 员				
全国	56556	26589	13325	8525	1574	3165	22223	15257	4925	1233	808	2575	3359	393	1417
北京	873	441	199	191	21	30	379	293	79	4	3	4	46	0	3
天津	863	486	229	197	19	41	274	191	28	44	11	40	30	4	29
河北	2912	1533	734	524	80	195	1044	725	219	63	37	102	171	14	48
山西	1658	745	349	246	49	101	631	425	142	38	26	0	204	11	67
内蒙古	1408	668	288	225	60	95	582	373	160	39	10	18	98	2	40
辽宁	2445	1282	715	395	44	128	882	623	176	37	46	60	150	18	53
吉林	1632	682	345	214	51	72	659	475	120	40	24	114	112	15	50
黑龙江	3447	1758	844	641	77	196	1256	919	228	64	45	131	201	22	79
上海	571	277	146	57	23	51	115	35	52	11	17	1	108	13	57
江苏	2931	1257	548	389	89	231	1305	912	291	64	38	83	127	54	105
浙江	1314	580	267	195	46	72	547	296	169	35	47	74	86	8	19
安徽	1981	992	443	376	53	120	678	476	151	27	24	151	114	15	31
福建	1431	738	357	276	24	81	554	386	125	17	26	28	81	12	18
江西	686	468	341	40	36	51	193	84	83	11	15	0	23	2	0
山东	5017	2199	1209	532	165	293	1556	1162	263	116	15	975	184	37	66
河南	4642	2016	1142	509	152	213	1581	1122	300	120	39	594	329	33	89
湖北	2671	1164	673	289	86	116	1110	827	167	61	55	14	283	14	86
湖南	2700	1536	805	410	123	198	766	508	165	53	40	23	211	29	135
广东	4230	1823	888	719	93	123	1984	1327	507	90	60	104	218	53	48
广西	1717	928	422	399	25	82	674	496	150	19	9	17	60	2	36
海南	527	260	103	126	9	22	229	147	66	11	5	4	5	0	19

四川	4893	2190	1105	705	71	309	2243	1683	407	85	68	0	193	11	256
贵州	786	332	161	113	21	37	388	246	96	23	23	5	50	2	9
云南	1276	592	294	201	27	70	612	388	171	23	30	12	20	8	32
西藏	95	25	12	7	3	3	64	16	40	4	4	0	2	0	4
陕西	1085	470	215	135	40	80	539	364	119	40	16	6	56	0	14
甘肃	612	251	114	96	11	30	325	168	121	16	20	2	30	4	0
青海	309	133	70	43	7	13	166	80	64	9	13	0	10	0	0
宁夏	255	112	54	36	10	12	116	80	19	8	9	0	19	0	8
新疆	1589	651	253	239	59	100	771	430	247	61	33	13	128	10	16

邮政金融业务技术人员分类统计（兼职）

（1992年）

单位：人

地区	年末各类 人员总计	储蓄业务 人员合计	其中				汇兑业务 人员合计	其中				代办业务 人员合计	经营管理 人员合计	技术人员 合计	其他人员 合计
			营业员	复核员	会计	事后监督		营业员	汇检员	会计	稽核员				
全国	67785	27113	12972	11934	1368	839	32065	28970	1260	1511	324	4192	2833	249	1333
北京	649	244	132	96	15	1	361	273	52	34	2	4	9	10	21
天津	262	105	41	57	7	0	157	115	33	9	0	0	0	0	0
河北	2346	985	390	468	94	33	1030	832	67	97	34	119	157	3	52
山西	2172	725	259	370	67	29	1081	968	31	82	0	0	266	2	98
内蒙古	2523	953	228	659	43	23	1327	1237	21	59	10	30	156	9	48
辽宁	2114	1037	463	538	26	10	955	911	22	22	0	15	59	9	39
吉林	1036	456	240	211	3	2	539	519	13	7	0	10	12	15	4
黑龙江	1835	935	412	482	33	8	759	653	86	42	14	35	52	5	13
上海	1936	865	521	292	3	49	1028	831	140	5	52	4	30	0	9
江苏	4084	2405	1292	1097	12	4	1464	1393	29	42	0	119	68	20	8
浙江	2633	754	444	267	27	16	1291	1209	22	33	27	468	86	16	18
安徽	2296	1006	573	378	46	9	1191	1127	10	54	0	18	57	0	24
福建	2062	726	329	348	43	6	1003	924	25	53	1	113	168	31	21
江西	3000	845	670	65	62	48	2155	2020	50	85	0	0	0	0	0
山东	4910	2213	1008	1191	11	3	1381	1358	3	14	6	1210	52	21	33
河南	4359	1327	648	649	17	13	1378	1321	22	35	0	1543	80	10	20
湖北	1903	732	390	309	12	21	1087	1054	12	21	0	7	73	1	3
湖南	6821	3342	1587	1309	217	229	2709	2255	200	192	62	86	388	39	257
广东	3324	1301	624	658	12	7	1653	1574	43	36	0	112	126	36	96
广西	1966	759	333	336	63	27	1056	954	13	52	37	31	88	9	23
海南	916	430	237	179	10	4	388	370	9	7	2	20	52	1	25
四川	4180	1559	644	724	127	64	2074	1885	67	126	0	0	108	5	430
贵州	1499	348	193	40	65	50	944	854	27	63	0	25	161	2	19
云南	1862	423	158	142	96	27	1217	1086	50	78	3	12	188	2	20
西藏	82	25	6	7	6	6	57	23	13	13	8	0	0	0	0
陕西	2838	1235	577	512	88	58	1407	1193	73	75	66	69	101	1	25
甘肃	1749	462	174	177	75	36	1160	1054	38	68	0	92	35	0	0
青海	469	98	24	28	27	19	261	223	0	38	0	20	90	0	0
宁夏	334	133	52	62	12	7	156	126	12	18	0	0	36	0	9
新疆	1626	685	323	283	49	30	756	628	77	51	0	30	135	2	18

* 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代表处概况

(1992年)

单位：个

[illegible]

合 计	129	54	24	15	34	7	7	13	6	6	1	1	1	1	2	1	4	3	1	310

* 到目前为止，共有32个国家和地区在我国的19个城市设立有310个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专任教师情况表

(1992年)

单位：人

校 名	教师总 数	其中按职称分				按学历分					
		正副教 授	讲师	助教	教员	博士	硕士	研究生 班	大学本 科	专科	其他
一、本科院校	1665	538	609	446	72	14	419	72	1074	75	11
西南财经大学	571	207	231	65	68	12	246	30	281	1	1
陕西财经学院	456	132	157	167		1	86		353	16	
湖南财经学院	498	145	155	198			54	33	347	54	10
中国金融学院	140	54	66	16	4	1	33	9	93	4	
二、专科学校	839	119	317	330	73		35	1	655	127	21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137	18	41	62	16		9		128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122	22	58	40	2				99	16	7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122	16	47	56	3		1		88	26	7
武汉金融专科学校	138	18	52	68			6	1	107	24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93	12	45	27	9		6		68	15	4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113	19	48	37	9		13		81	16	3
南京金融专科学校	114	14	26	40	34				84	30	
三、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	181	31	78	70	2		22	11	130	18	
总 计	2685	688	1004	846	147	14	476	84	1859	220	32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研究生）教育统计

（1992年）

单位：人

	毕业生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数
西南财经大学	61	117	339
陕西财经学院	47	48	145
湖南财经学院	16	20	52
总行研究生部	55	55	165
合计	179	240	701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高等院校（专科生）教育统计

(1992年)

单位：人

		西南财经大学	陕西财经学院	湖南财经学院	中国金融学院	合 计
毕 业 生 数	国家任务	721	553	553	141	1968
	委托培养		39	9		48
	自费生		27	128		155
	教师本科		37	32		69
	五 大	569	1105	472		2146
	小计	1290	1761	1194	141	4386
招 生 人 数	国家任务	750	607	624	149	2130
	委托培养		30	24	1	55
	自费生		29	75		104
	教师本科		49			49
	五 大	630	910	1186		2726
	小计	1380	1625	1909	150	5064
在 校 生 数	国家任务	3130	2273	2596	608	8607
	委托培养	25	153	65	1	244
	自费生		29	90		119
	教师本科		94			94
	五 大	1556	2370	2491		6417
	小计	4711	4919	5242	609	15481

注：“五大”即电大、函大、夜大、业大、职大。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大专院校（专科生）教育统计

(1992年)

单位：人

		西南财经大学	陕西财经学院	湖南财经学院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武汉金融转科学校	上海金融专科学校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南京金融专科学校	合计
毕业生数	国家任务			41	299	234	281	179	205	256	83	1578
	委托培养	262	31	15					2	87		397
	自费生		55	25		14	20	18	41	40	6	219
	干部专科		25									25
	小计	262	111	81	299	248	301	197	248	383	89	2219
招生人数	国家任务		33	39	437	220	322	250	259	307	147	2014
	委托培养	458	76	43		20	41	34	12	151		835
	自费生		270	148		110	2	18	50	8	12	618
	干部专科	50	50									100
	小计	508	429	230	437	350	365	302	321	466	159	3567
在校生数	国家任务		68	80	1117	535	959	718	785	883	364	5509
	委托培养	629	76	51		20	59	34	29	235		1133
	自费生	22	303	183		120	12	59	93	20	21	833
	干部专科	100	100									200
	小计	751	547	314	1117	675	1030	811	907	1138	385	7675

注： 1992年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有“五大”毕业生126人；保定金融专科学校招生34人在校34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属中专学校教育统计

(1992年)

单位：人

校 名	毕业生人数				招生人数				在校生人数			
	合计	中专学 校	干部、职 工中专班	函授	合计	中专学 校	干部、职 工中专班	函授	合计	中专学 校	干部、职 工中专班	函授
总 计	5318	5026	132	160	12856	7548	448	4868	26226	13787	1055	11384
北京银行学校	128	128			125	125			266	266		
河北银行学校	151	151			310	310			412	412		
山西银行学校	291	291			400	400			2323	593		1730
内蒙古银行学校	132	70	62		111	70	41		1934	180	84	1670
辽宁银行学校	200	200			270	270			546	546		
吉林银行学校	93	93			146	146			210	210		
黑龙江银行学校	96	96			80	80			368	160	208	
江苏银行学校	190	190			150	150			351	351		
浙江银行学校	283	238			423	390		33	1222	650	44	528
安徽银行学校	316	316			530	530			2800	1049	148	1603
福建银行学校	482	322		160	768	502	41	225	1455	779	41	635
江西银行学校	159	159			545	487	58		770	712	58	
山东银行学校	545	490	55		890	790	100		1740	1540	200	
河南银行学校	205	205			314	314			570	570		
湖北银行学校	70	70			62	62			110	110		
湖南银行学校	204	204			653	653			879	879		
广东银行学校	132	132			256	256			736	736		
广州银行学校	108	108			237	110	127		349	222	127	
广西银行学校	134	134			175	170		5	984	329	47	608
海南银行学校	134	119	15		170	170			364	311	48	5
四川银行学校	289	151	138		5035	430		4605	5432	827		4605
贵州银行学校	155	155			150	150			270	270		
云南银行学校	317				300	300			644	644		
西藏银行学校	134	134			80	80			434	434		
陕西银行学校	99	99			160	160			317	317		
甘肃银行学校	86	86			135	135			226	226		
青海银行学校	71	71			80	80			163	163		
宁夏银行学校	69	69			60	60			158	141	17	
新疆银行学校	90	90			193	160	33		193	160	33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高等教育基本情况

(1990—1992年)

单位：人

	1990				1991				1992			
	教职员 工人数	学生人数			教职员 工人数	学生人数			教职员 工人数	学生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 数	在校生 数		招生数	毕业生 数	在校生 数		招生数	毕业生 数	在校 生数
一、行属高等院校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38	148		280	264	194	131	343	321	207	149	401
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166	166	82	327	245	190	161	356	247	268	166	458
黑龙江金融职工学院	127	111	267	285	179	174	179	280	183	280	106	454
湖南金融职工大学	108	108	146	260	190	134	205	324	193	250	190	384
上海金融职工大学	56	118	124	379	111	119	136	306	133	200	187	317
合 计	595	651	619	1531	989	811	812	1609	1077	1205	798	2014
二、电视大学			703			4680	5472	8445		3213	2820	8604
其中：业余学习						3684	3199	7272		2870	2609	7222
三、委托代培			1082			43	58	81		2248	1687	4733
四、函授自学及其他			5872			2829	2608	9285			2439	
总计			8276			8363	8950	19420			7744	

中国工商银行在职干部岗位培训情况

(1990—1992年)

单位：人

	1990		1991		1992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学习人数	结业人数
专业证书培训	4473	6665	911	4966	2432	2432
岗位资格培训	16799	12160	15937	12275	21474	19197
*岗位适应性培训	159393		221361		252204	
合 计	180665		238209		276110	

注：“*”一个月以内。

中国工商银行成人中等教育基本情况

(1990—1992年)

单位：人

学校名称	1990			1991				1992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教职员工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教职员工人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总 计	4124	9552	12040	2322	8692	13693	25562	2231	13533	6734	28882
一、干部中专学校											
1.北京职工中专学校				71	31		31	70	157		189
2.天津干部中专学校	125	70	155	109	65	30	144	109	48	77	139
3.河北干部中专学校	43	41	116	64	91	73	146	63	754	55	841
4.山西干部中专学校	96	100	180	71	79	80	164	70	40	40	119
5.内蒙古干部中专学校	96		224	89	78	95	265	86	80	80	158
6.沈阳干部中专学校	47	16	88	36	24	42	72	37	40	40	64
7.鞍山干部中专学校	27	16	174	18	95	52	169	22	90	50	185
8.本溪干部中专学校	39	23	39	19	20	23	56	15	20	23	40
9.抚顺干部中专学校	20	33	69	20	24	18	74	17	20	20	44
10.吉林干部中专学校	72	87	183	101	32	38	134	54	30	42	53
11.长春干部中专学校	31	38	31	61	48	38	79	66	22		102
12.齐齐哈尔干部中专学校				9		80	40	21	61		61
13.哈尔滨干部中专学校	42	84	248	43	37	54	113	42	40	30	77
14.上海干部中专学校				20			21	20			
15.南京干部中专学校				23			18	23	60		60
16.扬州干部中专学校				42	34	97	61	75	73	27	107
17.无锡干部中专学校				18	28	45	28	25	91	28	91
18.苏州干部中专学校	16		34	21		25	34	21	66	33	66
19.徐州干部中专学校		43		27	14	32	14	20		14	15
20.常州干部中专学校	52		92	11	71	40	163	37	404		513
21.安徽干部中专学校				57	320	94	723	56	100	100	420
22.福建干部中专学校	48	58	96	64	49	54	89	57	41	40	87
23.江西干部中专学校	81	100	131	68	50	83	131	69	50	70	100
24.山东干部中专学校	103	100	203	88	194	127	1210	92	972	236	2220
25.青岛干部中专学校	27		27	32	156		211	36	110		303
26.河南干部中专学校			74	50	753		753	86	100		853
27.荆州干部中专学校	44	98	92	52	108	97	150	56	100	97	208
28.黄冈干部中专学校		86		32	111	86	176	31	100	87	211
29.武汉干部中专学校				88	37	35	35	86	40	35	77
30.衡阳干部中专学校	25	79	54	88	39	28	64	88	40	28	79
31.广东干部中专学校	72		119	16	36	41	108	34	44	76	77
32.佛山干部中专学校	762	615	798	31	53	35	765	23	55	34	95
33.湛江干部中专学校	87	60	87	23			88	20	81	93	81
34.广西干部中专学校	50	105	103	49	337	52	428	47	36	47	384
35.四川干部中专学校				56		16	16	54			
36.重庆干部中专学校			50	59	41		41	55	40		81

37.贵州干部中专学校	33	77	33	51	93	85	173	47		33	93
38.云南干部中专学校	273		273	36	276		537	37			527
39.西安干部中专学校		53	32	45		17	40	32			
40.青海干部中专学校	18	38	37	41	28	19	45	41	28	17	45
41.甘肃干部中专学校				37	114		114	36	40	40	154
42.新疆干部中专学校	80	78	159	149	85	79	165	149	80	75	165
合 计	2409	2098	4001	2216	3651	1810	7888	2125	4153	1666	9190
二、普通中专学校											
1.通化银行学校	80	160	256	70	147	94	304	70	150	157	297
2.河南中等专业学校	52	80	102	36	50	49	113	36	50	63	100
合 计	132	240	358	106	197	143	417	106	200	220	397
三. 业余中专 (函授及其他)		4040			2597	7916	10331		6185	2218	12362
四. 职业技术教育	1583	3174	7681		2247	3824	6926		2995	2630	6933

中国农业银行成人高等金融教育情况

(1990—1992年)

单位：人

	1990			1991			1992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生数
一、行属院校									
长春管理干部学院	173	195	344	156	171	329	196	173	352
武汉管理干部学院	141	156	289	130	148	271	175	141	305
天津金融学院	79	40	122	122	43	201	185	79	307
合 计	393	391	755	408	362	801	556	393	964
二、委托代培									
上海农学院	57	60	117	58	60	115	60	57	112
南京农业大学	40	46	112	34	53	74	40	40	74
黑龙江财贸管理干部学院	9		9			9		9	
陕西财经学院（专科升本科）	84	141	213	81	129	164	84	84	165
金融（师资班）	25		25	26		51	26	25	52

中国农业银行系统中专学校教育情况统计

(1988-1992年)

单位：人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合计		招生数	99228	11727	27073	28473	17629
		毕业生数	9706	13044	32942	19259	21300
		在校生数	117701	99423	65053	62506	53823
普通中专班		招生数	1459	1220	1891	1824	2578
		毕业生数	460	698	1132	1277	1670
		在校生数	2554	2530	3153	3480	4386
成人中专全科班	脱产	招生数	4725	2956	2841	3938	5030
		毕业生数	4455	4437	3965	3083	3005
		在校生数	10072	7522	5117	7794	9547
	函授	招生数	19031	3031	4786	11885	8752
		毕业生数	3704	4453	1756	4066	2299
		在校生数	28917	14456	12827	18950	20420
成人中专专修班	脱产	招生数	2791	2229	1967	1319	468
		毕业生数	810	3456	2611	1510	1157
		在校生数	2780	2723	1967	2279	753
	自学	招生数	69901	2291	15588	9507	801
		毕业生数			23478	9323	13169
		在校生数	69901	72192	41989	30003	8717

中国农业银行在职干部培训情况

(1992年)

单位：人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
分行长新业务研修班	63	短期专业培训	2529
分行纪检组长培训	41	* 黄淮海平原地区微机技术在农业项目管理中的应用研讨班	30
地（市）行长班	160		
县支行长班	2000	合 计	4823

注：“*”与世界银行合作举办。

中国银行教育机构组织及教育设施概况

(1992年)

教育机构组织（个）		教育设施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教育处	20	培训基地	58个
培训处	30	建筑面积	82279m3
人教处	40	住宿床位	2985床
宣传、政教处	4	普通教室	112间
人事处	5	语言室	6间
教育、培训科	7	电脑教室	4间
培训中心	1	电职干部	463人
		专职教师	48人
		兼职教师	1828人

中国银行在职人员培训情况统计

(1988-1992年)

单位：期
人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期数	人数
基础培训班					92	5054	129	6143	141	8336
管理培训班	47	1042	62	1674	82	2202	103	2289	122	3252
专业培训班	391	10194	649	17950	784	23773	992	28867	1218	32114
其他培训班	18	389	28	766	52	935	82	2212	89	2288
师资培训班		3		16		51		72		11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大、中专学校教育统计

(1992年)

单位：人

校 名	教师人数	职工人数	学生人数		
			招生数	毕业数	在校生数
合 计	692	1107	1853	1399	3109
一、大专学校	328	413	394	242	1191
哈尔滨投资高等专科学校	328	413	394	242	1191
二、中专学校	364	694	1459	1157	1918
常州财经学校	112	246	659	487	558
黑龙江建设银行学校	*35	*57	70	69	70
浙江投资管理学校	27	40	80	70	130
安徽投资管理学校	24	56	100	91	50
河南投资管理学校	67	99	208	52	307
湖北建设银行学校	44	70	96	89	254
湖南建设银行学校	33	71	52	59	132
贵州投资管理学校	19	35	45	45	120
云南投资管理学校	25	51	99	147	196
甘肃建设银行学校	13	26	50	48	101

*系1991年的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学历、教育、专业证书教育统计

(1992年)

单位：人

项 目	合计	五大	干部专修科	职工中专	大专专业证书	中专专业证书
招生人数	10922	6548	429	3444	86	415
在学人数	27287	16862	717	8340	251	1117
毕业人数	10481	3650	211	1991	897	373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职工培训情况统计

(1992年)

单位：人

短训班名称	期数（期）	培训人数
总 计	11412	245833
其中：岗位培训	2293	61402
业务短训	7372	157892
领导干部培训	450	7080
新入行人员培训	1297	19459

中国投资银行职员培训情况

(1992年)

单位：人

国内培训	人数	国外培训	人数
总数	288	总数	32
其中：1个月以内	251	其中：1个月以内	25
1-6个月	35	1-6个月	5
6个月以上	2	6个月以上	2

注：当年职工有1831人，培训面为17.5%。

邮政储汇局邮政金融业务培训统计

(1992年)

地区	开办 班次 合计	其中					参加培 训人次 合计	其中				
		储蓄	汇兑	代办	计算机	稽查		储蓄	汇兑	代办	计算机	稽查
全国	4452	2474	1197	290	333	158	59399	33088	17491	3553	3767	1500
北京	90	50	10	3	22	5	1740	1191	227	170	145	7
天津	74	49	9	4	7	5	1480	973	75	170	100	162
河北	436	245	129	9	41	12	4988	2981	1438	128	336	105
山西	123	69	47	4	1	2	1625	918	700	4	1	2
内蒙古	48	28	8	1	6	5	527	326	43	55	52	51
辽宁	278	166	69	14	7	22	4645	3038	1251	71	85	200
吉林	17	7	2	4	3	1	380	78	26	24	200	52
黑龙江	101	57	35	3	4	2	2609	1350	934	32	170	123
上海	22	14	1	0	6	1	790	479	80	0	211	20
江苏	223	108	58	13	34	10	4309	2174	1461	198	389	89
浙江	71	42	15	5	6	3	1269	732	354	19	121	43
安徽	151	86	37	5	15	8	2023	1262	518	54	121	68
福建	81	42	9	4	13	13	1073	522	168	41	227	115
江西	4	2	2	0	0	0	196	98	98	0	0	0
山东	330	181	90	19	35	5	5397	2688	1548	747	358	56
河南	560	251	135	143	24	7	5581	2817	1602	932	193	37
湖北	295	176	76	4	23	16	2822	1474	1142	79	25	102
湖南	383	229	113	2	35	4	4022	2232	1243	20	509	18
广东	260	134	66	19	33	8	3595	1891	1178	199	298	29
广西	19	6	11	0	0	2	130	50	40	0	0	40
海南	117	99	14	0	1	3	566	424	137	0	2	3
四川	379	193	143	25	12	6	4923	2672	1698	381	140	32
贵州	36	25	9	0	1	1	550	325	219	0	3	3
云南	73	56	16	0	1	0	919	634	226	0	59	0
西藏	3	2	1	0	0	0	58	39	19	0	0	0
陕西	167	92	67	6	0	2	1619	869	681	38	0	31
甘肃	27	12	1	0	0	14	123	20	13	0	0	90
青海	2	1	1	0	0	0	58	40	18	0	0	0
宁夏	15	7	4	0	3	1	135	60	31	0	22	22
新疆	67	45	19	3	0	0	1247	731	323	193	0	0

邮政储汇局邮政储汇业务自动化管理装备统计

(1992年)

地区	送款专用 车（辆）	计算机			计息器 （台）	点钞机 （台）	电传机 （台）	使用微机 的县局 （处）	使用微机 的网点 （处）
		合计 （台）	储蓄用 （台）	汇兑用 （台）					
全国	1404	2810	2359	451	22858	4713	143	480	782
北京	24	76	72	4	375	108	3	10	50
天津	18	18	7	11	220	84	0	1	3
河北	94	173	146	27	1035	90	0	44	77
山西	60	21	10	11	558	46	5	0	1
内蒙古	40	30	22	8	482	74	2	7	8
辽宁	68	200	144	56	1016	311	3	10	41
吉林	39	179	172	7	394	70	4	41	71
黑龙江	45	229	207	22	694	142	18	7	49
上海	20	52	48	4	696	226	3	10	24
江苏	70	197	187	10	2175	176	11	47	79
浙江	15	74	74	0	620	139	9	18	6
安徽	30	75	61	14	1054	84	1	37	20
福建	44	128	101	27	598	194	10	48	84
江西	16	352	335	17	493	22	4	0	0
山东	122	260	256	4	2284	316	10	96	141
河南	115	86	77	9	1697	407	3	12	40
湖北	34	43	27	16	471	31	9	5	9
湖南	116	121	97	24	1508	270	10	32	16
广东	98	246	198	48	987	1067	12	30	29
广西	90	28	10	18	528	184	5	2	10
海南	18	49	48	1	243	115	7	5	7
四川	105	47	17	30	2139	321	2	5	8
贵州	14	16	2	14	155	23	0	0	0
云南	10	25	4	21	219	54	1	11	4
西藏	0	7	4	3	38	1	0	0	0
陕西	14	5	4	1	826	63	2	0	0
甘肃	30	17	3	14	260	22	4	1	1
青海	8	11	11	0	86	23	0	0	1
宁夏	16	10	5	5	110	4	0	1	3

新疆	31	35	10	25	897	46	5	0	0

招商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金 额	负 债	金 额
现 金	2922	同业存款	36754
存放同业	121924	同业拆入	38752
贴 现	103	各项存款	811798
同业拆放	46647	汇出汇入及人行专项资金	3775
应收帐款	3185	应付帐款	2447
贷 款	789602	其他负债	18352
债券及投资	13345	实收资本	50000
固定资产	3933	股本金汇率溢价	5345
其他资产	14291	滚存盈余	12296
		本年税前利润	16433
资产合计	995952	负债及资本合计	995952

深圳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1-199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固定资产净值	4810	8670	储蓄存款	94443	128925
在建工程	3470	10067	企业机关团体存款	258043	474670
各项投资及租赁	8714	11661	同业往来	17441	61448
各项贷款	281676	416984	其他帐款及准备	7723	19589
同业往来	122405	224481	普通股股金	8975	13470
库存现金	3310	6320	优先股股金	47	12
有价证券	1871	15636	普通股发行溢价	26408	26439
其他资产	9190	18466	公积金	7348	13086
			未分配利润	15018	1466
资产总计	435446	752285	负债及资本总计	435446	752285

广东发展银行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现 金	4299	15922	各项存款	537117	1294758
存放同业	275752	617733	同业存款	314371	427256
各项贷款	743351	1223445	应付帐款	10817	88304
有价证券及投资	56570	212098	存入保证金	6905	23664
固定资产（净值）	7106	21585	其他负债	50441	68494
应收帐款	4799	32840	应付保证款项	64799	47919
存出保证金	357	557	信托负债	7993	4690
其他资产	11395	56179	代收款项	32036	53628
应收保证款项	64799	47919	负债小计	1024479	2008713
信托资产	7993	4690	股本	135982	137678
未收款项	32036	53628	公积金	12931	79933
			公益金	2690	3587
			各项准备	4589	6979
			本年损益	27786	49706
			净值小计	183978	277883
资产总额	1208457	2286596	负债总额	1208457	2286596

福建兴业银行综合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金贷款	45612	企业存款	41917
委托放款	11000	储蓄存款	12925
经营投资	3482	委托存款	12627
个人买房贷款	814	发行债券	590
单位住宅专项贷款	11670	资本金	2000
拆出资金	1125	同业往来	9762
同业往来	359	向人民银行借款	800
在人民银行存款	4368	其他来源	5265
其他资金占用	6860	结 益	1863
现金库存	256	调拨款项	2918
缴存准备金	2203		
调拨款项	2918		
资产总计	90667	负债总计	9066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	8	委托存款	6310
信托贷款	27140	信托存款	1193
投 资	540	保证金存款	
租 赁	485	发行债券	237
在人民银行存款	344	代理发行债券	78
缴存准备金	447	向人民银行借款	1700
专业银行往来	66746	专业银行往来	66505
同业往来	11100	同业往来	1000
购买债券	990	呆帐准备金	16
		自有资金	10432
		结 益	1061
		其 他	19268
资产总计	107800	负债总计	107800

北京市市级信托投资公司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2年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北京市 工商银行 信托投资公 司	北京市农 业银行信 托投资公 司	中国银行 北京信托 咨询公司	北京市建 设银行信 托投资公 司	北京市国 际信托投 资公司	北京市房 地产信托 投资公司	北京京华 信托投资 公司	北京市旅 游信托投 资公司	北京市保 险信托投 资公司
资金来源									
委托存款	108762	29291	22335	21570	32088	2820	32985	3904	
信托存款	104780		8784	3510	1050	8994	6655		
保证金存款	118		2930	1630	493	110			
各项存款合计	213660	29291	34049	26710	33631	11924	39640	3904	
代理发行债券	72	100		84					
向人民银行借款					4000	5000	5500		
专业银行往来			7900	89669	27000		25646		
同业往来（拆入）	42000	31280	722		4585	26480	20199		8350
呆帐准备金	57	3	205	8	62	112	240		102
自有资金	20000	15000	12286	5000	5282	10357	9091	8767	1700
其他	437	3607	-426	315	9487	5085	44030	1308	82
结益	3567		62	540		1371		30	222
资金来源总计	279793	79281	54798	122326	84047	60329	144346	14009	10456
资金运用									
委托贷款	107201	28967	22265	20489	32067	2800	31933	38300	
信托贷款	29977	2643	2028	3578	4111	7405	5400	277	
投 资	4959	7566	6759	9881	1816	8196	7905		3049
金融租赁	14216	8356	8823	15000	2700	3270	4370		
其他贷款	65577			18034		4955	48245		6364
贷款合计	221930	47532	39875	66982	40694	26626	97853	4107	9413
在人民银行存款	5584	4948	4217	596	421	2537	1666	1204	249
缴存准备金	15248	77	887	1490	581	1050	2100	10	
缴存特种存款								1241	
购买债券	2400	284	300		457	300			
证券买卖		14105		37229	437				
外币占款					7029			3400	
其他	1169	2019		92	32637	29441	36819	852	
专业银行往来	552	1516	637		1791	285	5908	5	794
同业往来（拆出）	32910	8800	8882	15937		90		3190	
资金运用总计	279793	79281	54798	122326	84047	60329	144346	14009	10456

天津市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用统计

(1992年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资金来源						
各项存款	219466	29808	15863	24914	42313	12000
委托存款	192306	22344	15269	24446	29499	12000
信托存款	8435	146	254	117	6822	-
保证金存款	0	4	340	0	0	-
其他存款	18725	7314	0	351	5992	-
发行债券	0	29	0	0	0	-
代理发行债券	0	46	0	0	0	4300
人行拨来委托信贷资金	7107	0	1470	120	4525	-
向人民银行借款	3000	0	0	0	0	-
专业银行往来	0	0	4015	0	0	-
同业往来	17190	5893	0	0	4412	3200
呆帐准备金	126	21	104	9	129	1
自有资金	14880	11370	12300	500	9318	17857
其他	-5284	-8861	-370	5822	116	-17249
结益	4500	1144	433	0	-30	171
资金来源总计	260985	39450	33815	35865	60783	20280
资金运用						
各项贷款	207880	30544	30020	34195	38576	13606
委托贷款	127937	20182	14492	19436	24827	11900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44067	1962	2297	1556	461	0
信托贷款	19026	3512	4757	2513	6580	1186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3820	350	1014	1284	484	0
投资	30213	3231	6472	2358	4106	520
抵押贷款	0	0	0	43	0	-
金融租赁	6524	3619	4299	8745	3063	-
其他贷款	24180	0	0	1100	0	-
代理人民银行贷款	6383	0	1470	120	4525	-
在人民银行存款	1470	2302	26	173	1366	2000
缴存准备金	5501	125	210	584	2411	-
专业银行往来	4632	5605	457	643	350	-
同业往来	16228	853	500	0	10355	2000

购买债券	13325	21	1132	150	0	87
外币占款	5566	0	0	0	3200	2587
资金运用总计	260985	39450	33815	35865	60783	20280

注：以上6公司资本金均在5000万元以上。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流动资产	23489	19078	流动负债	40328	40016
银行存款	10529	9150	应付款	8179	8005
应收款	7763	7600	短期银行借款	30990	31001
存货	5011	2200	其他应付款	1159	1010
其他流动资产	186	128	长期负债	56591	61010
投 资	84345	93549	长期银行借款	56591	58850
固定资产	31120	30800	公司债券		2160
其他资产	2290	2000	资 本	44325	44401
资产总额	141244	145427	负债与净值总额	141244	145427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债及资本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3524	存 款	64533
同业往来	8	同业往来	1346
贷 款	73904	银行借款	6340
有价证券	18	公司债券	3000
应收款项	5118	应付款项	3878
流动资产合计	82572	流动负债合计	79097
投 资	8286	资 本	14408
租 赁	3034	其他资金	900
固定资产（净）	698	未分配利润	107
		本期利润	88
		自有资本合计	15503
资产总额	94600	负债及资本总额	94600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各项贷款	36561	44360	各项存款	29649	40295
租 赁	1310	1048	银行往来	13500	11000
代理业务	5997	6330	同业往来	3600	6000
银行往来	1665	2685	股 金	5800	5800
同业往来	3450	4200	各项基金及准备	890	3634
缴存准备金	350	289	其他负债	385	1956
公司债及投资	2873	8461	损益	1091	1800
其他资产	2300	2454			
固定资产（净）	409	658			
资产总额	54915	70485	负债总额	54915	7048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各项贷款	18543	18047	各项存款	12660	17990
租 赁	903	4147	代集资及证券发行	330	2348
投 资	250	3284	代理其他业务		12969
存入人民银行	62	708	同业往来	66	
专业银行往来	1012	653	拆入资金	14000	12250
同业往来		31	公积金		104
缴存准备金	111	982	股 金	9000	8500
其他业务		12933	各项基金及准备金	228	268
资金拆出	8300	11910	其他负债	786	958
经营债券	7702	2554			
固定资产（净）	61	80	损 益	79	321
其他资产	205	379			
资产总额	37149	55708	负债总额	37149	55708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各项贷款	4196	4370	各项存款	408	348
租 赁	10	220	代理业务		39
存入人民银行款	47	137	专业银行往来	4250	
专业银行往来	710	254	同业往来	100	19182
同业往来	243	9077	各项基金、准备金	2049	2051
缴存准备金	7	8	其他	2	36
债券投资	1574	7380			
固定资产（净）	21	10			
其他资产	1	200			
资产总额	6809	21656	负债总额	6809	21656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外汇折）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各项贷款	20042	信托存款	2606
其中：短期贷款	4601	拆入资金	14980
中长期贷款	15441	应付及暂收款	161
投 资	2885	其他负债	1
存入同业	392	资本金	5752
存款准备金	78	基金及准备金	203
应收及暂付款	364	利润	196
其他资产	60		
固定资产（净）	78		
资产总计	23899	负债总计	23899

吉林省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项目	吉林化学集团财务公 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 务公司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建设银行吉林省信托 投资公司
资金来源				
流动负债			54334	
各项存款	30418	75612		22335
发行债券				
代理业务	3027			2100
预收保证金				126
暂收款项				2051
向人民银行借款	2000			
专业银行往来	57880			13564
同业往来	32306			
内部往来	8251	919		
股金（资本金）		8271	8251	
各项基金			118	5407
呆帐准备金		14		
利 润			429	303
其 他	45	914		
资金来源合计	133927	85730	63132	45886
资金运用				
流动资金			15658	
各项贷款	120894	27227	25959	25488
租赁占款		17	5680	4948
代理业务				2565
有价证券	4428			
各项投资		600	15530	3121
其他业务				5893
人民银行往来		7768		222
专业银行往来	3506	29782		
同业往来		19000		2700

内部往来	5052			
暂付款项				321
认购债券		900		312
固定资产（净）			305	315
其他资产	47	436		1
资金运用合计	133927	85730	63132	45886

福建省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银行福建省信托咨询公司	福建省华兴投资公司	福建省华侨投资公司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资金来源							
委托存款	21195	1133	4634	500	107142	10592	
信托存款	6156	236	1817		5651	296	
保证金存款		191	1437				
其他存款	4180	845	986		24990		
各项存款合计	31531	2405	8874	500	137783	10888	
发行债券			4274				
代理发行债券		163				20	600
向人民银行借款							2500
专业银行往来		7000	6693	1400	1000		
同业往来（拆入）	9600		8344	900		1500	
呆帐准备金	6	1	20	50	144		66
自有资金	6539	5000	6650	5140	8301	3938	12502
其他	1316	250	14	81		133	4758
结 益		264	330	306	1314	221	813
资金来源总计	48992	14583	35199	8377	148542	16700	21239
资金运用							
委托贷款	17036	1109	1451	500	102267	2300	
信托贷款	4831	380	1466		6464	288	1458
投 资	3020	1752	1847	887	4182	1085	8299
抵押贷款		80	510	1150	1577		
金融租赁	15896	3831	2622	4378	1889	761	12
其他贷款	9						616
贷款合计	40792	7152	10996	6915	116359	4434	10385
代理人民银行贷款							2840
在人民银行存款	31	211	1915	618	3275	1155	
缴存准备金	1735	80	255		2459	862	
缴存特种存款	306						
购买债券	2698	1709	2598		2603	840	
证券买卖			7620			466	4000
外币占款					17787		
其他					1459	5369	3026
专业银行往来	1424	5031	483	175		269	988

同业往来（拆出）	2006	400	11332	669	4600	3305	
资金运用总计	48992	14583	35199	8377	148542	16700	21239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负债	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	158837	委托存款	158837
信托贷款	225	代理发行债券	12000
投资	69746	同业往来	9170
贴息贷款		自有资金	73152
租赁	3029	结益	530
其他贷款	12000	其他	208245
在人民币银行存款	197		
专业银行往来	3272		
同业往来	214370		
购买债券	258		
资产总计	461934	负债总计	461934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负债	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	102620	委托存款	107740
信托贷款	9386	信托存款	9176
投资	30496	保证金存款	1521
抵押贷款	837	其他存款	24490
租赁	20259	代理发行债券	9278
其他贷款	25310	专业银行往来	968
在人民银行存款	866	同业往来	37578
缴存准备金	1982	呆帐准备金	76
专业银行往来	11942	自有资金	15387
同业往来	16177	结 益	2038
购买债券	747	其 他	12370
资产总计	220622	负债总计	22062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负债	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	49212	委托存款	51871
信托贷款	15717	信托存款	4598
投资	7980	保证金存款	73
贴息贷款	30	其他存款	12123
抵押贷款	1617	代理发行债券	332
租赁	25632	专业银行往来	528
其他贷款	23750	同业往来	69604
在人民银行存款	14603	呆帐准备金	90
缴存准备金	688	自有资金	29904
专业银行往来	4434	结 益	975
购买债券	340	其 他	-26095
资产总计	144003	负债总计	144003

中国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	8110	委托存款	8110
信托贷款	1565	保证金存款	1073
投 资	25004	其他存款	1380
租 赁	6262	专业银行往来	22973
其他贷款	1380	自有资金	11500
购买债券	700	结 益	92
		其 他	-2107
资产总计	43021	负债总计	43021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资 产	1991	1992
委托放款	915	1315	信托存款	770	708
信托放款	410		委托放款负债	915	1315
租 赁	1637	3406	租赁负债	520	442
投 资	1331	1651	未实现租赁收益	62	298
金融机构往来	4073	3408	应付及暂收款	67	870
			代理发行债券负债		1600
缴准备金	101	93	金融机构往来	100	570
代理发行债券		1600	资本金	5876	5876
有价证券		174	呆帐及准备金		6
催收及应收款	76	170	损益	133	133
其 他		2			
资产总计	8443	11818	资产总计	8443	11818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现金及银行存款	8648	9364	委托存款	41899	52723
各项贷款	89238	96428	信托存款	9446	13384
租 赁	1463	5475	借入款项	14833	17408
投 资	5663	15621	专项拨款	30	30
有价证券	4333	7090	应交款项	6569	9304
应收款项	5071	9699	同业往来	1500	5828
缴存准备金	731	1396			
待摊费用		30	实收资本	39025	43587
固定资产（净）	43	28	各项基金	1854	2470
			呆帐准备金	34	397
资产总计	115190	145131	负债总计	115190	145131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现金及银行存款	24130	36620	信托存款	13920	21910
长期、短期贷款	861760	919910	银行借款	709410	759370
租 赁	52700	61250	预收款	54850	58120
应收预付款项	30030	18920	应付款	81230	27430
库存待售商品	18360	23980	公司债	186150	221140
投 资	75600	105750	负债合计	1045260	1087970
减：投资回收	-18700	-26830	资本金	76570	128860
固定资产	5800	5800	风险基金	10000	10000
减：累计折旧	-1250	-1310	企业基金	850	2280
递延资产	3530	3120	本年利润	6200	13210
其他资产	81150	84590	减：上交利润	-2740	-7260
			利润分配	-3460	-5950
			净值合计	87850	143830
资产总计	1133110	1231800	负债与净值总计	1133110	1231800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负债	年末余额
各项贷款	159153	各项存款	20781
金融租赁	10254	发行债券	10520
投 资	137597	向人民银行借款	20000
在人民银行存款	11663	专业银行往来	218288
缴存准备金	16	同业往来	14102
债 券	1505	呆帐准备金	679
其他资产	138133	自有资金	10706
		其他负债	155156
		结 益	8089
资产合计	458321	负债合计	458321

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各项存款	3783	各项贷款	4503
向人民银行借款	1500	投 资	8385
同业往来	1200	租 赁	321
自有资金	5213	在人民银行存款	1049
其 他	2309	缴存准备金	220
结 益	473		
资金来源合计	14478	资金运用合计	14478

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各项贷款	25114	各项存款	12705
投 资	3710	发行债券	4750
租 赁	3573	代理发行债券	992
代理人民银行贷款	842	向人民银行借款	4000
购买债券	203	同业往来	6000
外币占款	772	呆帐准备金	101
固定资产	181	自有资金	5529
		结益	318
资产总额	34395	负债总额	34395

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各项贷款	16211	各项存款	10560
金融租赁	100	发行债券	2000
投 资	3000	向人民银行借款	4000
在人民银行存款	1418	同业往来	500
债 券	551	呆帐准备	16
其他资产	968	自有资金	5070
		结 益	102
资产合计	22248	负债合计	22248

广东省惠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委托贷款	6753	13052	委托存款	6753	13052
信托贷款	5047	5007	信托存款	662	9104
租 赁	600	3800	代理业务	263	341
其他贷款	10	50	专业银行往来	600	1250
现金及银行存款	184	1234	公司债	25	
其他业务	1000	1200	暂收款项	763	675
投 资	275	1269	各项基金	5138	5939
缴存人民银行款	33	574	呆帐准备金	6	21
暂付、预缴款项	434	4695	损 益	159	652
固定资产（净）	1	1			
认购债券	32	152			
资产总计	14369	31034	负债总计	14369	31034

潮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1	1992	负债	1992	1992
各项贷款	10597	12639	各项存款	8431	11344
租 赁	2155	5656	代理业务	1841	8433
现金及银行存款	411	1955	预收保证金	24	1179
代理业务	1790	2344	同业往来	3850	3100
投 资	6752	7632	专业银行往来	900	
同业往来	1053	364	公司债	3005	2060
专业银行往来	530	300	暂收款项	1140	3931
认购债券	48	48	各项基金	5066	5100
缴存准备金	27	31	呆帐准备金	97	97
固定资产（净）	70	94	损 益	534	1615
预缴、暂付款项	1455	5796			
资产总计	24888	36859	负债总计	24888	36859

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1	1992	负债	1991	1992
委托贷款	2659	4137	委托存款	2659	4335
信托贷款	4385	4360	信托存款	110	110
人行往来	6323	1439	代理业务	5401	444
同业往来		1677	同业往来	299	
缴存人民币存款	14	44	暂收款	306	12
固定资产	35	35	负债合计	8775	4901
暂付款		182	信托基金	3880	6182
认购债券	15	15	呆帐准备金	94	102
			损 益	682	704
			净值合计	4656	6988
资产总额	13431	11889	负债总额	13431	11889

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1	1992	负债	1991	1992
存入银行款	3466	3174	信托存款	5704	5562
各项贷出款	49422	58226	各项借入款	41589	49645
投 资	562	847	应付帐款	2657	3149
租赁占款	917	536	代理业务	493	623
应收款项	4282	4956	公司债		1000
固定资产（净）	226	489	负债合计	50443	59979
有价证券		1248	资本金	7867	8368
其他资产	385		各项基金	950	1129
			本年利润	799	1084
			减：上缴利润	-724	-1039
			利润分配	-75	-45
			净值合计	8817	9497
资产总计	59260	69476	负债总计	59260	69476

湖南省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1991	1992	负债	1991	1992
现金及银行存款	411	110	拆入资金	14150	7800
各项证券	14904	21691	暂收款项	90	859
证券差价	891	247	应付款项	1590	15234
拆出资金	675		代理业务		184
业务周转金	891	3970	预提费用		40
暂付款项	101		应交税金	2	222
投 资		33	小 计	15832	24339
其他资产	65	81	股 金	2100	1878
固定资产（净）	58	341	基金及准备金	64	
			公积金		246
			公益金		10
资产总计	17996	26473	负债总计	17996	26473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年末余额	负债	年末余额
现金	1	各项存款	49125
各项贷款	64886	代理其他业务	2824
租赁占款	1445	预收保证金	35
代理集资及证券发行资金	1287	专业银行往来	7593
人民银行往来	3814	信托基金	68337
同业往来	2369	呆帐准备金	130
缴存人民银行存款	1014	专用基金	624
其他业务	33749	预缴税金	44
投 资	17612	固定资产基金	797
固定资产占款	947	固定资产折旧	150
暂付款项	7633	暂收款项	2638
认购政府债券	580	损 益	3039
资产总计	135336	负债总计	135336

海南省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来源运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海南富 南国际 信托投 资公司	中国工 商银行 海南信 托投资 公司	中国农 业银行 海南信 托投资 公司	中国银 行海口 信托投 资公司	中国人 民建设 银行海 南信托 投资公 司	海南省 国际信 托投资 公司	海南华 银国际 信托投 资公司	海南赛 格国际 信托投 资公司	海南省 信托投 资公司	海南南 方信托 投资公 司	海口市 工商银 行信托 投资公 司	海南省汇 通国际信 托投资公 司	海口市 琼浙信 托投资公 司	海口市 信托投 资公司	海口华 夏信托 投资公 司	海口蜀 兴信托 投资公 司	海南机 设信托 投资公 司	海南港澳 国际信托 投资公司	海南南 华信托 投资公 司	三亚中 亚信托 投资公 司
各项存款	32776	1990	5581	38198	10806	4487	16903	54481	30341	4276	18481	102015	28983	11733	6110	19773	15842	24641	6513	25921
委托存款	250		2	3503	2263	220	6459	430	11983	2500	856	9851		5452		2500		100	500	1100
信托存款	32220	19900	3765	30083	8536	4166	9926	10977	7118	767	17625	78216	28983	6325	4130	15515	15842	24541	5161	24804
保证金存款	273		1814	4612	6	101	305	43074				13948		-44		1758				17
其他存款	33				1		213		11240	1009					1980				852	
发行债券												5000						800		
代理发行债券	28				-435							1996								
向人民银行借款	2000	1000				2250	1500		4000	3300						6000		4500	800	2600
专业银行往来		31966	3000		6800	12100		3300		10360			3300		11000			12000		1163
同业往来	27000	2876		1300		31805	39711	18163	24100	6000	16000	22612	13900	3185	3450	33625	2000	4500	9900	
呆帐准备金	109	110	22	192	10	43	145	71	35	83	207	120	26		226	25	44	89	47	67
自有资金	5408	6000	6500	5000	11300	5329	5000	5000	5450	3493	595	8982	6500	5000	7329	5738	5133	5000	6000	13025
其 他	1078	491	12001	1411	-2190	-8041	-940	-2660	-7224	890	360	-3302	-8164	607	-31	-11533	-2242	-10059	-245	5210
结益	938			154	1015	642	648	1008	1103	-1409		1273	303	350	530	1195	612	3007	1087	1745
资金来源总计	69337	62343	27104	46255	27306	48615	62967	79363	57805	26993	35643	138696	44848	20875	28614	54823	21389	44478	24102	49731
各项贷款	31052	12644	9458	13899	14402	25273	30084	43849	31783	21833	12795	40457	13383	13001	17301	30983	13130	33200	11296	28788
委托贷款	250			434	2100	1700	5463	360	24855	2401	856	9829		519		1670		100		1100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250	2453				538	700		473		1670				500
信托贷款	18754	3714	4849	6175	4133	17217	22774	31291	2422	10892	3470	11916	4877	8133	2771	16605	4187	23827	8013	14779
其中：固定资产贷款	5119		134			1469	10208		357	5	24		280	4501						6520
投资	12048	3983	4584	6778	6245	6342	1847	6427	3506	2283	1388	14030	3731	4070	335	6234	4979	9273	3172	4380
贴息贷款																				
抵押贷款		4232			67			5771		6243	5327	4190	4325		13835	48	3964			8407
票据贴现													450							
金融租赁		672	25	512	1857	14				14	692	492		279	360	6426			111	122
其他贷款		43							1000		1062									
代理人民银行贷款	6340								9748		3									
在人民银行存款	3546	3170	807	9424	1243	2417	3068	6299	1912	104	1583	22625	10242	7264	2680	392	3502	4595	4190	11100
缴存准备金	3986	2235	1178	4011	982	265	871	1168	1078	46	2078	7529	2009	574	475	1818	1122	3100	716	2418
专业银行往来		35294	15661	12594	3472	240	5833		284	4310	219	5873	500	33	1008	3448	35	55		2236
同业往来	2700	9000		6187		11087	2600	17	13000	700	18865	34377	13380		5700	18182	3600	3513	7900	2195
购买债券	21713			90	7207	9333	20511	28030			100	27835	5334	3	1450			15		2994
外币占款																				
资金运用总计	69337	62343	27104	46255	27306	48615	62967	79363	57805	26993	35643	138696	44848	20875	28614	54823	21389	44478	24102	49731

四川省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来源、运用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项目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德阳市信托投资公司	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资金来源							
委托存款	10916	47041	13073	13166	4570	18344	
信托存款	4888	2726	412	4200	548	1495	
保证金存款		227	468				
其他存款	12676	9745	450	34531	3081		
存款合计	28480	59739	14403	51897	8199	19839	19761
代理发行债券		1395			14		
公司债券						500	
代理其他业务						368	
向人民银行借款	2000				100	100	
专业银行往来	8204	10637	7250	500	4800		2100
同业往来	7419	2940	4792		5800	1100	3290
各项基金						5679	
呆帐准备金	99	596	38	115	4	167	245
自有资金	10155	5191	5649	5373	3010		9050
结 益	811	748	1002	1124	146	848	383
其 他	-4563	-6507	102	725	-125	445	2421
资金来源总计	52605	74739	33236	59734	21948	29046	37250
资金运用							
委托贷款	9307	43735	12145	11422	4561	18239	
信托贷款	18401	13654	4905	4985	3652	7630	
贴息贷款		120					
抵押贷款		1625	380	2436	30		
租 赁	1014	6882	2288	5647	507	250	279
投 资	6445	1125	4412	7573	738	765	3410
其他贷款		1470			620		29920
贷款合计	35167	68611	24130	32063	10108	26884	33609
在人民银行存款	1012	108	238	1311	339	666	448
缴存准备金	890	459	176	764	69	75	194
专业银行往来	5994	1379	1618	10197	132	896	180
同业往来	9281	3682	3204	7256	11200		2000
购买债券	261	500	3870	8143	100	203	819
固定资产						70	

其 他						252	
资金运用总计	52605	74739	33236	59734	21948	29046	37250

西藏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委托贷款	1710	委托存款	6366
信托贷款	20866	信托存款	14150
投 资	10321	其他存款	2720
抵押贷款	3600	向人民银行借款	1000
其他贷款	403	同业往来	2000
存入人民银行款	1546	自有资金	16375
债 券	30	其 他	518
外币占款	4653		
总计	43129	总计	43129

西电（集团）财务公司资产负债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负 债	年末余额
各项贷款	31017	各项存款	5905
流动资金贷款	30244	代理业务负债	300
固定资产贷款	333	发行金融债券	159
委托贷款	440	向人民银行借款	10900
投 资	24	金融机构往来	2500
租 赁	65	同业往来（拆入资金）	5450
有价证券	193	呆帐准备金	31
代理业务资产	300	其 他	902
缴存准备金	483	资本金	5691
金融机构往来	40	结益	757
内部往来	193		
其 他	280		
总计	32595	总计	32595

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委托贷款	13552	23035	委托存款	15033	23632
信托贷款	2270	3240	信托存款	189	84
其他贷款	944	944	代理其他业务		83
租 赁	442	522	预收保证金		20
代理业务	1119		同业往来		400
投 资	200	320	信托基金	4283	6469
证 券	1344	3205	专用基金	1485	2383
银行往来	1962	2174	呆帐准备金	93	93
同业往来	50		暂收款项	2874	3132
缴存人民银行款	39	54	固定资产基金	40	52
暂付款	2794	4035	损益	782	1256
固定资产（净）	40	52			
其 他	23	23			
总 计	24779	37604	总 计	24779	3760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负债表

(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1991	1992	负 债	1991	1992
委托贷款	10308	10768	委托存款	11745	11959
信托贷款	2215	2274	信托存款	2329	3045
租赁	3448	2385	代理业务	1250	1896
其他业务		3	预收保证金	56	103
银行往来	1716	5661	信托基金	5026	4026
同业往来	1590	1748	专用基金	13	23
缴存人民银行款	417	489	呆帐准备金	56	56
投 资	761	761	固定资产基金	153	168
固定资产（净）	153	168	暂收款	162	3185
暂付预付款	48	38	损益	297	182
现金	129	46			
其他资产	302	302			
总计	21087	24643	总 计	21087	24643

中国银行珠江信托咨询公司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资金运用	年末余额
各项存款	6347	各项贷款	18150
其中：委托存款	5245	其中：委托贷款	5245
信托存款	156	信托贷款	3445
保证金存款	946	投资	5916
代理发行债券	12730	金融租赁	3544
向人民银行借款	5000	在人民银行存款	166
专业银行往来	9300	缴存准备金	20
呆帐准备金	115	购买债券	7110
自有资金	11000	同业往来	1750
其 他	-13583		
专业银行往来	4080	结 益	367
资金来源合计	31276	资金运用合计	31276

招商银行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利息收入	28964	利息支出	14928
营业收入	7461	营业支出	2471
金融往来收入	22030	金融往来支出	18529
营业外收入	341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659
		营业外支出	2262
		税金支出	1514
		本年税前利润	16433
合计	58796	合计	58796

深圳发展银行损益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1	1992	支 出	1991	1992
各项业务收入	28062	38868	各项业务支出	14209	15058
非营业收入	5407	8683	其他支出	2581	7671
			各项费用	2033	2732
			小 计	18823	25461
			利 润	14646	22090
合 计	33469	47551	合 计	33469	47551

注：投资单位分来利润为1991年372万元， 1992年485万元。

广东发展银行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1	1992	支 出	1991	1992
营业收入	59258	98347	营业支出	13237	32022
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4140	32279	同业往来利息支出	21635	32849
所属企业收入	621	1597	业务及管理费用	3754	7406
其他收入	1702	2901	税款支出	3461	5511
			其他支出	5848	7630
			小计	47935	85418
			结益	27786	49706
台 计	75721	135124	合 计	75721	135124

注：美元折算人民币比价：1991年为1：5.425，1992年为1：5.7518。

福建兴业银行损益表

(截止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1	1992	支 出	1991	1992
营业收入	10640	18983	营业支出	4429	7068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305	12187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838	8710
非营业收入	4	5	各项费用	1289	2787
			营业外支出	24	44
投资收入	77	10	专项支出	1439	5941
			非营业支出	327	396
			税 金	583	1053
			利 润	4097	5186
合 计	15026	31185	合 计	15026	31185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1-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1	1992	支 出	1991	1992
营业收入	42939	41491	营业支出及管理费	40096	38131
其他收入	46		营业外支出	197	
营业外收入		20	利 润	2692	3380
合 计	42985	41511	合 计	42985	41511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业务收入	520	营业支出	31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90	业务费支出	79
		税 金	29
		营业外支出	2
		纯 益	188
合 计	610	合 计	610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外汇折）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利息收入	844	利息支出	385
手续费收入	107	业务费支出	182
		管理费支出	55
		其他支出	127
		利 润	202
合 计	951	合 计	951

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托投资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业务收入	157	业务支出	9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95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3
		税 金	8
		营业外支出	6
		纯 益	133
合 计	252	合 计	252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财务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2082.3	营业支出	6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28.6	业务费支出	73.7
营业外收入	3.6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174.2
		企业管理费支出	12.2
		营业外支出	-1.3
		税 金	113.5
		纯 益	1080.2
合 计	2514.5	合 计	2514.5

中国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信托业务收入	780.0	信托业务支出	1.3
金融系统往来收入	1.7	业务及管理费用	166.6
营业外收入	0.1	金融系统往来支出	508.0
		税款支出	92.3
		纯 益	13.6
合 计	781.8	合 计	781.8

湖南省证券公司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 出	金额
营业收入	790	营业支出	1204
非营业收入	940	业务管理费支出	156
分支机构上交利润	58	税 金	43
		纯 益	385
合 计	1788	合 计	1788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1	1992	支 出	1991	1992
贸易收入	33120	36800	贸易成本	29570	32370
信托收入	800	1050	利息支出	68740	58330
利息收入	69090	64180	租赁成本	9630	8600
租赁收入	13390	10850	房产成本	11890	19610
房产收入	14130	28480	经营费用	1950	4890
投资收入	1340	1470	管理费用	1020	1600
其他收入	3920	1620	其他费用	2460	1670
			税 金	4330	4170
			费用合计	129590	131240
			本年利润	6200	13210
合 计	135790	144450	合 计	135790	144450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1991	1992	支 出	1991	1992
营业收入	7756	9307	各项费用	3649	4457
投资收益	422	582	税 金	372	464
			营业外支出	72	379
			本年利润	4085	4589
合 计	8178	9889	合 计	8178	9889

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12.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经营业务收入	1143	业务费用	773
投资业务收入	498	管理费用	154
其他收益	71	其他费用	467
		本年盈余	318
合 计	1712	合 计	1712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经营业务收入	18233	业务费支出	17394
投资业务收入	7054	管理费支出	426
其他收益	9801	其他费支出	9179
		本年盈余	8089
合 计	35088	合 计	35088

广州科技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12.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经营业务收入	909	业务费用	324
投资业务收入	10	管理费用	77
		其他费用	45
		本年盈余	473
合 计	919	合 计	919

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经营业务收入	624	业务费用支出	479
投资业务收入	14	管理费用支出	87
其他收益	68	其他费用支出	38
		本年盈余	102
合 计	706	合 计	706

湛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1	1992	支 出	1991	1992
利息收入	3470	3503	利息支出	2392	3062
租赁收入	234	605	租赁成本	153	399
投资收入		42	业务费用	117	266
其他收入	6	1352	管理费用	12	20
			其他费用	160	575
			税 金	77	96
			本年利润	799	1084
合 计	3710	5502	合 计	3710	5502

潮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1991	1992	支 出	1991	1992
营业收入	1571	2892	营业支出	979	1184
			营业税金	58	93
			税前利润	534	1615
合计	1571	2892	合计	1571	2892

东莞市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 出	金额
营业收入	788	营业支出	48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55	税 金	44
营业外收入	32	企业管理费	79
		纯 益	704
合 计	875	合 计	875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3395	营业支出	599
投资收益	973	业务费支出	383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503	企业管理费	360
营业外收入	86	税 金	208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370
		营业外支出	-2
		利润总额	3039
合 计	4957	合 计	4957

西电（集团）财务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	金额	支出	金额
营业收入	2148	营业支出	154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89	管理费支出	41
		营业外支出	10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257
		税金	118
		利润	757
合计	2337	合计	233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1011	营业支出	644
		管理费	119
		营业外支出	33
		税金	33
		利润	182
合计	1011	合计	1011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利息收入	172	利息支出	21
租赁收入	184	管理费	78
其他收入	117	其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1	税 金	34
		营业外支出	34
		利 润	306
合 计	474	合 计	474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业务收入	1586	业务支出	1098
营业外收入	531	营业外支出	425
		税 金	89
		纯 益	505
合 计	2117	合 计	2117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业务收入	201	营业支出	4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411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53
		管理费	43
		税金	11
		营业外支出	1
		利润	264
合计	612	合计	612

中国银行福建信托咨询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利息收入	172	利息支出	21
租赁收入	184	管理费	78
其他收入	117	其他	1
营业外收入	1	税金	34
		营业外支出	34
		利润	306
合 计	474	合 计	474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营业收入	2609	营业支出	1665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346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095
营业外收入	3	税金	146
		业务费	241
		纯益	811
合 计	3958	合 计	3958

中国银行珠江信托投资公司损益表

(199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金 额
经营业务收入	2208	业务费用	1344
投资业务收入	237	管理费用	288
其他收益	6	其他费用	169
		本年盈余	650
台计	2451	合计	2451

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单位：%

项 目	1978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农业	24.8	27.2	28.8	29.9	29.9	29.7	27.1	26.4	25.3	24.3	22.9	24.3	22.4	19.7
轻工业	32.4	34.3	36.7	35.2	34.0	33.3	34.3	35.0	36.0	37.3	37.7	37.4	37.9	37.9
重工业	42.8	38.5	34.5	34.9	36.1	37.0	38.6	38.6	38.7	38.4	39.4	38.3	39.7	42.4
二、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43.1	47.1	51.5	50.2	48.5	47.4	47.1	47.6	48.2	49.3	48.9	49.4	48.9	47.2
重工业	56.9	52.9	48.5	49.8	51.5	52.6	52.9	52.4	51.8	50.7	51.1	50.6	51.1	52.8
三、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作物种植业	76.7	71.7	70.5	70.5	70.6	68.3	63.0	62.2	60.7	55.9	56.2	58.5	57.2	55.5
林 业	3.4	4.2	4.5	4.4	4.6	5.0	5.2	5.0	4.7	4.7	4.4	4.3	4.5	4.7
牧 业	15.0	18.4	18.4	18.3	17.6	18.2	22.0	21.8	22.8	27.2	27.5	25.6	26.4	27.0
副 业	33.0	4.0	4.5	4.7	4.9	5.8	6.3	6.9	7.0	6.7	6.6	6.2	6.0	6.0
渔 业	1.6	1.7	2.1	2.1	2.3	2.7	3.5	4.1	4.8	5.5	5.3	5.4	5.9	6.8
四、国民生产总值中三种产业比例														
第一产业	28.4	30.4	32.4	34.0	33.9	33.1	29.8	28.5	28.3	27.4	26.8	28.4	26.2	23.9
第二产业	48.6	49.0	47.3	46.0	45.7	44.8	45.3	46.4	46.5	47.1	46.7	43.6	45.1	48.2
第三产业	23.0	20.6	20.4	20.0	20.4	22.0	24.9	25.1	25.2	25.5	26.5	28.0	28.7	27.9
五、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与消费比例														
积 累	36.5	31.5	28.3	28.8	29.7	31.5	35.0	34.8	34.2	34.5	33.8	32.8	32.8	34.3
消 费	63.5	68.5	71.7	71.2	70.3	68.5	65.0	65.2	65.8	65.5	66.2	67.2	67.2	65.7
六、基建投资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生产体	79.1	64.3	57.0	54.5	58.3	59.7	56.9	60.6	65.5	65.9	68.6	72.5	71.4	70.3
非生产性	20.9	35.7	43.0	45.5	41.7	40.3	43.1	39.4	34.5	34.1	31.4	27.5	28.6	29.7
其中：住宅投资	7.8	20.0	25.1	25.4	21.1	18.1	20.0	16.1	13.5	13.0	12.2	10.0	11.2	10.9
七、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 业	10.6	9.3	6.6	6.1	6.0	5.0	3.3	3.0	3.1	3.0	3.3	3.9	4.0	3.9
轻工业	5.8	9.1	9.8	8.4	6.5	5.7	5.9	7.0	7.4	7.4	7.9	7.1	7.2	6.8
重工业	48.7	40.2	39.0	38.5	41.0	40.3	35.7	38.2	43.5	44.8	45.5	48.8	47.0	41.7
八、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工业	22.9	20.7	21.4	18.4	21.5	22.3	19.0	22.7	25.3	26.1	28.8	32.8	30.5	27.1
运输邮电业	13.6	11.2	9.1	10.3	13.1	14.6	15.9	15.4	14.1	13.5	10.7	12.2	15.6	17.8
九、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例	37.2	29.4	27.7	26.4	26.4	26.6	26.6	28.8	25.4	22.4	22.4	23.0	21.8	20.9

十、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比例	40.7	34.6	29.7	26.8	29.6	31.6	31.6	28.8	25.7	23.4	20.6	21.0	19.4	18.0
十一、文教卫生科技费占财政支出比例	10.1	12.1	15.4	17.1	17.3	17.0	17.2	16.3	16.4	18.0	18.2	18.6	18.6	17.8

* 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社会总产值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 份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其中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015	810	461	349	225	124
1957	1606	1241	537	704	387	317
1962	1800	1504	584	920	434	486
1965	2695	1235	833	1402	723	679
1970	3800	3138	1021	2117	976	1141
1975	5379	4467	1260	3207	1433	1794
1978	6848	5634	1397	4237	1826	2411
1979	7642	6379	1698	4681	2045	2636
1980	8535	7078	1923	5155	2431	2724
1985	16582	13335	3619	9716	4575	5141
1986	19045	15207	4013	11194	5330	5864
1987	23034	18489	4676	13813	6656	7157
1988	29807	24089	5865	18225	8979	9245
1989	34519	28552	6535	22017	10761	11256
1990	38035	31586	7662	23924	11813	12111
1991	44142	36405	8157	28248	13801	14447
1992	55842	46151	9085	37066	17492	19574

注：1.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 村及村以下所办工业产值包括在工业总产值中。

2.工农业总产值中1978年以后按新口径计算。

社会总产值指数

(上年为100)

单位：%

年 份	社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	其中			
			农业总产值	工业总产值	轻工业	重工业
1952	125.9	120.9	115.2	129.9	123.5	143.5
1957	106.1	107.9	103.1	111.5	105.7	118.4
1962	90.0	89.9	106.2	83.4	91.6	77.4
1965	119.0	120.4	108.3	126.4	147.7	110.2
1970	124.2	125.7	111.5	130.7	118.1	142.3
1975	111.6	111.9	103.1	115.5	113.0	116.8
1978	113.1	112.3	108.1	113.6	110.9	115.6
1979	108.5	108.5	107.5	108.8	109.9	108.0
1980	108.4	107.0	101.4	109.3	119.0	101.9
1985	117.1	116.5	103.4	121.4	122.7	120.2
1986	110.1	109.7	103.4	111.7	113.1	1110.2
1987	114.1	115.0	105.8	111.7	118.6	116.7
1988	115.8	117.3	103.9	120.8	122.1	119.4
1989	105.4	107.5	103.1	108.5	108.2	108.9
1990	106.6	107.7	107.6	107.8	109.2	106.2
1991	111.4	111.9	103.7	114.8	115.0	114.4
1992	121.7	122.7	106.4	127.5	126.6	129.0
平均每年增长%						
“ 一五 “ 时期	11.3	10.9	4.5	18.0	12.9	25.4
“ 二五 ” 时期	-0.4	0.6	-4.4	3.8	1.1	6.6
1963-1965	15.5	15.7	11.1	17.9	21.2	14.9
“ 三五 ” 时期	9.3	9.6	2.9	12.0	8.7	15.0
“ 四五 ” 时期	7.3	7.8	3.4	9.3	7.9	10.3
“ 五五 ” 时期	8.3	8.1	3.2	9.6	11.5	8.2
“ 六五 ” 时期	11.1	11.0	8.1	12.0	13.5	10.7
“ 七五 ” 时期	10.4	11.4	4.7	13.2	14.1	12.2
1953-1992年	9.1	9.4	3.8	12.0	11.3	13.1
1979-1992年	11.2	11.0	6.1	13.2	14.3	11.1

注：增长%按可比价格计算。

国民生产总值及指数

年 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1978年为100）				人均国民生 产总值 （元）
	国民生产 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国民生产总 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78	3588.1	1018.4	1745.2	824.5	100	100	100	100	375
1979	3998.1	1258.9	1913.5	825.7	107.6	106.1	108.2	107.8	413
1980	4470.0	1359.4	2192.0	918.6	116.0	104.6	122.9	114.3	456
1981	4773.0	1545.6	2255.5	974.0	121.2	111.9	125.2	122.2	480
1982	5193.0	1761.6	2383.0	1037.7	131.8	124.8	132.1	135.2	515
1983	5809.0	1960.8	2646.2	1180.0	145.4	135.1	145.8	152.3	568
1984	6962.0	2295.5	3105.7	1527.0	166.9	152.6	166.9	178.3	671
1985	8557.6	2541.6	3866.6	2119.2	188.2	155.4	197.9	207.9	814
1986	9696.3	2763.9	4492.7	2431.0	203.5	160.5	218.1	231.0	909
1987	11301.0	3204.3	5251.6	2951.2	225.7	168.1	248.1	260.8	1042
1988	14068.2	3831.0	6587.2	3656.0	251.2	172.3	284.1	293.3	1277
1989	15993.3	4228.0	7278.0	4491.6	262.1	177.6	294.8	308.3	1430
1990	17695.3	5017.0	7717.4	4946.9	272.7	190.7	304.1	323.0	1559
1991	20236.3	5288.6	9102.2	5797.5	295.0	195.2	344.7	341.7	1578
1992	24036.2	5744.0	11575.2	6701.0	333.1	203.1	416.6	373.4	2063

- 注：1.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指数按可比价格计算。
- 2.1980年以后一、二、三产业之和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差额为国外净要素收入。
- 3.各行业增加值中，包括基本折旧和大修理基金。

全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年份	化学纤维 (万吨)	纱 (万吨)	布 (亿米)	丝 (万吨)	机制纸及纸 板 (万吨)	缝纫机 (万架)	自行车 (万辆)	原盐 (万吨)	糖 (万吨)	卷烟 (万吨)	家用电冰箱 (万台)	家用洗衣机 (万台)	收音机 (万台)	电视机 (万台)	照相机 (万 架)	原煤 (亿 吨)	原油 (万 吨)	发电量 (亿 千瓦时)	生铁 (万吨)	钢 (万吨)	成品钢材 (万吨)	水泥 (万吨)	木材 (万立方米)	农用化肥 (万吨)	汽车 (万辆)	拖拉机 (14.7千瓦 及以上) (万台)	小型拖拉机 (万台)	铁路机车 (辆)	铁路客车 (辆)	铁路货车 (万辆)
1949		32.7	18.9	0.18	11		1.4	299	20	160			0.4			0.32	12	43	25	15.8	13	66	567	0.6					23	0.14
1952		65.6	38.3	0.56	37	6.6	8.0	495	45	265			1.7			0.66	44	73	193	135	106	286	1233	3.9				20	6	0.58
1957	0.02	84.4	50.5	0.99	91	27.8	80.6	828	86	446	0.16		35.2		0.01	1.31	146	193	594	535	415	686	2787	15.1	0.79		167	454	0.73	
1962	1.36	54.8	25.3	0.47	112	77.9	137.1	994	34	244	0.09		90.3	0.36	2.5	2.20	5.75	458	805	667	455	600	2375	46.4	0.97	0.71	0.01	1	70	0.16
1965	5.01	130.0	62.8	0.91	173	123.8	183.7	1147	146	478	0.30		81.5	0.44	1.72	2.32	1131	676	1077	1223	881	1634	3978	172.6	4.05	0.96	0.36	146	160	0.29
1970	10.09	205.2	91.5	1.67	241	235.2	368.8	1109	135	783	0.52		323.1	1.05	4.04	3.54	3065	1159	1706	1779	1183	2575	3782	243.5	8.72	3.19	5.17	573	576	1.38
1975	15.48	210.8	94.0	2.31	341	356.7	623.2	1481	174	992	1.80		935.6	17.78	18.49	4.82	7706	1958	2449	2390	1622	4626	473	524.7	13.98	7.84	20.94	526	804	1.57
1978	28.46	238.2	110.3	2.97	439	486.5	854.0	1953	227	1182	2.80	0.04	1167.7	51.73	17.89	6.18	10405	2566	3479	3178	2208	6524	5162	869.3	14.91	11.35	32.47	521	784	1.70
1979	32.63	263.5	121.5	2.97	493	586.8	1009.5	1477	250	1303	3.18	1.80	1380.7	132.85	23.81	6.35	10615	2820	3673	3448	2497	7390	5439	1065.4	18.57	12.56	31.75	573	856	1.60
1980	45.03	292.6	134.7	3.54	535	767.8	1302.4	1728	257	1520	4.90	24.5	3003.8	249.20	37.28	6.20	10595	3006	3802	3712	2716	7986	5359	1232.1	22.23	9.77	21.79	512	1002	1.06
1985	94.78	353.5	146.7	4.22	911	991.2	3227.7	1479	451	2370	144.81	887.2	16003.0	1667.66	178.97	8.72	12490	4107	4384	4679	3693	14595	6323	1322.2	43.72	4.50	82.25	746	1447	1.93
1986	101.73	397.8	164.7	4.72	999	989.4	3568.3	1761	525	2596	225.02	893.4	1589.5	1459.40	202.54	8.94	13069	4495	5064	5220	4058	16606	6502	1395.7	36.98	2.86	77.45	818	1522	2.06
1987	117.50	436.8	173.0	5.19	1141	970.0	4116.7	1764	506	2881	401.34	880.20	1763.8	1934.37	256.70	9.28	13414	4973	5503	5628	4386	18625	6408	1672.2	47.18	3.71	110.60	909	1971	1.16
1988	130.12	465.7	187.9	5.10	1270	983.2	4140.1	2264	461	3096	757.63	1046.8	1548.9	2505.07	312.26	9.80	13705	5452	5704	5943	4689	21014	6218	1740.2	64.67	4.72	133.57	844	1980	2.33
1989	148.09	476.72	189.2	5.23	1333	956.3	3676.8	2829	501	3195	670.79	825.4	1834.7	2766.54	245.18	10.54	13764	5848	5820	6159	4859	21029	5802	1802.5	58.35	3.98	111.81	680	2000	2.41
1990	165.42	462.58	188.8	5.66	1372	761.0	3141.6	2023	582	3298	463.06	662.7	2103.0	2684.70	213.22	10.80	13831	6212	6238	6635	5153	20971	5571	1879.7	51.40	3.94	110.14	655	1866	1.86
1991	191.03	460.8	181.7	6.07	1479	763.8	3676.8	2410	631	3226	469.94	687.2	1969.1	2691.40	478.18	10.87	14099	6775	6765	7100	5638	25261	5807	1979.5	71.42	5.27	134.78	706	1674	1.85
1992	208.3	490.0	190.7	7.22	1725	813.4	4028.4	2813	829	3288	485.8	707.9	1884.0	2867.82	526.48	11.16	14210	7539	7561	8094	6697	30822	5580	2099.3	108.22	6.28	135.47	798	1652	2.59

全国主要农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粮食	棉花	油料	甘蔗	甜菜	桑蚕茧	茶叶	烤烟	水果
1949	11318	44.4	256.4	264.2	19.1	3.1	4.1	4.3	120.0
1952	16392	130.4	419.3	711.6	47.9	6.2	8.2	22.2	244.3
1957	19505	164.0	419.6	1039.2	150.1	6.8	11.2	25.6	324.7
1962	16000	75.0	200.3	344.3	33.9	3.7	7.4	12.9	271.2
1965	19453	209.8	362.5	1339.1	198.4	6.5	10.1	37.2	323.9
1970	23996	227.7	377.2	1345.7	210.3	12.2	13.6	39.9	374.5
1975	28452	238.1	452.1	1666.7	247.6	15.3	21.1	70.1	538.1
1978	30477	216.7	521.8	2111.6	270.2	17.3	26.8	105.2	657.0
1979	33212	220.7	643.5	2150.8	310.6	21.3	27.7	80.6	701.5
1980	32056	270.7	769.1	2280.7	630.5	25.0	30.4	71.7	679.3
1985	37911	414.7	1578.4	5154.9	891.9	33.6	43.2	207.5	1163.9
1986	39151	354.0	1473.8	5021.9	830.6	33.6	46.1	137.4	1347.7
1987	40298	424.5	1527.8	4736.3	814.0	36.4	50.8	163.6	1667.9
1988	39408	414.9	1320.3	4906.4	1281.0	39.4	54.5	233.7	1666.1
1989	40755	378.8	1295.2	4879.5	924.3	43.5	53.5	240.5	1831.9
1990	44624	450.8	1613.2	5762.0	1452.5	48.0	54.0	225.9	1874.4
1991	43529	567.3	1638.3	6789.8	1628.9	55.1	54.2	267.0	2176.1
1992	44266	450.8	1641.2	7301.1	1506.9	66.0	56.0	311.9	2440.1

全国主要林产品产量

单位：万吨

年份	橡胶	松脂	生漆	油桐籽	油茶籽	核桃
1952				43.50	24.9	
1957	0.02		0.17	51.80	49.4	10.3
1962	0.51		0.06	18.30	22.3	4.0
1965	1.66		0.19	13.00	35.6	4.8
1970	4.62		0.13	35.70	35.9	5.1
1975	6.86	30.3	0.21	37.00	42.5	6.5
1978	10.16	33.8	0.22	39.10	47.9	11.3
1979	10.83	40.4	0.27	32.50	61.7	9.1
1980	11.30	42.1	0.25	30.30	49.0	11.9
1985	18.79	34.4	0.22	37.90	61.9	12.2
1986	20.97	41.6	0.29	34.60	43.8	13.6
1987	23.76	52.3	0.33	34.20	51.9	14.7
1988	23.98	46.1	0.33	35.90	46.3	17.7
1989	24.28	48.7	0.30	33.50	66.7	16.0
1990	26.42	43.5	0.27	35.10	52.3	15.0
1991	29.64	44.0	0.29	32.80	62.1	15.2
1992	30.93	46.9	0.84	43.70	62.9	16.4

全国大牲畜头数、肉类产量和猪羊头数

年份	大牲畜年底头数 (万头)	猪、牛、羊肉产 量 (万吨)	肉猪出栏头数 (万头)	猪年底头数 (万 头)	羊年底头数 (万 只)
1949	6002	220.0		5775	4235
1952	7646	338.5	6545	8977	6178
1957	8382	398.5	7131	14590	9858
1962	7020	194.0	4300	9997	13465
1965	8421	551.0	12167	16693	13903
1970	9436	596.5	12593	20610	14704
1975	9686	797.0	16230	28117	16337
1978	9389	856.3	16110	30129	16994
1979	9459	1062.4	18768	31971	18314
1980	9525	1205.4	19861	30543	18731
1985	11382	1760.7	23875	33140	15588
1986	11896	1917.1	25722	33719	16623
1987	12191	1986.0	26177	32773	18034
1988	12538	2193.6	27570	34222	20153
1989	12805	2326.2	29023	35281	21164
1990	13021	2513.5	30991	36241	21002
1991	13193	2723.8	32897	36965	20621
1992	13465	2940.6	35170	38421	20733

注：肉猪出栏头数包括各农业生产单位出售和自宰数量。

国民收入综合情况

年份	国民收入 总额（亿 元）	国民收入 指数（以 上年为 100）	人均国民 收入 （元）	百元积累 增加的国 民收入 （元）	国民收入 积累比例 （%）	积累中生产性与非生 产性比例（%）		积累中固定资产与流 动资产比例（%）	
						生产性积 累	非生产性 积累	固定资产 积累	流动资产 积累
1952	589	122.3	104		21.4	50.8	49.2	43.8	56.2
1957	908	104.5	142	11	24.9	58.8	41.2	60.1	39.9
1962	924	93.5	139	-73	10.4	63.6	36.4	97.0	3.0
1965	1387	117.0	194	61	27.1	70.7	29.3	69.3	30.7
1970	1926	123.3	235	50	32.9	71.8	28.2	67.8	32.2
1975	2503	108.3	273	19	33.9	73.4	26.6	78.1	21.9
1978	3010	112.3	315	34	36.5	71.8	28.2	72.0	28.0
1979	3350	107.0	346	29	34.6	64.1	35.9	72.2	27.8
1980	3688	106.4	376	29	31.5	54.5	45.5	76.7	23.3
1985	7020	113.5	668	52	35.0	62.4	37.6	71.7	28.3
1986	7859	107.7	737	28	34.7	64.1	35.9	74.6	25.4
1987	9313	110.2	859	44	34.1	65.1	34.9	82.4	17.6
1988	11738	111.3	1066	57	34.5	64.3	35.7	79.4	20.6
1989	13176	103.7	1178	30	33.8	67.2	32.8	61.8	38.2
1990	14384	105.1	1267	26	32.8	61.2	38.8	63.7	36.3
1991	16557	107.6	1439	41	32.8	60.9	39.1	73.8	26.2
1992	19845	114.4	1703	48	34.3	73.2	26.8	82.5	17.5

注：指数按可比例价格计算。

国家财政收支情况

(1992年)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 入		支 出	
财政总收入	4188.97	财政总支出	4426.46
一、经常性预算收入	3126.88	一、经常性预算支出	2755.51
其中：各项税收	3138.79	其中：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171.33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	113.86	事业发展和社会保障支出	1071.01
其他收入	102.82	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847.18
非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24.15	价格补贴	321.49
二、建设性预算收入	766.01	其他支出	327.30
其中：经常性预算结余收入	371.37	二、建设性预算支出	1670.95
专项建设性收入	477.47	其中：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	624.74
企业收入	64.12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	
调入资金	74.64	新产品试制费	229.55
生产性企业亏损补贴	-221.59	增拨企业流动资金	10.47
三、国家债务收入	667.45	地质勘探费	44.09
其中：国内债务	455.29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45.45
国外债务	212.16	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149.6
四、财政赤字	237.49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20.36
其中：中央财政	206.39	国内外债务还本付息	436.78
地方财政	31.37		

单位、个人购买国库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合计	单位	个人	比重（以合计为100）	
				单位	个人
1981	4866.38	485538	1100	99.8	0.2
1982	438249	241160	197089	55.0	45.0
1983	415800	210155	205645	50.5	49.5
1984	425300	204500	220800	48.1	51.9
1985	606149	218248	387901	36.0	64.0
1986	625120	228886	396234	36.6	63.4
1987	628734	226001	402713	35.9	64.1
1988	921600	348700	572900	37.8	62.2
1989	560652	—	560652	—	100.0
1990	934600	—	934600	—	100.0
1991	1993000	166400	1826600	8.3	91.7
1992	3927900				

国民收入、财政收支，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比例

年份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 %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占国民收入 %	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 %
	不包括国外借款	包括国外借款		
1952	29.5	31.2	7.2	26.5
1957	34.2	34.2	16.7	40.7
1962	33.9		9.4	18.2
1965	34.1		15.6	34.0
1970	34.4		19.1	45.9
1975	32.6		21.8	39.8
1978	37.2	37.2	22.2	40.7
1979	31.9	32.9	20.9	40.4
1980	28.3	29.4	20.2	34.6
1985	26.2	26.6	23.9	31.6
1986	27.8	28.8	25.2	28.8
1987	24.3	25.4	24.7	25.7
1988	21.2	22.4	23.5	23.4
1989	21.3	22.4	19.2	20.6
1990	21.7	23.0	20.2	21.0
1991	20.7	21.8	21.9	19.4
1992	20.0	20.9	26.6	18.0
“一五”时期平均	32.7	33.6	15.2	37.6
“二五”时期平均	38.6		23.9	46.0
1963-1965平均	34.2		14.1	30.1
“三五”时期平均	31.5		15.1	38.7
“四五”时期平均	34.4		20.0	40.2
“五五”时期平均	32.3	32.8	21.1	38.1
“六五”时期平均	26.1	26.7	20.8	30.1
“七五”时期平均	22.8	23.9	22.1	23.5

国家财政收入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份	总收入	各项税收	企业收入	债务收入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企业亏损补贴
1952	183.72	97.69	57.27	9.78	-	18.98	-
1957	310.19	154.89	144.18	6.99	-	4.13	-
1962	313.55	162.07	146.22	-	-	5.26	-
1965	473.32	204.30	264.27	-	-	4.75	-
1970	662.90	281.20	378.97	-	-	2.73	-
1975	815.61	402.77	400.20	-	-	12.64	-
1978	1121.12	519.28	571.99	-	-	29.85	-
1979	1103.27	537.82	492.90	35.31	-	37.24	-
1980	1085.23	571.70	435.24	43.01	-	35.28	-
1985	1866.40	2040.79	43.75	89.85	146.79	52.24	-507.02
1986	2260.26	2090.73	42.04	138.25	157.07	156.95	-324.78
1987	2368.90	2140.36	42.86	169.55	180.18	212.38	-376.43
1988	2628.02	2390.47	51.12	270.78	185.93	176.18	-446.46
1989	2947.87	2727.40	63.60	282.97	202.18	270.60	-598.88
1990	3312.55	2821.86	78.30	375.45	185.10	430.74	-578.88
1991	3610.90	2990.17	74.69	461.40	188.22	406.64	-510.24
1992	4153.10	3296.91	59.97	669.68	157.11	414.34	-444.96

注：1、债务收入包括国外借款和国内公债收入，国库券收入及专业银行购买财政专项债券。2、1978-1984年其他收入包括企业上交基本折旧基金。3、1985年企业亏损中包括价格补贴。4、1985年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改革工商税制后，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1985年起各项税收和企业收入与以前年度不可比。

国家财政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支出总计	经济建设费	社会文教费	国防费	行政管理费	债务支出	其他支出
1952	175.99	73.23	21.11	57.84	15.49	3.92	4.40
1957	304.21	163.04	46.42	55.11	22.70	8.26	8.68
1962	305.25	152.64	51.73	56.94	21.91	10.37	11.66
1965	466.33	254.11	62.70	86.76	26.34	6.63	30.06
1970	649.41	392.61	52.22	145.26	32.00	-	27.32
1975	820.88	481.96	103.55	142.46	41.81	-	51.40
1978	1110.95	707.84	146.96	167.84	52.90	-	35.41
1979	1273.94	761.59	175.18	222.66	63.05	-	51.46
1980	1212.73	670.78	199.01	193.84	75.53	28.58	44.99
1985	1844.78	895.00	408.43	191.53	171.06	39.56	139.20
1986	2330.81	1234.71	485.09	200.75	220.04	50.16	140.06
1987	2448.49	1259.95	505.83	209.62	228.20	79.83	165.06
1988	2706.57	1397.00	581.18	218.00	271.60	76.75	162.04
1989	3040.20	1435.25	668.44	251.47	386.26	72.36	226.42
1990	3452.20	1546.22	737.61	290.31	414.56	190.40	273.11
1991	3813.60	1608.60	849.65	330.30	414.01	246.80	364.18
1992	4389.70			377.80	430.60	438.57	

国家债务收入、支出

单位：亿元

年份	债务收入 合计	其中			债务支出 合计	其中		
		国内公债 和国库券	向国外借 款	国内其他 债 务		国内公债 和国库券 还本付息	向国外借 款还本付 息	归还人民 银行借款 和利息
1952	9.78		9.78		3.92	0.58	0.23	3.11
1957	6.99	6.84	0.15		8.26	2.18	6.08	
1962	0.00	-	-		10.37	3.95	6.42	
1965	0.00	-	-		6.36	5.66	0.70	
1970	0.00	-	-		0.00	-	-	
1975	0.00	-	-		0.00	-	-	
1978	0.00	-	-		0.00	-	-	
1979	35.31	-	35.31		0.00	-	-	
1980	43.01	-	43.01		28.58	-	24.40	4.18
1985	89.85	60.61	29.24		39.56	-	32.59	6.97
1986	138.25	62.51	75.74		50.16	7.98	34.49	7.69
1987	169.55	63.07	106.48		79.83	23.18	51.96	4.69
1988	270.78	92.17	138.61	40.00	76.75	28.44	42.59	5.73
1989	282.97	56.07	144.06	82.84	72.36	19.30	45.83	7.23
1990	375.45	93.46	178.21	103.78	190.40	113.75	68.21	8.44
1991	461.40	199.30	180.13	81.97	246.80	156.69	80.22	9.89
1992	669.68	460.77	208.91		438.57	342.42	80.26	15.89

注：1987年由财政负责偿还的重点建设债券54亿元未列入当年债务合计中。

国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

单位：亿元

年份	国家预算收入	预算外收入		地方财政预算 外资金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 预算外资金收入	国营企业和主 管部门预算外 资金收入
		金额	占预算内收入%			
1952	173.94	13.62	7.8	12.53	—	1.09
1957	310.04	26.33	8.5	5.66	3.80	16.87
1962	313.55	63.63	20.3	20.50	15.21	27.92
1965	473.32	75.56	16.0	9.47	18.74	47.35
1970	662.90	100.94	15.2	13.45	28.00	59.49
1975	815.61	251.48	30.8	27.86	42.30	181.32
1978	1121.12	347.11	31.0	31.09	63.41	252.61
1979	1067.96	452.85	42.4	39.94	68.66	344.25
1980	1042.22	557.40	53.5	40.85	74.44	442.11
1985	1837.16	1530.03	83.3	44.08	233.22	1252.73
1986	2184.52	1737.31	79.5	43.20	294.22	1399.89
1987	2262.42	2028.80	89.7	44.61	358.41	1625.78
1988	2489.41	2370.00	94.8	48.94	438.94	1810.00
1989	2803.81	2658.83	94.8	54.36	500.66	2103.81
1990	3134.34	2708.64	86.4	60.59	576.95	2071.10
1991	3430.75	3243.31	94.5	68.77	697.00	2477.54
1992						

注：国家预算收入是扣除国外借款收入后的数字。

财政价格补贴

单位：亿元

年份	合计	粮棉油价格补贴	调整肉价增加补贴	其他价格补贴
1978	11.14	11.14		
1979	79.20	54.85		24.35
1980	117.71	102.80		14.91
1981	159.41	142.22		17.19
1982	172.22	156.19		16.03
1983	197.37	182.14		15.24
1984	218.34	201.67		16.67
1985	261.79	198.66	33.52	29.61
1986	257.48	169.37	42.24	45.87
1987	294.60	195.43	42.74	56.43
1988	316.82	204.03	40.40	72.39
1989	373.55	262.52	41.29	69.74
1990	380.80	267.61	41.78	71.41
1991	373.77	267.03	42.46	64.28
1992	321.49	224.32	37.61	59.56

注：财政价格补贴，1985年以前冲减财政收入，1986年以后作为支出项目列在财政支出。

国营预算内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计	工业	其中：工 业生产企 业	交通 邮 电	商业、粮 食、外贸	建筑 工 程	农牧 水 产	城市 公 用	文教 卫 生
1952	171.7	37.3	33.0	6.0	123.2	3.7		0.4	
1957	401.8	82.3	62.9	8.2	290.1	19.5		0.5	
1958	505.4	125.1	117.9	8.4	350.8	19.3		0.7	
1959	704.4	211.7	195.9	12.9	450.0	17.2		0.7	
1960	801.6	321.1	273.4	19.2	444.2	22.7		0.9	
1961	775.9	300.7	266.3	25.4	425.8	20.1		1.4	
1962	739.0	302.3	208.4	23.2	392.8	15.8		1.4	
1963	796.4	323.6	205.0	24.7	425.8	18.0		1.3	
1964	832.4	340.1	211.4	21.8	446.8	19.2		1.3	
1965	915.9	382.7	230.4	17.3	493.4	18.0		1.1	
1966	1049.5	437.7	273.6	18.4	569.9	18.0		1.3	
1967	1126.1	508.2	341.0	19.9	573.8	18.0		1.6	
1968	1237.1	575.1	383.5	21.1	616.5	18.0		1.5	
1969	1287.3	599.8	417.5	24.7	638.6	17.0		1.8	
1970	1469.8	668.9	482.0	29.1	747.0	16.0		2.5	
1971	1693.0	782.3	576.4	34.4	792.9	15.0	40.2	2.0	10.0
1972	1829.4	880.7	640.8	38.9	819.7	16.9	42.2	2.2	10.2
1973	2028.4	958.9	678.1	44.3	925.7	18.4	47.5	2.6	10.7
1974	2168.3	1015.5	726.7	47.7	986.7	27.6	53.9	3.0	11.4
1975	2298.6	1070.1	770.8	50.4	1060.9	30.8	47.0	3.4	11.6
1976	2386.7	1138.9	844.5	55.3	1052.7	35.0	60.4	3.9	12.5
1977	2569.1	1200.9	892.5	57.6	1165.3	35.5	64.0	4.3	13.4
1978	2853.4	1285.4	959.4	57.8	1300.0	38.6	122.4	4.8	13.9
1979	2060.5	1380.8	988.8	62.2	1394.6	41.0	129.8	5.1	16.8
1980	3222.8	1423.8	997.0	55.4	1509.6	57.6	123.9	4.9	17.9
1981	3402.8	1466.2	1052.1	52.6	1643.8	68.6	117.4	5.1	19.8
1982	3635.4	1514.1	1104.3	49.7	1818.5	75.3	120.2	5.5	22.0
1983	3749.4	1407.8	1143.2	50.5	1886.2	82.1	112.8	5.7	23.6
1984	3915.1	1561.4	1262.2	55.1	1840.7	100.6	118.9	6.2	26.7
1985	3969.8	1883.3	1505.8	67.7	1415.9	130.3	130.4	8.2	38.4

1986	4566.5	2155.1	1805.7	74.9	1619.1	169.6	152.8	9.3	39.2
1987	5005.6	2427.4	2008.1	107.3	1717.8	188.3	186.7	9.6	44.8
1988	6015.1	2958.4	2432.1	126.9	2068.2	210.2	224.9	12.5	57.3
1989	7402.3	3699.1	3140.5	160.5	2455.5	254.8	280.0	15.4	67.2
1990	8176.1	4188.0	3614.0	179.0	2639.8	296.4	311.4	16.5	70.1
1991	9087.7	4635.5	4019.8	207.4	3313.9	257.4	360.1	19.1	76.7

注： 工业企业在1983以前年度包括物资、供销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从1983年起物资企业单列。1983年为149.5亿元， 1984年为168.9亿元，1985年为250.6亿元，1986年为293.2亿元，1987年为294.0亿元，1988年为322.5亿元。1990年为426.8亿元，1991年为430.7亿元。1990年其它企业48亿元， 1991年为67.9亿元。

国营预算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单位：亿元

年份	总计	工业	其中：工 业生产企 业	交通 邮电	商业、粮 食、外贸	建筑 工程	农牧 水产	城市 公用	文教 卫生
1952	57.1	25.5	21.1	7.4	21.2	1.3		0.5	
1957	160.3	57.3	49.4	6.5	86.4	8.3		0.3	
1958	151.4	61.2	55.1	8.1	76.1	3.8		0.5	
1959									
1960									
1961	235.1	174.1	155.3	15.5	37.8	5.4		0.8	
1962	377.1	239.9	173.8	18.6	105.4	9.4		1.1	
1963	425.2	257.6	179.0	18.8	134.0	10.8		1.2	
1964	439.1	262.6	175.3	18.2	143.8	10.9		1.1	
1965	453.9	276.6	181.1	15.5	150.7	7.3		1.1	
1966	466.2	287.9	194.2	14.4	152.3	7.7		1.1	
1967	476.7	296.4	204.5	15.2	153.5	7.5		1.3	
1968	489.7	302.4	212.4	15.2	160.9	7.2		1.2	
1969	525.2	321.3	233.2	18.0	173.6	7.9		1.2	
1970	582.0	360.8	271.7	20.3	187.0	8.4		1.5	
1971	665.6	392.6	300.8	21.5	194.8	7.3	32.6	1.1	5.3
1972	766.4	488.4	387.4	24.2	192.1	8.5	35.0	1.3	5.4
1973	871.1	558.5	445.8	27.9	216.0	10.2	37.7	1.5	5.6
1974	935.9	606.0	481.1	30.2	241.9	10.5	41.9	1.7	6.0
1975	1008.4	646.4	517.0	32.0	253.2	11.8	39.9	1.9	6.3
1976	1066.9	680.0	549.6	34.5	268.0	13.8	43.9	2.0	6.8
1977	1114.7	706.0	578.9	35.9	283.1	14.3	46.3	1.2	7.3
1978	1237.4	765.6	630.8	41.6	312.0	17.5	66.7	3.5	8.4
1979	1313.0	811.4	657.3	42.7	328.4	18.9	76.2	3.7	8.9
1980	1295.8	786.6	634.6	43.3	320.6	34.3	74.6	3.6	9.4
1981	1296.8	780.4	637.2	43.3	330.2	34.2	72.3	3.9	9.9
1982	1314.1	794.8	652.3	42.1	332.8	34.0	72.9	4.0	10.2
1983	1257.7	704.8	628.2	35.9	330.3	30.1	66.6	3.7	10.1
1984	1260.4	700.8	620.3	35.5	328.4	29.7	66.0	3.8	10.3
1985	1130.9	669.3	614.6	35.5	191.8	30.4	66.8	3.9	11.2
1986	1203.4	742.8	650.5	35.7	198.8	43.5	69.9	4.1	12.6

1987	1237.2	774.9	676.3	50.9	200.4	32.4	71.8	4.5	13.9
1988	1246.6	722.0	622.5	54.2	238.1	40.4	75.6	4.7	15.9
1989	1518.3	890.3	774.6	63.8	281.2	33.9	81.8	5.1	21.6
1990	1663.1	954.4	831.2	77.2	322.5	37.4	85.7	5.7	23.7
1991	1830.0	1029.8	788.9	90.3	367.1	40.4	92.2	6.4	25.7

注：1983年以前工业企业包括物资、供销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从1983年起物资企业单列。1983年为55.9亿元，1984年为63.2亿元，1985年为66.0亿元，1986年为74.0亿元，1987年为75.4亿元，1988年为81.9亿元。1990年为162.1 亿元，1991年为133亿元。其它企业30.1亿元（1990）；1991年为31.3亿元。

国营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和税金

单位：亿元

年份	合计	实现利润	税金	年份	合计	实现利润	税金
1952	81.6	56.7	24.9	1974	695.7	463.0	232.7
1957	201.5	146.0	55.5	1975	747.1	486.7	260.4
1958	371.8	288.1	83.7	1976	675.9	414.3	261.6
1959	541.6	418.7	122.9	1977	856.8	559.9	296.9
1960	623.9	492.8	131.1	1978	1064.8	733.5	331.3
1961	324.0	231.9	92.1	1979	1064.3	706.1	358.2
1962	239.6	157.2	82.4	1980	1051.6	669.2	382.4
1963	261.9	177.9	102.7	1981	1050.8	643.1	407.7
1964	316.9	214.2	120.9	1982	1070.3	631.5	438.8
1965	383.0	262.1	120.9	1983	1152.0	696.5	455.5
1966	493.0	340.2	152.8	1984	1303.6	788.9	514.7
1967	362.6	230.4	132.2	1985	1693.7	998.8	694.9
1968	324.8	201.8	123.0	1986	1540.4	795.1	745.2
1969	481.5	322.1	159.4	1987	1846.6	981.5	865.1
1970	652.9	453.6	199.3	1988	2215.6	1164.9	1050.6
1971	716.0	487.3	228.7	1989	2233.5	1001.2	1232.3
1972	727.4	499.5	227.9	1990	1722.5	491.5	1231.0
1973	761.9	529.6	232.3	1991	2137.4	744.5	1392.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总额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城乡居民
1952	43.6	43.6	-	-
1957	151.2	151.2	-	-
1962	87.3	87.3	-	-
1965	216.9	216.9	-	-
1970	368.1	368.1	-	-
1975	544.9	544.9	-	-
1978	668.7	668.7	-	-
1979	669.4	669.4	-	-
1980	754.9	745.9	-	-
1981	961.0	667.5	115.2	178.3
1982	1200.4	845.3	174.3	180.8
1983	1369.1	952.0	156.3	260.8
1984	1832.9	1185.2	238.7	409.0
1985	2543.2	1680.5	327.5	535.2
1986	3019.6	1978.5	391.7	649.4
1987	3640.9	2298.0	547.0	795.9
1988	4496.5	2762.8	711.7	1022.1
1989	4137.7	2535.5	570.0	1032.3
1990	4449.3	2918.6	529.5	1001.2
1991	5508.8	3628.1	697.8	1182.9
1992	7854.98	5273.64	1359.35	1221.9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与用途情况

单位：亿元

		1985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投资总额		2543.19	3640.86	4496.54	4137.73	4449.29	5508.80	7854.98
资金来源	国家预算内投资	407.80	475.54	402.68	341.64	387.65	372.95	334.20
	国内贷款	510.27	835.94	914.59	716.36	870.88	1292.19	2152.02
	利用外资	91.48	175.37	254.51	274.15	278.26	316.27	457.14
	自筹投资		1745.18	2416.94	2355.50	2329.49	2878.61	4024.63
	其他投资	1533.64	408.83	457.87	450.09	583.01	648.79	886.99
用途	生产性建设	1544.10	2291.81	2828.70	2571.97	2768.28	3453.39	5166.14
	非生产性建设	999.09	1349.06	1617.89	1565.76	1681.01	2055.41	2688.84
	其中：住宅	641.63	872.06	1067.02	1063.84	1064.48	1417.41	1716.91

注：1989年投资中不包括未列入计划的2-5万零星固定资产投资。

国民经济各行业基本建设投资和构成

行业	1985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一、绝对数（亿元）							
全国总计	1074.37	1343.10	1574.31	1551.74	1703.81	2115.80	3012.65
农、林、牧、渔、水利业	35.91	42.11	47.46	50.65	67.22	85.02	112.70
工 业	446.49	682.79	812.58	822.48	952.60	1147.21	1458.31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7.25	7.33	4.64	5.17	4.76	7.49	10.35
建筑业	22.00	15.43	15.26	13.84	10.41	12.60	23.25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70.95	189.73	212.17	166.51	207.16	330.62	448.25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46.97	47.76	54.26	45.14	42.78	73.34	145.83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117.92	92.57	133.86	111.99	81.69	121.78	210.41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3.10	28.56	31.84	28.30	35.28	32.83	45.56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78.12	96.99	100.32	100.33	102.52	119.23	151.34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20.83	26.44	23.39	21.98	21.03	23.13	31.56
金融、保险业	7.13	13.18	18.90	15.59	15.09	18.80	32.21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9.63	59.99	74.02	58.33	62.10	87.75	141.65
其他行业	48.08	41.21	45.61	111.43	101.18	55.85	201.24
二、构成（%）							
全国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农、林、牧、渔、水利业	3.3	3.1	3.0	3.3	3.9	4.0	3.8
工 业	41.6	50.8	51.6	53.0	55.9	54.2	48.4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0.7	0.5	0.3	0.3	0.3	0.4	0.3
建筑业	2.0	1.1	1.0	0.9	0.6	0.6	0.8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5.9	14.1	13.5	10.7	12.2	15.6	14.9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4.4	3.6	3.4	2.9	2.5	3.5	4.8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11.0	6.9	8.5	7.2	4.8	5.8	7.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2	2.1	2.0	1.8	2.1	1.6	1.5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7.2	7.3	6.4	6.5	6.0	5.6	5.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9	2.0	1.5	1.4	1.2	1.1	1.0
金融、保险业	0.7	1.0	1.2	1.0	0.9	0.9	1.1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6	4.5	4.7	3.8	3.7	4.1	4.7
其他行业	4.5	3.0	2.9	7.2	5.9	2.6	6.7

进出口贸易总额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差额（+出超-入超）	比上年增长率（%）	
					出口总额	进口总额
1952	19.4	8.2	11.2	-3.0		
1957	31.0	16.0	15.0	1.0	-3.0	-3.8
1962	26.6	14.9	11.7	3.2	0.0	-19.3
1965	42.5	22.3	20.2	2.1	16.8	30.3
1970	45.9	22.6	23.3	-0.7	2.7	27.3
1975	147.5	72.6	74.9	-2.3	4.5	-1.7
1978	206.4	97.5	108.9	-11.4	28.5	51.0
1979	293.3	136.6	156.7	-20.1	40.1	43.9
1980	381.4	181.2	200.2	-19.0	32.7	27.8
1985	696.0	273.5	422.5	-149.0	4.6	54.1
1986	738.5	309.4	429.0	-119.6	13.1	1.5
1987	826.5	394.4	432.2	-37.8	27.5	0.7
1988	1027.9	475.2	552.8	-77.6	20.5	27.9
1989	1116.8	525.4	591.4	-66.0	10.6	7.0
1990	1154.4	620.9	533.5	87.5	18.2	-9.8
1991	1356.3	718.4	637.9	80.5	18.7	19.6
1992	1656.1	850.0	806.1	43.9	18.3	26.4

注：本表1979年以前为外贸部门业务统计数，1980年后为海关统计数。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 产资料	城镇	乡村
			售给 居民	售给社 会集团			
绝对值（亿元）							
1952	276.8	262.7	237.9	24.8	14.1	125.6	151.2
1957	474.2	441.6	395.3	46.3	32.6	238.4	253.8
1962	604.0	543.7	500.4	43.4	60.3	318.5	285.5
1965	670.3	590.1	537.1	53.0	80.2	338.9	331.4
1970	858.0	728.8	666.7	62.1	129.2	400.0	485.0
1975	1271.1	1046.4	922.8	123.6	224.7	606.9	664.2
1978	1558.6	1264.9	1121.2	143.7	293.7	748.2	810.4
1979	1800.0	1476.0	1311.7	164.3	324.0	815.2	984.8
1980	2140.0	1794.0	1608.0	186.0	346.0	950.3	1189.7
1985	4305.0	3801.4	3391.4	410.0	503.6	1788.0	2517.0
1986	4950.0	4374.0	3912.0	462.0	576.0	2094.0	2856.0
1987	5820.0	5115.0	4562.0	553.0	705.0	2470.0	3350.0
1988	7440.0	6534.6	5869.6	665.0	905.4	3217.6	4222.4
1989	8101.4	7074.2	6376.4	697.8	1027.2	3533.9	4567.5
1990	8300.1	7250.3	6509.1	741.2	1049.8	3735.0	4565.1
1991	9415.6	8245.7	7358.5	887.2	1169.9	4371.2	5044.4
1992	10993.7	9704.8	8621.3	1083.5	1288.9	5286.5	5707.2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指数

(指数以上年为100)

单位：%

年份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按用途和对象分				按城乡分	
		消费品			农业生 产资料	城镇	乡村
			售给居民	售给社 会集团			
1952	105.7	105.2	103.6	140.3	136.2	133.9	118.9
1957	102.9	104.2	106.5	87.4	88.1	105.0	100.8
1962	99.4	101.1	103.5	80.2	86.1	90.7	111.3
1965	105.0	103.0	102.8	105.4	122.4	104.9	105.1
1970	107.0	104.4	105.1	97.0	125.1	101.7	112.3
1975	109.2	108.2	107.4	114.2	114.5	108.3	110.1
1978	108.8	107.7	108.2	104.4	113.6	108.8	108.8
1979	115.5	116.7	117.0	114.3	110.3	109.0	121.5
1980	118.9	121.5	122.6	113.2	106.8	116.6	120.8
1985	127.5	131.1	131.7	126.3	105.5	129.8	125.9
1986	115.0	115.1	115.4	112.7	114.4	117.1	113.5
1987	117.6	116.9	116.6	119.7	122.4	118.0	117.3
1988	127.8	127.8	128.7	120.3	128.4	130.3	126.0
1989	108.9	108.2	108.6	104.9	113.5	109.8	108.2
1990	102.5	102.5	102.1	106.2	102.2	105.7	99.9
1991	113.4	113.7	113.0	119.7	111.4	117.0	110.5
1992	116.8	117.7	117.2	122.1	110.2	120.9	113.1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单位：亿元

年份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按商品来源分		按部门分			
		购自农民	购自其他生产部门	商业部门收购		工业和其他部门收购	非农业居民向农民收购
					外贸部门收购		
1952	140.8	131.3	9.5	90.1		38.9	11.8
1957	217.5	208.1	9.4	176.5		27.8	13.2
1962	211.0	203.0	8.0	161.7		22.3	27.0
1965	307.1	299.3	7.8	274.2		19.9	13.0
1970	347.8	337.7	10.1	314.0		16.8	17.0
1975	478.6	457.3	21.3	424.6		39.0	25.0
1978	557.9	530.1	27.8	459.9	10.0	66.9	31.1
1979	713.6	677.6	36.0	586.8	12.8	79.3	47.5
1980	842.2	797.7	44.5	677.0	19.7	96.2	69.0
1985	1680.0	1600.0	80.0	1072.0	58.2	326.0	282.0
1986	1990.0	1894.0	96.0	1258.0	97.7	394.0	358.0
1987	2369.2	2261.7	107.5	1444.1	96.1	487.1	438.0
1988	2998.0	2860.1	137.9	1794.2	125.4	633.8	570.0
1989	3386.0	3230.2	155.8	2053.7	143.2	657.3	675.0
1990	3711.0	3524.0	187.0	2258.6	149.9	704.6	747.8
1991	4161.9	3940.3	221.6	2453.2	209.3	809.9	898.8
1992	4412.0	4264.0	148.0	2436.3	233.4	898.3	1077.4

城乡集市贸易情况

项 目	1980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一、集市数（个）	40809	44775	48003	56500	61337	63000	69683	71359	72130	72579	74675	79188
1.城市	2919	2591	4488	6144	8013	8400	10908	12181	13111	13106	13891	14510
2.乡村	37890	41184	43515	50356	63324	54600	58775	59178	59019	59473	60784	64678
二、集市贸易成交额（亿元）	235.0	333.1	385.8	470.6	632.3	890.0	1157.8	1621.3	1973.6	2168.2	2622.2	3530.0
1.城市	24.0	45.2	55.9	80.3	120.7	259.0	347.0	545.3	723.6	837.8	1079.3	1583.0
2.乡村	211.0	287.9	329.9	390.3	511.6	631.0	810.8	1076.0	1250.0	1330.4	1542.9	1947.0
其中：粮油类	34.4	39.4	43.4	45.6	49.6	71.2	84.7	108.1	142.7	146.8	164.7	213.0
肉禽蛋类	42.1	57.6	72.9	91.8	14.1	246.8	320.3	460.0	570.6	618.8	705.5	859.1
水产品类	9.3	14.8	18.8	241.0	33.2	64.4	85.4	123.0	158.0	182.4	224.2	292.2
蔬菜类	21.5	27.2	33.1	38.3	48.8	96.9	131.1	193.0	239.2	264.2	331.9	434.6
干鲜果类	7.5	10.3	13.3	18.6	25.5	59.3	83.1	122.9	161.0	183.5	233.4	291.5
农业生产资料类	7.1	10.5	11.7	13.1	13.9	15.2	15.8	18.3	22.2	23.0	24.5	29.5
大牲畜类	26.5	45.4	41.6	35.6	42.6	31.1	32.6	38.2	38.0	38.3	43.6	47.9

注：1.集市贸易成交额包括集市内成交额和农民在集市外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

2.1987年及以前五年商品分类数字为乡村集市数，1988年以后为城乡集市数。

职工工资总额及指数

年份	绝对数（亿元）				指数（以上年为100）			
	全部工资 总 额	全民所有 制单位工 资总额	城镇集体 所有制单 位工资总 额	其他所有 制单位工 资总额	全部工资 总 额	全民所有 制单位工 资总额	城镇集体 所有制单 位工资总 额	其他所有 制单位工 资总额
1952	68.3	67.3	0.8	-				-
1957	190.8	156.4	34.4	-	120.3	114.6	155.7	-
1958	210.8	180.0	30.8	-	110.5	115.1	89.5	-
1959	263.1	233.5	29.6	-	124.8	129.7	86.1	-
1960	296.7	263.2	33.5	-	112.8	112.7	113.2	-
1961	280.7	244.1	36.6	-	94.6	92.7	109.3	-
1962	254.3	213.6	40.7	-	90.6	87.5	111.2	-
1963	249.9	211.1	38.8	-	98.3	98.8	95.3	-
1964	263.7	224.0	39.7	-	105.5	106.1	102.3	-
1965	282.3	235.3	47.0	-	107.1	105.0	118.4	-
1966	296.3	243.6	52.7	-	105.0	103.5	112.1	-
1967	308.3	250.0	58.3	-	104.0	102.6	110.6	-
1968	312.0	254.0	58.0	-	101.2	101.6	99.5	-
1969	322.6	263.0	59.6	-	103.4	103.5	102.8	-
1970	334.3	277.5	56.8	-	103.6	105.5	95.3	-
1971	364.0	302.0	62.0	-	108.9	108.8	109.2	-
1972	409.6	340.0	69.9	-	112.5	112.6	112.3	-
1973	429.1	353.3	75.8	-	104.8	103.9	108.9	-
1974	441.9	370.9	71.0	-	103.0	105.0	93.7	-
1975	463.5	386.1	77.4	-	104.9	104.1	109.0	-
1976	489.2	406.1	83.1	-	105.5	105.2	107.4	-
1977	514.8	425.7	89.1	-	105.2	104.8	107.2	-
1978	568.9	468.7	100.2	-	110.5	110.1	112.5	-
1979	646.7	529.5	117.2	-	113.7	113.0	117.0	-
1980	772.4	627.9	144.5	-	119.4	118.6	123.3	-
1981	820.0	660.4	159.6	-	106.2	105.2	110.4	-
1982	882.0	708.9	173.1	-	107.6	107.3	108.5	-
1983	934.6	748.1	186.5	-	106.0	105.5	107.7	-
1984	1133.4	875.8	254.0	3.6	121.3	117.1	136.2	-
1985	1383.0	1064.8	312.3	5.9	122.0	121.6	123.0	164.1

1986	1659.7	1288.9	362.8	8.4	120.0	121.0	116.2	142.4
1987	1881.1	1459.3	409.1	12.6	113.3	113.3	112.8	149.7
1988	2316.2	1807.1	487.6	21.5	123.1	123.8	119.2	170.1
1989	2618.5	2050.2	534.4	33.9	113.1	113.5	109.6	157.7
1990	2951.1	2324.1	581.0	46.0	112.7	113.4	108.7	135.8
1991	3323.9	2594.9	658.6	70.4	112.6	111.7	113.4	153.1
1992	3939.2	3090.4	743.2	105.6	118.5	119.1	112.8	149.9

注：1.1983年以前的其他所有制单位包括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中。

2.1985年以后各年包括肉类等价格补贴。

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收支情况①

项 目	单位	1957	1964	1981	1983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一、调查户数	户	5350	3537	8715	9060	24338	31126	32855	34945	35235	35660	36730	36290
二、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4.37	5.30	4.24	4.06	3.89	3.82	3.74	3.63	3.55	3.50	3.43	3.37
三、平均每户就业人口	人	1.33	1.58	2.39	2.38	2.15	2.12	2.09	2.03	2.00	1.98	1.96	1.95
四、平均每户就业面	%	30.43	29.81	56.37	58.62	55.27	55.50	55.88	55.95	56.34	56.82	57.14	57.79
五、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②	人	3.29	3.35	1.77	1.71	1.81	1.80	1.79	1.79	1.78	1.76	1.75	1.73
六、平均每人全年全部收入	元	253.56	243.48	500.40	572.88	748.92	909.96	1012.20	1192.12	1387.81	1522.79	1713.10	2031.53
其中：生活费收入	元	235.44	227.04	458.04	525.96	685.32	827.88	915.96	1119.36	120.67	1387.27	1544.30	1826.07
七、平均每人全年生活费支出	元	222.00	220.68	456.84	505.92	673.20	798.96	884.40	1103.98	1210.95	1278.89	1453.81	1671.74

注：* ①表列内容是抽样调查资料。1986年以前是城市职工家庭的调查资料，从1986年起调查资料包括了离退休职工家庭、个体劳动者家庭及其他非职工居民家庭和县城居民家庭。

*②包括就业者本人。

农民人均年收入

单位：元

年份	平均每人 纯收入	其中			
		从集体经营中得 到收入	从联合经济体得 到收入	家庭经营 纯收入	其他非生产 性收入
1952					
1957	72.95	43.40	-	21.46	8.09
1962	99.09	52.25	-	38.15	8.69
1965	107.20	63.17	-	33.29	10.74
1970	-	-	-	-	-
1975	-	-	-	-	-
1978	133.57	88.53	-	35.79	9.25
1979	160.17	101.97	-	44.00	14.20
1980	191.33	108.37	-	62.55	20.41
1985	397.60	33.37	3.69	322.53	38.01
1986	423.76	36.15	2.92	345.28	39.41
1987	462.55	42.09	3.49	383.57	33.40
1988	544.94	49.72	3.62	453.40	38.20
1989	601.51	56.62	3.45	494.22	47.22
1990	686.31	60.32	2.44	567.27	47.28
1991	708.55	66.09	1.97	588.52	51.97
1992	783.99	77.92	2.13	643.71	60.33

注：表列内容是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

各种物价总指数

(以上年价格为100)

单位：%

年份	全国零售物价总 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价 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 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 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产品综合 比价指数
1952	99.6	102.7	101.7	99.5	97.8
1957	101.5	102.6	105.0	101.2	96.4
1962	103.8	103.8	99.4	104.5	105.1
1965	97.3	98.8	99.2	96.3	97.1
1970	99.8	100.0	100.1	99.8	99.7
1975	100.2	100.4	102.1	100.0	97.9
1978	100.7	100.7	103.9	100.0	96.2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980	106.0	107.5	107.1	100.8	94.1
1985	108.8	111.9	108.6	103.2	95.0
1986	106.0	107.0	106.4	103.2	97.0
1987	107.3	108.8	112.0	104.8	93.6
1988	118.5	120.7	123.0	115.2	93.7
1989	117.8	116.3	115.0	118.7	103.2
1990	102.1	101.3	97.4	104.6	107.4
1991	102.9	105.1	98.0	103.0	105.1
1992	105.4	108.6	103.4	103.1	99.7

各种物价总指数

(以1950年价格为100)

单位：%

年份	全国零售物价 总指数	职工生活费用 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 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 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综 合比价指数	集市贸易消费 品价格指数
1952	111.8	115.5	121.6	109.7	90.2	111.0
1957	121.3	126.6	146.2	112.1	76.7	120.9
1962	152.6	155.3	200.1	126.6	63.3	354.8
1965	134.6	139.0	187.9	118.4	63.0	192.3
1970	131.5	137.8	195.1	111.9	57.4	197.7
1975	131.9	139.5	208.7	109.6	52.5	259.5
1978	135.9	144.7	217.4	109.8	50.5	246.0
1979	138.6	147.4	265.5	109.9	41.4	234.9
1980	146.9	158.5	284.4	110.8	39.0	239.6
1981	150.4	162.5	301.2	111.9	37.2	253.5
1982	153.3	165.8	307.8	113.7	36.9	261.8
1983	155.6	169.1	321.3	114.8	35.7	272.9
1984	160.0	173.7	334.2	118.4	35.4	271.8
1985	174.1	194.4	362.9	122.2	33.7	318.5
1986	184.5	207.0	386.1	126.1	32.7	344.3
1987	198.0	226.3	432.4	132.2	30.6	400.4
1988	234.6	273.1	531.9	152.3	28.6	521.7
1989	276.4	317.6	611.7	180.8	29.6	578.0
1990	282.2	321.7	595.8	189.1	31.7	545.1
1991	290.4	338.1	583.9	194.8	33.4	540.2
1992	306.1	367.2	603.8	200.8	33.3	553.2

*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郑州市粮食批发市场主要粮油品种成交价格

(1992年1—12月)

单位：元／吨

品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白小麦	850	860	865	870	866	840	810	815	810	800	800	810
玉米	580	580	590	610	612	610	620	640	630	628	630	630
黄豆	1500	1500	1500	1660		1815	1815	1825	1700	1750	1810	1800
（麸皮）	471	480	480	510	518	520	578	574	580	568	562	560
（次粉）	475		480	505	520	534	580	580	567	560	554	522
花生果	1550	1542	1543					1500	1700	1700	1700	1658
花生仁	2405	2400	2390	2371	2378	2400	2400	2400	2476	2477	2496	2480

注：以上价格均为卖货方火车站交货价格，包装另计价。

【综述】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李贵鲜

我国金融改革开放和金融事业的新发展。

1992年，在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精神鼓舞下，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2.8%；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是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林、牧、副、渔业全面丰收；第二产业（工业、建筑业）产值比上年增长20.8%；第三产业发展加快；城乡市场繁荣，商品供应丰富；尽管物价改革措施出台较多，但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全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比上年上涨5.4%；对外贸易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国内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外资引进比上年成倍增长，已形成全方位的开放格局；全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继续保持基本平衡。

1992年，全国金融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金融改革开放力度，一方面筹集更多的建设资金，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要维护货币稳定，防止出现通货膨胀”的要求，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盘活存量、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工作总方针，加大金融改革开放力度，为国民经济长期、稳定、协调地发展，创造了必要的金融环境。全年现金发行1158亿，到年底流通中货币比上年增长36.4%；全国银行贷款比上年增加3572亿元，增长19.8%，控制在经国务院批准调整后的计划之内；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50%以上；国家外汇储备为194.4亿美元。

一、积极支持国民经济既好又快地发展，努力维护货币稳定

1992年，各行业、各地区、各方面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十分旺盛，资金供求矛盾突出。

1992年初，根据国民生产总值增长6%、物价上涨6%的计划，确定了银行贷款和货币发行计划。但是，随着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出现了很好的形势，工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贸易等增长较快，银行信贷和货币发行也比上年同期增加。七月份，根据对全年国民生产总值和物价水平的预测，经国务院批准，相应调整了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计划。这个调整适应了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以后，改革开放全面加快，推动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需要。与此同时，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对信贷结构的调整，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了信贷向农业、国家重点建设、基础工业和第三产业倾斜：如采取早算帐、早下信贷规模和资金指标的办法，尽早安排支农资金；还在年末通过追加资金，重点解决了湖南、湖北、河南一些省区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的问题，为了确保国储粮棉的收购资金供

应，人民银行及时制定并实施了《专储粮棉管理办法》。据统计，全年国家银行提供的农业贷款比上年增加22.7%。为了支持国家重点建设，缓解能源等“瓶颈”行业的紧张状况，我们结合清理固定资产投资“三角债”，以煤炭、电力、林业和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为“龙头”，注入了近300亿元的“启动资金”和信贷规模，清理了830亿元的“三角债”。至此，历时两年的清理“三角债”工作圆满结束，共约2200亿元的“三角债”得到清理，实现了投入1元资金，清理4元欠款的效果。

1992年，针对一些地方不顾实际可能，不研究市场需要，盲目攀比速度，不恰当地向银行要求增加贷款的情况，中央银行及时提出了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采取了以下措施：1、进一步统一认识，明确在加快发展中必须加强货币信贷总量调控的必要性，明确继续实施对信贷规模的按季监控、按月考核的管理办法。2、强化中央银行监控职能。要求人民银行各级分行实施分地区的信贷规模监控，督促各地、各级金融机构严格执行信贷总规模年度、季度计划。3、从紧掌握中央银行基础货币投放。上半年适量追加了100亿元的中央银行贷款收回任务，开办了150亿元的特种存款，使当年基础货币增长幅度与上年持平。4、为缓解外汇调剂市场的供求矛盾，自7月份开始停办了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经过多方面的努力，年内信贷规模控制在调整后的计划之内，促进了全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

二、积极加快金融改革开放步伐

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经验表明，经济、金融运行中的矛盾只有通过深化经济与金融体制改革的途径来解决。1992年，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按照小平同志提出的“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的指示，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研究提出了我国金融改革开放总体方案和步骤，积极部署和实施金融改革开放措施，推动了金融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一)认真深入研究提出了金融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具体步骤。1992年，人民银行提出了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总体方案和具体实施步骤，并组织各家银行、保险公司共同研究加快金融改革开放的部署。明确了金融改革开放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目标是：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把银行办成真正银行的要求为指导，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体制和运行机制。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完善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逐步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法律化、规范化、现代化的金融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使金融业务逐步国际化。

(二)根据合理布局、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的原则，增批了一批新的金融机构。批准建立了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和一批非银行金融机构，从而使金融机构总体格局更加完善、合理。

(三)加强对金融业的风险监管，强化金融系统的风险意识。1992年，国营工业在面向市场转换经营机制方面迈出了较大步伐。适应这种改革，我们强化了金融风险的防范。一是大力推进抵押贷款和担保贷款；二是根据国际银行界巴塞尔协议中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督促并协助国家银行逐步增加自有资本金比重；三是广泛推广深圳市实行的“贷款证”制度，以便使各金融机构更深入地了解客户的资信状况，防止信贷风险。

(四)按照“分业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国家银行经营业务的管理。针对在金融改革中国家专业银行提出的多元化、综合性的发展方向，我们强调要借鉴国际金融业的监管经验，加强国家专业银行风险防范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的建设，严禁国家银行用信贷资金炒买炒卖股票、房地产和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并要求国家银行同自己兴办的经济实体彻底脱钩，以使国家银行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国际惯例。

(五)继续推进金融市场的发展，坚持股票上市方与交易的试点。1992年证券，特别是股票投资连续掀起热潮。为了维护我国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继续坚持发展、完善上海、深圳两地股票交易所的试点。同时，为满足其他地方股份筹资、投资的需求，允许一些省市、企业的股票，经审查到上海、深圳异地上市，并逐步开通了一些地区用于异地买卖的电讯联网，以发挥上海、深圳两地股票交易所的辐射功能。截至年底，股票累计发行200亿元(按面额计)，年内上市交易总额达930余亿元人民币。

1992年，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在种类上增加了“中央企业债券”、“转换债券”、“信托受益证券”和“住宅建设债券”等。当年债券发行总规模达到123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8%；期末余额(发行总额中扣除已兑付的部分)为2333亿元，比上年增长40%左右。在发行时间的安排上，优先保证国债和国家重点建设的债券发行，以便使债券筹资在经济结构的调整中起积极作用。

(六)发挥金融稽核的监管作用。在金融改革中，必须加强金融稽核，以更好地履行中央银行职能，维护金融业的安全和稳定。

1992年，金融稽核工作重点充实了干部。年内，金融稽核紧紧围绕金融各项中心工作，重点开展了对农业银行贷款质量的稽核、中央银行专项贷款质量的稽核，以及各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政策的稽核。以重点稽核为示范，全面展开了“下查一级”的内部稽核，试点了使用电脑、制定统一监控指标的“非现场稽核”和“风险监督稽核”。金融稽核的加强，对于提高金融管理水平、防范金融风险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加快金融业务电子化步伐。在73个“电子联行”试运行成功的基础上，实行了并网运行。一些地方还开办了辖内电子联行。全国通过电子联行划拨的资金月平均已达3000余笔，金额达30亿元。各家银行积极发展操作手段现代化、国际化的建设。工商银行办理对公结算的机构中已有45%使用了计算机，承担了70%的业务量；农业银行计算机已普及到大部分县支行。金融业操作的现代化为提高资金运转速度和金融服务质量奠定了必要基础。

三、加快金融对外开放步伐，密切国际金融交往

1992年，我国中央银行代表团分别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年会；访问了新加坡、德国、挪威、意大利、墨西哥、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中央银行，学习和借鉴了外国中央银行制订实施货币政策和加强金融监管的经验，促进了有关方面对中国的了解，吸引了外资和境外金融机构贷款。我国新批准大连、天津、青岛、南京、宁波、福州和广州七个城市为允许外资银行设立营业性机构的城市。当年全国新批准设立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27家，营业机构25家，到年底，各国金融机构在华代表处已达231家，营业性机构达70家。美国保险集团在上海分公司的设立，标志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

外资金融机构已逐渐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一个重要补充部分。1992年我国金融机构走向国际金融市场，在国际金融中心城市及东南亚、独联体等地建立了四家代表处和12家营业性金融机构，使我国在海外金融机构总数接近500家，稳步拓展了海外金融业务。

1992年，我国继续实行有管理的、小步调整的浮动汇率制，当年对美元的平均汇价为1美元=5.514元人民币。在外汇外债管理体制及外汇调剂市场的管理方面实行了进一步改革。

——扩大现汇留成试点。全国已有11个地区实施现汇留成试点，在此基础上制订了现汇留成办法及实施意见。

——改善对贸易、非贸易外汇收入的管理。通过建立出口核销数据库和统计分析制度，使出口核销制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外汇“收支两条线”、“部分行业和现汇帐户管理”等制度的建立，以及旅游外汇结汇上缴基数承包的试点使非贸易外汇的管理得到加强，非贸易外汇收入有了较大幅度增长。

——完善外汇调剂市场的操作与管理。由26家地方调剂中心组成的“外汇调剂联合报价网络”已经开通，促进了一些中心城市和设在北京的全国外汇调剂公开市场的建立。现汇交易币种有所增加；远期外汇交易和期货买卖的试点也开始进行；居民个人外汇调剂全面铺开；调剂价格的管理得到改善。依据国际惯例确立了以国家外汇结存为核心的新的储备统计口径。当年全国外汇调剂累计成交额为251亿美元，比上年增加46.5亿美元，占当年用汇的49.8%。年平均调剂价为1美元额度合0.99元人民币。国家外债余额为693亿美元，比上年底增长14.5%，但债务率和偿债率仍控制在国际公认的警戒线之下。

四、继续开展教育、清理、整顿活动，加强队伍建设

金融系统的教育、清理、整顿活动历时一年。

在“教育”阶段重点抓了统一认识，通过学习使广大职工认识到这次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1992年进入关键的“清理”阶段，我们在1991年底召开全系统县支行行长、保险支公司经理以上领导干部电话会议，进行动员和部署。有关方面宣布了对违法犯罪分子从宽从严处理的有关政策。清理从逾期贷款、呆滞呆帐贷款、承兑汇票、经济担保、联行往来、大额定期存单等入手，充分发动群众，通过揭露各种违法违纪案件，暴露并清除队伍中的腐败分子，清理和查处了一批经济案件。对要害部门、要害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全面的行为考核，对于违法违纪人员以及不适合继续留在金融行业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政策进行了严肃、稳妥的处理和调整，对代办员中不适用者予以辞退，从而消除了一批产生案件的隐患。

1992年金融运行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现金发行量过多。

现金发行过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这是由于经济规模扩大，经济的货币化程度加深，对现金的需求增加。此外，1992年带动现金发行增加的一个突出因素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达7582亿元，比上年增长36.1%。近几年的调查测算表明：每增加100元固定资产投资，就要增加40元的现金投入。与此同时，1992年第三产业发展较快，全国增加了

约300万户经济实体以及商业、饮食业划小核算单位的改革，使企业、单位的库存现金增多，也增加了对流通中现金的需求。加之由于债券、股票上市及转让的影响，以及各种社会集资使储蓄的资金来源分流。此外，边境贸易日趋活跃、企业间现金结算的比重增加等，这些因素都从不同方面增加了对现金的需求。

(政策研究室)

【货币政策】

1992年初，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了当年的货币政策：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盘活存量、提高效益。

为了实现这一货币政策，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通过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用活动进行总量控制，在大力组织存款，保证信贷资金来源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对各金融机构全年的信贷规模进行限额管理。人民银行在年初对各专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核定了贷款最高限额，作为指令性计划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在贷款限额的管理上继续实行“全年亮底、按季监控、按月考核、适时调节”的办法，由专业银行总行和人民银行分行双线控制，以专业银行总行为主，要求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下达的贷款限额内，根据各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和资金供应能力，安排好贷款的发放进度。

二是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政策。首先是把农业放在首位，重点支持了粮棉油等的生产，支持了种养业的发展和农业科技开发。并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土地资源开发、兴修水利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其次是支持了大中型国营企业，对处于转换经营机制时期的大中型国营企业，银行对其技术进步、节约能耗、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以及清理“三角债”等科研、生产、经营活动都给予了很大支持。

三是在提高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首先是下功夫盘活贷款存量，加速资金周转，加强到期、逾期贷款的清收工作，扩大收回再贷的比重；其次是把压缩亏损占用贷款和积压产品占用贷款的任务落实各专业银行，专业银行根据各地区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压缩；再次是抓紧了利息的清收工作，把该收回的利息尽力收回来。为了把提高信贷资产质量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人民银行还制订了《专业银行经营风险责任制暂行办法》，即将下发执行。

(蒋震峰)

【货币管理】

我国目前的货币管理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中央银行基础货币的管理，通过调控基础货币存量结构和基础货币供应计划，间接影响社会货币供应总量和金融机构信贷规模，实现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二是对货币供应总量 M_2 (银行各项存款—财政存款+流通中现金)和 M_1 ，(企、事业单位在银行的活期存款+流通中现金)的管理。这主要是通过编制社会信用总量计划，控制金融机构贷款规模等途径调控货币供应量的源头来实现。此外还通过监测 M_2 和 M_1 的变化，辅之以有关经济指标的分析，适时调整金融机构的贷款计划控制目标以及现金发行计划；三是对现金发行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并对企、事业单位在银行的现金收支活动进行日常管理，控制现金发行。

1992年我国经济高速增长，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中的市场份量加大，货币管理所面临的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是从基础货币的存量结构来看，国家银行的备付金存款比年初高达12.9%，其他金融机构备付金存款比例年初高达12.5%，资金头寸明显宽松，货币、信贷扩张的潜力很大；二是年初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亏损面仍然高达31%，“三角债”数额居高不下，重点项目资金缺口仍然很大，一系列深层次的经济问题对中央银行基础货币控制所形成的压力明显上升；三是随着经济市场化进程加快，中央银行通过信贷规模和现金发行直接计划管理控制货币供应量的阻力越来越大，而主要依靠间接调控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条件又不成熟。针对上述问题和当年经济与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中央银行在货币管理方面，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在严格控制基础货币供应总量的同时，加强了基础货币存量结构的调整和中央银行贷款的适时调节。在控制基础货币供应总量方面，目前主要是通过控制中央银行贷款来实现的。1992年，在外汇占款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中央银行通过严格控制各种专项贷款和对金融机构的再贷款，在控制基础货币供应上收到了明显效果，全年基础货币供应量增长13.4%，增幅比上年下降12个百分点，同时也明显低于当年货币供应总量增长31%、银行贷款增长19.7%的水平。在调整基础货币存量结构和中央银行贷款适时调节方面，主要是针对年初金融机构资金头寸宽松的形势，上半年及时开办了150亿元特种存款和加强了中央银行贷款的收贷任务，通过这两方面的措施，及时抽紧了银根，为在三季度扭转上半年银行贷款严重超规模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进度过快的局面创造了有利条件。下半年，中央银行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引起了有关部门对财政欠拨粮食企业亏损，收购部门挤占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以及各种形式的计划外资金大量分流信贷资金等问题的重视，国务院及时发文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制止，减轻了旺季农副产品收购对中央银行贷款的压力。由于中央银行控制基础货币供应收到了明显效果。专业银行备付金存款比例由年初的12.9%下降到年末的7.1%，为1993年货币、信贷总量控制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编制了社会信用总量计划，从严控制了金融机构的贷款规模，并加强了对社会货币供应量的监测。1992年货币供应量的增长和往年相比，一个显著的特征是 M_1 和 M_0 大幅度超过 M_2 的增

长，全年M2增长31%，而M1和M0的增长幅度分别高达34.4%和36.4%。产生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机关团体“办实体热”兴起和商业系统实行“四放开”；新的核算单位猛增，铺底现金和结算户存款增加多；另一方面是直接融资增加多，一部分储蓄资金没有经过银行贷款形式而直接转化为企、事业单位结算户存款和流通中现金。1992年，城乡储蓄存款增长26.8%，增幅比上年下降2.7个百分点，由此匡算，实际相对少增加储蓄存款246亿元；而当年货币发行1158亿元，比上年多发行625亿元；各种社会集资增加900多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00亿元。针对M1和M0增长过快的问题，中央银行相应收紧了金融机构的贷款规模，对贷款规模实行了严格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并对国家银行贷款规模实行了“按季监控、按月考核”，从而从贷款渠道抑制了货币供应量的增长。

3、加强了现金流通的监控工作，严格控制货币发行。一是年初及时对各地区下达了上半年的货币回笼计划和全年货币投放、回笼计划；二是根据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加快的实际需要，四季度及时调整了各地区的现金投放和回笼计划；三是加强了现金计划管理。对货币投放较多和农副产品收购任务较重的14个省、自治区，召开了人民银行分行行长和计划处长座谈会，重点研究了当时的货币流通形势，落实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和确保银行存款支付等问题，及时通报情况，提出要求，并先后下发了三个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四是加强了现金流通的监测和分析工作，对货币投放多的12个大省进行经常性的监测，及时反映现金流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1992年全国货币发行基本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调整后的计划指标之内。

当前的货币管理主要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一是中央银行在直接对财政融资的情况下，很难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控制货币供应总量的增长。1992年，财政向银行透支和借款增加173亿元，相当于当年货币供应总量增加额的9.7%。二是在计划内直接融资多家管理，计划外集资没有形成约束机制的条件下，中央银行很难控制货币供应量中M1和M0的增长。三是在金融机构自身利益机制不断加强和资金短缺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中央银行单纯控制金融机构贷款规模很难达到控制货币供应总量增长的预期效果，1992年M2增长超过同期贷款增长幅度11.3个百分点，除了财政透支与借款增加扩大了货币供应量以外，另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金融机构借拆借之名，通过拆出资金扩大贷款规模和投资而直接扩大了货币供应。

(蒋大葵)

【准备金存款】

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包括法定准备金存款和备付金存款两个部分。凡是经营存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各专业银行、城乡集体金融组织、信托投资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都要按规定的比例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个比例从1988年起核定为13%，至今再未做调整。

备付金存款是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了保证存款支付和资金清算而在中央银行往来帐户的存款。由于备付金存款具有流动性强，可以随时变现用于存款支付或资金清算，同时还具有派生存款的能力，所以为了防止专业银行因储备过少出现支付困难和存款的大量派生，人民银行规定各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备付金存款占其各项存款的比重不得低于5—7%。

我国的备付金存款1992年受多种经济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一些新变化，最显著的特点是：备付金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例大幅度下跌，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以下简称为五行)五大国家银行的平均备付金存款比例由年初的13.97%降到年末的8.16%，跌幅达5.81个百分点；除工商银行年末未达到5%的最低要求外，其余行均高于5—7%的规定比例。年内备付金存款呈阶梯状下降趋势。其变化可以划分为四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阶段(年初—2月末)是起伏较大的阶段。年初到1月末，五行的备付金存款比例由13.9%猛跌至9.88%。备付金存款锐减，主要是由于贷款的变化造成的，1月份国家银行各项贷款比上年同期多投了51.92亿元，而上年同期贷款是下降的。1991年四季度贷款规模十分紧张，为确保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业备料和商业购存所需的贷款被迫电到了1992年年初，从而导致了1992年1月份各项贷款一改往年大幅下降的局面，1月份贷款增加部分主要表现在流动资金贷款上；进入2月份，情况有了好转，1月份大量增加的贷款通过分配、派生，得以产生出大量的企业存款，另外恰逢春节在2月份，钱物的发放也引起了储蓄存款的增加，可贷款却因节假日增加不多，这样备付金存款比例又从9.88%上升到了11.78%。

第二阶段(3月—6月)，备付金存款比例逐月下降。四个月备付金存款比例由11.78%降至9.71%。在这四个月中各项贷款比去年同期多增加570亿元。各地区、各部门对贷款的巨大需求，推动了贷款的大幅增长；与此同时，全国上下股票、债券热和名目繁多的集资热以及买户口热等的兴起又分流了相当一部分储蓄来源，导致储蓄存款增幅减缓；加之上半年人民银行累计收回对专业银行贷款达190亿元之多，所有这些因素都导致了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存款的下降，备付金存款比例逐月下降。但同时由于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这四个月储蓄存款的绝对数有增无减，企业存款也因派生得以增加，导致备付金存款比例下降平缓，仍维持在较高水平。

第三阶段(7月—9月)，五行备付金存款比例跌幅较大，三个月由9.71%降至7.03%。这一阶段

每个月的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都在20%以上，经济的增长必然带动贷款的增长，三个月累计增加贷款700多亿元，可储蓄存款却除了9月份外比去年同期都少增加，再加上五行资金的大量拆出，备付金存款比例下跌势在必然。

第四阶段(10月—12月)，备付金存款比例略有回升，三个月由7.03%上升到8.16%，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增加了204亿元。四季度贷款季节性增加较多，三个月共实现贷款1569亿元，占全年新增各项贷款的44.5%；四季度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也进入了季节性高峰，再贷款的猛增直接导致了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的增多，间接又派生出了相当数量的企业存款，所以备付金存款比例最终还是表现为有所回升。

(宋安平)

【货币流通状况】

一、1992年货币流通状况及特点

1992年货币投放1158亿元，是1988年以来第二个货币投放较多的年份。投放的货币量超过了1989—1991年三年间货币投放量之和(三年共投放1041亿元)。其特点是：

(一)货币投放早、投放猛。我国历年货币投放、回笼的一般规律是：春节前大投放，春节过后开始回笼，并一直回笼到5月份，从6月份开始投放一直到年底。但1992年打破了这个规律。从4月份开始，由于各地纷纷提出经济要上一个新台阶，以及各种集资、债券发行增加的影响，出现了货币净投放，5月份又少回笼，从6月份开始货币投放增加较猛，平均每月比去年同期多投75亿元。

(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幅减缓，储蓄回笼货币减少。1992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243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61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多增加288亿元，农村储蓄存款多增加73亿元。到1992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为11545亿元，增长26.7%，增幅较上年低2.8个百分点，因储蓄增幅减缓，约少增加储蓄存款300亿元。1992年，储蓄净回笼现金859亿元，比上年减少188亿元，下降18.8%。回笼减少的原因：一是各种股票、债券发行增加、各种计划外集资增多以及卖户口分流了部分储蓄；二是部分居民为购买股票、债券手持现金量增加，影响了储蓄；三是储蓄存款利息率较低，对居民存储吸引力不大，居民存储积极性不高，也影响了储蓄。

(三)居民生活费用指数和生产资料价格上涨较快，居民对通货膨胀的预期心理加重。虽然1992年零售物价上涨5.4%，但全年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涨较快，特别是全国35个大中城市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涨10.9%，其中粮食、房租、水电费、学杂费、理发费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影响了部分居民的生活水平。同期生产资料价格上涨11.0%，特别是成品油、水泥、建材等主要生产资料价格上涨30.0%以上。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势必进一步带动零售物价水平的上涨。

(四)银行信贷增加较多，增加了货币投放。1992年，银行各项贷款比上年多增加631亿元，增长21.8%。多增加的贷款中有一部分通过多种途径转为现金投出。信贷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有：一是为支持农业的发展，加强了对农业贷款的投放，全年农业贷款增长22.7%；二是用于基础产业及国家重点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增长23.3%。同时还继续安排了部分贷款用于清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拖欠贷款；三是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长23.8%。

二、货币发行增加较多的原因

(一)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过猛，带动现金发行增加较多。199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7582亿元，比上年增加2073亿元，增长37.6%。据测算，每新增100元固定资产投资，大约需支付现金40元左右。特别是1992年全国各地都掀起“开发区热”，到年末，全国共有开发区2700多个，比上年增加了近20倍。开发区征用土地、平整土地、土建工程、劳务支出等需大量现金支付。

(二)消费基金支出增加较多。1992年，银行工资和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6104亿元，比上年增加1241亿元，增长25.5%，增幅高于上年9.1个百分点。其中：国家工资支出增长18.7%，国家职工奖金支出增长29.7%；国家对个人其他支出增长35.8%。主要原因有：一是增人增资，增加了职工工资支出；二是由于各地经济发展速度加快，部分企业效益工资，奖金增加较多。此外，机关事业单位相应提高了奖金标准；三是一些价格改革措施先后出台，各地增发了粮油、煤、电价格补贴，有些地区还增加了房租补贴。1992年，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20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9亿元，增长49.5%，高于上年增幅22.9个百分点，是历年增幅最高的。

(三)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增加较多。1992年，农业贷款比上年增长35.3%，乡镇企业贷款比上年增长69.1%。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变现率较高，特别是乡镇企业的购销活动大部分是用现金进行的。1992年，对乡镇企业净支出现金增长44.8%，农村信用社净支出现金增长62.9%。

(四)商业实行“四放开”以后，划小核算单位，现金作为营运资金使用大量增加。据商业部门测算，在1991年底全国980万个饮食、商业、物资供销单位中，有50%以上实行了“四放开”改革。据典型调查，每个“四放开”单位至少增加5000元库存现金，相应扩大了现金投放。

(五)随着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各类经济实体大量增加，单位铺底现金增加多，扩大了现金投放。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计，1992年新注册企业100多万户，新注册公司、乡镇企业、城乡个体户约200万户，按户均5000元铺底现金计算，需增加货币发行150亿元。

(六)居民手持现金大量增加。1992年，全国各地都出现了“集资热”，部分地区还出“股票热”。由于计划外集资及居民为购买股票、债券增加了现金支出。另外，1992年边贸活跃，使一部分现金流出国界，企业间交易特别是乡镇企业购销活动中现金使用量增加较多，也增加了货币发行量。

三、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货币信贷持续超经济增长，通货膨胀潜在压力进一步加大。1992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2.8%，银行贷款增长19.8%，尽管经济增幅较高，但银行贷款增长仍高于经济增长7个百分点。与此同时，其他金融机构信贷规模和各类债券规模扩大，在社会信用总量中所占比重进一步上升。1992年，社会信用总量增长25.0%，高于GNP增长13个百分点，货币供应量增长31.0%，其中现金增幅高达36.5%。从1988年至1991年M2年均增长22.6%，其中四年现金年均增长21.6%。货币供应是社会需求状况的反映。因而货币供应量持续高增长说明潜在的通货膨胀的压力进一步加大。1992年货币信贷增幅较高的原因除经济发展明显加快、货币化程度提高、市场货币容量扩大合理因素外，主要还是多年积累下来的国民经济运行中的深层次矛盾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突出表现为：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新建项目过多，在建规模偏大，投资结构不合理；二是经济

效益尚未根本好转，产品积压问题仍很严重，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下降；三是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局部不平衡的矛盾更加突出，能源、交通和部分原材料供应趋于紧张；四是挤占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现象仍很严重。

(二)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降，业务经营风险加大。1987年到1992年，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增加3.1倍，年均增长25.5%。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长6.5个百分点，所占比重上升到25.5%，同时，银行其他长期性资金占用大量增加。表现为：一是财政性占用包括透支、借款、银行购买财政性债券、承担应由财政安排解决的国家各种专项资金以及用贷款垫付因财政欠拨补所形成的挂帐；二是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占用大量增加；三是企业各种亏损增加用大量的贷款弥补，形成长期性占用。导致银行信贷资金周转困难，业务经营风险加大，信贷资产质量下降。

(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增大货币发行的压力。1992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582亿元，比上年增长37.6%，增幅高于上年19个百分点。其中：国有单位投资增长40.7%，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增长76.7%，增幅分别高于上年18.8个和58个百分点。是八十年代以来第二个高速增长年。

(四)财政困难迫使货币发行增加。1992年财政存款下降较多，财政赤字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和透支增加。从1979年到1992年的14年间，除1985年出现财政盈余外，其余年份均为赤字，累计达1336亿元。如果剔除财政发行债券收入，赤字还要大得多。财政出现赤字除了靠发行债券弥补外，还直接向中央银行借款、透支来弥补。1992年，财政存款下降251亿元，比上年少增加357亿元，当年财政赤字为210亿元，财政向中央银行透支、借款173亿元。到1992年末，财政借款、透支累计达1348亿元，增长14.8%，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财政赤字透支、借款增加迫使中央银行不得不增发货币，进一步加大了通货膨胀的压力。

(张红地)

【宏观金融调控】

自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中央银行再贷款从无到有，逐年增加，到1992年末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包括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贷款达到6900多亿元，其中1992年当年增加989亿元。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占国家银行各项贷款的31.2%，相当于国家银行各项存款的35.6%。中央银行再贷款已成为国家银行发放贷款的重要资金来源，中央银行再贷款的增加或减少，直接影响着专业银行的放贷能力，从而达到进行宏观金融调控的目的。

一、中央银行贷款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和政策性资金需要。

1992年增加的中央银行贷款：一是支持了国家收购专项储备粮食、收购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为此，人民银行先后投入再贷款500多亿元，支持专业银行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占当年中央银行贷款增加额的50.6%；二是支持了国家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清理拖欠，缓解了企业之间的债务链，为企业正常生产创造了条件。为支持清理拖欠，人民银行投入再贷款207亿元，占当年中央银行贷款增加额的21%；三是人民银行投入再贷款支持了农业春耕备耕、粮食仓库建设、抗灾救灾、农业综合开发以及扶贫贴息贷款等政策性需要。

二、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银行再贷款的管理。

中央银行贷款投放的是基础货币，具有信贷倍数扩张能力，中央银行贷款管理的水平直接影响着金融宏观调控效果。1992年人民银行系统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了中央银行贷款的管理：

1、上半年按照“桥归桥、路归路”、“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适时调控中央银行贷款的收回与发放。根据我国经济季节性变化规律，人民银行总行在年初确定全国上半年收回中央银行贷款400亿元，并下达各地分行作为指令性计划执行。后根据全国存款增加较多，资金较为宽裕，专业银行超规模发放贷款等情况，为加强宏观金融调控，人民银行总行在五月初适时提出追加100亿元收贷任务，并及时落实到各级人民银行。同时为支持跨年收购议价粮，搞好农业春耕备耕、支持清理拖欠等，人民银行总行又先后安排了300多亿元资金。到六月底全国完成了收贷任务，达到了适时调节信贷总量和调整贷款结构的目的。

2、加强了人民银行系统内申请中央银行贷款限额的规范化管理。按照现行中央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中央银行贷款的实贷权大部分集中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中央银行贷款限额在人民银行系统内的管理，是加强中央银行贷款管理的重要环节。1992年，人民银行总行重点抓了人民银行系统内申请中央银行贷款限额的规范化管理，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向总行申请再贷款限额时，必须向总行写出申请报告，按总行规定表格填写申请表，注明贷款用途，说明借款原因，分

析当地银行信贷资金运用状况及各专业银行资金头寸情况，并要符合正式行文要求。

3、全面推行了中央银行贷款的全额管理。根据原有中央银行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央银行贷款划分为年度性贷款和短期贷款两类，对不同类贷款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但事实上前几年各地普遍侧重对短期贷款的管理，而忽略了对年度性贷款的管理，但是年度性贷款占整个中央银行贷款的70%左右。这就不利于发挥整个中央银行贷款的宏观调控作用。为改变这种状况，1992年人民银行总行对各地分行再贷款实行全额管理和考核，也就是把年度性贷款和短期贷款捆在一起管理和考核，分行年度性贷款有余可以发放短期贷款，这样有利于搞活现有中央银行贷款，加强资金调剂。

4、加强对国家专项储备粮贷款占用的中央银行贷款的管理。根据专储粮贷款管理办法，按照“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先贷后转、钱随粮走、专项考核”的原则，1992年根据国家下达的专储粮收购、调拨计划，收回了部分专储粮占用的中央银行贷款，也专项下达了增加专储粮收购所需的资金，做到了钱粮结合，钱粮两清，既保证了国家专储粮计划的实现，也保证了中央银行贷款的完整和安全周转。

三、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进和完善中央银行贷款管理办法。

1992年人民银行总行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形成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这一办法与原有的《中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比，有以下变化：

1、新办法所适用的范围由专业银行扩大到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既考虑了近几年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发展的现状，又考虑了今后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换后金融宏观调控的总体需要。

2、新办法规定在人民银行系统内，以编制中央银行贷款年度计划和下达季度计划替代目前总行对分行在贷款额度上逐笔审批和上半年“收支两条线”的做法，使中央银行贷款作为基础货币投放的主要渠道，首先服务于货币、信贷总量控制目标和中央银行控制贷款进度的需要。同时，人民银行分行可以在总行下达的季度限额之内，根据本地区宏观调控的需要，灵活自主地掌握中央银行贷款投放，无需逐笔报批总行审批，加强人民银行分行的调控权力。

3、取消了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按年度性和短期贷款分类管理的做法，改为按贷款发放方式的不同划分为信用贷款和再贴现两种。对信用贷款按期限的长短分为四个档次。并规定贷款期限最长为一年，本着期限越长利率越高的原则设置相应的利率档次，在贷款期限管理上增强了中央银行贷款吞吐基础货币的灵敏度，在贷款利率设置上打破了中央银行贷款供应上的“大锅饭”，体现了把专业银行资金需要推向市场的要求。

4、新办法鼓励扩大贴现和再贴现业务，规定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供应中，再贴现业务优先，利率优惠，既体现了结算工具票据化的改革方向，又在操作方法上体现了中央银行灵活吞吐基础货币的要求。

(贺同宝)

【农村存款】

农村存款包括国营农业存款、集体农业存款、乡镇企事业存款和信用社存款。截止到1992年底，我国农村存款达1409.5亿元，占银行存款的7.4%。1988年至1992年间，我国农村存款共增加672.9亿元，平均增长率为13%。特别是从1991年以来，农村存款增加440.6亿元，占五年来农村存款增加额的一半多，增长速度保持在20%以上。这主要是由于连续几年来出现了粮食大丰收，农民收入逐年增加，加之经过1989年以来的治理整顿，乡镇企业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乡镇企业避免了盲目上新项目，转而进入巩固发展期，每年新增贷款转存款比率升高。据测算，1990年至1992年三年间，乡镇企业平均每新增300元贷款，存款相应增加100元，比1988年高出一倍。此外，这两年我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及时到位，对农村存款增长较快也起了积极作用。

1992年，我国农村存款新增236.9亿元，增长速度为20.3%，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势头，其中乡镇企事业存款和集体农业存款增长幅度均超过50%，信用社存款增加157亿元。这主要是因为：(一)1992年我国农村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生产获得了较好收成，全年农业增加值5808亿元，其中粮食产量为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甘蔗、烤烟、渔业产量创历史纪录，当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高了3.4%，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了10.6%。(二)1992年我国乡镇企业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全年乡镇企业经济以30%以上的增长速度发展。当年国家重点扶持了一大批效益好的乡镇企业，贷款增长比率高于往年。全年银行、信用社发放乡镇企业贷款469.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87亿元，其中一部分贷款转化成了存款。

从1992年农村存款季节性变化来看，3、4月份备耕、春耕期的农业投入较集中，这两个月农村存款减少59.2亿元，农业贷款增加65.8亿元。6月份，农村存款增加较快，当月净增加41.6亿元，这一方面是由于夏粮收购开始向农民兑现，另一方面银行、信用社对乡镇企业增加贷款，使派生存款增加。11月份，农副产品收购进度减慢，由于农民生产成本加重，农副产品收购付现率下降，农民现金收入减少，导致该月农村存款比上年同期少增加32亿元。

上述情况和分析表明，虽然农村存款增长还是比较快的，但农村存款的增长与各项存款增长以及农业在国民经济的基础地位还是很不相称的。这一方面反映了我国农村经济还比较薄弱，农民收入、乡镇企业经济效益等增长还不快；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农村存款工作比较薄弱，长期存在的“重贷轻存”现象还没有根本改变。

(张金萍)

【固定资产贷款】

1992年，人民银行对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仍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固定资产贷款要优先支持国家计划安排项目，各家银行必须严格审查项目，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进行评估后择优发放。严禁用流动资金和同业拆借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不得用银行贷款垫补自筹资金缺口。各级银行在资金日趋紧张的情况下，加强资金调度，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固定资产贷款任务。

当年，国家安排固定资产贷款计划694亿元，比上年增长22.8%。其中：基本建设贷款334亿元，增长26.5%；技改贷款180亿元，增长11.8%；车船飞机购置贷款60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在各专业银行间的分配情况是：建设银行承担48.4%，其中基建贷款占基建贷款总额的89.3%；工商银行承担18.5%，其中技改贷款占技改贷款总额的53%。其余固定资产贷款由农行、中行、交行及上海、深圳等切块行承担。另外，年初人民银行还安排了部分专项贷款及300亿元清欠贷款规模，后陆续分配给有关专业银行发放。

实际执行结果，到1992年12月末，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比上年增加880亿元，比上年多增80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425亿元，比上年少增加14亿元，技改贷款409亿元，比上年多增21亿元。在贷款投向上，从承担大部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银行来看，基本建设贷款80%用于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国家重点行业的建设，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及大中型项目341个。技改贷款支持了16个行业224个技改项目，其中大部分是效益较好的国营大中型企业。车船飞机购置贷款的发放，为缓解铁路等部门运力紧张的矛盾做出了贡献。

随着全国房地产开发热的兴起，专业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也有了较大的发展。1992年底，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存款余额达350亿元，贷款余额达22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3倍和5.2倍；工商银行住房存款余额87亿元，房改贷款余额8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7%和223%；其它专业银行的房地产信贷业务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当年，专业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仍在国家信贷计划管理之外。

1992年，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投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由于基建项目摊子铺得过大及投资严重超概算，对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造成巨大的压力；第二，专业银行从自身经营效益出发，对投资大、期限长、见效慢、回收难的大中型项目贷款的积极性有所下降，一方面将本行资金大量拆出，另一方面国家重点建设资金找人民银行要；第三，专业银行及所属机构存在着用信贷资金和拆借资金搞固定资产贷款和炒房地产的现象，亟需加强管理。

【技术改造贷款】

1992年银行在技改贷款管理上采取了以下措施：

1、增加了技改贷款投入。1992年，国家加大了技术改造投资的力度，全年完成技术改造投资1418亿元，比上年增长38.6%，超过了1988年980.6亿元的历史最高水平。加大投入一项很重要的措施，就是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抓了清理“三角债”、限产压库、促销、扭亏增盈等工作。更重要的是国务院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为企业推进技术进步创造了越来越好的内外部环境。在国家新增加的技术改造投资中，银行的技术改造贷款409亿元，占技术改造投资总额的28.8%，比去年多增79.03亿元，增长26.9%。

2、集中资金保了重点。从1992年开始，国家专门集中了一批专项贷款(1992年为49亿元)用于重大结构调整项目，使国家掌握的专项贷款能够集中用到调整结构的重点项目上去，发挥有效的作用。

3、加强了结构调整。在1992年的结构调整中重点抓了选项和存量调整与增量调整的结合，在调整存量方面，重点控制了那些生产能力过剩，产品不适销对路、严重积压、长期亏损的产品。在调整增量方面，主要抓了项目和投资的结构优化，严格控制了低水平重复建设，产品又无销路的项目。

4、促进了技术改造项目预算管理。1992年，银行在技术改造贷款管理上，加强了项目预算监督，坚持了打足资金，将建设期利息、预计物价上涨的价差、投资方向调节税以及汇率调整等都纳入项目投资等原则，国家安排的贷款比例(包括各种优惠政策的资金在内)一般都在80%以上。从而促进了项目建设进度的加快，为能够尽快发挥投资效益，加速资金的周转和贷款的回收打下了基础。

(栗志刚)

【科技贷款】

1992年，人民银行共安排科技开发贷款规模50亿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火炬”计划科技开发贷款。1992年，共安排贷款17.6亿元，本年度“火炬”计划科技贷款支持的重点仍然是技术层次高、经济效益好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同时，为了吸收高等院校进一步参加“火炬”计划和加快形成一批产值过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选择了一批重点高校和重点企业的项目给予资金上的重点支持，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星火”计划科技开发贷款。1992年，共安排贷款7亿元，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700项，且大部分资金已按预定计划组织实施，将实现产值100亿元以上。本年度重点支持的国家级“星火”计划重点项目20多个，产值将达5000万元以上，甚至超亿元。

(3)科技成果推广计划贷款。1992年，国家安排科技成果推广项目800多个，贷款6.1亿元，其中已有一批项目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银行在资金上给予支持，使得一大批企业、农村因新科技成果的推广而受益，对于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技术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4)安排国务院经贸办科技开发贷款8亿元。其中4亿元安排给省、计划单列市经委及当地工商银行；另一半主要用于“两本”计划，即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一条龙项目和国家技术开发重点项目计划。

(5)1992年度安排的科技开发贷款还有“军转民”科技贷款1亿元；社会发展计划科技贷款2亿元；科研改革计划科技贷款2.5亿元，国务院电子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办公室科技贷款2亿元；化工部、轻工部、科协基金会、航天部、教育等重点科技项目贷款3.8亿元。

(刘 雯)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

1992年，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商业部、轻工部、国家烟草总公司提供的粮、棉、油、烤烟、糖料五大品种的收购量(适当考虑其它农副产品)，测算出旺季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值为1200亿元。人民银行总行在1992年旺季资金工作会议上安排农副产品收购资金350亿元，后又陆续追加150亿元，共500亿元多，占收购值1200亿元的42%，高于人民银行应按收购值提供30%收购资金的比例。但是从去年粮、棉产量及收购的实际情况看，由于部分地区干旱或虫灾，收购量并没有达到计划。尤其是棉花，计划收购1亿万担，实际收购6610万担，少收了3390万担，收购值少了130亿元，加上粮食由于多种因素收购进度缓慢，到年末还比往年少收80多亿斤，收购值少32亿元左右，两项加起收购值约少160亿元，如果扣除以上因素，1992年收购值约1000亿元，那么人民银行总行投入的农业贷款500多亿元，占调减后收购值1000亿元的50%，这样，人民银行总行共承担50%之多的收购资金。对于收购资金紧的地区，人民银行总行承担的收购资金比例就更高了。

中央银行投入的收购资金不比往年少，粮棉实际收购量不比往年多。但收购资金普遍叫紧，这实际上是我国经济运行中种种矛盾的综合反映。具体讲，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长期存在的挤占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问题越积越重。

据统计，截止1992年12月末，银行用于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累计达3171.5亿元，比1989年增加1577.4亿元，年均增加525.8亿元，但同期农副产品收购值平均增加300亿元左右，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额大大高于农副产品收购值增加额。从粮食企业看，截止1992年12月末，向银行借款额达1932.8亿元，其中商品资金占用1197.7亿元，商品资金仅占银行借款的62%，等于38%绝对额735亿元的银行借款被挤占了。从1992年当年看，粮食企业向银行借款234.5亿元，其中商品资金占用87.8亿元，商品资金仅占银行借款37.4%，等于63%绝对额146.7亿元的银行贷款被挤占了。挤占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因素主要如下：

1、财政欠拨款逐年增加。据商业部提供的数据，截止1992年12月末，财政对粮食企业的欠拨款达419.7亿元，比1985年欠拨款12.25亿元，净增加407.5亿元。等于银行用信贷资金垫付了财政应拨补的资金。财政欠拨款高达30亿元以上的省有湖北、江苏、辽宁；财政欠拨款在25亿元以上的有吉林、安徽、四川、内蒙、广东。由于财政欠拨款越积越多，1992年8月，国务院国发[1992]43号文件决定，从1992年起，对现有粮食企业挂帐实行新老划断，坚决制止新挂帐。但当年仍发生新的财政欠拨款93亿元。

2、企业调销回笼款不及时，足额归位，层层挤占挪用银行贷款，收购资金流失严重。从1992年12月末的粮食企业财务报表看，粮食企业挪用挤占银行借款约100多亿元，主要被基建超

支，各种费用超支，福利基金超支占用了。

3、由于粮食企业费用包干基数多年没有调整，但各种开支越来越大，企业亏损越来越重。企业为了生存，减少亏损，近几年开展多种经营，搞粮食深加工，尤其1992年部分粮食企业开办第三产业、其经营的资金来源，也挤占挪用了一部分收购资金。

李鹏总理在1992年12月29日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今后各地必须把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作为资金安排的必保项目。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管理，对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关系极大，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实行粮棉收购资金的专户立帐，体内循环。粮棉收购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所需的贷款规模在人民银行信贷计划中实行单列；收购资金由商业企业、财政、有关专业银行、人民银行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筹措，实行粮棉收购资金专户管理。做到：钱随物走，钱货两清，定向周转，体内循环。

2、建立粮棉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的责任制。

①农业银行作为农副产品收购的主要供应渠道，在贷款投向上首先要全力保证粮棉所需要贷款包括规模与资金，工商银行农副产品收购也占有一定比例，收购的规模和资金也要足额留足。

②财政部门要做到粮棉的各种补贴款及时足额地拨补，以前年度的老挂帐，财政部门应提出分年消化计划。

③商业部门应积极组织粮棉的调销，要将销货回笼款及时收回，归还银行贷款。不得挤占挪用银行收购资金，也不能截留财政拨补款。

④各级政府要作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协调、监督、检查，谁的资金不到位，政府要及时干预。

⑤严肃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纪律。

(张亚芬)

【流动资金贷款】

一、1992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政策与措施。

1992年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继续按照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区别对待，扶优限劣，优化贷款结构的信贷政策，重点支持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企业生产。为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1992年下半年，人民银行在年初计划上又追加了50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其中农业银行20亿元，农村信用社30亿元)，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1992年末，国家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到1884亿元，比上年增加469亿元，增长33.14%，为支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人民银行专项安排了30亿元三资企业贷款和50亿元科技开发贷款，分别比1991年增长20%和66.7%。为进一步解决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而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大的突出问题，对部分国营大中型工交企业仍按财政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部分大中型骨干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通知要求实行按销售收入1%提取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同时重申全国国营工交企业要严格按企业留利的10—15%，补充流动资金。

二、1992年流动资金贷款增长的基本情况。1992年末，国家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实际增加2201亿元，增长19.2%，其中：工业贷款比上年增加990亿元，增长20.6%；商业贷款比上年增加1049亿元，增长11.7%；(商业贷款中：粮食贷款比上年增加242亿元，与上年同比下降116亿元；外贸贷款比上年增加141亿元，增长1.4%)；乡镇企业贷款比上年增加85亿元，增长16.87%。

三、目前流动资金贷款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普遍低于30%的规定比例，企业经营主要依赖银行贷款支持，增大了银行的贷款压力和贷款用途；二是一些企业有禁不止，挪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不利于银行贷款结构调整和对固定资产贷款的控制管理；三是续建和新开工项目的概算中大都没有安排充足的自有流动资金，把硬缺口留给银行，加大了银行贷款总量控制的难度；四是企业拖欠，产品积压，三项资金占用仍然偏高，影响了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短期资金，长期占用。

(姜应祥)

【专项贷款】

专项贷款是人民银行为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某些方针政策的要求开办的。其主要特点是政策性强、用途特殊、期限较长、利率优惠、管理方式较为灵活。

截止到1992年底，人民银行办理的专项贷款种类主要有：地方经济开发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贫困地区县办企业贷款、沿海特区开发贷款、扶持外商投资企业贷款、购买外汇额度配套人民币贷款、外汇抵押贷款、金银专项贷款、其它专项贷款。据统计，在专项贷款支持的建成投产项目中，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占41%，经济效益一般的占38.76%，经济效益差的占20%。人民银行专项贷款支持的项目，既有天津无缝钢管厂、广东省三茂铁路、广州市程控电话长途自动交换3500路终端、宁夏大坝电厂等一批大型骨干项目，也有一些短平快的小型项目。人民银行专项贷款中，投向农业、交通、能源和原材料的贷款额占全部贷款的34.36%，投向轻纺行业的占27.46%。到目前为止，人民银行共安排发放扶贫贷款近百亿元，各地利用这些贷款支持了25000多个项目，不仅有效地利用了当地资源，加快经济发展，增加了群众的收入和地方财力，而且安排大量贫困人口劳动就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政策，人民银行及时安排了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开发贷款，改善了沿海港口城市的投资环境，吸引了外资和侨资。1992年以来，人民银行运用了部分国家结存外汇，并按70%的配套人民币贷款的方式，专项用于支持电子、纺织等行业的技术改造。目的在于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同时也为促进企业面向市场、调整产业、产品结构，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奠定了基础，如人民银行安排的购汇贷款支持的中国华录电子有限公司项目，是国家“八五”期间重大引进项目之一，该公司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可达年产150万套录像机机芯，二期工程可达年产300万套机芯的生产能力。1992年为发展与周边国家的经济贸易交流与合作，人民银行新增安排了沿边、沿疆专项贷款。如南宁、昆明、凭祥市、东兴镇、畹町市、瑞丽县、河口县以及黑河、绥芬河、满洲里等边境城市。扩大了边境贸易和地方贸易，发展投资合作，技术交流、劳务合作等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同时，人民银行还增加安排了科技开发贷款，促进科学技术向生产力的转化。对调整产业、产品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张学奎)

【储蓄增长情况】

从储蓄增长率看，1988年为23.8%，1989年为35.1%，1990年为35.1%，1991年为29.5%，储蓄存款增势明显趋缓。其主要原因为：

一、社会集资的巨大冲击

1992年是中国高速发展的一年，尽管国家全年发放了3547亿元的贷款，但仍满足不了各地政府和企业的需求。因此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在从银行得不到充足贷款的前提下，纷纷以较大的风险和较高的利率向社会集资。据江苏省人民银行反映，由于迅猛发展的社会集资大量提取储蓄存款，使该省大部分地区银行资金营运十分紧张。三分之一左右的市、县支行出现支付困难，个别市县甚至曾经一度出现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存款户透支的现象；据重庆市人民银行不完全统计，全年该市社会集资额达20亿元左右，80%以上属提取储蓄存款；另据河北省人民银行反映，唐山东矿区政府内部集资，一年期利率为14%，15天时间集资2800万元，大部分来自储蓄存款。根据我们的调查，全国各地集资利率基本上处在15%—25%左右的水平，远远高于一年期储蓄7.56%的存款利率。

二、急剧升温的“证券热”

截至1992年末，我国累计发行的各种股票、债券达5657亿元，其中股票达389亿元，年末各类有价证券余额达3255亿元。此外，一些股份制企业也纷纷发行内部职工股，据统计，1992年全国超范围发行的不规范的内部股达200亿元左右。另有数字表明：1992年末，深圳、上海两地交易所人民币(A股)股票交易量达27.4亿股，交易额达664亿元。由于证券的大量发行，致使3月、4月、7月及8月全国储蓄存款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6.6%、13.7%、6.4%和10.7%。很显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金融意识的增强，人们必然以追求最大利益为原则来选择自己的资产投向，而人们用于购买证券的资金大部分是从储蓄存款中转移出来的。

三、住房、保险等制度的改革

房改、保险、医疗保健等方面的制度性变化，形成了个人消费结构的转变，非商品支出的比重明显上升。据四川省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部统计，全年共收个人房款近2亿元左右；据西安市工行、山西省工行、重庆市人行、成都市人行、湖南省人行、浙江省人行统计，上述省、市全年个人投入房改资金约11亿元；据不完全统计，用于房改、保险、医疗保健等体制性改革的资金中，80%以上是由储蓄存款等转化的。另有资料表明，到本世纪末，我国城镇居民住房要达到小康水平，至少要建16亿平方米的住宅，需要投资3000亿元的资金，如果遵循国家、集体、个人三

者同担的原则，将有几百亿元的储蓄存款流向房改。

四、购买城镇户口和大量换取外币

1992年全国各地纷纷出现了购买城镇户口的热潮，每个户口的价格在2000元至50000元之间。据浙江省人民银行估算，全省用于购买户口的资金至少有6亿元，且大部分是属于定期存款提前支取；另据笔者5月份去河南南阳、洛阳、开封、漯河等地调查发现，仅上述地区截至5月底，买农转非户口的资金约10亿元左右。此外，据福建、广东、武汉、深圳等地人民银行反映，许多群众认为外汇可以保值，因此将大量的人民币兑换成外汇，从而导致外汇黑市价格不断上扬。

五、居民商品消费支出增加

1992年因物价上涨(全年35个城市的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平均为10.93%)和储蓄存款利率偏低，影响居民储蓄存款的积极性。据北京、沈阳、南京、安徽、湖北、湖南、浙江等地人民银行反映，黄金饰品、家用电器、毛纺织品、建材等产品销量猛增，价格不断上涨。此外，个人安装电话、室内装饰已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另据国家有关部门统计，1992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始终保持在10%以上的速度增长，现实中的消费支出旺盛，消费者手持现金增加，也相应减缓了储蓄存款的增长。

(邢本秀)

【搞好大中型企业贷款】

1992年，人民银行继续把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作为信贷工作的重点，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坚持以国营大中型企业为重点，积极支持企业生产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

一是适当增加了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投入。据统计，1992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990亿元，占同期各项贷款增加额的27%。为了支持大中型企业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在当年的年度信贷计划中，单独划出一块资金支持“双保”企业，并参照国家颁布的“双保”企业名单目录，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有关信贷原则，择优发放贷款。

二是增加技术改造贷款，加快大中型企业的技改步伐。仅1992年，银行技改贷款就比上年增加了79亿元。其中，对机电行业1100多项重点改造项目的支持，使大约80%的企业技术装备达到比较先进的水平。

三是积极支持科技成果在大中型企业中的推广应用，加强金融与科技的结合。在国家信贷计划中单独增设科技开发贷款，支持企业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1992年，银行专项安排科技贷款50亿元，支持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电子开发、高新技术开发区、军转民、科技成果推广等科技开发。

(二)大力加强对大中型企业三项资金的综合治理，努力盘活资金存量。

工业企业产成品、发出商品，应收及预付货款三项资金占用居高不下，资金循环受阻，使用效益低下，是近年来困扰我国经济和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1992年，各级银行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把银行工作的重点转到盘活现有资金存量上来。据对4万户国营工业企业调查统计，1992年末产成品资金占用额为1132亿元，比年初下降5%，完成了预定压库的计划指标。

(三)积极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帮助企业摆脱债务困扰。

1992年，银行注入清欠资金214亿元，全国共清理拖欠款830亿元。各级银行特别是工商银行为改善大中型企业的外部环境做了大量工作。

(曹子娟)

【国库工作】

国库是办理国家预算收支的机构，又是人民银行的一个职能部门，担负着国家预算收支的执行、管理财政性存款、组织发行和兑付国家债券，反映国家预算收支情况等重要任务。

一、基础工作得到加强。

各级国库面向全国1158.6万个经济纳税户办理业务。其中：全民企业为71.9万户，集体企业为209.5万户，个体企业为858.7万户，私营企业为7.8万户，其他为10.7万户。1992年通过国库办理的国家预算收支达8000多亿元，全年国库业务量2.5亿笔，编制各种报表925万份。各级国库采取许多有效措施，强化了基础工作。一是，健全了会计制度，建立了具有国库业务特点的帐务体系，形成了一套独特的会计核算方法。二是，从贯彻落实国库各项基本制度入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加强了检查监督，推行了会计核算规范化标准，严密了会计核算手续。三是，加强了培训，开展了考核评比和达标升级活动，提高了会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积极性。四是，加强对国库经收处和乡镇国库会计核算工作的管理，尤其是基层国库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二、规章制度日臻完善。

在基本制度方面，修订了《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专业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限额拨款管理办法》。在会计核算管理方面，增设了“行库往来”会计科目，解决了国库会计单独核算的问题；制定了《国库会计核算规范化标准》。在国债管理方面，制定了各种国债发行、兑付管理办法，如国债会计核算手续、年度结束清理销毁、国债票样管理等办法。在乡镇国库管理方面，制定了全国统一的管理办法。与此同时，各分库还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补充制定了一些具体规定。

三、管理力度明显增强。

各级国库突破单纯代理观点，加强了业务管理，促进了国库工作由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变。一是，加强了预算收入的入库管理。各地国库针对结算环节松懈，占压税款的问题，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督促检查、严格入库制度、疏通结算渠道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对退库、拨款和财政开户进行了监督。堵住了一些不合理的退库和拨款，撤销了一些不符合规定的财政帐户，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财政收入的流失，维护了国库资金的安全与完整。三是，加强了统计分析工作。建立了国库收支、退库统计报表和国库重点联系行制度；在注意基础资料积累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些课题研究，及时向各级银行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信息，较好地发挥了国库的反映作用。四是，加强了国库理论研究

工作。不少分库和中心支库开展了理论研讨活动，对国库工作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五是，在试办乡镇国库方面积累了不少经验。截至1992年底，全国已建立乡镇国库8000多个，约占乡镇总数的15%。

四、国债发行兑付工作取得很大成绩。

为了适应国债由行政摊派向经济手段发行的转变，配合财政部门改进了国债发行、兑付办法。截至1992年，银行系统配合财政部门发行各种国债1600亿元，兑付600亿元。其中，1992年各地上划国库券款项392.75亿元，兑付国债本息221.54亿元。

五、国库的组织建设得到加强。

各级国库把建立健全机构、配备充实人员，作为开创国库工作新局面的一条重要措施。1992年在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和县支行的“三定”方案中，明确了二级分行设国库科、县支行设国库股，为健全基层国库工作机构和配备人员创造了有利条件。截至1992年底，全国已设立国库工作机构1396个。其中：处级机构42个，科级机构295个，股级机构1059个。各级国库已配备人员7652人，其中专职人员占88.8%。在健全机构、充实人员的同时，还坚持开展多层次、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并注重吸取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使国库人员的知识层次、业务素质、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

六、国库业务电算化有较大进展。

1989年基本实现了总库与全国各分库联网报解库款和传送报表，目前全国分库与中心支库的联网已经达到60%以上，中心支库与县支库的联网面也达到20%以上。与此同时，在开发、优化应用程序，加强技术培训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

(何永辉)

【金融稽核监督】

1992年，中央银行稽核监督工作，按照年初全国稽核工作会议的安排，坚持“巩固基础，积极发展”的稽核工作方针，紧紧围绕“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盘活存量、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着重核查了金融机构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法规的情况和金融业务活动中不真不实的问题。全年共稽核各级、各类金融机构67518个(次)，投入105万个工作日，分别比1991年增长3.03%和1.94%，共查出各种违规金额1457.6亿元。同时，坚持查处结合，共罚息1.35亿元，罚款1750万元，追回多付利息补贴、多付手续费1.25亿元，追缴财政性存款25.3亿元，追缴存款准备金21.6亿元。此外还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建议85627条，其中被采纳的达80%以上，保证了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的贯彻落实。

(一)以金融政策、法规为依据，积极开展对金融机构的常规性稽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工作“八五”规划》提出的每年对20%的金融机构开展常规性稽核的要求，各级人民银行结合金融工作中心和本地实际，明确稽核重点，安排稽核项目，全国共对4728个各级、各类金融机构实施了常规性稽核(其中，总行稽核了2家专业银行总行，6家中央级金融性公司，10家全国性基金会)，完成了全年计划任务的118%。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突破限额发放贷款达60.1亿元；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新增贷款62.6亿元；转移财政性存款79.7亿元，迟、少、漏缴财政性存款44.7亿元，迟、少、漏缴存款准备金58.3亿元；违反利率政策的存贷款有37.5亿元，违反结算纪律金额81.3亿元，违规办理拆借业务284.4亿元，违规办理外汇业务的有5.6亿美元。对于上述问题，各级行在作了必要处罚的同时，还督促被稽核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强化内部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保证了国家金融政策法规的顺利实施。

(二)围绕金融工作中心，积极开展了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

为了控制好货币、信贷规模，调整信贷结构，支持经济更好更快地发展，根据7月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的决定，下半年，在全国范围内采取条块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了“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此次稽核，着重检查了各级金融机构信贷政策和信贷规模执行情况；各证券机构的业务经营和库存情况；以及专业银行资金拆借情况。查出的问题主要有：违规发放“五从严”贷款539.6亿元，“八不贷”贷款34.6亿元；超规模发放贷款48.3亿元；违规向非金融机构拆出资金28亿元；超期限拆出资金124.5亿元(其中3—6个月的34.5亿元，6个月以上的23.5亿元)；违反利率规定拆借资金12.8亿元；超比例囤积债券83.7亿元。

(三)结合调整信贷结构，盘活资金存量，开展了“对农业银行贷款质量”的专项稽核。

为了探索风险监督的路子，核查农业银行现有贷款的结构和质量，挖掘资金潜力，在全国范围内对县及县以上农业银行贷款质量进行了专项稽核。全国共核查1991年末贷款2707.3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59.1%。查出属于正常和基本正常的贷款2253.2亿元，占83.2%；低质量贷款454.3亿元，占16.8%，其中有严重问题的贷款373.6亿元，难以收回的贷款80.7亿元，分别占13.7%和3%。通过稽核，摸清了农业银行信贷资金的占有形态，掌握了农业银行低质量贷款形成的原因。

(四)按照“下查一级”的原则，认真开展了内部稽核。

为了保证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措施的贯彻落实，促进各级人民银行业务规章制度的健全和内部管理的完善，按照“下查一级”的原则，全国共对701个分、支行及直属企事业单位实施了现场稽核，超额40%完成了工作任务。其中检查省级分行10家，二级分行79家，县支行545家，直属企事业单位67家。稽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有：违规给证券公司和“金融市场”发放短期贷款34299万元；用拆借资金搞房地产和股票投资2543万元；对金融机构划缴财政性存款和准备金存款监督不力，少收缴财政性存款10.56亿元，少收缴存款准备金5.69亿元；有些行基础工作薄弱，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质量不高以及利息计算差错较多等。通过稽核，督促被查单位改进工作，完善自我约束机制，促进了人民银行内部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为了摸清人民银行专项贷款质量，上半年在全国范围内，对1991年末的专项贷款进行了稽核。在各级行自查基础上，组织力量自上而下地选择重点进行了抽查，全国抽查面在40%以上。通过稽核，查出低质量贷款69亿元，占贷款余额的16.6%，其中有严重问题贷款57亿元，难以收回的贷款12亿元；查出应收未收利息47.6亿元。

(五)拓宽稽核监督的广度，继续开展了委托稽核。

为了扩大稽核范围和覆盖面，继续委托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进行了稽核。全国共稽核7845个农村信用社，查出的主要问题是：信贷资产质量低，据对3390个信用社的稽核统计，逾期贷款12.7亿元，占贷款总数的30%；违反利率政策现象多，据对3390个信用社的稽核统计，抬高利率发放贷款达72349笔，占贷款总笔数的5.4%；擅自扩大业务范围，乱拉资金、存款，据对6个省(市)地区的稽核统计，违规金额达29.6亿元。通过委托稽核，纠正违规违纪问题，对于促进农村信用社增强贷款风险意识，加强内部管理起了积极作用。

(六)大胆探索，积极试点，非现场稽核有了新的进展。

按照“重在稽核，力求规范，循序渐进，讲求实效”的指导思想，各级人民银行共对15670个金融机构报送的业务资料进行了监测分析。一些行还将报送稽核与现场稽核紧密结合起来，及时查处和纠正了一些金融业务中的违规问题。天津、广东佛山、辽宁铁岭、山东菏泽和湖南等省市分行还积极探索非现场稽核监督路子，在制订监控指标，编制电脑程序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总行先后两次召开电脑稽核现场观摩会，组织交流、推广了他们的经验。当前，运用电脑进行金融资料核查分析的稽核监督预警机制正在建设中。

此外，为了做好世界银行稽核技术援助项目的对应工作，继续在交通银行系统进行了风险监

督的试点。在组织沈阳、大连、北京、西安、武汉等13家分行，以资本金充足性、信贷资产质量、控制大额贷款等为内容进行试点之后，经过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初步拟订出《对交通银行风险监控试行办法》，为1993年实施世界银行技术援助项目作了一定的准备。

(七)各项基础建设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一是，颁发了部分业务规章制度。1992年总行先后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程序》、《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工作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性公司派驻员工作暂行规定》，并已开始实施。

二是，稽核机构和干部队伍有所发展。据统计，1992年底，全系统实有稽核机构1930个，比1991年新增323个；总稽核1043人，专职稽核干部7856人，分别比1991年新增68人和864人。

三是，初步建立了金融性公司派驻员制度。截止年底，各级人民银行已向金融性公司派出派驻员39人，其中总行派了3人，省级分行派了34人，二级分行派了2人。总行业务稽核司还组织召开了派驻员工作经验交流会。

四是，中央银行稽核监督理论研究、业务宣传和信息反馈工作有了进一步加强。总行业务稽核司组织编写出版了《中央银行稽核监督实例》。据不完全统计，各级行稽核部门还以不同形式反馈稽核信息5653条，较好地发挥了“金融谋士”的作用。

五是，稽核干部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各级人民银行也以多种形式培训了稽核干部，据不完全统计共达2576人(次)。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稽核干部素质。

六是，组织开展了金融系统稽核工作“双先”表彰活动。各级行稽核部门按照“双先”评比条件，经过逐级评选、推荐，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党组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金融工会授予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稽核处等200个集体为全国金融系统稽核工作先进集体；授予刘志等400名同志为全国金融系统稽核先进工作者。

必须看到，中央银行稽核监督工作的现状还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就全国而言，稽核工作发展尚不平衡。有些行的领导对稽核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力，稽核人员数量不足，素质不高；在查处问题中有失之过软，失之过宽的偏向。二是查处一般的违规问题多，综合反映金融领域中带有苗头性、倾向性、症结性的问题不够。三是对面上的工作指导不够。

(陈小平、廖有明、杨立杰、孟 龙)

【清理三角债】

1992年3月9日至14日在北京召开第三次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会议确定1992年的任务是，要在抓紧清理旧债的同时，把工作重点放在防止新欠上，即清防结合、以防为主。1992年清欠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狠抓防欠措施的落实。

会后，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国务院经贸办会同审计署、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及时下发了有关文件，将防欠工作放到首位。一是下发了《关于防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拖欠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要量力而行，切实防止固定资产投资出现新的缺口。在安排建设项目时要综合考虑物价、利率、汇率、劳动工资、贷款利息和铺底资金等因素，不得留缺口，不准形成新的拖欠。由于建设资金不落实再发生新欠的，要扣减有关省市和部门下一年度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和银行贷款规模，并对拖欠严重的企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予以通报和行政处分。二是下发了《关于收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欠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强调要将清欠贷款与日常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区分开，实行单独立帐和专项考核，各级政府和有关部委要认真抓好贷款回收的落实工作，凡完不成年度还款计划的，不得安排新开工项目，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总行有权根据借款合同，于第二年从企业自有资金或建设项目投资中扣还；企业确实无力归还的，从有关部门和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扣收。三是下发了《关于流动资金防欠清欠的措施意见》，文件指出解决“三角债”问题必须转变思想观念，把防欠放到首任。治理流动资金拖欠首先要搞好限产压库，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扭亏增盈，并且企业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主动防欠，不能被动依靠国家清欠。最后文件还强调从1992年起，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生产的企业和用户要带头做到不发生新的拖欠。四是下发了《关于审计检查1991年国家注入清欠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紧急通知》，审计检查的重点是注入资金的项目是否又发生了新的拖欠。五是下发了《关于防止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货款拖欠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需方拖欠贷款超过20天的或无理拒付的，供方有权停止继续发货并通知需方，同时抄报需方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10天内，需方上级主管部门有权现款收购或变更有支付能力的单位，逾期末明确答复的，供方可将有关产品(国家明令禁止自销的产品除外)，转为自销，视同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自销多得的收入，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此外，针对上半年粮食财务挂帐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又出现拖欠的新情况，发出了《关于1992年上半年粮食财务挂帐情况的通报》和《关于今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新拖欠情况的通报》，国务院办公厅及时转发了这两个通报。

二、继续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进行清理。

1992年清理重点是：1991年底竣工投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拖欠的

设备款、材料款；1991年全国统一清欠中应清未清和清欠资金未全部到位的在建项目拖欠的设备款、材料款；这些项目拖欠国营大中型建筑安装企业的工程款，其中重点是清理材料款、设备款。1991年全国统一清欠后又发生新拖欠的在建项目，原则上国家不注入资金清理；1992年1月1日后新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国家不再组织清理。1992年清欠继续采用“源头注入、付方启动；收款还欠、连环清理”的操作方法，4月15日至7月31日为连环清理期，至7月31日共注入资金169.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59亿元，地方自筹10.8亿元，连环清理债务总额700亿元。

此外，为了缓解因储备资金不足而造成的固定资产拖欠，国家专项安排40亿元贷款用于建行储备。

三、继续抓好限产压库工作，完善“压贷挂钩”政策。

实践证明限产压库、促销、扭亏，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是解决流动资金拖欠的最好办法。1992年压缩任务为压缩产成品资占用100亿元，三项资金占用特别是年末发出商品、应收及预付货款两项总额比年初不能增加或略有下降。同时将“压贷挂钩”政策扩大到国家专业银行、交通银行开户的国家工业企业。根据先压后用原则，凡完成压缩资金占用年度分期目标的，可于当年挂钩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完成全年压缩任务的，于次年按一定比例兑现挂钩的技术改造贷款。

四、以企业为主体，开展清理流动资金拖欠工作。

首先，进行以“宝钢”为龙头的清欠试点。具体操作程序如下：在“宝钢”点收的1991年末欠款企业名单中，选择45户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作为试点企业，试点企业有权在规定时间内点收一次欠款，点收户数不超过10户，金额不限，点收对象主要是国营工业企业和物资供销企业1991年以前的拖欠货款。被点收企业经核实认付后，要积极筹措资金，确有困难的，可向开户行申请贷款，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限期付出。“宝钢”和试点企业收到货款后，要优先偿付拖欠的电费、煤碳和重点企业的贷款。试点清欠共注入贷款10.19亿元，连环清理拖欠款41亿元。

其次，在部分行业开展清理流动资金拖欠工作。根据清欠试点经验，经国务院批准，第三季度在电力、煤碳、有色和林业四个行业开展清欠工作。这次清欠点多面广，情况复杂，经各有关部门的认真研究，决定采用“收方点收、付方认付、多方筹资、核定注入、专户管理、统一划拨、收款还欠、连环清理”的方法，重点清理1991年末以前拖欠的贷款。具体作法是：一是由四个行业主管部门从所属企业中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称为第一点收企业。二是第一点收企业列出债务名单，经有关部门审查后，确定第二点收企业名单。三是第二点收企业有权点收一次货款，最高金额为认付额的120%，如果第二点收企业不认付第一点收企业欠款，则失去点收资格。四是同意付款的企业要认真落实还款资金来源，并于规定时间付出。五是第一、第二点收企业收到货款后继续用于偿还拖欠款。经过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共注入银行贷款29.3亿元，连环清理拖欠款81亿元。

此外，为缓解棉花收购资金紧张状况，在11月中旬，对六大产棉区：新疆(含建设兵团)、河南、山东、江苏、湖北、河北省1992年9月30日前跨省调出的棉花拖欠款进行了清理，共注入资金14.1亿元，清理了30亿元的拖欠款。

五、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宣告全国性清理“三角债”工作结束。

从1990年开始清理“三角债”，尤其是1991、1992两年立足于治本清源，从解决“三角债”源头入手，重点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进行清理，并狠抓了限产压库促销，调整产品结构和扭亏增盈，由于指导思想明确，措施得力，到1992年12月，全国性清欠工作成绩显著，据统计，除少数不符合贷款条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外，1991年12月底以前形成的“三角债”基本清理完毕。12月下旬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清理“三角债”总结表彰会，会议总结了两年来清理“三角债”工作的成绩和经验，表彰了在这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并宣布全国性的清理“三角债”工作结束。此外，会议重申了防止新欠的措施，要求各地必须做好防欠工作，避免再度出现全国范围的“三角债”。

(雷 玮)

【扶贫专项贷款】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贫困地区给以扶持的政策，人民银行在1983年安排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贷款”，这是人民银行最早开始安排扶贫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内蒙古、广西、宁夏、新疆四个少数民族自治区。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四个边远贫困地区以及陕北老革命根据地的经济发展。1984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发出后，人民银行又增加了扶贫贷款。从1985年起，扶贫贷款大幅增加，名称改为“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使用范围也从以上9省区扩大至全国范围内经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确定的所有贫困县。针对大多数贫困县财政困难的情况，人民银行从1988年起每年又安排了贫困县县办企业贷款。以上两类贷款是人民银行各级分支行直接管理的贷款。

除此之外，为扶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尽快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人民银行从1986年起，每年在信贷计划中开始专项安排扶贫贴息贷款，从1992年起，这项贷款每年安排的数额已是开始时的两倍。另外，从1988年起，人民银行每年还安排了一定数额的牧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用于河北、内蒙古、四川、甘肃、青海和新疆6省区的27个县(旗)。从1991年起，人民银行又增加了扶贫贴息贷款，专门扶持贫困地区的国营农牧场。针对西部一些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受风沙侵蚀，自然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的现象，1992年起，人民银行还安排了一定数额的治理沙漠贴息贷款。以上这些扶贫贴息贷款，其中绝大部分贷款由人民银行提供全部信贷资金，少部分贷款由专业银行提供了一定比例的资金。目前，这些扶贫贴息贷款主要由农业银行负责发放和回收。人民银行每年安排的扶贫贷款已占有所有扶贫资金的绝大部分，管好用好这些扶贫贷款，已成为人民银行的重要任务之一。

在上述扶贫贷款中，属于人民银行各分支行直接管理的有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和贫困地区县办企业贷款。到1992年底，这两项贷款已累计支持贷款项目28712个，贷款项目总投资244.34亿元。到1992年底，已有24714个贷款项目建成投产，其中效益好的占41.81%，效益一般的占36.64%，效益差的占21.85%。这些建成投产的项目每年可新增产值179.08亿元，新增利税28.63亿元，创节外汇1.24亿美元。到1992年底，已有3140个项目还清了全部贷款。人民银行扶贫贷款的使用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投向，投向农业、交通、能源、原材料的贷款占全部贷款的47%，投向轻纺行业的贷款占35%。

(王建民)

【金融法制建设】

一、金融立法

1992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一年来，为了进一步重新修改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做了大量工作。首先对各部委反馈回来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研究并及时向总行领导作了汇报。另外分别向人大财经委和人大常委会全面汇报了《银行法》的起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同时按照人大法工委关于《银行法》的起草应将国外同类法译成中文，待人大审议时备用的意见，对有关国家的银行法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和翻译；为了使银行法的修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同国务院法制局一起与外国专家就《银行法》(送审稿)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为期23天的专题论证，并分别考察了德国、瑞士、韩国、新加坡等国家的银行立法情况。

为了解决《票据法》起草过程中的一些法律问题，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召开了17个省市分行、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以及有关法学专家参加的票据法律问题座谈会；选辑了票据方面疑难词、专用语词目，调查、搜集了票据使用方面发生纠纷的案例。此外，《保险法》(讨论稿)已于1992年12月印发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国务院有关部委以及有关大专院校征求意见。

除上述立法外，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还制定和发布了一批金融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50多件，其中主要有：

(一)储蓄管理条例。经国务院第九十六次常务会批准，1992年12月11日国务院第107号令发布，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对储蓄机构办理储蓄的原则，储蓄机构的设置和审批，储蓄业务的办理，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以及对储蓄存款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等做了相应的规定。

(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1992年1月4日发布，自1992年3月1日起施行。其基本内容包括：金融机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申请行政复议；复议银行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金融机构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复议：1、罚款、罚息、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撤销帐户、没收财物。2、冻结银行款项。3、认为中国人民银行侵犯其按照法律、法规享有的经营自主权。4、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拒绝颁发或不予答复。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或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中国

人民银行总行管辖对总行直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对金融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总行最终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外资及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和总行认为应当管辖的复议案件；其他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进行复议或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委托进行复议；复议机构和复议人员职责是审查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向争议双方及人员调查取证、组织审理复议案件、拟定复议决定、受行长委托出庭应诉及办理其他有关复议与应诉方面工作；申请人应按复议管辖的规定，在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15日内向复议银行提出复议申请；申请人如对复议银行不予受理的裁决不服，可在收到不予受理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银行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分别作出复议决定，并制作《复议决定书》，由复议银行行长署名，加盖复议银行印章；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人逾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应依法强制执行。

(三)信贷管理方面主要有：为促进金银生产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实施了《中国人民银行金银专项贷款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金银专项贷款的种类及用途，金银专项贷款的对象和条件，金银专项贷款的期限及利率，金银专项贷款计划的编报与审批，金银专项贷款的审定、发放和检查，金银专项贷款的归还，金银专项贷款管理和经济责任以及会计核算和统计报表作了规定。

1992年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实施了《关于加强国家专项粮食储备贷款管理的通知》，其内容包括：国储粮贷款，采取由人民银行提供资金和贷款规模，由专业银行发放，中央财政贴息的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先贷后收、钱随粮走、专项考核”的管理办法；其贷款规模一律不得挤占挪用。

1992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银行外汇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并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对外汇信贷资金计划，资产负债比例以及对外汇信贷资金的检查 and 实施作了相应的规定。

(四)金融机构管理方面主要有：1992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实施了《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该《办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审查及审查权限作了规定。

1992年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实施了《金融性公司派驻员工作暂行规定》。该《规定》分别对金融性公司派驻员的任务、职责，金融性公司派驻员的任职条件、期限等作了相应的规定。

为加强对保险企业设立保险机构的管理，1992年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实施了《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分别对保险代理机构的管理，保险代理机构的设立，保险代理机构的经营管理等分别作了规定。

(五)金融业务管理方面主要有：为加强对信用卡的管理，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对要求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必须具备的条件，人民币信用卡备用金存款利率，人民币信用卡透支的额度等作了规范。

(六)稽核方面主要有：为加强对稽核监督工作的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稽核监督工作的基本情况，1992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并实施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工作报告》。该《报告》对稽核部门报告的内容及稽核部门报送的材料分别作了要求。

为使稽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1992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程序》，并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该《程序》分为稽核立项、稽核准备、稽核实施、稽核报告和稽核处理五个阶段。同时，还对每一阶段的稽核内容作了规范。

二、金融法律咨询与执法检查

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为了充分发挥金融法律咨询的对外窗口作用，切实维护参加金融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新形势下对法律咨询工作的要求，做了大量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92年总行以电话、参加有关会议及函复的形式，共对35个法律、法规向人大、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提出修改意见。此外，还为社会各界提供金融法律咨询近300件。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开始起步

截止1992年底，全国(除西藏外)各省级分行都成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明确了其职责和任务，确定了办事机构和专职人员。

四、金融法制宣传与培训

1992年，“二五”普法工作由启动阶段转入到学习专业法阶段，按照全国的总体布置，总行下发了《关于“二五”普法转入专业法学习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人民银行系统转入专业法学习的内容、步骤和学习方法等都作了具体安排。此外，为了搞好专业法的学习，总行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金融系统“二五”普法读本》作为金融系统“二五”普法期间专业法学习的正式教材。

为使人民银行的条法干部逐步成为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复合型人才，1992年，总行举办了两期人民银行系统条法处长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以及有实践经验的人员讲授金融体制改革、经济金融形势与货币政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手段、证券市场理论与操作、外汇管理、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等金融、法律方面的理论知识，参加培训学习人员普遍反映收获比较大。

五、清理了金融法规

1992年，按照国务院要求，总行对治理整顿期间发布的金融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共清理172件，其中继续有效的157件，需要修改的6件，废止的9件。此外，还清理了1991年发布的67件金融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全部有效。

(张会敏 李学平)

【金融标准化管理】

1991年7月，经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内编号CSBTS/TC180，简称金标委，下同)正式成立。金标委是在金融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组织，负责金融系统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以及ISO TC68的国内外对口工作。金标委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委托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秘书处设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规划处。

组织机构。金标委设委员25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4人，秘书长1人。金标委的组成方案，由国家技术监督局审查批准，每届任期五年。第一届主任委员是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副主任委员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主任印甫盛，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司长陈世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公司总工程师周林影，中国工商银行科技部副主任单怀光；秘书长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司副处长刘钟。

工作任务。1、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向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符合金融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2、负责组织制定金融行业标准体系表，提出制定、修订金融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3、负责组织金融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工作；4、负责组织金融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宣讲解释工作；5、承担ISO TC68的国内外对口技术工作。

(聂 舒 孟桂清)

【中国金融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2年12月29日，中国金融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金科委)在北京成立。

金科委是在中国人民银行领导下的多学科，跨部门的学术团体，是金融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发挥专业特长、进行科技咨询、辅助科技决策、协调行业科技发展工作的机构。

作为全行业的科技学术性组织，金科委的宗旨是：团结组织金融系统的科技工作者，跟踪世界先进的技术和金融理论，促进金融科技的发展和普及；为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服务；发挥老专家的作用，培养、举荐中青年人才；反映金融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他们的权益；探索金融科技体制的改革，为金融事业的现代化作出贡献。金科委的工作原则是：贯彻“科技为金融业务服务，金融行业发展要依靠科学技术”的方针；坚持改革开放，促进技术和人才的交流；坚持双百方针，发挥学术民主；维护职业道德，保护知识产权，创造良好的科技发展环境。金科委的三大主要职责是：提供科技决策的咨询；开展科技研究与学术交流；辅助有关部门协调全行业的科技发展。

金融科学技术委员会将凝聚起全行业的科技力量，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事业，促进金融业的现代化。

金科委秘书处是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司。

金科委常务委员会名单

主 任：陈 元

副 主 任：朱田顺 李 晔 陈 立 刘廷焕 段晓兴 周小川 苏文川 王宪章 赵鹏华

常务委员：陈耀先 陈世范 尚福林 陈天晴 周林影 印甫盛 周瑞熙 牛文华 单怀光

唐建邦 曹谷崖 伍国瑞 严德人 杨应辉 苏锐石 周禹相 吴维霞

秘书长：李 晔(兼)

副秘书长：陈天晴(兼)

(张海航)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金融系统分会

1992年6月2日，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金融系统分会(简称金融系统分会)在北京成立。

金融系统分会的工作目标是为适应我国金融电子化的要求，在金融行业进一步推动计算机系统的开发应用及推广工作，切实维护金融行业广大计算机用户的合法权益，为促进我国金融界之间以及与计算机产业界的紧密结合，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金融系统分会工作机构设在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金融系统分会委员名单

会 长：李宗凌

副会长：陈天晴 牛文华 唐建邦 伍国瑞 朱裕峰 苏锐石 周禹相 李子卿

秘书长：王澍玮

委 员：张海航 揭念义 励 跃 印甫盛 宋其章 李英鹏 赵永禄 尹建生

曹谷崖 周智多 袁基铭 周文森 孙海燕 亓仲诚 杜文和 严明豪

徐 兵 赵瑞康 金其佑 吴维霞 刘杲杲 程银生

(张海航)

【金融科技进步奖评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进一步调动金融系统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金融行业的科技进步，中国人民银行于1992年3月发布了《金融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银发(1992)59号]，并在金融系统首次开展了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司组织实施。

金融科技进步奖复审采取会议评审制。评审机构由金融科技进步奖评审领导小组及其领导下的金融电子化和印制两个评审委员会组成，下设11个专业评审组。

1992年度，经各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在总共159项金融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中，评出一等奖3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28项。共有40个科技项目和241名科技人员获奖。

(张海航)

【金融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1992年，金融系统纪检监察部门在各级行、司党组和当地纪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紧紧围绕金融中心任务，在保证党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协助各级行、司党组开展教育、清理、整顿金融队伍活动，推动金融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促进金融改革开放和金融事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积极主动地协助各级行、司党组开展教育、清理、整顿金融队伍活动

根据“六行一司”的统一部署，金融系统开展了历时一年的教育、清理、整顿队伍的活动。在这次活动中，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9613件，其中经济案件6994件，涉及人员7461人，涉及金额5.7亿元，有1157人坦白交待了自己的问题。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在这次活动中，集中主要精力，协助所在行、司党组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参谋和助手作用。在活动中，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不仅全力以赴，承担了大量的日常性工作，而且在活动的各个阶段，及时向党组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协助制定各阶段活动计划，划清政策界限。二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深挖老案，全面清理案件，并配合业务部门开展以“六清”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清理工作。通过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查出了一批隐藏较深的老案，揭露了大量违法违纪行为，清除了一些腐败分子，消除了不少产生大案要案的隐患。三是开展内容广泛的教育活动，强化内部管理。在活动中，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利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了广泛的法制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遵守纪律和廉政勤政教育，增强了干部职工遵纪守法和抵御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四是加强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的检查，重点是各级领导班子贯彻上级部署以及组织领导、计划安排和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保证了整个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查处和防范经济案件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

据统计，1992年，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经济案件4415件，比上年下降5.2%；其中当年作案的1137件，占案件总数的25.8%，比上年下降17.7个百分点；涉及金额百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26件，比上年减少30件；案件涉及金额2.7亿余元，比上年减少3.7亿元；在案件涉及的4557人中，所社主任级以上干部1013人，占作案人数的22.2%，也比去年下降3个百分点。上述情况表明，金融系统经济案件高发的势头初步得到遏制，基本达到了我们年初提出的“积极深挖老案，遏制百万大案，防止发生新案”的要求。

1992年，我们会同各专业银行，配合公安部进行了“2.18”专案的全面清查工作。这个案件是继“北京卫益行”案件之后的又一起特大经济诈骗案。经过近一年艰苦细致的调查，基本查清了主犯朱邦益在短短两三年内采取种种欺诈手段，骗取企业、银行巨额资金的情况，基本搞清了

案件涉及金额、资金去向和用途，以及案件涉及的金融机构、人员及其所属公司的偿还能力等问题，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党风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1992年，金融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在深化改革，加快经济建设步伐的新形势下，全面开展了以各级领导班子为重点的党风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检查各级行、司领导班子坚持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和各项廉政制度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使各级领导干部受到党规党法的约束。二是向各级行、司党组反映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抓住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认真治理，及时查处党员、干部的违法违纪问题，特别是严肃查处以贷谋私的行业不正之风和赌博、嫖娼、吸毒等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案件。三是开展执法监察，结合教育、清理、整顿活动开展了以信贷、结算和储蓄等业务工作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执法检查并取得较好的效果。四是根据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教育，大力宣扬正面典型，增强广大党员党性观念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了金融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首先，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在新形势下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了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进一步确立了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的观念。其次，各级金融纪检监察部门采取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了干部培训工作。1992年，金融纪检组和监察局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培训干部250余名。各地各行、司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也举办了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学习班。有些地方还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出去参观学习，了解各地改革开放的形势，学习各地纪检监察部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经验，使纪检监察干部开阔了视野，拓宽了思路。第三，按照干部“四化”要求，各地金融纪检监察部门选配了一批年富力强的领导骨干和业务骨干，充实纪检监察队伍。第四，加强了法规和制度建设。1992年3月，金融纪检组、监察局在厦门市召开了首次法规建设座谈会，研究了加强金融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的问题。

在充分肯定1992年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我们的思想观念、工作方法上还存在着与新形势不相适应的方面；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还缺乏深度；有些防范经济案件的措施还没有真正到位；监督检查的力度还不够等。对这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乔必扬 牛晓闽)

【中国金融工会】

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党组批准，中国金融工会组织建立了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并于1992年3月29日在厦门召开了中国金融工会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国金融工会由过去的工作委员会到建立全国委员会，标志着中国金融工会的组织建设迈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同志为大会发来贺词。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杨兴富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组成员、中国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白文庆同志向大会作了题为《继往开来、团结奋进，努力做好工会工作，为金融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的工作报告。

中国金融工会第一届全国委员会是根据中国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提出的联合制、代表制的原则和全总(1990)20、30号文件精神组建的，共有95名委员组成。委员们来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金融工会和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系统，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这次全委会的召开，是中国金融工会工运史上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盛会，是我国金融系统广大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大会的召开，对于团结和动员金融战线广大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在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加快金融改革开放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推动金融系统的工会建设，将产生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影响。

在这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国金融工会主席、副主席、常委。主席白文庆，副主席雷更生、李月明，常委王占详、陈凤元、屠建基、刘淑兰、戴凤举、吴树森、林义根、王守和。

(古顺山)

【中国钱币博物馆】

中国钱币博物馆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筹建的全国第一家国家级钱币专业博物馆。馆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大楼内。1992年7月29日正式建成开馆，国务院、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文物局、各专业银行的领导莅临开馆剪彩仪式。著名人士赵朴初先生题写馆名。

中国钱币博物馆现有馆藏文物数万件，展览面积900平方米，整个展厅由序厅、中央厅和四个展室组成。展厅设计模拟沿用了两千余年的中国古代方孔圆钱的造型，中央厅呈方形，序厅和展室外围成圆形，含天圆地方蕴意。

博物馆的陈列展览分“中华钱币”基本陈列和“中国银锭”特展两个部分，陈列由古至今的钱币文物二2100多件，陈列分“货币的统一”、“圜天函地”“金银货币”、“纸币和银行”“现在和未来”五个主题，突破了以往钱币展览常用的按年代为序的惯例，辅之以先进的陈列手段和现代的陈列语言，整个陈列注意吸收钱币学、货币史最新研究成果和考古新发现，展品中有不少钱币珍品、稀品，还有首次披露者，如山西保德出土的商代铜贝、战国金银币、西夏元德通宝、金代承安宝货、元代至元一串钞、明洪武五十两金锭、清广东龙洋进呈样币、中华银锭、民国金币券、5公斤熊猫金币等等。

中国钱币博物馆的建成，改变了我国无国家级钱币博物馆的历史，有利于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古钱币抢救、保护工作的指示，使珍贵的钱币实物和钱币文献资料有了专门陈列、保护的机构，完善了钱币研究事业的管理机制。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陈慕华，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等莅临该馆指导。中国博物馆的建立为弘扬中国钱币文化、促进国际间的钱币学术交流起到了积极作用。

(郭庆卫)

【金融时报】

1992年是金融时报创刊后的第五个年头。在短暂的5年里，金融时报迈了四大步：1987年金融时报创刊时只是周二刊，1988年改为周三刊；1989年改为周四刊；1991年改为周六刊。1992年7月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金融时报从1993年起改为周七刊。

根据金融时报董事会确立的“立足金融，面向经济；通过金融，反映经济”的办报方针，制定的1992年宣传报道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武器；以全国分行长(总经理)会议决定的1992年金融系统的中心工作为主线；以党和政府1992年颁布的金融经济政策和措施为重点。

一、大张旗鼓地宣传全国分行长(总经理)会议精神。年初，全国分行长(总经理)会议在京召开。金融时报充分发挥报纸特有的传递信息速度快的优势，及时把会议精神通过评论的形式分8次刊出。同时，采取了调整版面、调整栏目，调整编采力量和保证重点、保证时效的“三调二保”的有力措施，把各家银行贯彻执行分行长(总经理)会议的情况及金融系统把支农放在信贷首位；支持搞好大中型企业；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促进经济稳步发展等方面的新鲜经验报道出来。

二、下大力气搞好金融系统积极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报道。1992年，国务院先后召开了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和颁布了国营大中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提出了转换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的任务。为了搞好这一宣传，金融时报开辟了“关于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企业笔谈录”的专栏，邀请部分省长、省委书记、银行行长和企业家对话。就企业转换机制的问题，银行和政府如何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企业如何从内部挖潜、加强管理展开了热烈讨论。与此同时，金融时报推出了“企业转换机制，银行怎么办”的专题研讨，上至总行的领导，下至一般职工都纷纷发表意见，围绕着企业转换机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献计献策。为此，金融时报配发了12期“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系列评论。

三、全力以赴投入十四大的宣传报道。中共十四大的召开给改革开放注入了新的活力，金融时报在一版开辟了“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各行各业推出新举措”的通栏，用大量的篇幅报道了金融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的情况，并以“充分发挥金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为题，用党的十四大的精神结合金融工作的实际连续发表了13篇评论员文章。

四、深入持久地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宣传。1992年3月，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发表以后，在海内外引起了强烈反响。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市场经济的讲话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依据；金融时报及时刊发了“社会主义怎样搞市场经济”的特约重点文章之后又迅

速组织“ 座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的研讨，全年共刊出22期。另外，为了加大市场经济报道的力度，决定从1993年起推出《证券新闻》和《市场新闻》专版，并且做了周密的准备和过细的部署，年内试刊几次均获好评，试刊号被国内外30余家新闻单位转发。

1992年，金融时报有9篇稿件先后被全国记协等单位评为好新闻一、二、三等奖。

(刘玉生)

【综述】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殷介炎

1992年，我国外汇、外债情况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1)出口收汇有所增加，进口用汇增长更快，贸易外汇收支出现逆差。1992年国家进口现汇支出504.47亿美元，增长35.7%，贸易出口现汇收入433.86亿美元，增长1.5%，贸易外汇收支逆差70.61亿美元。非贸易外汇收入为107.53亿美元，非贸易外汇支出为44.29亿美元，顺差为63.24亿美元。(2)外债余额继续增长，外债还本付息增加，债务率、负债率和偿债率均在警戒线以内(其中债务率为90.68%，偿债率为7.34%)。截至1992年底，全国外债余额为693.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87.6亿美元。(3)外汇调剂市场规模继续扩大，价格大幅度上升。到1992年底，全国外汇调剂累计成交额为251.05亿美元，比1991年同期增加46.54亿美元；随着进口用汇需求的扩大，调剂外汇价格迅速上升，1992年市场的平均价为1美元额度合0.99元人民币。(4)中央外汇收入继续增长，收支保持顺差，国家外汇结存基本稳定。1992年全国共上缴中央外汇额度184.8亿美元，中央外汇支出120.9亿美元，收支顺差63.9亿美元。国家外汇结存到1992年底为194.43亿美元。

在过去的一年里，外汇、外债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1)扩大了现汇留成试点。1992年结合贯彻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精神，扩大了现汇留成试点。有关分局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和实施办法，以及其它配套措施。从试点经验看，现汇留成作为改革我国外汇管理体制的一个重大步骤，受到了试点单位及地方政府的欢迎和支持，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促进外汇管理职能的转变。(2)改善了对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的管理。在贸易外汇管理方面，出口收汇核销制度继续完善，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拟订出了《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处罚规定》和《按价格标准监督收汇管理规定》等几项制度，初步建立了出口核销数据库和统计分析制度；在一些地方试行了出口收汇核销员等办法，增强了企业收汇的积极性，提高了核销管理效率。根据边境贸易的特点，制订和落实了边境贸易外汇管理的几项优惠政策，对促进边境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非贸易外汇管理方面，一是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推行了旅游外汇双帐户管理；二是建立了现汇帐户管理制度，对外劳务、承包工程、技术合作领域实行现汇管理，并制定有关的管理制度；三是探索了非贸易外汇承包管理办法，因地制宜地开展了旅游外汇结汇上缴基数承包等试点工作。(3)进一步完善了外汇调剂市场的管理机制。围绕发展和完善我国外汇调剂市场运行机制的总体要求，开通了26家地方调剂中心组成的联合报价网络，建立了调剂价格及成交情况的信息网络。一些现汇留成试点地区，增加了现汇交易币种，实行了统一的现汇标价方式。在部分省市开办了远期外汇交易和期货买卖的试点工作，活跃了市场，方便了企业。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参加市场调剂已全面铺开，各地进一步改善了调剂价格的管理，使之更好地反映各地市场价格的实际情况。居民个人外汇调剂继续保持了市场的平衡有余。(4)初步建立了国家对外汇资金的调控手段。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外汇储备管理、保持合理储备规模的精神，初步建立了以中央外汇储备为核心的储备管理制度；确定了现阶段我国的适度储

备规模；扩大了外汇移存管理的范围；初步拟定了关于外汇储备管理的法规及委托专业银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的管理规定。按照国际规范要求，对外汇储备统计进行了重大调整，确立了以国家外汇结存为核心的新的储备统计口径。外汇储备制度的建立，初步理顺了目前储备管理中的各种关系，增强了中央银行对外汇资金的调控实力。根据经济形势发展，结合外汇收支和国内外市场汇率变化的情况，继续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改善了人民币汇率的调整机制。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加强了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管理。通过发展规划的指标控制，下放审批权，增强各地设立业务网点的灵活性；通过全国性外汇业务大检查，发现并纠正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公布了《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建立和修改了有关的报表制度，提高了对全国的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的汇总分析和监督检查能力，为国家对外汇资金的总量调控提供了有力的依据。(5)进一步改善了对利用外资的管理。改善了外债统计监测制度，开发了第二代外债统计监测电脑软件，扩大了信息量，提高了外债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将担保备案改为担保登记制度，有利于全面掌握担保情况；开始注重对外债使用效益的考核，有的分局建立了外债兼管员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总结短期外债余额管理的基础上，开展了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试点工作；突破了对外发债窗口管理办法，为今后推行对外发债金融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办法开辟了道路。开始组织协调银团贷款，促进国内外汇资金的有效利用。依照法律程序，通过债务资本化等形式，帮助债务双方解决担保纠纷，提高了对外信誉。通过对外资企业外汇收支的年检和验资管理，促进了这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6)加强了基础工作。去年进一步加强了统计工作，以国际收支为主线，改革了各类业务统计报表；组织开发、运用统计软件，保证了统计数字的及时准确报送；健全了统计分析制度，各分局配备专人负责统计分析预测，按专题和季度分析情况，为反映外汇形势提供了较迅速可靠的材料。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各分局建立了国家外汇额度收汇上缴核拨留成帐务，并开展了会计检查和清理帐务工作。加快了管理工作的电子化进程，建立了外汇管理电话通讯系统。

(金筱华)

【外汇管理】

1992年全国外汇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成就。

一、进口用汇增长较快，增幅超过出口，贸易外汇收支出现逆差。1992年，从中央到地方，在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精神鼓舞下，生产建设的步伐大大加快，从而使进口用汇量也相应猛增。全年现汇进口完成年计划的128%，较1991年增长35.7%；出口收汇，虽然也超计划完成任务，但仅比1991年增加1.5%。由于进口用汇超过出口收汇，因而贸易外汇收支出现了逆差。

二、非贸易外汇收支继续保持良好势头，国家外汇结存下降有限。1992年，全国非贸易外汇收入超过年计划的34%；非贸易的用汇支出比预计的要少，因而使非贸易外汇有了较大的顺差。由于非贸易外汇的顺差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贸易外汇的逆差，所以到1992年底，国家外汇结存，虽然少于上年，但降幅有限。

三、外债余额继续增长，还本付息增加，1992年，全国外债余额虽然继续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前几年的水平。1992年也是我国偿还外债较多的一年，还本付息的数额和成本都较上年有所提高。尽管外债余额继续增长，还本付息数量增多，但债务率、偿债率等各项指标仍然保持正常，分别在100%和10%以下，完全在国家宏观控制的承受范围之内。

四、外汇调剂市场空前兴旺，价格上扬。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外汇调剂市场的广度、深度远远超过往年，交易空前兴旺，到1992年底，全国外汇调剂累计成交250多亿美元，比1991年同期增加46%，将近当年用汇总量的一半。随着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进口用汇需求扩大，调剂外汇求大于供的局面日趋突出，因此，调剂价格也日益攀高，从年初的1美元合6元人民币左右，到年末，有的地区已接近8元；即使按全年平均价计算，1美元额度合0.99元人民币，也超过上年一倍以上。

五、逐步实施现汇留成，相继缩小额度留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额度留成制度越来越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现汇留成已成为我国外汇管理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将有力地推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开拓和外汇管理职能的转变。所以在1992年，进一步扩大现汇留成试点工作，到年底，全国已有11个地区进行了现汇留成试点，并在实践中改进和完善现汇留成做法，使其规模化、科学化。

六、改善了对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的管理。在贸易外汇管理方面，为完善出口收汇核销，拟订了《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处罚规定》和《按价格标准监督收汇管理规定》等制度，并初步建立了出口核销数据库和统计分析，从而增强了企业收汇的主动性，提高了核销管理效率。在非贸易

外汇管理方面，一是按收支两条线原则，推行了旅游外汇双帐户管理；二是建立了现汇帐户管理制度；三是探索了非贸易外汇承包管理办法。

七、初步建立了国家对外汇资金的调控手段。为加强国家的外汇储备管理，保持合理储备规模，初步建立了以中央外汇储备为核心的储备管理体制；同时，还按照国际规模要求，对我国外汇储备统计作了调整，确立了以国家外汇结存为核心的新的储备统计口径。这就是说，今后我国外汇储备的数额，主是国家外汇结存，不再包括中国银行的外汇。我国外汇储备制度的建立，初步理顺了储备管理中的各种关系，增强了中央银行对外汇资金的调控能力。

八、加强外债管理，探索外债管理新路子。1992年外债管理着重抓五方面工作：一是开发了第二代外债统计监测电脑软件，扩大了信息量和提高了准确性及有效性；二是开展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的试点；三是突破对外发债的窗口管理办法，推行信用等级管理制度；四是逐步转变管理职能，增强管理透明度。

九、健全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管制度，提高间接管理能力。1992年，对金融机构管理的重点，由事前审批转移到事后监督检查，对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发展规划实行指标控制办法，并下放审批权，增强各地设立业务网点的灵活性；同时还公布了《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建立和修改了报表制度。

十、进一步完善了人民币汇率有管理的浮动制度。经过多方面的调查研究，人民币汇率数据库已于1992年建立，并开始运行，从而大大提高了人民币官方汇率浮动的科学性，并为确立我国合理的汇率水平提供重要依据。所以，1992年全年的官方汇率在稳定的基础上稳步下调，达到了有利出口又不过多加重企业的进口成本和偿债负担，保证国家经济建设的正常发展。

十一、增强外汇调剂市场的运行和管理机制，加快了市场统一进程。1992年设立了联合报价系统，组成了联合报价网络，为今后建立全国外汇调剂联合成交和统一市场创造了条件。此外，为使企业通过市场经营提高防范汇率风险能力和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1992年上海等部分省市开办了远期外汇交易和期货买卖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并为健全市场的运行机制积累了经验。

(朱义信)

【非贸易外汇管理】

1992年，我国非贸易外汇收支继续保持了良好的状况。全年非贸易外汇收入为107.53亿美元，非贸易外汇支出为44.29亿美元，顺差63.24亿美元。

在非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方面，主要抓了几项工作：一是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原有的“旅游外汇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改，颁布了“旅游外汇管理办法”。新办法继续贯彻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积极推行旅游外汇双帐户管理制度，有的分局还配合建立了“收取外汇兑换券许可证”年检制度，在年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保证了国家外汇收入，同时，控制了不合理的外汇支出，使旅游外汇结汇率有了提高。有的分局积极与工商部门配合抓好个体工商户的旅游外汇管理，将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旅游的创汇纳入外汇管理。二是进一步放宽政策，积极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出口和技术合作事业的发展。针对各经营上述业务的国际合作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国际化、多元化的新形势，各地外汇管理部门在开户、用汇、留成等各环节为公司简化手续，提供方便，在帐户管理上协助企业选择开户币种和开户行，既方便了企业外汇结算，又避免了汇率风险和保证了资金安全。对企业用汇做到及时审批，特殊情况灵活掌握，并对国际合作公司积极推行现汇留成，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造条件，增强了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三是针对非贸易业务深入发展，现汇收支增加的需要，为了完善对现汇的管理，修订了“对公单位现汇帐户管理办法”，在放宽现汇管理的同时，加强对现汇帐户的监督、检查，探讨使直接管理逐步走向间接的途径，并明确了企业、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的责任，进一步发挥银行的监督作用，为额度管理向现汇管理转变创造了条件。四是积极进行非贸易外汇结汇承包试点，本着兼顾国家和企业利益的原则，对超基数上缴外汇的单位给以鼓励，这项政策有力地调动了单位内部创汇、管汇的积极性，使创汇单位自觉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减少了外汇流失。

(管理检查司)

【外汇调剂市场】

1992年，我国外汇调剂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全国累计成交调剂外汇251.05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6.54亿美元，占当年用汇的49%。

1992年的外汇调剂市场有五大特点：

第一，从年初开始，外汇调剂市场即一改上年供大于求的局面而转为供不应求，同时外汇调剂价格大幅度上升。出现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是1992年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加快，进口需求扩大。1992年市场的平均价为1美元额度合0.99元人民币，与上年相比上涨约100%。

第二，市场交易的种类有所增加。原来外汇调剂市场交易的货币仅有美元一种，从1992年开始，在一些现汇留成试点地区增加了现汇交易币种，实行了统一的现汇标价方式。同时在部分省市开办了远期外汇交易和期货买卖的试点工作，活跃了市场，方便了企业。

第三，市场的统一进程加快。根据继续发展和完善我国外汇调剂市场运行机制的总体要求，199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开通了26家地方调剂中心组成的联合报价网络，建立了调剂价格及成交情况的信息联网。天津、江苏、安徽、河南、湖南及全国外汇调剂中心建立了公开市场，开始协调部分地区的外汇调剂业务，为促进各地外汇调剂市场的逐步统一奠定了基础。

第四，调剂外汇的投向继续保持合理。在1992年市场供求矛盾突出，需求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各外汇调剂中心仍然严格执行调剂外汇用汇投向指导序列。在调剂外汇的使用中，进口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外商投资企业调剂及偿还国内外外汇债务用汇占有较大比重，调剂外汇投向比较合理。

第五，居民个人外汇调剂迅速增长。1991年底，我国开始实施《关于境内居民外汇和境内居民因私出境用汇参加调剂的暂行办法》，1992年境内居民个人外汇参加市场调剂已全面铺开。各地进一步改善了调剂价格的管理，使之更确切地反映各地市场价格的实际情况。居民外汇调剂业务稳步发展，为国家吸收了一定数量的外汇资金。1992年全国各调剂中心买入居民外汇2.13亿美元，卖出1.89亿美元，保持了市场的平衡有余。

(周莹若)

【外汇业务机构管理】

1992年，我国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业务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截止1992年底，国内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总行有13家，分支行逾千家，全国和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145家，外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62家，基本形成了从沿海到内地，从总行、省级分行到地市级分支行，多种类型金融机构交叉开办外汇业务的格局。随着全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各地区金融机构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要求越来越多。为了加强宏观控制，1992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国内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业务的审批首次实行规划管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本着合理布局、稳健发展的原则，依据各地经济发展需要和各银行总行规划，综合考核各地区国民生产总值、进出口贸易额、外债水平、已布点数量等因素，核定年内增办外汇业务金融机构的数量指标，下达各地分局执行。根据全国经营外汇业务金融机构不断壮大的现状，自1992年初开始，国家外汇管理局把对全国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的重心从前几年的审批机构转移到加强对现有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督和管理上。在实地检查和报表分析基础上，总结几年来的监管经验，全面修改和完善了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的有关法规和办法，新公布的《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首次引入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资产管理，并增加了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状况的检查和考评内容，为逐步实现对我国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储 琪)

【综述】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张 肖

1992年中国工商银行各项业务取得了较大增长，较好地支持了国民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一、经营规模

1992年，工商银行总资产进一步扩大，经营实力进一步增强。截止年末，全行总资产达143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72亿元，增长22%；人民币资本金达到543亿元，比上年增加62亿元，增长13%；外汇资本金17亿美元，比上年增加3亿美元，增长21%；全年现金收付量2.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4%，净回笼货币574亿元；结算业务量15.4亿笔，总额22.5万亿元，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开立500万个帐户。

二、存款业务

各项存款年末余额79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57亿元，增长24.3%。其中对公存款365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77亿元，增长31.6%；储蓄存款431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80亿元，增长18.7%。1992年，工商银行存款业务的特点是，对公存款的增长快于储蓄存款，活期存款的增长快于定期存款。

三、贷款业务

工商银行认真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盘活存量、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全行各项贷款年末余额93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66亿元，增长17.1%，控制在人民银行核定的贷款规模之内。在贷款投向上，注意了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产业结构，支持重要物资储备，国家重点项目和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

固定资产贷款年末余额13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07亿元，增长30.6%；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79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37亿元，增长15%；科技开发贷款年末余额1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亿元，增长46.4%。为进一步支持搞好国家大中型骨干企业，工商银行去年采取由总、省、市三级行或省、市二级行联合贷款措施，新开的这项联合贷款年末余额达22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5%，贷款户数404户，比上年末增加210户，体现了发挥全行整体功能，集中资金保重点的精神。

四、国际金融业务

1992年，中国工商银行的金国际金融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截止年末，外汇业务资产总额已达78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3亿美元，增长42%；外汇存款余额54.8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8.5亿美元，增长51%；外汇贷款余额39.8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3.2亿美元，增长50%。国际业务的较快增长，进一步适应和支持了国家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

1992年，工商银行进一步加强了国际融资活动，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转贷款、国际商业借款、境外债券等业务都得到了较快发展。一年来，先后与海外5家银行签订了融资0.91亿美元的协议；与境外10多家银行和证券公司建立了债券交换关系，交易债券1.4亿美元；全年国际结算突破16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倍多。

1992年3月，工商银行走出国门，建立了第一个境外机构——新加坡代表处。经批准，哈萨克斯坦分行，香港财务公司正在筹建之中。新加坡代表处也将升格为分行。

五、新业务和中间业务

1992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广泛开拓业务领域和发展新业务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截止年末，全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总额达到59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0%。住房信贷业务方面，全年累计发放住房贷款91亿元，支持单位和职工购建房2400万平方米。年末住房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99亿元和10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倍。工商银行还充分利用点多面广和电子化方面的优势，大力拓展代发工资、代理收付、代保管、资产评估、担保见证和信息咨询等中间业务。1992年10月末，全行开办代发工资业务的网点达到2.3万个，累计代发工资额180亿元，留存额36亿元，代发工资占工资性投放的比重由上年的4.1%上升为7.5%。牡丹信用卡业务也发展迅速。截止年末，发卡城市已达117个，累计发卡101万张，交易额超过80亿元。牡丹卡的发卡量已占全国各家银行信用卡发行总量的60%。

六、电子化建设

1992年，工商银行及时调整了“八五”电子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技术档次，加快发展速度”的方针，电子化建设步伐加快。截止年末，电子化网点总数达到12809个，新增网点4301个，比上年增长一半以上。电子化网点覆盖率达42%，比上年上升12个百分点。全行柜面业务的57%实现了计算机处理，是发展速度较快的一年。此外，一些省市分行还开发了电脑代理收付公共事业费业务；中山、鞍山两市开通代发工资业务——银行转帐——购物消费电子货币系统；上海、中山等地试办了电话银行。

在不断开拓业务的同时，工商银行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1993年工商银行工作总的指导思想和任务是：认真贯彻十四大精神，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要求，严格控制总量，以效益为中心，以防范风险为重点转变观念，转换机制，改革发展传统业务，积极拓展新兴业务，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外向功能，逐步把工商银行办成社会主义国有商业银行。

【信贷资金管理】

1992年，工商银行为保证国家宏观经济目标的实现，积极支持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点建设资金需求，并严格保证国家信贷计划不失控；在支持经济发展的同时，各级工商银行对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作了积极的探索，并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体现在下列几方面：

一、在规模、资金分配和管理上做到“一控二保三支持”。

即严格控制信贷总规模，保证粮食和农副产品收购，保证重点项目的需要，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生产，支持高新技术的应用，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

1992年贷款管理波动较大。年初总行明确规定按季考核贷款规模，到4、5月间，部分分行贷款增加较多。为控制总量，人民银行总行要求专业银行6月底压到计划之内，同时明确规模管理实行按季考核，第四季度又实行按月考核的办法。为此，工商银行总行于8、9月间二次召开部分行主管行长座谈会，传达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有关精神，统一思想。超规模的分行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坚决按计划进行压缩。同时，各行为用足用好规模，下大功夫，精心调控。全年各项贷款增加额控制在人民银行核定的信贷总规模之内，完成了宏观调控任务。

在贷款具体投向上，一是保证粮油和其他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和规模需要，全年累计发放粮食贷款、粮油专项贷款及预购定金贷款1242.3亿元；二是保证国家重点项目的需要。如保证11.6亿元的老城技术改造和车船飞机的专项需要。对在我行开户的4万户工业企业，全年共发放贷款350亿元，4万户企业全年生产增长达13%；为了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于8月份在黑龙江省专门召开支持、促进三产的工作会议。对商业企业和物资供销企业给予了重点支持，全年对上述二类企业的放款达407.7亿元，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比重亦由1991年的20.1%上升到29.8%；总行于7月份在广东中山市召开高新技术产业座谈会，优先安排科技开发贷款42.1亿元，比前几年有较快的增长。

二、灵活调度资金，增强系统调控功能。

1992年，各级工商银行在资金调度方面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高系统调控能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1992年，总行把二级存款准备金的比例由原来的3%提高到5%，保证各行的支付能力；同时，适当提高了总行信贷基金留用比例，充实总行调控资金实力。二是加强对汇差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清算的正常进行。

三、积极探索资产负债管理，改革工商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为适应国家银行逐步向商业银行过渡的改革需要，1992年总行对海南、珠海、汕头三个分行试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信贷规模分配上实行存、贷比例挂钩，收到了较好效果。通过试点，增强了这些行自我经营、自我约束、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的市场意识，也为其他行试行资产负债管理改革积累了经验。

实现资产多样化，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也是1992年工商银行资金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年初，为配合房改，总行安排15亿元专项指标，支持住房信贷业务的发展。在存款组织方面，继续实行承包责任制，想方设法稳定和增加储蓄存款，减少分流渠道；同时，大抓对公存款，各行都实行了对公存款增长与行长责任制相挂钩的措施，保证了我行各项存款的较快增长。

(朱长法)

【工商银行体制改革】

一、拓宽业务领域

7月下旬总行在北戴河召开的全国分行长会议上，制定了传统业务与新业务、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银行业务与其他金融业务并举的业务发展方针，提出了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十六条政策措施。根据这些政策和措施，全行上下解放思想、真抓实干，朝着综合性、多功能、企业化国家银行的发展方向迈出了几大步。

一是在全行总资产进一步扩大的基础上，资产负债结构开始向多元化方向发展。1992年末，包括信托投资、房地产、证券、租赁、信息咨询等新业务的资产总额占全行总资产的比重，余额由上年末的8.7%上升到11%；当年增加额由上年的13.7%上升到22%。同时外汇资产比重也逐步提高，到1992年末，外汇总资产折成人民币占全行总资产的比重，余额由上年末的2.5%上升到3%；当年增加额由上年的4%上升到4.9%。新业务加外汇业务比重余额已达14%，增加额已达27%。

二是大力发展了信托投资、房地产、证券、租赁、信用卡等新业务。到1992年末，全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总额达到592亿元，比上年增长40%。房地产金融业务年末住房存款余额为99亿元，贷款余额为102亿元，全行代理企业发行有价证券600亿元。牡丹卡发卡城市为117个，发卡101万张，比上年增长124%，占全国银行信用卡发行量的60%。

三是大力开展了中间业务。到1992年10月末，全行开办代发工资业务的网点达2.3万个，累计代发工资额180亿元，留存额36亿元，代发工资占工资性投放的比重由上年的4.1%上升为7.5%，代理收付、代保管、资产评估、担保见证和信息咨询业务，也有很大发展。

同时积极开展综合性、多功能、全过程服务，充分发挥自身整体优势，把信贷、结算、信托、投资、证券、房改融资、联合贷款等业务结合起来，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转换内部机制

(一)新机构实行新机制一步到位。为了加快工商银行经营机制转换的进程，总行决定对改革开放前沿地区新建的工商银行机构，率先实行与国际惯例相吻合的新型管理机制，并为工商银行经营机制的转换提供示范、积累经验。从1992年起，经济特区、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新区、沿海开放、沿江开发城市与地区、边贸开放城市，以及新建保税区等改革开放地区新设立的工商银行机构，开始按照新模式、新机制投入运作。这些行从开业的第一

天起，就面向市场、面向国际、自主经营、自担风险，成为具有现代水平的综合性、多功能银行。这些行大多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多功能的经营范围；二是市场化经营机制；三是企业化的内部管理；四是电子化操作系统；五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二)加强了资产风险管理。一方面，进一步推行贷款“三查”岗位分离和审贷职能分离制度，形成纵横结合的贷款制约机制。另一方面，选择广东、福建、海南省分行和上海、深圳市分行试行国际通用的风险度管理办法，用量比指标预测和评估每一笔贷款的风险度，依据风险程度划分贷款的审批权限，考核贷款质量。

(三)加快了人事、劳资制度改革。6月总行召开了人事、劳资处长专业会议，对全行人事、劳资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做了部署。此后，各行在人事、劳资制度改革上先后推出了一些新措施，新办法。一是实行弹性工资计划体制改革试点。根据国家计委《改进劳动工资计划管理试行办法(草案)的通知》，结合我行的实际，选择了大连、唐山、佛山、黄石、常州等市分(支)行进行弹性工资计划试点，实行“工效挂钩”的工资制度。将工资总额增长同存款增长、贷款增长、利润增长、人均利润增长和人均工作量等经济指标挂钩。

二是积极推广了领导干部聘用制，一般干部聘任制，新增人员合同制以及干部交流、岗位转换和入行招考、岗位招聘等制度。这些制度的实行，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大锅饭和干部终身制，调动了全员积极性。

(张 聪)

【对公存款】

对公存款是指工商银行各项存款中除储蓄存款以外的所有存款。它包括企业存款、农村存款、信托存款和其它存款。截止1992年末，全行对公存款月平均余额已达3391.8亿元，比年初增加794.36亿元，增长30.6%，是历年来工商银行对公存款增长幅度最大、增加金额最多的一年，也是近几年来工商银行对公存款增加额第一次超过储蓄存款增加额的一年。1992年工商银行对公存款月平均余额占各项存款的比重由上年的43.59%提高到1992年的45.76%，对工商银行的信贷资金平衡发挥了重大作用。

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存款发展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月平均余额	年末余额
1985	983.2	1039.7
1986	1120.4	1340.4
1987	1428.6	1589.1
1988	1843.8	1754.3
1989	1826.5	1831.1
1990	2042.5	2230.4
1991	2597.5	2775.91
1992	3391.8	3652.3

一、加强基础工作，强化内部管理。

1992年，各级行加强了对公存款的内部管理，强化、完善了对公存款工作机制。一是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上，各分行相继成立了专门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选拔了素质高、懂业务的业务骨干，充实到对公存款队伍。到年底，有2 / 3的分行和近百个支行成立了对公存款专门机构。二是为保障对公存款的稳步增长，1992年总行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对公存款目标考核办法》，并编制下达了1992年对公存款计划。各分行根据总行的考核办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实施细则，调动了有关人员组织对公存款的积极性。三是通过对内建立对公存款责任制度、考核制度、鼓励制度、监测制度；对外建立重点服务制度，银企联系制度，大户走访制度和存款信息反馈制度等，使对公存款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

二、发挥整体功能，稳定增加存款

随着金融业务竞争加剧，对公存款已成为各家金融机构竞争和争夺的重点。在激烈的竞争中，工商银行一是发挥自身的整体功能，为客户提供存、贷、汇、房改、外汇等一条龙配套服务。二是为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企事业单位需要，及时开办了“单位一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新存款种类。开辟了信用卡、证券、房地产、信托投资、信息咨询等新业务领域，拓宽了工商银行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范围。三是从搞好对公存款的“软件”和“硬件”环境入手，对一线人员进行有系统的培训，提高业务素

质。四是转变工作作风，变等客户上门为主动到单位上门服务，从而密切了银企关系，稳定增加了存款。

(任 奇 于 群)

【储蓄业务】

1992年是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工作实现稳存增储的一年。截止年末，全行储蓄存款余额已达4311.7亿元，比年初增长680.5亿元，完成年度储蓄存款计划任务136%。全国4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中，有15家分行储蓄存款余额超百亿元。在全行的资产负债中，储蓄存款余额占各项存款余额的54%，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50%，仍保持着资金来源主渠道的作用。在全国金融系统城镇储蓄存款中，工商银行储蓄存款余额所占比重达50%，储蓄存款增加额所占比重为36%，两项比重居各家专业银行同业所占比重之首。1992年工商银行储蓄存款的持续增长，为增加信贷资金来源，回笼货币，控制现金投放，稳定市场，实现金融宏观调控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源头揽储，大力发展代发工资业务

工商银行充分利用开设工资户的单位多、职工人数多，上机联网储蓄所多的优势，发挥全行的整体功能，在储蓄源头大办代发工资业务，积极揽储。1992年为14万个企事业单位的1835万名职工开办了代发工资服务，分别占在工商银行开办提取工资户的单位 and 职工人数的10.4%和19.1%。代发工资总额为271亿元，占工商银行五项工资性现金支出的7.6%，分别比上年增加了150多亿元和3.6个百分点；代发工资留存额达60亿元，比年初增加34亿元，占全年储蓄存款增加额的5%。

二、落实储蓄规章制度，探索管理办法的改革

1992年，工商银行储蓄专业全面开展了“落实制度年活动”。根据总行提出的“储蓄管理工作规范化，业务操作标准化，核算质量全优化，达标系列等级化”要求，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继续修订完善规章制度。随着储蓄业务服务手段的现代化，在业务操作中计算机不断被广泛采用，上机所、联网所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也出现了“重应用，轻管理”的问题，为此总行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储蓄业务应用电子计算机核算管理办法》，填补了管理制度上的一项空白。

二是实行储蓄所目标管理分级达标制。为了区分和标志管理水平的不同等级，推动储蓄管理工作不断上等级上水平，工商银行建立了储蓄所达标等级系列。1992年，在逐级上报，分行验收，总行审定的基础上，产生了全国首批总行级达标所200个，占工商银行自办储蓄所总数的1%。

三是加强检查监督，防止差错、案件发生。结合“落实制度年活动”的深入开展，狠抓了储蓄检查辅导和事后监督两个暂行办法的落实工作，使检查辅导工作经常化、制度化，事后监督工作全面化。1992年储蓄专业会计差错比上年减少8192笔，出纳现金差错金额减少45%；经济案件比上年减少49起，下降34%，实现了总行提出的发案率较上年下降20%的目标。

四是进行储蓄“柜员制”试点工作，探索新的劳动组织形式。储蓄“柜员制”是以柜员为核心，集经办、复核、出纳、复付多种职能于一人，全面办理柜面收付业务。这是对传统柜台业务的变革和更新，顺应了国际上业务操作的通常作法。

三、新老业务并举，发展多功能储蓄所

1992年，工商银行传统储蓄业务得到巩固和发展，老储种继续发挥着揽储主导作用，表现为：第一，定期储蓄仍是主体。从统计资料看，定期存款余额占整个储蓄存款余额的84%，定期存款增长额占全年储蓄存款增长额的73%。特别是定期中的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储种，其余额合计占全部定期存款余额的96%，增加额合计占全年储蓄存款增加额的63%。第二，活期比重有所增加。受股票、债券、集资和人们心理因素的影响，定、活期储蓄存款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在1992年储蓄存款增加额中，活期存款比重比上年增长13个百分点。第三，储蓄联、代办业务发展快，效益高。截止年末，联、代办储蓄余额已达1144亿元，占全行储蓄存款余额的27%，比年初增长了162亿元，为全年储蓄存款增加额的24%。在存款大幅度增长的同时，联、代办机构和人员分别比上年下降了47%和27%，人均吸储效益有所提高。第四，外币储蓄业务稳步发展。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不断扩大，涉外人员和业务交往增加，外汇资金不断涌入。工商银行外币储蓄业务也得到壮大发展，截止年末，外币储蓄存款余额达17.9亿美元，总户数为281万户，经办外币储蓄业务的人员有1.4万人，经办机构达3000多个。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金融资产多元化加剧了对储蓄存款的竞争。为此，中国工商银行决心逐步将储蓄机构改造为：既办传统业务又办新业务，既有存款业务又有中间业务；既办本币业务又办外币业务，既有现金业务又有非现金业务的综合性多功能营业网点。这为储蓄事业的改革奠定了新的发展方向。

(鲁小涛)

【工交信贷】

从贷款执行结果看，1992年中国工商银行工业贷款余额达5454.58亿元，比上年增加672.63亿元，增长14%。从贷款投放结构看，主要呈现如下特点：

一、继续坚持了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贷款投放布局。年内对国有工业企业新增贷款达442.3亿元。比上年增长14%，占全部工业贷款增量的65.7%。

二、重点支持了经济效益好，还款能力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年内共对7800户国有大中型企业新增贷款达345亿元，占国营工业企业新增贷款的68.9%。

三、注重了对高新技术产业的贷款投入。据统计，1992年末，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余额达132.9亿元，其它各专项贷款余额达92.05亿元，比上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适应物资流通体制的改革。增加了对流通领域的贷款投入。1992年末，工商银行对物资供销企业新增贷款10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2亿元，占全部工业贷款比重比上年提高8.4个百分点，为搞活物资流通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条件。据对千万户企业的统计，1992年末上述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和利税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13%、17.01%和17.36%，取得了工业贷款投入与企业生产、效益同步增长的良好局面。

1992年工交信贷开展的主要工作是：

一、建立贷款分级保障制度，重点支持大中型企业的健康发展。

1992年，各行认真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把扶优限劣的信贷方针贯穿于贷款的发放与管理之中。通过继续对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广泛的分类排队。并据此建立贷款序列，使年度新增贷款的80%主要集中于经济效益好、产品适销对路、还款有保证的一、二类企业，特别属其中的大中型企业及企业集团。在支持大中型企业方面，各行继续推出并落实一系列新举措，其中最突出的是选择一批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效益好的大型，特大型企业实行总行、省级行、市(地)级行三级联合贷款和省级行、市(地)级行二级联合贷款。据统计，1992年，三级联合贷款和二级联合贷款受益企业计404户，比上年增加210户，其中三级联贷企业44户，二级联贷企业360户。上述企业年末贷款余额达223亿元，比上年增长65%。此外，各行还通过对大中型企业所需资金实行计划单列、对集中的资金和搞活的资金存量统一调度。逐步完善贷款分级保障机制，并配套各项专项贷款，辅之以多方面的服务，满足大中型企业多方面的需要。

二、加强贷款资产质量管理，逐步建立新型银行信贷经营管理机制。

基于近年贷款资产清查所暴露的问题，各行在强化资产管理上重点进行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1) 强化信贷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贷款三级审批制度和集体审批制度。对大额、疑难、亏损企业贷款实行集体汇审；在有条件的行处继续推行立查岗位分离和审贷职能分离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和权限，提高贷款决策水平；(2) 在企业中广泛推行抵押担保贷款，特别对三、四类企业一律办理抵押贷款。据统计，1992年，在工商银行开户的千万户国有工业企业办理抵押贷款余额达到361亿元，比上年增长48%；(3) 针对部分企业在企业组织结构变动中有意摆脱银行债务的问题，制订了保障贷款安全、维护银行合法权益的一系列措施，并运用经济、行政、法律手段，下大力气清收不合理贷款，全年累计清收各类不合理贷款达436亿元；(4) 为从根本上解决信贷资产质量不高，风险资产偏大的问题，总行专门召开会议，组织力量学习，借鉴巴塞尔协议和国际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惯例和方法，研究、制定中国工商银行信贷风险管理试行办法，为今后贷款管理纳入科学化规范化的轨道打好基础。

三、广泛开展限产压库、清理拖欠等支帮促活动，推动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在1992年继续开展的限产压库工作中，银行还派出大量得力干部组成工作小组，深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在资金上支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好的产品；对边生产边积压的企业在贷款上一律从严，同时协助企业加强管理，挖掘潜力，消化水份，活化资金。通过一年来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专项资金特别是产成品资金猛增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抑制，相当一批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较大的转机。在清理拖欠方面，各级行处按照全国第三次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的部署及总行的具体要求，积极参与并组织了全国固定资产清欠，宝钢流动资金试点清欠以及省、市级自行清欠活动。1992年，各级工商银行共注入清欠贷款60亿元，支持企业清理相互间拖欠250亿元，极大地缓解了企业资金上的压力，促进了社会资金的良性循环。

四、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1) 积极支持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在14个开发区对142个高新技术项目发放科技开发贷款1.6亿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 通过集中一部分资金，把贷款范围扩展到投资网点，旅游、交通、邮电、通讯、广播电视等新领域，大力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如江苏省行集中1.6亿元资金，在支持地方第三产业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3) 总、省行为改变单一的管理职能，有步骤地开展了直接经营业务，在向经营管理行转变方面也迈出了重要一步。

(魏必中 赵银祥 郑卫东)

【商业贷款】

1992年末，工商银行商业贷款余额达2313亿元，比年初增加303亿元，增长15.1%，是工商银行成立以来商业贷款增加最多的一年；贷款结构也开始改善，商业网点，科技开发等贷款比重上升；商业贷款不断向新兴的第三产业渗透，贷款领域日益广阔。

一、确保粮油收购、储备资金需求

1992年各行仍将粮油收购、调运、储备、进口资金的供应工作摆在首要位置来抓，千方百计保证其需求。1992年末，全国粮食贷款余额达762亿元，比年初增加111亿元，占全部商业贷款增加额的36.6%；全年累计发放粮食贷款1169亿元，比上年增加122.7亿元。①及时支持了粮油的收购、调运入库。支持粮食企业累计收购粮食523.9亿斤，食油18.7亿斤，调入粮食1320.2亿斤，食油36亿斤，接收进口粮210亿斤。②保证了国家专项储备粮任务的完成。全年累计发放粮油专项储备贷款70.4亿元，比上年增加31亿元，粮油专项储备贷款余额年末达56.4亿元，比年初增加27.84亿元。

二、支持大中型商业企业走向市场

①积极支持“四放开”经营国有商业企业的发展，各级商业信贷部门采取集中贷款规模和资金以及总、省、市行三级联贷的办法，为进行“四放开”经营的国有商业企业予以了全方位支持。据对四川、河南、河北、山东、黑龙江、重庆、西安、天津、南京等省市不完全统计，在确保贷款安全前提下，全年先后对8000多户“四放开”经营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96.5亿元。②重点支持国有大中型批发企业调整组织结构，转换经营机制。据不完全统计，仅天津、武汉、广州、南京、西安、哈尔滨、福建、黑龙江8省市就发放贷款1.2亿元，专门支持国有批发企业打破旧的批发体制，组建综合批发交易市场500多个；同时，各地商业信贷部门还对开展总代理、总经销、联购联销、联购分销、连锁店以及批发企业向零售延伸等的合理资金需要给予了适时适量的贷款支持。③建立贷款优先供应机制，支持大中型商业企业搞活经营。199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决定，工商银行在全国选择了销售额在亿元以上的效益高、信誉好、影响大的100家国有商业零售企业和20家批发(集团)企业作为总、省、市三级行商业信贷重点支持的对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年累计向120户企业贷款178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为59.3亿元，比年初增加12.1亿元，增长25.6%；120户企业全年购销总额分别为370亿元和395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3%和24%，购销总额均占全国的15%；实现利税33亿元，比上年增长8%，而全国商业系统实现利税则比上年减少3.53%；平均流动资金周转5.1次，比上年加快0.27次。

三、拓展贷款领域，商业贷款不断向新兴的第三产业渗透

1992年，工商银行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开拓信贷领域，全面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截止年末，其它商业和集体商业贷款余额分别为170亿元和99.4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65.9亿元，31亿元，分别增长63.3%和45.3%。而这些新增贷款都基本上投向了新兴的第三产业。仅据江苏、福建两省反映，由于拓宽新的贷款领域，致使1992年其它商业贷款新增4.12亿元。总行自营贷款也由过去支持单一的商品购销活动向网点、加工、旅游、房地产开发、装璜等领域渗透，全年用于上述领域的贷款累计发放5亿元，占自营贷款累放额的1/3以上。

四、调整信贷结构、商业网点、科技开发等贷款所占比重上升

在1992年还加大了商业网点、科技开发等贷款的投放力度，此类贷款的发放量创建行以来最高纪录。截止年末，商业网点设施贷款余额为41.4亿元，商办工业技改贷款余额为32.17亿元，商业科技开发贷款余额为4.4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15亿元、5.98亿元和3.13亿元，这类性质的贷款占全部商业贷款的比重亦由上年末的2.69%上升到3.37%。

(熊 燕)

【支持第三产业】

据不完全统计，截止1992年末，中国工商银行支持第三产业的贷款余额达3196.94亿元(含物资供销企业贷款)，比上年增长近17个百分点，比年初增长17.5%。用于支持第三产业中的商业网点，科技开发等固定资产性质的贷款比重上升。1992年，工商银行不但对重点行业所需贷款在信贷计划中予以适时安排，而且还向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发放了小额固定资产和简易设备维修贷款。通过采取多种措施，运用多种信贷手段，积极支持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一、进一步明确支持发展第三产业的信贷政策

1992年，总行及时召开了全国“支持第三产业发展座谈会”，就工商银行如何进一步支持第三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问题，明确规定出九条重要意见。这一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拓宽对第三产业贷款范围，增加对第三产业的信贷资金投入以及对网点设施和技术改造贷款的投入，积极支持第三产业外向型经济发展，支持第三产业中国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调整组织结构等项信贷政策。规定要求在继续重点支持传统第三产业各个行业的同时，对于符合国家第三产业发展政策，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及科技进步密切相关的新兴行业，只要具备贷款条件，经济效益好，均可纳入贷款范围。工商银行要求加大对第三产业的贷款比重，力争到“八五”期末，第三产业贷款占工商银行各项贷款的比重要提高5—7个百分点。同时，工商银行要重点支持第三产业营业网点和设备设施的兴建、购置、装修、更新，增加对第三产业技术改造、网点设施、科技开发、小额技措、副食品基地等贷款的投入。到“八五”期末，第三产业上述各类贷款占其全部贷款的比重要达到10%—15%。

二、重点支持第三产业的支柱行业

1992年，工商银行以提高资金效益为中心，采取集中贷款规模和资金的灵活措施，实行专项管理和总、省、市行三级联贷的方法，对第三产业流通部门的粮食企业和国有大中型批发、零售商业企业等支柱行业予以重点支持。各级工商银行通过实行资金专项管理和优先供应政策，确保了粮油收购、调运、储备、进口等多项购销经营活动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全年，工商银行累计发放粮食贷款1169.02亿元，比上年增加122.7亿元。累计发放粮油专项储备贷款70.37亿元，比上年增加31.08亿元。年末粮食贷款余额达761.67亿元，比年初增加110.95亿元。占流通部门传统业务贷款比重的32.9%，比上年增加近一个百分点。

1992年，工商银行对发挥市场主导作用的国有大中型批发、零售商业的贷款支持体现了促进“革旧换新、提高效益、增强活力”的特点。即：通过对大中型企业增购扩销提供优先贷款支

持，促其改革旧的经营机制，转换为高效、灵活的新型经营方式。工商银行主要采取了四项具体措施：一是适时发放贷款支持企业实行“四放开”促进转换经营机制。据对四川、河南、河北、黑龙江、重庆、西安、天津、南京等省市不完全统计，共对8000多户“四放开”经营的国有商业企业予以全方位支持，发放流动资金贷款96.5亿元。二是支持国有大型批发企业打破旧的批发体制，调整与改变经营方式，组建综合批发交易市场，促进提高经营效益。三是建立大中型企业贷款保障机制，对120户大型零售商场扩大购销予以重点支持。四是积极支持建立新型商业体制，发展规模经营型的商业集团。1992年，仅北京、天津、山东、吉林、内蒙等省市不完全统计，就发放商业集团贷款4.1亿元。

三、拓宽信贷服务领域，增加了对新兴行业的贷款

1992年，工商银行积极拓展信贷服务领域，贷款已由过去仅支持商品购销经营和少量服务行业，向旅游、医疗卫生、广播电视音像、信息咨询、家庭与科技服务、网点建设、农副产品加工、文化教育等行业伸展。这些新贷款业务反映在工商银行“其它商业”和“集体商业”贷款两个项目内。1992年末贷款余额分别为170.05亿元，99.38亿元。比年初增加65.92亿元，30.97亿元。分别增长63.3%、45.3%。据对北京、广州、武汉、深圳、南京、西安、哈尔滨、黑龙江、辽宁、广东等省市不完全统计，1992年建立的第三产业新兴行业的集体性质各类公司新贷款户500多家，工商银行对其增加贷款1.9亿多元。1992年由于各级工商银行大力开拓新的贷款领域，投向第三产业其他行业贷款相应增多。仅据江苏、福建、南京、哈尔滨4省市不完全统计，对旅游、医疗卫生等企事业部门全年新增贷款4.2亿元。另外，在工商银行自营商业贷款发放额中，支持第三产业开拓新业务的贷款累计达5.06亿元，占自营贷款累放额的1/3以上。

(韩志敏 赵培民)

【技术改造贷款】

1992年工商银行技改信贷工作有如下特点：

一、灵活调剂贷款规模，多方筹措信贷资金，增加技改贷款的投入，保证固定资产贷款计划的实施。

1992年，工商银行承担的技改贷款业务有较大幅度增加，资金和信贷规模供求矛盾一直非常突出。面对这一情况，工商银行采取措施，灵活运用贷款指标和信贷规模，多方筹集资金，增加技改贷款的投入，保证了贷款计划的实施，截止年末，共对41414个项目发放贷款449.4亿元，累计收回贷款148.6亿元，年内新增余额276.6亿元，严格控制在人民银行核批的信贷计划之内。

二、发挥国家专业银行的作用，集中力量办大事，支持对经济发展全局有影响的行业和企业，使技改贷款的投入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工商银行的整体优势。

1992年，工商银行继续把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作为重点，全年发放贷款307亿元，占全部贷款发放额的69%。在安排的老工业基地贷款和国家投资建设债券贷款项目中，大中型企业也占有很大份额。

在贷款方式上，我们增加了对重点项目的三级联贷。集中资金对总行44户双保企业以及各省确定的重点骨干企业的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增强了这些企业的产品竞争能力。

在贷款计划的分配上，为防止固定资产投资盲目布点，重复建设，增加了专项贷款的比重，全年安排计划150亿，占全部技改贷款计划181亿元的83%，比上年增长了8个百分点。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在贷款的投向上，我们对能源、交通原材料等行业继续实行倾斜政策，用于这些行业的贷款投向较去年增加近10亿，使经济发展中的“瓶颈”制约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1992年，工商银行发挥系统整体优势，组织了对跨地区、跨行业配套协作重点项目的实施，如录像机引进专项是组织国内多家企业同步配套改造的国家重点专项，工程要求进度快，协作性强。年初由总行牵头用了近1个月的时间，组织25个行处对49个子项目进行贷前评审，保证了前期工作进度。同联合各参贷行处针对该项目投资体制组织结构的变化，进行了股本贷款的开拓性尝试，制订了管理意见和联系协作制度，为贷款及时到位，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服务。

另外，1992年工商银行按照全国清欠压贷工作会议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清欠注入和压贷挂钩项目的审查及落实工作。全行对2229个项目注入清欠贷款45亿元，对1131个项目发放压贷挂钩贷款25.8亿元。部分分行承担了国家投资债券的贷款发放任务。共对1131个项目发放贷款25.8亿元，保证了清欠贷款的及时到位，促进了限产压库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开拓技改贷款工作新领域。

1992年，面对蓬勃发展的各种经济形式，工商银行积极行动起来，探索对“三资”企业，股份制企业、企业集团等新的经济成份的贷款方式和途径。据对广东、福建、河北等15个省市行统计，1992年，共对119家“三资”企业贷款4.9亿元，对61个股份制企业贷款6.4亿元，分别占这些省市行发放额的2.6%和3.4%。通过发放贷款，了解了这些经济组织的管理特点，拓宽了业务领域，也为今后业务发展打下了基础。

四、树立经营意识，加强贷款管理。

在内部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不少分行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对技改贷款操作规程补充了实施细则，对推进项目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贷款管理水平起到积极作用。为提高技改干部的业务素质，总行及有关分行还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培训班，如技改处长法律知识学习班，统计人员微机操作培训班、工程预决算审查培训班等。

五、运用计算机辅助管理技术改造贷款工作有了较大进展。

(1)技改贷款管理数据库开发取得初步成效，从1991年起，总行立足于全系统的计算机辅助管理，着手进行技改贷款管理数据库需求调查与设计工作，经反复讨论、修改，1992年初开始编制程序。目前，第一阶段开发——总行办公自动化部分已进入试运行。

(2)统计报表系统全部实现4381大型机联网汇总。

(蔡 仪)

【科技开发贷款】

1992年中国工商银行累计发放科技开发贷款210亿元，共支持43619个项目，其中已有39455个项目投产，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628亿元，利税110亿元，节创汇29亿美元，当年收回科技开发贷款24亿元，还清贷款项目4392个。在已投产的项目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和领先水平的有613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有3395项，获国际奖的有60项，填补国内空白的有959项，填补省内空白的有1930项，创优、部优、省优的项目有620项。

1992年在支持高技术产业开发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

一、集中资金，优化投向

1、重点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1992年工商银行发放的科技开发贷款64%用于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如长春市行对一汽集团齿轮厂发放的760万元科技开发贷款，开发CA55—250型汽车变速器项目。这一新产品的开发，使产品很快占领了国内70%的市场，给企业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

2、重点支持高新技术的开发。1992年科技开发贷款的79%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应用。如广东省肇庆市智能仪表厂开发的微机控制集散系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用途广泛。我行贷款200万元，支持该厂年产800万套，新增产值2000多万元，利税350万元。

3、发挥科技优势，积极支持产学研项目。国务院经贸委、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从1992年开始在全国联合组织“产学研工程”，目的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大中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之间密切而稳定的交流与合作制度，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为支持该工程的实施，1992年我行安排科技开发贷款4495万元，支持中央专项41个。预计这些项目投产后，可新增产值1亿多元，新增利税1500万元。

二、开拓新领域，支持国家级高技术开发区的发展

1992年，为贯彻执行国家扶持重点开发区建设的政策，工商银行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制定了《支持高新技术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全国开发区科技信贷业务的发展。我行已有15个分支机构在开发区建立起来，据统计，15个开发区工商银行1992年共发放1.6亿元科技开发贷款，支持142个高新技术项目。如工商银行总、省、市三级银行联合贷款4875万元，支持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精密焊管、全密封免维修蓄电池、程序控制交换机等项目开发，年终全区技工

贸总收入达3亿多元，实现利税3000多万元，创汇180万美元，已归还贷款600万元。

三、强化管理，努力减少贷款风险

1、把关定向，择优贷款。根据国家有关科技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工商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点项目和龙头产品，加强科技贷款项目的评估。工商银行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配合科技部门把好技术关，经济上银行组织严格的可行性评估，提高贷款项目审批的科学性，增强贷款的合理性和安全性。

2、加强逾期贷款的管理，减少贷款风险。1992年末，逾期科技开发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上年下降2.5%。工商银行以防范贷款风险为中心，以活化资金增加投资效益为目的，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1)分解收贷指标，建立健全责任制，各级行处都将全年收贷任务作为指令性指标，逐级下达，监督考核；(2)收贷挂钩，以放促收，对到期不归还贷款的企业，采取“收贷挂钩，前不清后不贷”的原则，以贷促收，保证贷款的及时回收。

(史泽友 姜 浩 张应芝 陈志强)

【国际金融业务】

1992年，中国工商银行国际金融业务迅猛发展。年初，全国分行长会议明确提出了外汇业务的重要任务，即加快工作步伐，集中外汇资金，配合国内业务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增加外汇业务品种，健全服务功能，强化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围绕这一主要任务，全行抓住时机，全方位拓展外汇业务。截止1992年末，工商银行外汇净资产已达78亿美元，比1991年初期增加23亿美元，增长42%，占近5年来外汇资产增加额的35%。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增加到近200家，已形成一个全国范围内较完善的国际金融业务经营网络。

一、外汇存款。

截止1992年末，工商银行外汇存款达54.8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8.5亿美元，增长51%，其中外币储蓄存款18.2亿美元，比年初增加4.7亿美元，增长35%，占外汇存款的33%；对公存款为28亿美元，增加10亿美元，增长56.5%，占外汇存款比重为51%。在外币储蓄业务方面，全行上下积极增设外币储蓄网点，改进服务手段，加强储蓄宣传和提高服务质量，吸收了大量储蓄存款；在对公存款业务方面，工商银行充分发挥点多面广，结算手段方便的优势，以“三资”企业、外贸企业，中央企业为重点，通过增加业务品种，扩大服务范围，提高结算速度为手段，对公存款增长较快。

二、外汇贷款

截止1992年末，工商银行外汇贷款余额达39.8亿美元，比年初增加13.2亿美元，增长50%，其中：固定资产贷款16.8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23亿美元，分别比年初增长58%和44%。外汇贷款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还款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大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和产品发展的序列，合理安排贷款投向和使用结构，支持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等基础行业的发展；支持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三资企业”的发展。1992年，经审查批准的大型技术改造贷款项目有15个，贷款总额为7.9亿美元，当年发放贷款达1.6亿美元，如支持湖北大冶有色金属总公司引进铜加工技术项目，云南航空公司购买波音737飞机项目，大连海运公司购买集装箱货轮等项目。

三、国际融资。

1992年，工商银行国际融资年末余额为1亿美元。先后与比利时、日本、法国、瑞典、德国等十几个国家的银行进行了融资谈判，其中已与比利时、法国、日本、新加坡等银行签署了总计为9100万美元的融资协议。从国外融入大量外汇资金。工商银行还为国家重点项目天津无缝钢管

厂从日本引入3000美元的商业借款，大大加快了该厂的建设，保证了该项目的投产及顺利运行。

四、国际结算业务。

1992年，工商银行国际结算业务迅速发展，结算业务量达160亿美元。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根据年初分行长会议提出“以优质服务拓展国际结算业务”的要求，各行积极扩大结算业务，以提高服务质量争客户；二是加强结算业务的管理，针对结算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总结经验，结算质量不断提高；三是结算业务处理手段有所突破。1992年末，我行SWIFT网络正式开通。标志着工商银行外汇结算业务处理手段已逐步向国际化，现代化迈进。经过一年的试运行，全行已有32家分行顺利并入这一对外清算网络。在非贸易结算业务上重点抓了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的配套工作。1992年9月，工商银行与美国花旗银行签订了受理该行“大莱”信用卡业务的协议。至此，工商银行可全部办理在我国境内经常使用的5种信用卡，为此项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外汇业务管理。

1992年，工商银行进一步加强国外代理行的管理和选择工作。根据我国与韩国建交，贸易往来等情况，工商银行与韩国5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截止年末工商银行和15个国家的25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境外代理行总数已增加到232家，总分行合计为1000多家，分布在五大洲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进一步发展工商银行国际结算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此外，按照“控制总量，调整分布、分步实施，统一合理”的原则，对境外代理行清算帐户进行了调整，制定了境外帐户工作的原则和措施，使全行境外帐户布局趋于合理。

六、外汇资金管理。

1992年，工商银行在外汇资金管理上采取了一系列新的作法：一是加强外汇资金的拆借与调度，保证系统内外汇资金的合理使用，并严格对在国外银行存放的资金头寸的控制。二是面对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普遍下调的不利局面，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开辟了境外债券业务，已与海外十多家银行和证券公司建立了债券交易关系。三是在认真研究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稳妥地开展了外汇期权和代客外汇买卖等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七、海外机构设置。

1992年3月18日，工商银行第一家驻外机构——新加坡代表处正式开业，标志着工商银行走向国门，向国际化商业银行迈进。同时，又派出多个考察组出访考察，在大量考察论证基础上，申报了在哈萨克斯坦建立分行；将新加坡代表处升格为分行；与厦门国际银行合资经营厦门国际财务公司(香港)；在韩国建立代表处等一系列申请报告，并向人民银行报送工商银行5年内在世界各主要金融中心设置分支机构的远景规划。

八、分支机构管理和人才培养。

总行按照成熟一个批复一个的原则，1992年共批准50多家地市分支机构开办外汇业务，使我

行外汇业务机构扩展到近200家，形成一个全国业务经营网络。

1992年，工商银行采取分层次，分专业和岗位实践等多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在广州举办全国经理培训班，着重培养新开办外汇业务的经理级人员；在厦门举办全国SWIFT培训班，请国外专家来华讲课；在上海召开国际商会修订的“第500号”出版物的研讨会，为全行系统执行新条款做好国际结算业务工作奠定了基础。另外，还采取走出去的办法，组织14家分行的国际部经理赴新加坡接受国际金融业务培训。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和培训，培养了一大批懂国际金融业务，掌握先进经营技能的专业人才。

(宋 阳)

【结算业务】

1992年，中国工商银行针对银行结算纪律松弛，结算秩序混乱的情况，采取了七项措施：一是切实落实结算工作责任制，各行都有一名行长主管结算工作；二是加强和充实结算人员，制定了结算经办人员岗位责任制；三是建立了拒付、退托的“三审制”；四是建立了举报专人负责制；五是清理了过期的结算凭证；六是普遍开展了结算纪律检查；七是加强了对托收延付和扣付滞纳金的管理工作。为了推动全行结算秩序的好转，总行召开了结算工作经验交流会，同时，注意抓差的典型，进行通报批评。通过各银行处的共同努力，全行的结算管理得到了加强，结算秩序明显好转。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受理无理拒付和擅自退托的现象明显下降。据抽查统计，受理无理拒付率占4%左右，较整顿结算纪律前的30%有大幅度下降。抽查退托理由，基本上是正常的退托。

二、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划回率大大提高，据全行统计：

托收承付款项划回情况表

发出凭证		收到凭证	
1991年全年划回率	1992年全年划回率	1991年全年划回率	1992年全年划回率
55.2%	73.9%	59.8%	69.6%

委托收款款项划回情况表

发出凭证		收到凭证	
1991年全年划回率	1992年全年划回率	1991年全年划回率	1992年全年划回率
56.1%	68.4%	65.6%	71.9%

三、货款拖欠下降，结算纪律加强。据统计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反映的货款拖欠，到1992年末下降为47亿元，比1990年6月末下降54%。其中人欠由544亿元下降为304亿元，欠人由343亿元下降为174亿元。

四、结算安全问题得到了普遍重视。各级行领导和会计主管加强了结算安全教育，并制定了奖励办法，1992年全行共堵住假银行汇票、假商业汇票、涂改票据等案件400余起，金额1亿元以上。

五、加强了结算调研工作。1992年总行重点组织了对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安全、《票据法》(草稿)三个课题的调查研究，部分意见人民银行已采纳。1992年总行共收到结算调查报告217件。

工商银行在整顿结算纪律的同时，加强了结算服务工作。充实了结算专管员，加强了对外宣传和辅导，帮助企业选择结算方式。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针对不同的商品交易，不同的交易对象，选择不同的结算方式，加强了对结算资金的管理。许多行处试行了同城的通存和劳务支出的通兑，受到了企业的好评。

【牡丹信用卡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业务开办以来发展迅速。截止1992年末，除青海、宁夏、西藏、台湾等省(区)外，工商银行已在全国117个地市以上的城市开办了牡丹卡业务，江苏、浙江等省已率先在全省各城市行开办了牡丹卡业务。牡丹卡特约单位已达1万4千家，受理牡丹卡的储蓄所达5200家，分别比上年末增长40%和50%。1992年牡丹卡的发行量已经达到101万张，比上年末增长133%，占全国金融系统信用卡发行量的60%，实现了发卡城市和发卡量“双过百”的突破性进展。

截止年末，牡丹卡交易额达89.6亿元，交易笔数达692.6万笔，分别比上年末增长了296%和210%；其中消费交易额达27.6亿元，是上年消费额的10倍，交易笔数达131万笔，平均每卡交易额已达2000元。牡丹信用卡业务的发展，扩大了工商银行的存款来源，减少了现金流通量，方便了广大消费者，促进了商品的销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工商银行自开办牡丹信用卡业务以来，始终坚持“积极开拓，加强管理，提高质量，注重服务”的业务发展方针，并利用现代化电子机具为消费者提供方便服务，1992年，各发卡机构已经具备了运用微机进行牡丹卡的资料档案管理和帐务系统管理的条件。小型机的牡丹卡应用系统正在开发，大中型机的牡丹卡应用系统已进入测试，预计1993年可投入使用。工商银行覆盖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和14个计划单列市的电子计算机一级网络，已开发和运行了牡丹卡止付系统。这一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大大提高了牡丹信用卡止付名单的传送速度，降低了风险。下一步工商银行将运用该网络开发牡丹卡的授权和清算系统。

工商银行信用卡业务的快速发展，与近年来我行迅速发展的国际间业务合作是分不开的。1990年2月我行加入了万事达信用卡国际组织，并成为其主会员银行；1990年6月我行加入VISA信用卡国际组织。在国际组织的帮助和支持下，1992年我行按国际标准对牡丹卡实行了标准化，为下一步的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我行还与运通卡、JCB卡、大莱卡等组织签定了代理协议。这些合作均为牡丹卡的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1993年牡丹信用卡业务将要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有一个大的飞跃。发卡城市将超过180个；发卡量将达到180万张。

信用卡作为现代社会的标志之一已风靡全世界，但信用卡进入中国的时间还不长，牡丹信用卡更是仅仅只有三年的历史。在中国普及信用卡还需我们作出更大的努力。一方面，我们要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心理，为持卡人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引导消费者充分认识到使用信用卡的好处，从而使人们的交易方式，由使用现金逐渐习惯于使用信用卡，近而肯定信用卡的

方便、安全和值得信赖；另一方面要在加强服务上狠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快推进现代化的服务方式，加快现代化机具设备的应用，加快实现结算电脑化，以此吸引更多的用户。

(陈晓燕)

【信托投资业务】

截止1992年底，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总额达到59.48亿元，其中外汇资产1.8亿美元；实现利润8836万元，人均创利税200多万元。主要经济指标均比计划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一、立足服务，组织资金来源，引导资金流向。

1992年，我国的市场经济进一步得到发展。面对多种金融手段的选择，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把立足为客户服务作为工作的着眼点，在恪守国家改革政策的前提下，充分运用与国家各大部委和行业主管部门联系众多的优势，依靠在全国各地的代理网点和能为客户提供配套信托服务的便利条件，积极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一年来，公司累计吸收信托存款157笔，28.8亿元，委托基金新增近9亿元，当年新开委托户22个，信托存款户10个。截止年末，信托存款余额达到21.2亿元；委托存款余额达到21.5亿元。

二、扩大融资渠道，拓展外汇业务，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

截止年末，外汇信托存款余额达到7731万美元，较年初增加1962万美元，较上年增长25.3%；全年累计拆入拆出资金3.8亿美元，其中，拆入资金2.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8%。在资金运用中，公司重点向科技进步，出口创汇能力较强的大企业和项目倾斜，全年共审批外汇信托贷款近70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9%，平均单个项目在500万美元以上；办理外汇租赁27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72%。有效地支持了一大批外向型企业合理的资金需要。

三、进一步发展证券业务。

1、为支持国库券发行体制改革，在1992年财政部发行的5年期非实物券承购包销中，以承销总额4.06亿元，竞标出任主干事。本次国债的发行特点：一是以财团承购包销，二是无券发行，三是竞标产生主承销人(主干事)，使国债发行机制改革向前迈了一大步。

2、支持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全年共购买和代理企业发行债券4000万元，购买国家投资债券、金融债券3亿多元。

3、对金融机构、企业和居民个人开办了证券回购交易，交易额近5亿元；为更好地方便群众，经批准开办了柜台证券兑付业务，上述措施不仅活跃了资金市场，而且为企业和个人融资创造了条件。

虽然自1992年下半年以来，证券市场一度出现了疲软现象，由于公司各方面的努力，证券交易额达到26.8亿元，比上年增长1倍多。

四、不断提高委托、信托业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周到的服务。

1992年全年累计发放委托贷款486笔，金额8.6亿元；收回421笔，金额4.7亿元，年末贷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1%，委托贷款占委托基金的比重，由上年的67%上升到80%左右。

为支持企业合理的、临时性的资金需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全年共发放信托贷款42笔，办理融资租赁项目近20个，合计融资6亿元，其中，融资租赁额2亿多元，年末租赁占款余额达4.2亿元，较上年增长64%，重点解决了中国长城铝业公司中州铝厂、中原石油勘探局、秦皇岛首钢有限公司等一批国家重点项目的资金急需。

(车仁才)

【房地产信贷业务】

1992年，中国工商银行本着服务房改、推进住房商品化进程的宗旨，按照年初分行行长会议提出的工作目标，积极进取，不断开拓，已基本形成综合性、多功能、全方位支持城市住房制度改革金融服务体系。

一、绝大多数分支行成立了房地产信贷机构。

截止年末，全行已有4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1650个地、市、县行建立了房地产信贷机构，从业人员已达1万多人。

二、全面参与房改金融配套业务。

截止年末，全行共有3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244个地、市行，1217个县级行获得当地政府的委托承办政策性房地产信贷业务。并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单独核算、单独纳税的管理体制。

三、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同步发展。

为了适应房改的要求，工商银行根据客观需要，充分利用网点、资金、结算、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在上年业务的基础上，又新增商品房工程项目概算、预算、决算的审查和工程完工验收出具资信证明等新业务。目前，工商银行可开办政策性、经营性两大类，十余种房地产信贷业务，可以为住房制度改革提供全方位服务。1992年两类业务发展很快，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1992年年底，各项住房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99.13亿元和102.1亿元，全年累计发放贷款91亿元，其中70%以上用于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及职工购建房，全年共支持单位和职工购建房2416万平方米，解决了1200多万户居民的住房困难。继太原分行推出的“三合一集资建房”模式后，又推出了郑州分行的“存一贷三、抵押担保、统借统还”模式、蛇口分行的“个人购房抵押贷款”模式和汕头分行的“居民住房存贷款”等模式，有效地支持了当地的住房制度改革。

四、建立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

为了及时掌握和了解工商银行房地产业务发展动态，加强宏观监控和管理，总行建立了《房地产信贷业务重点联系工作制度》，确定北京、湖北、重庆、西安、沈阳、山东、太原、郑州、本溪、平顶山、汕头、株州、石家庄等分支行为重点联系单位。同时还下发了《中国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业务统计报表》。为了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即将全面出台的住房改革方案，1992年7

月总行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信贷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各行要进一步加强住房信贷工作的力度，坚持房改资金按开户行分工归集，要加强对企业资金状况的审查和分析，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要协调发展。同时，总行适度调整了住房贷款规模。各级工商银行根据当地房改政策特点和业务需要，都已制定出一整套完整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严格了规章制度。

五、改善服务手段，完善服务功能。

为了适应政策性房改结算业务剧增的需要，工商银行投入大量资金设置网点、购置电脑、开发软件。房地产金融业务管理基本实现了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如：山西、陕西、安徽、石家庄等分行先后开发了公积金、租赁保证金的收缴、转移软件系统，个人住房储蓄存款归集和使用的微机操作系统以及会计财务处理软件系统。

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为了更好地把房地产信贷这一新业务搞好，总行分别举办了处长和业务骨干培训班，编发了《业务资料汇编》，组织了《房地产金融》电视讲座。各分行也结合实际举办了各种培训班，如：“三算”审查培训班、微机操作培训班。

七、扩大业务宣传，提高工商银行服务房改的知名度。

1992年，工商银行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广告、召开座谈会、搞图片展览、柜台咨询、上街设立宣传站、发送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房改的方针、政策，宣传工商银行承办房地产金融业务的办法和有利条件及服务项目。

八、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1992年，世界银行计划向中国提供5亿美元的贷款，用于支持中国的住房制度改革。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上海、成都、宁波、广州五个分行接受世界银行委托办理住房贷款业务。

(乔晋声)

【证券业务】

1992年工商银行的证券业务得到较快发展。仅工商银行本身(不含工行所属其它机构)当年向城乡居民个人发行和代理发行债券即达191.6亿元，比上年增加120亿元；兑付债券145.71亿元，比上年增加85.06亿元。截止年末，工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余额为95.12亿元，比上年增加31.37亿元；购买债券189.28亿元，比上年增加54.36亿元，债权大于债务94.16亿元。

一、改进发行办法。

为促进债券市场发展，增强债券的流动性，1992年工商银行对集中发行的金融债券和国家投资债券的发行办法进行了改进：

1、在债券的计息时间和兑付的方式上，改变了以往债券期限，按发行之日对年、对月、对日计算和债券到期必须在原发行单位兑付的办法，对1992年发行的金融债券和国家投资债券，采取统一计息时间，全国定点通兑的办法。即所发行的债券全部从1992年6月20日开始计息，1997年6月20日到期后，可在工商银行所属证券部门通兑。这种方法大大方便了债券投资者，提高了工商银行的竞争力。

2、在债券的发行方式上，改变了以往集中分配，统一调拨的计划发行模式。采取了由各信托公司等证券商自愿承销的经济发行办法。工商银行做为债务方，先后与52家公司签定了36.3亿元的债券承销协议。

3、在债券资金使用上，改变了过去债券“谁发、谁用、谁还”的传统作法。对1992年发行金融债券和国家投资债券筹集的资金，采取由总行集中调拨、统一负债。其投向主要根据国家计划，发放特种技改贷款。以弥补国家安排下达的“限额以上项目”、“专项贷款项目”及1991年安排的“老工业基地改造项目”自筹资金不足部分。

二、参与证券交易，推动证券二级市场发展。

工商银行在大力发展证券一级市场的同时，积极参与了全国的证券二级市场业务。总行和分行的信托公司，都先后成立了证券业务部，并以上海、深圳、沈阳、武汉、天津、西安等大城市为中心，以国债、金融债为主体，分别参与了国库券、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股票、信托基金的买卖、转让业务。

为推动证券业的发展，1990年5月，上海、沈阳、山东、重庆、广州、福建和总行等九家信

托公司发起成立了全国第一家证券信息网——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信息网。目前，该信息网已召开了三次年会。到1992年5月第三次年会，信息网已有会员57家。1991年各会员单位证券交易量达120亿元，比上年增长了350%，1992年1至4月，交易量为7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0%。全信息网设有证券业务柜台和代理点近400个，从业人员1714人。

三、加强基础工作，健全管理机制。

为规范管理、防止事故，总行一方面制定下发了《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力量对过去发行的债券进行清理。各分行根据总行的“办法”和要求制定实施细则，成立了债券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并在行长统一领导下，对历年发行的金融债券，按品种、年限、面额，认真清理，逐项核对，并及时进行了销毁。

另外，为提高各级管理人员的素质，总行和分行近几年来组织了多次不同层次的证券业务培训班。1992年总行又分别在深圳和广州，举办了由行长和计划处长参加的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业务研修班。为工商银行进一步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开拓证券业务创造了条件。

(任 奇 于 群)

【信息咨询业务】

1992年，中国工商银行的调查信息部门坚持调研、信息、咨询三位一体的原则，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恢复发展信息咨询业务，加快信息数据库建设步伐，在深化改革和开拓业务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

一、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有新发展。

年初，调查信息部门紧密围绕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和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开展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在探讨如何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搞好大中型企业；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将对我国基础产业发展产生何种影响；银行如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自身改革步伐等方面，写出了许多观点比较明确，论据比较充分，针对性、实用性较强的调查报告和信息反映材料。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沿边开放和以上海浦东为龙头，进一步开放长江沿岸城市的决定，总行规划信息部组织有关省市分行先后召开了支持边贸工作座谈会和支持沿岸经济发展座谈会。会议研究了如何支持这些地区进一步开发开放，如何在推动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过程中，进一步发挥工商银行的作用等问题。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对行业产品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各级行调查信息部门，注意继续抓好行业产品信息网工作。全国性一级信息网坚持开展活动，冶金、汽车、电冰箱、卷烟信息网分别召开了建网10周年座谈会。汽车信息网还召开了有80多家企业和有关部门参加的研讨会，重点研讨复关后我国汽车行业应采取的对策。受到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好评。

二、信息咨询业务得到恢复和发展。

截止年末，全行共有各类信息咨询机构303个，比上年末增加68个。其中省行及计划单列市分行39个，市地以下行264个。有的分行还与国外咨询机构合资创办了股份制信息咨询公司。

三、信息数据库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

1992年，总行规划信息部在山东召开了数据库建设经验交流会。在科技、计划、信贷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30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和200余家地市行都建立了规模不等的信息数据库。总行机关信息数据库完成了一期开发，初步实现了与各部室的联网。在存储、整理、分析各类信息资料，为各级领导决策和有关业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信息服务以及加强对全行“八五”规划执行情况的监测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刘辉成)

【金融电子化】

1992年工商银行在大中型计算机网络建设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厦门、江西、贵州、河南、山西、广西、甘肃等7个分行的IBM ES9000系统立项审批、选型配置、环境准备和商务谈判工作已经完成，正在陆续签约，到货安装。该期工程项目完成后，将使全行大中型计算机城市网络的总数达到30个以上，大大增强工商银行电子化装备实力和业务竞争优势。1992年总行计算中心新机房的装修及辅助设备安装已基本就绪，升档的主机系统设备也已到货，1993年一季度可完成中心的迁移和系统运行的平滑过渡，与此同时，1992年还完成了广州市和天津市二分行日立M-660大型计算机主机换型升级工作。二分行仅用半年时间就全面完成了主机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运行。11月初，其对公、储蓄业务全部转移到新的M-660系统处理，顺利实现了平滑过渡，为今后的主机系统升档换型积累了经验。

小型机、微机网络系统建设方面在15个中小城市分行装备了档次较高的ICLDRS6000型主机，开发了中小城市集中处理模式，使全行实现微机联网的中小城市分行的总数达到100个以上，小型机、微机网络系统的应用技术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1992年工商银行电子化营业网点的建设进度明显加快。据统计，全年新增大中型计算机连机网点494个，微机网点3807个，实现一年上机4301个网点，超额87%完成调整后的1992年电子化网点建设计划，比1991年完成数增加了一倍以上。截止1992年底，全行电子化网点总数已达12809个，电子化网点覆盖率达42%，全行柜面业务总量的57%实现了计算机处理。

在积极采用现代化电子信息技术手段改进银行业务传统操作方式的同时，工商银行大力发展了新型电子化银行服务项目的开发应用。1992年积极配合代发工资、电子货币业务的发展，大大加快了ATM、POS等新型银行自动化服务项目的推广应用，当年共装备ATM540台，超过前几年装备数量的总和，使全行ATM设备拥有量超过1000台。同时在较大范围开发推广了电脑代发工资，代收公用事业费，磁卡及条码客户自动查询服务；开通了中山市和鞍山市代发工资——银行自动转帐——购物消费电子货币系统；广州、上海、中山市分行试办了电话银行、自动银行；上海、深圳、珠海等市开发应用了证券业务处理系统，实现了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证券的咨询，认购和过户清算。

1992年工商银行还在20多个省、市分行推广建立PC Telex计划信息网节点1500余个，使该网络的节点总数达到2500个，再经过一年的努力，即可将计划信息网络延伸到全行四级所有行处，覆盖率达到100%。广东、广西、贵州等省市分行推广应用了省分行综合信息系统，收到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同时，1992年还完成了总行办公自动化一期开发工程。

作为工商银行电子化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特有优势的银行专用机具事业，1992年在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方面也达到了新的水平。当年推广应用自行研制的出纳自动化系统1000套；规模化生产联行密押机20000台，装备联行业务网点9000个，在京、津、沪、湘、黔等5个分行的全国联行业务及全部省分行的省辖联行业务中启用，大大提高了联行密押的安全可靠性，总行计划从1993年7月1日起在所有联行业务中将完全取消手编密押，改为机器加押。另外，在银行印鉴自动识别系统的研制试验上也取得突破性进展，支票试点应用一次通过率超过98%，目前正在抓紧这一高新技术的商品化进程。1992年，工商银行机具行业的研制生产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职工总数仅千余人的各厂、所共实现销售总额1亿1千多万元，创利税2千多万元，目前已有8条总装生产流水线投入运行，形成了适度规模的正规化生产经营。

1992年是工商银行科技管理体制加快改革步伐的一年，各级分行试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各类科技开发公司已由原来的四、五家发展到了四、五十家，它们积极实行企业化管理，大大增强了我行电子化建设的活力和后劲。

(张一平)

【资金组织】

1992年，农业银行资金组织工作认真贯彻“总量增长、优化结构、降低成本”的指导思想，面对债券、股票、集资等资金分流严重的不利形势，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1992年底，农业银行各项存款余额4130.85亿元，比年初增加811.34亿元，增长24.4%，比去年同期多增加132.71亿元，多增加19.6%。其中，企业存款余额768.95亿元，比年初增加222.49亿元，增长40.7%，比去年同期多增加114.61亿元，多增加106.2%，储蓄存款余额1972.41亿元，比年初增加394.77亿元，增长25.0%，比去年同期多增加29.26亿元，多增加8.0%。在存款总量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存款结构日趋合理。低成本存款余额1284.03亿元，比年初增加369.16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181.93亿元，新增低成本存款占新增各项存款的45.5%，比去年同期提高18个百分点；年底低成本存款余额占各项存款余额的31.1%，比去年底提高3.5个百分点。

一、储蓄工作稳步发展，正向规范化、现代化迈进。

首先，继续狠抓了储蓄队伍建设，完成了代办员整顿、转制工作。转为集体所有制劳动服务公司的代办员90504人，转为信用社合同工的3509人，转正招干1075人，清退3554人。通过整顿、转制工作，储蓄队伍更纯洁了，素质明显提高。其次，开办了一些深受群众欢迎的新储蓄种类，如大额可转让存单储蓄、工资转存储蓄、礼仪卡储蓄、养老保险储蓄、独生子女储蓄、六一儿童节储蓄、住房储蓄等，扩大了城乡居民选择储蓄种类的范围，促进了储蓄的稳定增长。加强了储蓄规范化管理，制定了一整套规范化管的制度、办法、使得储蓄所所容所貌、业务操作、安全保卫等都有章可循。为减少差错、提高工作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储蓄宣传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储蓄宣传实行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方针，每年3月14日在全国普遍开展为期一周声势浩大的储蓄宣传周活动，农村储蓄每上一个新台阶(余额增加1000亿元)开展全国性庆祝活动，各级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有的放矢地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大众传播工具进行有声有色的宣传，让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农业银行。同时，加快电子化步伐，1992年使用电脑的储蓄机构10000多个，联网通兑城市100多个，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稳定了老储户，吸引了更多的新储户。

二、企事业存款工作进一步深入。

1992年农业银行企事业存款工作，主要在组织低成本存款上下功夫。各地成立了各种形式的资金领导小组，发动全行上下大抓企事业存款，将企事业存款任务从上到下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到人，并将奖金与任务挂钩。农业银行，总行与农业部联合发文，将农业资金归口由农业银行管理，增加了企事业存款来源。各地还与林业、水利等部门联系，将这些部门资金也归口由农业银行管理。有的行还成立了清算中心，缩短了资金在途时间，增加了企事业存款，深受企事业单位

欢迎。

三、信用卡发展迅速。

信用卡作为农业银行的一项新业务，发展迅速。1992年，农业银行在总结1991年试点的基础上，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主要大中城市全面推开。

一是建立了信用卡业务机构，充实了人员。目前，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都设立了信用卡专管人员，有的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还设立了处(科)。各发卡城市都成立了信用卡部门，发展快的还成立了信用卡公司。抽调了一大批文化程度高、业务素质好、年龄较轻的专业人员从事信用卡管理工作，现已形成一支千人队伍。

二是初步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加强了专业管理。各地根据总行颁发的信用卡管理规章制度，制定了一些补充规定，使之更加完善，有效地保证了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

三是开展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除总行对开卡城市举办培训班外，各地还举办了上岗前培训。一年来，对这支千人队伍先后培训二到三次，使之素质明显提高，较熟练掌握了信用卡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为信用卡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是对信用卡管理系统软件进行了开发应用，改进了信用卡业务操作手段，提高了工作效率。

1992年底，金穗卡发卡城市达99个，发卡135875张，信用卡存款10579万元，信用卡消费2897万元，特约商户5575个，受理信用卡的营业网点3871个。

四、顺利完成了金融债券和农运会彩券发行工作。

1992年，在各级农业银行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10亿元金融债券发行任务顺利完成，为发放特种贷款提供了资金保证，对缓解资金供求矛盾作出积极贡献。由农业银行承担的1.1亿元全国农民运动会彩券发行任务也全部完成。

(张 影)

【调整信贷结构】

据不完全统计，1992年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累放达28.6亿元，累计收回11.4亿元，至1992年12月底，贷款余额44.4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作为政策性中长期农业贷款，致力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开发新的农业资源，发展现代化商品农业，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围绕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以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调整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结构。

1、继续支持国家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区的建设。国家立项农业综合开发区是今后10年农副产品主要产区，也是重要的现代化农业商品基地。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继续将开发区中低产田改造和荒地开发作为主要支持内容。1992年各级农业信贷部门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全年累计发放农田水利、科技推广、农业机构贷款达10.4亿元，占贷款累放总额的39.5%。在贷款管理中，强化贷款风险管理，提高贷款的决策水平。

2、因地制宜，支持开发农业资源，促进畜牧业、水产业、林果业等产业的发展。1992年，各级农业信贷部门，在继续支持粮棉油等生产的前提下，发挥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对农村经济和农业经济的调整作用，重点支持农区发展畜牧业、湖区和沿海地区发展水产业、荒山及荒地发展经济林果业和农副土特产品的发展。如辽宁省分行、山东省分行适应建设“海上辽宁”、“海上山东”的农业发展战略，大力支持沿海开发，支持以鱼、虾、贝、藻为主要内容的水产养殖业和远洋捕捞。辽宁省分行全年累放沿海开发贷款16149万元，支持浅海养殖扇贝8000台筏，养虾11.3万亩，河蟹4000亩，支持育苗室21个，饵料厂2个，加工储藏项目10个，实现产值2.6亿元，利润5000万元。

3、支持农副产品加工业及储藏业的发展，加快农产品的转化和增值，提高农业经济效益。1992年全国累计发放农产品加工、储藏项目贷款3.9亿元，支持开发区利用丰富的农产品优势发展食品、饮料等深加工和精加工项目。大连市农业银行注重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向深层次发展，大力支持农副产品加工，融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储藏、运销、服务为一体，大大提高了农业的综合效益。该行贷款支持大连香山水产有限公司新建500吨组合式冷库，对水产品进行精、深和细加工，提高了水产品质量和商品化率，并使产品进入国际市场，1992年实现产值2500万元，利税253万元，创汇300万美元。

二、加强贷款回收工作，提高贷款使用效益。

1992年农业综合开发贷款进入大量回收期，各级农业银行加强了贷款的回收工作。一是贷款回收情况与新增贷款计划挂钩；二是回收再贷部分要继续用于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并集中支持优质农产品基地的开发和农产品深加工；三是鼓励将回收再贷部分与新增贷款结合起来，支持区域性、骨干性的农工商、种养加、农科教、内外贸相结合的农业企业集团。据统计，1992年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中累计收回到期贷款11.4亿元，到期贷款收回率在95%以上，回收再贷累计发放达11.1亿元，大大提高了信贷资金的使用率。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素质。

1992年农业银行总行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下发了《中国农业银行农业贷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对项目评估和项目的监测管理作了规定。各分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农业贷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农业综合开发贷款项目管理实现了横向全过程、纵向全系统的规范化管理，为确保贷款的效益奠定了基础。

针对贷款项目管理中项目评估工作薄弱的情况，总行在1991年项目管理培训班的基础上，举办了第二期农业信贷项目管理培训班，系统学习了项目评估的基本技术，为各分行培训了一批业务骨干和项目管理培训师资。

四、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贷款项目的检查和验收。

第一期18个省、区农业综合开发贷款项目1992年已检查验收完毕，各省、区农业银行按照总行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的精神，认真做好贷款项目的验收和总结。一是参加各级农业综合开发办统一组织的开发项目验收；二是对开发贷款项目进行全面的检查，总结一期开发信贷工作的经验；三是根据农业发展的新形式，围绕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要求，制定第二期农业综合开发信贷工作规划。

(卢河英)

【国营农业信贷】

1992年，全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信贷工作同往年相比，呈现以下特点：

——贷款规模大幅度增长。全年累计发放各项国营农业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技改贷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527.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6%。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到418.7亿元，净投放94.4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13%。贷款投量与增量均为历史最高。

——贷款存量明显改善。全年贷款回收率高达88%，年末“一逾二呆”贷款比年初下降78%，成为全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运行质量较高的贷款种类。

——社会效益显著提高。1992年全国国营农业贷款企业实现总收入1296亿元，实现利税76.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和9%。其中全国农垦系统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635.27亿元，实现利润14亿元，分别比去年增长10%和10.32%。

一、首次开展总行、省(市)分行、地(市)中心支行三级行联合贷款，有效地支持了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

1992年，农业银行总行首次与有关分支行安排了2.16亿元贷款，其中总行安排1亿元，联合对中国农垦商业公司、浙江钱江啤酒厂、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江苏清江合成纤维厂、江西共青垦殖场、湖南钱粮湖农场等6户企业贷款。并于1992年7月10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了“中国农业银行三级行向国营农垦企业联合贷款签字仪式暨新闻发布会”。这六大企业的共同特点是：生产经营规模大、出口创汇多、经济效益好、资金周转快、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单纯依靠驻场农行机构难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总行、省(市)分行、地(市)中心支行三级行组成的联合贷款，加大了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1992年6企业实现产值38.9亿元，比上年增长48%；实现利税2.2亿元，比上年增长34%；出口创汇2.7亿元，比上年增长5%。

二、集中2亿元信贷规模，对全国29个国营大中型企业直接下达贷款计划，即“点贷”，确保了重点技改及基建项目急需的流动资金。“点贷”企业经济效益好、影响大，是当地利税大户。

由于信贷资金的及时注入，增强了国营大中型的活力，1992年，29个“点贷”企业工农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均比上年增长20%以上。

三、加强信贷管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各地农业银行在加强信贷管理，改善信贷服务上，主要突出了以下重点：一是全面实施信用等级管理，不断改善贷款服务，促使信贷资金流向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目前，全国已有山东、河北、江苏、四川、湖南、河南等20个分行开展了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促进了信贷管理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如山东省分行1992年共对278个特、一级信用企业发放贷款11.1亿元，占该省国营农业贷款比重已达55.2%。江苏省分行1992年共对全省31个信用特级企业，下达了专门“点贷”规模1441万元，促使特、一级信用企业的健康发展。二是全面实施贷款规范化管理。各地农行在贷款发放中，认真按照总行流动资金及贷款管理政策、法规、制度的要求，将贷款调查、发放、管理、回收、检查、反馈等操作过程形成管理规范，使其制度化、程序化、科学化。山东、辽宁、四川、湖北等分行还根据总行规定，制定了《国营农业企业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并分步实施，提高了贷款管理水平。三是实施风险管理，确保了信贷资金的安全。

四、改善信贷服务，促进国营农业企业尽快适应市场经营机制。

各地农业银行把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作为突破口，增强主动参与意识，努力改进信贷服务，把信贷管理工作渗透到企业经营全过程中去。一是加强企业资金占用监控，督促企业抓紧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山东省分行在帮助企业加强管理中，把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设立台帐，专户管理和监测，并帮助企业制定清理计划和研究采取清理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一年间，全省共帮助国营农业企业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6071万元，占应清理数的42.6%。二是积极参与企业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制定与完善工作，帮助企业一方面理顺外部关系，另一方面主动协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辽宁省分行还在农垦企业内部建立银企帮扶责任制，开展扭亏活动。1992年该省各级农业信贷部门共包扶亏损企业98个，都实现了扭亏。

(罗华梅)

【农业信贷管理】

1992年农业银行的农业信贷工作以支持夺取农业丰收，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为目标，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科技兴农为重点，紧紧围绕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全面改革、开拓、发展农业信贷业务。1992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870.8亿元，比1991年多发放148亿元，增长20.4%。贷款余额达到847.5亿元，比年初增加152亿元，比1991年多增加16.9亿元，增长11.7%。1992年农业信贷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继续把支持农业生产放在农业信贷工作的首位。为了全面做好支援农业生产信贷服务工作，总行于年初下发了《关于做好支持春耕生产工作的通知》。之后又下发了《1992年农业信贷工作要点》，各级行按照总行的部署，从支持春耕生产入手，全面开展农业信贷工作。一是计划下达早，确保农业贷款按计划发放；二是在资金安排上，增加了农业生产贷款比重。1992年农业银行种养业贷款余额达到205.3亿元，比年初增加21.4亿元；三是实行优惠信贷政策，对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建设，特别是发展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合理资金需要，优先安排解决。

二、农业贷款支持重点突出，结构进一步合理。1992年，各级行根据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客观需要，农业信贷工作实行三个转变：一是从支持追求产品产量增长为主的农业，向支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转变；二是从支持提供农业初级产品为主，向支持建立种养加一条龙，农工商一体化转变；三是从资金分散使用、粗放管理向资金适当集中，集约管理转变。改革农业投入体制，调整农业信贷政策，集中资金，重点支持“一优两高”农业发展中的关键措施，取得了好的效果。

(一)积极支持科技兴农。1992年，农业银行把信贷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支持科技兴农上来，在信贷投向、投量上实行倾斜政策。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农业银行共发放农业科技贷款121亿元，比上年多发放44亿元，重点支持了先进、适用、高效的粮、棉、油增产技术和林、牧、渔业中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为了有计划、有重点地保证国家重点科技项目的实施，农业银行重点加强了“星火计划”、“丰收计划”、“科技开发”、“节水灌溉”等专项贷款的管理。据统计，全年共发放各类科技专项贷款23亿元。

(二)大力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开拓和改进信贷服务，主要围绕农民生产经营中急需解决的问题，重点支持乡村集体经济和农户自办或联办的服务组织开展服务项目。同时，对乡、县级经济技术部门向经济实体转化，开展综合服务经营的资金需要，也积极稳妥地给予了支持。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贷款169亿元，比上年多发放78亿元，增长116%。

(三)为村级经济发展提供信贷服务。支持村级经济发展是支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重要一环，是支持实现小康的重要措施。1992年来，农业银行支持村级经济发展取得了好效果。全年累计发放集体农业贷款189.5亿元，比上年多发放56亿元。河南省分行把支持小康村建设作为信贷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确定了小康村工程，制定“加强领导、大胆实践、稳步推进、严格规范、确保效益”的工作原则。1992年发放小康村贷款9.4亿元，重点支持524个小康村的788个工程项目，年产值达81.8亿元，其中新增22.7亿元，利税10.4亿元，农民人均固定资产净增加358元，人均纯收入增加340元，已有219个村达到小康村的经济指标。项目成功率达到99%。

(四)进一步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农业发展后劲。1992年，各级行把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农业信贷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实行分类指导，突出支持重点。一是重点支持农田水利设施的更新改造和完善配套，提高了现有工程效益。二是增加了对中低产田改造工程的贷款支持。三是进一步支持节水灌溉技术和其它水利科技成果的推广运用。四是支持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五是对各级水利部门开展有偿服务，增强服务功能，逐步向经济实体转化的资金需要，积极给予支持。河南省分行1992年安排引黄灌溉、旱改水等专项贷款1亿多元，重点支持了沿黄43个县市的引黄水利配套工程和旱田改水田的农田水利程，有效地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

(张淑霄)

【工业信贷】

1992年工业信贷业务得到了新发展，突出表现为，本年度是历年贷款投放最多的一年，也是贷款效益最好的一年。到1992年末，贷款余额，乡镇企业(包括农村电力工业)达到622.98亿元，工业贷款达到402.30亿元，工业技术改造达到53.86亿元。全年累计发放各类工业贷款1376.18亿元，比上年增长了27.4%，其中乡镇企业贷款累计发放762.82亿元，增长了26.1%。贷款的合理投入，推动了农村工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1992年全国乡镇企业实现产值1.65万亿元，利税1500亿元，分别增长42%和26%。

一、主要特点是支持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

年初，国务院批转了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尔后，党中央、国务院又多次强调要加快发展中西部乡镇企业。根据这一要求，我们将乡镇企业信贷工作的重点放在如何支持和加快发展中西部乡镇企业上。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支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在《意见》中，提出了加快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应实行因地制宜、扬长避短、集中与分散、发展与提高相结合的方针。支持要充分立足现有发展前途的企业，让其上效益、上水平、上规模、上档次，同时，适度支持一些档次较高的建设项目。为了增加对中西部地区的信贷投入，在计划安排上，实行信贷适度倾斜的政策。对中西部地区贷款计划按高于全国3-5个百分点安排。年中调增了乡镇企业贷款计划20亿元。开办了农村中小水(火)电专项贷款，安排贷款8.5亿元。通过多方努力，1992年中西部乡镇企业投入增加较多，对中西部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达到245.92亿元，比上年多发放50多亿元，支持了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

二、大力支持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发布实施，是搞好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一件大事。为了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支持在农行开户的大中型工业企业搞活经营，全行上下重点抓了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努力增加信贷投入。到年底，工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了75.3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9.61亿元，比年初计划多增加贷款64.96亿元；技改和科技开发贷款的指令性贷款计划比年初计划调增了10亿元。

二是调查摸底，对效益好、影响大的大中型企业实行重点倾斜的政策。据调查统计，到1991年底，在农行开户的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共437户，占在农行开户的国有工业企业的8%，其流动资金贷款占全部开户企业的41%，技改贷款占66%；工业产值占60%，利税占53%。为了支持这

些大中型企业发展，各级行对其实行“点贷”的政策，仅总行就安排“点贷”规模2.35亿元，用于支持10个效益好、影响大的企业。

三是落实“压贷挂钩”的政策。针对国有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过多，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各地狠抓了“压贷挂钩”的工作，通过采取分地区下达压缩任务，落实压贷挂钩方案，加强监测考核等措施，完成了8.5亿元的产成品压缩任务。

三、支持信贷与科技相结合，大力培育科技信贷。

第一，开办了“星火计划”专项贷款。为了支持将科技撒向农村，促进乡镇企业采用和吸纳高新技术，从1992年起，农业银行设立了“星火计划”专项贷款，每年安排5亿元贷款规模，匹配50%的信贷资金，其中2亿元用于支持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第二，科技开发贷款突出支持重点，集中力量办大事业，支持“苏锡常”火炬带建设。在充分调查研究、评估论证的基础上，1月9日，农业银行与国家科委举办了“苏锡常”火炬带建设规划和项目论证会，两家签署了联合支持“苏锡常”火炬带的协议书，决定今明两年安排4亿元贷款，其中总行和江苏分行各安排2亿元，支持“苏锡常”火炬带21个火炬项目。1992年已安排贷款2.25亿元，项目实施进展良好。

四、深化信贷改革，开办自营信贷业务。

为了改变“三级管理，一级经营”这种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信贷管理模式，根据总行威海信贷工作会议提出的“要以业务经营为中心”的办行思想，1992年，工业信贷率先开办了信贷自营业务，走出了管理行由单纯管理型向管理经营型转变的第一步。在实地考察的情况下，对上海浦东汽车空调器厂发放了第一笔自营贷款，贷款额度2000万元。以后又对天津、大连发放了两笔自营贷款。

五、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加强贷款风险管理。

为了防范和补偿贷款风险，各级工业信贷部门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在信贷岗位实施“审贷分离”的试行方案》和《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规范》。这两个管理办法的制定丰富和完善了农业银行信贷管理的规章制度体系，对于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减少贷款损失已经和即将产生极大的作用。

二是各地大力清收关停企业贷款。湖南、湖北、河北等分行通过实行“盘活存量与分配增量挂钩”的政策，采取责任清收和专项清收，加强监测考核，通报批评、抓典型，带一般等有效措施，收到了较好的清收效果。

三是做好呆帐的核销工作。上海、广东、辽宁等分行重视与中企部门的配合，积极核销1988年后形成的呆帐。广东分行采取适当集中人力，积极争取中企部门支持，经努力共核销10万元以上的呆帐1724万元。

(朱广富)

【扶贫专项贷款】

1992年，各级农业银行、信用社认真执行国家的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和信贷扶贫方针政策，在坚持贷款讲求效益的前提下，努力增加信贷投入，严格贷款管理，加快贷款周转，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信贷扶贫资金大幅度增加。1992年，各级农业银行在信贷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努力增加信贷扶贫投入，在继续安排3亿元一般扶贫贷款、10亿元扶持国定贫困县扶贫专项贴息贷款、5亿元扶持省定贫困县扶贫专项贴息贷款、1亿元贫困国营农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0.5亿元牧区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各省区分行自办部分扶贫专项贷款的同时，又新增加了4亿元农田建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1.5亿元恢复水毁工程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和0.3亿元残疾人康复扶贫专项贴息贷款。1992年农行系统扶贫贷款资金计划总额达到了24.8亿元，比上年增长了28.6%，累放33.2亿元(含收回再贷)，贷款余额达到了88亿元，比上年增长了31.9%。从1985年到1992年，农业银行系统共安排各项扶贫贷款计划达136亿元，占国家扶贫专项资金总额的41.7%，到1992年底，已实际累放147.2亿元。在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信贷投向结构趋向优化。1992年，扶贫贷款在投向安排上，首先以粮食生产为重点，支持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和采用先进科技改造落后的生产条件和恶劣的生态环境。各级行、社对农业生产贷款做到了政策优惠、投入优先、资金基本按时到位。其次，支持发展多种经营，开发区域经济。在稳定支持粮食生产的同时，因地制宜支持贫困地区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根据国家产业、区域经济政策和市场的需要发展区域商品经济。支持系列开发，规模经营。农行、信用社积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以支柱产业为重点的区域经济开发。如大别山区创出了“一个基础饱肚，几个支柱致富”的成功经验。安徽六安地区行、社发放扶贫贷款支持当地形成了以蚕桑、白鹅、板栗为重点的支柱产业。因地制宜，兴办工业。贫困地区根据自己的资源和市场情况，量力而行地办一点工业，这是安排农村剩余劳力就业、促进农产品增值、壮大地方财力的有效途径。1992年扶贫贷款总额中用于工业的占41.7%，扶持兴办了5.6万个农产品加工业、矿产开采、建筑建材等扶贫工业项目，共安排贫困户劳力103.7万人，收到了良好的效益。

据统计，1992年扶贫贷款的投向结构是：用于农业的占49.6%，用于工业的占41.7%，用于商业的占2.5%，用于劳务输出、建筑建材和其它行业的占6.2%。基本适应了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需要。

三、信贷支持“温饱工程”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了提高南方高寒山区和北方阴冷、干旱地区的粮食产量，解决贫困农户的口粮问题，1989年2月，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农业部、计委、农业银行等部门联合颁发了《贫困地区推广杂交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实施办

法》，这项工程覆盖了四川、湖北、云南、广西、贵州、湖南、甘肃、山西、陕西等17个省区的335个贫困县。这是一项将技术、资金、地膜、化肥、良种等综合配套输入的科技扶贫工程。农行、信用社对此积极发放了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到1992年底，共发放“温饱工程”贷款近6亿元，共增产粮食66亿公斤，解决了1500万贫困农民的口粮问题。

四、逐步建立了扶贫贷款的良好循环机制。扶贫贷款风险大，回收困难的问题已经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1992年在政府的积极支持下，农行系统对扶贫贷款坚决按期收回，并采取了以下措施：要求各级行克服廉价同情心理，紧紧依靠党政部门，象抓贷款发放一样抓好贷款回收工作；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广大贫困农民明白扶贫贷款与救济款的界线，明白国家的信贷扶贫政策，逐步培养良好的信用观念；总行对省、省对县在分配贷款资金计划时和贷款回收情况挂钩，对回收率高的给予奖励，回收率低的给予扣减；充分利用社区内行政、荣誉、道德的力量，对扶贫贷款的发放、使用、回收情况张榜公布，让群众相互监督；对于没有正当理由而不及时归还贷款的户，要执行加罚息制度，收回旧贷款后，不再发放新贷款；对于赖帐不还的户，要利用法律的手段，依法予以起诉，强制收贷。

由于上述措施的综合使用，扶贫贷款的到期回收率有了显著提高，据1992年对81个贫困县的统计，贷款到期回收率为76.9%。

(吴克龄)

【商业信贷】

1992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商业贷款4761.58亿元，比1991年增长2.5%；累计收回4322.70亿元，比1991年增长4.6%；年末余额为3307.86亿元，比1991年减少72.49亿元。农村商业贷款额占农业银行贷款总额的61.92%，占全国商业贷款总额的50%。

1992年农村商业贷款经营管理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6个方面：

第一，优化商业贷款结构，积极支持国合商业经营机制转换。结合城乡流通体制改革，积极支持国合商业企业走产、供、销“一条龙”和贸、工、农一体化的路子，支持专业公司搞工业品“联购分销”和农副产品的“分购联销”不断开拓市场。1992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供销社贷款1362亿元，实现商品购进4015亿元，实现商品销售4500亿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3.3%和7.4%。

第二，统筹兼顾，调整投资方向，提高贷款效益。1992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贷款15亿元，用于各类市场和商业网点的建设。据统计，浙江、安徽、四川、山东、河南、福建、山西省农业银行共发放贷款5.65亿元，支持了280多个专业市场，综合性市场和150多个商业网点的建设。

第三，面向市场，转换职能、实现各级行分级经营方式。为转换农业银行“三级管理，一级经营”为“分权经营”的职能，充分发挥农业银行整体作用，1992年实行农业银行总行、分行和地(市)行直接经营信贷业务。总行、分行、市行联合贷款1.3亿元，支持9家年销售在亿元以上，利税在200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商业企业。

第四，注重支持企业参与大市场的竞争。商办工业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加工能力是企业参与大市场竞争的重要途径，商业信贷对此予以必要的倾斜。如山东省1992年发放技改贷款1.3亿元，重点支持了科技含量高、质量好、附加值大的棉花加工、饲料加工、畜禽加工和针纺织等190个企业的230个项目的技术改造，通过技术改造，这些企业开发出各类新产品132种，其中有30多种产品打入了国际市场，创外汇1159万美元。全省商办工业新增工业产值12.5亿元，新增利税1.9亿元。

第五，积极支持边贸业务的开展。据统计，1992年，7个边境省农业银行累计发放贷款约5亿元。农业银行黑龙江省黑河市行1992年末开户的边贸企业431户，比年初增加了401户，贷款6588万元，比年初增加5858万元，增长89.3%，全年累计发放边贸贷款9288万元，较1991年多投放7000万元，增长75.4%，共支持70多家边贸企业同独联体国家签订贸易合同，实现边贸商品销售总额1.7亿元人民币，创利税6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以落实债务、盘活资金为重点，强化商业信贷的管理工作。1992年，农业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的基本精神，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规范(试行)》，各省商业信贷部门按照总行制定的规范，结合本省的实际况，制定了《商业信贷规范化管理办法》、《信贷管理岗位实行“审贷分离”办法》、《贷款资产风险度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商业贷款管理的具体办法，从而使信贷管理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规范化的加强。

(张建芬)

【农副产品收购】

1992年各级农行把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与管理，始终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

一、积极筹措资金，搞好收购资金的供应与管理工作。

1992年末，农行累计发放收购贷款2400亿元，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在1992年夏、秋农副产品收购旺季，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组织力量，协同有关部门深入湖北、湖南等10个农产品主产省(区)重点抓，实行5日报告制度，定期编报“农副产品收购情况反映”，深入基层，现场办公，就地帮助研究解决问题。

二、组织力量，开展了对粮食企业清资查库工作。

为了加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与管理工作，农业银行根据国务院(1992)43号文件精神，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清收不合理占用的贷款。据不完全统计，到1992年6月底，共收回粮食企业不合理占用贷款69.8亿元，其中，压缩财政挤占收购贷款38.6亿元。

三、强化粮食企业的贷款管理。根据粮食购销价格逐步放开的原则，调整收购资金供应政策。一是对国家计划内收购和储备所需的资金，优先安排；二是对市场调节部分，实行以销定贷；三是对粮食企业的多种经营、有一定规模效益的粮食批发市场、搞深加工、精加工的粮办工业的资金需要，量力而行，予以支持；四是从1992年起，凡属财政应补未补而造成粮食企业新的财务挂帐，银行坚决停止贷款；对1992年以前的财政欠拨补款，有关部门要订出逐年消化计划。对企业自身挤占挪用的，要坚决执行加、罚息制度，限期处理。

四、深入调查，认真解决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的问题。

1992年，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的情况相当严重，尽管形成“白条”的原因很复杂，但各级农行对解决这个问题非常重视，深入基层调查，采取有力措施。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在1993年春节前全部兑现了农民手中的“白条”。

五、关于建立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良性循环机制的建议。

根据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建立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良性循环机制，基本原则应该是，明确资金供应责任，资金来源足额到位，钱随物走，专款专用，回笼归位，达到收购资金安全、周转和效益的目的。主要内容：

1.对全国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在此基础上，对不合理占用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区别情况，限期处理。

2.调整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政策，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的原则。一是属于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范围的国家专项储备、合同订购及地方大宗的农副产品，应有稳定的政策性资金作保证；对市场调节的农副产品，由银行按照“以销定贷”的原则给予积极支持。二是严格划分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与收购企业一般商流贷款的界线。

3.理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管理体制，疏通货款结算渠道。认真解决粮食收购企业的信贷业务头尾分割的问题，严肃结算纪律，加快结算速度。

4.改革银行的利率政策，建立利益补偿机制。对银行因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实行优惠优率而减少的收入，应给予合理补偿，解决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经营亏损的问题。

(许 江)

【农村信用合作社】

1992年，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新的进展。到1992年末，全国农村信用各项存款余额达34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9亿元，增长28%，比上年同期多增加20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24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44亿元，增长36%，比上年同期多增加248亿元，剔除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省份，贷款规模控制在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限额之内；全年信用社亏损额和亏损面部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1992年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大力筹集资金，改善存款结构，进一步壮大农村信用社的资金实力。

1992年，农村信用社面对各种集资活跃，社会资金分流严重的现实，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一是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形式，提高信用社的知名度和信誉；二是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三是拓宽领域，开辟新储种，如：建房储蓄、生产基金存款、代发工资等；四是积极推行电脑储蓄，试行服务手段现代化。由于措施得力，信用社不仅存款总量大幅度增长，而且结构进一步改善，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证。年末，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增加769亿元，增长28%，其中，储蓄存款增加551亿元，增长24%，集体存款增长218亿元，增长55%。各项存款增加额中低息存款占49%，比上年提高了15个百分点。

二、大力增加对农业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农业生产。

1992年各地信用社把支持农业生产放在信贷工作首位，在支持农户种养业的同时，因地制宜，支持发展多种经营和二、三产业，从科技兴农、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多方面支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全年累积发放农业贷款1120亿元，比上年多放158亿元，年末，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达980亿元。

三、进一步调整贷款结构，优化资金投向，不断拓宽业务领域。

在满足支农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各地信用社按照当地经济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地支持乡镇企业调整结构，扶持了一批效益好、产品适销对路的一、二类乡镇企业和农村其他工商业持续高速发展。1992年底，农村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1295亿元，比年初增加348亿元，增长42%，比上年同期多增172亿元。为了进一步适应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的需求，各地农村信用社和县联社特别是沿海地区及大中城市郊区的信用社和县联社面向市场，把握时机，在认真抓好信贷主体业务的同时，根据自身条件和当地经济需要，因地制宜地开办了信托、证券、租赁以及其他自营或代理

业务，不仅提高了资金运用率和营运效益，增强了自我发展能力，而且为农村经济发展提供了多功能服务。

四、加强内部各项管理，经营状况明显好转。

针对近几年来信用社业务发展迅速，内部经营管理相对薄弱的状况，1992年各级行社普遍加强了信用社内部各项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了职工队伍建设，重点是对信用社主任进行考核和调整，促进了信用社班子建设的进一步加强；二是强化了对信用社职工的培训教育，今年各级信用合作管理部门和县联社共培训职工12万多人次，提高了职工素质；三是各地信用社坚持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推行了各种适合本地情况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落实了内部激励机制，调动了职工积极性；四是加强了信贷管理，重点是搞活存量，优化增量，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五是加强财务管理，在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的前提下，加强经济核算和成本管理，提高盈利水平；六是加强稽核监督工作，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保证了信用社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信用社经营管理工作的加强，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信用社业务经营状况明显好转。1992年底，全国农村信用社盈余额达19.5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盈余面比上年增加了7个百分点；亏损8.3亿元，比上年下降近3亿元，亏损面为21.3%，比上年降低6个百分点。

五、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转换信用社内部经营机制。

1992年，各地行社从组织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入手，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了加快改革步伐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主动性。1992年9月份，总行在杭州召开了全国农村信用合作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的方向，提出了加快信用社改革步伐的具体措施。各级行社围绕着把信用社真正办成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改革目标，进一步落实了信用社经营自主权。经人农两总行批准，在四川、江苏、浙江、山西四省试行了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一些行社进行了劳动用工和工资分配制度的改革，实行了职工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和“工效挂钩”等多种分配形式试点，初步打破了分配上的“大锅饭”；加快了职工招收改招生的步伐；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初步形成了激励和竞争的经营机制；开展了扩股工作，进一步密切了与农民及农村经济组织的经济联系；开办了新业务，加快了资产多元化步伐；个别地方信用社还进行了股份合作制改造的试点，扩充了信用社股金，强化了信用社与股东之间的经济联系。

(信用合作管理部)

【综述】

中国银行行长 王德衍

截止1992年末，中国银行资产总额达14221.35亿元，实现利润达102.3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8%和23%；中国银行及全资附属企业资产总额达16108.70亿元，实现利润达124.2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9%和27%。11月，我行董监事会决定增加资本120亿元人民币，使我行资本达300亿元。

1992年，是我行历史上人民币存款增加最多、国内机构网点发展较快的一年。截止年末，国内机构网点已达6183个，其中办事处以上机构达2198个，遍布国内主要城镇，国内职工人数已达115299人；全行各项存款(包括同业存款)余额为9262.7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9%。

截止1992年末，中国银行各项放款、透支和证券、投资余额为6213.72亿元，比上年增长22%。在各项人民币贷款中，支持出口创汇企业的贷款占总额的88%，外汇贷款85%以上用于出口创汇项目的技术引进。外贸信贷业务重点支持了企业完成国家下达的进出口任务，继续稳步发展出口卖方信贷业务，先后开办了出口买方信贷、科技开发贷款、房改贷款和小额边境贸易贷款等新的业务。贷款已从流通领域拓展到生产领域。外汇贷款和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继续支持了国家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了国营大中型出口生产企业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改造。在拓展业务方面，新开办了外汇流动资金授信额度贷款、楼宇按揭贷款等业务。我行还不失时机地发展了投资、租赁、证券以及房地产业务，拓宽了业务领域。我行抓住边贸出现的良好发展势头，积极开办了边贸贷款，为国内企业与“独联体”等周边国家开展经贸往来提供了多方面金融服务。

国际业务继续稳步发展。在安排好国家外汇主要货币比重的前提下，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做到了安全经营并获得了较好的收益。同时，开辟了欧洲和亚洲市场，多渠道筹集外汇资金。在欧洲，与意大利、德国、挪威、瑞典、西班牙、瑞士等国家的银行签订了10个买方信贷总协议，总金额达5.5亿美元。在亚洲，先后在日本、新加坡资本市场发行150亿日元公募债券和1.5亿亚洲美元债券；与日本正式签署了总金额为7000亿日元的第三次能源贷款备忘录。我行还扩大利用国外买方信贷业务，多渠道筹集外汇资金。国际结算业务的标准化和电脑化进程也稳步推进，推出了出口保理等业务。

在拓展海外业务方面，海外机构的设置从重点布局逐步转向全球式布局，海外行各项业务有了较全面的发展。截止1992年末，海外分支机构(包括港澳中银集团)已达448个，职工人数已达16428人。在亚太地区，设立了中国在韩国的第一家金融机构——汉城代表处，为日益扩大的中

韩经贸往来提供了方便；并开始向东南亚周边国家扩展机构的筹备工作。在欧洲地区，我行已向俄罗斯主管当局递交了开设俄罗斯中国银行的申请，向其它独联体国家及意大利等国扩展机构的筹备工作也在积极进行。在美洲地区，开曼分行已由簿记性分行正式转为实体机构，我行全资附属行——加拿大中国银行已获准成立，不久即将开业。

在电子化建设方面，各项业务电子化程度显著提高，通讯网络建设明显加强。一年来，新增电子化网点1000余个，比上年增长20%以上。海南、深圳等分行实现了全辖网点的通存通兑，各分行更加广泛地使用了自动柜员机(ATM)。在电讯网络建设方面，加强了对电讯信息控制系统(TMCS)的推广应用工作，该系统已在黑龙江、福建、四川、山东、江苏等省分行投入运行。海外各行的电脑化发展更为迅速。

【存款业务】

到1992年末，中国银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1555.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4.33亿元，增长49.38%，其中，企业存款余额808.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9.09亿元，增长41.98%，储蓄存款余额747.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5.24亿元，增长58.32%。各项外币存款余额235.9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4.54亿美元，增长23.46%，其中，单位外币存款余额175.01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7.81亿美元，增长18.89%；个人外币存款余额60.9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6.73亿美元，增长37.84%。

一、坚持本外币存款和对公对私存款一起抓。

1.人民币储蓄存款。1992年中国银行充分利用了各地经济加速发展，居民收入提高，储源丰富的有利条件，努力克服了社会上各种有价证券的发行和内部集资过热等严重分流储蓄的种种不利因素影响，积极开展储蓄业务。1992年，储蓄存款比上年同期多增加了115.37亿元，占全国城镇储蓄存款新增额的14.6%，比上年提高了4.6个百分点，增长率较上年的51%提高了7个百分点，比全国城镇储蓄存款增长率28.04%高出30个百分点，市场占有率也由上年的6.9%，上升到8.6%。同时，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由1991年的45.3%提高到48.1%。

2.人民币企业存款。1992年中国银行下大力量抓了企业存款工作，充实了存款管理部门，对公对私存款一起抓，各地分行因地制宜，制订了目标责任和考核奖罚办法，加强外勤。重点抓了大户、新户、无贷户的收存工作，促进了企业存款的增长，当年新增额比上年同期多增138.95亿元，占全国企业存款新增额的12.56%，比上年的9.46%提高了3.1个百分点，增长率高出全国平均水平37.65%的4个百分点。存款企业的结构也有了明显变化，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事企业的新增存款占了总量的54.24%，比上年增长24个百分点。1992年中国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自给率达到70.84%，比上年提高了13.3个百分点。当年新增存款高于新增贷款139亿元。

3、外币存款。1992年外币存款下滑的势头得到有效地遏制，中国银行个人外币存款新增额占全国总量的66.14%，比上年提高了6个百分点。单位外汇存款也一改近三年徘徊不前的状况，新增额占全国总量的57.36%，各项外汇存款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75%左右，发挥了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主渠道的作用。

二、积极开拓新业务品种，增强收存竞争能力。

1992年，中国银行把拓展新业务品种作为吸存工作的重点之一来抓：一是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搞活单位通知存款，把原来对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办的本外币7天通知存款扩大到所有企事业单位；二是经人民银行批准，广东、江苏、陕西、江西等省分行相继开办了个人外币大额存单业务；三是经总行批准，在上海、江苏、福建、广东等省市分行增加了澳大利亚元的存款币种；四是各地分行因地制宜创办了一些新业务品种，如广东、深圳、珠海、海南等省市分行积极开办“三代”业务，即代发工资、代收费用、代办证券、股票款的收付；江苏、江西、安徽、陕西等省分行推出境外旅游储蓄；深圳、青岛市分行率先在全国金融系统推出银行电话服务。

特别是1992年12月人民银行为了更有效地组织信用回笼，开办了大额特种储蓄存款业务。尽管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但中国银行紧急动员，行动迅速，争取到较为有利的发行形势，圆满完成了这次临时性的紧急任务，同时创储蓄存款月增额61亿的历史最高纪录。

三、强化存款网点管理，向多功能，高效益发展。

1992年，在人民银行的大力支持下，计划两年内新建2000个存款网点，重点加强三沿地区和大城市的网点布局。到1992年末，各类储蓄网点总数达7484个，当年新建网点突破1000个。中国银行一方面抓网点数量建设，另一方面更注重抓了网点的质量建设，使之具有中国银行的特色，高起点，多功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1992年，每个网点平均收存额达到了1000万元，比1991年增加255万元，提高了34.2%。300万元以下的未达标网点由1991年的33.8%下降到27.1%，而1000万元以上的高档网点则由1991年的20.7%上升到29.2%，尤其是亿元所(柜)得到了快速发展，总数达36个，比1991年增加了24个。占网点总数不到30%的高档所，其吸储额却占了储蓄总量的70%左右，发挥了骨干网点的作用。

中国银行储蓄存款机构吸收存款规模比较表

项目 年度	500万元以下		501—1000万元		1001万元以上		每个机构 平均储存 额	吸收存款 达亿元的 机构
	机构个数	占总数%	机构个数	占总数%	机构个数	占总数%	万元	机构个数
1989.6	2531	83.64	320	10.58	175	5.78	320	
1990.12	3781	66.59	1156	20.36	741	13.05	550	5
1991.12	3439	54.27	1530	24.93	1312	20.70	745	12
1992.12	3271	43.73	2026	27.09	2182	29.18	1000	36

(王 纬 王少红)

【外汇贷款业务】

一、基本情况

到1992年末，中国银行各项外汇贷款及投资余额328.2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8.24亿美元，现汇贷款及投资余额183.0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3.82亿美元，其中，现汇固定资产贷款及投资余额135.08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0.70亿美元，当年发放贷款50.74亿美元，收回30.05亿美元；现汇流动资金贷款余额47.0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3.11亿美元。“三贷”(即政府贷款、政府混合贷款及买方信贷)和能源贷款余额95.2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3.46亿美元。国家委办转贷商业贷款余额49.9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0.97亿美元。

二、特点

1.外汇现汇贷款的增长幅度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一是在贷款新增量上，现汇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增势较猛，二者分别比上年多增加8.91亿美元和7.32亿美元，增长幅度为75.57%和126.42%；二是在用汇时间上较往年有所提前，尤其是现汇流动资金贷款投放，1992年前三个季度新增余额比去年同期分别多增加了4.35亿美元、5.76亿美元和7.75亿美元。

2.增设专项外汇贷款，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结构的调整。1992年中国银行共发放了2亿美元技术改造专项贷款，1亿美元上海浦东开发区建设贷款，1900万美元的轻纺出口产品专项基建贷款和1350万美元的旅游专项基建贷款。

3.进一步调整了流动资金贷款的比例。1992年现汇流动资金贷款新增余额比上年多增加7.33亿美元，增长幅度为126.42%，当年发放56.89亿美元，比上年多发放18.84亿美元，增幅为48.88%。这样，既在某种程度上缓和了短期资金来源被长期占用的矛盾，又加速了外汇贷款的周转，既降低了外汇贷款风险，又提高了贷款效益。

4.进一步扶植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1992年中国银行发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贷款24.63亿美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发放3.70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发放20.93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多投放0.5亿美元和6.91亿美元。

5.强化外汇贷款管理，控制贷款总量。1992年中国银行进一步强化了外汇贷款的审、批、放于续，加强外汇贷款的管理。具体措施是：对外汇固定资产贷款坚持“批收结合、以收定贷、余额控制”的管理办法，在计划管理上采用了“批、放、收、余”四项指标同时考核的办法；对流动资金贷款实行“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在不突破计划的前提下，允许其中的各项指标间相互适

当串用 ” 的办法。由于调控措施得力，各项外汇贷款计划均控制在计划之内。

6.优化贷款结构，确保国家重点项目的用汇。1992年各行各业各部门对外汇贷款需求较大，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对此，中国银行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一是注意调整结构，适当收紧现汇贷款，扩大协议贷款；收紧现汇固定资产贷款，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收紧小项目贷款，保证大中项目，尤其是国家重点项目的用汇；二是坚持“谁出口创汇效益好就支持谁”的原则，集中力量优先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及轻工纺织和机电等部门的技术改造；三是重点支持国家骨干企业的用汇。1992年中国银行重点安排了大庆乙烯、齐鲁乙烯、抚顺乙烯、盘锦乙烯、江苏仪征化纤、民航买飞机、中远公司购船、塔里木油田、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等项目用汇，有效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建设。

(叶新民)

【人民币贷款】

1992年全年中国银行累计发放人民币各项贷款4331.4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4262.1亿元，技术改造贷款39.9亿元，基本建设贷款6.6亿元。

一、控制信贷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支持“大外贸”的发展。

在1992年初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我行正式提出了支持“大外贸”的指导思想。随着改革开放和外贸体改的深化，外贸经营机制发生了很大变化，工贸结合、代理制的推行，使更多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外贸进出口业务已不仅仅局限于外贸部门或外贸公司独家经营，而是逐步已发展到包括外贸、工贸、技贸、农贸、军贸、地贸、边贸以及三资企业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企业集团等更为广泛的领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的中国银行，从扩大出口、为国创汇的根本宗旨出发，积极支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及企业集团和三资企业的发展，支持出口创汇型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生产流通和技术进步，不断改善并提高银行的资产结构。到1992年年底，中国银行各项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中，进出口企业贷款占68.8%，工业企业贷款(主要是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和机电产品出口企业贷款)约占10.52%，三资企业贷款约占8.7%。

1992年中国银行继续按照“谁出口创汇效益好就支持谁”的信贷方针，积极扩大信贷服务领域。在项目的选择上根据承受能力，择优扶持，坚持出口创汇与贷款效益并重，对高亏商品或无补亏来源的出口商品收购不予贷款。在贷款的形式上，注意压缩信用贷款，扩大担保贷款和抵押贷款比重，保证了贷款的安全收回。

二、扶植三资企业的发展。

据经贸部统计，截止1992年底，我国已批准成立的三资企业达到9万多家，其中约一半已投产开业。中国银行注意集中信贷资金，积极支持已经投产、能出口创汇、经济效益好的三资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对新批、新建的三资企业，中国银行坚持择优扶植原则进行疏导，把新增信贷资金优先用于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出口创汇，属于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目录的三资企业。到1992年底，外商投资企业贷款余额(包括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为22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58.4亿元。

三、积极开拓贷款业务新品种。

1992年，中国银行与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原生产办)联合在纺织行业以及化工、冶金、航空、船舶和通信等行业中筛选了40多个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安排4亿美元外汇贷款以及相应

的配套人民币技术改造贷款，促进有关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提高经济效益。

中国银行除了继续重点支持能源、交通、通信、基础原材料等行业的发展，支持在国民经济中有重要影响，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外，还努力完成国家专项安排的贷款项目。如对前苏联有关国家的政府商品贷款，以及军品出口、民用飞机出口、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等项目。

四、专项发放了科技开发贷款和支持边贸发展的贷款。

为了支持高新技术、高新性能和高质量产品的生产和出口，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填补我国出口商品空白和替代进口，中国银行在研究总结前两年开办科技开发贷款经验的基础上，1992年继续发放科技开发贷款，实行专项管理，按计划使用，逐笔核贷。到1992年底，科技开发贷款余额达到3.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2.65亿元。

为了贯彻“通贸兴边”的经济发展战略，中国银行积极支持边境贸易的蓬勃发展，增加了对边境口岸地区的贷款投入。总行在年初专项安排了2亿元贷款，用于沿边地区各行发放支持边贸发展的贷款，为国内企业与“独联体”等周边国家开发经贸往来提供多方面的金融服务。

(林 虎)

【外汇利率】

1992年，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变动频繁，中国银行适时调整外汇存、贷款利率36次。其中美元存、贷款利率调整了5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了0.5个百分点；美元优惠贷款利率调整了1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了1.5个百分点；英镑存、贷款利率调整了8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了4个百分点；德国马克存、贷款利率调整了2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近2个百分点；法国法郎存、贷款利率调整了4次，利率水平略有下降；日元存、贷款利率调整了3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近2个百分点；港币存、贷款利率调整了3次，利率水平比上年下降了2个百分点。另外，加拿大元、荷兰盾、瑞士法郎、比利时法郎这四种货币的利率变化也比较频繁，利率水平也呈下降趋势。可以看出，1992年的利率走势和1991年一样，呈较大幅度的下降。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西方主要国家的经济尚未摆脱衰退的阴影，为了刺激经济发展，以美元为首的几种主要外币的利率一直逐步下调。尤其在1992年的9月间，由于受经济、欧洲一体化、德国马克降息等因素的影响，欧洲爆发了一场大范围的货币危机，使世界外汇市场出现了历史上少见的大混乱，汇价和利率受其影响频繁变动。许多欧洲货币利率都有不同程度的下调，中国银行也根据市场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仅9月18日一天，中国银行就调低了德国马克、法国法郎、荷兰盾、瑞士法郎、比利时法郎等五种欧洲货币的利率。其中德国马克、荷兰盾、比利时法郎的下调幅度较大，在1个百分点左右。9月16日，英镑大大跌过欧洲汇率机制的底线，英格兰银行在一天内两次提高利率，将基本利率提高到15%，但仍制止不住抛售英镑的浪潮。在巨大压力下英国不得不宣布暂时退出欧洲汇率机制，并将基本利率重新下调为12%，以后再降为10%。如果按常规办法调整英镑利率，中国银行应上调2次，下调3次。但我行认为英镑利率、汇价的大起大落，对自由兑换货币国家也许会有较大冲击，而我国是管汇国家，套汇、套利行为相对较少。如果盲目跟随，反而会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因此，我行在观察英镑利率变动一段时间后，待其基本稳定下来，才于9月24日调低了英镑的利率。由于中国银行根据市场变化的基本趋势相应调整了利率，欧洲主要货币利率的变动及其影响并没有给我行外汇存、贷款利率造成混乱及损失。

另外，在中国银行6种主要外币的贷款利率中，原来只有美元有国内金融机构及三资企业透支利率，后来根据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又增设了其余五种外币，即英镑、德国马克、法国法郎、日元、港币的透支利率，于1992年6月6日公布执行。

中国银行还在本系统内进一步加强了利率管理，在年初公布的《中国银行综合计划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中，将利率管理纳入了辖内计划管理工作的考核中，使之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在下半年，为了加强中国银行系统的利率管理工作，提高辖内利率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中国银行采用了检查与调研并举的办法，在辖内行进行利率的交叉检查和自查，并同时开展一些调查研究工作。

(陈 岚)

【统计工作】

一、开展统计检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统计任务，提高统计质量，以检查各种报表编制、电脑运用、统计人员配备、资料积累以及各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总行安排了10个分行进行横向对口交叉检查。此外，由总行牵头，抽调分行的统计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对个别分行进行了抽查。检查结束后，总行汇总了各行的检查情况，进行了总结通报。总的情况看，各级行领导对统计工作比较重视，统计人员尽职尽责，上报的各种报表基本准确，特别是人民币信贷资金旬、月报，各项目归属正确，相关数据口径一致，准确率达到99%以上。为进一步使统计管理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各行在认真执行《统计法》、《中国银行统计制度》等统计法规的同时，还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相应的统计制度，如《统计工作细则》、《统计工作考核办法》、《统计岗位责任制》、《统计台帐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等。

二、扩大电脑联网，培训统计人员

在完善总行与4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本、外币综合统计报表微机远程通讯联网的基础上，1992年中国银行重点抓了各省分行向地、市级分、行的电脑联网工作，有条件的分行也向县支行进行了推广。广东省、河南省、浙江省、湖南省、山东省等分行实现了全辖二级分行的电脑联网。

结合扩大电脑联网工作，加强了统计电脑程序的开发、优化。1992年6月，在宁夏区分行的配合下，集中精力开发、优化了人民币累计发放、累计收回月报表，人民币信贷资金旬、月报表等程序。1992年11月，在哈尔滨市分行举办了统计电脑培训班，培训统计、电脑人员99人，为进一步扩大电脑联网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加强统计分析

按照总行的要求，各分行根据日常统计数字的变化，以及经济、金融改革和本行各项业务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全面或典型分析，为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四、开展统计竞赛

为提高统计报表的质量，总行专门制订了《综合统计竞赛方案》，对参赛的8张报表，规定

了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出1992年度31个统计竞赛优胜行，占全系统参赛行的67.4%。

(冀 严)

【综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周道炯

1992年，在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和十四大精神鼓舞下，建设银行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

1992年全行一般性存款余额达到3236亿元，当年新增1120亿元，增长52.9%，增加额和增长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储蓄存款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079亿元，当年新增341元，增长46.2%；企业存款新增670亿元，增长52.1%。资产总额达到8164亿元，增长21.9%。

全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贷款余额年末达到3453亿元，比上年增加853亿元，增长32.8%。1992年在预算内基建资金、信贷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建设银行加强资金的筹措和调度，千方百计集中资金，改进用款管理，基本满足了国家重点项目和计划投产项目的资金供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加强宏观调控、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的要求，认真采取措施，严格执行信贷计划。年末全行新增贷款控制在计划规模以内。

1992年由建设银行管理的预算内基建支出控制在财政预算之内，财务和资金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通过帮助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审查工程预决算和提供合理化建议，节减支出近80亿元。根据国务院加快三峡工程建设的决策，适时组建了三峡工程专业分行。与此同时，对基建项目概算严重超支、新开工项目和开发区过多、以及投资效益等方面的问题，开展了调查研究。

1992年建设银行证券业务取得新进展。全行共发行和代理发行债券281.5亿元，比上年的150亿元增长88%。其中：发行建设银行金融债券和投资债券52亿元，代理发行电力、石化、汽车、铁路和国家投资公司等中央企业投资债券74.5亿元，代理发行国债和地方企业债券等155亿元。建设银行还根据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试行股份制的要求，按照国家政策，主动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全年代理企业发行股票近30亿元。建设银行积极参与证券二级市场，全行证券交易总额为252亿元，是上年的3倍多。

1992年建设银行在承办政策性房改金融业务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的工作。全行新设立了807个房地产信贷部，总数增加到2400个，形成了面向全国城镇的房改金融服务网络。全国主要城市和铁道部、解放军总后勤部等一批行业、军兵种以及部分大中型企业的房改金融已委托建设银行办理。到年末，吸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存款和居民住房储蓄余额为140亿元，比年初增加74亿元，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住宅储蓄贷款余额从年初的103亿元增加到135亿元。

1992年建设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取得了新的突破和发展。首次以债务人身份在欧洲市场成功地

发行了1.5亿美元浮动利率债券；首次组织有国内外银行共同参加、向南通醋酸纤维项目提供的银团贷款3200万美元。成功地为天津乙烯、三亚国际机场、武钢三炼钢、辽阳石化、鞍钢齐大山矿、广东茂名30万吨乙烯等一批大中型项目签定了45项境外筹资协议，协议金额15.6亿美元，是建设银行开办国际金融业务以来境外筹资签约最多的一年。外汇存放款业务有了较大发展。到年末，全行外汇存款余额为28.4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为31.5亿美元，分别比年初增长104%和84%。此外，国际结算、外汇易等业务也取得了新发展。继1991年在英国伦敦设立第一家驻外代表处后，又被获准在东京、汉城设立代表处。

适应向现代化银行迈进的需要，建设银行计算机开发应用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全行新增电算化会计柜台813个，实行电算化的会计柜台总数达3600多个，电算化率提高到68%；新增电脑储蓄事后监督点762个，全行储蓄业务事后监督基本实现了电算化。有11个分行组织开发了大中城市行综合网络系统，全行计算机应用工作正在从微机单点运行向网络系统化方向发展。

根据人民银行的统一安排，建设银行善始善终地完成了教育、清理、整顿活动。一年来，全行以建立和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内部操作为重点，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执行规章的检查，推行岗位责任和目标管理制度，开展达标升级活动。在部分行推行了信贷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财务开支综合费用率包干等新的管理制度，调动了试点行发展业务、加强管理的积极性。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也取得了成绩，调整充实了一大批领导班子，交流各级领导干部1700多名，使领导班子的配备更加合理。不少行试行了干部聘任制、职工聘用制、优化劳动组合等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在奖金分配上开始适当拉开档次，对于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作了有益的探索。

【信贷计划综合调控】

1992年，各级建设银行认真做好信贷规模和资金调控工作。到年底全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各项贷款余额(人民币)达到3236.45亿元，年新增729.06亿元，占国家核定计划731亿元的97.7%。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增加490.49亿元，占贷款新增额的67.28%，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38.57亿元，占贷款新增额的32.72%。

一、加强调控，控制总量。

1992年上半年，由于各地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对银行贷款需求量增长过猛，给宏观调控带来了一定困难。为此下半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相继发出了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规模，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建设银行总行及时转发和下达了有关文件，制定了一系列控制贷款规模、保证资金合理运用的具体措施，并派出工作组，对超贷款比较严重、拆出资金较多的分支行处进行重点督促检查。经过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贷款规模控制在8月份初见成效，9月底回到一至三季度“笼子”内，为确保年底各项贷款新增额控制在国家核定的年度规模之内奠定了基础。

二、优化结构，支持重点。

1992年，各级建行在控制贷款总量的前提下，积极调整贷款结构，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促进提高效益的原则，将贷款继续投向国家重点及大中型项目、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年新增的389亿元基本建设贷款，有80%用于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国家重点行业建设，使341个国家重点项目及大中型项目的建设得以顺利进行；全年新增技术改造贷款55.43亿元，其90%以上用于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支持了一批效益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全年投放的28亿元车船购置贷款，使铁路机车车辆生产和运力紧张矛盾得以缓解；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新增额中有60%以上用于支持承担国家及大中型项目建设的国营大中型施工企业；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支持了铁路、交通、电力、石化行业。在回收再贷的安排上，各行也注重向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倾斜，使贷款的行业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

三、采取措施，搞好资金平衡。

建设银行1992年下半年信贷资金趋于紧张，重点建设贷款资金缺口达100多亿元。为此总行及时采取了集中资金支持重点建设的措施：(1)实行内部长期融资和调整上交资金任务；(2)合理利用利率杠杆，调整资金流向。提高了借差行计划内借用和超计划借用资金利率，并相应提高存差行超计划上交总行资金的利率；(3)加强对拆借资金的清理、检查和回收工作，使年底全行拆出

资金余额大大压缩，比全年最高月份下降了135.4亿元；(4)对占用总行资金较多的分行采取缓下或少下切块贷款指标办法，督促分行退回多占用资金；(5)加强资金分析预测工作，根据资金在不同阶段的松紧情况，加强灵活调度。

四、狠抓清收到逾期贷款

各行认真落实总行下达的压缩逾期贷款指标，层层分配回收任务，制定具体的奖罚措施，建立定期的考核通报制度，使全行1992年贷款逾期率比上年降低了2个百分点。

(杨增亮)

【建贷项目储备贷款】

“建贷项目储备贷款”是建设银行1992年新增加的一个贷种。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简称建贷)从1979年开始发放至1992年底已累计发放1470亿元，与财政资金相并列成为基本建设投资的两大来源之一。但截止1991年，建贷项目所需的储备资金一直没有正常的来源渠道，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建贷项目的建设，1992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增设了这个贷款科目，并于1992年4月印发了《建设银行建贷项目储备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建贷项目储备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国家重点大中型建贷项目当年到货下年度使用的需要安装设备以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所需主要材料的款项。贷款的发放对象是建设银行用信贷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贷款项目。凡列入国家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贷款计划、信贷计划的建行建贷项目均可向建设银行申请建贷项目储备贷款。贷款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贷款利率一年期年利率为8.64%，两年期年利率为9%，按季结息。

建贷项目储备贷款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用款情况向经办行提出申请，经办行审查签署意见后，逐级上报分行、总行，总行根据当年的贷款规模，平衡后下达贷款计划。国家重点大中型项目按项目管理，小型项目实行“切块”管理。由总行分配指标，省、市行按规定掌握发放。

1992年向近30个行业发放建贷储备贷款48.93亿元。其中用于能源行业17.74亿元，占发放总额的36%；用于交通邮电行业2.05亿元，占4.2%；用于原材料行业10.84亿元，占22.15%。从项目类别上看，共向70个国家重点项目发放15.96亿元；向132个大中型项目发放19.37亿元。

(杨金龙 张敏香)

【规范贷款管理】

1992年在建设银行的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加强了规范化管理，主要内容是：

一、对部分贷款种类操作程序比较接近的进行了归并和整理。统一了各类贷款的销户手续，对于其它贷款、特种贷款、地方设备储备贷款、建贷项目储备贷款的支用、检查和回收手续作了统一规定。

二、对于贷款工作中经常使用的重要表格的内容作了规范化表述。如“固定资产借款申请书”、“贷款审批呈报表”、“核定贷款指标通知单”等。

三、对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申请、评审作了明确规定。工商企业在生产和流通的不同环节上有不同的资金需求，为便于贷款管理，把过去通用的一种借款申请书，改为不同类型的企业、借款的不同用途，使用不同的借款申请书。对贷款评审内容，考虑到工商企业1993年7月1日要实行新的财务制度，有关资金调查内容注意了与新办法的衔接。

四、根据贷款工作实践，对贷款担保和借款合同公证作了完善。过去发放基本建设贷款都要担保，由于这一贷种的特殊性，这一规定很难执行。经过多次讨论，规定对于特大型贷款项目，经省级分行批准，可免于担保，对一类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亦免于担保。借款合同公证也是这样处理的，所有借款合同一律公证，一是增加了业务费用，二是频添了一道手续，借款单位意见很大。根据部分行贷款工作实践，规定抵押贷款合同一律公证，一般性借款合同必要时办理公证。

五、为了让全行贷款工作人员掌握贷款操作规范，我们组织力量对30多年的贷款工作经验进行了归纳整理，经过多次反复讨论修改，完成了《贷款操作规程》的编写、发行工作。由于这是一本融政策、法规、经验、具体做法于一体的贷款手册，受到了全行贷款工作人员的普遍欢迎，发行量达3.7万册。

(邓艾兵)

【压缩逾期贷款】

建设银行1992年针对具体情况，狠抓了压缩逾期贷款工作，采取了“三定”的办法。即核定压缩计划，确定攻坚目标，制定政策措施，取得了很好成果。1992年全行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七个主要贷种压缩逾期贷款10亿元，年末贷款逾期率比年初下降了2.3个百分点。逾期贷款额和逾期贷款率首次出现同时下降的局面。特别是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江苏等省市成效更为显著。全行的主要措施：

一、核定了压缩逾期贷款计划。

在上年末对各行的逾期贷款就进行了摸底，提出了原则要求。对年初逾期率在10%以上的，要求在年内压缩到10%以内或逾期贷款率下降率达到30%以上；年初逾期率在10%以内的，逾期贷款率下降率达到5%—10%以上。同时统一了编报计划的口径，确定了各行的压缩具体目标，分别核定了压缩计划，逐级分解，层层承包。经常通报、相互促进。

二、确定了攻坚战的目标。

要求各行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对逾期贷款户作了排队，各自确定2—3个逾期额大、期限长、回收困难多的老大难户作为攻坚战的目标，取得经验，以点带面。为便于检查和交流，总行汇总、公布了全国各行98个老大难户及其清收人员名单、措施、预期的效果。

三、制定了压缩逾期贷款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开展压缩逾期贷款工作，1992年建设银行召开的全国信贷工作会议，交流了贷款工作经验，不仅肯定了依法收贷、兼并收贷、协调收贷、委托收贷、招标收贷等办法，而且还专门研究了一些政策，总行对各省级行的贷款实行压缩逾期贷款计划与新增信贷规模挂钩；对积极还贷，经审批后可减免部分欠息、罚息；对收贷有贡献的人员根据收回贷款本息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等十二条政策性措施。

(辛 代)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1992年末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逾期率6.73%，是1986年以来最低的一年。比逾期率最高的1989年降低10.07个百分点。逾期额也减少41.94%。呆滞呆帐贷款率均低于总行要求。各行在强化风险意识，提高贷款效益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一、完善贷款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压缩非正常贷款有关规定。各行在认真贯彻总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内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级分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办法(试行)》的同时，结合实际，下达实施细则。

二、以防范风险为中心，对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如福建省行认真进行贷后检查，对呆滞贷款进行摸底调查，选择1—2个老大难户进行专题研究，作为攻关重点，组织专门收贷小组，专项下达催收老大难户贷款计划，及控制逾期率、额的考核指标，按季考核并与季度奖金挂钩取得了一定效益。

三、优化贷款结构，注重选择资金雄厚，经济效益好，信用程度高的大中型企业发放贷款。大力支持建筑企业兴办第三产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安排富余人员，减轻企业负担，使企业盈利水平上升。提高企业贷款偿还能力，确保贷款安全。1992年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中：盈利企业贷款占全部贷款的80.05%，比去年同期提高了7.65个百分点，盈利企业贷款额比去年增加32.67%。

四、抓住时机，及时收回逾期贷款。海南省分行及时掌握信息，对长期逾期贷款进行跟踪收贷，年末逾期率比去年减少24.97个百分点。

五、代理建筑业保险业务，利用保险形式增强贷款的安全性。

(刘 颖)

【贷款项目评审管理】

1992年底，建设银行系统共评审各类固定资产贷款项目3203个，总投资达2644.8亿元，其中拟申请建设银行贷款696.0亿元。经过评估审查，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具备建设条件的46个项目，提出了取消立项的建议并被有关部门采纳，避免了7.3亿元的资金风险投入，其中建设银行贷款资金3.0亿元；通过评估审查，对不符合建设银行贷款条件的230个项目未予承诺贷款，拒贷额27.8亿元。建设银行通过项目评估审查，对确认投资效益好，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开放“绿灯”，并在评估审查工作过程中，调整投资结构，落实缺口资金来源，实事求是打足投资，促进项目建设、生产条件的落实，其中被有关部门采纳的各种合理化建议1187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增投资140.2亿元，调减投资4.6亿元；调增设备237台(套)，调减设备377台(套)；累计节约土地面积7235亩。

1992年，建设银行贷款项目评审管理工作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取得新进展：

一、坚持“先评估、后贷款，审贷分离”的原则，进一步理顺贷款项目建设前期管理工作关系，初步实现了全面推行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和集体审批决策制度的目标。到1992年底，建设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对固定资产贷款项目都不同程度地实行了审贷分离、分级分段管理和集体审批决策制度；绝大多数分行和近一半的地市级分行设立了贷款项目评审委员会或项目评审领导小组，对贷款项目实行集体审批决策。为了适应贷款项目评审管理工作的需要，各级建设银行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评审机构和队伍的建设。到1992年底，已有41个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分行设立了专职投资调查和项目评审机构；设专职项目评审机构的地市级分行由上年底的130个增加到1992年底的300多个。

二、树立质量是项目评审工作生命力的观念，科学评估，严格把关，全面提高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保证贷款审批决策的公正、科学、有效。一是以产业政策为导向，用产业政策规范指导项目评审工作，将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序列，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化和行业规划的要求，作为衡量项目是否可行的重要标准，引导信贷资金向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倾斜。二是认真抓方法制度建设，严格按照项目评估办法和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评估。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坚持多方案比较的观念，注重产品市场调查与预测、产品结构 with 规模经济分析。三是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四是建立项目评估报告复审制度和逐级负责、层层把关的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了项目评审工作质量。

三、按照信息先行的指导思想，加强投资信息调查工作，为项目评审和贷款决策提供科学依据。1992年，建设银行先后组织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六个行业(产品)投资信息网络牵头行工作座谈会，乙烯、陶瓷、钢铁、甜菜糖等行业(产品)信息网络年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乙烯、

聚酯、甜菜糖产品及建筑卫生陶瓷科技进步等信息专题调查工作，取得了一批调查成果，对项目评审和贷款决策起到了导向作用。

1992年，还针对地区的支柱产业或拳头产品，有选择地开展了87项(次)行业(产品)投资信息调查，被采纳合理化建议368项，为调整贷款结构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决策依据。

四、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发挥优势，不断拓宽评审工作领域，进一步完善贷款项目评审管理体系。1992年，部分分行开展了贷款项目后评价76个，总投资77.2亿元，其中建行贷款10.6亿元。通过项目后评价，检验了一批项目评估质量，对加强贷款项目管理、压缩逾期贷款起到了促进作用。为配合全行业务发展需要，许多分行开展了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评估、区域投资环境评价、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抵押物评估，企业资信等级评价、代理发行证券评估等评审工作。

(谢瑞平)

【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改革】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受财政部委托，在财政部统一领导下，制定颁发了十大行业制度之一的《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将于199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一、制定《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的依据

本制度在总则中第一条规定，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结合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特点及其管理要求，制定本制度，其制定的依据是非常明确的。

《企业财务通则》是整个财务体系中最基本的行政法规。它是企业从事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也是国家进行财务管理，制定具体财务制度的法律依据。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企业，国务院关于在《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中已授权财政部发布实施，并明确今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再上报国务院审批。

因为《企业财务通则》作为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法规，只能规定各类企业共有的，均能够执行的原则，不可能大具体，而各行业的业务性质是不同的，具有各自的特点，在财务管理上也有其具体的不同的管理要求。这从客观上要求在《企业财务通则》的统帅下，再根据各行业经营业务特点和特定的管理要求，制定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它们在生产环节上是基本一致的，作用对象都是不动产。由于这些建设产品本身的特点，形成了施工生产的流动性、单一性(单件性)和长期性(周期长)。这就决定了在考虑到制定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时，单独制定《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是完全必要的。

本制度为什么不叫建筑业企业财务制度，而叫《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呢？这是因为这两种企业处在不同的产业划分中，我国将建筑业列作第二产业，而房地产开发企业属于第三产业。如果叫建筑业企业财务制度，就不好包括划分在第三产业中房地产开发企业。还因为建筑业还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目前，我国勘察设计单位是作为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执行的是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而这次企业财务会计改革没涉及到行政事业单位。如果叫建筑业企业财务制度，将规范不了勘察设计单位的财务活动。综上所述原因，本制度定名为《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

二、《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1)建立资本金制度。资本金是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资本金制度就是国家围绕资本金筹集、管理和核算队及对所有者的责权利等所作的法律规范。它包含的主要内容是：①设立企业时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并达到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数量限额。②企业可以采取吸收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和发行股票等多种形式筹集资本金。凡由于投资者在出资中违约，致使企业无法如期足额筹集资本金的，企业或者其他所有者可追究投资者违约责任。③资本金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等。④企业持续经营期间，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其资本金。⑤投资者按投入的资本金比例分享权益和承担经营风险。⑥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金数额，必须办理变更登记。企业的公积金可以依照法律手续转增资本金。

根据实行资本金制度的要求，为了体现资本金保全和完整的原则。对现行资金管理进行改革：①企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直接记入成本、费用，不冲减资本金，不建立折旧基金，计提的折旧费免缴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②资产的报废，转让，盘盈盘亏，毁损等，按其净收益或者净损失作为当期损益处理，不冲减资本金。③企业的库存物资按照其实际成本计价。企业库存材料物资，因国家统一调价产生的价差，不作增减资本金处理。④企业收回的对外投资与其投出的帐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处理。

(2)取消专款专用制度和专户存储制度。现行制度按照资金来源=资金占用的平衡关系，在资金来源方面，对投入的资金按用途划分为固定资金，流动基金和专用基金，将借款按性质和用途分为基建借款，专项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在资金占用方面，也按其用途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专项资产，并要求三段平衡。新制度打破了三段平衡关系，按照“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平衡关系，将企业资金来源划分为所有者权益和负债两大类，它清楚地表明，企业全部资产要么属于所有者的，要么属于债权人的。这种分类方法的好处是①企业的产权关系非常明确。②有利于全面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③有利于扩大企业理财自主权，④符合国际惯例。

(3)改革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①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在现行折旧年限的基础上，平均缩短20—30%，提高了折旧水平；②简化了折旧分类；③制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弹性区间，允许企业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计提折旧的幅度；④允许企业按照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⑤取消大修理基金管理办法，企业发生的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的，也可以采用预提或者摊消的方法。

(4)改革成本管理制度。①其核心就是将原来的完全成本法改造为制造成本法。完全成本法与制造成本法是计算和分配产品成本的两种方法。完全成本法是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都分摊到产品成本中去，形成产品的完全成本。制造成本法在计算产品成本时，只计算到制造成本。具体来讲，就是把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有费用划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前两项组成产品成本，后三项组成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允许企业按应收帐款余额的1%计提坏帐准备金，强化了企业风险意识，促进企业及时处理坏帐损失；③调整了部分成本，费用开支项目。

(5)取消了施工企业特种基金管理制度。施工企业特种基金包括临时设施包干基金和劳动保险基金，以及技术装备基金，施工机构调迁费等。在新制度中取消了这项基金，将发生的临时设施、劳动保险，技术装备，施工机构调迁收入全部列作工程价款收入。发生支出时，劳动保险费

列入管理费用；临时设施从性质上讲，虽然也属于劳动资料，但与固定资产有所不同，列作其他资产，按工程受益年限分期摊入工程成本，报废清理回收的残值扣除清理费用列作营业外收支；施工机构调迁发生的费用，一次或分次摊入工程成本。

(6)建立新的企业财务指标体系。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国际通行的做法，设计了能够反映企业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获利能力等全面情况的财务指标体系。具体包括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应收帐款周转率，资金负债率，资本金利润率、营业收入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新的指标体系既可以满足政府部门的需要，也可以满足投资者、债权人，经营者以及关心企业的有关方面的需要。

(史书衡)

【技术改造专项贷款】

建设银行技术改造专项贷款1992年有很大的发展，新增了13个行业。目前已涉及电力、冶金、有色、化工、石化、建材、城建、邮电、船舶、铁道、民航、汽车、机械、军事电子、轻工、纺织、包装、医药、烟草等近20个行业；按贷款用途分，有机车车辆购置、邮电基础设施改造、老工业基地改造、农副产品出口基地改造以及横向联合等；接收息方式分为一般专项贷款和贴息专项贷款。1992年，建设银行共发放各类技术改造专项贷款53.57亿元，占当年贷款新增规模的97%。

1992年，建设银行新承担了一批涉及国家产业、技术结构调整的项目，和国务院经贸办、有关部门一起共安排了224个项目，贷款金额21.26亿元。其中纺织机械改造专项有限上、限下项目各9个，引进自动络筒机、无梭织机等制造技术及配套设备，为纺织业的技术、产品水平上台阶提供新的装备，并将通过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加强纺织行业整体实力。各级建设银行想方设法优先保证国家专项用款需要，贷款到位率达到95%以上。

建设银行技术改造专项贷款的衔接方式有两种，一是由国务院各部门按照行业规划提出近期需进行改造的企业或项目，由建设银行总行下达评估通知，备有关分行将评估调查的结论及贷款意见上报总行审定；二是由建设银行有关分行和地方有关部门在国家行业规划内同协商选择项目，联合或分别上报各自的上级部门审定。在贷款投向上，严格遵循国家产业政策，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在贷款项目的选择上，十分注重向技术、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倾斜，科学合理地确定和把握投入方向、结构，促使企业以最小的资产增量最大限度地调整和优化现有资产存量的配置和使用；在专项贷款管理的各个环节中，重视提高工作效率，尽量缩短贷款计划衔接的时间，加快年度贷款计划下达的速度，以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为保证专项贷款安全回收，促进信贷资金良性循环，建设银行对专项贷款企业全面开展支、帮、促活动，在协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压缩占用；清理拖欠、注入启动盘活资金；牵线搭桥疏通供销渠道；以及帮助调整生产方案，增加适销对路产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赵志宏)

【基建支出预算管理】

1992年，各级建设银行认真履行财政职能，加强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管理，取得了新的成绩。主要有：

一、严格按预算控制基建支出

1992年，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为533.52亿元，在执行过程中作了一些调整。到年底，全国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为485.32亿元，实际支出518.02亿元，比预算超支了32.7亿元。主要是地方财政用机动财力等安排的支出超过了预算，而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建支出和地方统筹基建支出都控制在预算之内，且略有节余。

二、积极筹措调度资金，确保国家重点建设资金供应

1992年，在前三个季度财政和信贷资金较为宽松时，总行采取提前下达用款指标的办法，对重点建设部门下达用款指标的进度比各部门平均水平高出3—5个百分点，保证了对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进入第四季度，特别是11月和12月，在财政资金拨入数额很少，资金供应日益紧张的情况下，对重点项目用款采取了“戴帽”下达指标和资金的办法。为了缓解重点建设资金供需缺口大的矛盾，建设银行组织吸收存款，加强资金调度，先后在系统内部采取长期融资的办法，解决了一些重点项目临时急需用款。经过努力，年内用于重点建设项目的预算内资金基本上都得到了保证供应。同时，在储备资金的供应上，对重点项目实行倾斜政策，当年回收的储备贷款80%左右继续安排用于重点项目或重点行业，支持了一大批重点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职能，为提高投资效益服务。

一是注意加强基建预算执行分析工作。1992年建设银行先后写了四期情况反映，着重反映了重点项目投资计划中基建基金比重偏低、重点项目投资缺口比较严重、概算超支现象有增无减、储备资金供需矛盾较大、一些部门(项目)内外部建设条件不配套或不协调影响按期建成投产、对专项建设基金缺乏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地方机动财力支出超支幅度过大等问题。二是加强预决算管理工作。在预算下达过程中，严格审查把关，不该给的钱坚决不给；充分利用决算资料，为提高投资效益服务。三是严格财务资金管理，按照国家政策和财经制度办事。通过审查工程预决算和工程造价，拒付不合理开支，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等，在1992年里为国家节约资金78亿元。

(范广洲)

【建筑机械租赁业务】

一、租赁公司数量迅速增加。

1992年，全行建筑机械租赁公司已由1991年的38家，发展到58家，其中省，市级分行成立的公司有31家，地、市级分行成立的公司有27家，全面开展了租赁业务。

二、租赁经营范围不断扩大。

各租赁公司主管建筑机械及机具，兼营与建筑企业有关的建材生产与加工机械以及其它一些短、平、快的更新改造设备；有的公司还经营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等其它设备的租赁业务，有的公司还在办公用房及商品房租赁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三、租赁营业额又上新台阶。

1992年全行系统建筑机械租赁公司共计租赁设备6181台(套)，租赁金额7.3亿元，累计租赁金额已达16.2亿元。据不完全统计，各公司税后利润已由1991年的716万元上升到1992年的1547万元。

(陆佩琪)

【审价工作】

建设银行各级行在转变思想观念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和条件纷纷成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截止1992年年底已成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司或服务部794个，其中，各省、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行成立29个；中心支行成立236个；县支行成立529个。咨询人员5523人，其中，专职4720人，外聘803人。从机构设置上已开始了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各级行的咨询服务公司或咨询服务部在进一步扩大代编代审工程造价业务的同时，根据各自的条件和可能及社会需要开拓了许多相关业务。如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估价、项目评估、企业资信评定，业务培训、造价信息服务、经济纠纷调解等。全行代编代审工程概预结算和招标工程标底的业务量比1991年增加了89亿元，达到389亿元。

(林晓枫)

【稽核审计】

为了总结1989年以来我行的核审计工作，研究、探讨新时期稽核审计工作的任务与重点，1992年6月，总行在广西桂林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稽核审计工作会议。会议在充分肯定了前几年所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提出了当前的存在问题与解决意见。强调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稽审监督，其稽审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是抓住重点，依法审计，防范风险，提高效益。要求各级稽审部门要重点抓好重点业务部门、重要业务活动以及事故、案件多发、易发部分的检查监督。

一、大力加强基础建设。

一是稽审机构、干部队伍建设有所发展，分别比1991年增加22%和20%。机构设置达到1054个，专职干部达到2952人。二是稽审装备有所增加。绝大多数分行稽审部门已开始装配计算机等电脑设备。部分行计算机稽审业务软件已步入研制和推广阶段。三是制度建设逐步完善。除总行统一制发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稽核审计工作规定》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稽核审计文件、资料管理暂行规定》两项规定外，各行陆续制定了一批地区性制度、办法。

二、根据业务发展，抓好风险监督。

针对全行金融业务的发展状况，1992年，稽核审计工作以加强风险监督，降低信贷风险为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收到了较好效果。一是通过对1991年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的11种贷款进行监测评价，摸清非正常占用贷款的底数，为压缩非正常占用贷款提供依据。二是开展承兑汇票检查，努力减少资金风险。使部分有风险的汇票得到了纠正，增强了风险意识。三是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稽审调查，为健全内部制约机制服务。

三、推行常规稽审，促进提高效益。

1992年，各行在努力完成必审项目的同时，积极推行对传统业务的常规稽审。据不完全统计，有12个分行将财务收支决算、15个分行将借款合同、16个分行将经济责任事项纳入常规稽审范围。仅借款合同稽审一项，通过稽审，纠正不符规定合同达3287份，纠正合同金额9亿多元。财务决算稽审，共查出和纠正各类有问题的资金3000余万元，去年，全行还对存贷款计息工作实行了定期稽审，共检查计息笔数165万笔，查出并纠正计息差错1.3万笔，维护了我行信誉和银企双方的正当权益。

四、开展后续稽审，提高工作质量。

去年一季度，根据总行的统一部署，各行对1991年的四个必审项目进行了后续稽审。回访检查了必审项目稽审结论、决定及建议的落实、采纳情况，巩固了稽审成果，促进了稽审工作质量的提高。回访结果表明，1991年四个必审项目稽审结论、决定及建议的落实采纳率为87%。

(徐鸣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清欠】

1992年继续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拖欠进行清理。从4月15日开始对拖欠项目注入清欠资金，截止7月31日，共向固定资产投资拖欠项目注入清欠资金168.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58.2亿元，自筹资金10.7亿元。除少部分不符合贷款条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外，全国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在1991年底以前形成的资金拖欠已基本清理完毕。这次注入的清欠资金，在实行连环清理后，共解开企业之间的债务链687.6亿元。

一、建设项目资金拖欠及审查注入资金情况

1、到1991年底止，全国共有7416个资金拖欠项目，拖欠总额258.7亿元(设备款111.7亿元，占43.2%；材料款52亿元，占20.1%；工程款85.9亿元，占33.2%；其他9.1亿元，占3.5%)，其中基本建设项目2646个，拖欠资金150.7亿元(设备款55.4亿元，占36.8%；材料款31.8亿元，占21.1%；工程款60.1亿元，占39.9%)；技术改造项目4770个，拖欠资金108亿元(设备款56.2亿元，占52%；材料款20.2亿元，占18.7%；工程款25.8亿元，占23.9%)。

2、按照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的有关规定，这次注入银行贷款清理拖欠项目的范围为：1991年底竣工投产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拖欠的设备款、材料款；1991年全国清欠中应清未清和清欠资金未全部到位的在建项目拖欠的设备款、材料款；这些项目拖欠国营大中型建筑安装企业的工程款，其中重点清理材料款、设备款。对1991年全国统一清理后又发生新拖欠的在建项目，原则上国家不注入资金清理。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拖欠款，由项目单位积极筹措资金，主动进行清理。1992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款，国家不再组织清理，并要追究造成新拖欠者的责任。

这次银行注入清欠贷款清理的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筹资金及时到位；签订固定资产清欠借款合同必须落实还款计划；制定出防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的切实有效的措施。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银行暂不注入贷款。清理拖欠的方法基本与1991年相同，在连环清理中，还清1991年底以前拖欠贷款后，专户尚有存款的，可偿还1992年的拖欠贷款。对企业偿付欠人货款后，清欠存款专户的剩余资金，经开户银行查实，确无欠人货款的，转入企业正常结算帐户留给企业使用。对已经确实关停并转的企业，收到的人欠货款不能留用，必须全部用于偿付欠人的拖欠款。

拖欠项目的上报，按现行投资计划管理体制，地方项目由各地审查汇总，中央直属项目由各部门(公司)进行审查汇总上报。按上述要求，经综合部门会审，并经全国清理“三角债”工作会议审查，确定对4843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入全国第三次清欠范围(基本建设1838个，技术改造

3005个)。注入清欠资金总额175.4亿元(包括补报项目), 其中国家注入银行贷款160.2亿元(基本建设97.3亿元, 技术改造62.9亿元), 地方、部门和企业注入自筹资金15.2亿元(基本建设10.4亿元, 技术改造4.8亿元)。

二、清欠资金实际支付情况

到7月1日止, 全国共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5095个, 比原确定的清理项目调增252个, 实际支付清欠资金168.9亿元(银行贷款158.2亿元, 占批准计划的98.75%; 自筹资金10.7亿元, 占批准计划的70.39%), 占批准计划的96.29%。其中基本建设项目1839个, 支付资金102亿元(银行贷款95.6亿元, 自筹资金6.4亿元), 技术改造项目3256个, 支付资金66.9亿元(银行贷款62.6亿元, 自筹资金4.3亿元)。

在基本建设项目的银行贷款95.6亿元中, 有中央级项目183个, 贷款26.5亿元, 占27.8%; 地方级项目1656个, 贷款69亿元, 占72.2%。

在技术改造项目的银行贷款62.7亿元中, 有中央级项目275个, 贷款8.2亿元, 占13.1%; 地方级项目2981个, 贷款54.4亿元, 占86.9%。

三、今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欠的特点

1、严把项目审查关。规定了十二个不准注入贷款清欠的原则, 逐项进行认真审查。

2、自筹资金到位较好。今年各地重点抓了自筹资金的落实, 资金到位情况较好, 全国完成计划的70.66%(去年到位仅20.3%)。自筹资金到位在100%以上的有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沈阳、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江苏、南京、浙江、宁波、福建、湖南、广东、广州、海南和陕西等十九个省、区、市。

3、这次清欠小型项目占的比重较大。由于前两年重点清理了基建大中型项目和技改限上项目, 因此, 在今年上报的拖欠项目中, 小型项目占93%, 注入资金占63.2%。

四、存在的问题及要求

1、防欠措施落实不力。部分省市仍然带着资金缺口上项目, 造成新的资金拖欠。据统计局统计, 1—7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又形成新的拖欠54.8亿元。其中基建39.4亿元, 技改15.4亿元。上海、辽宁、新疆、山东四省市拖欠都在4亿元以上, 占全国新拖欠的42.38%。其他各省、区、市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新拖欠。

2、7月末, 全国预算内企业产成品资金占用比年初增加251亿元, 目前还有些企业不看市场需求盲目生产, 造成新的积压和资金拖欠。

3、今年清欠规定可以清理部分工程款, 因建筑安装企业债务链较少, 在运行中, 专户存款

增加，影响了连环清欠效果。

1990年3月，国务院决定清理经济领域里的“三角债”以来，国家共对14379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拖欠注入清欠资金504.67亿元，其中支付银行贷款465.7亿元，财政预算内基金4.67亿元，自筹资金34.3亿元。通过设立清欠专户，连环清理了企业之间的债务链2017.6亿元，取得了注入1元资金清理4元债务的清欠效果。全国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在1991年底以前形成的资金拖欠已基本清理完毕，进一步缓解了大中型企业的资金困难，保证了国家一批重点项目的建成投产，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贾岱声)

【企业存款业务】

1992年，建设银行企业存款超常增长。全年新增673.7亿元，占全行新增一般性存款1015.1亿元的66.4%，新增额和增幅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从全年企业存款业务发展看，具有三个明显变化：一是时间上的集中性。1992年新增企业存款主要集中在小平同志南巡发表谈话后的4至8月份。据统计，这五个月新增企业存款466亿元，月均93.2亿元，超过其它月均新增存款的一半。二是区域上的集中性。1992年各地建设银行的企业存款普遍增长，增幅较大的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和经济发达区，仅广东、上海、海南、深圳、广州、北京6个分行新增企业存款就达334.7亿元，占全行新增企业存款近一半。三是种类上的集中性。除自筹基建资金存款继续保持了增长的势头外，建安企业存款、开发企业存款、工商企业存款和其他企业存款四个存种新增存款就达519.3亿元，占全行企业存款新增总额的77.1%。

1992年，建设银行企业存款之所以超常增长，一是开发企业和工商企业的存款增加。许多行结合当地兴建开发区、三资企业和各类公司有利时机，积极提供金融服务，扩展了一批新客户。二是房改金融业务有很大发展，吸收政策性房改自筹和基金存款增加。三是拓宽吸存范围，大力吸收各种闲散资金，包括养路费、过桥费、煤气增容费、电力加价费等。四是加强了日常分析和激励机制。1992年，总行首次有选择地与10个不同层次的行(包括5个省级分行、5个地市行)建立了企业存款重点联系行的信息报告和反馈制度，对企业存款年度计划执行中的重大变化和问题及时进行分析，为把握市场动态，加强管理指导，推动吸存工作发挥了作用。

(许会斌)

【储蓄业务】

1992年，建设银行储蓄存款继续稳定增长，网点的整体素质普遍提高。到年末，全行储蓄存款余额突破千亿元大关，达到1079亿元，当年新增341亿元，增长46.2%。主要的特点：一是储蓄单产增幅较大，已由年初的434万元提高到571万元，所均增产137万元；超千万元的高产所(柜)已由年初的1500多个增加到3100个，超5000万元的高产所(柜)达到50个，涌现出5个超亿元的巨型储蓄所(柜)和过10亿元的高产县支行。二是新增额占全国城镇新增额的比重上升，已由年初的14.3%上升到18.1%，提高了3.8个百分点；有350个县支行的储蓄存款新增额在当地专业银行的占比超过30%。三是储蓄所达标升级工作全面展开，达标储蓄所占到网点总数的40%，升级所已有7%；储蓄事后监督已实现了电算化，前台上机率达到12.8%。

1992年，各行组织了较大范围内的储蓄业务技术比赛。9月中旬集中了全行10万储蓄大军的优秀选手，在广西桂林举办了全国建设银行首届储蓄业务技术比赛，包括点钞、翻打凭条、珠算、珠算计息等8个项目，经过紧张激烈的角逐，比赛取得了圆满成功，涌现出了一些破行内行外的纪录和纪录保持者。

1992年，各地建设银行普遍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各种形式的储蓄承包责任制，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为降低筹资成本、增强资金实力作了有益的尝试。为提高网点的吸储能力，各行还对一些布局不合理的网点进行了改善和调整，并强调了优质服务。1992年，建设银行总行首次在全行系统评选表彰了“十佳储蓄所”和“十佳储蓄员”，对调动全行储蓄战线同志的积极性颇有影响。

(许会斌)

【证券市场业务】

1992年，建设银行证券业务取得新进展。全年共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证券281.5亿元，比上年的150亿元增长88%。其中：发行建设银行金融债券和国家投资债券52亿元；代理发行电力、石化、汽车、铁路和国家投资公司等中央企业投资债券74.5亿元；代理发行国家和地方企业债券等155亿元，在全国投资债券发行市场居于主导地位。各级建设银行还根据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试行股份制等要求，按照国家政策，主动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全年代理企业发行股票近30亿元。

特别需要提出的是，建设银行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要求，按照国际规范做法，对债券发行方式进行了大胆改革：一是采用承购包销方式发行，将过去总行对各分行计划推销改为计划承销；二是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对由我行代理发行的石化债券中的4亿元、电力债券9.5亿元和投资公司债券19.5亿元，采用付款日竞标办法，向全社会公开招标、开标，公布开标结果；三是采用了无纸发行方式，对由总行代理发行的投资公司债券19.5亿元采用无纸发行；四是对今年的12亿元金融债券在发行期结束后实行溢价发行，既降低了筹资成本，又保护了购券者的利益。另外，实行了在建设银行系统内的全国通兑，极大的方便了客户。如此大规模招标投标、承购包销，在建设银行和全国金融系统也尚属首次。

为了保证证券业务的健康发展，1992年，结合教育清理整顿工作，建设银行先后组织10余万人次，用了一年的时间，开展了全行性的证券清理，对1991年以前发行的20多种400多亿元证券的发行档案、资金帐目和库存实物及债券的兑付、销毁等进行了一次彻底的清理。为了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总行分四批组织20个检查组分别对40多个分行的清理工作进行了检查。通过清理，初步理顺了关系，规范了管理，为证券业务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许会斌)

【信用卡业务】

到1992年底，全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分支行由年初的10个增加到65个，东南沿海开放城市分支行都开办了信用卡业务，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建设银行的信用卡网点已基本联片，北京、广州、上海等分行的信用卡业务已初具规模，并开始取得经济效益。全行信用卡业务的布点工作基本完成。到1992年底，建设银行各发卡行共发展特约商户近4000家，取现网点2100个，ATM36台。信用卡业务开始起步。到1992年底，全行共发行信用卡10万张，其中万事达卡8.5万张，NSA卡1.5万张；信用卡存款余额9000万元；年内信用卡交易金额5.4亿元，交易笔数22.4万笔。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宽。北京、上海等分行除完善信用卡的购货消费结算、存取现金，购货转帐等功能外，还开办了用信用卡购买债券、代发工资等业务，受到广大持卡人和单位的欢迎。武汉、广州等分行组织特约商户开展了凭卡购货消费促销活动。传送止付名单是信用卡业务控制风险的重要环节。总行统一编制了信用卡止付名单电脑程序，开始利用远程通讯进行传输，保证了定期传送止付名单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信用卡卡片是重要空白凭证。总行统一订做并组织调运空白信用卡卡片。为了做好近50个发卡行的推广工作，总行在7月上旬举办了第二期信用卡业务培训班，广东等省分行举办了省内发卡行业务骨干培训班。7月下旬，总行在北京召开了信用卡工作座谈会。为了扩大宣传，总行于9月，在西安举行扩大发卡行发卡仪式，邀请了国际信用卡组织亚太区代表和境外有关银行代表参加扩大发卡仪式。

(马春峰)

【电力行业贷款结构】

为使国家投资和建设银行贷款支持建成的电力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效益，确定了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向电力企业倾斜的指导思想，对电力行业实行固、流、一条龙服务。目前由建设银行实行固、流、一条龙服务的电力企业拥有2000多万千瓦的生产规模。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先行行业。建设银行开办工商信贷业务，选择了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电力工业作为重点支持的对象。近年来，大批国家和地方的重点电力项目不断竣工投产，各级建设银行在信贷规模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优先安排这些电力项目的流动资金贷款，使之及时转入正常生产。

电力行业是建设银行固定资产投资和贷款投放最集中的行业，截止到1992年底，建设银行对电力行业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已近300亿元。由于电力工业建设占用了大量建设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面对资金投入量大，回收期长的行业特点，如何使这部分信贷资金良性循环已成为建设银行贷款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推行电力行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的一条龙服务，使固定资产贷款的收本收息有了保证，降低了电力行业基本建设贷款的管理风险，为基本建设贷款对电力工业发展的再支持提供了保证。

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投入量很大，而流动资金的需要量相对却很小，且电力属国民经济的短线产品，市场广阔，企业和银行效益很好。从建设银行投放流动资金贷款的电力企业来看，1991年百元销售收入占用定额流动资金仅为11.5元，明显低于同期全国工业生产企业的占用水平。电力企业又是银行吸收存款的可靠来源，对电力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吸收存款效果明显好于其他工业企业。根据调查，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结算户的电力企业，1991年月平均存款与贷款的比率为62.1%，若按年末存款与贷款的比例计算，吸存率则达71%，大大高于同期建设银行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平均吸存率25%左右的水平。

对电力企业实行一条龙管理，部分解决了电力项目专业支行业务工作的出路问题。由于电力项目大都属国家大中型重点项目，建设银行基本都设置了经办建设资金的专业支行，这些机构在项目建设期间做了大量工作，一旦项目建成投产后则因原来业务单一而面临着撤消解散和保留维持现状的选择。现在建设银行适时推行了固、流、一条龙服务，很多电力项目专业支行在项目进入生产阶段后及时改变经营方向，由原来单一经办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转变为同时经办多种信贷业务的基层银行，既稳定了一批银行专业队伍，又开拓了建设银行业务新领域。

在开展一条龙管理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1、长期以来，电力行业大部分企业都是采取电网统一核算成本，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式，因此，建设银行对电力行业企业实行一条龙管理有许多实际困难：一是由于各家银行为了业务发展需要，都面临着建立信贷基地的问题；二是一些企业尽管在项目建设期间与建设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对建设银行管理流动资金的能力缺乏信心；三是由于电网核算的管理方式，电管局的生产资金活动主要通过其他专业银行办理，企业在建设银行开立生产结算户增加结算环节需要重新适应。

2、电费结算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主要表现在电费结算时间较长和返还资金不尽合理。由于目前很多企业经济效益不佳，拖欠电费严重，电网在返还电厂资金时有滞后现象。如湖北汉川电厂自1990年发电以来，电费回收率仅为63.8%；江苏沱城电厂1992年上半年被拖欠电费即达1600万元。由于电费拖欠严重，导致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和银行贷款非正常增加。

3、国家确定的一些政策不能完全落实。如为发展电力工业，鼓励集资合资办电而明确实行新电新价的政策，在执行中很难推开，其中原因很多，由此影响企业效益。对建设银行来讲，测算收回固定资产贷款本息和测算流动资金贷款占用水平，参数失去可靠性，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在协调，力在推行。

(信贷部工商处)

【建行系统信托投资公司概况】

据统计，截止1992年底，全行系统信托公司资产达362亿元，资本金44.7亿元，各类存款余额212亿元，各类贷款余额239亿元，证券交易额94亿元。

1、大力筹集资金适度发放信托、委托贷款

到1992年底止，信托公司各类存款已达212亿元，比1991年底的176亿元，增加36亿元，增长17%，其中：委托存款130亿元，比1991年的112亿元，增加18亿元，增长16%，其他存款35亿元，比1991年的13亿元增加22亿元，增长169%。到目前为止已有总行公司、上海分行公司、广东分行公司存款超20亿元，12个公司存款超6亿元。

各公司在积极吸收信托委托资金的同时，注重了资金的运用，到1992年底，贷款余额达239亿元，占全部资产的66%，其中信托贷款为39亿元，委托贷款110亿元。即为新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资金实力，也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

2、强化金融信托职能，开拓直接投资、租赁、房地产新业务。

1992年底，全行系统公司金融租赁余额达25.8亿元，比年初增加10.8亿元，青岛分行信托公司在对租赁项目认真做好调查、评估、论证的基础上，捕捉信息，瞄准市场，将租赁范围扩展到公交事业。去年六月份，根据青岛市国营出租汽车公司的急需，投资支持该公司以租赁方式，租赁上海桑塔纳轿车100辆，提高青岛国营出租车运力1/3，极大地方便了各方人士。辽宁信托公司去年与吉林建行投资公司经过充分的协商，签订了代理租赁协议书。截止目前已办理代理租赁业务175万元，开辟了新的租赁服务项目。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去年参股投资企业13家，股本近1亿元，其中北京4家。

1992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房地产的市场需求日渐增加，各公司为适应经济发展，积极开拓房地产开发业务，跻身于房地产业竞争，如厦门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去年总计开发房屋面积11.1万平方米。

3、抓住时机，积极拓展证券业务

近年来，各家金融机构都下大力发展证券业务。辽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1992年共代理发行13期企业债券，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筹集资金4.4亿元，为了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各公司积极发展证券二级市场，开办委托买卖证券业务，办理股票的买卖，开办证券回购及证券抵押业务，截

止1992年底，全行系统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量为94亿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业务的发展，不仅提高了自身经济效益，也方便了客户，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据统计，经过各公司的努力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全行系统目前已有总行信托投资公司等十几家公司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李 华)

【担保业务】

1992年担保业务开展得比较活跃。截止1992年底，共出具保函1418份，保函金额367752.5万元。保函份数比去年增加237份，主要集中在华东及沿海等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内地及边远地区出具的担保份额较少，但金额较大。同时，保证金存款继续增加，比去年增长11%，成为我行一般性存款来源中较稳定的一部分。从三类保函经办数量来看，风险较小的履约类担保，经办业务量较大，在担保业务中占主导地位。

在保函的管理上，采取了对每笔保函逐笔认定，特别是对已失效的保函抓紧收回，填制失效保函认定书；对确实因故不能收回的也准备在适当的时候与受益人、委托人联名登报声明作废；对正在生效的保函逐笔认真分析复核，作出风险预测，填制有效保函情况及风险预测表等措施，收到了显著成效。

(刘 彦)

【职工教育】

一、1992年岗位培训工作有了较大发展。

根据印发的计划、信贷、投资、建经、财会、储蓄、地市行长、县行行长八个业务系列岗位规范，组织制定了部分专业岗位培训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全年举办岗位培训班2293期，培训61402人次。以新业务、新知识为重点，举办了各类业务培训班7372期，培训157892人次；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450期，培训各级领导干部7080人次；举办新入行人员培训班1297期，培训19459人次；大力开展成人学历教育，全年五大、专修科、职工中专招生10421人，毕业5852人，现在学75919人。大、中专专业证书教学班招生501人，毕业4629人，现在学1368人。

二、强化了教学管理。

根据金融体制改革和建设银行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了行属学校专业设置，修订了教学计划。还组织十几所中专学校参加了金融系统合格评估工作。举办了第五期师资培训班，对《投资管理概论》《经济法基础知识》《建设单位会计》《施工企业会计》四门专业课，组织任课老师进行系统的教学辅导和集体备课。组织了行属学校首届学生珠算比赛和排球比赛。全年行属大、中专学校共招生1853名，毕业1399名，现有在校生3109名。

三、教材建设得到加强。

组织召开了建设银行第二届教材编审委员会会议，调整和充实了教材编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讨论通过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章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建设银行“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建设银行岗位培训教材编写设想》。

四、电化教育取得进展。

成立了电教处，利用现有的设备，录制音像教材，为培训服务。编辑了《建设银行在改革中前进，在开拓中发展》和《重点建设的金融支柱》两部电视片。参加了中国电教协会举办的电教教材展览，举办了一期全行系统电教人员培训班，为各分行培训了一批电教专业人才。

五、职工教育研究活动日趋活跃。

组织开展了第二次全行职工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通过论文交流和评选活动，使广大教育管理干部的理论研究水平不断提高，一大批研究成果脱颖而出，召开了全国建设银行职工队伍建

设专题研讨会，深入研究探讨了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如何加速人才培养等问题。

(安晓薇)

【综述】

中国投资银行行长 吕咸林

1992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一年。中国投资银行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和中央关于加快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达到241亿元，比1991年增长38%；各项贷款余额达159亿元，比1991年增长了38%，其中外汇贷款余额14.8亿元，人民币贷款78.6亿元。

——年末外汇存款余额4.2亿美元，比1991年增长83%，人民币存款余额38.4亿元，比上年增长近2倍。

——全年批准外汇固定资产贷款1.8亿美元，外汇短期贷款比上年增长1.5亿美元，人民币短期贷款比上年增长19亿元，年末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59亿元，比1991年增长38%。

——全年回收外汇固定资产贷款本金1.1亿美元，收回外汇利息7000万美元，按期足额偿还外债本息，实现外汇收支平衡有余。

——全年总收入10.95亿元，总支出9.7亿元(含按规定比例提取呆帐准备金)，实现利润1.25亿元，超额完成了财政部核定的利润指标。

1992年，各分行针对企业的不同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协助企业解决在建设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当年收回外汇固定资产贷款本息1.8亿美元，保证了我行按期对外还本付息，维护了投资银行的对外信誉。

我行短期贷款业务近几年有了较快发展。1992年末，短期贷款余额达到62亿元，其中外汇3亿美元，人民币4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倍和61%。这些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行贷款引进项目、外贸企业和企业集团。短期贷款业务的发展，促进了引进项目效益的发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也改善了我行资产结构。

一、项目评估和项目管理工作。1992年，各分行批准固定资产贷款项目125个，金额1.8亿美元，使我行累计批准的项目达到1339个，累计批准外汇贷款18亿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20亿元。截止1992年年底，已有1056个项目建成投产，近300个项目还清了全部贷款。为保证世行第4笔贷款和亚行第一笔贷款按期关闭帐户，各级行在保证贷款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工作，密切配合，加

快了项目评估进度和资金支付、归垫进度，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顺利支用和如期结束用款争取了时间。在利用国际商业银行贷款方面，按照先定项目后筹资的原则，在较短时间内批准贷款项目29个，贷款4000万美元，实现了借、用款相结合，借入资金及时发放给项目企业。我行承办的德国政府第一笔贷款执行情况良好，受到了外方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好评。

为促进贷款项目提高效益，我行进一步加强了项目实施管理。1992年总行组织分、支行对694个已投产尚未还清贷款的项目，全面进行了经济财务情况调查，按照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进行分类排队，并集中力量，对财务效益差的三、四类项目开展了优化工作，抓紧到期贷款的回收。1992年，我行根据世界银行的要求积极开拓业务领域，投资和融资性租赁业务取得新进展。参与外汇投资扩建和股份制企业18项，直接投资700多万美元，办理融资租赁项目7个，引进设备价值2800万美元，提高了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支持了航空工业的发展和通讯设施的建设。

二、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展对外筹资工作。1992年，先后从国际资金市场借入6笔贷款，筹集中长期外汇资金6700万美元，支持了一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出口创汇项目。筹资方式上，采取双边贷款、俱乐部贷款和银团贷款等多种形式，利率比较优惠，在国内外影响很好。第2笔德国政府贷款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1992年，我行还为在境内外发行外币债券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为今后进一步扩大筹资渠道，奠定了基础。

三、积极开展金融服务，努力扩大业务领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投资银行的国际业务得到了较快发展。1992年，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完善结算功能，扩大服务领域，国际结算业务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年办理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结算10.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9%。新批准2个分行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可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分行达到25家。1992年，与境外17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境外代理行总数达到140家，协议行达到1946家，形成了遍及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的国外银行服务网络。总行和部分分行的外汇交易量不断增大，总行外汇交易室引进了新的经济信息终端系统和外汇交易设备，进一步完善了交易手段，全年外汇交易成交金额65亿等值美元，比上年增长1.6倍。在外汇交易中增加了掉期、期权等新的服务品种。部分分行派出经纪员参与当地外汇调剂中心的经营活动，为客户提供多方面服务。有的分行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设了证券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等职能部门，扩展了新的业务领域。全行承购包销的9亿元国库券任务，已圆满完成，受到了财政部的表彰。

【融资性租赁业务】

融资性租赁业务投资的对象主要是境内外工业企业，投入的资金以外汇为主。1992年共办理投资项目18个，投入资金700多万美元。投资银行参股投资的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992年取得良好经营业绩。全年签约的租赁项目金额达1.4亿美元，回收租金4077万美元，实现利润约850万美元。各项主要业务指标在国内各大租赁公司中位居前列。融资租赁业务的重点是国内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的外汇融资租赁。1992年，共办理租赁项目7个，融资2800万美元。其中，融资1140万美元，为航空航天部引进了8000吨精密铸造机，提高了航空工业大型设备的制造水平；融资1339万美元，引进了大型移动通讯设备，支持了地方通讯事业的发展。

(杨 华)

【转贷外国政府贷款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在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商业银行贷款的基础上，自1990年开始承办外国政府贷款。第一笔德国政府混合贷款协议于1990年12月签字。该笔贷款总金额2700万德国马克，其中软贷款1500万马克，还款期30年，买方信贷1200万马克，还款期10年。经贸部与投资银行于1991年1月签订了转贷协议。投资银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经过认真评估筛选，为这笔贷款安排了5个项目，其中有部、省的大型骨干企业和定点生产的重点企业，还有中外合资企业。

为实现外国政府贷款的规范化管理，投资银行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制度、规定和操作规程，并根据贷款协议的要求，建立项目专户报告制度。项目档案由计算机管理，定期及时地向国家计委、经贸部和德国经办这笔贷款的复兴开发银行提供了项目报告。由于各项工作准备充分、工作落实，保证了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截止1992年底，已有3个项目建成投产，其余2个项目进展也比较顺利。在贷款帐户关闭之前已完成了资金支付，并做到了按时分期归还贷款。

投资银行转贷外国政府贷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方面通过积极慎重地选择，使得一批国民经济所急需，但缺乏资金的项目得以尽快上马，促进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另一方面，投资银行也开辟了新的筹资渠道，为银行业务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同时也积累了利用外国政府贷款的经验，培养了人才，促进了银行内部在管理和制度上的发展与健全。

(金 玲)

【国际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的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对外筹资、国际结算和外汇交易。1992年这三项业务都有较大的发展。

1.对外筹资：作为国家指定的对外筹资窗口之一，中国投资银行一直以向国外筹集资金、支持国家建设为主要任务。1992年，投资银行在继续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同时，还向外国商业银行(其中包括日本、法国、香港、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的银行)分别采用银团贷款、俱乐部贷款和双边贷款的方式，以比较优惠的条件(利率一般略高于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有的还采取“滞后利率”的方式，期限一般为5年)，筹集了6笔中长期资金，共约6700万美元。这6笔资金中有3笔是接受河北、辽宁、上海等省市政府的委托代为筹入的。

这些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的重点投资项目和出口创汇项目，如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和营口化纤厂的技术改造项目等。接受地方委托代为筹入的则用于地方的重点项目，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这些项目都是在筹借外资的同时，会同计划部门经过严格的审查评估选定的。

在中国投资银行的外债构成中，一直以中长期外债为主，特别是以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为主。随着外汇资金来源的多样化，向外国商业银行和外国政府筹资的金额日益增加，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在我行中长期外债余额中的比重已有所下降。投资银行每年还从国外借入一定数量的短期资金，主要用于对我行中长期贷款企业和外贸企业发放短期贷款，支持其经营和发展。

中国投资银行1992年全年收回外汇固定资产贷款本金1.1亿美元，收入利息0.7亿美元，保证了按期偿还外债本息，实现了外汇收支平衡有余。

2.国际结算：这是投资银行国际业务中最主要的服务项目。自1989年开始办理国际结算业务以来，办理此项业务的分行逐年增多，业务量也逐年增长。开办这项业务的分行已由1989年的17家增加到1992年底的25家。1992年国际结算业务量达到10.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9%。与投资银行建立代理关系的外国银行，从1989年底的104家增加到1992年的140家，协议行达到1946家。目前，我行国际结算的服务对象已由贷款企业(包括直接贷款企业和世界银行地方贷款企业)扩大到其他“三资”企业和外贸企业，业务种类也由进口结算扩大到出口结算和非贸易结算。

几年来，为了使国际结算业务有章可循，投资银行总行先后制订和颁发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和推行岗位责任制，实行经办与复核分开，业务主管与复核分开，加押与电传分开的管理制度，严格工作分工，有效地防止了差错事故。

3.外汇交易：为用好暂时闲置的外汇资金，需要及时向国际金融市场拆出拆入资金；同时，为满足客户对外汇币种的不同需求，避免外汇风险，也需要投资银行具有在国际金融市场买卖外汇的功能。为此，投资银行总行在1989年成立了外汇交易室，办理外汇买卖和境外资金拆放业务。

总行交易室先后从美联社和路透社引进了经济信息终端系统和外汇交易设备，为开展外汇交易提供了现代化手段。通过在实践中边干边学，积累经验，我行交易人员逐步熟悉了国际市场上五花八门的外汇交易方式和金融商品，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国际金融市场上，把握时机，灵活运作，为客户提供良好的金融服务。

近两年，投资银行的外汇交易业务发展很快，1992年尤为活跃。与国外同行的联系逐步扩大，交易对象由原来的东京、香港等地的几家银行逐步发展到汉堡、苏黎世、新加坡、悉尼、伦敦等国际金融中心的数十家银行。1992年，总行外汇交易成交额达65亿等值美元，比上年增长1.6倍。外汇资金拆放量(包括拆出、拆入)在2000亿等值美元以上。外汇交易中使用的金融工具由最初的即期、远期两种形式，发展到期权、掉期、现先等多种形式。1992年又开始采用远期利率协议(FRA)这一新的金融工具。目前部分分行也开办了这项业务。外汇交易业务的开展，进一步增强了我行的金融服务功能，满足了客户资金保值和币种兑换的需要，提高了外汇资金使用效益。1992年，总行外汇交易盈利比上年增长一倍以上。

(王福穰)

【综述】

交通银行总经理 戴相龙

1992年是交通银行改革与发展取得重大发展的一年。一是人民币存贷款业务大幅度增长。到1992年底，全行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为683.35亿元，比年初增长247.2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13.66亿元，多增长87%；各项贷款余额为537.75亿元，比年初增加136.9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9.93亿元，多增长28%；全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34.97亿元，占全部贷款的6.5%。各项贷款均控制在人民银行下达的规模指标之内。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大中型企业转换机制，走向市场；支持机制新、效益好各类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外贸企业、外向型企业扩大生产、增加出口创汇能力。

二是外汇业务迅速发展。1992年底，全行境内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行已达40家，比上年增加7家。全行坚持人民币业务和外汇业务相结合的方针，促进外汇业务迅速发展。全行外汇存款余额已达17亿美元，比年初增加9亿美元，增长114%；外汇贷款余额为12.18亿美元，比年初增加5.31亿美元，增长79%，是交通银行重新组建以来，外汇存贷款业务增长最快的一年。1992年，全行国际结算业务总额达51.64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1.88亿美元，增长73.5%；非贸易结算总额为26.73亿美元，增加14.79亿美元，增长123.97%。1992年，交通银行还成功地在新加坡发行了7000万美元的债券。海外分行业务取得可喜的发展，香港分行各项存款余额达285亿港元，比上年增长13.3%；各项放款余额为131亿港元，比上年增长22%；办理进出口结算业务232亿港元；盈利超过历史最好水平。纽约分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三是各项非银行金融业务稳步发展。交通银行全资附属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已设立13家分公司，除此，还在39个城市设有其他保险营业机构，承保总金额为2798.4亿元。全行代理发行各类有价证券66.54亿元，比上年增长2.55倍；办理有价证券交易额为262亿元，比上年增长4.25倍；已建立全资或控股房地产开发公司32家，房屋开发面积为58万平方米，房屋销售面积为28.5万平方米，分别比上年增长1.69倍和3.8倍。为了支持浦东开发和开放，交通银行与沪、宁、汉、渝四市联合发起组建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和中央有关部委的直属公司在浦东兴办了几家有一定影响的公司。

四是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1992年末，全行人民币逾期、呆滞、呆帐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4.66%，比上年末下降1.67%。天津、海南等六家分支行无逾期、无呆滞、无呆帐贷款。外汇贷款中，逾期、呆滞贷款余额占外汇贷款总余额的3.5%，无呆帐贷款。

五是分支机构稳步发展。1992年，建立了南通、珠海、厦门、延边、齐齐哈尔五个支行筹备

组，到年底，分支行已扩大到75家。

六是资产和利润取得较大增长。至1992年底，全行总资产达1570亿元，比上年增长58%；资本净值为111.8亿元，比上年增加26.22亿元，增长30.6%。全行全年实现利润27.14亿元，比上年增长32.4%。境内行资金收益率为31.45%，比上年增加2.28个百分点。全行境内员工人数为2.3万人。

【存款业务】

至1992年12月末，交通银行各项存款总额已达683.35亿元，比1991年末增加247.29亿元，增幅为56.71%，与1991年相比，多增加了195.27亿元，完成计划任务数的196%。在新增的各项存款中，企业存款增加207.7亿元，储蓄存款增加32.83亿元，分别占全部新增存款总量的83.74%和13.28%。

1992年，交通银行的新增存款在全国银行新增存款总量中的比重和存款总额在全国银行存款总额中的占比都呈平稳上升趋势，新增存款比例逐月上升，存款总额占比从2.31%上升到3.21%。

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深入发展，交通银行的综合性、区域性体制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发挥。全行利用大部分分支机构设在沿海、沿江经济较发达的大中城市和办理综合性金融业务的特点，积极为三资企业、集体企业和综合性开发公司实行多功能、全方位的综合服务，积极吸收存款，使这类企业的存款增加了137亿元，占去年新增存款的66%。

坚持“第一流的服务质量、第一流的工作效率、第一流的银行信誉”是交通银行始终不渝的办行宗旨。在去年下半年全国资金形势发生变化的新形势下，交通银行的存款备付金高达10.33%，始终保持了较强的支付能力，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

交通银行在工作实践中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建立和完善了存款管理机制，规范和修订各项存款规章制度，为存款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交通银行还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经营效益为目标，在储蓄机构网点的设置上，提出了“集约经营、高产优质”的方针，使储蓄存款得到迅速发展，并出现了多个亿元行。

(顾多娇)

【贷款业务】

1992年交通银行人民币贷款业务继续稳步发展。1992年底，全行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达537.75亿元，比年初增加136.93亿元，比1991年多增加29.93亿元，多增长28%，全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34.97亿元，比年初增加3.1亿元，占全部贷款的6.5%。各项贷款规模均控制在人民银行下达的规模指标之内。在贷款发放中，全行认真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支持外贸企业，三资企业和外向型企业增加出口创汇。总行还选择了40个大中型企业作为全行支持的重点，在信贷资金的安排上给予倾斜。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快发展，银行经营风险相应增大的形势下，全行继续重视和加强贷款资产风险管理和信贷基础管理。1992年在全行系统内全面实行信贷资产监控考核制度和交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1992年末，全行人民币逾期、呆滞、呆帐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4.66%，比1991年末下降1.67%，其中，逾期贷款为3.32%，下降0.95%，呆滞贷款为1.27%，下降0.69%，呆帐贷款为0.07%，下降0.03%，天津、海南等六家分、支行实现了无逾期、无呆滞、无呆帐贷款。在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监控工作的同时，海南、广州等分行还积极推行贷审分离制度和按风险质量化管理办法，把贷后的风险防范与贷前的风险防范结合起来。

(张夏阳)

【外汇业务】

1992年，交通银行的外汇业务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外汇业务网络迅速扩大。至1992年止，交通银行在境内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行达40个，即在1991年的基础上增加了昆明、成都、天津、海南、浦东、潍坊、郑州等7个分行。

(二)国际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业务取得了飞跃发展。全行(境内)国际贸易结算总额达51.6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88亿美元，增幅为73.52%；非贸易结算总额为26.73亿美元，增长14.79亿美元，增幅达123.97%。

(三)成功地在海外发行债券，为引进外资开辟了渠道。交通银行在国际市场资金短缺、筹资成本居高不下的情况下，看准走势，把握时机，在中、新两国建交后，作为第一家中国金融机构成功地在新加坡发行了债券。这次发行的浮动利率债券为五年期，票面7000万美元，利率为伦敦同业拆借六月期浮动利率加65个基本点，总成本为伦敦同业拆借六月期浮动利率加77.88个基本点。这次发行的债券同时在新加坡和香港市场上市，由于息券收益率较好，在二级市场上交投易手很为活跃。

(四)外汇贷款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全行1992年底各项外汇贷款余额为12.18亿美元，比上年底增加5.31亿美元，增幅为79%，其中：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18553万美元，增加8718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余额81987万美元，增加51055万美元。信贷资产质量有了较大提高。出口信贷也有较快发展，至1992年底，共与8个国家19家银行签订了总协议，并同6个国家的10家银行签订了14个项目协议，共融资3939万美元。

(陶顺昌)

【信托、证券、房地产业务情况】

全行建立信托业务部的分支行已有17家。截止1992年12月底，委托存款余额164461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740146万元，增长81.8%；委托贷款余额1339264万元，比上年度增加672345万元，增长100.8%；租赁余额118559万元，比上年底增加54349万元，增长84.6%；投资余额232499万元人民币和1659万美元，其中人民币投资比上年增加137378万元，增长144.4%。

全行69家分支行开办了证券业务，各类证券经营机构由上年的227个发展到242个，其中包括海通、沈阳、连通、汉通四家证券公司，73个证券营业部，165个证券代办点。全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66.5亿元，比上年增加47.8亿元，增长255.61%，证券交易额262亿元，比上年增加212.06亿元，增长424.63%，年末证券资产占用24.8亿元。其中：国家债券16.09亿元，占64.8%，金融债券1.13亿元，占4.16%，地方企业债券4.58亿元，占18.5%，企业股票0.33亿元，占1.33%。

交行通过投资组建了全资、控股的房地产公司32家，比上年新增24家，参股投资的房地产公司6家，参股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28个，房屋开发面积67.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6倍。

(信托部)

【综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 李裕民

1992年，全系统保险业务收入达到367.9亿元，较上年增长56%，完成年计划的122.7%。其中：保费收入197.1亿元，储金收入170.8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35%和91%。国内业务按财产险和人身险分类，财产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193.1亿元，较上年增长52%，完成年计划的121%，其中，农业保险业务收入10.6亿元，较上年增长136%；人身险业务收入(包括保费和储金)141.7亿元，较上年增长70%，完成年计划的128%。涉外业务保费收入5.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33.1亿元，较上年增长31%，完成年计划的115%。

国内外业务赔款总支出167.9亿元，其中：国内财产险赔款99亿元；人身险给付和赔款55.1亿元；涉外业务赔款2.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3.8亿元。

1992年业务发展的基本特点是：保险业务收入创造了近几年来未有的增长记录，有些公司业务基数虽然很大，但依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国内财产险业务在竞争中得到巩固发展，货运险业务保持基本稳定；人身保险业务发展势头强劲；农业保险业务又有了新的突破；储金性业务增长迅猛，并带动了分散性业务尤其是城乡个人交费业务的迅速增长；涉外业务在激烈的竞争中有了新的进展。

1992年，各级公司在深化改革的浪潮中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并取得了许多有益的经验，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业务发展为中心，确定大思路，谋求新发展。

——以农业保险和人身保险为重点，全面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鉴于农业保险、人身保险发展潜力大、社会需求大、各级党政要求迫切的实际情况，各级公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和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的指示精神，制定了抓重点、促一般、全方位推进业务发展的市场战略。农业保险和人身保险承保范围扩大，服务领域拓宽，业务收入和风险责任增长迅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获得进一步发挥，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愈来愈重视和支持保险，从而全面促进了财产险、责任险等各项业务的蓬勃发展。

——以方便广大群众投保为出发点，积极延伸营业机构和铺设代理网点。各级公司从长远和战略的高度考虑，为了方便群众投保和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和内陆富裕地区的中心乡镇，以及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试验区，积极稳步地延伸营业机构；在巩

固和发展兼职代理的同时，坚持因地制宜，城乡并举，突出重点的原则，以农村乡镇、城市街道为依托，积极铺设专职代理网点。

——以经营保险业为主，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总公司计划成立的几个经济实体的筹建工作进展顺利，中保电子有限公司已经挂牌营业，中国安泰保险发展公司、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业已办妥一切法律手续，华泰保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经人民银行正式批准。许多分公司开展多种经营也有了良好的开端。资金运用工作得到明显加强，到1992年底，全系统资金运用余额已达到52亿元，比1991年增长了30%。资金运用的效益逐渐提高。

——以国内市场为依托，努力开拓海外保险市场。各级公司遵循“开拓国内和海外两个市场”的战略方针，加快海外保险市场的发展步伐。与商检部门合作，先后向海外派出了8批检验理赔工作人员，批准5家分公司在海外设立机构，在香港设立中国保险集团的报批手续已经办妥，在日本设立的华保公司已经正式开业。许多分公司也就在海外设立机构问题，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工作。

(二)主动面向市场，积极参与竞争，开拓服务领域。

在市场竞争中，各级公司一是把重点放在开辟新的服务领域上，设计新险种，推出新业务。二是积极开展全方位、多种形式的宣传公关活动，进一步取得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密切与各行业、大型企业、社会各界的关系，增进与保户的相互了解和信任，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三是注意培养广大职工现代市场的营销观念，根据市场需求和群众的消费心理开发新业务，并努力做好新险种的促销、推销和售后服务工作。

(三)坚持深化改革，改善经营机制，增强公司活力。

一是简政放权，使基层公司有更多的经营自主权。总公司和一些分公司先后下放了新险种开办、承保、理赔、资金运用、费率浮动、人事管理、劳动用工等项权力。同时促进机关职能转变，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为基层公司发展业务创造比较宽松的环境。二是各级公司继续深化和完善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积极探索把竞争机制、风险机制、利益机制引入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尝试，创造了全员承包、风险抵押承包、招标承包等多种形式。许多公司与地方财政实行的上交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或上交利润定额包干、超额部分全部留给公司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既保证了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比较妥善地解决了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问题，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后劲。三是积极稳步地推进劳动人事制度改革。许多公司将竞争机制引入人事管理，积极推行干部聘任制、试用期制、交流制的试点工作，使干部能上能下；一些公司积极推行合同制，建立职工辞退、劝离制度，使职工能进能出；依照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积极探索分配制度的改革，把经营成果与工资奖金结合起来，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适当拉开分配档次，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总之，1992年是成效显著的一年。全系统上下团结一致、奋力开拓，取得了保险业务收入净增132亿，增长幅度达到近几年来最好水平的优异成绩。

1992年全系统的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中思想观念转变比较

慢，在形势判断、工作指导、以及竞争对策的选择上，有时显得不够适应。二是业务发展不平衡，险种结构不够合理，有的单位有放松管理，忽视效益的倾向。三是一些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还比较薄弱，业务管理不够规范，承保、理赔工作存在一定漏洞；财务规章制度执行不够有力；长期人身险资金规模越来越大，资金管理和运用工作需要大力加强。四是职工队伍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一些关键业务环节缺少技术熟练的骨干，保险服务质量有待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还比较薄弱，面对新的形势，应当改善和加强。

【国内保险业务】

1992年我公司保险业务发展呈现新特点：

一、保险经济运行速度不断加快，业务收入增幅高。我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的较高增幅，是近几年来少有的。恢复国内业务以来的13年中平均增长速度为43.68%，1992年业务收入的增幅达56%，比13年中平均增幅高出近14个百分点，充分显示了我公司巨大潜力和业务发展的强大后劲。

二、各地业务收入普遍增长，华东地区业务增幅较大。全国4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及总公司营业部中，有19个分公司业务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56%的增长水平，其中增幅最快的前10名中华东地区占4名，对全系统的业务增长起到了一定的带动作用。

三、1992年全系统业务收入增长较业务支出的增长高出13个百分点，这种现象是近几年来我公司没有出现过的。这一方面是由于1992年我国没有什么特大的自然灾害，没有出现巨额赔款；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公司分散性业务增长迅猛。1992年外部环境也比较好，再加上我公司职工注意做好防灾防损工作，下功夫降低赔付率，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我公司保险业务发展速度迅猛、增长势头强劲的主要动因是：

一、国民经济全面增长，为保险业迅速发展准备了条件。国民经济的良性运行，带动了保险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增强了保险市场活力，为我公司保险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依托。

二、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发展业务，占领阵地。面临保险市场竞争加剧给我公司带来的冲击，各级分支公司迈开步子，以从来未有过的紧迫感和责任心，全方位展业。许多分支公司采取积极发展财产险骨干险种，推广长效还本家财险，大面积承保养老金险、计划生育系列险、福寿安康险等人险储金业务，巩固和扩大了我公司保险业务阵地，增强了我们的资金实力，为资金运用提供了更丰富的资金来源。

三、以多种改革措施和激励机制来推动保险业务的不断发展。许多分支公司坚持以改革为动力，完善承包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推进人事、用工、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向基层公司放权，从而增强了公司的活力，使保险业务向纵深发展。河北省分公司实施下放国内业务管理权限，改革分配制度和奖金分配办法，设立单项奖；河南省分公司放开经营权限，对完成计划、降低机动车辆险赔付率的单位进行不同程度的奖励，在制定附加条款、综合费用使用、代办手续费使用等方面继续放权；黑龙江省分公司三级核算办法出台后，出现了“收入上台阶、效益上位

次、管理上档次”的新局面。

四、明确重点，抓住时机，推进保险业务全面发展。各级分支公司在以业务发展为中心的思想指导下，既全面开发业务，又有重点突破；既抓速度型险种，又不偏废效益型险种；既巩固老业务，又开拓新领域；既重视国内业务，又放眼涉外业务；既有推广，又有试办。具体体现在：

第一、巩固发展国内财产险骨干险种。许多分支公司加强市场和保源调查，继续推行企财险加成投保，保全保足；开发附加管道责任险、机器损坏险等附加险，使企财险得到巩固。1—11月该险保费收入34.9亿元，比1991年同期增长16.35%，许多分支公司积极与交警部门配合，严把车辆审验关，新保车辆增多，并开发司乘责任险、玻璃破碎险、驾驶员意外险、承运人责任险等附加险，使1—11月运输工具及责任险的保费收入达到5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4%；注重货运险展业手段，疏通展业渠道，大力发展公路、水路和航空货运保险，减缓了该险的下降速度，1—11月货运险保费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0%，减幅较上半年降低了近6个百分点；家财险是国内产险业务中发展较快的险种，储金性家财险的迅猛发展，带动了分散性业务和个人交费业务的不断增长，使家财险业务收入1—11月达到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

第二、以人身险、农业险为重点，使保险业务向深层推进，并取得全面发展。我公司在国家大力发展农业，积极改革社会保障制度的精神指导下，制定了以人身险、农业险为重点，推动我公司业务再上一个台阶的指导思想，使人险、农险承保范围扩大，承保比重提高。福建省分公司以养老金险和计划生育系列险为“龙头”、全面推广子女教育婚嫁金险、福寿安康险，迅速扩大了人身险业务承保面；重庆市分公司推行的定额简身险，稳定了简身险业务；湖南省分公司发展团身险、人意险、住院医疗险，使短期人身险保费较上年翻了一番；天津市分公司种植业长效险储金收入是上年同期的5.6倍，实现了重大突破；河南省分公司以种植业险为突破口，使农业险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1倍多；湖南省分公司重点发展水稻、棉花、烤烟保险，使农业险收入成倍增长；同舟共济的合作保险，风险共担的联办共保，真诚服务的代办业务及建立农业风险基金制度已形成江苏省分公司发展农业险的显著特点。

第三、涉外保险业务取得新发展。由于我国改革开放由沿海向沿江、沿边和内地推进，对外经济呈现空前活跃。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18%，三资企业增多，外贸企业自主权扩大，企业活力进一步增强。良好的外经形势，为我公司涉外保险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使运输险、船壳险、非水险等涉外业务有了较大发展。青岛市分公司狠抓出口信用险、卖方合同责任险、集装箱体险，使涉外业务迈出大步，增速高达43.8%；云南省分公司发展运输险，扩展航空人意险等非水险业务，使涉外业务保费增长63.9%。

但是业务运行中尚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引起我们的重视，并加以解决。例如，储金性业务管理比较薄弱；效益型险种在全部业务中所占的比重较低，发展速度还要进一步提高；部分业务下滑、赔付率上升的问题要引起注意，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

(滕 琦 孙抱平)

【海外保险业务】

1992年，我公司海外保险业务有了新的发展。港澳地区的保险费收入达到16.35亿港币，比上年增长30%；新加坡的保险费收入达到1371万新币，比上年增长8.58%；伦敦的中国保险(英国)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费收入(不含丙保险业务)为450万英镑，比上年增长46%，现分述如下：

1、港澳地区

1992年国内经济发展的大好形势对香港产生一定的影响，全年香港的经济增长率为5.2%，保险业的增长率为10%。由于港澳地区保险市场狭窄，近几年经营费用在持续不断地上涨，保险市场一直处在激烈地竞争之中，因此保险业的经营困难重重。1992年香港非寿险公司的经营大部分都出现亏损，在这种情况下，我在港澳的各家公司充分利用国内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对港澳经济发展的有利影响，使保险业务和投资两方面的工作都有了新的成绩。1992年我香港民安保险公司的保险费收入达到6.1亿港币，名列香港注册公司中非寿险公司的首位；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的保险费收入首次突破1亿港币大关，跻身于香港寿险大公司的行列；中国丙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保险费收入达到5.43亿港币，已成为港澳地区最大的丙保险公司之一。目前，我公司正在香港积极筹建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以进一步增强我港澳保险集团的业务竞争能力，不断提高保险市场的占有率。

2、新加坡

1992年新加坡经济由于受欧美市场的影响仍在继续衰退，全年经济增长率为5.6%，比上年减少0.9个百分点。

尽管新加坡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造成费率下降、成本增加、经营日趋艰难，但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和建筑业的蓬勃发展给保险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我公司在新加坡的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和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根据新加坡经济发展的状况和市场走向，不断地调整各项工作方针。1992年我国在新加坡新开设的中资和中新合资机构达70多家，比1991年增加42%。

3、伦敦

英国作为保险业的发源地和国际保险市场的中心，1992年由于全球发生了一连串的天灾人祸，例如北海油田事件，美国的安德鲁飓风和西部海岸风暴，石棉公害的诉讼纠纷以及欧州的暴风雨等等，造成了英国保险业空前的危机，1992年英国劳合社出现了20.6亿英镑的巨额损失，这

是劳合社有史以来未曾有过的亏损。英国一些大的保险公司，如皇家保险、太阳联盟等也出现亏损。在这种情况下，做为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这样的中小公司，面临的困难更多，在过去的一年中，该公司注意加强经营管理，在把重点放在发展当地华人业务和中资机构业务的同时。通过几十家代理人公司，积极稳妥地开展当地其它业务，再保险业务也有一定的增长。

为了进一步开拓欧洲保险市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正在英国伦敦积极筹建集团公司，并准备以伦敦为依托，逐步在德国、法国、卢森堡等国设立营业机构，大力拓展海外保险业务。

(雷洪生)

【车辆机动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最多的第一大险种。199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共承保各种机动车辆901.1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24.2%；保费收入6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76%；赔款支出4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46%；赔付率为64.42%，较上年同期增长3.41个百分点。

1992年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承保量增长加快，创六年来最高水平

1992年交通运输需求猛增，社会上各种机动车辆随之迅速增加，机动车辆保险承保数量增长率自1987年以来第一次超过20%，创六年来最高水平。

二、拓宽保障范围，附加险业务异军突起

为了向保户提供更多的保险保障，总公司下发了《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承运货物保险》、《车辆玻璃单独破碎保险》、《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失窃保险》等四个机动车辆保险附加险条款。同时，允许各地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行开设机动车辆的各种附加险，满足广大保户日益扩大的保险需求。车险保费收入达6.39亿元，较上年增长78.16%，占机动车辆保险总保费的9.35%。

三、认真执行有关法规，保障受害者利益

自1992年1月1日起，国务院颁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开始实施。一年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不仅在处理涉及交通事故的机动车辆保险赔案时，根据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认真结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实事求是地支付保险赔款；而且，还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对在实行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行政区域所发生的机动车辆交通事故逃逸案件，预付伤者抢救期间的医疗费和死者的丧葬费，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无辜受害者的基本利益。

四、简化服务手续，提高服务质量

面对保险市场激烈竞争的形势，总公司印发了《关于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机动车辆保险一些实务问题重新作了规定，精减了单证，简化了手续，积极为保户提供方便。

另外，为了加快理赔速度，总公司规定，各地公司在接到异地人保公司的保险车辆在本地出险的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地代理勘查，并对保险损失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赔案直接进行代定损，以缩短理赔时间，减少保户索赔时不必要的往返，使之尽快得到保险赔款。由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吸引了广大保户，促进了业务的良性发展。

(苏仲鹏)

【人保总公司营业二部】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于1992年7月设置营业二部。营业二部的宗旨是：发展业务，方便保户，锻炼培养干部，并作为总公司机关改革的窗口，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它是以人均效益为目标，在财务上相对独立的业务经营实体，在北京市辖区内，不分地域，不分险种，全方位，广代理、多网点的开展国内各项保险业务(包括外币和外汇人民币业务)。营业二部还明确提出：在人保系统内部，不应竞争业务，而要加强联系，互相学习，互通信息，开拓新领域，填补空白点，从而提高人保整体竞争能力。

营业二部自开展业务以来，按照保户和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新的险种，目前已开办的险种主要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卫星发射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保险、人身意外保险、航空人身意外保险、出国人员意外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医疗手术保险、麻醉平安保险、液氯钠瓶意外责任保险、生物肥料产品责任保险等。1992年在边筹建、边展业，各方面条件较差，困难较多的情况下，完成保费及业务收入共565万元(其中保费335万元，储金230万元)。1993年要力争实现各项业务总收入突破双千万元，并将根据保户的需要推出更多的新险种。

营业二部办公营业地点在西交民巷22号，下设业务一处、业务二处和综合财务处，此外在市区内还分设38个业务代理点和代办点。

(王安然)

中国国际信投资公司

【综述】

中国国际信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魏鸣一

中信公司到1992年底，总资产达507亿多元，比1991年增加54.5亿元，增幅为10%，公司全年盈利达3.79亿元人民币，较1991年也有所增长。

7月，国务院就扩大中信公司在对外筹资、投资审批权限、外债管理、工资福利和人事制度改革方面的自主权作出新决定，并要求中信公司作为进一步改革开放的试点，继续发挥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这为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提供了可靠保证。

鉴于公司进行内部机制改革的时机和条件都比较成熟，公司先后制定出《中信公司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内部责、权关系的若干规定》、《岗位聘任制和内部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等，旨在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中信公司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是指导公司今后业务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它明确提出，“八五”期间，公司以“加强管理，提高效率，抓住机会，积极发展”为基本方针，总资产达到600亿元人民币；“九五”期间则在“八五”目标基本实现的条件下，力求公司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总资产达到1200亿元人民币，同时上交国家利税总额也将有较大增长，使公司成为一个具有国际水平的跨国集团。

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为推动宁波和浦东地区的开发建设，决定对宁波市北仑区的大榭岛进行成片开发。11月7日，中信公司、浙江省、宁波市联合开发建设大榭岛的签字仪式在宁波举行。中信公司董事长荣毅仁、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魏鸣一、副总经理王军、魏富海与浙江省省长葛洪升、宁波市主要领导出席了签字仪式。协议书表明，宁波市政府同意将大榭的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有偿出让给中信公司，由中信公司对大榭岛进行成片开发建设。大榭岛位于宁波市东北部，总面积30多平方公里，相当于两个澳门地区的面积，与北仑港隔海相望，是建设深水良港的理想之地。中信公司将通过国际招商方式，对大榭岛进行滚动开发，分期建设深水中转码头、集装箱码头、通用码头和各种专用码头。以深水港为中心，带动码头、仓储、运输、修造船舶业的发展，并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工业、出口加工工业、房地产、金融、贸易、商业、通讯、娱乐、旅游、服务业以及其它第三产业，以期把大榭岛建设成为一个货物中转港口和外向型经济贸易区。这是公司成立以来在国内进行的最大投资举动，是中信公司“八五”和“九五”期间的一项重大任务。

中信(香港集团)在上海取得了多块土地，积极参与上海越江隧道复线工程、工业小区、综合

商业大楼、居民住宅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及浦东电厂、集装箱汽车运输等方面的建设。

9月和11月中信公司与浙江省、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和英国通用电气集团(GEC)分别签定了合作建设嘉兴电厂二期工程的意向书和备忘录。嘉兴电厂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港附近，相应的配套设施和条件较为优越。一期工程已于12月22日正式开工建设。二期工程计划在“八五”期间开工，“九五”期间投产。股东将由中信公司、浙江省、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及英国通用集团等入资，在完成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后，再作进一步安排。

12月25日，公司参与投资的江苏利港电厂一号机组完成各项电气试验，首次并网发电成功。预计1993年一季度未投产。第二期70万千瓦电厂的工程业已准备兴建。

12月9日，公司与日本国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及伊藤忠商事会社所属CRC综合研究所合资兴办的“世纪智能软件有限公司”在京正式开业。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兼营配有软件的微机和工作站系统。该公司通过北京上空的通信卫星可直接利用日本横滨市计算机中心的FACOMM380Q系统，使北京具备与日本相同的工作环境，可直接接受日本软件客户，向客户提供安全、可信赖的日本软件和计算机设备。这一项目总投资6.8千万日元，公司占资49%。

1992年公司及子公司还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业务，参与北京、宁波、沈阳、天津、重庆、广州、汕头等大中城市的老城改造工程及房地产项目；中信上海公司与加拿大鲍尔公司协议开发上海浦东张江科技园区；中信贸易公司与日本企业合资研究、经营现代化移动通讯设备；中信实业银行还拟与国内企业合资组建保险公司。

在积极开拓业务的同时，公司继续狠抓老项目的管理工作，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国际大厦在公司迁出后，年平均出租率仍保持91%以上；京城大厦截至年底，主楼写字间和低公寓出租率分别达到91%和82%。渤海铝业有限公司一期生产扭转了连续两年的亏损局面，二期冷轧、铝箔、熔铸、重剪机组等都已完成了设备的负荷试车工作，通过了验收。

在世界经济持续衰退，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经济不景气的形势下，公司的海外业务继续稳固而积极地发展：

中信澳大利亚公司投资的波特兰铝厂，在国际市场上铝的价格仍在低谷中徘徊的情况下，公司与合作各方共同努力，连续第6年保持盈利，成为世界炼铝业的佼佼者。公司除经销波特兰铝厂的铝锭外，还相继在当地和新加坡成立了专营食品、服装、轻工消费品的专业贸易公司，建立了各自的资源，加工、销售渠道，同时大力开展向国内销售金属矿产品的业务，新增贸易额2500万澳元(约1800万美元)，占全年经营收入的25%。

中信加拿大公司参与投资的塞尔加纸浆厂7亿加元的扩建、改造工程年底已完工81%，预计1993年7月试车。完工后该厂将成为我国在海外的最大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合资兴建的锯木厂，经营状况持续好转，目前已实现现金周转平衡。

公司在美国投资的西林公司积极开拓森林资源，一方面继续以美国华盛顿州为基点开展业

务，同时向美国阿拉斯加州、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及南美洲的智利、阿根廷等国扩展，使公司总资产从1991年底的4100万美元上升到8700万美元，税前利润达800万美元，创历史最高纪录。

1992年公司在墨西哥成立信北公司，这是公司在墨、美、加自由贸易区形成之前的重要安排。信北公司针对中、北美市场，在墨西哥组织了“92中国商品大展”；年底，在美、墨边境城市华雷斯创办的中国精品商场——中国之角正式开业，这是由中墨双方共同投资的，是华雷斯城目前第一家开放式的中国商场。公司计划将其扩展到沿墨、美边境的13个城市，成为中信公司在该地区重要的贸易窗口。

中信欧洲公司拥有60%股份的荷兰鹿特丹“中港贸易中心”。1992年贸易额达2000万美元，组织展览5次。这一项目是荷兰最大的中资项目。公司利用其附有展厅、陈列室的有利条件和在港渠道，将可办成公司乃至中国面向欧洲市场的一个窗口，促进与欧共体市场的贸易业务。

中信(香港集团)继续采用控股式投资方式，发挥中信泰富的投资作用，参与香港公共事业的发展，业务日益壮大、成熟。1992年牵头领导一个本地财团竞投一项总成本达80亿港元的香港西区海底隧道项目工程；还与其他财团竞投多项垃圾堆填区及废料转运站等项目。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年初全面收购恒昌企业有限公司，成为一个香港上市公司，同年8月被列为恒生指数成份股，成为一间蓝筹公司。目前，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已是在香港实力和影响都比较大的投资机构，资产超过240亿港元。它对中信公司今后在香港地区的投资将起积极作用。

公司参与投资的亚洲卫星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发射比亚洲一号卫星型号大的“亚洲二号”，现已签完购买合同。

1992年公司还在美国成立了中信美国集团，统一协调、管理和发展在美国的业务。

1992年公司密切注意国际资本市场动态，积极开展融资业务。4月，公司抓住了较为有利的发债时机，在伦敦发行了公司第二次欧洲日元债券，共计200亿日元。这是1989年6月之后，中国筹资机构首次进入欧洲市场。12月，公司再次利用日元长期利率下降的有利时机，成功地在日本东京发行300亿日元武士债券，同时公司还组织3笔银团贷款，共筹集资金约合5.6亿美元，部分用于扩展业务，部分用于偿还债务。

1992年中信实业银行实现利润创下历史最高水平，其中上海分行效益显著，实现利润1亿多元，人均创利104万元。截至1992年底，中信实业银行已同60个国家和地区共420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并将开设北京、无锡、苏州分行。

香港嘉华银行在香港经济增长缓慢、高通胀、低利息及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继续保持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实际盈利比上年增长一倍，增幅水平仍居香港同业前茅。并组织嘉华金融有限公司，在香港增设了两家分行，在荷兰开设了附属行。

公司在证券业务、股份制和增加筹资渠道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探索。公司成立了证券部；中信实业银行、中信上海公司、中信天津工业发展公司等都设立了证券营业部，并分别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业务；中信兴业公司参与投资的部分企业已实行股份化。其中上海联华合纤股份

有限公司已经正式上市。此外，公司还开发新的融资、集资形式，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参与组建了本森中国投资基金；公司与洛克菲勒公司签约，合作组建“中国投资基金”；中信实业银行同日本野村证券公司共同筹建“中华成长股基金”。

1992年公司积极尝试国际招标和期货交易等新的贸易手段，全年出口总额达12369万美元，超额13%完成向国家承包的出口任务。进口实际到货14152万美元，较1991年增长了近一倍。中信贸易公司和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进出口总额均突破1亿美元。中信兴业公司历年在国际投标业务中中标金额已逾一亿美元。其他子公司也在边境地区开展对独联体、蒙古、越南的边贸业务，并在俄罗斯和波兰、匈牙利等国家设点，寻找贸易机会，开拓新的市场。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在提高可行性研究、市场调查、法律和财务咨询等传统业务的质量和档次的同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扩大业务容量和手段，新增了房地产咨询和中介、金融咨询、保险代理咨询、省市经济合作咨询信息交换等业务。该公司所属会计师事务所与世界6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永道公司建立合资会计师事务所，并与一些国外著名咨询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关系。

中信房地产公司注意调整结构，对一些投资项目采取转让股权方式，回收资金；并与外商合资组建物业管理公司和清洁服务公司，使物业管理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过渡。

1992年在理顺内部关系、调整机构方面，公司按照工商管理规定，将中信兴业公司和中信上海公司分别更名为“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和“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华美工程公司更名为“中信华美建设开发公司”。在内部机构改革方面，将原计划财务部划分为综合计划部和财务部，原开发管理部并入综合计划部，以期更好地加强宏观计划、财务管理工作。

【中信华美建设开发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为补充商品房开发资金的不足，中信华美建设开发公司于1992年7、8两月间发行5000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年利率9.5%。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具担保函，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负责承销。

中信华美建设开发公司(原名中信华美工程公司)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直属子公司，成立于1986年4月，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的技术密集型、生产管理型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建筑装饰装修等业务。在大连、沈阳、哈尔滨、威海、广州、北京等地拥有直属子公司，职工300人。自1987年下半年到1991年底共完成开发项目16个，开发面积50余万平方米，其中竣工面积26.3万平方米，完成开发工作量2.3亿元，至1991年底共创利税1300万元。

1992年该公司开、复工面积达22.42万平方米，其中新开工面积13.1万平方米，竣工面积8万平方米，完成开发工作量2.2亿元，创利税826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为中信华美建设开发公司创造了经济效益，也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中信房地产公司】

中信房地产公司是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利用国内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经营方式，投资、开发和经营房地产业务。

公司经营14年来，以独资或合资方式投资51个项目。其中，建造了28万平方米的高级涉外写字楼国际大厦、京城大厦和京信大厦；开发和建设了厦门凤凰山庄约40万平方米的高级别墅、公寓、商住楼和北京东信11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兴建了北京国泰饭店、北京国都大饭店、石家庄国际大厦、无锡大饭店等10个旅游饭店，公司分别在海南、烟台、大连、惠州、北京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开展土地和商品房项目15个，开发土地面积80万平方米。公司还合资或独资组建了建筑设计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公司、物业管理公司、餐饮服务公司；参与投资了8个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公司业务已具规模，形成了从投资开发、建筑设计、工程承包到室内装饰、建筑材料生产，以及对楼宇销售、管理等方面的配套体系。公司为国家城市综合开发一级企业。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1992年，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住宅建设债券5000万元人民币，3年期，年利率9.5%，用于商品房开发。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具担保函，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承销。1992年7月31日，我公司发行的5000万元债券资金全部到帐户。这期债券主要用于厦门凤凰山庄和北京东信住宅小区的商品房建设。1992年两个项目开工面积为4.35万平方米，竣工面积为2.97万平方米，销售回收房款625万美元，1676万元人民币。

中信实业银行

【综述】

中信实业银行行长 洪允成

1992年是中信实业银行成立5周年。全行以“强化内部管理，稳步发展业务，提高经济效益”为经营方针，各项业务全面发展，经济效益好于历年。

一、存款大幅增长。从年初开始，全行采取措施落实吸存工作。如成立专门吸存班子，开发存款业务；推行存款责任制，落实到每个部门和职工：实行存、贷、贸清三结合，改进各项服务等。到1992年底，全行人民币和外汇存款分别比1991年增长了72%和24%。

二、贷款完成计划。1992年，信贷业务严格按中国人民银行分配信贷规模执行，圆满完成了全年信贷计划，并注意不断调整信贷结构。在地区结构上以各分行所在地为主；在行业结构上以国营大中型企业、出口企业、三资企业为主；在期限结构上，以短期流动资金为主；在客户结构上以基础客户为主。特别是重视盘活存量，抓紧对逾期贷款本的催收。至1992年底，全行逾期贷款余额有较大幅度下降。

三、贸易清算业务大步发展。国际贸易清算是中信实业银行的一项重要业务。一年来以上门服务、优质高效等特点，赢得了信誉，结算笔数、金额和收益不断上升。1992年全行共完成结算业务13.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62.72%。贸易结算收益比上年增长75.27%。截至1992年底，已在世界上60个国家和地区与420家外国银行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四、外汇资金业务有较大发展。1992年，仅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各项外汇交易发生额就达到466.5亿美元，日均1.8亿美元，业务量比上年增长了40%。8月，全国外汇调剂中心公开市场开业，中信实业银行作为进场经纪人，积极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的场前、场中和场后服务，代客交易量在各大经纪商中名列前茅。1992年，中信实业银行还圆满地完成代中信公司对外筹资任务，新签3笔银团贷款，发行2笔日元债券，全年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共筹措了资金5.6亿美元。

五、证券业务不断拓展。1992年中信实业银行人民币证券业务迅速发展。同时，在STAQ系统率先担任第一个法人股的做市商。继1991年，再一次夺得该系统最高奖——“金牛奖”。

六、机构人员稳步发展。1992年，中信实业银行在努力开拓各项业务的同时，增设了分支机

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新设立了苏州分行。大连分行增设了大连开发区分行和沈阳代表处；上海分行增设了南京西路办事处；深圳分行八卦岭办事处升格为支行。全行人员达到886人。1992年，中信实业银行把加强各级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做为加强队伍建设的重点，对总、分行全部科、处级干部都进行了考核。在人员培训方面，举办了计算机、SWIFT、证券、清结算业务、会计、出纳等多种形式的培训班和业务讲座，并有计划地输送人员到境外培训。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综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缪培根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系经贸部直属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1987年9月成立，同年在北京正式开业。主营金融融资业务和政府贷款转贷业务。公司成立近5年来，业务有长足发展，特别在外国政府给我国政府贷款的管理与转贷、外币借款、外汇信托投资、外汇贷款等方面，业务不断扩展，积累了一定工作经验。

一、代理转贷外国政府贷款

我公司负责代理转贷外国政府贷款包括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会代表日本政府向我国提供的日元项目贷款，日本政府“黑字还流”贷款和“七国一行”(德国、荷兰、芬兰、挪威、澳大利亚、丹麦、科威特、北欧投资银行)贷款。

日元项目贷款是日本政府为我国动力、交通、电信、工业、农业及社会公共事业等行业重点建设项目所需设备材料、技术服务等提供的117亿美元优惠贷款，分三批贷给我国。第一揽金额2009亿日元，年利率3%，由国家统借统还。1979年中日双方签署贷款协议，分5个年度签订年度贷款协议并实施，1989年全部转贷完毕，共6个项目，即石臼所港、秦皇岛港2个项目、兖石铁路、京秦铁路3个项目，以及五强溪水电站。第二批项目贷款金额为4700亿日元，年利率3.25%，分5个年度签订年度贷款协议。该批贷款分别支持了衡广铁路运输能力扩建、郑宝铁路电气化两个项目、秦皇岛丙丁泊位建设、连云港扩建、青岛扩建3个项目以及天津、沪、穗电话网改造项目和天生桥水力发电项目。该批贷款的余额贷款分别支持了五强溪水电站、大秦铁路、国信息中心系统以及辽宁观音阁水库、北京地铁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福州、贵阳、宁波、哈尔滨4城市煤气工程等。第三批日元项目贷款总金额8100亿日元，自1990年起分期转贷，目前工作尚在进行。

日元项目贷款中包括商品贷款。该项贷款是日本政府为加强国际间经济合作，改善与其它国家间的国际收支状况的平衡，对我国宝钢和大庆油田提供进口各种商品所需资金。总贷款额为1300亿日元，1981年签署贷款协议，分5个年度贷款，1986年已全部转贷完毕，1991年开始偿还本金。

我公司负责的商品贷款，第一、二批及二批余额项目贷款的转贷工作极其繁重。每个项目均分2个甚至多达5个年度签订贷款协议，因此每个协议每年付息最多达10次，总付息约400多次。这些项目一部分是中央项目一部分是地方项目，随着项目贷款国家统借统还改为统借自还，给我们的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我公司对管理的日元项目贷款，过去一直采取无偿服务不收任何费用。1988年7月1日后，按贷款实际支付额一次性收取2‰。而第三批日元项目贷款全部是地方自还项目，30年贷款的债务管理工作十分艰巨。

我公司受经贸部的委托，转贷日本政府“黑字还流”贷款共计700亿日元，年限30年，年利率2.5%。自1988年9月开始转贷以来，贷款项目单位共计280个，转贷金额共计680亿日元，主要用于纺织、原材料、轻工、农业等行业，项目分布全国除宁夏、西藏外的36个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到目前为止，转贷工作进展顺利，还本付息工作一直正常进行。我公司每年两次向日方按时偿还利息，累计金额达30多亿日元，同时向日本海外协力基金会报送规定的各种报表。现在大部分项目单位开始归还本金，已有12个企业本金已偿还完毕，为我公司二次转贷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还本付息方面也存在着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由于我公司未参与选择项目的前期工作，现在许多问题都暴露出来，如有的项目缺少人民币配套资金，致使厂房无法建设、设备无处安装；有的工厂产品无销路，产品积压、停产、限产、无力偿还贷款本息，为此，我公司多次垫付利息近5亿日元，保证了我国信誉不受影响。

我公司负责管理和转贷的“七国一行”贷款，转贷了135个项目，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等22个省市自治区，转贷金额达13亿美元，用款单位偿付情况尚好，回收率达92%。绝大多数项目能根据转贷协议及时还本付息及支付国外金融机构要求的各项费用，少数项目有短期迟付的情况发生。

二、自营外汇业务

我公司严格遵守《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和《外汇指定银行业务管理规定》开展自营外汇业务。自1988年5月至1992年6月，我公司与国外银行签订了4个贷款协议，筹措外汇资金15亿美元。4个协议分别为：(1)1988年5月与日本三井银行签订了2000万美元长期贷款协议；(2)1989年2月与日本三和银行签订了500万美元短期额度贷款协议；(3)1989年4月与日本兴业银行签订了1亿美元的贷款协议；(4)今年5月，我公司与日本第一劝业、住友、樱花等银行共同主办为珠江发电站工程等项目融资26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到目前为止，发放贷款协议金额27515万美元，已结束贷款11411万美元，贷款余额16104万美元。我公司商业贷款的主要对象是经贸部系统的各专业总公司、分公司、出口生产基地、出口创汇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以及银行同业间的往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公司)于1987年9月在京成立。行政上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经贸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外贸信托公司属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外贸信托公司承担着两大类主要业务：一是外国政府贷款的执行和管理业务；二是为外经贸事业发展提供融资服务。

外贸信托公司承担了转贷欧洲“七国一行”(德国、荷兰、芬兰、挪威、澳大利亚、丹麦、科威特、北欧投资银行)的贷款业务，还承担了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会代表日本政府向我国提供的日元项目贷款及日本政府“黑字还流”贷款的执行和管理业务。

外国政府贷款主要用于我国能源、交通、原材料、城市建设、轻纺、建材、农业、食品、通讯、环保、冶金等领域。这些项目一部分是中央项目，一部分是地方项目。随着项目贷款由国家统借统还改为统借自还以后，给外贸信托公司的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与中央各有关部委、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的合作和协调，落实项目单位的还款责任和还贷措施，该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转贷项目的服务与管理，保证了国家重点计划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并在还本付息工作中做到按时如数偿还，维护了国家的信誉。

几年来，外贸信托公司除承办了573个项目的政府贷款转贷业务外，还通过各种融资方式办理信托贷款和租赁、投资等项目共150个。目前该公司已与世界各地100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关系和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另外，在扶持出口商品基地和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方面，该公司积极筹措资金，遵循“信誉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曾为化工、五矿、外运、技术、包装、机械等专业总公司及所属出口商品生产基地、三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及其它创汇企业提供了各类金融服务，不仅促进了各单位灵活运用资金，加速了周转，而且加速了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了产品质量，从而增强了国内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1991年、1992年连续两年中国企业评价中心按当年公司资产总额及发展情况两项指标评定，在全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中外贸信托公司被列为金融保险业第2位。至1992年底，该公司总资产已达到463亿元人民币。

(全 红)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综述】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 翟新华

1992年中农信公司资产规模年末余额突破90亿元人民币，为上年的2.3倍；实现利润1.66亿元，为上年的4.6倍；证券交易额达96亿元人民币，为上年的3.2倍；出口创汇完成1200万美元，为上年的1.3倍；开发建设房地产总面积141万平方米，为上年的2.8倍。

一、组建金融机构

1992年，改革浪潮空前高涨，经济形势发展迅速。面对众多的机遇和挑战，公司本“积极、稳妥、慎重”的原则，全面推进金融业务和金融网络的建设。继年初中农信房地产公司完成注册后，又分别在北京、天津、上海、厦门、浙江、宁波、大连和广东注册成立了具有当地房地产开发经营权的房地产公司。至此，公司全系统已有11家房地产公司。在外贸方面，利用外贸总公司的外贸经营权，以办事处、业务部、分公司等形式，在大连、厦门、宁波、杭州、深圳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已有4个京外所属单位分别以代理的形式获取了外贸经营权。在证券业方面，公司先后加入了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武汉、天津、沈阳、重庆、海南证券交易中心，成为上述中心的会员和理事单位，在北京、深圳、上海、宁波、大连、海口、天津等地设立了7个证券交易营业部，其中6个开展了柜台业务。

二、为乡镇企业提供多层次服务

1、贷款扶持乡镇企业

1992年，公司重点扶持了400多个规模大、效益好、出口创汇、在当地经济发展中有较大影响的乡镇企业。如江苏省昆山印染厂，在公司的贷款支持下，连续3年获省创汇金杯，1992年又创造了销售收入2亿元人民币，创汇2500万美元的最高纪录。江苏锦祥毛纺针织有限公司，1992年产值5000万元，创汇700万美元，李鹏总理5月考察该企业时，给予了高度评价。公司还重点支持了一大批与农业生产紧密相关的生产机械、农药、化肥等产品的乡镇企业。在全国综合经济指标百强县中，得到公司贷款支持的县就有70余个。公司投放乡镇企业的资金，累计已达67亿元，扶持了全国27个省区市的乡镇企业2000多家。

2、勇于创新，建立乡镇企业投资基金

公司认真研究了国际上关于投资基金的通行做法，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率先提出建立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的构想，并付诸实施。

经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于1992年11月正式设立。11月11日公司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在钓鱼台国宾馆举行了基金签字仪式。

1992年公司还与宁波市政府共同设立了中农信宁波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并于7月10日成功地发行了6000万元受益证券。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作为中国大陆的第一个投资基金，其设立，成为1992年度中国证券业十大新闻之一。

3、积极吸引外资，增加对乡镇企业的投入

在国家计委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公司世行办的积极争取，亚洲开发银行将于1993年向公司提供一笔中长期贷款，用于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目前，选项工作已经基本落实。这笔贷款的投入使用，将对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特别是对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4、支持乡镇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公司努力探索用证券发行手段，为乡镇企业股份制改造服务。1992年公司作为发行顾问，通过参与股份制策划、制订公司章程、拟定招股说明书和股票发行办法，直接介入了天津万全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股的股票发行工作。

三、以中小城镇建设为重点，大力开展房地产业务

中农信先后成立了11个区域性和专业性的房地产公司，多数取得了房地产经营和开发权，为公司全面开展房地产业务奠定了基础。

根据各地的特点，积极稳妥地选项，在较短的时间内，打开了工作局面，取得了经济效益。海南代表处在成立之初，就根据特区的实际，制定了立足房地产业，带动其它行业共同发展的经营方针。1992年上半年，对海口市的海甸岛、三亚市的三亚湾两个开发区的规划作了调整，形成了“三点、四片、一面”的经营态势。采取灵活手段，进行了部分地产的经营，全年盈利4300余万元。中农信房地产公司在房地产经营上，已累计投资4300万元。选定的项目主要有：顺义别墅小区、北京西客站南广场改造和西城区金融街写字楼等。上海中农信房地产公司1992年7月成立，目前第一个大型房地产项目“中农信——淞肇居住小区”正式开工。与上海市农委在浦东合建综合大楼的项目，12月28日已经正式签约。福建方面，“中农信集美工业园”6月28日隆重举行了奠基仪式。由中农信福建代表处与石狮市政府联合开发建设的“中农信石狮国际展览中

心”协议也于1992年8月正式生效。

一年来，公司先后在京、津、沪、粤、闽、鲁等10余个省市的城乡结合部，进行了数10个中小城镇的开发建设项目，累计完成基本建设计划1.5亿元，商品住宅开发计划近10亿元。

四、发挥整体优势，开展证券业务

1992年，公司全系统证券交易总量已达96亿元，其中证券发行总量超过30亿元。公司的证券业无论是从布局上，还是从经营证券的种类及交易总量上来说，都在全国证券经营机构中名列前茅。

五、积极扩大出口，努力完成创汇任务

1992年，为扩大国际影响，公司从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较大幅度提高了全系统外贸行业的创汇指标，制定了年出口创汇1000万美元的计划，为了保证计划的实现，公司利用贸易公司的外贸经营权，积极向京外所属企业延伸了外贸权力，在一些关键地域，设立了外贸业务的分支机构，加上原有的外贸分支机构，公司全系统已拥有10个外贸分支机构，初步完成外贸行业的整体布局。为了发挥系统的优势，制定了“以金融为后盾、实业为基础、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的经营方针，提出了以贸易公司为龙头，按照“优势互补、利益均沾”的原则，协调各分支机构关系的思想。

一年来，公司全系统外贸经营单位，团结一心，奋力拼搏，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全年实际完成出口创汇1200万美元；为年计划的120%，实际结汇1030万美元，为计划结汇的129%，超额完成了年出口创汇计划和出口结汇计划。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综述】

1992年，中创公司总资产达41亿元人民币，实现年收入23047万元。

一、投资业务

1992年，公司积极利用金融手段有选择地支持和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企业及部分社会效益好、对国家经济建设起着重要作用的企业，促进高新技术的商品化和国际化，在公司的投资组合结构中，高技术、新技术等项目所占比例已达55%，投资项目中包括生物、电子等领域的高科技项目，能源、交通、建筑、化工、原材料等影响国家经济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及食品、纺织等各个领域的项目。1992年，公司的投资地域主要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经济特区、华东、华北及闽赣等地。至年底，公司在这些地区的资金营运额达41亿元。

二、国际金融业务

在国际上，公司在继投资香港新鸿基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后，1992年又联手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及香港长江实业集团成功地收购大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51%的控股权，通过对该公司的投资，使其成为首家在港上市具有中资背景的金融公司，该公司股票为此跃升为1992年香港表现最佳的股票。同年，公司与日本八佰伴共同经营的食品集团成功地在香港上市，成为继中国置业(中国置业於1992年4月15日在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扩股3900万美元，使原集资的4300万美元增值到8200万美元)之后中创集团的又一家海外上市关联企业。1992年，中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作为中创公司开展国际业务的主要窗口，其国际业务范围及经济效益都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公司总资产当年已达5亿港币。1992年，经亚行考察团对我公司的考察及评估后，亚行董事会已经批准中创公司为其转贷3500万美元。

三、证券业务

1992年，公司证券业除原有的国库券、公债、金融债券的买卖、代理、代保管业务外，新业务发展显著，至年底，公司证券业务发生额人民币为32.5亿元，收入12.18亿元，1992年，公司先后成为沈阳交易中心、武汉交易中心、天津交易中心的正式会员并已在沈阳、武汉、天津等全国各地开展业务。

四、货币市场投资

1992年，公司成立外汇业务部，专门从事自营和代理外币有价证券投资、外汇买卖、货币和利率调期、外汇和有价证期货交易以及期权交易等。

五、租赁业务

1992年7月，中创公司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共同合作创建了广东中创科技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至当年底，已向银行系统发放高科技租赁设备额达8800万元人民币，对银行系统实现电子化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火炬计划”与“科技推广计划”的实施

至1992年底，公司已承担科技贷款总额共4亿元人民币。其中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共5批，贷款总额为2.9亿元人民币；承担国家级重点“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项目3批，贷款总额为0.9亿元人民币。

(张晓彬)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综述】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为一家股份制的全国性金融机构，成立仅仅两年，公司已成为拥有44.8亿元资产、下辖5个代表处(办事处)和40家分公司、子公司、合资公司、股份公司的大型综合性信托投资公司。1992年中国企业评价中心与11个部委联合在《管理世界》上发布的首次“中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评价”排序中，公司名列前茅。

截止1992年底，公司的总资产由1991年人民币23亿元增至44.8亿元，以平均每月近2亿元的增长速度在发展；全年实现利润1315万元，比1991年增长了133%。1992年公司通过多元化的筹资渠道不断壮大资金实力，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人民币22亿元，比1991年增长了58%；同时公司通过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积极为企业提供贷款，截止1992年底，各项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4亿元，比1991年增长82%。公司在人民币信贷业务持稳发展的同时，外汇业务有较大突破性进展：年内不仅成为全国外汇调剂中心调剂市场的经纪商之一且交易量名列第三。截止1992年底，公司外汇调剂量达1.1亿美元，外汇总交易量达15亿美元。公司在探索外汇新融资方式多上也进行了成功的尝试，年内获得一笔国际贷款银团的中、长期外汇贷款，同时还打开了从境外引进短期外汇资金的渠道。随着公司业务的蓬勃发展和影响的不断扩大，公司已同几十家国外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往来联系。

1992年公司在稳妥经营、发展人民币、外汇业务的同时，房地产、证券、实业投资业务也迅猛发展。公司成立初始阶段，业务权限于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短期融资等；在当时的环境下，业务范围狭窄，原两公司合并前遗留债务沉重，业务开展十分困难。为改变公司的困境，以适应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变化和市场的需要，公司果断地选择了开拓新业务的战略决策，积极向房地产、证券、实业投资等业务领域拓展延伸，成立两年来，走出了一条经营多元化、业务全方位发展的道路，使公司的综合发展能力大为增强。

经过两年的发展，截止1992年底，公司的房地产投资达17亿元人民币，项目主要集中在海南、珠海、深圳、惠州、上海、福建等地。1992年公司以投资、融资、合资等方式与当地政府和实业公司进行合作，成功地开发了十几个大型房地产项目(包括旧城改造、成片开发)，尤其是大亚湾惠州港的开发建设和深圳最大商住区月亮湾广场项目以及上海浦东房地产成片开发等，都是在当地乃至全国较有影响的项目。目前，公司已成为南方开放地区举足轻重的投资者。

1992年公司继1991年连任财政部国债承销团第一副主干事，公司还以异地交易会员的资格活

跃在上海、深圳、天津、沈阳等地的证券市场。公司与国内3大证券公司建立了密切联系，并通过参股形式成为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和华夏证券公司的股东。1992年，公司的证券交易总额达10亿元，比1991年增长32%。

1992年在全国推动股份制改造的浪潮中，公司为企业承购包销法人股5300万元，法人股总交易量1.4亿元，并对诸多经济发达地区的交通运输、旅游、证券、房地产、高科技等行业进行投资参股，促进了当地经济建设及企业股份制改造。截止1992年底，公司已拥有三十几家控股参股企业，遍及北京、天津、广东、海南、上海、湖北、福建、四川、广西等省、市。公司作为股份制金融机构，在市场竞争中注重地方业务的发展，适当地将业务种类选择与地区取向有机结合，形成了以北京为基点向沿海地区辐射的业务格局。

1992年公司继已设立的海南代表处外，又相继设立了上海、深圳、珠海、广州代表处(办事处)，这些分支机构代总公司在当地展开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并与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1992年下半年，公司响应中央关于开发浦东的号召，挥师上海，全方位介入上海地区的经济建设，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补充和完善具有重大意义。目前，公司在沪积极开展金融业务，参与浦东开发，决心为上海的经济腾飞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光大银行

【综述】

中国光大银行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附属银行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15亿元人民币，1992年8月18日正式开业。

中国光大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采用现代国际金融业的管理方式，积极筹集融通国内外资金，全面开展各项金融业务。主要业务有：本外币存款、贷款、结算、汇兑，买卖和代理买卖外汇、外币兑换，发行和受托发行国内外债券、股票和经营有价证券买卖，国内外融资租赁及飞机租赁，国内外投资、担保、见证、咨询、征信调查、保管、保险等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自1992年8月18日开业以来，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了本、外币存款、贷款、租赁、结算、汇兑等业务，光大银行除了在开展综合性商业银行多元化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正在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重点支持了机电、能源、交通、飞机等国家重点产业和行业的发展。截止到1993年6月，经过10个多月的经营，总资产达40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中国光大银行将以“开拓、创新、优质、高效”为宗旨，以讲求经济效益为目标，稳健经营，以期各项业务有更大的发展。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内设计划财务部、信贷部、租赁部、国际业务部、营业部、发展部、稽核部和办公室。根据业务需要，已在黑龙江、深圳设立分行，上海分行正在积极筹备之中，同时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将逐步在国内外建立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已与海外83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建立了10个币种13家帐户行，为加强与海外银行的业务往来和开展国际业务奠定了基础。

中国光大银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银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长邱晴，副董事长兼行长唐赓尧。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

【综述】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合资经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机电行业集金融、租赁、外贸于一身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对外经济贸易部直接领导、管理。经《管理世界》中国企业评价中心及11个部委联合评选，列入1991年全国500家最大服务型企业之一，在租赁行业名列第3位。

公司自1986年12月成立，6年来，共成交租赁、金融等项目770多项，实现税前利润4320万元。其中1992年成交107项，实现税前利润1333万元，比上年增长23.6%。1992年资产总额达7.93亿元，比上年增长32.32%。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在抓好租赁、金融业务的同时，重视开拓投资业务。1992年在海南设立了代表处，独资兴办了瑞南实业贸易公司；在深圳联营兴办了深圳奥林匹克实业公司；在北京合作经营了天祥租赁服务部、华远出租汽车公司。还有一批合资、合作项目正在抓紧筹办。

公司重视发展对外交往与合作。与日本三菱信托银行、三和银行、法国里昂信贷银行、里昂信贷国际租赁公司、德国财务租赁公司等国际知名银行和租赁公司以及国内40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与亚洲开发银行、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德意志银行、瑞士联合银行、香港汇丰银行等进行了业务合作商洽。

公司经营范围

机电行业融资租赁、租借、转租赁、回租业务；信托存款业务；经营性租赁、抵偿租金产品的销售处理业务；不动产租赁业务；租赁项下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境内外外汇信托存款、信托放款、信托投资、借款业务；国际融资租赁业务；自有资金(人民币、外汇)的投资业务；境内外汇放款业务；委托、代理、担保见证、征信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的其它金融业务；租赁项下的进出口业务。

中国华阳联合租赁有限公司

【综述】

中国华阳联合租赁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成立，由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中国华诚集团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机械总公司、交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7家单位合资经营的全民所有制综合性租赁公司，是一个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于1988年8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和实有资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美元。

公司的宗旨是根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规定，在国内外开展融资性、服务性租赁业务及其它经批准的业务。通过有效、灵活的经营方式和优质的服务，促进国内广大企业、事业单位技术进步、技术改造和产品的出口创汇，促进中国同世界各国，以及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经济贸易的发展。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1、动产租赁业务；2、不动产租赁业务；3、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进出口业务；4、承办与租赁业务有关的补偿贸易、来料、来样、来图加工，合作和合资经营等经济合作项目；5、外汇存款、贷款，境外借款、国际融资租赁和转租赁、外汇担保等；6、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业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若干名，下设六部一室。公司创立以来，坚持走多元化经营的道路，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目前，公司已在北京、海南、上海、天津、深圳、汕头、成都、宁波等地投资兴办了10多家主要从事金融、实业和房地产开发的企业；租赁项目遍及全国各地，同时与国外有关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系。资产总额已达45000万元。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综述】

1992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总额达到36.8亿元，实现利税3488万元。

在这一年，建行信托投资公司大力发展了证券业务。上半年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上海成立了证券营业部；下半年获准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预备会员，在内蒙古设立了代办处，增添了营业网点，扩大了业务阵地。在STAQ系统进行大宗交易，交易量6.3亿元，在100多家会员单位中排名第五。适时参与了债券的承购包销，承销金额10亿元，并担任了电力、石化债券承购包销主干事。在北京首次举办了大型证券交易会，扩大了建行系统证券交易业务。公司全年的证券交易量达35亿元。

公司还抓住全国房地产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地区为重点开发地区。经过考察评估，好中选优，办理房地产投资项目17个，房地产抵押贷款项目8个，建立了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开发企业，并以上述地区为重点建设开发基地，基本形成房地产开发网络。

从年初开始，公司就面临资金紧缺的困难，公司及时建立吸收存款工作小组，制订吸收存款管理办法，动员全体职工吸收存款，共组织存入18亿元，保证了业务的正常发展需要。同时加强融通资金，全年累计拆入20亿元，加强调度，度过了资金运用高峰。

在资金运用方面，根据新情况，调整业务结构，注重发展委托、租赁业务，全年办理委托贷款8.1亿元，新办理租赁项目12个，租赁金额1.5亿元，其中80%为能源、交通、通讯项目。新办长期投资项目7个，金额为2303万元人民币和450万美元。加强项目管理，派人直接负责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大力清收逾期贷款，提高了资产质量。

为适应新业务开展和加强经营管理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存款管理办法》、《外汇贷款管理办法》、《证券代保管办法》、《非业务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等，使公司的业务活动和内部运转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李 群)

华夏银行

【综述】

华夏银行是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于1992年10月批准在北京成立的一家全国性综合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外汇5000万美元。截止1992年底银行资产总额达到26亿元。

本行内部设置八部二室一个中心。即办公室、计划部、信贷部、会计部、营业部、储蓄存款部、国际业务部、会计部、信托租赁部、稽核室和计算中心, 共有职工119人。

1992年是我行诞生、起步和发展的一年, 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努力吸收存款。1992年10月18日华夏银行开始对外开办业务。在经营网点少、客户渠道窄的情况下, 积极开办储蓄业务, 大力吸收企业存款, 使存款余额一直保持着稳步增长的势头。截止1992年12月31日各项存款总额超过2亿元。

二、加强贷款管理。在建行初期, 华夏银行十分注意贷款投向、期限、结构管理, 坚持审贷分离、贷款“三查”制度。为了促进国营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进一步增强企业合实力, 华夏银行把信贷资金集中投放给一批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 截止1992年底, 共计发放各种贷款19.8亿元。

三、代理首钢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1992年12月, 华夏银行在短短十几天时间内, 为首钢总公司代理发行了2亿元融资券, 完成了融资券的认购、发行、清点、入库工作, 为今后开展证券代理业务提供了经验。

四、加强网点建设, 完善银行管理制度, 华夏银行建行伊始, 就把营业网点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在短短的时间里, 除完成银行总部营业大楼建设外, 还新建了3个储蓄所, 并加强了在国内外建立营业网络的调研规划工作。与此同时, 投入极大精力, 制订、修订和完善银行各项业务制度, 把一切工作都纳入制度进行管理。

五、强化职工业务培训。华夏银行十分注意职工业务素质的培训。在筹建期间, 就聘请金融专家对银行职工进行短期培训, 模拟操作, 制订考核标准, 实行达标上岗。银行成立后, 不间断地进行岗位大练兵活动, 并采取向客户公布业务经办标准时间的办法, 促使职工提高业务水平。同时, 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帮互学活动, 并对学习结果纳入分配考核, 从而使职工的

文化水平、业务素质、外语程度不断提高。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综述】

1992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超额完成全年业务指标，各项业务都翻了一番以上。

1992年度全公司承保金额达到2798.4亿元，比上年增长204.8%。全年保险业务收入7.52亿元，比1991年增长了168.57%，比年初计划5亿元的指标超额完成50.4%。其中，国内业务保费收入52692万元；涉外业务保费收入11647万元，寿险业务保费收入为1.852万元，分别占保费收入79.61%，17.59%和2.80%。保费收入按币种计算，其中人民币5.47亿元，比1991年增长169.3%；外币收入2030.3万美元，比1991年增长111.7%。1992年处理赔案34207起，赔付总额20320.5万元，赔付率30.62%。其中国内业务处理赔案32570起，支付赔款13409.5万元；涉外业务处理赔案1637起，支付赔款折合人民币共6416万元，全年盈利15302万元，人均创利8.9万元。当年积累总准备金4636.3万元，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38亿元。在全国52家分支机构中，大多数司处保费收入上了一个新台阶。其中上海分公司率先突破了亿元大关，北京分公司实现8100万元，大连、广州、青岛分公司分别达到4860万元，3190万元和3142万元；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有21家，分别是苏州、常州、杭州、大庆、沈阳、长春、抚顺、海南、深圳、天津、石家庄、淄博、济南、南京、武汉、长沙、西安、重庆、成都、柳州、南宁等单位。

二、加快机构建设步伐，为理顺机构体制创造条件。

在人民银行和交通银行的大力支持下，机构建设发展较快，从1991年末的46家分支机构，发展到目前52家。总公司根据“成熟一个，验收一个，报批一个”的原则，加快分公司的验收报批工作，去年共验收上报了16家分公司，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新成立了12家分公司，使我公司从原来只有上海1家分公司，扩展到北京、南京、大连、青岛、武汉、广州、重庆、深圳、海南、西安、长春、锦州共13家分公司。

三、业务领域有所拓宽，承保重大项目有所突破，业务朝深度、广度发展。

1992年国内业务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以财产险、企财险、机动车辆险、货运险为龙头，其他险种如建筑安装工程险、家财险、船舶险也不断得到发展；人身险业务有新的突破，发展较快，养老金保险、医疗保险正在通过试点逐步推开；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

也都有所发展。国外业务在抓好进出口货物海洋运输险、三资企业的财产险和汽车险3个基本险种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推进航空险、船舶险等业务的发展，还增加了银行一揽子保险、机场责任保险、卖方合同责任保险等新险种业务。各分支机构在保险市场激烈竞争的形势下，积极开拓业务，大力开发引进社会需要的各险种业务，新增了20余个险种，全公司各类险种已超过100个，其中涉外业务险种近40个。特别是在卫星发射保险、机场责任保险、飞机机身保险等重大承保项目上有新的突破，承保能力不断增大。

1992年先后发生了川航图—154客机受损、武航伊尔—14客机失事、上海联合毛纺织公司特大火灾、天津新港大海潮等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赔案，由于处理得迅速、合理，有力地支持了受灾企业和群众，其中上海联合毛纺织公司火灾赔付3800万元，为我国建国以来最大的企财险火灾赔案。

四、根据市场需要，求实创新，提高保险服务质量。

针对目前国内企业普遍负担较重的情况，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从实际出发，主动采取企财险“按责收费”办法。同时，结合交通银行储蓄业务举办了太平洋储蓄保险业务。公司在承保企财险的同时，开设了企业财产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机器设备工伤事故责任险、水管爆裂险、橱窗险、露堆险等附加险种。为适应社会各阶层的需要，公司在发展产险的同时，增加了寿险业务比重。

五、积极主动开展公关宣传工作，争取政府和主管部门支持，改善了展业环境。

1992年在总公司与工行、建行、农行签订了代理协议的基础上，各分支机构也积极主动地与当地有关专业银行签订协议。针对在业务竞争中各地出现的一些行政干预现象，总公司主动及时地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纺织部，以及江苏、辽宁、吉林、陕西、山东、浙江、河北等省政府作了汇报和发了商请支持的公函，得到了各级领导的理解和支持，特别是经过努力，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函[1992]93号文，使展业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在此同时，各分支机构还采用各种方式扩大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在社会上的影响。如北京分公司对参加第25届奥运会的中国体育代表团及随团记者共531人提供参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和邮政部协作，首创了贺年(有奖)明信片保险金卡；上海分公司对获得国家权成果的176位杰出科学家提供免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交通事故中为抢救群众负伤的交通民警提供万元奖励；武汉分公司通过80多个邮政代理网点，由4000多名邮递员把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宣传资料分别投达到全市千家万户；海南分公司承保了海南椰子节责任保险，承保项目120多项，保额为6.22亿元，创造了海南保险市场上的新纪录。

六、坚持“两手抓”的方针，加强职工队伍建设，确保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总公司从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出发，1992年对5个分支机构进行了现场专题稽核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健全制度，整改薄弱环节，保证了业务工作的健康发展。年中，总公司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审计署的检查稽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在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遵守财经纪律方面的工作得到了充分肯定。为了提高干部的业务质，公司还抓紧了业务人员培训工作，1992年举办了国内、国外、再保、计财4期专业骨干培训班，还选派干部去日本

进行短期进修，并与美国安泰保险公司、北京大学联合举办了高级人员培训班，并去香港考察实习。各分支机构也根据实际需要举办灵活多样的小型研讨会，辅导培训业务人员，提高了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

七、加强对外交往，进一步扩大在国际上的影响。

1992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共接待了国外保险机构104批共230人次的来访，新聘了30家国外代理人机构。派出了两个高级代表团，分别出访英国、美国、香港考察并洽谈再保险业务，还同美国安泰保险公司签订了进一步合作协议，为公司开拓国际业务创造了条件。

(潘其昌)

邮政储汇局

【综述】

1992年邮政储汇业务取得重要进展，传统业务得到加强，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管理水平有新的提高。主要表现在：

1、邮政储汇业务大幅度增长。截止1992年末，邮政储蓄存款余额达476亿元，全年净增161亿元，邮政储蓄在城乡居民储蓄中所占比重由上年末的3.45%提高到4.12%，全国30个省(区、市)中邮政储蓄存款余额净增5亿元以上有12个，净增10亿元以上的有3个，其中江苏省一年净增18.8亿元。邮政汇兑全年开发汇票19223万张，比上年增长12.6%，收汇款额754.98亿元，比上年增长47%。代理债券业务稳步增长，全国代办国债发行网点1208处，发行国债1.7亿元，代办国债兑付网点3220处，兑付国债本息6亿元，与1991年相比，发行额增长295%，兑付额增长66%。

2、邮储网点吸储能力进一步提高。截止1992年末，全国邮政储蓄网点达20017处，较上年末增加1266处，增长6.3%。各省在积极发展网点的同时，按照金融业务的要求，结合邮电局所改造计划对邮政储蓄网点进行装修、改造，作业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安全保密性增强。有条件的局所开辟了独立营业间，据不完全统计，截止1992年5月底，单设邮政储蓄营业间的局所达2443处，占储蓄网点总数的12%。各省借鉴国内外银行电子化经验，在储蓄营业窗口、事后监督、汇兑稽核等环节，积极推广应用计算机处理系统。截止1992年末，共使用小型机、微机1230台套，已投产的邮政储蓄电子化营业窗口有707处，上述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储蓄网点吸储能力，年末点均余额23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1.6%。

3、开办了与美国、日本国际汇兑业务。于1992年7月、日正式开通了中美、中日国际邮政汇兑业务，截止年末，日本进口国际汇票3211张，款额300多万美元，出口日本汇票162张，款额1300多万日元，美国进口汇票238张，款额7万多美元，出口美国汇票566张，款额11万美元。国际汇兑业务的开办，结束了长期以来邮政部门不办国际汇兑的历史。

4、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截止1992年末，从事邮政储蓄业务专兼职人员，达5万余人。1992年共举办邮政储汇培训班4527期，培训职工6万余人，通过大力开展职工培训，队伍素质明显提高，知识结构不断完善，促进了业务工作的开拓发展。1992年邮政储汇业务管理工作不断加深，根据储汇业务发展的需要，部储汇局拟定了《国际邮政汇兑业务处理规则》、《国际邮政汇兑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先后修订颁发了《国内邮政汇兑业务处理规则》、《国内邮政汇兑会计核算办法》、《邮政储汇业务稽核检查办法》等，进一步健全了储汇业务规

章制度。

(刘惠芳)

【东亚银行】

东亚银行于1918年11月1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1919年1月4日正式在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二号与雪厂街交界处启业，次年迁入香港德辅道中十号东亚银行大厦继续营业，亦为现今总行行址的所在地。

该行自创办74年以来，无论在业务上，还是在规模上，都有很大发展。目前已成为香港最具规模的华资银行之一，聘有员工2050人，拥有63个分行，遍布香港、九龙及新界。在海外，亦于新加坡、纽约、伦敦、洛杉矶、加拿大及开曼群岛设立了分行，在香港及国际市场经营全面性银行业务。截止1992年底，东亚银行的资产总值逾78亿美元，而资本金则为1.5亿多美元。

该行还开设了多个全资附属公司，如东亚财务有限公司、东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东盛证券有限公司、东亚物业代理(中国)有限公司等。同时，该行还投资中国大陆，成立了数家联营公司，如与中国民航和香港美心集团于北京成立的中国第一家合资企业——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联同深圳大学及IBM中国/香港公司投资成立的合资电脑软件系统开发公司——万国软件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法国兴业银行组成的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住友银行组成的中国首间合资财务公司——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与日本三和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组成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等。

该行与中国大陆之间的业务往来，可以追溯至1920年，东亚银行于上海设立了分行。东亚银行上海分行是上海唯一一家拥有自置行址的外资银行，自开业以来，业务从未间断。如今，东亚银行上海分行已拥有近百名职员，并配备了先进的电脑设备，在拥有丰富贸易融资经验主管的领导下，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其中包括外币存款、外币放款、外币汇款、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外汇担保、外汇买卖、外币票据兑换、代理外币信用卡付款及资信调查和咨询等，同时亦成为两个被中国工商银行授权代理个人人民币储蓄存款的外资银行之一。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东亚银行先后在深圳、广州、厦门和珠海设立了分行，在福州及大连设立了办事处。东亚银行的业绩蒸蒸日上，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更趋快捷、便利、安全和完善的服务。过去数年间，东亚银行中国业务部逐步将服务范围扩展。贷款方面，包括有工业贷款、酒店贷款、基建贷款和贸易融资等。此外，本行亦积极参与国内的银行同业拆放市场及外汇买卖活动。同时，中国业务部亦为国外投资者担任到国内投资的顾问，协助客户物色合适的国内合作伙伴，建立出入口贸易生意联系，及安排项目贷款等。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IA)是美国国际集团(AIG)的成员公司之一, 于1931年在上海成立, 至今已有60年的历史。AIA成立后, 一直不断扩展其业务范围及开拓东南亚市场。现今AIA在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汶莱、泰国等国家设立分行并于印尼及澳洲拥有附属公司, 提供人寿保险及金融业务。单就人身保险来说, 在1991年底, AIA拥有170万份个人保单及13000多份团体保单, 保险金额超过326亿美元, 保险费收入则有8.7亿美元, 并连续数年以大约25%的幅度增长。此外, AIA还提供了多项非人身保险服务, 包括火险、水险、各类伤害保险等, 保险费收入亦超越3000万美元。

在AIA主要的3个东南亚市场, 即新加坡, 马来西亚及泰国, 根据最新的保险监督官年报, 以保险费收入来计算, AIA分别在新加坡及泰国排行第一, 在马来西亚排行第二。AIA在这3个市场的骄人成绩, 主要是由于它有优秀的人材和丰富的经验, 能为消费者提供保费低廉而效益高的多项保险服务。

除了在上述3个国家提供各种的保险计划以符合各方面的不同需要外, AIA还有计划地在其他亚洲国家推动保险业, 加深一般人对保险的了解, 借以扩大整个市场范围, 令更多人获得生活的保障。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在境内开展企业的非人身保险和境内外居民人身保险, 办公地点设在上海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东峰556室。现有职员30余名, 业务代表近百名。

公司目前开展下列业务

一、非人身保险

- 1、货物运输险(海运/空运)
- 2、工程综合险
- 3、火险
- 4、财产一切险
- 5、盗窃险

6、利润损失险

7、电脑保险

8、电子仪器保险

9、机器损坏险

10、综合财产保险

11、综合公众责任险

11、商业公众责任险

13、雇主责任险

14、汽车第三者责任超额险

二、人身保险

1、人身意外保险

a、综合个人意外保障计划

b、保证收入人身意外保险

2、人寿保险

a.小巨人15年养老保险(增值红利)

b.小巨人20年缴费增值终身寿险

c、分期支取储蓄终身寿险(分红)

3、将有家庭意外险，望子成龙险，旅行保险等全新险种近期推出。

【英国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市首家外资银行——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天津分行于1992年10月19日开业。该行主要经营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汇款和进出口结算等业务。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以下除注明美元外，其余为人民币元)。截至1992年12月末，其资产总额6502万元；吸揽存款308万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存款164万元，占存款总额的53%，其余为个人存款。两个多月间，共办理出口结算325笔，金额1086万美元；信用证通知38笔，金额191万美元。

(孙永生)

【华侨银行上海分行】

华侨银行在1929年10月31日成立于新加坡，在新加坡它是一家规模较大的银行。在本地它的分行共有46家。截至1991年12月31日，该行及各附属公司的资金达到新元3761200万元。(合美元2350700万元)实收资本和股东资金总额分别为新元59500万元，(合美元37200万元)和新元258800万元(合美元161800万元)。

该行在1986年投资25%的股份在中国武汉建立了一家拥有资金500万元美元的中新合资机构一华中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上海分行的业务逐年稳步增长，1992年税前盈利较1991年增长了16%。展望1993年，前景也是美好的，1993年该行的目标是争取达到20%的增长。在业务发展上，除了贸易结算外，该行1993年在贷款业务与浮动利率债券等一些业务上面也有所侧重和发展。

(刘文华)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花旗银行早在1902年就在上海设立了首家分行，亦是在中国的第一家美国银行。在1904年至1928年，花旗银行先后在广州、汉口、北京、天津、哈尔滨、青岛、长春等城市开设了14家分行。开展了出口/进口信贷、外币兑换、汇款、贸易、信贷调查等多种银行业务。

花旗银行1983年在深圳设立代表处，1984年在北京设立代表处，1985年在上海设立代表处，1988年深圳代表处升格为分行，1991年在厦门设立代表处，1991年6月上海代表处升格为分行。

1992年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的业务范围有了相当大的扩展，客户分布从过去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发展到目前几乎遍及中国各省份，为今后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主要业务有：

一、进出口单证

1.出口。该行利用在世界上的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了准确、快捷的国际结算。1992年已和上海地区及全国的许多外贸专业公司及三资企业开展了结算业务，以出口收汇速度快而受到客户的赞扬。

2.信用证通知。由于该行的不断努力，现在已有越来越多的国外银行通过该行通知信用证。为了方便客户及提高服务质量，该行已开始运用先进的电脑信用证通知系统，大大缩短了客户信用证的查询时间，从而为企业提高工作效率创造了条件。

3.开证。鉴于许多上海的三资企业在该行开立了现汇帐户，并建立了信贷关系，使得该行为各三资企业进口开证提供了条件，确保了各三资企业的原料供应及设备的引进。

二、同业银行业务

1、国际美元结算。该行继续为国内主要银行提供国际美元结算业务，业务量在1992年有了较大的发展。到1992年底，国内各主要银行总行都在使用花旗银行的美元结算系统。

2.业务培训。该行还经常举办业务培训班，向国内各银行管理人员介绍新的金融产品和工具。

三、三资企业

1.1992年该行与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几十家三资企业建立了账户关系，并向部分三资企业提供了信贷额度。

2、该行还举办了不少大、中、小型的讲座和研讨会，向客户介绍新的产品和服务。

四、证券业务

1、经人民银行批准，该行自1992年2月21日开始为上海B种股票担当现金清算工作。自B股上市交易以来，在市场参与者的配合下，清算工作进展非常顺利。

2、该行积极为上海证券市场的进一步规范化提供咨询服务。无论是在B种的现金清算，还是在上海设立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的过程中，该行都就技术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具体方案。

3、该行多次请各有关业务负责人为上海证券业举办有关美国保存证(ADR)讲座，介绍新的证券产品来进一步推动上海证券市场的发展。

五、放款

1992年该行在放款方面有了较大的突破。随着国内经济建设的需要，在1993年在放款，尤其是中长期贷款方面将有更大的增长，这包括：上海杨浦大桥银团贷款、广东沙角C发电站工程、北京中国建筑工程公司等。

六、行政及运作

1、员工及办公室。1992年员工人数为25人。因业务及员工增加，办公室面积也进行了相应的扩充。

2、会籍。1992年该行共加入了：1)外汇调剂中心，成为外汇即期及远期买卖会员；2)上海外币票据清算中心，成为清算会员行；

3“上海市银行(外汇)同业协会”任监事行。

3、员工培训。该行非常重视员工的业务培训。在过去的一年里，先后安排了多次长达数周的业务培训；并安排本地员工到香港进行较全面的银行业务培训。

【里昂信贷银行上海分行】

里昂信贷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于1991年12月，其业务真正开始于1992年初，在这一年中，业务不断扩大。

1、商务部

在项目融资方面，里昂信贷银行上海分行参与了由中资银行牵头的大部分重要银团融资，并且给外资公司和合资公司提供了中/长期商业贷款，主要涉及工业和房地产部门。

2、资金财务方面

①SFETC(上海外汇调剂中心)

该分行于1992年3月获得了经纪人执照，外汇调剂业务量已达5亿美金。

②货币市场和外汇交易

里昂银行上海分行的交易室于1992年3月开始其业务，一年来，活跃于货币市场，在世界范围内同中外资银行开展业务，业务量达10亿美金。

1993年业务开拓展望。里昂银行已经参与了“ 甫园 ”项目的短期贷款，并计划积极参与上海的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济发展，特别是浦东地区。

【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自1991年8月成立近一年半以来，各方面业务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博得了客户的一致信赖。

作为日本最大的长期信用银行，日本兴业银行在长期信贷投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凭借它九十年来以优良可靠的服务建立起来的卓越的信誉，在日本国内产业界中拥有非常广泛的客户。这些特点，决定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不仅要担负起中国重点工程和大项目基建工程的外汇融资工作的重任，而且作为日中两国合作的桥梁，它还担负着介绍和帮助日本企业到中国进行投资的工作。

在1992年中，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不仅为攀枝花钢铁公司、南浦大桥等中国重点工程提供大量的融资，还作为牵头行向太平洋大饭店提供贷款，并为在浦东新区新成立的远东集装箱公司提供贷款，成为上海第一家直接贷款给浦东新区企业的外资银行分行。由于它积极而努力地为中国引进外资，其贷款余额在上海外资银行分行中位居前茅。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还为许多三资企业特别是日系企业提供各种服务。这些企业的总公司大部分是世界上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的大公司。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为它们在中国的投资提供了从分公司或合资公司成立初期的咨询、资本金汇入、基建资金的需要到营业后的存款、汇款、贷款、外汇买卖、贸易结算等各项服务，为中国引进外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东京银行上海分行】

东京银行独家办理日本政府对中国的各种官方信贷、捐赠等资金业务，同时，自身也积极参与中国经济建设的投资、贷款等项目。随着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1980年2月，作为首家外资银行获准于北京开设办事处。继而，在上海、深圳、大连开设办事处，并于1986年开设了深圳分行。此外，1980年在香港建立了由东京银行持股50%的日中合资金融机构——金东财务有限公司，1989年在南京成立了中外合资——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992年9月，大连办事处升格为大连第一家外资银行分行。

1991年12月，东京银行正式成立的上海分行，作为上海最大的日资银行之一，现拥有职员30余名，开业短短一年，已和国内外100余家三资及国营企业、公司、金融机关发生业务往来，资产总值达到1亿多美元。

东京银行上海分行在1992年共对三资及国营企业贷款100多笔。12月底，贷款余额为1亿多美元，在金融贷款方面为上海众多的经济建设项目，做出了重大贡献，如：东方航空公司/国际航空公司贷款，上海家用空调器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等等。

与此同时，上海分行同样始终把支持中国外汇贸易结算圆满进行，视为自己的首要任务。1992年，进口开证近200多笔，出口结算交易量也有了大幅度上升。预计1992—1993年度上海分行业务收入超计划25%，在决算报表上得到良好的改善。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是在中国宣布开发开放浦东以后，由上海最大的国家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和法国最大的商业银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共同投资，联手经营，注册资金6000万美元的第一家国际性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上海巴黎国际银行于1992年11月9日在上海正式宣告成立。

作为合资的一方，法国巴黎国民银行是世界十大银行之一，也是欧洲最大的银行。该行资金实力雄厚，国内外业务发达。到1991年末，总资产达到2760亿美元。同时，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在国内外拥有广泛的分支机构，在世界上近10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300多家分支机构，并在北京、广州、上海、深圳、天津等地设立了机构，以贷款和直接投资方式参与了许多重点建设项目。

根据上海巴黎国际银行第一届董事会通过的合资银行章程和业务发展规划，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将引进国际上先进的管理方式，按照国际惯例办理各项业务，为客户提供外汇存款、放款、汇款、投资、担保，以及进出口结算等各类服务。将以国营大中型企业、股份制企业和三资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充分发挥工商银行在国内的优势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在国际上的网络优势，积极开展各类贸易融资、贷款等业务，同时参与上海的一些重要项目和银团贷款，服务于上海的外向型经济。

上海巴黎国际银行成立后，积极支持了中国的现代化经济建设，不仅参与了国际银团贷款，支持中国航空公司发展中国的航空事业，而且还作为副牵头行向上海航空公司提供了购买飞机贷款，直接支持了上海的地方航空发展，为上海外向型经济发展作出了努力。同时，上海巴黎国际银行还立足于国内大中型国营企业，把目光对准中国的民族工业的振兴，向江苏宜兴陶瓷集团发放了技术改造贷款，用于发展中国的陶瓷工业。为中国的航空、纺织、陶瓷等行业的技术改造，为中国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成善栋)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是除特区以外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的财务公司。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是为满足中国金融市场对高质量的商业银行业务的需求而设立的，旨在为上海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上海金融的多样化、国际化以及为开发浦东新区的经济建设作贡献。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自1991年1月10日正式对外营业以来，各项工作有了较大的进展。

外币放款业务是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外币放款的主要融资对象为各大、中型国营企业和三资企业，贷款项目涉及化工、重工、轻工、电力以及运输等行业，贷款范围不局限于上海地区，已辐射到全国各地，如北京、江苏、广东等省市。1992年度，该公司外币放款累计余额增加到了数千万美元。该公司的客户存款业务及外汇调剂业务在92年度亦都有了一定发展，尤其是外汇调剂业务，1992年公司三资企业、外贸公司调剂外汇的数量名列上海外资金融机构榜首。

【深圳发展银行】

截止1992年末，各项存款(含外汇存款)余额60.36亿元，比上年末的35.25亿元增加25.11亿元，增长70.51%；其中人民币存款44.8亿元，较上年增长72.92%；外汇存款2.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53.41%。各项贷款(含投资租赁)余额44.86亿元，比上年末的28.92亿元增加15.94亿元，增长55%；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为33.56亿元，较上年增长44%，控制在人民银行下达的信贷规模指标之内；外汇贷款2.06亿美元，较上年增长64%。包括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在内，全年共实现税前利润24373万元，比上年15018万元增加9355万元，增长62.3%。人均创利达25万元，总资产已达75.46亿元。发展银行的总经理室领导成员和全体员工为上述业绩的取得付出了极大的努力。

在股东权益方面，根据1992年的盈利情况和本行累积公积金状况，1992年发展银行每10股普通股送红股8.5股(其中当年利润分配送3.5股，公积金转增资金送5股)，每股普通股派息0.3元现金。此外，考虑到实行风险资产管理的要求和本行的持续发展，扩股2020万股，其中除以现有普通股总股份5%的比例，向该行员工配售由工会集体持有外，现有股本每10股可配售1股。本次分红派息和配股增资完成后，股东权益为96352万元，比1992年末50978万元增加45374万元，增长89%。每股资产净值仍达3.58元。

1992年度费用计划为2826万元，实际执行结果2732万元，主要是该行实行费用节省奖励办法，各经营单位在业务有较大发展的条件下，努力做到增收节支。

1992年末，发展银行固定资产帐面金额为950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4179万元，增加的主要项目为购置房屋、车辆和电脑设备。此外，该行在建工程有10066万元，主要项目是总行大厦、东冲培训中心，南头支行大厦等。

1992年末，发展银行员工为1042人，比上年末825人增加217人。在全国公开招聘调入管理干部35名，其中已走上各级领导岗位的17名。经特区人民银行批准，改造、搬迁营业网点17个，为该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改造后网点存款均增加一倍以上。发展银行现在已拥有12个支行，1个总行营业部和53个分理处。该行北京代表处于1992年11月成立，正式对外办公。

1992年末，发展银行贷款余额45.4亿元(含银团贷款和投资租赁)。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产品适应市场、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和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工程项目，全年向上述产业累计发放贷款5.6亿元。积极推行按揭业务，先后同20个开发商签订了总金额近10亿元的按揭协议。资金周转率为1.91次，比上年提高73%。全年共清理收回风险贷款本息7000万元。逾期贷款余额4.01亿元，占8.83%，比原计划降低3.17%，比上年下降31.8个百分点。1992年发展银行核销历年拖欠旧贷286万元人民币，核销坏帐损失210万美元。

发展银行的投资企业有深圳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海南南华金融公司、香港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嘉丰纺织有限公司和金田实业有限公司。1992年上述企业均有一定发展，其中房地产公司发展较快，实现税前利润1799万元，其它投资企业共缴利润485万元。该行房地产的开发市场已从深圳走向全国，先后在上海、大连、北海等城市设立分支机构，落开发及合作项目15个。证券业务独辟溪径，1992年该行证券部成功包销1992年国库券3800万元，占全市1992年国库券总量的32%，成为深圳市最大的债券包销商。此外，又成功包销发行5家企业债券和代理发行企业内部股份证。

信托业务采取投资和租赁并举，外汇和人民币并重的方法，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社会效益。全年承办融资租赁项目10个，金额1.35亿元。1992年又为汽车出租公司新增租赁小汽车500辆，融资1.25亿元，累计租赁的出租汽车已占全市总量的1/5。

经主管机关批准，发展银行正式开办独具特色的信用卡业务，“发展卡”以其多功能、大众化、最安全、最方便的特点，将进一步为本行提高声誉影响和扩大经济效益。

1992年发展银行作为发起人，投资参加深圳市在独联体开办的企业——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证券公司投资参股2000万元。该行在广州、新疆两地的分支机构已做好前期工作。

1993年，深圳发展银行在过去五年发展的基础上，预计实现税前利润为30000万元，扣除各种税项，加上1992年滚存利润1730万元，按实有股数计算每股利润为1.02元，扣除员工“两金”后，每股可分配利润仍高达0.91元。

(郑 恺)

【福建兴业银行】

1992年是福建兴业银行开业以来形势最好、发展最快、效益最佳的一年。截止1992年12月31日，资本金增加2912万元(合外币资本金290万美元)，总额达到62881万元(包括外币资本金2397万美元)；全年实现利润5186万元，比上年增长26.5%；银行的积累进一步增加，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一、各项存款跃上新台阶。资金实力有了较大增强。到1992年底止，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达313648万元，比上年增加194978万元，增长1.64倍，相当于前3年新增存款总和的1.81倍，是开业以来增幅最大的一年。存款的稳定性也进一步增强，为实行总量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信贷业务不断扩大，资产结构趋于优化。截止1992年底，全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382349万元，投资10664万元，累计收回各项贷款289708万元，各项投资2641万元，余额分别达到245035万元和8024万元，累计投放和收回额分别比上年增长97.43%和80.9%。除了继续支持一批福建省和地市重点建设项目外，该行同众多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三资企业等建立了业务关系，打下了较好的业务基础。

三、外汇业务全面发展，对外交流不断加强。截止1992年12月31日，外汇存款余额达8472万美元，贷款余额为8067万美元，是上年末的1.4倍和1.1倍，外汇存款占全省指定外汇银行的存款比重由上年的3.3%上升到5.5%。外汇贷款由年初占全省指定外汇银行的5.8%上升到7.5%，存贷增幅位居第二。在外汇放款利率接连调低的情况下，外汇资本报酬率从1991年的9.4%提高至11%，比上年增加1.6个百分点。外汇利润26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0%。对外业务合作有新进展。一年中，与德意志商业银行、香港汇丰银行、比利时通用银行、法国东方汇理银行、香港上海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建立了代理行业务关系，与境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已达92家。外汇中间业务也取得重大发展，已建立一批基本结算客户，美元结算汇路通畅，收付汇时间缩短。全年办理进出口收付汇笔数1075笔，金额1016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25倍。外汇调剂累计达8946万美元，增长1.3倍。在继续办好楼宇按揭贷款业务的同时，开办了外币有价证券投资等新业务。外汇业务继续向多元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四、各项业务全面开拓，综合性经营有了新发展。该行充分发挥综合性商业银行的优势，在继续搞好信托、委托等具有综合性银行特色业务的同时，适当地增加了对其他风险小、收益高的项目的资金投入。全年累计发放投资10664万元，收回2641万元，余额达8024万元。委托及代理放款投资累计67252万元，累计收回33771万元，余额达99614万元，比上年末新增33481万元，增长达50.63%。证券业务发展迅速，加入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并成为首批会员和理事，以及中国证

券市场设计研究中心会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在上海设立证券营业部已于近期开业，还积极加强与省外证券界的联系和合作，先后开通了与北京全国证券交易报价系统的电脑行情联网，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情和报价联网。全年累计证券交易量达144982万元，比上年12967万元增长10.18倍。全行代理发行国债和省内40家企业各类债券、融资券、股票等有价证券39448万元，业务量居全省证券业前列。为促进金融与科技的结合，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还先后对全省18个科技开发项目发放贷款1032万元，余额达956万元。

五、机构网点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服务网络初具规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福州第二营业部和泉州、漳州、三明等三个办事处已更名为分行。全年新增支行、分理处16个，储蓄所9个，并在上海开设了第一家省外机构——上海证券业务部。目前已拥有75家营业机构网点，初步形成了适应综合性商业银行业务发展需要的服务网络。

(林 强 林 琳)

【烟台住房储蓄银行】

1、存款业务进一步拓宽。1992年全年新增开户单位1399个，新增储蓄代办网点49个，负债金融工具增加5项，各项存款余额达到62193万元，增加36707万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加4741万元。

2.信贷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1992年进一步强化了信贷资产比例管理和信贷资产风险管理，还进一步严格贷款审批程序和各级贷款权限和责任，并用法律手段清理到、逾期贷款。到年末，该行各项贷款余额达到72578万元，比上年增加32303万元，贷款逾期率比上年下降2、3个百分点，贷款利息收回率达到87.5%。累计发放商品房开发建设贷款31000万元，支持了3个住宅小区商品房建设；发放单位住房专项贷款1586万元，支持建设住宅14.5万平方米。1992年实现利润186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86万元。

3、机构建设取得了重大突破，为支持房改及房地产事业的发展，经省人民银行批准，住房银行在各县市区普遍设立了支行，即便利参加全国统一结算，形成了全市性住房金融服务新格局，又全面支持了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经济发展。

(姜福庆)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兵团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的农牧专业保险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开展“大农业”保险的试点单位，“种养”两业保险规模居全国之首。六年来，兵团的保险基金从创办时的3000万元，发展到超过1亿元，保费收入从1986年的200万元增加到1992年的7400万元，增长了37倍，种植业承保面积由1986年的70万亩，发展到1992年的800多万亩。同时，保险业务也由单一的“种养”两业保险扩展到包括各种人身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和货物运输保险在内的78个险种。到1992年，兵团保险公司累计承保各类农作物3800多万亩，承保各类财产总价值137.7亿元，处理大小赔案2万多起，理赔金额达1.6亿元。

兵团保险公司初创时机构组成为一个总公司、13个分公司和125个团场支公司，从业人员408人。三级公司实行独立建帐，分级管理，统一核算。到1992年，已发展为14个分公司，1个直属营业部和145个支公司，代办网点953个，从业人员增加到3157人。同时，公司人事、劳动工资均实行行业管理和垂直领导，完全形成了一个独立的金融企业。

二、业务发展状况

1、确立正确的经营思想：促进企业经济发展，组织社会力量，取之于农垦，用之于农垦，取之于面，用之于点；防赔结合，同舟共济。

2、理顺财务管理工作：财务由总公司统一管理，各师(局)分公司分灶核算，小灾积累，大灾调剂，专款专用，力争总体综合平衡。这样，既体现了保险的大数法则，又克服了核算上的“大锅饭”弊端。

3、坚决贯彻“种养”两业实行统保。兵团运用有效的行政机制，从1987年以来，三次下文明确规定，粮、棉、油、糖等主要作物实行种1亩，保1亩的措施。

4、对“两业”保险执行低保额、低收费和基本保障的“二低一基本”原则，保生长期成本，赔成本。

5、种植业受灾理赔办法实行一度定损和二度定损相结合，先预赔，秋后根据收成确定受损程度再结帐。

6、采取主动预防、辅以补偿的防灾工作，每年按实收保费的5%提取防灾费，有效地利用各种途径进行安全防灾工作，消防隐患。同时，还累计提供300多万元资金资助购置防雹炮弹、人工降雪、防病疫苗等。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兵团保险的业务发展以平均每年82%的速度迅速增长，保险规模不断扩大。

但是农业保险仍然面临着自然灾害多、赔付率高的局面：1986年种植业承保71.75万亩，收保费206.08万元，当年赔付313.39万元，赔付率为152%；1987年承保364.1万亩，收保费1067.03万元，赔付975.59万元，赔付率为91.4%，除去费用净亏89.95万元；1988年基本持平；1989年承保613.09万亩，收保费2591.10万元，而赔付达3037.7万元，赔付率为117.2%，除去费用等净亏938.91万元。

(秦 征)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房地产开发公司】

新疆建行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至1992年底，公司在全疆各地、州、市建行设有12个分公司及直属的新疆通和供销服务公司共13个机构，共有职工145名。各类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占75.4%。内部设有四部一室：工程部、经营部、房管部、财务部和办公室。公司共有注册资金4532万元(不含下属分公司，下同)，总资产1.05亿元。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先后开发了西宏路、青年路、棉花街小区并完成了多项配套设施。立交桥133小区开发工作正全面实施。累计施工面积37.43万平方米，开发工作量16936.55万元，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品房3806套。现是国家暂定一级企业。

1992年，公司施工面积为100081.56平方米。全年竣工工程40602.19平方米，工程合格率100%。全年预售商品房21208.1平方米，共322套。全年可供销售的商品房382套，计22483.39平方米，总价值为1800万元，款已全部收回。全年经营房(租赁网点)收回租金618万元。

全年共审核住宅工程19项，67255.8平方米，审定金额2957.9万元，净核减306.89万元，核减率为9.4%；审核附属工程7项，核减率为2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全民金融企业，注册资本金1.7亿元，实有资本金2.7亿元。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综合、信托业务、证券、财会四个部，及管辖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徐州、淮阴、盐城、连云港10个办事处。所属证券代理点65个。全公司拥有职工310人。

1987年开业以来，我公司以灵活多样的信用服务方式，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1992年底，公司及所辖10个办事处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2.1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1.8亿元，其中：委托贷款6.5亿元、信托贷款2.7亿元、投资1.1亿元、租赁1.5亿元。全年累计融通资金31.2亿元、证券交易额49.1亿元、总资产达22.2亿元，实现利润0.3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新信托投资公司】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8年3月15日正式成立，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一个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注册资本金1亿元。其证券交易部于1988年6月经人行批准成立。公司隶属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分行，业务上受人民银行新疆区分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有职工29人。高级技术职称1人，中级技术职称7人，初级职称10人，有本科学历6人，大专14人，中专6人。设有信贷部、投资租赁部、证券部、财务部和办公室。下辖一个全资子公司(新疆建设发展公司)。在全疆部分地、州、市建行设立了分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办理信托存、贷款、委托存、贷款、投资、融资租赁、证券发行，房地产开发，代理经济咨询等业务。

公司经营宗旨：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广泛筹集资金，活跃金融市场，支持横向经济联合，开展资金融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现资产总值已达2.8亿元，净值6000多万元。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行政上隶属北京市人民政府，归口市政府农林办公室；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

公司的宗旨是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本着灵活、有利客户的原则，采用多种金融服务，为支持北京郊区农业、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服务，为首都的经济建设服务。

公司成立四年多来，业务发展很快，截止到1992年12月末，本公司为北京郊区农业、乡镇企业投放资金累计金额3.8亿元，贷款投向主要是乡镇企业流动资金、技术改造、化肥厂改造、新农村建设和出口创汇企业、科技开发等。融资租赁月平均额为3519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乡镇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大型医疗设备及出租车等。1991年公司开展了外汇、房地产开发业务，为外向型乡镇企业解决了许多涉外问题，提供了外汇金融服务、外汇贷款、投资、担保共4260万美元。

公司房地产经营仅2年时间，开发投资项目11个，建筑面积127278平方米，已投资5.5亿元，预计投资12亿元。主要项目有：海淀镇改造总投资2亿；北京亦庄工业开发区的写字楼及公寓工程总投资1.5亿；北京玻璃丝厂改造工程总投资3亿；广州平安花园别墅的开发总投资2.4亿；与海南江南工业总公司联合开发顺发新村总投资1.8亿等。

1990年公司设立了证券部，1992年加入了全国影响最大的证券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证券联合报价系统(二所一网)，还加入了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天津证券交易中心，本着循序渐进稳步发展的原则，日交易量逐月递增，从初期的每月4—5千万增至1亿左右，1992年11月交易量达1.5亿，在54个甲类会员中，排名第5位。

本公司在加快改革步伐，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下，为进一步增进国际及国内各省市与工商各界的了解和友谊，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了广东惠州、深圳、珠海、海南四个代表处。在广州中山市成立了合作企业“金华房产有限公司”，在珠海市成立了中外合资企业“珠海中美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在市政府和公司领导的正确指导下，公司管理体制日臻完善，人员素质逐步提高。公司实力逐步壮大，是国家企业评价中心和11个部委联合公布的全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之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7月1日，是隶属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的全资附属企业，实有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经过五年的不懈努力，公司金融信托业务从无到有，逐渐发展，到日前总资产近30亿元，是开办初期的5倍，信托存款增长7倍，委托存、贷款增长4倍，金融租赁增长5倍，累计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9亿元，证券交易累计成交额已达12亿元，代保管有价物品近30亿元，担保见证累计近80亿元，经济效益逐年递增，累计实现利润1.2亿元。在支持生产和流通，促进科技进步，服务社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重要的作用。同时，培养锻炼了专业队伍，完善和提高了内部经营管理水平，为进一步发展金融信托事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992年委托贷款和金融租赁大幅度增长。一年来，委托贷款比上年增长68%，金融租赁增加93%，最近几年来增加最多的一年。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各企业、事业、主管局自主权逐步扩大，委托贷款需求迅速增长。公司加强委托贷款规模调控，调整结构，优先办理国家各部、委、市各主管局、委、办系统内的委托贷款，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项目的需要。金融租赁贷款发挥“融资”和“融物”的特点，通过结构调整和重点倾斜，认真贯彻中央搞好大、中型企业的政策，积极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重点支持本市建材行业的技术改造，满足北京城市建设申办奥运项目的需要。

——1992年证券业务开展活跃，业务量成倍增长。大力推进证券业务，有利于培养和促进证券市场的发育，同时，也为大、中型企业提供了有利的融资渠道。一年中先后代理发行企业债券，包销工行、建行投资债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定向发行企业债券，引进分销地区债券等，共计代理发行、承销、包销各类债券8.6亿元，是上年的7.2倍。证券经营品种也逐步增加，服务功能不断加强，开办了大额存单转让业务，全年证券买进、卖出累计交易额达10亿元，是上年的5倍。在网点建设上，新增7个证券代办点，28个证券代办点分布全市，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

——1992年积极推进股份制企业试点，房地产投资等新业务开始起步。公司加快改革步伐，积极推进和参与股份制企业的试点，成为几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时，公司已被批准为上海、深圳股交易所异地会员，为在北京市开展异地股票交易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开办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业务，外汇业务。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先后多次到深圳、珠海、上海浦东等地，选择项目进行开发，这些项目地处开发条件较好地区，无论是建成出售，还是自己经营产业前景都十分看好。

(时铁钢)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隶属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具有法人资格。全国性清理整顿公司后，长沙、株州等11个地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并入省公司，公司自有资本金增至1.5亿元。全公司共有职工130人，现任公司总经理冯国祥，高级经济师；联络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省工行大厦，电话446858，电挂40402，传真430495，邮编410011。

三年来公司业已吸收各项存款13亿多元，累计拆入资金6.5亿元，1991年末存款余额2.2亿元，总资产达4.2亿元。先后代理湘潭电机厂、衡阳钢管厂、湖南铁合金厂等44家国营大中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2亿多元，代理收付7130笔，金额0.8亿元，代保管各种资财0.4亿元。1991年公司还率先在长沙市推出了先进的保管箱出租新业务，三年来公司累计发放各项贷款19.6亿元。其中接受环保、科委等主管部门及各种学会、基金等36个部门的委托，向1213户企业累计发放委托贷款0.6亿元，累计办理金融租赁项目112个，余额0.4亿元，累计发放信托贷款13.4亿元，重点扶持了能源、交通、原材料、化工等行业项目268个，发放信托固定资产贷款2.6亿元，这些资金使项目新增产值14.5亿元，新增利税1.9亿元。1991年公司及其所属11个办事处先后设立了证券交易营业部，各项证券业务陆续开展起来，证券交易种类达6大类17种，交易总额逾亿元，成为全国证券协会第一批会员，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异地会员的筹备工作已经就绪，不日即将开业。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1月，是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全资附属企业，公司实有资本金6539万元。1992年公司累计吸收信托资金112300万元，期末余额31027万元，较年初增加了9446万元，增加30.44%；累计融通信托资金90917万元，期末余额58030万元，较年初增加37078万元，增长63.89%。其中：委托贷款21195万元，租赁15446万元，投资3701万元，证券2698万元，信托4831万元，从投向上看，64%投向了经济较发达地区，40%用于支持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名优新特和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

1992年公司除了巩固和发展委托、信托、租赁等传统业务以外，着重发展投资和证券业务，累计投资额达3701万元。主要有：银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海股份有限公司、三峡银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银华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联宾馆、厦门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国际租赁公司，促进了金融资金与产业资金的融合，争取信托资产能取得更大的收益。证券业务也有新的发展。1992年证券交易额达35514万元，在交易种类上，从国库券、投资债券到代发晋江、石狮企业债券、代发社团法人股，同时还开办了证券代保管、债券抵押、兑付国库券业务。公司还加入了全国工商银行系统证券信息网络和人民银行总行全国自动报价系统，成为全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之一。

(林少华)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信托投资公司 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4月在南京成立。是由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省财政厅、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扬子石油化工总公司等单位参股，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的全民股份制金融企业。公司实有资本金2亿元，资产总额16亿元。公司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独立经济法人。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崔振亚(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总经理顾海斌(法人代表)。

公司内设综合部、业务部、财务部、证券交易营业部、上海证券业务部，下设南通、扬州、镇江、淮阴、连云港、徐州、盐城、泰州、张家港等9市办事处，代理机构遍布全省。公司还与全国近百家同行建立了广泛的、多层次的经济业务联系。

公司经营主要业务有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及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它金融业务。

公司1991、1992年连续两年参加了财政部组织的国库券承购包销团。1992年被吸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会员，1991年被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评定为全国80家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之一。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1991、1992年连续2年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管理世界》中国企业评价中心联合评议为全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之一。这家公司主要发展情况介绍如下：

一、基本状况

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近3年总经理高胜彦是法人代表，副总经理有刘世舜、曲长志、吴敬瑾。内部设有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投资部、委托部、租赁部、证券交易部、调研指导部。在抚顺、丹东、营口、辽阳、阜新、铁岭、朝阳7个市设有办事处。公司本身现有职工53人，其中：高级经济师4人，中级经济师和会计师14人，助理经济师和会计师17人。

二、筹集和引进资金为大中型企业解难

该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一方面充分运用信托多种功能，多渠道开辟资金来源，广泛筹集和积极引进资金10.9亿元。截至1992年末各项存款余额40295万元，比1989年增加22508万元，增加1.27倍；一方面抓好贷款的发放，1992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55037万元，比1989年增加19843万元，增长56.4%。

三年来，公司在资金较紧，规模又少的情况下，把投资重点倾斜到大中型企业上，对辽宁能源总公司、锦西葫芦岛锌厂、营口中板厂、抚顺铝厂、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等242个单位累计发放各项贷款133164万元。1991年4月公司驻辽阳办事处及时引进资金3000万元投入辽化提前进行设备检修，并代理发行短期融资债券2000万元，使辽化按时完成设备检修任务，实现利税4.3亿元。3次贷款给锦西葫芦岛锌厂，解决购买生产原料燃眉之急，使该厂仅用10个月，产值和销售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2.3%和19%，实现利税14019万元。在总公司的支持参与下，公司统一组织、统一行动，调动起银行、信托等部门12个单位，共贷款4000多万元，解决了省重点项目阜新市氟化学总厂“千吨聚四氟乙稀树脂”技术改造项目按期竣工。辽阳热电厂三期改造工程上马，资金缺口达1300万元，经辽阳办事处三次汇报，总公司批准给金融租赁1000万元，省公司拿出350万元给予解决。省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方式，及时给阜新橡胶厂注入资金，解决国内急需长距离、长跨度，大输送量输送设备产品“钢丝绳输送带”，顺利完成设备更新改造，实现了年增产值3500万元的目标。1992年4月，还帮助省能源总公司解决国家“八五”期间重点能源建设项目新建铁岭电厂资金不到位急需资金2000万元，从而保证工程顺利进行，1号30万千瓦机组提前17

个月竣工。先后6次贷款给沈阳木兰电子公司，解决其燃眉之急，促进了流通，使其1992年的商品销售额和实现利润额分别比1991年增长55.3%和692%。

三、实现金融资产多样化

该公司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一是将金融资金和产业资金相结合，为促进营口市新经济区房地产事业的发展，投资入股300万元直接参与营口鲅鱼圈房地产开发，还对其发放投资贷款1000万元。二是与跨地区、跨系统的金融部门搞联合投资，进一步发挥金融集团公司的作用。该公司1992年下半年与深圳金龙实业公司、农业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建行汕尾市分行和海南三亚信托投资公司等四家共同投资入股组建了深圳国际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首期实收股本金4000万元，已报深圳市工商银行待批。三是与辽宁经贸委在海南联合组建辽宁经贸实业有限公司。四是公司自办沈阳市公信实业公司、沈阳宏达汽车配件商行和沈阳铭都酒店三个经济实体，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四、开展证券业务

该公司于1991年4月增设组建了证券交易部，有300平方米的证券交易大厅。首批加入沈阳市证券同业公会，是沈阳市证券交易中心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首批会员。公司为促进跨地区跨系统金融市场的形成，把辽宁的证券推向天津、上海乃至全国，同时也把天津、上海乃至全国的证券引进辽宁，并及时掌握全国金融动态和证券市场信息，在天津证券交易中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占有会员席位。两年来，该公司代理发行、转让各种有价证券5.3亿元。其中1992年为3.7亿元，比1991年增加1.3倍。

五、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该公司坚持不断转变经营机制，改善经营管理，在用工形式上，对于部实行聘任制；在信贷管理上，严格执行经理负责制，认真执行上级行批准的贷款规模；在资金供应上，优化贷款结构，实行重点倾斜；在开拓信托业务上，制定实施了经营目标考核奖励办法，采取了多吸收、多回收、多奖励、超额加奖的工效挂钩的有力措施，调动了职工积极性。两年来，通过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共收回1990年以前发放的逾期贷款9568万元，拖欠利息5344万元。公司实现利润连续增长；1991年1632万元，比1990年增加829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1992年1800万元，比1991年增加168万元。三年为国家创利润4235万元，受到了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好评。到1992年末该公司营运资金7.1亿元，比1989年末增加3.1亿元，增长79.6%。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

该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987年2月开业，注册资本7831万元，实收资本18074万元。1992年末总资产达175030万元，比上年增长1.54倍，全年利润总额1287万元，连续3年被评为“中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

一年来，公司累计组织委托存款65168万元，信托存款6329万元，两项合计比上年增66.2%，年末余额40396万元，增16%；拆入资金174154万元；累计收受代理业务存款114779万元；先后收回固定资产贷款2098万元，利息2991万元；累计全年发放委托贷款54021万元，信托贷款44137万元，金融租赁5946万元，投资17561万元，抵押贷款26376万元，代理付款69727万元，其他业务49237万元，这些贷款主要倾斜于交通、通讯、能源、原材料、房地产、出口创汇等行业，以及物资供销和商业部门。公司还增加了参与功能，通过内联外引，公司投资参股的企业达22家，其中中外合资企业6家，中外合作企业1家，已发行股票的企业2家，对于实现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相促进作了有益的尝试。年末投资余额达14630万元，增长19.5倍，抵押贷款余额23601万元，而1991年则没有办理这项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1992年又前进了一大步，一是代理发行量进一步扩大，由17172万元增至34643万元，继续居全广西各信托公司之首；二是增加了花色品种，首次承购包销国库券6000万元，金融债券5000万元，代理发行股票6000万元，三是服务内容有所增加，推出了“预约购券”和“证券回购”业务，证券交易额达25000万元，代理保管额达13982万元。

1992年新增了北海、钦州两个办事处，百色、河池两个证券点，使公司办事处增至7个，证券点增至5个。同时，在尚未设办事处的地市采取进入、参股、单独核算的办法开展信托业务，为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百色、河池中支、防城港、贵港市支行设立了“业务二部”和“财务二部”，形成了覆盖全区的工行信托网络。

(陈林中)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到1992年底，公司总资产达22.06亿元，比上年增长79.06%，实现利润2067万元，比上年增长79.27%。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一、证券业务获得全面发展。为支持、配合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转换经营机制，证券业务在经营种类不断增加的基础上，1992年逐步转向以经营股票业务为主的轨道上来，服务领域和服务功能都有了较大突破：连通了济南至上海的股票交易电子显示专线，开设了股票交易大厅，开创了济南承办上海股票异地交易的先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现有席位的基础上增设了新席位；参加了淄博乡镇企业基金会、济南市人民商场、济南市百货大楼等单位基金证券、股权证的承销团工作；举办了工商银行系统首次全国证券交易大会，全国71家证券机构参加并进行了交易，交易量近4亿元；为济南涤纶工程、莱芜钢铁厂等大中型企业发行债券1亿元。目前，公司经营的证券有5大类30多个品种，累计成交额6.4亿元。

二、信托投资业务有了长足发展。到1992年底公司存款余额14.29亿元，比上年增长68.32%。贷款及各项融资业务18.89亿元，比上年增长74.10%。其中委托贷款增长56.88%，金融租赁增长54.96%。公司在发展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1992年5月与中国石化总公司等单位合作，在上海、天津、沈阳等地为企业办理了车辆租赁业务，交易额2400万元；公司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了信托投资功能，使公司信托业务不断得到发展。公司发起组建了华东工商银行信托联网、银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系统性经济组织；加入了长江三峡经济公司、淄博乡镇企业基金会等区域性经济组织和潍坊好运来饲料有限公司、济南玉泉股份有限公司等地方性经济组织。同时，积极拓展国外投资领域，与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联合先后考察了乌克兰、厄瓜多尔等国家的房地产、轻工和纺织行业，并就有关项目初步达成投资意向。

三、房地产业务取得了新进展。1992年公司房地产业务采取了多种类、多形式开发，全方位经营的方针。投资3000多万元与济南市中区房地产开发公司联营，共同开发了近30万平方米的“四·一”住宅小区，在青岛、威海等地亦投资了3000多万元进行了开发建设。其中与省建委开发公司、青岛信托投资股份公司联合投资开发了国家8个旅游渡假村之一的青岛石老人2号开发区；与澳大利亚钻石山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成立了“山东华澳房地产开发公司”，1992年9月份正式开业，成为我省金融业合资开发房地产的开端。

【中国工商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

截止1992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营运资金力50635.4万元，较上年相比，增长98.6%。各项存款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4.1%，各项贷款(含融资租赁)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2.9%，全年实现利税680万元，人均创利42.5万元。

1、开拓业务领域，积极试办投资业务。1992年公司在继续调整资产结构，压缩小型一般企业贷款和收益较低贷款项目的基础上，积极试办投资业务，使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相结合，促进了信托资产多元化，到年底累计投资2845万元。

2、发展证券业务，推进证券市场的发展，1992年公司在证券业务上做好各种证券交易及代理债券发行工作，累计代理发行企业债券11000万元，承购包销国库券2200万元，金融债券2000万元。1992年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开发证券新品种，在自治区内首家推出新的证券品种——可转换债券，为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创造了条件。

3、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转换公司经营机制。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改革公司现行管理体制，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1992年，公司与四家发起人共同协商一致，在公司原有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组，筹建设立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郭丽丽)

【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

1992年全辖信托总资产为15.72亿元，较1991年同期增长11.93亿元。全辖各项人民币信托贷款(含投资、租赁等)累计发放4.68亿元，收回1.54亿元，新增余额3.14亿元，各项外汇信托贷款(含投资、租赁等)发放2123万美元，回收784万美元，新增余额1339万美元；证券交易量全辖为1.6亿元；担保业务有效余额3336万美元，并进行了资信调查、介绍客户、遗产托收等各项传统业务，同时对海外投资进行了一些探索，在房地产业务上进行有效的尝试。

在开拓业务的同时，公司继续加强老项目的后期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机构上，全辖10个办事处均建立了办事处，为全省信托业务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中国银行宁波信托咨询公司】

一、公司的创立

中国银行宁波信托咨询公司(原名宁波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成立于1983年4月, 主要经营投资、租赁、咨询、担保等外汇和人民币业务。1985年7月1日起, 公司一度实行经济独立核算, 帐务从宁波中行划出, 到1986年7月20日奉令停止自行核算。1986年7月, 中国银行宁波信托咨询公司进行重新登记, 经浙江省人民银行批准, 允许经营人民币信托业务。其经营范围是: 投资、租赁、担保、咨询、信托存贷款、贴现等。

二、经营情况

(一)投资业务。1992年的投资业务一是对老项目的跟踪管理, 如对复印中心、长城精工和长生竹木等项目的跟踪管理。二是看准行业, 选准项目有把握的进行新的投资。1992年与航天工业部贵州011基地合资在宁波成立了宏波机械工贸公司, 以股权方式投资28万元, 我公司占总股本的35%。是年还向余姚青汇港电子有限公司投资48万美元, 占股本的15%, 该项投资在年内已投入试产, 并已签订1万只电子产品的供销合同。经预测这些新投资项目均在1993年能见效益, 到12月底止共有投资项目14个, 投资额人民币为1372万元。外汇为162.5万美元。

(二)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在1992年中是我公司的一项主要业务, 先后对宁波、鄞县、奉化、象山等地的轻工、纺织、渔业、旅游、建筑、机械、运输等行业做了租赁业务。通过我公司租赁的象山、奉化等地的轻工、纺织、渔业、旅游、建筑、机械、运输等行业做了租赁业务。通过我公司租赁的等几家渔业公司, 将部分木帆船更换为铁壳机械船, 不仅能出远海捕捞, 而且对一般风浪还能继续出海捕鱼, 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如去年给奉化红星冷冻厂190万元租赁渔轮一艘, 该厂当年创产值180万元, 盈利100万元, 并能按期归还租赁款。到12月底止公司自营租赁项目31个, 租赁额人民币为1854万元, 外汇为141万美元; 转租项目3个, 租赁额为442万元。

(三)委放业务。为了缓解信贷规模紧缺的矛盾, 我公司利用信托业务灵活性的特点, 积极开展委放业务。通过委托放款业务一是融通了资金, 二是解决了信贷规模紧缺的矛盾, 到1992年12月底止共做了委托放款1315万元。

(四)证券业务。证券业务是1992年才涉足的一项新业务。为宁波化纤厂、象山棉纺织厂、奉化美昌有限公司等共发行企业债券1915万元, 发行国库券650万元, 兑付国库券160万元, 自营证券30万元; 现金收付量2500万元。

(五)咨询业务。咨询业务是我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对接受和承办国外和港澳等地的多项咨询服务，在当地同行中占有绝对优势。如宁波五矿进出口公司与美国一客商叙做了一批出口业务，外商提供在中行洛杉矶分行开户，后经我公司咨询，该客商一不在中行洛杉矶分行开户，二信用不佳，款项常常逾期不付，仅这一笔咨询就为企业避免了数百万美元的损失。这些客户主要是外贸进出口公司，占整个咨询业务的53%，其它行业有轻工、电子、纺织、化工、食品等。是年承办国外咨询业务29笔，计费900余美元；接受国内咨询委托28笔，计费7000余元。

(林兴根)

【中国银行珠江信托咨询公司】

1992年，公司遵照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本地区大中型企业的项目建设，承办了一批广州能源、交通、房地产、建材等行业的项目。全年，公司共发放投资人民币4882万元，收回275万元，年末余额5916万元，比去年增加4607万元，增幅为351.9%。发放信托贷款人民币6799万元，收回6686万元，年末余额为3445万元，比去年增加113万元，增幅3.39%；外汇贷款1567万美元，收回273万美元，年末余额2121万美元，比去年增加1294万美元，增长156.7%。办理融资性租赁人民币3296万元，收回898万元，年末余额3544万元，比去年增加2398万元，增幅209.25%；办理外汇自营租赁429万美元，收回311万美元，年末余额795万美元，比去年增加118万美元，增长17.43%。叙办委托贷款业务人民币5330万元，收回2045万元，年末余额5245万元，比去年增加3285万元，增长167.6%。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拓展证券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办妥了有关手续，成立了证券交易营业部，于6月1日成立柜台正式对外营业，积极运用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等筹资工具，为广州市交通、能源建设项目(如：广州珠江电厂、广州乙烯建设工程。花县特种水泥厂等)筹集资金。全年共计代理发行企业债券11280万元，年末余额12730万元，比去年增加11230万元。增长748.67%，包销国家债券700万元。同时，经申请，公司证券部获得深圳市和上海市人民银行批准，成为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异地会员。

1992年，公司吸收的信托存款人民币年末余额156万元，保证金年末余额946万元，外汇217万美元。

1992年，公司各项货币汇总人民币资产总额81202万元，比去年资产总额增加41829万元，增幅106.24%。营运资金在9月份由分行增拨人民币6000万元，美元500万元，比去年增加117.2%。1992年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汇总人民币2451万元，支出1801万元，实现利润650万元，比上年增加29万元，增长4.73%。年末公司人员29人，人均利润22.41万元。

【中国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

1992年该公司房地产投资与开发、转租赁、证券交易等信托新业务从无到有，迅速发展。截止年末公司总资产由年初的5.4亿元增加到12.63亿元，增长1.39倍。

1992年该公司业务发展呈以下特点：利用外资面扩大，金额骤增；转租赁、房地产证券等业务均有涉足并取得不同程度的成绩；投资者项目管理加强，风险资产下降，资产结构趋于合理；传统的委托贷款、咨询担保、租赁、投资等业务迈向新台阶。

一、租赁业务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全年人民币租赁项目17项，租赁额7689万元；外汇租赁项目6项，租赁额2510万美元。人民币租赁重点支持了金融机构国产运钞车70辆；外汇租赁则主要支持了山东国际海运公司购二手船、牟华棉纺厂青钢联、喷气织机、邹平棉纺厂喷气织机等4个项目，分别与香港中行卢森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计1960万美元，有力地支持了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二、房地产投资业务。全年承办人民币投资业务15409万元，外汇投资业务410万美元。以外汇重点支持了青岛高科技园、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平方公里开发和山东四个国际金融大厦开发。以人民币重点投资于商品房开发、国家旅游度假区地产开发及山东部分地区的地产开发。

三、委托贷款业务增长迅速。1992年公司一手抓委托存款，一手抓委托贷款项目审批，先后向32个企业发放委托贷款8510万元。

四、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资产减少。1992年全年新批外汇贷款和人民投资项目7项，计外汇460万美元，人民币9550万元。如投资人民币2100万元支持山东渔业公司购买的远洋渔轮，当年就捕鱼并就地加工销售5613吨，产值1122万元，利润100万元；老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效益提高，青岛第二啤酒有限公司全年实现产值1.9亿元，创利税1.1亿元，创汇2200万美元，人均创利税22万元，列全国啤酒行业之首。

五、咨询等传统业务领域扩展。1992年公司受理100笔资信调查，先后为国内57家客户，国外43家客户高效及时地办理了征信调查；担保业务则拓展了银团贷款担保业务，为莱州渤海盐场有限公司提供了1990万美元银团担保，年末已完成外汇工作量600万美元，已有3万公亩盐田形成30万吨原盐生产能力，年产100万吨盐目标可望2年内实现，为省外贸丝绸、莱州玉石矿等7家企业出具的补偿贸易等担保2827万美元全部是出口创汇项目。如省丝绸的280万美元蚕茧项目实现了当年用汇当年创汇当年还款；为烟台商检局担保200万美元引进商检设备，有力地支持了外贸进出口产品商检工作。

(崔剑波)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1992年，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全年共实现利润1587.3万元。该公司大力吸收低成本资金，共吸收信托、委托存款2.73亿元，为有效地支持江苏经济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到年底，各项信贷资产余额达77032.8万元。该公司充分发挥信托业的特色，努力优化贷款结构。到年底，投资性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已由1991年的4.7%上升为28%。同时，该公司还将分散性贷款逐步转移到突出重点、集中投向、择优发放。1992年新增的3000万元规模均投向国家和省内的重点建设项目。该公司还抓住改革开放对发展证券的机遇，大力开办的债券、国库券为重点的代理发行和转让业务，积极开展股票自营代理买卖。他们抓住时机，及时增扩证券代办点，形成证券交易网络，开展了以代理发行、国库券转让为主，批买批卖、大进大出为主的证券业务。针对下半年证券市场疲软的情况，该公司大胆探索新的交易方式，在全省各证券机构中推出唯一的国库券代保管回购业务，共售出国库券3770万元，既压缩了库存，又盘活了资金。到年底，该公司证券交易量达55亿元，证券业务量达78.7亿元，继续保持在全国农行系统的领先地位。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6年，7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资产总额1992年比1987年上升11倍多，达5.3亿元，利润平均每年递增50%以上。

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有：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以及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金融业务。

1992年度该公司逐步优化资产结构，调整资金投向，减少资金风险，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年度末公司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租赁、投资4大项目余额分别为9894万元、12027万元、4171万元、10320万元，分别比1991年末增长了67%、48%、89.7%和83.7%。

公司还大力开拓资金来源，组织信托和委托存款。1992年末信托存款、委托存款为1339元和9913万元，分别比1991年末增长了89.9%和66.5%，并发行了3000万元公司债券。

1992年，该公司总代理8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2.4亿元，比1991年增长55.8%，代理分销42家企业债券1.14亿元，分销金额比1991年增加293.1%。1992年共兑付债券6000万元，比1991年增加10多倍。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信托投资公司】

该公司组建于1986年12月。是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分行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是湖南省地市级农行开办最早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内部设四部一室，即信托部、投资部、证券部，融资部、综合办公室。注册资本金6028万元，实收资本金6028万元。1992年末，在职职工34人，委托及信托存款3411万元，委托及信托贷款3118万元，租赁占款994万元，投资6365万元，代理企业发行债券2560万元。证券交易额4800多万元，融通资金(收付)9500万元，业务种类及业务量已初具规模。全年各项收入2031万元，实现利润1024万元。

该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按照市场机制的内在要求，根据信托投资业务的特点，合理选择新的业务项目和投资场所。1992年，该公司在盘活原有信托贷款562万元，使非正常贷款占有率下降11%的基础上，重点抓了金融投资业务，先后在本市及沿海经济特区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6个，投资总额8000多万元，创收625万元。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实业投资，发展联合经营。如长沙市银龙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是在该公司投资500万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的投资场所，既增加了新业务拓展的渠道，又增加了自身的效益。

该公司在全省率先建立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通过该系统及时掌握全国证券交易信息，并进行机构交易。另外投资120多万元，从日本购进一套银行专用系列组合保管箱；投资150多万元，同时开通深圳、上海两地上市股票买卖业务。近年来，公司总计投入近500万元，用于服务手段的现代化。

建立新的经营管理机制，实行承包制。1992年初，该公司本着以业务为中心，以经济效益为目标，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分行签订协议，实行全面承包，并根据其总行的规定，实行“五五”分成的创利分配办法。

(陈 旺)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是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直属的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创建于1986年。现有资本金7000余万元，是依法成立的中国企业法人。1992年底，公司在编人员24名，内部设信托、投资、财会、证券、信息咨询等五个部和一个办公室，对外营业设证券交易部。主要经营业务有：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房地产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险、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等。还兼营经济担保信用见证，经济咨询等业务。1992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2.68亿元，比上年净增168%，实现利润700万元，比上年增108%。

一、投资业务

全年向8家工业企业、11家商业(物资)企业、5家房地产企业进行了投资，投资总额达7575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30%。公司在投资中采用风险共担利益均占的紧密型和长期投资固定分红的半紧密型、单笔投资保息分红等方式，还有对转换经营机制改组股份制的企业进行参股投资。年末，24家企业的总资产有13.7亿元，年销售额达13.1亿元，创造利润6480万元，其中紧密型投资联营的六家工业企业总资产11097.7亿元，产值15301.6万元，销售11947.5万元，利润985.8万元；七家商业(物资)企业(含5家股份制企业)总资产102580.9万元，销售104438.9万元，利润2614.3万元。公司因而也从投资企业中按比例分得了红利。

二、租赁业务

全年办理各类租赁业务165笔，金额为5650万元，比上年增长44%。年末“两呆”资产绝对额为56万元，仅占信托资产总额的0.3%。在工作中，首先支持三资企业、出口创汇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全年对28家外向型企业发放贷款、办理租赁4500万元，促使这些企业增加外贸收购值2100万元。其次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技改，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全年帮助骨干企业78家办理设备租赁4608万元，购进设备1880台(套)，预计年产可达新增产值5亿元，利润4000万元。再次支持发展交通运输业，全年共办理汽车租赁105辆，金额1042万元。

三、证券业务

年初公司在全国率先推出信托投资受益证券，首期发行1000万元，推动了全市证券热的掀起。公司全年发行、承销各类证券4050万元，证券交易18500万元，发行受益证券2034万元，上

柜交易面额1101.14万元，成交总额2284.09万元，共9862笔。代理14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1600万元。

四、咨询业务

以适应宁波对外开放的步伐，公司与国际上十余个国家的公司建立了咨询服务网络，全年完成项目评估标的2亿元，资信咨询标的5600万元，避免拖欠和被骗金额1000多万元。全年组织“常年咨询服务”1200客户，比上年增40%，编辑《经济信息》刊50期，60万字，为网络成员提供国内外经贸信息2500余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

一、各项存贷款大幅度增长。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7亿元，比上年增加4.7亿元，增长38%。其中委托存款新增3.5亿元，增长31%；信托和其他存款新增1.2亿元，比上年增长一倍。吸收部门、企业的入股资金1348万元。向专业银行、资金市场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通资金24.3亿元，比上年增长50%。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9.2亿元，比上年增加5.72亿元，增长43%。其中委托贷款新增3.5亿元，增长31%；其他贷款新增2.2亿元，增长105%。各项贷款控制在计划之内。全年实现利润1600万元。

二、证券业务有了较快发展。公司先后设立证券转让柜台和代办点174个，全年代理发行各种证券6.93亿元，比上年增加2.1倍；实现证券交易额17亿元，比上年增长一倍，占全省总交易量的72%；同时，公司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对现有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试点工作，并先后为济南金泰集团、济南百货大楼等10家企业代理发行股票近6000万股，筹资13000万元；为使公司的证券业务尽快走向全国证券市场，经过努力，公司已被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天津证券交易中心批准为正式会员。

三、直接投资业务有了新突破。为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密切信托投资公司与企业的关系，1992年试办了直接投资业务，先后对40个项目进行投资参股，投入资本金13778万元，到年底这些项目大部分已建成投产。

四、房地产业务开始起步。公司通过采取联营、参股、合作等方式，先后对上海建银、广东茂名、威海开发区、青岛信谊、青岛金鹰、潍坊利宝等七家投入资金3050万元，已开工面积11.8万平方米，竣工4.9万平方米，出售6500平方米。

五、租赁业务有了发展。全年公司共办理租赁项目181个，租赁设备4150台(套)，发放租赁款24000万元，比上年新增19000万元，增长146%。为加快我省房改步伐，实现房改收租现代化，对全省119个房改信贷部租赁微机2596台，租金3200万元；先后融资4800元，从日本、香港、俄罗斯购入滚装运输船一艘、8000吨货轮一艘、汽垫船三艘，投入了蓬莱至旅顺、青岛至大连、青岛至黄岛三条航线。

(崔剑波)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于1987年11月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下设福州、漳州、泉州三个办事处。公司成立5年来，实现利润近2000万元。

公司于1990年4月开办国库券柜台转让业务，截止1992年底，公司代理发行各种债券2亿多元，为三明化工厂、青州造纸厂、福建炼油厂等重点工程建设筹措资金。1992年8月公司经评估后，对石狮市7个乡镇企业联合发行债券3000万元。为适应福州居民保管贵重物品的需要，公司进口保管箱和夜间金库，目前正在安装，1993年4月即可对外营业。公司已于1992年10月经批准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正积极筹备上海和福州两个营业点，将于1993年4月开展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累计接受企业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委托资金近5000万元，按委托单位指定的对象、范围和用途进行投放，并监督资金使用，支持了中外合资企业、乡镇企业、菜篮子工程的发展。公司利用融资融物相结合的新的信贷形式，重点支持了福建省的交通运输业。几年来，公司共融资2000多万元，出租大小船舶10多艘(运力2.5万吨)。

为了支持国家住房制度改革和旧城改造，公司通过合资联营，在福州、闽清和福清等地成立联营开发公司并通过单项合作等形式，兴建商品房及进行土地成片开发。如同福清市有关部门合作成立了“福清宏信开发公司”，在福清融桥工业区开发土地120多亩，已建成商品房4万多平方米，为福清融桥工业区的建设，提供了住宅等配套设施。几年来，公司共对房地产等投资近千万元，提供配套贷款近千万元。1992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又向省外延伸，在上海、南京等地参与投资开发，还同有关部门合作成立“(中外合资)冠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全方位拓展房地产业。

(林成钊)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1992年，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全年共投放资金10.7亿元，比上年增长57%，资产总额达15.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8亿元，全年营业收入、实现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55.42%和30.43%，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房地产业务取得较大进展。1992年，公司在北海、防城港、柳州、梧州、桂林、贵港、海南等地，落实了一批土地，组织力量开发一批项目。同时，公司在深圳、珠海、香港、澳门、柬埔寨的机构，也抓住时机，努力开拓区外、境外、国外的房地产业务。

2.证券业务有新的突破。1992年5月，经深圳特区人民银行批准，公司被吸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批异地会员，这是公司证券业务的新突破。为了尽快开办深圳股票交易业务，公司在营业场地装修、专用通讯线路租用、设备选型定货和安装调试以及人员调配和培训等方面，进行紧张筹备，证券交易部已于1992年11月28日开始办理股票资金存款帐户，为营业创造了条件(注：已于1993年1月18日经批准营业)。另外，已批准公司在深圳成立证券营业部，同时办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异地会员的申报手续。

3.对外业务继续扩大。1992年8月，公司与香港安子介、周文轩先生为首的集团公司合资兴办广西桂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12月，在广西北海市筹建有8个民族自治区(省)信托公司参加的民族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越南合办柱都商业股份银行，在柬埔寨合办宏昌投资发展及进出口有限公司。

4.融通资金成绩突出。1992年公司共吸收、拆入、引进资金6亿元，比上年增长457%。

5.联营企业管理得到加强。1992年，公司对原有的联营企业分别情况，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了经营管理，逐步理顺企业的关系。对产品不对路，管理不善，严重亏损的企业清算解体；有的调整企业领导班子，协调联营股东的关系，改善企业经营条件，引进承包机制；有的协助企业做好产品销售。

6.机构建设进一步健全。1992年公司经批准先后成立投资二部、广西光发房地产开发公司、海南志成物业有限公司、梧州市办事处、梧州地区办事处。年底公司的机构已发展到10个部(室处)、4个办事处、1个联络处和10个子公司，人员增加到250人。

(彭 军)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是1985年2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并相继领取“经营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是湖南省最大的一家全民所有制地方金融机构。

公司行政上挂靠湖南省财政厅，业务上接受湖南省人民银行领导。公司主要利用财政有偿使用资金和社会间歇资金，经营人民币和外汇信托存贷款、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担保、见证、咨询、房地产开发及有价证券业务等。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9部1室，一个房地产开发公司，两个宾馆，并在全省各地、州、市设有8个办事处。

公司是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至1992年底，各项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累计发放各种贷款25亿元，实现利润1.7亿元。其中1992年实现利润4505万元，人平均创利税91万余元。根据公司资产总额，国家企业评价中心和11个部委将公司列为全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在96家最大的信托投资机构中，公司名列第36位，在全国省级财政信托投资公司中名列第4位。

(周洪波)

【贵州实联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公司各项业务都有较大进展。全年实现利润669.9万元，比上年略有增长；交纳税金51.3万元，比上年增长14.3%。利润未同步增长主要是各项支出比上年增长57.1%，计107.6万元。

一、委托和信托存贷款创纪录增长。年末委托基金加信托存款余额达7981.7万元，比上年增长96.6%，计增加3921.7万元，其中信托存款余额383.2万元，比上年下降42.2%；委托贷款、信托贷款余额11560万元，比上年增长43.4%，计增加3500万元；租赁占款2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倍。存、贷款都是创纪录增长。贷款主要是帮助国有大、中型企业解决资金困难，也注意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

二、债券和证券业务发展很快。全年代理发行电力建设债券7500万元。比上年增长近3倍；代理贵州航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分股权证计1.6亿元，这是新开办的业务；证券柜台交易4749万元，比上年增长32.7%；免费开展证券代保管业务，代保管额占交易额的50%以上。这一年，为扩大证券业务，公司在全省各地、州设立了6个代理处，还在上海设立证券业务部。

三、房地产开发有进展。参与省政府驻海南办事处、贵财信托投资公司等合股在海南省组建贵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实联公司投资1000多万元，房建开发近2万平方米。所辖遵义房地产开发公司在遵义高新技术开发区及部分县投资900万元，开发11个房建项目，建筑面积约2.9万平方米。

(杜元武)

【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

1992年，公司在支持我州经济建设和发展上取得较好成效。根据1992年业务状况及内部财务核算，办理了1992年度决算。公司1992年盈利322.5万元，较上年增长11.4%。

一、业务状况：

1.委托存款18344万元，比上年增长1503万元，增长的主要因素是：两项资金3350万元，林管局委托投资销帐减少存款2493万元，其他存款646万元。

2.信托存款1496万元，比上年减少773万元。

3.委托固定资产贷款17711万元，比上年增长4783万元，其上增原因是州两项资金4470万元，其他委托贷款313万元。

4.委托流动资金贷款528万元，比上年增长59万元，主要是铁厂50万元，州广播局4万元，其他贷款5万元。

5.委托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无余额，比上年减少2493万元，主要是由于原州林管局委托我公司向甘堡电站发放的委托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因工程完工，州林管局销帐造成。

6.租赁占款25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主要是向阿坝国际旅行社发放旅游汽车租赁贷款。

7.信托固定资产贷款4704万元，比上年减少137万元，减少原因是草坡电厂还贷。

8.信托流动资金贷款2927万元，比上年增加137万元，增加原因是岷山机械厂100万元，其他贷款37万元。

9.代理其他业务年末为368万元，比上年增加107万元，主要代理保管国库券兑付本息14万元，草坡电站挂帐两项资金占用费66万元，两项资金占用费29万元。

10.待转营业收入848万元，比上年增加215万元，主要是阿坝铝厂贷款挂帐利息。

11.暂收款项年末445万元，比上年减少51万元，主要是付州农行、州建行拆借利息。

12.暂付款项年末122万元，比上年增加54万元，主要是我公司暂付购买旅游客车2部款54万元。

13.呆帐准备金167万元，比上年增加81万元，是按1992年财政分配办法提取呆帐准备金81万元。

14.税金65万元，比去年增加51万元，其中：

(1)阿坝铝厂还州农行、建行拆借利息550万元，增加税金30万元；

(2)公司增加营业税21万元。

15.其它业务今年年末130万元，主要是：兑付国库券22.5万元，保值公债62.6万元，支付兑付利息36.8万元；公司购入国库券5.7万元，住宅债券2.4万元。

16.公司债券款和公司债券投资贷款年末均为500万元，是发行住宅债券和债券款的贷出。

二、经营成果：

1992年度财务收支盈余，公司净盈322.5万元，比财政下达利润计划270万元超52.5万元，比计划增长19.4%。按州财政局下达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作如下分配：

1.公司按实现利润二、八比例分成办法，上缴州财政80%(其中50%拨付公司扩充公司资本金)，上缴额为258万元，企业留利20%，留利额为64.5万元。

2.公司留利按100%计算划为“四项基金”：生产发展基金50%，为32.3万元，经理基金20%，为13万元，职工福利基金15%，为9.6万元，奖励基金为15%，为9.6万元。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2年该公司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1992年共收缴基金9.3亿元，超计划4.5%。其中：电力基金3.4亿元，能源交通基金6200万元，煤炭基金6653万元，农电基金1800万元，铁路基金1.4万元，省筹其它基金3.1亿元，地质勘探基金300亿元。公司已累计筹措省基建基金50.55亿元，扣除政策性投资4.36亿元，目前省实有基建基金为46.19亿元。1992年公司还突出抓了基金的本息回收工作，实行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相结合的办法，全年共收回本息2.48亿元，超额计划11%。

1992年公司与日本樱花银行，国际证券公司、长期信用银行签定了业务合作协议书，使签定业务合作协议书的国际金融机构增加到30家。在对外交往中，有重点地加强了境外筹资的谈判，全年公司合同利用外资额达7820万美元，其中，中长期商业贷款4000万美元，短期贷款2600万美元，国际融资租赁1220万美元。公司首次开展了银团贷款业务，日本兴业银行和山口银行联合向公司提供10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截止1992年底，公司累计利用外资已达1.2亿元。

公司海外投资企业迅速发展，至1992年底公司共建立海外投资企业6个，即香港鲁信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鲁港海运有限公司、华沙中国贸易中心，巴黎鲁新有限公司、中美捷通公司、德国鲁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投放外汇180多万美元。

继续抓好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全年共代理企业发行债券9450万元。积极开拓股票业务，为股份制试点企业提供服务，首次承担了济南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5630万股股权证的承销工作，为济南百货大楼筹措了1.2亿元的资金，支持了其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国际转租赁、国内人民币租赁、外汇担保、人民币担保、信息咨询等业务也都有了新的发展。房地产子公司，实业子公司已登记注册，业务正逐步展开。

(王林东)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2年，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有关单位的关怀、支持下，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称福建投资企业公司)通过积极开拓，不仅及时解决了对外付款、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而且开展了外汇交易和债务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工作：一是筹措、安排资金660笔，金额6.6亿美元，8.3亿人民币。拆借资金31笔，获利差收入91万人民币。二是开展代客买卖业务和自营外汇买卖。三是尝试运用新的国际金融工具——利差调期，获得41.6万美元。四是举借中长期外汇资金2000万美元，与13家外国银行签订了短贷协议，对外筹措短期资金1.5亿美元，人民币1.3亿元，其中5000万元为低息和无息贷款。五是按期完成为香港分公司还本付息15.5亿日元的筹款、调剂、兑换、调往境外等一系列工作，维护了对外信誉，还顺利通过债券信用复评工作，维持A等级不变。

证券业务上了新台阶。去年证券业务实现利润260万元，超额完成计划150万元的73.3%。开展主要业务是：(1)开展发行企业债券1.2亿元，尤其是大量为乡镇企业发债券，有力地支持了乡镇企业的生产建设。(2)开展债券交易。1992年债券交易量达13亿元，比1991年增长10倍。交易机构由乙类会员转为甲类会员。(3)扩大网点，方便大众投资。创办了上海证券业务部，设立委托股票交易窗口。在福州开设了台江、鼓楼营业部，开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情显示，办理委托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异地交易。(4)大力开展资金融通。为保证债券承购和交易工作，拆借资金最高金额达1.5亿元，并尽可能争取较低的拆借成本，上半年平均拆借利率为6.45%。

(柯年妹)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92年，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坚持正确的经营方向，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均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增长，年末资产总额达45.83亿元，比上年末的26.11亿元增长75.53%，实现利润8089万元，比上年增长1倍以上。开办信托投资企业330多家，外币贷款企业60多家，融资租赁企业40多家。

1992年，公司先后向市重点项目投入资金折合人民币共2.95亿元，如为加快广东南方制碱公司工程进度，按计划投入人民币16800万元，参与了广从公路、广州珠江水泥厂、乙烯项目、亚美聚脂公司切片项目、广州珠江电厂项目。1992年，公司累计投资(包括租赁)市内项目，投入资金的总额占境内人民币投资总额的58.21%和外币投资总额的96.99%，坚持了资金投向以市内为主的原则。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国内外金融机构的联系，1992年与各地市的金融机构建立融资关系的网络点有100多个，共筹措人民币达26.9亿元，外汇资金2亿美元，发行债券1.05亿元，还积极吸收企业信托、委托存款、基金存款，并在组织基金、发行港币大额存单方面作了一些实践和探索，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承担市重点建设项目用款及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所需资金。

1992年，公司共开发新项目177个，投入资金折合人民币23.8亿元。在拓展房地产业务方面取得较好成绩，1992年开发约30多万平方米。境外业务取得了预期的成效，在市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在香港成功地举办了联系业务酒会，加强了与香港金融界的联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境外的知名度，为今后拓展境外业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前身是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6年8月。1992年12月经西安市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正式批准更为现名。公司行政隶属于西安市财政局，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监督，是独立的金融法人，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美元现汇500万元。

公司成立以来，累计发放资金11亿元，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项目340多个，新增产值16.6亿元，新增利税4.2亿元；累计代理发行国债及企业债券1.3亿元，转让2.7亿元，兑付1.5亿元。1992年，公司资产总额达到4.5亿元，比成立初期增长7倍，累计实现利润4200多万元。为了进一步适应当前改革开放的需要，公司更名后，在原业务范围的基础上又新开办了外汇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在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了办事机构，为更好地支持西安经济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广州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1992年，公司各项业务有了较大发展，投资规模和投资效益都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为了适应信托、投资和证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新增设了资金计划部，完成了证券交易营业部对外营业的筹建工作。基本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组织、资金投放、财务管理、证券交易等业务部门的机能。1992年末实收资本金6436万元，资产总额达37711万元，实现利润318万元；投资余额达5960万元。

1.积极开拓筹措资金渠道，壮大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1992年委托存款有较大幅度增加，全年共吸收委托存款38笔，累计资金13420元，年末余额达1203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6427万元，增幅114.6%。主要是吸收了铁路、航空、外经外贸、船务、港务、报社、基金会等部门和单位的大量闲置资金。今年累计拆入资金38笔，发生额21300万元，年末余额6300万元。全年发行公司债券4750万元，完成公司发行计划5000万元的95%，吸收其他存款1000万元。

2.严守计划规模。去年，在存款增加的基础上，追加规模6670万元。支持了广州地区国营企业的生产发展和外贸企业出口创汇，支持了省内、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的生产发展。1992年末委托贷款发放95笔，累计发放金额达15275万元，年末余额达12035万元，比上年末增加6880万元。委托贷款指标控制在市人行下达增加6880万元的额度之内，年末计划指标运用率达100%；信托贷款累计发放64笔，金额5690万元，年末余额5581万元；租赁放款累计11笔，金额2916万元，年末余额3574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290万元，控制在市人行下达指标增加2300万元之内，年末计划指标运用率达99.5%。

3.改善投资结构，努力开拓业务，效益不断增长。1992年全年接洽天河、新塘开发区等项目100多个，实际新增投资合作项目30项，年底投资余额达5960万元，比上年增长1.55倍；投资收益完成512.9万元，比上年增长217.85%；全年平均投资收益率达12.86%；比上年增长10.2%。

4.证券业务取得良好进展。1992年证券业务逐步走上正轨，发行公司债券4750万元，完成公司发行债券任务的95%，年末全面完成吉祥路98号的证券交易营业大厅的装修工程，完成了申报全国电子证券交易中心工作。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系1952年7月经中央政务院批准成立的我国首家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为省级非银行金融企业。公司自创办以来，以在海外发行债券式股票的形式，先后在东南亚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发行股票，吸收近亿元外汇人民币，在省内投资兴办了电力、机械、橡胶、造纸、水产、化工、煤炭、建筑、食品等近70家工厂，目前多数已成为骨干企业，为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公司充分利用福建侨乡优势，广泛联系海外华侨社团，通过委托、信托、租赁、发行债券等形式吸引侨胞、港澳台同胞回乡投资，为我省经济建设拓宽了资金渠道，成为吸引外资的重要窗口，充分发挥了非银行金融机构集资融资的重要作用。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下设：金融部、国际业务部、投资部、租赁部、证券部、咨询部、总经理办公室。在福建省主要侨区设有分支机构。

(罗 逊)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始建于1987年4月。原名为：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沈河票券公司。于1991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变更公司名称，重新登记注册。公司在沈阳市内设有3个营业部和8个代办处；在上海市设有业务部、营业部，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起组建，并当选为首批会员理事；是天津证券交易中心的会员理事单位。

公司业务范围是：承销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有价证券；有价证券代保管、鉴证、过户、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发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抵押、贴现；基金业务；证券经纪人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境外买卖和代理买卖外币业务；证券投资；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到1992年末，累计营运资金总额为1308705万元。共为企业办理贴现10275笔，203851万元；代企业发行债券20次，筹集资金18500万元；代企业销售债券筹集资金8295万元；承销国库券15711万元；为企业清欠索款843笔29967万元；有价证券抵押1659万元；有价证券代保管2286万；资信承保11527万元；在全国率先发行富民投资基金3000万元；买卖有价证券408559万元；拆借资金605350万元。累计实现利润2342万元。

(李荣森)

【沈阳证券公司】

沈阳证券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于1988年5月10日成立。实行交通银行沈阳分行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业务部、计财部、办公室、营业室等经营、办事机构。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深圳证券营业部。

公司的业务范围是：代理发行股票、债券以及还本付息、分配红利业务；自营和代理买卖有价证券业务；接受委托办理证券登记过户、代保管和抵押业务；承办有价证券的咨询和鉴证业务；承办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几年来，公司累计代理发行企业债券6亿元，有价证券交易额11亿元，委托买卖证券成交额达16700万元。另外深圳营业部开业仅一个月委托买卖成交额就达10120万元。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宽区域性的证券业务领域，正在准备加入上海证交所，并在该地成立证券营业部；另外已在天津证券交易中心取得交易席位，并计划在该地成立证券经营机构；在操作手段上抓紧实现全部电脑化。

(张超云)

【沈阳融资中心】

沈阳融资中心，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法人地位的跨地区、跨系统进行横向融通资金的资金市场，是沈阳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1987年4月成立，主要经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融通拆借业务；提供融资中介信息和咨询服务；办理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和委托、交办的各项业务。

沈阳融资中心名录

名称	沈阳融资中心
负责人	戴秉满（总经理）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金融大厦14楼）
邮 编	110013
批准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
开业日期	1987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有资本	1000万元

沈阳融资中心以“发展金融市场，促进经济发展”为宗旨，坚持“自主自愿、平等互利、恪守信用、短期融通”原则，实行会员制和会员基金制，采用先进电讯设备为金融同业服务，融资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截至1992年末，累计融资拆借额468亿元，筹集会员基金10.8亿元，会员行521家，遍及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拆借资金市场之一。

(富 强)

【沈阳市信用评级事务所】

沈阳市信用评级事务所是沈阳市唯一的企业信用评级专门机构。它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隶属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在财务上实行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照章纳税，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主要业务是：根据企业委托对发行各种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对组建中外合资企业进行可行性研究；对新建及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评估；核验企业注册资金等。截至1992年底，共进行各种评估业务299笔，在促进沈阳市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尤连生)

【湖南省证券公司】

1988年5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6月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7月8日正式开业(1993年2月改为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开业至1992年末，成交各种有价证券25亿元。公司原以经营国债为主，1992年，根据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变化，由国债机构交易，发展到国库券、企业债券的机构交易和柜台交易及直接投资、咨询服务、股票买卖等多种经营。

一、开办了柜台证券交易和柜台证券发行业务。设在长沙的营业部，在柜台共买入各种有价证券面额2769.3万元，卖出各种有价证券1736.1万元，占买入总额的68.75%。共代理发行债券4796.2万元。

二、扩大了企业债券的代理发行。先后为岳阳华能电厂等企业代理发行企业债券15550万元。

三、承购包销了国库券。承销了11900万元国库券。

四、发行了投资受益证券，共计1725万元。为了经营好这部分资金，设立了基金投资部，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

五、开辟了股票市场。1992年上半年分别被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接纳为异地会员，在深圳、上海设立了代表处和营业部，在长沙设立了深圳、上海上市股票交易部。8月8日开业，至年末，长沙有10000多股民开户，8121户股民入市买卖了深圳上市股票。股票成交额近5亿元。

六、加强内部管理。在1989年、1990年建立了20多项规章制度，1991年12月至1992年4月，对机构交易、柜台交易、代理发行、资金拆借、证券价格调整、证券库存、库存现金、大额购物等8个方面，进行了专项清理和整改，重新增订、修改补充各项规章制度25个。公司在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才，对聘用人员实行双向选择和新的劳资制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一律实行聘任制，适应了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目前共有100多人，下设办公室、财务部、发行部、交易部、基金投资部、电脑咨询部等，在长沙、上海、深圳设有营业部或分公司，在海南、武汉等地设有办事处或代理处，在全省各地州市设有分支机构。是湖南省九大金融机构和三大企业共同入股组建的全省最大的专业性证券公司。

(罗惠雄)

【新疆证券公司】

新疆证券公司于1991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是由新疆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兵团保险公司、区财政技改处、区国际信托公司等9家金融机构参股组建而成的股份制企业，于1992年3月20日正式开业。

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主要经营：债券业务，包括代理发行、兑付、代保管、证券买卖、转让过户、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抵押贷款等；另外还兼营房地产开发；租赁及人民银行交办的其它业务。

一年来，新疆证券公司先后为新疆10家大中型企业发行债券、承购国库券共2.5亿元，并首次代理中科公司发行新疆第一家股权证，于1992年10月先后获准加入上海、深圳交易所，成为其会员单位。

(张声华)

【西电集团财务公司】

西电集团财务公司自1988年2月成立以来，以坚持按金融政策办事为西电集团服务的宗旨，经历了探索起步、发展完善、巩固提高三个阶段，积极开拓各项金融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5年来累计实现利润3164万元，已收回平均投资的73.6%，融通资金49亿元，1992年实现利税874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资金收付率达43亿元，1992年末资产总额为3.26亿元，发放贷款达3.1亿元，有力地支持了西电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除搞好资金营运外，还大力开展其他各项金融业务，逐步开展了协定存款、内部结算、委托存贷款、抵押贷款、设备融资租赁、信托投资、票据贴现、担保资信、发行债券、证券交易以及代办其他金融业务。

【沈阳外汇调剂中心】

沈阳外汇调剂中心是于1988年3月24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分局批准成立的。其主要工作任务是：调剂全市各单位(含中央驻沈单位)各部门的外汇余缺，同时办理境内居民的外汇买卖业务。

沈阳外汇调剂中心成立5年来，至今已累计调剂外汇达66059万美元。连续5年迈出五大步，调剂数量由1988年6400万美元上升到1992年24000万美元，调剂量的迅猛增长标志我市外汇调剂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孙玉国)

金融改革综述

1992年，中国金融改革开放在以下一些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1.金融市场特别是证券市场获得了较快发展。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证券市场的组织体系开始健全和完善起来。10月份，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建立，使全国证券市场有了统一的领导机构和监督管理机构；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一批证券信誉评级公司的建立并开始运作，使证券市场朝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向前进了一步；股份制的全国性大证券公司——南方证券公司、国泰证券公司和华夏证券公司在1992年9月份建立并进入实际运作。其次，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交易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1992年总共发行各类有价证券1200多亿元，为1991年的1.7倍。其中，股票的发行量为114亿元，是1991年的3.9倍。有价证券的种类也发展到各类债券、股票、信托(投资)受益券、可转换证券等等。特别是股票，不仅有A股，还有B股；不仅在国内发行，而且还在香港、美国等地发行。有价证券的交易规模也迅速扩大。1992年，通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有价证券的交易额为2000亿元，是1991年的3.1倍。债券特别是国债的集中交易，已从上海、深圳发展到包括武汉、沈阳等城市在内的多个城市。

金融市场的其它方面也出现了加速发展的势头。资金拆借市场规模增长很快，并且还加速了集中交易的进程。外汇调剂市场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个人调剂外汇也被有条件地开放。1992年8月8日，北京还成立了全国外汇调剂中心公开市场。全年通过调剂市场进行交易的外汇达到251亿美元，为1991年的1.9倍。

2.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的改革也在稳步进行。1992年，浙江、江苏、四川、山西等四省的农村信用社进行了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中国工商银行等专业银行还在一些分行进行了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管理试点。这为中央银行宏观金融调控方式的改革以及金融机构实现企业化作了有益的探索。

3.在部分地区推广了风险管理的作法。1992年下半年，国家专业银行的一些省市分行开始推广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的经验，在保证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等方面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

4.进行了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1992年，在前一年少数城市试点的基础上，扩大了外汇留成制度的改革试点范围，从外汇额度管理部分地转向外汇现汇留成。试点结果表明，把额度留成转为现汇留成，不仅对于当前改善外汇管理，方便留汇企业是有益的，而且对于将来逐步放宽外汇管制，最终实现人民币自由兑换也是有意义的探索。

5.加快了城市信用社改革步伐。1992年共有30多个城市组建了城市信用社联社，使城市合作金融向规范化建设和有效管理迈进了一步。

6.加快了金融的对外开放。1992年共批准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新设分支机构25家，代表处27个。12月中旬，泰国资本的泰华国际银行总部在广东汕头的设立，开了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置总部的先河。与此同时，我国金融机构走向国际金融市场的步伐也在加快。1992年，我国金融机构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12家，代表处4家。对边境贸易的金融服务也有了新的发展，人民币在一些周边国家成了结算货币和可自由流通的货币。

7.金融法制建设有了进展。《储蓄管理条例》和《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先后正式颁布；《证券法》等其它一些重要的金融法规正在加紧制定之中。

虽然1992年金融改革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是：

1.法制建设、政策措施明显跟不上，某些方面的矛盾还相当突出。这种情况，在证券市场的发展上尤为明显。过去我国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试点范围很小，1992年初出现股份制改造以及与此相关的股票、股票市场热以后，由于缺乏相应的改革法规，多个部门分兵把口(或者一齐参与)，股票市场在不很规范条件下运行，以至在深圳出现1992年8月10日百万股民争购认股证的激烈局面。

2.改革的配套性欠佳。1992年金融体制改革的某些项目带有很强的系统性和影响面，需要各方面的配套改革才能取得较好的效果。例如：农村信用社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涉及到整个社会信贷资金的管理体制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在这些方面未作根本性改革的情况下，仅仅在部分地区搞试点，往往会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使其难以取得完全的成功。这个问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们这些年的改革缺乏一种整体性的改革思路。

3.改革和发展的矛盾比较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改革的进展。1991年，中国经济发展速度加快，这是好事。但由于投资规模迅速扩大，资金供给发生困难，出现了通货膨胀的潜在危机。在这种情况下，稳定货币和发展经济这两个货币政策目标的矛盾，使得金融改革的深入往往步履艰难。例如：宏观调控方式从直接逐步转向间接，是金融体制改革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但在通货膨胀压力很大的情况下，推进间接调控非常困难。

(沈炳熙)

中国银行的体制改革

1992年，中国银行的改革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调整业务审批权限，增强了各级行的经营活力。

1992年，金融改革明确了专业银行要逐步实现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求资金平衡、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随着国民经济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市场导向越来越明显，企业的信贷资金需求趋于多样化，引进外资速度加快，要求银行提供更为灵活的信贷资金供给和各种金融服务。为适应这一要求，根据各级行的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管理水平，调整了各级行的业务审批权限。此外，总行对一部分特区分行，部分分行对一些二级分行或支行，还根据实际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增加效益的前提下，扩大了基层行的内部机构设置权，部分财务审批权和劳动人事权。权限的适当下放和调整增强了基层行的活力，促进了中国银行业务的发展。

二、配合国家对外开放，加快“三沿”地区中国银行的发展。

1992年，国家决定全面开放沿海，沿边和沿江地区。中国银行积极配合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决定加快三沿地区中国银行的发展，对该地区分行，在机构设置、人才培养、资金和规模上给予适当倾斜。总行多次召开工作会议，专门研究该地区中国银行的发展问题。经过一年努力，中国银行三沿地区发展成效显著，机构网点明显增加，业务品种发展迅速，对该地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1992年，浦东开放开发进入高潮，中国银行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给浦东分行增拨了营运资金，并将浦东分行视作非计划单列特区分行，在人事、工资等方面都按照特区的规定执行，在发展上享有更大的自主权。该年浦东分行机构、人员、业务发展迅速、外汇结算、外汇存贷款增长较快，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促进了浦东新区的开放开发。

1992年，三沿地区中国银行也加快了经营机制转化的步伐，加强了对资产和负债的管理，在用人和工资奖励制度上进行各种形式的改革探索，并积极参予银行之间业务的竞争。

三、继续推广目标经营责任制。

1992年，中国银行沈阳、广州、重庆、哈尔滨、武汉等59分行继续进行目标经营责任制试点工作，在总结前一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改进了试点考核办法。实践证明，这5个行都明显改善了经营管理，吸收存款，实现利润都有较快增长，贷款质量得到改善，主要经营指标均好于全系

统平均水平。与此同时，浙江、湖南、天津等行也引入了目标经营责任制管理办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改革思路有所突破，为银行体制改革迈上新台阶做准备。

1992年，全国改革开放步伐加快，国营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转轨，开放地区不断设立外资或合资金融机构，国际银行监管机构对银行资产风险的约束，以及乌拉圭服务贸易谈判对各国金融体制的规范，这一系列变化都对专业银行的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家和人民银行适时提出了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改革方向。

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中国银行突破传统改革思路，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探索。

1.加强资产负债和资产风险管理。针对人民币存款不足限制资产运用的情况，中国银行把增加存款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取得很好的成绩，年末人民币存款达155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14亿元。中国银行还加强了资产运用结构、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的比例管理。业务部门加强了贷款投放的审查和贷款的回收工作，逐步引入科学的管理理论和方法来对资产负债和资产风险进行测算和管理，为下一阶段的试点做好准备工作。

2.分帐核算和分别考核。河北等省分行在基层行进行了以政策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的分帐核算和分别考核为内容的改革试点，增强了效益观念和独立核算意识。

3.在认真履行好国家专业银行职能的同时，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拓展业务，壮大实力。1992年中国银行增加了出口买方信贷、房地产抵押贷款、对国营大中型企业贷款保理、电话银行等新业务品种，既支持了国家出口创汇和国营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又提高了中国银行的信誉和地位。

4.增强竞争观念。各专业银行业务交叉，新金融机构的增加以及外资银行的进入，在我国金融领域形成竞争的态势。中国银行积极参与竞争，改善银贸关系，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效率，赢得了新老客户的信任。

5.健全规章制度，保障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1992年，中国银行对一些以计划经济为背景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清理和修订。废除了一些过时的规定，增加了一些切合实际的管理办法。使各项新业务能够有章可循，做到既加强了管理，又发展了业务，并确保了银行资产的安全。

(王立新)

深圳证券市场的发展

1992年深圳证券市场的发展呈现以下特点：

一、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交投活跃。

1.新股陆续上市。1991年批准发行新股的11家上市公司股票于1992年陆续上市，其中包括新上市A股10只、B股9只；此前发行较早的振业、达声、锦兴三只二类A股股票也于1992年上市；经批准，武汉商场及海南省的港澳、化纤、新能源、珠江等5只外地A股股票也于1992年下半年上市。这样就使上市股票由1991年6只增加到1992年A股24只、B股9只。

2.新型证券品种推出。经批准，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1992年底成立，并发行“天冀”基金凭证，集中证券投资基金3亿元；深圳宝安集团发行可转换债券集资5亿元，对老股东发行长期认股权证1个，均已上市交易；一些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集中挂牌买卖，使公开买卖的企业债券增加到5个。

3.证券集资金额猛增。市场上流通的股票面值由1991年的5.49亿元，增加到1992年的26.5亿元；年内又批准7家，上市公司发行面值2.1亿元的股票，批准6家企业发行内部股份证，集资2.3亿元，加上企业债券、宝安可转换债券等，全年通过证券形式集资金额近40亿元。

4.市场交易活跃。全年累计股票成交额达438亿元，是1991年12.3倍；债券交易额1500万元，比1991年增长30%。日均证券交易额一度超过6亿元。

二、证券经营机构队伍扩大，素质提高。

1.本地证券商队伍。1992年新批准成立证券经营机构及网点近30家，其中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券公司2家。本地证券商由1991年的16家20个网点增加到24家46个网点。

2.外地在深圳设立证券营业部。经批准，18家内地证券公司在深圳设立营业部，更多的则在深圳设立了办事处或培训点。

3.157家外地证券商经批准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其中，15家异地会员于1992年进场交易。

4.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以方便中小投资者间接入市为宗旨的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和兰天基金管理公司于1993年成立，这是证券交易经营机构群体中又一新成员。

5.证券从业人员队伍壮大。由1991年不足600人增加到近2000人。

6.队伍素质大大提高。在增强证券机构的同时，主管机关加强了对证券机构的规范化管理，重点是对老机构进行年审检查，对新机构严格审批并认真验收；对证券从业人员分批培训，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请香港及国外证券专家来深圳讲学，派深圳证券从业人员赴港、赴国外学习、考察。证券经营机构对本单位从业人员也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标准，通过上岗考试成绩合格的才准予上岗。此外，主管机关还积极推动证券商参与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策划、招股及上市文件制作，证券发行承销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改变了过去证券商只在证券销售环节才被动介入的局面，锻炼了证券商队伍，也提高了上市公司质量。

三、市场更加开放，对内对外辐射功能增强。

1.B股二级市场形成。9家B股于去年陆续上市后，交易较为活跃，全年成交数十亿元，投资者(包括基金和个人)遍及港澳、北美、西欧、东亚各地区。

2.大批香港及海外证券商成为B股经纪人和承销商。B股市场的逐渐开通，海外证券商纷纷要求进入深圳股市。到1992年底，经批准的境外B股承销商43家、经纪商48家。

3.特区内外证券经营机构相互渗透。一大批内地证券商经批准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一些内地证券公司在深圳设立营业处或办事处。特区证券公司也在上海等地设立营业部。这种证券机构相互渗透大大推动了证券的异地买卖，增强了深圳证券市场对内辐射功能。

4.内地企业股票来深圳上市。从“武汉商场”股票开始，先后有5只内地企业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买卖。上市总股数为4.91亿股；到年底成交金额4.3亿元。

5.特区内外证券同业间的交往与合作增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地会员纷纷派员来深圳接受业务培训，进行模拟操作；内地不少大中城市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指导下建立了分布式证券登记公司；深圳、上海两地证券界同仁多次相互交流、考察工作，大大提高了全国证券业的整体水平。

四、市场运作更加规范，依法经营管理水平提高。

1.证券法规更加完善。1992年相继制定《深圳市上市公司监管暂行办法》、《深圳市内部股份证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电话委托业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进一步规范了市场行为。

2.证券发行与上市审批把关更严。对要求发行和上市股票的企业，主管机关首先是按照深圳市产业政策，实行重点倾斜，积极支持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建设及第三产业的发展。其次对上报的各种材料组织人力，依法认真审查，对一些产权关系不明、管理混乱、往来帐款复杂的企业，主管机关还委托一些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进行专项审计或调查，力求弄清情况，使其逐渐达

到发行或上市股票的要求。

3.依法监管上市公司和证券机构。对违规违纪的上市公司，主管机关进行了认真查处；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对上市的原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各家贷款银行对其逾期贷款进行了起诉，在法庭依法审理“原野案”的过程中，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作为主管机关被定为鉴定人，积极协助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为法庭提供了证据确凿的鉴证报告；财政部和会计师协会对出伪证的会计师进行了处理。1992年主管机关还接到投资者对证券商及证券从业人员的投诉208宗，立案处理18家；经查实开除证券从业人员2名，两家证券商受到停业处罚。由于监管得力，1992年接收的投诉事件比1991年大大减少。证券机构自检和主管机关年检工作也进一步加强。

4.依法管理证券投资者。根据上级要求，1992年主管机关对100多家机构大户运用信贷资金及企业正常营运资金参与炒股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有效地规范了其投资行为。

5.对市场的监管更加超脱。同1991年直接限制股价，直接干预市场运作的情况不同，1992年政府及主管机关对市场监管相对较为超脱，不再受股价的日常涨跌所左右，而是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市场规划和宏观决策上，放在法规的制定与市场机制的完善上，法规不仅能有效地约束投资者、上市公司和证券机构，还有效地约束政府和证券主管机关的行为，管理人员依法监管的意识和水平大大提高了。

五、教训与存在问题。

1.发生震动全国的“8·10股市风波”。虽然由于种种原因主管机关的初衷(预交款、按交款单号码抽签)与最终实施的方案(发放新股认购申请表)不同，但由新股发行方式选择不当和市场中的舞弊行为而引发的“8·10风波”对深圳证券市场的影响却是长远而又深刻的。

2.随着全国证券管理体制的改变，深圳证券市场也正在实现以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为主管向以证券管理委员会为主管的过渡和转变。这个过渡期间如何衔接，新的管理机构如何运作，怎样才能真正建立起一个权威的、集中的和灵活有效的证券管理体制，证券管理如何以经济手段、法律手段为主实现间接控制，诸如此类的问题都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继续探索。

3.市场监管力量的充实也是当前亟待解决的。目前监管人员与手段均显不足，法规也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对上市公司、证券商及投资者等各方面的监管上，证券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方面的职能如何分工，关系如何协调，也是要认真研究的课题。

4.在政府立法管制为主的前提下，还要注意发挥证券业自律性组织的自我管理职能。这是许多国家和地区证券市场发展的成功经验。在这些方面深圳尚未迈开步子。证券业协会尚未成立；证券交易所对会员单位的管制带有很浓的行政色彩，没有很好地发挥会员大会的作用(事实上到目前为止，从未召开会员大会)；目前证券商联系会议作为民间组织发挥的作用也很有限。

5.B股交易市场不活跃是1992年下半年来出现的新情况。其主要原因除外汇与人民币之间汇率风险影响外，更主要是由于交易环节过多，手续费成本较高，市场信息渠道不畅等原因降低了

境外投资者对二级市场B股的兴趣。B股发行、交易、清算、行情显示、上市公司资讯披露、会计制度、法律制度等各方面都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

(雷志卫 张 珺)

江苏加快金融改革步伐

1992年，江苏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进展。

一、改善和加强了金融宏观调控。

1.合理灵活调节使用信贷规模。人民银行掌握的贷款调剂规模的使用，一是向政策性倾斜；二是向有资金缺规模的地区和银行倾斜；三是向专业银行申请再贴现倾斜。专业银行的技改贷款在核定计划之内可以先放后收、多收多贷。

2.开办省内中央银行融资券业务，制订了《江苏省人民银行融资券发行、使用和管理方法》。全年共发行中央银行融资券5亿多元，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和其它资金需要，缓解了省内地区间、行际间资金不平衡的矛盾。

3.转换银行经营机制，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1992年初，江苏省人行拟定了在部分县级专业银行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总体方案，各专业银行据此制定了实施方案，分别选择了1—2个县进行试点。另外，经总行批准，全省农村信用社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城市信用社在贷款规模控制下也试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

二、金融市场获得迅速发展。

1.建立了规范化的金融市场。建立规范化的金融市场20个，1992年，累计拆借资金总量达1354亿元，其中拆入699亿元，拆出655亿元。组建外汇调剂公开市场，累计调剂外汇17.16亿美元。有价证券交易业务进一步发展，全年累计成交有价证券185亿元，比上年增长2.7倍，其中股票交易额累计达20多亿元。

2.开拓证券新品种、积极支持企业发行债券，批准全省23家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公司发行信托受益债券5亿多元，批准省投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1.5亿元，另外还批准数百家企业发行各类债券近50亿元。

3.发展和完善了证券机构体系。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了苏州、无锡、常州市证券公司，全省专营证券的机构已达5家，另外还设有规范化的证券交易营业部近百家，经营证券业务的机构300多个，继省证券公司成为上海证交所会员后，又有10多家经营证券业务的机构成为上海、深圳证交所的会员，并开通南京——上海、南京——深圳股票异地代理买卖业务。

4.积极支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根据国家《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省分行配合体改部门积极进行企业股份制改造，挑选了一些大中型企业准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目前已有两家股份制企业获国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三、进一步发展了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无锡分行和苏州分行，交通银行南通支行，增设专业银行支行19个，城市信用社57个(含中心社)，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20个，保险机构80多个及仪化集团财务公司，试办了地方性的保险合作社。到1992年底，全省共有各类金融机构11000个，形成了遍及全省城乡的金融机构网络。

四、扩大了金融对外开放。

在南通和连云港开发区进行了现汇留成试点，选择了20个非贸易创汇单位进行了结汇额承包试点，在8个市的外管分局开办了外汇移存业务，增设了14个外管支局，新批28个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经营或代办外汇业务。成立了标准渣打银行南京分行。

五、加强管理监督职能，保持金融秩序的稳定。

各级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金融管理，特别注重加强对证券市场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发出了《关于加强证券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先后制定了《江苏省金融市场章程》、《江苏省信托受益债券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性文件，初步规范了市场行为。同时各级行还紧紧围绕金融工作中心，组织执法监督检查，纠正和处理违反金融政策的行为，保证了全省金融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

(谭震祥)

【四川省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发展】

一、积极开拓和发展证券市场，开辟多种融资渠道和融资工具。

1.健全和发展证券市场中介机构，增强服务功能。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四川省已形成以“四川证券交易中心”为核心，专业性证券公司为骨干，兼营证券机构和遍及城乡的证券代办机构为网点，证券评级机构为辅助的证券市场运行体系。到1992年底，全省(含成、渝)已设立专业性证券公司4家，信托公司证券营业部30家，信托公司办事处证券交易柜台26个，省信托公司证券代办处16个，财政国债服务部113个，交通银行证券业务部5个，证券评信公司9家，证券交易中心2家。并逐步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改善交易手段，使之规范化、电脑化，依照“机构合法，业务合规，库存适量，收费合理”的原则拓展业务，充分发挥其中介服务功能，为活跃四川省金融市场，广泛筹集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

2.进一步扩大债券发行规模，增加债券上市品种。1992年全省共发行各类有价证券71亿多元，证券交易量36.67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84.19%和1.15倍，其中有价证券构成是国债发行12.62亿元，企业债券17.26亿元，短期融资券11.51亿元，投资公司债券863.75万元，较上年均有大幅度增长，为地方经济发展筹集了大量建设资金。为了拓宽融资渠道，开辟多种融资工具，四川省在积极探索新券种，试办发行了信托受益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新品种，并在“四川证券交易中心”上市交易，为多渠道筹资作出了有益尝试。

3.支持四川省有条件的证券专营公司成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异地会员，并为四川省企业股票的异地上市提供服务。1992年四川省的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证券部不断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积极拓展业务，为加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为其异地会员创造了必要条件。经过人民银行和证券交易所的严格审查，到1992年底，已分别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异地会员4家，并分别开通了上海、深圳异地买卖股票的专线，也为西南地区首家异地上市股票——峨眉山盐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上市提供了服务，活跃了四川省证券市场。

二、进一步搞活非银行金融机构。

1.加快改革步伐，促进信托事业的健康发展。到1992年底，信托机构总资产达1213764万元，较上年增长35.44%。其业务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资本金实力增强。1992年底，四川省信托投资机构自有资金达203950万元，较上年增长21.57%。二是委托业务发展迅速。1992年底，委托存款余额达505788万元，增长47.3%，其占资产总额的比率，由上年底的38.22%升至去年的

41.67%；委托贷款余额472894万元，增长49.61%。三是信托存、贷款业务的比重下降，较上年分别下降1.55和5.79个百分点。四是具有信托特色的业务呈上升势头，1992年底金融租赁余额达94530万元，增长68.75%，全年新增投资额66967万元，增长273.2%，抵押贷款净增12891万元，增长166.7%。五是证券业务大幅度增长，信托投资机构已成为四川省证券市场的一支重要力量。六是选择部分有条件的信托投资机构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行比例管理与限额管理相结合的办法。

2.改善城市信用社的管理。1992年初，省分行将城市信用社机构设置的审批权下放给二级分行。省分行只对其实行指标管理，这样各地可根据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设置城市信用社。全省各社逐步健全了规章制度，统一明确了全省城市信用社和中心社章程，使其向更加规范化方向发展。积极支持试办了科技城市信用社，探索试办跨地区城市信用社的可行性，支持在市、地、州所在地设立联社或中心社。对城市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改善了信用社的资产结构，优化了资金存量。1992年底，全省共新增信用社61家，中心社11家，中心社寓管理于经营中，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人民银行对城市信用社的监管。

三、积极发展社会保险事业。

1、1992年四川省围绕加强农业，大力开展农业保险、农村“三职干部”和区乡招聘干部的养老保险。除适当发展保险营业所、代办所外，还进行了农村保险合作社的试点。2.按照住房制度、社会保障等改革部署，积极办好职工购房保险，大力开拓储金性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等新领域。3.支持保险公司用好用活部分保险准备金，1992年四川省人行对保险公司按规定可运用的资金实行只控制年末余额，年中在一定幅度内适当放宽的办法。除继续用于购买有价证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拆出外，还可用于委托投资、委托租赁等长期资金用途，并已批准省保司设立资金运用部。

(王 海)

沈阳金融市场的新发展

1992年，沈阳金融市场有了新的发展。

一、证券市场。

1. 证券发行量、交易量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1992年沈阳市有价证券发行总额达28.9亿元，较上年增长100.7%，其中，地方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5.9亿元，较上年增长91.5%；在二级市场，有价证券成交总额达40.5亿元，是前6年有价证券成交总额的1.35倍。

2. 许多新的证券品种出台。1992年相继推出了科技债券、地方投资公司债券、住房债券、累进债券、“牛”债券等证券新品种。尤其是受益债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受到社会公众的欢迎。

3. 实现了有价证券的集中交易。1992年4月28日，由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沈阳市分行联办的沈阳证券交易中心开张营业，从而沈阳证券二级市场由单一柜台交易步入规范化的集中交易。交易中心现有本地及外地会员单位45家，通过计算机报价由电脑自动撮合成交，日成交额达千万元以上。

4. 证券组织体系不断壮大。到1992年底，沈阳市有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30家，华夏、国泰、南方等全国性证券公司均在沈阳设立了分支机构。

二、融资市场。

1992年，以沈阳市人民银行主办的“沈阳金融市场”、市工商银行主办的“沈阳融资中心”、市农业银行主办的“沈阳融资市场”三大融资市场为主，其他金融机构资金拆借为辅的沈阳融资市场更加活跃。

1. 融资总额大增。1992年沈阳市资金拆借总额达406.7亿元，较上年净增103.5亿元，是历史上融资额最多的一年，其中，仅三大融资市场资金拆借总额就达到367.5亿元，占全市融资总额的90%。

2. 会员扩大。沈阳的三大融资市场全都实行会员制的组织形式，到1992年底，共有会员行969家，较上年增加255家，市场的覆盖面由上年的26个省、市、自治区、扩大到29个省、市、自治区，新增加的会员行，绝大多数是省、市级分行，沈阳现已成为全国最大的跨地区、跨系统的融资市场之一。

3.融资实力雄厚。随着沈阳融资市场融资能力的不断增强，会员行的不断增加，联网会员基金大幅度上升。到1992年末，全市三大融资市场共吸收联网会员基金19.56亿元，较1991年又增加6.35亿元，从而大大增强了市场的资金实力，在资金供求关系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沈阳各融资市场仍能较好地解决会员行的合理资金需要；深受会员行的欢迎。

三、外汇调剂市场。

1.外汇调剂首次突破2亿美元大关。1992年，调剂外汇成交2558笔，金额为2383亿美元，突破2亿美元大关，调剂量较上年增长60.76%。其中外汇额度成交2.11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58.65%；现汇成交0.268亿美元，较上年增长79.81%。

2.广开外汇渠道，多方筹集外汇资金。主要措施一是大力开展宣传，动员创汇单位把暂时不用的外汇调剂出来；二是清理额度帐户，化零为整，积少成多，变死钱为活钱，1992年清理外汇额度883万美元，及时投入使用；三是开展外汇横向融通，先后从外省市调入外汇额度及现汇5886万美元，大大缓解了全市用汇紧张的局面，较好地发挥了市场的调节作用，基本上满足了企业的合理用汇需要。

3.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发展。针对沈阳是个老工业基地，国营大中型企业多，技术改造任务重的特点，沈阳外汇调剂市场实行优惠政策，积极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排忧解难。这些优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筹措500万美元外汇额度，用于大中型企业20万美元以下的中小额用汇项目，做到随时申请，随时办理用汇手续；筹措200万人民币资金，作为大中型企业调出外汇准备金，做到随时调出，随时支付人民币。一年来，沈阳外汇调剂市场共为大中型企业办理调剂外汇1280笔，总金额达1237亿美元，占全年调剂总量的53%。

(崔润江 战君荣)

湖北省资金拆借市场的特点与问题

湖北省资金拆借市场从1985年开始起步，1988年达到第一个高潮，1988年第四季度实行财政、信贷紧缩方针以后落到低潮，1991年调整紧缩力度后又趋于活跃，1992年进入第二个高潮。1~7月累计拆借资金130.15亿元(不含武汉市，下同)，比1991年同期增长2.84倍，其中累计拆入资金72.11亿元，增长2.31倍；累计拆出资金58.04亿元，增长3.79倍。与1988年相比，具有显著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交易规模不一样。1988年资金拆借市场属于起步阶段，交易额较小，1992年的资金拆借市场比较成熟，特别是各地区都在加速经济发展，促进了资金拆借市场的活跃，交易额更大。1~7月累计拆借资金总额比1988年同期增长23.05%，其中拆入资金增长1.28%，拆出资金增长67.89%。

二是推动力不同。1988年主要靠行政力量推动，1992年主要是经济发展推动。1984年将改革重点转向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后，金融界人士提出金融体制改革以建立金融市场为突破口，且资金拆借市场是“突破口”的突破口，于是在中央银行的推动和组织下，建立了许多行政性资金拆借市场，有的市场因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有名无市。1992年拆借市场的活跃则主要是靠经济发展推动起来的，各地资金需求量大增，迅速发展的证券交易市场也增加了资金需求。近两年银行资金总量相对宽松，为拆借市场提供了大量资金来源，形成了新的拆借高潮。

三是拆借主体不同。1988年以前主要是银行之间拆借资金，1992年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拆借，虽说银行之间拆借的资金仍占大部分，1~7月累计拆借107.82亿元，占拆借总额的82.84%，但所占比重比1987年下降了13.38个百分点；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借资金比重上升，累计拆借22.33亿元，占拆借总额的17.16%，比1987年上升了13.38个百分点。1992年还出现了企业直接进入拆借市场的新情况，某地区三个县今年1~7月有24户工业企业直接向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27笔，共计2212万元，约占全地区工业贷款增加额的2/3。

四是拆借资金流向不同。1988年是拆入资金多于拆出资金，今年是拆出资金多于拆入资金。1988年以前湖北省银行年年组织存款，但存款仍然不足，必须靠借债弥补缺口，拆借资金时主要是拆入。1988年1~7月，累计拆入资金71.2亿元，累计拆出资金34.57亿元，拆入资金是拆出资金的2.06倍。1992年拆出资金交易额接近拆入资金交易额，分别为58.04亿元和72.1亿元，拆出资金占拆入资金的80.49%。银行拆出资金净增额大于拆入资金净增额，据银行信贷报表反映，分别为13.46亿元和8.71亿元，拆出资金比拆入资金多增加4.75亿元，这是湖北省银行去年以来持续保持存差，资金总量宽松的结果。此外，拆借资金的地区流向也发生了变化，以前湖北省拆借资金大量流向经济发展快的东南方，今年则有相反变化，上海、深圳、海南等地因吸收全国资金过多，

反而向湖北省拆出资金。据武汉市资金市场今年4~6月份统计，三个省市累计拆出资金8.39亿元，累计拆入资金6.07亿元，净拆出2.32亿元。

五是拆借资金投向不同。1988年主要投向产业部门，今年有相当比重用于证券交易。1988年证券发行少，交易量更小，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今年拆借的资金大部分仍然投向产业部门，但相当比重用于证券交易。湖北省上半年共有129家企业发行各种债券、内部股票共计7.69亿元，证券交易总额达72.17亿元。证券经营机构除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外，还有自营证券。目前，证券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少，主要靠拆入资金购买证券。某市金融机构1991年末库存债券5249.28万元，相当于1991年全市证券发行额的91.4%，其中证券经营机构库存2944.16万元，占总额的56.1%。但证券经营机构经营资金只有590万元，其余2354.16万元也即80%的资金主要靠拆借资金筹集。

六是拆借资金利率不同。1991年拆借市场利率趋于下降，武汉市资金市场3个月期限拆出资金平均月利率从1季度的7.62‰，下降到第4季度的6.84‰。1992年利率则趋于上升，特别是进入4月份以后由于资金需求量增加过猛，拆借利率直线上升。据武汉市资金市场统计，1季度平均为6.78‰。目前武汉市资金拆借市场3个月期限的最高月利率达到7.26‰，比1987年同期水平高0.42个千分点。

1992年资金拆借市场存在的问题是：

1.有的行把拆借资金作为银行逃避信贷规模控制的途径。有些银行资金比较充足，但受到贷款规模控制，不能通过贷款科目发放出去，反而采取拆出资金方式在同业往来科目反映。拆入资金也有异曲同工之妙。某家专业银行今年信贷规模为5亿元，而通过拆借资金方式另增贷款2亿元，占贷款规模的40%。

2.非银行金融机构用拆入资金购买长期证券，加剧了证券市场证券供应的紧张程度，推动了证券价格上涨。另一方面拆借资金是短期来源，而证券则是长期占用，一旦拆借市场资金紧张，拆入不到新的资金，就会出现金融机构之间的“三角债”，形成债务链，造成金融秩序混乱。

3.企业直接向金融市场拆借资金不利于信贷管理。一方面，企业拆借的资金没有纳入信贷规模，成为突破信贷规模的口子。另一方面，短期的拆借资金被企业长期占用，不符合拆借资金规定，容易出现到期企业归还不了，还要由当地担保银行归还的局面。

4.拆借资金长期化趋势。按人民银行总行规定，拆借资金最长期限不能超过4个月，但调查发现4个月以上期限仍占有一定比重，最长的达到3年。

(李培仁 邓亚平 马运生)

辽宁工行试行ABCD系列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1992年1月制订出信贷ABCD系列管理改革方案，并在鞍山市工商银行旧堡办事处进行试点。同年7月全国工商银行分行行会议印发材料后，9月扩大到鞍山市行和全省14个县支行、办事处试行。

一、信贷ABCD系列管理内容。

信贷ABCD管理是一个全过程的信贷管理体系。其中心内容是在信贷管理过程中，建立健全责任机制、信息机制、风险监控机制和行为激励机制，使信贷管理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

A项管理，实行信贷人员择优选用制。根据新的信贷员管理制度中规定的信贷人员择优条件，辽宁工行在实施中制定了五项标准：(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思想进步，积极参加改革；(2)严格执行银行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本职工作，积极肯干，无责任事故；(3)模范遵守银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对企业不吃、拿、卡、要；(4)具有大、中专学历，努力学习政治和专业知识，学习成绩突出，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写作能力；(5)具有五年以上行龄，身体健康。按上述标准进行综合考核或考试，经集体提名推荐，再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才有资格被择优选用为信贷员。

B项管理，实行信贷组织优化组合和信贷人员定期聘任制。规定破除信贷岗位终身制，对信贷员每年进行一次聘任调整。在聘任过程中，每年都对信贷员进行一次百分考核，评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的信贷员。对年末考核不足70分者定为较差信贷员，予以解聘。对符合考核条件的银行工作人员，则通过民主评议、测试、答辩进行信贷岗位竞聘，对竞聘优胜者，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同意，签约聘为试用信贷员。新聘用信贷员试用期为一年，在试用期间考核总分达80分以上者，实行继聘转为等级信贷员，不到80分者予以解聘。发现信贷员有以贷谋私、受贿、赌博、严重违章操作、工作出现严重责任事故者，一经发现随时解聘。并对信贷员按五项标准考核，实行等级聘任制，总分达到或超过90分为一级信贷员，80分到89分为二级信贷员，70分到79分为三级信贷员。同时，实行信贷员等级岗位、工作业绩与工资、奖金、技术职称评聘三挂钩制。一是与工资挂钩，从个人工资中抽出20%设立信贷员上岗基金(或称等级工资)，本人被聘任哪个等级信贷员，享受哪个等级工资待遇，解聘后取消等级工资。二是与奖金挂钩。在目前奖金总额中固定40%为正常奖金，按岗位标准发放，其余60%作为与业务考核挂钩的浮动奖金，按信贷员的等级、工作业绩进行差额分配。三是与职称挂钩，规定不进等级的信贷员一律不准参加职称评定，评定经济师职称者必须是一级信贷员，评定助理经济师者必须是二级信贷员，经济员要求具备三级信贷员条件。

C项管理，实行信贷员换岗换户制。不定期地在信贷部门或本科实行换岗制；对信贷调查员分管的贷款企业进行定期换户；对分管个人承包、租赁、小型工商企业的有关信贷人员经常换户。

D项管理，调整信贷组织机构，实现审、贷、查三权分离。按照信贷与责任制约的原则，将原有工业、商业、技改三个信贷部门合并，设置了信贷调查科、信贷审批科和信贷稽核科，在此基础上组成有区办主任或县行行长、计划科长及三个信贷科长参加的贷款审批委员会，行使贷款的最终决策职能。形成一个三权分离、纵横结合、互相制约的决策体系。

1.贷款审批委员会，是贷款审批的决策机构。下设审贷小组进行工作，由区办主任(县行行长)任组长，主管主任(行长)任副组长。其主要职责任务是：(1)审批大额流动资金贷款及全部固定资产贷款；(2)负责审批疑难、风险度较高及有争议的贷款；(3)审查应由上级行批准的贷款或评估、评估意见；(4)决定信贷审批科贷款批准权；(5)对调查管理、信贷稽核科提出的重大信贷制裁措施做仲裁决定。审贷委员会对贷款发放坚持集体审查，首长个人负责的决策原则，每签批一笔贷款，都要由签字者个人负责贷款决策的直接责任。

2.信贷调查科，是贷前调查和信贷日常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任务是：(1)负责流动资金、固定资金贷款的贷前调查，贷款初审和贷款后检查；(2)负责对信贷户的调查研究，资料积累，分类排队，编制信贷计划，调整信贷结构，审查企业决算等日常管理；(3)负责收回贷款本息及清收逾期、呆帐贷款；(4)完成上级信贷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和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

3.信贷审批科，是审贷小组的办事机构，从事贷款审批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任务是：(1)对审批小组授权的贷款进行审批，并上报主管主任批准；(2)负责对审批小组批准范围内的贷款进行初审。对信贷调查管理科提出贷款调查资料，提出审查批准意见，报审批小组批准；(3)负责控制贷款规模，并与计划部门衔接资金；(4)组织企业信用、贷款项目和风险度评估；(5)负责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开发和利用，完成上级行信息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4.信贷稽核科，是贷款事后监督、检查、稽核以及风险贷款清收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作用是：(1)根据信贷调查科的跟踪调查材料，对贷款直接用途进行复查；(2)定期或不定期地稽核贷款运用情况，督促清收不合理贷款；(3)对一年以上逾期贷款和风险、呆滞贷款随时进行清理，并负责建档、检查、落实处理措施；(4)负责贷款的政策稽查和条法管理，对有问题贷款依法清收，或向审批委员会提出制裁意见；(5)完成上级行稽核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对上述信贷部门的设置和权力分解，坚持所有信贷业务由调查部门直接接触企业，减少其贷款决策权；坚持信贷决策审批部门基本上不与企业直接接触，实行严格的职责划分和权限分配，做到各负其责，互相制约。

二、贷款操作程序。

1.受理贷款申请及贷前调查。信贷调查科的信贷员不按贷款种类分工，只实行对企业各种贷款的分户管理。信贷员在接到企业贷款申请后，要直接向科长汇报，并在受理贷款申请的二日内，将调查情况和确定的贷款初审意见，报经调查科科长筛选后，报审批科进行评估审查。

2.贷款审查、评估及批准。审批科接到贷款调查报告后，首先要对贷款调查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同时，由审查部门的评估业务组，对企业贷款项目、企业资信状况、贷款风险程度及客观经济环境进行综合评估，形成独立的贷款评估意见。在此基础上，审批科对一定权限内的贷款进行审查批准。对超过权限或有争议的贷款，要在提出初审意见前提下，报审贷委员会批准，审贷委员会要在充分听取审批科意见基础上，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立卷归档。如审批科与调查科意见不一致，由审批委员会裁决。

3.贷款检查。一是与贷前调查相联系的跟踪检查，由信贷调查部门负责，要求在贷款发生后七日内进行检查，并填写跟踪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附借款合同留查，一份提交稽查科进行复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负责提出并落实处理意见。二是进行超越一般日常管理的贷款稽查，由稽查科专职负责。信贷稽核部门在调查部门跟踪检查基础上，对贷款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复查。对发现的有问题贷款建立管理台帐，查清责任，汇同调查部门落实补救措施和清收计划任务。对一年以上逾期贷款、风险呆帐贷款，稽查部门要负责建立专门档案，向审贷委员会申报处理意见，负责落实清收处理计划。从而形成信贷的全过程规范管理。

(王秀山 郭 亮)

宁夏工商银行信贷改革的新举措

一、建立开放型的信贷管理模式。1992年，宁夏工商银行着眼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足于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从转换信贷机制入手，推出了“深化信贷改革、支持经济上新台阶30条措施”和“支持第三产业发展的17条意见”等信贷改革实施方案。建立了开放型信贷管理新模式，支持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试办银团贷款、联合贷款、委托异地代办贷款，上贷下转等新的贷款业务，使全行信贷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生机有力地促进了全区工业生产以平均15%的速度增长。

二、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在资金不足，规模紧张的情况下，集中力量保重点。1992年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7亿元，比上年净增加1.19亿元。一是确保国家专项和地方重点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二是早动手、早投入，改变过去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发放的办法，使全年技改贷款呈现项目定的早，资金到位快，建设抓得早的特点。仅上半年就向40个项目发放贷款4510万元；三是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引进新技术，提高装备水平，促产品上档次，发放贷款9000万元，占技改贷款的50%；四是开拓创新，把技改工作推向市场，为企业技改多筹资金，积极申请国家发行金融债券3000万元，解决宁夏电化厂，吴忠化肥厂等企业技改资金不足问题。

三、实施重点企业信贷计划单列。1992年，宁夏工商银行根据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制定的搞活企业四十条政策措施并结合宁夏实际情况，实施了重点企业信贷计划单列。为顺利实施信贷计划单列这一信贷管理新办法，区工商银行首先完善了企业借款计划编报制度和经济活动分析制度；其次，计划单列企业信贷计划执行按贷款发放额和贷款余额双线控制，确保计划单列企业资金及时到位；再次，计划单列企业贷款采取分行、地市行、县支行(城市办事处)三级联保，保证了企业的合理资金需要。在具体实施中，各地市行设置了大中型企业资金告急电话，对计划单列企业实行电话批贷；并建立了大中企业主管信贷员定期联系制度。

计划单列信贷管理新办法的实施，使五分之一的新增贷款投向国有大中型企业较为集中的电力、煤炭、有色金属、钢铁、石化以及为交通、能源工业直接配套服务的机械工业，促进了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支持了交通、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加速发展。1992年末，13户计划单列企业产值、销售和利税总额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3.59%、37.85%和48.02%。

(王 强 王维志)

【福建工商银行增加科技贷款】

1992年，福建省工商银行，安排发放科技开发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贷款3亿元，比上年增加了1.7倍；年末科技贷款增加额占整个工业贷款增加额的12.5%，比上年上升了6个百分点；占全省同业同类贷款的比重达90%。

目前，科技贷款投入领域已扩大到邮电、电力、医疗等行业，以及民办科研单位等部门。如在多次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共对8个县(市)邮电系统发放3000多万元贷款，支持开通程控电话和光缆工程。1992年，省分行把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福州、厦门两个国家高科技园区以及投入产出高、示范面广的高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列为重点支持对象，采取提高贷款投入强度，优先列入贷款计划、简化审评手续等措施，以促进科技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1992年，在省分行下达的科技开发贷款计划中，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占64%，新技术应用项目的占50%。如南平纸厂属总行、省行和地区行三级联贷对象，为了支持企业开发并形成万吨超级压光纸生产规模，省工行安排了2092万元贷款，使该厂的新闻纸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较大的提高。

根据工商银行总行《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福建省工商银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对福州、厦门两个国家级科技园区在资金、规模上予以优先支持，并相应改革贷款方式，以推动园区的起步和发展。在福州园区、省、市工商银行先后对仓山园发放2800万元前期开发费用贷款，对马尾清华园1号楼发放1000万元建设贷款，对南平铅厂铅板带材入园项目发放3000万元基础设施贷款；在厦门园区，工商银行专门派出信贷小组进驻开发区，开展“一条龙”信贷服务，全年共审贷高新技术项目9个，发放贷款4100多万元，受到了企业欢迎。到目前为止，工商银行投向上述两个国家级高科技园区的信贷资金已超过1亿元，对推动园区建设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林道生)

广西建设银行对27个县支行实行综合改革试点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从1992年8月开始，对所属的27个县支行进行了信贷、人事、财务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了《广西建设银行部分县支行综合改革试点试行办法》。该办法在制定中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指导，明确了经济比较发达的县支行为这次试点范围；二是做到既放开搞活又要利于宏观控制；三是创造条件为今后县支行实行资产负债管理做准备；四是体现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改革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信贷资金计划管理。

1.存款管理。广西区分行直接确定试点行三年(含1992年)的存款奋斗目标；以1992年6月底存款余额为基数，分六个档次，确定每年存款递增率指标对试点行进行考核。

2.资金管理。对试点行信贷资金实行定额上交、剩余全留的管理办法。定额上交分两部分：一是按指令性新增存款计划的37%上交重点建设专项基金；二是从1992年下半年起，超存部分向分行上交5%调控资金和调控资金以后的资金，全部留给试点行按规定安排使用。

3.贷款计划管理。贷款规模实行年底一次考核，年度中间可按实际新增存款和确定的贷款比例发放贷款。

4.信贷审批权限。以每笔贷款占存款的一定比例为控制指标，由试点行自主审批，超过的报上级行审批。允许试点行有融通资金的自主经营权。强调贷款实行审贷分离、集体审批的原则。

二、人事管理。

明确试点行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确定以现有编制总额乘以平均工资额为试点行的工资总额，实行包干使用；对试点行干部实行聘任制。行级领导由上级行聘任，正、副行长应政治素质好，业务素质高，年富力强，有一定的管理和公关能力。行长有权在本行干部和工人中遴选聘任部门经理，实行劳动组合，并报二级分行备案。被聘任的各级干部应制定任期目标，实行任期目标稽审聘任期为三年。行领导和部门经理有权根据经办人的工作态度、贡献大小拉开奖金分配的档次。

三、财务管理。

试点行财务管理实行四级核算、目标考核的办法。规定了会计、储蓄、信贷三项业务达标升级的标准。试点行实现的效益必须以完成各主管行下达的利润及资金利润率为目标，逐年提高；费用支出必须控制在二级分行核定的综合费用率指标以内，如有结余，全留县支行使用，超支由县支行自行弥补，超过资金利润率所产生的财务效益，20%上交中支调剂使用，80%留给县支行。

四、监测、考核指标。

根据突出重点、可比性、可操作性原则，制定了一般存款增长率、人均存款额、压缩逾期贷款率、固定资产贷款回收计划完成率、备付金率、人均创利、利润计划完成率、资金利润率等监测考核的指标。试点行要按月定期对本行资金营运按考核指标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并于月末10日内将分析材料报送主管行。上级行根据试点行的指标完成情况兑现奖惩措施。

1992年12月下旬，广西区分行组成了调查组，对其中11个参加试点改革的县支行进行了调查，从存款、利润、贷款增长等情况看，都较上年同期有了大的进步。按试点办法规定的存款奋斗目标，玉林分行6个试点行到92年12月20日止已完成目标的96.86%，南宁分行到11月底已完成98.59%，年底全部完成了任务；从利润目标完成情况看，11个试点行1992年的利润任务为760万元，到11月底已实现989万元，超额30.13%，11个行都超额完成了1992年的利润任务。

(广西建行)

【常熟市农业银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

1992年，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被农业银行总行、省分行确定为金融体制综合改革试点行。具体作法是：

一、以业务经营为中心，转换支行机关职能。

1.扩大新业务机构，健全农行的服务功能，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实现资产多元化。增设证券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和信用卡业务部，成为全国农行系统第一家县级发卡行。

2.建立与金融业务相关的服务型、中介性公司。建立了房地产开发公司、劳动服务公司、资产保障公司(管理贷款风险基金、帮助企业催讨应收款等)、设备租赁公司等，扩大了服务领域。

3.精简管理机构，优化劳动组合。将支行机关原十三个科室精简为五科一室，即农工商信贷科、资金计划科、会计出纳科、人事保卫科、监察审计科、办公室。在人员劳动组合上，将支行机关原72名管理人员中的29人充实到业务经营部门中，使支行管理人员与全行业务经营人员之比由原有的1：16提高到1：26，提高了全行的工作效率。

二、以经营效益为目标，加快信贷资产多元化的步伐。

1.积极发展国际业务。全行购入外汇907万美元，吸收外汇存款3228美元，为180多家三资企业提供外汇贷款2634万美元，亚行、世行等转贷款2280万美元，人民币配套贷款7100多万元，年收付汇6650万美元。

2.进一步发展信托投资业务。全年累放信托贷款2.7亿元，委托贷款2.6亿元，开展国债交易4.1亿元，代理发行债券4200万元，代理设备租赁4000多万元，并将信用社原设备贷款由直接贷款改为设备租赁。

3.房地产开发业务已起步，已投入资金1000多万元，批租土地12万平方米。

三、加快实现服务手段现代化，不断革新服务手段和管理方法。

1.全面推广计算机多用户系统。到年末已有90%的所社利用微机处理对公存款、储蓄业务，并试行了区域联网，为全市范围联网积累了经验。

2.自行开发所需软件。去年成功开发了储蓄事后监督程序并已在全市推广使用。基本完成了人事档案微机化。

3.摸索计算机使用的管理方法。如储蓄事后监督软件开发成功后，即取消了储蓄的卡片联，代之于两联存单，把卡片管理、抽卡对号等业务交给微机处理，大大减少了业务环节。

4.发展金穗卡业务，开通自动取款机、全年已开集体卡146张，个人卡50张，自动取款机已开卡1835张，吸收活期储蓄30多万元。

5.基层所社报单传递由邮寄改为每天专车交换，加快资金周转，在支行设立报单交换所，配备专职分检员，进行县辖联行报单交换，缩短企业在途资金1—2天，全系统每天增加资金1000万元以上，压缩了结算资金的占用。

四、实行中层干部聘任制，一般职工聘用制。

对中层干部的聘任，按德、才、能、绩为标准进行选聘，并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对任期内将退休的或不适宜再担任实职的中层干部，不聘实职，安排到有关需要的部门、单位任协助员或当一般工作人员，也允许申请提前内部退休。目前支行机关科室负责人的平均年龄比上一任期低5岁，有10名中层干部聘为协理员。对职工的聘用根据定编限额择优聘用，对不完全具有聘用条件的，实行岗位试聘1—6个月，期间只发基本工资，享受奖金50%，试聘仍不合格的则待聘，在本年内只享受基本工资，半年后享受基本工资的80%。待聘期即为离岗学习期，如一年内还不能正式受聘，由本人联系或组织安排调离本系统，或由单位根据其特长提供一切可能的条件，在保证基本工资收入的前提下，让他们从事第三产业。

五、按照多劳多得、能者多得的原则，改革分配制度。

试行按照经营效益确定奖金基数的办法，将经营的优劣同个人的收益联系起来，放手让基层大胆开展一些代理业务、咨询业务，拉开了所社之间的收入差距，高低相差千元以上，在所社内部试行单人柜员制及储蓄所承包，奖金分配根据收付业务量的多少结算，个人之间奖金收入的差距也在一倍以上。

六、把信用社办成股份合作制金融企业，推进信用社的综合改革。

一是将原来信用社的理、监事会改为信用社管理委员会，设立监察组，由社员代表大会主席团聘请；二是在《信用社章程》中明确规定今后信用社进人由原来的先招工再培训改为先招生读金融职业中学，再从中优化录用，并实行担保制；三是扩大信用社的股份，逐步向股份合作制金融企业过渡；四是在信用社推行金额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五是扩大信用社服务功能和经营自主权，规定信用社资金宽裕可以搞投资、证券、房地产、租赁等业务；六是按信用社经营的好坏，确定工作人员的收益，使信用社在较大范围内有了自主经营权，调动了开展业务的积极性。

(谭震祥)

山西临猗县的金融体制综合改革试验

1992年，经山西省体改委、人民银行省分行、山西省财政厅三家联合批准，确定临猗县为全省首家金融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县。主要内容是：

一、领导体制改革。

1.为了强化人民银行对金融系统的领导职能，县人行按副县级设置，并设立金融党委。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金融党委和人民银行负责领导和协调金融系统的党务、政务、业务工作。

2.人行对各专业银行的行长、经理的任免，具有考察权。

3.实行行长经理负责制，并赋予五权：班子组阁权；辖管干部任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工资奖金浮动权；干部职工奖惩权。

二、增强县级行、司、社的活力。

1.建立和完善分层次的责任制和指标考核体系，考核结果直接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每年允许20—30%的人员浮动一级工资，实行政府奖励银行的政策。

2.放宽政策、赋予权力。作为试点县，县级行可享受地市行权限。给予县人行金融储蓄机构、发行短期融资债券和企业内部债券审批权；县级专业行资金拆借权、业务经营自主权；有权选用灵活多样的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自主决定贷款项目、投向、投量、期限；在费用管理上，各行、司根据核定的费用率，实行费用包干，超支不补，节约归己。

3.进一步放开搞活保险公司。一是改革农村保险体制，建立县级农业保险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办公。进一步扩大农村互助统筹的业务范围种类；二是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

4.进一步增强城市信用社活力。在资金营运上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多存多贷、适当扩大业务范围，可向第三产业效益好、有偿还能力的集体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固定资产贷款和简易设备维修贷款，以及在农行与农村信用社资金不足时，经原开户行同意，发放乡镇企业贷款、

开展委托贷款和资金拆借，所有贷款均由城市信用社自主审查决定。

三、增辟信用工具、拓宽融资渠道。

1.成立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临猗办事处；2.建立两大担保集团、解决外引资金、发行债券和辖区非公有制企业、乡镇企业、联体和个体企业经营者在银行贷款担保难的问题，一是由县财政牵头，二是继续办好县工商联成立的联保协会。

四、建立临猗金融市场，搞活资金融通。

建立金融市场，进一步把市场机制引入城乡金融领域。具体开办业务：(1)票据市场：积极创造条件，改变农业银行单一的信用放款方式，扩大票据贴现、再贴现、抵押放款、再抵押放款的比例，利用市场机制，搞活银行经营。(2)资金拆借：在人行的管理下，金融机构有资金拆入拆出自主权，拆借形式要灵活多样，推动资金跨地区、跨银行的流动和融通。(3)证券业务：拓展直接融资推进股份制改革，引导储蓄分流，逐步形成国家、企业、个人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新机制。

为了保障金融改革的顺利实施，临猗县委和县政府对金融部门实行封闭式管理，专门成立了金融部门封闭管理领导组，并且发文要求：金融机构在业务发展中，涉及基本建设项目、沿街网点、占用土地、电力供应等方面事宜，计划、城建、土地、电业等部门要优先给予安排。职能部门对金融机构的检查，要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领取《准检证》方能进入检查。纪检、监察、公检法部门，对于干扰破坏金融部门工作的违法违纪行为要立即查处。县委、县政府对金融部门的请示要在3—5天内答复。

(史忠诚)

辽宁农行财务体制改革试点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1992年经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批准辽宁省为财务体制改革试点行。试点情况如下：

一、财务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1.改革利润分配办法。实行基数利润内不得留成，超基数部分全留，按信贷资产规模及增长速度、结构、质量、利率政策，一次确定滚动递增包干利润计划，一定四年不变。留成资金实行四项基金制度，按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备用基金三、二、三、二比例管理使用，备用基金主要用于以后年度以丰补欠。

2.改革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变综合费用率控制为交纳调节费控制费用支出，将综合费用划分为工资费、一般费用、专项费用分类管理。工资费用不交纳调节费，一般费用按3%交纳调节费，专项费用按30%交纳调节费。综合费实行部门包干管理，结余按30%奖励，超支自补。

3.改革工资奖金分配办法。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以计划超基数利润的50%为基数，利润每增减1%，工资总额增减0.7%，除政策性增减人员相应调整工资总额外，工资总额不随人员增减变动。

4.建立风险制约机制。实行效益保证金制度，全行干部职工都交纳2000元效益保证金，与辖内经济效益挂钩，以计划超基数利润50%为基数，利润每增减1%，效益保证金按三年定期储蓄利率上下浮动4%，对逾期不交效益保证金者，只负担经济责任，不享受经营挂钩收益。

5.改信贷基金为有偿使用，政策性贷款给予补贴。各行使用的信贷基金比照同期联行利率按季计息上划。收取的信贷基金利息用政策性贷款补贴。

6.实行营业所相对独立核算。营业所内部资金计息，应付未付利息和呆帐准备金直接提取，奖励、福利基金全部下放到所，并与营业所宏观调控、经济效益指标挂钩。

7.政策指标管理体系，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以利润指标考核为主，相应调整完善经营责任制指标，并在职能部门落实责任，分工管理。经营责任制指标与留成资金挂钩27%。从1992年起，对新发生呆滞贷款和应收未收利息，按未收回比例扣减责任人工资收入，何时收回，何时返还。

8.实行奖励政策，建立激励机制。设立合理化建议奖，按取得经济效益额的1%奖励；设立优化存款结构奖，按活期存款旬平均增加余额2‰奖励；设立经营指标奖，对完成经营指标计划的奖励市行行长2000元。

与此同时，对辽宁省农业银行各直属单位的财务制度也相应地进行了改革。一是对干校，疗养院实行经费包干，以收抵支，总额拨补，逐年递减，减亏超收全留，按发展基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划分使用，并按减亏超收额划分奖金档次，对正副校长、院长予以差别奖励。二是对省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信托投资公司、房屋开发公司实行基数利润以内不给留成，超基数利润部分比例分成，下一年度利润基数按上年利润基数加实际超基数利润的30%逐年滚动递增确定。

二、改革财务体制收到明显成效。

试点在全省管辖4个直属单位、12个市行、70个县(市)区行营业部、886个营业所和全体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22000人中全面试行上述财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打破了旧的思想观念的禁锢和单一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的束缚。在促进银行业务经营发展中起到了很强烈的积极效应：一是通过制定一定四年不变的利润分配办法，引导各级行以追求合理利润为目标，兼顾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克服短期行为。二是实行综合费用交纳调节费，发挥了经济手段的控制作用，使各行自觉控制费用，增加利润。三是实行效益保证金制度，引进风险机制，调动全行职工自觉参与经营、参与管理、参与决策的积极性。四是实行信贷基金有偿使用，对政策性贷款给予补贴，既缩小了行与行之间由于信贷基金占有不均衡引起的级差收入，又促进了国家赋予的宏观调控和政策性任务的全面落实。由于实行财务体制改革，增强了激励机制，调动了各级行业务经营的积极性，带动和促进了业务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财政状况明显好转。1992年末，全省农行各项存款余额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亿元，增长28%，其中活期存款余额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1亿元，增长30%；企事业存款较上年增长4.01亿元，增长30.6%；各项贷款平均余额1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4亿元，增长21.5%；各项贷款收息率达到9%，较上年增加一个百分点，利息回收率完成105%，较上年增加14个百分点，应收未收利息余额较年初纯降4000万元；各项业务收入140599万元，比上年多收入35364万元，增长33.6%；资金成本率为7.3%，比上年下降0.48%；综合费用率为13.01%，比上年下降0.57%，比计划下降1.34%，相对结余费用额2040万元；实现利润4620万元，另上交总行调节费654万元，按同口径计算比上年增加1.66亿元，全省12个市行全部摘掉亏损帽子，县区行亏损面由上年的80%下降到22%。

(胡尔进)

人民银行平凉地区分行运用年检方法、强化金融机构管理

为了使金融机构的发展适应经济金融发展的需要，人民银行平凉地区分行运用年检方法，强化对各金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一、年检的内容。

- 1.检查金融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印章、牌匾名称是否与人民银行批准的相一致；
- 2.检查有无独立的、固定的、适应业务需要的营业场地；
- 3.检查有无超越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范围的业务行为；
- 4.检查是否有合格的经营人员；
- 5.检查年业务笔数，现金收入与总支出，看其业务量大小；
- 6.检查资金来源、资金占用及利润情况，看其经济效益如何；
- 7.调查服务区的人口数、职工数、企业数、个体工商户数、工业产值、商品销售额等数据。

二、年检的方法与步骤。

- 1.召开行长联席会议，宣传机构年检工作的意义，统一思想，明确年检的目的、内容、范围、方法及要求。
- 2.被检单位自查，并填报年检表。
- 3.各县检查核实。先由县人行与各专业支行一起上门，对每个金融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以专业支行为单位进行综合，然后地区人行抽查各县检查结果。
- 4.汇总分析。在各县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检查的七个内容，全区进行汇总，并从三个方面进

行重点分析：一是分析全区及各县经济发展规模，与区(县)机构总量对比；看二者适应的程度，看机构总量控制及布局是否合理；二是分析各县专业行(司)的业务发展量及经济效益，与其机构数量对比，看金融机构发展与金融业务发展是否协调；三是分析每个机构的设置条件是否真正达到，看其有无违法违纪的行为。5.登记注册；限期整顿。对年检合格的机构重新登记注册，并由工商部门换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机构不予登记，限期改正。6.地县人民银行分别总结工作。地区人行对全区金融机构发展状况作出分析结论，确定今后发展的原则，针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意见。

(李川斗)

天津市城市信用社组织毗邻地区接 直通汇

城市信用社没有自己的联行系统，资金周转慢、占压多的问题始终十分突出。1987年8月，天津市实业城市信用社率先跨省市与河北省霸县胜芳农村信用社建立了直接通汇关系。近年来，经历了开办单位“由点到面”，通汇业务量“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到1992年3月底，全市已有十几家城市信用社与25个县(市)的74个农村城镇信用社建立了直接通汇关系，承担着1300多个乡镇企业来津采购、推销业务的资金结算，月均业务量8400多笔，10500多万元，各地农村信用社在天津城市信用社的“同业往来”科目中，经常保留备付金存款2000多万元。目前，仍处于继续扩大之势。

天津市城市信用社(简称甲方)与毗邻地区跨省市农村城镇信用社(简称乙方)建立通汇网络的主要做法是：

- 1.由甲方根据自己业务区域联系客户的商品交易(劳务服务)的自然流向和特点，主动走访乙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换意向，签订直接通汇协议；
- 2.已方在甲方开立“同业往来”帐户，甲方发给乙方转帐支票(不办现金业务)，可在甲方参加同城票据清算；
- 3.在乙方开立帐户的乡镇企业来津办理采购、储运等业务需要支付款项时，可持乙方开出的转帐支票在天津办理转帐结算；
- 4.在乙方开立帐户的乡镇企业来津推销商品(提供劳务服务)收到的转帐支票，可直接交到甲方。由甲方提出票据清算，收妥后进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同业往来”帐户；收款单位持甲方开出的“转帐送款单”到乙方凭以进帐，一般三天后可以支款；
- 5.乙方遇有资金困难，在甲方的“同业往来”帐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所需开出转帐支票金额时，可及时与甲方协商办理同业拆借(一般不采取“透支”办法处理)；
- 6.乙方开户单位向甲方交存的转帐支票如发生退票，甲方应及时用电话通知乙方转告开户单位，持乙方证明来甲方取回退票。
- 7.甲乙双方需随时核对帐务，每季按商定利率结息。

实行毗邻地区直接通汇至少有三个好处：一是节约现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二是缩短资金在途时间，减少资金占用；三是简化核算手续，扩大资金来源。

(天津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

大连市农村合作社基金会发展情况

自1986年以来，大连市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以下简称农基会)有了较快发展。至1992年底，全市共有农基会85个，占全市乡镇总数的64%；统管资金总额达1.1亿元，其中欠款转贷款总额2700万元；可融通资金为8291万元。几年来，农基会共累计发放贷款2.5多亿元，累计收回贷款1.6亿元。1992年当年累计贷款总额6826万元，收回贷款总额4587万元。其中投于种植业1616万元，养殖业606万元，农业基本建设576万元，投于工业2072万元，投于其它1392万元。1992年农基总会收入673万元，实现利润359万元。

一、农基会的作用。

1.有利于巩固和壮大农村集体积累。主要表现在：

(1)回收了大量难以清收的拖欠款。清理多年存在的拖欠款，一直是农村财务管理中的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因此，尽快回收这些拖欠款，是管好用活农村集体积累的关键。通过把欠款转为贷款的办法，农基会几年来回收了大量的拖欠款，仅1992年全市就回收了170万元。金州区得胜乡农基会根据各村的规模大小和经济实力分别确定每月归还欠款的额度，几年来共回收欠款30多万元；该区四十里堡乡历年发生的49万元拖欠款已于去年全部清回。欠款的大量回收，解决了多年来用其它办法所解决不了的“顽症”，受到了农民们的欢迎。

(2)保证了集体积累的不断增殖。在回收拖欠款的同时，农基会通过资金的有偿使用，保证了农村集体积累的不断增殖，由此增加了农民的收入。1992年，各农基会在收益分配中除提留发展基金和风险保证金外，共返还给农基会会员收益212万元，其中瓦房店市最多，达123万元。

2.有利于推动农村金融体改的步伐。目前，受许多条件的制约，农业银行的营业所和农村信用社在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服务手段、结算方式等方面还难以根本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农基会则以手续简便、方式灵活、服务周到等有特色的经营和服务得到了农民们的欢迎，同时也对农村金融机构产生了一定的冲击。这对农村金融机构来说，既是压力，也是动力，有利于推动农村金融机构按照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进行改革，加快经营机制的转换，办成“真正的银行”。

3.有助于平抑农村的民间借贷利率水平。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农村的民间借贷活动也迅速发展起来，而且在一些地方十分活跃。民间借贷固然有其积极作用，但利率较高，这是大多数农民承受不了的。因此，农基会以大大低于民间借贷的利率水平和不高于农村金融机构的利率发放贷款，这就在客观上起到了平抑农村民间借贷利率水平的作用，有利于稳定而又活跃农村

资金市场。

4.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农村资金市场的补充作用。至1992年底，农基会的可用资金来源仅占我市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的1.8%，1992年当年的贷款累放额也仅占农村信用社贷款余额的2.1%。虽然农基会的资金实力较小，但在支持农户和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商品经济中也起到了一定的补充作用。据统计，通过农基会的资金支持，1990年至1992年的三年中，农户和集体经济组织共创产值3亿多元，其中1992年为1.2亿元。

二、存在的问题。

1.行政干预多，“条子”贷款严重。由于农基会都由各乡镇政府的农村经营管理站兼管，因此，农基会的许多贷款都受到行政领导的干预。影响资金使用效果，造成新的资金沉淀。

2.“欠转贷”又变为“贷转欠”。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欠转贷”是一种回收多年欠款的好办法。但是，由于农基会的经营管理水平低、人员素质差，再加上许多行政干预，使几年来许多资金又变为“贷转欠”，出现了新的资金拖欠甚至损失。

3.背离宗旨，擅自挪用农基会资金。

4.经营管理水平低。

(张 伟 武如顺 薛 峰)

山东淄博乡镇企业的投资基金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第一家投资基金，是国内第一个公司型基金。由中国农村发展投资信托投资公司、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淄博支行、山东证券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山东信托投资股份公司共同发起，以公司的形式注册登记。为了管好这个基金，将同时设立淄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是参照国际上关于投资基金的通行做法，结合中国国情而创办的一种新型投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并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列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革试验项目。基金公司通过发行基金证券的方式，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汇集起来，交由基金保管人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投资者进行投资运用和管理，并将投资收益按照投资者所持基金证券的份额逐年分配给投资者。基金证券发行实收资金即为基金公司注册资金，注册地址在山东省淄博市。基金公司经营期限为五年，在经营期满前一年，经基金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主管机关批准，可以延长基金公司的经营期限。基金公司的盈利由投资者共享，风险由投资者共担。

基金公司将公开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发行基金证券。基金证券是证明基金证券持有人对基金公司拥有资产所有权、资产收益分配权和剩余资产分配权的凭证。它为记名式有价证券，可挂失、转让、继承和抵押，但在基金公司经营期内不得要求赎回。

基金证券总发行规模为面值3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发行1亿元，即1亿份基金证券，每份面值1元。考虑到基金公司尚未成立，尚无以往经营业绩，基金证券按“面值十发行成本”的价格发行。基金证券的发行费用，根据发行基金证券的实际支出计入基金公司成本。为将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便，基金证券采用非实物券方式发行。由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淄博市信托投资公司和交通银行淄博支行等单位组成银团，承购包销。第一期发行的基金证券中由基金公司各发起人认购2700万股，其余部分向其它法人机构定向配售1300万元，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6000万元。发行范围面向全国，但重点是淄博市和上海市：基金证券发行后，基金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但对于法人认购的基金证券，在一年内不得转让。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淄博乡镇企业以及为乡镇企业提供服务的有关产业的股票或股权，同时，也可投资于其它有价证券。这样的投资组合将有利于获得较高较稳定的收益，它的设立，在债券、股票之外又增添了一种有价证券，它丰富和发展了我国的证券市场，为乡镇企业筹资开辟了一条新途径，这在我国的投资体制改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育中将起到有益的作用。

(王林东)

山东省证券市场的发展

1.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引导市场融资投向，支持国家重点建设。1992年，发行企业债券18亿元，比上年增长107%，短期融资券发行25亿元，比上年增长194%，支持了一批重点建设项目。如威海电厂、潍坊电厂、菏泽电厂、德州电厂等建设项目。

2.探索新的市场融资方式，扩大证券发行种类。全国第一家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淄博市成立，首期1亿元基金证券的发行已顺利完成。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开拓信托业务领域，增加信托特色，选择了经营管理比较好，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的信托投资公司试发了信托受益证券，取得了较好效果。针对住宅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批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发行5000万元住宅建设债券。

3.加强和全国证券市场的联系，支持证券机构加入全国市场交易报价信息系统和上海、深圳两证券交易所。目前，山东省已有7家市场中介机构加入全国市场交易报价信息系统，11家证券经营机构分别加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青岛工行信托投资公司和青岛交通银行接通了济南至上海，上海至青岛的股票行情专线，并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异地买卖业务。到1992年底以上3家机构已发展交易户头4900多个，成交笔数10800笔，累计交易额4600多万元。

4.搞好股份制试点争取企业股票异地发行上市。已设立股份制企业261家(包括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筹集企业法人股32亿元，内部职工个人股5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一个省市可以选择1—2家社会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到上海、深圳异地发行可上市股票的要求，积极推荐青岛啤酒厂等企业公开发行可上市股票。

5.充实专业证券机构，活跃证券二级市场。1992年增设烟台、潍坊两家证券公司。截止1992年年底，山东省共有4家证券公司，132家证券交易所、265家证券交易代办点。累计买卖各种证券23.5亿元，比1991年增长27%。

(赵尊尧)

天津市外汇调剂公开竞价市场

天津市外汇调剂公开竞价市场由市外汇调剂中心举办，1992年7月1日开业。公开竞价的外汇，包括美元、英镑、德国马克、日元、港币、法国法郎现汇及美国外汇额度。进场买卖金额决定于外汇交易的竞价方，如供大于求，由卖方抢卖，之后再由买方抢买；如求大于供，由买方抢买，之后再由卖方抢卖。进入场内的会员代表对其所报价格，买入方只可向上调整报价，卖出方只可向下调整报价。如买入方和卖出方通过竞价使报价相等，中心即安排成交。

根据外汇调剂管理规定，卖出外汇来源为：各项留成外汇；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收入的外汇；非经营性社会团体和事业机构批准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捐赠外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买入外汇用途主要是：引进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购买国外科研、医疗、教学等方面的设备、仪器等；进口原料、材料、辅料等；偿还外汇贷款本息；偿还外汇租赁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业务范围内所需外汇和汇出利润外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用汇。

公开竞价市场实行会员交易制，只有外汇调剂中心的会员才能直接进场交易，非会员单位调剂外汇只能委托交易员或经纪商会员进行。

天津外汇调剂中心自1988年4月1日成立以来，共办理外汇成交31.5亿美元，其中1992年成交8.78亿美元。至1992年底，该中心共拥有中外会员49家。

(王跃光)

新疆第一张高额保险单

1992年2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险公司涉外业务部与新疆独山子乙烯厂签订了一份保险金额为28亿元的14万吨乙烯工程安装保险单，收取保险费813万元，这是自新疆保险公司恢复建制以来保险金额最高的一份保险单。

新疆独山子乙烯工程是自治区“八五”期间重点建设工程。经国家批准，从日本、意大利、法国、英国等国家进口设备。经协商，独山子乙烯厂投保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及财产保险。保险公司将承担安装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冯光远)

新疆吐鲁番市180个清真寺参加财产保险

1992年新疆吐鲁番市四个乡的180座清真寺价值255万元固定资产统一参加了财产保险。

清真寺是信仰伊斯兰教教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十多年来，吐鲁番地区数以百万计的赔款案使广大穆斯林群众认识到参加保险的优越性。他们说：“‘胡大’只能给我们精神意念上的保佑，实实在在的平安还是要靠保险公司”。吐鲁番市保险公司及时与市统战部、宗教局组成保险宣传小组，在德高望众的阿訇带领下，深入乡镇宣传保险，使四个乡的180座清真寺的255万元固定资产实行了统保。

(冯光远)

新疆兵团保险公司试行农业政策性 保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险公司本着“取之于农、用之于农”和“以农养农”的原则，1992年对全兵团农牧业试行“单独立帐、单独核算、结余留给当地建立风险基金”的政策性保险，以占全国耕地千分之七的面积，创全国最大的“种养”两业保险纪录。当年赔付4000多万元，剩余700多万元保费全部留给当地垦区，作为风险基金积累。

(秦 征)

温州金融业的新发展

【经济形势】1992年，温州市经济运行呈现出新一轮快速增长的势态，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88.57亿元，比上年增长46.3%；预算内全民工业企业提前两个月实现利润突破了全年目标2000万元的大关，综合经济效益考评在全省12个地市中由上年倒数第一，转为全省第四，扭亏增盈进展较大。固定资产投资急剧增长，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68亿元，比上年增长59%。城乡市场购销两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64.98亿元，比上年增长17.8%；物价水平稳中有升，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上升9.7%。外贸收购继续扩大。收购总值为172.11亿元，增长65.4%。财政预算收入情况良好，达11.60亿元，比上年增长19.57%。

国民经济全面增长，改革开放全面推进，金融运行也随之不断加快。截止12月底，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突破100亿元，总额达107.76亿元，比年初增加32.72亿元，增长43.6%；各项贷款总额达59.37亿元，比年初增加11.67亿元，增长24.47%。1992年全市银行现金累计收入235.97亿元，比上年增长42.3%；现金累计支出248.61亿元，比上年增长44.56%，货币收支相抵，净投放12.64亿元，比上年增长105%。

【货币投放】1990年温州市货币由投放变为回笼，1991年则重新转为投放。进入1992年，货币又出现大投放局面，而且起伏较大。上半年全市货币，净投放13562万元。7月份以后，货币投放速度明显加快，下半年共投放货币11.29亿元，是上半年的8.32倍，占全年投放额的89.32%。

从货币投放的区域来分析，除市区(净回笼26.31亿元)和文成县外，其余7个县(市)均为净投放，累计投放38.77亿元，主要集中在乐清、平阳、苍南、永嘉等农村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这四个县货币净投放33.57亿元，占全部县(市)货币净投放额的86.59%。从货币投放的渠道来分析，仍以工资性支出为主，1992年全市城镇工资性支出35.24亿元，增长30.91%。工矿、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和乡镇企业支出增幅较大，分别比上年增长98.82%、41.29%和40.49%。此外，全市全年汇兑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11.25亿元，比上年增长67.11%。

引起货币投放速度加快的主要原因是：

1.经济格局的特殊性与经济的高速增长，使生产、经营用现急剧增加。温州素以小商品、大市场的经济格局著称，经济运行以市场调节为主，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和个体经营占经济企业大头，其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77%以上，其商品零售额占全社会商品零售额的50%以上。这些乡镇、股份企业和个体经营者所需的原材料等基本上来自市场，国家没有计划供应，因此采购原料均以现金方式交易，而回笼的贷款则通过行、社转帐结算，这就形成“体外投放”现象，加大了货币的投放量。平阳县人民银行对13个现金监测点大额现金支取业务汇总统计，上半年万元以

上付现14782笔，金额达40161万元。从现金的用途来看，仅购兔毛、牛皮、塑料粒子、三证等采购原材料用现的就有5417笔，15380万元。苍南县工商银行营业部8月份统计，万元以上提现350起，计1174.3万元，占现金总支出的67.7%。这主要也是货款回笼取现或因购货提现结果。

2.民间借贷活动活跃，融资规模膨胀，现金体外循环加剧，归行数量减少。

3.银行结算制度环节多，资金结算速度慢，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迫使一些企业采用现金结算，从而最终导致现金投放增加。乐清县柳市镇的两家企业，分别开户在该镇工行办事处和农行营业所，两行相距不过百米，一笔转帐至少也得两天才能进帐。由此，不少企业、专业户、个体户往往愿意直接采用现金结算。

4.物价上涨，工资增长，人均持币量上升，也一定程度上刺激了货币投放的增加。

【储蓄业务】到12月底，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55.42亿元，比年初增加13.87亿元，增幅为33.38%。从储蓄增长情况看，一季度至四季度的增长，分别为9.07亿元、4.12亿元和1.49亿元、1.81亿元，为历史同期所罕见。在储蓄存款中，定期储蓄提前支取比例明显上升。据对市区8家储蓄所(柜)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实际存期调查，共抽查1991年5月份开户的定期储蓄存取3303笔，计金额2065.94万元，其中支取存款1866笔，计金额1322.55万元，提前支取率分别为56.49%和64.49%。定期储蓄提前支取一般是个体工商户，这与储蓄存款中个体工商户经营资金比重较大直接有关。

【信贷业务】1992年以来，温州市金融机构因受信贷政策影响和信贷规模限制，有资金不能发放，以致无法满足经济高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资金供求矛盾日渐突出，许多企业，尤其是乡镇、股份合作企业及个体户只好转向社会融资，这又进一步导致民间信用规模的扩大。

据调查统计，温州民营企业资金构成中，银行、城乡信用社贷款约占20%，而经营者自筹资金约占40%，民间借贷资金约占40%。即民间信用的资金量是银行、信用社贷款量的2倍。据1992年8月底的不完全统计，全市各类投资18.87亿元中，民间借贷5.87亿元，占31.11%。苍南县人民银行调查估计，该县人民手持现金力4.2亿元，其中有3.5亿元资金参与民间借贷活动，相当于全县银行、信用社储蓄的117.7%。据该行对217家股份、集体和国营工商企业1992年3月底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调查，这些企业共向民间借款3551万元，占这些企业全部流动资金的15.9%，相当于同期银行、信用社贷款的30.5%，其中76个乡镇、股份企业借款额达1390万元，占其全部流动资金的69%，相当于同期行、社借款的20%。

1992年，各项贷款增加较多，共比年初增加11.67亿元，其中银行各项贷款增加5.70亿元。就贷款结构而言，主要是流动资金增加，比年初增加6.46亿元，占整个贷款增加额的55.4%；其次是农业贷款增加158亿元，占比13.5%；固定资产贷款增加6655万元，占比5.70%；其他贷款增加2.79亿元，占比23.88%。银行贷款主要投向在：(1)工业贷款增加24680万元，其中国营工业企业贷款占增加额的24.33%；集体工业贷款占46.70%，物资供销企业贷款增加3929万元；(2)商业贷款增加13729万元，其中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增加6241万元，占45.46%；国营商业贷款增加2321万元，占16.91%。(3)外贸贷款增加4209万元。工业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业高速发展，生产增长强劲，销售形势看好，原材料价格回升较快，贷款需求大幅度增加。而市场日趋活跃，商

业“四放开”改革的推开和新增公司多，经营范围扩大，购、存增加则导致了商业贷款增长。

此外，对13个固定资产项目注入银行清算资金1829万元，其清算三角债7564万元，取得注入1元银行贷款清理4.14元欠款的良好效果。

【金融市场】1992年，温州市民金融意识不断提高，投资领域出现了房地产热、股票热和集资热。随着个人投资的大量增加，金融市场也有了长足发展，金融同业拆借和外汇调剂市场异常活跃。全市金融系统同业短期拆借融资59.63亿元，年末净拆出资金余额达22.90亿元。一年中，批准温州塑料助剂工业集团公司、浙江省平明矾矿等51家企业共向社会公开发行65期企业债券，融资金额达14480万元，比上年增长3.37倍，其中长债5600万元，增长8.33倍，是历年来发行最多的年份，同时批准发行内部股权证380万元。外汇调剂成交6593万美元，比上年增加4134万元，增长1.64倍，融通人民币资金26579万元，有效地支持了外贸、外资企业和工商企业生产的用汇。

1.投资热喜中有忧。随着改革开放大潮涌起，“投资热”在我市方兴未艾。

全市共设立85个各类开发小区，出现大兴土木、大铺摊子的局面，投资规模较大、结构欠合理。全市各类开发小区中，只有一个农业开发小区，农业资源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再一个突出问题是由于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过猛，使一些基建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施工期延长，同时也使工程总投资再次突破，资金缺口，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及时发挥，综合建材价格指数比年初上升80%以上。

2.信贷资产质量欠佳，结构调整难度较大。1992年金融机构增加贷款投入不少，但效益并不理想。由于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收效慢，导致了企业“三项资金”占用有增无减，居高不下。据市工商银行对该行开户的156家全民工业企业统计，1—11月份，上述企业三项资金占用56105万元，比年初增加9008万元，增幅19.13%，其中产成品资金占用22137万元，比年初增加3002万元，增长15.69%。三项资金居高不下，已成为阻碍资金正常运行的一个顽症。

此外，占市人民银行地方经济开发贷款30%的对虾贷款，逾期率高，清收困难。自1985年至1992年，累计发放近700万元贷款，只收回134万元，其余基本上无法收回，再一个就是扶贫贷款资产质量低下，非正常贷款占比高。据对泰顺县人、工、农、建四家银行调查统计，至1992年10月底，扶贫贷款余额4246万元，其中逾期1140万元，呆滞、呆帐贷款552万元，两项合计，非正常贷款占比达39.8%。

3.货币投放加剧，通货膨胀压力增大。

保持一定量的货币投放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但是，货币投放过量，给经济、金融埋下的后患、产生的负效益非同小可，势必会引起物价上涨，扰乱经济，影响社会的稳定，需引起各级政府的关注。

(张震宇)

▲5月份，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首次为村办企业——永加和三化工厂代理发行企业融资债券100万元。

▲9月13日，浙江省第一家股份制农村信用社在龙港成立，入股资金260万元。年底，该信用社存贷款数分别上升了1743和92万元，年末创利74.83万元。

▲9月份，温州加盟上海证券交易所，成为上海证交所第一个地市级外地会员。

▲到10月底，温州市各项存款突破100亿元，外汇存款突破1亿美元，其中市中行年底外汇存款1.07亿美元，占全省31.93%，也是全省唯一超亿美元的行。

▲11月份，温州市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顺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法人股6个，计1240万元，占80%，企业内部职工入股360万元，占20%。

▲12月18日，我国第一条中外合资地方铁路——金温铁路全线动工。

【1992年世界经济金融形势】

一、世界经济发展缓慢

继1991年世界经济出现了0.3%的负增长之后，1992年仍处于明显放缓的阶段。全世界平均增长率约为1.5%。

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均不甚理想。许多国家经济普遍面临重重困难，成为当年一个重要特点。美国的经济增长估计为2%，欧共体经济增长率不到1.5%，德国经济增长仅为1—1.5%(原订2.5%)，日本增长率仅为2%。1992年美国经济所面临的最主要困难，一是企业与银行业面临调整与重组，制约了增长的速度，二是由于美国债务问题所引起的消费需求下降，失业率上升以及银行收缩信贷等一系列经济问题，导致经济回升乏力。日本经济在某些方面正在步美国经济的后尘，由股票市场和地产价格恶性膨胀引起的泡沫经济开始走向破灭，衰退在持续表现。日本经济下降的基本原因，一是私人部门的开支下降；二是资产价格下降及资本闲置损失，企业的资金流动性大为恶化，企业融资困难；三是各国经济保护主义使贸易摩擦不断，妨碍了日本经济的发展。德国方面，仍在承受统一带来的种种经济问题，经济陷于衰退。持续的高利率不仅将本国经济推向停滞，通货膨胀压力加重，也使欧共体邻国深受其害。英国与日本相似，经济的复苏受到了金融和资产调整所带来的干扰，英国长达2年多之久的衰退回升乏力。其他欧共体国家，由于对德国经济有根强的依附性，这些国家的经济、金融基础受德国影响而有所损害。

俄罗斯伴随着国营资产私有化、企业股份制和放开物价激进的经济改革，整体经济形势恶化，工业负增长，通货膨胀严重，失业加剧。东欧诸国也都呈负增长，一些国家的负增长率甚至在2位数以上。

相对而言，拉美国家和东亚国家经济表现稍好。前一地区经过10多年的调整，通货膨胀有所控制、出口增加、资金出现回流。全年经济增长达3.5%。亚太地区经济保持发展的势头。1992年亚洲新兴国家(地区)以及东盟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可达5.9%；中国再一次掀起经济改革的新浪潮，全年经济增长达12.8%。

世界经济的困难，增加了国际间的经济竞争和矛盾。“乌拉圭回合”全球贸易谈判持续了6年多尚未结束，国际贸易增幅不大，贸易保护主义在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经济趋区域化、地区集团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欧洲统一大市场进程虽然在1992年出现前未有过的动荡，但根本上，并没有违背建立统一大市场的主旨。《马约》所引致的金融风暴，实质是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体现，也是欧洲一体化从具有强烈的理想色彩向现实运行所迈开的艰难的步履。从长远看，这为一体化进程提供了更为符合实际的修正时机。1992年8月12日，美、加、墨三国签署了《北

美自由贸易区协定》。面对国际经济、贸易一体化的挑战，亚太地区各国加快区域经济合作的共识已经形成。

二、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变革步伐加快

1992年国际金融领域有以下几方面值得一提：第一，欧洲货币体系发生激烈动荡；第二，西方国家货币政策发生新变化；第三，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突出；第四，国际银行业加快变革步伐。

第一，欧洲货币体系发生激烈动荡。

欧洲货币体系自1992年9月爆发危机后，又分别于11月19日和12月10日再度受到冲击。在此次危机中，西班牙比塞塔和葡萄牙埃斯库多分别贬值11%和6%，非欧币体系的瑞典、挪威克朗纷纷与欧洲货币体系脱离，英国、意大利则被迫退出欧洲货币体系，丹麦克朗和法国法郎几经抛售压力，唯有德国马克一枝独秀。欧洲货币体系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动荡，严重危及欧洲一体化的进程。造成欧洲货币危机的主要根源是：以德国为首的欧洲国家利率居高不下，而经济则呈每况愈下的局面，以及外汇市场上投机风日益盛行，任何风吹草动都有可能成为投机商攻击的目标。欧洲货币体系进行再重组是不可避免的，但要重新达到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还需要一个过程。从根本上看，由于欧洲共同体各国经济发展存在差异，货币政策的选择及其运行都难以在现行的汇率机制下继续保持协调，协调标准与各国经济发展的最高目标相冲突，动荡在所难免。

第二，西方国家货币政策发生新变化。

货币政策国内效用减弱，相互协调能力下降。以美、日和德国为代表，各国的经济状况迥异，这种现实迫使各国货币政策以国内为重点。布什政府近年来一直奉行以利率为货币政策的操作手段，试图通过低利率来实现经济的增长。到年底美联储的贴现率已降为3.0%，联邦基金利率亦降为3.0%的历史最低水平。但是在企业重组、银行业调整、消费者信心不足等消费需求、投资需求疲软的经济现实下，低利率难以发挥作用，货币政策有限。德国自统一后，出现了经济下滑与通货膨胀并存的困境。因此，在以反通货膨胀为目标的货币政策下，德国的利率水平一直居高不下，这便与政府的经济目标发生冲突，且高利率政策并没有达到控制通货膨胀的目的，1992年下半年的7月、8月、9月份的通货膨胀率分别为3.2%、3.5%、3.6%，均高于德国中央银行的2.0%的目标水平。而高利率大大抬高了德国马克与其它国家货币的比价，在欧洲货币体系内，这种变化迫使体系内其它成员国提高利率水平来维持其货币对马克汇率的相对稳定，对这些国家的经济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欧洲货币机制出现的动荡直接地将各国货币政策的矛盾暴露出来。日本经济正在进行结构性调整，由于股市崩溃、房地产市场大面积萎缩，经济尚没有复苏的迹象。低利率的货币政策已表明短期内难以起明显的效用。因此，日本政府于8月28日宣布了一项规模高达10.7万亿日元的刺激经济的方案，企图以政府财政扩张的形式推动经济的恢复。总之，由于各国经济所处的环境差异，西方国家1992年的货币政策的协调多有困难。

第三，国际金融市场动荡突出

在外汇市场上，1992年以美元弱势占据主导地位，兑换马克和日元分别在9月、10月间跌至1.3865和119.10的历史低点。美德之间利差过大也是美元疲软的原因之一。目前美国货币市场上

一年期的短期资金与德国相比差距已达6%以上，这无疑会加速美国资金逃到外国去谋取高回报利润，这对美元构成了强大的抛售压力。另外日元自1992年3月以来，一直保持强劲的升势，美元的疲弱，欧洲货币的动荡，加上日本巨额贸易盈余的支持作用，使经济并非如意的日元乘势攀升。进入10月份后，美元开始逐步反弹，兑换马克和日元分别超过和接近年初的水平。

在西方股票市场上，虽然各国股市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基本上处于调整时期，但相对来说，美国股市因企业、银行业重组，经济恢复发展，预期转好以及美国联储坚定的低利率政策的影响，从年初开始持续攀升，全年中，纽约股票市场的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指数基本上保持在3200点水平上下，低利率起了很大的作用。日本东京股市继续调整。日经指数从年初开始大幅下跌，到8月10日，跌破15000点，与日本泡沫经济全盛时期指数相比，跌幅达60%以上。股市惨跌之后，中央银行和日本政府分别推出了低利率政策和庞大经济刺激方案，股市获一定的支持，出现上扬，日经指数得以在17000点水平上波动。欧洲股市全年普遍不景气。德国股票市场，由于经济状况日益恶化，利率水平居高不下，外部投资收缩等因素的影响持续疲软，法兰克福市场指数从2000点以上水平降到1700点以下。伦敦股市的《金融时报》指数一路下跌，后维持在1700点水平上下。香港股市一直处于“牛市”，年中恒生指数高居6000点水平之上。进入下半年，由于港督彭定康抛出了有悖于《中英联合声明》的政改方案，港股恒生指数产生大动荡。在10月12日至12月3日间下降了23%，为1987年10月，1989年6月股灾后又一“灾难性下跌”，周边国家和地区股市的兴衰受港股的影响，亦兴亦衰。

在国际资本市场上，融资活动活跃。1至9月份，国际资本市场的借贷总额从1991年的3800亿美元增加到4391亿美元，增长了16%。资金短缺的状况依然存在，供求矛盾尖锐。亚太地区成为全球最活跃的投资场所；拉美地区开始出现资金回流的可喜局面。

第四，国际银行业加快变革步伐

美国银行在年中经济衰退中，所受冲击最深，其原因是自80年代以来需求过度膨胀，导致公司债务急剧上升，随着房地产和制造业的纷纷衰退，致使银行坏帐日渐增多，财务状况日趋恶化。银行倒闭个数也在不断增加。美国银行年中致力于整顿财务状况，并对贷款行为采取较为审慎的态度，致使信用扩张的速度受到消极影响。1992年中尤其突出的是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明显减少。经过一段时间的内部整顿后，至年底美国银行业的经营状况已开始逐步好转，盈利开始提高，同时公司债务情况也进入良性循环期，银行向社会注入的资金逐渐增多，这对美国经济的复升将是至关重要的前提因素。

日本银行在股市下跌的严重影响下，不得不进一步压缩资产，包括缩小在海外市场的投资。欧共体银行业也在进行一系列调整。

在上述环境下，国际银行业出现下述变化。1，努力增资。银行为避免因增资而导致的利润下降，试图选择留存利润及发行股票以外的新办法。如银行间合并、兼并、资产证券化、限制银行非核心业务(尤其是限制银行的国外业务)、发行附属债券等。2，寻求发展的新方向。突出表现在各国进行金融体系的改革上。年内美联储将银行和储贷机构分成3档，将银行的资本和管理水平相联系，进行差别管理。欧共体各国银行按其银行业务的第二号指令要求，努力健全国内银行业务体系，走综合化、行业化联合发展道路。日本金融业的体系改革已落实在一系列金融体系改

革法上。3，改革支付体系。支付体系将中央银行与国内各类金融机构相联，使货币政策得以实施。它通过运用各金融机构在中央的帐户实现银行间的支付行为。

(陶礼明)

中国人民银行

【1992年外事工作】

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外交，加强了中国和国际金融界的联系和合作，巩固和发展了中国金融对外开放的成果。

中国人民银行共接待了新西兰、越南、伊朗等12个国家的中央银行代表团的来访，他们是：以越南中央银行行长高士谦率领的越南中央银行代表团，厄瓜多尔公司管理总署署长曼塞拉夫妇，监理专员杨启彦率领的香港保险监理处代表团，日本大藏省国际金融局科长船桥先生，罗德涛主席为团长的香港证券监理会代表团，日本银行理事若月为团长的日本银行业务代表团，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布拉什夫妇，日本银行南源理事为团长的日本银行代表团，以布雷得主席为团长的美国证券管理委员会代表团，以阿得利行长为团长的伊朗中央银行代表团，以副监理专员卓盛泉率领的香港银行业监理处代表团，古巴中央银行副行长，挪威中央银行行长夫妇，香港外汇同业公会代表团，赵淳行长率领的韩国中央银行代表团，美国财政部代表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副总裁厄伯先生等。我们共安排863场次日常外事活动，其中行领导262场次，局级领导330场次，处级及处级以下人员外事活动271场次。

中国人民银行官员出访外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共组织总行机关和系统人员出访、考察、出席国际会议和进修留学等共计331批，1096人次。其中，行领导出访10批，28人次，司局级领导出访4批，164人次，共访问23个国家和地区。

中国人民银行于10月成功地举办了第10届环太平洋中央银行研讨会。来自14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及中方观察员80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规模仅次于1989年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年会，是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一次较大规模的国际学术会议。会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取得了圆满成功，赢得了与会外宾的好评。

智力引进人才开发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果。1992年是中国人民银行执行联合国开发署援款项目 and 世界银行特别信贷项目的最后一年，中国人民银行圆满地完成了任务。一年来，共组织了6个培训班，邀请了10个国家和地区的22位外国专家来华讲学，参加人员主要是人民银行系统的处级干部和业务骨干，共计340人；组织国际研讨会5期，邀请了12个国家和地区的16个专家和教授，与会人员30人；组织了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公积金制度与住房改革、外资银行管理、银行立法、会计体制改革、保险业务发展与管理等9个出国考察团组，还通过各种渠道派出长短期出国学习、研修58人，完成学习任务按期回国44人，继续学习的13人。

(杨文有)

【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8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19届年会】

非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8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第19届年会于1992年5月12日至14日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举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应邀出席了会议。

周正庆在发言中介绍了中国改革开放和中国人民决心加快改革开放并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情况。在高度评价了非洲开发银行集团在非洲经济发展中所起的积极作用之后，指出非洲国家正面临着各种严峻的挑战，但是只要团结合作，吸取他国之长，探索适合其国情的道路，非洲是大有希望的。中国愿为非洲的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并愿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加强与非洲各国的合作，为促进非洲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届年会审议通过了非洲开发银行集团1991年财政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在回顾第二个5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审议通过了第三个5年(1992至1996年)经营计划。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其他12个提案，会议决定1993和1994年年会分别在科特迪瓦和肯尼亚召开。

此外，针对非洲人口高速增长对经济发展和环境造成的压力，在年会正式开幕之前还召开了“为使非洲社会及经济持续发展所应采取的人口政策”专题研讨会。

【非洲开发基金第六次集资政策执行情况中期评审会】

非洲开发基金第六次集资政策执行情况中期评审会于1992年11月16日至17日在荷兰海牙召开，来自23个非洲开发基金出资国代表以及非洲开发银行集团的高级官员共计91人与会(阿根廷和韩国未派代表参加)。以中国人民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司副司长杨象元为团长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荷兰外交部国际合作局局长马扎拉克先生任主席。荷兰发展合作部长普隆科先生致开幕词，他指出，此次会议将为新一轮集资打下基础，他认为，非洲关于官方开发援助的需要，至少需增加62%，并呼吁捐助国保证不减少对支持非洲发展所作的承诺。他指出，详尽而坦率的评审活动将有助于加强对非洲开发基金的信心，而非洲开发基金的资金增加将会使非洲开发行的业务在无过多风险，可承受的状态下发展。

杨象元在发言中指出，在非洲大陆消除贫困是非洲开发银行集团开展业务活动的战略目标，而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是各国减轻贫困的前提条件，非洲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沙漠化、植被破坏、森林减退等，这直接威胁一些国家人民的生存。非行集团还应进一步推动非洲各国注重人口政策，并将它列入贷款战略。中国代表团关于环境问题的发言受到了非行行长和本次会议主席的一致赞同，并写进了主席的总结报告。

本次代表会议讨论了以下几个重点问题：

- (1)资金使用的资格及分配问题；
- (2)根据实绩评价提供贷款问题；
- (3)政策性贷款问题；
- (4)减轻贫困问题；
- (5)环境问题；
- (6)优先部门问题；

(7)贷款质量问题；

(8)财务及人员配备问题；

(9)下次会议的有关问题。

【亚洲清算联盟第20届年会】

1992年5月14至15日，中国人民银行赵洁，陆昂和中国银行杜爱芳组成的观察员小组，参加了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亚洲清算联盟第二十届年会。与会者中，除7个成员国的代表和中国观察员外，还有不丹的观察员以及亚太经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贸发组织的代表等。

会议首先听取了亚洲清算联盟总经理关于1991年度亚洲清算联盟营运情况的报告，接着，各成员国的代表分别介绍了各国的货币与外汇制度改革的进展情况，并就亚洲清算联盟营运过程中的一些技术性问题展开了讨论，各国代表对某些国家的通货膨胀隐患表示关切，为此，会议决定，亚洲清算联盟秘书处将协助各成员国进行影响通货膨胀因素(如财政赤字和货币扩张等)的研究。同时，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吸收原苏联两个加盟共和国(塔吉克与土库曼)加入该联盟的决议。

来自亚太经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贸发组织的代表也分别就加强亚洲地区经贸与金融合作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并特别强调了吸收成员的问题。到目前为止，已有菲律宾、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及阿塞拜疆五个国家，表示了要加入联盟的愿望。

【加勒比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2届年会】

应加勒比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加行)的邀请, 人民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司周越群等一行3人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1992年5月20日至21日在开曼群岛举行的加行理事会第22届年会。参加会议的有加行25个成员国政府代表, 作为观察员的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代表, 以及来自一些国家商业银行的代表, 与会者共达202人。

加行成员国与会理事在大会发言中对加行过去一年的经营给予了很高的评价。1991年加行批准贷款总额达1.12亿美元, 比1990年增加了10%(不包括对圭亚那的贷款)。加行被国际资信评级机构摩迪公司评为三A级, 并成功地在美国资本市场上发行了3000万美元的债券。

尽管加勒比地区1991年的经济情况不如1990年, 但有些积极因素不容忽视。加行两个最大的借款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圭亚那恢复了经济增长, 这两国的市场对加勒比共同体意义深远。第3期特别发展基金增资(1992至1995年)进行顺利, 捐赠国预计捐款1.24亿美元, 现已有1.18亿美元的赠款得到确认, 因此能够保证为重点项目提供低息优惠贷款。

加行行长在会上做了题为“加勒比处在另一个十字路口”的报告, 他强调, 加勒比国家应该面对世界经济发展的现实, 做好准备克服可能发生的困难。随着世界经济不景气, 传统的捐赠国能够给予加勒比国家的优惠贷款越来越少, 前苏联、东欧国家“经济转轨”, 对世界资本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资本流向这些国家用来解决财政赤字问题。

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加行1992年行政预算, 财务审计报告, 理事和临时理事出席理事会会议费用开支报告和1993年加行23届年会举办地点等决议。

【国际清算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童贻银副行长一行5人于1992年6月10日至25日出席了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国际清算银行第62届年会。

国际清算银行每年6月召开年会，它是各国中央银行行长进行多边或双边接触的重要机会，由于会议均由各国中央银行行长参加，使会议具有所谓“纯金融”的色彩，因而受到国际金融界的特别重视。其成员国与该行建立业务关系的80多家中央银行行长均参加会议。

国际清算银行类似一个中央银行俱乐部，一年一次的年会为各中央银行提供了相互了解和交流的场所。中国自1984年正式与该行建立联系以来，每年都派团员出席年会。

【泛美开发银行理事会第33届年会】

泛美开发银行(以下简称泛美行)理事会第33届年会于1992年4月6日至8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首都圣多明各举行。泛美投资公司理事会第7届年会与其联合举行。应该行的邀请，中国人民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司张明司长率团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举行了泛美行理事会委员会会议，出席理事会第33届年会各成员代表团团长全体会议、出席泛美投资公司理事会第7届年会各成员国代表团团长全体会议以及大会全体会议；选举多米尼加共和国理事，多米尼加中央银行行长为本届理事会主席，审查并通过泛美开发银行1991年的年度报告，还通过了关于建立理事会委员会的决议，该委员会受委托可承担各项任务，包括审查下次普遍增资问题。

拉美国家利用这次年会之机，开展了大量的会外活动，如与商业金融机构商讨重新安排债务问题，经过多方努力，取得了很好的结果，阿根廷与其债权金融机构达成了协议，重新安排了其沉重的债务。

【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5届年会】

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理事会第25届年会于1992年5月4日至6日在香港地区召开。亚行中国理事、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和亚行中国副理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率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了本届年会。出席本届年会的有亚行各成员国的代表团，世界主要国际金融组织和各国商业金融机构的代表2000人，亚银52个成员代表在会议上就国际经济和亚太地区经济形势，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策以及亚行发展战略等问题发表了看法。李贵鲜在大会上发了言，阐明了中国在亚行一些重大问题上的态度，重申了1997年以后我继续维持香港政治经济稳定的一贯立场。

亚行成员国经济的发展和亚行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受到资金短缺的限制，因此如何筹集足够的资金是亚行当前所面临的重大课题，围绕这一中心，本届年会主要讨论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 (1)关于亚行第4次普遍增资问题；
- (2)关于联合融资问题；
- (3)关于亚行中期发展战略问题。

大会决定亚行第26届年会于1993年5月4日至6日在亚行总部驻地马尼拉举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2年春季例会】

1992年4月27日至28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第38届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出席会议并发了言。

会议主要议题是：世界经济形势(工业国家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前景，世界债务问题，前苏联的经济稳定和改革，国际贸易开放问题)和基金组织政策(增资和第3次修正案的进展，基金的流动性，对前苏联的援助计划，债务拖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2年年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和世界银行理事会(以下简称世行)1992年联合年会于9月22日至24日在美国华盛顿举行，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和国务委员王丙乾分别以基金中国理事、世行中国理事的身份参加了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元以基金中国副理事的身份参加了会议，并在基金第39届临时委员会上针对世界贸易和债务等问题发了言。充分肯定了发展中国家在改变本国贫穷落后面貌方面取得的成绩，陈元指出，在现存的国际经济格局下，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相继实施了经济调整与改革规划，但他们向发达国家的出口仍受到种种限制，调整 and 改革的努力仍未获得应有的效果。

本次年会的主席由西班牙经济与财政部长卡洛斯·绍尔查哥出任，年会的中心议程是世界经济形势(工业国家经济增长前景，发展中国家的调整政策；东欧和前苏联的调整和稳定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司办公室)

【海南“宏观经济政策与协调”高级研讨会】

1992年11月16日至21日，由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举办的“宏观经济政策与协调”高级研讨会在海南省海口市举行。十多位中央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和沿海省市政府的部级领导干部、18个省市人民银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司局长以及国际货币基金学院院长率领的3人专家组参加了这次研讨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拥有很多高水平的经济学家，在宏观经济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对全世界各种经济模式的优点和弊端有较全面的了解，中国自1980年恢复席位以来，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这次研讨会是本着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强宏观间接调控献计献策的宗旨而举办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宏观经济政策与协调”是理论与实例相结合的经济分析和预测工具，它把一个国家的宏观经济划分为实际部门、对外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和金融部门，重点描述国民收入与生产帐户、国际收支、政府财政收支和货币银行概览4大宏观经济帐户之间的相互关系。它认为4个宏观经济部门的政策各有侧重，但又相互关联，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通盘考虑，互相配合。通过分析宏观经济4大帐户，可以较全面了解一个国家的经济状况和发展趋势，以及产业政策，外汇外贸政策、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如何取得最佳配合以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稳定增长。

研讨会上各宏观部门的负责人对中国的宏观经济情况以及改革开放的前景做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加深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专家对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形势的了解，达到了预期目的。

(黄兴海)

中国工商银行

【对外往来】

1992年是中国工商银行自成立以来对外交往最为频繁的一年。工商银行的各项业务，特别是国际业务不断发展，国际知名度日益提高，同国际金融界的合作范围更加扩大。工商银行在对外交往中注意加强同国际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建立和扩大海外业务网络，学习外国银行先进的管理经验，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

1992年，工商银行建立海外业务机构的工作取得进展。3月18日，工商银行第一个海外分支机构新加坡代表处正式开业。张肖行长和黄玉峻副行长率团赴新加坡主持了隆重的开业仪式，同时拜访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在新加坡的主要代理行，扩大了工商银行的影响。4月，王占样副行长率团访问了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等国，对其政治、经济状况特别是金融业进行了考察，并确定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行。目前，申请已获人民银行批准，分行筹备工作开始进行。

1992年，工商银行在国际融资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1月，黄玉峻率团访问了比利时和法国，同比利时通用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框架协议。9月，刘廷焕副行长率团访问瑞典和法国，同法国巴黎巴银行签订买方信贷协议。这些贷款用于国内一些大型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并在1992年即开始用款。12月，黄玉峻赴香港参加了南海“崖—13—1”天然气开发项目商务合同签字仪式。工商银行将向其提供贷款5.3亿美元，此项目将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提供担保。

1992年，工商银行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组织的活动。4月，张庆寿副行长率团赴埃及开罗参加了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理事会第92次例会和该协会第31届一般性会员大会。11月，张肖率团赴德国波恩参加了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理事会第93次会议，随后访问了意大利，拜访了在意的主要代理行。5月，黄玉峻参加了在香港举行的亚洲开发银行年会；9月又赴美国参加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随后拜访了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就工商银行在纽约设立机构问题进行了商谈。11月，黄玉峻又率团赴奥地利参加了JCB信用卡年会。

除高层出访活动以外，工商银行在1992年还组织了其他各种类型团组250余批，500余人次，访问了日、德、意、英、法、泰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业务考察、业务谈判、专业培训和友好访问等。同时，工商银行接待了外国银行高级代表团的来访和拜访40多批，近百人次；会见和接待外国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实业界人士及学者近千批，3000多人次。其中应工商银行邀请，日本三菱信托银行会长志立托尔和泰国政府储蓄银行行长威布·昂斯朗塔率团分别于5月和6月

访问工商银行。

1992年，工商银行共派出国外培训团组11批，52人次。培训项目包括银行电脑、信贷业务和国际业务等。7月份，向新加坡派出经理级培训团共40人，进行信贷和风险管理等业务的培训。同时，还采取请进来的办法，邀请外国专家多人来华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这些工作对提高工商银行职工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除 刚)

中国农业银行

【国际金融业务活动】

1992年中国农业银行(简称农行)的国际业务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外汇业务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外币存、贷款和国际结算业务迅速发展,有力地支持了农村发展外向型经济;加快了合资组织和境外机构的建立步伐;在加强与国际金融业合作的同时,农行的对外交往日益增多,在国际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也不断得到提高。

一、外汇业务不断发展壮大。

(一)外汇存款迅速增长,结构日益得到改善。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和贯彻巴塞尔协议的有关要求,增强农业银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后劲,1992年,农行把组织外汇存款工作作为一项主要工作来抓。为扩大储源,增加外币储蓄存款,大部分外汇业务经办行从加强宣传、扩大储蓄种类、提高服务质量和增加外币储蓄网点入手,从而达到外币储蓄存款的稳步增长。在大力组织外币储蓄存款的同时,农业银行也积极组织企事业单位存款。到1992年底,农行各项外汇存款余额达20.36亿美元,比1991年增长61%。其中,储蓄存款余额为8.24亿美元,较年初增长23.35%,占各项外汇存款余额的40.7%,所占比重较1991年减少5.07%;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为11.99亿美元,较年初增长100.17%,占各项外汇存款余额的58.89%,所占比重较1991年增加5.07%。存款结构日趋合理。

(二)外汇贷款增加,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行外汇贷款主要以支持轻工、电子、机械、纺织行业和出口创汇的农产品深加工为主,并立足于高标准、高起点、高收益,重点扶持技术设备先进、产品外销比重大、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到1992年底,农业银行外汇贷款余额达27.88亿美元,较1991年增长83%。目前,农业银行外汇贷款的结构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第一,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比重急剧上升,1992年,“三资”企业贷款为12.81亿美元,占外汇贷款的45.95%,较1991年提高近21个百分点;第二,固定资产贷款比重减少,流动资金贷款比重增加,增强了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第三,重点项目、效益好的和在社会上有影响的项目增加。各行在办好传统外汇贷款业务的同时,还积极拓展人民币抵押贷款、预购定金贷款、外贸联营股本贷款和出口打包贷款等新的业务种类,增强了农业银行外汇信贷的服务功能,有效地支持了各地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截止到1992年底,农业银行发放的外资、外汇贷款共支持企业增加创利21.9亿元人民币,创汇26.3亿美元,增加就业约17.5万人。

(三)国际结算业务迅猛发展。到1992年底,在经营外汇业务的153个机构中,有80家分(支)行

开办了国际结算业务。全行共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已达120672笔，总金额为85.50亿美元。(不包括进口开证中的修改、付款；出口来证中的修改、收汇、托收收汇；非贸易中的托收收汇、买汇、查询、光票及旅行信用证等部分的数字)分别是1991年的188.87%和192.32%，其中，进口业务为26513笔，总金额为49亿美元(不包括进口开证修改和付款)，分别是1991年的153.47%和188.56%；出口业务为46812笔，总金额为28.65亿美元，分别是上年的162.44%和220%(不包括来证修改、收汇、托收收汇)。非贸易业务为47347笔，总金额为7.81亿美元(不包括托收收汇、买汇、查询、光票及旅行信用证)，分别是1991年的264.28%和142.30%。代理行工作已经向科学化、规范化方向迈进。1992年农行新建代理行43家，目前农行已与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68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可直接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分(支)行达600多家。并组织实施SWIFT系统的联网工作，制定颁发了《中国农业银行外汇资金清算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外汇清算中心操作规程》，加强了对分行帐户的监控管理和服务，使系统清算工作逐步达到规范化。进出口业务量的增加以及国际结算服务质量的提高，大大增强了农业银行的信誉，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形象。

二、利用外资规模不断增大，外资管理体制日益完善。

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农行引进外资的规模不断扩大。到1992年底，农行共引进4笔世界银行贷款，总金额为5.85亿美元；分别引进农发基金贷款2500万美元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5000万美元；分别引进德国和英国政府贷款2000万马克和2500万美元；引进外国商业银行贷款2.02亿美元。外资引进的增加，拓展了农业银行国际业务的资金来源渠道，也增加了中长期资金来源。

农行的外资项目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开发、农副产品加工和农村工业的发展。仅以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为例，到1992年末，农行引进的前4笔世界银行项目贷款以人民币形式转贷约30亿元，共支持项目7000个，以美元形式转贷约5000万美元。其中，种植业项目4050个，水产养殖业项目1470个，加工业项目1000个，畜牧业项目518个。这些项目已创产值105亿元人民币，利税近20亿元人民币，创汇近10亿元人民币，增加就业100万人，为不发达地区农村经济的开发注入了资金活力。同时，农行还加强了对贷款项目的监测评价工作，健全和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提高了项目管理人员的素质，从而保证了贷款项目的管理质量。

三、加快了合资组织和境外机构的建立步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即将恢复，为农行实现国际化提供了良好的机遇。1992年，在建立合资组织和境外机构上农行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如机构选址、人员调配和培训等。目前，纽约分行正在筹建中，伦敦、新加坡和东京代表处也正在加紧筹办；香港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起来；合资银行和有关的公司也处于积极的谈判中。合资组织及境外机构逐步建立，将大大加快农业银行的国际化进程。

四、国际交往日益增多。

随着农行国际业务的迅猛发展，农行在国际社会上的知名度越来越高，与国际金融业的交往也越来越频繁。1992年共接待来访团组(包括个人)21个，约140人。安排总行组团的出访团组42个，随外单位出访项目7个，出访总人数约为226人。共组织出国培训班28个，297人接受了国外

业务培训，并在中国成功地组织了两次国际性会议。

(1)第四届亚太农协培训中心区域性培训经理会议，1992年6月29日—7月3日在北京召开，农行段晓兴副行长，印度、泰国、斯里兰卡、菲律宾、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和亚太农协培训中心官员26人出席会议，讨论培训执行情况与培训计划。

(2)亚太农协农村金融中心的银行创新业务研讨班，1992年8月23日—9月3日在天津召开，农行段晓兴等9人参加，越南、泰国、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菲律宾、马来西亚、亚太农协官员共计28人。

这些对外活动对扩大农行的对外影响和发展国际业务起到了积极作用。

(马立群)

中国银行

【对外关系】

1992年是中国银行成立80周年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中国银行资本额增至300亿元人民币，年末资产总额达14221.35亿元人民币，随着实力的不断巩固与加强，中国银行1992年的对外交往关系进入一个新阶段，国际业务及人员交流都得到较大的发展。

1、提高国际结算业务水平，率先推出国际保理业务。

1992年中国银行的国际贸易、非贸易结算业务继续向国际化，规范化方向迈进。大力推广了对外凭证格式及业务处理的标准化和电脑化，引进了国际汇款、票据托收的中心式处理方式。通过这些措施，提高了业务水平，简化了业务手续。1992年代售国外旅行支票总额为1.84亿美元，兑付金额为4.6亿美元，这两项业务量均创10年来最高水平。

中国银行几家主要分行曾分别与英国、德国、美国、瑞典等国家的保理公司签署过国际保理业务协议。1992年9月，中国银行总行与新加坡发展银行工商财务私人有限公司签署保理协议，从而确立了开展该项业务的基本模式。随后，中国银行已申请加入并成为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的正式成员。这标志着中国银行率先步入国际保理业务市场。

2、加强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调研，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筹资活动。

1992年，中国银行作为国家对外筹资的主渠道，不失时机地开辟欧亚市场，多渠道筹集外汇资金，在欧洲，先后与意大利、法国、西班牙、英国、奥地利、瑞典、德国、比利时、瑞士和荷兰等国家的银行签订了10个买方信贷总协议，总金额达5.5亿美元。在亚洲，先后在日本、新加坡资本市场发行150亿日元公债券和1.5亿亚洲美元债券，与日本正式签署了总金额为7000亿日元的第3次能源贷款备忘录，并基本完成了从日本筹集3亿多美元银团贷款的谈判，同时还在亚洲和欧洲市场上借入了一定数额的商业贷款。

3、进一步扩大海外机构网点，发挥整体优势。

1992年，中国银行海外机构的设置从重点布局逐步转向全球式布局，在亚太地区，设立了中国在韩国的第一家金融机构——中国银行汉城代表处，并开始向东南亚周边国家扩展机构的筹备工作，包括在泰国申请离岸银行业务分行执照。在欧洲地区，中国银行已向俄罗斯主管当局递交

了开设俄罗斯中国银行的申请，并着手筹备向其它独联体国家(如申请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设代表处)及意大利(申请在罗马开设代表处)等国扩展机构。在美洲地区，开曼分行已由簿记性分行正式转为实体机构，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加拿大中国银行已获准成立，并已开始营业。

由14家成员行组成的港澳中银集团在中国银行海外业务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1992年，该集团稳步发展了一般商业银行、商人及投资银行业务，还积极进行了在香港发钞的各项准备工作。

4、加强代理行业务，外国银行来访增多。

中国银行十分重视发展代理行关系，截至1992年末，中国银行已有116个国内分支行与162个国家和地区的1485家外国银行总行及其2405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同代理行的业务交往及人员交流有了更大的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越来越多的外国银行家对中国市场感兴趣，来访日益增多，尤其是高层领导来访有显著增加。1992年，应中国银行邀请，共有56个国家128批640人次访华。其中24批重要客人，如美国花旗银行、纽约共和国民银行、汉华银行、大通银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外贸银行、兴业银行、新加坡大华银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输出入银行、三和银行、东京银行、大和银行、樱花银行等机构的董事长或行长都相继来访，分别受到了江泽民、李鹏、朱镕基、陈慕华、李贵鲜等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5、增进友好往来，活跃于国际金融舞台。

1992年，中国银行为开拓业务，加强与国际金融界的联系，先后派员出访和参加国际经济、金融会议，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主要的出访活动包括：

2月，赵秉德副董事长赴香港主持浙江兴业银行45周年行庆。

3月，雷祖华副行长率团赴独联体访问，考察当地市场。

周小川副行长率团赴澳大利亚出席亚太银行家协会年会并顺访澳大利亚、新西兰代理行。

4月，杨惠求副行长赴加拿大出席万事达国际组织年会并赴纽约主持中国银行海外分行资金工作座谈会。

5月，雷祖华副行长赴日本出席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王德衍行长赴香港出席亚洲开发银行年会，并赴澳门主持澳门中国银行大楼落成典礼。

6月，王德衍赴伦敦主持伦敦分行大楼落成典礼并访问英格兰银行和英国重点代理行。

屠建基副行长赴香港出席维萨卡国际组织年会。

7月，杨惠求赴日本发债。

9月，凌志副行长赴美国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年会。

10月，周小川赴伦敦协调落实中国银行欧洲4行地区性电脑化网络规划，并顺访法国、德国、卢森堡考察欧共同体大市场的进程及影响。

杨惠求赴新加坡发债，并顺访马来西亚、泰国代理行。

王德衍赴汉城主持中国银行汉城代表处开幕仪式。

(李爱华)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国际金融业务】

1992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称建行)国际金融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一、外汇存款大幅度增长，外汇资金实力显著增强。一年来，建行上下都把吸取外汇存款，增强外汇资金实力做为拓展国际金融业务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研究如何充分发挥建设银行整体优势，拓宽外汇资金来源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到1992年底，建行外汇存款余额达到28.57亿美元，比1991年底增加14.63亿美元，外汇存款翻了一番，增长速度和增长数额都是前所未有的。全国有24家分行外汇存款超过3000万美元，其中上海、深圳、广东、北京、广州、海南、福建等分行外汇存款都超过1亿美元。同时，外汇资本金总额已达到6.74亿美元，比1991年底净增6869万美元，增长11.35%。

二、外汇筹资和融资业务取得重大突破。一是首次在欧洲市场成功发行了1.5亿美元浮动利率债券，从而使建行国际金融业务全面迈向国际金融市场；二是首次牵头组织由外资银行参加的国内外汇银团贷款，为南通二醋酸项目组织了32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探索了多渠道融资的新路子；三是首次作为副牵头行参加境外银团贷款，为韩国长期信用银行提供8000万美元的境外银团贷款，在海外融资业务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1992年，建行共与国外银行签署45项银团贷款协议，境外筹资总金额在15.62亿美元；到年底，外汇贷款余额达32亿美元，比1991年底增长14.88亿美元，增幅为86.97%。

三、国际结算，外币信用卡及旅行支票业务迅速发展。1992年，建行共办理国际结算42794笔，累计金额51.81亿美元，比1991年分别增长52.54%和108.23%，同时，建行还与南洋商业银行、东亚银行MBF信用卡公司等签署了万事达卡、维萨卡和发达卡的业务合作协议，到去年底，经总行批准办理外币信用卡业务的分行已达32家，办理外币旅行支票业务的分行达到30家，全年外币信用卡收单量达2.01亿外汇人民币，代售美元旅行支票339.7万元，日元旅行支票6560万美元。

四、外汇资金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到1991年底，建行外汇资产达到75亿美元，给外汇资金管理工作增加了大量工作。为了经营好外汇资金，建行一是扩大外汇资金业务经营范围，除了外汇买卖外，新开展了期权、掉期、债券等新业务；二是外汇资金的经营水平有了明显提高，通过举办交易、结算培训班，提高了外汇经营管理水平；三是外汇经营手段不断加强。1992年，陕西、武汉等近10家分行经总行批准安装了路透社或美联社信息终端，从而使分行能够及时了解

国际金融市场变化。

五、外汇信贷和外汇财务计划管理逐步趋向规范化。1992年建行外汇信贷计划正式纳入人民银行计划，为了认真执行外汇信贷计划，并与外汇资产负债管理有机结合，总行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了“存贷结合，双向调整、年终考核”的信贷计划管理原则，较好地完成了人民银行下达的外汇存贷计划。1992年是建行纳入财政部外汇财务计划管理的第3年，为了保证完成财政部核定建行的财务收支计划，我们向各分行核定综合费用率和成本率以及利润指标。同时还下放一部分财权，允许分行在完成上述指标后自行开支低值易耗品和业务宣传费，并集中解决部分分行的通讯和运钞设备，既兼顾了国家利益，又兼顾了分行利益，从而调动了分行增收节支、开源节流的积极性，全年共实现外汇利润6179万美元，超额4.73%完成财政部下达的利润计划。

(李早航 吴 凌)

【外事往来】

1992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称建行)国际业务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外事往来活跃，建行在国际金融界的知名度日益增高。

1992年，建行共接待了来自世界20多个国家，近100家银行的高级领导，外事接待近千余次。建行领导还率团对世界15个国家与地区进行了友好访问、签约或参加国际组织会议。通过大量的外事往来，使建行与美国、西班牙、新加坡、英国、韩国、法国、新西兰、以色列、日本、印度等国家，香港、台湾地区金融界的友好合作关系取得了重大进展。建行国际金融界的知名度亦随之大大提高。

1992年，建行还请国外金融界的专家参加举办国际金融业务及商业银行业务培训7次，共培训人员600余人。其中，还在建行全国分行长会议期间请国外金融专家进行证券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银行管理业务讲座。此外，1992年，建行还派往国外金融机构培训，参加研讨会100人次。为提高干部业务素质，促进银行业务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建行外事处)

中国投资银行

【对外往来】

1992年，中国投资银行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对外活动和交往，全年接待国外来访800多人次，同时多次派团出访有关国家，考察国际金融市场，出席国际金融界举行的会议，参加外国银行举办的各种业务培训活动。通过交往与合作，促进了投资银行各项业务的开展。

一、与国际金融组织的往来。投资银行作为中国最早与世界银行(世行)建立业务联系和转贷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第一笔贷款的金融机构，与世行、亚行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1992年，世行两次派团来投资银行检查项目执行情况：以世行高级业务官员胜茂夫为团长的检查团检查了世行对投资银行的第四、五笔贷款执行情况，并考察了投资银行北京分行的贷款项目；世行高级业务官员彭萨兰先生访问投资银行，主要就世行对我国电子行业2.5亿美元行业改造贷款中间金融机构的选择开展调研，同时了解投资银行对电子行业的项目发放贷款的风险和经验。投资银行也积极参加了世行、亚行的各种活动，1992年，吕咸林行长率团出席了在香港举行的亚行第25届年会。同年，秦克让副行长出席了在华盛顿举行的世行1992年年会。

二、与各国金融界的往来。随着国际业务的不断发展，投资银行与各国金融界的交往日益活跃。

1992年，投资银行领导多次访问、考察各国金融界，发展与各国银行的关系，宣传、介绍中国金融方针、政策以及投资银行业务情况，加深了相互了解。这些活动主要有：

1、吕咸林行长访问澳大利亚，参加了莫纳斯大学和中国经济研究会举办的研讨会，并访问了有关银行。

2、赵洪副行长赴瑞典、荷兰，对两国金融市场和银行制度进行了考察，并与有关银行建立了帐户行关系。

3、赵洪赴香港参加日本债券信用银行香港分行举办的研讨会，并作了题为“中国投资银行在中国第8个5年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中心发言。

4、卫锡根副行长访问考察德国、匈牙利等国银行，并与德国复兴开发银行就德国政府第二笔贷款问题进行了磋商。

5、秦克让赴日本、新加坡，对两国债券市场进行了考察。

对国外金融界的考察和访问，增进了相互了解，促进了投资银行与外国银行的业务合作。1992年投资银行以比较优惠的条件，从国外商业银行筹集了多笔中长期资金，它们分别为：

1、借入以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为安排人的800万美元俱乐部贷款，签字仪式在香港举行。

2、借入以日本兴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为安排人的1500万美元俱乐部贷款，签字仪式在香港举行。

3、与新加坡达利银行签订一笔10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

4、与日本三和银行签订一笔2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

5、筹措以法国兴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牵头，意大利国民劳动银行、奥地利汇划银行、日本三井信托、东洋信托等10家银行参加的3200万美元银团贷款，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

三、业务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投资银行在国内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的同时，每年还选派部分业务骨干出国培训。1992年，投资银行派往国外银行、金融机构接受培训的人员共32人。培训内容包括：项目评估管理，监督管理，财务和计划，银行管理，国际结算，人事管理，外汇交易，项目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

(董世英)

交通银行

【对外往来】

1992年交通银行的对外交往有新的发展：

参加国际会议。1992年交通银行董事长李祥瑞出席了在香港召开的《中国企业在香港上市研讨会》；交通银行行长戴相龙参加了在香港召开的亚洲开发银行第25届年会；副行长陈恒平赴美国华盛顿参加了世界银行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47届年会。

海外发行债券。1992年李祥瑞赴新加坡为交通银行发行1亿亚洲美元债券主持签字仪式。在这以前陈恒平赴新加坡对发行亚洲美元债券的可行性进行了考察。

组建海外机构。为了发展海外业务，组建海外机构，1992年陈恒平及有关业务部门总经理分别赴日本东京、英国伦敦，以及越南胡志明市对交通银行在以上国家设立代表处进行了前期考察工作。

签订业务协议。1992年交通银行与瑞士联合银行、英国巴克莱银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法国外贸银行、奥地利信贷银行签定了出口信贷总协议，副行长潘其昌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赴以上国家签订协议。到1992年底为止，交通银行已与8个国家的28家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总协议。

业务考察。1992年潘其昌赴美国对保险业务进行了考察，同时还组织了有关部门总经理对国外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进行了考察。

1992年参加业务培训和派往海外机构工作等的出国人员共计有250多人，这是交通银行重新组建以来出国人员最多的一年。

1992年交通银行接待了美国美林证券公司、美国JP摩根投资公司、日本大和证券公司、日本旭日银行等6批高级金融代表团，交通银行作为主接待单位，均分别安排上海市市长或副市长的接见。同时交通银行受托办理外国银行在上海开设代表处开业庆典活动组织工作安排，通过这些工作交通银行与这些外国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建立了友谊关系。

1992年交通银行接待来访的外国银行、金融机构、新闻记者、使领馆官员以及国际金融界著

名人士共608批次，2600多人次。在频繁的交往中交通银行与外国金融界人士增进了友谊，扩大了交通银行在国际上的影响，到1992年底为止，交通银行与世界682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1992年交通银行邀请外国金融专家来讲课的有美国美林证券公司、美国花旗银行以及美国DEC计算机公司等5批，听课人员多达500多人次。

1992年交通银行为来华投资合资合作的外商穿针引线牵线搭桥，已有3家合资企业介绍成功，并已开业。

交通银行为了与外国银行驻在中国、上海的分行，代表机构的人员加强交往，组织大型联谊活动。1992年召开了《交通银行与国外金融界人士联谊晚会》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胡世芳)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亚非保险和再保险联合会第12届 全体大会和第33届执委会】

亚非保险和再保险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 成立于1964年。其宗旨是为了加强亚非地区国际间的合作。联合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全体成员大会, 主要讨论过去两年保险市场遇到的挑战和机遇。联合会每一年举行一次执委会会议。中国是执委会的成员, 并被选为执委会的副主席。第12届全体大会和第33届执委会于1992年9月13日至9月19日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派出的潘履孚副总经理为团长, 以再保部副处长林辉同志和谢哲强同志为团员的代表团代表整个中国保险市场参加了这次大会和执委会。

这次会议重新选举了执委会副主席。主席一般由上届东道主国家的组织公司担任。而本届东道主公司任会议主持人。经过改选的副主席一共6个, 3个来自亚洲, 分别为中国、朝鲜、伊朗。3个来自非洲, 分别是埃及、肯尼亚、摩洛哥。主席席位是埃塞俄比亚。会议增补了一些新成员。大会同意第13届全体成员大会在马来西亚首都吉隆坡举行, 并同意了组织公司的日程安排。大会还选举巴瑞先生为联合会秘书长。中国仍被选为副主席。

这次大会中心议题是: “90年代亚非保险和再保险市场的变革和挑战”。中国代表团提供了“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及人保的对策”报告, 作为散发材料之一引起了与会者极大的兴趣, 表明了中国在亚非地区的深远影响。

中国代表团利用各种机会向亚非的保险同仁介绍中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的发展, 介绍目前中国保险市场的状况和未来发展的趋势。表示日益强大起来的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1994年在北京主办第34届联合会执委会会议。

会议期间, 中国代表团与联合会下设的亚非分保集团等公司交换了关于多年来业务往来的意见, 表示将继续在分保集团中起一个重要的作用, 会议结束后, 中国代表团顺访了埃及再保险。

(谢哲强)

【第三世界保险会议】

以副总经理潘履孚为团长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代表团于1992年2月17日至22日参加了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第8届第三世界保险会议，同时还召开了第6届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官会议。来自73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观察员约600人出席了会议。

第三世界保险会议于1977年由菲律宾原保险官阿南尔多夫人和亚太保险学会发起，在马尼拉召开了第一届会议，中国为创始国之一。会议的宗旨是为摆脱西方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保险市场的垄断和控制，加强第三世界国家保险组织在地区间的力量与合作，发展各国的民族保险事业，使保险事业更好地适应第三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1984年5月在摩洛哥的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成立了“发展中国家保险和再保险协会”。从此，发展中国家保险界有了自己的合作组织，而第三世界保险会则作为发展中国家保险再保险协会，两年一次年会名称沿袭至今。1983年1月在菲律宾召开了发展中国家保险官第一届会议，宣告成立“发展中国家保险管理机构协会”，其宗旨是交流发展中国家在保险管理和立法方面的情况和经验。以后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官会议都与第三世界保险会议同时举行。

第8届第三世界保险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迎接90年代的挑战”。会议重点讨论了新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特别是服务业全球化、贸易自由化新趋势对保险业的影响以及提出的挑战。并就以下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区域性合作，包括对过去十几年来地区向保险再保险合作的回顾；对保险、再保险的管理和资信分析；发展中国家人寿保险的展望以及人寿保险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农业保险，重点是农作物保险和牲畜保险；保险与投资；巨灾再保险及90年代再保险战略；教育与培训。

印度财政部长Dalbir Singh先生出席了大会开幕式，并致词高度评价了第三世界保险会议为加强发展中国家保险业的交流和合作，为促进各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所作出的伟大贡献。印度最大的国家保险公司——综合保险公司总经理MONY先生作为本届大会主席主持了开幕式。潘履孚主持了大会教育与培训专题的发言和讨论。

会议结束后，代表团还拜访了当地的保险公司。

(张 骏)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对外交往活动】

(一)公司和公司领导的重要对外交往活动

1、中信国际经济论坛

9月29日至30日，由中信公司主办的“中信国际经济论坛”在京举行。来自15个国家和地区的60位国际政治界，经济界知名人士和国内政企领导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主题是：面向21世纪——展望世界经济与亚太地区的合作与发展。

研讨会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国务院总理李鹏分别会见出席会议的中外代表。朱镕基副总理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研讨会上，新加坡内阁资政李光耀发表了演讲。日本内外政策研究会会长大来佐武郎、美洲银行执委会主席克劳森、英国太古集团董事长施雅迪、意大利伊利集团董事长诺比利、美中贸易委员会会长安德森、美国国际保险集团董事长格林伯格、泰国正大集团董事长谢国民、香港恒生银行董事长利国伟、韩国现代集团会长郑世永等和中国方面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吴仪、国家体改委副主任高尚全、天津市副市长叶迪生、深圳市副市长张鸿义等32位中外代表在会上发了言。代表们普遍认为，亚太地区在21世纪将发挥重要作用，在亚太经济发展进程中，中国将起到决定性的推动作用。

2、中国—智利经济合作研讨会

11月14日，“中国—智利经济合作研讨会”在北京中信公司总部京城大厦隆重举行。

中信公司董事长荣毅仁与来华访问的智利总统艾尔文出席了研讨会并讲话。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魏鸣一以“中国改革开放的新步伐”为题，系统地介绍了中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政策、新措施。并强调指出，中信公司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八五”期间年平均增长率达12%；“九五”期间年平均增长率将达15%。智利经济部部长马歇尔在发言中介绍了智利的经济政策，并表示，近年来智中贸易进出口取得了重要进展，智利非常愿意与中国合作。

随同艾尔文总统来访的智利工商联合会主席、各行业协会董事长及一些大公司、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共40余人，和国内有色金属、化工、农业、城建、航空、运输、钢铁等20个部门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一些大企业、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的100多位代表出席会议。中方代表回答了客人提出的有关企业自主权、外商来华投资的审批、利润分成等问题；智利客人介绍了智利的投资环境和贸易机会。

3、应中信公司邀请，由前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原苏联驻华专家组组长阿尔希波夫率领的俄罗斯“国际经济合作”股份公司代表团一行，9月12日至24日来北京访问。代表团访问期间，荣毅仁两次会见了阿尔希波夫一行。双方共同探讨了开展贸易及其他领域的合作问题。并签订了《中信公司与俄罗斯“国际经济合作”股份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意向性协议》。

(二)公司主要对外经济业务往来

3月2日至4日，由中信公司与日本商工会议所、日中经济协会三方共同发起并组织召开的五次中日经济合作会议在上海召开。中信公司各子公司及有关企业代表和日本中小企业代表共7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双方进行了分组洽谈，签订了部分项目的意向书和合作协议。与会者认为，中日经济合作会议现已成为中信公司及投资企业与日本企业界进行经济交流的重要窗口。

由中信产业信息公司国际合作部经办的1992国际地产投资展览中国馆9月在香港国际会展中心举行。这是中国首次在海外举办地产方面的展览。展览会开幕式上，来自北京、厦门、浙江、江苏、广州、武汉、新会等地的房地产公司和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南非、新加坡、捷克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代表共200多人与会。据统计，此次展览会房地产销售额共计2.7亿美元。

10月，由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下属中询投资顾问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中国投资发展基金在京召开首届董事会，同时宣告基金成立。荣毅仁和英国前首相希思出席了基金董事会举行的宴会。

该基金由英国本森银行发起，在根西岛注册，主要投资者为各国的金融机构。由英国、美国、德国、日本、新加坡等国筹集的第一期资本金额共6000万美元，已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公司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也投资这项基金。按计划，基金的75%将投资于目前中国尚未上市的、具有优良业绩的国内企业及合资企业，经过一段时间的运作，再使这些企业股票上市。其余的25%将投资于在国内的B种股票及在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

中国投资发展基金的管理公司为本森集团下属的本森中国管理有限公司。本森集团是伦敦最大的商人银行之一，业务遍及欧洲、美洲和亚洲，主要致力于金融、企业财务和项目融资活动。目前管理的投资资产总额达100亿英镑。

11月4日，中信公司与加拿大鲍尔公司签订了“联合开发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的意向书。根据意向书，双方将组成合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投资开发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0.5平方公里的土地。双方商定，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在张江高科技园内兴建一批房地产和高科技项目。

(王晓英)

中国实业银行

【对外金融往来】

1、1992年元月21日至24日，中信实业银行陈容副行长赴港出席怡富公司董事会。

2、3月27日，中信实业银行洪允成行长陪同中信公司魏鸣一总经理赴德国出席中信公司向以德国商业银行为牵头行的筹款签字仪式。此次银团贷款金额为7500万美元。接着4月15日，又在伦敦签订了发行200亿日元的亚洲日元债券协议，这是自1989年以来中国金融机构首次重返欧洲资本市场融资，受到各方面重视。其间在欧洲作金融市场分析调查。

3、5月3日至6日，中信实业银行洪允成赴港参加亚洲开发银行理事会第25届年会。会议讨论本地区的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减少贫困、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和亚行如何迎接当今世界提出的各种挑战和机遇等问题。

4、8月18日至26日，中信实业银行洪允成率团赴日，参加中信公司4500万美元银团贷款签字仪式，同时顺便访问日本的有关金融机构，了解日本经济、金融市场状况。

5、9月16日至26日，中信实业银行洪允成赴美国华盛顿，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1992年度理事会议。

6、12月13日，中信实业银行洪允成率团赴日，参加中信公司在日本东京发行300亿日元债券签字仪式，并进一步了解日本资金市场情况和融资可能性。

(金 伟)

附：1992年对外金融往来大事记

1月6日，陈元会见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董事罗斯先生一行，介绍了中国对外开放的政策，外宾表达了该行对发展中国业务的信心。

1月8日至29日，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团来华，了解各部委“八五”计划和10年规划重点，拟定1992年至1995年亚洲开发银行对华贷款、技援项目。李贵鲜行长会见并宴请了亚行副行长汤姆森及规划团全体成员。

1月16日，陈元会见日本东京银行吉泽副行长一行，介绍了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情况，日方申请在大连开设分行。

1月16日至2月2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磋商代表团来华进行1991年度磋商，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邹家华和李贵鲜接见了代表团一行，磋商代表团与有关部委进行了会谈。

2月14日，童贻银会见日本太阳神户三井银行顾问神谷先生一行，日方再次表示其希望在中国开设分行的愿望。

2月19日，批准平安保险公司参股香港平安保险公司。

2月26日至3月1日，在京召开利用亚行贷款和技援工作会议。有关部委、地方计委、地方人民银行和部分项目单位共150多人参加了会议。李贵鲜、陈元和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舒尔茨出席了大会开幕式。

3月10日，李贵鲜会见正大集团董事长谢国民先生一行，对方希望在中国开设金融机构，加强同中国的合作。

3月16日，批准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在天津设立代表处。

3月23日，陈元会见世界银行工业金融处处长梅罗女士，双方就世界银行对人民银行技术援助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会谈。

3月24日，陈元会见东方汇理银行副行长史卓博先生，对方希望在中国境内开设分行。

3月27日，陈元出席南洋商业银行名誉董事长庄世平同志的宴请，双方就香港的金融局势等

问题交换了看法，南洋商业银行希望在北京等地开设分行。

3月30日，批准泰国正大集团在上海设立财务公司。

3月30日至4月5日，外事局与条法司、青岛市分行联合举办了“银行法培训班”。邀请了美国旧金山联储和新加坡货币管理局的两位银行法专家讲课。

4月2日，陈元会见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行长普拉，普拉谈了该行在广州设立分行的看法。

4月3日，陈元会见东亚银行董事长李国宝，李先生谈了东亚银行在国内开设机构的打算及对中银集团在香港发钞的看法。

陈元会见印尼李文正一行，双方探讨了中国投资的汇率风险问题，李文正表示了在中国开办合资银行的意向。

4月16日，陈元会见达利银行高级执行副总裁吴自强，双方谈了该行即将开设北京代表处的有关情况。

4月17日，陈元会见美国国际保险集团董事长格林伯格，双方谈了该集团申请在上海设机构一事的进展情况。

4月18日，李贵鲜会见印尼李文正一行，李贵鲜同志介绍了我国经济金融形势，李文正提出在中国开设合资银行的意向。

4月20日，白文庆会见古巴中央银行副行长布兰哥，布兰哥提出了该行在北京设立代表处的意向。

4月27日，李贵鲜会见罗马尼亚普拉霍尔县县长巴拉诺耶乌一行，李贵鲜介绍了中国经济金融改革的情况，巴拉诺耶乌表示希望同黑龙江省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

4月28日，李贵鲜会见法国外贸银行董事长弗什，李贵鲜同志申明了反对同中国建交的国家向台湾出售武器的立场。

4月29日，童赠银会见日本大藏省长富，双方谈了为人民银行培训人员的计划。

5月3日，童赠银会见泰中友好协会主席李景和先生，对方提出在中国设立银行的愿望。

5月4日，童赠银会见日本兴业银行行长石原先生。对方提出希望在大连设分行并感谢批准其上海设分行。

5月4日至6日，李贵鲜和陈元率团出席在香港召开的亚洲开发银行第25届年会，李贵鲜代表

中国政府在大会上发言，并会见了大会主席麦高乐、亚行行长垂水公正和香港总督卫奕信。

5月5日，童贍银会见台湾大安银行董事长陆润康，双方互相介绍了海峡两岸金融界的情况并表示要加强两岸金融的交流，这是台湾第一家银行到人民银行来访。

5月7日至8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亚部主任奈斯先生来访，于8日拜会了朱镕基副总理，郭振乾副行长陪同接见。

5月12日至14日，周正庆率团出席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第28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第19届年会。

5月15日，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港澳管理处改为集团公司。

6月9日，批准南洋商业银行收购香港海托银行。

6月12日，陈元会见世界银行前高级副行长库莱西，就中国金融机构国际化交换了看法。

6月13日，李贵鲜应英格兰银行邀请率代表团对英国进行访问。

6月13日至15日，童贍银副行长率团出席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国际清算银行第62届年会，会后顺访了挪威和德国中央银行。

7月初完成了关贸总协定第4轮金融服务谈判的准备工作，与外汇管理局，外事局等单位协商起草了金融服务报价单和对美国等国家要价的答复。

7月8日，尚明会见香港道亨银行董事总经理麦高茨，对方提出希望在中国特区开设分行。

7月10日，童贍银会见韩国外换银行董事长洪先生，洪先生感谢我批准该行的驻京代表处。晚上童贍银出席韩国外换银行驻京代表处举行的开业剪彩仪式。

7月13日，李贵鲜会见了日本大和银行行长藤田一行，藤田先生提出希望在上海开设分行。

7月22日，批准香港东亚银行设立珠海分行。

7月23日，批准廖创兴银行设立汕头分行。

7月24日，李贵鲜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选举事致函基金总裁，申明中国立场，9月5日，基金执董选举委员会通过董事会设24个董事席位的方案。

7月27日，批准南洋商业银行在广州，日本兴业银行和东京银行在大连设立分行。

7月29日，童赠银出席日本银行界向中国农业银行发放银团贷款的签字仪式。

7月30日，陈元会见台湾大安银行董事长陆润康先生一行，双方就台湾民间金融机构在大陆设机构之事交换了看法。

8月3日，批准中国银行在莫斯科开设附属行。

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在哈萨克设立分行。

8月5日，陈元同志会见美国会议员助理德普雷先生，双方就中国外汇汇率体制及外汇市场等交换了看法。

8月10日，批准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代表处升格为分行。

8月25日，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参股厦门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8月28日，批准厦门国际银行福州代表处升格为分行。

9月3日，陈元会见IBM亚太区董事长李国宝先生为团长的代表团，双方就金融领域自动化的合作交换了看法。

9月7日，陈元会见AIG香港地区总裁谢士荣先生一行，双方就AIG在上海开设分支机构事交换了意见。

9月8日，李贵鲜会见了日本东京银行行长高垣先生，高垣感谢我行批准该行在上海和大连设立分行。

9月13—19日，郭振乾率团访问了意大利中央银行。

9月16—18日，陈元出席了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的“太平洋盆地国家汇率政策”会议。

9月16日，童赠银参加了港澳金融领导小组召开的第七次会议，讲座参与澳元发行，在港中资金融机构布局问题等。

9月16日至24日，李贵鲜、陈元赴美参加1992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会。

9月23日至10月5日，白文庆率团访问了泰国。

9月28日，郭振乾会见日本第一劝业银行董事顾问羽仓先生，羽仓先生感谢批准其在上海开设分行。

9月29日，童赠银会见了韩国外换银行洪行长，双方就两国银行互设分行的问题交换了看法。

10月4日，童赠银会见泰国企业家郑明如博士，并回答了客人提出的关于开办金融机构等问题。

10月4日，批准英国渣打银行在天津设立分行。

10月7日，批准香港集友银行在福州设立分行。

10月7日，批准香港东亚银行在广州设立分行。

10月8日，批准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在天津设立分行。

10月9日，批准日本山口银行在青岛设立分行。

10月17日，李贵鲜出席香港商业银行总裁陈有庆先生的宴会，对方感谢我批准该行在中国设立分行。

10月20日，陈元同志出席第12次企业管理研讨会。

10月21日，陈元同志会见优利公司亚太地区总经理ALAFSPAIR TAYLOR，双方就在支付系统方面的合作交换了看法。

10月26日，李贵鲜、陈元出席泰国盘谷银行董事长陈有汉的宴会，对方感谢批准该行在中国设立分行。

10月26日，陈元出席中央贸易集团讲演会，在会上就中国经济金融形势和改革开放政策作了发言。

10月26日，陈元会见香港外汇公会代表团袁锟涛先生一行，介绍了中国外汇储备管理情况，对方希望我们对香港外汇市场给予支持。

10月27日，陈元会见加拿大皇家银行副行长VERNE MCKAY先生，就该行在华设机构一事进行了会谈。

10月29日，陈元会见埃及前总理穆斯塔法先生，并向客人介绍了我国经济金融改革情况。

10月30日，陈元会见日本兴业银行代表小林实顾问，双方就发展证券市场问题交换了意见。

11月2日，童赠银会见法国总理办公厅副部长MANFRED SCHI ILER，介绍了中国经济金融改

革形势及中国对外汇储备的管理。

批准广东发展银行在澳门设立分行。

11月6日，童贻银会见古巴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主席的经济顾问埃尔南德为团长的代表团，并详细介绍了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

童贻银会见马来西亚驻华大使阿德南先生，回答了在中国设立金融机构等问题。

11月9日，童贻银出席日本三和银行行长渡边先生的宴会，双方就金融形势交换了意见。渡边先生还询问了在中国开分行的有关事宜。

11月12日，童贻银会见新加坡大华银行董事长黄祖耀先生，就该行拓展在华业务交换了意见。

11月16日，郭振乾会见美国芝加哥亚非集团董事长庄寿荣先生，介绍了我国黄金市场的状况，并同意客人前来投资。

童贻银会见巴基斯坦国民银行卡里米先生，感谢该行为我培训人才所做的工作。

11月16日至21日，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基金学院在海南联合举办“宏观经济政策与协调”高级研讨会，白文庆副行长出席并主持会议。

11月20日，批准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在上海设立分行。

11月23日，郭振乾陪同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会见韩国中央银行行长赵纯先生，就两国经济金融的发展历史和现状交换了看法。

批准中国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行。

11月28日，童贻银会见台湾明台产物保险公司总经理陈晓隆先生，回答了对方关于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机构等问题。

12月1日至16日，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了1992年度磋商，基金磋商代表团先后与20个部、委、局、行举行会谈。12月3日，基金组织副总裁厄伯先生抵京参加部分磋商活动，并拜会朱镕基、邹家华副总理、李贵鲜行长、刘仲黎部长和陈锦华主任。

12月2日，批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收购香港工商银行。

12月3日，陈元会见美国石油资本公司总裁ROGER TAMR—AZTEFTG，对方提出在华设立金融机构的愿望。

12月7日，白文庆出席泰国盘谷银行驻京首席代表陈才燕先生的宴请，对方再次申请在广州设立分行。

12月17日，陈元会见西班牙国际银行总裁埃米略博士，介绍了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开设机构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12月19日，陈元会见金光集团香港经理张国基先生，对方汇报了该集团在宁波设立独资银行的进展情况。

12月30日，批准福建亚洲银行在福州设立分行。

北 京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首都经济建设加快步伐，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均好于往年。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707.2亿元，增长11.3%；工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增长16.3%；粮食总产量28亿公斤；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30亿元，增长20.2%；外贸出口15.1亿美元，增长10.2%；零售价格指数增长8.3%。产业结构得到初步调整。第一产业稳步发展，全年提供增加值47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迅速发展，全年提供增加值345.8亿元，增长11.5%；第三产业发展最快，全年提供增加值314.4亿元，增长12.3%。

1992年，北京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284亿元，增长22.9%；各项贷款增加158亿元，增长21.4%。其中，银行系统增加存款229亿元，增长20.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390亿元，增加90亿元，增长30.2%，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尤其工商银行存款连创全国一流水平。1992年底存款总余额为816.8亿元，比年初增长175.9亿元。银行系统贷款增加110亿元，增长16.7%，适应了经济加速发展的需要。全年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增加9.2亿美元，比上年多增加5.4亿美元；外汇贷款增加5.3亿美元，比上年多增加2.8亿美元，有力地促进了本市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全年回笼现金14亿元，比上年减少9亿元。保险业务总收入10.2亿元，增加3.5亿元，增长53%。

【信贷资金管理】1992年，市银行系统为支持首都经济发展，提出了深化金融改革，改进宏观调控，广拓融资渠道等19条措施，千方百计筹集资金。

1.1992年，本市专业银行通过加强服务，扩大信用卡发行数量，市工商银行发挥全国最大的金融电脑联机网络优势，扩大代发工资业务，合理增设网点，稳定、扩大资金来源。全市全年企业存款增加186亿元，增长32.8%；城市信用社存款66亿元，增加34亿元，增长1倍以上；农村信用社存款94亿元，增加21亿元，增长29%。

2.面对信贷需求迅速扩大，资金供求突出的矛盾，全市金融系统在稳定扩大资金来源的同时，一方面协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全年搞活资金15亿元以上；另一方面各专业银行努力收回到期、逾期和呆滞贷款，满足各方面合理的资金需求。市中国银行全年收回逾期外汇贷款6214万美元；市工商银行全年收回及清理不合理贷款10.1亿元；市农业银行全年收回非正常贷款6.7亿元。减少了资金风险，扩大了资金来源。全年专业银行累计收回贷款831亿元，累计发放贷款952亿元。市人民银行在加强金融宏观调控的前提下，充分运用行际差、时间差灵活调剂资金和规模余缺。全年累计向专业银行再贷款170.5亿元，累计调剂贷款规模9.9亿元。全年贷款规模既控制在计划之内，又基本上满足了首都经济发展的需要。

3.1992年，我市银行主动协助企业清收欠款，共清理拖欠贷款17亿元，注入贷款1.5亿元。办

理全国联行划款达5000余笔。清欠结束后，本市地方企业清收回来的资金达2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状况。

【调整信贷结构】1992年，本市金融机构努力把贷款发放与调整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紧密结合起来并落到实处。

1.1992年，市银行系统贷款增量重点投向经济效益好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全年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51.7亿元，80%左右投向了重点利税大户和国营骨干企业。市农业银行新增工业贷款4957万元，79.6%投向了国营大中型企业，企业全年实现利润2.35亿元。市中国银行累计发放人民币贷款47.5亿元，支持外贸公司完成了出口创汇任务，并实现盈利1.3亿元，首次扭亏为盈。全年新增科技开发贷款3.3亿元，支持高科技企业开发新产品。为配合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加贷款3.5亿元，支持第三产业发展。

2.1992年，市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为支持农业向优质高效方向发展，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42亿元，增长20%，支持购买各类农业机械1775台，新打和更新机井453眼，购置喷灌设备1577台及购进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水平，保证了京郊粮食生产再获丰收。全年行、社累计发放5.3亿元贷款，支持副食品基地建设，丰富了首都副食品市场供应。

3.全年新增商业贷款19.7亿元。一是用于配合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实行“四放开”，支持其拓展购货渠道，组织适销对路的货源，更好地发挥连接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纽带作用。二是支持收购粮食等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全年净增粮食贷款9.7亿元，保证了粮食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4.为适应本市对外开放的需要，全年对三资企业发放贷款2.3亿美元。市中国银行全年累计对外商投资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11.6亿元，外汇贷款9655万美元，支持了外贸企业和三资企业的发展。

5.为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更新改造和技术进步，全年新增技改贷款20.8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1亿元，重点支持首都钢铁公司、人民机器厂和燕山石化等骨干企业和出口创汇多企业的技术改造。市中国银行对本市纺织系统的12个技改项目，提供外汇贷款3867万美元，配套人民币贷款400万元，支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发展后劲。

6.1992年，新增基建贷款19.9亿元，主要用于重点工程项目、危房改造和市重点开发区的建设。市建设银行全年经办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45个，累计发放基建贷款4.9亿元，向本市14片危房改造发放贷款5亿多元，增长3.4倍。市中国银行向燕化30万吨乙烯工程提供外汇贷款1.55亿美元，配套人民币1亿元。市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向重点工业小区、科技园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放贷款1.2亿元，支持了开发区的建设。

【金融体制改革】1992年，我市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向适应市场经济方向发展。

1.加强一级有价证券市场建设，积极培育二级市场。1992年，全市经营证券业务的机构发展到18家，有15家分别进入了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我市有价证券异地上市创造了条件。

全年共审批发行地方企业债券、企业短期融资券、企业内部债券16.67亿元，增长4.46倍。在直接融资过程中，把交通、能源、危房改造及企业集团作为重点。用于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债券4.59亿元，房改债券4.14亿元，分别占本市债券发行总额的29.7%和23.9%。全年一级证券市场债券发行额54.8亿元，二级市场交易额达90亿元，增长5倍。在积极推进股份制企业的试点过程中，共批准企业累计发行定向募集股权证4.4万股，筹集资金4亿多元。

2.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市外汇调剂市场由封闭型市场改变成为公开竞价交易的市场，于10月20日开业，并开办了个人外汇调剂业务，全年外汇交易额7.14亿美元，占本市进口用汇的50%。在外汇调剂过程中，重点支持大中型企业的用汇需要，共为其解决技术改造、引进技术和设备，材料等方面用汇3.8亿美元，占外汇交易额的53.2%。

3.1992年，本市资金市场会员发展到85家，与全国20个省、市的100多家金融机构进行了融资，融资量达394亿元。发挥了本地区资金雄厚的优势，促进了资金的流动，调剂了地区间、金融机构的资金余缺。

4.市人民银行帮助首钢公司组建了华夏银行；批准新建金融机构122个，并批准成立了两家典当行，以解决集体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居民临时性的资金需要。为保证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年内成立了长城和银兴资信评估事务所，11月14日，成立了有120位经济、金融、法律等专家组成的北京市金融系统资信评估委员会，对资信评估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和行业管理，推动了本市证券市场向规范化方向迈进。

(罗建华)

▲8月18日，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开通“北京——上海证券交易专线”，办理委托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业务。这是本市第一家开通北京——上海证券交易专线的证券机构，为北京市民进行证券投资提供了新的渠道。

▲12月1日，北京金保典当服务行正式开业，这是建国以来本市第一家新开办的集体所有制的典当行。它的宗旨是：服务社会，支持生产，活跃流通，方便群众。服务对象是为支持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和为群众解决临时性资金困难，安定人民生活。

▲3月21日，西城区人民保险公司与西城区政府签订协议，由区政府自筹资金2500万元，为全区17000名中小学教职工投保“补充养老保险”，保险公司提供无偿服务。开办这项保险，使全区已离退休的3800名教职工从1992年开始，每人每年一次性领取养老金220元；在职的教职工退休后，每人每月可领取40—50元补充养老金。

▲8月15日，北京市人民保险公司与市文教办、市妇联、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红十字会联合发文在北京市开办《青少年、幼儿住院医疗保险》。

▲市工商银行从4月起先后在东四头条、永安路、南礼士路、西安门等10个储蓄所进行柜员制试点，实行单人临柜对外，改变了复核制、双人临柜的作法，减少内部重复劳动，提高了工效，改善了服务，增强了职工责任心。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保险业务部开办一年保险业务的基础上，于4月2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正式成立。该公司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法定保险、代理外国保险机构鉴定、理赔等，并将逐步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8月28日，北京银建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这是北京市股份制企业最规范的一家。年底，该公司拿出4000万元，筹建成立了北海银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股本达2亿元，共拥有两家出租汽车公司，一家租赁公司，一家酒楼，两家房地产公司。

天 津

【经济形势】1992年天津市的经济运行有四个明显特点：一是主体工业速度效益回升较快。全年地方预算内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353.74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实现销售收入336.59亿元，增长12.6%；完成利税30.02亿元，增长11.8%。企业亏损额减少，亏损面降低。二是工业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全年完成技术改造投资20亿元，比上年增长30%，通过技术改造，能源、原材料等基础性行业得到加强，高新技术和“龙头”、“拳头”产品有所增长。三是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四是乡镇企业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明显提高，产值已占全市工业产值的1/3以上，外贸交货值已占外贸收购值的1/2以上。

天津市的对外开放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全年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702家，协议投资总额达19.25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12.19亿美元，分别是前13年总和的1.89倍、1.46倍和1.6倍。开发区经过8年的建设，已成为具有较强自我发展能力和巨大发展潜力的经济新区。区内的三资企业达800家，投资额为12.95亿美元，其中外商出资额占69.9%。1992年全区完成社会总产值42亿元，税收2.2亿元，利税总额6亿元，出口创汇1.2亿美元。在税收、利润、投资总额、开业企业数等方面居全国14个开发区前列。保税区正式对外招商一年多来，完成基础设施投资2亿元，已批准中外企业700多家，投资总额约7亿美元。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70多家，占全区企业总数的54%。

【信贷收支】全市各金融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吸收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467.81亿元，比年初增加117.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4.79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是“七五”期间年均增加额的4倍。年初以来，对公存款以较快的速度持续增长，全年累计增加79.44亿元，比年初增长48.9%，比上年多增加48.38亿元，对公存款的大幅度增长使其在全部新增存款中所占的比重由上年的42.6%上升到67.5%，改善了存款结构。在全市社会集资迅速发展情况下，储蓄存款继续保持了增加的势头，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202.7亿元，比年初增长24.2%，比上年多增加3.21亿元。其主要原因：一是居民收入增加，全市工资性现金投放和对农村现金投放分别比上年增长20.7%和31.1%；二是相当数量的个体户经营周转金存入储蓄；三是储蓄存款中有一部分公款私存。全年储蓄存款虽然增加较多，但增长速度不均衡，呈先快后慢态势，且结构趋向短期化。下半年由于各种高利率的债券、集资及内部股票的发行数量较大，致使储蓄被大量分流，储蓄存款增加额由上半年的24.36亿元降为15.09亿元，同时新增储蓄中活期储蓄的比例由上半年的10%上升为41%。

全市各项贷款余额624.82亿元，比年初增加122.3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52.19亿元，是“七五”期间年均增加额的6倍。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了国营大中型企业、国家“双保”企业和农副产品收购。市工商银行将总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评估审贷权、贷款管理权和50万元以下的科技开发贷款的审批及管理权限下放到各支行，从而加强了流动资金贷款与固定资产贷款的整体配合。市农业银行继续实行贷款向农业倾斜，千方百计保证农副产品收购，没有出现“打白条”现象。行社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8.8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5亿元，为大旱之年粮食总产19.8亿公斤，获连续第九个丰收年提供了资金保障。

【货币投放】全年现金总收入407.75亿元，比上年增长42.03%；现金总支出418.72亿元，增长41.76%。收支相抵货币净投放达10.98亿元，比上年增长32.64%，创天津市货币投放额的最高水平。其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贷款大幅度增长；二是工资性现金支出持续增加；三是企业用现增多；四是信用回笼比重下降；五是商品回笼能力减弱。

【金融市场】1992年，天津市金融市场发育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全年融通拆借资金总额360亿元，创近年来最高水平；发行各种有价证券41.83亿元，比上年增长2.9倍，其中：发行各种债券27.7亿元，增长4.73倍，发行内部股票22家，14.13亿元，实收资金25亿元，实现了零的突破；发行了信托受益证券0.28亿元和创业基金证券1亿

元。为进一步开拓、健全金融市场，恢复天津北方金融中心地位，建成了天津证券交易中心，批准100家市内外证券经营机构在津从事证券交易，全年全市共转让成交各类债券30.87亿元，相当于上年的4.2倍；7月1日天津市外汇调剂公开竞价市场正式开业，吸收会员单位49家，全年成交8.78亿美元。至此，包括同业拆借、证券交易和外汇调剂三大市场在内的金融市场体系已初步形成。

1992年天津市主要国民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完成额（亿元）	比上年同期±%
国民生产总值	382.5	10.8
工业总产值	949.3	21.3
农业总产值	57.6	3.5
固定资产投资	169.7	31.6
其中：地方投资	125.0	34.2
外贸出口	17.4（亿美元）	8.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87.7	10.9
预算内财政收入	60.0	5.7
零售物价指数		9.4

1992年天津市主要金融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亿元）	比年初增长		比上年多增长 （亿元）
		绝对额（亿元）	%	
各项存款	467.81	117.70	33.62	44.79
一. 企业存款	157.39	47.18	42.81	27.05
二. 财政性存款	23.50	-1.22	-4.90	-6.80
三. 城乡储蓄存款	202.66	39.48	24.19	3.22
四. 农村存款	18.52	5.37	40.84	3.06
五. 信托类存款	34.46	13.68	65.83	12.78
六. 其他存款	31.28	13.21	73.10	5.49
各项贷款	624.82	122.32	24.34	52.19
一. 流动资金贷款	401.81	49.13	13.93	15.50
其中：工业贷款	182.23	29.60	19.39	8.61
商业贷款	196.20	17.06	9.52	6.51
建筑业贷款	9.75	0.89	10.05	0.26
个体工商业贷款	0.14	0.06	75.00	0.05
乡镇企业贷款	13.50	1.52	12.69	0.07
二. 农业贷款	49.78	13.89	38.70	4.91
三. 固定资产贷款	105.67	31.79	43.03	9.82
其中：技改贷款	50.56	11.07	28.03	2.54

基本建设贷款	48.32	20.39	73.00	7.08
四. 信托类贷款	29.01	8.74	43.12	8.44
五. 其他类贷款	33.55	18.76	126.84	21.51

【清理三角债】1991年以来，天津市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龙头开展了多次连环清欠，两年共注入固定资金投资项目清欠资金9.55亿元，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流动资金拖欠款207.3亿元(其中1991年清理119.7亿元，1992年清理87.6亿元)。除少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贷款条件的项目外，1991年底以前形成的基建、技改项目拖欠款已全部清理完毕；这两年的清欠资金分别周转6圈和9圈以上，超出国务院提出的注入1元资金清理3元债务的要求。通过清欠，明显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的状况，1991年超额完成了国务院下达的压缩三项资金占用和产成品资金占用任务，一些能源、原材料重点建设项目解除了三角债的困扰，加快了建设速度，基本遏制住了前清后欠和欠大于清的势头。

【固定资产投资】1992年，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比上年增加31.79亿元，增长43.03%。其中：基建贷款增加20.3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08亿元，占新增固定资产贷款的64.14%，比上年提高了4个百分点。新增基建贷款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基建项目，市建设银行无缝钢管、乙烯、大港油田等10个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累计22.68亿元。全市技改贷款增加1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54亿元，主要用于老城市技术改造，为一些老企业更新了技术装备，增强了适销产品的生产能力。

【房改金融】天津市房改方案于1992年1月1日正式出台，市建设银行作为房改金融业务的承办行，共为全市13577个单位的197.7万名职工建立了公积金帐户，累计收缴公积金2.6亿元，发售住宅租赁债券0.086亿元，吸收单位住房基金及其他存款0.2亿多元，保证了房改资金的平稳运行。发放住房贷款4.37亿元，其中：帮助市有关部门利用公积金发放贷款2亿元，利用信贷资金发放贷款之2.37亿元。此外还开展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大修私房抵押贷款和住宅储蓄贷款等业务。

【外贸信贷】1992年，中国银行信贷部门通过各种手段，协助外贸调整出口商品结构，压缩库存，减少国外资金占用，清理被拖欠货款，降低换汇成本。至年末，外贸贷款比上年同期下降7.58亿元，出口换汇贷款由年初的5.3元减少到4.6元，资金周转比上年同期加快0.23次，实现当年盈利1.2亿元，超额完成全年出口任务。为支持外贸向企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年内共发放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0.29亿元，新增产值1.37亿元，增加外贸收购2.22亿元，出口创汇0.39亿元，增加利税0.15亿元。

【外汇外债管理】为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需要，天津市积极改善外汇外债管理，努力创造外向型金融环境。到1992年底，全市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网点达130家(其中24家为当年新增)，外汇总资产28亿美元；正式批准两家外资银行在天津设立分行，其中英国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已于10月19日开业。

外汇管理局天津分局对部分外贸公司进行了现汇留成试点，制定了《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现汇留成办法》，减少了企业用汇环节，外汇留成入帐时间缩短了15~20天(上年为30天)；扩大了非贸易结汇包干范围，到年底，包干单位结汇0.15亿美元，完成承包任务的139%，实现了国家、企业外汇收入同步增长。此外，该局在全国率先推行了出口收汇核销员制度；进一步放宽了管理政策，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双边开户；特准4家企业使用三资企业平衡基金；施行了创汇上缴中央外汇双基数包干办法；推行了现汇帐户使用管理制度等。

【保险事业】市人民保险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新险种，1992年共推出企财、家财、种植、养殖和涉外保险等方面30多个新险种。全年各项保险业务收入6.88亿元，比上年增长45.12%；支付赔款3.52亿元。

天津还积极筹建了市人寿保险公司和太平洋、平安保险分公司，为形成平等竞争的保险市场格局奠定了基础。

【信托业务】由于对信托投资公司实行了政策倾斜，调动了各信托公司的经营积极性，使信托、委托、投资、租赁等业务均有不同程度发展，其中委托存放款和投资业务尤为突出。全市信托公司各项存款总额34.48亿

元，比年初增加13.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57亿元；各项贷款总额35.53亿元，比年初增加14.6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1.33亿元。投资总额比年初增加4.06亿元，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27.7%，比上年多增加3.3亿元。仅天津信托投资公司一家，投资项目就达30个，投资金额1.5亿元，其中在葡萄牙投资94.5万美元与ACOESE集团公司合资建设的“葡萄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是天津在欧共体投资的第一个企业，也是我国在葡萄牙投资的第一个工业项目。

(王跃光)

▲2月18日，天津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正式成立，它是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天津市各城市信用社入股组成的集体所有制金融机构。

▲2月28日，交通银行天津分行成立并正式对外营业。这是天津市第一家股份制银行。

▲6月20日，中国银行华北地区第二届业务技术比赛在天津举行。来自内蒙古、河北、山西、北京、天津分行和总行的130余名选手参赛。天津市分行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并夺得了所有五个比赛项目的冠军，其中三项打破了上届比赛纪录。

▲7月6日，全国第一个在行政村设立的金融机构——农业银行天津市大邱庄支行开业。

▲7月29日，天津农业银行委托农行总行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了引进日本银行团2000万美元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的签字仪式。此项贷款用于支持国家重点工程——天津无缝钢管厂工程建设。这是天津农行以引进国际银团贷款方式首次进入国际金融市场。

▲8月28日，天津证券交易中心正式开业，天津市市长聂壁初为首场交易鸣锣开市。首日交易共上市14个品种，成交6个品种，总成交额为48700万元。

▲8月份，天津工商银行提前4个月完成了M—660H大型电子计算机的安装、调试、系统生成和软件移植工作，率先在国内金融界进入了大型电子计算机处理银行业务的领域。

▲9月1日，塘沽地区遭受建国以来最大的强风暴潮袭击，新港船厂几百台设备和上万种物资受损。天津保险公司次日赴现场办公，查勘定损，并及时支付赔款960万元；截至12月上旬，该公司共向受损企业和居民支付赔款约3800万元。

▲10月10日，天津市8家金融机构组成银团，向天津港保税区开发服务总公司提供3500万元人民币贷款。以银团贷款方式支持重点建设在天津尚属首次。

▲11月4日，天津交通银行与天津克瑞思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我国北方首家“楼宇按揭”贷款协议书。按照协议规定，开发商将提供按揭面积4000平方米，抵押率60%，按揭贷款总额度为864万元。

河 北

【经济形势】1992年河北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较好，全省国民生产总值1156.11亿元，比上年增长13.7%；社会总产值2578.77亿元，较上年增长17.1%；国民收入总值949.8亿元，增长11.8%；财政收入101.1亿元，增长11.5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97.2亿元，增长14.5%；外贸出口完成17.8亿美元，增长2.46%。1992年，全省经济逐步进入稳定发展的阶段。

【金融形势】1992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和贷款余额分别达到1161.6亿元和1180.8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23.7%和20.6%。全省1992年存款增加222.3亿元，贷款增加201.8亿元。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775.6亿元，较上年增长21%，纯增134.4亿元。全省年内货币投放7.97亿元，控制在计划之内。

1992年全省证券市场较为活跃，全年共发行各种有价证券53.5亿元，比上年增加23.8亿元，增幅达80.5%。证券中，企业中、长期债券和短期融资券18.54亿元，较上年增长60.7%。企业内部集资3.34亿元，比去年增长1.5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增长较快，达15亿元，增长114.3%。

充分调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对金融信托机构的贷款规模实行“按季控制考核，按月监测”的办法，对闲置规模及时收回，确有需要给予增批，提高了贷款规模运用率。同时进一步扩大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运用比例，以及适当扩大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投向和运用范围。截止到1992年底，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增加72.3亿元，较上年多增27.7亿元。

【调整贷款结构】按照人行总行“五优先、五从严、八不贷”的信贷政策，制定了河北信贷资金的使用重点，使95%的信贷资金投向五个方面：即保证居民储蓄存款和其他存款的支付；支持农业生产，保证农副产品收购；支持国家和省内重点建设项目；支持有销路、效益好的工业企业生产；支持第三产业发展。全年发放技改贷款18.6亿元，比上年增72.2%。打破了不能对教育事业单位发放贷款的界限，发放了职教贷款1.8亿元。对全省5个科教企试验县和15个综合改革试验县制定了优惠政策，在资金、规模、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照顾。省工商银行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开发、商业网点等固定资产性贷款增加21.28亿元，增长42.2%，占各项贷款增量的38.4%，是历史上增幅最高的一年。省农行大力支持科技农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传统农业向“两高一优”农业转变，行社累放农业贷款183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农业贷款余额较上年增加22.7亿元，是历史上累放、净投放最多的一年。

【金融市场】1992年省内新增证券交易机构62家，到1992年末机构已达451家，从而在全省初步形成多层次金融市场网络。金融市场立足河北，辐射全国，努力扩大横向交流。全年共拆出拆入资金141亿元，比上年增长2.4倍，调剂了资金余缺。全年调剂外汇成交总额7.7亿美元，比上

年增长42.4%。全年共发行各种有价证券53.5亿元，较上年增长80.5%。金融市场各品种成交量平均比上年增长达50%以上。

【外汇、外债管理】省外汇管理局于1992年10月份，集中力量对出口公司进行了一次收汇清查，凡是收单率达不到80%的一律停发核销单，促进了收单与核销。收汇率比上年提高了5个百分点，超额完成了全年的出口收汇任务。对外贸易外汇的管理，重点强化了对外汇券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健全了外汇券年审制度，对全省200家收券单位进行了年审，对170家符合收券条件的单位颁发了“收券许可证”，促进了非贸易外汇收入的增长。1992年3月，中行专程赴港向港澳中银集团推荐合作项目，洽谈与河北省长期合作事宜，共签订了冀东水泥厂等8个合作项目，总投资1.07亿美元。1992年中行共办理与中银集团合作项目9个，总投资1.16亿美元，注册资本536.2万美元，中方股本3894万美元，利用港方股本贷款1468万美元，差额贷款3215万美元。1992年省中行先后从澳大利亚、美国、卢森堡、香港等地筹措国际商业贷款2500万美元，争取总行短期外汇资金1500万美元。审批买方信贷、政府混合贷款9项，金额达5210万美元，有力地支持了河北外向型经济发展。

1992年，河北利用外资2.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5%；其中外商直接投资1.3亿美元，增长2倍。到1992年底，全省各项外债余额为12.5亿美元，偿还本息金额2亿美元，外债逾期金额2.1亿美元，债务率在国际公认的警戒线之内。

【金融管理】1992年共批准成立专业银行支行、信托分理处、房地产信贷部、典当行等各类金融机构324家，批准交通银行和太平洋保险公司设置机构，扩展业务；批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河北设立代办机构；扩大了金融体系筹资的范围和能力。1992年在全省试行了金融公司派驻员制度、审贷分离制度和贷款许可证制度，在河北沧州地区试行了人民银行归口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了金融宏观调控机制。为配合住房制度改革，制定了房地产信贷部管理办法。

为加强金融管理，强化了稽核监督。全年开展专项稽核599项次，全面稽核县以上农行机构179家，委托稽核农村信用社217家，内部稽核人民银行机构40家。通过稽核，共查出各种违规问题金额54.4亿元，经过处理，限期纠正22.5亿元，执行罚款、罚息等共计195万元，通报批评68家。为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制定了城市信用社管理实施细则和城市信用社会计基本制度。1992年共撤并城市信用社机构31家。加强对金银市场管理和反假工作，全年查处金银走私案12起，罚没黄金16.2Kg；发现假币案27起，收缴各类假币131.6万元。加强外汇查处工作，共立案查处案件4起，违纪金额102万美元，收缴罚没款24万元人民币。

【保险业务】1992年底止，共有2.6万个企业、890万户家庭参加了保险，得到保险的财产总额达1500多亿元，有940万人(次)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省保险公司国内外业务总收入完成年计划的128.4%。其中，国内一年期业务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19%；返还性人身险储金收入比上年增长64%；产险储金收入比上年增长88.2%；涉外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23%。国内外一年期业务处理各种赔款案件18万多起，支付赔款5.2亿元。如衡水棉纺厂火灾赔款达956.6万元；省供销社生产资料公司进口化肥水浸损失赔款420万元；唐山、沧州沿海地区遭受海潮侵袭，仅对虾一项赔款即1000余万元；1992年共为农业赔款3740万元。省保险公司还运用保险资金4.5亿元，支援省内经济建设，缓解了资金的短缺。

【清资挖潜】1992年，河北人行把清理拖欠作为搞活存量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4至7月共向361个项目注入资金12.5亿元，其中银行注入清欠贷款11.6亿元，清理拖欠债务51亿元。

省内专业银行，在挖掘资金潜力，盘活资金存量上也下了很大力量。至1992年底，省中行不合理资金占用较年初下降1.66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59.2%，创近年挖潜最好水平。在清收逾期外汇贷款上，中行还采取“放新收旧，收贷挂钩，以贷促收”的办法，取得明显效果。

【加强银行基础工作】1992年全省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有128个单位通过达标验收，在10月人民银行总行举行的会计知识和业务技术比赛中，省人行获得团体总分两个第五名，会计年终决算工作连续7年在全国获得优胜单位，国库年终决算工作连续五年获全国先进单位。

省人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系统全员岗位培训实施方案》，1992年全省参加培训人员达1182人。

为扩大电子同城清算的覆盖面，1992年正式开通了唐山、邯郸电子同城票据清算系统，至年底，河北已有石家庄、唐山、邯郸、保定、廊坊5个二级分行实现了电子同城清算。县支行业务应用微机已全面开展，全省138个县支行装机率达100%。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案件158起，其中陈案129起，涉及人员160人，金额1357万元，已结案153起，处理违纪人员156人。

1992年金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是：全省资金供求矛盾尖锐，企业资金占用多、周转慢，信贷资金使用分散，效益不高。专业银行信贷中的风险、呆帐、挤占挪用、逾期四项有问题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增大，其中风险、呆帐贷款上升幅度较快。货币信贷超经济发行，物价持续上涨，使通货膨胀的潜在压力加大。

(李 维)

山西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山西省金融工作基本达到了既要支持经济较快发展，又要控制信贷总量的目的。年末全省行、社各项存款余额达562.97亿元，比年初增加102.2亿元，增长22.18%。其中，银行存款余额为460.7亿元，比年初增加79.3亿元，增长20.8%，城乡储蓄存款增加72.1亿元，占到行社各项存款增加额的70.55%，城乡储蓄存款余额已达363.7亿元；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外汇存款为16547.8万美元，增加7524.8万美元，增长83%。信贷投入增加，投向基本合理。年末全省行、社各项贷款余额为615.07亿元，比年初增加102.77亿元，增长20%。其中银行贷款增加82.01亿元，增长18.95%，余额达514.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增加41.68亿元，增长13.4%，固定资产贷款增加33.16亿元，增长35.2%。各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余额为17478.7万美元，增长8022.7万美元，增长84%。全年现金收入527.7亿元，增长34.6%，现金支出621.1亿元，增长36.25%，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93.4亿元，比上年增加30亿元，增长47.32%。

1992年山西省经济金融增长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业总产值（90年不变价）	402482	338182	459626	465872	489324	529367	456779	471571	483831	481896	501802	546388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同期比）	106.3	105.0	105.6	108.2	103.3	103.7	105.1	106.2	105.2	105.8	106.1	106.9
社会商品零售额	202813	184389	194413	187505	189642	190691	181166	184942	202057	190660	207178	238166
基本建设投资额（累计）	—	—	33833	80964	124968	210347	268818	328315	394227	562089	641897	—
更新改造投资额（累计）			11197	19111	30743	66774	92572	114686	135321	165389	194341	
财政收入	40385	31975	49819	52645	50208	63759	61307	39031	48121	49323	36235	54272
财政支出	27044	17969	30299	34991	40954	48867	54930	54804	50898	57644	59029	153622
企业存款（余额）		1132786	1213121	1274491	1340993	1371921	1391355	1416102	1404764	1411287	1389309	133120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3081582	3144276	3191953	3249361	3319656	3362548	3394474	3458301	3500448	3539886	3636711
银行贷款额（余额）	4320347	4349732	4381610	4473550	4553884	4656961	4757063	4802505	4792893	4900339	4994854	5148408

全年国民生产总值500亿元，比上年增长11%，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145亿元，比上年增长8.5%，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9%；国民收入388亿元，增长11.8%，农业增加值为82亿元，比上年增长10%，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6.4%，农业生产总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达到132.58亿元，增长13.5%，全年粮食总产量达到85.83亿公斤，比上年增长15.6%，是山西历史上第四个丰收年，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加快，全省工业增加值为194.54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8.9%。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包括村及村以下完成771.63亿元，比上年增长16.6%。不包括村及村以下办工业完成563.1亿元，比上年增长9.2%，明显高于上年增长7.4%、5.5%的幅度。全省工业经济效益走出低谷，与上年相比呈明显回升态势，全年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为78%，比上年的70.6%有明显的恢复性提高。全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173.1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市场销售活跃，全省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40.6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9%；价格改革迈出了较大步伐，物价保持基本稳定，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为6.3%；地方财政收入完成57.7亿元，支出完成63.1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2%和4.8%。

【资金管理】1992年，山西金融系统筹集融通资金，优化增量、盘活存量。一是增加了对基础产业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投放，全年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增加33.2亿元，占银行贷款增量的40.5%，重点投向了能源重化工基地建设的国家计划内项目，对经国务院批准的太原高科技开发区建设，由人民银行牵头组织了银团贷款5000万元，保证了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是继续实行了向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倾斜政策。全省银行新增工业流动资金贷款41.7亿元，70%以上支持了国家“双保”企业和省确定的国营重点工业企业，对于效益好的中小型企业也积极给予了支持。

各级部门还采取措施支持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省工商银行用新增技改贷款的70%，支持全省35个大中型企业37个项目进行了技术改造。

三是全省农业部门因地制宜制定了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特别是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加大了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全年行社农业贷款增加11.09亿元。比年初增长21.48%，比上年多增加2.2亿元。主要支持了农业综合开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以及效益好的乡镇企业。

四是对农副产品收购，继续给予了及时足额的资金供应。全年银行共筹集收购资金17.3亿元，其中支持收购粮食4.87亿公斤，棉花91.7万担。全省没有发生因银行资金不到位而“打白条”的现象。

五是各级金融部门都适当增加了第三产业贷款的比重，积极支持搞活流通和扩大外贸出口，省有关银行先后筹措资金1500万元，支持建设了一批省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推进了大流通格局的形成。全年银行外贸贷款增加7.34亿元，增长44.95%，促进了对外贸易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

各级行把盘活信贷存量作为缓解资金紧张矛盾的重要途径，各级行从实际出发，制定了挖潜奖惩政策，把清压工作同限产压库、扭亏增盈和清欠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了“压贷挂钩”办法，全年共压缩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各种亏损占用贷款4.4亿元，清理压缩产成品积压占用贷款11.1亿元，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69亿元，通过清压工作，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

【金融管理】1.金融机构管理。1992年着重抓了各级金融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和金融组织体系的完善工作。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对金融机构的年检制度，开展了对金融机构的执法检查，发展和完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适当增加了专业银行的分支机构，逐步扩大了保险代办机构，并批准太平洋保险公司在太原设立代理处，完成了城市信用社的整顿验收工作，并协助有关地市组建了中心社，加强了对城市信用社的行业管理，对60个条件成熟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核发了许可证。

2.稽核检查工作。人民银行全年共稽核各类金融机构1833家，投入工作日37112天，共查出各类问题20亿元，清理和收回有严重问题贷款2.5亿元，收回少缴、漏缴、转移财政性存款1.7亿元，划回少缴和存款准备金8660万元，纠正其他违规资金10亿元，纠正问题率达80%。同时，在稽核过程中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建议2548条，被采纳2038条。

3.外汇、外债管理。省分局先后组织力量对59家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复查验收，重新核定了经营范围，有46家通过验收，核发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全年全省新批准创办“三资”企业353家，外方协议投资2.4亿美元；全年进入调剂市场的外汇，用于进口先进设备及零配件的占到24.1%，用于进口原材料占到47%；开展了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和用汇单位的检查。

4.信贷管理。一是在全省逐步推行了《贷款证》制度，增加了贷款的透明度；二是积极推行了贷款的“三查”岗位分离和审贷职能分离，完善贷款制约机制；三是逐步扩大了抵押贷款担保贷款的比重，继续推行票据贴现，逐步减少信用放款，从而加强了信贷资产的风险管理。

【金融市场】1.开拓和发展了山西证券市场。支持省级各信托公司在全省范围内设立了22个证券业务部，开办有价证券代理发行、转让、兑付和代保管等证券业务。同时为山西证券公司、省信托投资公司、大同证券公司、省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4个从事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创造条件，使其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并组建了一些驻沪证券业务部。山西证券公司还被吸纳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目前正积极筹建驻深圳证券业务部。一年来，全省累计发行各类有价证券28.8亿元。其中：国库券发行7.5亿元，地方企业债券9亿元，全年证券交易额累计达3.9亿元，增长110%。

2.组建了有社会知名专家、学者和领导同志参加的山西省信用评级委员会，成立了评信办公室，加强了对发债、发股企业的资信评估工作。先后经办了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大同热电厂、运城解州铝厂等建设债券的评信业务，取得了一定社会效益。

3.1992年组建了会员制的“山西金融市场”，与全国27个省、市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同时还积极抓了其它地市的资金拆借市场的组建工作。到年底，全省12个地市都成立了以资金拆借为主要业务的金融市场，均已投入运行，初步形成了以“山西金融市场”为中心的省地两级资金拆借网络和信息系统，推动了资金跨地区跨行际的流动和融通，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全省全年累计拆借资金达26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5亿元，其中：拆出125亿元，拆入136亿元。

4.积极开拓外汇调剂市场。全年累计调剂3.98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亿美元，支持了重点企业技改、生产原材料、邮电通信和能源等行业用汇。

【金融体制改革】1992年山西省在加快金融改革开放步伐上办了6件大事。

1.发挥金融整体功能，集中资金重点突破，统筹安排和合理使用好全省的信贷规模和资金。克服了以往在生产建设资金上条块分割的现象，取得了明显成效。

2.积极搞好全省股份制改革试点工作。省人民银行配合省体改部门制定了《企业内部股票发行管理办法》的配套方案。同时按照有关程序先后批准了太钢热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部股票2亿元，并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杏花村汾酒厂等企业发行上市股票。

3.对城市信用社归口管理，使城市信用社的贷款、财务、人事等方面管理更加趋于统一规范。

4.在农村信用社系统全面试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省人民银行与省农业银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山西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行方案》，调动了信用社自主经营的积极性。

5.为了配合全省县级综合改革，在搞好原平县金融体制改革试点的同时，省人民银行与省体改财政部门确定临猗县为金融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县，从金融领导体制、干部管理体制、资金管理体制、财务管理体制以及转换金融企业经营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和探索。

6.大力支持住房制度改革。在全省12个地市的银行系统设立了26个房地产信贷部，作为房改配套的金融机构。既保证了房改工的顺利进行，又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

【保险事业】1992年，山西省各险种都出现了可喜的发展势头，企业财产保险9292个保户基本实行了加成或足额投保，收入保费11833.6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比上年同期净增2780.7万元，增长30.72%。全省全年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达到105411万元，超过总公司下达89300万元任务的18个百分点，全年业务收入比上年净增40051万元，增长61.28%，其净增绝对数是山西省1980年恢复国内业务以来最多的，其增长幅度也是1987年以来最大的。其中国内业务收入101726.6万元，完成调整计划的105.11%，较上年净增40032万元，增长64.89%，国外业务收入67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84.4万元，完成调整计划的100.53%；全省国内业务产短险保费收入实现4856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1.50%，国内外业务赔款总支出(含给付)63085.9万元，全年综合赔付率为59.85%，其中国内业务赔付57412.6万元，国外业务赔付5673.3万元。

由于经济运行中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反映到金融工作上，主要是各方面对资金的旺盛需求，大大超过了银行自身信贷实力，使银行承受的压力越来越大；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尽合理，调整结构的工作又尚未跳出老一套经济增加的模式，使重工业更重，轻工业更轻，特别是重型工业基本上还是以初级产品为主，且企业普遍存在设备老化，产品缺乏竞争能力，后劲不足等问题。反映在资金上，大量的信贷投入被越来越多的“三项资金”所占压，信贷资产质量下降，周转缓慢的问题较为突出；反映在货币投放上，商品回笼乏力，货币投放增加过快过猛。

(史忠诚)

▲5月，山西证券公司正式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第三批会员。7月27日，山西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正式开张营业。

▲6月6日至12日，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在太原举办了全省首届储蓄业务技术竞赛。各地市共有65名选手参加，晋城市支行、晋中支、运城支分别获团体一、二、三名。

▲7月，山西省人民银行举办了两年一度的业务技术大赛，来自全省各地市县人民银行的119名业务技术能手，云集省城太原参加了比赛，晋中分行获得团体第一名。

▲7月31日，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承保的中国通用航空公司7255号雅克飞机在执行空运任务时，于南京机场失事，飞机毁坏。死亡108人，受伤18人。该案支付赔款4530万元，赔付人身保险金570万元人民币，31.5万美元。

▲8月13日，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被正式批准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9月，山西省太原市300多家肉类经销点、分别在自己的门前挂起了保险公司颁发的猪肉食品卫生责任保险销售点的牌匾。这是太原市保险公司和食品公司在猪肉市场出现混乱的情况下，采用保险手段管理的一个新尝试。

▲9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五台山支局成立。从1988年到1991年，五台山共接待中外游人120万人次，创收外汇达350多万元。外汇交易和外汇收入每年以18%的速度递增，外汇收入占到忻州地区全区外汇收入的90%以上。

▲11月19日，经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批准，山西省投资银行恢复人民币存款业务。

▲12月17日至19日，山西省投资学会成立大会暨首次理论研讨会在太原隆重召开。来自省直有关部门、金融界和企业界的300余人参加了大会。

▲截至1992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在全省开办了83个种植业保险、承保总面积2100万亩，积聚风险资金2848万元，人保公司在分保30%的基础上支付赔款和返还资金共1473万元。

内蒙古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国民经济总量指标在社会总供需基本平衡的基础上全面增长。全年国民生产总值达372.7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1%，是1986年以来增幅最高的一年。工农业总产值达543.99亿元，比上年增长9.3%。①社会总供给全面增长。全年工业总产值达363.72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在工业总产值增长中，集体所有制和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速度快于全部工业。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7.9%，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13.5%，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48.4%，大中型工业企业也以较高的速度增长，比上年增长10.9%。随着工业发展速度加快，工业经济效益状况有所好转。1992年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为66.8%。与上年持平。但经济效益总体水平不高，全年工业综合经济效益指数比全国平均水平低22.2个百分点，产成品占用仍然较多，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也较大。农业总产值达108.27亿元，比上年增长4.9%，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快2个百分点。种植业生产持续增长，特别是粮食生产在连续两年丰收的基础上又获得特大丰收，总产量达1046.8万吨，比上年增产88.5万吨，创自治区粮食产量的最高纪录。畜牧业生产在连续7年丰收的基础上又迎来了第8个丰收年。牧业年度牲畜总头数(含猪)达5558万头(只)，仅比上年同期下降0.2%。全年牲畜出栏总头数1758.8万头(只)，比上年增长2.2%，主要畜产品产量在牲畜数量减少的情况下仍保持了不同程度的增长。②社会总需求迅速回升。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145.95亿元，比上年增长45%，超过前4个五年计划投资额总和，创历史最高水平。1992年，全区消费品市场货源充足，购销活跃，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86.96亿元，比上年增长1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3%)。消费品零售额168.69亿元，增长15.9%。③对外贸易异常活跃。特别是对独联体和蒙古的经贸形式已突破单纯的易货贸易，向着经济、技术和贸易等全面合作拓展，外贸进出口总额再创历史最高水平。1992年，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达9.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6.7%。其中，出口总额5.9亿美元，进口总额3.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0.5%和94.4%。在进出口总额中，对独联体和蒙古易货贸易总额达4.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4.8%。全区出口创汇产品品种达599种，比上年增加21种，实现出口创汇58167万美元，完成计划的110.4%，比上年增长39.2%。利用外资步伐加快，全年新签利用外资项目299项，合同金额4.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倍；实际利用外资0.9亿美元，增长3.5倍。截止1992年末，在自治区注册的“三资”企业达326户，比上年末增加240户。④财政增收，金融形势稳定。全区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8.96亿元(不包括电力建设资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收入)，比上年增长10.1%，地方财政支出72.18亿元，比上年增长12.6%。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达29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2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达42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4亿元，年末银行外汇存款余额7316万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32.73%，外汇贷款余额27949万美元，比上年末增长15%。人民币贷款、外汇贷款及货币投放都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调整计划之内。

【信贷资金管理】1992年，自治区各级金融机构大力组织存款，保证了信贷资金来源的稳定增长。全区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69.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8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增加30.9亿

元，比上年多增加24.7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36.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7亿元。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179亿元，人均储蓄存款814元，比上年增加155.5元。全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加77.4亿元，主要支持了重点产业的资金需要。一是增加了对农业的贷款投入。全区国家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发放的农牧业贷款26.7亿元，年末农牧业贷款余额达34.2亿元。全年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4亿元，完成收购总值75亿元，比上年增加14%。二是增加了对基础产业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贷款投入。全年用于基础产业以及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增加21.8亿元，增长43.3%。三是增加了其他经济成份的贷款投入。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都比上年有较大增加，特别是支持乡镇企业向中西部进军，乡镇企业贷款增加了4.7亿元。四是支持了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加贷款21亿元。五是扩大对外贸易进出口增加了外贸贷款。1992年，金融部门累计发放外贸出口商品收购贷款26亿元，引进资金2.4亿美元，支持出口创汇项目32个。并对沿边开放城市满洲里、二连口岸增加了基础设施贷款，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此外，自治区工商银行在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存款工作开创了“三个历史之最”。到1992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37亿元，比年初增加32.2亿元，比上年多增14.7亿元，创建行以来最高水平。对公存款突破50亿元大关，比年初增加19.1亿元，增长61.05%，相当于建行以来7年增加总和的1.16倍，增额和增幅均为该行历史之最。由于各项存款大幅度增加，各项贷款按计划投放，全行首次出现了增量存大于贷的局面，可比口径资金自给率达71.23%，比上年提高7.66个百分点，资金营运是建行以来最为主动的一年。在对公存款方面，始终把组织对公存款摆到与储蓄存款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设立机构，充实人员；全面承包，奖罚兑现；强化服务机制。到1992年末，全区储蓄存款余额为86.7亿元，比年初增加13.1亿元，比计划多增3.4亿元，比上年多增1000万元，实现了超过总行任务、超过上年增长额的“双超”目标。此外，自治区工商银行的牡丹卡业务实现了零的突破。去年经总行批准，先后在呼和浩特、包头两市发行牡丹卡，从9月底到年底，共发卡8300张，落实特约受卡单位236个，储蓄所93个。

【房改金融业务】目前，自治区建设银行已有各级房地产信贷机构125个，到1992年末，房改资金存款余额达8.57亿元，新增5.18亿元，增长153%。房改贷款余额5.64亿元，新增4.06亿元，增长257%。共发放贷款支持完成住宅建设127.9万平方米，使17571户居民喜迁新居，并建立起房改金融、房地产金融和房地产开发三位一体的发展体系，为客户提供借款、结算、供房、购房的一条龙金融配套服务。

【金融体制改革】1992年，自治区大力发展资金市场，拓宽了融资渠道，全年融通资金总额117.6亿元，比上年增加40亿元。开拓和完善证券发行及转让市场，扩大了企业直接融资，全年发行各种债券4.5亿元。调整了金融机构布局，全年新批新建基层金融机构431个。对呼盟、乌海两个改革试验区和满洲里、二连浩特两个口岸下放金融管理权限。自治区中国银行本着“谁出口创汇效益好就支持谁”的原则，下放贷款审批权限，在资金、规模、贷款审批上给予沿边各行一定的优惠和自主权。并适度加大了对边贸、地贸、“三资”企业和其它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贷款比重，到1992年底，这一类企业人民币贷款占中行贷款总余额315000多万元的52.5%，比年初提高了近10个百分点。此外，自治区保险公司以转换经营机制为主要内容，扩大了基层公司经营自主权，先后下放赔案审批权、机构设置权、资金运用权等一系列权利，并在安全无赔款优待、展业费用等方面制定了灵活的政策措施。各级公司还层层开展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部分公司在内部试行“三岗制”，打破干部工人的岗位界限，引入了竞争机制；同时还强化了激励措施，把劳动工资、福利待遇与工作实绩挂钩，奖勤罚懒，激发和调动了全员工作积极性。

【外汇、外债管理】1992年，自治区中国银行积极开拓各项国际业务，通过引进中银集团及海外行资金、办理“三贷”、引进日本能源贷款、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提供补偿贸易融资等多种方式，共筹措各类外汇资金31362万美元，按1：5.8汇价，折合人民币188172万元，其中包括现汇贷款2909万美元。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的战略重点，共支持新上和结转项目58个，涉及电力、石油、化工、通讯、纺织、钢铁稀土等自治区主要支柱产业的骨干项目，为自治区的经济腾飞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自治区中国银行不断强化信贷资产的风险管理，使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得以提高，全面完成了总行下达的外汇和人民币固定资产收贷计划，外汇贷款周转0.5次，比总行下达的周转目标加快0.15次。利用短期外汇拆借资金实现出口创汇近700万美元，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开辟了包括跟踪议付在内的新服务种类，扩大了服务范围，使国际结算业务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同时，发挥国际结算业务融通资金的职能，融资和担保金额分别比上年增长93%和53%。此外，全年组织调剂外汇1.9亿美元，加强了出口商品收汇核销工作，出口商品收汇率达92%以上。

【保险业务】1992年是自治区保险事业成效显著的一年。全区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6199.3万元，比上年增长96.7%，完成年计划任务的184%，其中：产短险保费收入30260.4万元，比上年增长38.9%；储蓄性业务收入31678.9万元，比上年增长226.35%；涉外业务收入336.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36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的131.03%，在人民币汇率下调的情况下，比上年增长45.6%。国内外业务全年共处理各种赔案25万件，支付赔款15273.6万元，综合赔付率为42.17%。企业财产险业务在挖潜开拓中取得了新的发展，承保金额达357亿元。机动车和货运险承保比重和保费收入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农牧业保险，坚持“同舟共济、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原则，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人身保险业务坚持。“长短散新”一齐上的展业方针，承保人数达476万人。养老金等政策性险种在竞争中得到长足发展，各种短期险业务成效显著。涉外业务的发展速度明显加快，盟市和口岸业务收入比重上升。已建成保险市、旗、县40个，全区共有35个旗县市申报达到了全国保险先进县的标准，其中哲盟、赤峰的所有旗、县(市)全部达标并实现了保险地方立法。

(盛 晔)

▲3月12日，世界银行第四笔农村信贷项目监测团来内蒙古自治区对该项目实施情况作汇报监测，总行和世行监测团对内蒙分行的监测汇报表示满意。

▲7月13日～19日，人民银行第一期借贷记帐法研修班在内蒙人民银行锡盛分行举办。有24个省市区分行共105人参加这期研修班。会上就借贷记帐法在人民银行会计实务中的应用以及如何搞好1992年会计年终决算等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

辽宁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辽宁省各级金融部门，大力筹集融通资金，努力调整信贷结构，积极支持加快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合理资金需要，同时加强了对货币、信贷总量的调控。据1992年末统计，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350亿元，比年初增加302亿元，增长22.3%，比上年多增加95.6亿元，突出特点是企业存款持续增长，支付能力增强，居民储蓄存款受社会直接融资影响增势有所减缓。全省各项贷款余额为1659亿元，比年初增加261亿元，增长18.7%，比上年多增10.9亿元。全年信贷、货币计划执行特点是：各项存款上半年稳步增长，进入下半年存款增势减缓；各项贷款持续增长，讲求效益，支持了重点，存、贷结构有所调整，货币投放过猛。据1992年末统计，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013亿元，比年初增加210亿元，较上年多增60.4亿元，其中：企业存款多增90.5亿元，储蓄存款多增10.1亿元(为全国第四个超700亿的省份)，财政存款因年末退库较年初下降5.3亿元。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1361亿元，比年初增加190.5亿元，占总行核批计划的96.5%，较上年少增16.6亿元。其中：工业贷款增加62.7亿元，比上年少增5.2亿元，占流动资金增加额的50.3%；商业贷款增加52.8亿元，比上年多增1.2亿元，占流动资金增加额的42.4%；农业贷款比上年多投7.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比年初增加44.5亿元，由于清欠贷款比上年少增18.4亿元。全年净投放货币99.2亿元，比上年多投放31.9亿元，增长47.5%，是历史上投放最多的年份，集中在8至12月份累计净投放79.9亿元，占全年投放量的80.5%。主要是工资、奖金、各种补贴等消费基金增长，城乡信用社净投放增加、储蓄回笼增幅下降，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较高所致。

全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1%：工业总产值2334.3亿元，比上年增长18.9%；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粮食产量313.7亿斤为历史最好水平，农业总产值329.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1%，乡镇企业产值为754亿元，比上年增长34.8%，导致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达1083.7亿元，比上年增长27.5%，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32.7%；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589.4亿元，比上年增长15.3%；全年外贸出口总额61.7亿美元，其中地方产品出口额39.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

【金融体制改革】一年来，辽宁省金融体制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面向市场，转换机制，大胆地进行了探索实践。为配合和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扩大了证券发行数量，增加了种类，下放了审批权限。加强了二级市场的管理，成立沈阳证券交易中心；放开搞活了外汇市场，拓宽外汇调剂领域；完善了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初步形成了不同层次和类型的资金拆借网络。为支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扶持了一批老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引进外资进行技术改造；对开发区、开放区以及旅游区的开发建设实行信贷倾斜的政策；配合辽东半岛对外开放的需要，积极发展引进了外资银行；为强化金融与科技的结合，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在对省内新技术开发区和科技园区的建设提供充分的金融服务的同时，积极督促企业提留和积累科技开发基金，并建立了风险补偿机制；为进一步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壮大，制定了搞活农村金融的20条意见；据统计。1992年全省社会直接融资额达111.7亿元，比上年增加1.3倍，占全年银

行新增贷款额的58.7%；对企业累计调剂外汇达2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7%；金融机构之间拆借资金达854亿元，比上年增长27.9%。不仅增强了金融机构间的竞争意识，而且发展完善了金融体系，到年末全省各类金融机构网点达10302个，比上年增加了263个。

【转换内部经营机制】一年来，辽宁省工商银行系统有较大突破，不仅扩大试行了信贷系列管理方案，而且围绕领导干部交流制、中层干部聘任制、计划信贷工作人员聘用制、新职工合同化管理和一线人员换岗换户制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据统计，全行共交流领导干部298人；聘任中层干部3527人，落聘159人；聘用信贷计划人员3577人，落聘94人；实行合同化管理的新职工1118人；业务人员换岗换户6974人次，还在丹东沿江开发区和营口鲅鱼圈开发区设立两个新机构，一步到位实行新的经营机制。

辽宁省农业银行系统，从利润分配、费用支出、工资奖金分配、风险制约、信贷基金有偿使用、营业所相对独立核算、指标管理体系、经营目标责任制、奖励制度等方面内容进行改革，财务状况明显好转。据1992年末统计，全省农业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增长28%，其中活期存款增长30%，企事业存款增长30.6%；各项贷款平均余额比上年增长21.5%；各项贷款利息回收率完成105%，较上年增加14个百分点；各项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33.6%；资金成本率比上年下降0.48%；综合费用率比上年下降0.57%。全省12个市行全部摘掉亏损帽子，县区行亏损面由上年80%下降到22%。

【开拓业务领域】一年来，工商银行系统省市两级银行先后开办了科技风险信贷、金融租赁、直营存贷汇、金融电脑开发等十几项新业务，到年末全行新业务资产额达176亿元，其中省辖12个市达89亿元，比年初增加33亿元，增长63%。并带动了代收代付、代保管、信息咨询等十余种中间业务的发展，仅省辖12个市代收代付业务笔数23.7万笔，金额5.1亿元。全行形成了以房地产开发和住房信贷、信托投资、国际金融、科技风险信贷、租赁以及省市行直营存贷款等金融性业务为主体，以信息咨询、代收代付、多种金融服务等中间性业务和商贸、服务等非金融性第三产业为两翼的新格局，开始呈现集团化经营的雏型。全省农业银行系统新成立各种新业务机构36个，已开办信托、咨询、融资、房地产、证券、保险箱、信用卡等新业务，增加了多种功能。省建设银行系统，不仅房地产金融业务迅猛发展，各级行房贷部的存款余额26.1亿元，贷款余额17.1亿元，并逐步形成存、贷、建、销一条龙的金融服务体系，直接支持商品房建设施工面积3000万平方米，已竣工1650万平方米，解决居民住房27.5万户，深受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赞誉。而且证券投资、经营投资、金融租赁、信托委托、电脑服务，咨询服务等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发展较快。

【外汇业务】辽宁省中国银行系统努力为发展辽宁外向型经济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据1992年末统计，不仅人民币存款余额68亿元，比年初增加20.9亿元，为年计划增加额9.4亿元的2.2倍，外币存款余额68536万美元，比年初增加15183万美元，为年计划增加额的3.37倍。而且优化各项人民币贷款投放，控制在计划之内，余额137.2亿元，比年初增加14.879亿元，完成计划额的99.96%，支持全省外贸出口完成61.72亿美元，超过年计划13.1%；支持企业进步，重点扶持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全辖发放外汇贷款36883万美元，收回21502万美元，分别比上年末下降12.4%和增长4.9%，到1992年末各类外汇贷款余额达12464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现汇贷款余额为54.534万美元，比上年末增加8781万美元；直接利用外资余额70107万美元，比上年末增加6600万美元。在发放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19亿元的同时，经批准对三资企业发放外汇贷款1.2

亿美元。重点支持了冶金、化工、电力、机械、轻纺、交通、通等重点行业的技术改造。

【保险业务】1992年，全省国内外业务总收入为335290.4万元，完成年计划任务的134.87%，比上年增长50.31%；国内外业务赔款及给付款总支出为179933.2万元，比上年增长34.85%。其中12个市(不含沈阳大连两个单列市)国内外业务总收入为172662万元，完成年计划141%，比上年增长64.5%；国内业务(不含统筹)实现125476.7万元，比上年增长92.3%；国内外业务赔款及给付款总支出82380万元，比上年增长39.6%。12个市实现利润15095.6万元，比上年增长45.44%；费用水平为13.5%，比上年增加2.5个百分点。到12月15日全省已有34个分支机构提前两年实现业务收入翻一番的奋斗目标。

在办好城市集体职工养老统筹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民养老保险，到11月末已扩展到14个市73个县(区)7200多个村。并于同年5月，为科技兴辽提供保险保障，制发了科技开发、技术交易、科学成果推广3个保险条款。据11月末统计，全省累计处理各类赔案146830件，及时组织经济补偿，使遭受灾害的9640件企业财产、38537户家庭、56470辆(艘)机动车和船舶、127232人得到了经济补偿，保障了国民经济正常进行。

【农村信用社改革】全省农村信用合作事业在稳定体制的前提下，坚持以业务经营为中心，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提高效益。有8个信用社拓宽业务领域，投入资金2.1亿元参与经营房地产业务。对农村一些大企业、大项目所需资金，全省信用社组织投放社团贷款4.3亿元，支持了乡镇企业和蔬菜大市场的发展。1992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90亿元，完成计划任务的126.9%，较年初增加16.1亿元，其中低息存款较同期多增10.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6.3亿元，增加7.9亿元，完成总行核批规模的99.78%，全年累计发放贷款84.9亿元，比上年增长28.6%；各项业务收入18.8亿元，比上年增加4.1亿元，信用社亏损面减少7.9%。

【稽核工作】全年全省对1237家金融机构进行了现场稽核。其中：全面稽核了311个农行、中行、交行和农村信用联社；专项稽核了15个人民银行专项贷款，524个农行、县联社的贷款质量和部分行、司、社的证券经营、拆借资金、信贷政策和证券、信贷规模。市、县行自选项目稽核了邮政储蓄、粮食预购定金、农民合作基金会、现金管理和银企贷款帐户核对等5个项目35个金融机构。对272个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了委托稽核。对74个市、县人民银行及其所属企事业进行了内部稽核。同时，对省、市、县级金融机构进行了4次报送稽核。

通过上述稽核，共查出各种违规资金和贷款1274113万元。其中：违规和低质量贷款505678万元；违规资金来源43811万元；违规财务收支14619万元，违规拆借资金167520万元；证券业违规345278万元；其它违规资金、现金、外汇和结算等197207万元。作出稽核决定提出解决建议1429条，经后续稽核核实，已进行改正1025条，占建议总数的71.7%；清收违规贷款232245万元，占查出额的45.9%；清理违规资金来源27714万元，占查出数的63.3%；纠正财务收支10220万元，占查出数的69.9%。并对问题严重的机构处以罚息罚款288万元，通报批评27家。

(谭精中)

▲1992年初，辽宁省工商银行按照国际惯例改革传统的信贷管理体制，实行信贷ABCD系列化管理，建立集人员选聘、部门分设、风险预测和科学决策为一体的管理机制，这项改革在鞍山旧堡办事处试点后，扩大到鞍山市行及省内14个基层行处试点。

▲1月24日，抚顺顺达海洋技术服务公司“先锋号”货轮在韩国仁川港被撞后沉没。事故发生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抚顺市分公司立即派员查勘定损，很快支付保险赔款340多万美元，补偿了企业经济损失，受到抚顺市政府的表扬。

▲4月11日，辽宁省人民银行在鞍山市辖海城市召开了金融工作研讨会。进一步统一全省金融系统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围绕加快辽宁省金融改革开放步伐，更好地支持经济发展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4月19日，辽宁省农业银行向全省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印发了《辽宁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要点》，从增强信贷投入机制、资金营运机制、风险保障机制、经营动力机制、激励竞争机制五个方面，提出了16项改革措施，在全省执行。

▲5月22日，省人民银行在鞍山市召开了辽宁省证券研讨会议，重点探讨了如何进一步发展辽宁省证券市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等议题。

▲6月30日至7月14日，盖州市遭受3次历史上罕见的雹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口市支公司迅速组织人员查勘了22个乡镇715个果园76万株果树的受损情况，及时支付保险赔款1291.8万元，为稳定农村经济和安定人民生活做出了贡献。

▲7月20至25日，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在大连举行。中国银行名誉董事长陈慕华到会讲了话。中国银行行长王德衍作了发言。

▲7月26日，港澳中银集团、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与辽宁省人民政府的转贷协议签字仪式在沈阳友谊宾馆举行。双方签约了鞍山“电陶”等4个项目，共计贷款2200万美元。

▲11月6日，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and 美国善美公司联合组建的辽宁天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业典礼在沈阳市内凤凰饭店举行。

▲12月23日，由工商银行总、省、市行共同组织开发的鞍山电子货币工程正式开通。使鞍山市行30个电子计算机联网，16台ATM(自动提款机)及装有POS(零售点终端)转帐系统的商业机构正式为持卡人提供通存通兑、自动提款和转帐服务。

沈 阳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是我市经济效益取得很大好转，经济、金融各项指标都有较大幅度增长的一年(见图表1、2)。实现国民生产总值272亿元，比上年增长16%；国民收入完成213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工业总产值475.1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8.8%，其中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378.13亿元，比上年增长16%；销售产值完成362.33亿元，比上年增长14.2%，是1986年以来增幅最高的一年；粮食产量实现46亿斤，比上年增长6.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现141亿元，比上年增长17%；财政收入实现34.4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全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64.7亿元，比上年增长44.9%。

到年底，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到356.8亿元，其中储蓄存款达到178.2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76.3亿元和39.8亿元，全市各项贷款额达到400.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74亿元，流动资产贷款302.6亿元，分别比年初增加61.6亿元、13亿元和42.8亿元；全市货币回笼累计达30.3亿元，比上年多回笼10.9亿元。

沈阳市主要经济、金融指标
(1992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1—12月累计	为上年同期%
全部工业总产值	亿 元	475.1	118.8
其中乡及乡以上产值	亿 元	378.1	116.0
全民固定资产投资	亿 元	64.7	144.9
基本建设投资	亿 元	41.1	154.5
更新改造投资	亿 元	23.6	133.3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 元	141.0	117.4
集贸市场成交总额	亿 元	63.4	156.2
出口商品供货总额	亿 元	29.7	118.4
出口商品总额	亿美元	6.5	142.9
进口商品总额	亿美元	2.9	165.5
地方财政收入	亿 元	34.4	112.7
地方财政支出	亿 元	23.9	110.2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亿 元	275.9	125.2
银行贷款年末余额	亿 元	337.5	116.6
城乡居民储蓄年末余额	亿 元	178.2	128.7
货币回笼（一）、投放（+）	亿 元	-30	156.0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	108.7	
零售物价总指数	%	107.8	
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	115.7	

【银行存款】到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75.9亿元，比年初增加56亿元，增幅为25.5%。市工、农、中、建、交各行，在全市出现经济高速增长，投资加大，企业增发内部股票、集资、债券的新形势下，为增加银行存款，在科技兴储，加强管理，搞好服务上做文章。市工商银行加快储蓄从手工操作向微机操作转化的步伐，全年新上微机管理储蓄所22个，使上机所达55个，覆盖市内6个区，并全部联网，实现活期储蓄存款通存通兑。同时大力发展代发工资业务，新增代发工资单位630家，共达960家，代发工资额，达到工资支出总额的15%，中国银行采取措施，积极吸收外币存款。要求自办储蓄所全部开办外币

存款业务。同时参照人民币储蓄奖励办法，对个人外币存款实行专项承包，把吸存量与奖金挂钩，调动存款人员的积极性。全年实现各项外币存款余额1.7亿美元，比年初增加0.8亿美元，为计划吸存额的8.96倍。其中个人外币存款余额0.9亿美元，单位外币存款余额0.8亿美元，分别为计划数的6.6倍和13.6倍。

【银行贷款】全年，工、农、中、建、交各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为25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14.5%；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年末余额为58.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21.3%，各行本着集中资金，保证重点，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原则管好用好各项贷款。其特点：一是向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倾斜。上半年，市人民银行专门召开了支持大中型企业工作会议，出台12条措施。仅对市政府确定的100户大中型企业，就增加流动资金贷款13.4亿元，占全市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75%；二是向企业技术改造倾斜。全年各家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年末余额达到4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25.1%，占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年末余额的83.1%；三是，向乡镇企业倾斜。全年银行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到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21.3%。为此，上半年市人民银行主持召开了支持街、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研究确定了10条措施。市农业银行主动与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从农行、信用社开户的5431户乡镇企业中，选定产值在20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作为支持重点，增加贷款投入1.4亿元(农村占0.6亿元)，占全年行、社净投放乡镇企业贷款4.7亿元的29.8%，使200户骨干乡镇企业产值、销售、利税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0.9%、41.2%和39.9%。

全市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实际投放5.89亿元，(含跨年粮食收购)粮食收购实际入库27亿斤，由于银行贷款的积极支持，近10多年来，农副产品收购没有出现卖粮难或打白条子现象。

【金融市场】改进了企业债券的发行方式，增加了证券发行的数量和种类，先后批准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等6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信托受益债券和投资基金债券2.5亿元，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配合市政府积极开展发行企业内部股票的试点，并成功地促进了金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成立了跨地区会员制的证券交易中心，已吸收会员43家，累计成交各种有价证券7.75亿元，为使我市证券二级市场由分散的柜台买卖向集中交易转变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加强了同上海、深圳两地证券交易所的联系，已批准北方证券公司、市建行信托投资公司等5家证券机构在上海设立营业部，并成为上交所会员；批准沈阳证券公司、市信托投资公司等3家证券机构在深圳设立营业机构，并成为深交所会员；同时，还积极吸收外地证券机构来我市开展业务，已批准华银、中银等17家公司在我市设立证券营业机构。我市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也有了很大发展，统一的金融市场体系正逐步形成。

【金融机构】在改革中有了新发展，先后批准5家专业银行、2家保险公司在沈阳开发区、南湖科技发区、北站商贸金融区等重点开发地段设立了15家分支机构；成立了太平洋保险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办事处；在东北制药总厂和沈阳输变电两大企业集团内设立了财务公司；加强了同全国性金融机构的往来，除华银、中银两家信托投资公司在沈阳设立了办事机构外，中信实业银行也在沈阳设立了代表处。我市金融组织体系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外汇外债管理】完善了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管理，提高了出口收汇核销率，降低了逾期未收汇率。在保证中央外汇及时足额上缴的同时，加快了留成外汇的核拨速度，基本作到了留成外汇在月后5日内即可入帐使用。进一步完善了外债统计监测工作，支持有关部门建立外债偿还基金，落实了偿债措施。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在开户登记，收支审批和解决配套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协助解决。到12月末，协助有关部门设立外商投资企业632家，协议利用外资额4.68亿美元，实际调入0.8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464家，3.25亿美元、0.21亿美元。简化了境外投资项目的外汇审查程序，支持我市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

【保险业务】1992年，沈阳市人民保险公司承保各类财产总额达803亿元，比上年增长34.5%。保险业务收入3.03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32.08%，比上年增长51.84%。其中国内业务收入2.7亿元，比上年增长52.92%。涉外业务收入584.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0.83%。国内外业务赔款(含给付)9907万元，比上年增长82.4%，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28.85%。

市人寿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基金总收入8.1亿元，比上年增长33.2%。其中：人身保险收入1.7亿元，社会保险收入6.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92.15%和23.12%。

【挖掘资金潜力】根据国务院清欠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人民银行积极参与市政府清欠办的领导工作，全年先后组织6次大规模的清理“三角债”活动，先后注入启动资金2.4亿元，累计清理连环拖欠款23.6亿元，清欠效果高达1：20.2，大大高于国务院清欠办制定的1：3计划目标。各专业银行还积极协助企业清仓挖潜，搞活资金。市工商银行通过对365户国营工业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调查，共查出潜力、水份52.6亿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30%，经过层层落实处理目标和措施，到年底实际处理30%以上。使产成品资金占定额资金的比重，比上年同期下降5.2%，“三项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的比重下降3%。产值、销售和利税总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3%，15.5%和21.5%。

【主要问题和建议】国营工业企业资金投入多，效益还是比较差，周转缓慢，亏损户较多，损额较大(见图表二)仍是制约经济发展的主要问题。应通过深化改革尽快使企业、银行实现真正的企业化经营，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优胜劣汰，使企业纳

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王昭江)

365户国营工业企业资金营运情况

(1992年)

项 目	计量单位	本 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 %
定额流动资金期末占用	亿 元	116.0	103.1	12.5
其中产成品资金占定额资金	%	18.4	23.6	-5.2
全部流动资金期末占用	亿 元	207.3	174.2	19
其中“ 三项资金 ” 占全部资金的	%	37.9	40.9	-3
工业总产值	亿 元	216.8	191.8	13.0
产品销售收入	亿 元	213.7	185.0	15.5
利税总额	亿 无	17.5	14.4	21.5
其中利润总额	亿 元	2.4	0.4	500
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亿 元	109.4	93.7	16.8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	天	184	182	1.1
全部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亿 元	200.2	169.3	18.3
全部流动资金周转	天	337	329	2.4
产值资金率	%	50.5	48.9	1.6
销售资金率	%	51.2	50.6	0.6
亏损户数	户	93	127	-26.8
亏损金额	亿元	3.2	4.2	-23.8

- ▲1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批准市建设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
- ▲4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和沈阳市分行联合组建的沈阳证券交易中心，在沈阳金城宾馆二楼大厅正式开业。
- ▲5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批准，同意沈阳证券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批外地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从事各类股票和有价值证券交易。
- ▲5月29日至30日，有国际、国内金融专家、学者百余人参加的“ '92沈阳金融市场理论研讨会 ” 在沈阳中山大酒店举行。
- ▲6月20日和7月7日，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继被批准加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会员单位。
- ▲7月1日，中国银行沈阳分行更名为中国银行沈阳市分行。其所属5个办事处改为支行。
- ▲7月24日，我市第一家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0月9日，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美国发行股票500万股，8000万美元。

▲10月14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东北制药集团财务公司在沈阳成立。

▲10月23日，上海——沈阳证券交易行情信息传递专线在市建设银行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通。

▲11月28日，经农业银行总行和市人民银行批准，从1993年1月1日起，市农业银行所属各营业部，区办事处分别更名为支行，所属分理处更名为办事处。

▲12月30日，沈阳证券交易中心电子化自动交易系统开通。

▲沈阳市1991年末，全市工业企业三角债务总额达105.3亿元，其中：人欠货款67.3亿元，欠人货款38.0亿元，1992年4月起全市先后组织6次大规模的清理“三角债”活动，先后注入启动资金2.4亿元。累计连环清理拖欠款23.6亿元。清欠效果1：9.8，大大超过国务院清欠办制定的1：3的计划目标。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注入启动资金4558万元，连环清理相关企业间拖欠款92173万元。清欠效果高达1：20.2。

大 连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大连市国民经济运行由逐步回升转入较快发展阶段，总体态势良好。全年完成国民生产总值232亿元，国民收入17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3.1%和11.8%。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431.3亿元，比上年增长26.7%，其中乡以上工业总产值313.8亿元，增长16.7%，完成销售产值296.5亿元，增长15.9%；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31.4亿元，增长19.7%，其中实现利润10.6亿元，增长78%。农业除了粮食因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减产35%外，其它各业都有较大发展。全市水果总产量63.1万吨，比上年增长1倍；水产品总产量96万吨，增长11.6%；乡镇企业发展有了新的突破，实现产值276.7亿元，增长93.2%。第三产业的发展迈上新台阶，年创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35.3%。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窑湾新港区的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大连保税区已开始启动运行；15个经济开发小区进入了全面开发建设阶段。1992年，全市出口创汇2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其中自营出口创汇12.39亿美元，增长24%。全市新批利用外资项目852项，比上年增长138%，协议利用外资金额11.9亿美元，增长2倍。其中新批外商投资企业785家，外商投资金额9.9亿美元，均相当于前8年总和。

金融形势基本稳定。存款总量继续增长，储蓄存款增势减缓。至年末，全市存款余额达313.2亿元，比年初增加89.2亿元，增长35.3%。其中，企业存款92.2亿元，比年初增加31.1亿元，增长50.9%；城乡储蓄存款151.99亿元，比年初增加30亿元，增长24.6%，增幅比上年下降5.6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储蓄150.1亿元，比年初增加22.1亿元，同比少增0.6亿元，主要是居民投资意识增强，踊跃认购债券、内部股票等较高收益的金融投资。农村储蓄增势较猛，年末存款余额36.9亿元，比年初增加7.9亿元，同比增加2.33亿元。贷款大幅度增长，结构得到适当调整。至年末，全市各项贷款余额达360.7亿元，比年初增加60.6亿元，增长20.2%，增长幅度创历史最高水平。货币发行大投大回，收支同步增长，现金投放达历史最高点。全年现金收入307.5亿元，增长45%；现金支出324.6亿元，增长46.9%，全年净投放货币17.2亿元。

【信贷投放】全市金融系统为配合大连经济上新台阶，积极调整信贷倾斜重点，在保证效益好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合理资金需求的同时，加大了第三产业、乡镇企业、高科技企业、外贸企业和农业的信贷倾斜力度，在全市新增60.6亿元的贷款中，工业贷款增加13.5亿元，比上年多增1.9亿元，商业贷款(主要用于外贸出口收购)增加16.5亿元，比上年多增5.4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7.68亿元，比上年多增2.33亿元；农业贷款增加4.76亿元，比上年多增2.76亿元；技术改造贷款增加4.41亿元，比上年多增1.2亿元，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扩大金融开放】1992年，大连市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积极推进金融对内对外开放。

①加快了引进外资银行步伐。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东京银行和日本兴业银行在大连成立了分行，并分别于9月、11月正式挂牌营业。至年末，这两家外资银行分行存款余额达916.6万美元，贷款余额达1040万美元。

②积极促进国内金融性公司在大连设立分支机构，开拓筹资渠道。先后批准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和华银信托投资公司在大连设立分支公司和代办处。

③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大力吸引外资，加速大连市经济建设。年内经外资银行大连代表处牵线搭桥谈成的引进项目35个，金额达4亿多美元。引进亚行对大连，“引碧工程”投资5000万美元，日本银行和企业对开发区工业团地建议投资6250万美元。至年末，世界银行在大连投资余额达到7792.18万美元，亚行在大连投资余额617.8万美元，加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贷款累计余额达到82667.2万美元。

【金融市场】1991年，大连金融市场空前活跃，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

①证券市场蓬勃发展。截止年末，全市证券交易机构达60多个，比上年增加25个。债券发行在原有种类的基础上，适应各类企业不同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的不同需要，发行了2亿元“投资受益证券”、1.8亿元企业内部股票。全年共发行各种有价证券20.5亿元，比上年增加9.4亿元，增长84.6%，开辟了多种形式的融资渠道，金融资产趋向多元化。

证券转让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年内，全市各种有价证券交易量达到68亿元。其中，国债46.2亿元，企业债券7.8亿元，金融债券0.7亿元。10月27日，大连证券交易中心开通运行，11.7万多投资者以极大的热情踊跃入市，仅两个月就成交407622笔，累计金额1.4亿元，日成交额最高达到1310万元。

②同业拆借市场融资量和融资额显著扩大。全年累计拆出入资金188.6亿元，比上年增加61.5亿元，增长48.1%。其中从外地净拆入资金31.1亿元，大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缓解了资金紧缺的矛盾。

③外汇调剂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交易量大幅度增加。全年共调剂外汇6.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8%。其中额度调剂2.5亿美元，占成交总额的36.8%；现汇成交4.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亿美元，增长84.7%。本市调剂用汇3.92亿美元，占总额的70.9%；外省市调剂用汇2.01亿美元，占成交额的29%。居民外汇调剂两个币种，调剂量分别为203万美元和65万港元，有力地支持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改善了外商投资环境。

④黄金市场交易活跃。截止年末，全市共建立金饰品销售点69个，维修点14个，年销售黄金饰品2.8吨，比上年同期增加7.7%，交易金额达2.8亿元。

【外汇外债管理】大连市金融系统坚持管理与服务并举的方针，通过改善贸易外汇管理，出口收汇率明显提高。全年出口外汇核销总额比上年增长4.46亿美元，核拨留成外汇比上年增长9684万美元，中央、企业、政府留成外汇及时足额到位，加快了外汇资金的周转速度。外债规模和偿债能力保持在合理安全的水平上，至年末全市直接外债余额为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

外汇存贷款达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其中外汇贷款4.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5%。

【保险业务】1992年，各保险公司努力开拓保险新业务，活跃了保险市场，较好地发挥了经济补偿作用。截至年末，全市共有保险机构92个，其中年内成立的保险机构51个。太平洋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于4月24日正式成立，形成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大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险(大连)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四家保险公司竞办保险业务的新局面，保险从业人员1290人。

至年末，全市各保险公司共开办各类保险业务166种，承保各类财产总额达到1553.3亿元，比上年增长609.3亿元，增长64.6%。保险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实现保费业务收入5.9亿元，比上年增长1.9亿元，增长47.5%。处理各种赔案46.6万件，支出赔款2.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4.1万件和6000万元。实现利润1.2亿元，比上年增长6838万元，增长99.98%。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职工养老保险已覆盖到城镇各种所有制企业职工，在全民、集体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中推行了待业保险制度，全市已有19万农民参加了养老保险。

(薛 峰)

▲2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和大连市分行联合向大连化学工业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比例总行和分行分别为2：8。

▲5月31日至6月10日，大连市5家金融性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亿元投资受益证券。

▲6月30日，中国银行大连分行首次办理出口卖方信贷业务，为大连起重机器厂出口大型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提供出口卖方信贷3000万元人民币。

▲7月15日，交通银行大连分行向我国目前最大的合资石油化工企业——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00万吨炼油厂提供8450万美元贷款的签字仪式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举行，这是交通银行成立以来数额最大的一次贷款。

▲7月22日，农业银行瓦房店市支行康乐储蓄所被抢，储蓄员沈云晶同志为了保护公款英勇牺牲。沈云晶同志被共青团辽宁省委、辽宁省妇女联合会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分别授予社会主义建设青年突击手、辽宁省三八红旗手和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9月1日，大连地区连降暴雨，市内降雨量达241毫米，给工农业生产造成巨大损失，大连人民保险公司及时赔款2000万元。

▲10月27日，大连证券交易中心正式营业，5种投资受益证券在该中心上市转让，成为我国北方第一家采用电子自动撮合，行情适时传递的现代化证券交易中心。

▲12月4日，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接通大连至深圳股市行情揭示专线，这是大连市首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接通的证券机构。

吉 林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吉林省国民经济运行进入较快发展时期，全年国民生产总值480.18亿元，比上年增长12.9%，粮食产量1840万吨，是历史上第三个高产年。农业总产值211.8亿元，比上年增长2.9%。工业总产值686.2亿元，比上年增长17.2%。工业生产呈现产值、销售、利税同步增长的好势头。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比上年增长26.3%，实现销售收入增长26.6%。乡镇企业速度和效益均快速增长，全年全省乡镇企业实现产值21.1亿元，比上年增长31.2%，实现纯利润18.5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1992年吉林省第三产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126.7亿元，增长18.2%，占国民生产总值的24.6%，增长速度居全国前列。

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大增长，全年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1.2亿元，比上年增长32.7%，其中国有单位完成投资117.1亿元，比上年增长36.8%。投资规模增长幅度大，主要是新上项目多，在建规模扩大所致。内外贸易活跃，物价基本稳定。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98.2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外贸出口总额11.5亿元，增长14.6%。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涨8.0%，高于全国平均物价指数1.6个百分点。财政收入增加，支出规模扩大。全省全年完成财政收入56.98亿元，比上年增长3.21亿元，财政支出80.01亿元，增长8.4%。到1992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408.9亿元，存款较年初增加80.1亿元，增长24.6%，创造历史最高水平。全省银行各项贷款762亿元，比年初增加贷款119.5亿元，增长19.6%，增加额略低于上年。1992年全省货币投放85.3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1.5亿元，增长34.6%。

【信贷收支】1992年，全省银行信贷、现金收支呈现“三增一调”(即存款、贷款、现金投放增加，贷款结构有所调整)的较好态势。全年银行存款净增加80.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2.8亿元。增长24.6%，是我省历史上存款增加额最高的一年。其中企业存款增加29.1亿元，较上年多增加15.2亿元，增长42%，创历史最好水平。城镇储蓄存款增加46.8亿元，与上年增量大体持平，增长22.8%，农村存款由上年增加3.1亿元变为略有下降。全年银行贷款增加119.5亿元，增长19.6%，增长额略低于上年。但是如果剔除上年清欠多投入8.7亿元和粮食收购推迟少投14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1992年各项贷款实际多增加16亿元。从贷款增量结构看也有所调整，适应了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加快发展的合理需要。一是，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全年农业贷款(包括农村信用社)增加10亿元，增长21%。二是，大力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全年增加贷款5.7亿元，增长28.1%。三是，为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支持基础产业扩大生产能力和加速技术改造，增加固定资产贷款23.4亿元，增长30.6%。如果剔除上年清欠多增加的因素，1992年实际增长44.3%。四是，支持扩大开放，发展外经外贸提高出口能力，增加外贸贷款6.2亿元，增长30.2%。五是，扶持第三产业发展，增加商业贷款6.3亿元，增长13.4%。增加其它商业贷款8.4亿元，增长32.5%。增加物资供销贷款2.2亿元，增长13.8%。六是，保证了旺季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收购人参、烟叶等经济作物投入7亿元，收购粮食投入30多亿元。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于财政、企业及各家银行的共同努力，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情况好于往年。1992年全省

经济金融运行也存在一些问题，从经济方面说，主要是发展不平衡，工业总产值如去掉“一汽”等大型企业，增幅不到10%；经济效益不理想，全省资金利税率预计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交通、能源、原材料等制约因素比较突出；固定资产投资较猛，存在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现象。反映在金融方面主要是，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投入多，产出少，贷款与产值之比为1：0.97。其次资金来源分流，使用分散问题也比较突出，更加剧了资金供求的矛盾。

【投资】1992年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一直保持着较旺的增长势头。吉林省建设银行，坚持以筹资融资，增强资金实力为中心，努力拓宽筹资渠道，到年末，一般性存款余额达56.75亿元(含长春市分行、下同)，比年初增长58.9%，增幅是历史最高水平。储蓄存款突破30亿元，达31.49亿元，增长38.4%。企业存款新增12.30亿元，增长94.9%。全行的资金实力明显增强。全行严格执行国家信贷计划，坚持计划管理和总量控制，基本建设贷款按新增额和发放额控制；技改贷款实行余额控制、核定计划、收贷挂钩、多收多贷的办法；各项周转性贷款实行总量控制，适量增加浮动指标，灵活调剂，收到较好效果。到1992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71.62亿元，新增16.9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性贷款新增11.32亿元，周转性贷款新增5.6亿元，均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各级行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了能源、电力、交通、原材料等国民经济急需发展行业，以及具有资源、行业、经济优势和地区特色的建设项目，全年发放贷款12.6亿元，占发放总额的75%，优化了贷款投向。信贷人员加强财务管理，积极参与投资计划安排，深入建设单位协助落实投资，促进合理使用资金，加强工程预结算审查，节约建设资金。全年报请追加投资6.9亿元，共帮助平衡投资缺口3.9亿元，占全部缺口的50.2%；全行共回收拨改贷0.8亿元，超额完成核定的回收计划；全年共审查工程预结算3984份，价值33.62亿元，净核减2.2亿元。

房改金融业务有了较大发展，全年累计发放贷款8亿元，支持建设各类住房300万平方米，可解决近6万户居民住房，实现了住房存款、房改贷款、商品房开发配套服务。

【外汇与保险】1992年末，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各类人民币贷款余额为482887万元，比上年增加95183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446656万元，比上年末增加88647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外汇贷款余额达53715万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5617万美元，其中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049万美元，有力支持了大中型企业和我省重点建设项目。

为支持我省汽车工业的发展，一年来，为一汽轿车生产累计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11274万元，进口散件16900台套，生产奥迪轿车8062辆。中行还积极配合总行参与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15万辆捷达轿车解决所需4.2亿美元的融资谈判。对吉化30万吨乙烯工程，中行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该项目的审查评估，目前，乙烯生产装置已草签合同，由德国和韩国提供由中国银行转贷的出口信贷资金已基本落实。积极支持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和“三资”企业。1992年，中行在积极参与，支持企业嫁接外资的同时，冷静把关审查，做好外汇资金与人民币资金、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的综合平衡，不给以后工作留硬缺口，全年共批准四平四塑、延吉陶瓷、白城精炼油等“三资”项目近20个。

保险事业发展较快，1992年，全省各类财产险承保总额达1476.8亿元，比上年增长54.1%。全省共有2.4万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有247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有505万人参加

了人身保险，1992年，保险部门新增加56个险种，保险公司共处理财产险赔案9.2万件，支付已决赔款2.3亿元，为24.8万人支付人身保险赔款2.2亿元。

【金融市场与管理】全省金融事业和金融机构发展较快。到年末，全省各级各类金融机构(网点)已达9533个。其中各类银行机构4105个；储蓄网点3762个；保险机构261个。去年，随着珲春对外开放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步伐加快，人民银行及时批准在珲春开发区、长春开发区和松原市新设9个金融机构。此外，在长春设立了太平洋保险公司吉林分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吉林代理处，在吉林设立了城市信用社联社，吉化公司设立了财务公司，在城市增设了一批城市信用社。同时，努力开拓金融市场，搞好资金融通。全省已在省和部分市、县设立10家资金拆借市场，全年融资共达75.8亿元，及时解决了金融机构临时头寸不足。大力开展外汇调剂业务，全年共调剂外汇390笔，总额5.2亿美元，较好地解决了用汇企业进口技术、设备和原材料外汇短缺问题。大力发展证券市场，鼓励和引导企业直接融资。年末全省已有独立经营证券机构18家。全年共发行各种债券20多亿元。在扩大债券发行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证券转让买卖业务，搞活证券流通。开办股票交易专柜，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试办股票交易，为我省股票上市奠定基础。

各级人民银行切实加强了对金融市场的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利率搞非法集资等扰乱金融市场的行为，进行了干预、检查和处理。对城乡高利贷和各种非法借贷行为，有的进行了说服引导，有的进行了坚决打击，较好地维护了公众利益和金融秩序。

(于志和)

▲应吉林省委、省政府的邀请，港澳中银集团考察团于1992年8月实地考察了长春、吉林、延吉、珲春等市及第一汽车制造厂、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等大企业，使吉林省“八五”期间的两个重点项目：吉化30万吨乙烯工程所需8.88亿美元和“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15万辆捷达轿车所需4.2亿美元资金得到了承诺。

▲8月11日至15日，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七届年会在吉林市银河大厦召开，中国银行总行副行长周小川和学会会长卜明、副会长崔延绪、崔平、陈克东等同志及与会代表80多人出席了会议。会议提交论文28篇，针对搞活大中型企业，引进外资银行和证券市场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长 春

【经济形势】1992年，长春市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55.9亿元，比上年增长25.9%。其中，第一产业完成33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完成84.6亿元，增长50.3%；第三产业完成38.3亿元，增长15.0%。全市国民收入完成131.1亿元，比上年增长29%。全年农村社会总产值完成103.2亿元，比上年增长18.8%。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四业产值完成51.6亿元，比上年增长27.9%，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46.4%上升到50%。全年农业增加值完成33.4亿元，比上年增长6.4%。粮豆总产量599.8万吨，比上年增长3.3%。工业全面增长，增速较快，经济效益有所好转，特别是一汽生产和效益较好，并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发展。在市属工业中，汽车、仪表、石化、建材等行业增长较快。全市工业增加值完成75.9亿元(含村及村以下工业)，比上年增长48.5%。轻工业增加值完成16.3亿元，比上年增长24.8%；重工业增加值完成49.1亿元，比上年增长61.8%。全市工业销售产值完成229.9亿元，比上年增长31.7%，销售率达97.2%，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1992年长春市工业生产势头较猛，主要是受一汽集团的拉动，市属工业增长速度并不高，结构也不尽合理。

【金融形势】1992年，长春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151.4亿元，比上年增长24.4%。其中，储蓄存款91.8亿元，增长24.4%；企业存款41.3亿元，增长43.6%；农村存款2.0亿元，增长31.3%。各项贷款余额233.3亿元，增长13.3%。其中，工业贷款72.4亿元，增长9.8%；商业贷款86.5亿元，增长15.5%；农业贷款12.2亿元，增长28.6%；固定资产贷款35.3亿元，增长31.5%(上述存贷款增长指标已将因长春市信贷计划单列而划走一块存贷款的因素考虑在内)。全年现金收入349.4亿元，比上年增长39.2%；现金支出353.1亿元，比上年增长38.5%。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3.7亿元，比上年少投放0.2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达37亿元，比上年增长19.4%。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控制在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计划之内。到年末，全市拥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代办金融机构)1303个，比上年增加17个。金融从业人员15436人，比上年增加579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50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1827人，合计1877人，占职工总数的12.2%，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

【金融市场】1992年，长春市金融市场迅速发展。业务最活跃的是证券市场。经人民银行批准，全市全年共发行地方债券47320万元。经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企业内部股票6168.9万元。在证券发行扩大的同时，证券交易业务亦明显增长。到年末，全市共有专业性证券公司1个，证券交易营业部7个，证券代办机构44个。全年实现证券交易额36722万元(上述机构数和业务量省级不包括在内)。在努力扩大本地业务的同时，一些经营证券业务的机构还积极拓展异地业务。经市人民银行批准，有2家信托投资公司到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设立异地交易窗口。1992年，长春市金融同业拆借市场亦有相当发展。长春金融市场已与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的180余家银行建立了同业往来关系，并与全国融资中心联网成为正式会员。全年拆出拆入资金17亿元，充分利用了资金运行的时间差、地区差、行际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在建设初期，资金需求量很大。金融部门在向开发区建设投入信贷资金3700万元的基础上，又于1992年5月22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召开“长春市金融部门联合支持开发区建设现场办公会”，10家金融机构积极克服信贷规模和资金紧张困难，当场为开发区建设落实资金2500万元，为开发区建设解了燃眉之急。1992年8月18日，长春市工商银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成立，为开发区的工商企业在开户、结算、存贷款、储蓄、融资、现金收付、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信托投资、科技中介、租赁等方面提供系列化服务。至1992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7595.6万元，发放贷款8551.8万元，其中，为促进高新技术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支持24户重点企业发放的贷款额为6588万元，占贷款总量的77%。企业共实现技工贸总收入7376万元，利税1384万元。支行实现利润86.6万元。

【农业信贷】1992年，长春市农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把支持粮食生产这一支柱产业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信贷资金安排早调查、早测算、早落实，对科技成果推广、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社会化服务体系贷款优先发放，积极促进农业集约化经营水平的提高。全年共投放科技兴农贷款17000万元，发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126万元，在农业综合开发方面，在重点用好世界银行项目贷款的同时，择优支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产出”的立体综合开发项目，共发放“星火计划”贷款500万元，发放土地治理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235万元，支持松辽平原开发和中低产田改造，使全市水稻产量达到65万吨。在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长的同时，还积极支持了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全年累计投放多种经营贷款14639万元，支持了养殖业基地、种植业基地、加工业基地、菜篮子基地建设。累计投放乡镇企业款45793万元，支持新上项目120个，全市乡镇村企业实现产值64亿元，实现利润5.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0.7%和23.8%。1992年乡镇企业贷款的投放量、乡镇村企业新上项目总数、实现产值利润总数均达到历史最纪录。

【外汇外债管理】199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长春分局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方针、政策和法规，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需要，全面加强了外汇外债管理工作。一是全面开展出口收汇核销工作，使全市核销率由上年的85.4%上升到87.4%，提高2个百分点。全年发出核销单1484份，收回1062份；出口报关金额13869万美元，核销收汇12873万美元，比上年增加2.8倍。二是积极支持农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用汇，在全市外汇资金和额度紧张的情况下，采取倾斜政策保重点，并通过从外埠调剂、控制不合理外汇支出、改善非贸易外汇管理等办法，积极筹集外汇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和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用汇。全年累计调剂外汇2972万美元。三是加强外债管理，提高外债使用效益。在把外债借、用、还三个环节全部纳入监测的基础上，经常检查了解外债使用单位的偿债能力和信用情况，维护国家的信誉。到年底，全市实现外汇收入1272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1倍；外汇支出85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9.4%；外贸进口额7000万美元，外贸出口额15684万美元，净收汇1254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倍。在出口收汇的基础上，完成上缴中央外汇10523万美元，核拨留成外汇3383万美元。

(徐 方)

▲3月19日，长春市城市金融学会成立。

▲8月15日，建设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成立。举行建设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合作意向书签字仪式。

▲8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成工。

▲9月12日，建设银行长春铁路专业支行正式成立并举行了开业典礼。

▲9月15日，世界银行第4笔农村信贷项目监测团一行10人前来长春地区榆树市对1292万元肉牛项目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对监测结果表示满意。

▲10月21日，长春市建设银行与香港伟利莱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长春金海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月28日，长春市工商银行储蓄存款突破50亿元大关。

▲12月10日，长春市建设银行举行发行建设银行万事达、维萨信用卡仪式，宣布建设银行信用卡在长春市公开发行。

黑龙江

【经济形势】1992年全省各金融机构加大了改革开放的力度，使整体经济运行呈稳步发展势头。一是社会供需总量基本平衡，据测算，全年社会总供给为1351亿元，比上年增长15.8%，社会总需求为1437亿元，比上年增长15.2%，供需相抵，需大于供6.4%，供需差率比上年缩小0.5个百分点，是近4年来最低的。二是全省国民生产总值达840亿元，比上年增长6%，是近4年来增长最快的一年。三是第一、二、三产业结构向协调方面变化。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比例为174亿元：464亿元：20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1%、5.2%和8%，占全省国内生产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20.7%，55.3%和24%。和上年比，第一产业上升0.3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下降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上升0.7个百分点。四是全省投资需求大幅度增长，是近10年来增长幅度最大的一年，而且投资结构日趋优化。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5.7亿元，比上年增长27.2%。特点为：地方投资快于中央投资，其增幅比例为34.1%、20.2%；基建投资快于更改投资，增幅比例为34.7%、15.1%；商品房开发成为热点，投资增幅1.3倍；重点建设加强，农业投资占总投资比重由上年的1.6%上升为2.7%；第三产业投资由上年的24.9%上升到34.1%；原材料工业、能源、交通邮电均有了进一步改善。另一突出特点是沿边开放城市投资增长幅度大，黑河市比上年增长2.1倍；绥芬河市比上年增长8.1倍。五是商业繁荣，城乡市场稳中见旺，商品市场体系日趋完善。已形成家俱、木材、粮油等一批国家、省、区域性的批发市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42.2亿元，比上年增长13.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9%)，其中城市增长16.4%；农村增长10.7%。生产资料市场购销两旺。六是价格改革深入进行，扩大了市场调节比重，提高了粮油价格，出台了煤炭、天然气等基础产品和部分公用事业价格改革项目，提高房租等服务项目价格，市场价格机制正在逐步形成。全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涨8.5%，涨幅高于上年2个百分点，虽然大中城市由于受价格上涨影响，居民生活费用偏高，但基本上控制在其可承受范围内。七是人民生活安定，工资略有提高。全年职工工资总额197亿元，比上年增长12.3%；职工平均货币工资2295元，增长10.9%，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1%。据城镇住户抽样调查1992年城镇居民每人用于生活费的货币收入为1428.5元，比上年增长15.1%，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5%。农民纯收入，在增产、增收粮价上升的条件下有较大幅度提高，全年农民纯收入人均均为949.2元，比上年增加214.4元，增长29.2%，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8%。

1992年全省工业生产低速低效发展。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为408.06亿元，比上年增长4.3%，占国内生产总值48.6%，工业总产值为1089.61亿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重工业增长7%，轻工业增长2.4%；国有企业增长3%，集体企业增长11.1%(其中乡办企业增长18.6%)，城乡个体、私营、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等其它类型工业增长38.1%。大中企业活力有所增强，完成工业总产值687.74亿元，比上年增长6.9%。但是工业经济效益下滑的趋势，只稍遏制而没有底解决。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指数107.41，仍比上年减少0.33个百分点。其中：资金利税率11.79%，比上年下降0.56个百分点；成本利润率13.91%，比率上升0.2个百分点，流动资金周转1.25次，只减少0.1次。工业净产值率35.97%，上升0.24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还比较大。工业

增长水平与全国平均增长幅度相差约17个百分点，居全国倒数第一位。

1992年全省农业经济大发展，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粮食总产量达2366.3万吨，比上年增长9.3%，比大丰收的1990年高2.3%，林、牧、副、渔业稳定增长。猪、牛、羊肉总产量，比上年增长13.6%，水产品增产8.5%。初步测算，全年农业增加值174.1亿元，比上年增长6.1%。农村中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饮服务事业等非农业产值比上年增长20%，占农村社会总产值比重由上年38.7%，上升到41.1%。

交通、运输、邮电事业稳步发展。全年运输邮电增加值为45.56亿元，比上年增长4.1%，占国内生产总值4.1%。哈尔滨市已经成为对独联体和东欧各国外贸交往的最大的空港和铁路水运枢纽。邮电事业发展加快，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7.84亿元，比上年增长34.6%。市内程控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30.7万门，比上年增加20.3万门。年末市内电话机达40.83万门，比上年增长32.9%。

1992年全省外贸和旅游事业大发展。全年外贸进出口额28.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7%。其中：出口总额18.3亿美元，增长33.2%；进口总额9.9亿美元，增长64.3%。连续三年成功地举办了对独联体东欧经济贸易洽谈会。全年与周边国家进行边境易货贸易，进出口总额达1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倍，居全国19个内陆省之首。其中出口总额8.3亿美元，增长1.5倍；进口总额7.6亿美元，增长86.6%。国际旅游业进一步发展，旅游外汇收入7372万元(外汇券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7.2%。

1992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继续实施以促进经济发展和平衡财政预算的“保盘子工程”。据统计：全年地方财政收入83.7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7.1%；财政支出102.6亿元，比上年增长7.6%，加减与中央各项结算后，收支差额1.8亿元。我省财政历年就不宽裕，自1990年以来，更由于工业不景气，而每况愈下，虽然1992年工业速度有了回升，但效益不佳，上交财政税利仍达不到1988年水平，财政仍然面临困境。

【货币流通】货币投放过猛，回笼低于上年，保付困难增大，资金“体外循环”严重。

1992年，全省货币净投放120亿元，居全国第一位，比上年多投44.6亿元，增长59.2%，是我省历史上票子投放最多的一年。净投放总额相当于1990年和1991年两年投放之和，通货膨胀潜力增大。回笼速度放慢，全年只有2、3月为回笼，其它月份均为投放，而且投放量较大，11月份货币投放量达34.1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货币投放多的原因：1、商品回笼乏力。1992年商品销售收入，一直以较低水平增长。除一月份比上年同期增长19.6%以外，其它月份均在13%以下，11、12月连续两月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12月商品销售收入29.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亿元，下降3.2%。1992年全年实现商品销售收入296.8亿元，比上年增加23.4亿元，增长8.6%，低于1980年至1990年平均递增15%正常速度6.4个百分点，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全社会零售物总指数为8%)则此增长比例更低。2、储蓄回笼能力减弱。1992年以来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475.7亿元，比上年增86.9亿元，增长22.4%。其中城市增长23%；农村增长18.4%，但全年增幅低于上年。全年储蓄回笼货币63.2亿元，比上年只增加0.2亿元，增幅为0.3%。增幅比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比1990年回落28.5个百分点。3、工资性支出增多，全年工资性现金支出304.8亿元，比上年增加43.9亿元，增幅为16.8%。4、农副产品采购支出增幅较大。全年农副产品采购支出达121.7亿元，比上

年增加18.5亿元，增长17.9%。5、行政管理费支出持续增高。1992年该项支出达8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亿元，增长41.3%，增幅比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6、资金分流多。由于受办开发区、办公司、经营房地产，经营股票证券热的影响，众多企事业单位把资金投向这方面。部分城镇居民提取储蓄存款，用于各种投资，大量现金流入外省，也迫使银行进行超量货币投放。

随之而来的是银行保付困难增大。下半年我省资金头寸偏紧，备付率过低，一部分基层专业银行，出现了保付危机，许多基层经营机构出现了“开三停三”或变相停业，少数营业所被围被砸，严重影响了银行信誉。另一方面，资金“体外循环”严重。放开经营后，工商企业、各种事业、团体、个人营销现金使用较高。为了避免银行监督，相当多的营销单位现金不能归行，使数量很大的一笔资金游离在银行之外。这也增大了货币投放的压力。

【信贷业务】各项存款增长平缓。城乡储蓄增长幅度低于上年，农村储蓄存款纯增额下降。

1992年，全省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各项存款稳定增长，纯增额略高于上年。年末存款余额为752.9亿元，较上年新增存款146.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1.4亿元，增幅24.05%。1、企业存款增加较多，全年增加38.1亿元，增幅为26.4%。其中：工、商业、集体企业增加较多，只有专用基金存款呈下降趋势。2、财政存款下降较多。12月末财政存款为6.8亿元，全年下降3.1亿元，比上年多降4.1亿元。主要是地方财政存款下降较多，全年下降2.7亿元，比上年多降4.1亿元。3、全年储蓄存款增加较多，但稳定性下降。全年储蓄存款为475.7亿元，较上年新增86.9亿元，增幅为26.4%。其中：城镇储蓄存款纯增额增加，农户储蓄纯增额减少，活期所占比重上升，定期存款占比重减少。4、农村存款纯增额下降。农村存款年末余额为15.4亿元，全年增加0.6亿元，比上年增2.8亿元，主要是信用社存款下降较多，全年下降1亿元，比上年多降2.3亿元。

1992年，全省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各项贷款12月金额高于上年，而其纯增额则低于上年同期。12月份贷款金额为10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6亿元，增幅为18.6%。但纯增额比去年同期减少7亿元。说明实行宏观金融调控后(主要是各总行给我省信贷规模较少)，我省贷款增幅有所下降。其中：工业贷款增加43.6亿元，增幅为18.6%；商业贷款增加54.1亿元，增幅为16.1%；农业贷款增加14.4亿元，增幅为19.5%；固定资产贷款增加28.3亿元，增幅为27.2%。黑龙江省信贷资金的“一高三化”的特点，仍然存在。一高是占用高；三化是流动资金固定化，短期贷款长期化，银行信用财政化，银行风险贷款增多。调查全省工、农、中、建四行逾期、陈欠、呆滞贷款比上年同期增长50%，银行贷款资金效益呈下降趋势。

(李 挺)

▲8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改革展望国际研讨会在哈尔滨举行。陈云林副省长到会，总行童贻银副行长主持会议，周正庆副行长在大会发言。研讨会邀请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华首席代表斯考特及其夫人，意大利金融信贷局局长兰西欧夫妇，墨西哥银行国际经济部主任佳维尔夫妇，泰国银行经济研究所顾问班的·尼加在会上作报告。李家祚行长在会上作了专题报告。研讨会研讨了中国金融改革取得巨大成绩及存在问题。

▲8月5日，中国金融会计学会成立。

哈尔滨

【经济形势】1992年，哈尔滨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且呈不断上升趋势。当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6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按产业划分，第一产业20.3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75.7亿元，增长8.4%；第三产业73.6亿元，增长8.0%。第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3.4%，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实现国民收入122.23亿元，比上年增长7.7%。工业在经过“两年低谷”和“一年恢复”后，出现了稳定增长的势头。总产值完成233.42亿元，比上年增长9.6%。其中，轻工业完成产值101.76亿元，增长6.4%；重工业完成产值131.66亿元，增长12.2%。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221.13亿元，比上年增长9.4%。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完成174.48亿元，增长8.3%；集体所有制工业完成45.94亿元，增长13.6%；其他类型工业完成0.70亿元，增长35.9%。工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14.1%，实现利税增长16.0%。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14%。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提高0.97个百分点。农业由于政府重视，投入增加，粮食产量创造历史最高水平，总产值达到34.06亿元，比上年增长5.8%。其中，种植业产值19.90亿元，增长4.2%，林业产值0.50亿元，增长5.4%；牧业产值11.00亿元，增长8.5%；副业产值2.00亿元，增长5.1%；渔业产值0.66亿元，增长7.0%。实现农业增加值2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5.6%。

1992年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16.28亿元，比上年增长18.2%，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8.6%。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9.8%，低于当年职工工资增长16.8%的水平。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20.13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6.5%。地方财政预算内支出15.83亿元，比上年增长2.2%。其中，企业挖潜改造资金0.69亿元，下降7.3%；城市维护费1.43亿元，下降1.1%；文教卫生事业费3.68亿元，增长17.7%；科学事业费0.15亿元，增长9.9%；价格补贴支出1.74亿元，下降41.6%；基本建设1.41亿元，增长16.7%。

【信贷收支】1992年末，全市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06.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6%。高于上年5.7个百分点。其中，储蓄存款增长23.9%，增幅虽然略低于去年，但其中的定期存款比重上升1.43个百分点；企业存款增势较猛，达39.06%，高于上年15.6个百分点；由于农业获得丰收，农副产品收购现金兑付及时，使农村存款大幅度上升，达41%，高于上年24个百分点。另外各项存款的比重发生了较明显的变化，其中，企业存款的比重上升1.4个百分点；农村存款上升1.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工业生产形势好转，企业资金流转加快，农业丰收、农民收入增加所致。而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因受债券、股票及各种集资分流的影响，下降2.1个百分点。

银行贷款较好地控制在规模之内，年末各项贷款余额为250.2亿元，比上年增长20.1%。增幅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为196.5亿元，增长17.1%；固定资产贷款为39.9亿元，增长36.6%；增幅分别比上年下降38.7和6.0个百分点，在流动资金贷款中，工业贷款为107.3亿元，增

长13.3%；商业贷款为81.1亿元，增长22.3%；乡镇企业贷款为2.3亿元，增长29.4%。以上三项分别占流动资金贷款的54.7%，41.3%和1.17%。其中，工业贷款比重下降2.5%，商业贷款和乡企贷款比重分别提高1.5%和3.4%。

从投入产出情况看，高投入低产出的状况仍无明显好转，资金使用效益有所下降。当年工业贷款增长幅度高于产值增幅的3.7个百分点。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资金利税率下降30.02个百分点。流动资金周转次数减缓0.05次。

【货币流通】1992年现金收支情况较上年有所好转。全年现金总收入360.3亿元，现金总支出339.6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41%和44.5%，增长速度提高了9.1和13.2个百分点。年末货币净回笼20.7亿元，超额1.7亿元完成总行下达的全年货币回笼任务。①信用回笼持续增长。全年城镇储蓄存款收入现金和农村信用收入现金与其支出相抵，净回笼现金16.2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回笼2.1亿元。②商品回笼能力减弱。全年商品销售回笼现金78.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5%，增幅比同期下降6.7个百分点。1992年末商品回笼现金占现金总收入的比重为21.8%，分别比1991年、1990年低4.8个和8.9个百分点。③服务事业收入回笼现金始终保持高速增长。全年服务事业收入现金2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0.4%，高于去年增幅29个百分点。④货币投放高峰提前。进入11月份以来，我市现金收支一改历年净回笼为净投放，使常规的投放高峰提前一个月。主要原因是粮食放开经营，收购价格提高，经营单位增多，赴省内携现采购多，致使11月份净投放现金0.7亿元。⑤消费基金增长速度加快。我市有近90%的国营企业实行了工效挂钩，工资性支出增长较快。全年工资性支出7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4.5亿元，增长24.2%。其中国家工资支出31.2亿元，奖金支出4.2亿元，国家对个人支出21.5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18.4%、17%和38.9%。⑥农副产品采购支出扩大。全年农副产品采购支出14.7亿元，增长56.7%。主要是由于当年粮食丰收、价格放开、收购量增大所致。

【信贷结构调整】按照调整结构，优化增量的原则，1992年全市各级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活化存量的基础上，重点对新增贷款进行了优化调整：一是增加了对农业的信贷投入，全年增加了对农业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6亿元。二是为支持国营大、中型骨干企业，重点是能源、交通、机电行业的发展增加工业贷款13亿元。三是扩大了对集体和乡镇企业的信贷投入，全年城市信用社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2.6亿元。四是支持商业部门“四放开”搞活商业大流通，繁荣市场，增加商业贷款14.8亿元。五是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加快老工业基地改造步伐，增加固定资产贷款10.7亿元。

与此同时市人民银行注入启动资金3.3亿元，对企业历史陈欠进行了清理。先后组织企业参加了全国流动资金、固定资产和棉花等专项清欠和市内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电费、粮食贷款等定向清理。至11月末，共清理人欠、欠人贷款70亿元。反映在贷款增长中，固定资产贷款增加较多，但扣除清欠因素，固定资产贷款并未多增。虽然各级金融机构在调整信贷结构上做了一些工作，但面临的问题仍然十分严峻。

一是企业“三项资金”占用持续居高不下，资金使用效果低下，问题仍然十分突出。9月末我市国营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87亿元，比年初增加15亿元，占工业企业当年贷款增加额的119%；全部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462天，工业经济资产综合指数52.3，列全国18个重点城市末位。

二是企业经济效益差，亏损潜亏问题没有根本解决。据11月份统计，尽管一年来减亏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全市预算内工业亏损企业仍有133户，占企业总户数的45.55%，亏损总额2.5亿元。另外潜亏更多，大都是银行贷款垫付的。短期资金长期化，流动资金固定化，信贷资金财政化的现象日趋严重，影响了银行信贷资金的周转和再生能力。

三是企业资金呆滞影响了银行的发展后劲。据测算全市滞死逾期的贷款约47亿元，占全市银行各项贷款总额的20%。由于企业资金周转慢、效益差，不仅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有相当数量的企业连银行利息也难以支付。据不完全统计，到11月末全市企业共欠银行贷款利息8亿元，给银行经营带来很大困难。亏损的企业不仅自我发展困难，也拖了金融发展的后腿。

四是行际间资金余缺不平衡，资金紧张状况未能缓解。到1992年末，我市仍是一个借差43亿元的大借差地区，每年都得到总行大力支援。同时各家银行资金很不平衡，承担政策性贷款任务的工、农两行仍然贷大于存，全年备付率平均不足3%，而建设银行却有余额存差3.3亿元，不仅不能用于农副产品收购，还被建设银行总行全额集中抽走，无法用于地区资金余缺调剂。由于资金紧张，本应年末前安排的收购、备春耕生产资金8.0亿元不得不推到下一年，给明年工作带来了压力。

【保险业务】1992年，保险业务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全市得到保险保障的资产总额达32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亿元，增长11.93%。全市有6009户企业、68.1万户家庭，71216台运输工具参加了财产保险。办理货物运输保险12.9万笔。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达165.8万人次，比上年增加32.54万人，增长24.4%。全市开办了131个险种，比上年增加24种，保险业务总收入33070.4万元(含储蓄性业务和统筹业务16937.3万元)，较上年增加11375.7万元，增长52.04%，其中，国内财产保险业务收入17681.9万元，比上年增长54.22%，国内人身险业务收入14165.1万元，比上年增长52.54%，涉外业务收入212.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23.4万元，比上年增长22.52%。上缴利税4953万元，人均业务收入62.75万元，人均创利润11.6万元。

在理赔工作中，全年共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10134起，赔款支出6797万元，入险给付185858人次，给付支出7679.6万元，涉外业务赔案171件，赔付支出6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01.5万元。

【金融市场】金融市场迅速发展，筹资、融资功能增强。一是大力拓展证券一级市场。全年累计发行各种债券21.5亿元，比上年增长22.1%。其中国家债券5亿元，金融机构债券7.99亿元，地方企业债券8.55亿元(中长期企业债券3.6亿元，企业短期融资券2.99亿元，企业内部债券1.96亿元)，除此还陆续推出了剪息票债券、地方投资公司债券等新券种。二是搞活证券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日趋活跃，累计交易额达15亿元，比上年增加8.4亿元，增长127.2%；证券营业机构由年初的45家，增加到51家，完善了证券交易机构经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了哈尔滨证券交易中心；有3家证券机构分别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取得了席位，并设置了证券业务部。三是培育开发股票市场。先后批准有条件的哈医药集团公司等4家企业发行企业内部股票9346万元。四是发展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哈尔滨金融市场”，同全国71家金融市场建立了资金融通往来业务联系，拆借融通资金48.1亿元，比上年增长140.5%。五是外汇调剂市场方兴未艾，全年调剂融通外汇资金9480万美元，比上年增加2849万美元。其中，现汇调剂占16.5%。由于国家下调部分产品进口关税，企业自营进口增加，加之对俄罗斯及独联体国家易货贸易逐步改为现汇结算，因此，调剂

价格较上年有较大幅度提高。其中，额度价由年初的0.43元上升到1.50元；现汇价由年初的5.80元上升到7.50元，而且上涨趋势不减。

加强金融管理，完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一是为支持开发区建设，批准6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设置了支行(支公司)或办事处，并全面实行业务交叉和《贷款证》制度。二是为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批准和支持建、工两行开办了房地产信贷业务，吸收房改资金1.82亿元，发放住房建设贷款1.6亿元。三是批准股份制的平安保险公司在哈设立代办处，打破了保险业务独家经营的局面。四是为进一步理顺城市信用社管理体制，在批准建立6家城市信用社的同时，充实各社资本金、调整股金结构等工作进展顺利。

【金融监察稽核】1992年金融监察工作围绕着强化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党风和廉政建设这个重心，深入开展了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今年以来，共发生经济案件21起，其中，万元以上的12起，10万元以上的3起，100万元以上的1起，涉案人员25名，总金额为425.8万元，已结案11起，追回赃款317.6万元，发案率比去年下降60%，但涉案金额比去年增长了43.5%。其中，挪用公款案件占发案数的80%，作案人员向高层次发展，基层办事处科长，所、社主任占相当比例。

1992年金融稽核工作，按照总、省行的部署和金融工作特点，重点开展了对各金融机构的专项稽核、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稽核、农村信用社委托稽核，农业银行常规稽核、人民银行内部稽核等5个方面、14个项目的稽核，检查各类金融机构323家(次)，投入4397个工作日，查出违规金额1.46亿元。

其主要问题是：(1)呆滞、沉淀有问题贷款增加，金融风险增大。(2)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偏松、逾期贷款欠息比重大，据查逾期贷款51.4%，欠息3139万元，有问题贷款48%。(3)农村信用社扩大业务范围，超比例发放贷款，套取、坐支现金问题突出，利率执行随意性大。(4)农业银行超规模突击放款，用流动资金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退压票据问题比较突出。

【对外经贸】1992年是哈尔滨市对外经贸发展较快的一年。截止年末，累计进出口商品总额5.9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5.2%。其中，出口总值4.09亿美元，增长30.3%；进口1.87亿美元，增长15.4%。在进出口总额中，对独联体及东欧国家易货出口2.2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2%。利用外资步伐明显加快。全年利用外资签订合同403项，比上年增加284项，外商投资2.66亿美元，增长3.7倍。实际利用外资0.4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5%，其中外商直接投资0.32亿美元，增长1.5倍。年底“三资企业”累计签约587家，开业150家。

国际旅游业发展迅速。全年接待国际旅游人数9.51万人次，比上年增长40.1%。旅游外汇收入6951万元(外汇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5.2%。其中，商品性收入1665万元，增长0.5%；劳务性收入5286万元，增长87.2%。

【外汇外债管理】一年来，哈尔滨市外汇管理局本着强化宏观管理，减少微观控制的指导思想。进一步简政放权，改善外汇外债管理，使外汇外债管理工作有新的起色。截止年末，出口收汇(本市经办)1.69亿美元，完成国家下达计划的104.09%；非贸易外汇收入845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05.6%；按规定足额上缴中央外汇0.68亿美元；地方进口用汇支出1.41亿美元，完成年计划

的94.1%。

一是加快了外汇核销速度。当年完成出口收汇核销3.8亿美元，比上年增加2.07亿美元，核销率96.2%，比上年提高13个百分点。

二是强化非贸易外汇管理和出国团组用汇审批工作。对776个出国团组，批汇579万美元，已核销435个团组，节余外汇107万美元，清理155个逾期核销团组，节余外汇34.8万美元。对非贸易涉汇单位进行了检查，查处20家挪用、套用外汇券的违纪问题。

三是严格外汇检查工作。按照总局布置，对80户涉汇单位和5家金融机构进行了检查，查出违纪金额70余万美元，并予以纠正和处理；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外汇黑市，处理7起私炒外汇案件，罚没款3974万美元、4050元外汇人民币，强制收兑1150美元，300元外汇人民币。

四是加强了外债统计监测。截止年末，外债余额为1.82亿美元，比上年增加0.4亿美元，增长28.2%。其中外国政府贷款6597万美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955万美元，国际商业贷款274万美元；买方信贷788万美元；国内外租赁1530万美元；补偿贸易中需用现汇偿还部分109万美元；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7919万美元。当年新增外债3850万美元；偿还外债2037万美元；付息298万美元。新增外债主要投向是轻纺和机电、化工业，期限以中长期为主。

(王德臣 许国新)

上海

【经济形势】1992年上海经济进入了高速增长时期，全市国民生产总值达1054亿元，比上年增长14.8%，超过了全国平均增长12%的水平。工业总产值增长21.4%，销售产值率97.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79.44亿元，增长19.2%；外贸出口65.5亿元，增长14.35%，固定资产投资320亿元，增长23.9%。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国家级大市场的筹建工作迈开较大步伐，上海有色金属市场于1992年5月正式开业，煤炭交易所于12月6日开业，石油交易所和全国钢材批发交易市场正在积极筹建中。浦东新区开发开放取得新进展，到1992年底，浦东新区共有外商投资企业737家，总投资近40亿美元，直接利用外资15.6亿美元；中央各部门和内地各省市的企业达1410个，总投资102亿元人民币，直接利用外地资金92.6亿元人民币。

【信贷形势】1992年上海银行各项存款增加259.1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1%，是前两年(1990—1991年)新增存款的总和，创历年存款增长的最好水平。各项贷款增加192.8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控制在国家下达的信贷规模之内。1992年企业存款增加15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0%，新增企业存款占当年存款新增额的60%，表明了当年上海工业企业资金运用相对增长的总趋势。城镇储蓄存款增长额仍大于上年，增加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占存款的28.2%。在贷款运用方面，商业贷款和技改贷款的增幅比较明显，其中商业贷款全年增加43.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新增商业贷款重点用于支持商业网点的建设和改造。银行技改贷款也大幅度上升，共计增加37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长23.3%，为更新技术装备，增强上海企业发展后劲打下了基础。而银行基建贷款由于宝钢二期工程建设结束，大量归还贷款而出现了负增长。浦东新区信贷超过了全市的平均增长率。全年浦东各银行贷款增加近50亿元，比全市贷款多增长60个百分点，支持了浦东新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使原5年完成的10大基础工程提前两年完成，也支持了浦东新区经济增长超过全市平均增长水平的资金需要。

【证券市场】上海市人民银行抓住证券的发行、上市和管理三个环节，积极推进股份制试点，改进股票发行方式，采用股票认购证的办法，保证了全年股票的顺利发行。全年共批准51家企业分四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总额达103.7亿元。其中向个人发行A股6.83亿元，并有10家企业共发行了B股8.55亿元人民币。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企业债12期，债券总额11.98亿元，发行短期融资券220笔，总额22.96亿元。通过股票、债券发行，为上海筹集融通了大量的建设资金，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上海还加强了证券管理，逐步放开股市价格，以小步快走的方式，不断完善市场的功能，扩大市场规模，发展外地会员，使上海证券市场的辐射力明显加强，逐步形成了全国证券交易中心。到1992年底，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有会员171家，其中外地会员131家，遍及26个省、市、自治区。当年上海证券交易总量达760亿元，比上年增长4倍多。

【外汇调剂】1992年上海外汇调剂市场共接受客户买卖外汇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8%，相

当于公开市场成立后的1988年到1990年3年成交量之和，继续居全国同业之首。上海外汇调剂中心积极吸收国内外金融机构作为经纪商会员，会员达31家，比上年增加一倍多。1992年7月间，上海取消了外汇调剂竞价过程中对价格升降0.15元幅度的限制，加之其他辅助措施，使调剂价格的升势在较短时间内走向缓和，既实现了宏观调控市场，又使交易活而不乱。6月份，在我国首次推出试办外汇期货交易，半年来交易量达2.26亿美元，成交11280份合约。为适应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平衡市场外汇供需，建立外汇风险避让机制进行了有益的尝试。1992年上海境内居民外汇调剂业务也取得一定的成效，共接受居民买入外汇现钞折合663万美元，现汇1182万美元；卖出外汇现钞575万美元，现汇2353万美元。

【同业拆借】1992年上海同业拆借市场融资总量1697.3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36%，扩大了资金横向融通，形成了较具规模的资金流。其中上海融资中心拆借436亿元，占全市拆借总额的25.7%。1992年上海同业拆借市场正日益向全国最大的拆借市场方向发展，市内和市外拆借资金均较快增长，这反映了上海经济发展和企业资金回流的情况均属正常。同时上海同业拆借市场也成为兄弟省市获取拆借资金的重要来源，正逐步发挥市场的集散和吞吐作用。当年全市从市外累计拆入31.46亿元，累计拆出193.71亿元，净拆出额为162亿元，相当于上年的4.26倍。既加快了资金的周转速度，提高了资金的效益，又有利于地区中央银行信贷计划的贯彻执行。

【外资机构】1992年上海首次引进了外国独资保险公司、外国独资财务公司和中外合资银行，使上海成为国内目前外资金金融机构种类最多的地区。目前上海已经有20家外资金金融机构，其中外资银行15家，外资保险公司1家，外资财务公司1家，中外合资银行1家，中外合资财务公司2家。另有35家外资金金融机构驻上海代表处。外资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达12.34亿美元，外汇贷款余额6.34亿元，外汇存款余额2.30亿美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93%、461%。外资银行机构在上海地区的进出口结算业务也达24.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了74%，占上海贸易结算的28.5%。

【外汇业务】1992年底上海经过批准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已达42家(不包括中资保险公司和合资租赁公司)，外汇总资产已达82.68亿美元，其中：中资银行54.3亿美元，非金融机构16.04亿美元，外资金金融机构12.34亿美元。外汇信贷增长迅速，各类存款达31.1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8.7%，外汇贷款为47.5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4%。有力支持了上海外向型经济的发展。1992年上海国家外汇收入58.6亿美元，支出38.7亿美元。国家外汇收入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贸易收入略有减少，而非贸易外汇收入有较多增长，增幅达16.7%。

【现汇留成】配合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上海对项目的外汇收入进行了现汇留成的试点：对经过批准试点的企业，允许选择银行开设不同币种的现汇帐户；银行吸收的留成外汇85%转存中央银行。对浦东新区内非贸易外汇收入试行现汇全额存放，贸易收入在完成承包任务后也可给予存放。

【银团贷款】上海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外汇资金，为此上海积极组织银团贷款，吸引外资金金融机构参加，既推动了外资金金融机构了解中国融资环境，改变经济侧重点，引进更多的外资投向国内经济建设，也在很大程度上达到了引进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目的。全年上海共组建了6个外汇银团贷款，金额达9300万美元，其中外资金金融机构参资5个银团贷款金额达2200万美元，最长期限达8年，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可以大大提高这些产业的生产能力和水平。亚行对杨浦大桥8500万美元的主贷款已正式签约，由其牵头的7900万美元银团贷款也已草签合同，

有力地支持了浦东基础设施建设。

【机构管理】为适应上海浦东开发开放的需要，组建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立了全国性的国泰证券公司，并发展了宝钢集团财务公司、新世纪租赁有限公司等一批新型的金融机构。同时还引进外省市的证券机构，审批了122家外省市证券机构在上海设立证券业务部，审批18家外省市证券机构在上海设立证券营业部，同意5家外地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上海设立办事处或代表处，并同意上海申银证券公司、万国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农行信托投资公司等到外地设立18家证券营业部，从而使上海金融机构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上海还批准中国、建设、工商银行的浦东分行在外高桥保税区设立支行，其中中国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年内正式对外营业，保证了保税区内外汇结算、通汇、押汇、贷款等项金融业务的顺利开展。当年共批准设立290家金融机构，机构总数达1762家。

【体制改革】除了在外汇管理制度方面进行了现汇留成试点外，在外汇资金清算方面进行了集中清算的尝试，建立了以银行为主的上海外汇票据交易市场，采取外汇付款凭证的形式，每天交换两场，加快了外汇资金的清算划拨。目前上海已有25家金融机构取得外汇票据交换资格，从9月1日起到年底，共清算外汇资金约5亿美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金融管理制度方面，放宽了金饰品销售点的审批。在会计制度方面，推出了外汇期货市场的会计核算、外币交换场的管理办法和核算手续，外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办法，浦东现汇管理的帐务处理等。在资金管理上继续试行资产负债管理。在金融工具创新方面，上海还推出了楼宇按揭业务以适应土地批租的需要；推出了货币互换业务；推出外汇期货和国债期货业务探索风险规避机制。同时还进行了外汇同业拆借、离岸金融业务、外币债券的发行与流通、证券投资信托基金、可转换债券等业务的专题研究，为下一步的金融改革打下了基础。

【法制建设】1992年上海共制定各类法规11件，主要有《1992年上海股票认购证办法》、《外汇期货市场会计核算》、《外币交换场的管理办法和核算手续》、《外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办法》、《上海市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异地证经营机构上海(证券)业务部管理办法》、《外汇期货交易管理办法》等。这些法规的建立，使上海金融管理走上了法制管理的轨道，同时也为各项改革措施的出台创造了条件。

(李安定)

▲1月6日，江泽民总书记在上海市委书记吴邦国，市委副书记、市长黄菊等陪同下视察上海证券交易所，并题词“发展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交易市场”。

▲1月17日，由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海通证券公司为中心组办单位的交通银行系统证券业务网络在沪成立。

▲2月1日，我国第一家向境外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的公司——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1亿元B股工作全部结束，通过溢价发行实际筹资4亿元，折算为67496878美元。并全部划入企业帐户。

▲2月11日，杨尚昆主席视察上海证券交易所。

▲3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会计工作会议在上海召开。安排部署1992年会计工作，研究将于1993年1月1日起在人民银行系统内执行的借贷记帐法实施方案等。

▲3月25日，世界最大的银行——日本第一劝业银行在上海的分行开业。

▲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卜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财务公司，其名称为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这是我国引进的第一家外资独资财务公司。

▲4月16—18日，京、津、沪三市人民银行金融工作交流会在沪召开。主要议题是中央银行宏观调控金融、发展金融市场以及在国营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转换中银行怎样转换自身经营机制等。

▲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股票统一实行自由竞价交易。至此上海股价已全部放开。

▲6月1日，上海外汇调剂中心试办外汇期货交易业务。首场交易达成6月期310份外汇期货合约，交易量为620万美元，价格为6.375元，这是我国首次开办金融期货业务。

▲7月1日，上海金融报创刊。

▲8月7日，上海市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上海市(外汇)同业公会。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为理事长行，里昂信贷银行上海分行为副理事长行，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和美国花旗银行为监事长。

▲8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编制和公布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价格指数，当天指数为8972。该指数采用国际通用的市价总值加权平均的办法，编制基期为1992年2月21日。

▲9月1日，上海同城外汇票据交换场举办首场交换。

▲9月25日，美国国际保险集团获准在沪设全资附属公司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这是我国首次引进外资保险公司。并于12月11日开业。

▲10月5日，上海国泰证券公司开业。该公司是跨行业、跨部门、跨系统经营的股份制全国性金融企业，注册资本达10亿元人民币。周汉荣任董事长，龚造成任监事长，胡泰利任总经理。

▲10月26—29日，全国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会议在沪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许斌到会并讲话。

▲11月9日，上海首家合资银行——上海巴黎国际银行成立。该行由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与法国最大的商业银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共同投资，联手经营，注册资金6000万美元。

▲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试办国债期货交易。

▲1992年上海各类金融市场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证券市场异常活跃，全年共发行证券筹资240多亿元，超过了近年来上海历年证券筹资总量，全年证券交易量达760亿元，比上年增长4倍多。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吸收会员171家，其中外地会员131家，遍及全国各主要城市，上海已成为全国证券交易中心。同业拆借融资量达169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36%，创了历史记录。外汇调剂市场交易量继续雄居全国同业之首，达35.7亿美元，银行票据贴现达150亿元。

江 苏

【经济金融概况】1992年，江苏省国民生产总值1755亿元，比上年增长21%；工业总产值完成3669亿元，比上年增长42.9%；农业总产值完成614亿元，比上年增长6%；财政收入完成151.4亿元，比上年增长17.6%；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79.5亿元，比上年增长18.7%；零售物价指数上升6%；外贸出口完成46.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5%；新批三资企业7856家，实际利用外资14.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7倍。

【存款贷款】1992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287.87亿元，比上年多增13.69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50.06亿元，比上年多增3.61亿元。各项贷款增加242.02亿元，比上年多增26.98亿元。全省各级人民银行积极支持和帮助专业银行盘活信贷存量，调整信贷结构，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例如增加对农业、基础产业和国家、省重点项目的贷款投入73.22亿元，占全部贷款增量的30.3%；增加科技进步的信贷投入25.69亿元，比上年多增11.53亿元；全年增加外贸贷款、三资企业贷款分别是上年的2.68倍和1.62倍；全省国营商业、供销社和粮食系统商业流转贷款多增加12.26亿元；全省乡镇企业贷款比上年增加37.97亿元，比上年增长25.23%；省人民银行会同专业银行搞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建立责任制，层层抓落实，解决了农民手中的“白条”问题。各家各级银行建立了控制贷款规模的行长负责制，恢复了旬报制度，有效地加强了监测考核。1992年，货币净投放93.17亿元，比上年多投放56.39亿元，货币投放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以内。

【金融市场】1992年，金融市场获得迅速发展，正式成立了省金融市场和省外汇调剂公开市场，在省辖市均已设立金融市场和外汇调剂中心的基础上，8个授予省辖市经济管理权限的县(市)也均成立了金融市场和外汇调剂中心。1992年全省共发行各类地方性债券54.23亿元，比上年增加1.58倍，批准21家经过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发行企业职工内部股票1.88亿元，法人股3.92亿元；开发了信托受益债券等新的金融商品品种；各种有价证券交易累计成交额达185亿元，比上年增加2.7倍，其中股票交易额累计达20多亿元；有8个证券机构分别加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开办了南京——上海和南京——深圳股票异地代理买卖业务。为加强对证券市场的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省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加强证券市场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并制定了《江苏省金融市场章程》、《江苏省信托受益债券管理暂行规定》等5个地方金融法规性文件，初步规范了金融市场行为。1992年，在外汇调剂供求矛盾相当突出的情况下，外汇调剂部门想方设法组织挖掘汇源，从省外调入的外汇是上年的4倍，当年外汇调剂累计成交额17.16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调剂量也有大幅度增加。

【金融对外开放】1992年，在南通和连云港两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现汇留成试点，选择20家非贸易创汇单位进行了结汇额承包试点，提高了创汇企业综合运筹资金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在8个省辖市的外汇管理分局开办了外汇移存业务。1992年增设了14个县(市)外汇管理支局，批准28家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经营或代办外汇业务；国家批准江苏省引进外资银行，并正式批准设立英国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南京分行，将对我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起积极作用。

【金融改革】在贯彻十四大精神的过程中，各级人民银行深化金融改革，将金融改革任务分解为24项具体目标，落实到有关处室。一是试办了中央银行融资券和省内特种存款业务，强化了人民银行贷款的全额管理。二是全面实行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行了城市信用社在贷款规模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各专业银行分别选择2个县级支行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三是批准设立苏州、无锡和常州证券公司，中信实业银行无锡分行和苏州分行，交通银行南通支行、宜兴办事处和连云港开发区办事处，增设专业银行支行19个，城市信用社57个(含8个中心社)，农村信用社3个，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20个，保险公司机构80个，成立了仪征化纤集团财务公司。四是省人民银行会同省各专业银行、商业银行联合下发《江苏省金融部门支持科技进步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23条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了银行在发展经济、革新技术中的杠杆作用。

【稽核检查】1992年，全省人民银行强化了稽核检查管理，先后组织了对金融机构执行金融政策情况的专项稽核、对江苏中国投资银行分支行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专项稽核、对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的交叉稽核、对农业银行分支机构的常规稽核和信贷资产质量的专项稽核、对部分信贷资产质量的后继稽核、委托农业银行对农村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稽核。省人民银行对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进行全面稽核的试点、对省联合信托投资公司的全面稽核、对人民银行苏州分行、淮阴分行的内部稽核。通过稽核检查，收回漏缴、少缴财政性存款3402.63万元、存款准备金1934.94万元，对违反金融政策与制度的金融单位处以罚没款174.82万元。

【外汇、外债管理】1992年，我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迅速，省外汇管理局进一步完善外汇核拨措施，加快核拨速度，全年核拨贸易外汇留成14.22亿元，从全省出口收汇大帐中抽出“间隙”外汇资金1000万美元，支持外贸企业扩大出口创汇；改进了旅游企业外汇券双帐户管理，完善了对旅行社的监督收汇办法，提高了结汇率，选择20多家非贸易创汇单位进行结汇额承包试点，既保证增加国家外汇收入，又使企业和地方增加外汇收益；强化了出口收汇核销工作，全面清理1991年以来发放的10余万份核销单，提高了核销率。多方采取措施，帮助解决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股本金不足的困难，促使这些企业实现外汇平衡，外商投资企业调入和调出外汇分别比上年增长252.5%和91.38%。为了做好外债的管理和监测工作，积极帮助借债企业落实偿债的外汇来源，1992年偿还到期外债6.68亿美元，偿债率达75%。外汇管理部门对419家涉汇单位1991年度的外汇收支进行全面检查，立案60件，已结案45件。严格进口用汇审查和调剂外汇投向指导，对现汇帐户进行突击检查，保证了地方留成外汇收入。

【整顿队伍】1992年，全省人民银行进行了“十清”、“四查”工作，共派出105个工作组，367人次，层层组织检查验收，有重点地开展了专项检查和要害岗位人员的行为考核，查处经济案件6起，查帐15.11万笔，根据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章建制，修订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

(朱裕昆)

▲6月18日，南京市证券公司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在南京开办的联合业务部开业，率先在我省开办代理客主买卖上海证交所上市股票业务。到年底，全省共有5个证券机构在南京开通代理买卖上海证交所上市股票业务。

▲7月1日，江苏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从即日起在全省11个省辖市的市区正式实施。受江苏省省政府委托承办房改金融业务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经过几年的精心准备、周密安排，各项房改金融配套服务工作同时投入全面运转。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苏银发(1992)3982文批准成立江苏省金融市场。

▲10月9日，中国农业银行和国家科委在无锡联合召开苏锡常“火炬节”建设规划首批21个贷款项目认定会，会议确定农行支持贷款总额4亿元。国家科委顾问谢绍民、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副行长何林祥、江苏省副省长吴锡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月9日，江苏省建设银行向江苏省最大的三资企业之一中美合资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提供1亿元人民币贷款及以建行总行作为率发行向该公司提供3200万美元，国际银团贷款协议签字仪式在南京金陵饭店举行。江苏省建设银行这次参加的以国内外汇银团贷款形式签订的贷款在国内尚属首次。

▲10月20—24日，江苏省工商银行首届业务技术比赛在南京举行。会计、出纳、储蓄、计划、信贷等7个专业近300名业务技术能手参加了28个单项的角逐。扬州、苏州、南京三市分行分别荣获团体前三名。无锡分行获得精神文明奖。有26名选手一人取得2个单项前6名的好成绩。

▲10月28日，江苏省证券公司在南京开通代理买卖深圳证交所上市股票业务。

▲10月28日，江苏省外汇调剂公开市场正式开业。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函(1992)387号文批准设立标准渣打银行南京分行，这标志着江苏省金融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1992年7月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中国银行南京分行正式改称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其辖属的中国银行金陵分行正式改称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到1992年12月18日为止，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在全省64个县设立了分支机构，在中国银行系统第一个实现了县县有中行，这就为江苏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12月22日，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成立，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保险业务部随之撤销。该公司承担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人身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等业务。

南京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南京市经济建设发展迅猛。在全国首次评选“中国城市综合实力50强”中仅次于京、津、沪、穗名列第五。全年国内生产总值247.60亿元，比上年增长25.9%；国民收入186.59亿元，增长28.2%。

全年国民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是：(1)农村经济发展迅速。粮棉油获得丰收。农村社会总产值130.94亿元，比上年增长39.8%；粮食总产量164.83万吨，增长15.1%；棉花总产4629吨，增长30.9%；油料总产11.80万吨，增长12.3%，再创历史最好水平。(2)工业生产恢复性高速增长，产销基本衔接。工业总产值440.57亿元，比上年增长33.0%；工业销售产值436.64亿元。增长28.0%；产销率达96.0%；工业综合效益指数为99.93%，比上年增长12.6个百分点。(3)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回升，技术改造投资比重增加。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73亿元，比上年增长46.9%，其中基本建设投资38.48亿元，增长36.6%；技术改造投资16.85亿元，增长52.8%，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由上年的25.3%上升到26.9%。(4)市场销售全面增长，外经外贸取得新进展。全市实行“四放开”的商业企业比重已达96%，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4.49亿元，比上年增长18.4%。增幅比正常年景高近10个百分点，其中居民零售额增长17.8%，社会集团零售额增长16.0%；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增长12.9%。外贸出口持续增加，全年外贸出口商品交货总值28.09亿元，比上年增长18.1%。利用外资取得突破性进展，新批“三资”企业865个，超过历年总和，“三资”企业实际出口创汇720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1倍。(5)财政收入保持较高增长。全年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达23.84亿元，增长14.03%，支出为11.77亿元，仅增长3.06%，财政状况有所改善。

全年金融形势的主要特点是：(1)金融机构存款大幅增加。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244.07亿元，比年初增加44.52亿元，增长22.31%，增幅超过历史增长最高的1988年10.55个百分点。(2)贷款总量增加，投向进一步调整。年末，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达210.48亿元，比年初增加43.14亿元，增长25.78%。外汇贷款余额达2.01亿美元，比年初增长0.89亿美元，增长79.46%。(3)货币由往年的净回笼转为净投放。全市累计现金收入257.23亿元，支出260.1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3.88%和46.72%，现金收支轧抵净投放2.92亿元，较上年多投放4.39亿元，为近8年来第一个货币投放年。

【信贷结构】1992年，全市金融机构认真抓资金组织，充实资金来源，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结构，严格控制上级下达的贷款限额，确保经济增长合理的资金需要。全年新增贷款43.14亿元，比上年增加额多增10.58亿元。贷款投向结构也得到进一步优化。(1)支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需要。在粮棉油全面丰收、收购价格提高的形势下，多方调节资金确保收购不打“白条”，发放粮油收购贷款6.5亿元，国家储蓄棉贷款2.37亿元。(2)保证支柱工业的重点资金需求。工业贷款重点投向电(子)、汽(车)、化(工)特(色)支柱产业，促进电、汽、化、特产品上档次、上规模，共对支

柱产业贷款2.65亿元，重点项目贷款2.7亿元。(3)实施固定资产贷款压贷挂钩，贷款结构向技改倾斜。全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8.19亿元，累计投放16.13亿元，其中技改贷款占全部固定资产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47.34%上升到68.67%，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4)增加了对第三产业商业贷款的投入。在市场转旺、三产蓬勃发展的形势下，银行不失时机地促进市场需求增长，全年新增商业贷款4.37亿元，物资供销企业贷款1.95亿元。(5)支持乡镇企业向高层次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市金融系统贯彻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百厂百乡联营”的兴工强农战略措施，年末行社对乡镇企业贷款余额达12.2亿元，比年初净增2.22亿元，促进了乡镇工业高科技规模经济的形成。

【货币流通】1992年南京市货币投放一改往年净回笼为净投放，累计现金收支轧差净投放2.92亿元。全年货币支出因素增加，货币投放明显增多，一是储蓄回笼货币增势减缓。全年储蓄收入现金增长率低于支出现金增长率10.06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城市职工生活费用指数达15.6%，而一年期名义储蓄利率仅为7.56%，已形成实际负利率，居民通货膨胀心理预期增强，加之可供居民保值增值的储蓄资产的多元化，加剧了银行储蓄分流。二是消费基金支出增加较多，由于加快了工资制度改革，企业工资、奖金分配与效益挂钩，上不封顶，促使工资性支出现金较上年增长23.50%。三是商品交易以现金支付扩大。由于商业信用约束机制和银行结算手段的不完善，企业购销业务以现金结算的方式增加，企业产品采购支出较上年增长54.92%。四是三产及兴办公司增长较猛，致使企业周转性现金增加，银行“体外循环”的货币量扩大。

【金融市场】1992年，南京市着力加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配套的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一是完善和发展资本市场。为规范企业融资行为，组建了企业信用评估机构，在对企业信誉评级的基础上，市人民银行批准发行各类债券8.84亿元，同时，为配合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加快了股份制试点工作。市人行与体改委密切配合，报经国家证券委员会批准熊猫电子集团、新街口百货商店、中北出租汽车公司等9家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共发行企业法人股1.6亿元，内部职工股7300万元。此外还加速了二级市场建设。市证券公司等3家证券机构开通了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异地股票交易联网，办理个人股票帐户4200余户，股票成交额达4.2亿元。二是加强了资金市场建设。在各专业银行普遍设立无形同业拆借市场的基础上，由市人民银行牵头组建了各行参加的会员制资金市场，有力提高了行际间的资金融通效率，当年同业拆借市场融资总额达212亿元，是上年融资额的5倍。此外，还推出了多种融资工具，发行短期企业融资券0.43亿元，大额可转让存单18.7亿元，办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2.3亿元，较好地调节了资金余缺。三是活跃了外汇调剂市场。市外汇调剂中心大力组织外汇调入，全年外汇成交总额达5.09亿美元，其中从外地调入1.6亿美元，占外汇调剂总量的32%，有力支持了企业合理外汇急需。

【扭亏清欠】1992年初，市人民银行会同专业银行狠抓了企业扭亏增盈和清理“三角债”拖欠工作。企业与银行签订扭亏和贷款双向承包合同，企业确保减亏指标完成，银行对等注入资金，贷款利率下浮10%，不计复利。同时，人行与专业银行在扭亏贷款上实行1：1同步注入，增强了扭亏贷款投放力度。银行把企业扭亏与盘活资金、清理拖欠结合起来，建立了专项考核监测制度，全年银行投入扭亏贷款6000万元，促进企业减亏1600万元，亏损企业减少25户。银行采取“源头注入，付方启动，收款还欠，连环清理”办法，着重对16个重点固定资产项目注资3125万元，共清理拖欠款5.81亿元，取得注资1元清欠17元的良好效果，受到国务院清理“三角债”办公室的表彰。

【保险业务】1992年，南京市保险业积极配合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采取长期业务与短期业务

并重的方针，一手抓救灾理赔，一手抓宣传展业，有力推动了保险业务的持续、稳定的发展。全辖共承担700亿元的社会资产风险责任，比上年净增约227亿元；业务总收入达3.23亿元，比上年增长75.1%。其中，国内保险业务完成3.01亿元，增长75.1%；涉外保险业务完成377.7万美元，增长87.3%，共处理各类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案235329件，赔款总额达1.03亿元，其中国内业务赔案35530件，赔款0.62亿元，赔付率为41.9%；涉外业务赔案187件，赔款101.7万美元，赔付率为26.9%，共有1508个企业，1.8万户家庭，6103辆机动车辆，306艘船舶，2544宗运输货物得到保险补偿。

(康光鲁 胡明东 戚 云)

浙江

【经济金融发展】1992年，浙江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74亿元，比上年增长17%。(一)农村经济出现了新的生机和活力。粮食虽然减产，但品种结构有所优化，蚕茧、油菜籽等经济作物创历史最高水平，渔业和畜牧业生产稳步增长，乡镇企业在提高中进一步发展。全年农村社会总产值达1962亿元，比上年增长38.5%；农业总产值405亿元，比上年增长4.2%。(二)工业生产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势头。全年工业总产值实现2560亿元，比上年增长34.9%。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由上年的85.41提高到103.28。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亏损户数和亏损额分别比上年减少34.4%和53.1%。开展了“打假治劣”和“找质量差距、创浙江名牌”活动，工业产品质量有所提高。(三)外向型经济发展出现前所未有的好势头。按照“三市率先、突出重点，依托港口、两线拓展，梯度推进、全面开放”的总体布局，全省狠抓了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重大举措的落实。全年新批三资企业2338家，直接利用外资协议总额29.09亿美元，相当于过去13年总和的3.5倍。全年外贸出口总额35.7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9%。(四)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趋向合理，重点建设得到加强。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46.6亿元，比上年增长38%，其中国有单位基本建设投资79.3亿元，增长56%，大部分投向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工业；国有单位更新改造投资48.7亿元，增长61.2%，重点企业技改计划实施顺利，丝绸全行业技术改造已经起步。(五)商品流通进一步搞活，城乡市场日益繁荣。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69.6亿元，比上年增长21.5%。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6.6%。(六)财政状况有所好转。全年财政收入118.26亿元，比上年增长8.5%。

一年来，全省金融运行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一)资金来源扩大。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240.96亿元，比上年增长30.52%；外汇存款增加4.62亿美元，增长85.54%。(二)信贷投入增加，突出支持了重点。全年人民币贷款增加213.71亿元，比上年增长28.5%；外汇贷款增加3.35亿美元，增长68.84%。(三)货币回笼情况较好。全年现金收支相抵，净回笼货币46.87亿元，是全国货币回笼的主要省份之一。(四)保险事业获得大发展。仅人民保险公司全年国内外业务保险费和储金收入就达20.44亿元，比上年增长63%。

【信贷资金管理】1992年，浙江全省金融部门从三个方面狠抓筹集融通资金：

一是抓存款。各级银行、信用社加强宣传，增设网点，改进服务，强化管理，使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稳定增加，年末余额已达514.44亿元，其中1992年新增112.38亿元，比上年多增17.03亿元。银行企业存款也有较多增加，新增76.88亿元，比上年多增28.9亿元。

二是抓信贷规模和资金。各家银行根据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强对信贷规模和资金的灵活调度，全年银行贷款增加121.9亿元，比上年多增32.82亿元；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信托投

资公司的业务迅速发展，全年农村信用社贷款、城市信用社贷款和信托投资公司贷款分别增加54.36亿元、7.76亿元和29.38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加25.7亿元、5.35亿元和17.21亿元。

三是抓盘活资金存量。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压贷挂钩”办法，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限产压库任务；努力压缩被企业各种亏损和积压产品占用的贷款，盘活存量，加速资金周转；积极推动和组织好清理“三角债”工作，注入清欠贷款4亿元，共清理“三角债”26.4亿元。

通过上述措施，金融部门壮大了资金实力，进一步落实了支持重点：第一，对农村经济的支持。全年银行、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新增44.31亿元，比上年多增16.81亿元，有力地促进了乡镇企业再上新台阶，全年乡办工业产值增幅达45.4%；年末银行、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达54.16亿元，其中新增11.59亿元，支持了全省农业走高产、优质、高效的发展路子；年末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达105.45亿元，其中新增13.32亿元，保证了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没有出现打“白条子”现象。第二，对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支持。年末银行国营工业贷款余额达122.26亿元，其中1992年新增14.3亿元，技术改造贷款余额达58.84亿元，其中1992年新增12.9亿元，积极支持了企业转换机制、调整结构、发展生产。第三，对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支持。各级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省级金融部门6月制定的《关于金融支持扩大对外开放的若干政策措施》，在增设机构网点、筹集运用外汇和人民币资金、扩大外汇资金融通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全年外贸出口完成年计划的115.8%。第四，对第三产业的支持。各银行在信贷计划总盘子中，划出了一块贷款规模，专门用于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特别是重点支持了投资少、收效快、效益好、就业容量大、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如商业、物资、外贸、旅游等。各金融机构还在保险、结算、开户、担保、咨询等方面为第三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295亿元，比上年增长14.8%。

【金融体制改革】一、进一步完善了全省的金融组织体系。为适应和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增设了中国银行县支行17家、交通银行办事处5家，批准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66家机构开办外汇自营或代理业务；为配合住房制度改革，批准建设银行和工商银行成立72家房地产信贷部；为支持城乡集体经济的发展，增设17家城市信用社和19家农村信用社联社，并进行了建立城市信用社联社的试点；为加快信托业务的发展，新设15家省、市信托公司办事处。

二、进一步开拓发展了金融市场。5月份，省人民银行在金华召开了全省金融市场座谈会，提出要在浙江建立全方位、多功能、多层次的金融市场，建立同业拆借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三位一体的金融市场。同业拆借市场增设了中介机构，健全了融资网络，全年同业拆借累计发生额达1627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倍；证券市场全年新增设了19家证券交易营业部和一批证券代理处，已有12家证券经营机构成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组建了省证券登记中心，批准企业发行债券23.8亿元，批准43家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定向募股24亿元，还批准有关金融机构进行了受益债券、投资基金等证券新品种的试点；外汇调剂市场适当放宽了居民外汇调剂的供汇范围和价格浮动幅度，全年全省外汇调剂累计成交13.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7.1%。

三、进一步改善了金融宏观调控。一是人民银行加强和改善了对银行信贷规模的监控、调节，适当增加规模管理的灵活性，采取了比较符合浙江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操作办法，并且督促各银行压缩不合理贷款，严格控制住新增贷款的总量，防止超规模发放贷款；二是对农村信用社试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调动了农村信用社的积极性，全省农村信用社全年存款增加64.26亿

元，比上年多增加18.42亿元，资金运用率达95%；三是省人民银行通过试发行融资债券，融通资金3亿元，支持了农副产品重点收购地区的资金需要。

【金融管理】一年来，浙江省各级人民银行切实加强金融监督管理。拟定了《浙江省融资租赁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办法》、《浙江省抵押贷款暂行规定》、《关于省内机构联合外汇担保的暂行办法》等规定办法，经省政府批准已发布实施；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稽核、检查，对各级金融机构进行了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稽核，对农业银行系统进行了常规稽核、信贷资产专项稽核和后续稽核，对全省保险代理机构、证券代理机构进行了清理，进一步开展了金融机构年检、《贷款证》和企业开户许可证的发放及管理工作；加强会计结算管理，完善了结算举报投诉制度，全年共处理结算举报投诉案件24件，在全省继续开展了结算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妥善处理并进行跟踪检查；加强了国库监督管理、人民币反假工作和金银管理。

【保险事业】一年来，全省各级人民保险公司围绕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进一步拓展保险服务领域，全年共为60681家企业、28000多辆机动车船、100000多台拖拉机、749.8万户城乡家庭和915万人的人身安全，提供了3031亿元的保险保障，全年国内外业务保险费和储金收入比上年增长63%，完成年计划的133.26%，全年共处理各类赔案30多万件，支付赔款(含给付)9.86亿元。

【金融队伍建设】浙江省金融系统从1991年下半年开始进行的教育、清理、整顿金融队伍活动，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清理逾期贷款、呆滞贷款、承兑汇票、贷款担保、联行管理共240.7万余笔，堵塞了漏洞，消除了隐患，并揭露和查处各类案件775件；浙江金融系统还组织了“学英模”报告团，到全省各地作巡回报告，直接听众达12万人；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了以岗位培训为主的职工教育工作，举办了各种不同类型的培训班，受训达1.5万人次以上；各金融机构从各自不同的特点出发，有的放矢地改革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进行了建立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有益探索。

1992年，浙江省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结构调整比较缓慢，特别是基础产业对经济增长的“瓶颈”约束进一步强化；二是效益状况没有根本改观，经济快速增长主要依靠资金和物资的大量投入；三是在体制转换和经济加快发展的过程中，受投资需求拉动特别是成本推动，城市物价水平上升较快。

(龚方乐 傅平江)

▲9月12日，省人民银行会同省农业银行制订了《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方案》，决定对全省农村信用社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其基本内容是：“资金比例管理，贷款比例指导，资金调剂调节，资产风险管理”。

▲10月31日，浙江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突破1000亿元大关，达1005.6亿元。

▲11月4日，中国银行杭州信用卡公司获准成立。

▲12月28日，浙江省证券登记中心开业。

宁 波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宁波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国民经济运行已由稳步增长转入高速增长阶段。1992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1992年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实绩（亿元）	比上年增长%
国民生产总值	205	23
工业总产值	485	30.7
农业总产值	47.8	4
外贸收购总额	59.4	68
外贸自行出口	7.8亿美元	64.9
财政收入	19.8	11.1
社会商品零售额	88.3	23.1

全年经济的主要特点：一是工业生产高速均衡、全面增长。表现在各季产值增长均在25%以上；重工业领先于轻工业增长，增速分别为32.1%和24.9%；“半壁江山”的乡镇工业产值288.3亿元，比上年增长37.7%；产销同步增长，产销率达95.3%。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加快。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69亿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全民、城镇集体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35亿元、4.5亿元和13.7亿元，比上年各增长38%、32.4%和23.4%。三是利用外资取得突破性进展。今年新批准“三资”企业636家，协议利用外资15.67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1.15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5倍、8倍和3.3倍。四是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虽有减少，但多种经营发展势头很好，春茶、春笋、蔺草、桃子、西瓜等经济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农业生产总值仍增长4%。五是市场基本稳定。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3.1%，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0.4%。城市市场和农村市场销售额分别增长28.8%和15.2%。

一年来，全市金融系统，积极筹措资金，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加速资金周转，支持重点，促进经济全面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主要金融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亿元

外汇存贷款金额：亿美元

项 目	余额	比年初增加额	增长%
各项存款	160.5	42.5	36
各项贷款	159.3	37	30.2
外汇存款	2.03	1.17	136
外汇贷款	1.82	0.7	62.13
现金投放	14.2	6.2	78

【各项存款】城乡储蓄存款，在连续3年保持高速增长的基础上，1992年全市储蓄存款增加18.7亿元，年末余额为79.2亿元，比上年增长30.8%。按全市人口515万计算，人均储蓄1539元，比上年增加361元，增长30.7%。一年来，储蓄工作采取的措施是：加强宣传，开展文明优质服务竞赛，召开储户座谈会、联谊会，征求意见。增设网点，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超储计奖。增加储种，扩大业务范围。如市工行推出“四季乐”集零储蓄，每月收储额1450万元，占全年储蓄增加额的67.2%。开展代发工资业务，至11月末统计，有2798个单位，19万名职工，办理工资入户，累计入户额达1.8亿元。

企业存款，年末余额49亿元，比年初增加14.6亿元，是上年增加额的一倍。企业存款增加的外部原因是：工业生产发展快，产销率高，销货款回笼增加；“三资”企业资本全部到位，调剂成本币后转存，存款超过1.5亿元；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大，房地产业发展快。市建行全年增加建筑和基建企业存款2.9亿元。企业存款增加的内部原因是各行重视企业存款。召开银企座谈会、恳谈会，联络感情，巩固老客户，发展新户头，如市工行全年增加开户企业1498户，吸收存款11735万元。市交行新增开户企业500多家。搞好服务工作，赢得客户的信赖和支持，如市工行为石化厂代发工资，为电业局代收电费，为交通不便的企业现金存款派专车接送。

【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向重点倾斜。市工行全方位支持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如对宁丰纺织印染联合集团公司，实行总行、市分行以及营业部三级联合支持，全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500万元，技改贷款3492万元，促进了我市纺织印染企业的发展。对宁波线带集团公司，全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2773万元、技改贷款1137万元、外汇贷款210万美元，促进了该企业在产值、销售、利润、劳动生产率、人均创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名列全国同行榜首。市农行把信贷资金向农业和农村经济倾斜。该行对2470个重点种养户和有关农资供应单位及时发放粮食预购资金2000万元，向粮、棉承包户发放农业贷款23684万元，向农资专营部门发放3.8亿元专项贷款，支持农资部门储备农用物资。全年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4.68亿元，支持粮食、供销部门收购粮食39.3万吨，棉花42万担、油料2000万公斤、茶叶15万担。同时，对开户的4000余家乡镇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对评出的特、一级企业实行重点支持。全年发放乡镇企业贷款54亿元，比上年多投放11.64亿元，增长27.45%。市中行重点支持外贸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全年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1.5亿元，外汇流动资金贷款7515万美元，促进宁波市外贸出口上了新台阶。市建行1992年经办的国家、省和市重点建设项目14个，年度计划投资13.18亿元，至年末，实际完成13.23亿元。全年为重点建设项目请领、调度供应资金8.57亿元，其中投入信贷资金1.8亿元。为重点工程项目审查预结算3742份，金额10.97亿元，净核减4100万元，为国家和企业节约了大量建设资金。市交通银行发挥商业银行作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贷款重点支持交通、能源、原材料项目，仅浙江晴纶厂、电化厂、海运公司贷款额达1.5亿元。并拿出全年信贷资金的47.5%支持出口创汇企业。

【金融市场】全年发行各类有价证券12亿元，其中企业债券7.4亿元，计地方企业债券2.2亿元，短期融资券3.3亿元、内部债券1.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00%、200%和72.7%。1月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等4家公司进行了信托投资受益证券试点，第一期发行1000万元，上市交易后，群众踊跃竞购。第二期又发行6000万元，已全部上柜交易。对经济效益好的7家企业改组为股份制后，发行了内部股票2.7亿元。市场中介机构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一年来，新成立证券交易营业部6家，有2家证券机构已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上海海通证券公司也在宁波建立营业部，初步形成了证券交易网络。全年有价证券成交9.9亿元，比上年增长160.5%，其中信托投资受益证券成交2703万元，占发行量的37.6%。同业拆借市场，在县(市、区)建立了代理处，形成拆借网络。全年拆借金额达到90.5亿元，是上年的5.6倍。外汇调剂市场得到进一步发展，改进了交易办法，推行了竞价交易，全年调剂成交7亿美元，占总用汇量的45%，比上年增长一倍。其中，额度调剂3.9亿美元，现汇调剂3.1亿美元。个人外汇，调入175.5万美元，调出19.2万美元。

【外汇管理】对外贸公司的上缴基数实行按月等比例分解考核，使全市上缴进度达到计划要求，全年上缴中央外汇1.7亿美元，超额完成计划任务。今年确定16家外贸企业推行现汇留成制度。经总局批准，自11月1日起将外汇指定银行(除中行外)外汇移存纳入宁波分局移存体系、加强了国家外汇储备的宏观管理。制订了“因公临时出国外汇自行核销试点办法”、核准华侨友谊公司试办外币购物商店，既搞活企业、方便顾客，又增加了国家外汇收入。

【金融稽核】一年来，对县级以上和独立核算的170多家金融机构进行了稽核，完成稽核项目30多项，查出各种违规金额达25.61亿元，收缴各类罚款、罚息扣息25.2万元，提出稽核建议109条，绝大部分被稽核单位所采纳。稽核的形式：一是以强化经营管理为中心的常规稽核。如对农行系统11家县级机构稽核了存款26.29亿元，贷款14.47亿元、分别占年末总数91%和54%。通过稽核揭露了年末突击性贷款、人为压低存款基数、对自筹基建项目发放贷款、公款存储、转移财政性存款等7个方面27个问题。二是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为中心的专项稽核。对市人行专项贷款资产质量，市农行信贷资产质量，全市金融机构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专项稽核。三是实施报送稽核。四是开展委托稽核。主要是农村信用社委托农行进行稽核，并由人行进行抽查。五是组织后续稽核，进行稽核跟踪，以巩固稽核成果。

【金融电子化】宁波市金融系统电子化第一期工程，总投资3025万元，至1992年末，分系统已分别通过验收，由7个分系统联结的250个网点，107台主机及其600余台配套设备组成的网络系统，已全部投入运行。实现了储蓄、对公存款等柜台业务处理的自动化和储蓄存款通存通兑；实现了国库、货币发行、金融管理、计划统计、会计报表等管理业务的自动化，以及建立了金融报表收集系统。

【保险事业】全年保费收入28090万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国内保险业务收入23437万元；增长49.2%，涉外保险业务收入658.5万美元，增长73%。全年理赔支出17992万元，其中，产险收入为12483万元，支出15629万元，赔付率为125.2%；长期人身险给付217.6万元，给付率为3.1%；涉外业务支出338.9万美元，赔付率为51.5%。一年来的保险业务，一是积极开办了海塘保险，大哥大、BB机保险，基层金融机构综合保险等财产险5种，还开办了农民还本养老保险、农民住院医疗保险、金婚银婚保险等人身险6种。二是开拓涉外保险业务。作好外贸产品出口运输险，劳务输出人员保险，“三资”、独资企业保险，并为广交会、小交会外贸单位提供配套服务，在商品推销的同时卖出保险单，以及全面推广涉外出口信用险，使涉外保险全年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73%。三是加强了农村代理网点建设。依靠乡镇政府支持，使乡镇保险服务所覆盖面达到

100%。全市代理业务收入已占全市保险业务总收入的51%。

1992年8、9月间，宁波由于受16、19号强台风影响，奉化市、鄞县、宁海县遭受了特大洪水的侵袭，最深水位达2.5米，全市有2664家企业和6004户家庭遭灾，保险财产损失面广量大。市人保公司组织了300多名干部和保险代理人，深入现场进行理赔。共处理赔案8663件，其中，企业2663家，赔款9522万元；家庭6000户，赔款110万元，使受灾企业和家庭，迅速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发挥了保险补偿作用，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表彰，分公司和奉化市、鄞县支公司还被评为市抗台救灾先进集体。

(林兴根)

▲1月11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创办《宁波城市金融报》。四开版，每月10日、25日出版。

▲1月23日，中国银行宁波分行举行新办公大楼落成暨中国银行成立80周年庆祝大会，400余人参加。

▲2月16日，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将总行下达的外汇流动资金临时规模1350万美元，全部贷放给镇海石化总厂，支持该厂进口原油。这是该行建行以来最大的一笔外汇贷款。

▲6月29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北仑电厂签订第一期工程全部财产17.6亿元保险协议。此项保险业务是该公司承保的最大一笔财产险。

▲12月28日，由宁波市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等11家金融机构和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关公司联合组建宁波市金宝集团有限公司，在市建行举行协议签字仪式。

安 徽

【经济形势】1992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达到700亿元，比上年增长17%，其中，第三产业增长15.3%；农业恢复到常年水平，总产值368亿元，比上年增长16.6%；乡镇企业总产值580亿元，增长57.2%；工业生产增长势头强劲，总产值完成965亿元，增长25.8%；效益状况有所改善，预算内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增长18.6%，产销率达94.7%，亏损面减少14%，亏损额下降33.3%；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较大，重点建设加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80亿元，比上年增长36.4%，其中，全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60亿元，比上年增长24.7%，技术改造投资完成36亿元，比上年增长39%；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40亿元，比上年增长13.5%；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上涨6.5%；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全年外贸出口额8.3亿美元，增长18%，进口额2.5亿美元，增长67.8%，共批准三资企业710家，比上年增长5.8倍，协议利用外资金额3.6亿美元，增长9.5倍；财政收入55.1亿元，增长14.5%。安徽国民经济经过上一年灾后短暂的恢复，已经进入快速增长时期。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农村“卖粮难”问题再度出现，市场粮价下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农民种粮积极性受到挫伤，出现了“民工潮”；企业资金占用多，经济效益尚未得到根本改观，企业亏损面仍有37.7%；在生产、投资快速增长的格局下，“瓶颈”资源供求紧张问题日益突出。

【信贷收支】1992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各项存款余额达554.1亿元，比年初增加106.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704.8亿元，比年初增加129.7亿元。其中全省银行信贷收支：各项存款余额达393.5亿元，比年初增加62.9亿元，资金自给率达70.9%，其中：企业存款增加27.8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50.5亿元；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585.3亿元，比年初增加90.2亿元，如剔除1991年救灾贷款增加20亿元的因素，比上年实际多增加16.2亿元。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农业、基础产业以及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和乡镇企业，贷款结构趋于合理。见下表：

1992年全省银行信贷收支状况

单位：万元

存款项目	年末余额	较上年增减额	贷款项目	年末余额	较上年增减额
1、企业存款	1270320	278424	1、流动资金贷款	4256606	542393
2、财政存款	30954	-37368	工业贷款	1676516	227242

3、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95666	-83010	商业贷款	2247564	264116
4、城镇储蓄存款	1893842	393005	建筑及基建企业贷款	120788	15724
其中：定期储蓄	1563664	324035	个体工商业贷款	5394	657
5、农村存款	441544	60397	乡镇企业贷款	206344	34654
6、信托类存款	3501	-1044	2、农业贷款	322135	31459
7、其它类存款	198963	18232	3、固定资产贷款	1083824	276506
			技术改造贷款	523222	142034
			基本建设贷款	485882	122414
			老少边穷贷款	41558	7297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33162	4761
			4、信托类贷款	15663	6620
			5、其他类贷款	175182	45177
合 计	3934790	628636	合 计	5853410	902155

信贷运行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是：1.信贷资金的供需矛盾加大。由于经济发展明显加快，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全省资金来源有限，银行在吸纳增量，盘活存量方面的能力也不理想。2.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加大，逾期和呆滞资金比上年上升。3.企业资金占用多，工业生产与上交利税并没有同步增长，经济效益尚未得到明显改观。全省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比上年增加了28.4%，但百元销售收入利税仅为10元，企业亏损面仍为37.7%，亏损额达到5亿元，企业的三项资金占用仍居高不下。

【现金收支】1992年银行累计收入现金693.8亿元，较上年增长187.9亿元，增幅37.14%；累计支出现金731.6亿元，较上年增加193.1亿元，增幅35.87%，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37.9亿元，比上年多投放5.3亿元。现金收支渠道变化较大，表现在：(1)商品回笼看俏，信用回笼见衰，本年累计商品销售收入现金248.0亿元，比上年增加49.4亿元，增幅24.9%，高于上年16.1个百分点。本年累计储蓄净回笼现金6.9亿元，仅为上年的38.5%。(2)工资性支出增加，农副产品收购下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本年末累计工资性现金支出145.9亿元，比上年增加27.6亿元，增幅23.38%；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80.9亿元，比上年减少3.1亿元，降幅3.65%。(3)服务事业回笼增幅较大，年末累计收入现金37.5亿元，增幅32.96%，高于商品销售收入的8.06个百分点。同时在乡镇企事业收入中，服务事业收入增幅高达110.00%，比商品收入现金增幅高出50.1个百分点。

【基本建设投资】1992年全年，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9.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6%。一批重点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合宁高速公路全线开通，宣杭铁路、平圩电厂2号机组、芜湖电厂1号机组、淮北电厂7号机组、潘集煤矿三号矿井和洗煤厂、312国道、裕溪口煤码头等项目已基本建成或投入试运行。全年新增煤炭生产能力300万吨，发电装机

72.5万千瓦，铁路通车里程117公里；全省各地、市已全部开通程控电话。合九铁路、合铜公路、铜陵长江大桥、裕安大厦等一批重点项目进展较快。安庆丙烯腈-腈纶、铜陵水泥厂、马鞍山二电厂等大型能源、原材料项目也已按期开工建设。

【金融宏观调控】1992年全省金融系统既大力筹集和用好信贷资金，支持全省经济在恢复中高速发展，又适时适度地进行了金融调控，保持了货币的基本稳定，为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金融环境。(1)全省人民银行调剂规模平均周转了3到4次，使用率提高。(2)支持了农副产品的收购，四季度累计发放收购贷款32.2亿元。(3)对全年现金投放及早预测和准备，避免了现金支付困难局面的发生。(4)对于沿江四市(芜湖、铜陵、安庆、马鞍山)，采取了优惠措施；对省会合肥，重点支持了高新技术开发区、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十大重点企业、十大商场等资金需要；对黄山市，重点支持了黄山和太平湖旅游开发的基础建设；对沿淮6县的扶贫开发实施金融支撑战略，先后开了3次资金调剂会、落实贷款，全年已有70多个项目投产发挥效益；对10个乡镇企业较发达的县，给予信贷倾斜，支持其上规模、上档次、发展外向型经济，(5)采取几级联贷、银团贷款等方式支持了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6)信用结构有了较大变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融资中的作用增强，直接融资的比例增大。(7)配合省政府组织并参与清欠工作，固定资产清欠注入贷款6.5亿元，清理三角债23.9亿元。

【金融市场】1992年，全省金融市场有了较大发展：1、资金市场同业拆借累计成交635亿，是上年的7.9倍。2、证券市场发行各种地方企业债券14亿多元，是上年的2.7倍。发行国库券6.8亿元。交易有价证券25亿元，是上年的3倍，其中交易企业债券2.4亿元。3、成立了外汇调剂公开市场，全省调剂外汇累计成交4.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4、恢复了承兑票据贴现业务，全省商业汇票贴现近4亿元，再贴现3.2亿元。5、合肥代理买卖上海股票交易也获较大发展。开户股民约万余人，委托成交股票9亿多元。并有4家机构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异地会员席位，5家机构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

【国际金融与外汇管理】1992年，全省银行积极拓展国际金融业务，省中行采取在境外注册成立融资或控股公司，再与省内企业合资成立三资企业20多家，将产品推向国际市场。省中行年末各项外汇存款余额达1.59亿美元，比上年增加0.33亿美元；各项外汇贷款余额为2.03亿美元，比上年增加0.45亿美元，其中对三资企业净增外汇贷款0.22亿美元；共办理出口结算业务1.47万笔，金额6.02亿美元，增长4.19%，进口结算业务1372笔，金额2.36亿美元，增长110%。省建行在首次承办荷兰政府转贷项目、承办世界银行淮北灌溉项目周转金户管理，并衔接了芜湖三期煤气工程的法国政府贷款项目的同时，狠抓外汇存款业务，年末，外汇存款余额达到5100万美元，比年初增加3300万美元；外汇贷款余额达1850万美元；国际结算业务达5300万美元。省工行年末外汇存款余额达3811万美元，比上年增加1445万美元；外汇贷款余额达4378万美元，比上年增加1235万美元；国际结算业务达1.08亿美元。

省外管局在芜湖进行了现汇留成试点；简化了调剂外汇的审批手续；下放了出口收汇核销业务；完善了外债管理和效益监测等；对占全省非贸易外汇比重较大的旅游外汇加强了管理，实施“收取外汇券许可证”制度，全省旅游外汇净收入98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4.5%，结汇额64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2%。

【保险事业】1992年，保险业务发展迅速。全年共承保国内财产总额1009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国内业务收入1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9%，比上年高出34个百分点。其中财产险(农业险)保费收入4.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56%，占国内业务收入的39.7%；各类人身险业务收入5.4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2%，占国内业务收入的49.65%；涉外业务保费收入560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5万美元，增长49.33%；国内外业务总收入12.8亿元，比上年增长75%；国内外业务总支出5.48亿元，其中各种赔款支出3.04亿元，剔除上年水灾赔款3.8亿元因素，比上年赔款支出上升41.5%。全省国内外业务平均增长水平达75.1%，高于上年28.6%的增长水平，高出全国平均增长水平19个百分点。保险业务的迅速发展和经济补偿工作的加强，对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康健社)

▲1月7日，省政府在合肥召开大会，对在1991年抗洪救灾和支持经济恢复与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省金融系统干部职工给予表彰，省长傅锡寿向省五行二司颁发了嘉奖令，省委书记卢荣景到会讲话。

▲1月9日，省保险公司《安徽省司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经省人民银行批复同意公布实施。

▲3月3日，省保险公司《安徽省小麦种植保险条款(试行)》经省人民银行批复同意公布实施。

▲3月5日至8日，全国第三批电子联行第一次模拟试运行座谈会在安徽黄山召开。人民银行38个省、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参加了会议。

▲3月13日至22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对我省农业银行灾后发放的农副业贷款给予1亿元贴息补贴，人民银行总行、农业银行总行有关人员来我省就贴息原则、范围和对象及有关事宜作了具体落实。

▲国家“七·五”攻关项目“资金清算系统”专题级项目“合肥地区同城清算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过国家级鉴定验收，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人民银行优秀项目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省人民银行对参加项目攻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嘉奖。

▲5月10日，安徽省建设银行营业部率先推出全国第一张统筹融资债券，向社会发行“统筹融资债券”8000万元。

▲5月16日，安徽省外汇调剂公开市场成立并开业，23个会员单位参加了首场竞价交易，成交19笔，286万美元(额度)。

▲5月18日，省人民政府决定实行金融保险企业电子设备租赁政策，凡用于业务的计算机、

打印机、WPS及机房空调器，可按租赁方式分期分批将租金摊入成本。

▲6月11日，安徽省证券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安徽省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

▲6月，经省中行牵线搭桥，国家重点工程——合肥电厂4号机组项目以中外合作方式从香港中银集团引进2300万美元。

▲6月，省建行在全省范围统一组织，公开招考录用了160名房改金融人员。

▲7月1日，省人民银行与第三批人民银行全国电子联行往来先期单网运行的21个行并网，组成了全国72个行的联网运行。

▲8月19日，省人民银行牵头组织了对安徽在上海浦东投资兴建的裕安大厦银团贷款，贷款金额为4200万元。

▲10月15日至19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在黄山市召开《中国外汇管理》创刊座谈会。

▲12月12日，安徽省资信评估公司成立并正式开业。

福 建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福建经济在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中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701.82亿元，比上年增长21.7%，大大超过14年来年均增长速度，亦高于全国增长速度。农业生产稳步增长，粮食生产连续4年超历史水平。工业生产增总值增长32.2%，综合经济效益指标位居全国前列。重点建设步伐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增长47.8%，为增强国民经济发展后劲提供了保证。外贸出口和利用外资大幅度增加，全省出口总额增长39.4%，占省内生产总值的31.8%；新批外商投资项目3113项，协议外资金额64亿美元，超过前13年的总和，实际到资14.66亿美元，居全国第二位。城乡市场繁荣活跃，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3.6%。财政连续5年实现了收支平衡。

但在经济运行中，农业发展潜伏着不稳定因素，企业贯彻《条例》转换经营机制任务艰巨，财政比较困难，建设资金严重不足，城镇零售物价指数升幅较大，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制约因素突出，土地成片开发宏观管理薄弱等，压力加大；存款结构改变，对信贷资金营运产生一定影响；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降，业务经营风险加大；金融秩序还存在一些不规范和紊乱现象等。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1992年实绩	比上年增减	
		金额	%
国内生产总值	701.82	125.14	21.7
工农业增加值	450.61	80.54	21.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19.78	61.06	23.6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80.59	23.03	40.0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95.99	63.39	47.8
零售物价指数			5.0

【信贷收支】1992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189.55亿元，各项贷款增加137.6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9.7%和30.4%，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银行增贷103.27亿元，非银行机构增贷34.34亿元。由于存款增幅高，因而在贷款增加较多的情况下，仍实现存差(未扣除准备金)51.94亿元，存差额比上年多4.31亿元。信贷收支主要特点：(一)贷款投放的季节性明显减弱。历史上作为回笼期的1—2月却增贷3.29亿元。1—9月的贷款投放量就已相当于上年全年的120.8%，(二)贷款投向向长期性和三资企业、沿海地区倾斜。全年基建、技改贷款，经济开发贷款，投资、租赁、信托类贷款以及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等增加22.43亿元，增加额比重达16.3%。同期三资企业贷款、其他类贷款(主要为外向型企业的外资配套人民币贷款)等增加30.87亿元，同比多增20.83亿元。沿海地区的福州、厦门、泉州等3市贷款增加额占全省的57.9%，较年初的比重上升10.6个百分点。(三)企业存款和城乡储蓄存款增长比例逆向变化。银行企业存款和城镇储蓄存款增加比例变化尤为突出，前者上升13.6个百分点，后者下降7.2个百分点。这在当年货币量增加较快的情况下，使流动性强的货币层次比重爬升，对市场即期需求压力再度加大。全省金融机构信贷收支变化情况见下表：

1992年福建省金融机构信贷收支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存款项目	年末余额	较上年（+、— %）	贷款项目	年末余额	较上年（+、— %）
各项存款	667.01	39.7	各项贷款	589.74	30.4
企业存款	213.51	57.5	流动资金贷款	375.12	27.9
财政性存款	32.68	—0.2	农业贷款	51.49	21.3
城乡储蓄存款	326.97	33.1	固定资产贷款	88.99	19.8
农村存款	28.45	58.9	信托贷款	40.77	50.0
信托存款	42.15	48.1	其他贷款	33.37	123.9
其他存款	23.25	35.4			

【货币流通】1992年全省银行现金收入1065.66亿元，现金支出1091.5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7.6%和51.4%，收支相抵，净投放25.91亿元，比上年多投28.69亿元(1991年则回笼2.78亿元)，1992年上半年净投放0.24亿元；下半年投放趋猛，12月份净投放现金9.65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6.02亿元。从投放地区看，沿海地区投放大幅度增加，如泉州市全年净投放35.38亿元，比上年多投25.04亿元。莆田、宁德等地投放量也迅速加大。从投放渠道看，工矿产品收购支出猛增，比上年多投24.79亿元，增幅高达73.4%。对乡镇企业和农村信用社投放加快，同比增加17.17亿元，增长28.0%。对城乡居民个人投放增多，同比增长24.6%，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水平。

【金融市场】一是同业资金拆借市场进一步活跃，全省累计拆借资金总额达563.11亿元，比上年增长78.1%。二是积极拓展证券市场。全省共批准发行地方中长期企业债券8.35亿元，短期融资券11.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倍和3.8倍。配合开展股份制改革试点，支持省内8家券商加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会员，并开办上海上市股票异地委托交易业务；筹建福建电子证券交易系统中心，为符合条件的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异地上市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开竞价、会员制的外汇调剂市场。省外汇调剂中心和厦门市外汇调剂中心电子化交易厅正式营运启用。全省累计外汇调剂成交额达21.2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7.9%。

【宏观调控】按照“谁突破，谁负责”的原则，对信贷规模和现金计划进行分层次、条块结合管理和监控，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和货币投放。

人民银行一方面管好自身专项贷款、调剂性贷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规模，另一方面加强对专业银行贷款规模的按季监控、按月考核。各级专业银行建立贷款规模分配与使用台帐制度，并通过对贷款规模的监测与考核，用好用活贷款规模和资金。在加强对贷款规模宏观调控的同时，各级银行配合财政、经委等部门，做好企业二清一核、扭亏增盈、限产压库和清理三角债工作，促进企业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并积极清收各种到逾期贷款、挤占挪用贷款和呆滞呆帐贷款，以盘活资金存量、加速资金周转。优化贷款投向，支持经济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从而保证全省贷款规模控制在总行下达的限额之内。

按照总行下达的现金计划，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把现金投放、回笼计划分解落实到各金融机构；加强对大额现金支付审批管理、合理核定单位现金库存限额、开展对单位库存现金检查和改进结算方式等措施，确保全年现金净投放也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之内。

【金融管理与稽核】一是健全金融组织体系。全年共批准设立各种经济成份的金融机构125家。其中批准在开发区设立的机构26家，专业银行设立房地产信贷部66家。此外，还积极引进外(合)资银行，至年底，全省外(合)资银行达12家，代表处8家，为外向型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二是转换金融机构运行机制。对邵武、石狮两地金融机构试行总量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30个市、县进行《贷款证》试点。三是加强对金融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开展常规年检，受检机构5243家，年检率达100%，年检合格率达94.6%；对全省商业保险机构及其业务进行整顿，加强对保险费率管理和保险基本条款的审定；完善城市信用社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增强约束机制。四是加强金融法制建设，制定并颁布《福建省典当机构管理办法》，修定《福建省金融企业

管理办法(草案)》等法规。五是开展金融业务稽核。对134个金融机构进行全面常规稽核，并继续委托农业银行对176个农村信用社进行常规稽核。对55个县级农业银行各项贷款和72个县级人民银行专项贷款质量进行稽核。对133个县级以上金融机构集、个体信贷资产质量开展专项后续稽核。对126个县级以上金融机构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稽核。对14个地(市)、县人民银行进行内部常规稽核。查出违规金额149973.21万元，作出经济处罚123.60万元，收回少缴财政性存款7469.39万元，存款准备金649.62万元，向被稽核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建议2638条，严肃了金融纪律，稳定了金融秩序。

【外汇外债管理】一是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在省属12家外、工贸企业开展现汇留成试点，逐步从直接管理转为间接管理，简化批汇环节，加快外汇计划速度。二是努力搞活外汇调剂业务，引导调剂外汇投向，并针对市场供求波动，采取有力措施打破地区封锁，引导汇路，稳定调剂价格。三是改革贸易和非贸易外汇管理。加强出口收汇核销工作，全年出口收汇核销率达85.7%。四是加强和完善外债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调整债务结构，实行债务重组，长期优惠贷款占外债总额的比重由15.5%提高到19.8%。年末对外担保余额达2.18亿美元。五是改善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全年共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外币计价4474万美元，批准人民币利润再投资1831万元。对13个项目的境外投资进行风险审查，推动企业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六是做好对金融机构经营外汇管理。从对外汇业务的审批转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搞活金融机构外汇资金。七是加强外汇查处工作。全年共查出违纪外汇2740万美元，及时处理和纠正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保险事业】1992年省保险公司深化改革，不断优化险种结构，对国内财产保险业务，采取多险附加、固定资产按原值加成和在国营大中型企业开展长效预约保险业务等办法。对人身保险业务，在发展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基础上，把工作重点转向农村，发展养老保险和计划生育险。此外，还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保险、住院医疗保险等新险种。对涉外保险业务，不断拓宽涉外保险领域和业务层面，促进保险业务的发展。同时，在资金运用上进行新的探索，改变原来单一认购有价证券的模式，主动开展各种投资、贷款、房地产、证券和拆借在内的综合性资金运用业务，增强业务发展后劲。

1992年主要保险业务发展情况表

险种	业务收入	与上年相比	与全国比	赔付额
项目	(万元)	(%)		(万元)
总计	130877.9	68.52	完成总公司下达任务的128.9%	76554.5
一、国内业务	113653.6	69.59		68764.8
1、财产险	61357.3	66.16	比全国平均增幅14.16多个百分点	53274.1
2、人身险	52296.3	73.80	短期人险人均保费17.35元居全国第二位	15490.7
二、涉外业务(万美元)	2994.7	52.89	增幅居全国第3位	1354.3

(王守理)

▲1月31日至2月13日，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来闽考察经济金融工作。2月13日李行长在福州会见出席全省银行行长、保险公司经理会议的代表，强调当前金融部门要认真研究怎样盘活资金存量加速资金周转，深化金融改革开放这两个问题；要求金融界为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做好服务工作。

▲3月30日，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清算中心电子联行正式投入运行，为各专业银行省分行办理跨系统代收转汇业务。截至1992年底，共办理代收转汇业务1525笔，133.60亿元。

▲6月1日，福建省常务副省长陈明义视察闽发证券公司。9月23日该公司开始办理开立股东“资金帐户”工

作，同时开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异地委托业务。

▲6月6日至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联合在厦门召开全国反假币工作会议。会上，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荣获“反假防假金融卫士”称号。

▲7月，福建省南平、福州等地发生百年未遇的特大洪灾，直接经济损失达20亿元左右，人民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及时支付保险赔款1.65亿元，帮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8月1日，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与省各家专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福州支行联合创办的《金融市场报》创刊。

▲8月18日，福建省外汇调剂中心电子化交易厅举行开业典礼，正式营运启用。

▲8月28日，福建金融教育实验银行举行开业典礼，开始试营业。这是一所集教学、科研、实习、经营于一体的新型校办金融企业。

▲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意香港东亚银行在福州设立代表处。继之，11月8日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正式开业；11月18日集友银行福州代表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升格为分行。

▲11月24日，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向福建省三明钢铁厂提供技改贷款人民币1.5亿元的协议签字仪式在福州举行。这是省分行对本省重点骨干企业发放的大额贷款，此项目投产后，企业年钢产量将由50万吨提高到70万吨。

▲12月，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为福建炼油厂提供外汇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美元，这是该行首次对重点建设项目从基建到生产、从本币到外币的资金一条龙管理。

▲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银行福建信托咨询公司与香港中亚财务有限公司在福州合资设立福建亚洲银行。

▲全省银行系统认真抓好清理“三角债”工作。截至1992年5月20日，全省(不含厦门)清理固定资产项目拖欠款868.65万元，其中注入银行贷款500万元，自筹资金到位368.65万元，分别完成计划的109%和99.9%。截至7月20日，完成连环清欠款1051万元，清欠资金周转2.62次。截至12月20日偿付省际间棉花拖欠款1313万元。

▲5月13日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向南平造纸厂等10家大中型企业提供三级联合贷款签约仪式在南平举行，共签订贷款协议书和意向书41项，人民币贷款7.51亿元，外汇贷款2730万美元。

厦 门

【经济形势】1992年，是厦门特区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的一年，也是特区金融事业改革与创新的丰收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122.05亿元(其中三资企业产值72.4亿元，占59.3%)，工业总产值和三资企业产值分别比1991年增长17.05%和29.12%；全市外贸进出口额275280万美元，比1991年增长59%；预算内财政收入达14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5.15亿元，增长27.11%。金融机构增加存款42.2亿元，贷款增加34.6亿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62.4%和44.3%，当年实现贷差2.9亿元，现金回笼6.1亿元。

一年来，厦门市各金融机构加快金融改革开放步伐，有力地支持了厦门经济特区建设，为外向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信贷业务】厦门市各国家专业银行通过挖掘资金潜力，搞活资金存量，优化信贷结构，支持特区经济迅猛发展。全市各金融机构贷款规模36.5亿元，其中国家银行贷款规模27.5亿元；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112.6亿元，比去年增加34.6亿元，增长44.3%，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增加24.4亿元，增长36.5%；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09.7亿元，比去年增加42.2亿元，增长62.4%；现金回笼6.1亿元，比去年多回笼3.8亿元，增长165%，比计划多回笼2.1亿元。全市贷款规模控制在计划内。

随着1992年厦门特区经济的迅猛发展，资金需求持续上升，也曾一度出现资金紧、规模紧的局面。5月份开始，市人民银行强调贷款规模为指令性计划，谁突破、谁负责；各行实行领导负责制，把贷款审批权限集中于各市分行；对企业和项目进行分类排队，有保有压。并制定了时间表，确保贷款规模不突破计划；建立贷款规模考核制度并定期向市人行报告；市人行对年中突破贷款规模的专业银行不发放短期贷款并抽回原有贷款；凡突破贷款规模的专业行，资金市场不予拆借资金，必要时还要从备付金划转“特种存款帐户。”自3月1日起，厦门市区所有金融机构均对借款企业实行《贷款证》管理，在贷款掌握上真正做到了“扶优限劣，优胜劣汰”。

【金融市场】1992年，市人行筹办了厦门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市农行设立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市人行还积极支持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经济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及新的居民住宅区增设营业机构12个。为配合住房商品化改革，审批了各专业银行设立住房信贷部。截止1992年底，全市各种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共达298家，比年初增加12家。

进一步扩大了证券市场的组织体系。市人行审批和组织筹建了厦门证券登记公司，按人行总行的要求筹建全国报价中心厦门分中心，并增批3家证券交易营业部。各证券经营机构均扩大了营业场所，加强了通讯、电脑设施建设。全市共有6家证券经营机构分别被深、沪两地证交所吸

收为正式会员和预备会员，其中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市农行信托投资公司已于1992年9月中旬先后分别开通了代理买卖上海、深圳的股票业务，至年底，共买卖异地股票3664万元。

积极稳妥地推进股票市场试点。我市各金融机构与有关部门配合，完成厦门市首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业4650万元股票招股工作。

市人行加强了对企业发行债券的审批管理，着重抓企业发债资格审查和行业分布，支持特区大中型企业资金需要。发债范围自去年的外贸、房地产业扩展到化工纺织、电子、汽车、航运以及高新技术开发等领域，进一步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1992年共批准21家企业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业企业债券和短期融资券3.33亿元，为1991年的2.49倍。

外汇调剂市场的运行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全市外汇调剂成交额达11.8亿美元，比去年增长76.2%。1992年5月，厦门外汇调剂市场采用复式竞价交易和电脑操作、大屏幕显示、闭路摄像监控方式，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全年对个人外汇调剂调入753.38万美元、479.29万港元，调剂出577.32万美元、457.79万港元。还建立外汇调剂代办点26个，方便了群众，打击了黑市交易。

【信贷管理】市人行积极运用中央银行短期贷款，支持各家专业银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一年来，共发放短期贷款174笔、35.8亿元，其中季节性贷款22.36亿元，日拆性贷款13.12亿元。特区中央银行短期贷款支持外贸企业出口创汇15.4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备料10.2亿元，支持收购农副产品7.2亿元，其中支持三资企业8.35亿元，占全市金融机构对三资企业贷款的55%。

市人行把进一步搞活存量、优化结构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督促、协助企业压缩产成品库存，抓好削价处理积压产品及停息挂帐工作，搞活资金5246万元；摸清企业应收款大量增加原因，督促企业抓紧清理收回，同时，积极争取财政和有关部门把应拨未拨、应退未退的款项尽快下拨或退回，搞活资金6676万元；促进企业加快人民币和外汇的转换，促使企业暂时闲置的外汇进入外汇调剂市场调剂，减少对人民币资金的占用。

【外汇外债管理】1992年，厦门全市贸易出口17.4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2%。市外管局对出口收汇单位继续实行《出口结汇证》制度，使出口收汇核销与出口奖励、外汇留成、出口退税联系起来，全年出口收汇核销率93.34%，收汇率91.41%，出口结汇5.34亿美元，其中有偿上缴中央7956万美元，无偿上缴13946万美元，完成低限上缴任务的103%。同时，加强对进口用汇管理，合理引导外汇流向，把外汇用在促进结构调整和提高效益上来，严格控制预付贷款支出外汇额度提前配成现汇。

1992年厦门全年非贸易结汇357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1.2%，其中旅游外汇结汇1063万美元，增长46%。市外管局加强了非贸易外汇管理，针对旅行社严重违反“先收款、后接团”的情况，要求旅行社报送业务收汇状况表，加强了监督；加强境外拖欠款管理，1991年被拖欠的1870万元外汇人民币，到1992年已催收1200万元外汇人民币。

扩大了现汇留成。厦门外管局制定了《厦门经济特区现汇帐户管理实施细则》，使现汇留成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截止1992年底，厦门市外债总余额2.24亿美元，其中中长期外债1.76亿美元，短期外债0.46亿美元，长短期外债基本合理。市外管局把外债管理重点放在提高外债使用效益与还本付息上，提高了外债使用效益与对外信誉。

1992年，有3家外(合)资银行代表处(分支机构)在厦门开业，它们是：日本第一劝业银业厦门代表处、菲律宾联盟银行厦门代表处、厦门国际银行湖里营业部。至此，厦门已拥有1家合资银行、8家外资银行、4家代表处和1家分支机构。厦门市人民银行除了对外资银行进行实地检查之外，还参照香港金融监管机构的管理经验，制定了报表分析监管手册(即非实地检查监管手册)，使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从各方面对外资银行经营活动进行评估和监督，促进外(合)资银行健康发展和更好地发挥独特的优势和作用。

(黄培铭)

江西

【经济形势】1992年江西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55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4.3%，其中第一产业增长5.3%，第二产业增长23.3%，第三产业增长17.2%。全省财政收入50.20亿元，比上年增长12%。整个经济增长率是“七五”计划以来最高的一年，也是建国以来江西省经济少有的高速度增长年份之一。

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992年不变价)632.33亿元，比上年增长25.4%，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495.51亿元，比上年增长18.9%。产品销售与生产基本同步增长，乡及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完成458.52亿元，增长18.4%，产销率达94.1%。受投资大幅度增长和消费增长平稳的影响，重工业产销明显好于轻工业，全年重工业产值增长20%，产销率达96.2%；轻工业产值增长17.5%，产销率为91.1%。全民所有制工业和在中型企业产销率分别为96.3%和97.8%。经济效益与上年相比有明显的改善。全省预算内工业销售利税率比上年提高1.82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提高2.95个百分点，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加快5天。

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298.35亿元(1992年不变价)，比上年增长6.6%。主要农作物除粮食、水果减产外，其余均有大幅度增长。全年粮食总产量1566万吨，比上年下降3.7%，棉花14.25万吨，比上年增长30.7%。油料增长27.9%，甘蔗增长14.2%，烟增长13.3%，蚕茧增长83.3%，水果下降55.4%。农业总产值中林、牧、副、渔产值所占比重达48.6%，比上年上升1.4个百分点。农村非农产业迅速发展，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300亿元大关，增幅超过50%，非农产业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按当年价格计算)已达到50.2%，比上年上升近8个百分点。

1992年，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29.73亿元，增长14.0%，其中消费品零售额196.59亿元，增长16.2%；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33.14亿元，增长2.7%。在城市市场销售稳定增长的同时，农村市场稳中有升，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实现119亿元，增长14%。全省新建集贸市场40个，成交额1亿元以上的4个，批发额7500万元和零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集贸市场100多个，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达84亿元。

1992年，江西省职工工资总额86亿元，比上年增长16.9%，职工年平均工资2104元，比上年增长14.2%，据抽样调查统计，城镇居民年均生活费收入1417.92元，比上年增长19.1%，扣除生活费价格上升因素约增长9.9%。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农业结构调整，经济作物发展加快，以及农村劳务输出的大幅度增长，全年农民人均收入768.41元，比上年增加65.88元，增长9.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约增长4.6%。

在经济加速增长过程中，过去积存下来的老问题尚未得到解决，又有新的问题出现，一是结构、效益问题仍未根本好转，边生产边积压的现象还比较严重。全省工业产销率离正常水平还差3个多百分点，特别是轻工业产品，约占积压产品的60%。基本建设也存在盲目、重复建设的现象，经济效益虽然提高幅度较大，但仍是在低水平上回升，总体水平还比较低。二是开放开发区建设有些地方过滥，缺乏可行性分析，效益差。有些引进项目国内资金软硬环境配套跟不上，特别是配套资金有缺口。三是农产品收购资金紧张，一些地方粮、棉收购打“白条”，收购价格下降，每50公斤早稻市场价普遍降到18—20元，比定购价低24%，晚稻市场价普遍降到22.5—25元，比定购价低13.4%左右。四是铁路运输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车皮满足率只有70%左右。

【信贷业务】1992年江西省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各项存款41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3.8亿元，增长29.4%，特别是在股票热、债券热、房改热等多种因素分流情况下，储蓄存款仍然保持了27.9%的增长幅度，到1992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已达239.6元。

全省各项贷款583.4亿元，比上年增长115.5亿元，增长24.7%，其中，银行各项贷款509.2亿元，比上年增长21.6%，城乡信用社贷款41.2亿元，比上年增长43.6%，信托投资公司贷款33亿元，比上年增长53.5%。

1992年，江西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在调节资金上一是盘活再贷款存量。在确保收贷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对超收部分全部留给当地使用。上半年收回再贷款8亿元，占收贷计划的109.6%。二是调整再贷款在省、地、县三级的配置比例，增强地、市以下人民银行再贷款调控能力，到年末，地、市以下人民银行短期贷款限额占全省限额的87.72%，同上年持平。全年全省累计收回再贷款348.8亿元，累计发放352.5亿元。三是灵活调剂贷款规模，解决新规模与流动资金脱节的矛盾。全年贷款规模调剂累计发放和收回22.4亿元，是总行下达贷款调剂规模限度的3倍。四是进一步落实防止前清后欠措施。上半年注入清欠贷款5.37亿元，连环清欠总额为13.96亿元，取得了注入1元贷款清理2.6元拖欠的实效。

1992年江西省银行信贷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项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加	项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加
一、各项存款	3413376	687506	一、各项贷款	5097317	904016
二、金融债券	23950	-10430	二、购买债券	76529	28975
三、信贷基金	185879	9178	三、国家投资债券贷款	30546	17546
四、当年结益	35282	-13339	四、金银占款	8025	336
五、汇总在途	1231685	214720	五、外汇占款	-3546	-12727
六、其他	366287	48538	六、现金	45352	10068
			七、上交财政税款	2236	-12041
合 计	5256459	936173	合 计	5256459	936173

银行贷款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额			
		本期		去年同期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一、流动资金贷款	3684225	592164	16.07	537444	17.30
二、农业贷款	358826	58176	16.21	62076	20.65
三、固定资产贷款	919566	207248	22.54	185961	26.10
其中：基本建设贷款	842011	187831	22.31	173723	36.23
技术改造贷款					
四、信托贷款	14525	5351	36.84	1823	24.80
五、其它贷款	120175	41077	34.18	16013	32.35
各项贷款合计	5097317	904016	17.74	803317	23.70

【金融市场】1992年江西金融市场探索了以下业务：(1)努力扩大同业拆借业务。据统计，省金融市场资金拆

借总量达34亿元。其中：拆入资金17亿元，拆出资金17亿元。在拆入资金中，省内拆入7.4亿元，省外拆入9.6亿元，分别占拆入资金总额的46%和54%。在拆出资金中，拆借省内7.1亿元，拆给省外9.9亿元，分别占拆出总额的42%和58%。(2)积极支持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全年共批准发行地方企业债券13.5亿元，短期融资券5.02亿元，企业内部集资0.93亿元，支持了包括交通、电力、能源等在内261个大中型项目和技改项目，缓解了企业单位流动资金资金的紧张局面。全年企业债券发行的新特点是：发行量大，比去年增长4倍；期限长，一般在2—3年或3年以上；发行速度快，主要是代理发行机构采取了包销方式。(3)扩大证券种类，先后推出企业融资券、金融债券、投资受益证券、投资基金等多种债券，批准发行金额22亿元。发行了信托投资受益证券1.7亿元，投资基金券0.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0.5亿元，投资公司债券0.25亿元。特别是信托受益证券和“久盛”投资基金券的推出，使一直处于平静的我省金融市场一时沸沸扬扬，成为街谈巷议的热门话题，人们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关注着证券市场的“风吹草动”。在二级市场上，去年市场证券交易额达13.6亿元，其中上述债券所占比重为50%，充分显现其在证券交易市场上旺盛的生命力。(4)积极搞活外汇调剂市场，全年全省调剂外汇成交额3655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0.1%。

【金融改革】1.围绕江西经济发展战略，推出一系列金融改革方案。四月份，制订了樟树市金融改革意见，即在樟树市各银行试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允许城市信用社扩大业务范围。六月份，下发了搞活江西金融工作的28条措施。包括改进现行信贷规模管理，大力发展金融市场，加快金融对外开放步伐，积极引进省外、国外资金，加快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步伐，强化内部资金管理等方面。

2.为适应企业转换机制和商业供销“四放开”的需要，放宽了现金管理范围。银行对企业提取工资、各种津贴、带现采购、出差等所需现金支付，作了放松，只要单位有存款，支付凭证真实，银行及时给予了付款，不作任何干预。对下达各行的现金计划，如执行中有超过，也作了可以先付后追加，边付边追加的规定，保证了全省现金的及时足额供应。

3.强化内部资金管理，推动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步伐。在总结赣州市贷款证试点的基础上，在全省11个地市分行所在地和樟树市实施贷款证制度；积极推行担保贷款、抵押贷款、贴现再贴现等贷款业务，减少贷款的风险和损失。1992年全省累计发放再贴现贷款862万元；改进结算方法，推行了同城票据清算电子化工作，实行了“电子凭证先进帐、原始凭证后核对”的会计核算模式，使票据当日抵用率由50%提高到85%。

4.放宽外汇管理审批权限。(1)对“三资”企业因经营需要允许其在经办外汇的金融机构开立第二帐户；“三资”企业产品凡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可以适当放宽；对“三资”企业人员出国出境洽谈业务、推销产品等经营需要的差旅费使用适当放宽，实报实销；对“三资”企业外汇贷款、境外借款及生产经营所需要外汇短缺优先给予调剂解决。(2)简化因公出国团组批汇核销手续，实行一次性核销办法。(3)除南昌、九江、赣州、景德镇4地市外，对条件具备的地市外管局适当下放批汇和出口收汇核销权限。(4)给赣州、景德镇下放试办企业留成外汇额度变现汇业务。

【保险业务】1992年，江西省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收入8.01亿元(含储金收入3.83亿元)，比上年增长92.86%，其中：农业保险收入0.26亿元，比上年增长368.22%；城市财产保险收入4.89亿元，比上年增长52.52%，人身险业务收入2.9亿元，比上年增长72.15%，涉外险业务收入0.23亿元，比上年增长236.74%。

【现金收支】江西省1992年现金收入总额597亿元，比上年增长38.8%，现金支出总额619亿元，比上年增长38.5%。继续完善了现金结算卡制度，严格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另一方面，根据商业“四放开”、国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等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及其金融服务提出的新要求，放宽了单位合理现金支取额度，以适应改革的实际需要。

(彭川西 华素平)

山 东

【经济发展】1992年是山东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全面加快的一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1980亿元，比上年增长19.5%。农业战胜严重自然灾害，保持了平稳发展，全年农业增加值556亿元，比上年增长1.0%，农业总产值840亿元，增长1.8%。全省工业总产值3543亿元，比上年增长33.5%，工业实现了速度与效益的同步增长。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2328.68亿元，增长23.2%，销售产值2172.57亿元，增长24.1%。地方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分别增长28%和40%。产销衔接进一步好转，工业产销率达到93.3%。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加，重点建设项目进度加快，技术改造得到加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83.8亿元，比上年增长32.7%，其中地方完成476.7亿元，增长37.1%。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全民所有制投资328亿元，增长40.2%，其中基本建设投资163.33亿元，增长46.2%，更新改造投资85.40亿元，增长36.5%；集体所有制投资145.74亿元，增长39.2%；个体投资109.97亿元，增长8.8%。第三产业发展明显加快，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448亿元，比上年增长23.2%，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20.6%提高到22.6%，上升2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140亿元，增长10.3%，连续6年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市场繁荣，物价比较稳定。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94亿元，增长19.7%，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5.9%，其中城镇上升8.1%，农村上升3.1%。物价没有出现大的波动。全省除农业外，国民经济主要总量指标的增长速度都是近几年最高的。积累与消费、总供给与总需求等大的比例关系基本协调。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外向型经济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年出口创汇47亿美元，增长22.8%。新批利用外资项目4613个，合同外资额41.5亿美元，实际利用13.77亿美元；分别增长2.9倍、3.1倍和2倍。到年底，全省外债签约总额40亿美元，期末债务余额24.8亿美元，增加6亿美元，本年签约额13亿美元，提款拨用10亿美元，为近几年最多的一年。全省初步形成了从东到西、从沿海到内陆的整体开放格局。

【信贷收支】银行信贷资金运行与经济发展基本相适应。到年底，全省金融系统各项存款总额达到145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3.7亿元，增长24.2%，存款结构发生明显变化，企业存款增幅较大，储蓄存款增长相对缓慢。各金融机构全年增加企业存款78.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4亿元；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62.5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6亿元。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7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5.8亿元，增长20.8%；其中：银行贷款余额13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4亿元，增长1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393亿元，增加11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6亿元。各金融机构的贷款都控制在国家核批的计划以内。在贷款掌握上，各家银行紧紧围绕实施全省的经济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了贷款投向。一是用于农业的贷款的比重明显提高。全年农业贷款增加26.6亿元，增长23.6%，占新增贷款的8.96%，比上年提高1.38个百分点。二是用于外向型经济的贷款比重明显提高。外贸贷款增加16.65亿元，比上年增加10.7亿元，占新增贷款的比重比上年提高5.8个百分点。三是用于科技进步的贷款比重明显提高。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45亿元，增长25.7%。其中：技术改造贷款增加23.95亿元，增长30.7%，占新增贷款的8.14%，比上年提高2.02个百分点。科技开发贷款增加3.2亿元，增长52.86%。四是用于第三产业的贷款比重明显提高。全年一般商流贷款增加31.12亿元，占新增贷款的16.19%，比上年提高7.22个百分点。另外，省几家银行还筹集了5亿元资金用于大型商业项目建设。

现金收支进一步扩大。全年银行现金总收入2346亿元，总支出2406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60.6亿元，比上年多投放5亿元。其主要原因是：一是信用回笼能力减弱，全年储蓄净回笼仅为61亿元，比上年少回笼10亿元，储蓄现金回笼仅占城储余额增加数的46.6%，比1991年低17个百分点；二是农业受灾减产，农副产品收购支出现金仅为131亿元，比上年减少44.8亿元，下降25.5%；三是消费基金支出大幅增长，全年工资性现金支出315亿元，比上年增长22.6%，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112亿元，增长50.5%。

按照国务院清欠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省政府组织各家银行和企业，对123个基本建设项目、282个技术改造项目的拖欠款进行了专项清理，累计投入清欠资金12.5亿元，共清理“三角债”39.2亿元，取得了投入1元贷

款清欠3.5元的效果，还连环清理了流动资金拖欠27.5亿元。

【金融市场】一是完善金融市场网络。在重点发展省和青岛两家证券公司的同时，又增设了烟台、潍坊证券公司，在全省16个市地建立了金融市场，在部分经济发达的县市设立了证券代办处，还根据需要设立了证券登记公司和评信机构，服务于金融市场发展的信誉评级制度、市场报价系统业已建立，初步形成了覆盖全省的证券经营机构网络。二是扩大了债券发行数量。经批准发行的各类证券75亿元，比上年增长50%。三是积极培育发展证券流通市场。全年各证券经营机构交易总额23.5亿元，比上年增长27%。累计拆借资金315亿元，增长8%。调剂外汇16亿美元，增长11%。企业市场融资占新增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7.8%上升到15.2%。全省已有3家证券机构与上海证交所联网，可异地买卖股票。

【外汇外债】外汇收入持续增长，出口结汇率下降。全年贸易出口47亿美元，出口收汇37.28亿美元，收汇率为79.32%，下降了8.68个百分点。由于受三资企业出口增长较快以及现汇留成和收汇还贷等因素的影响，全省贸易出口保留现汇增长72%；进口用汇增势较猛，外汇结存明显下降。全年贸易进口用汇增长110%，地方留成外汇支出增长66%，超出留成外汇收入0.8亿美元，1987年以来，首次出现了地方留成外汇支大于收。由于上半年调剂到省外外汇2.86亿元，使外汇结存较年初下降了68%；外汇需求旺盛，调剂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随着改革开放步伐加快，用汇需求旺盛，外汇市场供不应求，价格扶摇直上。年初汇调剂平均价格为0.46元/1美元额度，现汇5.89元/1美元，4月份为0.60元/1美元额度，现汇5.95元/1美元，8月份1.47元/1美元额度，现汇6.81元/1美元，到年底，外汇调剂价格达到1.50元/1美元额度，现汇突破了7.50元/1美元。出现了自1986年开办外汇业务以来从未有过的价格快速上涨态势。地方非贸易外汇收入稳定增长，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全年地方非贸易外汇收入11169万美元，增长16.5%，从结构上看，侨汇、海运、对外承包工程都分别减少58%、74%、58%，港口供应与服务、旅游分别增长74%、24%，非贸易外汇支出614万美元，增长44%。

【保险业务】保险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全省受保险的财产总额已达4095亿元；全年保险业务总收入27.3亿元，比上年增长61.4%，居全国第二位。其中国内财产险增长55.29%，人身险增长68.72%，农业险增长128.98%，涉外业务险增长23.57%。全省共对113万多起灾害事故支付各种赔款13.3亿元，增长105.2%。尤其是对沿海地区遭受16号台风袭击的严重自然灾害，及时赔款近2亿元，帮助灾区恢复了生产。

(赵尊尧、王林东)

▲3月，山东省第一起利用胶印技术制造假币的重大案件被破获，缴获半成品十元面值假人民币69000余张，十元假国库券10000余张。

▲4月18日，济南市第一家经营典当业务的机构——济南典当服务总店成立。

▲5月21日，山东省计委批复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鲁信证券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5月23日山东省人民银行发文责令其撤消。

▲9月初，16号强热带风暴袭击我省沿海地区，省保险公司迅速部署救灾理赔工作，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理赔原则，从优从速理赔，共支付保险赔款1.6亿多元，对恢复生产，稳定社会做出了重要贡献。

▲10月9日，山东省信誉评级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大会召开，在这次会议上，正式通过了委员会章程、组织人员名单、领导机构人员名单等，评定通过了12家企业的债券信誉级别。

▲10月13日至19日，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分别在青岛和济南设立股票交易大厅，开通了上海至青岛和上海至济南的报价系统，有力地推动了该行证券业务的发展，年末，全行系统经营证券累计五大类86个品种，成交额32.2亿元；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类融资债券29亿元。

▲10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信托投资公司成立并正式开业。

▲11月11日，山东省淄博市政府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在钓鱼台国宾馆，主持举行了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签字仪式。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第一个投资基金，是国内第一个公司型基金，是第一个投资于乡镇企业的专业基金，是第一个被批准可在异地上市的基金。首期发行基金1亿元，期限8年。

▲12月1日，经中国银行总行批准，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在全省率先发行长城万事达国际卡，即外汇信用卡，此卡可在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

1992年山东省各项存款、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 款		
项目指标	余额	比年初增减（+、-）
存款合计	14555338	2837258
1.企业存款	3309020	784824
2.财政存款	114525	-47466
3.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341085	-53101
4.城乡储蓄存款	8841510	1625326
城镇居民储蓄	6063682	1309006
农村储蓄	2777828	316320
5.农村集体存款	489086	53165
信用社	376126	30299
6.信托类存款	700662	237569
7.其他类存款	759450	236941
贷 款		
贷款合计	17174893	2958835
1.流动资金贷款	11710497	1513447
工业	4037325	518297
商业	5508356	611002
建筑企业	212659	27203
个体工商业	23363	6021
乡镇企业	1928794	350924
2.农业贷款	1390080	265059
3.固定资产贷款	2198475	450171
技改	1019976	239512
基建	916789	180047

老少边穷发展	28816	5700
地方经济开发	124060	8260
金银专项	108834	16652
4.购买外汇人民币贷款	24431	-2662
5.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	2009	-887
6.信托类贷款	735796	237688
7.其他类贷款	1113605	496019

青 岛

【经济金融形势】1.经济：1992年是青岛经济发展比较活跃的一年。199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299.33亿元，比1991年增长15.2%，其中重工业产值117.6亿元，占39.3%，比1991年增长15.4%，高于轻工业0.4%。以经济类型分，全民工业产值比1991年增长10.5%，集体工业产值增长17%，乡镇企业产值增长25%。大中型企业生产速度有所恢复，全年增长13.8%。全年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实现税利27.29亿元，比1991年增长23.3%，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92.56%，比1991年高7.1个百分点，工业产品销售率、工业资金利税率、工业成本利润率、工业净产值率分别比1991年提高了3.2、0.2、1.1和1.8个百分点，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25.8%，亏损额比1991年减少7176万元，下降了22.4%。

1992年青岛市实现社会商品零售额97.7亿元，比1991年增长14.8%，零售物价指数上升为10.4%，在全国35个大中城市中居中上游水平。

1992年青岛市加大了改革开放步伐，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了建设发展高科技工业园，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和石老人旅游度假区以及济青、烟青、环海公路(即一园、三区、三线)的战略，加上青岛市的东部开发，火车站广场扩建，湛山改造及发展第三产业等多处大型工程相继开工，带动了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7.1%，主要以交通邮电，房地产和商业的第三产业为主，在整个投资中生产性投资和非生产性投资的比例为7：3。

2.金融：1992年青岛市各项存款比1991年增加52.3亿元，同比多增20.8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加22亿元，余额突破百亿元，各项贷款比1991年增加48.1亿元，同比多增14.2亿元，增量之大为历年之最，重点向第三产业、能源交通、大中型企业技改和农业倾斜。

【金融管理】1992年青岛市人民银行在加强宏观调控方面主要抓了三个重点。一是注重经济形势分析，1992年4月始，金融出现贷款超规模，货币投放超常规的情况。对此，人民银行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分析，找出了金融超常规的原因是市房地产业发展迅速、固定资产投资迅猛及开发区建设较快等，对金融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作出判断。二是控制信贷规模。及时召开全市金融系统负责人会议，提出了严格控制信贷增量，集中保证重点，搞活金融市场，努力盘活存量等5项措施。四季度，针对全市出现货币投放大增的严峻形势，采取了控制信贷总量，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大额提现和工资性支出，开展单位库存现金检查等五项措施，全年货币投放没有突破总行核定的计划。三是加强了稽核检查。1992年，全年共稽核金融机构106家，同时制定了《金融性公司派驻员工作暂行办法》，抽调三名同志派驻三家信托公司。

【信贷业务】1.存款：1992年青岛市各项存款余额207.67亿元，增长33%，比上年多增20.8亿

元，其中企业存款增加20.1亿元，增长49%，储蓄存款增加22亿元，增长22%，1992年存款有三个特点：一是企业存款增加多。1992年企业存款增加额超过前3年增加额之和，同时改变了往年企业存款增加大多集中在工、农两行的特点，出现了中、建、交、中信各行全面增长的态势。二是存款结构发生了变化，1992年企业存款占全部存款的比重达到58%，首次超过储蓄所占比重，三是改变了往年贷款增加额大于存款增加额的一般规律，首次出现当年存大于贷的局面，1992年各项存款增加额较各项贷款增加额多增4.2亿元。

2.贷款：1992年青岛市信贷资金运行呈逐月加快态势，上半年贷款投入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9.29亿元，至3季度末，新增贷款量已接近1991年全年水平，年末，全市共增加贷款48.1亿元，增长25.7%，达历年贷款增量的最高峰，其中，除银行贷款比上年多增8.25亿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十分活跃，全年贷款多增加6亿元。

1992年青岛市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5.01亿元，其中62%用于工业生产，主要投向为大中型企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全年农业贷款增加3.3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380万元，其中纯农业贷款占69%，比上年多增加4664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7.3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17亿元，其中，基建贷款增加2.45亿元，技术改造贷款增加4.71亿元，分别比上年多增6457万元和16240万元，金融信托投资公司的金融租赁、投资和委托固定资产贷款等还增加4.15亿元，其投向主要为基础行业，企业技改和清理债务链，全年向交通、邮电等行业发放固定资产2.5亿元，注入清理固定资产拖欠贷款1.46亿元。建设银行1992年用于支持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重点项目贷款达8700万元。如前湾港一期工程2000万元建成使用4个泊位，新增200万吨吞吐能力。

1992年青岛市工商银行将企业划分为5个层次，并确定了不同的信贷政策。将121个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定为第一层次，要求新增贷款比重不能低于60%，全年实际增加贷款3.6亿元，占贷款增长总额的66%；对150个效益较好的企业排为第二层次，对其合理的资金需求予以积极支持；对潜力、水份较大的26个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分别排为第三、第四层次，其资金需求主要通过挖潜解决；对亏损、潜亏严重，产品结构调整无方向的12个企业排为第五层次，上收这部分企业的贷款审批权，坚决管紧贷款。农业银行全年累计收回“一逾两呆”贷款6.8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收回3.6亿元。中信实业银行在贷款管理中，主要采取了抵押贷款和信用担保贷款，在全部发放的贷款中，信用贷款仅占21%，贷款回收率达到100%。

【金融市场】1992年青岛市金融市场融资67.1亿元，其中跨地区占71.4%，净拆入资金7000万元，全年共批准41家企业发行债券5.1亿元，比去年增长了1.3倍，全市证券交易量达11.6亿元，比去年增长70%，办理外汇调剂2.44亿美元，比去年增长10.9%，居民外汇调剂250万美元。同时，1992年10月13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系统——青沪股市行情传输专线开通并试营业，至年末为本市股民委托买卖成交9794笔，3202万元。

1992年共批三资企业686家，投资16.2亿美元，分别比前8年的总和增长了2倍多。

【房地产开发和租赁业务】1992年青岛市非银行金融业务发展较快，各家投资公司纷纷开办房地产和金融租赁业务。建设银行成立房地产开发企业14个，已开工建设12.12万平方米，投资额2.2亿元，销售商品房1.89万平方米，全年实现利润约1000万元。工商银行选择了部分短、平、快的中小项目开展金融租赁业务，至年末租赁额达9865万元，比年初增长68%。建设银行融资租赁

发放额是上年的2.7倍，共对65家企业租赁各类设备382台(套)，重点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设备更新和第三产业发展。交通银行开办租赁项目20个，融资租赁占款4710万元，较去年分别增长20倍和9倍；农业银行的租赁总规模达7999万元，比年初增长1.5倍，支持了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的更新换代。

(朱传友)

河 南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河南省在生产、建设、流通各个领域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势头，经济再上新台阶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全年国民生产总值达1207亿元，比上年增长1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45亿元，增长2.1%；第二产业增加值555亿元，增长24.3%；第三产业增加值307亿元，增长10.6%。可以说，1992年是80年代后期以来河南省经济形势最好的一年。突出表现在：1.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农业生产持续发展。全年农业总产值达546亿元，比上年增长1.9%。2.工业生产高速增长，经济效益逐步提高。全年工业完成增加值492亿元，比上年增长26.3%，完成销售产值1568.7亿元，比上年增长28.8%。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更新改造投资明显上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13.6亿元，比上年增长22.3%，在国有单位投资中，更新改造投资57.58亿元，增长43.3%，大大高于基本建设投资。4.市场销售稳中见旺，零售物价相对平稳。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08.05亿元，比上年增长14.9%。零售物价总水平保持了基本稳定的态势，涨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外贸发展势头良好。全年进出口总值达15.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9%；实际利用外资2.6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1.5%。6.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全年财政收入突破100亿元，比上年增长8.2%。

1992年，河南省金融系统各项存款和贷款同步增长，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齐头并进，市场货币流通基本正常，金融形势发展平衡。1992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936.7亿元，比上年底增加182.7亿元，增长24.2%。其中中国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730.2亿元，比上年底增加122.1亿元。在全省中国银行各项存款新增额中，企业存款占38.4%。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595.4亿元，比上年底增加110.5亿元，增长22.8%。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1126.7亿元，比上年底增加180.8亿元，增长19.1%。其中中国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918.2亿元，比上年底增加136亿元，增长17.4%。与此同时，信贷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调整，固定资产贷款比上年底增长36.9%；在新增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中，大中型骨干企业贷款占80%以上。全年共批准发行各类债券19.02亿元，其中长期债券10.8亿元，短期融资债券7.18亿元。全年净投放货币69.5亿元，比上年多投放9.9亿元，增长16.6%。预计年底全省市场货币量达到300亿元，比上年底增长20.48%。

【金融体制改革】1992年，河南省金融体制改革主要表现在：(1)金融机构多样化有了重大发展。年内新建基层银行机构370家，建立非银行金融机构251家，使金融机构门类更加齐全。(2)融资渠道更加广阔。一是经营证券机构已达36家，代理机构及交易柜台达到253家，比上年增长50家，证券交易量达22亿元，比上年增长2.6倍。二是外汇调剂公开竞价市场于9月份正式开业，全年外汇调剂3.58亿美元。三是金融同业融资市场蓬勃发展，全年同业资金拆借总额达177.6亿元，比上年增长1.9倍。(3)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发展迅速。信托投资公司通过发展委托贷款和租赁业务，实行贷款利率浮动，农村、城市信用社通过存贷挂钩，多存多贷，发展新型金融业务等措施，使资金实力大大增强。年底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245.3亿元，占全省金融机构存款总额的1/4。各项贷款余额达216.7亿元，占全省金融机构贷款总额的1/5。(4)管理和现代化运

作手段得到加强。年内部分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了“贷款证制度”、“开户证制度”、“审贷分离制度”、“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企业信誉评估制度”等，提高了信贷资金使用质量。通过参加全国卫星通讯网络，建立区域性计算机联网，银行资金清算速度大大加快。(5)金融宏观调控办法进一步改善，调动了各级专业银行在资金调度和运用中的积极性。(6)金融改革试点发挥了龙头作用。郑州作为全国金融改革试点城市，洛阳和漯河作为全省金融体改试点市，均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为全省金融体改提供了许多可借鉴的经验。

【金融市场】1992年河南省加强金融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进展。一是大力发展了证券市场。河南省和郑州市两家证券公司被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接纳为会员单位，并在上海、深圳分别设立了两公司的营业部。同时两公司开通了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市行情在郑州的同步电视屏幕显示，并进行了异地股票交易的尝试。到年底发展股民帐户5765个，成交量达3.53亿元。二是外汇调剂市场进一步活跃。全年外汇调剂达3.58亿美元，其中跨省、市外汇调剂1.04亿美元。三是金融同业资金拆借大量增加。利用洛阳牡丹花会和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组织大型融资活动。23个省、市的证券公司、金融市场、外汇调剂中心的代表参加，共成交81笔，20.37亿元人民币。全省金融同业资金拆借总额达177.6亿元，比上年增加191.8%。

【保险事业】1992年全省人民保险公司共承担各类风险责任1922亿元；长、短期业务总收入达到13.6亿元，较上年增长61.08%，净增5亿元，是近几年增长幅度较大的一年。全年共处理国内外业务赔案31.4万件，支付赔款5.1亿元，较上年增长18.74%。与此同时，全省人民保险公司系统在企业中全面推广机器设备损坏险、产品质量信誉险等新险种。围绕建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开发了各种适应农村的保险业务。密切配合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了发展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围绕改善投资环境，省、市、地公司还积极筹措资金近1亿元，用于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外汇外债管理】1992年，河南省出口大幅度增加，结汇额减少，留成外汇支出增长较快，地方留成外汇额度结存减少。在1992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分局加大了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力度，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用好外汇管理政策，支持改革开放的意见》、《河南省贸易外汇现汇留成暂行办法》和《河南省对外贸易企业自行核销出口收汇管理试行办法》等。为支持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在调剂外汇投向上注重优先满足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用汇需要，1992年大中型企业使用调剂外汇占全省调剂外汇成交额的55%。在贸易外汇管理方面，以完善出口收汇核销为龙头，加强了“发单、收单、核销”三个环节的管理。在非贸易外汇管理方面，实行了收入支出双帐户管理，清理了现汇帐户。在外债管理工作中，建立了全省外债统计监测考评制度，使外债统计监测更加全面、准确、及时。1992年全省外债余额达8256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9747万美元，增长31.44%，其中，中长期债务74363万美元，占总额的90.07%；短期债务为8204万美元，占总额的9.93%。全年偿还外债本息8589万美元。

【金融队伍建设】河南省金融系统在各项工作中始终坚持了改革开放与打击犯罪，经济建设与民主法制建设，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三个两手抓”，从而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保证了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在金融系统树立了廉政建设先进单位10面红旗，为政清廉个人标兵10个。

1992年，河南省金融运转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企业“三项资金”占用较高，拖欠贷

款现象仍然严重，未弥补亏损增加，不但影响了银行的信贷资金周转，也增大了银行信贷资金供应的压力；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差的问题依然存在，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多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风险贷款有增加的趋势，直接融资数量的增加，使金融机构存款在短期内难以扭转增势趋缓的现象，制约着信贷资金来源和贷款发放量的增加。

(刘志弘)

▲1992年，河南省农行改革了信贷资金的计划管理办法，使信贷规模和资金向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和地区倾斜。下放了规模调剂和资金拆借权，增强基层行自主经营能力，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河南开封资金市场；改革了信贷管理办法，普遍推行了信贷规范化管理，层层建立项目库。此外，分行还将原来的“四、三、三”利润留成分配办法改为按每创万元利润返还相应留成资金的办法。

▲1992年，河南省农行重点支持小康村工程建设，行、社共集中1亿元信贷资金，支持524个小康村、822个小康项目。所支持的项目成功率都达到了100%，资金回收率达到了98%。

▲1992年，河南省农行实施了“效益工程”活动，确定了158家效益好、影响大的乡镇企业为信贷扶持的重点骨干企业，并将新增工业技改贷款和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以及流资贷款予以重点倾斜。

▲1992年，河南省农行重点支持了农村商品市场建设，累计发放各类市场建设贷款1.1亿元，支持建立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具有一定规模和辐射能力的专业综合批发市场、大型商场10多个。

▲1992年8月10日下午5时至8月11日晨7时，古城开封市区遭到建国以来最大的暴雨袭击，降水量达260.5毫米，城区内约有25%的面积积水，平均水深达40—50毫米。保险企业报损140户，报损财产3000多万元，开封市工商业蒙受了极大的损失。开封市人民保险公司共处理赔案160件，支付保险赔款1934万元，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职能，维护了人民保险信誉。

湖 北

【经济发展】1992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完成996.49亿元(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为955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为253亿元,增长7.9%,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25.4%。工业完成总产值1373.69亿元,比上年增长16.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21.17亿元,比上年增长31.5%。全省35个重点工程完成投资47.74亿元,比上年增长82.6%。全省农业总产值435.42亿元,比上年增长7%;全年粮食总产量2426.6万吨,比上年增产182.5万吨;棉花总产量60.99万吨,比上年增产11.88万吨;油料总产量99.74万吨,比上年减少6.6万吨。

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59.78亿元,比上年增长11.5%;消费品零售额406.17亿元,增长12.1%。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1674.96元,比上年增长17.0%,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5.9%。农民人均纯收入677.82元,比上年增加50.9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2%。

【信贷资金】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618亿元,比年初增加114.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6.9亿元。城乡储蓄存款余额373.92亿元,比年初增加65.27亿元,比上年多增1.26亿元。年末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到983.47亿元,比年初增加133.86亿元;全年货币实际投放66.48亿元,贷款和货币投放均未突破计划。全年银行现金收入1022.54亿元,增长33.22%;支出现金1089.03亿元,增长33.70%,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66.48亿元,比1991年多投放14.49亿元。

【资金结构调整】①调剂贷款规模,引导贷款结构调整,对省内大中型骨干企业实行一步到位。全年全省(不含武汉市)累计调剂信贷规模6.72亿元,累计收回信贷规模2.52亿元,周转1.6次,比上年快0.4次。②通过清欠,注入资金,引导贷款结构调整。全省共投入固定资产清欠贷款11.3亿元,流动资金清欠贷款2.1亿元,棉花清欠贷款250万元,综合清欠效果达1:3以上。③完善人民银行专项贷款管理办法,坚持审贷分离制度。全年专项贷款152个项目,累计发放贷款3.3亿元,支持企业新增产值5.74亿元,利税9150万元。④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第三产业发展。全年商业贷款增加37.5亿元,比1991年多增6464万元;固定资产贷款44.4亿元,比1991年多增加14.2亿元。

【农产品收购】全年全省由人民银行贷款共增加39.2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9.74亿元,其中用于农副产品收购达29亿元,比上年增加3.9亿元。人民银行调剂规模的使用重点向收购资金倾斜。各地政府和银行坚持分级部门负责制,促使收购资金足额到位。全省共实现农副产品收购值90亿元,收购棉花1042万担,粮食95亿斤,分别比上年增加295万担,减少20亿斤。

【金融市场】全省形成了同业拆借、外汇调剂、证券交易三位一体的市场体系。一是省和武汉市人民银行联合组建了会员制的武汉证券交易中心,4月17日挂牌营业至年底,证券交易总额

达101亿元。二是成立了湖北金融市场(中心)。荆州、鄂州、鄂西、孝感等14个地市州成立了金融市场,专业银行也组建了以系统内为主的融资网络。全年全省累计拆借资金258亿,其中从省外拆入21亿元,向省外拆出15亿元,从省外净拆入6亿元。三扩大了证券发行,交易活跃。1992年推出投资受益债券新品种。200万元以下的企业短期融资债券审批权下放到地市人民银行。全年发行各类有价证券566229万元,占全年计划发行数594352万元的95.3%。其中国库券9亿元,投资公司债券3.9亿元,金融债券3.61亿元,汽车、电力、铁路债券25734万元,地方企业债券62890万元,短期融资债券57540万元,企业内部债券8738万元,企业内部股票238627万元,其它债券7600万元。证券交易总额139亿元,是1991年的8.8倍,其中柜台交易38亿元。四是批准中南财大组建湖北企业评信事务所,全年受理企业88家,发行规模61350万元,评估企业86家。五是湖北证券公司、武汉证券公司先后开办了异地代理上海、深圳股票交易业务,公开向社会办理了股东登记。

【金融管理】①加强金融条法工作,完善条法联络制度。省、地、市、县三级人民银行均配置了专兼职条法联络员,按照经济发展需要,修改或废止了一批金融法规,加强了复议案的调查指导。②加强金融机构规范化管理。一是进一步完善了金融机构管理档案;二是对代办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和审批发证。全省通过清理整顿,共审批发证1.5万个,撤销5240个;三是开展了金融机构年检。全省申请年检的正式金融机构1.3万个,其中限期整改或缓发证处理413个,撤销105个。四是发展各类金融机构,适当放宽设置条件,下放部分金融机构审批权。全省全年共增设机构576个,其中专业银行基层机构107个,保险公司306个,城市信用社55个,金融市场15个,农村信用社9个,基金会2个,信托办事处8个,证券交易营业部13个,房地产信贷部61个。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法国兴业银行在武汉设立了代表处,深圳招商银行在鄂设立了湖北分行。

【股份制改造】1992年省体改办批准股份制企业39家,计划发行内部股票238627万元,其中国家股134609万元,法人股63002万元,内部职工个人股41016万元。已经省人民银行批准发行股票3只,发行内部股票21938万元。

【金融稽核】坚持常规稽核与专题稽核相结合,报送稽核与现场稽核相结合,查与帮相结合,完成了总行下达的稽核任务。一是开展了对农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的稽核,检查县支行以上机构95个,查出低质量贷款39.3亿元,其中属财政性贷款21亿元,属上级行定向贷款2.2亿元,属行政干预贷款5.2亿元,属本行自主贷款10.9亿元;二是开展了对信托投资机构及其办事处的稽核。对37家信托投资机构及办事处1991年度各项业务活动及财务收支进行了常规稽核,查出有问题金额79739万元,其中违规拆借资金18578万元,逾期贷款20569万元;三是开展了金融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稽核。通过自查与抽查,发现的问题主要有发放假委托贷款,个别行(处)突破信贷规模,用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超限额库存债券,违反利率政策等。此外还开展了对部分人民银行的内部稽核和对金融机构的常规稽核。

【外汇外债】①对沙市和5个县级外贸公司实施现汇留成试点。全年对公调剂累计成交62458万美元,其中现汇8403万美元,额度54055万美元。放开境内居民外汇调剂,共组织对私买入418万美元、294.7万港元。对私卖出367.57万美元、144.9万港元。放宽了专业银行基层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限制。到12月末,全省经过批准共有317家金融机构开办了外汇自营业务。②促进全省引进外资,优化外资结构。12月末,全省外债余额8.8亿美元(其中武汉市2.45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24.48%。外资75%以上集中在以武汉为中心的沿线地市,促进了长江经济带的开放开发。③支

持三资企业发展。1992年元月至11月，全省新批准成立三资企业1079家，项目总投资22.57亿美元。其中协议外资8.46亿美元，实际到资1.56亿美元。到11月末止，全省三资企业累计达1581家，协议投资31.35亿美元，其中协议外资11.57亿美元，实际到资2.87亿美元。④完善出口收汇核销，健全了制约机制，使出口收汇核销与发单、外汇核留、出口退税真正挂钩；对业务量大、核销业务频繁且核销及时的出口企业，采取企业自行核销、定期上报、登记核销。同时，还实行了外汇核拨留成日制度。全年全省总共为80家企业办理核销79455万美元。

(赵应恒)

▲1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批准招商银行湖北分行试营业。

▲6月25日，中南财大组建的“湖北企业评信事务所”开业。

▲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与武汉市分行联合组建的武汉证券交易中心正式成立。

▲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与武汉市分行联合主持召开的湖北省暨武汉市证券交易会 在武汉举行。全国100多家证券机构参加了交易，成交128笔，成交金额90209万元。

武 汉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全市实现社会总产值546.96亿元，比上年增长11.53%；国内生产总值230.86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国民收入186.25亿元，比上年增长13.59%。全年工业总产值396.54亿元(各项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1990年可比价格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10.9%，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356.10亿元，增长9.8%，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7.7%，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14.7%，以“三资”企业为主的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62.8%。全市共开发新产品、新品种1995种，新产品产值率达13.7%，有79个项目通过鉴定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全年农业总产值41.10亿元，比上年增长13.3%，超过了大丰收的1990年。其中种植业23.30亿元，增长16.2%；林牧副业产值17.80亿元，增长9.6%。乡镇企业全年总产值完成97.88亿元，比上年增长30.6%，实现利税6.4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8.02亿元，比上年增长55.3%。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61.08亿元，比上年增长61.2%；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2.80亿元，比上年增长44.3%。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生产性投资比上年增长71.3%，所占比重由上年的66.5%上升到70.7%；非生产性投资增长41.0%，所占比重由上年的33.5%下降到29.3%。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28.26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其中居民消费品零售总额108.06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全年商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增长10.0%。全年通过武汉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贸易总值为8.4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2%。其中出口总值5.09亿美元，下降3.4%；进口总值3.36亿美元，增长29.2%。出口国家和地区达91个。全年共出口创汇4.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1%。全年接待来汉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2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37.5%；全年旅游外汇券收入20321万元，增长81.9%。

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245.99亿元，比上年增加52.72亿元，增长27.28%；各项贷款余额为308.15亿元，比上年增加41.19亿元，增长8.82%，信贷规模控制在限额以内。各项存款的增加额超过贷款增加额11.53亿元。全年货币净回笼1.62亿元，比上年增长27.37%。全年保险业务收入5.70亿元，比上年增长51.6%；各类财产保险承保总额657.95亿元，比上年增长44.3%。1992年金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加大了银行信贷的压力；金融资产多元化趋势加速，银行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受到较大的影响；全社会对现金需求急剧增加，增加了银行现金供应的压力。

【银行存贷款】年末全市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增加52.72亿元，增长27.28%。其中企业存款比上年增加30.35亿元，是上年同期增量的1.93倍；城镇储蓄存款比上年增加16.43亿元，比去年同期少增加9838万元；农户储蓄存款比上年增加2.42亿元，增长22.78%。在企业存款方面，年末全市工业存款累计达29.37亿元，比年初增加5.54亿元，增量略高于去年同期；商业存款20.47亿元，比年初增加5.32亿元，是去年同期增量的2.32倍；基建和建筑企业存款年末余额达19.42亿元，比年初增加7.71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4.5亿元，占全年企业存款总增量的25.4%。在储蓄存款方面，由于集资热、股票热、房地产热的冲击，储蓄分流日益加剧，储蓄存款到期转存率下降，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率由上年的15—20%上升到40%左右，定期存款占储蓄存款的比重由上年的85.32%下降到81.75%，严重地影响了储蓄存款的增加。针对这一情况，各银行进一步加强储蓄宣传和服务，使第四季度储蓄存款增长6.24亿元，占全年增加额的38%。

年末全市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增加41.19亿元，增长8.82%。全年各项贷款余额及增长情况见表。

1.继续对大中型企业实行信贷倾斜政策。

年末工、商业贷款比年初分别增加11.19亿元和10.04亿元，占流动资金贷款增量的49.1%和44.04%，信贷资金集中向大中型企业倾斜。如市工商银行全年新增贷款的70%用于大中型企业，信贷存量每月压缩1%的资金中70%用于大中型企业。并将35户大中型企业的流动资金纳入信贷专项管理范围，全年对其发放贷款达4.19亿元，占该行国营生产企业贷款增量的60%以上。在固定资产贷款方面，优先保证大中型企业技改项目和全市重点建设项目

的资金需要。全年全市新增技术改造贷款10.4亿元，占固定资产贷款增量的71.02%；基建贷款增加3.8亿元，比上年增长1亿元。市建设银行全年累计为重点大中型项目发放基本建设贷款23398万元，占该贷款总额的83.91%。对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科技项目发放科技专项贷款820万元。该行全年共发放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重点建设项目和大中型企业技改贷款5.8亿元，占全年贷款发放的80%，支持了全市技改项目和重点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加额	增长%
流动资金贷款	2323829	227881	11.26
其中：工业贷款	1127889	111882	11.52
商业贷款	1089754	100350	10.44
农业贷款	58212	7171	14.05
固定资产贷款	588212	146091	33.67
其中：技术改造贷款	452582	103756	29.99
基本建设贷款	119764	37988	49.79
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15916	4347	37.57

2.盘活资金存量，清理拖欠资金。

1992年，银行通过对2.7万户企业的摸底调查，全市信贷资金不合理占用达16%，为此制定和加强了对到期、逾期贷款清收的措施，保证了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同时对全市固定资产项目和钢铁等重点行业的拖欠货款进行了重点清理，并把清欠与限产压库、加快资金周转结合起来，先后注入资金2亿元，通过连环清欠，共计清理人欠、欠人贷款9.7亿元，取得注入1元资金清理5元拖欠货款的效果。

3.实行向农业倾斜的信贷政策，支持农业稳步发展。

1992年，银行把支持高产、高效、优质农业和适用性农业科技项目推广运用，菜篮子工程，副食品基地及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特别是在春耕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旺季，市人行、农行和工行集中资金保重点，全年用于支农的新增贷款达3.8亿元，在农副产品收购中没有出现“打白条”的现象。

【金融市场】1992年全市金融系统把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作为深化金融改革的重点，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发行债券的资信评审程序和制度；组建了证券交易中心，实现了证券分散交易与集中交易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扩大了武汉资金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的辐射面，形成了一个以同业拆借、证券发行和交易、外汇调剂为主体的跨地区、多功能、开放型的金融市场体系。

1.证券市场有了较大的发展。

全年共发行各类有价证券22.3亿元，比上年增长1.67倍。证券交易额达194亿元，比上年增长5.47倍，两项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年末全市证券中介机构已发展到120家，基本形成了一个自营、兼营、代理三个层次的证券机构网络体系。从证券发行市场看，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企业债券已成为债券发行的主体。全年共批准139户企业向社会发行各类债券9.68亿元，比上年增长1.7倍。企业债券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18%上升到43.4%，首次超过了国库券发行额，已成为债券一级市场的主体。二是市场辐射面进一步扩大，出现了跨地区发行债券的新趋向。1992年武汉市有6家企业通过该证券市场向外地发行债券5850万元，有9家外地企业来汉发行债券6700万元。三是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1992年为配合企业股份制改革，先后支持企业以公开发行、定向发行、内部发行、法人参股等形式发行股票7.8亿元，探索了股本融资的新路子。四是在债券的品种和发行方式上有所创新。1992年推出了住房开发、财政贴息、城市建设、公路开发等一系列债券新品种。还选择了5家企业尝试

以竞标发行方式发行债券8000万元，为代理发行的证券机构提供了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从证券转让市场看，已初步实现了分散的柜台交易与较规范的集中交易的有机结合。2月14日举办了武汉市首次证券交易会，向证券的集中交易迈出了第一步，继而又组织和举办了长江经济协作区跨地区证券交易会以及有144家金融机构参加的全国范围内最大规模的证券交易会，扩大了武汉证券市场的辐射范围和影响，完善了集中交易的程序和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于4月17日正式成立了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先后吸收了来自全国14个省、市的103家证券经营机构为会员，实现了分散的店头交易与集中、规范、跨地区交易的有机结合。年末，武汉证券交易中心证券交易额已达102亿元，目前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债券交易中心。

2.加强管理，推动武汉资金市场的发展。1992年武汉资金市场加强了规范化建设，重新修订了内部管理的各项办法和制度，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拆借成交程序，加强了履约监督，保证了拆借资金的安全。同时该市场还通过定期分析资金的流向和流量，正确引导拆借资金投向。7月，尝试发行了武汉资金市场融资券和实行同城拆借本票，逐步实现票据化。目前武汉资金市场已与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的500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关系。年末融资金额达146.76亿元，比上年增长35.14%，在全国各大资金市场中居于领先地位，创该市场创办以来最好水平。

3.外汇调剂市场逐步向公开市场方向转化。1992年为适应武汉市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武汉市外汇管理局在外汇市场管理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开拓和创新。年初，武汉外汇调剂中心开始实行交易员制度，由7家经营外汇业务的经营机构和20家外汇调剂大户组成交易员队伍，市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宏观金融政策的需要，以特派员的身份进入市场，吞吐外汇和人民币资金，调节外汇的供求。在交易方式上，引进复式竞价的交易方式，提高了外汇调剂行市的透明度，规范了交易行为。同时，积极推进外汇调剂市场逐步向公开市场发展，打破地域封锁，以武汉为依托，建立和发展了计划单列城市、长江沿岸城市、沿海开放城市3个层次的外汇调剂网络。年末武汉外汇调剂市场的外汇成交额达2.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跨地区外汇调剂额达8400万美元，占同期外汇调剂总额的29.3%。武汉外汇调剂中心已初具内地外汇调剂中心雏形。

(喻萍瑶)

▲4月17日，由湖北省和武汉市人民银行联合组建的武汉证券交易中心正式成立。交易中心实行会员制，不以盈利为目的，是事业法人机构。

▲5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和香港正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武汉正式签订了合资经营武汉正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同，并制订了合资经营章程。

▲6月9日晚7时40分左右，黄陂县化肥厂因热水饱和塔爆炸，造成车间、设备严重损毁。黄陂县保险支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连续两次预付赔款20万元，并以赔款69.3万元结案，使该厂及时从上海运回了设备，一个月便恢复了生产。

▲8月10日和11月20日，武汉市证券公司先后开通了与上海、深圳两个证交所的专线。

▲11月7日，武汉市政府与印尼林氏集团签订了武汉展览馆改建项目协议，总投资约20亿元，由交通银行武汉分行与林氏集团所属香港冠顺投资公司组建的冠通房产开发公司具体承建。

▲11月20日，武汉商场股份有限(集团)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湖 南

【经济发展】1992年全省国民生产总值917.9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12.6%，是1978年以来增长最快的年份。农业总产值471.22亿元，增长3.8%。乡镇企业产值484亿元，增长41.5%；实现利润30亿元，增长25.1%。工业总产值1007亿元，增长19.7%；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累计达86.3%，提高5.5个百分点。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4.06亿元，增长49%，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实际增长30%。第三产业投资61.86亿元，所占比重由上年的34.2%提高到42.7%。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453.4亿元，增长16.3%。物资系统购进总额116.38亿元，增长68.5%；销售总额122.88亿元，增长65.1%。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涨9.5%。全省进出口总额20.58亿元，增长49.6%，其中出口总额14.11亿美元，增长38.7%；进口总额6.47亿美元，增长80.7%。出口收汇10.75亿美元，增长39.6%；非贸易外汇收入4045万美元，增长62.2%。“三资”企业由上年的357家增加到1138家。私营、个体经济发展较快。

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建设规模过大，投资结构不尽合理，经济效益不理想，农民负担过重，工农产品“剪刀差”过大，农村发展后劲仍显不足。

【金融形势】全省共有各类金融机构11388个，从业人员94535人。年末各项存款余额595.11亿元，增加123亿元，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370.11亿元，增加79.04亿元，增长27.1%。各项贷款余额776.79亿元，增加145.72亿元。①货币净投放29.36亿元，比上年同期多投放19.25亿元。信贷投入和货币投放均是历史上最多的。人民保险公司实现业务总收入15.2亿元，增长58.8%；处理支付各类赔款7.99亿元，增长54.17%。其中国内财产险赔款3.52亿元，人身险理赔给付3.9亿元。

金融部门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贷款风险增大。突出表现在：一是企业亏损挂帐共占用80.69亿元，占专业银行贷款余额的13.5%。二是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大。在工商银行开户的国营、集体工业企业“三项资金”占用达146亿元，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52.4%。三是农副产品压库多。年末粮食库存165亿斤，占用资金51.1亿元。其中压库4年以上的32亿斤，占用10亿元。银行资金周转日趋困难，部分行社甚至出现了支付危机。有些金融机构不惜代价拉存款，并提高贷款利率，金融秩序有些混乱。

【金融市场】全省全年资金拆借总额210亿元，其中国家银行拆借资金总额达15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3.亿元。共发行各类债券(不包括国库券)10.7亿元，比上年增加6.59亿元。批准企业发行内部股票10亿元，证券上市交易额18亿元。省证券公司和其他证券机构，相继在深圳、武汉、上海设立了营业机构。开辟了股票市场。外汇调剂由原来的买(卖)单方进场、总额拍卖(买)改为买卖双方进场交易、公开竞价、逐笔拍买(卖)，首次开办了居民外汇调剂，特别是“三胞”外汇调剂业务。全年共调剂外汇4.91亿美元(对公单方统计)，买入个人外汇1210万美元，卖

出961万美元。

【金融机构】全年共批准新设非银行金融机构133家，其中城市信用社40家，并对少数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了股份制改造试点。在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岳阳城陵矶经济开发区内放开了机构设置和开户管理，实行业务全面交叉。按照国有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构造了一批新的金融机构。专业银行内部经营机构如房地产信贷部、投资部、公司也得到普遍发展。

【金融新业务】各金融机构在房地产信贷业务、国际金融业务、信托投资业务和信用卡业务等方面取得明显进展，金融服务的触角已扩伸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环节。金融直接投资业务开始起步，投资参股，创办实业(公司)。人行、建行、农行、中行的省分行设立了营业部，由单纯管理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

【金融宏观调控】1992年，全省各地投资需求剧增，资金需求趋旺，但银行资金准备严重不足。随着资金分散和分流的加剧，经济发展中的各种新情况和新矛盾，都在金融这个焦点上聚集起来。金融部门较好地处理了这些矛盾和突发因素，实现了宏观调控的基本目标。一是全年的贷款规模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之内。二是全省人民银行系统通过多方面的调节和融通(如通过“特种拆借”的办法，从省建设银行拆借1亿元给省农业银行)，支持专业银行保支付、保急需。三是通过对信贷资金投向的调控，支持了重点。新增的贷款主用于农副产品收购、支持产业结构的调整、支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技术开发、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

【外汇管理】省外汇管理局下放了周转外汇，额度借贷、贸易外汇留成、非贸易外汇计划管理、省内跨地市调剂外汇、“三贷”项目开立还本付息现汇帐户、出国团组用汇等10多个项目的审批权限。全省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共向企业发放周转外汇10197万美元，增长54%，周转3.09次。办理借贷外汇额度5844万美元。加快了出口收汇核销进度，全年共核销金额11.68亿美元，增加5.41亿美元。拓展了外币计价结算业务。全年共新批或续批了湘潭钢铁公司等10家企业开办此项业务，收取外汇1500万美元。对岳阳、大庸、吉首三个重点旅游地区实行旅游外汇收入全额留用的政策，对旅游宾馆、饭店、商店的外汇券专用基金核拨比例分别提高一个档次。开展了外汇移存业务试点工作，制定了《湖南省外汇移存与提取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开通了美元、日元、港币、加拿大元、意大利里拉等币种的境外帐户。开展了18家出口企业的现汇留成试点。在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上，实行了“外汇管理信得过企业”管理办法，减少了企业开户、收汇、用汇的审批环节和手续。

【内部管理】重点抓了业务管理制度达标活动，通过严格的达标稽核验收，强化了内部管理，清理、排除了隐患。二季度，全省人民银行对14个二级分行和69个支行的业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稽查，发现了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提高了中央银行的管理水平。全省金融系统在于部聘任制，优化劳动组合，打破干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和工资分配上的“大锅饭”以及干部职务上的“铁交椅”等方面有突破。人民银行湘潭分行等单位对中层干部和一般干部实行双向选择，反映较好。

①(注)：存、贷款余额数与上年末比较，由于统计上有些数需调整或结转、与上部年鉴相比较，略有出入。

▲1月18日凌晨1时50分，人民银行长沙分行、工商银行长沙市分行营业部、农业银行长沙市分行营业部合署办公楼因电线老化发生火灾。当天下午，根据李鹏总理指示，以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为组长的工作组赶到长沙，帮助处理善后事项。通过各级的共同努力，三家银行当天都照常营业。

▲1月25日，省人民银行公布《湖南省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实施细则》。

▲4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批准，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在长沙首次发行投资受益债券1500万元，期限5年。随后省证券公司、省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省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单位也发行了这种证券。

▲5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批准，湖南省证券公司成为全省第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异地会员。8月8日，湖南省证券公司开始试办深圳上市股票的代理买卖业务，开辟了长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电讯专线。至年末，省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等都开办了深圳上市股票的买卖业务。

▲9月8日，湖南省对公存款促进委员会正式成立。

▲1992年，湖南省发生了三次较严重的自然灾害，3月份，湘江流域和洞庭湖区普降大到暴雨、72个县市遭水灾；4月中旬，43个县市遭暴风雨、龙卷风和冰雹袭击；6月底至7月初，又有46个县市遭受不同程度的水灾。三次灾害造成7000多人伤亡，5万多间房屋倒塌，38万间房屋受损，350多万亩农作物失收或减产，直接经济损失22亿多元，其中保险财产损失8800多万元。保险公司赔款8600多万元。

▲1992年，湖南省人民保险公司对农村保险业务实行由地方政府组织推动，农民参加，人保公司具体办理，按“同舟共济，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进行联合共保。

▲1992年，湖南省直接或间接向农民收费的单位达3.3万个，收费项目3000种，收费标准5万多个，乡村统筹提留总额比上年增加6783万元，增长5.7%，比农民纯收入增长多0.8个百分点；农民负担总额11.3亿元，人均218元，占其上年纯收入的4.2%。最多的乡已占到17%。为减轻农民负担，省政府成立了由副省长王克英兼组长的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并聘请108名各级人大代表担任监督员，对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出192份，其中省直机关43家单位126份，经省长办公会议审定，停止执行的3份；1992年核减农民不合理负担476项，核减负担金额7728万元。

广东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广东国内生产总值2218亿元，比上年增长19.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440元，增长16.9%。工农业总产值4038亿元，增长26.2%。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060.41亿元，比上年增长23.7%，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44.56亿元，增长76.6%。全年进出口总额296.04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184.39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48.61亿美元，增长88.2%。财政收入达221亿元，增长23.5%。年末全省国家银行存款余额237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21.7亿元，增长52.79%；各项贷款余额1813.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53.1亿元，增长24.18%。全省工、农、中、建、交五行外汇存款余额66.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8.98亿美元，增长15.7%；外汇贷款余额104.4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3.29亿美元，增长28.72%，其中境外筹资贷款余额35.9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0.9亿美元，增长43.36%。全省(不含广州、深圳)审批设立国家银行分支机构385个(含新设市、县)，综合性银行营业机构46个，城市信用社74个，引进外资银行4家在广州设立分行。

【金融运行状况】1992年，广东金融运行的主要情况和特点有如下几个方面：

一、各项存款大幅度增加，资金环境相对宽松，但存款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信贷资金来源的稳定性有所减弱。(一)存款虽然增幅较大，但贷款仍受规模控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省信贷资金的使用效能，亟待完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和限额管理办法。(二)企业存款激增。全年企业存款逐月猛增，年末企业存款比上年同期增加390.7亿元，增长69.24%，同比提高31.8个百分点。(三)城乡储蓄存款增幅仍然较大，比上年提高3.35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增长42%。(四)存款结构发生新的变化，存款的稳定性减弱，流动性增强。从城乡储蓄存款的年末余额看，定期储蓄存款只比上年增长24%，活期储蓄存款增长81.9%，其所占的比重亦相应提高。

二、贷款增加，继续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实行信贷倾斜。(一)各项贷款增幅较大，年末余额比上年增长24.18%，提高了8.8个百分点。并把可贷的款及早贷出，赢得了较为充分的周转时机，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资金环境。(二)贷款继续向国家产业政策倾斜。全年流动资金贷款中，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外贸贷款、农业贷款均有较大幅度提高。(三)贷款的社会效益有些下降。从全社会投入产出的情况看，全省各项贷款平均余额与全年实现的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为1：0.92，较之1991年的1：0.96，下降4.2%。

三、现金支大于收的局面再度出现，但市场货币流通情况基本正常。1992年广东货币形势由前几年的大回笼复转为大投放，而且从7月份开始，投放的势头越来越猛。至年末，按两库轧差法计算，广东省金融机构全年对社会实际投放79.58亿元。现金收支的主要特点：一是商品销售回笼大幅度上升。全年累计收入1010.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0.2亿元，增长40.28%，为历年来最

高水平。二是储蓄回笼下降。受房改以及股票集资热的影响，储蓄存款转移，全年累计净吸储41.24亿元，同比少吸储59.87亿元。三是农村投放偏大。四是工资性支出和行政企事业单位管理费支出增加明显。五是固定资产带动现金投放的因素显著。从宏观经济和其他客观因素分析，出现货币大投放的主要原因是：第一，经济的高速发展刺激着对货币的巨大需求，如固定资产投资猛增的拉动，特别是开发区热、房地产热，货币投放必然有相应的增加。第二，证券集资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货币的滞流，居民手持现金大幅度增加。第三，外省流入的现金大为减少，流出省外的现金增多。第四，贷款增长的推动。此外，银行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工具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也是造成增加现金支付的主要原因之一。总的来看，全省货币的投放，基本上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为5.8%，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升为7.3%，价格稳中有升。但是由于投资需求十分旺盛，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如黑色金属类和建材价格上涨幅度都达40—50%，可能通过成本推动，造成一般物价继续上涨。

【信贷资金管理】1992年，在信贷资金管理上，主要采取如下措施：第一，用好总行核定给广东的信贷规模，重点用于支持广东高技术、高产、高效的农业规模化生产，支持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效益高、出口创汇能力强、产品销路好的企业，支持山区经济建设，支持第三产业发展。全年国家银行增加贷款353.1亿元，为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并控制在总行下达的限额内。第二，用好按年度考核信贷规模的政策。在保证不突破年末贷款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对年度中间的信贷计划，实行存贷比例管理，允许资金比较充裕且来源正当的专业银行，在年度中间的新增贷款，可按当年新增存款(扣除财政性存款)的一定比例掌握发放，使广东多一笔可使用资金。第三，开办特种存贷款业务，调剂使用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超过备付金部分暂时不用的信贷资金余缺，年末特种存款余额达23亿元。

【金融市场】1992年广东的金融市场比较活跃。

一、资金拆借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兴旺，融资额大幅度增长。全年全省累计拆借资金1912.5亿元，其中拆进953.5亿元(省内715.3亿元，省外238.3亿元)，拆出958.9亿元(省内914.9亿元，省外44.1亿元)，全年从外省净拆入资金194.2亿元。从融资实绩看，省内融资占八成以上，拆借利率的高低，完全受市场价值规律的支配。全年全省共办理调剂外汇90.7亿元，有三成的调剂外汇是从外省调入的，其余是省内调剂。一季度汇源充足，供求关系正常，调剂环境较为宽松，二季度后由于全国经济升温，汇源越来越紧缺，甚至出现有行无市现象。但在各方努力下，调剂外汇总额仍比上年有所增加，且避免了抢汇炒汇哄抬价格的现象。

二、用好用活债券规模。全年发行地方企业债券规模35亿元，企业短期融资券规模25亿元，均为上年的三倍多。共审批企业债券88.66亿元(不含广州、深圳)，其中用于固定资产的9.91亿元，用于流动资金78.75亿元，重点保证了交通、能源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并对珠江三角洲及贫困山区作了适当倾斜。

三、证券市场有所开拓。1992年，金融部门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了160家企业设立或改造为股份制企业(不包广州、深圳)，总股金为250亿元，其中法人股占86.8%，内部职工个人股占13.2%。同时在股票发行、交易、筹建股票登记公司等方面做了准备工作，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和章程，已报请省政府待批转实施。审核批准了34家证券机构成为深圳交易所异地会员，已有8家试办了异地代理股票买卖业务。积极进行投资基金试点，制定出相应管理办法，审核批准了

广东发展银行发行5000万元投资基金券进行试点。

【外汇外债管理】推行现汇留成管理试点，从1992年5月份开始，研究制订了《广东省外汇现汇留成暂行办法》、《广东省现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并在佛山、东莞两市进行现汇留成试点。完善出口收汇核销制度，在做好日常核销工作的同时，选择了一些收汇率和核销率比较高的企业进行出口收汇自核的试点工作，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最终核销。加强用汇审批管理，1992年，广东的用汇数首次突破100亿美元。针对用汇量激增和外汇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广东各级外汇管理部门严格控制不合理用汇，在1992年使用的外汇中，有80%以上用于进口工业原辅材料和化肥、农药等农用物资以及引进先进设备。加强外债的管理和监测，完善外债登记制度，提高债务统计监测质量，坚持调查研究，协助企业做好还债工作。

【保险事业】1992年，广东省各级保险公司国内外保险业务总承保金额达6707亿元，比上年增长46.12%；保险业务总收入377420万元(含储金收入1342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11%，连续9年全国第一位。全省保险业务收入超亿元的分公司已由上一年的7个增加到13个。目前开办的险种达270多个，业务总收入占全国的10.25%。

1992年保险赔款(给付)共支出125217万元，其中国内财产险赔款78167万元，农业保险赔款6583万元；人身保险给付10141万元，涉外保险赔款526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0289万元)。此外，还支付期满给付和无赔款优待金额24767万元。赔款金额较大的业务是：机动车辆险业务515亿元，涉外保险业务超过5000万美元，人身保险业务给付支出超过1亿元。处理的巨额赔案有：五次台风袭击赔款2000多万元，桂林“11·24”空难赔款4000多万美元(其中人身保险给付313万元)等。

(曾 涛)

▲年初，广东省金融部门向人民银行总行提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广东金融体制改革扩大开放的报告》，总行于4月发出了银复[1992]163号文，专门给予广东11条具体政策。

▲11月24日，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一架波音737飞机从广州飞往桂林途中，在广西阳朔上空发生空难事故，保险标的损失近4000万美元(包括机身险、人身险、施救费等)。机身险由省保险公司、广州市、深圳市三个公司承保，全损赔付3600万美元，其中向劳合社等保险机构分保了80%的风险。141名遇难乘客中，有60多人在人保公司投保航空意外险或旅游意外险，保险公司分别给予1—6万元的赔款，共计人民币313万元。

▲1992年，香港南洋商业银行(10月23日开业)、香港东亚银行(10月26日开业)、法国兴业银行(12月11日开业)、日本住友银行(12月29日)等4家外资银行经批准在广州设立分行。

广州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482亿元，增长19.55%；国民收入327亿元，增长18.77%。全市工业总产值达697.54亿元，增长29.81%，产销率达96.9%，出现了产销同步的好势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17.1亿元，增长22.38%；零售物价指数上升8.9%。农业总产值达50.33亿元，增长12.95%。外贸出口24.54亿美元，增长33.09%。利用外资势头好，全年签约2925项，增长9.2%；合同利用外资总额47.1亿美元，增长4.38倍；实际利用外资7.29亿美元，增长93.1%。财政收入大于支出，收入增长17.23%。金融运行比较平稳。一是各项存款增长快，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799.99亿元，比年初增加270.42亿元，增长51.06%，同比多增1倍。其中尤以企业存款增势较猛，比年初增加116.75亿元，增长59.75%，同比多增1.49倍，相当于广州市1987—1991年5年间的净增额的总和。储蓄存款虽存在着企业发行债券、职工购房分流因素，仍比年初增加94.65亿元，增长39.19%。二是信贷资金投入大，增加额突破100亿元大关。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546.22亿元，比年初增加137.86亿元，增长33.76%。其中，银行系统各项贷款增加76.95亿元。三是全年现金净回笼109.48亿元，居全国首位。

【金融宏观调控】一是加强了全地区的社会信用规划管理，在原来编制的人民币信贷现金计划的基础上，把直接融资、外汇、外债等纳入信用规划管理，从年中开始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信贷收支纳入计划管理体系，定期编制外汇资金计划。二是搞好计划与资金的平衡，由地方提出项目计划，在总体规划下落实好项目的资金衔接。三是充分运用人民银行资金，加强金融宏观的调控，通过搞活老贷款的办法，收回搞活0.74亿元，用于调剂全地区的资金余缺。1992年市人民银行累计发放短期贷款23.21亿元，增长了1.5倍。开办了大额特种储蓄存单，仅12月1个月时间就增加存款近20亿元，发放特种贷款8.75亿元。

【贷款】各金融部门努力优化新增贷款投向，加速资金周转，搞活贷款存量。全年全市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362.78亿元，比年初增83.64亿元，贷款重点投向效益好、产品适销对路的大中型企业，支持商业部门搞活商品流通，支持外贸出口创汇企业生产，支持乡镇企业和高新技术的发展，同时相对集中部分资金支持企业的技改和重点项目的建设。年内固定资产贷款累计增加25.17亿元。同时，协助企业加速资金周转，注入资金1.3亿元，帮助企业清理“三角债”；配合财政部门妥善做好待处理产成品的停息挂帐工作，促进全市国营工业企业清仓查库工作的开展；建立贷款周转考核指标，促进贷款周转率的加快；充分运用固定资产收回再贷政策，年内全市收回再贷固定资产15.1亿元，增长30.79%。

【金融市场】在同业资金拆借方面，全地区资金拆出、拆入成交总额212.24亿元。在开拓证券市场方面，一是对直接融资进行规模控制，适当扩大债券发行规模，全市企业发债全部纳入笼子；二是正确引导资金投向，发行的债券中，能源、交通、原材料和重点建设项目占80%以上，有力支持了广州市基础工业和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增加债券品种，全年经市人民银行审批发行各

种有价证券21.92亿元，比上年增3.3倍。四是进一步活跃证券交易市场。全年共增设7个证券交易部。全面放开了国库券、债券自营买卖价格，通过市场调节，促使证券商走向市场，同时，要求各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机构库存债券不得超过自有资本金的80%，适当加大上市证券量。全年有价证券转让总额达34.43亿元，比上年增近3倍。五是协同有关部门确定了广州市内部发行股票的企业；制定了广州市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和办法等，为广州市公开发行股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全年经市人民银行批准18家企业发行职工内部股权证2.83亿元。在外汇调剂市场方面，对能源、交通、通讯事业的进口用汇给予大力支持，全年企业外汇调剂成交9.81亿美元，基本维持去年水平，私人外汇调剂成交1451.35万美元。

【金融管理】首先是严格金融机构的审批，目前全市已拥有1898个金融机构，比上年增加74个。二是加强了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管理。年内批准成立和筹建城市信用社7家，并全部纳入市联社管理；对城乡信用社的资金管理试行在规模限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对信托投资公司允许通过发行债券、新增资本金、吸收五种存款等办法，扩大其资金来源，增加资金实力。三是为了完善业务交叉的管理，从7月1日开始，在市区范围内全面实行《贷款证》管理办法，到年底止，共发放贷款证6900多户。四是推进保险体制改革。积极引进保险市场的竞争机制，年内设立了平安保险广州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批准筹建番禺市农业保险合作社，形成以人保公司为主渠道，多家经营的局面。此外，年内共完成了143个单位的常规稽核、专项稽核等，查出不合规的和有问题贷款1481万元，违反利率政策多收利息488万元，追回财政性存款433万元，罚息罚款共3.7万元。

【外汇外债管理】一是加强出口收汇核销工作，防止外汇截留境外，提高外汇收汇率。全市外汇收入比上年增长14.96%，其中出口收汇增长13.96%。二是合理控制外汇支出，严格控制进口用汇。三是对企业留成外汇额度实行预拨，加速了核拨速度，方便了企业用汇。四是推动外汇信贷业务发展，提高外汇信贷资金运用率。到年底止，外汇存款达17.52亿美元，增长39%。其中个人外汇存款10.11亿美元，外汇贷款11.98亿美元，增长50%，外汇信贷资金运用率为68.35%，比上年同期提高5个百分点。五是做好外债的监测。年底广州市外债比年初增长36.2%，其中中长期外债和短期外债分别比年初增长26%和54.7%。目前广州市外债债务率在警戒线之下，债务结构较合理。六是引进外资银行，年内在市内设立了4家境外银行。

(莫穗玉)

▲4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州分行开办居民购房储蓄与购房抵押贷款业务(简称：“供楼”)购房储蓄利率参照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执行，视不同情况，储蓄存款达到拟购房价30%或20%以上的，可给予最高额为房价70%或80%的贷款。购房贷款期限为1年至15年，利率按同期限的城乡居民整存整取存款利率加0.9%。

▲1992年，广州市人民银行对城乡信用社的资金管理试行在规模限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全年城市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27.20亿元，比年初增加13.51亿元，增长98.68%；各项贷款余额达16.85亿元，比年初增加9.74亿元，增长1.37倍。

▲1992年，广州市设立了平安保险广州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并在农村发展保险合作，筹建番禺市农业保险合作社。全市保险费总收入7.26亿元，承保风险总额1872亿元。

▲1992年，中国银行广州分行通过其总行完成了为广州乙烯工程装置使用1.275亿美元的意大利出口买方信贷的国际银团贷款；为支持乙烯装置设备定金和建设期利息而筹组了6000万美元银团贷款；为亚美聚酯切片项目安排了3003万美元的美国出口信贷，开拓了国内外银团联合贷款新形式。

▲1992年，广州市农业银行分支行对中层干部全部实行了聘任制，对于部职工实行聘用制和优化劳动组合。

▲1992年，广州市工商银行从日本引进M—660大型电子计算机，为进一步发展代发工资业务、信用卡业务、证券交易结算业务和开通“电话银行”服务提供了必要的配套条件。至12月底，该行电脑联网网点已达136个，其中对公35个，储蓄101个。

深圳

【存贷款】1992年末，全市人民币存款余额达550.46亿元，比上年增长83%，增幅高出上年19.55个百分点。贷款余额达370.71亿元，增加90.96亿元，增长32.51%，比上年高出8个百分点，严格控制在计划规模内；年末存差达179.75亿元，比上年增加7.49倍，在全国大城市中名列前茅。外汇存贷款增加，国内银行年末外汇存款余额达31亿美元，增加近4亿美元，增长15%；贷款余额26亿美元，增加6亿美元，增长30%；外汇存差5亿美元。新增贷款优先支持了水、电、港口、机场、公路等重点基建工程项目，支持了产销对路、经济效益好、创汇又创利的外向型企业，支持了大中型骨干企业，支持了高科技项目，支持了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产品购销和“菜篮子”工程，支持了第三产业的发展。1992年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共支持发放科技专项贷款5050万元，支持高科技项目11个；其他银行共发放高科技贷款3亿多元。全市各项贷款余额中，流动资金贷款比重由上年的69.5%上升到73.95%，固定资产贷款则由上年的10.9%下降到9.3%。贷款逾期率由上年的14.5%下降到12.41%。资金周转加快，银行在创造巨大社会效益的同时，自身效益也有所提高。国家银行全年共创利润13.39亿元，比上年增长28.82%；人均创利也大大增加。

【货币收支】1992年继续呈现大收大支、收大于支的特点。全年现金累计收入1075.56亿元，增长153.1%；累计支出1049.29亿元，增幅167.4%；净回笼货币26.27亿元，仅次于广州，在全国各省市中名列第二。这主要是由于1992年深圳特区市场继续繁荣，第三产业尤其是金融业、证券业、房地产业、旅游业迅速发展带来货币回笼增加。

【金融市场】年内证券市场规模继续扩大，交易品种增加。上市证券由年初6只股票增加到A股24只、B股9只、认股证1只、债券5只。市场上流通的股票面值由上年的5.49亿元增加到26.5亿元。年内又新批准3亿元证券投资基金凭证；新发行债券6.38亿元，是上年债券发行额的2.7倍；进行了可转换股票债券的试点，通过发行宝安可转换债券集资5亿元；批准6家企业发行了面值达2.3亿元的内部股份证。全年累计股票成交额438亿元，是上年的12.3倍；债券交易额1500万元，比上年增长30%。本地证券机构由上年18家22个网点增加到26家48个网点，新成立了南方证券、君安证券等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成立了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兰天基金管理公司；证券从业人员由上年不足600人增加到近2000人。证券市场对内对外开放扩大，新批准157家外地证券商成为深圳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其中15家已进场交易，18家获准在深圳设立营业部；50多家香港及海外证券商成为B股承销商或经纪人；已有5只内地企业股票在深上市，在深圳B股到海外上市等方面也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证券交易设施及手段进一步完善，股票集中托管及存折化已于年内完成，电话委托等新型交易方式相继采用，交易的安全性及效率性大大提高。整个市场已步入健康稳步发展的轨道。

外汇调剂市场十分活跃。外汇调剂额全年累计达33.7亿美元，增长43.51%，是自开业到1991年的7年调剂总额的44%。

1992年深圳市金融机构拆出资金170亿元，拆入34亿元，累计发生额达204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倍，相当于1987年至1991年6年累计发生额的64%。为平衡全国信贷收支，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还上存总行专项资金50亿元人民币。

【保险】1992年经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批准，深圳太平洋保险公司试营业，使特区保险公司增至5家(人保、人寿保险、平保、民安、太保)，保险市场竞争态势继续发展。全年保险金额达2000亿元，增长78.58%；保费收入7.5亿元，增长67.64%，保险赔付率在24%左右。

【金银饰品市场】1992年全市累计销售足金饰品7.6吨，折合人民币7.3亿元，增长4.1%；累计来料加工进口金银33.1吨，增长72.1%；出口金银31吨，增长78.2%。金饰品加工企业由上年29家增加到32家；销售专店由上年47家增加到51家。

【金融服务】首先是加强了外汇管理。一是改留成管理为现汇管理。二是简化外汇核销手续。全年共进行出口外汇核销25万多笔，占全国核销业务量的1/4；已核报关金额116亿美元，实际收汇3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0%。三是在市公安部门配合下，共查处外汇黑市买卖据点20多个，稳定了金融市场。由于外汇管理工作得力，1992年出口收汇增加，上缴中央外汇达3.8亿美元，超额完成计划的11.7%；为地方统筹外汇2亿多美元。

其次为配合政府进行财政收支与资金划转，银行开办了财政性存款、代理中央及地方财政收入、代办出口退税、代理公债发行与兑付等业务。全年全市银行共代理中央财政收入1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43亿元，比上年增长39%；代办出口退税9.4亿元，圆满完成政府下达的计划；代理发行中央财政债券及国库券3亿多元，兑付了1亿多元保值公债、国库券、财政债券本息。

第三，为加速资金周转，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开办和逐步扩大了同城票据交换，增加了外汇票据交换和电子联行等业务。参加深圳市人民币同城票据交换的行处已达170多家，外币票据交换的行处47家。1992年人民币票据交换日均2万多笔，金额为15至20亿元，比上年增加一倍多；港币票据交换在全国尚属首创，每天约300多笔，金额约1500至2500万港元。票据交换范围也由特区内扩大到原宝安县。为加速异地汇款，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于1992年9月参加全国电子联行网络，当天实现异地汇款往来。1992年共接收来帐38000多笔，金额为175亿元；办理往帐43000多笔，金额为200亿元。业务总量一直在全国参加联网的72个省行及沿海市分行中名列前三名。

【金融机构】全市1992年新设金融机构2家21个网点，其中有城市信用社1家，财务公司1家，银行新网点15家，农村信用社新网点2家，保险公司新网点4家。此外，华侨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及几家城市信用社、一家典当公司经批准正在筹建。全市金融机构共增加到约90家670多个网点，是全国金融网点密度最高的城市；金融从业人员增加到14000人，按总人口(含暂住人口)计，约180人就有1个金融从业人员为其服务。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平安保险公司已在北京、海南、大连、珠海、广州、上海、新疆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平安保险公司在香港收购的分公司已于12月18日开业，在美国设立的分公司也已办理执照；深圳

在港设立的合资财务公司已获总行批准；招商银行在港设立了代表处。

【金融改革】1992年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参照国际银行普遍遵循的《巴塞尔协议》制定的特区银行业资产风险管理办法经深圳部分银行试点，被证明是可行的、有成效的；银行呆帐准备金制度进一步规范，经财政部批准，呆帐准备金比例提高，基本符合国际银行业的惯例；贷款证制度全面推开，已核发有效贷款证6605本，占法人企业总数60%以上，年内还对3300多户企业贷款证进行了年审，使银行同业之间、银企之间贷款透明度进一步提高，约束机制进一步健全；银团贷款方式进一步扩大，全年共发放5笔，金额9亿元，既分散了风险，又提高了审贷的科学性；楼宇按揭、离岸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等新业务不断拓展，推进了金融业务的多元化；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凭证、长期认股证等证券的发行，使金融工具的多样化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稽核、“反假”】1992年银行稽核部门共查处违规金额8亿多元。监察、纪检、会计和货币发行管理部门在公安部门配合下，共收缴假人民币25900多张，合计金额达96.4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99%和236%；共发现和堵住了假票据31笔，涉及金额2406.4万元；假信用证4笔，涉及金额839.5万美元；共处理经济案件15宗，其中已结案12宗，追回个人非法所得人民币146万元、港币21万元；处理12人，其中被开除11人，被判刑4人。

(余金灿 张 珺)

▲1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交易结算业务规则》发布，共八章八条，对B股的上市申请，集中交易、停牌、复牌和终止上市、行情揭示，与发布、结算与交割、费用等方面作了规定。

▲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使用电脑撮合交易。

▲6月22日，平南铁路银团贷款协议签订，贷款总额2.3亿元。这是开办银团贷款业务以来贷款规模最大，参加银行最多，组织时间最短的一个银团贷款项目。

▲7月7日，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停牌。前一日收市价为9.5元/股。

▲7月8日，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月10日，深圳出售新股认购抽签表发生“8·10风波”，引起国内外关注。

▲8月28日，深圳招商银行香港代表处开业。

▲11月20日，武汉商场股票作为深圳市第一只异地上市公司股票和第一只商业股票在深圳证交所挂牌交易。

珠 海

【经济形势】1992年珠海特区主要经济指标均以高速向前发展(见表)；

项 目	金额（亿元）	比上年+%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140.80	39.70
农业总产值	9.70	4.00
社会商品零售额	30.62	30.50
财政收入	8.07	36.42
财政支出	8.81	29.93

在珠海特区经济发展中，三资企业的工业产值增长最快，比上年增长了70.37%，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57%；集体企业的产值增长23.36%，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2%；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13.5%，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28%。

1992年的珠海特区经济有几个特点：

1.市场机制的推动力和约束力明显加强。珠海的企业着重利用市场机制改变经营体制，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效益。在对市属96户企业的调查中，这些企业从1至11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6.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44%；实现利税275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9%。全市实现利税超过千万元的工业企业有18家。

2.依靠自筹资金解决投资需求的大幅度增长。

项目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
全市完成基建投资	28.6	3.5倍
全民所有制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9.45	2.3倍
其中：全民基建	34.43	2.0倍
技术改造	1.74	3.2倍
商品房建设	13.28	3.0倍

珠海在1992年的投资中，地方自筹占81%，比上年增长2.8倍，其中市有关部门筹集了36.5%，企业自筹61.8%；当年银行贷款只占全民所有制企业投资的6%，比上年增长30%；利用外资占11.2%，增长1.2倍。

3.出口持续增长。1992年，珠海完成外贸出口总值9.2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2%，完成年计划的129%。在全部工业产值中，工业出口产品产值占48.92%，达68.88亿元。进口商品6.03亿美元，增长40%。外贸顺差3.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8.52%。

4.商品购销活跃，货币回笼增加。1992年珠海社会集团消费零售额增长63.75%，居民消费零售额增长31.42%。珠海百货集团商品总销售额为4.07亿元，比上年增长了1倍，其中零售增长1.18倍，批发增长72.75%。1992年，珠海通过商品零售回笼了现金32.85亿元。

【存款】1992年珠海经济特区主要存款指标：

项目	金额（亿元）	比上年+%
各项存款合计	133.33	126
财政性存款	2.85	92
企业存款	55.89	133
城乡储蓄存款	44.92	68
农村存款	13.35	369

1992年，珠海由建市以来历年的借差转变为存差，达28亿元。在各项存款中，年初，珠海金融机构的存款中个人性质的存款占45.3%，企业单位性质的存款占51.1%。至年末，个人性质的存款占的比重下降到33.7%，企业单位性质的存款占的比重上升到63.8%。这意味着金融机构负债由向个人倾斜转向企业单位倾斜，金融机构负债的硬约束在逐步降低，国家信贷资金中受个人支配的资金比率下降。

珠海金融机构存款在1992年大幅上涨及发生结构性变化，主要受二方面影响：一是珠海对企业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全年有22家企业发行了内部股票39.7亿元，其中个人股10.3亿元，相应带动了存款结构的调整及企业存款的增加。二是大量外地资金涌入珠海，参与房地产的投资。1992年9月珠海人行抽查了市内8个金融网点，这些金融机构在9月末存款余额5.9亿元，比年初增长了近7倍，其中属房地产资金增加的存款占87.1%。

珠海在1992年的资金来源波动幅度较大，全年各项存款增加最多时达74.3亿元，在12月却下降了21.14亿元，占存款增加额的28.43%。其中，以企业存款下降幅度最大，12月份企业存款下降了18.22亿元，占当月存款下降的86.2%，受此影响，年末企业存款占全部存款的比重为41.92%，仅比上年增加了1.31个百分点，比11月份占47.98%的水平减少6.1个百分点。

【贷款】1992年珠海主要贷款指标如下：

项目	余额（亿元）	比上年+、－%
各项贷款合计	105.24	49
其中		
流动资金贷款	71.27	56
农业贷款	10.25	49
固定资产贷款	8.91	9
信托类贷款	3.27	-3

1992年珠海各家金融机构注重调整信贷结构，为存差资金找出路。市人民银行向存款增幅较大、存差较多的专业银行吸收了5.1亿元的特种存款。在贷款管理上，实行了较为灵活的“年中鼓肚子，年末进笼子”的特殊信贷政策，缓解了经济发展中存款、资金大幅度增加，而信贷规模限制了资金投放的矛盾。珠海人行共向各金融机构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4.23亿元，外贸出口收购贷款2.27亿元，对特区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和重点企业发放专项贷款2490万元。

在资金投放上，珠海在1992年的贷款基本与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但由于投入与产出的时间差，引致社会资金占用水平增加，每百元工业产值占用银行贷款15.24元，比上年上升8.93%，每百元商业销售占用贷款97.75元，比上年上升23.47%。

【货币投放】1992年货币投放创历史水平，全年现金净投放10.2亿元，比上年增加6.1亿元，增长1.47倍。全年呈现前低后高的现象。1至7月份，全市累计净回笼3.86亿元，比上年同期回笼多4.66倍。8至12月份全市净投放现金14亿元，比上年同期多11亿元，增长3.6倍，其中12月份净投放6.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6倍。究其原因：(一)上半年企业发行的内部股票吸收了本地大量闲散资金和外地资金，形成了现金大回笼的局面。(二)下半年珠海的基建投资增加较快，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9.45亿元，比上年增长了2.3倍，按每百元投资需投放现金40元计算，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就引起现金投放超过19亿元。

【金融调控】1992年，人行总行对珠海特区实行“年中鼓肚子，年末进笼子”的政策，允许珠海经济特区在年中超出信贷规模发放贷款，在年底前将贷款压回信贷规模内。珠海人行制定了《珠海经济特区年中贷款限额管理办法》：(1)对国家专业银行实行贷款规模年底一次性考核的办法。年度中间，专业银行超过信贷计划发放贷款，必须向珠海人行申请临时贷款限额，珠海人行根据专业银行存款增长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和当年信贷计划，核定其“鼓肚子”的临时贷款限额。(2)对城市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贷款限额管理的办法，年度中间，城市信用社在存款和自有资金之和的80%内发放贷款，年末贷款余额必须控制在贷款限额内。(3)对金融信托公司实行严格的贷款限额管理，这些机构必须在珠海人行下达的贷款限额内办理租赁、投资和委托放款。

在具体作法上，珠海人行从第四季度开始，就对年中鼓的“肚子”渐进压缩。并在年底前批准7家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1.3亿元，用于压缩信贷规模。年末，珠海各项贷款余额增加34.5亿元，控制在40亿元的贷款限额内。

【金融市场】债券市场。1992年珠海共批准17家企业发行1.68亿元企业债券，用于发展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市场紧俏产品的生产。

股票市场。1992年，珠海金融改革的重点放在开拓股票一级市场，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和企业发行内部股票工作。年内共组建和改组了40多家股份制企业，到年底共有54家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众公司6家、内部公司48家。有22家企业发行了内部股票，总股本39.7亿元，其中法人股29.4亿元，占总股本的74.2%，个人股10.3亿元，占23.5%。

证券中介机构。上半年有6家证券部。6月成立了专业性的证券公司“珠海证券有限公司”，11月成立了“珠海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到年底，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珠海证券有限公司、建行珠海信托投资公司成为深圳、上海交易所的异地会员。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8月18日在珠海首家开通了深圳股市行情，代理买卖深圳上市股票。6月，“珠海国投”证券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接纳为异地会员，成立了上海证券业务部，取得了两个席位，并于9月正式代理买卖上海上市股票。珠海证券有限公司也于年底前开通了深圳股票代理买卖业务。

珠海特区的异地股票买卖以“珠海国投”证券部为主。截止年底，在该公司开户的股民达3万多人，累计代理买卖深圳股票成交额1.5亿元，代理买卖上海股票的日成交量由最初的20多万增加到60至100万元。

股票管理。珠海在1992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上符合国家关于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在管理上要求：(1)企业发行内部股票，必须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和验资；(2)内部股票的发行全部由证券中介机构代理发行；(3)由珠海人行对内部股票的票面设计进行审核后，核发《印制有价证券许可证》；(4)发行企业或证券代理机构持印刷部门的印制回执到珠海人行查验后，发行企业与证券机构签订发行协议，经珠海市人行批准后方可正式发行；(5)股票发行完毕，证券机构将发行情况和股东名册一式三份分别送珠海人行、证券登记机构及发行企业备案和股份登记。

珠海特区证券管理部门颁发的文件、规定有：《珠海市内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市内部股份证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市证券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市异地会员证券二级清算管理细则》、《珠海市内部股份登记管理细则》。

【外汇业务】外汇额度管理。珠海外管部门对按进度完成计划的企业，全部兑现留成外汇和核定的周转金；对未按进度完成计划的企业，只预拨部分留成外汇，暂不核定周转金。从加强外汇额度管理的角度出发，珠海外管部门实行了一系列对帐制度：联局调拨对帐；省内调拨对帐；与客户对帐；本局内科室对帐；与外汇买卖银行对帐。

出口核销制度。珠海外管部门颁布了《出口收汇核销人员岗位职责》和《业务操作规程》。全年核销收回5.85亿美元，出口收汇率93%。另外，清理了逾期末收汇核销单，追回1000多万美元。

外债管理。1992年，珠海经济特区的经济发展吸引了大量的外资，见表：

项 目	金额（亿美元）	比上年+%
协议（合同）数	761家	29.6
协议投资	21.26	163.1
协议外商投资	13.05	135.6
实际利用外资	3.27	92.6
其中：		
境外银行贷款	1.27	276.3

珠海对外债的管理，主要针对外债的借、用、还三个环节，特别注重企业借外债时的对外担保制度。对一些到逾期外债，协助债务单位筹集和调入外汇。1992年，从外地调入了5亿多美元。私人外汇调剂方面，成交额折合港币1亿多元，其中买入外汇折合港币6400万元，卖出外汇折合港币6200万元。

【金融创新】1992年以前，珠海市8家企业拖欠各专业银行人民币贷款2.9亿元，外汇贷款1536万美元，欠息近亿元。1992年，珠海市人行建议由市政府一次性划出20万平方米土地给珠海一家经营较好的公司，并将8家企业所欠的银行贷款本金债务转给该企业，该企业将土地经营的收入首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市财政局以卖土地的收入入股8家亏损企业。这种作法，为各方面所接受，彻底解决了珠海金融部门的历史包袱，搞活了4亿多元的信贷规模。

珠海在1992年还进行了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造的尝试，成立了广东省首家地方性股份制的“珠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业务经营范围除了传统的承办各种人身保险及涉外人寿保险业务外，还可经办地方政府委托代办的社会保险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可开拓各类与保险相关的业务，其中包括资金运用业务。

(廖伟庭)

汕 头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82.5亿元，比上年增长19.2%，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26.2亿元，增长17.5%，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1.8%。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9.68亿元，比上年增长55.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4.39亿元，比上年增长2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6.7%)。全市新签利用外资协议(合同)1118宗，比上年增长38.7%；协议规定客商投资额11.2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倍；实际利用外资3.0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3.8%。全市出口总值15.7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0.4%，其中贸易出口10.69亿美元，增长66.9%；“三资”企业出口4.35亿美元，增长6.9%；“三来一补”出口0.72亿美元，减少3.6%。全年各项外汇收入8.28亿美元，比增38.14%；各项外汇支出10.49亿美元，比增38.8%。全年净投放现金32.03亿元，比上年增长73%。

【存款】截止12月末，全辖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3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1亿元，增长63.3%。其中企业存款增长幅度最大，人、工、农、中、建五行的企业存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增长65.4%。吸存的新做法有：(1)树立“一人在银行，全家来帮忙”的广招博揽思想，走出银行争取存款，并逐月考核存款完成进度，兑现奖惩。(2)抓住房地产投资升温的时机，做好征地款等土地开发资金的吸存工作。(3)开办电费储蓄新业务。工行为市区近万户居民办理了电费储蓄业务，吸存200多万元。(4)发展信用卡以吸存。中行长城卡吸储净增额占其全辖储蓄存款净增额的比重由1991年的7.34%跃升为34%。(5)采用协定存款形式，稳定大户资金。

【贷款】贷款向市八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兴社会服务性行业、外向型效益好企业倾斜。工行还放款7031万元，支持优势企业对部分国营困难企业的兼并或承接经营。建行全面开办“供楼”贷款业务，共贷款3132.5万元，供楼面积48432平方米。至年底，全辖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12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6亿元，增长34.1%。严格控制在上级行下达的信贷规模之内。根据中央给予特区的优惠政策，对专业行(除农行外)贷款规模、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和金融租赁实行“年终一次性考核”的监控办法；对农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对城市信用社实行“年中比例管理、年终限额控制”的监控办法，增强贷款规模的灵活性。人行对存款增量、信贷规模不足的银行给予发放临时调剂规模。全年临时调剂规模滚动使用达5.1亿元，累计核拨跨年度调剂规模5500万元，旺季批准各专业行突破年终规模2.55亿元。

【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结合】各专业行主要通过信托投资公司，或投资办企业，或参股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特区全年获准设立并发行内部股票的6家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金融机构参股其中。发展银行逐步朝着以金融为主体，综合经营的国际化金融产业集团方向迈进，先后成立了5家自办企业和4家联合企业，全年项目协议投资额2.1亿元，实际已注入4000万元。工行信托投资公司全年共参与中外合资项目6个，投资额达6245万元；于11月份作为发起单位，组织国内金融机构与外商合资开发福建东山岛国际豪华旅游度假城——“百亿新城”，第一期金銓湾别墅区投

资4亿多元已奠基。

【银行电子化】人民银行在资金划拨清算方面的计算机技术运用有新突破。一是同城票据交换资金清算全面实现电脑化。二是自行开发编制了国库资金划拨业务程序，并在全省推广。中行开通了路透社国际金融信息系统；加入环球金融通讯网(SWIFT)并启用其终端；开发微机保管箱业务管理系统；更新长城信用卡帐务电脑处理系统。交通银行开通了全国证券自动报价交易系统(STAQ)，同时开发了电力公司股票及股东管理等一系列软件系统。

【证券市场】全年共批准发行企业债券6.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2.14%；批准股份制试点企业发行股权证共6家，8.22亿元；可调换债券余额5700万元；证券交易额达3.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8.2%。试点股份制企业实现零的突破，获省府核批共9家。

法规管理方面。《汕头经济特区证券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由市人民政府6月29日颁布施行，该办法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证券经营机构及同业公会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人民银行公布了《汕头经济特区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汕头经济特区柜台交易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此外，人行还制订了《汕头特区1992至1994年证券市场发展实施纲要》。证券行情方面。(1)7月20日起各证券交易柜台不再实行交易指导价，对经批准可转让的各种有价证券实行随行就市，挂牌交易。9月17日汕头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和汕头金融市场证券部开始接受有价证券委托买卖业务。(2)7月10日，汕头特区华诚实业发展公司可调换债券出笼，该券载明一年内如公司获准股份制试点，则可调换成优先股或普通股股票，否则按8.4%利率还本付息。而后相继有5家企业发行同类债券。(3)汕头国投和工行信托分别于9月和11月发行投资基金受益债券共7000万元，其中封闭型6000万元，开放型1000万元，期限均为五年。投资者对此新品种信心不足，交易价格在1：1间徘徊。

证券经营机构方面。全年共批准建立9个证券交易营业部、4个交易柜台和19个交易代理点；批准汕头国投和工行信托分别加入深、沪证券交易所异地会员的申请，前者10月28日获深交所认准；汕头特区证券公司，证券登记公司、金融信息咨询公司等股市发展配套机构组建成立；证券行业自律组织—汕头特区证券同业公会11月成立。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4月份，农行总行综合计划部确定对汕头、厦门、珠海三个特区分行先行试点。其基本内容是：(一)对试点行年度中间以比例管理为主，年末则实行限额调节。(二)规定了对资本、资产和负债的管理范围。(三)以银行资本、资产和负债三者科学合理组合为基础，对试点行核定八个管理比例。(四)制订比例管理的上报考核制度。汕头农行据此试行办法于5月份开始实行“年中核定比例，临时规模调剂，实行按月考核，年末限额管理”的作法。对基层行分别核定不同存贷款比例，即当年新增贷款占新增存款的比例；核定流动资产占各项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5%；核定呆帐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规定单个法人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规定经济担保贷款和抵押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5%；规定拆入资金一般不超过各项贷款余额的10%，拆出资金一般不超过各项存款加自有资金的15%。

至12月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初见成效。(1)解决了过去规模控制下部分支行多组织存款反而多亏损问题，多存可以按比例多贷。5—12月，各项存款增加38237万元，比上年同期多增加

20628万元，其中储蓄存款比增9833万元；信用社转存款比增6125万元；对公存款比增22279万元，促进了负债结构的改善和资金成本的降低。(2)与过去管理办法比较既增加了贷款规模，又提高了规模运用率，解决了规模控制下资金来源增加(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与资金运用增加(集中在第四季度)在时间上不一致的矛盾。(3)改变了以往对信贷资产数量与质量分开管理的作法，比较注意贷款长短期限的合理配置，大力推行经济担保和抵押贷款，减少非正常占用。年末担保、抵押贷款比率约为78%，呆帐资产比例降为1.2%。(4)以存款增量及其稳定程度来决定贷款的数量和期限，有利于资金营运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试点中反映出的情况和问题主要有：(1)容易出现注重存贷比例，忽视其他比例的现象；(2)对公存款大幅度增加，存款成本降低的同时，稳定性减弱，月中波动大，给合理掌握资金运用带来一定困难；(3)乡镇企业贷款仍实行限额管理，难以适应当地发展需要；(4)拆入资金偏多；(5)资金市场、票据贴现和再贴现未能成为资金融通的主渠道，比例管理中出现的临时负债不足难以从中得到调剂解决。

【保险】1992年国有保险部门各项业务收入(含储金)11819.71万元，比上年增长33.18%；处理各种赔案2万多宗，支付赔款5981.40万元，赔付率为50.61%，比上年下降约50个百分点。市区正式经营网点增至7个，货运险的代理点增至47个。

来自四个方面的力量形成保险竞争市场：一是市劳动管理部门开展的社会劳动保险；二是太平洋保险公司汕头分支机构的策划筹建；三是外资银行保险业务的逐步推开；四是异地保险公司的打入竞揽业务。对此，国有保险部门调整战略方针。在险种布局上，突出人身险特别是简身险、养老年金险等长期业务，组织干部下乡大抓简身险，占领农村保险市场。对人身险超基数和简身险超额完成任务指标的分别予以较高的费用提成奖励，收益分配挂钩到外勤展业人员。企财险抓足额承保，扩大承保面，全面实行原值加成，消灭净值承保，同时开拓附加机损险、盗窃险、建工险、雇主责任险等；个财险抓好新条款的贯彻落实，对部分“假集体真个人”的企业，改按个财险承保；车辆险重点发展摩托车综合保险，确立验车后投保制度，全年共查验摩托车失窃假案31宗，挽回损失35.2万元；农业保险转向养鳗、养虾等开发性创汇农业；货运险继续扩大代理网点，对公路运输货物实行预约保险。

新开办的险种主要有：金融职员人身险，全年共收入保费563960元；野生动物养殖险，全年收入保费86400元；现金保险，全年收入保费294623元。

(陈孝斌)

▲11月7日，盘谷银行汕头分行开业，注册资本750万美元。

▲11月30日，中国银行自动柜台员机(ATM)汕头、广州、深圳、东莞四市联网正式开通。汕头市区运行中的15台ATM全部并入该网络，12000多长城卡用户和800多长城提款卡用户可享受到该系统提供的全套服务。

▲12月12日，泰华国际银行在汕头开业。该行由泰国明泰集团机构与泰军人银行合资兴办，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是首家总部设在中国大陆的外商独资银行，享有在我国各地开设分行的优惠权。

海 南

【经济金融发展】1992年，海南省国内生产总值140.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建省前1987年增长74.8%，平均每年递增11.8%，高于全国同期的平均增长速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2113元，首次超过当年全国平均水平。国民收入103亿元，比1987年增长59.3%，平均递增9.8%。工业生产总值71.7亿元，比1987年增长294.3%，年均递增18.3%。农业总产值80.6亿元，比1987年增长47%，年均递增2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58.3亿元，比1987年增长106.4%，年均递增15.6%。对外贸易商品出口总值、地方财政收入、城镇居民均生活费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8.81亿美元、14.97亿元、2095元和892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1.6%、60.8%、21.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4%)和12.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9.2%)，与1987年比，年均分别递增50.3%、38.3%、16.6%和12.2%。粮食总产量203.7万吨，比1987年增长52.5%，年均递增25%；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346.8亿元，比1987年增长6.8倍，年均递增50.9%。各项贷款余额269.5亿元，比1987年增长3.2倍，年均递增33.4%。现金投放47.9亿元，比1987年增长7.6倍，年均递增53.9%。

【投资环境】1992年，海南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7.04亿元，比1987年增长4.4倍，年均递增40.3%。建省5年累计投资217亿元，为建省前36年总和的2倍，其中基本建设完成投资109.5亿元，相当于建省前36年总和的2倍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1.7亿元。交通运输业5年来共投入资金14亿元。新改建公路942公里，公路密度已达0.38公里/平方公里，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环岛东线半幅高速公路已进入后期施工阶段，其中65.29公里已通车，增加深水泊位7个，港口年吞吐能力由建省的737万吨增加到1067万吨，开辟了67条水上国际航线，形成“四方七港”格局。铁路、机场建设正在加紧进行。海口航空国际国内航线已从4条增至33条，每周计划航班98个，跻身全国十强。电力发展迅速，110千伏电子网架已形成全岛环网，部分220千伏输电线路已投入运行，现电力装机容量80多万千瓦，比建省前增加一倍多，发电量近20亿千瓦小时，比建省前增加1.4倍多，全省城乡通电率已达99%，海南已成为目前全国电力富余的省份。邮电通讯业发展也很快。5年来共投入5亿元，用于建设邮电通信设施。长途业务线路从323条增至1738条；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从25590门增至109840门；农话电路从507条增至1132条，全省电话普及率从建省前的每百人0.47部提高到1.77部，超过全国每百人1.63部的平均水平。全省已实现市县以上电信程控化，60%的市县可与全国900个城市和世界195个国家与地区直拨通话，同时还建成了全省无线自动寻呼系统。海南还大力改善软环境，由于投资环境的改善，外引内联成绩可观。1992年批准新签利用外资协议合同1844宗，比上年增长2.9倍；协议合同外资额25.9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9倍；实际利用外资5.32亿美元，增长1.4倍，批准内联企业2890家，比上年增长4.4倍；协议省外投资130.65亿元，增长5.5倍；省外实际投资19.53亿元，增长64%。5年来共批准外引内联企业11717家，合同外资金额和协议省外投资共413.3亿元人民币，实际利用国外省外资金132.9亿元人民币(以1美元兑换5.7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合同外资金额34.64亿美元，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2.55亿美元；协议省外投资215.9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61.4亿人民币。

【信贷收支】①1992年，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增加了203.8亿元，增长142.6%，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66.1亿元。从6月开始，全省金融机构首次变为存差，到12月末，存差额为77.3亿元，当年新增存差133.3亿元。企业存款增加最多，全年增加110亿元，增长2.7倍，其占银行各项存款余额的比重由1991年的36.7%上升到54.6%。②、1992年，海南全省银行贷款规模66.01亿元，实际执行62.56亿元，比上年多增加34.88亿元，增长42.5%。从贷款投向看，一是工业贷款全年增加15.62亿元，比上年增长53.5%，支持了省里批准的各类工业开发区和海南铁矿、糖厂等一批骨干企业。二是商业贷款结构发生变化。其他商业贷款增加较快，增长了125.2%。三是固定资产贷款全年增加7.37亿元，比上年增长27.85%，比上年多增加2.12亿元。其中基本建设贷款1.32亿元，技术改造贷款3.9亿元，支持了重点技改项目和能源、交通、电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依法治贷】1992年，海南银行系统全面开展依法治贷工作。全年全省银行收回逾期贷款20多亿元。自1989年至1992年，全省银行累计收回逾期贷款94.9亿元，使逾期贷款率从1989年的39.5%降到24.4%，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4年来，全省银行共向法院起诉贷款户案件1066宗，金额3.5亿元；法院判决846宗，金额2.5亿元；强制收回495宗，金额6184万元，同时还处罚了一些以贷谋私、违纪贷放者，非法经营者和赖债不还者。在依法治贷中，举办了两期依法治贷干部培训班，培训有关干部250人，增强了受训干部的法律观念，省人行，省高级法院组织了两次依法治贷工作的检查和专题调查，推动了依法收贷工作。

【保险业】1992年，海南省人民保险公司等保险部门开辟新的保险业务，为地方代办财产保险，并把保险服务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如开办投资风险保险、计划生育系列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现金保险等，对农业保险实行倾斜政策，拓宽涉外保险，转换经营机制，使保险业沿着“上业务，求效益、综合经营”的方向迅速发展。全省保险行业(不含社会保障系统)保险业务总收入2.1亿元，其中人保公司为2.02亿元，比上年增长76.6%；全部支付赔款8358万元，其中人保公司8255万元。

(梁永强)

海南省1992年主要经济金融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吨

项 目	1987	1991	1992	1992年比上年 增长%（按 1980年不变 价）	1992年比1987 年增长%（按 1980年不变 价）	年均递增% （前三项按可 比价）
国内生产总值	54.13	109	140.8	29.2	160.1	11.8
国民收入	45.52	88.6	103	16.3	126.3	11.2
工业总产值	19.24	53.7	71.7	33.5	294.3	18.3
农业总产值	26.38	69.3	80.6	16.3	205.5	25
粮食总产量	133.5	183.4	203.65	11	52.5	2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8.26	44.9	58.33	30	106.4	15.6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6.02	45.6	87.04	90.9	443.3	40.3
金融机构存款	44.27	147.4	346.8	135.3	683.4	50.9
其中城乡储蓄	17.65	70.1	115.9	65.3	556.7	45.7
金融机构贷款	63.8	199.77	269.5	34.9	322.4	33.4
现金投放	5.54	26.53	47.87	80.4	764.1	53.9

▲1月24日，海南省证券报价交易中心正式开业。

▲4月27日，海南省证券公司发行6000万元“富岛基金券”。这是我国首次发行基金券。

▲5月3日、8日和月底，海南破获三宗假币案，抓获作案分子4人，缴获假人民币拾元券466130元，50元券65000元。

▲11月15日，三亚市开发建设总公司发行2亿元的地产投资券，这是全国首家发行地产券。

▲12月6日，海南省公安机关破获海口市工行东风办事处会计组组长薛根和内外勾结盗用银行空白汇票贪污3844万元的特大贪污案。主要案犯已抓获，追回赃款赃物3000余万元。

▲由海南省人民银行发放开发贷款6500万元支持的省重点项目东线高速公路海口至定安县黄竹段，于12月建成通车。

广 西

【金融情况】1992年各项存款增长42.61%，其中企业存款增48.06%，主要是集体企业和建筑及基建企业经济发展加快，两类企业存款分别增长75.47%、59.49%；商业和工业存款分别增长45.13%、27.67%。企业存款大增的诸多因素中，引人注目的是：1.投资的拉动，使汽车、装载机、钢材、水泥等工业企业预收货款及货款回笼加大；2.边境贸易及沿海港口市镇的开发热，使各地来广西的投资大幅度增长。

各专业银行在超额完成存款增长任务的情况下，贷款规模均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内，并且在调整信贷结构，提高效益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1.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能源交通实行信贷倾斜政策。①工行在全区选择127户国营大中型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建立联合贷款保障机制，实施“一厂一策”。到11月末，这批企业实现产值180多亿元，销售164亿元，利税23亿元，三项指标均占开户企业总额的70%以上。②农行支持的28家大、中型企业，其贷款余额占全部国营工业企业贷款的45%左右。③建行有60%的贷款投入到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其中对全区23个重点项目建设的年度贷款就达18.04亿元。④中行重点支持27家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全年共批准人民币技改贷款4650万元，外汇贷款3740万美元，分别占本、外币贷款批准总额的43.5%和43.8%。2.正确处理好农业与乡镇企业关系。全年农业贷款增长26.22%，高于工业贷款增速5.2个百分点，同时乡镇企业贷款增速达56.59%。3.支持“三沿”开发建设。建行向北海投入4.15亿元，为前两年总投入的2倍多，其中固定资产贷款1.69亿元，为前三年总和的10.5倍。农行发放边贸贷款累计达1.89亿元。

【储蓄】在居民生活费收入增高和物价稳定的情况下，城乡储蓄存款增速加快，但由于有股票、债券、买房等多项长期投资性分流因素的影响，储蓄存款结构出现短期化趋势。

年份	储蓄存款增幅%	定期储蓄增幅	定期储蓄占储蓄存款比重%
1991	32.18	36.82	74
1992	37.56	28.41	69

【现金收支】银行现金收入936.47亿元，现金支出930.22亿元，净回笼6.2亿元，比去年同期少回笼9.66亿元。今年回笼的主渠道仍是储蓄，全年储蓄净回笼26.46亿元，比去年多5.37亿元，同时，商品销售回笼和服务事业回笼分别比上年增长40.5%和48.3%，比上年增幅高1倍多。导致现金少回笼的因素有：1.全年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达150.17亿元，增33.49%，增幅比上年高14.86个百分点；2.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增35.8%，工矿产品收购现金支出增100%，两项支出达103亿元，增幅比上年高3.7倍和3.8倍；3.外地来广西投资经营者增多，使全年汇兑净投放货币11.35亿元，比上年多投5.57亿元。

【金融管理】坚持“总量控制，适当发展”的原则，全年共审批新增银行分支机构111个，城市信用社17个，新增营业网点7个。新批准的城市信用社一律采取新的组建方式，归口人行统一领导管理。为改善机构设置管理，下放机构审批权限。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县(不含县级)以下机构，由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每年年底前向当地人行报送机构设置计划，由二级分行逐个审批，报区分行备案。在保险管理方面，1992年基本完成了对人保公司开业以来保险条款的清理工作。批准新增保险机构、县级办事处8个，补批和新批保险条款15个。在证券市场管理方面，批准新增证券部2个、证券业务代办点一批。

【金融市场】调整下放审批权限，把总行分配的80%以上的企业短期融资券指标分配给二级分行掌握。凡单笔发行量在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券下放给二级分行审批。企业债券的审批权限，五市分行扩大到300万元，其他地区分行扩大到200万元。全年实际发行地方企业债券107700万元，比上年4亿元增长1.5倍，其中：企业短期融资券5.8亿元，企业债券4亿元，房屋建设债券7000万元，企业内部债券2700万元。全年企业内部股票发行总额36731万元。

【银行电子化建设】3月30日，区人行和南宁人行的两个卫星小站建成投入运行。农行投入资金840万元，新增计算机设备236台(套)，各种计算机外部设备469台(套)；建行在电算化方面全年累计投资1522万元，比1991年增561万元，应用范围从柜台电算化扩展到了房改金融、储蓄、人事、计划、贷款项目、证券等业务管理；中行全辖储蓄、会计业务上机覆盖率分别为54%、55.9%，北海、南宁、桂林的储蓄业务实现了同城通存通兑，北海和合浦实现了异地通存通兑。

【外汇业务与外汇管理】中行、工行、农行、建行的外汇存款(美元)分别增长了45.8%、56.2%、368%、1110%；贷款(不含工行)则分别增长29%、312%、260.79%。人民银行加强了外汇外债的管理工作：1.批准边境地区多家金融机构从事外汇业务，允许易货贸易补差用自由货币支付，经双方同意可以用人民币支付，边贸外汇留成视同正常出口收汇办理。2.认真执行《出口收汇核销单申领证》制度，全年核销率为92.15%，增8个百分点。3.对外偿付外债本息6570万美元，外债结构趋向合理，债务率等几项指标都未突破警戒线。4.外汇调剂额达7.4亿美元，增29%。

【保险业务】全年全区国内外业务收入8.53亿元(其中返还性储金3.5亿元)，比上年增53%。全年业务发展的突出特点有：1.业务规模全面扩大。农村业务收入1.5亿元，增108.5%；人身险业务收入3.3亿元，增53.1%；城市业务收入3亿元，增41.1%；国外业务收入0.12亿美元，增25.9%。2.净增业务收入2.9亿元，为历史最高水平。3.储金收入3.5亿元，增67.6%。全区承保的企财险达到1.4万户，机动车达21万多辆，承保的农户400多万家。全区农房统保县达60个，比上年增11个。人身险承保人数达1153万人次，简身险累计有效数达794万份。全年共处理各种赔案和给付83万件，业务支出5亿元，短期业务赔付率72%。全年全区保险资金运用累计6.1亿元，收入利息3300万元。

(陈林中)

▲4月5日，越南国家银行行长高士兼、外贸银行行长阮孟商一行4人访问广西，了解广西经济金融改革情况，探讨中越边境贸易结算问题。

▲5月4日，中行广西区分行恢复与越南外贸银行河内总行、胡志明市分行和海防市分行业务代理关系。

▲8月8日，中国工商银行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对外正式开业。该行是广西参照国际商业银行惯例组建的第一家银行，实行新机构、新模式、新机制。

▲9月16日止，广西建行对岩滩水电站投入基建贷款84150万元，占该电站已到位总投资197341万元的43%，对岩滩水电站一号机组提前1年并网发电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10月3日，广西证券公司举行深圳股票上市交易试业典礼。

▲12月18日，建行北海分行在北海市开办了广西金融系统第一家多功能的昼夜服务分理处，主要办理企业存贷款、储蓄和证券交易、代保管业务。该处当月存款余额就达2000多万元。

附表：

1992年广西国民经济发展状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比上年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	561	18.2
第一产业增加值	231	13.1
第二产业增加值	186	27.9
第三产业增加值	144	15.4
乡镇企业总产值	240	98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126.92	46.6
交通邮电完成增加值	26.1	11.8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83.61	20（注一）
零售物价总水平		4.6
出口	11.08亿美元	33.1

进口	5.21亿美元	210
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	32	45
实际利用外资	2.37亿美元	260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	1886元	16.9（注二）
农民人均纯收入	731.69元	11.2（注三）
财政收入	84.22	6.09
其中：自治区组织的财政收入	60.68	8.51
财政支出	77.87	7.86

注一、注二、注三：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14.7%、9.2%、5.9%。

1992年广西全社会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存款项目	年末余额	比上年末增
一、企业存款	1426495	48.06
二、财政存款	39732	-45.97
三、机关团体存款	153132	-4.68
四、城乡储蓄存款	2769211	37.56
其中：定期储蓄	1937302	28.41
五、农村存款	178990	44.9
六、信托类存款	36313	41.6
七、其他类存款	412742	161.48
合 计	5016615	42.61
贷款项目		
一、流动资金贷款	2882266	20.52
1、工业	1233041	21.02
2、商业	1307690	16.11
3、建筑企业	85484	11.23
4、个体工商业	18077	2.59
5、乡镇企业	237974	56.59
二、农业贷款	640943	26.22
三、固定资产贷款	934599	31.1
四、信托类贷款	173914	35.73
五、其他	360645	129.34
合 计	4992367	28.09

注：以国家银行（含人、工、农、中、建行及邮政储蓄）口径计算：1、存款项目合计、企业存款、农村存款分别为：4044370、1213780、302634万元；2、贷款合计、流动资金贷款、农业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4007745、2596576、319270、929818万元。

四川

【经济形势】1992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1477.69亿元，比上年增长11.9%，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393.19亿元，增长15.2%；国民收入为1215.13亿元，比上年增长10.6%。工农业总产值2538.68亿元，增长15.4%。农村社会总产值1506.64亿元，比上年增长20.4%，其中非农业产值775.41亿元，农业总产值731.23亿元，增长2.6%。工业总产值1807.45亿元，比上年增长22.0%，完成销售产值1746.62亿元，全省产销率为96.6%。重工业完成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7.5%，轻工业完成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9%。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281天，比上年缩短了21天；工业资金利税率、成本利润率和销售率分别比上年提高1.05、1.05和0.39个百分点。全年建筑业总产值272.40亿元，增长15.1%。乡镇企业总产值跃过千亿大关，达1063.3亿元，比上年增长60.5%。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销售总额703.6亿元，比上年增长13.2%。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21.9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8.2%，其中出口总额增长12.6%，进口总额增长80.7%。1992年全省社会商品零物价总水平上升6.4%，其中城镇零售物价上升8.4%，农村零售物价上升4.4%。财政收入140.4亿元，完成年计划的107.2%，比上年增长11.0%；财政支出160.6亿元，为预算的92.4%，比上年增长11.8%。

【金融形势】1992年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全社会资金供应状况继续好转，存贷差缩小。年末包括国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全社会信用存款余额达1220.9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比年初增长26.9%。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931.2亿元，比年初增长24.8%。年末全社会信用贷款余额达1441.4亿元，比年初增长24.8%。其中国家银行贷款1196.7亿元，比年初增长21.3%。当年全社会信贷收支的存贷差由1991年的借差34.4亿元下降到1992年的27.3亿元，国家银行的借差由33.7亿元下降到24.9亿元。全年累计发行有价证券61.2亿元，比上年增长58.1%。二是储蓄分流比较突出，银行新增资金来源构成发生变化。储蓄存款增势减缓，全省储蓄存款增加108亿元，比上年少增加2.4亿元。在国家银行新增各项存款中，企业存款、储蓄存款所占比重由35.2%、47.9%分别改变为41.8%和42.2%。存款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居民金融资产多样化和住房制度改革形成储蓄向企业存款和其它存款转化。三是银行贷款结构比较合理，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有所提高。在1992年国家银行新增210.2亿元贷款中，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23.3亿元，比上年多增加6.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62.2亿元，比上年少增加7亿元。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增量与上年基本持平，而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则有较大幅度增加。从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看，新增1元银行贷款大约增加国民生产总值0.97元，高于1989—1991年平均只增加0.71元的水平，与现在全国平均水平相当，从而使四川银行贷款产出率在较长时期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局面有所改观。

【货币流通】1992年，全省银行现金总收入1526.7亿元，比上年增长40.2%；现金总支出1599.5亿元，上升41.2%。全年净投放现金72.8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9.2亿元，全年所投货币基本相当于1989、1990和1991年三年货币投放的总和。货币投放增加主要因素：(1)固定资产投资拉动。全年仅建行系统共投放货币25.4亿元，占全省货币投放数的35.8%。(2)汇兑支出超常增加。全省共向省外输出劳动力300万人以上，引起全省邮汇投现大增。全年邮政汇兑收入现金24.6亿

元，而支出达52.7亿元，轧差后净现金28.1亿元。(3)持币主体增加。由于公司热、办实体热和商业“四放开”、企业划小核算单位等原因，四川经济实体大量增加。据省工商局统计，1992年新注册法人单位42285家，非法人经营单位55339家，全年净增法人和非法人实体74476家。按每个单位库存现金1万元计，增加现金投放7.44亿元。(4)出现了一些新的持币因素，如人们持币待购有价证券、持币待购住房以及专业炒股者手中的“经营资金”。(5)货币向省外流出。全省商品入超近百亿元，按10%支付现金计，流出货币10亿元。(6)消费基金支出增长加快。全年消费基金累计支出475.8亿元，比上年增长97.3亿元。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2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5亿元，上升29.9%。

【保险】1992年全省(含成渝)国内外业务总收入19.8亿元，较上年增长49.2%。不含成渝的国内外业务总收入也达到12.6亿元，比上年增长52.4%，其中：财产保险费收入增长52.4%，人身险业务收入增长50.7%，涉外业务收入增长18.0%。全省(含成渝)国内外业务总支出达8.5亿元，比上年增长34.9%。不含成渝的国内外业务总支出也达5.5亿元，比上年增长24.0%。财产险处理赔案近百万件，赔付支出达4.2亿元，赔付率52.3%；短期人险赔款1916万元，赔付率31.6%；返还性人身险支出1亿元，比上年增加6.8%；涉外业务赔款1188万元，比上年增加826.6%，赔付率30.8%。全年各级分支公司共为2.4万户企业和1832万户城乡居民提供了价值1406亿元财产的保险保障，为1531万人次提供各类人身保险，总保额230亿元。为各类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支付赔款和人身保险金4.7亿元，增长15.8%。为41.6万人提供养老保险保障。

【农业信贷】全省农行大力支持科技农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传统农业向“两高一优”方向转变。1992年末，全省行社累计发放农贷702.4亿元，比上年多17.0亿元；农贷余额93.0亿元，比年初增长18.0%。其中发放集体经济和服务体系贷款9.4亿元，增长89.6%，支持了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和农工商一体化的发展；发放科技兴农专项贷款5471万元，增大了农贷的科技含量。同时把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作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关键环节。全年行社共发乡镇企业贷款110.7亿元，比上年多放32亿元；年末余额98.6亿元，较年初增加23.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1.4亿元。发放贷款5095万元，重点支持了农村43个专业、批发市场建设，年底已有10个建成交付使用。“百千万”活动取得新的成效。1992年创“百家行社”的单位增长40%，帮“千点效益”企业个数增长39%，这些企业全年实现的产值、收入和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49%、38%和26%；扶“万家致富”农户户数增加3倍，农业总产值、总收入和人平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28%、19%和12%。

【重点建设投资】1992年四川建设银行对41个重点建设项目如期完成58亿元投资，比上年增长20.8%。其中国家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1.8亿元，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6.2亿元。能源建设的投资占四川重点建设的43.4%。全年全省建行新增存款46.8亿元，增长45.4%。为重点建设项目发放储备贷款，周转贷款，流动资金等贷款12亿多元，缓解了重点项目资金的紧张状况。建行还为攀钢二期工程冷轧薄板生产线筹集到1.2亿美元外资。

【金融市场】1992年四川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市场累计拆借资金668.2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倍，其拆借规模为历年最大。其中从省外拆入102亿元，增长72.9%。证券市场全年共发行国家债券、金融债券和地方企业债券等有价证券71.3亿元，比上年增长84.8%。其中企业债券36.2亿元，增长1.2倍。全年转让各种有价证券36.7亿元，增长1.2倍。省信托投资公司、省证券公司等金融中介机构还开通了上海、深圳股市专线。外汇调剂市场全年共调剂8.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4%。

外汇调剂市场美元兑人民币的价格不断上涨，年初1美元为5.70元人民币，到年底升至1美元换8.2元人民币。

【外汇外债管理】1992年全省外汇现汇收入11.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2.1%。其中外汇收入增长40%，非贸易外汇收入增长100.8%。外汇支出9.6亿美元，上升97%。其中进口用汇增长172%，非贸易外汇支出增长127%。年底全省各类外汇债务余额16.6亿美元，其中直接外债2亿美元，外汇(转)贷款14.6亿美元。全年共偿还外汇债务本息930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9.4%。新批外商投资企业1169家，吸收外商资金8.6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28.3%和323.8%；新批境外投资企业27个，协议投资额1003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70%和134%。同时重点对金融机构的外汇经营活动和外汇收支较多的单位进行了检查，共查处外汇违法行为23起，违法金额2093万美元。

【金融稽核】1992年对522个金融单位开展稽核检查，查出违规金额61亿元，已纠正处理34亿元，占55.7%，实施经济处罚942万元。对农业系统开展了以信贷资产质量为重点的常规稽核和评级。查出违规金额37.5亿元，实施处罚787万元，收回多报领的利差补贴194万元。对168个县级农行机构稽核评级，评出一级行1个，占0.6%；二级行59个，占35.1%；三级行98个，占58.3%；四级行9个，占5.4%；五级行1个，占0.6%。还对人民银行4个二级分行和25个县级支行进行了内部稽核。

【信托投资】1992年，四川省有信托投资机构59家，其中信托投资公司23家，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36家。内有经营外汇信托投资业务的6家。到年底，信托行业资产总额达到121.3亿元，比上年净增31.7亿元，增长35.4%。各项存款余额72.6亿元，上升37.9%；各项贷款93.4亿元，上升47.7%。1992年信托业务主要特点是：一是资本金实力增强，股金结构有所调整。年底信托投资机构自有资本金达20.8亿元，比上年底增加21.6%。全部股金中，金融及财政股份略有下降，企业股份略有上升。二是委托业务发展迅速。年底委托存款余额达50.6亿元，全年净增16.2亿元，比上年增长47.3%；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由上年底的38.3%升至41.7%，增加3.4个百分点。委托贷款额达47.3亿元，全年净增15.7亿元，增长49.6%；占信托机构资产总额的比重由上年底的35.3%升至39.0%。增加3.7个百分点。三是信托存、贷款业务的比重下降。全年信托存款仅新增1.4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10.5%降至8.9%，下降1.6个百分点。信托贷款新增24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也由上年的22.9%降至17.1%，下降5.8个百分点。四是金融租赁业务继续增加。年末余额达9.5亿元，比上年增长68.8%；占信托资产总额比重，由上年6.3%增至7.8%，增加1.5个百分点。五是投资业务迅猛发展。全年新增投资额6.7亿元，上升273.2%；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亦由上年2.7%升至7.5%，增加4.8个百分点。新增投资主要是自办公司、参股及投资房地产等，投资额为自有资金的44.9%。六是证券业务大幅度增长。1992年全省共发行信托投资公司债券和信托受益证券1.2亿元，比上年增长55倍；购买有价证券2.64亿元，比上年增长77.2%。七是资金拆借活跃。全年信托机构拆借资金达26.7亿元，与专业银行相互拆借资金20.7亿元。

【城市信用社】1992年，全省有城市信用联社3家，城市信用社中心社11家，城市信用社239家。自有资金24455万元，比上年增长82.2%。年末各项存款28.5亿元，增长118.9%；贷款19.2亿元，增长119.5%；资产负债总额35.2亿元，增长112.1%。人民银行在加强管理的同时，采取了促进其进一步搞活的改革措施：(1)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允许其贷款运用可占到存款加自有资本金之和的80%；(2)下放审批权限，二级分行按条件审批；(3)在城市信用社较多的城市，组建

城市信用社中心社，对辖内信用社实行领导、管理，并经营部分业务；(4)放宽业务经营范围，发展分支机构；(5)为把汇通城市合作银行办成真正的合作银行，省人行对该行实行直接管理，扩大经营规模，发展分支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积极探索向区域性股份制银行转换的路子。

【农村信用社】1992年全面试行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全年信用社资产负债率超过94%，各项存款和贷款分别比年初增加38.2亿元和35.5亿元，比上年多运用资金近14亿元。大力开展增股扩股、以股吸存工作，信用社股金比年初增加6.6亿元，是上年增长数的3.5倍。有52个信用社进行了不同形式的股份制改造，吸收股本金达3400多万元，建立了全省“信用合作互助基金会”。全年全省农村信用社亏损下降了18个百分点，减亏1744万元。

(孔凡胜)

▲3月，针对二滩电站过木道设计不合理的问题，四川建行提出修改设计建议，经采纳后节约投资8000万元，受到中央和省府好评。

▲3月22日至26日，工商银行总行工作组到四川考察，与长虹机器厂签订了“三级联合贷款银企协议书”。

▲3月30日，全国电子联行成都分中心正式入网运行，处理跨系统异地汇划业务。

▲4月9日，省人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省人保公司等14家金融机构向七运会四川赛区捐款共计230万元。

▲7月，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领导组建了乐山融资联合体，到年末，全国已有25个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分行的89个兄弟行入网，入会基金达2.02亿元。年末融资总额为20.09亿元，成为全国农行系统六大资金市场之一。

▲10月4日，建设银行三峡工程专业分行成立。

▲12月，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与攀钢签署了1.2亿元的国际商业贷款的委托协议，拉开了四川建行为大型建设项目筹措外汇资金的序幕。

成 都

【存款】1992年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286.9亿元，比上年增加79.31亿元，增长38.2%。其中，全市银行各项存款余额增加55.03亿元，增长32.89%；非银行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增加24.27亿元，增长56.23%。全市城乡储蓄存款比上年增加22.09亿元，增长21.76%。

【贷款】1992年各项贷款达248.51亿元，比上年增加62.44亿元，增长33.56%。其中，银行贷款增加39.5亿元，增长25.02%；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增加22.9亿元，增长75.78%。重点支持了农业、农副产品收购、企业技术改造和外贸出口等方面的资金需要。市农业银行全年行、社农业贷款增加0.97亿元，增长18.66%；全市乡镇企业贷款增加8.64亿元，增长48.78%，比上年多增2倍，支持了乡镇企业产、销、利、税均以50%以上的速度增长，创历史最高水平。

【货币】全年净回笼货币15.72亿元。

【外汇、外债管理】全年出口收汇1113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1.33%。全年调剂外汇成交754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7.59%。全市现有三资企业320家，是上年的2.9倍。

【金融市场】全年批准发行各种债券9.65亿元。其中经市人民银行审批发行的短期融资券3.1亿元，企业债券3.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3.97%和88.24%。

(税尚永)

重 庆

【经济金融概况】1992年是重庆市经济由全面回升转入高速增长的一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完成275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国民收入首次突破200亿元，达到217亿元，增长10.8%。农村社会总产值237.5亿元，增长33%；乡镇企业产值达207.5亿元，增长70.9%，是近几年来发展最快的一年。全年工业总产值381亿元，增长17.7%，其中重工业增长22.9%，比轻工业多增12.4个百分点。社会商品零售额137.4亿元，增长9.2%。全年固定资产投资50亿元，增长5%，远低于全国33%的增长率。外贸出口额5.23亿元，进口额2.88亿元，分别增长23.7%和74.2%。全市预算内财政收入31.2亿元，增长5.7%。零售物价指数上涨10%。全年新增存款33.5亿元，比上年增长23.6%，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企业存款各增长25.1%和29.3%；新增贷款41.8亿元，增长19.4%；现金收支相抵，支大于收，全年货币净投放78783万元，贷款和货币投放，均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指标之内。

1992年经济金融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农业基础薄弱，发展后劲乏力；原材料、能源以及交通运输“瓶颈”约束严重；工业企业总体经济效益仍然低下；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价格全面上涨，潜在着新的通货膨胀；经济运行对金融的依附越来越强，金融宏观调控的负荷加重。

【调整信贷结构】1992年，重庆市各家银行坚持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盘活存量、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努力调整信贷结构，把新增的贷款集中用于保证重点的资金需要。

1.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全年除财政和企业通过多方筹资外，银行注入贷款2.9亿元，保证了粮、油、蚕等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及时到位，使收购工作进展顺利。

2.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市农业银行按照市场、效益原则，优化信贷投向，当年增加的14.8亿元信贷资金，在投向上体现了“四集中”(1)向“两优一高”农业和效益好的乡镇企业集中。全年行、社农业和乡镇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4.5亿元。(2)向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和企业集中。全年共支持“星火”科技开发项目109个，贷款9100万元，比“七五”计划期间发放的总和还多。(3)向特级企业集中。对仅占贷款企业总额9.5%的特一级企业发放的贷款占贷款增量的75%。(4)向支持市场体系建设集中。重点支持乳品、粮食、猪肉等农副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如以4900万元支持修建的重庆物资贸易中心就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

3.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进步。市工商银行1992年投向科技开发，技术改造和第三产业的贷款达12.8亿元，占全年新增贷款的60.3%。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全年有70.6%的资金投向了出口创汇企业和重点工程项目，该行向重庆钢铁公司等五户大型骨干企业发放贷款即达4亿多元。

【金融市场】1992年重庆金融市场在三个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一是证券市场有新的发展。3月，在全市发行浮动利率债券1000万元，仅两天时间就销售一空。5月下旬，西南药业、重庆房屋开发、重庆渝港三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向社会发售企业股票7120万元(包括1000万元浮动利率债券转股)，掀起了山城股票热。为加强证券市场的管理，制定了重庆市股票A股发行与交易暂行管理办法，逐步把股票过户转让纳入正轨。1992年共发行债券25亿元，证券交易15亿元，比上年增长7.5亿元。10月下旬，开通了上海、深圳两地股票买卖专线，为重庆股民就地买卖两地上市股票提供了方便。

1992年重庆经济金融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经济金融主要指标	1991	1992	比较±	
			金额	+%
国民生产总值	232	274	42	12.5
国民收入	186	217	31	10.8
工农业总产值	465.83	561	95.17	20.43
工业产值	364.65	459	94.35	25.87
农业产值	101.18	102	0.82	0.81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25.85	137.42	11.57	9.2
全社会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12.5	111.0		11.0
零售物价指数	106.1	110.0		10.0
各项贷款	215.2	257.01	41.81	19.43
各项存款	150.71	184.2	33.49	22.22
城乡储蓄	88.39	111.10	22.71	25.69
全年货币净投放	(+) 7.31	(+) 7.88	0.57	7.79
市场货币流通量	38.58	46.8	8.22	21.31

注：1991年、1992年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为现价，增长速度为可比价。（+）表示投放。

二是建立和发展了三个中心。(1)完善拆借中心。在原资金市场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拆借中心，全年拆借资金71亿元，占全市资金拆借总量187亿元的37.97%，全市月均净拆入12亿元，缓解了重庆资金紧张的矛盾。(2)建立证券交易中心。9月，拥有40多家会员单位的证券交易中心正式成立，从而为证券的转让交易和资金融通提供了服务。(3)发展外汇调剂及拆借中心。进一步发挥了外汇调剂公开市场的作用，全年调剂外汇4亿美元。与此同时，积极筹组外汇拆借中心，以利充分发挥内陆调剂的窗口指导作用。

三是稳妥发展证券经营机构。1992年在一些区县的中心地区相继增设证券经营机构12个。9月和11月，重庆有价证券公司在上海、深圳的营业部先后成立，同时，华夏、国泰、万国等证券公司在渝的营业部也相继开业。1992年全市经营证券的机构(包括证券)代理点共达78个，大大推动了重庆证券市场的发展。

【房改金融】为配合住房改革，市建设银行在全市21个区县行成立了房地产信贷部，承担全市住房保证金的集中管理。到年底，已有30家大中型企业将房改基金存入建行。该行集中的建房基金达3.8亿元，比上年增加3.1亿元，增加3.43倍，其中收取的住房保证金1.2亿元；同时发放住房贷款1.96亿元。该行为配合引进外资开发房地产，制定了《中外合资企业开发和贷款管理办法》，全年有43户中外合资企业在建行开户，存入基金538万美元、1800万港币。该行与市房管部门配合，年内完成6.5万平方米商品房的基础上，又新开工住房建设11.6万平方米。

为支持改善城乡住房紧张，进行旧城片区改造，市工、农两行也大力开发房地产业务。市工行吸收的住房基金存款达5亿元，发放购房、建房贷款2.1亿元，全年完工商品房5.8万平方米，新开工28万平方米；市农业银行投资5000万元，购地8.43公顷，建成商品房20万平方米，所属的14个区县行采取自营、合营、合资、合股等形式，共开发土地1440亩，建房5800平方米，总投资6亿多元，发放房屋开发贷款7526万元。

【保险业务】1992年初，市民政局将国家民政部划定的两个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区扩大为“两区三县”，在更大范围内开展了养老保险业务。8月，太平洋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正式成立。10月，由重庆工商银行牵头组建的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重庆代理处成立，至此保险业务出现了多家竞争的局面。面对这种状况，市人保公司在经营策略和经营管理上采取了新措施。经营策略上主要是开发、推广新险种，先后开办了企业和城乡居民用电安全保

险、钞票保险、机损险、雇主责任险、农村招聘干部养老保险、农转非养老扶幼险、烤烟险等。经营管理上，一是对业务计划的安排注重险种结构的控制、调整；二是注重提高展业、承保质量和柜台服务质量，尤其是加强理赔质量；三是注重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从而使业务有了新的突破。重庆太平洋保险公司先后推出了水上旅客和中小学太平保险、个体商场财产保险、屋面防水材料质量险、摩托车培训人员和宾馆、旅店住宿人员意外伤害等8项新险种，收到显著效果，平安保险公司重庆代理处充分利用工行人多面广的优势和实行一套企业化的管理机制，业务迅速发展。通过竞争，促进了重庆保险市场的发展。全年人保公司国内外业务总收入达4.16亿元，比上年增长52.2%。“太保”保费收入2319.6万元。“平保”重庆代理处至年底，展业仅100天，承保总额就达7.2亿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自身的经济效益。

【引进外资】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1992年利用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的有利条件，引进外资达3.4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重庆市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外汇需要。如通过引进比利时优惠贷款800万美元、加拿大混合贷款500万美元，用于支持9万门程控电话的引进，从而大大缓解了我市通讯难的局面。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2年引进外资7650万美元，为该公司前7年引进外资总量的5.1倍。其中引进意大利的出口信贷6000万美元，为大中企业的技术改造提供了资金。

【清理拖欠和“双呆”贷款】1992年我市共注入清欠资金2.2亿元，清理固定资产拖欠项目58个，并通过连环清欠清理22.03亿元，从付方看，达到了注入1元清理5.3元，比去年请欠效果提高1.3元。

市建设银行上半年对18个项目注入清欠贷款1.12亿元，收到注入1元清理拖欠6元的好效果。市工商银行协助企业清理“三角债”，共抽活资金19.4亿元。市农业银行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努力盘活“双呆”贷款，年底，“双呆”贷款余额为6.4亿元，下降1.66亿元，下降了18.7%；信用社“双呆”贷款余额仅为1.84亿元，下降10.7%，行、社信贷资金结构进一步得到了优化。

【扩大金融服务】市工商银行相继开办代收水电气费、代发工资以及代客户保管等新服务项目，仅代发工资一项即吸收存款7亿多元，占代发工资总额的64%。同时还率先推出大额定期存单以稳定存款。该行扩大了牡丹信用卡的支付范围，用以支付养路费、月票费、电话费等。通过以上措施，该行1992年吸收的各项存款达12.5亿元，比上年增长16.1%。市建设银行开辟了公路货运附加费、水电基金、电网附加费、机场建设附加费、电力和电话扩容集资等六项新存源，使全行其它存款增加2.56亿元，比年初增加4.56倍。

(陈代宗)

▲3月23日，经重庆市人民银行批准，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在市辖21个区县成立房地产信贷部，承办全市房改金融业务。到年底，共吸收存款4.1亿元，其中收取住房保证金1.3亿元；发放贷款2.2亿元，支持了集资建房和合作建房，促进了住房制度改革。

▲3月24日至25日，重庆有价证券公司首家发行西南制药三厂浮动利率债券1000万元，同时为“可转换股企业债券”，享有优先转股权。

▲3月底，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受工总行委托，与世界八大铝厂之一的西南铝加工厂签订了《三级联合贷款协议书》。协议确定由总行、省、市分行按3：7的比例向该厂发放1.2亿元联合贷款。

▲10月4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批复确认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所属重庆正通金融信息咨询公司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这是重庆市金融系统中第一家取得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

▲10月8日至11日，重庆证券交易中心正式成立，首场交易的交易额达1亿多元。

▲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重庆有价证券公司面向全市证券投资者办理上海股票帐户预约登记，紧接着联接上海、深圳的股票交易专用通讯线路又全线顺利开通，至此，重庆市民可以通过大型电子显示屏及时了解上海股市行情，就地选择买卖上海股票。

▲11月18日，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成立。该公司是由“长发”总公司、重庆市人民政府、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及宜宾、泸州、涪陵、万县等长江上游沿岸地市政府共同发起，吸收沿江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参股组建的股份制集团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1992年，在西南最大的国有针织企业——重庆针织总厂破产案中，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的25万元抵押贷款经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享有优先受偿权，其债权不纳入破产清偿。交行重庆分行已全额收回了贷款本息。

贵 州

【经济形势】1992年，全省社会总产值551.5亿元，比上年增长7.5%；国内生产总值324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1亿元，下降0.5%；第二产业增加值131亿元，增长14.1%；第三产业增加值82亿元，增长9.9%。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由上年约39.9%、35.2%和24.9%，变为34.3%、40.4%和25.3%。国民收入270亿元，比上年增长9.5%。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70.91亿元，比上年增长21.3%，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投资54.21亿元，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完成投资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6.2%和14.9%。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完成投资32.96亿元，更新改造完成投资17.78亿元，商品房建设完成投资1.9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0.6%、30%和51.9%。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新开工项目共2167个，比上年增加280个；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22.85亿元，比上年增长51.8%。全年社会商业国内纯购进总额为142.25亿元，比上年增长22.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20.96亿元，比上年增长14.7%。其中消费品零售额为106.75亿元，增长14.9%；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为14.21亿元，增长13.7%。在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居民消费品零售额为96.44亿元，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额为10.3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4.4%、19.6%。从城乡消费品市场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为77.33亿元，比上年增长18.4%；农村消费品零售额为29.42亿元，比上年增长6.6%，城镇高于农村11.8个百分点。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年上升7.4%，其中消费品零售价格水平上升7.6%，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水平上升5.6%。在列入调查的371个商品中，价格水平比上年上升的有266个，其中上升幅度较大的品类是：粮食上升40.8%，食用植物油上升12.2%，鲜菜上升21.9%，房租上升23.5%。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3354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8.3%，计9295万美元。其中进口总额1111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倍；出口总额2242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0%。在外贸出口总额中，工矿产品15870万美元，农副产品加工品2918万美元，农副产品3636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5.5%、17.2%和48%。全年新签订外资合同210项，比上年增加179项；新签利用外资协议投资额为1907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9倍；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36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8.1%，其中吸收客商直接投资197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7倍。全年财政收入完成47.28亿元，比上年增长10.5%；财政支出完成60.63亿元，比上年增长13.6%。经济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是：农业基础设施脆弱，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农村市场建设和发育缓慢，制约了农副产品的流通，产、销、存矛盾较为突出；能源、原材料及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水平涨幅偏高；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缺口较大；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紧张状况依然存在。

【信贷收支】年末全省银行存款总额(不含金融债券)达205.93亿元，比上年增长17.1%；贷款总额265.59亿元，增长19.1%。信贷收支总趋势，一是存、贷款增长幅度和绝对数都低于上年；二是贷款增长依然大于存款增长，贷差继续扩大。主要存、贷款变化情况如下：

一、全省集体企业当年在银行的存款净增1.77亿元，比上年增加额多5倍多。二、银行城镇储蓄(包括邮政储蓄，不含城市信用社储蓄)净增加17.02亿元，低于前几年的增长幅度，主要是企业债券、股权证等的收益率高于银行储蓄，导致资金分流。三、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转慢。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增长12.69亿元，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8.8亿元，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0.7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额下降8.2%、35.1%和12.5%，主要是企业加速经营机制转换和清理“三角债”效果较好，加上调销农副产品及时，资金周转加快，仅收购农副产品贷款一项，就比上年少增加8亿多元。四、固定资产贷款总量增加14.36亿元，但结构有所改变，除技术改造贷款和人民银行专项贷款高于上年增长外，基本建设贷款比上年少增加7500多万元。

【储蓄存款】年末全省城乡储蓄突破百亿元，达到102.07亿元，比上年增长27.1%，增长21.77亿元。人口平均储蓄额由上年的242.3元，上升到303.7元。这一年，在城乡人民收入继续增加的基础上，金融部门进一步完善储蓄承包责任制，储蓄机构微机联网扩展，银行代发工资转储业务逐步推开，促使储蓄逐月稳步增长。但出现两个变化：一是城乡人民储蓄增长幅度，比上年降低3.87个百分点；二是定期储蓄占储蓄总额的75.4%，比上年下降2.4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增幅下降，一是市场销售转旺，人民消费支出增多，相对影响储蓄增长；二是金融资产形

式多样化，部分储源分流；三是随着住房改革的展开，集资建房和买房增多，还有一些企业搞内部集资，都影响储蓄的增长。

1992年贵州省城乡人民储蓄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较上年增减	其中：定期		人均储蓄 (元)
			年末余额	较上年增减	
城镇居民储蓄	871379	181617	677332	124019	1296.3
其中：工商银行	465860	59718	381536	40957	
农业银行	180179	40568	134703	27408	
中国银行	46897	17275	37144	13139	
建设银行	100581	32325	69718	21289	
交通银行	5595	2968	4018	1948	
邮政储蓄	40989	17303	34421	14842	
城市信用社	31278	11460	15792	4436	
农民储蓄	149349	36114	92469	21230	55.6
合 计	1020728	217731	769801	145249	303.7

【外汇外债管理】全省外贸出口实现2242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1.2%。年末实现收汇17848万美元，收汇率为79.6%，比上年下降7.3个百分点。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实现755.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5%。按照国家下达的贸易外汇低限上缴任务，全年无偿上缴外汇额度1586万美元，有偿上缴3325万美元，如数完成任务。但两项上缴额比上年下降28.2%，计1933万美元。全年给地方政府和出口创汇企业核拨留成外汇共7817万美元，比上年减少37.4%。其中贸易外汇留成占95%，非贸易外汇留成占5%。年末地方留成外汇结存5522万美元，比上年减少21.1%，计1478万美元。全年进口用汇14357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22倍，其中用于化工及医药产品、钢材、机械设备等占72%，石油、动植物油等原料和初级产品占10.5%，其他方面占17.5%。全年对345个团(组)、1527人(次)出国人员用汇40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3.8%。全年批准外商投资企业210家，协议投资33456万美元，利用外资18738万美元，占协议投资总额的56%；年末实际投入资金1979万美元，仅占认投数的10.6%。年末全省外汇转贷款余额为11211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其中外国政府贷款占47.7%，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占5.9%，国际租赁占5.1%，国内金融机构贷款占41.3%。全年还本付息695万美元，占同期外汇收入的3.9%，外债的各项指标均在警戒线内。

【资金市场】1992年，省人民银行先后批准在六盘水市、遵义地区、铜仁地区、毕节地区、安顺地区、黔南自治州、黔东南自治州和黔西南自治州组建资金市场，开始营业或试营业；加上经批准省农业银行组建的贵州农村资金市场和省工商银行组建的贵州黄果树资金市场，一个以省金融市场为中心的全省资金拆借网络初步形成。据不完全统计，1992年全省融资总量已达70亿元，其中通过省金融市场的融资量达18.5亿元，占25%以上，比上年增长1.6倍。这一年，贵州资金市场出现如下变化：第一，同业资金拆借下半年向省内偏移，省内金融机构间拆借量占总量的比重，由上半年的38%上升到下半年的50%。第二，拆借资金的投向逐步转向以收购农副产品、清理联行汇差为主，特别是下半年收购旺季，资金市场及时联系融通，缓和了收购资金紧缺矛盾。第三，拆借期限逐步缩短，由上半年的90天左右缩短到9月以后的30天左右。第四，利率一再攀升。以90天拆借资金为例，年初一般为6.45‰，9月后上扬到7.2‰，11月再升到7.5‰。主要原因是资金需求增大。有的金融市场购进国家、企业债券多，导致资金周转不灵。

【货币投放】1992年，全省银行共收现金257.05亿元，比上年增长33.5%；共支出现金289.15亿元，比上年增长35%，支大于收32.1亿元，比上年增长48.4%，计多发行10.47亿元。全省货币发行增长幅度大，从银行货币收支

主要渠道上看：一是商品销售收入增长不理想，仅占现金总收入的31%，比上年低3.7个百分点；二是银行城镇储蓄虽然增加15.3亿元，但净回笼现金仅为8.2亿元，收现率为53.6%，比往年低得多；三是工资性现金支出增长24.4%，比上年增幅大11.1个百分点；四是农村现金投放增大，通过农村信用社渠道净投放4.5亿元，比上年增大1.6倍；五是行政管理费支出现金比上年增长37.6%，增幅上升15.5个百分点。由于货币大量发行，市场货币流通量相应增加。据调查测算，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72亿元，比上年增长30.9%。其分布状况是：社会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占18.1%，农民手持现金占53%，城镇居民手持现金占22.4%，其他流动人口手持现金占6.5%。城乡货币分布约为四六开，与上年比较，城市上升13个百分点，农村下降13个百分点。

【保险】全年共为4601个企业单位、9.35万多辆(艘)机动车(船)、51万户城乡家庭和442万多人(次)提供保险服务。承保资产总额491亿元，比上年增长2.5%；保险业务总收入45379万元(含保费储金24792万元)，比上年增长71.7%，超额41.8%完成年度计划。保险业务收入增幅居全国第二位。其中国内城市财产保险业务收入24961万元(含保费储金9367万元)，比上年增长82.5%；人身保险业务收入18326万元(含保费储金15425万元)，增长57.8%，农业保险业务收入1151万元，增长467.2%；涉外保险业务收入17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41万元)，增长73.3%，全年共处理赔案219668件，比上年增长39.8%；共支付赔款19078万元(含满期给付6806万元)，比上年增长47.7%。其中国内财产保险处理赔案47575件，支付赔款12876万元；人身保险处理给付172040件，给付金额6115万元；涉外保险处理赔案53件，支付赔款1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7万元)。

贵州保险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大，主要原因是：第一，在工作责任方面，层层落实任务，形成全员展业，人人肩上有任务；在机关作风方面，树立领导为群众服务，机关为基层服务，二线为一线服务的观念；在分配方面，实行工资、奖金与完成任务、服务质量挂钩，坚持奖勤罚懒。第二，转换经营机制，搞好配套服务。主要是发展附加险种，推行“加成承保”办法，使企业对投保项目的选择性增大，使遭灾受损企业更能充分获得经济补偿；同时，加强同专业银行配合，一则运用信贷杠杆，二则减少信贷风险，通过对企业清户排队，力争财产险保全保足。第三，依靠党政部门领导，依靠新闻媒体支持。依靠贵州省保险促进委员会的组织推动，报请省人民政府转发《贵州省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暂行规定》，组织实施。这一年，全省9个地、州、市都超额完成保险业务发展计划。

(刘必权)

▲1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批准贵州航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部股权证70520万股，每股1元。其中发起单位原资产拆股权43820万股，新发行26700万股。新发行股权中，社会法人股18700万股，职工个人股8000万股。这是贵州首家被批准发行内部股权证的企业。

▲1992年，为适应撤区并乡建镇的形势，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部署全面调整农村信用社机构，原则上按新组建的行政乡、镇建社。到年底止，农村信用社由上年的3510个，改建合并为1651个。

云南

【经济、金融形势】1992年云南省开始形成以昆明为中心，以边境开放城市和边境一线为前沿，以东南亚、南亚为重点的全方位、多层次对外开放格局，国民经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完成农业增加值176.4亿元，比上年增长2.5%，粮食虽因旱灾减产2.1%，但总产量仍达1070.40万吨。烤烟产量77.8万吨，比上年增长33.7%，创历史最高水平。乡镇企业总收入130.5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35.2%。完成工业增加值190.66亿元，比上年增长11.9%，产销衔接较好，经济效益提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4亿元，比上年增长36.3%，其中国有单位投资103.5亿元，增长45.4%，基础设施投资得到加强，重点项目完成较好。外贸、边贸发展较快，引进外资有了新的突破。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完成108亿元，比上年增长8.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34.6亿元，比上年增长24.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16%。农民实际人均收入比上年增长3%，城镇居民实际人均生活费收入比上年增长3.7%。

1992年全省银行存款增加81.7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5.03%，其中企业存款增加37.7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5.4%，主要是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产值较好，比上年增长16%，比生产增长高1.9个百分点，全年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137.31%，基本扭转了经济效益下滑局面。城乡储蓄存款增加43.5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8.58%，增幅比上年有所下降，储蓄存款稳定性相对减弱。银行贷款增加68.1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05亿元，控制在国家下达的信贷规模以内，有效地支持了经济快速增长的资金需要。贷款结构趋于合理，新增贷款的投向是：工业贷款增加18.56亿元，比上年多增7.68亿元，增长70.75%，支持了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农业贷款增加4.33亿元，比上年多增2.33亿元，增长1.1倍，行社乡镇企业贷款增加5.43亿元，比上年多增3.91亿元，增长3.5倍，支持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商业贷款增加20.7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49亿元，增长27.68%，支持了商品流通，特别是支持了农副产品收购计划的完成。全省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增加9.94亿元，比上年多增29.26%。由于坚持贯彻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多渠道、多层次、有关部门共同筹措责任制，全省连续3年没有“打白条”，政府、企业、农民和银行都比较满意；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9.01亿元，比上年多增5.7亿元，增长42.82%，支持了企业清理拖欠和重点建设、技改项目的资金需要。全年现金收支分别比上年增长42.5%和44%，现金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16.71亿元，比上年多投8.97亿元，增1.15倍。尽管商品回笼、劳务服务事业回笼和财政、信用回笼保持了大幅增长的势头，但由于工资性支出、农副产品收购支出、工矿产品收购支出及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居高不下，致使现金投放猛增。

1992年云南省贷款和货币净投放增长幅度，扣除物价因素，仍大大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水平，加大了潜在的通货膨胀的压力。一些企业经济效益还不理想，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的任务还很艰巨。金融部门宏观调控的难度越来越大，金融资产质量和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呈下降趋势，需要通过深化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调控加以解决。

【外汇管理】1992年全省外汇收入4.4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25%，其中出口收汇4.13亿美元，非贸易收汇3142万美元。各项外汇支出3.8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2%。由于加强了贸易外汇管理，出口收汇核销制度逐步完善，出口收汇率升到91.14%，外汇支出结构基本合理。外汇调剂成交额3亿元，比上年减少30.97%，主要是外贸、工贸公司进口司营业务扩大，进入市场调剂的汇源锐减，调剂外汇供不应求，调剂价格上扬。全省边境贸易长足发展，1992年全省与缅甸、老挝、越南三国的边境贸易进出口总额22.7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38.4%，其中出口13.11亿元，增长38%；进口9.59亿元，增长38.8%。“三资”企业增加较多。1992年利用外资5005万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2313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6倍。新批外商投资企业202家，相当于过去8年全省“三资”企业总数的2.7倍。

【金融市场】1992年云南省金融市场比较活跃。全年同业资金拆借成交额247.9亿元，比上年增长77.1%，调剂了金融机构的资金余缺，支持头寸性的资金需要，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全省共发行地方企业债券11.7亿元，比上年增长90.4%，引导企业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有利于分散信贷风险。全省证券机关已发展到9家，代办处53家，代办点200多个，形成了遍布大中小城市证券交易的网络，推动了证券交易的发展。1992年全省证券交易额17.5亿元，比上年增长2.4倍，进一步搞活了金融市场。

【保险业务】经省人民银行批准，1992年成立了太平洋保险公司昆明代理处，并正式办理保险业务，改变了多年来人保公司独家经营保险的格局，促进了保险市场的发展。在发展保险机构的同时，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拓业务，开办新险种。1992年省人民银行先后批准了《旅行社旅客旅游意外保险》、《人力、电动车乘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云南省计划生育手术平安保险》、《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儿童住院医疗保险》、《云南省农民住房房屋保险》、《机动车辆附加保险》、《无线电脑数字显示传呼机、无线移动电话保险》、《住院病员医疗事故及医疗意外人身伤害保险》等8个新险种，改变了全省保险种类少、服务范围窄的状况。目前我省商业保险共开办141个险种，其中人保公司开办121个，太保公司开办20个。全省保险从业人员达2115人。全年保费收入6.14亿元。其中人保公司保费收入5.63亿元，比上年增长34.7%，处理赔案28.9万件，支付赔款2.67亿元，比上年增长77.3%，赔付率达53%。太保公司保费收入0.51亿元，支付赔款0.05亿元，赔付率为10%，发挥了保险的社会保障和经济补偿作用。

【教育、清理、整顿活动】云南省金融系统从1991年开始，开展了以教育、清理、整顿为主要内容的建设金融队伍的活动，到1992年基本结束，据统计，1992年全省金融系统各类经济案件立案370起，涉及金额853万元，分别比上年上升55.5%和109.7%，是10年来立案最多的一年。其中万元以上大案125起，涉及金额737万元，分别比上年上升48.8%和114.8%。这些案件主要是通过“教清整”活动揭露出来的陈案，而且大部分发生在农村信用社，反映了农村信用社管理比较薄弱。

【对外金融洽谈会和金融市场交易会】1992年2月18日到3月2日，第三届中国艺术节在昆明召开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举办了云南省对外金融洽谈会，有泰国、日本、瑞士、美国、香港、台湾、俄国、印度、越南等9个国家和地区的28家银行和企业、单位共40多名代表，应邀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对会议提出的引进外资的12个建议项目和云南省金融部门希望与国外金融机构发展友好关系，开展金融合作的问题很感兴趣。会议期间，中国银行昆明分行代表云南

省政府与香港中银集团签订了引进资金1亿美元的协议。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同泰国泰京银行就泰京银行设立昆明代表处的问题达成了协议。中国钱币学会、云南钱币研究会的代表同俄国、印度、越南的钱币专家进行了钱币研究学术交流，促进了国际合作。

举办的金融市场交易会，同业资金拆借市场交易会，成交184笔，融通资金35.4亿元；有价证券批发交易额1.96亿元；外汇调剂成交额4993万美元，对活跃金融市场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范鹤鹏)

西 藏

【经济形势】1992年西藏自治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32.7亿元，比上年增长7.1%，是近几年来增长较快的一年。国民收入达27.5亿元，比上年增长6%。工农业总产值达25.7亿元，比上年增长4.9%。农牧民人均收入达485元，比上年增加30元。农业总产值达21.34亿元，比上年增长4.3%；粮食连续五年持续稳定增长，总产达60万吨，比上年增长3.4%。牧业生产形势较好，幼畜成活率有所提高，成畜死亡率有所下降。农畜产品综合商品率为28%，比上年增加1个百分点。乡镇企业总收入达到2.3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工业总产值完成4.36亿元，比上年增长8.2%。公路货运总量完成65万吨，比上年增长5.8%。1992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我区历史最高年份，达11亿元。全区进出口总额完成577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66.3%。全年接待海外游客近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3.1%，营业总收入和创汇分别比上年增长28.7%和37.4%。全年实现财政收入10218万元，比上年增长3.34倍，提前三年实现了八五计划的目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7.1亿元，比上年增长13.2%。全区物价指数控制在9%以内。

【金融形势】1992年全区各项存款余额达29.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218万元，增长10.75%。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1466万元，企业存款增加11477万元，农牧区存款增加733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9.6%、12.4%和3.7%。全区各项贷款余额达20.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594万元，增长21.3%。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和农牧业生产性贷款分别比上年增长3.9%和20.5%。

各级银行根据自治区确定的66户国营骨干企业实行“四保”的要求，在年初贷款的投向和数量上采取了新的措施，基本上满足了上述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对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科技开发性贷款，进行了重点投入。为了保证拉萨轻工小区基础建设的资金需要，落实专项贷款7000万元。

为了配合商业体制改革，对国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外贸企业因市场原因而积压农畜土特产品所占用的贷款实行挂帐停息，挂帐贷款达7894万元；对民贸企业切实执行利息返还政策，全年返还利息210万元；各行配合全区压缩商业部门库存1亿元的任务，试行“以销定贷、压贷挂钩、压库促销”的办法，全年实现商业压库10656万元，商品库存结构初步得到调整。

【农牧业贷款】各行、社增大了对农牧业生产和乡镇企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年末生产性贷款在农牧区各项贷款中的比重比上年提高了12个百分点；累计发放商业、运输、服务业贷款达5189万元，乡镇企业贷款1756万元。同时，各行、社普遍开展了“三级抓点一级包户”的扶贫工作，发放贷款969万元，扶持贫困户1618户，初步形成扶贫网络，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外汇管理】为了促进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支持我区外贸体制改革，促进边境贸易发展，

管好用活外汇资金，1992年我区外汇管理工作做出了新的举措，一是放宽边境贸易的外汇管理，颁布了《边境外汇管理暂行办法》；二是调整了人民币对邻国货币的汇率；三是进一步简化用汇审批手续；四是认真贯彻执行了旅游外汇管理办法；五是进一步完善了出口收汇核销办法；六是开展了外汇调剂工作，外汇调剂市场已成为合理引导我区外汇流向的主要形式。全年外汇调剂成交总额440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1.4%。外汇总收入278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6%；外汇支出4819万美元。

【宏观调控】一是人民银行保证了区内专业银行货币供应，积极支持了专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发展；二是区人民银行在年初单设了金融管理处，配备充实了纪检、监察、金管、稽核干部；三是从党内监督、行政监察和业务稽核着手，在货币、信贷、计划、机构设置等方面，对区内各金融机构开展了监督检查和重点稽核，对发现的600多个问题提出了400余条改进建议；四是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设置与管理，批准设置了4个机构。对全区资金组织、计划、利率、储蓄、调研统计等管理有了进一步的加强；五是建立了西藏金融联席会制度，增强了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性。

(阎伦樟)

▲2月15日—20日，索朗达吉行长在会上作“加强管理，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做好1992年我区金融工作”的报告。

▲5月1日，日喀则地区中心支行行长旺堆荣获1992年“五一”劳动奖章。

▲5月18日至21日，人行拉萨市中心支行开展迎火炭有奖储蓄，4天内储蓄存款净增277.4万元。

▲6月24日，国外金融机构驻京代表赴藏考察团到西藏考察。该考察团由意大利、德国、日本、荷兰、巴基斯坦等5个国家的10家银行组成。

▲7月1日，人民银行樟木口岸办事处正式成立。

▲7月26日，西藏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经营部正式开业。开业当天，销售1992年第二期国库券66万元。

▲8月5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关于鼓励国内外来藏投资若干规定》。

▲8月26日至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西藏外汇管理局邀请尼泊尔王国中央银行副总裁沦迪先生率领的尼泊尔中央银行代表团来藏考察洽谈业务。

▲9月19日，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在拉萨发行长城卡，从而使长城卡成为国内第一种发

行面遍及全国的信用卡。

陕 西

【经济发展】1992年，陕西省全年国内生产总值500亿元，较上年增长10.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8亿元，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226亿元，增长17.1%；第三产业增加值146亿元，增长7.1%。国民收入395亿元，增长10%；工农业总产值806.3亿元，增长12.1%。

1.农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但仍持续发展。1992年，全省旱涝交替发生。在严重自然灾害面前，全省农村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增加农业投入、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建设，在大灾之年，夺得了较好收成。除棉花减产外，其他经济作物增产幅度仍然较大，特别是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全年农业总产值195.4亿元，比上年增长6%；粮食总产103亿公斤，与上年持平；肉、禽、蛋、奶和水产品产量增长均在10%以上；乡镇企业总收入244.8亿元，增长25.4%。

2.工业稳定增长，效益逐渐回升。全省全年全部工业总产值610.9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492.52亿元，增长11.5%；工业销售产值462.75亿元，增长12.3%。工业品出口交货值26.04亿元，创汇4.6亿美元，增长27.8%。全年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增长17.4%，全省地方预算内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6.76%，销售收入增长8.8%，实现利税增长29.96%。产成品资金占用下降4.08个百分点，亏损企业户数减少41户，亏损面下降4%，亏损额下降32%。全年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69.47%，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

3.对外经济趋于活跃。全年进出口总额11.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7.6%，其中出口总额7.7亿美元，增长26.5%；进口总额3.5亿元，增长69.7%。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改善，工矿产品出口的比重上升；三资企业全年出口0.35亿元，增长40%。全年实际利用外资1.14亿美元，增长20%。全年共接待境外旅客41.5万人，增长33.8%，其中外国旅游者34.9万人，增长46.6%；旅游收入4.1亿元(外汇人民币)，增长40.7%。

4.市场销售稳中转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7.3亿元，比上年增长16.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消费品零售额208.4亿元，增长18.0%；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28.9亿元，增长8.0%。价格改革主要是提高了粮食购销价格和房租等服务项目价格，出台了铁路货运、煤碳等基础产品和公用事业的价格改革项目，放开了一批商品销售价格，扩大了市场调节比重，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商品比重已下降到10%以下。由于调效结合，成本推动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全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9.5%。

【金融形势】财政金融形势进一步好转。全年财政收入50.5亿元，比计划超收3.49亿元，比上年增长11.88%；财政支出67.18亿元，比上年增长15.27%。年末银行存款余额427.33亿元，比上

年增加78.07亿元，增长22.35%。其中企业存款增加19.88亿元，与上年持平；城镇储蓄存款增加52.09亿元，增长18.6%。年末各项贷款余额552.18亿元，比上年增加89.61亿元，增长19.37%。新增贷款除对工业生产和重点项目投入外，较多地用于第三产业和农业、企业技改项目。其中农业贷款增加3.51亿元，增长30.8%；工业贷款增加27.09亿元，较上年多增加3.74亿元；商业和供销企业贷款增加8.94亿元，其他商业贷款增加5.2亿元；科技开发贷款增加1.92亿元；外贸贷款增加2.4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27.24亿元。全年现金收入650亿元，较上年增长43.59%；现金支出658亿元，增长44.57%，收支相抵，投放货币8亿元，较上年多投放5.63亿元，是1988年以来的第二个投放高峰。

【金融宏观调控】1992年，省人民银行要求金融工作继续贯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强化管理，盘活存量，提高效益”的货币信贷方针，提出了扩大社会直接融资、改善金融行政管理和银行信贷管理，进一步搞活外汇资金等六项改革措施和支持高新技术开发的八条意见。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了缓解信贷规模与资金不足的矛盾，省人民银行一方面保证全省贷款规模有效地控制在计划以内，另一方面力求用活用好足现有规模，按照“统一管理、突出重点、灵活调剂，周转使用”的原则，把有限资金重点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灵活进行季节之间、部门之间、项目之间信贷规模与资金的调剂使用。为了给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创造宽松的金融环境，省人民银行加强金融行政和银行信贷管理。一是按照经济发展的宏观需要，批准新设了一批金融机构，其中银行分支机构261家，非银行金融机构70家，共331家；二是合理调节货币结构，加强发行基金的调拨管理。全省发行库累计收入现金85.33亿元，支出91.15亿元，保证了市场合理的现金供应，三是继续开展清欠工作，主要清理了固定资产、棉花和重点行业的资金拖欠，先后注入资金10.6亿元，清理拖欠30亿元；四是主要对765个县以上金融机构进行常规化、专项和报送稽核，纠正和处理了一批违纪问题，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五是完善了金融调研、分析、信息网络系统，围绕金融和经济热点问题，深入进行各种专题调查研究，并完成了地区性支付系统计算机联网运行等试验。

【银行信贷】一是较多地增加了对农业和乡镇企业的贷款，农业贷款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避免“打白条”。乡镇企业贷款增加额是上年的2.15倍，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二是国家重点项目、基础建设项目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有较大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增长28.8%，对省确定的“20项兴陕工程”给予了积极支持，对有些投资大的重点项目，如渭河化肥厂，实行了银团贷款，落实资金4.2亿元。省中行为支持重点建设还同香港中银集团签订贷款合同2900万美元。对工业企业新增贷款较上年增长16%，高于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4.5个百分点；三是对第三产业的贷款成倍增加，其中商业新增贷款是上年增加额的2.57倍，供销企业新增贷款是上年增加额的1.73倍，四是对高新技术开发给予了多方面支持，各专业银行先后进入开发区，设立了分支机构，积极组织存款，发放贷款，支持了一批建设项目。为支持高新技术开发成立了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积极筹集资金，扩大股份，吸收存款，已向高新技术项目投出资金1.4亿元。

【外汇外债管理】1992年全省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共有8个行、司，38个分支机构；外汇资产超过4亿美元；外汇存款2.16亿美元，贷款3.12亿美元；年外贸出口7.65亿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02.1%，比上年增长26.5%；出口收汇5.6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9%。全省进口用汇4.4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0.4%。非贸易外汇结汇收入5142万美元，比上年增长9.9%，其中地方旅游外汇收入184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2.9%。全省出国团组1354批，用汇1225万美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16倍和1.99倍。年末全省外债余额9.7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4.2%；到期应还债务3309万美元，基本上按期还清。外汇市场成交扩大，调剂价直线上升，特别是进入4月份以后，外汇市场价格不断攀升，年底外汇额度和现汇成交价格分别从年初的0.44元和5.88元上升到1.92元和7.82元。全年调剂外汇总计成交3.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5.4%。外汇结算业务发展较快，中国银行新开发出口单证抵押项下透支协议等新业务，缩短了结算线路，加快了收汇结汇。从5月起，在西安地区试行了同城外汇票据集中清算，有12家省、市金融机构参加，票据清算过程缩短为1、2天，日均减少在占压外汇资金50多万美元。

【金融市场】省人民银行采取多种措施，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一是给地市分行下放了部分债券审批权限，增加了新的债券种类；二是加强了证券交易的组织体系建设，将省证券公司改为股份制公司，扩大了经营范围；三是建立了省信誉评级委员会和信誉评级事务所；四是建立了西安外汇调剂公开市场；五是协助省批准的10户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全省已有证券公司3家，证券营业部12家，证券代办点164家。省和西安市证券公司下半年相继开业，均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取得会员席位，并开通股票交易专线，到年末，买卖股票交易量达1亿元。10家股份制改革试点企业发行定向股票和股权证7.9亿股，其中法人股4.1亿股，个人股3.8亿股，筹资11.5亿元。全年发行各种债券38亿元，是上年的2倍；交易量23.9亿元，是上年的3倍。全年累计拆借资金287.96亿元，增长33.29%。

【保险业务】1992年全省国内外业务总收入80081.7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38.6%，比上年增长61.8%。其中国内财产业务收入42336.3万元，比上年增长46.4%；人身保险业务收入33121.5万元，增长95%；涉外保险业务收入803.9万美元，增长27.9%。全年为12238个企业、359万余户家庭、968万人次提供保险服务和保险保障，承保总额1295亿元，比上年增长29.1%。全年共处理各种保险赔案107万余件，支付各类保险赔款和满期给付35521万元。

(任拴英)

▲7月4日，全省金融系统劳模座谈会在省行举行。

西 安

【经济发展】1992年西安国内生产总值完成136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第一产业增长8%，第二产业增长12%，第三产业增长17%。国民收入完成107亿元，增长11%。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60.9亿元，增长13.5%。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6.04亿元，增长13.5%。主要经济指标是近几年增长最快的一年。

1.工业生产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速度。1992年，西安市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作为搞活大中型企业的突破口，在150多个企业进行转换企业机制的试点。同时积极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为企业转换机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全年批准成立了14家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230.8亿元，比上年增长11.2%；销售产值增长13.1%。其中市属工业总产值完成142.7亿元，增长12.1%；销售产值增长15.3%。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开始回升。市属预算内工业企业实现利税2.4亿元，比上年增长11%。

2.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乡镇企业发展迅速。1992年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94.25亿元，比上年增长10.5%，其中农业总产值30.1亿元，比上年增长8.6%。粮食总产量达到183.4万吨，比上年增长2.6%，其中夏粮首次突破100万吨，比上年增长10%以上，总、单产均创历史最高水平。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肉、禽、蛋、奶、蔬菜、瓜果等副食产品产量大幅度提高，多种经营产值已占农业总产值的55%以上。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80亿元，总产值完成77.5亿元，其中乡镇工业总产值52.3亿元，均比上年增长20%以上。全市有4个区县的乡镇企业产值超过10亿元，21个乡镇过亿元。

3、商业流通扩大，市场繁荣兴旺。1992年，全市继续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在国合商业企业全面推行“四放开”、“四搞活”。同时，新建、改建、扩建了一大批商业网点和集贸市场，一批规模较大、档次较高的多功能专业化商业流通网点建成开业。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00.8亿元，比上年增长18%。在出台调价措施较多的情况下，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较上年增长11.2%。

1992年，西安市经济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企业经济效益下滑的局面尚未彻底扭转。市属预算内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较上年迟缓22.94天，亏损额增长31.99%。主要原因是多年积累下来的产业结构不合理、企业经营机制不活、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缓慢状况尚未彻底改变。

【对外开放和投资环境】1992年，西安市把扩大对外开放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一方面利用多种形式扩大对外宣传，先后在北京、香港、曼谷和东京等地举办国际经贸合作洽谈会

和投资环境说明会；另一方面，颁布了实施沿海开放城市政策的60条优惠措施、办法，以拓展外商投资领域。全年外商投资批准立项365个，投资总额17.4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8.16亿美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466万美元，其中直接吸收外资4046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6倍。7个投资额在千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已签订合同，开始实施。投资重点由宾馆项目开始转向生产性项目、房地产开发和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全年外贸自营出口创汇1.7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7.8%，出口国家和地区达到89个；签定技术引进合同26项，合同总金额3324万美元；在国外开办企业和劳务出口、承包工程也取得新的进展。全市接待境外游客40.16万人，旅游外汇人民币收入4.1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9.5%和41%。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当年完成基建总投资2.12亿元；区内引进项目257个，项目总投资16.72亿元，其中三资企业立项111个，协议引进外资7334万美元。1992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4亿元，增长23%，其中市属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8亿元，增长40%。

【信贷资金管理】1992年，西安市金融部门把工作重点放到大力组织存款、优化新增贷款和搞好金融宏观调控方面。年末，全市银行各项存款增加31.5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27亿元，增长21.37%。其中储蓄存款增加17.97亿元，增长22.6%，比上年多增加1.22亿元。全市银行各项贷款增加33.37亿元，比上年多增加8.5亿元，增长20.68%。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增加6.96亿元，增长23.7%，比上年多增加1.85亿元。全年银行现金总收入258.06亿元，现金总支出236.81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货币21.24亿元，比上年多回笼5.53亿元。

1992年，西安市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严格控制信贷总量的前提下，积极调整贷款投向，使贷款向国家确定的重点行业企业倾斜：

1.支持了农业和农村乡镇企业的发展。西安市农行等金融机构把支持农村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作为重点，多渠道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全年农业贷款增加0.95亿元，较上年多增加0.25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加0.86亿元，较上年多增加0.46亿元，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兴农工作。

2.增加了对国家、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信贷投入。重点支持了黑河引水、西郊热电厂等重点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同时，把规模大，效益好，对地方经济发展有举足轻重影响的一批企业作为重点，建立了信贷分级保障机制。当年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2.55亿元，其中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1.86亿元，较上年多增加1.96亿元。

3.大力支持了商贸、旅游等第三产业的发展。1992年，各行投资近2亿元，支持全市新建、扩建了一批商业网点和集贸市场，并增加了对文化、旅游、服务等事业的资金投入，促进了全市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

【金融机构管理】1992年，西安市人行在完善金融机构体系，加强金融机构管理方面做了探索：

1.全年共批准设立金融机构38个。其中银行机构26个、金融性公司3个、城市信用社机构16个、农村信用社机构6个。1992年西安市金融机构设立呈现以下三个特点：一是银行机构主要集中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全市新设的26个银行机构中，有19个设在开发区。二是批准设立了一批金融性公司。先后批准设立了市中行投资公司、西飞财务公司，支持和帮助财政部门信托投

资公司开办国际业务，并更名为西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还批准设了一些非人保公司的基层代理机构。三是信用合作机构发展迅速。西安在积极做好指标申请的同时，根据“两小”经济迅速发展的实际，批准筹建城市信用社16家，其中市区11家，郊县5家，至年底，有3家已正式成立。农村信用社也有了一定的发展，全市批准设立农村信用社分社机构6个，撤销信用站37个，组建成立了西安市农村信用社联合营业部和未央区联社营业部，解决了部分社存在的业务乱、管理难的问题。

2.实行了金融机构年检制度，规范了经营行为。年初以来，市人民银行对全市1308个各类金融机构全面进行了年检，检查的内容包括资本金状况、业务开展情况、证照齐全与否以及迁地更名是否办理正常审批手续等。对23个擅自设立、批准后长期不开业以及重叠设置的机构进行了撤销处理，对37个擅自迁地更名和超范围经营的机构予以警告和处罚，为20多个遗失许可证的机构补办了手续，责成40多个机构补办了“营业执照”。市人行针对一些金融机构法制观念薄弱的情况，开展金融法规宣传教育。还建立了机构审批、变更、撤并、更换法人代表和机构经营状况的档案，完善了市、县两级人行机构档案管理办法，并帮助各行、司建立了机构档案。

【金融改革】1992年，西安市人民银行出台了促进经济上新台阶的13条金融配套措施。提出从信贷资金管理、金融市场管理、金融机构管理和外汇业务管理方面予以放宽政策，引导各金融机构在加强经营管理、注重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开展合理竞争，扩大对外开放，不断完善金融服务手段和服务体系。

1.改革和完善了信贷资金管理办法。除在城市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外，在交通银行进行了资产负债管理和贷款风险管理的试点。在信贷规模管理方面，允许各专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在项目之内调剂使用，技改和基建贷款在保证项目用款的前提下，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临时周转的需要。同时在分配贷款规模时，各行实行总额考核，季末一次控制，增强了灵活调控经济的能力。

2.房地产信贷业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市建行、工行把支持住房制度改革试点和旧城改造作为重点，多方筹集资金，理顺融资渠道。全年共吸收住房资金2.2亿元，发放住房贷款185亿元。各行还成立了房地产信贷部，为全市住房制度改革进行了金融配套服务。

3.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取得了较大进展。市人民银行于5月份提出了领导干部聘任制和一般干部聘用制，根据各部门性质的不同特点，把全行各部门、各单位划分为业务处室，行政处室和基层单位三类，分类制定出不同类型的岗位考核办法，按月考核，年终总评，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市工行北大街等办事处推行了领导干部聘任制和内部职工合同制。市交行、中行、建行也推行了不同形式的聘任聘用制。

【金融市场】1992年，西安金融市场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一是股票市场初步形成，债券市场更加活跃。年初，配合西安市股份制企业试点，市人行制定了《股票发行和上市交易暂行办法》、《证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安市证券交易暂行办法》；首次审批了黄河机电，西安民生百货、西安解放百货三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83亿元的内部股票，并按要求严做好发行后的规范化管理，保证了股份制试点的健康开展。西安证券公司积极申请加入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了深圳、上海两个营业部，9月份开展业务以来，共代理买卖两地股票1.5亿元。各类

证券交易也十分活跃。当年全市金融机构共代理发行国家债券2.1亿元，发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其它各类债券8亿元；证券交易额19.1亿元，较上年增加12.6亿元。

二是金融同业拆借业务继续扩大。西安金融市场设立了珠海联络处，并在江西举办了西安金融市场会员单位联席会议，使会员单位扩大到21个，融资范围遍布全国28个省、市、区。年底，全市各金融市场共拆入拆出资金181.35亿元，比上年增长16.3%。

三是外汇调剂业务发展迅速。为了满足企业的外汇需求，西安外汇调剂中心积极加强对西北地区、长江流域中心城市和沿海发达地区筹措外汇资金，保证了全市外贸企业的外汇需求。全年调剂外汇资金7755万美元，较上年增长34%。

【外汇管理】1992年，西安外汇管理局和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积极支持企业扩大出口创汇，并从多方面改进外汇管理，简化有关外汇审批手续，扩大外币计价结算范围，促进了投资环境的改善和外汇收入的增加。各家银行在合理增设网点，扩大外汇存款业务的基础上，树立“大外贸”的指导思想，积极支持外贸企业、三资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出口创汇产品的生产。至年底，全市外汇存款余额963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7%，其中外币储蓄达3644万美元，比上年增长84%；外汇贷款余额10238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7%；国际结算、外汇业务咨询、租赁也有了进一步发展。

【保险事业】1992年，在积极发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开始试营业，促进了既有分工、又相互协作的保险市场的形成。市保险公司立足巩固原有老险种，不断开拓新的业务范围，先后开办了新婚夫妇养老保险、公众安全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信誉保险等近30种新险种，并为“三资”企业提供了出口信用、雇员责任、机器损坏和利润损失等20多个保险服务项目。至年底，全市保险业务总收入2.74亿元，比上年增长64.1%；赔付金额1.2亿元，有效地发挥了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韩健民 赵乾军)

▲7月，西安市人民银行宣布西安证券公司作为会员单位加入沪、深证券交易所。至年底，共代理买卖两地股票1.5亿元。

▲12月14日，经省、市档案局联合考察评审，西安市人行、工行机关档案室晋升为我省首批一级标准档案室。

甘 肃

【经济形势】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77亿元，比上年增长8.1%。(1)农业。粮食产量达到688万吨，增长4.9%；棉花1.8万吨，增长42.4%；油料36.5万吨，增长12.1%；烤烟5.1万吨，增长62.4%；猪牛羊肉44.5万吨，增长7.2%。农业总产值达到120亿元，农业(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70亿元，增长4.3%。耕地面积比去年增加13.8万亩，达5223.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25.4%，当年新增26.3万亩。乡镇企业年末已达23.9万家，增加1.9万家；从业人员143.6万人，增加11.5万人；全年总产值达到110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02.7元。(2)工业。年末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365.3亿元，增长11.9%；完成工业增加值105亿元，增长5.4%。工业生产呈现两个显著特征，一是轻工业发展快于重工业，轻工业增长13.0%，比重工业高出1.4个百分点；二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快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者比上年增长23.6%，比后者增长高出13.7个百分点。经济效益下滑的势头得到遏制，产销衔接较好。全年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提高3.2%，为81.3%，其中工业产品产销率提高到96.0%，资金利税率为8.9%，成本利税率为4.6%，资金周转次数为1.29次，工业净产值率为28.8%，按净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8287元/人。但工业企业总体经济水平不高，企业间差距比较明显，产成品资金占用和企业亏损仍比较严重。据工商银行对756户工业企业的统计，到年底，三项资金占用高达81.46亿元，比年初增加7.58亿元。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亏损面仍达11.4%，亏损额增长25.1%。(3)固定资产投资。本年国有单位新开工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887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3.6亿元，增长21.8%，其中国有单位投资68.5亿元，增长20.2%；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4.3亿元，增长22.5%；居民个人投资10.8亿元，增长33.0%。基本建设投资中，年内建成投资项目681个，建成投产率44.1%；更新改造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的411个，建成投产率41.4%。全省33个大中型建设项目和25个重点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3.6亿元。(4)交通运输、邮电业全年完成增加值15亿元，增长8.3%。(5)商业和市场物价。全年实现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44.2亿元，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为105.8%。但部分商品价格上涨较快，如粮食上升29.2%，食用植物油上升16.2%，燃料动力及原材料上升17.2%。(6)对外开放全面扩大，对外经济空前活跃，全年进出口商品金额4.2亿元，增长50.4%，其中出口3.5亿元，增长39.1%。

【金融形势】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比上年增加66.24亿元，年末余额达303.23亿元；各项贷款比上年增加58.23亿元，年末余额达340.13亿元。其中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增加53.2亿元，增长26.1%，年末余额达到257.06亿元；各项贷款比上年增加46.97亿元，增长18.4%，年末余额达到302.13亿元，剔除清欠贷款减少6.05亿元和其他可比因素外，全年银行贷款实际比上年多增加5.81亿元。全年货币净投放22.27亿元，比上年多投放7.99亿元。金融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货币投放过多，潜在的通货膨胀的压力增大；信贷资金周转慢、沉淀多，使用效益不明显。11月末，仅粮食外贸部门因亏损等因素挤占的银行贷款就达7亿元；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逾期12亿元，占同期固定资产贷款余额的16%；固定资产贷款欠息7.1亿元，严重地影响到银行信贷资金的正常营运。银行存款的不稳定因素在增加，从全年储蓄存款增加额看，定期存款占75.8%，比上年低10

个百分点。

【存款】各级行始终把组织存款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全年银行各项存款增加53.2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1.03亿元。在组织储蓄存款上，各行完善了储蓄任务管理承包责任制，全面推行了储蓄任务目标管理，虽有社会集资、债券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储蓄存款全年仍增加27.77亿元，增长25.9%。在对公存款上，抓好存款大户的稳定工作，同时积极开办了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医疗劳动保险基金存款等新种类，全年仅企业存款就增加24.42亿元，增长36.8%。

【贷款】全省各级金融部门较好地完成了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和支持经济发展的双重任务。以抗旱保粮为重点，增加了对农业的投入，全年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7.74亿元，是历史上农贷发放最多的一年，保证了农业的丰收和粮棉油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没有因此出现“打白条”的问题；同时积极开展信贷扶贫工作，农村贫困面由上年的14.2%下降到10%左右。大力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落实“五自主”政策，重点增加了对能源、交通、有色金属、原材料加工等基础产业的贷款投入，全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2.26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支持国合商业实行“四放开”政策，全年商业贷款增加14.89亿元，比上年多增加4.53亿元；物资贷款增加1.8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42亿元；外贸贷款增加2.61亿元，比上年多增加1.24亿元。固定资产贷款重点支持了能源、原材料等基础产业项目的建设，全年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3.88亿元，比上年少增加5.72亿元，剔除清理固定资产拖欠贷款减少5.60亿元因素外，实际少增加0.12亿元。1992年全省共对54个固定资产项目注入清欠贷款2.04亿元，连环清理拖欠6.37亿元，收到了注入1元资金清理3.14亿元拖欠的效果。

【货币投放】全年现金累计收入327.71亿元，比上年增加82.94亿元，增长33.9%；累计支出349.98亿元，比上年增加90.93亿元，增长35.1%，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22.27亿元，比建国以来投放最多的1991年还多投放7.99亿元。影响全年货币投放较多的因素主要是，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多增加18.42亿元，增长22.4%；农副产品收购支出现金27.2亿元，比上年多支付3.81亿元；信用回笼下降，各种形式的集资猛增，影响储蓄存款的正常增长，通过储蓄渠道回笼的现金14.59亿元，比上年减少0.49亿元；乡镇企业贷款增多，现金支出6.5亿元，比上年多支出1.56亿元，增长31.34%；国、合商业企业实行“四放开”后，核算单位划小，同时各地经济实体明显增多，使各单位周转用现金普遍增加，由此多投放了一部分现金；行政、企事业管理费现金支出增加2.07亿元，增长36.75%。

【金融改革】进一步改善了金融宏观调控机制，下放了部分资金调度、调剂权；对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等其他金融机构试行了控制贷款总规模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省租赁公司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改组为股份制的租赁有限公司，在永登县进行了由农业银行一家发放和管理粮食贷款的试点。积极支持企业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革的试点，适度下放了债券发行、审批权，有价证券自营买卖价格调剂权，适当增加了一部分中介机构和代办点，到年底，全省证券交易中介机构已发展到9个、代办网点70个；资金跨地区、跨系统的相互融通进一步活跃，全年金融机构累计拆借资金120亿元。金融机构管理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在白银市进行了组建城市信用合作联社的试点；对农村信用联社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将其纳入正常的机构管理体系；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扩大了部分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批准在经济开发区设立金融机构9个，批准建设银行在全省设立住房信贷部116个。各行(司)试行企业化管理的路子，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了经营目标责任制，积极开展了贷款审贷分离的试点，通过下放

经营管理权限，完善激励机制，改革机构、人员、劳动用工三项制度，以及兴办经济实体、发展第三产业等放权搞活措施，加大了基层单位的经营自主权，三级管理、一级经营的状况开始转变，经营管理水平有了提高。

【稽核监督】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程序化。各级稽核、审计部门在认真做好各项稽核监督任务的同时，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了稽核监督办法，重点监督检查了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以及信贷资产质量、会计、出纳、储蓄、证券、投资等基本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纪检和监察工作既旗帜鲜明地支持改革开放，又理直气壮地抓党风和廉政建设，较好地发挥了为改革开放和发展金融事业保驾护航的作用。

【外汇、外债管理】坚持了管理与服务并举的指导思想，改变了过去单一计划管理的方法，全面落实了企业留成外汇自主使用权和调剂权，简化了进口用汇审批程序，在出国用汇、外汇调剂、现汇帐户管理，以及“三资”企业用汇等方面采取了一些灵活变通的办法，基本保证了农业、交通、通讯、能源等重点用汇需要。同时，完善了各种管理措施，加强了监督检查工作，按规定查处了有关问题。

【保险】各级保险部门，不断强化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和效益观念，加强网点建设，积极发展农村保险市场，参与农村社会化体系建设；以承办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为突破口，大力普及城市保险业务。全年各项业务收入达3.78亿元，比上年增长51.2%，国内保险业务增长51.5%，国外保险业务增长40.2%，为社会各界及时赔付保险金1亿多元。全省有1万余户国营、集体、私营、“三资”企业和77万户城乡居民参加了财产保险；有422万人投保了各类人身保险，并增加了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险种，目前为社会提供的风险保障金达到900亿元。

【教育、清理、整顿】1992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2000元以上的经济案件103件，528.24万元，其中千元以上的71件，363.52万元。到年底结案70件，结案率为69%。全省金融系统为期1年半的教育、清理、整顿活动顺利结束，达到了整顿队伍，纯洁组织，提高素质，改进作风的目的。

(朱贻范)

▲1992年，甘肃省省级金融部门行长(经理)联席会研究决定，在永登县进行粮食贷款由农业银行一家管理的试点。

▲1992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甘肃租赁公司正式成为我省金融系统第一家股份制的租赁有限公司。

▲6月16日，人民银行华池县支行发行库被盗，被盗发行基金17.5万元，兑金牌30支(7600元)。6月22日，全案侦破，两名案犯被抓获(已被判死刑)，赃款赃物基本追回。

▲1992年，经人民银行省分行批准，我省在白银市进行筹建城市信用合作联社试点工作。

▲6月1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甘肃省机动车辆保险及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暂行办法》，这是全面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我省颁布的第一项保险法规和确定的第一项法定保险业务。

▲1992年，省建设银行临夏州积石山县支行大河架储蓄所储蓄员谭登云于1991年11月18日晚，与前来抢劫储蓄所的歹徒英勇搏斗，保护了国家财产的安全，他被省建行授予“金融卫士”称号，省人民政府授予他省劳动模范称号，并被全总授予1992年度“五一”劳动奖章。

青 海

【经济形势】1992年，青海省国民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82.2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0%。其中第一产业19.4亿元，增长4.12%；第二产业34.07亿元，增长7.6%(工业增长5.8%。建筑业增长15.83%)；第三产业28.76亿元，增长8.56%。全省工农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93.27亿元，比上年增长4.76%，全省国民收入58亿元，比上年增长7%。地方财政收入完成8.15亿元。同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5.5%；财政支出18.91亿元，比上年增长5.6%。农业总产值为27.26亿元，比上年增长4.1%。其中种植业产值12.07亿元，增长5%；畜牧业产值13.23亿元，增长4.1%。粮食总产量为118.5万吨，比上年增长3.4%；油料总产量为14万吨，比上年增长6%。粮食、油料总产量均创历史最高记录。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销售产值达59.94亿元，比上年增长6.1%，产销率为96.84%。其中轻工业产品销售产值完成16.43亿元，比上年下降1.6%，产销率94.5%；重工业完成产品销售产值43.51亿元，比上年增长9.3%，产销率97.83%。据对地方预算内工业企业统计，1992年产品销售收入29.78亿元。比上年增长21.2%；产品销售税金2.71亿元。比上年增长30.3%；亏损企业的亏损面由上年的46%下降为40.5%，降低了5.5个百分点；产成品资金占用为定额流动资金的35.8%，比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实现产品销售税金与利润总额(盈亏相抵后净利润)之和为1.79亿元，比上年增长46.4%。全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了30.26亿元，比上年增长26.34%。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27.45亿元，增长27.67%；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0.68亿元，增长21.43%；城乡私人及个体投资2.13亿元，增长12.7%。在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完成额中，基本建设投资完成17.68亿元，比上年增长17.24%；更新改造措施投资完成3.67亿元，增长26.55%；全民其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52亿元，增长74.68%；商品房屋建设投资完成0.58亿元，增长61.11%。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7.59亿元，比上年增长10.1%，扣除价格因素后增长3.51%。其中消费品零售额35.29亿元，增长10.3%；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2.30亿元，增长7.2%。全年进出口商品总值达10400万美元，首次突破1亿美元大关，比上年增长33.5%。其中出口总值达9043万美元，增长19.74%；进口总值达1357万美元，增长较多。引进境外资金2629万美元。批准三资企业13个，为历年的3倍。全省零售物价总指数106.4，比计划控制目标低1.6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107.5，农村为104.1。

经济运行中的主要问题是，铁路运输已成为“瓶颈”制约着青海经济的发展；企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相对落后，产品缺乏市场竞争能力；经济效益水平较低，有待进一步提高。

【货币投放】1992年，全省银行现金累计收入91.27亿元，比上年增长29.92%；现金总支出98.34亿元，比上年增长30.82%。收支相抵后净投放货币7.08亿元。比上年多投放2.16亿元。是历史上投放最多的一年。主要原因：一是消费基金支出增加较多。其中工资性支出比上年增加4.39亿元，增长15.5%，增幅提高了6.8个百分点；行政企业管理费支出比上年增加1.11亿元，增长26.1%，增幅提高14.9个百分点。二是商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2.27亿元，增长9.2%，增幅降低了0.4个百分点。

【银行存款】1992年，全省银行坚持存款第一的原则，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到72.38亿元，比上年增长7.66亿元，增长11.83%。其中企业存款为2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7亿元，增长7.71%；城镇储蓄存款为36.9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75亿元，增长22.38%；财政性存款为6.45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97亿元，下降23.35%；农村存款为4.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54亿元，增长13.93%。

【银行贷款】1992年末，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05.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60亿元，增长20.11%。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59.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60亿元，增长16.82%；农业贷款余额为3.2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90万元，下降1.80%；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38.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73亿元，增长25.1%。

在资金的运用上，坚持“区别对待，择优限劣”的原则。一是信贷资金向农业倾斜。支持农牧业生产、农业综合开发，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10.38亿元。二是优先支持农牧副产品收购。累计发放农牧副产品收购贷款4.37亿元。没有发生因资金供应脱节而给农牧民打“白条”的问题。三是重点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和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新增工业贷款的85%投向了国营大中型企业。90%投向了一、二类企业。四是支持资源开发和企业的技术改造。全年新增固定资产贷款7.73亿元。占全年新增贷款的44.05%。重点支持了李家峡和龙羊峡水电站、石油三项工程青海钾肥厂等一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 and 西宁钢厂、山川机床铸造厂等一批企业的技术改造，同时，对各地开发优势资源的小型项目也给予了积极支持。

【清欠挖潜】继续把清理“三角债”作为搞活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突破口，以清理固定资产拖欠为重点进行清欠。银行共注入清欠资金9250万元，连环清欠3.44亿元。同时，参加全国重点行业流动资金的清欠和棉花清欠，银行共注入资金规模6339万元。针对信贷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状况，实行“压贷挂钩”的办法，年初就将压缩产成品资金的任务层层落实到各行、各地区、各企业，产成品占用贷款不断增加的势头得到遏制。据对在工行开户的194户国营工商企业统计，产成品资金占用比年初减少2724万元，下降3.5%。

【保险业务】全年保险业务总收入为7262万元(保费收入5636.3万元，储金收入1625.7万元)，比上年增长25.58%，完成年计划的111.72%。其中国内业务中财产险5232.7万元，比上年增长16.73%，完成年计划的108%；人身险1797.8万元，比上年增长62.04%，完成年计划123.14%；海外业务收入42.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31.5万元。较上年增长21.7%，完成年计划的118.66%。保险业务总支出3177.3万元。其中赔偿2967.8万元，给付99.3万元。累计赔付率达52.66%，累计给付率为6.11%。实现利润1210万元。

【外汇管理】进一步加强收汇核销管理，保证外汇安全、及时、足额收回，使收汇率比上年上升4个百分点。全省外汇收入为905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47%。其中贸易出口收汇8913万美元，完成年计划的145%，比上年增长48%；非贸易外汇收入110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0%。切实做好上缴中央外汇和核拨地方留成外汇工作。全年上缴中央外汇2483万美元，完成上缴计划的104.8%；核拨兑现地方留成外汇和中央工贸公司返还留成外汇5455万美元。加强外汇资金投向管理。全年全省自有外汇实际用汇4992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4.6%，重点用于农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资金需要。掌握市场行情，促进外汇资金融通。全年共成交外汇余额4619万美元，其中

调给省外2447万美元，从外省调入200万美元，省内调剂用汇2172万美元。强化外汇检查职能，查处违纪问题4起。

【金融市场】发展了以青海金融市场为中心的资金拆借市场；参加了全国金融市场报价交易信息中心，全年共融资5亿元。完善了以青海证券公司为主体的众多证券交易代理机构组成的证券市场体系。全省已有证券交易网点57个，上市券种增加到5种，全年证券交易额达1.75亿元。鼓励企业到市场直接融资，批准发行企业债券800万元。

【金融管理】从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出发，新设分理处以上银行机构20个，非银行金融机构61个。同时，对业务量不足，布局又不合理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撤并。为了加强贷款管理。在海东地区试行了“贷款证”制度。整顿了金银市场，查处了9个擅自经营金银饰品的单位。取缔了10个非法加工销售金银饰品的个体摊点。加强金融稽核，人民银行对150个金融机构进行了稽核检查，完成稽核项目13个。其中对农业银行18个行处进行了信贷资产质量稽核；对38个金融机构在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了金融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稽核；对17个县级金融机构和1个省分行进行了常规稽核；对38个县以上金融机构进行了缴存款和执行利率政策的后续稽核；还进行了信贷资产风险监督稽核试点。

【“教育清理整顿”活动】从1991年下半年开始，1992年上半年结束的“教育、清理、整顿”活动取得显著效果。共揭露出各类案件113起，涉及143人。其中经济案件88起，涉及金融81.97万元，追回赃款49.25万元。到1992年底，已结案46起，结案率52.5%。开除16人，开除留用察看8人，辞退、解聘5人，刑事处罚4人，受党纪政纪处分15人。并强化了约束机制。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促进了廉政建设。

(孙 哲 侯淑晶)

宁夏

【经济形势】1992年，宁夏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76亿元，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25.5亿元，比上年增长13%，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上年的32.3%上升为33.5%。工业生产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26.3亿元，比上年增长12.4%，占国民生产总值74亿元的34.6%；完成工业总产值89.2亿元，比上年增长14.1%。轻重工业完成产值分别增长为22.4亿元和66.8亿元，分别增长14.2%和14.1%。国有工业、集体工业、个体工业、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分别完成产值69.98亿元、14.28亿元、3.93亿元、1.01亿元，分别增长13.4%、13.5%、27.9%、28.0%，分别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78.45%、16.01%、4.41%和1.13%。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75.74，提高5.3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7013元/人，提高13.4%。但整体经济效益仍然较低，产成品资金占用较多。农业实现总产值28.4亿元，比历史上最好年份(1991年)下降3.1%，是自治区历史上综合农业的第二个好年代。全年农业增加值18.3亿元，比上年下降5.4%，占全年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26.5%下降为24.2%。主要农产品产量中，粮食和油料总产量分别达186.8万吨和6.24万吨，分别比上年减少6.5%和12.9%。甜菜45.4万吨，减少31.7%；水果6.17万吨，比上年增长126.8%，创历史最高产量。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37.98亿元，比上年增长13.2%(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5.4%)。全区物资供销企业全年购进和售出生产资料总额分别为17.6亿元和19.4亿元，增长25.7%和31%。由自治区统一管理的生产资料价格已从312种减少到27种，工业消费品价格从628种减少到9种，农副产品收购中国家定价比例降到18.5%。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和居民生活费用价格分别比上年上涨7.4%和8.3%，涨幅比上年提高1.7和2个百分点，分别高于全国2和2.6个百分点。对外经济贸易实施了“宁夏——沿海——国外”三点一线的对外开放战略，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1.2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2%，其中出口总值1.09亿美元，增长23.5%；进口总值1618万美元，增长28.7%。全年新批“三资”企业83家，是前12年总数22家的3倍；合同外资金额2815万美元，实际投入348万美元。

【投资】199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38.09亿元(含宝中铁路3.01亿元、长庆油田1.26亿元)，比上年增长32.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4.7%。其中银行贷款28.09亿元，新增3.83亿元，增长15.78%。在固定资产投资中，技术改造投资增长快于基本建设投资，非生产性投资增长快于生产性投资增长，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投资快于国有单位投资。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19.67亿元，比上年增长24.3%；更新改造7.96亿元，增长45.9%；商品房建设投资1.58亿元，增长71.4%。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施工项目1414个，比上年增加208个，其中新开工项目1009个，比上年增加153个。投资结构有所调整。在国有单位投资额中，能源工业投资所占比重由40%下降到26.1%；原材料工业投资所占比重由11%上升到12.5%。第三产业投资比重由上年的33.8%上升为42.6%，其中运输邮电业投资比重由16.1%上升为19.7%。基础设施和国家、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全区12个重点建设项目全年完成投资5.79亿元，占年计划的95.6%。在能源建设方面，灵武矿区完成投资1.63亿元；大坝电厂一期工程完工进入正常运行，新增装机容量60万千瓦。全区实现了乡乡通电。建设银行宁夏分行将新增固定资产贷款1.5亿元、新增流动资

金1300万元全部用于宁夏炼油厂、灵武矿区、大坝电厂、宁夏水泥厂、陕甘宁盆地天然气输入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和大中型企业交通方面，宝中铁路宁夏段完成投资3.01亿元，中卫至干塘复线和灵武铁路等重点工程加快了施工进度。

【信贷收支】年末全区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7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53亿元，增长22.65%。比上年同期多增2.22亿元。城镇储蓄增长8.08亿元，增长23.76%，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59.72%，企业存款全年增加4.23亿元，增长27.96%，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31.25%，比上年同期多增8372万元。新增外币存款1458.12万美元和78万港币。新增信用卡存款1086万元。

年末国家银行各项贷款余额为98.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19亿元，增长18.13%。全年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0.03亿元，占各项贷款增加额的66.03%。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分别增加5.54亿元、2.62亿元、1.15亿元，占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92.82%；农业贷款余额为3.79亿元，比上年增加4224万元，占各项新增贷款的2.78%；固定资产贷款余额28.09亿元，新增3.83亿元，占各项新增贷款的25.20%，其中技术改造贷款增长快于基建贷款，增速分别为23.51%和14.69%，高出8.82个百分点。贷款投向：一是全年新增贷款以调整产品结构为重点，向电力、煤炭、有色金属、钢铁、石油化工以及交通能源工业直接配套服务和出口创汇的机械工业倾斜；二是支持企业科技开发与进步。1992年国家银行共向全区发放科技开发贷款1.1亿元，比上年增加3340万元，增长30.3%。自治区工商银行向全区发放科技开发贷款2809万元，支持24个项目，其中向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发放基础设施专项贷款1000万元；三是支持流通领域中商业企业转轨经营。1992年银行向全区共发放粮食贷款6.62亿元，比上年增加137万元，增长3.62%，比上年同期少增5266万元；收购农副产品贷款6.65亿元，比上年增加3153万元，增长4.97%，使农民交售粮油连续7年无“打白条”现象；四是支持了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年末银行共向全区发放对外贸易贷款45.08亿元，比上年增加5451万元，增长22.09%。中国银行宁夏分行新增外汇贷款1088万美元，占计划指标的98.9%，比1991年增长23.5%，出口创汇达1.09亿美元。支持“三资”企业出口创汇257万美元。宁夏建行发放外汇贷款977.96万元，比上年增长2.99倍；人民币贷款累计达3537万元，比上年增长42%；五是支持了自治区重点工程扩建和技改项目建设。1992年，全区各家银行共发放技改贷款7.73亿元，比上年增加1.47亿元，增长23.51%。区建设银行还对自治区经济发展起龙头作用的石嘴山钢厂、银川化肥厂、煤机三厂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工程扩建发放和承诺人民币贷款2.43亿元。

【货币投放】1992年，全区现金净投放11.3亿元，相当于前三年投放量的总和，是建国以来全区现金投放最多的一年。超常投放的主要因素，一是国家工资及对个人其他支出较多。全年通过银行的工资性现金支出达30.66亿元，比1991年增加5.89亿元，增长23.78%，高出国内生产总值增幅的15.77个百分点。但全区城乡居民货币收入增长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分别为1603元和618.7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只增长5.4%和下降1.7%。职工人均货币工资扣除价格因素只增长3.4%；二是储蓄存款支出增加，回笼乏力。全年全区储蓄存款收支分别为52.5亿元和49.0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8.75%和56.72%，支出增速快于回笼。1年净回笼3.44亿元，比上年少回笼5524万元。

【宏观资金调控】一是严控信贷规模。年末各家银行共增加贷款15.19亿元，占限额的98.06%。全年共下达调剂贷款规模1.96亿元(其中收回再调剂使用2800万元)，用于粮食等农副产品收购5600万元，外贸出口收购2400万元，大中型企业原材料储备9000万元；二是对再贷款实行

了全额管理。人民银行全年对各金融机构增加贷款4.71亿元。新增年度性贷款4.07亿元，其中对23个企业的固定资产项目连环清欠注入资金1.76亿元；短期贷款，先后对春耕生产，南部山区抗灾救灾，农副产品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储备，大中型企业、第三产业等资金需求给予重点支持，累计投入资金达60.9亿元，同时完成了总行下达的上半年收回短期贷款2.2亿元的任务。同时，年度中间有计划地收回清欠储备贷款、粮食简易仓库建设贷款等专项年度性贷款1.62亿元，并在春耕生产、粮油收购资金紧缺时，及时调剂给二级分行使用，改变了以往年度性贷款“钱到地头死”的状况。根据总行通知，将国家专项储备粮4.35亿斤占用的2.24亿元的短期贷款划转为年度性贷款；核销以工代赈粮食贷款3493万元；三是全年安排发放专项贷款1.135亿元，支持项目48个，重点支持了自治区支柱产业的技术改造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先后对银川市电信局发放贷款850万元，用于1.7万门程控电话扩容工程。对医疗单位贷款950万元，用于购置CT扫描机。

【清理“三角债”】全区全年注入清欠资金1.87亿元(其中银行注入1.76亿元)，清理“三角债”7.2亿元，占“三角债”总额14亿元的51.43%。一是开展了固定资产连环清欠，共有824家企业收回人欠货款2.65亿元；二是开展了以电力、煤碳、有色、林业、棉花等为龙头的重点行业的流动资金清欠工作，共清理拖欠货款1928万元。基本解开了“债务链”。

【金融市场】1992年，宁夏共批准成立4家地市级金融市场和2家专业银行融资网络，基本形成了以自治区金融市场为中心，面向全区，辐射全国的融资网络。全年发行国债、地方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大额定期存单共7.3亿元，发行总量较上年增长近1倍，是历史上发行量最大的一年。经自治区体改委和人民银行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定向募股发行“股权证”的有4家，4家股本总额为5700.2万多元，其中国家股1165.2万元，法人股2535万元；经区人民银行批准向企业内部以“股权证”形式募股2000万元。股份制试点工作中发行“股权证”在自治区尚属首次，全区证券转让市场年末交易量达1.5亿元，是前4年交易量总和的2倍。证券品种由过去单一的国债扩大到地方企业债券和国家投资债券。全年增设证券转让中介机构11个，代办点30个，证券服务网基本遍布全区；全年资金拆借累计额达78.4亿元，相当于前6年累计额的1.2倍。

【外汇外债管理】一是针对宁夏外贸企业主要限于外汇调剂补亏情况，积极鼓励其开展自营和联营进口。对出口企业的大额结汇，实行凭水单逐笔分成，随到随分。为提高合理的进口用汇水平，外汇管理部门保证重点用汇；二是以出口收汇核销工作为龙头，以提高结汇率为目标，建立了“出口收汇核销员”制度，全年核销率达83%；三是对先还贷、后分成试行现汇留成，采用多种方式使企业归还逾期外汇贷款达700万美元。

【保险业务】1992年宁夏保险业务紧紧围绕“为大中型企业保驾护航”的七项措施展开。全年保费收入突破亿元大关，完成年计划的121.12%，比上年增长59.38%，高于全年平均增长率3.38个百分点，人均保费20万元，实现了宁夏保险事业历史性的飞跃；全区国内财产保险额125亿元，比上年增长25.7%；有2643户企业参加了企业财产保险，131万人次参加了人身保险。全年共处理各类赔案23452起，支付赔款3705万元，其中处理国内财产险赔案18745件，支付赔款3311万元；涉外业务赔款7.9万美元；人身险赔款325.3万元。

(李文靖)

▲9月28日，建行宁夏分行国际业务部为宁夏进口化肥开出信用证金额363万美元，成为本部成立以来进口结算中数额最大的一笔。

▲10月10日，由宁夏工商银行发起、牵头控股成立的宁夏通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正式创立并挂牌营业。该公司集金融、科、工、贸服务为一体，共筹资1.5亿元，发行内部股票1000万元，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这是宁夏首家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的有效尝试。

新疆

【经济发展】预计1992年社会总产值可达662亿元，比上年增长10.4%左右。国民收入达282亿元，增长8.9%。国民生产总值达352亿元，增长10.2%左右。其中第一产业120亿元，增长6.9%；第二产业113亿元，增长9.8%；第三产业119亿元，增长15.2%。农业总产值172.42亿元，比上年增长5.5%，主要农牧产品产量，除油料有计划限产有所下降外，其他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粮食总产量比去年增长5.02%，棉花总产量增长4.4%，甜菜总产量增长28%。乡镇企业总产值达30亿元，增长27.7%；总收入37.48亿元，增长25.0%。

全区乡及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317.22亿元，比去年增长8.6%，其中重工业171.07亿元，增长20.7%；轻工业146.15亿元，增长4.7%。

1.重工业发展较快，轻工业步履艰难。轻工业产值1992年增长8.1%，轻、重工业比例由去年的49.5：50.5调整到47.28：52.72。

2.集体所有制，其它经济类型工业发展速度大大高于全民所有制工业。1992年国有工业完成总产值248.32亿元，增长6.6%；集体所有制工业完成总产值56.11亿元，增长16.8%；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完成总产值3.91亿元，增长29.3%。

3.产销衔接趋于好转。1992年全区工业部门完成销售产值290.83亿元，比上年增长8.5%；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4.32%，其中轻工业产销率为91.6%，重工业产销率为96.7%。

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大，重点建设得到加强。1992年，全区全社会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0.03亿元，增长36.1%，其中国有单位完成投资152.63亿元，增长39.3%；地方单位完成投资56.41亿元，增长28.4%。基建增长28.3%，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建增长43.4%，更新改造投资增长20.1%，商品房投资增长41.8倍。1992年农业投资12.74亿元，增长46.6%；交通、邮电运输投资12.52亿元，增长76.2%；煤炭、电力、石油各完成3.56亿元、6.14亿元和72.63亿元，分别增长37.2%、13.1%和36.2%。

5.市场繁荣活跃，物价基本稳定。全社会零售商品销售增长14.9%，居民消费增长12.5%，社会集团消费增长23.9%。商品零售的增长水平扣除物价因素后不到6.3%。全区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4.1%。全区物资供销企业购进总额62.9亿元，增长24.3%；销售68.2亿元，增长28.4%。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了8.1%；居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达8.6%，其中城镇9.3%，农村7.6%。全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平均上涨8%。1992年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1790.28元，全部职工平均工资2742元，增长11.7%。农民人均纯收入为740.44元，比上年增长5.3%。

6.财政收支差距继续扩大，银行贷款和货币投放增势不减。财政收入26.07亿元，增长13.45%；财政支出56.07亿元，增长11.43%。

【对外开放】1992年，自治区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初步形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做出了“以边境沿线开放为前沿，以铁路沿线开放为后盾，以两线城市开放为重点，形成点线结合，以点带面，辐射全疆”的战略决策和以地缘优势带动资源优势，以贸易起步促进产业联动，繁荣商业，扩大对外贸易，外引内联，共建通商口岸开放方针，新疆已成为西北和全国直接进入中亚乃至欧洲理想的不可替代的通道。据此，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又进一步提出了建设西北国际通道的战略构想，并开始实施。继北疆铁路通车后，兰新铁路复线工程已破土动工，中亚航线已正式开通，乌鲁木齐机场扩建改造正抓紧进行。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的光缆通讯工程和乌鲁木齐——伊宁的312国道改造工程都将在“八五”期间建成。自治区加速口岸建设，1992年新开放5个口岸，目前新疆的开放口岸达14个，1992年通过口岸进出货物流达132.1万吨，比上年增长2.1倍。

乌鲁木齐、奎屯、石河子成立了经济开发区，伊宁、博乐、塔城成立了边境经济合作区。自治区成功地举办了全国星火计划暨专利技术乌鲁木齐展销洽谈会和乌鲁木齐边境地区经济贸易洽谈会。

对外开放推动了新疆对外贸易特别是地边贸易的迅速发展。我区已与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已由单一的劳务输出承建工程为主，转向种植、医疗技术咨询、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1992年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达7.5亿美元，比1991年增长63.4%，其中地边贸3.2亿美元，增长2.22倍，占全区进出口总额的42.7%。共批准经济技术合作项目188个，合同金额1.88亿美元。

【银行存款】1992年全区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3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73亿元，增长19.2%。银行各项存款增量的变化大致呈现“一升四降”。“一升”是企业存款上升24.5%。其原因：一是产品销售收入增加，银行大抓对公存款；二是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和内部集资等形式吸收了4.89亿元存款。“四降”是财政存款、农村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和储蓄存款增量下降。面对贷款迅猛增长，而存款下降的局面，各行大抓存款。工行试行了对公存款承包机制；建行大力抓好新开办的各类公司的存款；农行开办了代发工资、大额特种存款业务；中行加快建设分支机构和网点，开展优质服务等措施，存款余额翻一番。

【信用卡业务】信用卡业务有了较大发展。区工行新开办了信用卡业务，年度个人卡存款余额达1500万元；建行于10月底在乌鲁木齐市发行万事达卡和维萨卡，信用卡存款达527万元；中行通过开展长城卡优惠让利有奖销售活动，发行了异地母子卡等新卡种，开办了长城卡代发工资等业务，中行卡户和商户两项指标均超过前4年总和的2倍多，吸收存款9543万元，比上年增长5倍多。

【银行贷款】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381.16亿元，较上年增长27%。1992年全区农业贷款增长31.88%，固定资产贷款增长34.2%。在信贷资金的运用上，工行专门成立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贷款小组，1992年投入的支持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贷款占同期贷款的73%，支持国营大中型骨干

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占同期贷款总额的80%以上。支持了列入自治区“八五”规划的重点技改项目的续建和新建，发放技改贷款2.4亿元，支持重点技改项目43个。农行注重常规农业信贷向支持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转变，由单纯支持种养业向支持种、养一条龙，农工商一体化转变，全年行社累计发放农贷51.97亿元，比上年增长18%；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75.98亿元。农行还重点落实“星火计划”项目贷款，做到了项目和资金同步到位，保证了项目按期实施。建行继续坚持为重点建设及大中型项目服务，在加强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的同时，积极筹措信贷资金，先后向塔里木、吐哈、克拉玛依三大油田发放基建贷款和储备贷款12.91亿元，保证了石油勘探开发的顺利进展；投入资金6.36亿元，支持乌鲁木齐石化总厂聚酯一、二期工程 and 新疆独山子乙烯工程建设。中行大力支持自治区“大外贸”尤其是地边贸易发展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大外贸”企业的贷款余额已占中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的82%。在外汇贷款上积极拓展“三贷”业务，将现汇贷款适度转向流动资金贷款。大力支持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国家建设和基础产业发展，到年末，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已占现汇贷款的22%，比上年末提高16个百分点。

【住房信贷业务】自1989年自治区批准建行统一承办自治区房改金融业务之后，1992年初又先后批准工行、农行承办房改金融业务。工行在15个中心支行均组建了房地产信贷部，全辖已有42%的行处获得当地政府委托承办“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全辖吸收房改专项存款5806万元，发放房改专项贷款8063万元。15个地州市政府以及47个县市府已正式委托建设银行承办当地房改金融业务。全疆建行房地产信贷部已吸收存款10亿元，比1991年底增加5.8亿元，增长83.3个百分点；发放建房贷款余额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倍多。

【信托业务】自治区工行信托投资公司积极参与了一批中外合资企业和国内企业的投资入股，采取了多样化的融资方式，扩大了信托融资合作范围。并大力发展证券业务。1992年末，各类存款达2.58亿元，各类放款3.3亿元，比年初分别增长44%和43%。农行托资公司年底信托总资产2.19亿元，比去年底增长65.8%。实现纯利润510万元，比上年增长46.9%。

【清理“三角债”】1992年上半年，银行注入固定资产投资等项贷款2.77亿元，共清理54个单位拖欠固定资产方面的贷款4.49亿元；下半年共清理收回区内外棉花欠款近10亿元。

【保险业务】1992年，自治区保险系统业务总收入为3.22亿元，较上年增长39.3%。其中保费收入2.14亿元，较上年增长29.56%；储金收入1.08亿元，较上年增长63.49%。国内外业务赔款总支出1.04亿元。

【金融体制改革】全年共增设各类金融机构208个，建立了多层次的同业拆借市场、证券发行和转让市场，扩大了资金筹集和融通渠道。1992年全区发行各种债券5亿多元，直接融资总额10亿元。改进了外汇管理，扩大了外汇留成比例。试行了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促进了信用社业务的发展。积极发展了住房存贷款、抵押、租赁、信用卡、可转换债券、典当等新业务。

【存在问题】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严重不足，农产品“卖难”日益严重，增产不增收，农民负担重，农村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日趋严重。工业结构调整缓慢，经济效益仍然低下。自治区工业普遍存在“两高一低”问题，即产成品资金占用率高，亏损企业比例高，经济效益低。结构调

整缓慢，产品的质量、品种、档次都不适应市场需求，边生产、边积压现象依然严重。某些物资供应紧张，价格上涨。财政形势严峻，地县财政困难状况进一步加剧。银行存贷差额进一步扩大，贷款效益不佳。借差由1991年的16.25亿元扩大到1992年的42.25亿元，扩大了1.6倍。货币投放增加较多，1992年全区货币供应量M0增长16.8%，M1增长19.9%，分别超过经济增长6.6个和9.7个百分点。

(陈艳樱)

▲8月12日，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向乌鲁木齐石化总厂转贷1亿英镑政府混合款协议签字仪式在石化总厂举行。这是分行为石化总厂聚脂工程筹集的第二笔贷款。

▲9月15日至30日，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受中总行委托，与中亚四国有关银行(乌兹别克共和国外经银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外经银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经银行，土库曼共和国外经银行)在乌市举办了国际金融业务研讨会。与会代表针对今后国际业务的发展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9月20日，乌鲁木齐华西典当拍卖公司开业。这是乌鲁木齐市典当商业中的首家机构，由市工商局批准成立。该公司为乌鲁木齐市教委下属22中学的校办企业，属国营性质。其经营方向是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求发展。目前已开办的业务种类有拍卖、寄售、代保管等业务。该公司拥有资本金20万元。截止年末累计典当发生额为200万元，当款余额为130万元，实现利润7万余元。

▲10月14日至15日，“庆祝上海金融工作队来疆四十周年”纪念会在乌鲁木齐召开。

附载： 台湾

【经济形势】1992年台湾经济维持中度成长，增长率为6.11%，低于计划目标7%，亦低于1991年的7.3%。1992年台湾经济取得三项成就，即国民生产总值达2110亿美元，人平均国民生产总值达10215美元，对外贸易总额达1500亿美元。

一、1992年台湾经济发展的特点

1.岛内需求扩大。(1)民间消费大幅增加。1992年前三季台湾新购的小客车增加29.5%，海外旅行支出增加34.3%，进口消费品增加33.2%。由于民间消费占国民生产总值53.4%，因此，1992年的经济增长率有一大部分是民间消费。但1992年民间消费增长率为8.8%，超过经济增长率6.11%。1986年储蓄率为38.46%，而1992年约降为27.93%。可见，台湾一直保持的“高储蓄、高投资、低消费”的消费结构已转变为“高消费、低储蓄、低投资”的结构。(2)公共事业投资和营事业投资分别比上年增17.34%和4.31%。(3)民间投资。1992年，由于制造业重大投资的推出，民间投资升为14.1%。台湾贸易型态已从出口导向转为内需扩大。但是岛内市场狭小，资源贫乏，如放弃出口导向经济，不足以支持总体经济发展。

2.服务业发展迅速。1992年，服务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已上升为55.1%，工业和农业则分别为41.4%和3.5%。在各产业中，服务业产值增长9%，而工业和农业则分别为4.5%和负2.2%。1992年台湾经济增长率仍能维持在6.11%，主要依赖服务业大幅增长所致。目前服务业的发展逐渐朝事业化、多样化、国际化迈进。近年制造业增长率下跌太快，外贸成长迅速衰退，服务业排挤制造业的现象十分明显，此种形势，令人担心。

3.两岸经贸蓬勃发展。1992年台湾海峡两岸经香港转口贸易额为74亿美元，较上年增长了27%，台湾已成为大陆第四大贸易伙伴和第四大进口市场；同时大陆也成为台湾的第四大进口市场和第四大出口市场。台商在大陆投资，1992年底止，投资共10245项，总额99.7亿美元。目前投资层次不断提高，从加工工业向房地产、商业服务、信息、计算机、交通运输等行业拓展；投资方式以独资为主转变为以合资为主，大项目增加，投资年限延长。

二、1992年台湾经济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治动荡不安。近年来台湾岛内台独活动猖獗，特别是1992年政治局势不稳，严重影响了经济环境，导致企业出超，资金外流，从而对台湾经济的发展带来不良后果。

2.贸易顺差下降。1992年台湾对外贸易出口值818亿美元，增长率由上年的13.3%下降至

7.3%；进口值720亿美元，增长率由上年的14.89%降为14.8%。出超仅95亿美元，较上年133亿美元缩减28.8%，为1989年以来最低。出口95%以上为工业产品，其中重化工业产品占总出口比重的49%左右，出口增长率为12.3%，为非重化工业产品2.9%的3倍，显示台湾产业结构正朝向重化工业发展。进口商品以农工原料为大宗，比重达70%，较1986年的75%为小；而资本设备和消费品分别占17.8%和12.9%，较1986年的15%和10%增加。1992年消费品和资本设备分别增长35.8%和17.8%，都较农工原料的9.7%为高。进口商品结构，反映了1992年台湾经济增长是由消费和投资所带动，而农工原料增长降低，则显示1992年出口增长不高。在地区贸易分布上，对西方发达国家出口比重明显下降，而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出口比重上升。主要原因是对美出口比重下降，由1991年的29.3%降为1992年的28.9%；对香港及经香港对大陆出口比重提高8.9%。对美贸易出超减少，1992年为78亿美元，比1991年减少4.96%。对日逆差1992年达129亿美元，比1991年增长33.37%，原因是：①近年日本经济不景气，台湾对日本出口成长的速度有愈来愈低的趋势；②近年台湾民众的消费能力有相当提高，对日本生产的消费品需求增加；③台湾企业几乎所有产业的关键技术或零部件均控制在日本手里，以致形成台湾对日本生产技术、机器设备、关键零组件与原材料的依赖，故不易改善对日贸易逆差的局面。

3.物价上扬。台湾消费物价1992年全年年增率达4.46%，为第二次能源危机后最大的一年。主要原因是：①货币累积太多。1992年前5个月，货币供给款年增率平均为19.1%。②由于气候问题致使蔬菜水果等农产品供应不稳定。③产销制度不健全，造成产品交易价与消费者购买价相差数倍。根本原因是最近几年工资和房租以及劳务价格的上扬，而使消费品价上涨。1992年消费物价涨幅大，已形成通货膨胀架势。

4.侨外投资减少。1992年外国资本和华侨资本来台投资总额14.6亿美元，较1991年大幅衰退18%，不但是1991年来的连续第三年负成长，而且绝对金额也倒退到1987年的水准，意味着外国人和华侨对台湾的投资并不看好。

【金融情势】1992年台湾金融在中央银行“松中带紧、紧中带松”微调调整政策下，三季以前，主要以紧缩为原则。自四季起，经济景气不振，部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中央银行金融政策被迫转为“促使市场资金充裕”的宽裕方向，货币供给额年增率，除M1B至年末下降外，其余各月均超过中央银行所订目标值。银行业利率走势持稳。台币对美元汇价，年中曾升至24.5：1的历史最高点；下半年起回贬，至年末贬为25.4：1。货币机构放款大幅上升，存款增幅较小，债券市场交易活络，而股票市场则持续低迷。

一、物价与货币供给。

1992年消费物价大幅上扬，4、5、9月上漲幅度与1991年比较超过6%，全年上漲4.46%，这是1989年以来第三次超过4%以上漲幅，是1982年以来的最高上漲率。

中央银行在物价节节上漲的压力下，于5月9日调高重貼現率0.25个百分点；为避免过猛的紧缩政策会提高利率而不利固定投资的进行，采用选择性信用管制来缓和货币供给额的增加，于6月10日宣布四项紧缩措施。其中包括：暂停办理无担保或付担保方式承做的购地放款，采取选择性信用管制方式，防范房地产炒风再起；新增邮政储金全部转存台湾银行，由台湾银行买中央银行发行的票券，以抑制银行体系过度膨胀授信；专案检查放款成长率偏高的金融机构，加强公开

市场操作，以抑制货币数量及物价上涨的预期心理。所以货币增长在1992年物价大幅波动后即平稳成长。M1B至年末降至12.44%，但M2年增长率至年末仍高达19.27%。

二、利率走势平稳。

1992年中央银行两度调低利率，一次调高利率。1月9日，央行为舒缓台币升值压力，缩减内外利率差距，以防止热钱流入维持岛内金融稳定，降低重贴现率0.375个百分点。由6.75%降为5.875%，在低利率下，1992年上半年货币供给快速扩张，消费物价上扬。中央银行为抑制物价上扬，于5月9日调高重贴现率0.25个百分点，但货币供给额年增率仍维持在17%以上高水平。5、6月份，全体金融机构放款年增率大幅上升至26%左右，存款年增率则仅19%。银行体系资金准备部位一直无法上升到中央银行预期水平，中小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中央银行于10月5日起调降重贴现率0.5个百分点，由6.125%降至5.625%，同时采取公开市场操作，放出资金，结果银行之间反应冷淡，只有台湾银行一家响应。工商业反映平淡，多认为利率微降，对企业营运效果不大。

1992年台湾利率走势：重贴现率5.625%，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一直维持在7.75%，基本放款利率8.30%，短期利率指标金融业拆放市场利率盘旋在7%上下，间或上扬至8%以上，或下降至5%左右。

三、汇率升升贬贬，外汇存底大起大落。

台币在年初时对美元汇价为25.75：1，4月以后，台币对美元呈现一般快速升值走势，在年中创下24.507：1的高峰。嗣后，由于外贸出超锐减，物价上涨压力，导致汇率升值的预期心理减弱，7月底为24.96：1，至8月5日突破25.00：1关口。至12月回贬至25.40：1的价位，波幅上下高达一元。

1992年年初，外汇存底为824亿美元。随着台币升值，中央银行买汇增加，加上外汇存底持有的日元、马克等外币对美元强劲升值，以及中央银行运用外汇存底在海外投资的利息收入(每月约5亿美元)，外汇存底至9月底一度上升到895亿美元以上。第四季度，台币贬值预期心理升高，在外汇市场一片抛汇中，外汇存底也跟着逐月下降，12月底已降为823.05亿美元。

中央银行1992年持有的国际准备，包括外汇存底824亿美元，黄金60亿美元以及央行提供台北外币拆款市场的种籽资金70亿美元，共计954亿美元。

四、国际收支出现逆差。

1992年台湾国际收支出现6.4亿美元的逆差，这是近12年来首次出现逆差。导致国际收支逆差主要原因是：①1992年经常帐顺差由1991年的120亿美元剧减为79亿美元。对外贸易顺差，因出口仅增7%，进口大幅增长14%，从1991年的133亿美元缩减为95亿美元；②1992年旅行支出约72亿美元，比1991年的57亿美元增26.3%；③资本外流增大。1992年资本净流出85.4亿美元，比1991年的47.3亿美元增80.5%。其中长期资本净流出36.6亿美元；短期资本流出，因预付订购美国F-16以及法国幻影军机的军款外汇支出，而增为48.8亿美元。

五、存款流失，放款去向不明。

根据中央银行统计，台湾全体货币机构台币存款余额，从1991年6月之后即已超过8兆元(台币下同)，但每个月的增长幅度，却只有120亿元，月增率只有1%至2%，年增率则仅由1991年的16%增加为1992年的17.34%。这对台湾经济已经产生相当强烈的紧缩效应。但放款增加过大。放款年增率由过去20%的水平，1992年一跃而至27.82%，比1991年年增率22.52%增加5.3个百分点，存款流失的主要原因是：六年建设计划需要大量的经费，但财政无法支应，只好通过大量发行公债，吸收金融体系的民间资金；此外，财政需求中有很大部分需要向海外采购，此项购货款需从银行抽出，换成美元，台币存款就短少；还有大陆投资热方兴未艾，一波又一波的资金外流，都使资金供给欲振乏力。放款增加率过大，是因为对民营事业及个人放款增长过速所致。台湾利率相对偏高，有27.82%的放款增长率，是否放款去向有更高的投资报酬率，显示放款有去向不明问题。

六、股市低速不振。

1992年台湾股市经历了最惨淡的一年，股价指数1992年封关日为3377.06点，与1991年收盘价4600点相比，跌幅为26.5%；与1992年高点5459相较，跌幅高达38%；若与1992年低点3305点相比，则涨幅仅2.1%。单日平均成交值221亿元，与1989年的885亿相比，仅及四分之一。以成交量来看，1992年的成交股数为1336亿多股，比1988年的1013亿股为高。市价总值由年初的31840亿元，下跌为25455亿元，下跌20.06%。1992年9月16日，股市还爆发金额高达80多亿元的违约交割案，7家证券商遭勒令停业，股市行情下跌40余点，对台湾股市的影响是历年来罕见。证券商由于股市行情不佳，有八成亏损，亏损金额达54.9亿元；证券商家数由年初的353家降为286家。

股市大落原因：1.近年国际经济不振，台湾经济受到波及。2.政局不稳，影响投资意愿，造成股市易跌难涨的局面；3.股市筹码增加过多过快。1992年7月上市股数达670余亿股，是1988年指数的1.96倍。但有的新上市公司，目的是拿股票换钞票，上市不久就已出现公司业绩衰退，股价下跌；4.股市资金转移。近3年台湾资金外流约有300亿美元，而筹码却不断增加。

七、债券交易活络。

从1991年起，台湾为了推行六年建设计划，大量发行公债筹措资金。1991年底中央公债未偿还余额还在2000亿元，但1992年底已经高达4501.2亿元。为了解决公债销售，中央银行决定自1992年11月起，由原先以面额销售方式改采竞标和非竞标两种方式发售，并大幅放宽公债交易商资格，鼓励各证券商成为公债交易商。由于当时股价持续下降，于是积极投入债券市场。竞标结果，得标利率介于8%~8.25%之间，创下票面利率(9%)和平均得标利率差额最大的纪录。全年成交总值高达105000余亿，一年之内增长180%。为股票交易金额59170亿元的1.7倍。

八、黄金大量进口。

中央银行现拥有约1300多万盎司的黄金作为国际准备。台湾民间则从1983年到1992年6月底止，共进口黄金约3000万盎司的条块。

开放黄金进口后，因现时国际金价低，民间进口黄金量大增，1992年8月进口黄金为15公吨，1～8月共进口131公吨。

九、加快金融向自由化与国际化迈进。

1.开放15家新民营银行加入竞争。在推行金融自由化下，“财政部”于1991年6月核准15家新银行设立后，各家新银行已陆续在1991年底1992年初开业，打破过去40年来限制民营银行新设立的局势。

15家新银行截至1992年底，总计已创造出2500亿元存放款业务。这不仅使省属7家公营银行存款余额占银行总存款余额比例降低了4%，也造成1992年华南银行及第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分别负3.77%和3.56%，使老银行经营竞争压力巨增。

2.开放票券市场。台湾的票券市场长期以来只有中兴、中华、国际三家票券金融公司办理短期票券发行、经纪买卖与保证等业务。为推进金融自由化，健全货币市场，于1991年5月15日正式开放银行办理票券买卖、自营业务。

3.增进金融国际化发展。第一，台北拆款市场拆款币别增加“第三种货币直接交易”，除美元与马克直接交易外，扩大至美元与日元交易，并均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语音交易系统进行撮合。第二，进一步放宽外汇管制，调高民间汇出入款限额。中央银行自10月9日起，民间汇出入款上限，由每人每年300万美元，大幅提高至500万美元。第三，加强国际金融人员培训。由各金融机构派员赴日本从事短期语言及外汇交易员专业训练，并加强与海外金融训练机构合作，代培金融人员或来台湾授课。

【两岸金融往来】随着两岸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两岸金融往来逐渐增加，台湾当局对两岸金融往来政策有所放宽。

一、两岸金融往来的进展。

1.两岸保险业第一次接触。国泰人寿保险公司于1992年8月间访问大陆保险业，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签约，委托处理意外事故的勘察及文件的查验工作，这是两岸保险业第一次合约案件。1992年9月间，两岸保险业进行第一次接触。台北保险业学术交流访问团赴大陆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进行保险学术交流及保险业务经验交流，对产寿险、再保险及保险教育等进行广泛讨论。

2.民间小额汇款扩大。1990年5月20日，台湾开放民间小额汇款通汇以来，汇往大陆的间接汇款迅速增加。据台“中央银行”外汇局统计，自1990年5月对大陆办理间接汇款到1992年8月，累计13.2万件，金额达2.24亿美元。1992年3月后，台湾汇到大陆的小额汇款，从每天10万、20万美元激增到每天60万美元。

3.“大陆出口、台湾押汇”业务。台“中央银行”自1991年12月开放“大陆出口，台湾押汇”以来，成效不高，至1992年7月底止，各银行所承做累计金额1.87亿美元。原因是厂商在台办

理押汇时手续繁琐，多数投资厂家不愿因押汇而使其投资曝光。目前中央银行拟简化“大陆出口、台湾押汇”规定，以消除台商曝光顾虑。

二、台湾当局对两岸金融往来的新政策。

1.制定人民币与台币兑换率。台“财政部”公布了1992~1993年度台币与人民币兑换率为5.4:1，这是台当局首次制定两岸货币兑换率，这个汇率仅适用报税。台湾当局正式确定两岸货币兑换率，也为今后两岸经贸和交流提供了方便。

2.放宽两岸资金汇出入政策。台“中央银行”为控管两岸资金往来，避免台湾对大陆收支帐的逆差，实行对汇入资金从宽汇出资金较严的政策。

3.放宽两岸金融在海外直接接触。规定现阶段两岸金融业务往来，以台湾地区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可和大陆的银行海外分支机构以及在海外的大陆地区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直接进行金融往来，也可和外商银行在大陆分支机构往来。规定往来的业务范围，包括收受客户存款、办理汇兑、签发信用状及信用状通知，进出口押汇、代理收付款等，但只限于人民币与台币以外的货币，并不得办理行间的存款及拆放。此外，还规定台湾地区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大陆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所主办的“国际联贷”，大陆银行参加由第三地区所主办的“国际联贷”，只要借款人不是大陆地区的人民、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台湾地区银行可以受邀参加这种联贷。

两岸金融往来可在海外接触，台湾银行业一致看好香港据点的发展潜力，目前，台湾已有台湾银行、华南银行、彰化银行，第一商业银行、台湾华侨银行等5家获准在香港设立办事处。因办事处只能收集资料，不能营业，都希望升格为分行。港府规定台湾的银行在港办事处升格为分行须达到“自有资本占风险资产比率”8.5%的标准，因此目前除台湾银行及华南银行外，其他银行一时尚难达到。

三、两岸金融往来发展前景。

随着两岸经贸的持续发展，台湾在大陆需要银行与金融机构提供服务与日俱增。同时，近年来台湾银行经营困难，不少银行亟欲赴大陆发展，有的已在香港设立办事处，为未来两岸金融业直接往来作准备。多家新民营银行赴大陆考察，认为金融服务业在大陆有发展空间。台湾金融界认为，今后的3—5年内，台湾金融业涉足大陆金融领域将成为一种趋势。两岸金融关系将有重大突破。

(王家骥)

香 港

【经济形势】1992年香港经济继续稳步增长。上半年生产总值比上年同期实质增长4.7%，第三季度的增幅又加速到5%至5.5%，但第四季度由于受港督彭定康的施政报告导致中英关系急剧恶化的影响，增幅未能进一步扩大。因此，全年的增长率估计为5%，仍高于上年的4.2%。

1.进出口贸易。1992年，香港经济的增长依然靠出口贸易的推动。全年出口贸易的实质增长率可达20.1%，高于上一年的16.6%。出口贸易中，转口贸易表现最为强劲。估计全年的实质升幅可达29%，高于上一年的26.3%。香港出口贸易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国大陆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全年中，香港对大陆的港产品出口和转口的增长率大大高于港产品出口和转口的总增长。经香港转口的中国货物以货值计占香港转口总值的近60%。由于中国产品(包括外商加工产品)成本较低，外销竞争力增强，加上港元对美元以外主要货币的汇价自年初以来跟随美元贬值也产生同样的效果，香港对主要市场的转口贸易都大幅上升。

2.内部需求。1992年内部需求继续保持增长，但增幅略低于上年。上半年，以本地固定资本形成的总额来衡量的内部投资需求增长强劲，但第四季度受中英关系恶化影响而放慢，估计全年的实际增长率从去年的9.8%下降到7.8%。内部投资表现不平衡。机器及设备投资保持畅旺，但制造业投资却继续下降，主要原因是私营机构建筑业的大型工程不多，而公营部门建筑业也受到新机场工程拖延的影响。

3.劳务贸易发展显著加快。突出表现为旅游业。经香港进入大陆的旅客和商务旅客都急剧增加，到年底，来港游客达698.6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5.8%。在外贸和旅游业发展的带动下，货运和客运增长率高升，集装箱吞吐量将超过新加坡，重新得到失去两年的世界第一大集装箱地位。

4.通货膨胀年内有所缓和。全年甲类消费物价指数平均升幅为10.2%，低于上年的12.1%。通货膨胀回落的主要原因是：1991年通货膨胀增长凌厉使得基数较高；留用进口货物价格升幅较小；不把加税压力集中于间接税的财政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物价升势；机器设备投资增加促使生产力提高。与此同时，1992年仍保持有强大的阻碍通货膨胀下降的因素，物业价格急升刺激租金大幅度上涨；经济增长加快引致部分资料供求紧张，公共开支，特别是政府消费开支增幅过大。

【银行体系和业务】在本港经济持续增长的推动下，香港银行业1992年的存贷款业务发展良好，在息差相对较大等有利因素的配合下，银行盈利普遍较为理想。

存款方面，年内因为受到外币汇率偏软的影响，外币存款在存款总额中的比重从1991年底的

56.7%下降到1992年底的54.5%。在实际负利率较大和年内股市等投资市场兴旺的状况下，港元存款吸引力大减，港元定期存款出现增长下降和存期缩短现象，其在存款总额中的比重有较明显的下降，到10月底，已从上年底的43.7%下降至40.9%。但由于投资性资金增加，往来存款和储蓄存款大幅上升，使港元存款额有不小的增长，全年增长15.7%。存款总额的增幅与上年持平，但由于存款流动性增大，银行长期资金来源受到不利影响。为争取存款，各家银行一方面竞相推出多种存款新品种和配套新服务，另一方面不断新开设本地的分支机构。

贷款方面，由于本港经济发展加快，本地贷款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年初，大陆经济掀起新的发展浪潮，本港对国内的贸易以及与国内有关的投资大量增加，进一步推动了银行贷款的增长。为了压抑过热的楼市，银行维持收紧贷款政策，但由于楼价仍不断上升，年内银行的楼宇贷款额仍有一定增长，但风险受到了控制。海外贷款受外资银行在本港记帐贷款增长放缓的影响，增长情况远逊于1991年。贷款总额增长仅10.1%，不足上年25.4%的一半。其中，当地放款、海外放款及与贸易有关的放款的增长分别为11.4%、9.8%和6.4%，均比各自前一年的增长18.5%、46.5%和17.7%明显下降。

1992年存贷款业务增长为银行业提供了盈利增长的主要来源。尤其是1992年息差较大，最优惠利率与储蓄存款利率的息差维持在五厘的水平，加上银行普遍积极拓展佣金和收费业务，银行业盈利表现差强人意。

【资本市场】1992年香港资本市场表现平平。年内，除浮息存款证和可兑换票据发行量大幅增加外，其余各项投资工具发行量均无显著增加。原因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世界经济持续衰退，对融资的需求不足；市场对利率水平持观望态度，利率水平继1990年、1991年两年低水平的徘徊后，1992年仍维持低水平，于是各类票据发行量相应大减。此外，港府推出享有免税优惠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并允许外国机构来港发行豁免利得税的债券，加之缺乏利率对冲工具，第二市场呆滞，这些均影响香港资本市场的发展。据统计，全年资本市场集资总额有154.12亿港元，比1991年的112.74亿港元增加37%；宗数为109宗，增加12宗。其中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存款证有95宗，涉及金额84.55亿港元，两者均与上年持平。与此同时，利率走势不明朗，掉期利率持续向下，市场上很难找到掉期对手，在此情况下，定期存款证的发行数量大减，由1991年的88笔、73.19亿港元，剧减至78笔、52.95亿港元，分别减少12%及28%。相反，浮息存款证则大力增加，由1991年的3笔、3.90亿港元，激增至17笔、21.60亿港元，增幅均达4倍半以上。

商业票据市场持续萎缩。年内商业票据的发行有14笔，涉及金额69.57亿港元，比1991年的4笔、25.50亿港元，表面看来增幅不小，但其中的10笔共14.57亿港元是属于在1992年股市兴旺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可兑换票据的发行。另外3笔、50亿港元是尚未承诺的票据计划，而新发行的商业票据则仅有1笔，金额仅为5亿港元，与两年前港府推出的外汇基金票据相比，涉及金额减少了近70%。1992年香港商业票据市场与全球同类市场的表现相若。但其原因除受不断推出的新的集资工具的干扰之外，还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其一，1991年底开始政府每季发行两年期债券，这些债券和商业票据主要由银行购买。港府的债券享有免税优惠，而且，银行可以其作抵押品，向政府外汇基金管理局拆入隔夜资金，以此构成对商业票据市场的威胁。其二，1992年4月港府修订法律，豁免跨国机构在港发行的港元债券利得税和印花税。世界银行等信誉良好的国际性金融组织年内发行了超过5亿港元的债券，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香港商业票据的竞争力。其三，1992年利息持续处于低水平，商业票据失去吸引力。

银团贷款市场表现也不尽如人意。年内共签71笔，金额为50亿港元，比1991年的84笔、70亿美元为少。但是，香港作为亚太银团贷款筹组中心的地位没有改变。1992年香港银团贷款呆滞有以下几个原因：年内，部分银行为达到巴塞尔协议8%的资本风险比例要求，减少信贷；年底中英就香港问题发生争执，在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很多公司暂时搁置贷款计划；另外，贷款息差偏高，使得银团贷款的成本增加，不少银行与借款者于是放弃银团贷款方式，转而采取成本较低的双边协议贷款方式。

股票市场表现兴旺，股价起伏频繁。1992年，尽管存在中美301贸易谈判，中英就香港政制，及机场问题的争执不断升级等不利因素的困扰，香港股市表现依然畅旺，恒生指数和交易量迭创新高，股市升幅高踞亚太区市场之冠，远远高于世界几个主要股市。年内有5个月回落调整，跌幅由123至380点不等。从走势上分析，上半年气势如虹，特别是邓小平南巡，形成一股中国概念股热潮，把大市屡推新高，5月28日轻易冲上6000点大关，收市价报6105.41点历史高位。其后走势依然强劲，6月间直逼6178高位，但由于担忧中国最惠国地位及中美301贸易谈判问题，大市趁势在7月至9月间进入巩固期，并一度跌至5252.48点。后喘息作窄幅上升。至10月份中美贸易问题达成协议，中国十四大会议决定进一步执行经济开放政策，大市重现生机，调头急升，11月12日攀上全年高位6447.11点水平。11月下旬，由于彭定康提出政改建议，导致中英产生激烈争执，恒生指数应声回落，12月3日进一步下挫433点，跌至4947.75低位。至圣诞节前，基金进行帐面粉饰，中英争执也暂为缓和，恒指趁势反弹，年终以5512.39点收市，较1991年底的4297.33点上升28.27%，比上年42.08%的升幅虽有所逊色，但比起美元股市轻微上升4.5%，英、德及日本分别下跌6.3%、11.4%和23.4%的表现，香港股市独领全球风骚。综观全年，恒指最高、最低点间波幅达2157.82点，比上年的1313.32点明显扩宽。全年总成交7005.75亿港元，比上年激增111%，创下历史记录。平均每日成交额28.02亿港元，也比上年大幅增长108%。全年最高成交额为5月25日所创64.20亿港元，1991年则为33.89亿港元；最低为1月3日的9.65亿港元，1991年为2.41亿港元，至1991年底，上市公司总市值达13321.34亿港元，比上年劲升39.07%，比股市的升幅还大，在亚洲各大股市中排名第二。

年内，活跃的大市也发挥出市场强大的集资功能，无论新公司上市，或供股、配售、重组和认股证到期回购集资活动均极其活跃，打破历年记录。全年集资总额达1156.5亿港元，比上年剧增1.5倍，是自1987年股市高峰以来最高的集资额。上市公司供股集资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手续较繁杂和投资者对供股活动存有戒心所致。相反，由于基金积极入市和程序较快，集资额成倍上升，其中不少中资背景的公司进行大型配股筹集资金。据统计，截至1992年底，上市公司总数由1991年的337家增至388家。宣布迁册的公司数量进一步减少，由上年的17家减至13家。

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住宅楼市过热的情况受到有效控制，写字楼交易活跃，商铺及优质厂厦均有不俗表现。但是银行收紧房屋贷款，限制了炒买活动；写字楼买卖以中区优质物业的大额交易为主；10月份后的市场环境逆转，使得物业投资意向大为减弱。在这些因素影响下，年内房地产交易总量大幅度减少，但因楼价上升，交易金额仍有较大增长。1992年头11个月房地产交易数量为639904宗，比1991年同期下降15.52%；交易金额为8191.87亿港元，上升21.71%。其中反映楼花销售情况的房地产买卖合约的笔数和金额分别下降18.35%及上升26.49%；反映二级市场买卖的楼宇转让契约宗数和金额分别为下降9.82%及上升36.89%；反映大宗交易的地段转让契约的宗数和金额分别上升69.41%及48.65%。

【金融管理】1992年，港府继续调整香港金融管理体制，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加强维持金融稳定的能力。年内出台的措施有：

1.筹备成立金融管理局。港府决定在行政性的政府架构内成立一个香港金融管理局。该局将直接向财政司负责，并将现有的外汇基金管理局和银行监理处合并，在年内完成对该局的有关立法程序。金融管理局将于1993年年初成立。

2.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管理，港府9月30日宣布修订银行发牌的准则。除了提高申请持牌银行牌照的海外及本地申请人的最低资产额等条件外，同时还将外国银行所属国家是否能够按巴塞尔委员会准则实施监管作为审批的重要标准。按新条例，海外申请人所属银行集团的资产总额必须达到160亿美元以上，本地申请人的最低要求则是：①实收资本1.5亿港元；②持有公众存款30亿港元，资产总额40亿港元。此外，新修订的条例指出，监管当局必须有足够能力遵守巴塞尔委员会建议监管国际银行的最低标准。

3.在证券管理方面，为加强香港证券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利益，联合交易所不断进行改革。主要措施有：2月底，联交所发出清空建议的谘询文件，将在年中允许20个蓝筹股进行抛空，但是这种卖空交易只能在专门的保证金帐户中进行；3月中，证监会通知联交所，同意给予怡和在香港的第二上市地位；3月底，联交所表示，已完成一份有关中国企业来港上市的报告；6月初，联交所实施T+2新交收制度，银行公会也配合，将支票入票时间延长2小时；8月初，联交所上市科已完成对备兑认股证发行情况以及对市场影响的检讨，决定不会对发行机构内部风险管理作硬性规定，10月间，中央结算系统正式开始运行；11月初，联交所规定凡发行备兑认股证及非抵押认股证的上市公司，其市值至少为100亿港元，公众持股量总值则不应少于50亿港元；12月中，香港7家会计师行分别获得9家准备来港上市的大陆企业委任，进行上市会计准备。12月17日，联交所发出两份咨询文件，就公司上市规则、另类认股权证上市的条件和程序，提出解释，并征求市场人士的意见。

(肖 清)

澳 门

【经济形势】1992年澳门经济稳定增长，全年经济实质增长率估计可达5%左右，高于上年的3.1%。通货膨胀率可望降至8%。促使澳门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是1991年末澳美贸易纠纷获得解决，澳门输美纺织品配额得以恢复，使澳门向北美市场的出口在大幅下降后有较大回升，同时，澳门内部需求强劲，从而使整体经济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势头。

【对外贸易】1992年，澳门外贸总值、出口额、进口额三项指标均有5.6—5.7%的增长。其中，外贸总额为297.65亿澳门元，增长5.7%；出口为140.8亿澳门元，增长5.66%；进口为156.85亿澳门元，增长5.75%。全年贸易呈现16.05亿澳门元的逆差。1992年，澳门对北美市场的出口有较大幅度的回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向欧洲共同市场出口大幅下降的不足。目前澳门的主要出口市场为美国(36%)、欧洲共同市场(34%，主要为德国、法国、英国)、香港(13%)和中国内地(近10%)；主要进口市场为香港(33%)、中国内地(21%)、日本(18%)、中国台湾省(6.60%)和美国(5%)等。1992年澳门出口水平从总体上虽保持了尚可令人满意的增幅，贸易收支有所改善，但是，由于澳门出口加工业的基础薄弱，后劲不足的情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其竞争力难以与同边的香港及内陆地区相比，这是澳门出口业难以取得根本性振兴的致命弱点。

【旅游博彩业】作为澳门经济支柱行业的旅游博彩业继续兴旺，游客消费力稳定提高。全年游客为785万人，比前一年增长3.7%。其中港客达681万人次，但所呈比例已从1991年的81.74%下降到本年的78.77%。来自其他地区的旅客较1991年增加20%以上，其中增幅最大的是中国内地旅客，1992年共有15万人次，比1991年增加12.8%。此外，菲律宾、台湾省游客增加40%，德国游客增加34%。头9个月澳门旅游博彩业收益为85.4亿澳门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4%；其他与游客消费有关的夜总会、酒楼、餐厅、出租汽车等服务行业也一派兴旺。头9个月政府博彩税收达24.7亿澳门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5%。旅游业继续成为澳门整体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投资】年内，国际机场、南湾整治工程等多项大型基建工程进展顺利，多项市政工程相继动工，多家大、中型高级酒店陆续开业，一些港资快餐集团及日资“八佰伴”大型跨国百货公司也相继来澳营业，此外，其他港资集团在争相探路。虽然工业投资有所下降，但诸如商业、饮食业及其他服务行业的投资却都蓬勃发展。据统计，头7个月，新注册成立包括批发、零售、运输、通讯、金融及其他商业服务的商号或公司达830家，比上年同期增长82%。

【消费】受旅游业兴旺的带动，加上本地居民收入持续增加，使本地消费市场呈现兴旺局面。据统计，头9个月，消费品进口值较上年同期增长19.3%，占同期澳门进口值的比重由上年的23.03%上升为25.72%；耐用品消费也表现不俗，头8个月私家车登记数量比上年同期增加42.5%，冷气机等其他家用电器销量也有20%以上的增长。

【房地产业】房地产业先升后软。承接1991年底升势，在低利率刺激下，上半年房地产市道继续急升，楼市曾普遍上涨约20%，地价更有30%的增涨。据统计，上半年建筑业地盘总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2.6%。头7个月，新建成及成交的各项楼宇单位数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89.55%和23.87%。进入第三季后期，地产市道开始转入温和调整，市场观望气氛浓厚，交投淡静，处于有价无市的滞胀状态。房地产市道趋软主要是由外部因素造成。在澳门市场占主导地位的外部资金，因中国内地房地产热的兴起而使相当部分被转移走。碍于外来资金承接力不足，在市场供求规律及价值规律作用下，迫使上半年升势凌厉的澳门楼市得不跟随香港地产市道进行调整。这种调整将持续至1993年年中。

【金融业】1992年澳门金融业业绩良好。内部投资活跃，刺激整体资金需求增加，银行、保险业都有较好的发展。截至1992年底，全澳门18家银行共吸收存款余额为632.61亿澳门元，比前一年增长6.75%，扣除4家离岸银行，其中14家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余额为548.68亿澳门元，比前一年增长12.63%。放款的增长幅度比存款大，全澳门18家银行到12月底放贷余额达312.54亿澳门元，比前一年增长13.49%；其中14家商业银行放贷余额为286.69亿澳门元，比前一年增长29.72%。随存、放款额的显著增长，银行盈利水平也有明显的上升，截至9月底，银行业盈利较1991年增加40.42%。由于新的银行法将于1993年颁布实行，因此，银行业逐渐重视资本基础，稳健经营，1992年内有4家银行增加资本。

(肖 清)

重复建设的表现特征与原因

近几年来，重复建设呈加剧发展之势，其特征为：

(一)重复建设由生活资料领域向生产资料领域发展，形成生产资料建设项目与生活资料建设项目重复建设并存。在“六五”前期，重复建设主要反映在生活资料建设方面，“七五”后期重复建设又转向生产资料建设领域。据建设银行1991年对65家年产量在500辆以上的轻型客货车、轻型改装厂生产企业的调查分析，到1990年底，65家企业年生产能力达到42.85万辆，实际产量为21.61万辆，生产能力利用率为50%。65家企业“八五”规划新增生产能力69万辆，总生产能力达到111.56万辆，超过权威部门预测的1995年全国汽车市场90万辆的需求总量。如果按规划建成，1995年我国轻型客货车生产能力将闲置50%左右。

(二)重复建设由加工工业项目向原材料工业项目发展，形成加工工业与原材料工业项目重复建设并存。例如，目前国内纯碱消费量仅为370万吨，但纯碱生产企业达58家，生产能力534万吨，即使包括亚洲地区全部进口量，生产能力还有剩余。

(三)“小而全”、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与“专业化”、高技术的重复建设并存。小酒厂、小烟厂、小毛纺、小水泥、小化肥、小煤窑、小机械等盲目上马，重复建设。“七五”期间，重复建设又向高技术领域，专业化领域发展。轿车技术被称为“大学水平”，发展轿车零部件是发展轿车产业重要支柱，但发展过热问题仍没有得到制止。仅以轿车活塞为例，按照国家发展规划，“八五”期间轿车活塞的社会需求量每年大约为480万只，而1990年确定的配套厂就有10家，年生产能力776万只，每年将有40%的生产能力闲置。

(四)重复建设由生产领域向非生产领域发展，生产性项目与非生产性项目重复建设并存，尤以宾馆饭店的建设更为突出。

(五)重复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愈来愈大，大中小项目重复建设并存。例如，乙烯项目国家批准立项7个，而各地申请项目17个，最小的项目投资也在10亿元以上。

(六)重复建设时间、空间相互交织，相互靠近，频率加快，周期间距缩短。毛纺行业，在“六五”期间开始产生发展势头过猛问题，平均每年增加纺锭108万枚，“七五”前4年每年增加纺锭达310万枚，重复建设时间跨度为10年左右。旅馆行业从1983年发展过旺，到1990年衰退，时间跨度缩短为7年。1985年全国乳胶手套生产线只有4条，1988年初已达230多条，到年底已有生产厂家450家，生产线1100多条，总生产能力超过150亿只，大大高出国际市场总需求量，90%的生产线业已停产，其余10%处于半饱状态。乳胶手套从大上到大下仅持续3年时间，比毛纺

行业和旅馆业重复建设周期缩短了1至2倍。

(七)项目经济规模较差，项目之间相互倾轧。重复建设以投资行为短期化为主要特征，普遍达不到起始经济规模水平。如电梯生产企业上百家，平均年产仅95台，而国外大企业年产近2万台。全国汽车生产厂家数百家，生产量总共只有几十万辆，而国外一个大企业年产量即在3万辆以上。

重复建设给国民经济正常发展带来严重的消极影响。

(一)重复建设加剧产业结构失衡，使基础产业更趋薄弱。

1.基础产业发展速度滞后，基础工业部门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呈下降趋势。1981年，冶金、电力、煤炭、石油等基础工业的产值占整个工业部门产值的比重分别为8.8%、3.8%、3%和5%；1985年分别降低到8%、3.3%、2.5%和4.5%；1989年分别降低到7.3%、3%、2.1%和3.9%；1990年仍维持在7.3%、3%、2.1%和3.8%的水平。

1981年至1990年10年间，煤炭采选业、石油、天然气、黑色与有色金属矿开采业务行业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占工业部门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额的比重，虽从1981年的24.5%上升到1985年的25.9%，而到1989年又下降到24.3%，1990年又进一步降低到23.6%；而同期化学、纺织、石油加工、化学纤维、烟草制造业、机械工业等加工行业的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占工业部门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额的比重，则从1985年的22.9%上升到1989年的29.9%，1990年仍为23.2%。

2.加剧工业部门内部结构比例失衡。1981年原材料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为19.7%(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5年降低为17.9%，1990年虽有回升，也仅为20.7%(按当年价格计算)；采掘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1981年为7.4%(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9年降低到5.9%(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1990年也仅为6.2%；而制造工业部门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则由1981年的21.5%(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上升到1989年的25.1%(按当年价格计算)，1985年曾高达27.2%。

(二)重复建设使加工业产品在生产上过于地区分散化，进而导致地区产业结构趋同，特别是一些高附加值加工工业，区域产业结构雷同问题更为突出，资源配置极不合理。根据统计资料计算分析，在我国工业行业新划分标准的40个行业中，食品、纺织、机械、黑色金属加工、化学、化纤、电子通讯设备等7大行业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占我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产值的总比重1987年为43%，他们分别依次为1.8%、10.2%、9.1%、5.6%、6.1%、0.9%和2.6%，1989年总比重为39.5%，他们分别依次为1.58%、9.58%、7.84%、5.18%、6.25%、1.06%和2.5%。各地区上述7大行业产值占本地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与全国总平均值高度重合。

再从各地区上述7大行业各行业产值占本地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产值的比重与全国总平均值偏离率来看，偏离率在±10%之间的，1987年，化学工业和机械工业分别有8个省(市、自治区)，食品制造业和化学纤维工业分别有6个省(市、自治区)；1989年，化学工业有9个省(市、自治区)，食品制造业和机械工业分别有8个省(市、自治区)。

(三)重复建设造成大量社会资源闲置浪费，使投资效益趋于恶化。根据统计资料分析，家用洗衣机生产能力利用率1985年仅为66%，1990年降低到41.9%，约有900万台的洗衣机生产能力闲置，这个数字相当于“七五”期间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新增生产能力239万台的3.77倍。啤酒生产能力利用率1985年为82.1%，1990年降低到71.3%；1990年，全国约有280万吨啤酒生产能力闲置，这个数字比“七五”期间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新增啤酒生产能力201万吨还多79万吨。盲目增长的生产能力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成为“无用产品”，耗费掉大量的能源、原材料，而且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使资金严重呆滞。据资料介绍，“七五”期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效果系数由“六五”时期的0.47降低到0.44，其中，1989年、1990年分别只有0.436和0.334；百元投资新增国民收入，由“六五”时期37.9元降低到“七五”时期的36.3元，其中，1989年、1990年分别只有35.29元和25.26元。

重复建设主要有以下7个方面的原因：

一、国家预算内投资比重下降，投资引导与干预能力减弱。

预算内投资增长存在三个不适应：一是预算内投资增长与国民收入和全社会投资增长不适应。1990年与1980年相比，全国国民收入增长1.13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3.89倍，而预算内投资仅增长51%。二是国家财政基本建设支出增长与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的增长不适应。1990年与1985年相比，国家财政总收入增长了77%，财政支出增长86%，而基本建设支出仅增长24%，甚至出现财政支出增长而基建支出下降的逆反状况。三是国家投资主体力量减弱与投资格局多样化不适应，国家预算内投资总量减少，比重下降。1981—1987年国家投资逐年增长，由269.75亿元增长到486.7亿元，此后大幅度下降，1990年为387.6亿元，国家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由1981年的28.1%下降到1990年的8.7%。同期银行贷款增长3.9倍，自筹及其它投资增长3倍，比重分别由12.7%、55.4%增加到19.6%和65.5%。1988年全国完成投资超过计划的50.9%，而当年预算内投资仅完成计划96.5%，预算内投资难以保障，使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投资不足。尽管试图通过联合投资，加强预算内投资对预算外投资的引导，但因预算内投资与预算外投资之比为1:11.5，力量悬殊，难以发挥引导的作用。

二、资金市场发育不健全，近年来，出现了违章拆借、乱集资的情况，助长了盲目扩大投资规模，使分散的资金得不到合理配置和恰当组合，投资增量不能优化，存量得不到调整，带来项目的小型化和重复建设。

三、价格扭曲，市场信号失真，对投资活动产生误导。

1.消费早熟、消费趋同，市场需求过热拉动的导向。据分析，1979年—1989年消费需求指数变动比1953—1964年高出3.1倍；相反，投资需求结构变动指数降低2.7倍。但在个人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受消费体制的制约，城镇居民主要集中在日用品和文娱用品类消费上，农村则集中在住房和日用品类上，消费过于集中，不能通过其他途径实行有效分流，形成消费热点，消费周期缩短，消费倾向早熟。消费需求成为投资需求及结构变动的强大动力。

2.价格扭曲，使投资涌向资金利润较高的加工工业。

四、贷款利率杠杆作用弱化，对投资方向的调节乏力。

投资贷款利率不能体现投资的资金价格，对投资缺乏约束力。1987年、1988年，物价上涨率为17%、17.8%，而一年期贷款利率约为11%左右。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使用银行贷款所实际承担的资金成本为负数。而且利率调节功能较差。尽管基本建设基金贷款建立了行业差别利率，但因利率倒挂、贴息不到位，仍未解决利率调节功能问题。就整体而言，目前投资性贷款利率按资金来源确定，预算内投资贷款与银行信贷资金贷款即使运用同一方向，利率水平也很不一致。

五、产业政策不完善，难以有效引导投资。

1989年我国第一部产业政策，没有把国家产业政策的目标具体分解，落实到各个地区，以使各地区具有符合区域经济特点和资源优势的明确发展目标。造成地方投资方向不明确，出现国家产业政策“大目录”与地方产业政策“小目录”相互冲突，削弱产业政策的作用。此外，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衔接不紧。产业政策只公布当前国家支持或限制的行业或产品，没有明确制定长远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产业结构转变方向和实施战略措施，对投资导向作用效果不明显。

六、在财政包干制度下的地方利益驱动机制，引发地方政府投资行为扭曲。

七、企业经营机制不完善，投资决策机制与企业经营机制相分离，投资行为缺乏责任和风险约束。

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很小，尤其是新建项目 and 投资额较大的技术改造项目，其投资决策权控制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企业对政府部门投资决策有较大的依附性，而且企业无投资风险责任制，导致企业经营行为短期化。

(熊兆祥 李敏新 沈先文 谢瑞平)

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超概算情况的调查

一、当前，基建项目超概算问题十分严重

1984年到1986年间，建设银行曾对235个全部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概算执行情况 & 经济效益进行了调查，其中反映出的一个问题是，这批项目中实际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工程有206个，超支面为87.7%；批准概算总投资为436亿元，实际耗资554亿元，超支118亿元，超支幅度为27%。

1987年到1989年间，建设银行又进行了第二次全部建成投产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执行及经济效益情况调查，发现在303个调查项目中，实际投资超过原批准概算的有287个，超支面为95%；这些项目批准概算总投资为535亿元，实际耗资708亿元，超支173亿元，超支幅度为32%。

据建设银行的调查，1990年和1991年新开工的107个大中型基建项目批准概算总投资为533亿元，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实际需要资金706亿元，少打投资173亿元，占批准概算总投资的32.5%。1991年当年在建的266个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时批准的总投资为1262亿元，预计全部建成投产需要1996亿元，超过批准总投资734亿元，超支幅度为58.2%。

1992年8月，建设银行对列入1992年基建计划的108个电力、原材料行业的大中型项目进行了调查分析，这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185亿元，预计全部建成需要投资1840亿元，超过计划总投资655亿元，占计划总投资的55.3%。其中，有22个项目超原概算一倍以上。例如，二滩电站最初的概算总投资为54亿元，上报国务院审批数为74.8亿元。但据建设银行评估测算，实际投资可能要达到200亿元，超原概算1.7倍。攀钢二期工程1986年批准概算为32.6亿元，1992年4月建设银行调查预测该项目实际需要投资93.5亿元，超过原计划的1.86倍。

基本建设领域投资超概算情况的特点是，时间长、项目多、超支幅度越来越大。尽管中央领导同志及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强调和正式行文要解决这一问题，但是收效不大，相反却愈演愈烈，成为影响国民经济生产布局及投资规模宏观控制的一项重要的不利因素。

目前，基建领域普遍存在的概算编制不实，管理松弛，严重超支的问题，已经使基建概算流于形式，失去其应有的作用。

第一，概算不实，掩盖了基本建设规模大、占线长的矛盾。现在已经铺开的摊子究竟需要多少投资，很难说清楚。

第二，概算超支导致年度投资需求膨胀，例如，攀钢二期工程，投资资金除部分自筹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按照原概算，国家确定由建设银行贷款12.8亿元，到1992年底贷款将全部到位。但由于概算超支，今后势必还要继续投放信贷资金。此外，该项目还需要增加1.5亿美元国外商业贷款，尚有1.3亿美元贷款未落实。在由企业承担的自筹资金中，约有5亿元左右的缺口。目前企业建设资金筹措极为困难，工程资金供应十分紧张，原计划要求在1992年底全部建成，预计要拖长4年才能建成投产，仅借款利息一项每年就要多负担一亿元。

第三，概算超支是造成“三角债”的重要原因之一。1991年，国营施工企业新发生的拖欠款有121亿元，据分析，其中由于概算超支、年度投资不足而造成的拖欠占58%。另据对25个省市的359户大中型国营施工企业调查，到1992年6月底，建设单位拖欠的工程款已达40亿元。

二、建设项目概算超支的主要原因

基建概算严重超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比如有设计深度不够，在建设过程中增加项目、调整规模、改变方案等方面的技术原因，也有价格调整、利率、汇率变动以及收费范围和标准调整等方面的经济原因。据对部分项目的典型调查分析，概算超支中少打设备材料价差的占33%；调整定额、收费范围和取费标准的占20%；修改设计、补充漏项的占15%；少列借款、债券利息和汇率变化因素的占32%。从本质上看，主要原因在于：

一是在投资管理中，观念上还没有摆脱产品经济的影响。在概算编制上，很少考虑市场变化的因素。在实际资金供应中银行贷款、债券资金以及利用外资已占相当比重的情况下，概算编制仍按由国家负责投资的框框考虑，对于贷款利息以及利用外资的汇率变化等造成的投资增加的因素，缺少预测分析，是造成概算编制不实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是有些主管部门和单位在实际工作中缺乏实事求是的态度。在编制概算过程中，有的为了多安排一些项目，有意压低概算总投资；有的为了夸大投资收益率，少列投资，多计效益，争取上级批准；有的为了避免申报上级机关审批，故意压低概算总投资。例如，中州铝厂一期工程申请立项时，有关方面计算的静态投资需要8亿元，但是有关部门只批准了5.62亿元，开工不久就两次调整概算，先后调整为9.37亿元和12.4亿元。据调查，实际投资可能要超过14亿元，平均每吨氧化铝的投资高达7045元，在项目的经济寿命期内难以偿还贷款。在电力建设项目中，许多项目只算静态投资，不算实际需要的投资，项目开工后再调整概算、追加投资的现象十分普遍。例如，天生桥一级电站1991年5月批准开工，投资23.35亿元，当年9月份就批准追加到41亿元。永昌电厂1991年5月批准开工，总投资1.42亿元，1992年2月提出修正概算4.2亿元。

三是概算管理控制不严。概算本来是控制投资的最高限额，国家计委也有文件规定，概算超过总投资的10%要重新审批。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几乎所有的项目超概算都有“正当”的理由，因此对超概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仍继续分配投资。例如列入1992年基建计划的402个续建大中型项目，其中有63项已超过计划总投资，但目前仍然继续安排投资建设。

三、解决建设项目超概算问题的若干对策

客观地讲，一个建设项目从开工到建成，在一定时间内建设条件和经济环境等条件因素都会发生变化，因此概算作为设计者的一种预测，出现一些偏差和失误也是正常的。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存在的普遍的和大幅度的超概算情况则是极不正常的。现阶段应采取以下对策：

(一)加快投资体制改革步伐，逐步明确划分中央、地方和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确立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的地位。

(二)投资决策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做到投资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投资总额一经确定应具有刚性约束，不能随意突破，决策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得轻易进行概算的调整。

(三)要建立对设计部门和咨询机构投资概算的约束机制。①首先应该尽早将设计及咨询机构从行政部门中独立出来，逐步实现设计单位及咨询机构的企业化。②有关部门应该尽快建立对设计和咨询机构的监控机制，实行严格的奖惩制度。

(四)逐步实行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承包制度。对拟上马的基建、技改项目实行全国招标投标，由国家组织设计、咨询机构进行评标，选定生产企业。中标承包建设的单位，必须与国家签订投资包干建设的协议，防止概算突破。

(五)建立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责任制。具体说，就是建立严格的投资概算包干责任制，投资决策部门与设计咨询机构和施工企业之间分别签订投资包干协议，项目建设期间如发生重大的超概算问题，除由投资决策部门、设计咨询机构、施工单位负责超概算部分的资金筹措以外，还必须从严追究各有关方面的责任，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或经济赔偿，后果严重的还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李吉平 陆 粮 魏 良 张剑平)

固定资产贷款情况的调查

一、1992年固定资产投资中出现的新情况

1.市场机制开始起作用，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已形成多元化格局，经济越发达的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越高。

据13个省市的调查统计，1992年在全社会资产投资中，预算拨款占5.9%，国内贷款占22.5%，自筹投资和利用外资分别占61%和6%，其它方式占4.6%。在不同的所有制企业中，国有企业投资落后于城乡集体、合资(作)企业、私人的投资。经济发达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增幅比经济不发达地区高，如山东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达69%，江苏达61%，深圳达49%，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陕西省仅增长1.7%，山西增长15%。

2.自筹资金中以积累、发行债券、集资为主。

苏州市的126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自筹投资81亿元，占64%，其中，城乡居民个人建房达33亿元，占26%，这些资金几乎完全属于个人积累。

在地方企业自筹的资金中，以发行债券、集资方式筹措投资资金比较突出。据江苏苏州市调查，在地方企业自筹的48.6亿元中，发行债券占4.1%，集资占20.6%，企业自身积累占51.5%，其他来源占23.8%。许多地方政府也通过集资为基础设施解决资金来源。如辽宁锦西大化肥项目，共需资金12亿元，解决资金渠道有8个，一是法国贷款折合人民币6.6亿元，属引进外资；二是集资1.78亿元，其中省内6800万，浙江5000万，北京6000万，属补偿贸易方式；三是企业自筹4500万元；四是发行债券1000万元；五是向职工集资1000万元；六是海洋石油总公司投资6000万元；七是动用支农周转金和以工补农资金1.05亿元；八是省内用油换资金9000万元；九是使用清欠资金1000万元。

3.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与经济发达程度成反比。即经济程度越发达，投资中贷款比重就越低，经济欠发达，越是依赖贷款投入。

据13个省市调查统计，国内贷款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22.5%，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28.7%，金融机构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占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47.2%。从调查的情况看，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沈阳为41.5%，西安市为35.6%，而福建为31.7%，江苏仅为18.2%，山东仅为16%。在市场经济发达地区，由于银行贷款受贷款规模的制约，企业提留的折旧费、大修理费较多，自

我积累能力提高，所以，更注重用自筹资金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而一些市场经济不十分发达地区，资金外流较多，筹措资金有相当部分用于外地投资。比如，某市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的1.3亿元，占其资金运用的36.8%，主要用于广西北海、上海浦东的开发。再如有一家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发行债券6000万元，其中，将4500万元投到珠海搞开发。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不发达地区的投资就更加依赖银行贷款。

4.近年来，国内金融机构贷款，除了国家计划安排的固定资产贷款外，发放了许多其他固定资产性质的贷款。目前在银行非固定资产贷款中开“口子”发放固定资产性质的贷款，至少有30多种，如压贷挂钩贷款、固定资产投资清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贷款、抵押贷款。土地资源开发贷款，简易粮仓设施贷款、边贸开发区贷款、商业网点建设贷款、小额技措贷款、集体工业设备贷款、外汇配套人民币贷款等。据1992年统计，这些贷款已达293.5亿元，相当于当年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33.4%，据13个省市调查，在金融机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中，计委安排的占61.2%，银行流动资金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占9.7%，其它金融机构发放的占10.8%，房地产贷款10.6%。

5.在国家银行之外，其他金融机构、财政信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

据13个省市调查的情况看，其他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比上年增长49.8%，占国内贷款的比重达14.8%，高于国家计划安排的固定资产贷款增长45%的增幅。另据苏州市调查，国家计划中安排的固定资产贷款为12亿元，占固定资产贷款总额67%。而其余的33%的固定资产贷款中，由农村信用社贷款占50.5%，信托机构贷款占5%，各家银行贷款占44.5%。其他金融机构发放的委托贷款基本上是各地有关部门集资和集中的基金委托信托投资公司办理的。1992年全国委托贷款增加220多亿元。随着财政体制的改革，财政信用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也不少，据反映，某省1992年的财税信用约有30亿元。这两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资金还有国外银行的转贷等，在统计部门统计时，都列入“国内贷款”，这同银行贷款应该区别开来。

二、固定资产贷款中存在的问题

1.各地为上新项目，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许多地方不顾自身资金实际供给能力，除了在计划外发行各种债券，向企业摊派，或出卖城镇户口进行集资外，还诱导金融部门用拆借资金来搞投资。许多地方金融部门采取多种方式逃避贷款规模的控制，扩大计划外固定资产贷款。一些专业银行把拆入资金直接划入企业存款帐户，支持投资；有的将拆入资金以委托方式由信托机构搞投资。据统计，全国1992年拆出资金余额2896亿元，当年增加拆出1079亿元，拆入资金余额1848亿元，当年增加拆入155亿元，增加拆出大于增加拆入的924亿元，除一部分用于清算汇差外，约有60%左右用于贷款规模之外的固定资产投资。

2.房地产贷款成份大，增长多。据13省市不完全统计，1992年新增房地产贷款达70.8亿元，比上年增长93.7%，大大高于其他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增幅。一些房地产信贷部、房屋开发公司，并没有使用住房储蓄资金去搞房地产开发，而是以拆借金融机构的资金去炒地皮，甚至去搞开发区和上加工工业项目。据调查，某市25家房地产公司发放贷款2.9亿元中，有70%是从银行转移来的。湖南零陵地区，38个房地产信贷部，1992年发放贷款1.17亿元，真正的住房贷款只有3867万元，仅占33%。

3.流动资金贷款中用于搞固定资产投资的，除了国家规定以外，有两种情况：一是一些地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各方面的压力下，加上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严或者违反规定，自行其是。例如，一些地方上投资项目，以科技开发名义，或叫施工企业先垫付，由施工企业名义上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实际上搞固定资产投资。据有的城市调查，这类贷款占金融机构固定资产贷款的16.8%；二是用集资、摊派和预收贷款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如某市计经委集资办电厂，每年向用电企业集资2.3亿元，一些大型钢铁公司用预收贷款搞技术改造，其中有相当部分甚至全部来源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4.资金的横向跨地区流动，集体金融机构的发展，给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了难度。有些地方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本身资金并不宽裕，但为了寻求更大的收益，却筹集资金，甚至将银行贷款也作为自己的资金，用到经济发达地区，去搞投资或入股。这种资金从内地向沿海流动的趋势，给银行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增加了难度。现在乡镇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难以用行政手段控制，集体金融机构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贷款难以截然分开，使得集体金融机构贷款向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倾斜。

(钟起瑞 甘 勇)

财政欠拨补粮食企业亏损的情况调查

一、财政欠拨补资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危害

据商业部门反映，1988年底，财政对粮食企业的各种应拨而欠拨的款项仅为37亿元，到1990年猛增到199亿元，1991年底达到366亿元。3年间年均增加110亿元，增长了近10倍。财政累计欠拨款项已相当于粮食全行业流动资金总额的15%；为同期粮食贷款的1/5；占财政应补资金的77%。

财政欠拨已对粮食的生产、供销以及信贷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第一，财政欠拨是近几年粮食收购中“打白条”的重要原因。财政“价补”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约占粮食收购资金的1/5。这部分资金不到位或到位不及时，是构成收购高峰期资金缺口的重要原因。

第二，造成了粮食企业长期严重亏损。1988年底粮食企业全行业亏损仅有80亿元，到1990年底猛增到264亿元，1991年底又达到412亿元，财政欠拨占粮食企业亏损额的比重由1988年的46.3%上升到1991年的88.8%。这期间财政新增欠拨款占同期粮食企业亏损挂帐增加额的99.1%，可见，财政欠拨是酿成粮食企业亏损的根本性因素。

第三，财政欠拨挤占大量信贷资金，增加了信贷风险。目前财政欠拨款项全部由银行贷款充抵，成为银行不堪承受的重负。近3年每年银行累计投放粮食贷款超过220亿元。到1991年底不算用于工业、外贸直接收购的贷款，专门用于粮食企业收购粮食的银行贷款余额达到1775亿元，比1989年初增加1038亿元，3年间年均增加346亿元，年递增33.8%，大大高于同期贷款平均增速(19.3%)。与此同时，1989年到1991年间，贷款增加幅度还大大超过粮食运营量和库存商品量的增长幅度。一九九一年底每斤粮食约占用贷款0.65元，不仅超过平价商品库存价格，而且也超过议价市场价格。近两年，每增加一元粮食库存就需增加1.7元的粮食贷款。

据统计分析，历年财政欠拨占粮食贷款总额的19.5%；新增财政欠拨超过当年新增粮食贷款的40%。换句话说，银行粮食贷款已有1/5用来补财政已欠下的窟窿；每年还要拿出2/5或更多的新增粮食贷款去填财政新留下的缺口。近两年新增粮食贷款多属人民银行贷款，如吉林人行贷款占收购资金的73.2%，占银行贷款的84%。

第四，财政欠拨增加了企业利息负担。企业本应无偿得到的财政拨补，现在用银行贷款抵补，增加了企业的利息负担。近3年虽然银行4次调低利率并对粮食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政策，平均比一般利率低1.1个百分点，相当于银行每年贴息20亿元，但是由于粮食企业因财政欠拨等因素，贷款大幅度增加，利息负担由1988年的35亿元，增至1991年的111亿元，增长了2.19倍。

二、财政欠拨及粮食企业亏损的原因分析

第一，粮食企业承包费用基数核定过低，弥补不了粮食经营中的政策性亏损。据调查，粮食企业承包起始于1983年，原核定的指标已远远脱离了现实费用，失去了应有的考核、评价作用。据商业部门统计，近几年每吨粮食经营费用平均每年上升10元，已由1988年的每吨47.4元，上升到1991年大的每吨80.09元。而财政部门对粮食的经营费用补贴却基本没变。另据商业部财务部门介绍，目前粮食的经营费用已3倍于原核定的承包数，仅此一项按现在平价粮的平均经营量1300亿斤计算，每年财政的少补贴130亿元。

山东省1985年核定的政策性亏损基数为3.56亿元，7年来因差价款大，费用增加等因素，使政策性亏损累计达66.43亿元，是原核定基数的2.68倍，超过包干基数41.6亿元。江苏省1988年核定补贴时就留有2亿元的缺口，4年中据典型调查，运杂费增80%，工资增69%，利息增188%、保管费增333%，而拨补标准不变，致使欠拨补亏损挂帐以年均167%的速度猛增。河南省1988年粮食企业财务包干后核定的费用基数本来就低，而且长期未调整，1991年底未补亏损达9.38亿元。

第二，粮食增收涨库，调销迟缓，经营费用和仓储费用直线上升，无正常弥补来源。近3年粮食商品库存由1600亿斤，激增至超过3000亿斤，而现有仓容严重不足，在一些50年代修建的危旧仓房还在使用的情况下，仍有占总量1/3的千余亿斤的粮食露天存放。据安徽调查，建一个约存15万斤粮食的简易粮屯需3000元，仅此一项每斤粮食增加费用2分，按露天存放的1000亿斤计算每年需增加20亿元，现在财政每年仅拨专项简易粮仓建筑款4、5亿元，仓储不足，客观上增加了流通费用和挂帐亏损。

第三，财政体制不顺，对欠拨补缺乏约束。目前粮食企业受各地财政体制的制约，大多数是先由各地财政向中央财政承包，再由各地、各级财政与所在地粮食企业实行承包，具体承包方法很不统一，造成粮食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繁杂无章，在“该不该补”，“认不认帐”的问题上相互扯皮。中央一级原核定的应拨补款项一是标准过低；二是逐年减少，购销同价过程中每年中央财政要核减加价款贴补约80亿元，提价款补贴140亿元；三是被下级财政截留。在省及省以下财政各项支出中对粮食企业的拨补最不具有“刚性”。有的地方财政不仅不按期拨补，还要吃亏损粮食企业的副营利润，或核减粮食企业减亏后的拨补指标，通过粮食企业合吃银行贷款的大锅饭。

第四，信贷的软约束助长了财政欠拨补的发生。近几年，银行不惜成本、不核粮食贷款的物资保证、全力保粮食收购，在资金上实行专项管理，在资金和信贷规模上予以优先照顾，对保证收购，支持粮食生产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也无形中形成了“粮食资金应当由银行承包的错误观念。

第五，粮食企业的财务普遍存在管理混乱的问题。湖北某县粮食企业在因管理不善、挂帐100多万元、专用基金超支132万元的情况下，还用流动资金近百万元投资去办第三产业。许多亏

损的粮食部门职工福利并不受影响，甚至购置了多辆小轿车。各种摊派、乱罚款也看中了“债多不愁”的粮食企业，河南某个地区粮食企业用于“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三乱支出一年中达到54.7万元。河北邢台某县在县政府干预下将粮食贷款43万元“借给”其他企业并代付利息12万元；预购定金贷款没到农民手中却直接进了化肥厂，仅利息就代付了6万元。湖北某地区粮食系统六年来在经营量增长5.3%的情况下，人员增长78.8%，1991年工资支出比上年增长31%。

议价费用挤进平价成本的现象也很普遍，从全国看，商品流通费占纯销售额的比重，平价粮食高出议价粮的3倍，这其中有售价、流转速度的因素，但主要还是由于费用分摊不合理所致。

(崔锐琳)

山西阳泉矿务局亏损情况及原因的调查

为了支持国家重点能源建设，在煤炭价格还没有理顺、煤炭行业还处于政策性亏损的情况下，建设银行利用信贷资金发放煤炭建行基建贷款。1985年至1988年对国家统配煤矿总公司统贷22.2亿元，1989年至1992年对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统贷110.5亿元，8年累计发放贷款132.7亿元。从1993年开始，煤炭建贷和债券陆续到期逐渐进入还款期，1993年到期9.2亿元(其中：建贷5000万元，能源投资公司债券本息8.7亿元)；1994年到期12.4亿元；1995年到期6.9亿元。但是，还贷资金来源却没有着落。为此，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对山西阳泉矿务局的经济效益及还款能力进行了典型调查。从阳泉矿务局的经济效益看统配煤矿的还款能力。

一、基本情况

到1991年底，山西阳泉矿务局累计完成投资23.6亿元，其中，建行基建贷款7.35亿元。1992年末原煤生产突破1600万吨，产值8.3亿元，现有职工16.6万人，是我国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但从1985年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1985年至1991年，国家统配煤矿总公司核定该局亏损承包指标2.03亿元，实际发生亏损6亿元，比承包亏损指标超3.6亿元。该局为了完成承包亏损指标，用超产煤加价收入2.94亿元，维简费(即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基金6118万元，工资基金680万元等三项资金补亏3.6亿元，才完成7年累计承包亏损指标的任务。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煤炭成本过高 原煤成本主要由材料、工资、职工福利基金、电费、折旧费、并基工程基金、大修理基金、地面塌陷补偿费，其他支出共9项费用构成。由于政策性因素增支，成本上升幅度较大。阳泉矿务局自1985年以来，共发生政策性增支因素54项。增支总额达20.7亿元，其中成本中的增支因素高达19亿元，该局对这些增支因素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但由于数额太大，最终无力全部消化，致使成本逐年上升，由1985年的25.38元/吨，增至到1991年的50.71元/吨。每吨煤增加25.33元，平均递增速度比全国少2.23个百分点(全国统配煤矿吨煤成本由1985年的27.33元增长到1991年的62.69元，增加34.81元，平均递增14.46%)。成本过高的主要原因是材料调价，例如：从1985年开始至1991年7年间，钢材价格，平均每年递增15.07%；木材平均每年递增14.67%，水泥平均每年递增16.87%，影响该局成本高，除政策性增支因素影响以外，还有新井投产达不到设计能力等。

(二)煤炭价格严重 扭曲煤炭成本逐年增高幅度很大。但煤炭价格逐年增加幅度很小。煤炭

价格与价值严重背离虽然从85年至91年期间煤炭价格已作了4次调整，但对阳泉矿务局而言，由于一半以上煤炭产品用于市场生活用煤，除煤种订价本身偏低以外，调价时，还要考虑到民用煤调价给人民生活带来的影响，另外，由于煤炭是基础能源，牵涉面广，国家要照顾国民经济全局，因而对煤炭价格调整幅度小，速度慢。1984年吨煤平均售价23.48元，1991年增加到50.71元，吨煤增加9.29元，而吨煤成本1984年为18.61元，1991年增加到50.71元。吨煤成本增加32.10元，提高172.4%。成本比售价提高132.83个百分点。1992年统配煤矿平均吨煤成本为80.66元，而吨煤售价为70.17元，吨煤亏损为10.49元。

(三)营业外支出越来越大，企业的包袱越背越重 由于煤炭行业开采年限长，离退休人员和子弟学校人员越来越多，再加上井下职工大量迁户。使营业外支出逐年增大。阳泉矿务局1984年营业外支出为1110万元，1991年增加到6015.2万元，净增加4905.2万元，比1984年增长4.42倍，平均每年递增27.31%，1991年亏损额达1.2亿元，仅营业外支出就占全年亏损的48.13%。

此外，承包基数有缺口，流动资金先天不足和三角债等等因素都影响着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几点建议

(一)坚决执行煤炭建贷由统贷改为分贷的重大决策。

将煤炭建贷由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统贷改为按建设单位分贷。这样有利于把煤炭行业逐渐推向市场经济的轨道。增强企业还本付息观念，有利于建设银行吸收存款和加强贷款管理。有利于贷款的回收，有利于密切银企关系。

(二)坚决贯彻执行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计投资(1989)383号文件，关于“凡是使用银行贷款或建设债券等安排的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均实行新电新价、新煤新价”的规定。建议凡是使用建行基建贷款的建设项目要独立核算，不论煤炭价格是否放开，各地区都要实行还本付息价。

(三)积极吸收企业存款，是保证煤炭建设资金供应和降低资金成本，减少建行亏损的重要一环。据了解煤炭行业的维简费大部分存在其他专业银行，按1992年煤炭产量计年提维简费约65—70亿元，而建设银行系统吸收的维简费不足5亿元(不包括建贷转存)。企业存款利率1.8%，建贷利率7.2%，调拨资金利率借差行7.56%，存差行7.92%。

(四)对1993年到期贷款的归还问题，由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统贷，请能源投资公司统一组织回收，建议下达年建贷回收计划，建行经办行协助回收，如果企业归还不了的，从1993年建贷投资中支付，1993年没有建贷计划的，从经营基金中支付，以后年度的以此类推，原则上不搞逾期贷款，否则，加上逾期贷款利息，贷款余额会越滚越大。建议在适当时候，把统贷的余额划转到经办行，重新签订贷款总合同。理顺建行和企业的借贷关系。以利于支持煤炭建设，有利于建行收回到期贷款。

(建行总行信贷部建贷二处)

广东省市场货币流通情况的调查

一、市场货币流通的基本情况

1992年末广东省市场货币流通量为448亿元，与1991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265亿元相比，增加183亿元，增幅达69%。

在增加的183亿元现金中，净投放现金91.5亿元，与1991年净回笼现金74亿元相比，多投放165.5亿元。这是广东省在1988～1991连续4年现金大回笼后出现的现金大投放。

综合各家银行现金收支情况，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事业收入回笼现金势头良好，1992年全省商品销售回笼现金1010.7亿元，与1991年收入现金720.5亿元相比，多收入290.2亿元，增长40.3%；服务事业收入现金253.3亿元，与1991年收入现金163.7亿元相比，多收入89.5亿元，增长54.7%。但有以下减少回笼增加投放因素：(一)储蓄回笼现金大幅度下降，按往年的经验，储蓄是回笼现金的主要手段，而在1992年，尽管储蓄现金收支数额巨大，储蓄存款收入现金3166.3亿元，与1991年相比增长93.3%，储蓄存款支出现金3125.1亿元，与1991年相比增长103.3%，收支相抵只净回笼现金41.2亿元；与1991年储蓄净回笼现金101.1亿元相比减少近60亿元，下降59.4%。(二)工资性现金支出和行政企业管理现金支出增长过快。1992年全省工资性支出现金647.5亿元，比1991年多支出现金188.2亿元，增长40.98%；全省行政企业管理现金支出309亿元，比1991年多支出现金115.9亿元，增长60.0%。(三)农村信用社现金收支轧差后净支出现金大幅度增加，1992年农村信用社现金收支轧差后净支出现金165.9亿元，与1991年净支出现金75.4亿元相比，增长120%。由于上述原因，1992年广东省呈现金大投放态势。

1992年全年净流入现金91.5亿元，现金净流入数额巨大的原因主要有：(一)我省轻工产品生产较发达，广货在内地销势强劲，且内地很多客户喜携现款来广东采购。(二)在小平同志南巡后，掀起了一股来广东参观考察、旅游购物热。上述两因素的作用直接反映在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事业收入的强劲增长上。

从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分布情况来看，1992年末集团单位库存现金44.56亿元，与1991年末的29.88亿元相比增长49.13%，占市场货币流通量的份额由11.28%降低到9.95%。城乡居民手持现金403.44亿元，与1991年末的235.12亿元相比，增长71.59%，占市场货币流通量的份额由1991年末的88.72%上升到90.05%。在城乡居民中，流动人口手持现金增长最猛，由1991年末的6.61亿元增加到24.38亿元，增长268.84%，从一个侧面反映了1992年广东省使用外地劳工人数量大增。农民手持现金增长较慢，与1991年末相比增长63.79%。城镇居民手持现金增速居中，为78.94%。另外，据典型推算，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库存现金平均每户由1991年末的约1万元增加到约2万元，总数由1991年的约100亿元增加到220亿元，增长120%，这样，一般居民手持现金大约只增加了40%。

广东省1992年末货币流通量分布

项目	年末市场货币量		增减		分布比重	
	上年	本年	绝对数	%	上年	本年
合计	265	448	183	69.05	100	100
一、集团单位库存现金	29.88	44.56	14.68	49.13	11.28	9.95
二、城乡居民手持现金	235.12	403.44	168.32	71.59	88.72	90.05
1、农民	196.98	322.64	125.66	63.79	74.33	72.02

2、城镇居民	31.53	56.42	24.89	78.94	11.90	12.59
3、其他（流动人口）	6.61	24.38	17.77	268.84	2.49	5.44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计划处

由于1992年广东省货币供应量(现金＋存款)以58.5%的高速增长，因此，尽管市场货币流通量增长迅猛，但现金漏出率只是略有提高，由1991年的12.3%提高到13.7%。

二、市场货币流动量大幅度增加的主要成因

(一)经济成因。1992年，广东省国内生产总值2218亿元，比上年增长19.5%；工农业总产值4038亿元，增长31.5%，外贸出口总额180.46亿美，增长31.8%。经济的高速增长是在投资的快速增长的推动下形成的。据统计，1992年，广东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44.56亿元，与上年相比增长76.6%，增速比上年提高48.3个百分点。投资结构也发生了变化：(1)增加了对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投资。据统计，1992年广东省在能源方面的投资比上年增长38.0%，在运输、邮电通讯上的投资比上年增长114.0%。(2)房地产开发和经济开发区建设从珠江三角洲局部地区扩展到全省各地，使这方面的投资大幅度上升，据统计，1992年全省房地产开发工作完成量230亿元，比上年增长2.1倍。投资结构的这些变化使投资中的劳动资源、土地资源的含量加大，从而导致投资付现率由1991年的30%左右提高到1992年的45%左右。投资的迅猛增长和投资结构的变化，直接引起现金投放增加，粗略匡算，1992年全省比上年多支付现金200多亿元。

在经济景气中，城乡个体经济异常繁荣。1992年全省城乡个体工商户111.2万户，比1991年增加7.8万户，由于交易活跃，为了便利结算，以及城乡个体工商户怕赖帐等多方面的原因，在交易中偏好使用现金。使其对现金的需求大增，平均每户库存现金约比上年增加1万元，使城乡个体工商户库存现金总额比上年增加100多亿元，成为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加的最大因素。

由于经济迅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据统计，1992年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平均每人每月265.3元，比上年增长25.6%，生活费支出平均每人每月235.9元，比上年增长18.5%，在支出中，城镇居民购买商品支出平均每人每年247.8元，比上年增长1.7倍，由此可见房改的进一步铺开对城镇居民支出进而对城镇居民现金需求的影响。农村居民纯收入平均每人每年1307.7元，比上年增长14.4%，农村居民生活费支出平均每人每年1060.3元，比上年增长12.5%。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必然使其对手持现金的需求增加。

此外，零售物价上涨和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使人们对以后的通货膨胀的预期加强，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增加人们对手持现金的需求。

(二)信用成因。1992年全省的信贷投入比前两年增加较多，投入时间提前，至1992年末，全省银行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353.4亿元，增长24.2%，比上年多增加159亿元，多增长82%。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增加了现金支出。据测算，由于贷款增加而增加的现金投放约40亿元。特别是农村信用社贷款增加多，付现比例高。全年农村信用社现金收支轧差后净投放166亿元。

银行结算制度跟不上经济发展的需要，使现金使用范围扩大，增加了社会对现金的需要。

据调查，某县第二季度有9个粮管所销售收入365万元现金全部被坐支，17个基层供销社的销货款未回笼。有的地方，甚至出现炒卖现金的怪现象。特别是城乡个体工商户，由于大多在城市信用社或农村信用社开户，汇路更为不畅，成为导致其库存现金大量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

储蓄利率自1991年4月下调以来一直处于低水平，储蓄存款对人们失去吸引力，加之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储蓄网点少，存取不方便，使农村居民偏好持有现金，成为促使现金漏出增多的又一因素。

1992年广东省经有关部门批准成为股份制的试点企业达159家(不包括广州、深圳)。发行总股金250亿元，其中法人股占86.8%，内部职工个人股占13.2%。而且实际上有相当多的法人股是由个人购买的，在社会上还广泛存在对内部职工个人股、私人持有的法人股的私下交易。由于这些股票对私人的发售和在私人之间的交易都是以现金进行的，使不少人持币待购股票，增加了对现金的需求。

(人行广东省分行货币流通调查组)

湖南省国营工业企业高负债经营的现状与成因分析

近年来，湖南省国营工业企业负债经营的态势日趋严重。主要呈以下特点：

- 一、负债数额庞大。在工商银行开户的1928户国营工业企业，1991年末流动负债总额达220.7亿元，比1984年增长4.52倍，同期，企业产值仅增长1.6倍，销售增长1.56倍，利润增长1.94倍。抽样调查的16户企业，1991年末，全部负债总额为22.2亿元。其中，固定负债为6.4亿元，流动负债为15.8亿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13.8倍、39倍和11.8倍。而企业产值、销售、利润比1980年仅分别增长4.1倍、3.1倍和37%。
- 二、负债比率逐年上升。表一显示了自1984年以来，1928户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负债、流动基金(资本)占企业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1991年末，企业流动负债比率已高达84.3%，而流动基金比率仅为9.5%，而且，变化趋势非常明显，流动负债比率逐年上升，1984—1991年，企业流动负债比率上升20个百分点，流动负债额增加180.7亿元，而同期流动基金比率逐年下降，7年下降19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流动基金比率下降，主要是国家流动基金比率下降，1984—1991年，国家流动基金比率下降21个百分点，7年绝对额仅增加1.5亿元，企业流动基金比率上升2.1个百分点，绝对额增加5.8亿元。

表一 1928户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来源结构分析表

年份								
比率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项目								
流动负债比率%	64.4	69.0	74.1	75.6	78.8	80.8	83.9	84.3
流动基金比率%	28.4	23.9	19.5	17.9	13.1	12.2	10.4	9.5
其中：国家流动基金比率	28.2	23.2	18.5	16.4	10.8	9.9	8.1	7.2
企业流动基金比率	0.2	0.7	1.0	1.5	2.3	2.3	2.3	2.3

表二 16户国营工业企业全部资金来源结构分析表

年份						
比率	1980	1984	1988	1990	1991	1992.9
项目						
资本比率%	82.7	76.7	54.6	41.5	41.1	38.0

负债比率%	17.3	23.3	45.4	58.5	58.9	62.0
其中：流动负债比率%	43.1	56.3	76.8	85.4	86.7	87.5
固定负债比率%	3.1	4.4	29.6	48.9	49.2	53.1

表二显示了16户企业全部资金来源的结构变化情况。从表二可见，1992年9月末，企业全部资金来源中，负债的比率已高达62%，负债比率比1980年提高了44.7个百分点。其中，企业流动负债比率高达87.5%，固定负债比率达53.1%，分别比1980年提高44.4个百分点和50个百分点。这说明，国营工业企业不仅流动资金需求高度依赖负债，而且，基建、技改投资需求也日益依赖负债。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分析的仅是存量(余额)。如果从增量考察，近年来，全省国营工业企业基建、技改投资则基本上依赖负债，负债比率在80%以上。

三、负债结构发生明显变化。(1)在负债总额中，固定负债增长快于流动负债增长，固定负债比重日趋增大。表三显示企业固定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已高达30%，比1980年提高了约20个百分点。

表三 16户国营工业企业负债构成分析表

年份						
比率	1980	1984	1988	1990	1991	1992.9
项目						
固定负债占负债总额%	11.0	11.3	29.3	28.9	29.9	29.9

(2)在企业流动负债中，银行负债比重稳中趋降，其他负债比重不断攀升。表四显示，在企业的流资负债中，信贷资金虽然仍居主导地位，但所占比重稳中趋降。1991年比1984年下降9.2个百分点；而应付及预收货款所占比重在近几年则激剧上升，1991年达21.4%比1984年上升5.8个百分点，比最低的1986年提高10.8个百分点，总额高达47亿元。

表四 1928户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年份								
比率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项目								
流资借款占流动负债%	71.7	69.4	75.9	75.0	70.0	63.4	61.3	62.5
应付及预收货款占流动负债%	15.6	17.1	10.6	11.2	14.0	16.9	21.4	21.4
其它流资占流动负债%	13.7	13.5	13.5	13.8	16.0	19.7	17.3	16.1

企业依靠高负债经营，已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

一是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削弱了企业自我发展能力。企业负债主要由信贷资金、债券资金、结算资金组成，除在结算期内少量的结算资金是无偿占用之外，其余负债均需支付利息甚至高额罚息。因此，企业负债比率越高，负担也越重。这次抽样调查的16户企业，无一不反映利息过重。如湘潭电机厂，1991年产值3.3亿元，利息支出高达2045万元，每百元产值支付利息9.2元，比1979年多支出4.9元，减少了企业利润，留利也相应减少，抽样调查的16户企业中，有8户连续二年无留利，企业自我积累能力大大削弱，毫无自补能力，形成负债越多，效益越差，留利越少，越是无力充实自有资本的恶性循环。

二是诱发全局性的支付危机。在被调查的企业中，近年来无一不被卷入“三角债”的旋涡。企业负债比率过高是产生“三角债”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企业自有资金实力薄弱，风险承受能力弱，稍遇宏观紧缩，就无法维持正常的生产和经营。一旦货款被拖欠，就只能同样靠拖欠维持生存，形成理不清的债务长链，以至出现全局性的信用危机。

三是增大了国家宏观调控的难度。目前企业负债比率过高，主要由银行贷款构成，制约了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实施。国家稍微紧缩信用，便引发全国性的资金紧张，甚至出现全局性的市场疲软、生产滑坡、效益恶化。

国营工业企业高负债经营态势的形成，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企业体制不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的长远发展缺乏必要的保证机制。使企业盲目负债扩张投资规模，分配严重向个人倾斜。据对16户抽样调查企业统计，1991年企业帐面的工资、资金等支出比1980年增长4.5倍，而同期销售收入仅增长3.1倍，利润仅增长37%。

二、企业折旧制度不合理，技改资金缺乏保证机制。我国企业折旧制度有二大缺陷：一是折旧率的确定只考虑物质损耗，忽视精神损耗和物价上涨的影响，因而折旧率过低，我国工业综合折旧率为5.3%，交纳“两金”后实际只有3.9%，更新周期长达25年。同时，近年来物价持续上涨，机器、设备的价格成倍上涨，提取的折旧基金根本无法满足更新改造的需要。二是折旧基金管理和使用不合理。1985年以前，折旧基金主要集中财政用于基建，结果技改资金严重不足，企业设备普遍老化，技改欠帐甚多。如属国家“双保”企业的湘潭电机厂，1960—1990年累计提取折旧1.8亿元，但通过国家返回和企业自留的仅1.3亿元，企业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设备严重老化，设备新度系数仅为23%，该厂为维持生计，不得不大举借款进行技术改造，至1992年9月末，该厂负债总额高达3.1亿元，比1980年增长9倍，年均递增23%。

三、资金供给制并未随资金供应渠道和方式的变化而改变，为企业高负债提供了条件。即使企业资不抵债、停工停产、银行也难以停贷。其结果，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企业国拨资金比率迅速下降，负债比率必然居高难下。

四、国家宏观管理失控，市场环境恶化，加剧了企业高负债经营的态势。如抽样调查的16户企业中，有10户在1987—1988年经济过热，需求过旺形势下借债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这些企业在需求膨胀时期投资上马的项目建成后又恰逢3年治理整顿，市场萎缩，企业新增生产能力普遍闲置。如长沙客车厂设备利用率仅33%，长沙纺织厂技改后的新设备利用率只有70%。

五、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企业办社会负担沉重。企业要办医院、办学校、办幼儿园、要养活越来越多的退休人员，营业外支出越来越大。如长沙曙光电子管厂，近10年来退休人员增加8倍多，支付的退休金增加了11.5倍。1991年度该厂营业外支出达294万元，相当该厂当年利润总额的1.47倍，该厂在职人员与离退人员的比率为4.4：1，长沙客车厂则为3.13：1，长沙纺织厂达到1.7：1。如此沉重的社会负担，企业维持生计都有困难，根本无力补充自有资金，高负债经营势必愈演愈烈。

(人行湖南省分行)

海南房地产情况的调查

截止1992年底，海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企业1069家，其中国营企业550家，集体企业115家，外商独资企业240家，中外合资企业108家，其他56家。1992年共征用出让土地380宗，面积24329亩，其中耕地4675亩，出让地价40324万元，最高地价381万元，平均地价16574元，使用期限为70年。1992年房屋施工面积1155.3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544.9万平方米，分别比上年增长56.7%和29.6%，其中商品房施工面积达503.91万平方米，增长1.7倍，当年新开工面积345.88万平方米，竣工106.11万平方米，增长1.1倍。在全省已完成的87.04亿固定资产投资中，商品房投资达30.22亿元，比上年增长1.78倍。经过几年的培育，海南房地产业已初步形成了包括生产、流通、消费在内的产业运行机制，形成了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租赁、拍卖等各类经济活动的房地产市场。

房地产业已成为海南的支柱产业，房地产市场已成为特区经济的晴雨表。

一、房地产的现状。

1.市场活跃。房地产市场基本上由发展商、承销商和各种交易主体自由参予，价格基本由市场调节，土地使用权可以协议、招标、拍卖等形式实行有偿出让和转让，商品房可以自由买卖，价格随行就市。据不完全统计：1988年7月至1992年4月，海口市共出让土地1026公顷，占全省开发面积的35.6%，收取土地出让金2.38亿元，办理土地转让215宗，面积118公顷，收取转让费5280万元，土地出租抵押近百宗。在房产交易方面十分活跃、交易频繁。据不完全统计，1992年1—9月，仅海口市正式办理交易验证手续的商品房交易就有1073宗(不包括预售)，交易房屋建筑面积28.9万平方米，成交金额4.8亿元，上交地方财政契税增长393.3%；房产抵押：共办理地权登记609宗，权利价值3.03亿元，房屋租赁办理了99宗，租赁面积2.9万平方米，金额74.1万元。

广告成为房地产交易的得力工具。进入1992年以来，报社版面告急，尽管广告费大幅提价，然而仍得提前十几天预订才能得到版面。

2.商品房开发规模大，档次高。据统计资料表明：在1992年全省商品房完成投资额30.22亿元中，海口市占了绝大部分，其中，1992年1—11月，海口完成商品房投资额26.76亿元，(施工面积为412.47万平方米)占同期全省投资额的87.76%，竣工面积93.13万平方米，占同期全省竣工面积的93.46%。海南的房地产开发建设已逐步改变了以往单一、低档的局面，向高层、高档、高格调、多功能的方面发展。

3.地产价格的上升拉动了房产价格，1988年海口每亩土地的价格在5~10万元/亩，1991年上

涨至20~35万元/亩，从1991年下半年到1992年底，土地价格已暴涨到35~120万元/亩，一些热点地段，每亩地价在120万~150万元不等，南大桥与龙昆路交界处的几亩地，价格高达320万元/亩。1992年三亚市区的一块7.188亩土地拍卖价为381万元/亩，海口市一块25.095亩土地招标价为188.9万元/亩。随着市中心地源日渐缺乏而价格将更高。

地价的疯涨拉动着房地产价格的直线上升。1988年，由于房产供不应求，房价每平方米曾达1600元，1991年年底，每平方米售价在1700~2500元。1992年海口市商品房的平均售价上涨到3500元/平方米，别墅涨至4500~6800元/平方米，一些高档的写字楼已猛升至9500元/平方米。

二、房地产市场迅猛发展的原因及存在问题。

(一)原因

1.海南在全国现有的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地带中具有相对较为宽松的自由环境、宽松的财务管理制度，更多的市场经济特点及商品经济特征，加上洋浦成片开发区的上马，这一切都吸引着众多的客户愿来琼购房置业。

2.特区优惠的房地产、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政策，吸引着国内外投资者。海南实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土地有偿有期使用，允许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制度，在土地出让价格上也给予一些倾斜政策，并根据不同地段、不同开发用途确定不同地价，确保土地级差收益的合理分配。商品房开发建设不受基建规模限制，商品房售价随行就市，由市场调节；开发企业除按规定缴纳税费外，合理获利归企业所有；允许商品房按市场商品规律炒买炒卖等。

在金融方面，除了宏观上全省享受金融体改超前试验权限外，在外汇留成、外汇调剂、信贷投向、利率浮动等方面的政策相对宽松。允许开发企业多方面筹资、集资、融资；允许有条件的企业发行股票、债券、投资券、融资券。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在税收上享受相当大的优惠。

3.房地产的保值、增值，以及海南的地理、气候优势，吸引着房产消费者。房地产具有保值、增值的优势，同时随着房改的逐步实行，越来越多的消费者都将趋向于投资不动产，加上海南具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使得旅游、度假与房产的结合具有不可低估的潜力。

4.全国经济发展速度加快，内地企业在琼设立窗口，加大了对房地产的需求。据统计1992年1—6月，大陆涌入海南的资金约35亿元，其中70~80%的资金流入获利甚丰的房地产业，成为海南房地产业资金的主要来源。这些资金中有相当部分是各地银行的贷款，其中不乏大陆金融机构多渠道地运用资金加入海南购房炒房的队伍。

(二)问题

1.房地产价格由市场调节，开发经营者哄抬房价、牟取暴利，必然造成资金流向倾斜于房地

产业，影响其它行业的资金投入和发展。房地产市场的主要经济载体之一就是工业，而海南现阶段工业落实，缺乏为数众多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厂房及配套的住宅用房的大量需求还没形成，使海南房地产失去重要支撑，这些又反过来将制约海南房地产业的持续发展。

2.立法管理跟不上，市场处于无序状态。

因为海南的房地产市场从一开始就基本处于放开状态，政府不曾干预，为此市场主要由发展商、承销商及各种参予者、交易中介操纵，在立法工作滞后，管理无力的情况下，市场必然处于盲目竞争和价格混乱的状态，导致炒买炒卖之风愈演愈烈。这将会对稳定房地产市场乃至优化投资、置业环境产生消极影响，也无法保障市场参予者的合法权益。

3.土地管理不严，造成房产开发失控。一是借设开发区之名，在县、市大量圈地，动辄数平方公里，现在全省已设立各种开发区近百个，总面积已逾1000平方公里。省有关部门规定县里的权限力“耕地10亩，荒地30亩”，但这项规定被按开发区的名义突破，或化整为零绕过去，使得圈地成为事实；其次是招标、拍卖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所占份量不大，拍卖仅在海口、三亚象征性地各有一次，协议批租仍是主要形式。由于土地协议转让价格定得过低，不仅白白丧失了资金积累的手段，造成国家应得到的级差地租流失，而且市场上土地转让的价格都是参照拍卖价格，加上城市内可出让的土地已不多了，为此，谁批到了土地，谁就发大财，一些炒家便囤积居奇，哄抬地价，不仅造成了房产的宏观失控，也孳生了腐败。

4.城建规划落后于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业的超前发展，规划与管理又相对滞后，对一些发展商包括一些企事业单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缺乏城市整体规划意识、环境意识的行为缺少有效的监管。在开发过程中，一些建筑物见缝插针、朝向随意，选址、格调、标准与城市总体规划不协调的情况时有发生，更为严重的是一些开发区不留配套设施用地，把学校、医院等公用设施作包袱甩给了政府和房产消费者，造成许多后遗症。

此外，还有诸如售后服务差，建筑安装质量低等弊端存在，当引起注意。

三、促进海南房地产市场稳步发展的对策。

海南房地产市场的培育、发展至今已属不易，进一步引导、发展房地产业，稳住其良好的发展势头，使之真正成为海南经济的支柱产业，有几个问题亟待解决：

1.清理、整顿房地产市场。本着一级市场由政府垄断经营，二级市场放开自由竞争的原则，有关部门应协调一致，建立健全有关法规，把混乱无序的黑市房地产交易引导到依法运作的、公开、公正、公平的房地产市场上来，制止私下房地产买卖和偷漏税收，杜绝违法批地、圈地、占地。对那些长期占而不用的土地坚决收回，使土地所有权真正掌握在政府手中；充分发挥房地产中介机构的作用，增加房地产交易的透明度，引导投资者的正确投资方向，以达到降低开发成本，提高效益、使房地产开发进入良性循环的目的。

2.探索多种方式开发的路子。根据国际惯例和中国国情、海南实际，探索洋浦成片承包开发、“五统一”开发、政府和外商合作开发、企业和农民联合开发、及招标、拍卖等形式的开发

路子，充分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益和资金的利用率。尽可能引导内、外资将资金投入到房地产和相关产业中去，使海南的开发建设进入稳步发展的轨道。

3.增强市场服务功能。有关部门要承担起房地产市场监管的职责，尽快公布房地产市场的交易操作细则，建立房地产交易的中介机构和服务机构，如交易所、信息中心、拍卖中心、物业评估所、工程预决算审查事务所以及纠纷仲裁和司法专门机构，便于将房地产市场纳入有序的运转状态。

4.金融部门应积极参与房地产的开发建设。变被动为主动，运用信贷、利率等金融杠杆，稳定和调节房地产市场，避免大起大落。随着直接和间接融资手段的运用，金融业在房地产开发中的作用日愈明显。建设银行应充分发挥其原有专业银行的优势，在投资、评估、监督、结算等中介服务中担当房地产宏观调控的重要角色。

(吴启平)

辽宁社会集资情况的调查

1992年，辽宁地区随全国“热”经济的拉动，生产回升速度明显加快，总需求扩大，致使全省社会集资活动空前活跃，截止1992年8月末统计、全省经过批准的企业内部集资额1262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6423万元，增长1.54倍。仅8月份内部集资就达237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倍。据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辽阳等地调查，未经政府批准的集资在大量增加，初步测算将占全省集资总额30%以上。

一、内部集资的特点。

一是金额大、种类多。今年发行的企业内部集资金额普遍大，种类越来越多。锦州市前8个月集资达2亿元，为上年同期的2.5倍。抚顺市有机玻璃厂，由于重点建设没安排流动资金，仅解决开工投产资金就集资1000万元。集资形式过去是集资入股，以资代劳、风险抵押等方式，现在又出现了私自发行地方建设债券，或变相发行企业债券、以集资名义变相发行股票等情况，如盘锦市“星火”技术研究所未经批准，私自向社会发行面额1000元、2000元、5000元的企业债券，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二是范围广、结构有变化。1992年绝大多数集资单位是国营工商企业、城乡集体企业和农村乡镇企业。从4月份开始各类财务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机关事业单位，甚至有些医院、学校也开展了集资活动。本溪市有3家医院为购置医疗设备集资了150万元。从集资结构看，工业企业比重下降，第三产业比重上升。据统计，在企业内部集资中，工业企业集资占总额77%，比上年同期减少8.6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23%，比上年同期增加8.2个百分点。鞍山市商业服务业集资占总额比重的47%；抚顺市百货大楼为装修商场，扩大营业面积，内部集资1000万元。

三是大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据统计到8月末，企业内部集资用于流动资金的比重达74.9%，主要原因是全省大部分工业企业三项资金不断上升，维持正常生产所需资金周转困难，采取内部集资来解决。如营口洗衣机厂向职工集资购买生产急需的原材料；抚顺机械厂于3月份拿到一批日本订单急需资金购料，由于经营亏损得不到贷款从优支持，通过内部集资300万元解决了困难。

四是固定资金绝大部分用于生产急需的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辽宁是老工业生产基地，企业工艺陈旧、设备老化的情况比较严重，有的企业甚至不能维持正常生产，所以全省企业内部集资中的固定资产筹资的90%以上用于技术改造项目。如营口针织一厂，3月份从日本引进织袜机150台技术改造项目，因资金迟迟不到位，引起日中双方经济纠纷，该厂组织职工集资200万元解决了急需。

五是集资利率逐步上升。据对几个重点城市调查，企业内部集资利率一般要比银行存款利率高20%以上。一年期为10%—12%，二年期为12%—14%，三年期为15%以上，个别的高达40%。

二、社会集资中应重视的问题。

一是企业内部集资规模不断扩大，直接减少银行信贷资金来源，进而影响银行信贷规模。1992年8月份全省城乡储蓄存款比上月增长6.9%，增长幅度与上年同期持平，8月份比上年同期少增2.3亿元，储蓄增势明显减缓。据人行锦州市分行的材料反映，企业内部集资的资金有80%以上来自提取银行储蓄存款，该市城乡储蓄8月末比年初仅增加3.6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1.63亿元，8月份储蓄绝对额下降1563万元，地区资金头寸紧张，专业银行支付能力下降。

二是集资高利率增大了企业成本。特别是那些盲目的，行为不规范的集资。

从重点调查的7个城市情况看，全部集资单位中，有30%以上的企业经营状况不景气，难以如期偿还集资本息，从而影响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是给产业结构与产品结构的调整带来困难。不可避免地造成低水平的重复引进、重复建设，影响集中有限的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

四是内部集资利率高于银行存款利率、变相增加了消费基金。有个别地区把集资付高息，作为向职工发放奖金的一种变通方式。有些不规范的集资，以超高利率吸引投资者，利率上浮部分不计入成本，而在其他帐目内列支，奖金福利同集资利息一起分发，促使消费基金不断扩大。有的列入成本支出，也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转嫁给市场，刺激了物价轮番上涨。

(崔 焰)

重庆70户企业集资情况的调查

1992年，重庆市企事业单位集资异常活跃，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对辖内70户向社会、内部集资(入股)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作了一次专题调查。

一、集资现状及特点

集资额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绝大多数为市工商银行的存、贷款大户；其中：工矿企业(公司)53户、占75.7%；商业、物资供销企业11户，占15.7%；投资性公司及事业单位各3户。各占4.3%，70户单位1992年计划集资总额78350万元，其中：社会公开发行债券集资57000万元，占72.8%；内部集资(入股)21350万元、占27.2%。全年实际集资60848万元，占计划集资数77.7%，其中：公开发行债券集资46853万元，占实际集资总额77%，内部集资(入股)13995万元，占23%。在70户单位74项集资中，经人民银行批准的51项，占38.9%，经业务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批准的13项，占17.6%，未经任何部门批准的10项，占13.5%。与往年相比，1992年企事业单位集资具有以下特点：

1.集资面及集资规模扩张较猛。重庆市1992年各类集资企事业单位近千户，集资规模迅速扩张，仅70户单位1992年计划集资额和实际集资就较1991年全市集资总额增长37.6%和5.4%，成为重庆近年来集资规模最大的一年。

2.集资期限向中长期倾斜。70户单位的74项集资中，3年期以上的中长期性集资占56.7%，而往年多为1年期以内的短期融资。

3.集资利率档次多，水平高。70户单位的74项集资中：1年期利率位于8.6%—20%区间，共10个档次，较同期储蓄利率上浮率，除2项外，均高于20%，最高上浮率达164%；2年期利率位于13%—15%区间，共3个档次，较同期储蓄利率上浮率为64.1%—89.5%；3年期及其以上的集资利率位于1%—20%区间，共16个档次，除2项因属集资办学和修建职工宿舍而利率低于和等于储蓄利率外，其余均高于同期储蓄利率，上浮水平最低为14.7%，最高达141.5%。

4.70%以上的集资款项来源于银行储蓄。据对120名1992年参与购买债券、内部集资(入股)者的调查，有76%的款项来源于银行储蓄，24%的款项来源于手持现金。

5.集资用于新增流动资金和技改投入的比重下降，而投资房地产、沿海兴办第三产业等新兴项目显著增加。70户单位用于新增流动资金和技改投入的集资额分别为20760万元和27600万元，合计占集资总额的60%，仍居主导地位，但与往年80%的比重相比则有明显下降，而投资房地

产、沿海兴办第三产业等新兴项目的集资额达10290万元，占集资总额的11.8%，这是1992年企业集资的一个新投向，虽然比例不大，但颇有发展之势。

6.滚动集资比重明显增加。70户单位集资中，用于原有债券还本付息的滚动集资计划额达18000万元，实际集资14150万元，分别占计划和实际集资总数的23%和23.2%，比重大大高于往年。

二、对银行资金营运的影响

1.对银行储蓄存款冲击严重。债券、集资(入股)款项的绝大部分都来源于银行储蓄。据对120户购买债券、内部集资(入股)储户的调查统计，在其集资总额中，有63%来源于市工行储蓄存款，24%：来源于手持现金，13%来源于它行：储蓄存款。重庆1992年集资，大部分起于9月份以后，仅70户单位实际集资额就占实际集资总数的53.6%，而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储蓄存款10月份首次出现负增长，11月和12月继续下降，反映出单位集资行为与银行储蓄存款紧密相关、集资成为银行储蓄少增的首要因素。

2.集资款项沉淀量少，并导致对公存款起伏波动。从调查情况看，绝大多数单位集资款归集时间短，即时划出多，基本上来构成银行对公存款增加因素。70户单位全年结算户和专户存款合计月平均余额较同期增长22.9%。而全行公营存款月平均余额较同期增长20.3%。即集资单位公营存款增幅较全行平均水平仅多2.6个百分点，没有突出增长迹象。相反，由于企业集资踊跃，资金大额归集、划出频繁，造成银行今年公营存款起伏异常，增加了银行资金营运难度。

3.集资中存在的“吃金融机构信誉大锅饭”倾向，成为影响银行信贷资金安全的潜在因素。在借助金融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业务券集资中，用于原有债券还本付息的实际集资额占同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业务券集资总额的30%。而从调查中了解到，上述“滚动”集资项目多为预期效益难以实现，到期难以还本付息，只得借新债还旧债。

4.集资中存在的利率攀比上升倾向。目前债券发行和内部集资已存在利率上的相互竞争，从而导致重庆市集资利率节节上扬。而重庆市资金投入产出水平一向偏低，在全国18个重点城市中，重庆市百元资金利税率排位倒数第三，这是由重庆经济结构所决定的，短期内难以改观。在此情况下，集资利率的盲目攀升，必将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最终迫使企业重新回到依赖银行贷款的老路上来，给银行留下更大的资金需求硬缺口。重庆某大型企业1992年计划在12月份向社会推出5000万元集资券，用于其经济效益十分看好的项目，但由于重庆12月份社会集资利率水平已上升到1年期年息10%以上；该企业无法承受、只得放弃集资计划、转向要求银行追加提供同额贷款，给银行信贷资金供应形成压力。

(重庆市工商银行)

北京市企业债券发行后情况的调查

一、债券的发行情况。

1991年至1992年上半年，北京市批准发行的企业债券累计81953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63800万元，企业内部债券18153万元，发行债券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建筑、轻工、电子、化工、机械以及商业流通领域，在公开发行的债券中建筑业发债额占公开发行债券总额的59.6%，电子、轻工占24%，化工占11%，内部债券亦相对集中在建筑、机械和商业，分别为内部债券总额的62%、18%和5.5%。

二、发债企业的资金使用效果。

1.提高了企业知名度，扩大了企业影响。特别是公开发行债券的企业，如时代、大通、长城计算机集团等公司以及亚都人工环境研究所等。

2.缓解了企业资金紧张状况。如：建筑工程总公司开发司，在大屯乡开发土地及商品房建设，投资逾10亿元，企业启动资金严重不足，经市人行批准，先后两次发行内部债券5182万元，保证了16万平方米计划的按时开工。

3.支持了企业发展，增强了企业实力。如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自1989年起，开始申请发行债券，截止1992年上半年已先后发行4次，计1.35亿元的债券，有力地促进了企业发展，1991年完成产值7亿元，较上一年增长9.37%，实现销售收入7.5亿元，排居全国百家电子企业第13位，实现利税4382万元，上交利税“两金”1856万元，完成出口额1690万美元。

4.促使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状况。如时代公司发债前的1990年10月至1991年6月，产值仅为760.90万元，发债后的1991年10月至1992年6月，由于加强了经济核算，资金运用得当。同期的产值增长到1600万元，增长率达110.3%，销售额、税金和利润分别比同期增长109.5%、80.7%和63.9%。

三、存在的问题。

1.有的企业自己发行债券，同时又为其它企业发行债券作担保。如某公司发行500万元债券以后，又为另一单位担保发行400万元债券。增加了债券风险。

2.归还到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存在问题。由于企业发行的债券期限较短，特别是短期融资债

券，最长不过1年，其用途虽为周转资金，但大多带有启动资金性质，当债券到期归还时，企业势必要将已用的发债资金抽回，这就使企业有可能回到资金难以为继的老路上去。

3.归还债券和银行贷款的先后问题：企业发债的同时，都已或多或少地借入了银行贷款，贷款的还贷期限和企业债券的归还期限往往很接近，形成企业还债高峰，在偿还这两种债务时，孰者为先值得考虑。

4.在企业内部债券发行中有为职工谋福利的倾向。调查中发现，发行内部债券的企业一般都采用较高的利率，目的是为职工谋得较高的福利。其结果是加大了企业成本，扩大消费基金支出。

5.关于单位与个人购债比例问题。企业公开发行的债券，单位与个人的购买比例不尽合理，个人可购买部分明显偏少。如多次发行债券的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每次发债的70—80%被企、事业单位认购。

四、几点建议。

1.建立偿债基金，今后凡申请发行债券的企业，均须建立偿债基金制度，从发债之日起，就要明确用于清偿债券的资金来源，专户核算，保证资金的落实，和到期债券的归还。

2.随着近几年发行债券的影响越来越深入人心，老百姓认购债券的热情越来越高，因此，建议对今后发债的企业，主要是公开发债的企业，明确规定其发债必须以面向个人为主，确定适当的个人认购比例，这样有利于将一部分消费基金引导转化为投资基金。

3.继续完善企业债券发行制度和有关管理办法，对发债企业的担保、债券利率，归还债券和银行贷款的先后等问题做出进一步明确的规定和适时的调整。

(武 伟)

湖北省对156户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的调查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调统部门对全省156户重点企业进行了调查分析，156户企业1992年共计完成投资35.07亿元，占全省全民所有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1.29%。调查发现投资资金来源渠道很复杂，呈现多元化、多样化局面，以借债投资为主体，概括起来有下面几个特点：

1.借债投资为主体，越是小型、效益差的企业，越是依赖贷款。156户投资企业1992年借债投资158600万元，占当年完成投资总额45.22%。借债分为三类：

一是银行贷款占借债绝大部分，156户企业贷款140327万元，占投资完成额40%；若算上以流动资金科目发放的1175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达到141502万元，占投资完成额40.34%，占借债投资总额93.88%。越是小型，效益差的企业越是依赖贷款，如随州8户企业投资资金来源中，贷款占57%；其中湖北汽车改装厂完成投资1463万元，贷款1207万元，占82.5%。

二是企业采用直接融资方式，156户企业中共计有23户企业发行投资债券，占调查总户数14.84%，发行金额8508万元，占完成投资总额2.43%。

三是拖欠货款和工程款严重，共拖欠8590万元，占完成投资额的2.45%。有的企业投资主要靠欠款，如竹山县供销社完成投资的323万元中，欠款192万元，占59%。

2.企业自筹资金能力弱，25%的企业分文未筹。企业上报投资计划时都列有自筹资金数量，但实际上许多企业都未按计划执行，有的少筹，有的用发行债券抵数，有的根本不筹。156户企业1992年自筹资金109901万元，占当年完成投资总额的31.34%，越是小企业、效益差的企业自筹资金越少，有39家企业完全没筹，占调查企业总数的25%。越是大企业、效益好的企业自筹资金越多，鄂州市10户企业中，鄂城钢铁厂自筹资金占65.9%，鄂州邮电局占93.8%，鄂州电厂占16.8%，湖北仪表厂占27.8%，其余6家企业没有自筹资金。

3.财政投资比重不断下降。调查的156户企业投资资金来自国家预算内投资16380万元，只占完成投资额4.67%。财政也在转变投资方式，将拨款改为贷款，被调查企业财政拨款8994万元，占财政投资54.91%；拨款改贷款7386万元，占45.09%。

4.利用外资不断增加。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大，引进的外资越来越多，占投资资金来源相当比重。156户企业引进外资51459万元，占完成投资额14.67%，是银行贷款、企业自筹资金之后第三大来源。

5.挪用流动资金搞投资。有些企业效益不好，无力自筹资金，违反规定用流动资金搞建设，156户投资企业共挪用流动资金1337万元，占1992年完成投资额的0.38%。有的企业主要靠挪用流动资金搞基建，如郧阳汽车改装厂挪用442万元，占完成投资额61.3%。因为企业流动资金50%以上来源于银行贷款，挪用流动资金投资实际上也是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建设。

6.其他资金来源13040万元，占156户企业1992年完成投资额3.71%。

156户企业1992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调查表

单位：万元

	金额	比重
合 计	350717	100
1.财政资金	16380	4.67
2.企业自筹	109901	31.34
3.银行贷款	140327	40.01
4.以流动资金科目贷款	1175	0.34
5.挪用流动资金	1337	0.38
6.发生债券	8508	2.43
7.引进外资	51459	14.67
8.拖欠工程款及货款	8590	2.45
9.其他来源	13040	3.71

(邓亚平)

石河子地区资金外流情况调查

1992年，石河子建筑企业出现了向沿海地区投资的情况，驻石河子市几家主要建筑企业共计筹集880万元资金，带往海口、大亚湾等地经营房地产开发。其中，兵团六建计划在海口投资320万元，已投入向北疆铁路公司借贷的200万元，拟向本企业职工集资320万元，其中200万元偿还北疆铁路公司，另100多万元仍投入海南房地产业，二建公司仅10天就向本企业职工集资188万元，年息15%—18%，到广东大亚湾地区经营房地产业。市房地产开发公司投入372万元，以每平方米595元购买了大亚湾地区6260平方米的地皮。

目前垦区面临一些较为严峻的资金形势：

1.资金来源迅速减少。1992年5月份各项存款较4月份减少了1098万元。比上年同期多减少132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321万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幅大大小于上年同期、5月份储蓄存款仅净增44万元，比上年同期少增1053万元，减少95.9%，1—5月份储蓄比上年同期少增6185万元，减少50.6%。

2.货币投放流失严重。1—5月份货币投放中有1800万元现金，既没有商品回笼，也没有储蓄回笼，投放的现金大部分已流出本市，据调查，石河子市仅到大亚湾开发区投资的个体户就有40多家，带走金额在600万元左右。

3.工农业生产所需资金告急。对羊毛收购，银行往年基本满足供应，1992年银行缺少资金、石河子地区基本不供应羊毛收购资金。1992年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缺口较大。工业企业由于销售不畅，产品积压资金较多，特别是占压贷款多，流动资金十分紧张。

4.工农业生产资金供应大户——农行一段时间信贷活动、汇差支付均受到严重影响，出现了有规模无资金的情况，特别是上级银行给了石河子地区技改贷款规模，但由于组织不上资金，只得放弃。

(董建中 何平安 赵 新)

福建省外贸企业换汇成本及外汇调剂市场价格走势分析

近年来，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实际是“外贸出口换汇成本价”。1991年4月9日后，国家牌价一直是钉着外贸出口换汇成本浮动。

根据对20家省进出口公司和地(市)57家进出口公司以及生产供货企业的两年定点监测表明，1989年以前节节上升的外贸出口换汇成本从1990年起已趋于稳定，1991年出口换汇成本仅比1990年增加3%左右，1992年上半年则先降后升，但仍略低于1991年的水平。

出口换汇成本平稳的原因主要是国内国际环境有利和外贸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逐步走向市场经济。

1.国内物价稳定。虽然1991年先后有一系列价改方案出台，但全国年平均物价水平只上升3%左右。1992年总体物价水平仍然得到了很好的控制。据统计，6月份和8月份福建省零售物价水平仅比上年同期分别上升4.3%和4.8%，福州市25家工业企业生产资料价格也仅增5.82%。

2.外向型经济发展迅速。1990年福建省工业品出口产值比1989年净增长48.4%，出口产值净增数占全省工业总产值净增数的90%。由于货源充足，大部分商品的外贸收购价格基本平衡。

3.国际贸易条件继续好转。东南亚等亚太地区发展迅猛，成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1991年比1990年增长7%，地区内部贸易十分活跃。虽然个别商品价格有波动，但是总体上价格较稳定。中美贸易谈判取得突破，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进程也大大加快，这些十分有助于继续改善我国的出口条件。

4.外贸企业转换经营机制。1991年起，我国取消了出口补贴，使外贸企业自负盈亏加强经营管理，不少公司加强了出口商品收购审批，银行也把出口换汇成本作为审贷的主要指标之一。

5.实行了更加灵活的汇率、利率和税收政策。由于人民币国家牌价自1991年4月9日起采取微调方式，大大减少了外贸收购的汇率风险，竞相收购增加库存的现象得到遏制。调剂市场不断扩大，交易手段不断改进以及高扬的调剂价格，也大大提高了企业创汇的积极性。另外，国家加强了出口退税工作，出口退税率有所提高。据统计，20家省进出口公司1990年平均出口退税率为0.3983元/美元，1991年上升到0.4391元/美元，1992年上半年为0.4246元/美元(其中不少出口商品尚未退税)。此外，近年来贷款利率多次下调，基本稳定，也有利于外贸企业减少利息的支出。

6.出口规模大幅度增长，有利于减少平均费用水平。据统计，福建省出口总值1990年比1989年增长34.7%，1991年又增30.7%，1992年1—8月出口达23.81亿美元，比1991年同期增长33.7%。外贸出口收汇1990年和1991年分别比前一年递增40.54%和38.25%。

尽管如此，由于一些政策性因素和客观条件影响，1991年出口换汇成本仍然比1990年攀升3%。具体原因是：

1.1991年新一轮外贸体制改革，取消了外贸公司给生产供货企业的12.5%的外汇留成(机电产品出口这一比例高达21%)。这一部分外汇额度所值人民币金额现在均打入外贸收购价中，使出口成本上升。除部分在1991年之前就已取消这一留成的公司外，其余的外贸企业都受到影响。

2.人民币汇率国家牌价自1991年4月以来不断下滑，外汇调剂价自1991年起虽有波动起落，但价逐渐回升，使进口成本攀升。轻工、鞋帽、珠宝和造纸等主要经营以进养出业务公司的出口成本明显提高，而以外币计算的出口售价不受人民币贬值的直接影响，因此换汇成本上升。

3.国际风云变幻影响外贸出口。受1991年海湾战争的后遗症等的影响，出口运保费水平明显上升，轻工、造纸等个别公司部分商品无法正常出口，被迫低价处理，或出口后无法正常收汇。

4.税收政策的调整。主要是1991年下半年国家取消了收购三资企业货源出口的退税，使个别公司退税减少。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1991年出口换汇成本的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出口成本核算上的改变，即以前不进入成本的(给供货企业的留成)现在打入收购成本；或者，是由于可补偿的外汇成本增加，即以进养出中进口时所受的外汇价差损失，完全可以从出口时所获的外汇价差收入中得到补偿。因此，实质上1991年的出口换汇成本虽然帐面上有一点上升，但实际综合成本有所下降。

由于1991年人民币汇率国家牌价加权平均价为5.30元/美元，比1990年上升11.8%；外汇额度调剂加权平均价是0.50元/美元，比1990年也略有上升，所以，外贸出口的收益情况有了很大改善。出口每美元亏损额从0.61元减少至0.21元。

1992年上半年出口换汇成本稳中有降，主要是各外贸企业进一步加强了经营管理。尤其是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上半年出口2593万美元(相当于1991年全年出口74%)，而换汇成本从去年的5.45元/美元骤减到4.76元/美元，减幅达12.7%，取得显著效益。

1991年以来，我国外贸体制进行了新一轮改革，企业留成外汇比例和分布结构都出现了新的变化。国家实行了“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外汇调剂市场的价格波动。1991年至1992年上半年我省外汇调剂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大致可分为以下3个阶段：1991年上半年为调剂价格小幅度逐步上升阶段，1991年下半年为调剂价格平稳阶段，1992年上半年为调剂价格大幅度持续上升阶段。

1991年上半年，省外汇调剂市场共成交调剂外汇28044万美元(不含厦门，下同)，其中外汇额度成交15064万美元，现汇成交12980万美元。外汇调剂市场呈现求大于供的局面，其中对外汇额度的需求尤为旺盛，调剂价格现汇1美元从年初的5.68元升至5月底的5.91元，外汇额度价格从年初的0.42元升至0.54元。外汇市场之所以发生供求关系变化，价格上升，主要是由于：(1)1991年开始实行新的外汇留成分配办法后，企业单位的留成外汇相对减少，留成比例从55%降到了40%，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上外汇的投放量；(2)人民币汇率于1990年11月又作了一次调整，企业估计将会稳定一段时间，并不担心额度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损失，与现汇相比，额度还有少占压人民币资金的优点，经过1990年底的汇率调整，一美元额度价格已跌到0.5元以下，无需用汇企业并不急于将额度抛出；(3)企业年初用汇较多，而一些出口企业上年底的出口外汇尚有部分未收回，有的企业上年第4季度留成外汇额度尚未核拨到位，也加大了对额度的需求。

1991年下半年，随着企业出口收汇增加，留成外汇额度逐渐拨到企业，外汇管理部门加强了对调剂市场投向引导，外汇市场供求逐渐趋于平衡。1991年下半年，调剂外汇成交39388万美元，其中额度2055万美元，现汇18838万美元。调剂价格波动较小，现汇价格在5.80元/美元至5.90元/美元之间波动，额度价格则在0.41元/美元至0.51元/美元之间徘徊。

1992年上半年，省外汇调剂业务进一步发展，外汇调剂市场共成交调剂外汇37007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其中外汇额度成交20187万美元，现汇成交16820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4%和29.8%。由于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3月份开始，我省外汇调剂市场供求再度失衡，调剂价格也因此节节上升。至7月初，每美元现汇和额度的最高调剂价格分别达7.10元和1.666元，比年初的5.91元和0.43元分别上升了20.1%和287%。

据分析，导致1992年调剂外汇价格上升既有经济因素，也有预期心理因素，具体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1992年我国经济形势发展势头好，企业进口用汇大幅度增加。具体表现在：1.1992年上半年，银行贷款增加较多，现金投放增加，使企业生产经营与进口所需人民币资金比较宽松，易于进入外汇市场购买外汇；2.国家进口政策放宽并调整了部分进口调节税税率，使企业进口成本降低，外贸公司自营进口和代理进口急剧增加；3.年初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了搞活农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外汇管理方针，采取一系列优惠措施，保证农业和国营大中型企业用于引进先进技术和进口生产性原辅材料用汇的需要，从中央到地方放宽了对企业进口用汇的限制，使企业进口用汇需求扩张。1992年1至6月，省内用于进口初级产品和工业制成品用汇达26399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2%。

(二)企业归还外汇贷款本息用汇大幅度增加。“七五”期间企业借用外汇贷款引进技术和设备，1992年已进入还贷高峰，一些企业开始筹集外汇资金，准备用来归还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外汇贷款本息。上半年，企业归还贷款本息用汇达5934万美元，比上年同期的1854万美元增长了220%，其中通过外汇调剂市场购买还贷外汇的共有1334万美元，比上年同期的506万美元增长163.6%，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外汇市场的压力。

(三)全国各地外汇调剂市场价格互相攀升，带动省内调剂外汇价格上升。3月份以来，全国各主要外汇调剂中心价格都急剧上扬，6月份广州、深圳、上海、北京等地的外汇调剂价格都已在

6.60元以上，这对福建省外汇价格上升有很大影响。

(四)一些持有外汇额度的单位估计调剂价格会继续上升，不愿拿出来调剂。由于目前人民币汇率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机制，企业不必担心汇率有大的变动而导致额度贬值的损失，迟迟不予出售；买者眼见价格上涨，争相竞价成交，使价格不断上升。同时，新的外汇留成体制使留成外汇相对集中，而用汇单位相对分散和增加，加大了对市场的压力。

(福建省外汇管理分局)

关于优惠利率与外贸的调查报告

一、优惠利率对促进外贸企业发展的作用逐渐减弱。过去国家为促进外贸企业的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多出口，多创汇，对外贸企业的流动资金实行优惠利率，以适应当时的外贸体制。但随着外贸体制改革的深化，目前的金融体制已逐渐显示出与外贸体制改革的不配套、不协调，特别是银行对外贸企业实行优惠利率，所起的作用弊大于利。

(一)外贸企业的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利率优惠已失去原有的作用。外贸企业实行承包责任制，推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的经营机制，给外贸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据调查，宁波市各外贸企业实现利润均以成倍的速度增长。其中：宁波市粮油进出口公司，1992年全年利润12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35万元；纺织品进出口公司，1992年全年实现利润26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64万元，增长55.45%。究其原因，除进出口销售额增加以外，利润的上升与出口成本的降低及资金周转的加速密切相关。如：市粮油进出口公司1992年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2.68次，比上年同期加快0.77次，上升幅度为40%，出口成本为5.53元/美元，1992年国内物价有较大幅度上升，但该公司的成本仅比上年同期上升了5%；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6.43次，比上年同期提高1.17次，上升幅度为22.2%。

随着外贸企业利润的增大，企业从优惠利率中所得好处与其利润相比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数。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向银行贷款余额为6600万元，根据一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7.2‰与优惠利率6.45‰。轧差计算，全年为企业节约资金59万元，而企业年利润就达2641万元。

(二)优惠利率不利于企业进一步挖掘潜力，使其懒于节约资金和费用。首先，不合理资金居高不下。据统计，全市外贸企业不合理资金高达2244万元。外贸企业从中行得到大量低成本资金后，做资金的“二道贩子”，以预付货款的形式向生产企业贷放，且利率比一般利率高得多，由于外贸公司不具备银行贷、放款的制度和实力，在贷放过程中必定造成不少呆帐和烂帐，由此加大了中行信贷资金的风险。其次，费用上升较快。其中经营管理费占费用比重较大。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全年费用为271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9%。虽然外贸企业银行借款占流动资金的比例高达65%左右，但在企业费用中，利息支出费用所占的比重并不高，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利息支出仅占24%；粮油进出口公司利息支出仅占30%，而经营管理费用却分别占了30%和20%。

二、外贸发展的基础和后劲在于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发展。据调查，市外贸生产企业的形势不容乐观。

(一)银行对外贸企业的优惠政策并不能惠及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1.外贸收购价偏低。目前，许多生产企业反映，外贸产品利薄、不赚钱，仅能保本。如：余姚茶叶拼配厂，是外贸生产优秀企业，也是市中行的一级企业，1992年上半年向外贸企业提供4109吨茶叶，产品的总销售收入为4494万元，但利润却只有31万元。而经营茶叶的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的利润却颇丰。

2.外贸企业做资金的“二道贩子”，对生产企业无疑是雪上加霜。生产企业由于生产资金不足，向外贸企业借款，一般利率都高达10‰左右，给本来利润不厚的生产企业加重了负担。

(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困难重重。

1.原材料的涨价，使生产成本上升，而外贸收购价却还未调整，使某些企业出现了亏损现象。如：余姚轴承厂由于钢材涨价，从原来成本1.55元/只，涨到1.75元/只，而外贸收购却仍维持在1.59元/只，使本就无利可图的企业亏损。轴承厂全年销售收入361万元，亏损5万元。

2.资金不足制约着生产企业的发展。目前在市中行开户的生产企业普遍感到银行对其不够重视，中行也感到力不从心。因为中行每年将新增贷款中的60%左右用于支持外贸企业，无力顾及生产企业。生产企业只得以较高利率从外贸企业借入资金，形成恶性循环。

3.国内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享受不到资金的优惠，不利于这些企业与三资企业竞争。首先三资企业可从盈利年开始，2年免去所得税，3年减半免去所得税；而生产企业要按八级累进税上交所得税，一般100万元利润要上交50万元左右，不利于企业的积累。另外三资企业如产品出口，可减免5.05%的工商税，而生产企业却要上交5—10%的工商税。其次，社会上向生产企业的各种摊派明显要比三资企业多。如：生产企业要上交管理费、教育基金费、支持农业的贴农金等等，而三资企业在这方面却支出甚少，加之三资企业在管理上的软环境比国内企业优越，使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经常处于被挨打的地位。

(章春华)

关于内蒙古边境易货贸易外汇管理情况的调查

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有满洲里、二连两个国家重要的陆运口岸，其中满洲里口岸年过货能力400万吨，换装能力达500万吨，二连口岸年货运吞吐能力达300万吨。这两个口岸均有铁路连接俄罗斯和蒙古，并通过俄罗斯、蒙古可直达欧洲各国，是理想的国际联运大陆桥。截止到1992年底，自治区共开通16个对俄罗斯和蒙古的一、二类口岸，其中铁路口岸2个、水运口岸2个、公路口岸11个、航空口岸1个，使过货能力进一步增强，发展对俄罗斯、蒙古边境易货贸易的条件十分优越。

一、边境易货贸易的现状

1992年，边境易货贸易进出口总额已占到全区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的近一半左右，成为自治区对外经济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内蒙古于1983、1985年恢复了对原苏联和蒙古的边境易货贸易，由于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中苏两国经济上的互补性，边境易货贸易逐年大幅度增长。对原苏联由1983年的273万瑞士法郎猛增到1992年的67456万瑞士法郎，10年累计进出口总额172022万瑞士法郎，年平均递增84.45%。1985年，内蒙古开展了对蒙古的边境易货贸易，当年实现进出口贸易额63万瑞士法郎，1992年发展到6869万瑞士法郎，8年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16774万瑞士法郎，年平均递增95.47%。

与东欧国家的易货贸易经过几年的努力，1990年开始正式过货，进出口额为243万瑞士法郎；1991年为846万瑞士法郎；1992年为2015万瑞士法郎。与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的几家客户也建立起了较密切的经贸关系。

内蒙古对原苏联、蒙古的边境易货贸易是按照“自找货源、自寻销路、自行谈判、自行平衡、自负盈亏、自主管理”的原则进行的。出口的商品均是“大贸”出口公司不收购或收购有余的商品，有些甚至是滞销产品，而进口的大多是国内紧俏的生产资料。我方出口的商品主要有：牛肉罐头、冻牛肉、冻猪肉、花生米、蔬菜、水果、服装、日用工业品等，日用消费品占70%以上。进口的商品主要有：钢材、水泥、木材、玻璃、化肥、汽车、电冰箱、海鱼等，生产资料占70%以上，对缓解国内商品供求矛盾起到了良好作用。

伴随着进出口规模的扩大，贸易伙伴逐年增加，贸易地区不断扩大，逐步向独联体、蒙古及东欧国家深入。几年来，自治区从事对独联体、蒙古的边、地贸公司已发展到50多家。1992年，

组建了国际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北疆进出口贸易3个从事边境易货贸易的集团公司，开辟了满洲里与俄罗斯后贝加尔斯克互市贸易区，二连浩特与蒙古扎门乌德和黑山头、奎伟与俄罗斯对应城镇间的两个互市贸易区正在筹建，驻莫斯科代表处和乌兰巴托贸易中心也正在筹建。目前内蒙古已与俄罗斯的远东、西伯利亚及中西部绝大多数州、区、共和国以及独联体各国都建立了稳定的经贸关系，与百余家较大客户保持着经常性的业务往来。与蒙古的贸易与合作，由于内蒙古优势较大，所占市场份额更大一些，并与蒙古的主要省、市和主要企业都有贸易合作往来关系。

在努力搞好边境易货贸易的基础上，内蒙古从1988年开展了对原苏联、蒙古的经济技术合作。截止到1992年，共批准签订经济技术合作项目387项，合同总金额39241万瑞士法郎，派出劳务及技术管理人员近2万人次。合作的地区已由赤塔川、伊尔库茨克、哈巴罗夫斯克、市里亚特、科拉斯诺亚尔斯克逐步向其腹地扩展。主要从事种植蔬菜、兴建工厂学校、民用建筑等项目，缓解了国家压缩基建投资，建筑市场相对疲软、劳动力剩余带来的社会压力。同时，经济技术合作项目为自治区换回大量木材、化肥、钢材等短线物资，带动了机电产品、建筑及装修材料和自治区一些长线产品的出口。

二、边境易货贸易外汇管理的现状

1.用易进来的货物销售时加收外汇额度的办法解决用汇需要。

边境易货贸易公司出口没有外汇收入，但从事贸易活动却必然发生外汇支出，如出国人员经费、运保费、包装物料进口支出等。为解决边境、易货贸易的用汇需要，自治区特批边境、易货贸易公司销售易进的紧俏商品如化肥时加收外汇额度，所收外汇专户管理，全部留用。

2.调整出口收汇核销办法。

从1991年起，全国推行跟踪结汇、出口收汇核销制度，边境、易货贸易也不例外，用进口物资来核销出口商品。但由于自治区易货贸易数量巨大，合同执行期长，条款经常变动，报关次数频繁。我们率先调整了易货贸易出口收汇核销办法，按照贸易合同设立明细帐，依据贸易合同、海关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或附件逐笔登记该合同项下进出口总价及每笔进、出口金额，定期核销。

3.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边境贸易外汇管理办法》，在外汇管理方面给边贸公司赋予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特别是对出口到独联体、蒙古和东欧国家收入的现汇，暂时给予100%的留成。

4.对即将建成的互市贸易区，允许人民币、自由兑换货币、对方国家货币自由流通，并由双方互设金融机构，办理区内的金融事宜。

5.适应沿边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组建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满洲里、二连支局，并使两支局业务上直接归自治区分局领导，享受盟市二级分局的权限。

三、边境易货贸易存在的主要问题

1.目前，边境易货贸易已突破了概念本身原有的界定，从原来单纯的以货易货逐步发展到现汇贸易，旅游购物，来料加工，合资经营、劳务合作以及经济技术交流等方面，呈现出边境旅游购物、地方易货贸易、转口贸易等多种不同层次贸易同时并存的状态。内蒙古的易货贸易一直以瑞士法郎记帐，有的通过银行记帐清算，有的通过自寄单据清算，有的干脆“堆换堆”，差额转入下一年。对独联体、蒙古的劳务输出亦如此，或者直接索回某种货物，或者收取对方货币购物运回。旅游也是对等负担，我方负责对方来华旅游人员费用，对方负责我方旅游人员费用，并给旅游者发少量供零用的当地货币，实际上是一种以“劳务”易“劳务”的行为。目前，办合资企业多数也是以实物投资，投资利润也采用实物形式，大多以瑞士法郎计价。由于目前易货贸易没有各方接受的交易媒介，合资企业股份的确定，经营成果的核算，利润的分配，都十分困难。

2.近几年来，若干边境易货贸易公司搞了现汇进出口贸易。既解决了这些公司的用汇需求，又为国家创了汇，而且换汇成本比较低，有利可图，但由于目前这项业务的发生零星且偶然，年初无法确定计划，有偿上交外汇额度的人民币只能在年终后返还，由于无计划，按现行规定退税很不方便。

少数紧俏商品的进口，对方提出要我方公司支付现汇并不愿将外汇汇回所在国。有的客商谈判时要求支付一定数目的现钞佣金，否则不予成交。但按现行的管理办法，上述要求都无法满足。

3.自治区易货贸易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逐年提高，易货贸易出口核销的任务也越来越重。易货贸易按合同核销，而易货贸易合同的数额一般都很大，内容包罗万象，合同的执行期长，执行过程中又经常发生变更。对同一客户的旧合同还没执行完，新的又续签了，双方的差额可能转入了新合同。加上在易货贸易中实行“一顶帽子大家戴”的作法，大搞代理制，一家公司代理的可能有上百家客户，核销单及有关单证的传递、衔接工作十分复杂，使得返单率、核销率极低，外管局和公司虽多方努力，但收效甚微。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发的出口收汇核销计算机软件，未充分考虑易货贸易的特点，同现汇贸易同等对待，结果使计算机输出的出口收汇核销报表难以反映出现汇贸易核销工作的真实情况。从目前的情况看，在易货贸易中多年来以瑞士法郎计价结算，双方在商品价格的确定、报关、纳税、商检等方面都摸索出一套相应的处理办法。今后可以考虑在边境互市贸易中试行人民币计价结算，放宽人民币出境数额限制，银行给外国客商开户，在逐步树立起人民币信誉的基础上加以推广。

(冯 亮)

黑龙江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的情况调查

一、具体做法。黑龙江省从1989年开始，实施《黑龙江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粮食收购资金包干办法》。

(一)专项管理的范围：凡国营商业、粮食、烟草公司、食品公司、有关外贸进出口公司和国营糖厂、亚麻厂等农副产品收购经营加工企业，收购合同内与“议转平”、专项储备粮食、生猪、甜菜、亚麻、烤烟等主要大宗农副产品所需资金，均实行专项管理，银行实行专项贷款。

(二)收购专项资金来源：一是收购企业自有资金和清仓挖潜松动的资金；二是财政及主管部门拨补收购企业的加价款和亏损补贴等；三是专业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季节性下降到期归位的资金；四是专业银行发放预购定金贷款以收抵支部分；五是专业银行新增存款按30%专存资金；六是国家或地方规定的专门筹措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七是人民银行按照专业银行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下降收回再贷的短期贷款。

(三)设立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存贷款专户。一是专业银行在商业贷款、粮食贷款、外贸贷款、工业贷款科目项下，增设“主要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专户”子目；二是人民银行在“专业银行往来”中，设立“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专户”和“农副产品收购专项预留存款专户”。

(四)在实施农副产品专项管理的基础上，实行《粮食收购资金包干办法》。

1.包干原则：量力包干、比例到位、限额贷款、完成奖励。

2.包干内容：(1)合同定购粮、“议转平”、专储粮和部分议价粮，(2)提供粮食包干资金的部门有粮食企业、财政、农行、工商行和人民银行。(3)包干期限为1991年8月1日到1992年1月末。

3.包干责任。各部门包干资金限额为：财政部门提供资金5亿元，粮食部门调销回款12亿元、处理挂帐损失1亿元，工商银行提供资金12亿元，农业银行提供资金10亿元，人民银行提供资金14.3亿元，中行提供1亿元，交行提供3千万元。哪一个部门不能按规定比例及时到位或不能完成包干限额，出了白条子，由哪个部门负责。

(五)制定《粮食收购包干资金到位考核办法》。银行贷款增加额超过包干限额后仍有“白条”的。银行不负责任。对资金到位及时，足额或超额完成包干资金任务的地区和资金供应部门，政府给予必要的物质奖励。

通过实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和《粮食收购资金包干办法》，分清了收购企业、财政、银行等各部门的责任，1991年年末省财政提前完成了承担5亿元拨补的任务，4亿元补亏指标也落实到库。包干内粮食收购资金基本保证了供应。

二、主要问题及原因

1.粮食生产持续大幅度增长，粮食市场趋于饱和，造成粮食部门调销不畅，库存大幅度上升，资金占用过大，粮食贷款只升不降(参见下表)。

	单位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6月末	12月末	6月末	12月末
粮食总产量	万吨	1760	1669		2312.5		2164
粮食收购量	万吨		820		835		595
调销总量	万吨		780		635		565
库存总量	万吨		780	800	1013	1200	1275
粮食贷款	亿元	61.7	77.1	84.1	113.1	130.9	152.3

粮食贷款常年居高不下，收购季节淡旺不分，已成为困扰全省经济的一大难题。

2.粮食企业亏损挂帐增多，包袱沉重。1991年末全省粮食企业财务各种挂帐资金总额为26.3亿元，其中，亏损挂帐14亿元，占财务挂帐总额的53%。全省69个县(市)中，粮食系统超亏的县(市)占80%，粮食企业亏损面达51%。当年新增亏损挂帐资金1.9亿元，在亏损挂帐中，政策性亏损6.7亿元，经营性亏损7.3亿元。

3.黑龙江省是农业大省，人口较少。存款来源较少，而且各行存款增长不平衡，信贷资金自给率低，满足不了农副产品生产迅速增长的资金需求。

4.黑龙江省其他农副产品的产量在全国占据突出的位置。

国家在资金安排上，对其他农副产品收购不“保”、但实际上，“不保”也要保，不收也要收。结果是每年先保粮食，跨年再清理其它农副产品收购白条子，不仅贷款不少拿，而且工作很被动。

5.黑龙江省粮食收购相对集中在年底，收购信贷规模常年不足。增加了下年年初的压力。

6.跨年粮食收购量大。粮食收购有很大一部分需要跨年进行，同时上年收购的粮食每年也要有一部分下电到第2年才能结算兑付，因此，加大了年初银行资金供应压力。

7.专业银行资金自给率偏低，工、农、中三大专业银行资金自给率都较全国平均水平低10个百分点。近年来，农产品市场疲软，产大于销，粮食贷款长期居高不下，专业银行资金自给能力降低，信贷借差进一步扩大。而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回收任务却连年增加，作为指令性指标又必须完成。因此，只能硬性扣收专业银行新增存款，从而加剧了工农业生产资金紧张矛盾。

我省工农两行资金自给率(各项存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与全国对照(参见下表)。

单位：％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全省	全国	全省	全国	全省	全国
工行	66.1	74.6	65.6	75.5	69.6	84.2
农行	51.9	68.9	52.9	70.0	53.1	75.4

8.省工农两行粮食企业货款拖欠日趋严重。1986年工行开户企业拖欠农行开户粮食企业货款仅有9千万元，1988年增加到3亿元，1989年又增加3亿元，1990年猛增到12亿元，1991年已增加到18亿元。结算资金占用过大，无疑也成为资金紧张的一个重要原因。农村收购企业被困死在“债务链”上。

9.专储粮占用资金比重大。1990年全省专储粮达35.5亿公斤，约30亿元，所占资金相当于当年新增短期贷款的62.5%，而全国平均专储粮贷款资金仅占当年新增短贷的39%，比黑龙江省低23.5个百分点，这说明，黑龙江省资金调剂能力低于全国，可用于收购议价粮和其他农副产品的短期贷款资金比其它各省都少。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资金处)

成都市对1387户职工、居民家庭储蓄与消费的调查

1992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分别对9个职业对象，23个单位的1387户职工、居民进行了“居民储蓄与消费情况的调查”。被调查的1387户职工、居民，(下称样本储户)截至1992年4月底，家庭总人口为4732人，每户平均人口为3.41人；家庭月收入947.672元，每人月平均收入为200.27元(基本接近成都市职工月平均收入水平202.58元)，因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一、现阶段居民的储蓄行为

1.现阶段居民储蓄行为的特征

现阶段居民储蓄行为，大致可以概括为“金融资产的多元化，储蓄目的的多样化”。其储蓄行为特征如下：

(1)储蓄存款户平额较高。样本储户，共拥有储蓄存款总额4485115元，每户平均拥有3233元。其中：定期性存款3242325元，活期存款676260元，定活两便存款566530元，分别占储蓄存款总额的72.29%，15.08%和12.63%。

(2)储蓄资金来源渠道较广。样本储户储蓄存款的资金来源按顺序有以下八个渠道：一是76.46%的储蓄存款来自于工资、奖金及福利收入；二是第二职业收入，占储蓄存款总额的8.26%；三是占储蓄存款总额的5.63%是个体经营收入的存入；四是4.8%的储蓄存款是利息转存而来；五是国外亲友赠，汇款，约占储蓄存款总额的1.85%；六是遗产，占储蓄存款总额的1.72%；其余依次为转业费、抚恤金分别占储蓄存款总额的1.14%和0.14%。

(3)储蓄目的的多样化。样本储户中，有30.47%为子女的教育、成长等储蓄；有20.20%为养老而存款；有14.12%为筹集住房保证金而储蓄；有9.89%为旅游而储蓄；有7.14%为购高档家电而存款；有6.64%为购房、建房而存款(其中购房为5.03%，建房为1.61%)；其余依次为装修房屋为4.39%；购高档家俱2.92%；结婚2.54%；出国1.06%；购汽车0.25%；购摩托车0.38%。

(4)证券种类不少，额度不小。样本储户4月底共有各种证券2134250元，平均每户1538元。其中：企业集资共608400元，占总额的28.51%；国库券共576855元，占27.03%；企业上市债券392900元，占18.41%；金融债券382515元，占17.92%；国家建设债券162080元，占7.59%；股票(内部入股)11500元，占0.54%。样本储户拥有的各种证券中，用储蓄存款购买的占69.20%，用手

持现金购买的占29.09%；向亲朋借款购买的只占1.71%。

(5)储蓄存款上万元的户数不多。样本储户中，拥有万元以上储蓄存款的仅为33户(不包括拥有的证券)，占被调查总户的2.38%共拥有储蓄存款416510元，户平额为12621元(另外还有1万美元在外，没有折算在内)。其中定期存款占储蓄存款额的86.1%；资金来源的比例主要是：工资、奖金收入为53.88%，个体经营收入为20.74%，第二职业收入为12.89%，遗产收入为9.12%；还同时拥有各种证券108160元，户平额3277元。其所占比例为：国家建设债券53.99%，企业上市债券20.34%，国库券为14.71%，金融债券为9.62%，企业集资为1.34%，购证券的资金，来自储蓄存款为74.31%；手持现金为25.69%。

说明：现阶段居民生活改善，节余能力提高，个人资产拥有量增加，储蓄存款增多，其资金来源以工资、奖金为主，第二职业收入比例也不小，并有逐步上升的趋势。个体经营收入和利息收入也不能忽视；储蓄目的以教育子女、养老、筹集住房金等为主，但旅游及高档消费仍占有相当比重，且档次越来越高，出国、购汽车、摩托车占的比例不大。

2.不同年龄组储蓄行为的差异

按年龄划分：老年(55岁以上)289户，中年(35—54岁)631户，青年(35岁以下)467户，分别占被调查总户的20.84%、45.49%和33.67%。其差异表现在：

老年组：户平拥有资产额高，相对富有，有节约储蓄的习惯，储蓄目的以养老和为子女较突出，存定期的居多；在储蓄存款的资金来源中，第二职业收入占相当比重；对证券持谨慎态度，一般倾向于国库券和金融债券。

中年组：拥有一定量的资产，有储蓄的习惯，为教育子女和养老而储蓄的比例较大，占56.8%，对证券较热衷，金融意识浓厚，在投资上采取“多元化”的方式。

青年组：拥有资产的数量不多，储蓄的目的广泛多样，但多以即期消费为主，对证券态度积极，充满自信。

3.职业不同储蓄行为各异

(1)工人，户平收入不高，但拥有资产额的比重却不小，为13.37%，居第3位，户平拥有量居第5位。他们储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奖金占99.06%；储蓄目的：教育子女占23.16%，结婚、旅游占21.05%，购建、筹集住房金的占20.79%；拥有的证券主要是企业上市债券占70.54%，其次是国库券占24.06%；储蓄方式：有65%的人是零星存入，有23%的人是积攒到500元以上才存；有12%的人是积攒上千元之后才存入。

(2)农民。从表上的数据看，居中等水平，但户平拥有储蓄存款量却居第2位，出现了“六多”：家里粮多了，手里钱多了，修房的多了，骑摩托的多了，搞经营的多了，在银行的存款多了。他们的储蓄存款资金来源为：个体经营收入、经营收入、农业经营收入、分别占37.99%、

32.11%和29.90%；储蓄目的主要是为子女、养老、建房分别为39.50%、29.41%和26.89%；拥有证券主要是企业集资和国库券，分别占50.18%和49.82%；储蓄的习惯是55%的人零星存入，33%的人积攒到一定额度才存，12%的人积攒上千元后才存。

(3)机关干部(省级单位机关干部100户，市级单位机关干部98户)。户平收入不算高，但拥有资产额的比重却居首位，证券、储蓄均居榜首。他们储蓄存款的资金来源：工资、奖金占65.06%，第二职业收入占15.76%，转业费占4.67%，遗产和国外亲友赠、汇款占3.62%；储蓄目的为筹集住房保证金的占29.08%，教育子女的占26.09%，购高档家电和家俱的占13.04%；拥有的证券：企业集资占57.03%，国库券占20.87%，金融债券占18.37%；储蓄方式：有80.3%的人采取零星存入；有19.7%的人积攒到一定额度再存。

(4)科技人员。户平收入相对较高，拥有资产额的比重也居第2位，户平拥有资产额的比重居第4位。他们储蓄存款的资金来源：工资、奖金占85.69%，第二职业收入占6.65%；储蓄目的：教育子女占32.5%，筹集住房资金和购、建、装修房屋的占27.27%；拥有的证券：国库券占45.58%，企业集资占18.4%，金融债券占17.18%，企业上市债占9.47%，国家建设债券占9.36%；储蓄方式：有55.02%的人采取零星存入；有34.6%的人积攒到500元以上才存；有10.38%的人积攒到千元以上才存。

(5)医务人员。收入较低。户平拥有资产额也不高。他们的储蓄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奖金占91.44%，其次是遗产占5.28%；储蓄目的以教育子女和养老较为突出，分别占40.8%和17.24%；拥有的证券主要是国库券和国家建设“债券，分别占39.3%和38.73%；储蓄的方式：有58%的人采取零星存入，有42%的人积攒到一定额度再存。

(6)教师(大学教师、中学教师各100户)户平收入高，但拥有资产额和户平拥有资产额的比重却不高，他们储蓄存款的资金来源：工资、奖金占82.92%；遗产和国外亲友赠、汇款占6.87%和(1万美元在外)，第二职业收入占6.00%；储蓄目的：为教育子女占23.54%，筹资住房、购、建、装修等占20.76%，旅游占20.25%，养老占15.95%；购高档家电、家俱的占11.39%；拥有的证券主要是国库券、企业上市债券、金融债券，分别占43.82%、20.92%和14.25%；储蓄的方式：有49%的人采取零星存入；有40.5%的人积攒到一定额度才存；有10.5%的人积攒到千元以上才存。

(7)商业职工。户平收入不算高，但户平拥有资产额却居第3位。户平拥有储蓄额也居第3位。储蓄存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工资、奖金收入占98.68%，第二职业收入仅占0.76%；储蓄目的：为教育子女占30%，筹资住房、购建房、装修等占28.48%，养老占20.61%，旅游、结婚占16.06%；拥有的证券：金融债券占43.96%，国家建设债券和国库券分别占19.87%和16.78%，企业上市债券占15.56%；储蓄的方式：有23.33%的人零星存入。有41.33%的人积攒到一定额度才存；有35.34%的人积攒到上千元才存。

(8)个体经营者。户平收入最高，但户平拥有资产额却居第2位。他们储蓄的资金来源：经营收入占63.25%，遗产占30.18%，存款利息收入占6.57%；储蓄目的：教育子女占42.53%，养老占34.48%，购汽车和购建房分别占6.9%；拥有的证券：企业上市债券占55.38%，金融债券占22.56%。国家建设债券和国库券分别占13.13%和8.93%；储蓄方式：有84%的人积攒到一定额度才存；仅有8%的人零星存入。有8%的人积攒上千元才存。

(9)无业居民(全是55岁以上的老年)。户平收入较低。户平拥有的资产额也最少。他们的储蓄资金来源：工资、奖金及福利收入占83.18%，个体经营收入占8.44%第二职业收入占2.99%；储蓄目的以养老较为突出，占60.28%，为教育子女占21.98%；拥有的证券：企业上市债券占52.74%，国家建设债券和国库券分别占21.38%和14.47%。储蓄的方式：有79%的人采取零星存入。有21%的人积攒到一定额度再存。

从调查情况看：

第一，收入与储蓄的不一致性。个体户的户平收入是其他职业户平收入的几倍，但拥有的储蓄存款户平额却不算高；教师户平收入也高于其他职业，户平储蓄存款却仅居第7位，只高于工人和无业居民。

第二，收入与证券的不对应性。个体户、教师、科技人员户平收入额较高，但拥有证券额，却不算多，分别居第2位、第7位、第5位。

第三，收入与资产非同步增长性，即收入高并非资产拥有量多。

二、居民储蓄行为变化的成因

1.经济的发展是导致居民储蓄行为变化的主要原因

2.消费观念的转变是导致居民储蓄行为变化的又一原因。人们的消费观念转变又必然导致居民储蓄行为朝着“多样化”发展。

3.金融市场的活跃是导致居民储蓄行为变化的重要原因

金融业的发展，金融市场的活跃，各种投资、证券热的兴起，是直接改变居民储蓄行为的重要原因。

(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

河南省农业银行支持小康村建设

1992年，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调整农村信贷结构，拓宽信贷服务领域，通过相对集中信贷资金，重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使农民向小康村迈进。1992年全省支持的524个小康村、822个小康项目，已有232个行政村达到小康水平，项目成功率达99%。

一、制定扶持规划及发展目标

1.将支持小康村建设作为信贷工作重点。

省分行决定从1992年起，每年安排5亿到7亿元资金(含存量)，重点支持村级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村办企业，促使村级集体经济全面发展，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之路。

2.分门别类支持小康村建设。以村为单位，对已经接近或达到小康水平的村，通过信贷再投入，支持其向外辐射，带动四周经济发展，实现以富带未富；对有一定发展基础的村，通过帮助其总结经验教训，并对确定下来的龙头项目给予信贷适量投入，促使其尽快达到或接近小康水平；对正在起步的村，在帮其选择好关键性发展项目的同时，聘请科技经济专家对有关项目进行论证，全面落实效益安全保障措施之后，适时投放贷款，促其稳步实现水平。同时，还重点支持那些将城市的技术及资金优势同农村劳动力优势及农村自然资源相结合的小康村建设项目，实现城乡互补效应。

3.制定实现小康村的综合指标。小康村建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社会生产力为基础，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为目的，经济、教育、科技、社会公益事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实现人均固定资产1000元，年人均收入1500元，收入标准能够稳定3年以上，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到期贷款收回率和收息率在95%以上。同时，小康村还应实现精神生活比较充实，居住环境改善，健康水平提高，公益事业发展，社会治安良好。

二、全方位支持小康村工程建设

1.建立领导小组，参与小康村建设。为了保证信贷支持小康村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省分行层层建立了信贷支持小康村工程领导小组，主管行长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农业信贷部门，负责检查、指导信贷支持小康村规划的实施情况。实行驻村信贷员和目标责任制，驻村信贷人员负责参与小康村工程项目的选择、评估及可行性研究工作，负责小康村工程项目的贷款发放、收回及资金运用过程的监测工作。同时，各级农行还搞试点，树典型，促其发挥示范引路作用。省分行将与5个县的100个村作为试点，定期了解情况，献计献策，帮其解决实际问题。

2.支持小康村工程建设与科技相结合。省分行1992年共投放1亿元资金，用于推动科技转化为生产力。河南省分行对“小康村工程”按项目管理。为了保证贷款项目质量，省、地、县三级管理行，根据国家的产业、产品政策，当地的资源及市场结构，超前搞好拟贷项目和已贷项目的筛选及评估论证，并分门别类适时造册登记，建档立卡，统一储存形成贷款项目库，凡上报和审批的贷款项目均须从项目库中筛选，不仅提高了贷款项目的可行性，而且还改变了多年资金等项目的状况。

3.围绕规划，农贷投向实行“五优先”。一是配合全省农村开展的“四个一”活动，有好支书、好支部、好制度、好经济发展思路的村优先支持；二是已富带未富、辐射量大的好项目优先支持；三是集体承贷，分户寄种、寄养的开发项目优先支持；四是商品意识、金融意识、投资意识和科技意识较强的村优先支持；五是城乡结合，以城带乡的项目优先支持。同时，为了发挥信贷资金的规模效益，对农工商一体化、牧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等多种形式的小康村工程项目，允许不同性质的信贷资金分割使用，实行农、工、商信贷综合投入；对种养业和工业的小康工程项目的各类贷款，均允许用农业贷款投入。

(王德龙)

上海市信贷资金运行的五大变化

一是银行各项存款首次超过银行各项贷款的增长。1992年上海全市银行各项存款大幅增长，比年初增加259.2亿元，存款增长额创造了历史记录。各项贷款稳中有升，比年初增长192.9亿元，既支持了经济高速增长需要，又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规模之内。1992年存贷轧抵，存差达66.3亿元，出现了多年来第一次当年存款大于贷款，信贷资金相对宽松的局面。

二是企业存款增长超过储蓄存款的增长。企业存款比年初增加156.7亿元，城镇储蓄存款增加73亿元，是多年来第一次企业存款增长大大超过储蓄存款增长额。这主要是上海证券市场迅速崛起后，大量储蓄转向证券投资，而大量证券投资又转化为企业存款，从而使信贷资金来源的结构发生明显变化。

三是商业贷款增长超过工业贷款增长幅度。商业贷款增加4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倍，工业贷款增长77.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商业贷款的增长幅度大大超过了工业贷款的增长幅度，新增商业贷款主要支持了商业网点设施改造，促使第三产业较快地发展。

四是技术改造贷款增长超过了基建贷款增长幅度。在中央加快老工业基地改造的决策下，上海技术改造项目进展速度加快，新增贷款近3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3%，而基建贷款由于宝钢二期工程建设结束，大量归还贷款出现了负增长。

五是浦东新区信贷增长超过全市信贷增长幅度。全年浦东各银行贷款增长49.2亿元，增幅为86.3%，比全市贷款增长20.3%多增长60个百分点。有力地支持了加快浦东新区开发开放的资金需要。

上述五大变化，标志着上海信贷资金的结构趋于合理，信贷资金的效益有所提高，信贷资金运行开始步入良性循环，并与上海经济的发展相适应，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刘学术)

广州地区现金回笼成因分析

广州市历来是现金回笼的城市，特别是在近年，现金回笼保持着较猛的势头，1980年至1991年全市现金回笼年均增长率达48.2%，1991年末全地区回笼货币76.4亿元，增长42%，在全国货币回笼中发挥重要的作用，1992年末现金回笼已达109.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2%，比1991年全年多回笼33亿元。

影响现金回笼多增的原因主要是：1.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事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如下表：

现金投放回笼增长分析表

回 笼	比去年同期增减额	投 放	比去年同期增减额
商品销售收入	+80.72	工资性支出	+35.29
服务事业收入	+18.97	行政管理费	+18.83
税收收入	+1.58	对农村投放（净额）	+15.57
储蓄存款收入（净额）	+0.74	城乡个体投放（净额）	+1.49
其他收入（净额）	+3.07	其他金融机构收入（净额）	+0.79
		债券支出（净额）	+0.04
合 计	+105.08	合 计	+72.01
		净回笼增加额	+33.07

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增加80.72亿元，服务事业收入增加18.97亿元，这是现金收入增加额中的主要来源。

1.1991年以来广州市陆续调放了服务项目价格，调价面广，升幅大，如医疗保健费、邮电费、文娱费分别比上年上升了47.5%、34.7%、26.3%，1992年服务价格继续上升，服务价格指数节节上升，一季26.5%、二季30.7%、三季31.2%，11月止上升29.9%，银行服务事业现金收入增长35.3%。

2.外来购买力增加。邓小平南巡讲话后，全国到广州市进行商业劳务和考察旅游的外来流动人口增加，初步估计全年流动人口达140万人，比1990年增加16.7%，如按1991年外来人均购买力计算，1992年外来购买力也达到32.1亿元。

3.开办深圳异地股票交易业务，吸引了大量外来资金和闲置现金，据了解自开办异地交易后，交易量逐渐增大，至12月29日止，广东发展银行和省证券公司共托管深圳股份544万股。

广州现金回笼与全国货币流通量比较表

单位：亿元

年份	全国流通中货币	比上年±%	广州市现金净回笼	比上年±%

1980	346.2		1.01	
1981	396.3	14.5	1.76	94.1
1982	439.1	10.7	3.15	60.7
1983	529.8	20.6	4.38	39.0
1984	792.1	49.5	5.26	20.1
1985	987.8	24.7	9.29	76.6
1986	1218.4	23.3	10.5	13.0
1987	1454.5	19.3	18.4	75.2
1988	2134.0	46.7	31.0	68.5
1989	2344.0	9.8	43.5	40.3
1990	2644.4	12.8	53.8	23.6
1991	3177.8	20.2	76.4	42.0
1992	4077.8（预计）	28.3	109.4	43.2

(穗 航)

1992—1993年宏观经济形势分析、预测及对策

一、对1992年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

1992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是12.8%。比1991年的7.7%高出5.1个百分点，成为仅次于最高的1984年(14.7%)，而与次高的1985年(12.8%)持平的又一个高增长年份。

从经济增长周期角度来看，1992年中国经济的高增长是从1990年上半年开始的经济增长回升期的延续和加速，从那时算起到1992年底(尚未最后截止)，表明中国经济增长周期中的扩缩比例(即扩张期/收缩期)有所提高，这无疑是一种良好的经济运行演变趋势。但在1992年中国经济高增长过程中，也呈现出以下三个明显特征：

1. 投资拉动强劲

1992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7582亿元，增长率37.6%。(扣除价格因素以后，实际投资增长率24.2%)；比上年高出13.8个百分点，比近10年来的投资平均增长率高出18.8个百分点，是仅次于1985年的第二个最高增长年份。

和投资高增长相比较，1992年消费增长则显得平稳得多。1992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894亿元，增长率15.7%，与改革以来的消费平均增长率15%基本持平；若扣除价格因素，实际消费增长率约10%，与上年实际消费增长率基本持平。

2. “瓶颈”制约增强

“瓶颈”制约是产业结构不平衡矛盾的集中体现。和经济低增长阶段相比较，在经济高增长阶段，产业结构不平衡表现的更加突出。不但一、二、三产业之间的不平衡有所加剧，而且一、二、三产业内部的各个产业之间的不平衡严重加剧。最严重的不平衡往往出现在基础产业与加工产业之间。1992年能源、原材料、通讯、交通运输业重新成为生产发展中的“瓶颈”部门，其中尤其是铁路运输已经成为“瓶颈”中的“瓶颈”。1992年工业总产值增长了20.8%(是1979年以来增长幅度最高的一年)，经济增长了12.8%，而铁路货物周转量仅增长了5.9%，使原本存在的缺口进一步拉大；铁路货运满足率至年底已降至50%左右。原材料供应全面紧张，年初以来钢材、木材、水泥、平板玻璃等建筑用材价格扶摇直上，涨幅很大。

3.通货膨胀加剧

全面反映通货膨胀的指标，应该是包含各种价格水平变动在内的国民生产总值平减指数。根据我们对改革以来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平减指数的计算，其平均值是5%，只有发生抢购的1988年超过了10%。1991年、1992年的经济增长率分别是7.7%和12%；国民生产总值平减指数分别是4.2%和7%；由此可以看出，随着经济增长加速，通货膨胀幅度也在上升。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消费、服务和生产资料指数均呈现出下半年明显高于上半年，年底明显高于年初的态势，这意味着通货膨胀正处于进一步加剧的演变趋势之中。1992年前8个月的零售物价指数在3—5%之间，后4个月逐月为5.7%、6.4%、6.6%和7%左右；35个大中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1—9月一般在10%以下，10月以后则均在10%以上；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上半年最高为8.8%(6月)，下半年迅速攀升，分别为13.9%、18.3%、21.6%、22%、25%和27.7%。

概括以上分析，1992年宏观经济运行的基本态势是：投资高增长在拉动经济加速增长的同时，也加剧了结构不平衡的矛盾，通货膨胀已构成现实威胁；因而只有进一步改善宏观调控，才能在稳定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继续实现经济较高增长。

二、对1993年宏观经济增长趋势的预测

1993年里经济增长率可能出现转折，但发生较大幅度下滑的可能性并不大。这是因为投资拉动仍将是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而“瓶颈”制约也尚未严重到毫无余地的地步，目前正在逐步加大的结构调整力度，也会为继续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提供必要条件等等；另外，以往经济增长骤然下滑，都是和宏观调控的严厉紧缩联系在一起的，而且在严厉紧缩之前，经济运行通常已连续几年处于较热状态(不排除有较小幅度的上下增长波动)。这次的情况则不然，经济运行进入热状态的时间尚不太长，此前的经济运行状态一直较冷，而且从很深的低谷重新回升到高增长，经历了一个十分艰难的过程，在这种背景下，严厉的紧缩政策是很难采取的。

另一方面，虽然1993年经济增长速度还将较高，但超过尤其是大幅度超过1992年的可能性也不是很大。这是因为持续的经济高增长，在遇到“瓶颈”制约以后，投资乘数的作用已经递减，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追加投资，经济增长也会出现下滑。况且大量刺激投资需求，势必要引发严重通货膨胀。因此宏观调控会比1992年更为谨慎小心，这也有助于使1993年的经济增长率保持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

综合以上两方面分析可以看出，1993年的经济增长率略低于1992年的可能性最大，其大致的增长区间范围在10—12%之间，比上年约低1—2个百分点。其它主要经济指标约为：农业增长率4.5%—5.5%，比上年高出1—2个百分点；工业增长率约20%，将略低于上年；第三产业增长率将有所上升；投资增长率约比上年下降5个百分点左右；消费增长率将上升3—5个百分点；外贸仍将继续呈现出口增长下降，进口增长上升的势头，外贸顺差会进一步缩小；各主要价格指数还将普遍上扬，国民生产总值平减指数至少将比上年上升2个百分点；财政预算收支不会有明显好转；银行信贷规模增幅基本与上年持平或略低，市场货币流通量增幅基本与上年持平或略高。

由于1992年底处于从1990年开始的经济增长扩张期的尾声，所以这次扩张期的转折点很可能出现在1993年上半年；也就是说在1993年上半年，持续了30多个月之久的经济增长的扩张期将会

结束，而从下半年至1994年经济增长将进入新一轮的收缩期。但是，第一，由于收缩期主要发生在下半年，扩张期在上半年还会有所延续，所以全年平均增长率还会较高。第二，由于采取严厉紧缩的可能性不大，这次收缩期的谷底不会象上次那样深，所以全年增长率将呈现较为平缓的下滑态势。

1993年经济增长的基本趋势将是，在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而推动经济增长的同时，投资拉动仍将成为经济较高增长的主要动因；能够采取的结构调整措施在支撑较高经济增长的同时，难以使“瓶颈”制约有根本性好转；因而需要在保持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采取更为灵活的宏观调控政策，以实现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和促进经济有效增长。

三、若干宏观政策选择

1.投资政策。1993年的投资政策一定要更加坚决和明确地体现出结构性倾斜政策。中央投资以短线部门为主，对以各种名目把短线投资挪作长线项目的，要采用经济手段加倍惩处。已下放给各级地方的投资审批权限，要进一步明确划分投资范围，尤其是那些非“短、平、快”项目，凡已明确由地方负责投资的，一律不得再从中央争取资金，同时，以国有单位投资为主要对象，从总量上控制住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但是在年度以内要随生产和经济增长的变动情况，增加调控投资总规模的灵活性，即当经济增长将进入收缩期时，适当松动投资规模，扩大即期投资需求量，以增加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而当经济增长即将重新回升时，适时减少投资规模，压缩即期投资需求量，减轻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通过增加投资需求调控的灵活性，促进经济的稳定增长。

2.消费政策。在居民对通货膨胀的心理预期不发生大的改变的情况下，消费需求量的扩大主要取决于两条：一是居民收入的增加。这方面最突出的问题是农民收入连续几年低增长，这种状况1992年里虽有所好转，但改善程度仍不大。农村消费占总消费50%以上，农村消费的低增长势必制约消费总量的增长。因此1993年里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农村消费。在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已经余地不大的情况下，增加农民收入的途径要尽快转向以发展乡镇企业为主，大幅度增加非农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例。二是消费供求结构。消费供求结构不对称对强化市场约束来说并非一件坏事，但对带动经济增长来说则不然，如果没有消费需求的带动，光靠投资需求拉动经济增长是难以持久的。在居民消费正在由集中性消费阶段向多样化、多层次化消费阶段转变的时候，应把消费政策重点转向拓宽消费领域，拉开消费档次，积极消除那些至今仍在某些领域存在的消费障碍。

3.信贷政策。信贷规模是目前银行进行货币调节的主要方式。在改革进程尚未具备取消信贷规模管理的必要条件之前，这种手段还要继续沿用。但在继续沿用的过程中，也需要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以使其能与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的要适应。

一方面要尽量提高信贷规模调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即调控时机的选择宜早不宜晚，调控力度的掌握宜轻不宜重。鉴于1993年经济工增长可能发生转折，所以应在已有下滑迹象时适当松动银根，只要时机选择早，松动力度可以不必过大，这是为了缩短收缩期，定经济增长，和全年仍保持信贷总规模控制也并不矛盾。

另一方面要采取一些新的间接调控措施，使中央银行能够进一步实现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的相结合。如扩大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的试点范围；推行中央银行融资债券的买卖业务，减少信用放款，扩大再贴现比重；选择有利时机开展中央银行买卖国库券业务等等。通过这些措施，使中央银行有能力、有条件利用公开市场业务手段吞吐基础货币，逐步实现向以间接调控为主的转变。

(凌 涛)

1992年中国金融学会理论研究观点 综述

1992年中国金融学会学术研究重点探讨了以下一些问题：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模式和运行机制

(一)金融运行机制

专家学者们对此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金融运行机制，就是通过金融机构而实现的资金融通机制，这一机制包括组织体系、营运规划、监督管理体系、操作手段等诸要素。

另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运行机制的核心是银行信贷资金运行机制，即银行信贷资金赖以运转的一切方法、手段环节的总和。

(二)金融运行模式

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金融运行模式专家们有几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新的金融运行模式应以中央银行领导，以专业银行、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合理配置，以市场为基础，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并存，并相互补充，是一个放得开、管得住、高效率、纵横交错的融资体系。其基本特征为：(1)资金商品化；(2)融资机制市场化；(3)融资机构多元化；(4)资金经营企业化；(5)金融调控主体——中央银行的运行独立化；(6)金融调控方式间接化；(7)管理监督法律化。

第二种观点认为：新模式是以中央银行领导，以商业银行为主体，专业银行和其他多种金融机构并存，中央银行主要通过间接手段调节金融活动。其基本特征为：(1)中央银行有独立的权威地位，(2)商业银行和其它多种金融机构实行真正企业化成为主体，而专业银行逐渐退出主导地位做为补充。(3)专业银行作为政府金融机构，应承担一部分政策性业务，但要有相应的资金来源，(4)票据、证券业应有充分发展。(5)信贷资金价格市场化。(6)金融活动国际化、规范化。

第三种观点认为：新的模式是一种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是通过金融领域的二次调节而实现的二者结合，在这种模式中，政府不仅通过金融市场(广义的资金融通市场)，实现直接投资

目标，而且借助于各种政策工具干预金融市场的运行，以间接方式诱导和调节资源流向，实现政府的计划意图；个人(或企业)不仅借助于金融市场筹措资金，实现投资意愿的同时接受政府的调控。

第四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运行模式是以金融市场为中心，中央银行间接调控、各金融机构直接参加，打破资金运行。“条条”、“块块”的局限性，建立纵横结合的资金运行机制、资金供求机制和金融信息反馈机制。

二、关于储蓄理论的研讨

1992年以来，银行储蓄存款增长趋缓，部分地区出现负增长现象，储蓄的作用与发展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

(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储蓄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研究储蓄问题的专家们一致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储蓄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将进一步增强。这是因为：1.我国经济发展在相当程度上有赖于投资的增加，增加投资则有赖于储蓄的增加；从大储蓄的观点而言，无论是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发展证券市场，还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走向融资市场都要求居民储蓄的投入；随着改革的深入，国家商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资金自求平衡，储蓄则是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商业银行必将更加重视储蓄，储蓄也是中央银行加强间接调控，稳定金融、稳定货币的重要手段之一。2.在居民金融资产中，银行储蓄存款仍将处于主体地位。据1991年末的统计，我国居民金融资产总额为13300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占68.2%，各种有价证券占13.1%，手持现金占16.5%，其他占2.2%，可以预计，今后一段时间，银行储蓄存款仍将是居民货币收入节余后的主要选择。储蓄存款作为国家筹集资金的主渠道地位是不会改变的。

(二)1992年储蓄存款增长缓慢的原因

据统计，1992年全国城乡储蓄存款是近几年增幅最低的，储蓄存款增长缓慢的原因主要是：证券热、集资热、房地产热。其中证券热对储蓄存款的冲击最为明显。以上海为例，1992年3—6月共计发行各种债券、股票60余亿元，其资金来源绝大部分来自储蓄存款，造成3—5月储蓄存款严重滑坡，6月份还出现负增长的情况。专家们认为，储蓄存款增长缓慢是由于金融资产多样化引起储蓄分流的结果。储蓄分流呈大势所趋有其客观必然性。这是改革单一的间接融资方式，发展证券市场的必然结果。

(三)对储蓄含义的新认识

专家们认为储蓄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有宽有狭，可分为三个层次：1.广义的储蓄：即全社会积累，包括政府、企业和个人的积累，其公式为：国民收入—消费=储蓄。2.中义的储蓄指个人的价值积累，即居民持有的各种金融资产，包括：货币、存款、债券、股票、保险储金等。其公式为：居民货币收入—消费=储蓄。3.狭义的储蓄，仅指个人银行储蓄存款。今后要确立大储蓄的概念。即中义的储蓄，居民持有的各种金融资产，都属于个人储蓄的范围。

(四)证券与储蓄存款平衡发展的对策研究

学者们认为，证券与储蓄存款，就其流动性，风险性和盈利性而言，各有长处，各有短处，不可偏废。应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平衡发展。为了避免证券市场在初期阶段的失衡现象对银行储蓄存款产生巨大的冲击波，提出了如下对策：(1)加强对证券市场的宏观调控，建议在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基础上，编制年度储蓄计划，作为综合信贷计划的补充。储蓄存款的年增长率应保持在15%以上，以适应信贷资金增长的需要，(2)及早制定和公布《证券法》、《证券交易法》等有关法规，加强对证券市场，证券机构的法规管理、行政管理和自律管理，促进其稳定、健康地发展。(3)加强银行储蓄部门对证券市场的参与意识，全面参与金融资产多样化的进程。一要介入一级市场，参与债券、股票的代理发行，二要介入二级市场，充分利用银行营业网点多，电脑通存通兑的优势，代办股票交割结算及股东存款开户等服务。(4)发挥银行储蓄安全性大风险小；品种档次多，金额大小不限；机构众多，存取方便的独特优势，增强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吸收更多的储蓄存款。(5)适当提高储蓄存款利率，目前储蓄利率已低于城市职工生活费指数上升的水平，有必要及时提高储蓄存款利率，缩小与债券利率的差距。

三、引进外资银行的对策研究

(1)引进外资银行的现状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目前已有近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20多家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20多个城市、特区开设了220多个常驻代表处或办事处。已批准开业的外资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和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49家(包括解放前遗留的4家)，其中深圳17家、厦门9家，珠海2家、上海15家、海口3家、汕头3家。现已决定除上述地区以外，还拟在天津、广州、大连、青岛、福州、宁波、南京七个城市开设外资银行。

专家们认为引进外资银行有利也有弊，利与弊是辩证的，主要决定于对外资银行的使用情况，利用得好就会利大于弊，否则弊会大于利。

(2)慎重把握开放外资银行的程度，借鉴外国引进外资银行的经验与教训，结合我国国情做出科学、合理的规划与决策。

专家们指出，面对外国金融业要求在我国设行的呼声，为了避免少走弯路，有必要借鉴外国引进外资银行的经验与教训。在分析了埃及、新加坡、日本、南朝鲜引进外资银行的状况后，总结出造成失败的原因主要有两条：一是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二是缺乏宏观规模控制。而总结成功的经验主要有三点：一是自身有雄厚的经济实力，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二是结合国情，有利用的一面，又有限制的一面；三是有严格的管理制度。

结合我国国情，总的来看，我国经济基础较差，经济实力薄弱，进出口贸易占世界总额仅1%，还处于发展中国家低水平状态，在国际上竞争不足，国际金融业务干部素质还不够高，金融市场发育不完善，立法及管理制度均不完善，因此一致认为，引进外资银行必须慎重把握开放的程度、抑弊扬利，采取利用与限制，开放与管理并举的方针，根据我国经济发展需要程度、经

济承受能力等因素适度引进，对外资银行的规模进行合理安排，拟定近期与远期的规模，对业务范围加以适当限制，及时制定与开放程度相适应的管理法规和管理措施。

专家们还指出，改善我国金融业技术、设备工具落后，监督管理能力差，是创造与外资银行平等竞争条件急待解决的问题。

(王美英)

农村金融理论研究综述

一、农村货币流通问题

1.农村货币流通的形势与问题：专家们一致认为1992年农村货币流通的形势可概括为：总量不足、流通不畅、资金外逸、农村发展严重滞后。其主要表现是(1)与全局货币偏多偏松形成对照，农村货币总量上偏紧偏少，特别是现金供应不足。三年治理整顿时期的货币紧缩政策主要体现在农村。连续两年乡镇企业的“零增长”，以及农村信贷总量从计划到实际执行结果都低于全国平均增长率，从而使农村信贷在全国贷款总量中的比重，从1985年的28.6%降为1991年的25.3%；其中农村贷款由1988年的占7.72%，降为1991年的6.55%。农村货币供应偏少偏紧还突出表现在，收购农副产品大量“打白条”上。(2)农村货币投放、城市回笼的格局进一步强化，反映出城乡一体化的进展和农村的相对滞后，1991年，农业银行、信用社信用净投放比上年增加99.24亿元，这主要反映出城乡经济交流的进一步密切，城市发展更快，其经济中心地位强化的结果。(3)农村资金多渠道外流，农业和农村发展后劲不足。由于比较利益的驱动，货币资金出现了“由农村流向城市，由西部流向东部，由内地流向沿海”的总趋向。从而实际形成信贷资金的再分配。

2.关于农村货币政策和货币流通工作的若干建议。学者们认为：(1)在确保效益的前提下，货币和信贷要向农业和农村倾斜。①农业和农村信贷增长率要高于同期全国增长率。②农村货币供应要与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商品化速率相适应。③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和开发性的长期贷款比例。④建立固定的、规范化的农贷和其他低利政策性贷款的贴息制。⑤对农村金融部门在准备金率、再贷款、人均留利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2)财政政策要向农业倾斜。财政投入主要用于兴办农田水利，道路、能源、通讯、教育等基础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基本条件。(3)搞活农村金融企业，提高其为农村经济服务的功能和对农村货币流通的调控能力。(4)全面放开农村流通政策，发展多形式的农产品市场。(5)对农产品采取价格保护措施，防止工农业产品比价的扩大，保证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6)建立开放的、多元化，全方位的农村金融体系，繁荣农村金融市场。(7)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应成立农业中长期投资政策性银行。把农业基础性设施、资源开发和林业贷款从农业银行、信用社业务中分离出去，以减少他们在企业化经营中的摩擦，并为农业的稳定发展增添后劲。

二、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五种模式的比较研究

关于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体制，曾经提出多种方案，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五种模式：(一)是农业银行县支行通过县联社对农村信用社进行领导和管理；(二)是农村信用社自成体系，直属人民银行管理；(三)是农村信用社与当地农业银行脱钩，直属地、市农业银行管理；(四)是县联社行

政归地方，业务由县人民银行管理；(五)是农行营业所和农村信用社合署办公、联合经营。

多数人经过对近年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对比论证，提出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应该以是否有利于农村商品经济和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以此作为指导思想，不能从任何一个部门的利益出发。专家们认为：我国地区之间经济很不平衡，各类地区农村经济的层次也有差异，农村信用社有各自不同的主要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本身的机构、人员、资金力量、业务经营水平也不一样。为此，提出以下几种改革模式。(1)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农村信用社的服务对象是工商企业，应该办成有农业银行参股的股份制金融企业。(2)对已经实行所、社联营或合署办公的地区，可以继续实行联营和合署办公，也可以由农业银行参股，同时发展多种形式和多层次的联营。但应该继续坚持所、社分别核算，自负盈亏，并尊重农村信用社的自主权。(3)其他地区可以实行县联社和农村信用社双层经营，也可以不成立县联社，由农业银行县支行直接管理农村信用社。

三、关于农村资金市场问题

对于农村资金市场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种观点认为：现行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没有完全摆脱单一计划经济的模式，对基层经营行资金管得过死，形成资金的条块分割，不利于经营行参与市场、引导市场和搞活市场。也有人认为：各类资金价格体系未理顺，按从高到低排列为民间借贷、企业集资、股票、债券、专业银行贷款、同业拆借、人行再贷款。它们相互之间的差距过大，不利于银行参与资金市场，引导市场，促进资金的合理流动。对于银行企业化改革问题，多数人认为仍未从根本上解决机关化的问题。具体表现在业务经营上，企业挤银行，地方挤中央。地方和企业吃专业银行的大锅饭。专业银行吃中央银行的大锅饭。在银行内部财务、资金关系上，各经营行之间统吃一锅饭。政策性贷款与经营性贷款不分。

对于进一步发展农村资金市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1)加速发展，但不急于求成，积极而有步骤地培育和发展农村各类资金市场。应把发展证券市场的立足点放在完善现有市场、提高现有市场的质量上，(2)塑造农业银行在农村资金市场中的主导地位。必须加快农业银行企业化进程。尽快完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体制构造，让经营行以自负盈亏的利益主体的身份参与农村资金市场的竞争，大力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3)深化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真正打破资金供给制和大锅饭，增加专业银行和企业面向市场、到市场寻求资金的动力和压力。

(方 芳)

投资理论研究

一、关于投资体制改革问题

1. 股份制的研究

1992年股份制成了投资体制改革的热点问题之一，许多人士认为，投资体制改革的核心是重新构建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的构建，关键是要解决资产的组合形式、划清产权边界，而股份制恰好体现了这一要求。它的作用归纳为以下几点：(1)股份制作为企业资产组合形式的一种载体，其显著特点在于彻底改革传统产权模式，明晰产权关系，界定产权边界，强化产权作用，使企业能在新的产权模式的基础上，成为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2)股份制可以塑造新的宏观微观结合的投资体制。其一，股份制的双重产权运行可以强化国有资产约束功能，建立新的资产约束机制。其二，股票上市有利于建立资源合理配置的调节机制。其三，信托股份制，可以实现宏观投资主体的对接。二者容易结成双向选择的协同关系。当企业发展遇到资金不足时，可以自愿地选择对自己更有利的方式接受投资公司的支持。同样，投资公司也可以选择被认为是更需要扶植，并且更有利的企业作为支持对象。(3)股份制能够开辟灵活、迅捷、丰实的资金渠道，并超越时间和空间的界限，形成社会网络化的投资格局。

专家们指出，只有依循“股份制启动”的思路加快改革，我国的广大企业才可望成为真正符合商品经济发展法则的投资主体。

在如何推进股份制的问题上，有关人士认为，从我国现在的企业现状和社会经济环境看，应选择以下三种模式：(1)集团股份制。就是把国家所有制改成集团股份制。主要是国家在下放经营权的同时，下放所有权。除一部分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命运的银行、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公共工程等企事业单位仍归国家所有和经营之外，其它国家所有的企业都应成为既有资产经营权又有资产所有权、具有法人地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原来那些归国家所有的资产分解为三个部分。一部分股份继续归国家所有，这部分股份一般50%以上；一部分股份归企业所有；一部分归企业的职工所有。(2)法人股份制。这是一种由法人机关来行使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所有制的典型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3)积累股份制。就是现有的资产国家所有制性质不变，对企业留利的积累所新增的资产实行股份制。

2. 基础产业筹资机制问题的研究

有关专家指出，与90年代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比，基础产业筹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除了提高现有筹资渠道的操作力度之外，还必须采取措施健全基础产业的筹资机制。关键问

题是要使居民个人储蓄向建设资金转化，成为建设资金的主渠道，并使这条主渠道的运行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具有法律保证。归结起来，建立健全新时期个人储蓄向基础产业建设资金转化机制的要点有四：一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发行建设债券，增加全国性和地方性基础设施拨款；二是中央银行利用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譬如拿出30%)以低息认购国家投资债券，增加中央财政的基础产业投资贷款；三是以金融立法规定吸收居民存款的金融机构都必须按其个人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譬如10%)认购建设银行的金融债券，增加建设银行对基础产业的投资贷款；四是经过计划平衡对基础产业部门国营大企业发行投资债券提供政府担保，提高企业在金融市场上筹资的资信和能力。

二、关于证券市场问题

许多理论与实际工作者，提出了发展我国证券市场需要协调处理好九个方面的关系：

(1)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关系。首先要研究今后一个时期证券市场中债券和股票的比重和变化，逐步提高股票发行和流通比重。

(2)发行市场与流通市场的关系。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在证券市场上互相依存、互为条件。拓展我国证券市场，必须坚持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并存。一方面是要改变过重依赖行政手段发行为社会自愿发行。另一方面是要放宽流通限制，扩大证券交易。

(3)统一市场与区域市场的关系。允许并促进局部的和地方性的市场按统一规范适当发展，以便为全国统一市场的最终建立奠定基础。要研究制定集中的证券交易所的全国布局，这种布局应该考虑较大的经济区域，应该在统一的法规和管理下设置和监督运行。

(4)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关系。我国证券市场要逐步走向国际化，必须研究选择最有利引进外资的证券方式。一是允许境外投资者进入我国证券市场。二是在涉外证券市场上设立投资基金，在境外证券市场上筹集资金后直接投资于国内企业或证券市场。三是国内公司到境外证券市场上筹集资金。

(5)证券流通与证券管理的关系。一是应规范证券市场主体；二是应完善证券投资工具；三是应健全证券市场组织、规范债券和股票发行企业与机构的行为；四是应制定证券交易法规，规范证券市场发展取向。

(6)扩充规模与优化结构的关系。在适当扩大证券规模的同时，还必须优化七个结构：一是优化期限结构，提高长期证券比重；二是优化空间结构，加快内地证券市场深化的进程；三是优化投资主体结构，让更多的法人企业步入证券市场筹资和投资；四是优化种类结构，提高股票比重；五是优化层次结构，实行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债券与股票同时并举的方针；六是优化流通结构，提高债券交易比重；七是优化交易方式结构，大胆采用信用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和股票指数交易方式。

(7)市场管理与法制约束的关系。当务之急是要建立组织机制、法制机制、自律机制和价格管理机制。

(8)直接管理与间接管理的关系。伴随管理手段和管理经验的不断完善和丰富，证券市场的管理应逐步过渡到以间接管理为主，即主要借助于中央银行的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和分开市场业务来干预，调节证券市场的发行和流通的质和量。

(9)人才培养和金融意识的关系。应运用多种教育工具进行不同层次证券人才培养，提高证券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增强社会公众参预证券市场的意识，提高投资者对证券市场变化的心理适应和反应能力，提高投资者的科学预测、科学判断、科学决策能力。

三、关于外商投资问题

近年来，外商来华投资越来越多，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认真总结了实践经验，建议今后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法制建设，坚持依法办事。一是要完善各种投资法规政策。要抓紧制订一些确属急需又有可能出台的法规，如三资企业破产法、保护公平竞争法、抵押法等法规，切实保证三资企业有法可依。二是要保持政策、法律的严肃性和统一性。抓紧对现有的政策法规进行统一清理，综合配套，对各地的投资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加以统一管理、审定，纠正其违背全国统一政策法规的现象。

2.注重市场优势，放开部分市场。一是要适当扩大外商投资的领域。允许外商在更多的行业进行投资，目前应逐步放开商业、保险、外贸，信息、运输、房地产等行业，允许外商在这些行业进行投资。二是要扩大市场开放度。要允许部分三资企业的产品进入国内市场。三是要正确运用以技术换市场的策略。

3.加快体制改革，理顺各种关系，一是要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统一管理。首先必须建立一个统一管理外资的权威高效机构，成立一个由有关部门组成的从立项、论证到批准的一条龙办事机构，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二是要减少计划调节因素。对原材料、能源、电力、运输等生产要素要减少计划调控，对三资企业所需资金，可以允许他们采取多种方式筹措，包括发行债券等，要适当放松外汇管制，满足三资企业外汇调剂的需要。三是要加快价格体制改革步伐。纠正基础产品价格偏低，加工产品价格偏高的不合理比价关系。

4.搞好环境建设，吸引外商投资。一是要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着重解决好通讯、交通等方面的问题。二是要按照国际惯例办事。一方面在制订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和法规时符合国际惯例，另一方面要按照国际惯例去管理企业。三是要提高人员素质。一方面加强对现有人员的培训，另一方面，则要从学校教育入手，在高等院校开设有关涉外经济专业，培养外向型经济专业人才。

四、关于关贸总协定对我国投资领域的影响问题

1.对投资体制的影响

首先，重返关贸总协定后，我国企业将被推入一个竞争激烈的市场之中。切实加强企业在投资决策、筹融资等方面的自主权是企业迎接国际竞争挑战的必要前提。投资主体结构上必然要进一步突出企业的地位。其次，融资方式上也将突出效益和效率原则。股票发行这种融资成本低、融资速度快的融资方式，必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第三，资产存量重组方式上的相应变化。重入关贸总协定后，虽然企业可以利用总协定的有关条款，如利用幼稚工业保护条款、国际收入平衡条款、保障条款、反倾销反补贴条款、经济发展条款等申请必要的保护。但是，经营不善的大量企业仍会受到强烈冲击，企业倒闭现象必然要大量增加。

2.对投资机会的影响

重返关贸总协定，将使我国在更大范围内参与国际分工，投资机会也将进一步增加。但是，关贸总协定的互惠原则也表明，中国也要尽其让出一部分市场，让出一部分资源的对等义务。重返关贸总协定使我国投资机会有增有减，“入关”前几年可能投资机会损失相对多些，但最终还是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扬长避短，建立起勇于开拓国际市场和提高我国经济活动效益的机制，从而增加对扩大投资机会有利的因素，减少其不利因素。

3.对投资结构的影响

首先，以国际市场为目标的出口导向型投资将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其次，面临“洋货”冲击较大的行业和产品，通过利用关贸总协定的有关例外条款、有可能获得相当程度的保护，从而其投资增长并不一定会停滞下来。第三，基础工业投资可能会呈现喜忧参半局面。基础工业产品价格偏低的状态会得到改善，其投资盈利率也会有相当程度的改善，但是，基础工业投资又受自然条件局限较多，加上也会面临国外进口产品竞争的冲击，这样，基础工业投资的增长估计并不乐观。第四，重入关贸总协定以后，农产品价格逐步放开，且与国际市场逐步接轨，农业投资的预期收益会比过去增加，从而农业投资持续徘徊和下降的局面有可能得到改善。第五，第三产业投资将会呈现较为旺盛的增长势头。关贸总协定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已将服务贸易列为一个重要的新议题。商业、交通运输、银行、保险、信息传输、广告、法律服务、会计服务、旅游等第三产业的发展必将吸引越来越多的投资。

(郭玉华)

国际金融研究综述

一、关于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问题

国际金融学者普遍认为，1992年，世界经济、金融发展中有几个值得注意的新动向和新特点。1.西方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越来越明显。美国经济开始步出衰退，而欧洲的经济却普遍不景气；英国苦斗了两年还未摆脱衰退的阴影，德国和日本又先后陷入衰退，西方经济周期由过去的同进同出改变为有先有后。2.经济滞而不胀，通货膨胀受到控制。为了刺激经济复苏，尽管采取了放松银根的措施，但非常谨慎小心，一般都采取多次而且小幅度地下调利率，以避免一次性大调整而带来的震动。3.经济发展出现不同步性，各国经济状况不同，迫使各自采取不同的货币政策：美国要放松银根，而德国为了控制通胀和吸收资金以重建东部经济，不得不顶着美国的攻击而紧缩银根。经济状况不同导致各国采取不同的货币政策，最终是加深了彼此的矛盾，使西方的协调政策出现裂缝，西欧货币危机一再出现，然而各国对此又无能为力就是一个证明。4.国际外汇市场出现了新的更大的动荡，其主要表现是：一方面美元对日元和德国马克一度跌到分别为119.50和1.3860的历史最低点；另一方面，西欧货币发生危机。欧洲货币汇率机制先后三次调整其成员国的中心汇率，英镑和意大利里拉先后退出汇率机制，芬兰马克、瑞典克朗和挪威克朗也与欧洲货币单位机构，实行自由浮动。5.资本市场继续呈活跃，借贷总量有较大增长，所谓“全球性的资金短缺”的预言并非现实。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改善又对其债务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使其债务没有太大的增长，债务危机继续有所缓和。国际资本市场上的贷款大户仍然是西方发达国家。

二、关于西方银行业的发展趋势问题

国际金融研究专家认为，西方银行业经过多年的扩张之后，留下了很多问题。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先是美国银行业陷入困境，接着日本银行业和欧洲银行业的问题也暴露出来了。这些问题主要是：1.经营业绩不佳，主要的三个衡量指标，即利润增长率、资产回报率和资本回报率普遍下降；2.股票价格下跌，欧洲银行业股价平均跌幅为24%，北欧的瑞典、挪威等国跌幅更大，达35%—40%；3.信用等级下降，1989年欧洲前50家大银行中达到AAA信用级的有10多家，1990年减少到9家，1991年仅剩下4家。与欧洲银行业比较，美国和日本的银行业在上述3个方面表现更差。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4方面：1.资产盲目扩大，成本——收益率失控。一方面，客户得到资金的渠道增多，银行为保住市场份额，不得不压低贷款利率；另一方面，储户不再满足于坐吃银行利息，而是趋向投资有较高收益的金融工具，迫使银行提高存款利率以吸引储户，结果导致成本——收益率的失控。2.经济衰退的影响。很多银行相当一部分利润被坏帐准备金所吞噬，经济衰退严重地影响了银行的创利能力的发挥。3.国际经营战略失误，西方很多大银行把经营战略重点放在国际业务上，由于国际银行间无统一监管标准，许多银行不惜降低利率以扩大市场占有份额，结果风险资产大增，国际市场利差急剧缩小，使银行的国际业务难以盈利。4.银

行结构的影响。银行资产相对集中，产生了规模效益，减少了国内外的竞争威胁，保证了银行利润水平，近年法国和西班牙银行实力直线上升，就部分得益于较为合理的银行结构。

面对如此之多的银行问题，西方银行业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采取积极措施，各国中央银行也行动起来，与之配合，形成了西方银行业新的发展趋势：1.实施合并、兼并或换股。近两年来，欧洲银行间的合并、兼并或换股交易有近300例之多。美国和日本也都方兴未艾。2.中央银行监管趋严，这是西方各国在放松金融管制的同时而采取的必要措施。3.改变经营战略。西方银行业由于难以在国际业务上盈利，加之国内金融管制放松，大多数银行开始重新安排国际经营战略，并将其重点由国外转向了国内。4.银行业开拓保险业务，开始占领保险市场；5.裁减银行雇员，为着银行业的收缩和调整的需要。

国际金融学者认为，如果说80年代，国际上以资产规模衡量银行的实力，那么90年代则是“资本为帝”(Capital Is king)时代，衡量银行成功的标志是其资本量和创利能力。90年代西方银行业大发展主要表现在它们之间的业务竞争将更趋激烈。

三、关于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问题

国际金融认为，我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中存在以下五个问题：1.对外资金融机构实施管理的法规很不健全；2.存在着重引进、轻管理的倾向；3.在管理手段上行政色彩较浓。4.在对管理的理解上，强调限制，忽视引导；5.管理机构和管理干部队伍不够健全，存在着分工不明确，相互扯皮和职责重复的现象。对此，在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管理上应采取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在管理指导思想，应从“审批引进”为重点向“加强管理”过渡，并转变“重限制、轻引导”的管理意识，充分发挥管理的“引导”作用，使外资金融机构的经营朝着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轨道运行；第二在管理方式和手段上，应注意务必使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和高效化。

(梁宝忠)

钱币研究综述

1992年是我国钱币研究事业蓬勃发展的一年。1992年钱币学重点课题研究取得了长足进展。革命根据地货币委员会于3月在京成立了丛书编委会，决定编纂《革命根据地货币史丛书》，这部丛书将涵括从1926年农民运动时期开始，历经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国初期直至1955年第二版人民币发行等历史阶段的革命根据地货币史、钱币学资料。其中由江西省钱币学会牵头、人民银行江西吉安地区分行组织编纂的《湘赣革命根据地货币史》首先面世，并于1992年9月公开出版发行，这本书系统地回顾阐述了湘赣革命根据地的货币制度、货币政策、货币购买力、货币形制，着重于介绍货币的数量及其流通、铸造印刷工艺、版别。四川钱币学会于8月13日至15日召开了川陕革命根据地货币研讨会，共收到论文27篇，研讨了川陕根据地货币的种类、版别、流通范围和作用。广西钱币学会从1990年开始，对左右江革命根据地进行了调查与考察，写出专门的调查报告，提出了左右江革命根据地没有建立银行、没有铸造发行过货币的理由和依据。上海、湖南的有关专家、学者经过调查研究，考证出近期武汉地区流传的柴山洲特别区第一农民银行布币及其它一些早期的抗币系今人伪造。

丝路货币研究人粗线条向专题性推进，继新疆西段丝路货币考察后，南方丝路货币研讨会于1992年9月在四川宜宾举行，收到论文26篇，讨论了南丝路的起点、途径和具体路线，南方丝路的商贸和货币。指出南丝路的商品交换有逐段进行转口贸易的特点，南丝路的货币以秦汉钱、安南钱为多。有人指出三星堆出土的海贝，证明至少距今两三千年的古蜀国时期，由巴蜀盆地至印缅海岸的古商道已辗转相通了。内蒙古钱币学会也于1992年对草原丝路货币进行了两次考察，从而对草原丝路的货币概况有了基本的了解。

东南亚货币研究紧紧围绕越南历史货币这个突破口，云南、广西合作编写的《越南历史货币》一书已完成分撰工作。广西分行、广西钱币学会广泛征集越南历史货币，举办了越南历史货币陈列，展出越南钱币1400余件。王民同、张世铨、刘森等学者也分别对越南钱币发表了颇有见地的论文。

大批学者在钱币学，货币史研究过程中，注重与其他学科有机结合，努力探索钱币研究新路，吴荣曾利用古文字学释读钱币铭文，考证战国布币地名；金德平从古音韵学角度探求铤的含义、型制、用途及滥觞、演变。周卫荣等利用化学物理数据检测手段，分析古代铸币的合金成分。许元庆主张将民俗学导入钱币学研究领域，开拓中国钱币民俗学的研究。徐殿魁利用田野考古的新成果，论述了唐代开元通宝的主要品类、分期及演变轨迹。

1992年各地学会把建立地方的钱币陈列室或研究室提上了日程。上海博物馆中国钱币馆建成开馆，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中国历代货币展”，广西推出国内第一个外国历史货币专题陈列

室。在省、市学会的支持下，上海、天津、北京、黑龙江等地的个人会员也举办了藏品展览，向社会宣传钱币知识。

1992年又有一批钱币书籍问世。江苏完成了《江苏历代货币史》，辽宁出版了《辽宁货币丛书》，《新疆钱币》的维文版正在编译，上海主编的《中国历代货币大系》正加紧撰著。河南钱币学会主编的《中国钱币大辞典》被国务院古籍整理小组定为“八五”重点科研项目。

1992年国际钱币学术交流日益加强。中日两国钱币学家于6月相聚沈阳，参加由辽宁钱币学会、辽宁省博物馆、日本横滨货币俱乐部联合主办的中日钱币学术交流会，并举办了中日钱币联展，9月中国钱币代表团应邀访日，参加日本北海道方泉处钱币资料馆开馆典礼，同时举办了中国历代钱币特别展，中国钱币学者举办了专题学术报告会，戴志强、高桂云、尹盛平、董德义分别介绍了中国钱币学的历史和现状，开元通宝钱的研究、唐长安城遗址金银器的发现过程及意义，中国古钱鉴定等问题。赴日期间，代表团访问了日本银行货币博物馆，与日本货币协会会长进行了会晤，第三届中国艺术节期间，云南省钱币研究会邀请俄罗斯、越南、缅甸、老挝学者访华，与中国学者交流，中国钱币学会秘书长戴志强专程赶赴昆明。1992年黑龙江省钱币学会应俄罗斯联邦有关学术团体邀请，于8月组团赴俄访问考察。中国钱币博物馆开馆以来，已接待逾百名来自美、日、英、澳大利亚、新西兰、秘鲁等国家的金融专家、钱币爱好者。

(郭庆卫)

重要金融学术活动简介

(1992年度)

时间	地点	学术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中心议题	主要成果
1月15日	北京	专题研究会负责人会议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总结91年专题研究会情况，提出92年初研究题及活动计划。	会议纪要
4月2-7日	无锡	银行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典型分析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中国城市金融学会、《金融时报》理论部、工商银行无锡市分行	银行促进企业技术进步问题。	①《金融时报》②我国金融机构支持企业技术进行的思路与对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研材料》32号
5月6日	北京	常务理事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学习邓小平讲话精神，深化改革，讨论年会事宜。	
7月12-16日	青岛	对外金融研究会	中国金融学会、中国国际金融学会、青岛市金融学会	引进外资银行的管理；引进外资银行的速度、规模、布局、形式等问题。	①会议纪要——《金融研究》92年10期②“对外资银行加强管理的几点建议”——《金融研究》92年24期③“引进外资银行的若干对策建议”——《金融研究报告》92年45期④天津金融
8月16-20日	甘肃	中国货币政策高级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金融研究》编辑部、《财贸经济》编辑部、甘肃省金融学会	分析92年上半年的经济金融形势，对今后的货币政策提出建议。	①“加快金融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室内交流》②“用深化改革来支持经济发展”《金融研究》92年11期③《甘肃日报》92年8月24日第三版
9月9-12日	武汉	中国股票市场现状与发展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武汉金融学会	分析股市发展的现实问题及具体改进建议。	会议纪要
9月20-24日	江西	金融体制改革和发展战略研讨会	中国金融学会、江西金融学会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金融运行机制问题。	会议综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金融和运行机制”——《金融研究报告》92年
9月26日	北京	常务理事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审定10月6-10日在京召开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10月6-10日	北京	92'中国金融学术发展研讨暨首届优秀论文颁奖大会	中国金融学会、北京市金融学会	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体制改革问题进行了研讨；研究中国金融学会工作；对首届全国优秀金融论文颁奖。	①金融体制改革必须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金融研究报告》92年38期②《金融时报》92年10月16日③《经济日报》1992年12月6日理论版
11月22-26日	杭州	金融史志研究会	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金融通史》篇目结构、规模、时限的构想以及组织步骤和工作方法等问题的研讨。	会议纪要
12月11-16日	海南	金融体系与金融机构企业化研究会	中国金融学会、海南省金融学会	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探讨金融机制转换的内涵和途径。	
12月12-16日	厦门	货币政策与宏观调控研究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福建省金融学会、厦门特区金融学会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配合问题。	
12月5-7日	南京	储蓄研究会	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储蓄工作的对策研究。	会议综述
3月26日	北京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	学会秘书处	1.报告和总结工作； 2.建立国际金融学术奖励基金； 3.增补学会领导人。	通过了建立学术奖励基金的决议。
4月19日	连云港	六地区国际金融学会秘书长联席会议	学会秘书处	1.通报各学会工作情况； 2.协调学会学术年会的安排。	为积极开展学会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
8月11-15日	吉林市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七次学术年会	学会秘书处	1.关于引进外资银行问题； 2.关于如何支持搞活大中型企业问题； 3.关于国内股票市场发展问题；	出版了本次学术年会的专辑。
9月3-7日	武夷山市	南方国际金融学会与华东国际金融学会联合召开1992年学术年会	南方、华东国际金融学会秘书处	1.当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我国金融事业发展战略问题探讨； 2.九十年代国际金融市场形势分析和对策。	大会收到论文90多篇。
9月24-27日	杭州	银行公关理论与实务研讨会	华东国际金融学会 中日银行杭州培训中心	银行公共关系与业务关系的结合问题。	大会统一了认识，建议将公共关系教育作为职工教育的必修内容之一。
10月12-14日	武汉	华中西南国际金融学会第六次学术年会	华中西南学会秘书处	长江流域地区开放开发中如何发挥中国银行的优势和作用。	大会收到论文80余篇。

10月3-5日	长沙	湖南省国际金融学会成立暨第一次学术年会	湖南省中国银行调研室	湖南经济、金融发展战略问题。	大会收到论文30余篇。
12月8-11日	西安	陕西省国际金融学会成立暨第一次学术年会	陕西省中国银行	陕西在新形势下的发展战略问题。	大会收到论文30篇。
3月3-4日	厦门市	合资银行政策研讨会	福建省金融学会、厦门国际金融研究中心、厦门国际银行	进一步充分发挥中外合资银行作用，促进本省外向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论文16篇，会后出版研讨会专辑。
8月18-19日	福州市	发展福建省证券市场研讨会	福建省金融学会、福建省中青年经济发展研究会、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闽发证券会	加快股份制改革步伐，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福建省证券市场。	
9月3-7	武夷山市	1992年学术研讨会	华东、南方国际金融学会	分析九十年代国际政治、经济、金融形势及其发展趋向，研究探讨近期内我国对外金融事业发展战略问题。	论文80多篇
10月14-16日	莆田市	金融市场研讨会	福建省金融学会、莆田资金市场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发展和完善本省及莆田市的金融市场。	论文65篇，会后出版《金融市场研讨会论文专辑》。
11月17-19日	将乐县	福建省首届国库业务理论研讨会	福建省金融学会、人行福建省分行	进一步搞好国库业务工作，促进深化金融改革。	论文41篇，会后出版研讨会专辑。
11月20-21日	福州市	建设银行发展战略研讨会	福建省投资学会	探讨市场经济体制下建设银行发展战略。	论文10多篇，刊载《投资论坛》第6期。
12月7-9日	福州市	福建省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第三次年会	福建省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	换届选举，通过新章程，表彰先进，交流论文，特邀专家作学术报告。	论文、考察报告45篇
11月21-25日	黑龙江	农村金融体改与银行企业化研讨会	农村金融体改与企业化研究会	改革资金计划管理体制，改革财务分配制度。	
11月24-27日	浙江	合作经济研讨会	农村合作经济研究会	对信用社管理体制改单模式的探讨（5种）。	
11月20-23日	江西	利率研讨会	利率研究会	制定差别利率，灵活发挥利率杠杆作用。	

11月26-29日	甘肃	不发达地区研讨会	农村不发达地区研究会	1.关于农村金融支持农村商品经济发展问题； 2. 关于农村金融支持乡镇企业加速发展问题。	
11月8-13日	安徽	资金研讨会	农村资金研究会	1.农村资金市场问题； 2. 建立完善农村投资体制、积累机制； 3.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心资金问题。	1. 形成了三个专题研究报告、一个综合报告。2.《中国农金报》整版刊登了部分作者的观点。3.编印了《市场经济中的农村资金问题》一书。
11月3-7日	江苏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转换农行经营机制	农村发达地区研究会	按市场经济要求把农行办成真正的银行、转换农行经营机制、拓展农行业务，促进经济发展。	
11月21-26日	厦门	货币流通研讨会	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	农村货币流通问题。	
1月9-12日	石家庄	全国秘书长会议	中国钱币学会秘书处	贯彻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	确定中国钱币学会四年规划，1992年工作计划
2月18-19日	昆明	中外钱币学者交流	云南钱币研究会	与俄罗斯、印度、越南、老挝钱币专家交流。	了解周边国家历史货币研究的现状
6月3日	沈阳	中日（辽宁—横滨）钱币学术交流会	辽宁省钱币学会、辽宁省博物馆、横滨货币俱乐部	中日钱币联展钱币学者交流。	《中国钱币》1992年4期报导
7月29日	北京	中国钱币博物馆开馆	中国钱币学会	开馆剪彩仪式。	《人民日报》、《北京日报》等数家报纸报导；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文化部、文物局等机构领导出席开馆仪式。
7月29-30日	北京	1992年会	中国钱币学会	庆祝中国钱币学会成立十周年。	童贻银理事长作题为《发扬创业精神，争取更大进步》的工作报告，李葆华名誉理事长发来贺信，张德勤、李学勤副理事长做重要发言。
8月6-10日	乌鲁木齐市	东北、华北、西北工行储蓄研讨会	新疆区工行	储蓄工作的发展趋向及工行对策。	交流储蓄工作的新经验，今后工作措施
7月30日	乌鲁木齐市	新疆国际金融学会成立暨全国中行系统亚欧大陆桥学术研讨会	中行新疆分行国际金融学会		成立新疆国际金融学会，大会交流学术论文38篇

9月15日	乌鲁木齐	中国银行与中亚五国银行国际金融业务研讨会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		探讨国际金融业务的发展及存在问题
9月21-26日	长沙	中南六省（区）三市金融理论研讨会	湖南省金融学会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从金融的角度探讨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的理论和对策。	收到论文38篇，会议综述见《金融经济》1992年第11期
10月26-30日	南岳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理论研讨会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湖南省分行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与工商银行配套改革。	会议情况综述见《湖南城市金融》1992年第11期
4月29-30日	沈阳中山大酒店	沈阳金融市场理论研讨会	沈阳市人民政府、辽宁省经济学会（市委宣传 部、市社科联、市金融学会、市 人民银行具体筹办）	以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 and 邓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精神为指导，探讨进一步完善和繁荣沈阳金融市场的思路和措施，论证逐步把沈阳建成东北金融中心的战略设想和规划。	收到论文38篇，市金融学会评出一等奖论文3篇、二等奖论文6篇。 国内、外金融专家的学术报告和发言，为沈阳金融市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
11月3-7日	重庆市	西南五省区七方金融科研协作会	重庆市金融学会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及其金融对策。	收到论文83篇，撰写的学术讨论观点综述在七个省、区、市的金融刊物上刊出。
3月	深圳	学习小平同志南巡讲话，深化特区金融改革研讨会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深圳商报市计划部	深圳特区金融改革。	会议综述、论文在《深圳商报》发表。
4月	深圳	如何把深圳建成区域性金融中心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深圳特区报、深圳发展银行	如何把深圳建成区域性金融中心。	会议综述、论文在《深圳特区报》发表。
8月	香港	深港两地加强金融合作问题探讨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	深圳香港金融合作问题。	写出研究报告被列入全国重点金融科研课题报人民银行总行
12月1-6日	海口	经济特区金融研究会第三届金融理论研讨会	海南省人行金融研究所承办，经济特区金融研究会主办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深化特区金融改革、发展和完善金融市场、转换银行机制，金融国际化等。	收到论文60多篇，论文集《中国经济特区金融改革与发展》将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11月16-21日	海口	宏观经济政策与协调高级研讨班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宏观政策与协调	
8月25-28日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	华北五省、市、区金融学会联席会暨研讨会	内蒙古金融学会	1.交流了各自学会的工作活动情况；2.对证券和证券市场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3.具体协商了1993年协作研讨活动有关事宜。	研讨会纪要和论文刊登在《内蒙古金融研究》1992.10

10月	西安	西北地区金融理论研讨会	西安人行金研所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金融对策。	提交论文69篇
12月13-18日	太原	《中国近代金融史》、《中国近代货币史》编写大纲讨论会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讨论《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大纲 2.讨论《中国近代货币史》编写大纲。	收到编写大纲草稿5篇，通过讨论，最后形成《中国近代金融史》、《中国近代货币史》编写大纲讨论稿。
7月27-30日	银川	建设银行国际金融业务发展与对策课题协调会。	受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研究所委托，由建设银行宁夏分行投资研究所主办。	研究国际金融业务发展状况及新形势下，我国国际金融业发展对策。	
9月21-24日	长春	东北三省金融学会联谊会暨第十一次理论研讨会	吉林省金融学会	如何培育和发展东北的证券市场。	共收到学术论文研究报告30篇，编辑了东北三省论文集
11月	广州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加快和深化金融改革研讨会	广东金融学会	探讨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要求，金融改革如何深化，特区如何逐步适应新的形势。	在金融改革的目标模式和取向，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金融宏观调控以及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利率管理改革，金融组织体系和国家专业银行的改革，开拓金融市场问题，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等问题上均取得一些成果，对下一步的广东金融改革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11月下旬	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工商银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首次全国研讨会	中国工商银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探索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下如何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评选出1992年度全国工商银行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并予奖励。
12月14-16日	山东济宁	山东省城市金融学会第六次理论研讨会	山东省工商银行	转换工商银行经营机制。	找出了工商银行经营机制转换的新构想，新方法。
11月5-9日	山东泰安	华东地区金融学会第十一次金融理论研讨会	山东省人民银行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要求，进一步加速发展金融市场。	代表们结合华东地区以及全国金融市场的发展现状，对几年来开拓金融市场的改革进行了客观分析和评价，对今后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完善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积极探索，提出了不少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对策建议。
10月25-27日	山东青岛	山东省农村金融学会1992年年会	山东省农业银行	农村经济市场化与农村金融改革。	讨论了农村金融在加强农业基础、振兴农村经济、实现奔小康目标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农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等问题。

2月24-26日	井冈山	工作研究会	人民银行总行政 策研究室、江 西、省人民银行	如何进一步开展好金 融政策研究。	会议综述
10月28-30日	南昌	理论研讨会	江西省人行金融 研究所、江西省 科委	金融支持科技进步。	《金融支持科技进步若干意 见》研讨报告上报省政府
7月15-16日	庐山	理论研讨会	江西省金融学 会、省人行金研 所、九江市人行	九江开放开发金融政 策措施。	研究报告送江西省人民政府 及有关政府部门
7月17-18日	庐山	理论研讨会	江西省金融学 会、省人行金研 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 件下金融运行机制。	研究报告上报江西省分行党 组、总行金融研究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92年3月18日)

第一条 为了筹集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居民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每年国库券的发行数额、利率、偿还期等，经国务院确定后，由财政部予以公告。

第五条 国库券发行采取承购包销、认购等方式。

国家下达的国库券发行计划，应当按期完成。

第六条 国库券按期偿还本金。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下计复利。

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有关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八条 国库券可以用于抵押，但是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九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是应当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办理。

第十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倒卖国库券的，按照投机倒把论处。

第十二条 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1992年6月2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对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护国家、企业和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国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照中国法律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活动，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并接受财政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条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主管财政机关)具体管理本地区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工作。

中央企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所属企业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0天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

企业生产经营期间，投资人增资、转让投资权益或者改变合作条件的，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后30天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二章 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和制度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中国境内企业所在地设置财务会计机构。规模较小，设置财务

会计机构确有困难的，可以不设，但须报知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应当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依法办理财务会计工作。财会人员因故离职时，须办妥交接手续，不得中断财务会计工作。

企业财务会计机构的具体设置，由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下同)依照健全、有效的原则确定。

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协助企业负责人领导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财务制度，包括财务收支、财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开支标准与审批程序、外币资金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稽核等项制度。

企业的财务制度，在投产营业前报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筹建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企业，应先制定适用于筹建期间的财务制度，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报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财政部规定的格式、内容和时限，定期向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当地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其中年度报表和清算报表应附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和附送的查帐报告与财政部规定要求不符的，须重新编报。

第三章 资本的管理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督促投资人按国家法律和合同、章程的规定，如期缴清出资额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做好资产的评估与验收，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投资人在资本投入中违约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投资人可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外国投资人以现金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应是外汇；但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它外商投资企业分得的人民币利润也可作为资本出资或合作条件。

投资人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须出具拥有资产所有权和处置权的证明，或者依法出具其它有效证明。投资人不得以租赁的资产或者已设立担保物权的资产进行投资。

对于应当作价的出资或合作条件，投资人须依法进行资产的作价。外资企业无形资产的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额的20%。

合营企业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按合同约定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或企业初次收到出资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确定后，不因汇率的改变而改变。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收到投资人的出资或提供的合作条件后，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工作在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后60天内完成。

企业在验资工作完成后10天内，应将验资报告报送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验资报告失实的，应重新验资。

第十条 合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投资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抽回其注册资本。合作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投资人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投资人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但须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投资人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须报经主管财政税务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企业的资本公积包括：投资人缴付的出资额大于注册资本的差额；因有关资产帐户与实收资本帐户所采用的折合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合记帐本位币差额；接受捐赠的收入等。

资本公积可用于：企业发生特大亏损，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和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不足抵补时，经董事会决议，用于弥补亏损；根据董事会决议，在按规定办理增资手续后，用于增资等。

第四章 资产的管理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有价证券、应收和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

企业的现金应专人保管，不得坐支；银行存款应以企业的名义存入开户银行；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应按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办理及回收。

各项外币资金的收付及存放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外币与记帐本位币之间的折算，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存货是指库存的、加工中的和在途的各种商品、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须正确分类、合理计价、妥善保管，完善收发领退手续和定期盘点制度。

企业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的存货，以买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其中商业和服务业企业购入的商品以买价和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自制、自产或者自行开采的存货，以制造、生产或者开采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以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成本加工、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其中商业和服务业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以加工前商品的进货原价、加工费用等和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企业负担的运输、保险、缴纳的税金等计价；无发票帐单的，参照同类实物的市场价格计价。

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计算存货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

第十四条 企业发出或领用商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产成品，以及领用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应采用财政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其实际成本或进行摊销。

企业存货的帐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背离较大，需要调整帐面价值的，经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向其它单位投资的，须对投出的资产重新进行估价。估价金额与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属于短期投资的，作为当期损益；属于长期投资的，作为递延投资损益，在投资期内逐年平均转销。

企业以债券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的款项计价。

企业以股票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或者按用于投资的实物、无形资产的重估金额加经纪人的佣金等有关费用计价。

企业向其它单位投资实际收回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和到期收回或中途转让、售出时的实收款项，与投出时的帐面成本和应收股利或应计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投资损益。

外商投资企业拨付独立核算、不单独纳税的附属企业的资产，按实际拨付的金额或者实物、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计价。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以原价计价。本规定所称固定资产原价分别是指：

作为资本或合作条件投入的固定资产，为合同、协议约定的合理价格，或者参照市场价格估

定的价格加使用前发生的有关费用。其中投资人以设备投入企业的，在确定原价时，应提供设备制造商开具的原始发票。

购入的固定资产，为买价加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费用和缴纳的税金。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为制造、建造过程中的实际支出。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为合同规定的价款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费用和缴纳的税金。

接受损赠的固定资产，为发票帐单或资产验收清单所列金额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费用和缴纳的税金。如系旧的固定资产，应按其新旧程度估计累计折旧。

盘盈的固定资产，为重置完全价值，并按新旧程度估计累计折旧。

因技术革新、技术改造而增加价值的固定资产，按所发生的有关支出增加固定资产原价。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法或者工作量法，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算；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自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需要采用其它折旧方法或者改变现有折旧方法的，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一般按其原价和分类折旧率计算。

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按其原值、估计残值和折旧年限计算确定。估计残值应不低于原价的10%，如需低于10%，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企业的固定资产按以下分类和年限分别计算折旧

(一)房屋、建筑物，不短于20年；

(二)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它生产设备，不短于10年；

(三)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不短于5年。

企业经营期限或企业取得已经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短于上述规定折旧年限的，经审核批准后，可分别按生产经营期限或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因扩充、更新、翻新和技术改造增加价值而调整原价的固定资产，按调整后的原价和估计残值、已提折旧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

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以外长期闲置未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提前报废的，不补提折旧。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工程购建前，应认真编制工程预算，合理购置所需设备物资，正确核算工程成本，努力节约工程支出，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自营工程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

出包工程成本包括交付的工程价款和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等作为成本。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海域)使用权、经营特许权、著作权等。

投资人作为资本或合作条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协议或企业申请书的约定，以及由企业负担的有关费用作为原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原价。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所附单据或参照市场同类无形资产价格进行合理估价。

上述无形资产在计价时，须备有相关详细资料，包括所有权证书的复制件，作价的计算根据和标准等，其中专有技术、经营特许权和商誉的计价，应经有权认证的机构或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确认。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无形资产应当自企业开始受益起，按照合同、协议或者企业申请书规定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的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受益期无法确定的，按照不少于10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其它资产包括开办费、筹建期间的汇兑损失等，自投产营业起分期平均摊销，摊销期限不得短于5年。

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业务的企业，其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所在地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如企业因经营期限短于出让年限，需要缩短摊销期限的，须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

企业发生的其它递延支出，按预计的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受益期无法确定的，按不短于10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第五章 成本、费用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应按规定计入成本、费用。

企业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

制造业企业为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商业企业为进货原价、进货费用、销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服务业企业为业务支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或损失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一)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而发生的资本支出；

(二)资本的利息；

(三)高于一般商业借款利率的利息；

(四)支付给总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

(五)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职工的境外社会保险费；

(六)向其它单位的投资和向其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

(七)超过本规定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坏帐准备和交际应酬费；

(八)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以及应在税后利润中支付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罚息和罚款；

(九)应在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中开支的支出；

(十)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收费；

(十一)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取得经营业务收入而发生的销售(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不计入生产(营业)成本，应单独核算，作为期间费用，从销售(营业)利润中直接扣除。

销售(货)费用包括在销售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差旅费、佣金、广告费，以及专设的销售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其它经费等。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人员工资和其它经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等)、职工培训费、研究发展费、场地(海域)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摊销，以及商品在保管储运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等。

财务费用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它因筹集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性支出的水平，由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的规定，结合企业经济效益状况，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下列支出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 (一)参照国营企业的标准，提取的本企业中方职工在职期间的保险福利费用；
- (二)按企业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提取的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
- (三)按主管财政机关和劳动部门核定的标准，提取的国家对中方职工的住房、物价等项补贴。

保险福利费用留在本企业，用于职工在职期间的医疗、保险及有关福利费用。

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交由负责企业中方职工退休和待业保险的机构管理，专门用于中方职工的劳动保险，不得挪作他用。

住房补贴留给企业，作为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用于补贴修建、购置中方职工住房。物价等项补贴由企业上交当地财政机关。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应按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确定。

(一)为取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利息支出，在资产交付使用或办理竣工决算前，计入资产的成本；

(二)筹建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计入开办费；

(三)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作为财务费用。

在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下列差额，作为利息支出或收入，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贴现应收票据时，实得款额与票据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费用；

(二)贴现应付票据时，实得款额与票据面值之间的差额，在票据到期偿付时计入有关费用；

(三)发行债券实际取得的收入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平均摊销。

(四)以债券进行投资，实际支付的款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平均摊销。

第三十条 从事信贷、租赁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于年度终了，按照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或者放款的年末余额(不包括银行间拆借)，计提不超过3%的坏帐准备。

企业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超过上一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部分，列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少于上一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部分，从当期管理费用中扣除；收回已经确认的坏帐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前款所称坏帐损失是指应收款项由于债务人破产，在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其遗产不够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追还；或因债务人逾期末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两年，仍然无法收回造成的债权损失。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在维修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当期成本费用。其中金额较大的支出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销。

企业使用场地，须按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场地使用费，列入当期的费用。企业使用海域，应按国家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或其委托的部门交纳海域使用费，并进行摊销。

企业使用的场地(海域)如由中方投资人以场地(海域)使用权作为投资或合作条件的，其价值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从成本费用中列支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交际应酬费，不得高于以下限额：

(一)工业制造、种植、养殖、商业等企业，全年销售(货)净额在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销售(货)净额的5‰提取；全年销售(货)净额超过1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该部分销售(货)净额的3‰提取。

(二)旅游、饮食、运输、建筑、安装、设计、咨询、金融、租赁企业和其它服务性企业，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10‰提取；全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5‰提取。

跨行业经营的企业，应分别按其销售(货)净额或业务收入计算交际应酬费列支限额，如收入难以分清的，可按其主要经营项目的所属行业确定。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差旅费、误餐补助费、董事会费等项费用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董事会作出合理的规定，报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每月按本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按合同、协议收受的回扣(佣金)，增加经营业务收入或冲减有关成本费用；按合同、协议支付的回扣(佣金)，增加有关成本费用。

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产发生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等，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盘亏或毁损的存货，在扣除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有关费用，其中属于非常原因造成的净损失，列入营业外支出。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相应冲减有关费用。

(二)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按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净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报废、变卖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三)企业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或盘亏，以及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计入有关工程成本。

(四)在建工程发生的报废、毁损，在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对于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毁损，其净损失在筹建期间计入开办费，在投产营业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六章 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一般为：产品或者商品已经发出，工程已经交付，服务或者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

企业下列经营业务收入可以分期确定：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或者商品的，可按交付产品或者商品开出发货票的日期确定收

入的实现，也可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二)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以及为其它单位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等，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合作企业采取产品分成方式的，投资人分得产品时，即为取得收入，其收入额按卖给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者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产品(商品)的销售价格，除合同、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凡不由企业直接销售的，按产品(商品)的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等方法确定。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为基本业务利润减去销售(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的净额。

营业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处理固定资产收益、固定资产盘盈等。营业外支出包括：投资损失、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固定资产盘亏、非常损失等。

企业利润一般应当按月计算。不能按月计算利润的，在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季或按年计算。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利润依法缴纳所得税。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支付各项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罚息、罚款；
- (二)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 (三)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四)向投资人分配利润。

外商投资企业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其中，外资企业可不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其储备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当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外商投资企业的储备基金，主要用于弥补企业的亏损。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经原审批机构批准，也可转作投资人增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用于职工非经常性奖励，补贴购建和修缮职工住房等集体福利。

第三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后利润在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一)、(二)、(三)款分配后的剩余部分，为可供分配的利润，按以下原则向投资人分配：

合营企业按照投资人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作企业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外资企业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投资人在出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中违约，且尚未依照国家有关出资管理的规定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得参与利润的分配。

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企业一般不得预分利润，但对效益较好，无到期债务，按规定预缴所得税后仍有较多利润的，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可预分一部分利润。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以现金分配利润时，除合同、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原则上按企业经营所得的货币进行分配。投资人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如需调剂成外币的，其汇兑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外国投资人分得的利润，可依法汇出，也可用于在中国的再投资。中国投资人分得的利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清算期间的管理

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因经营期届满等原因依法终止进行清算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委员会应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并报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清算财产的作价一般以帐面净值为依据，也可以重估价值或者变现收入等为依据。

企业在清算完结前，除拨付清算所必需的费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企业财产。

企业结余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和用这两项基金购置的各项财产、设施，不作为企业的财产进行清算。

第四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债务的清偿顺序为：

(一)企业应支付的职工工资及保险福利费用等；

(二)企业应缴国家的税金以及其它款项；

(三)企业尚未偿付的有担保债务；

(四)企业尚未偿付的其它债务。

在同一顺序内不足清偿的，按比例清偿。

第四十三条 企业在清算中所发生的财产盘盈或盘亏、财产重估收益或损失、财产变现收益或损失以及无法归还的债务或无法收回的债权和在清算期间继续经营的损益等，作为清算收益或损失。

清算终了，企业的资产净额或剩余财产超过实收资本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之和的部分，视同利润，依法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的原则进行分配。

清算工作结束后，企业的清算方案、档案和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由原中方投资人或原企业主管部门保存，并将其清单抄送原主管财政机关。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主管财政机关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有权对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除限期纠正外，给予书面警告，或者予以通报。

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须持有财政部签发的检查证件，并负责对企业提供的资料保密。

第四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交纳场地(海域)使用费或国家对中方职工的物价等项补贴的，除限期交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滞纳金额2‰的滞纳金。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限期纠正外，给予5000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提交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以及变动注册资本文件复制件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验资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

(四)违反成本费用开支范围，随意摊提成本费用，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规定交纳场地(海域)使用费和国家物价等补贴滞纳金；

(六)未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擅自预分利润的；

(七)其它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的。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外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储蓄管理条例

(国务院1992年12月11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储蓄事业，保护储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储蓄管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办理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和参加储蓄的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各银行、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五条 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

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全国储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储蓄机构和储蓄业务的审批，协调、仲裁有关储蓄机构之间在储蓄业务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储蓄机构的业务工作，纠正和处罚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稳定储蓄，保护储户利益。

第八条 除储蓄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办理储蓄业务。

第二章 储蓄机构

第九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方便群众，注重实效，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并申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储蓄机构的设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营业场所；
- (二)熟悉储蓄业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4人；
- (三)有必要的安全防范设备。

第十二条 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设立储蓄代办点。储蓄代办点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十三条 储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营业，不得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第十四条 储蓄机构应当保证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违反规定拒绝支付储蓄存款本金和利息。

第十五条 储蓄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

第三章 储蓄业务

第十六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人民币储蓄业务：

- (一)活期储蓄存款；
-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 (四)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
- (五)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
- (六)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七)华侨(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八)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

第十七条 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外币储蓄业务：

(一)活期储蓄存款；

(二)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办的其他种类的外币储蓄存款。

办理外币储蓄业务，存款本金和利息应当用外币支付。

第十八条 储蓄机构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住房改革的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储蓄业务。

第二十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批准，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下列金融业务：

(一)发售和兑付以居民个人为发行对象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二)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三)其他金融业务。

第二十一条 储蓄机构可以办理代发工资和代收房租、水电费等服务性业务。

第四章 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在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第五章 提前支取、挂失、查询和过户

第二十九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储户提前支取的，必须持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明办理；代储户支取的，代支取人还必须持其身份证明。

第三十条 存单、存折分为记名式和不记名式。记名式的存单、存折可以挂失，不记名式的存单、存折不能挂失。

第三十一条 储户遗失存单、存折或者预留印鉴的印章的，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储户的姓名、开户时间、储蓄种类、金额、帐号及住址等有关情况，向其开户的储蓄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特殊情况下，储户可以用口头或者函电形式申请挂失，但必须在五天内补办书面申请挂失手续。

储蓄机构受理挂失后，必须立即停止支付该储蓄存款；受理挂失前该储蓄存款已被他人支取的，储蓄机构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储蓄机构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或者划拨储蓄存款，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的，储蓄机构依据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办理过户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责令其纠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开办储蓄业务的；
- (二)擅自设置储蓄机构的；
- (三)储蓄机构擅自开办新的储蓄种类的；
- (四)储蓄机构擅自办理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的；
- (五)擅自停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的；
- (六)储蓄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吸收储蓄存款的；
- (七)违反国家利率规定，擅自变动储蓄存款利率的；
- (八)泄露储户储蓄情况或者未经法定程序代为查询、冻结、划拨储蓄存款的；
- (九)其他违反国家储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储蓄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侵犯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的定期储蓄存款，在原定存期，依照本条例施行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息事宜。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1993年3月1日起施行。1980年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1992年12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对于筹集资金，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我国的证券市场在改革开放中得到恢复并有了较快发展，今年以来，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时的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指导下，又有了进一步发展。但由于我国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监督体系还不健全，证券市场的操作经验不足，投资者缺乏必要的风险意识，一些地方推行股份制改革和发展证券市场存在着哄而上的倾向，加之证券市场管理政出多门、力量分散和管理薄弱，使证券市场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宏观管理，统一协调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证券监管工作制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国务院已决定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这是深化改革，完善证券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决策，对于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现就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理顺和完善证券市场管理体制

(一)证券委是国家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宏观管理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拟订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定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提出计划建议；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各项工作；归口管理证监会。

(二)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管执行机构，由有证券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按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证券委的授权，拟订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规则；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特别是股票自营业务进行监管；依法对有偿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以及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实施监管；对境内企业向境外发行股票实施监管；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证券统计，研究分析证券市场形势并及时向证券委报告工作，提出建议。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关于证券工作的职责分工是：国家计委根据证券委的计划建议进行综合平衡，编制证券计划；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和归口管理证券机构，同时报证券

委备案；财政部归口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从事与证券业有关的会计事务的资格由证监会审定；国家体改委负责拟订股份制试点的法规并组织协调有关试点工作；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由当地政府归口管理，由证监会实施监督，设立新的证券交易所必须由证券委审核，报国务院批准，现有企业的股份制试点，地方企业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中央企业由国家体改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新建和在建项目的股份制试点审批办法另行下达。

(四)要充分发挥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的作用，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分层次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证券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二、严格规范证券发行上市程序

为了确保证券发行与上市的质量，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证券的发程序作如下规范：

(一)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是：经过批准的股份制试点企业，经证监会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和财务审核后，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提出公开发行上市股票的申请，地方企业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在国家下达给该地的规模内审批；中央企业由其主管部门商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在国家下达给该部门的规模内审批；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进行资格复审后，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委员会审核批准，报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委)，15日内无异议即可发行。何时上市，由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委员会确定。

股票发行要借鉴境外成功经验。目前，可试行在每一个公司股票发行之前，无限量发售只收工本费的一次性认购表，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公开抽签，中签后再交款购买股票的办法，或者试用国际上通用的其他办法。

证券委及各有关部门要密切注意研究解决股票发行、上市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有关的管理办法，把试点工作做得更好。

(二)其他证券发行的管理职责分工如下：国债由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基金证券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国家投资债券、国家投资公司债券由国家计委负责审批；中央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计委负责审批；地方企业债券、地方投资公司债券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证券的发行必须按上述程序和职责分工，在国家下达的规模内，经过严格财务审核、信用评级，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从严掌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突破规模。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主体和代理单位可自主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干预其正常业务活动。

三、关于1993年的证券发行问题

1993年证券的发行规模，由证券委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计划，结合全国经济发展情况提出计划建议，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审批。分地区、分部门的年度规模，由国家计委会同证券委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在国家下达的规模内，各选择一两个经过批准的股份制企业，进行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试点(广东、福建、海南三省经批准可以适当增加试点企业的数目)；对1992年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公开发行业股票、信托受益证券和超出国家规定范围发行内部股权证的地区，必须进行清理整顿并写出报告，经证券委审查合格后，再下达规模。债券的利率政策应当统一，对少数部门和企业违反国家规定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现象，必须坚决制止。

四、进一步开放证券市场

为了更多更好地筹集资金，促进经济建设发展，我国的证券市场要逐步加快开放步伐，在加强统一管理的基础上，积极组织投资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信托受益证券等新品种的试点，丰富、活跃证券市场。要进一步放开搞活债券二级市场。要继续做好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的试点工作。目前，我国证券市场有关法规尚不完善，各有关部门在制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对外开放政策时，要事先与证券委研究。选择若干企业到海外公开发行业股票和上市，必须在证券委统一安排下进行，并经证券委审批，各地方、各部门不得自行其是。

五、抓紧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

健全法规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法律保障。近期，证券委要组织有关方面抓紧完成《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规定》(国家体改委和证监会牵头)，《证券经营机构管理办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证券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牵头)，《股票发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证监会牵头)等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国家体改委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证券法》的起草工作。上述法规，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发布实施。

六、研究制订证券市场发展战略和规划，加强证券市场基础建设

证券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证券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虽已初具规模，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证券委要组织各有关方面，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发展的规律，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究制订证券市场的发展战略的规划，不断加强和改善国家对证券市场的宏观调控，积极发挥证券市场对资金配置所具有的积极作用，努力克服并限制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面，指导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机构以及全国证券交易系统的自身建设。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培养证券专业人才。要建立证券市场的分析、预测和信息发布系统。积极开展对外交往与合作，学习借鉴境外的成功经验。

七、加强证券市场管理，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证券市场的稳定与健康发展，影响到国家的金融秩序、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安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对突破国家计划规模或违反规定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的，要严肃处理。要坚持两手抓，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查处在股份制企业设立和

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等工作中的腐败行为和证券从业人员及会计、律师等人员利用职权违法违纪、营私舞弊的行为。对证券市场上出现的经济犯罪分子要坚决予以打击。

为了防止出现管理工作的脱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证券委的统一部署和上述分工，各司其职，切实加强证券市场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证券工作，并将名单报证券委，抄送证监会。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

(1992年6月11日)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

一、为加强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资格审查的管理，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指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分支公司除外)、城市信用社及联社、金融市场等。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

(一)学历与资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经济、法学专业同等学历者，须从事金融工作7年以上；

2.金融专业大学本、专科毕业，从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经济、法学专业同等学历者，须从事金融工作10年以上；

3.高中、中专毕业，从事金融工作12年以上；

4.初中毕业，从事金融工作15年以上；

5.从事其他经济工作20年以上，经过金融专业培训1至2年。

(二)无因经营、管理不善而致使公司亏损、破产记录。

(三)一经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必须与党政机关脱钩。

(四)离退休人员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

四、拟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法定代表人，须由该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考核，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业务资格审查。

(一)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人民银行总行对其法定代表人的拟任人选进行业务资格审查。

(二)副局级以上(含副局级)的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由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进行审核后，报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进行业务资格审查。

(三)处级以下(含处级)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经所在地人民银行审核后，由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进行业务资格审查。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免职亦按上述审批权限，分别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同意。

五、对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的资格审查，不论是否同意，均由审查单位行文批复。

六、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须按审查权限经人民银行进行业务资格审查同意后，由其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批文办理任免手续，并凭此更换《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业务资格审查或审查时有异议的，其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任免手续，人民银行不得为其更换《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七、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工作报告制度

(1992年6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稽核监督工作的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稽核监督工作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人民银行稽核部门须按期向本行行长、总稽核和上级行稽核部门报告以下内容：

一、年度稽核工作计划。主要包括计划稽核项目及实施意见；内部管理和基础建设的目标与措施；其他稽核事项。

二、半年总结。主要包括稽核工作进展情况，稽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和纠正情况；金融政策、制度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改进工作的意见。

三、年度总结。主要包括稽核监督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稽核中查实的主要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被稽核单位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主要情况以及本行开展稽核监督工作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措施与下年度工作的建议。

四、稽核工作量报告表、稽核处理报告表等定期报表(格式见附表)，报送时限为报告期終了30天以内。各行向上级行报送的材料均一式二份。

计划单列市分行按照银稽复[1991]1号文件规定处理报送事宜。

除附表所列固定报表外，如需临时增加报表，总行统一制订。

五、各级行稽核部门在日常稽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

第三条 为全面了解金融系统稽核监督工作情况，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稽核部门，应及时向同级人民银行稽核部门报送以下资料：

- 一、年度稽核工作计划；
- 二、年度稽核工作总结；
- 三、重要问题的稽核专题报告；
- 四、稽核工作内部参阅材料和典型经验材料；
- 五、人民银行稽核监督部门临时指定报送的资料。

第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稽核监督部门要认真执行本报告制度，做好资料的积累、整理和分析工作。对执行本制度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扬或奖励。凡无故迟报或虚报、瞒报的，要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者给予批评或处分。

第五条 本报告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业务稽核司组织实施，自文到之日起执行。银发(1988)300号《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报告制度》同时废止。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制度制订实施细则。

金融性公司派驻员工作暂行规定

(1992年7月4日)

第一条 为了强化中央银行对金融性公司的监督，促进金融性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金融性公司派驻员(以下简称派驻员)是中国人民银行派驻金融性公司的监督人员，其职责是依据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法规和制度，对派驻单位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第三条 派驻员的任务是：

- 一、督促派驻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金融方针政策和法规；
- 二、对派驻单位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 三、定期向派出行报告派驻单位执行国家政策、法规、计划以及经营管理的情况；
- 四、定期向派出行报告派驻单位在执行金融政策、法规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五、及时反映派驻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条 各级人民银行对所管辖的金融性公司派出派驻员的人数，应根据派驻单位资产总额和人员数量而定。

第五条 派驻员的权限：

- 一、参加派驻单位的决策性会议，但不参与决策；
- 二、随时询问和监督派驻单位的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有权查阅其有关的文件、帐表、资料，但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 三、对派驻单位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及各项金融法规的行为，及时提出纠

正意见；

四、在派驻单位严重违反国家金融法规，又不听从纠正意见时，可建议派出行暂时中止该公司业务。

第六条 派驻员应由具备金融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有较高政策水平的相应级别的干部担任。

第七条 派驻员的任期为2年，一般不得连任。派驻员的任免人选由派出行稽核部门提出建议后，再由同级行人事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由派出行稽核部门归口管理。

第八条 派驻员的日常行政关系及生活福利由派出行管理，其工资福利待遇均由派出行发给。

第九条 派驻单位要为派驻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应自觉接受派驻员的监督。

第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挠派驻员正常行使职权。对拒绝监督或阻挠派驻员工作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的解释、修改权属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农村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的通知

(1992年7月13日)

人民银行浙江、山西、四川、江苏、河北、河南、吉林省分行：

为落实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以存定贷、自主运用、比例管理”的原则，经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两总行研究，决定在浙江、山西、四川、江苏四省的农村信用社和河北、河南、吉林已脱钩的农村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试点的指导思想是既要增加信用社运用资金的自主权，又要增强信用社的自我约束力。信用社要通过对全部资产的管理增强风险管理的意识，学会对资产进行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最佳组合，提高信贷资产的质量。

二、试点内容

(一)资金运用比率。信用社的各项资金运用减去转存银行款(含准备金)之后不得超过其可运用的资金①。

信用社的可用资金为：全部资金来源减去规定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减去5%的备付金，减去净拆入资金，再减银行转存款基数。

计算公式为：

$$\frac{\text{全部资金运用} - \text{转存银行款(含准备金)}}{\text{全部资金来源} - \text{存款准备金} - 5\% \text{备付金} - \text{净拆入资金} - \text{银行转存款基数}} \leq 100\%。$$

(二)农村信用社的自有资金④加视同自有资金⑤之和不得少于其贷款总额的10%。

(三)农村信用社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各项贷款余额之和的20%。

(四)农村信用社发放二类以下企业的信用贷款，一户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的50%。

(五)农村信用社用自有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净值总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的30%—40%。

三、试点要求

(一)为保证全国信贷平衡，信用社的转存款要分三至五年逐步退还。各试点省要在试点方案中明确退还年限和每年退还信用社使用的转存款数额。农业银行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空缺。

(二)资金运用的比率以省为单位，按月检查，按年考核，十二月末不得突破100%。对超比例的要上缴无息特种存款，待比例压回后予以退还。

(三)各省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两呆贷款的比率，超比率的要相应核减资金运用比率。

(四)资产负债比率管理的五项指标中，资金运用比率为指令性指标，以省为单位考核；其他指标为指导性指标，各省要制定计划分年达到，指标(2)、(3)以县联社为单位考核，指标(4)以信用社为单位考核，指标(5)以地区或县联社为单位考核。

(五)农村信用社在比例管理的基础上，有调整资产结构的自主权。信用社除办理一般贷款外，可办理房地产贷款、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的设备租赁业务以及购买国家债券和金融债券。房地产贷款和设备租赁业务纳入固定资产贷款余额的比例(即比例(3))考核。

(六)试点省根据资产风险管理的要求在努力贯彻各项比例要求的同时，可对不符合实际的比例指标提出修改建议。

四、试点方法

(一)试点省由人民银行省分行与农业银行省分行共同组成试点领导小组，结合本省特点制定试点方案，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实施，同时抄报农业银行总行。

(二)试点省农村信用社不再实行贷款限额管理，非试点省的信用社仍实行贷款限额管理下的比例管理，全国信用社规模扣除试点省去年所占份额后的规模为全国其他非试点省的信贷规模；已脱钩的农村信用社不再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其贷款规模从该省规模扣除后，为该省其余农村信用社年度贷款规模。

(三)试点省要以省为单位每月20日前分别向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两总行报送资金报表(见附表)及上月试点情况分析报告，以便加强对试点的指导。

注①鉴于目前的会计制度，仍沿用资金运用(即资产)，资金来源(即负债)的提法。

②净拆入资金指065、067科目轧差后的收方余额。

③银行转存款基数指各省一九九一年末在银行转存余额经行、社协商后确定的不动用金额，以后逐年减少。金额以信用社统计为准。

④指071、073、074、075、085科目余额。

⑤指072、084科目余额。

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1992年9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对外资保险机构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资保险机构，是指依照本办法，经批准设立并营业的下列机构：

(一)在中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注册的保险公司在上海市设立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外资保险分公司)；

(二)在境外注册的保险公司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保险公司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在上海市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保险公司)。

第三条 外资保险机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其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外资保险机构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其上海市分行对外资保险机构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机构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

(二)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的资产总额在50亿美元以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3年以上。

第六条 设立外资保险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

件、资料：

(一)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分公司的名称、总公司拨给的保证金额、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最近3年的年报或资产负债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

(三)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当局核发给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七条 设立合资保险公司，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拟设合资保险公司的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额，合资各方出资比例，申请经营的业务种类等；

(二)合资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所经营的险种、合同基本条款、费率计算方式等；

(三)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拟设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合资各方最近3年的年报或资产负债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所在国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给合资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

(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证件、资料。

第八条 第六、七条所列证件、资料，除年报外，凡用外文书写的，均需附中文译本。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接到申请材料后的3个月内作出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若受理其申请，则发给申请机构正式申请表；未接到正式申请表的，设立申请自动失效。

第十条 申请机构应在接到正式申请表后的3个月内，将填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一并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一)拟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二)对拟任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三)设立外资保险分公司的，其总公司对该分公司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保证书；

(四)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外资保险机构应当在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文件后的1个月内办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然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领《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十二条 已经批准的外资保险机构自接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营业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外资保险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投资股本的调整、转让；

(二)变更机构名称或营业场所；

(三)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四)其他重要变更事项。

第三章 资本金和业务范围

第十四条 合资保险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一)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不得低于2千万美元；

(二)经营非人身保险业务的，不得低于2千万美元；

(三)同时经营人身保险和非人身保险业务的，不得低于4千万美元。

合资保险公司的实收资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0%。

第十五条 合资保险公司须每年从其税后利润中提取25%的资金用于补充其资本金，直至其实收资本加储备金的总额达到其注册资本的2倍。

第十六条 合资保险公司应当将其实收资本的20%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缴存保证金。

外资保险分公司同时经营人身保险和非人身保险业务的，应由其总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缴存800万美元保证金；经营其中一项业务的，缴存400万美元保证金。

此保证金计付利息。

第十七条 根据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外资保险机构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业务的部分或全部：

- (一)境外企业的各项保险、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财产保险和与其有关的责任保险；
- (二)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缴费的人身保险业务；
- (三)上述两项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 (四)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十八条 外资保险机构的保险费率、其他业务费率及各种合同条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九条 外资保险机构须提存下列准备金；

(一)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的长期人身保险单的全部净值加上一一年及一年以内的人身保险业务当年自留保费的50%，提存人身保险准备金。

长期人身保险单的全部净值，必须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认可的精算师审定。

(二)经营非人身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机构，应当从当年自留保费中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提存和结转总数应相当于当年自留保费的50%。

(三)同时经营人身保险和非人身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机构，应按照本条第(一)、(二)款的要求，分别提存准备金。

(四)外资保险机构每年在交纳各项税款并扣除规定的提留以后，按全部盈余的10%留存总准备金。

(五)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提取的其他准备金。

第二十条 同时经营人身保险和非人身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机构，应当对其两项业务实行分别核算。

第二十一条 外资保险机构须按下列规定办理再保险：

(一)外资保险机构须将其承保的全部业务的30%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

(二)外资保险机构经营非人身保险业务，对其每一危险单位的自负责任，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超过限额的部分，须向其他保险机构办理再保险。

第二十二条 外资保险机构应具有下列最低偿付能力：

(一)外资保险机构经营人身保险业务时，其长期人身保险准备金不得少于全部有效保险给付义务的总和；

(二)外资保险机构经营非人身保险业务时，其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额。

外资保险机构的最低偿付能力不足时，应当增加资本，补足差额。

第二十三条 外资保险机构进行理赔时，应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指定的公估行进行查勘、估损、核赔工作。

第二十四条 外资保险机构需签定委托代理协议时，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核准。

第二十五条 外资保险机构依法纳税后的利润，应当按照规定提取职工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

第二十六条 外资保险机构的税后利润，按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并提存总准备金后，可以汇出。

第二十七条 外资保险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 外资保险机构应聘用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认可的精算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九条 外资保险机构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报送财务和业务报表。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分行可随时派员检查外资保险机构业务和财务状况。

第五章 投 资

第三十一条 外资保险机构的资本、未分配盈余、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产，可用于境内的下列投资。投资应以人民币和外币两种原币形式进行。

(一)中国的金融机构的存款；

(二)购买政府债券；

(三)购买金融债券；

(四)购买企业债券，不得超过可投资总额的10%；

(五)境内外汇委托放款，该放款应有抵押品或金融机构的担保。对每一单位的放款，不得超过可投资总额的5%，所有放款的总和不得超过可投资总额的30%；

(六)股权投资，不得超过可投资总额的15%；

(七)经批准的其他投资。

本条所述可投资总额，是指以人民币或外币持有的资本、未分配盈余、各项准备金及其他资产的总额。

第六章 清理与解散

第三十二条 外资保险机构因发生经营困难无法偿付其债务时，中国人民银行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其经营范围或新签合同金额；

(二)责令其补充或增加资本金；

(三)派员监理；

(四)限期清理；

(五)责令其解散；

在依照本条款规定实行监理、限期清理或解散时，监理人员和清算人由中国人民银行指派。

第三十三条 在限期清理的期限内，外资保险机构已恢复偿付能力，需要复业时，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

第三十四条 外资保险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须在终止前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有对未到期保险责任的处理办法，经批准后予以解散，进行清算。

第三十五条 自行终止业务活动和依法被解散的外资保险机构，其解散和清算事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擅自设立外资保险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其停业，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外资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章规定，超越批准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有权责令其停止所超越部分的经营活动，依法没收其超越部分的非法所得，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外资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章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市分行有权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并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外资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章规定，未按期报送报表或者抗拒监督检查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上海分行可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或者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人民币等值外汇的罚款。

第四十条 外资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者，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其停业直至撤销机构。

外资保险机构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外资保险机构对有关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复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的保险公司，比照适用。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中国人民银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具体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保险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11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险企业设立保险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保险代理机构的经营活动，保证保险业健康发展，根据《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代理机构是指受保险企业委托，按照委托双方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代为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企业是指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批准并严格按照经有权部门核准的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经营保险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保险企业不得直接委托个人代办保险业务。

第五条 保险企业委托外国企业和外国人为其代办保险业务，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办理。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保险事业的主管机关，保险企业设立保险代理机构须经人民银行批准，其他任何部门、任何单位均无权审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任何保险企业不得擅自设立保险代理机构。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七条 保险代理机构分专职保险代理机构和兼职保险代理机构两种类型。

专职保险代理机构是指受保险企业委托，专门为保险企业代办保险业务而设立的机构。

兼职保险代理机构是指受保险企业委托，在从事本职工作的同时，指定专人为保险企业代办保险业务的单位或部门。

第八条 保险企业不得委托国家党政机关和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为其兼职代办保险业务。

第九条 专职保险代理机构的名称统一定为“保险代办所”；兼职保险代理机构的名称统一定为“保险代办站”。

第十条 保险企业与保险代理机构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内容包括：代理业务种类、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代理期限、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第十一条 设立保险代理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保险业务发展，有一定的保险业务量；
- 2.具有三名以上业务代办人员；
- 3.代办人员必须经过保险业务岗前培训；
- 4.双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
- 5.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6.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专职保险代理机构须报经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批准，申请设立兼职保险代理机构，报经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设立专职保险代理机构，须向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报告；
- 2.可行性调查报告；
- 3.代办人员名单及其有权部门出据的岗前培训情况；
- 4.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
- 5.营业场所的证明材料。
- 6.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设置兼职保险代理机构，须向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

- 1.双方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

2.代办人员名单及其业务培训情况。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保险代理机构，在自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未代办保险业务的，则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保险企业原则上不得跨省、市、县、区设立保险代理机构，凡因特殊情况确需跨地区设立的，一律须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第十七条 保险代理机构一律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保险企业应将保险代理机构的下列变更事项报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 1.代理机构迁址、更名；
- 2.代理机构的撤销、合并；
- 3.代理人员的更换。

第十九条 变动代理业务范围、续签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应报人民银行备案。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保险代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依照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保险险种，代签保险单，收取保险费或保险储金；指导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保险企业做好出险案件的查勘定损工作，但不得办理赔案、批改保险单、退保等业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代理机构应依照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开办代理业务，不得擅自代办其他险种。

第二十二条 保险企业不得委托保险代理机构代理下列业务：

- 1.法定保险；
- 2.再保险；
- 3.资金运用。

第二十三条 保险代理机构开展代理业务，应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贯彻投保人自愿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投保人投保；严格按照保险企业的条款、费率和实务办理承保，不得自行变更。

第二十四条 保险代理机构应将收取的保险费及时上解，不得擅自挪用。

第二十五条 保险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保险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不得直接支付给个人。

第二十六条 保险代理手续费用于支付业务费用、代理人员的报酬及津贴等；各地的代理手续费须按统一标准支付。并报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十七条 保险代理机构不得利用代理手续费为保险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各种费用；不得利用代理手续费购买有关物品以借给保险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使用的方式，为其提供好处和方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代理机构应设会计帐目，一切资金往来活动必须通过帐簿进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保险代理机构应做到记帐及时、帐目清楚，以保证帐帐、帐卡、帐证、帐表、帐款、帐实相符。

第三十条 保险代理机构应填制各种财务、会计、统计报表，如实反映保险费、储金和费用收支情况。保险企业应将保险代理机构的经营状况按期报送人民银行。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人民银行有权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保险企业和保险代理机构给予以下处罚：

- 1.限期予以纠正；
- 2.警告；
- 3.通报批评；
- 4.没收非法所得；
- 5.处以保费收入3—5%的罚款；
- 6.停业整顿直至撤销保险代理机构。

以上各项处罚，可以并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修改。各地人民银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试点企业集体建立财务公司的 实施办法

(1992年11月12日)

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深化经济、金融体制改革要求，为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中国人民银行自一九八七年起先后批准17家企业集团试办财务公司。试点情况表明，财务公司的设立对搞活企业集团内部资金融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企业集团的凝聚力，具有积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扶持大企业集团发展的精神，现决定，在认真总结前一段试点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继续积极稳妥扩大财务公司的试点。提出实施办法：

一、关于财务公司的机构性质

(一)财务公司是办理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员单位系指国家有权部门核准的企业集团章程中所包括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二)财务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监督、协调与稽核。

(三)财务公司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二、关于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

(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财务公司可办理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存款、贷款、投资、结算、担保、代理及贴现业务。

(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兼营集团内信托、融资租赁业务。

(三)接受主管部门委托对集团公司或集团成员单位办理信托贷款、投资业务。

(四)财务公司发生临时性资金困难时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同业拆借，但拆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扩大信贷规模。

(五)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于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的条件

(一)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具备下列条件：

1.试点企业集团必须符合国发(1991)71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行政性公司或兼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集团公司不得设立财务公司。

2.产品或服务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并有比较好的盈利前景。

3.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和自有资金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对特殊行业的企业集团，可视情况适当调整。

4.核心企业与紧密层企业当年提留的专用基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设立财务公司必须具有熟悉金融业务的管理人员。拟任财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中，须有1/3的人曾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职工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的人数超过职工人数的1/3。

(三)拟任财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兼职。离退休人员不得担任财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四)财务公司的实收货币资本金不得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四、关于财务公司的申报程序

(一)凡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拟设立财务公司，应由试点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可证明企业集团合法性的有关文本，企业集团组织章程。

2.有权部门出具的企业集团成员单位名单。

3.集团紧密层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统计报表。

4.设立财务公司的申请报告。

5.设立财务公司的可行性报告。其内容包括企业集团的基本概况、资产负债情况，中长期发展规划，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发展潜力及盈利前景预测。

6.拟设财务公司的近期经营计划及盈利前景预测。

7.拟设财务公司组织章程，其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机构性质、经营宗旨、资本数额、业务范围、组织形式，经营管理以及公司地址等事项。

8.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部门出具的验资证明，由企业联合投资形成的资本金，必须提供相应的协议书和入帐凭证。

9.集团有权部门提供的拟任公司负责人名单简历。

10.中国人民银行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经批准的财务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财务公司凭以上证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的管理

(一)财务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必须严格限定在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之间进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擅自超范围经营。

(二)财务公司的信用活动要接受国家信贷计划和政策的指导。中国人民银行对财务公司实行信贷规模控制或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三)财务公司必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存、贷款利率。

(四)财务公司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投资及租赁业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须有有权部门批准的投资计划。

(五)财务公司一律在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并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

(六)财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可参照企业集团有关规定办理，应建立税前提留呆帐准备金的制度。

(七)财务公司必须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的资料及会计、财务、统计报表。

(八)财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变更，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同意，公司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变更须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九)财务公司必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其他有关业务规定。

(十)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之外的财务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12月29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信用卡业务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卡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境内银行(包括国内银行和境外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行)经营的信用卡业务和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

第三条 非金融企事业单位、境外银行驻华代表机构不得办理信用卡业务和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

第四条 凡经营信用卡业务的中国境内银行，均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凡要求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二)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三)必要的营业设施和安全设施；

(四)相应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六条 凡具备开办条件，要求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办；其所属分、支行申请发行人民币信用卡，由该银行总行审核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

第七条 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以下文件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信用卡业务章程；

(三)信用卡部门主要负责人简历及有关情况；

(四)拟发行信用卡的名称、卡样、发行范围、发行对象的资料，以及拟代理的境外信用卡的委托银行或国外组织的有关资料；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签订信用卡代理业务协议，应将其协议副本和有关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九条 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及其分支行应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按季报送与信用卡业务有关的报表。

第十条 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各银行应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办理人民币信用卡或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中逐步开展收单、机具、信息、受卡等方面的联营合作。联营合作的范围，可以是国内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部分银行，也可以是全部银行。

第十一条 境内各办理信用卡业务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加入国际信用卡组织。

第十二条 国内各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信用卡卡号应按国际标准规则编制。

第十三条 各银行发行人民币信用卡必须附具章程，载明信用卡帐户中备用金存款利率、透支额度、透支利率等事项，以及办卡年费、挂失费等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人民币信用卡备用金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人民币信用卡透支利息自银行记帐日起15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15日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30日或透支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二十计算。透支计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息。

第十五条 人民币信用卡透支额度，个人普通卡为1000元，公司普通卡为5000元，各银行另行制定标准的，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六条 为弥补因冒领、恶意透支等造成的呆帐损失，各办理人民币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可按信用卡交易，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提留呆帐准备金。

第十七条 各银行在与特约商户签订受理信用卡合同、开拓信用卡市场时，应相互合作，不得采取任何排他性的做法。特约商户不得拒绝以同等条件与其他银行签约。

第十八条 各银行向特约商户收取信用卡交易回扣的比率，人民币信用卡业务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行业统一标准(见附表)，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各银行均不得自行降低或变相降

低回扣率。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执行国际信用卡组织规定的统一标准。

第十九条 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签订信用卡代理协议，其利润分配比率等实质性条款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比例，按国内银行与境外银行分别占特约商户所交回扣的37.5%和62.5%执行。

第二十条 各银行对空白卡片、待销毁废卡以及有关业务凭证，要建立相应制度并指定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统一管理。购买空白信用卡应由各银行总行统一办理，分支机构不得自行购买。

第二十一条 人民币信用卡结算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各银行可根据统一制度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由所在地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一)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责令其立即停办该业务，没收其非法收入，并通报批评。

(二)非金融企事业单位、境外银行驻华代表机构开办信用卡业务和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的，责令其立即停业，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以1千元至1万元罚款；

(三)擅自降低或变相降低信用卡交易回扣率者，责令其立即纠正，并按交易金额的5%处以罚款。拒不纠正者，公告停办其部分或全部信用卡业务；

(四)各银行在与特约商户签订受理信用卡合同时，签订任何排他性协议者，责令其纠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罚款。拒不执行者，公告停办其部分或全部信用卡业务；

(五)同时违反上述规定两条以上者。可以合并处罚，但以不超过处罚程度较重者为限。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

(1992年4月)

第一条 牡丹信用卡(以下简称牡丹卡)是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信用卡。

牡丹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单位卡又称金卡，个人卡包括银卡、蓝卡和绿卡3种。凡具有法人资格的工商企业、机关、团体、行政事业等单位和有稳定收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均可向中国工商银行指定城市的发行牡丹卡机构(以下简称发卡机构)申领牡丹卡。持有牡丹卡的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在全国各特约商场、饭店、宾馆等单位(以下简称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可用牡丹卡结算，也可在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储蓄所和自动柜员机上存取现金。

第二条 单位申领金卡，必须在中国工商银行开有存款帐户。个人申领银卡、蓝卡或绿卡，必须在发卡机构开立存款专户。单位1万元起存，个人1千元起存，多存不限，并可随时续存，银行按照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三条 单位和个人申领牡丹卡，均应办理填列申请表手续，并确认履行《领用牡丹卡协议》。未在发卡机构开有存款帐户的单位申领牡丹卡，需由开户银行证明有存款支付能力，供发卡机构审查。个人申领牡丹卡，必须提供单位担保或个人担保，或提供个人资金财产担保。

担保单位或担保人依法在持卡人不能偿还使用牡丹卡所发生的债务时，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提供个人资金财产担保的，在持卡人无力偿还债务时，发卡机构依法有权处置其担保的资金和财产，如果不足以抵偿债务，持卡人仍负偿还责任。

第四条 单位可申领若干张金卡，但必须在申请表中指定申领人。个人可申领一张主卡，一张副卡。

牡丹卡只限申请表填列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一律不得转让或转借。

第五条 持卡人须按年交纳手续费。金卡每年20元，银卡每年10元，蓝卡每年30元，绿卡每年50元。

持卡人用牡丹卡购物、消费或支取现金，均须同时出示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在中国工商银行自动柜员机上存取现金或在销售点终端上办理转帐结算，必须遵守发卡机构的有关规定。持卡人在异地存款1千元以下或在异地支取现金时，须支付1%手续费；在异地存

款1千元(含)以上时，均支付手续费10元。

持卡人应在存款帐户中保持足够余额以备支用。如有急需可以善意透支，由银行提供信贷服务。透支金额和利息须在一个月内归还。金卡帐户透支限额3千元，银卡帐户透支限额1千元，蓝卡帐户透支限额3千元，绿卡帐户透支限额5千元。透支利息自银行记帐日起15天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15天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1个月或透支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二十计算。透支计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算。

第六条 牡丹卡有效期最长为两年，过期即失效。但持卡人使用牡丹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持卡人应及时将过期卡交回发卡机构，并办理销户手续。持卡人如果需要继续使用，应办理更换新卡手续。

第七条 特约单位和储蓄所在受理牡丹卡业务时，必须审查牡丹卡有效期限，查对牡丹卡止付名单和持卡人签名，验证持卡人身份证件；当持卡人购物、消费、支取现金超过规定限额或对持卡人使用牡丹卡有疑问时，须向发卡机构索要授权。

第八条 持卡人、担保人如工作调动、住址迁移或身份证件号码变更，须书面通知发卡机构。中途停止使用牡丹卡的，应将牡丹卡退回发卡机构。遗失牡丹卡的，应立即就近向发卡机构书面申请挂失，在发卡机构受理挂失前及受理挂失当日，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九条 牡丹卡所有权属于发卡机构，发卡机构不必提出理由，亦不必预先通知即可取消持卡人使用牡丹卡的资格，追回欠款，并可授权有关银行或特约单位收回牡丹卡。

第十条 本章程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产监测考核办法

(1992年7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贷资产管理，及时、准确、真实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提高信贷资产使用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加快农业银行企业化管理步伐，更好地支持农村商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的有关规定，以信贷资产的安全性为重点，设置简明适用的指标，对信贷资产的质量、结构及其变化，及时进行监测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要求对信贷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双线反映”即由信贷部门通过贷款登记簿对各项贷款进行分类反映和管理；会计部门通过帐户对各项贷款进行分类核算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和范围，包括本行各机构的所有人民币贷款。

第五条 本办法要在各级行行长统一领导下，指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并由信贷、会计、计划、稽核、信息统计等部门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共同实施。

第二章 信贷资产的分类标准

第六条 各项信贷资产按安全程度分为正常贷款、挤占挪用贷款、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五大类。

第七条 正常贷款是指符合《借款合同条例》和《贷款管理通则》规定，能在借款人生产经营中正常周转使用的未到期贷款。

第八条 挤占挪用贷款是指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条例》、《贷款管理通则》等规定，转移用途的贷款。主要包括：

一、财政挤占贷款。财政挤占贷款是指粮食收购企业应由财政负担的“三项资金”所占用的贷款。

二、企业挤占挪用贷款。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贷款(含基本建设贷款、基础设施贷款、技改贷款等)被用于非生产性建设；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被专用基金超支、亏库、待处理财产损失、应摊未摊费用、上缴未实现税利、未按期弥补的亏损、抽调摊派等占用以及被企业转借的贷款；还包括经总行与有关部门批准，实行挂帐停息的贷款。

第九条 一般逾期贷款是指借款人未按约期归还，又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3年以内(不含3年)的贷款。

第十条 呆滞贷款是指风险程度相对较大的贷款。主要包括：

一、关停企业贷款。关停企业贷款是指按法律程序批准或经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关闭、停产的企业和停建项目的贷款。

二、逾期3年以上(含3年)贷款。

三、其它呆滞贷款。上述范围未包括的难以收回的贷款。

第十一条 呆帐贷款是指根据借款人的清偿能力或法律规定，确认无法收回的贷款。主要包括：

一、借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又无担保或担保人也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债务无法落实的贷款。

二、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又无继承人或担保人承担其债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

三、借款人遭受特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者以其可变卖资产清偿和保险赔偿清偿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

四、经国务院专项批准核销的贷款。

第三章 信贷资产的分类方法

第十二条 信贷资产分类的依据是《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统计资料、对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分析和本办法第二章确定的分类标准。

第十三条 信贷资产分类的方法，分为直接认定法和公式计算法两种。

一、正常贷款和一般逾期贷款根据贷款期限和贷款使用情况直接认定；

二、挤占挪用贷款的认定分为直接认定法和公式计算法。

财政挤占贷款根据财政性应补未补资金和分类标准直接认定。

企业挤占挪用贷款的认定分为直接认定和公式计算。对没有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转移贷款用途的，按照分类标准和有关资料直接认定；对企业专用基金超支、亏库、经营亏损等挤占挪用贷款，采用物资保证检查计算公式认定。其物资保证检查公式由各分行制订。

三、呆滞贷款根据贷款期限和贷款风险程度直接认定。

四、呆帐贷款根据借款人的清偿能力和标准直接认定。

第十四条 对多元负债企业的企业挤占挪用贷款，采用物资保证检查后，可按照本行流动资金(固定资产)贷款占企业向各金融机构借入全部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贷款的比例分摊。计算公式为：

$$\times \times \text{贷款} = \text{企业} \times \times \text{贷款总额} \times [\text{本行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贷款} \div \text{企业向各金融机构借入全部流动资金(或固定资产)贷款}]$$

第十五条 承担关停、被兼并企业(项目)贷款债务的企业或生产责任制前陈欠农业贷款更新的债务人，只要其所承还的债务确已落实，这部分呆滞贷款在新订还款计划期内的，可视为正常贷款。未按计划归还的，按其实际占用情况认定贷款形态。

第十六条 “以实抵贷”的非货币资产，在变现处理之前，仍按原贷款形态反映。

第四章 信贷资产的分类程序

第十七条 对各类信贷资产，要根据分类标准和审批权限分别认定调整。其中，一般逾期贷款、逾期3年以上贷款分别在贷款发生逾期时和逾期3年时认定调整；挤占挪用贷款、关停企业呆滞贷款按月(季)认定调整；呆帐贷款按季(年)认定调整。

第十八条 一般逾期贷款，由会计部门认定并主动转入“一般逾期贷款户”，由信贷部门记入贷款登记簿。呆滞贷款中逾期3年以上贷款由信贷部门认定，通知会计部门记入相应帐户。

第十九条 挤占挪用贷款、呆滞贷款由信贷人员初步认定，并经信贷部门负责人审查，营业单位有权人批准后，通知会计部门调整。

第二十条 呆帐贷款由信贷人员初步认定，并经信贷部门负责人审查，稽核部门稽核，由省级分行规定的有权人批准后，通知会计部门调整。

第二十一条 挤占挪用贷款的认定调整额，先从逾期贷款转入，不足部分再从非逾期贷款转入。

第二十二条 挤占挪用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的收回，由信贷人员确认后，通知会计部门调整。

第五章 会计部门的分类核算

第二十三条 建立会计帐户分类管理制度。会计部门按照贷款占用形态，在原科目下设立相应的帐户，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核算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会计部门要加强核算管理，正确处理帐务，按月(旬)与信贷部门核对帐、据、簿、卡、表，达到五相符。

第二十五条 会计部门负责按照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会同信贷部门按规定处理呆帐贷款。同时，实行“帐销案存”制度，将呆帐贷款的原始凭证、单据和审批证件等永久保管，以备日后追索。

第六章 信贷部门的分类监测

第二十六条 建立贷款登记簿制度。信贷部门按照贷款科目，分别不同贷款对象设立《贷款登记簿》，分户记载，序时登记。

《贷款登记簿》分为《农户贷款登记簿》、《企业贷款登记簿》两种。

《农户贷款登记簿》分为正常贷款、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四栏登记。

《企业贷款登记簿》分为正常贷款、挤占挪用贷款、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五栏登记反映。

第二十七条 《贷款登记簿》依据贷款借据副本、《贷款形态调整通知单》、以及收贷凭证登记。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必须在登记簿收、付发生栏做相应记载。贷款分类形态的调整，应以红、蓝字在登记簿付方栏内冲转。

第二十八条 根据《贷款登记簿》按月汇总填制《贷款登记簿管理卡》，送会计人员复核盖章，并据以填制信贷资产监测考核表。

第二十九条 信贷人员要经常深入借款户调查研究，按贷款分类标准和管理权限，正确分析贷款质量，在贷款登记簿中及时记载各种贷款的增减变化情况。

第三十条 《贷款登记簿》、《贷款科目分类管理卡》和监测考核表以及催收情况记录等，

都是重要的基础资料，信贷人员必须认真填制，并做为信贷档案妥善保管，离职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章 信贷资产的统计与分析

第三十一条 建立信贷资产的分类统计、分析、上报制度。基层营业单位按专业填制信贷资产监测考核表，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监测考核表的汇总、上报、分析工作：县以上信息统计部门要按时汇总上报本行报表，并抄送行长和同级信贷部门。省(区、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按季向总行上报《信贷资产监测考核表》。

第三十二条 定期开展信贷资产状况分析。行长要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状况负责，定期召开行务会议，对信贷资产状况作专题分析研究。信贷部门要按季(月)对本专业信贷资产质量状况进行分析评价，找出各种有问题贷款产生的原因，采取措施，改进工作，抓紧收回有问题贷款的措施。计划部门负责对本行信贷资产占用状况的综合分析，按季写出分析报告报上级行。

第八章 稽核部门的稽核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建立信贷资产稽核制度。各级稽核部门要把对贷款质量的稽核作为常规稽核的一项内容。贷款质量稽核的重点是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对呆帐贷款要逐笔稽核；对一定额度以上(由省、区、市分行定)的呆滞贷款要逐户稽核；对规定额度以下的呆滞贷款，要进行抽样稽核；对金额较大，问题突出的呆滞贷款，要进行重点稽核；对各项有问题信贷资产应认定而未认定、应上报未上报、应催收而未催收和搞虚假收回的，要提出处理意见；各项稽核结束后，要写出书面稽核报告，及时报送本行领导和上级行。

第三十四条 对贷款管理负责人和信贷管理人员进行离职稽核。主要包括行长，处、所主任，直接负责贷款发放的科、股长以及信贷人员。离职稽核的重点是以上人员经管范围内信贷资产监测反映是否真实，对在任职期内产生的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个人应负的直接责任，并分别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离职审计采取下审一级的方法，在办理离职手续之前，由上级行稽核部门组织稽核、信贷、监察、人事等部门联合进行。

第九章 信贷资产的考核和奖惩

第三十五条 设立信贷资产质量考核指标，对信贷资产状况定期考核。主要指标是：

一、各类贷款占用率。即正常贷款、挤占挪用贷款、一般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余额分别占全部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各类贷款占用率考核指标每年由信贷部门提出计划及其依据，由计划部门平衡，行务会研究确定后，分信贷专业下达，按专业考核。

二、各级行经营目标责任制指标中，包括呆滞贷款占用率和呆帐贷款占用率两项指标，并与利润留成挂钩。这两项考核指标由信贷部门提出意见，计划部门综合平衡，行务会研究确定后下

达。

第三十六条 建立和完善考核奖惩制度。总、分行要集中一部分奖励基金，设立信贷资产质量考核综合奖和单项奖，对信贷资产质量高和完成清收任务好的单位给予奖励，并与新增贷款规模挂钩。对后进单位，除了扣减相应的信贷规模外，还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各行、各部门要如实反映工作成绩。凡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奖金的，一经查出，撤销先进荣誉称号，追回所得奖金，并对有关负责人给予相应处分。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对所辖各行的奖惩，可参照总行规定自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各行要把信贷资产质量考核指标纳入行长经营目标责任制和信贷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并与评选先进、干部政绩考核相结合。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而造成信贷资产损失的，要给予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对以贷谋私、渎职或其它违章、违纪、违法行为造成贷款无法收回的，要根据情节轻重、损失大小适当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并给予行政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订、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农村信用合作社。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1993年1月1日起执行。凡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监测与评价办法(试行)

(1992年10月16日)

为加强对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管理工作，配合亚行对贷款项目的监测与评价，保证亚行贷款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最终收回贷款，并通过一系列项目监测管理活动，达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不断提高项目管理与评估水平的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一、定义

1. 本办法中所提及“项目”均指亚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贷款项下的分贷款项目。

2. 项目监测旨在对项目实施连续、定期的检查和监督，并对项目进程信息进行反馈，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解决贷款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3. 项目评价是指根据项目的目标，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系统的客观分析、反馈的过程。

亚行贷款项目的评价主要有：

①完工评价：指在项目贷款支付结束、基本建设完工后，所进行的评价活动。

②效益评价：指项目进入正常生产期、体现效益之后进行的评价活动。

③项目进行中的评价：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情况，必要时进行的评价活动。

二、项目监测与评价的对象和依据

1. 凡由总行、项目省分行批准，经亚行确认同意使用亚行贷款的项目及使用亚行贷款收回再贷的项目均为本监测与评价的对象。

2. 实施项目监测与评价的主要文件和材料依据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与亚行签署的《贷款协议》、《项目协议》，亚行《中国农业银行项目评估报告》；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设计文件；银行的项目评估报告、贷款文件；项目建设进度和完成情况数据、财务报表、阶段性经营报告、涉及该项目有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方面的资料。

三、项目档案的建立与保存

1.各项目省分行和项目经办行应对每个亚行贷款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100万美元以上(含100万美元)贷款的项目档案由省分行管理、保存；100万美元以下贷款项目的档案可由项目经办行管理、保存。

2.完整的项目档案应包括：项目的审批、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论证批准文件；项目单位的贷款申请报告、银行的评估报告和项目审查意见、批文；贷款担保、抵押文件，贷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及有关文件；各类财务凭证；项目单位的报告、报表；监测与评价的报告、报表以及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重要文件、材料和谈话记录。

四、项目监测的阶段、任务与要求

1.亚行贷款项目的监测按项目进行顺序分为：贷款支付期、建设期和生产期三个阶段。各阶段监测的主要任务是：

①贷款支付期

——贷款协议签订后，检查、督促并协助项目单位在贷款支付前达到各项要求，如完成贷款担保或抵押，落实自有资金和其它资金，办理一切未尽事项，促进其早日提款。

——满足贷款各项要求后，按贷款用途支付贷款，并认真审查贷款是否按规定使用。

②项目建设期

检查、监督：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是否按计划进行；

——各项资金是否按时、按量投入，按计划使用，有否超计划投资；

——进口设备的采购是否符合亚行有关程序和要求；

——项目单位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设备安装、试车、试产和机器、设备运行情况；

——对项目实施中已发现的问题、所提建议及有关部门对问题解决的措施和效果情况。

③生产期

- 检查项目单位是否遵守贷款协议，按时还本付息；
- 定期审查客户财务和经营状况，掌握项目行业动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2.项目经办行应要求项目单位定期提交项目建设进度季度报告、财务季报、项目完成后的竣工报告、年度经营状况报告。

3.项目经办行应指定专人对监测项目按季走访、实行定期监测；对有问题项目进行不定期监测。

4.监测人员应在每次监测后，写出监测报告，将情况反馈有关人员和领导部门并存档备案。

5.亚行贷款项目的监测工作应在项目省分行的监督、指导下进行。由省分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定期检查实施情况。

五、项目评价的实施和实施要点

1.亚行贷款项目的评价工作应在省分行的直接参与下与项目经办行共同完成。报告完成后，应将情况反馈评估人员和领导部门，并存档备案。

2.项目省分行和项目经办行应按下达内容和要求完成评价报告：

(1)项目完工报告，应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内容包括：

①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投资、设备安装、试生产等整个建设期情况；②以项目评估报告为依据对照评价：a.项目资金实际投入与计划投入；b.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较结果进行说明；③根据项目建设及完工时的市场条件、原料、劳力等条件，探讨可能出现的问题和解决的措施；④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评估工作。

(2)效益评价报告，在项目投产后18个月内完成。以投产后的实际效益与评估预期效益相对照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①财务效益，如产值、产量、销售、利、税及主要财务比率；②经济和社会效益，如创、节汇，提供就业情况(直接、间接就业)；项目对发展当地经济的作用、影响；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④就上述问题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提出项目评估的改进意见。

(3)对有问题的项目，根据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测与评价工作，分析问题，根据情况及时调整投资或经营计划，使项目尽快摆脱困境。

六、对总行的报告、报表

为使总行及时掌握亚行贷款项目整体进度，监督项目监测与评价的实施，保证贷款协议的执行，配合亚行监测与评价工作的进行。各项目省分行应按下述内容和时间要求向总行提供下述报告、报表。

1.年度报告，于每年3月10日前报总行。以报表加说明的形式反映：上一年度亚行贷款项目的整体进度；评价处于各监测阶段项目的基本状况；投产项目的效益情况；在贷款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填报亚行贷款项目进度报表。

3.100万美元以上(含100万美元)的亚行贷款项目的监测与评价活动属总行直接检查、监督范围。在总行的要求下，各分行要及时提供上述项目的完工评价报告和效益评价报告。

4.亚行对我行项目进行监测、评价或检查时，各项目省应按总行通知要求提供有关情况或做好接受监测准备。

本办法在试行中将根据各项目省分行意见，不断修改使之完善。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 试行的办法

(1992年11月17日)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银行外汇资金管理，增强各行外汇存款支付和资金清算能力，合理安排各行之间外汇资金余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规定，结合农业银行外汇业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农业银行系统(包括上海、深圳分行)外汇存款准备金由总行统一向人民银行缴存。总行国际业务部资金处具体负责系统内外存款准备金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对象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各级外汇业务经办行。

第四条 各外汇业务经办行的外汇存款准备金由其管辖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统一缴存总行。

第五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计提范围包括，各行吸收的642企事业单位存款、643资企业存款、542单位定期存款、533定期储蓄存款和534活期储蓄存款。

第六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币种。外汇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币种为美元。其他币种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统一折美元计算。

第七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和比例。各行按上述各项存款季末平均余额(各月末余额之和除3)的10%计提。5%总行上缴人民银行，另5%作为上缴总行的外汇存款准备金。

第八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方法。总行根据各行外汇信贷收支月报表(909)各项存款合计数(剔除205港澳及国外同业存款)，按照第七条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于季后第十日主动借记(贷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在总行清算中心开立的外汇资金往来帐户。

第九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计息方法。人民银行规定对各金融机构缴存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因此，总行对各行外汇存款准备金户均按上缴额的一半计付利息。利率按照伦敦银行同

业拆放利率(三个月期的LIBOR)减0.25执行。结息日为每季末的20日。

第十条 外汇存款准备金的调整时间。外汇存款准备金随各行外汇存款增减变化每季度调整一次。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应按总行规定的时间(每季末10日内)在清算中心外汇资金往来户安排好辖内预缴外汇存款准备金头寸。

第十二条 为确保外汇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实施，各行要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条款，对违反本办法的总行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罚款。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1993年1月1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改权属总行。

中国农业银行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11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民族地区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经济方针和政策，执行民族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必须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金融法规；严格执行信贷政策与信贷计划。

第三条 办理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贷款，必须坚持讲求经济效益和择优扶持的原则；坚持有借有还的贷款原则，提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第四条 坚持经营行的贷款自主权，贷与不贷、贷多贷少由银行自主决定，并承担贷款的经济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银行贷款。

第二章 贷款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开发利用当地资源的农副产品加工业、能源和原材料加工业；用于支持利用科学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花色品种的企业；用于支持三资企业、外向型企业、边贸加工企业；用于支持与国营大中型企业配套的骨干、龙头企业。

第六条 贷款重点用于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以及部分确有经济效益、投资少见效快的扩建和新建项目的合理资金需要。

第七条 贷款的区域主要是内蒙、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3省；以及其他省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

第八条 贷款的对象主要是：乡(镇)、村办企业；乡(镇)、村各种形式的联营企业和企业集团；乡(镇)、村与外商合作合资企业等。

第九条 贷款条件

(一)贷款项目必须具备起点高、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

(二)必须在农业银行开立基本帐户，并按规定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

(三)企业必须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贷款项目新增流动资金要有切实保证。

(五)有符合抵押、担保贷款条件的抵押物、担保单位，并参加财产保险。

(六)有地方财政落实贴息的有关文件。

第三章 贷款种类、利率与方式

第十条 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主要用于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需要，并以技术改造为主。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一条 贷款利率按国家统一规定的乡镇企业贷款利率执行，并按规定向企业计收利息，借款单位凭农业银行贷款的利息支付凭证到有关部门领取贴息。

第十二条 贷款方式一般采用担保贷款或抵押贷款。担保单位必须符合法定条件，有相应的经济实力，在借款人不履行债务时，能为其代偿或负连带经济责任。对贷款额度较大、无法落实担保抵押的借款，可以采取区域经济实体担保或本地区企业连环担保。实行抵押贷款的企业，抵押物必须符合相应的设定条件，银行有权处置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第四章 贷款的基本程序

第十三条 贷款申请的受理。符合贷款对象和条件的借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要求，向开户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借款申请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资金及财务报表和有关统计资料；经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和列入当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批文；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落实证明；贷款担保证明文件和抵押品产权证书；与贷款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贷款的审查评估。经办行负责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上的先进性，效益的可靠性，偿还贷款本息的保证性以及投资概算、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论证，并及时写出贷

款评估报告，按贷款程序上报审批行。

第十五条 贷款的审批。对经审查评估确认可行的贷款项目，按照贷款审批权限经有权行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签订借款合同书。贷款经有权行批准后，借贷双方应按照《借款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七条 贷款的发放。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项目经有权部门审批下达了开工通知书后，经办行按照工程进度和借款合同规定的用款计划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八条 贷款的检查与收回。经营行要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主要检查项目建设进度，购置的设备材料是否适用，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是否健全完善；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是否到位，支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有无擅自改变施工计划，有无挤占挪用贷款的情况等。贷款一般不能展期，确因合理原因无法按期归还的，借款人必须提前向开户行提出贷款延期的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由借贷双方会同担保人依法签订延期手续。对到期不还的，银行有权从其存款帐户扣除贷款并加收利息。

第五章 贷款计划的管理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实行专项管理，纳入国家信贷计划，是乡镇企业贷款计划的一部分，由农业银行工业信贷部门组织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条 贷款项目计划的编报。由各省农业银行会同乡镇企业局或民委，自下而上地认真选择、共同商定编报贷款项目计划。各地乡镇企业局或民委可组织推荐项目，农业银行对贷款项目要逐一进行审查评估。对200万元以上贷款的项目要附简要说明。贷款项目应按要求于12月底前分别或联合上报农业银行总行和国家民委。

第二十一条 贷款项目计划的认定。总行根据各地上报的贷款项目与国家民委进行衔接后，作为建议贷款项目，由农业银行下达。各分行按照总行下达的贷款项目、信贷计划与资金组织实施。对经济效益差、不符合贷款政策与条件的贷款项目，省、自治区农行有权进行调整，并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贷款下达后，由当地农业银行按照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贷款规定组织发放、检查、收回。各地乡镇企业局或民委要切实加强对贷款项目的监督检查，协助农行收回到期贷款。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专项贷款在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有关科目中分别反映。

第六章 贷款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贷款管理制度。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按《中国农业银行工业固定资产贷款按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一律实行项目管理。从项目初选、评估到贷款的审批、发放、使用监督、收回及效益考核总结等全过程进行程序化、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贷款审批报告制度。项目贷款必须按计划审批，按规定权限审批；每半年向贷款审批行报告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及贷款使用等情况；项目完工投产后，要进行认真总结，写出总结报告上报审批行。

第二十六条 建立贷款项目库制度。根据申请贷款的项目，要相应建立贷款项目的储备库、意向库、贷款项目库，随时掌握被选项目的情况和贷款项目的资金营运与经济效益情况。

第二十七条 建立贷款档案制度。贷款项目的经营行和审批行，要按项目建立贷款档案。主要有：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各种文件、报表和资料；列入计划的有关批件；贷款评估论证报告和审批文件；借款合同和担保、抵押贷款的有关附件；项目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材料；项目竣工总结和后评价报告；有关项目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建立经济活动分析制度。要定期进行贷款检查和经济活动分析，及时反映项目贷款形态变化和项目建设进度，发现问题要针对原因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加强部门的配合与协作。各级农行与乡镇企业局或民委应密切配合，加强合作，经常总结、推广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管理的经验，对贷款项目的实施给予切实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共同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长足发展。

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实施办法

(1992年12月1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信贷管理,正确反映信贷资金营运状况,及时处理贷款的呆帐损失,根据信用社贷款资产风险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用社及其所属网点和县(市)信用联社营业部发放的各项贷款中的呆帐。

第三条 处理呆帐贷款的原则

一、信用社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集体所有制合作金融组织。贷款必须有借有还,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免除借款人的还款责任。

二、处理贷款呆帐要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维护信用社的权益,积极、稳妥,最大限度地减少信用社有形和无形的资产损失。

三、处理贷款呆帐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政策、审批权限和操作规程办理。

四、要区别情况,分别处理。在一般情况下,先处理1982年底以前形成的贷款呆帐、死亡绝户的贷款呆帐及信用社社员的贷款呆帐。

五、信用社贷款呆帐处理工作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保密十分重要,应采取不定期的处理方法,但原则上三年内应处理一次。

第四条 贷款呆帐的条件。贷款呆帐系指按借款人的清偿能力或按法律规定,确认已无法收回的贷款。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可列为呆帐:

一、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被撤销、解散,依法进行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

三、借款人死亡绝户,或依法被宣告失踪或死亡,又无继承人承担其债务,以其财产或遗产

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

三、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或以保险赔偿和资产清偿及担保人承担经济责任后，仍不能还清的贷款。

四、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处理的财产不足归还所欠贷款，又无另外债务承担者，确认再无法收回的贷款。

五、1982年底以前形成的确实无法落实到户，集体经济又确实无力偿还的集体农业贷款。

凡属下列情况不得列为呆帐：

借款人或借款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但因种种原因不能按期偿还的贷款；因信用社工作人员渎职或其他违法行为造成无法收回的贷款，应由个人承担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提取和管理

一、呆帐准备金是弥补贷款呆帐损失的专项补偿基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

二、呆帐准备金由独立核算的信用社，每年末根据各项贷款（减去委托、抵押和同业拆借贷款）余额千分之五的比例提取。提取时的会计分录为：

收（贷） 074专用基金科目……呆帐准备金户

付（借） 097营业外支出科目……呆帐准备金户

三、呆帐准备金的累计帐面余额最高不得超过年末各项贷款余额的15‰，3年内因未对呆帐进行处理而超过上述限额的，不得再行计提，超出数额应予冲减，作营业外收入。

第六条 贷款呆帐的处理采取“内销外挂”和“形销实不销”两种方法。

一、“内销外挂”方法，即对1982年底以前发放的贷款形成的呆帐和确认死亡绝户的呆帐，经审查批准后，可直接用呆帐准备金进行抵补，并冲销原贷款科目，同时将冲销的金额在“已核销贷款呆帐”表外科目进行反映。

二、“形销实不销”方法，即1983年初以后发放的贷款形成的呆帐经审查批准后，从原贷款科目转入“087贷款呆帐科目”，同时相应从专用基金科目中将等量的呆帐准备金转入“086贷款呆帐资金”科目。

第七条 贷款呆帐处理审批权限

贷款呆帐处理以每笔〔一个借款单位(人)符合呆帐条件的贷款为一笔，下同〕贷款的数额确定审批权限。在审批权限之内的，由各级银行审批，报同级税务局备案，超出权限范围的，应商同级税务局同意后，报上级行批准。

一、每笔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审核，报农业银行总行批准，并报国家税务局备案。

二、每笔50万元以下的，各级行社的审批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商同级税务局确定。各级行社按照审批权限处理呆帐，报同级税务机关备案。

凡属向上级行或税务机关备案的，均应上报汇总表及批文。县以上税务机关对认为处理不合规定的贷款呆帐，可进行检查，确有问题的应予以纠正。

第八条 贷款呆帐处理程序

贷款呆帐由信用社核实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确认，按第七条规定的审批权限，经批准后进行处理。

一、信用社(含所属网点)对应处理的贷款呆帐要逐笔查实，对符合第四条规定的，由有关人员组成的贷款呆帐小组集体审查认定后，填制《信用社处理贷款呆帐损失申报表》(见附件)，并写出处理意见，附详细说明和有关证明材料，报县(市)联社。

二、各级主管部门接到下级单位申报的《信用社处理贷款呆帐申报表》后，要组织信贷、会计、稽核等部门，逐笔会审，据此写出处理报告，由主管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并将汇总表报税务机关备案。

第九条 处理贷款呆帐的核算手续

一、“内销外挂”的帐务处理

1.根据批准处理的贷款呆帐损失申报表及有关附件，填制转帐收付传票(或专用凭证)及“已核销贷款呆帐”表外科目收入传票，经有关人员审核无误后，即可办理转帐。会计分录：

收(贷) 有关贷款科目××单位或××户

付(借) 074专用基金科目……呆帐准备金户

(收)表外科目105已核销贷款呆帐××单位或××户

2.抽出被核销的贷款呆帐原始帐据，专夹保管，永久保存。

3.根据“已核销贷款呆帐”表外科目的收入传票，逐笔登记“已核销呆帐登记簿”。稽核人员要定期检查。

二、“形销实不销”的帐务处理

根据批准处理的贷款呆帐损失申报表及有关附件，填制转帐收、付传票，经有关人员审核无误后，即可处理帐务。会计分录为：

(1)收(贷) 有关贷款科目××单位或××户

付(借)087 贷款呆帐科目××单位或××户

(2)收(贷) 086贷款呆帐资金科目××贷款单位或××户

付(借)074 专用基金科目……呆帐准备金户

此方法在表内科目核算，要按制度规定，加强管理。

三、收回的贷款呆帐的帐务处理

1.属于“内销外挂”的贷款呆帐，应按照贷款收回手续填制收贷凭证，会计分录：

收(贷)074 专用基金科目……呆帐准备金户

付(借)089 现金或有关科目

同时冲减“已核销贷款呆帐”的贷款呆帐表外科目的登记簿。

2.属于“形销实不销”的贷款呆帐，收贷手续按正常规定办理。会计分录：

(1)收(贷) 087贷款呆帐科目××单位或××户

付(借) 086贷款呆帐资金科目

(2)收(贷) 074专用基金科目……呆帐准备金户

付(借) 089现金或有关科目

第十条 对已处理的贷款呆帐，仍继续组织催收，并可按收回的5%以内计提奖金。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税务部门，根据收回额的大小在规定的限额内确定。原则上额大的比例要小，额小的比例可适当大些，内部职工收回的比例要小，外部门和社员协助收回的比例可适当大些；收回“形销实不销”的比例要小，“内销外挂”的比例可适当大些，提取的奖金，先在暂收款科目列帐，再做分配。

第十一条 加强对贷款呆帐处理工作的检查、监督。对不按规定处理呆帐的，要及时制止和纠正；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和贪污受贿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内部掌握执行，对外不宣传，贷款呆帐处理不公布，不退原始借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1992年度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改按本办法执行。

原农银发(1990)257号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单位住房贷款暂行办法

(1992年9月1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及有关政策、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住房贷款是以支持住房制度改革、提高住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由房地产信贷部向单位发放、专门用于住房的贷款。

第三条 房地产信贷部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批准的信贷计划，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单位发放住房贷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发放贷款。

第二章 贷款的种类和用途

第四条 单位住房贷款分为集资合作建房贷款、房改单位贷款、房管单位贷款、商品住房开发贷款和其它房改贷款五种。

第五条 集资合作建房贷款是为企事业单位和职工(包括住房合作社)共同集资合作建造住房提供的贷款。

第六条 房改单位贷款是为进行住房制度改革的企事业单位购买或建造住房提供的贷款。

第七条 房管单位贷款是为房管单位及其所属企业进行正常生产或经营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

第八条 商品住房开发贷款是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商品住房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

第九条 其它房改贷款是为商品住房配套设施建设提供的贷款。

第三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十条 单位住房贷款的对象是：

- 一、住房合作社；
- 二、进行住房制度改革的企事业单位；
- 三、房管单位及其所属企业；
-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住房贷款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有权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行政事业单位除外)，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 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度，按规定及时向房地产信贷部报送有关资料。
- 三、具有经有权部门批准的购建住房计划或商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开发计划。
- 四、申请集资合作建房贷款和房改单位贷款的单位，必须将全部房改资金存入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并设立专项结算帐户。
- 五、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单位，需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并建立了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
- 六、申请房管单位贷款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开立基本结算帐户。
- 七、贷款用途正当，确有财产物资保证，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第四章 贷款期限和利率

第十二条 集资合作建房贷款的期限一般为1至3年，最长不超过5年；房改单位贷款的期限为1至3年；房管单位贷款、商品住房开发贷款和其它房改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集资合作建房贷款的利率可以在同期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利率的基础上适当优惠，其下浮幅度不得超过10%；房改单位贷款的利率按同期基本建设投资贷款利率执行，房管单位贷款、商品住房开发贷款和其它房改贷款的利率接同期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执行。

第十四条 贷款利息每季结算一次。逾期贷款加息和挪用贷款罚息，均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执行。国家利率调整时，应从国家规定的统一调整贷款利率日起，执行新的贷款利率。

第五章 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第十五条 贷款银行发放集资合作建房贷款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该项合作建房投资额的40%；发放房改单位贷款、商品住房开发贷款和其它房改贷款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该单位购建房投资额或该项目投资额的30%。

第十六条 借款单位应认真填写《单位住房借款申请表》并附贷款条件中要求的材料，以及必要的文字说明。经贷款银行审核批准后，借贷双方签定借款合同。

第十七条 借款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合同的现象，按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处理；若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按《借款合同条例》中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贷款银行一般应要求借款单位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不可撤销担保。实行租赁或承包经营的借款企业，必须办理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不可撤销担保。

第十九条 借款单位办理财产抵押手续，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费用由借贷双方承担。抵押物必须办理保险，保险期限不得短于贷款期限，并需明确受益人为银行。抵押期间保单由贷款银行保存。保险及保管费用由借款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承担第三方不可撤销担保责任的保证人，必须具有足以偿还借款的财产。借款单位不履行合同时，由担保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贷款银行应按照合同规定的用款计划一次或分次将贷款转入借款单位帐户。因银行责任，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每天付给借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借款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督促仍然未予纠正的，贷款银行可以收回部分以至全部贷款：

- 一、贷款用途与合同规定不相符。
- 二、违反结算纪律。
- 三、不按规定向贷款银行提供有关资料。
- 四、不按有关规定及时缴存购建房集资款或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第二十三条 借款单位法人变更时，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银行。贷款银行要及时与变更后的法人、担保单位签定补充借款合同。补充合同签定以前，变更后的法人继续履行原法人所订合同

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贷款银行在贷款到期前30天，应通知借款单位并认真检查还款资金落实情况，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收回贷款本息。

第二十五条 借款单位所欠贷款本息已到期，经催收仍不偿还的，贷款银行在通知借款单位后可直接从其存款帐户中扣收或用其抵押物清偿。采取第三方担保的，应通知第三方代为偿还。如担保方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银行可直接从其存款帐户中扣收或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第二十六条 借款单位归还到期借款有困难并要求展期的，必须提前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展期手续。由于借款单位主观原因造成贷款不能按期归还，贷款银行不予展期。

第二十七条 每一笔贷款只能展期一次，其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展期后的贷款按总期限和现行利率计息。

第二十八条 借款单位资金宽裕时，可以提前归还借款，并提前十天通知贷款银行。

第六章 贷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贷款银行要加强单位住房贷款管理，严格按程序审批贷款，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和贷款回收工作。

第三十条 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借款单位应按时向贷款银行提供财务计划、会计报表及其它有关资料，并为贷款银行定期检查、了解、监督其资金使用及生产或项目经营管理情况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一条 在房地产信贷部开立基本结算户的借款单位，除经贷款银行同意外，各项资金往来均须通过基本结算户办理。如违反上述规定，贷款银行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解释、修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币信用卡业务 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10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行办理外币信用卡业务的需要，加强对这项业务的管理，防范外汇风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行”系指发行外币信用卡的境外银行、境外专门发卡机构。

“外币信用卡”系指委托行发行的信用卡。

“外币信用卡业务”系指我行代理外币信用卡商户签约，授权、收单、结算和持卡人取现业务。

第三条 各行如需办理外币信用卡业务，应先向总行正式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四条 总行书面通知委托行办理外币信用卡业务的分行名单，各分行根据业务需要直接与委托行联系。

第五条 各行在办理外币信用卡业务时，应严格执行总行与委托行签订的有关协议和总行下发的有关规定及制度，认真执行商户合约。

第二章 特约商户

第六条 特约商户系指受理外币信用卡为持卡人提供货物和消费服务的单位。

凡经依法注册、经营状况良好、信誉较高并收取外汇券的服务性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经与建设银行、委托行签定代理外币信用卡商户合约，均可成为建设银行的特约商户。

第七条 各分行将经特约商户签署的“信用卡商户合约”一式三份交委托行审批，待批准后，将委托行批准的“信用卡商户合约”一式两份，连同委托行提供的单据、压卡机、止付名单等，进行登记。

第八条 分行负责将批准的商户合约一份及设备凭证转交特约商户，与特约商户确定收单业务的具体细节，并对其进行业务操作培训。

第九条 特约商户应将有关单据(进帐单、总计单、签购单)提交建设银行，通过其帐户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第十条 特约商户按照与建设银行、委托行签订的商户合约受理外币信用卡的购物和消费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收 单

第十一条 各行收到特约商户提交的单据(进帐单、总计单、签购单)后，审核单据内容如下：

- 1 “签购单”是否有持卡人本人签字；
2. “签购单”上压印卡号是否表明是可受理的外币信用卡；
3. “签购单”金额如超过限额，是否填有授权号码；
4. “签购单”张数是否与“总计单”填写数字相符；
5. “总计单”金额、回扣金额、实收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6. “进帐单”金额是否与“总计单”实收金额一致；
7. “进帐单”“总计帐”、“签购单”是否留下银行存根联；
- 8.如果发现过期卡、止付卡单据，应退回商户，其损失按协议规定处理。

收单人员核对上述单据无误后，在“进帐单”、“总计单”、“签购单”的商户存根联加盖“外币收单业务专用”章后，退商户会计人员。填写结算传真表并经有权人签字后，传真到委托行卡务中心。

第十二条 各行应保留持卡人签署的签购单副本一年，以便委托行需要时查询。

第十三条 各行兑付特约商户提交的总计单后，应将同一种类的信用卡总计净额加上应得手

续费(系按各协议规定的分成办法处理)汇总向委托行索偿，并将单据寄送委托行。

第四章 取 现

第十四条 经总行批准办理外币信用卡业务的分行在办理外币信用卡取现业务时，应先报告总行，由总行与委托行联系安排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各行在办理取现业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审卡。

(1)是否属于我行受理的外币信用卡；

(2)持卡人的外币信用卡号码是否被列入委托行通知的“止付名单”；

(3)外币信用卡是否在有效期内；

(4)验明持卡人有效的护照或身份证是否与外币信用卡上的姓名一致。

2.兑付。

(1)对持卡人每一笔取现，应根据总行与委托行签定的协议，按要求作出需授权或不需授权的业务处理。

(2)由经办人员根据持卡人取现金额及按协议规定计算手续费，加总后分别填写在“取现单据”有关栏内，请持卡人在“取现单据”上当面签字确认，经办人员核对其签字与外币信用卡预留签字相符后，缮制传票付款，并将取现金额及应得手续费(系按各协议规定的分成办法处理)汇总向委托行索偿，并将单据寄送委托行。

(3)各行应保留持卡人签署的取现单据副本一年，便于委托行需要时核对。

3“止付名单”的生效时间按总行与委托行签定的外币信用卡业务协议中有关规定执行。各行要将“止付名单”信封邮戳保存好，以便日后分清与委托行所承担的责任。

4.挂失。

(1)持卡人如在中国境内遗失我行受理的外币信用卡，可持本人有关身份证件办理挂失手续，持卡人应按要求填写“信用卡挂失申请书”；

(2)各行受理后，应立即将持卡人姓名、卡号以电传、传真通知委托行办理挂失止付，并将“信用卡挂失申请书”寄委托行。

第五章 授 权

第十六条 外币信用卡授权是对外币信用卡超限额使用以及其它特殊问题的查询和批准过程。

第十七条 特约商户和取现网点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取得授权，授权后方可办理：

- 1.交易金额或取现金额超过规定限额或不符合有关规定；
- 2.发现或怀疑该卡一天内多次使用，其金额均接近规定限额；
- 3.对持卡人签名有怀疑；
- 4.发现信用卡有被涂改或毁坏的痕迹；
- 5.对持卡人证件或其它方面有怀疑。

第十八条 授权基本程序：

- 1.现取网点向委托行授权中心请求授权；
- 2.特约商户向我行或直接向委托行请求授权。

第十九条 各行向委托行请求授权时，可采用传真、电话、电传方式，并提供委托行要求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各行在办理外币信用卡授权时，必须认真负责，严格遵守授权操作程序，做到准确、迅速、规范、安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为便于总行及时掌握各行办理外币信用卡业务的情况，各行应在每季度开始后5日内将上季度“外币信用卡业务季度统计表”(见附表)报总行国际业务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2年11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行国际业务部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

(1992年11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银行各类贷款的风险管理，依法办理贷款抵押，依法处置抵押物，维护本行与借款人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建设银行发放的各类人民币贷款。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贷款抵押是指借款人向本行申请贷款时，借款人或第三人愿以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并设定抵押权，当借款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债务，按期偿还借款时，银行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抵押物是指抵押人(借款人或第三方保证人，下同)为保证按期清偿银行贷款本息(含罚息)和各项费用，向贷款银行(抵押权人)提供的并经贷款银行认可，当抵押人不履行其债务时，贷款银行有权予以处分的财产。

第二章 抵押权的设定

第五条 抵押人对抵押物必须享有所有权或国家授予的经营管理权。对共有财产，抵押人按其所占份额，在取得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定抵押。

第六条 股份制企业、合资合营企业或承包经营企业的抵押行为须经企业董事会或发包人审议批准后方能确立。

第七条 借款人对贷款银行设定抵押权，双方应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相应签订抵押协议(见附件)，作为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抵押协议的内容应包括：

(一)抵押人的名称、企业性质；

(二)以抵押形式所保证的贷款种类、名称、金额、贷款期及借款合同编号；

(三)抵押物清单。包括抵押物的种类、名称、型号、数量、净值、处所、有效使用期及质量完好情况；

(四)抵押物的所有权属及使用权属；

(五)抵押物是否已设有抵押及抵押额，是否租赁等权利负担状况；

(六)抵押物的占管形式及占管费用的收取；

(七)抵押率和抵押期限；

(八)抵押双方的权利、责任；

(九)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保险及抵押期间如遇意外损失对保险赔偿处理的约定；

(十)处分抵押物的约定；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股份制企业或合资合营企业董事会、承包经营企业的发包人对财产抵押的审核意见；

(十三)抵押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行政公章。

第八条 抵押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九条 有抵押内容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协议，在签订时均应办理公证。

第三章 抵押物及估价

第十条 本行接受以下财产的抵押：

(一)表示财产所有权和债权的各种有价证券。包括：各种记名或不记名债券、银行存款单证等；

(二)依法拥有或取得国家允许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三)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四)交通工具；

(五)机械设备；

(六)法律允许流通、转让的其他财产或权利。

第十一条 上条所列范围抵押财产，贷款银行可以根据其价值、风险、评估的技术条件等因素决定是否接受抵押。

第十二条 地方权力机关有明确规定的，可以按地方规定确定抵押范围。

第十三条 下列财产不能作为抵押物：

(一)法律禁止买卖转让的国有土地所有权、自然资源、文物等；

(二)已经使用的各项福利设施，如职工宿舍(职工住房抵押贷款除外)、医院、食堂、学校、幼儿园等；

(三)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有争议的财产，或未履行法定登记手续的财产；

(四)不能强制执行或处理的财产；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财产；

(六)金银及其制品；

(七)租用财产；

(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设定抵押的其他财产或权利。

第十四条 本规定第十条中(一)、(二)、(三)、(四)项规定之抵押物，其使用期应长于贷款期；第(五)项规定的各类记名有价证券和银行存单，在抵押期间不得挂失。

第十五条 贷款银行接受记名债券、存单等可以挂失的有价证券作为抵押物后，应在三日内向有价证券(存单)的签开行发出电报通知，通知其不得对该有价证券(存单)予以挂失。并在收到有价证券(存单)签开行发出的承诺不予挂失的书面回复后方能设定抵押。

贷款银行接受抵押人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做抵押时，应向当地土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注明其所出具有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等文件不得挂失。

第十六条 贷款银行对自愿以抵押方式保证偿还银行贷款的借款单位，应对其法人资格、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建设单位批准文件以及所提供抵押物的财产所有权(或经营权)、财产价值、完好程度等项逐一进行严格审查。有权选择易于保管、转让、变卖(兑现)及适销适用、质量完好的财产作为抵押物。

第十七条 已设定的抵押物在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一旦发现抵押人有重复抵押行为的，贷款银行有权要求借款单位作新的等额担保或收回贷款。抵押人在同一抵押物已设定的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之前，应书面通知贷款银行。

第十八条 抵押人应在设定抵押前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财产的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抵押期间，贷款银行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物财产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第十九条 抵押物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做出估价和认定：

(一)各类固定资产的价值，以该抵押物按照国家规定提足折旧后财产帐面净值减去抵押期间应计提的折旧额后确定；

(二)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家土地管理机关规定的出让土地使用权的价格标准和方法确定；

(三)各类有价证券及存单以该种证券券面金额确定。也可以按设定抵押日本地证券市场平均买入价计算的金额确定。

第二十条 贷款银行应对所有抵押物的价值进行估价和认定。对抵押物的价值不易估计时，可由物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估价证明材料，贷款银行据以认定抵押物的估价。

第二十一条 因抵押财产估价而发生的评估费用应由抵押人承担。

第四章 抵押率及抵押期限

第二十二条 抵押率是指贷款本息总额与抵押物价值之比，即：

抵押率 = 贷款本息总额 / 抵押物价值 × 100%

第二十三条 银行可根据借款单位的资信程度、贷款期限、贷款风险、抵押物折旧率、抵押物的适用性以及价格变动等因素，分别确定不同的抵押率，一般应控制在70%左右。

第二十四条 抵押期限一般应与贷款期限相一致。原贷款经批准展期后，抵押期限也应随之调整，并续办财产保险、公证等手续。

第五章 抵押物的占管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抵押物按下列原则占管：

(一)各类有价证券及存单由贷款银行占管；

(二)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的，其由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签发的“土地使用证”正本及其他证明文件应由贷款银行保管；

(三)本规定第十条(三)、(四)、(五)项之抵押财产，除当事人根据具体情况另有约定外均由抵押人占管、使用。可以证明抵押物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权属的有关文件原则上由贷款银行占管。抵押物财产保险单由贷款银行保管；

(四)按规定进行抵押财产登记的有关登记证明文件正本由贷款银行保管。

抵押物的占管方式应由抵押双方在抵押协议中予以确定。

第二十六条 抵押人对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在抵押期内负责其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贷款银行有权随时进行检查和验证。贷款银行发现抵押人对所占管的抵押物保管不当或有减损其价值的行为时，贷款银行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贷款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收回部分贷款直至全部贷款。对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迁移、出卖、质押、转移其占管的抵押物或重复设定抵押以致影响贷款银行行使抵押权的，一经发现，贷款银行可以实施直接占管或收回贷款，并按挪用贷款的规定予以罚息。

第二十七条 贷款银行对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应专项登记，封存保管，不得随意动用。如因贷款银行过错造成抵押物损坏、遗失的，由贷款银行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贷款银行占管的抵押物及有关文件、凭证，应按照规定银行保管箱业务收费标准向抵押人收取保管费。

第二十九条 抵押人未征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出租、出售、转借等形式处分自己所占管的抵押物。

第三十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因意外灭失所得财产保险赔偿应交给贷款银行。是否将其偿还贷款或重新选择设定抵押物，按抵押双方协议约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已作为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在抵押期间到期，是否兑付并偿还贷款，由抵押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二条 以抵押作保证的借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贷款银行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分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依法被宣告破产的，贷款银行应当积极申报债权，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财产抵押证明文件，确保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三条 贷款银行处分抵押物(除国家规定不得自行买卖之外)可采取下列形式：

(一)对抵押的各种财产，贷款银行可依照国家及本地区有关规定，移交本地拍卖机构或按法律规定通过其他形式拍卖处理；

(二)按规定经有权机关认可有偿转让给愿意接收抵押物的第三人；

(三)将各类有价证券兑付、贴现或转让；

(四)将抵押物折价抵债；

(五)抵押双方另行约定的处分方式。

第三十四条 贷款银行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二)支付贷款银行占管的抵押物保管费用；

(三)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银行全部贷款本息及加、罚息；

(四)支付应由借款人支付贷款银行的其他有关费用；

(五)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第三十五条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贷款银行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的，贷款银行仍有权追索债务。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银行全部贷款本息后，贷款银行应将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及有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第三十七条 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权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可作为还款来源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贷款银行在办理贷款抵押业务中，除按本规定外，对抵押权的设立、抵押物的选择、审核登记、估价与处分，还应按照国家或本地有关土地、房产、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规定掌握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行办理人民币担保业务中遇有抵押事宜的，亦应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本行外汇贷款抵押业务的管理，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建设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本行制定的有关文件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国投资银行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暂行办法

(1992年9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为积极支持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支援地方经济建设,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行(以下简称分行)有效配合当地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汇贷款,并籍以开拓和发展外汇业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系指地方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有权部门批准,通过国内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窗口部门,从国际金融组织筹措的贷款。

国际金融组织,系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信贷协会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本办法可能涉及的我国政府已加入的其他多边国际金融组织。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窗口部门,系指财政部和人民银行,以及本办法可能涉及的其他有关中央部门。

第三条 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用于地方政府辖区内的有关建设项目,一般由地方政府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规划,按规定程序向有权部门申请立项,项目批准后,由有关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窗口部门负责向该国际金融组织借款,并转贷给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将所筹措的资金直接或通过金融机构发放给具体项目单位。

第四条 银行承办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本着互惠互利,服务地方经济的原则,充分运用历年转贷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所积累的经验和项目评估、管理的优势,为地方政府、项目单位提供服务。

第五条 凡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均由银行各管辖分行直接经办。分行根据每一笔地方贷款的具体情况,与地方政府协商适当的承办形式,并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中的有关事宜。但分行在经办该项业务时,必须按照不同的承办形式及其内容,向总行办理相应的批准、授权手续或报告、备案手续,并在总行指导下开展业务。

第二章 形 式

第六条 银行承办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可以采取委托和转贷两种形式。

第七条 委托。是指在地方政府负责直接将所筹措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放给具体项目单位时，银行分行接受地方政府委托，参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发放工作的某些事务，银行按委托事项，提供各种必要的服务，但不承担地方贷款的债务和风险。

银行可以办理的委托业务有下列五种：

- 1.评估委托；
- 2.贷款委托；
- 3.管理委托；
- 4.存款和资金结算委托；
- 5.其他委托；

第八条 转贷。指银行分行与地方政府签订转贷协议，地方政府将从国际金融组织筹措的款项，转贷给银行，由银行负责贷款的发放和回收，承担地方贷款的债务和风险。

银行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时，借款单位必须具备本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且分贷款项目的财务收益率和经济收益率必须达到银行规定的标准。

第三章 程 序

第九条 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下列几个步骤：

- 1.地方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程序向有权部门办理项目立项批准手续，列入年度利用外资计划；
- 2.国际金融组织会同窗口部门对拟议中的项目进行鉴别和评估；
- 3.地方政府、窗口部门与国际金融组织相互之间签订有关协定，借入外汇资金；
- 4.分贷款项目的实施；
- 5.地方贷款的对外还本付息。

第十条 根据前条所述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的业务流程，在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的项目初期阶段，银行分行和地方政府应当通过协商确定银行是否参与拟议中的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以及参与这项工作时，银行在其中的地位和作用。

1.若银行分行与地方政府达成协议，确定银行可以参与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银行分行应配合窗口部门、地方政府接受国际金融组织对项目的评估审查，参加地方政府和窗口部门共同组织的与国际金融组织进行的有关会谈、谈判。

2.银行分行和地方政府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协商确定银行承办贷款。

第十一条 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银行承办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的不同形式，银行分行和地方政府共同拟订或协商下列协定或协议之一种或几种。

1.国际金融组织与中间金融机构协定；

2.地方政府与银行再转贷协定；

3.地方政府对银行的委托协议。

第十二条 本章第十一条所指明的银行分行和地方政府共同拟订或协商的协定或协议以地方政府、窗口部门和国际金融组织相互之间签署的有关协定为基础和前提，银行分行和地方政府应在这些协定签署后，签订再转贷协定或委托协议。

第十三条 银行分行按再转贷协定或地方政府的委托要求，对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分项目发放贷款和/或在分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分项目的执行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分项目的贷款发放和执行过程可分为三个时期五阶段工作：三个时期是，项目准备期、项目建设期和还款期；五阶段工作为，备选审查、贷款评估、实施、回收和总结。银行分行根据再转贷协定或地方政府委托要求，可以全部参与或重点参与某些阶段工作。

除国际金融组织，窗口部门和地方政府对特定项目有具体要求外，银行分行对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分项目每一阶段的工作均比照银行有关办理投资贷款的现行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银行分行转贷或发放委托贷款(视地方政府委托程度)中，借款单位向银行申请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用于工业项目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贷款项目列入国家建设计划，具备各项建设条件；

- 2.贷款项目国内配套资金来源落实；
- 3.借款单位企业素质好、领导班子健全、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力量强、具有承办项目的能
力；
- 4.借款单位引进的国外技术和设备先进适用；
- 5.贷款项目产品所需原材料有可靠供应；
- 6.贷款项目的产品适销对路，具有一定比例外销。借款单位有外汇收入，具备还款能力；
- 7.有担保资格及外汇收入的单位提供还款担保。

第十六条 银行以转贷形式承办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分行对分项目应执行“备选、评估”两阶段决策程序。对备选项目，分行根据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工业贷款项目评估手册》进行评估，评估采用的经济参数除国际金融组织和地方政府另有要求外，按银行现行规定执行。

地方政府委托银行评估，也按上款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转贷项目评估报告的审批根据与国际金融组织商定的限额进行，在限额以内原则上由银行分行自行审批，在限额以上送国际金融组织审批。

第十八条 分项目评估报告经审查合格，银行分行方得与借款单位签订分项目贷款合同。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其合同条款和条件还应同地方政府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 借款企业引进设备的境外采购，根据国际金融组织采购限额，限额以上采取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限额以下采取货比3家方式，采购单位由银行指定。

第二十条 由银行负责转贷或承担结算委托的分贷款项目的支付，可以采取“归垫支付”、“直接支付”和“不可撤销特别承诺信用证支付”。

第二十一条 对银行负责转贷和承担管理委托的分贷款项目，银行有权按《投资贷款试行办法》和《贷款项目监督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借款单位有义务在贷款期内向银行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必要时，银行有权进行现场检查及调阅有关资料。

第五章 取 费

第二十二条 银行承办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根据不同的承办形式，采取不同的取费方式和标准，取费币种为外汇或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银行以转贷形式承办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对分项目的贷款利率根据地方政府转贷给银行的利率确定，利差小于1%。

第二十四条 银行以委托形式承办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要收取一定手续费，手续费费率及币种由银行分行与地方政府协商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国投资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投资银行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内部管理规定

(1992年9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行对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投资银行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制订本内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由分行承办，总行负责对分行进行指导和管理。分行办理业务时，应根据本规定的规定，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不同的承办形式，分别向总行办理相应的批准、授权手续或报告、备案手续。

第三条 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的分行，应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经办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范围，加强对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的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量较大的分行，如现有业务部门兼职经营和管理不适应需要的，可以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在内部增设负责经营和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承办形式

第四条 本行承办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可以采取委托和转贷两种形式。

委托业务种类释义如下：

1.评估委托：指本行接受地方政府委托，承担对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的分项目评估审查工作。

2.贷款委托：指地方政府将从国际金融组织筹措来的资金以委托方式交给本行，用于指定或非指定项目的建设。

3.管理委托：指本行接受地方政府委托，对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分项目从建设期开始到还款期结束阶段进行监督管理。

4.存款和资金结算委托：指地方政府和借款单位在本行开立存款户或周转金帐户，将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资金存放本行，由本行负责分贷款项目的对外支付和结算工作。

5.其他委托：指本行接受地方政府上述委托事项之外的其他委托。

第五条 分行在与地方政府协商确定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的承办方式时，应该根据成本效益分析的原则，注意地方贷款的风险，按地方贷款的类型选择合适的承办方式。

1.社会效益好，但投资回收期长的项目，如城市改造、环境保护、公路建设等基础工程项目宜采用委托方式。

2.社会效益和财务效益均能达到本行规定标准的项目，如行业技术改造和工业开发性项目等可以采取转贷方式，也可以采用委托方式，视项目风险大小而定。

第六条 在确定以委托方式承办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后，分行应根据自身经办能力，尽力争取承办所有委托业务。

第三章 程 序

第七条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国际金融组织地方代款项目初期阶段，分行同地方政府和地方有关部门商洽、争取参与拟议中的地方贷款工作，应向总行报告有关情况。

第八条 分行介入地方贷款业务后，每次接待国际金融组织团组来华工作，要向总行反映情况。总行根据情况派员到分行参加接待，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度。

第九条 国际金融组织在对地方贷款项目进行预评估和评估时，要求我行提供有关情况和报表，分行要及时与总行取得联系，统一口径，对外提供。

第十条 分行与地方政府协商确定承办地方贷款的形式时，凡是按拟定的形式承办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过程中需要总行出面对外联系，协调、接洽和(或)出具授权书的，如转贷和委托业务中的评估委托，贷款委托，分行在选择这些承办形式前应报经总行批准，尤其是直接影响本行债权和债务的转贷形式，分行更不能擅自对地方政府承诺。其他形式的委托，分行可自行处理，但需报总行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办法第十八条，分行与地方政府共同拟订或协商的协定或协议，包括国际金融组织与中间金融机构的协定，再转贷协定，委托协议，要报总行审查认可。

第十二条 分行参与地方贷款项目的会谈和谈判，有关贷款条件和涉及我行利益的条款和内容，要事先取得总行原则意见。

第十三条 当同国际金融组织谈判结束后，分行应将谈判纪要和备忘录送总行，并向总行报

告，请示总行授权，授权书分为：

- 1.总行委托我国驻外大使或其他外交人员代表总行签订中间金融机构协定。
- 2.总行授权地方分行行长或副行长代表总行与地方政府签订再转贷协定或委托协议。

地方贷款金额超过2000万元，还需要有投资银行常务董事会决议和董事长授权。

第十四条 国际金融组织所需的法律证明书一般应由其认可的国内对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或由窗口部门条法司出具。

第十五条 当地方贷款有关协定文本完成，取得总行授权后，分行可以对外签约。分行应将地方贷款的全部相关协定签字本复印件连同中文译本及时送总行备案。

第四章 分项目的执行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分项目的贷款发放和执行过程分为3个时期5个阶段工作，3个时期是：项目准备期，项目建设期和还款期；5阶段工作为：备选审查、贷款评估、实施、回收和总结。分行根据再转贷协定或地方政府委托要求，可以全部参与或重点参与某些阶段工作。

对于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分项目执行过程中每一阶段工作，分行均应比照本行有关办理投资贷款的现行规定和要求执行。但国际金融组织、窗口部门和地方政府对特定项目有具体要求时除外。

第十七条 分行对转贷项下分项目应执行“备选评估”两阶段决策程序。对转贷项下备选项目的评估和委托项下项目的评估，若为工业项目时，分行应按照《投资贷款试行办法》、《工业贷款项目评估手册》进行，对非工业项目，分行应按国际金融组织的要求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分行对分项目的评估应公正客观，得出结论。分项目的财务收益率和经济收益率达不到规定标准，分行应拒绝贷款，报请地方政府和地方有关部门另外选送分项目重新评估。

第十九条 转贷和委托项下评估报告的审批根据与国际金融组织商定的限额进行，在限额以内原则上由分行自行审批，在限额以上送国际金融组织审批，若国际金融组织要求评估报告由总行审批时，分行应将评估报告上报总行。

第二十条 在办理转贷项下分项目审查批准后，分行方可与借款单位签订分项目贷款协议，发放贷款。分行应建立健全项目档案。根据总行项目登记卡登记项目情况。

第二十一条 转贷项下分项目的投资概算，应该控制在批准的评估报告所列范围内，如因工艺技术方面原因，需要调整概算，外汇部分在20%以内，并且对项目未来效益影响不大，又经计划部门同意，分行可以发放贷款，外汇部分超过20%，分行要重新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转贷项下分项目的对外采购，由分行指定采购单位，按照国际金融组织采购限额的规定，采取国际竞争性招标或货比三家形式采购。

第二十三条 转贷项下和由本行承担支付结算的委托项下的分项目贷款支用一般采取“归垫支付”、“直接支付”和“不可撤销特别承诺信用证支付”方式。归垫支付按总行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对于直接支付、不可撤销特别承诺信用证支付方式，分行应要求借款单位及时将商务合同送银行审核，并提供发票、提单等各种支付文件和凭证。

第二十四条 在办理转贷和贷款委托业务时，分行要逐步开展工程预决算审查工作，控制建设工程造价，降低投资成本。

第二十五条 在办理转贷和贷款委托业务时，分行应要求借款单位在建设期和贷款回收期内到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安装工程险和财产险。

第二十六条 在办理转贷及贷款委托、管理委托业务时，分行应要求借款单位按期报送报表和资料(资料平衡表、利润表、年度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表)。为保证贷款资金及时回收，分行应经常深入借款单位、监督合同执行和还款计划。项目新增利润和折旧基金应争取在本行开户，作为还本付息主要来源。分行应督促和协助借款单位落实还汇额度。办理还汇手续。

第二十七条 转贷项下地方贷款项目的建设计划，由地方计划委员会予以安排，地方贷款项目信贷计划，每年汇总纳入分行信贷计划，由总行予以安排解决。

第二十八条 分行对转贷项下借款单位提前归还的外汇资金，要事先寻找新的项目，予以安排落实，以减少和避免信贷风险。

第二十九条 对转贷和各项委托业务，分行应按总行规定定期报送统计会计报表和有关项目执行情况的各种报表和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总行综合计划处为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管理部门，分行同总行的联系，向总行报送的报表、报告(按业务性质由有关处接收的除外)，一律由综合计划处负责接洽和接收。

第三十一条 有关国际金融组织地方贷款业务的会计和财务处理办法由总行另行制订。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总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司定名为：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性质：公司为全民所有制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经营国内外电子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由国内合资组建，合资双方为：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和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第三条 公司宗旨：在国家统一方针政策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律、法规，积极筹集资金，通过有效的经营，灵活的方式和优良的服务，开展电子租赁及其有关的业务，以加速电子行业改造，扩大电子产品的应用和出口，振兴中国电子工业，促进中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活动，服从国家的统一政策，统一计划。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独立的经济法人，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公司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受对外经济贸易部的领导和监督。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和200万美元现汇。

第六条 公司设在北京。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七条 公司根据国内外用户的需求经营下列融资租赁业务。

一、办理国内外生产的与电子行业技术改造有关的各种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出租资产的销售处理及服务性租赁业务。

二、办理上述租赁业务项下的进出口业务。

第八条 公司可办理下列人民币信托存款业务。

- 一、财政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 二、企业主管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 三、劳动保险机构的劳保基金；
- 四、科研单位的科研基金；
- 五、各种学会、基金会的基金。
- 六、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人民币债券发行业务。

第九条 公司办理境外外币存款和对外借款业务。

第十条 公司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由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3人组成。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报各主管部门批准。任期4年。

第十二条 董事会的职责为：

- 一、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二、增加和转让注册资本。
- 三、根据国家政策和需要，确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四、审定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和公司制度。
- 五、任免公司总经理和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及其他公司级管理干部。
- 六、听取和审定总经理的年度工作报告。
- 七、审定总经理提请审议的财务预、决算报告和盈利分配方案。
- 八、审定由总经理提请审批的公司的重要制度和管理方案。
- 九、决定公司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负责召开并主持董事会。

二、经2/5或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董事会议必须有4/5以上的董事出席时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出席和表决。

四、董事会重大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任期4年。

第十五条 总理由董事会任命，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是合营企业对外法人代表。

第十六条 总经理的职责范围为：

一、对董事会负责并贯彻执行董事会审定的经营方针和计划。

二、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处理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并实施公司承担的各项任务。

三、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提出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以及国内外有关机构的设置或撤销。报董事会审定并组织实施。

四、提出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报董事会审定，并制定实施计划和组织措施。

五、向董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和盈、亏分配方案。

六、负责提名副总经理等公司级管理干部并报董事会审批任免。

七、任免公司各部门的经理及以下各级干部。

八、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九、决定重大奖惩。

第十七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分管公司一个方面的工作。

第十八条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现由总经理主持，有副总经理和必要、有关人员参加的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九条 经理办公会议的职责为：

一、讨论和贯彻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制定相应的措施。

二、讨论并拟报董事会审批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三、讨论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战略方针，并制定措施。

四、讨论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的重大问题，并制定措施。

五、讨论对公司重要职工的选用、辞退以及重大奖惩。

六、讨论总经理任免的部门经理。

七、讨论批准筹措资金方案。

八、讨论总经理提出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分别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并按规定交纳存款准备金。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资金来源与运用计划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有关报表、资料按规定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公司建立独立的业务和财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有权对职工进行奖励和惩罚。

公司可以采用合同制招聘公司各级职工。公司对招聘人员要进行考核和试用。择优录取，量

才而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随同经济效益浮动，职工收入同公司的经营好坏和个人贡献大小直接挂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科学的现代化的管理方法，不断改进经营管理，以求最佳经济效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经营的租赁、转租赁的设备及产品目录由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修改时间。

中国华阳联合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司定名为：中国华阳联合租赁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由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中国华诚集团、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机械总公司、交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合资组成的以从事融资性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其所有的一切资产享有自主支配、管理和处理的权利。

第三条 公司是经过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受国家有关法律的保护。

第四条 公司在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公司行政挂靠纺织工业部。

第五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在国内、外开展融资性和服务性租赁业务，并严格按照国家体改委《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组织和管理。其宗旨是通过有效、灵活和优良的经营和服务，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技术改造、产品的更新换代和出口创汇，促进中国和世界各国、以及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经济贸易的发展。

第六条 公司总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家政策允许时，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在国内或其它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和代理机构。

第二章 资 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一、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美元。其中：深圳科技工业园占42%，中国华诚集团占37%，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占7%，中国农机总公司占5%，交通银行占4%，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占3%，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占2%。

二、投资单位各方缴付的出资额后即成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股份缴足后，经人民银行批准，由公司董事长签署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是证明股东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九条 公司任何股东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其它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业务范围是：

一、主营下列人民币业务：

- 1.用于生产、科研、办公、医疗、旅游和交通设备等动产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回租业务；
- 2.前款租赁业务所涉标的物(租期至少在1年以上)的购买业务；
- 3.出租物残值和低偿租金产品的处理业务；
- 4.闲置设备的转租赁业务；
- 5.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
- 6.特定租赁项下信托资金；
- 7.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债券。

二、兼营下列业务：

- 1.通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业务；
- 2.租赁项下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3.人民币担保业务；
- 4.经济咨询及代理业务。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四、经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业务。

五、经营经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

第四章 董事会、常务董事会

第十一条 董事会的组成

一、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二、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组成。董事名额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协商分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若干名。常务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公司总经理组成。

三、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任期5年，经委派方同意可以连任。

四、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五、董事为非驻勤职务，不享受公司的工资待遇。如董事担任公司职务时，可享受相关职务的待遇。

第十二条 董事会的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二、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转让出资以及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三、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和其他公司一级管理人员；

四、确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五、审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六、听取并审查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七、审查通过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八、决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奖惩；

九、批准公司的各项重要规章制度；

十、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和常务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1次，常务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和常务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一名副董事长或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董事会行使董事会的职权。

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各股东均需派董事参加。

董事不能出席时，应由本人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出席和表决。董事会决议需经持有公司股份2/3(含2/3)以上股东同意方可生效。

第五章 总经理

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是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受董事长委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对外代表公司。

一、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若干名，每届任期五年。在其任期期满时，由董事会重新聘任或解聘。

二、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工作时，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十五条 总经理的职责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建议；

三、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四、向董事会作出经营报告和提出年度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五、向董事会报请审批重大业务项目；

六、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和其他公司一级管理人员人选；聘任和解聘部门经理，报董事会备案；聘任、解聘以至辞退公司职工；

七、向董事会报请审批公司的劳动管理方案；

八、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业务和行政工作；

九、决定对中层行政、技术管理人员和公司职工的奖励和处分；

十、董事会授权处理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能兼任本系统外经济实体的职务，不得在公司以外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伤害本公司的业务活动。

第十七条 如总经理、副总经理不执行公司章程、合同和董事会决议，不能胜任工作、严重失职或有循私舞弊行为，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公司主要负责人变更将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备案。

第六章 业务管理、财务、税务、审计及利润分配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相应的财务、会计、业务等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人民币的利率政策。

第十九条 公司采用借贷计帐法计帐，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开立人民币帐户和有关的外币帐户。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在公司住所地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款。

第二十二条 依照国家对合资公司税收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各股东的利润分配采取先分后税(指所得税)的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公司缴纳税款后的利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留取各项专用基金。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在每一营业年度的第1个月内，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金平衡表、利润表、利润分配方案和财务分析报告，经在国内注册的会计师、审计师进行审查、稽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查，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对各股东分配红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按人民银行的规定提取存款准备金、呆帐准备金。并定期向人民银行及其它管理部门报送报表。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行全员聘任制，对职工实行全权人事管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制订公司的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办法。

第八章 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以下情形之时，应申请终止并进行清算。

-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公司设立的宗旨已实现或根本无法实现；
- 四、董事会一致决议解散；
- 五、违反国家法律及规定被依法撤销；
- 六、连续4年以上亏损、严重资不抵债、宣告破产。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第二十七条一、二、三、四项终止的，董事会应将公司终止的事宜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会确定清算组人选，发布终止公告，并提前60天报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应管理部门。公司应在公告发布后15日内组成清算组。

第二十九条 清算程序及步骤。

- 一、制订方案处理未了业务，收取债权、偿还债务，解散从业人员，处分公司剩余财产。
- 二、清算组在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三、公司财产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清算组按下列顺序清偿：
 - 1.自清算3日起，前3年所欠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 2.所欠税款；
 - 3.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
- 四、公司清偿后，清算组应将剩余财产，按股东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给股东。
- 五、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提出清算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并宣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公司合营的期限，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算起为15年。董事会若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提出延长公司期限申请书，得到批准后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章程变更或修改时亦同。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办法

(1992年3月2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鼓励外商投资，维护国家和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设在本省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活动，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管理部门)为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机关。

第二章 外汇登记管理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 1.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及批件副本；
- 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副本；
-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时，须填写《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并领取外汇管理部门制发的《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登记证》正本交企业，副本留外汇管理部门备查。

第三章 外汇帐户管理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凭营业执照和《登记证》直接到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第一个现汇帐户。企业确需在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开户的，须凭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浙江省开立

外汇存款帐户申请书》办理。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因业务经营需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在境外银行开户。

- 1.企业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收入，需在境外开户，将收入集整后汇回境内的；
- 2.企业在境外有经常性零星支出，需要从境内汇出资金而在境外开户的；
- 3.因业务上的特殊需要必须在境外开户的。

第八条 企业在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境外开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由企业法人代表或董事会授权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开户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开户理由、币别、金额、收支范围、使用期限、境外开户银行名称及所在地和企业对帐户的使用管理等内容；
- 2.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按规定缴足资本的验资证明；
- 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境外设有代表机构和常驻人员的，须附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有关文件。

第九条 企业应及时在《登记证》上记录境内外外汇帐户的开立情况(包括开户日期、开户银行、币别、帐号等)，并及时反馈给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在境外开立的帐户，企业还须在每季度终了15天内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境外开户银行的对帐单影印件。

第四章 外汇收支管理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外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境内外汇帐户；一切外汇支出都必须从其外汇帐户中支出，未经批准不得以收抵支。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款应及时汇回境内，并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需要将外汇资本转移到中国境外的，须凭有关批准文件和董事会决议，经外汇管理部门核批后方可汇出。

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所需费用或营运资金的拨付，须凭批准成立分支机构的文件，经外汇管理部门核批后方可汇出。

外商投资企业偿还境外外汇债务，须凭还本付息通知单或其他有效凭证，经外汇管理部门核

批后方可汇出。

外商投资企业以外币支付国内货款，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核批后方可支付。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自用机器设备、汽车、家电或原辅材料等，凭经贸部门的批件或进口合同，到开户银行办理付汇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需以外币支付给外籍人员工资时，凭完税凭证，到开户银行办理支取或汇出手续。

外国投资者依法取得的利润，凭董事会分配利润的决议，到开户银行办理汇出手续。外方出资不足的，应先补足注册资本，才能分利、汇出。

开户银行应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帐户的收支情况，定期反馈给外汇管理部门。

第五章 外汇平衡管理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扩大出口创汇，外汇自求平衡。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自有、自筹外汇资金，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在外汇调剂市场调出；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原材料、零部件、支付外方人员工资及外方所得利润等所需外汇，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在外汇调剂市场调入。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经省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在境内销售产品收取外汇：

- 1.企业生产的产品属国家计划内需要进口的商品；
- 2.企业向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外商投资企业销售其产品；
- 3.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内生产企业需要用外汇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第十七条 经省经贸委批准，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以人民币收购计划外三类商品出口，其所收外汇在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后入帐使用。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金不足，可以其自有外汇资金抵押，经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也可向开户银行申请以外汇存款作保证的人民币贷款。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金不足时可自行在境内外筹措外汇资金，但须在签约后10天

之内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债务登记，领取《外债登记证》或《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并及时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反馈债务变动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及时向当地外汇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报表：

1.外汇收支报告表(季报)，季度后15天内报。

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表，次年4月份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部门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帐户监管或根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本省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异地证券经营机构上海(证券)业务部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5月16日)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发展上海证券市场，加强对异地证券经营机构上海(证券)业务部的管理，根据《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异地证券经营机构上海(证券)业务部、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在上海市以外地区注册登记，可经营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综合性银行在上海市设立的具有法人地位的(证券)业务部(以下简称上海业务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是上海业务部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负责对上海业务部业务的领导，管理、监督、稽核和协调，日常工作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行政管理处负责。

第四条 上海业务部的设立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异地证券经营机构不得在上海设立业务部。

上海业务部的名称，必须冠以“上海”字样。

第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上海业务部，由主管机关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须在上海市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第六条 申请上海业务部的条件；

- 1.有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资本金；
- 2.有固定的业务、办公场所和齐全的业务设备；
- 3.有合格的从业人员。

第七条 申请设立上海业务部，应向主管机关提供下列文件：(一式两份)

- 1.设立上海业务部的申请报告；
- 2.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给其母公司(或银行)的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及批准的章程；
- 3.当地省或计划单列市人民银行同意在上海设立业务部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文；
- 4.资本金的验资证明；
- 5.其母公司(或银行)的业绩报告和近两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 6.上海业务部主要负责人的简历；
- 7.主管机关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上海业务部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进场交易半年以上，且业绩良好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设立一家营业部。

第九条 上海业务部设立的营业部经批准可经营下列业务：

- 1.自营或代理买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内上柜的有价证券；
- 2.代理销售在上海市发行的有价证券；
- 3.证券代保管；
- 4.证券投资咨询；
- 5.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上海业务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上海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 2.依法纳税；
- 3.向主管机关按时报送各种报表；
- 4.将上海市的每日证券行情及时传输到当地，并公开显示。

第十一条 上海业务部有下列变动需报经主管机关批准：

- 1.变更资本金；
- 2.变更名称、地址、业务范围和主要负责人；
- 3.其他重大的变动情况。

第十二条 上海业务部终止业务须报经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可按《上海证券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办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主管机关可暂停其部分或全部业务，直至撤销业务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银团贷款管理办法

(1992年6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金融整体功能，形成资金合力，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及地方经济发展的关键项目建设，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银团贷款是由同一地区或跨地区两家以上金融机构共同筹集资金，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联合贷款。国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可参加银团贷款。

第三条 银团贷款适用于列入国家计划，符合贷款条件，但投资数额较大，一家金融机构难以承担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第四条 银团贷款活动，必须坚持互惠互利、自愿协商的原则。银团各成员单位必须守合同、重信用。实行共同投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五条 参与银团贷款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成员行)由贷款额最多的行牵头组成项目银团贷款理事会，负责项目的考察、评估及审定，组织贷款的发放、管理和收回，对项目企业施工、生产、经营等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项目贷款本息收回后，理事会自行解散。

第三章 贷款的发放与收回

第六条 银团贷款的发放和收回，采取分贷统还的方式。即各成员行按照协议规定的额度和时间分别直接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副本抄送经理行和银团各成员行)，办妥贷款后应立即通知经理行，以利统一监督管理。贷款到期，由经理行负责收回并按协议规定比例或按谁先贷、先还谁的原则分别归还成员行。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七条 成员行在提出项目时，必须同时提供有权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以及自己的考查报告等材料，供理事会审查。

第八条 办理银团贷款，经理行与其他各成员行之间须签订联合贷款协议书。协议书内容包括共同贷款项目、时间、额度、利率，各自管理贷款的内容、责任，还款的办法、时间和比例，计收利息的办法和时间，承担风险贷款的比例等。

第九条 经理行负责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应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和监督，落实各项措施，核实经济效果和还款能力，按季向成员行提供贷款使用情况，接受成员行的咨询，重大问题提请理事会研究。贷款企业对成员行的检查应如实汇报并提供方便。

第五章 贷款的经济责任

第十条 经理行按项目工程进度提前一个星期向各成员行抄送工程用款分解计划，以便各成员行预为筹措资金和规模，如经理行未预先通知成员行，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由经理行负责。

第十一条 成员行应根据联合贷款协议确定承担的贷款额度以及经理行通知的工程用款分解计划，主动及时地落实资金和规模，如因未按时拨款或贷款影响工程进度的，由该行承担责任，其他成员行不负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经理行必须严格按协议办事，履行职责，按期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及时按协议划交各成员行，不得挪用。如因经理行不主动及时清收而影响贷款本息归位的，由经理行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银团各成员行之间，因违约发生纠纷，导致贷款不能按期到位，或应收的贷款本息不能按期收回，由银团理事会进行协调；协调不了的，由同级人民银行进行仲裁；仲裁无效，诉诸法律。

第六条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制订和解释，修改亦同。未尽事宜，各地按照国家 and 省的现行金融法规办理。

本办法自1992年7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外汇调剂中心交易程序

(1992年9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北京市外汇调剂市场，运用市场机制，改革交易方式，特制定市场交易程序如下：

一、交易申请和委托

1.北京市各单位如需买卖外汇，应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入外汇调剂市场。

2.北京市各单位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买卖外汇，须按规定格式填写买入、卖出外汇申请书，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等。

3.调汇单位若非自营商，应持已经批准的买卖外汇申请，向北京市外汇调剂中心领取委托书(一式三份)，填写完毕后交所委托的经纪商。

4.经纪商将委托书与非自营商买卖外汇申请书核查无误后，在委托书上注明受托日期。一场交易只能委托一个经纪商，并由经纪商于交易日前一天上午10点之前将调汇单位的申请和委托书报送北京市外汇调剂中心。

5.经批准的买卖外汇申请有效期为一个月。有效期自批准后的第一个成交日起。

二、成交价格 and 金额

1.调剂外汇价格由会员根据市场供求和公平竞价原则确定。必要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对外汇调剂价格实行“指导价”。指导价实行后，每场交易竞价以该价为基础，允许上下浮动。

2.每场交易的开盘价就是本场交易的第一笔成交价格；收盘价是本场交易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格；加权平均价(p)的计算公式为：
$$p = \frac{p_1q_1 + p_2q_2 + p_3q_3 + \dots + p_nq_n}{q_1 + q_2 + q_3 + \dots + q_n} = \frac{\sum p \cdot q}{\sum q}$$
其中 p_1 、 p_2 、 p_3 …… p_n 为本场每一笔的成交价格， q_1 、 q_2 、 q_3 …… q_n 为本场每一笔的成交数量。

3.成交价格为1美元兑若干人民币，人民币最小单位为厘。报价必须是能被5整除的，并以5

厘为变价单位。

4.金额为一万美元以下的外汇买卖不参加市场竞价，由外汇调剂中心按本场交易的加权平均价另行办理交割。

三、交易方式

1.北京市外汇调剂市场实行竞价交易方式，并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为交易原则，即对买方来说，报出的价格越高，越具有优先成交权；对卖方来说，报出的价格越低，越具有优先成交权；如价格相等，按时间的先后确定成交顺序。

2.交易过程

每场交易分现汇交易和额度交易。

交易一开场，屏幕显示允许报价标志，所有会员均可抢答报价。当抢答报价成功时，屏幕显示该会员的号码，主机与该会员的工作站进行数据通讯，其他会员处于暂停状态；当报价数据处理完毕后，屏幕恢复允许报价标志，所有会员可以继续报价。在报价过程中，自动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报价排序，并在屏幕上自动显示买卖双方报价数据。

如果在报价过程中达到成交条件时，符合条件的会员可以进行竞价，竞价时间为10秒，在10秒钟内，若有会员竞价，再给10秒供其他会员继续进行竞价，如此反复，直至某一个10秒内再无人竞价为止，此时将所有竞价成功者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成交，其他作为新的报价处理。如果未达到成交条件，可继续报价，直至持续、分钟仍无人报价或交易时间超过40分钟则交易结束。

3.成交确认与分配

在交易结束后，对已成交的买卖双方会员，计算机打印出成交确认单(一式二联)，经买卖双方会员签字后交场务人员，凭以签发会员成交通知单(一式四联)经纪商会员还需按成交的顺序逐笔填写成交分配单，北京市外汇调剂中心凭分配单签发非自营商成交通知单。

四、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解释

五、本办法从1992年10月20日起实行

福建省典当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12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典当机构的管理，保证其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典当是指借款人向典当机构提供可转移占有的一定的财产作为按期偿还贷款的担保，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时，典当机构有权依照有关法规处分典当物并优先受偿的借贷方式。

第三条 典当机构应标明“典当行”字样。

第四条 典当机构是城市集体金融组织，是为居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服务的金融组织。

第五条 典当机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典当机构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自担风险，并应依法纳税。

第六条 典当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金融方针、政策，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

第七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擅自设立典当机构。个人不得设立典当机构。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八条 典当机构只能在城市和县城设立，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九条 典当机构向城市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城市居民招收资本金。集体企业的持股比重应超过资本金总额的60%，私营企业、个人持股比重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40%；集体企业参股户数应不少于10户，私营企业、个人股户数应不少于40户；每一集体企业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6%，每一私营企业或个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资本金总额的1%。

典当机构股份不得退股，但可继承、转让；转让时在不超 过持股比例最高限额条件下，原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申请设立典当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有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实收货币资本金；
- 二、具有完备的组织章程；
- 三、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 四、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
- 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仓库)；
- 六、具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和经营工具；
- 七、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机构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二条 申请筹建典当机构，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下列资料：

- 一、筹建申请书；
- 二、可行性报告；
- 三、拟订的组织章程；
- 四、筹建人员名单及其简历；
-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申请人必须自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筹建之日起180日内筹建完毕，逾期未能达到开业标准者，原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筹建完，应向当地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并须报送下列资料：

- 一、申请开业报告；

二、组织章程；

三、有权单位出具的验资证明，附股东花名册(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出资应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出资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拟定法定代表人简历；

五、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六、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典当机构的筹建与开业，必须经当地人民银行审查转二级分行审核，报人行省分行批准。并应凭审批机关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向公安部门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始得营业。

第十六条 典当机构因故不能继续营业时，应书面报告当地人民银行，经省分行批准后才能停止营业。典当机构之撤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七条 典当机构经营质押贷款以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第十八条 典当机构的服务对象为居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不得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发放贷款。

第十九条 家用电器、交通工具、服装、金银首饰、有偿证券以及其他可鉴别、估价和便于保管、变卖的物品等可转移占有的财产都可作为典当物。

严禁以法律禁止买卖的财产作为典当物。

第二十条 典当机构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收受各种存款；

二、发放无典当物贷款；

三、兼营商业及商品寄售、旧物收购、商品拍卖；

四、信用担保业务；

五、其他未经批准之业务。

第二十一条 质押贷款的期限，以1至3个月为宜，但允许提前还贷赎当和展延赎当；展延当期，最长不超过原定当期的一倍。

第二十二条 典当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典当的利率比照城市信用社对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执行。提前还贷，按实际当期计息；逾期贷款按规定加息。

第二十三条 典当机构收受典当物时，应填制典票，填明典当物的名称、数量、当本、利率、费率、日期、当期等，并存根备查；同时登记当户姓名、住址、职业，查验身份证(当户身份证复印件要存档)，如有行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四条 公平合理处理死当的典当物。典当物发生死当后，应通过拍卖行拍卖；若当地没有拍卖行的可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公安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督下拍卖。金银首饰等法律规定不得自由买卖的抵押物，按照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拍卖典当物所得的收入，扣除质押贷款的本金、利息和应收的各种费用外，所余价款应全部退还当主，不得列为营业或非营业收入。

第二十五条 典当机构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资金帐户，可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

第二十六条 典当机构向同业拆入资金，月平均余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二倍。

第二十七条 典当机构对每一集体企业发放质押贷款最高不得超过资本金的20%，个体户、个人最高不得超过资本金的10%。

第二十八条 典当机构按规定建立税前提取呆帐准备金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典当机构收受的典当物，须向商业保险机构投保。典当机构应妥善保管典当物，如典当物发生损害时，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典当机构应建立与健全财务、统计、业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业务状况表、月份统计报表、季度财务报表、年度决算表、损益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典当机构违反本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非法所得；

三、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四、停业整顿；

五、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1992年部分金融法规目录

- 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试行)》
- 《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定期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 《中国人民银行任免工作人员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重点库管理办法》(试行)
- 《金融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 金融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的通知
- 《中国农业银行利用世界银行项目贷款资金会计核算办法》
- 《中国农业银行技术改造贷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水电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农村信用合作社信用代办站管理办法》
- 《中国农业银行应用电脑处理会计核算业务稽核试行办法》
-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形态占用帐户设置及帐务核算手续》和《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登记簿制度》
- 《农村信用社资金融通管理办法》
- 《农村信用合作社财产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职工住房抵押贷款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地质勘查行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中央级地质勘探拨款和结算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结算专管员工作制度》

·浙江省融资租赁管理暂行规定

·浙江省省内机杨联合外汇担保的暂行办法

·广东省抵押贷款管理条例

·《海南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外汇调剂中心会员管理暂行规定

·《海南省外资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暂行规定》

·《海南省违反金融管理法规处罚办法(试行)》

·《青海省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规定》

·浙江省抵押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贵州省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暂行规定

·浙江省外债管理暂行规定

1月

6日 北京印钞厂举办印钞造币科技成果展览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副行长童增银出席了展览会。

8日 中国农业银行发出《关于表彰“全国农村金融系统抗洪救灾先进单位”和“全国农村金融系统抗洪救灾先进个人”的决定》。111个先进单位、185个先进个人在1991年全国部分省、市遭受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受到总行表彰。

8—29日 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团来华，了解各部委“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重点，拟定1992年至1995年亚洲开发银行对华贷款，技援项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会见并宴请了亚行副行长汤姆森及规划团全体成员，陈元副行长主持了总结性会谈。

10—14日 全国银行分行行长、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

14日 中国银行成立80周年暨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江泽民、李鹏、姚依林、田纪云、陈慕华、王丙乾、李贵鲜、罗干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16日—2月2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磋商代表团来华进行1991年度磋商。

20—28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黄玉峻一行5人赴比利时和法国，与比利时通用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总协议”；与法国巴黎巴银行签订了“政府贷款项下出口信贷项目协议”。

25日 中国工商银行下发《关于从3月1日起一律使用新版银行汇票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29—3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宋海鹏同志在京主持召开1992年国际经济、汇率、利率、黄金走势分析预测研讨会。各专业银行、中银集团、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30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外业务部丁运洲同志与中国长城工业公司签订为澳大利亚发射卫星的保险协议。

2月

10日 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委员会主办的《工程经济》杂志创刊。行长周道炯题写了刊名，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周道炯、建设部副部长干志坚等领导同志为刊物题了词。

中国工商银行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机关干部聘任试行办法》。

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机关调入录用人员试行办法》。

11日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亚洲太平洋地区副总裁兼亚太地区国际部总经理蒋鸿福先生对中国农业银行进行了外事访问。同时，“VISA国际信用卡组织”亚太地区董事会接受中国农业银行为会员行。

13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总经理潘履孚赴印度出席第8届第三世界国家保险会议。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殷介炎会见汇丰银行中国部总经理罗素，就双边合作交换了意见。

26日—3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利用亚行贷款和技援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李贵鲜行长、陈元副行长和亚行副行长舒尔茨出席了会议。

29日 2月号的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全球最大的68家跨国银行的排列名单中，中国银行居第8位。

3月

3日 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何林祥同志在京会见了以色列哈波阿姆银行执行副行长戴维·莱文森先生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巴杰先生。双方介绍了各自的情况并表示了良好的合作愿望。这是中、以建交以来，双方金融界的第一次直接接触。

12日 海南“崖13—1”天然气开发项目7亿美元贷款意向协议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李鹏总理出席了签字仪式。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钟一鸣代表双方在贷款协议上签字。

13—21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殷介炎一行4人应日本大藏省邀请，对日本进行了访问，与日本财政、金融界进行了广泛的接触。殷局长还就中国外汇管理政策发表了演讲。

18日 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代表处开业仪式在新加坡隆重举行。张肖行长、黄玉峻副行长出席。

31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黄玉峻参加1992年5年国库券无券发行承销签字仪式。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1992年仍为承销团主干事，总承销金额为4.05亿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李裕民率团赴马来西亚、泰国进行保险业务进入国际市场的可行性研究。

4月

1日 中国工商银行印发《关于实施中国工商银行三级联合贷款的通知》，确定了工商银行优先支持全国44户国营大中型企业名单和对上述企业实行三级联合贷款办法。

6日 中国工商银行印发《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章程》及《牡丹信用卡业务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该章程及规则自1992年8月1日起实行，同时废止1990年10月印发的牡丹卡章程。

7—15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张庆寿率代表团一行4人赴埃及开罗出席国际储蓄协会理事会第92次例会和31届一般会员大会。

8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法国巴黎国民银行为牵头行，金额为3082.9万美元的出口信贷银团贷款协议和广州市建行作为转贷行与广州石化总厂签署转贷协议的签字仪式在广州同时举行。

24日 为了加强港澳与内地的经济合作，经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港澳中银集团下属3家机构在北京设立了办事处。他们是以组织银团融资为主的中国建设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的专门从事投资业务的中国建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外币买卖业务的宝生银行。

29日 中国农业银行同荷兰拉博银行就进一步开展合资银行筹建工作的意向书在北京签署。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段晓兴、荷兰拉博银行执行董事菲瑟先生分别代表双方在意向书上签字。正在中国访问的荷兰经济事务大臣安德里森阁下及其率领的荷兰贸易代表团全体成员出席了签字仪式。出席签字仪式的还有荷兰驻中国大使扬荷兰、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白文庆以及我国经贸部和各专业银行的高级官员。

3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宋海鹏同志会见美国摩根银行纽约总部经理拉夫·赛尔格，就双边合作交换了意见。

30日—5月11日 中国银行行长王德衍一行赴香港出席亚行年会并主持了我澳门分行大厦启用剪彩仪式。

4月 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未经总行同意，擅自批准6家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发售投资债券认购证，公开发行投资基金证券和信托受益债券共2.5亿元。

4月至6月 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未经总行同意，擅自批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和建设银行安

徽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信托受益债券认购证，发行债券1.45亿元。

5月

7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4家专业银行召开了签订代理保险业务协议书的协调会议。

8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的建总发字(92)第75号文下达《关于表彰1991年度储蓄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十佳储蓄所、十佳储蓄员的决定》。表彰了1991年度储蓄工作先进集体128个，先进个人68名，最佳储蓄所10个，最佳储蓄员10名。

12日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和大连市分行对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联合贷款7000万美元签字仪式在辽宁省大连市举行，刘廷焕副行长出席签字仪式并于16日出席了该公司工程开工奠基仪式。

12—14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周正庆率团出席在塞内加尔首都达喀尔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第28届年会暨非洲开发基金第19届年会。

18日 中信实业银行与美国运通公司合作，在中国设立的第一台外汇自动提款机正式启用。这台安装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的自动提款机有英、中、法、德、西班牙、日本及意大利7种文字显示功能，全天24小时服务。

25日 金融系统金融改革座谈会在深圳召开。

26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石化总公司发行8亿元石化企业投资债券的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27日 中国农业银行下发《关于农村信用社恢复借贷记帐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农村信用社全面恢复借贷记帐法。

中旬，中信实业银行参加由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组织的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购买一架波音“767”飞机的银团贷款，中信实业银行提供500万美元。

5月 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未经总行同意，擅自批准大连市5家金融信托投资机构公开向社会发售信托受益债券认购证，发行各种受益债券、投资基金证券2亿元。

6月

6日 中国投资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暨理论讨论会及建设银行科研工作会议在河南郑州举行。周道炯会长作了《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投资结构优化，提高投资效益》的学术报告；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锡奎作了《中国投资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关于学会工作的报告》。由全体理事会通过，学会增补了刘淑兰、王玉夫、韩双林等14名理事。

12日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江西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代理江西共青垦殖场发行1亿元债券的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这是外地企业首次进京发行债券。

13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李裕民率代表团一行4人出访英国、德国和卢森堡3国，探讨在欧洲国家设立保险机构的可行性。

13—15日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童贻银率团出席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国际清算银行第62届年会。

14日 港澳中银集团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在石家庄签署纪要，扩大合作，签订了8个合作项目合同，总投资达1.07亿美元，其中利用外资4072万美元。

18日 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代理发行的中国石化企业债券、中国电力企业债券和国家投资公司债券的招标承购包销开标仪式在北京举行。共有24家证券中介机构参与竞标，投标总金额为88.6亿元。此次招标的33亿元债券全部被证券中介机构承购包销。这是建设银行首次运用招标方式发行债券。

23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黄玉峻在天津出席了日本三菱信托银行支持天津无缝钢管厂引进设备贷款2000万美元的签字仪式。

26日 中国银行与日本输出入银行第3次能源贷款备忘录签字仪式在东京竹桥会馆举行。这次备忘录计存27个项目，总金额为7000亿日元，贷款期限一般为10—15年，王德衍行长与日本输出入银行总裁山口光秀在备忘录上签字。

29日—7月3日 中国农业银行承办的亚太地区农业信贷协会培训经理研讨会在北京举行。亚太农协秘书长奎龙纳斯和20多位亚太农协成员主管培训的经理参加了研讨会。

6月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中标成为1992年国家投资公司债券(第1期)承销团主干事，

承销额为8.55亿元。

7月

1—3日 中国农业银行边境开放市(县)行工作座谈会在黑龙江省黑河市召开。13个沿边对外开放市、县镇支行及7个省、市分行参加了会议。会议决定对边境开放市(县)行新增贷款规模1.5亿元，增拨部分信贷基金和业务发展基金，并实行优惠政策。

8日 中国银行和日本15家金融机构在东京签署了发行第8次日元债券协议书，日元债券发行额为150亿元。杨惠求副行长参加了签字仪式。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联同中国银行在北京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签订信用卡合作协议，凡持有维萨卡、万事达卡的人士今后可以在中国境内和世界各地购买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机票及支付各种费用。

10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和有关的省市分行及地市支行三级向6家大型农垦企业联合贷款2.16亿元签字仪式暨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农业部副部长洪绂曾、湖南省副省长王克英、江西省副省长孙希岳、浙江省副省长李德保等领导同志到会并讲话。

11日 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林中杰赴菲律宾亚行总部，就农业银行利用亚行第一笔贷款项目执行情况及有关农业政策问题进行协商，并商谈了农业银行利用第二笔亚行贷款问题。

15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代理发行及承销中国汽车企业投资债券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根据协议，建设银行为中国汽车总公司代理发行3亿元企业投资债券。

16—20日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议题是分析上半年经济金融形势，部署下半年的金融工作，总结教育、清理、整顿活动。

2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林业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发放治沙贴息贷款有关的联合通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治沙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的要求，决定从1992年起，至1995年止，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安排1亿元治沙贴息贷款专项计划和不低于70%的资金，由农业银行组织发放，财政给予贷款使用者部分贴息。

28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与西班牙中美洲银行等6家国外银行签订了武汉钢铁公司双700吨炼钢项目，西班牙出口信贷协议的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根据协议，6家国外银行向建设银行贷款1.6亿美元。国务委员王丙乾、国家外管局局长殷介炎、湖北省副省长韩宏树、建设银行行长周道炯、副行长周汉荣、武汉市副市长王明权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29日 中国农业银行引用日本2000万美元中长期国际商业银行贷款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这是我行首次引进银团贷款。这笔5年期的优惠贷款，是由日本农林中央金库牵头，日本兴业银行、三和银行、东京银行共同提供的，将专项用于国家重点工程的天津无缝钢管厂建设。马永伟行长、日本农林中央金库专务理事赤仓启之先生，以及人民银行总行、天津市和其它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了签字仪式。

30日 中信实业银行为北京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引进一条驾驶室喷漆生产线，使用德国德意志银行提供买方信贷1273万美元，中信实业银行被德国赫尔梅斯(德国出口信贷担保局)接受作为无担保的独立借款人。

31日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与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合资经营“上海—巴黎国际银行”的签字仪式在上海举行。黄玉峻副行长出席。

7月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与宁波市政府共同建立的“宁波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发行6000万元乡镇企业受益证券。

8月

2日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学会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召开，童贻银副行长到会并讲了话。

4日 中国投资银行与新加坡达利银行签订一笔1000万美元的贷款协议。

经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批准同意，接纳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国际减灾10年委员会会员。李裕民同志为减灾委员会委员；防灾防损部王福山同志为联络员。

8日 全国调剂外汇公开市场开业。田纪云、安成信、郭振乾、张建民、殷介炎、凌则提、宋海鹏等领导同志出席开业典礼并参观交易现场。田纪云副总理还亲笔题词：“完善外汇调剂市场，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

12—14日 部分省市股票市场试点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15日 由中国农业银行与山东、辽宁、沈阳、江苏、广东、湖南、北京、福建等省市分行联合发放的第一批1.55亿元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企业共9户，其中6户是商办工业和物资供销企业。

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香港刘绍钧产业测量师行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建银房地产业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典礼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18日 中国光大银行正式成立。中国光大银行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附属银行，是全国性商业银行。

26日 中国铁路投资债券20亿元发行签字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周道炯、副行长周汉荣出席签字仪式。

28日 中国投资银行为航天部融资租赁8000吨精密锻造机，经过俄罗斯谈判已达成协议，并草签了商务合同，融资金额为1165万美元。

9月

1日 为了使各家金融机构能够在平等的条件下进行外汇资金的清算划拨，上海市人民银行于1992年9月1日开办了同城外币票据交换业务。参加上海市外币同城票据交换的机构(包括外资机构)都须经上海市人民银行批准。

2—12日 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刘廷焕率代表团一行6人赴瑞典储蓄中央银行和法国巴黎巴银行进行友好访问，并与瑞典储蓄中央银行签订了出口信贷意向书，与法国巴黎巴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

10日 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第369号文”正式批准成立国泰证券公司。国泰证券公司由人民银行、财政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保险公司共同发起并投资，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跨系统、跨地区的全国性证券公司。公司由周汉荣同志出任董事长，龚造成同志任监事长、胡泰利同志任总经理。

15日 中信实业银行与德国工业信贷银行签订了使用德国出口信贷框架协议(不定金额)。

16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贵鲜、副行长陈元参加1992年国际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年会。

17日 中国银行支持成套设备出口最大卖方信贷5.5亿元人民币贷款项目的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此次贷款用于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在巴基斯坦承包的第六、七两套21万千瓦火电机组的国内设备采购，它是中国银行促进机电产品升级换代、支持成套机电设备出口项目的又一重要举措。

中国银行总行在北京与新加坡发展工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国际保理业务协议，此前已分别与德国、英国、美国、瑞典等国著名的保理公司签署了协议。

29日 中国银行向中国民用航空局贷款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此次贷款共3笔，金额为8700万美元、2700万人民币，主要用于购买飞机和从加拿大引进3台高级教练模拟器及配件，改善我国培养飞行员的手段。截止1992年8月底，中国银行累计批准外汇贷款16亿多美元，支持民航租赁和购买飞机100多架。

10月

6日 中国银行副行长杨惠求在新加坡主持中国银行1.5亿美元浮动利率债券发行仪式。这是中国银行继1987年后第2次进入新加坡市场发行亚洲美元债券。

8日 中国银行公布了《中国银行出口买方信贷试行办法》，这是中国银行筹办出口买方信贷业务以来第一个法规性文件。

9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向南通醋酸纤维公司二期工程提供3200万美元和1亿元人民币贷款协议签字仪式在南京举行。这是建设银行首次组织有国内外银行共同参加、向大中型建设项目提供的银团贷款。

17—23日 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管理世界杂志社联合举办的《中国金融改革成果展览》在广州举行。

22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石化总公司、国泰证券有限公司等单位在北京举行“发行1992年第二期石化企业投资债券签字仪式”。建设银行行长周道炯、副行长周汉荣、苏文川、石化总公司总经理盛华仁以及石化总公司所属6家石化公司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27日 世界银行高级业务官员彭萨兰先生访问中国投资银行。主要就世行对我国电子行业2.5亿美元行业改造贷款中间金融机构的选择开展调研，同时了解投资银行对电子行业的项目发放贷款的风险和经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营业部与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签订了在中美洲伯利兹承包的水电站项目的保险协议，承担建工险、职业责任保险、超赔保险的担保责任，预计可收35万美元保险费。

11月

11月 中信公司给中信实业银行增拨资本金7500万美元，至此，中信实业银行实收资本金从6.2亿元人民币增至11.09亿元人民币。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发起并组建的中国首家乡镇企业投资基金——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设立。基金规模3亿元，首期发行1亿元。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代理发行1992年国家投资公司债券(第2、3期)、中国电力企业投资债券(第2期)共计24.8亿元。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浙江省政府联合主办“中国乡镇企业股份制国际研讨会”。会上12位中外经济专家作了专题发言，乡镇企业家们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的代表、中外专家学者们就乡镇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健康发展问题进行了研讨和交流。

12月

4日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茂名30万吨乙烯工程筹措3.5亿美元贷款和转贷款签字仪式在广东举行。此项贷款由建设银行意大利商业银行、法国里昂信贷银行等16家国外银行提供。

由中国投资银行融资1340万美元支持的山西省邮电管理局引进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移动通讯设备租赁项目签字仪式在太原市举行。

12月 中信实业银行办理了为河北省邮电局引进1300万美元移动通讯电话租赁项目，使得该省整个移动电话联网接通。并为今后河北省与北京、天津两地移动电话联网打下了基础。这是中信实业银行在租赁业务停办4年以后做的第一个新项目。

1992年企业发行债券情况

天津市

企业单位	债券种类 (或名称)	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年息率 (%)	承销（代理）单位	附注
天津中信工业公司	短期融资券	1年	5000	10.5	中信证券部	
天津津美工业公司	短期融资券	1年	4000	9.2	天津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1000万发往 外地
天津万全工业公司	短期融资券	1年	2000	9.2	天津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空调器公司	短期融资券	1年	1900	9.3	天津交通银行	
天津津海联营钢管厂	短期融资券	1年	1800	10.5	天津交通银行	
天津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短期融资券	1年	1000	10.2	天津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宏利集团	短期融资券	1年	1000	9.2	天津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中环集团公司	短期融资券	1年	1000	9.2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新星电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年	1000	9.2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无缝钢管公司	企业债券	3年	10000	10.3	天津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市政开发总公司	企业债券	3年	4000	10	天津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津能投资公司	企业债券	3年	2900	11	天津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企业债券	3年	2500	10	天津交通银行 天津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天津滨江商厦	企业债券	3年	2000	10.5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山西省

企业单位	债券种类 (或名称)	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年息率 (%)	承销（代理）单位	附注
晋城市商品公路开发总公司	建设债券	3年	2500	10		
大同市肉制品厂	企业债券	3年	1000	按规定浮动	大同证券公司	
临汾地区工业联合开发总公司	建设债券	3年	2900	按规定浮动	临汾地区工商银行 临汾地区建设银行	
太原一电厂	企业债券	3年	10000	按规定浮动	山西省建设银行	
漳泽电厂	企业债券	3年	5000	按规定浮动	山西省建设银行	
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指挥部	建设债券	4年	800	10.5		
阳泉铝厂	企业债券	5年	2000	11.5	阳泉市中国银行	
阳泉公路改革工程指挥部	建设债券	5年	2900	10.5	阳泉市建设银行	
临猗化肥厂	建设债券	3年	1500	10.5	山西证券公司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投资公司债券	3年	3000	10.5	山西证券公司	
大同一电厂	企业债券	3年	3000	10.5	大同证券公司	
五四一电厂	建设债券	3年	600	10.5	山西省建设银行	
武乡电厂	建设债券	3年	1000	11	山西省建设银行投资公司	

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发展公司	企业债券	3年	2800	11	山西证券公司	
太原煤炭气化公司	建设债券	3年	1000	11	太原市信托投资公司	
临汾引沁入汾工程指挥部	建设债券		2500			

内蒙古

企业单位	债券种类 (或名称)	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年息率 (%)	承销（代理）单位	附注
内蒙古电管局	短期融资券	1年	5000	9	工行内蒙信托投资公司	
包头棉纺总厂	短期融资券	1年	3000	9.18	包头信托投资公司	
内蒙古电管局	短期融资券	1年	3000	9	内蒙古证券公司	
包头钢铁稀土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500	10	包头金融市场	
海拉尔面粉厂	地方企业债券	1年	1000	9.1	工行呼盟信托代办处	
内蒙古电管局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0000	10	内蒙古证券公司	
赤峰冶炼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000	9.5	农行赤峰证券部	
包头钢铁公司炼钢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500	9.5	包头金融市场	
包头钢铁公司线材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500	9.5	包头金融市场	
包钢带钢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500	9.5	包头金融市场	
乌兰浩特市雪茄烟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200	9.5	农行内蒙信托	
哲盟通辽发电总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000	10	建行哲盟分行	
乌海西卓子山水泥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200	10.5	乌海金融市场	

吉林省

企业单位	债券种类 (或名称)	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年息率 (%)	承销（代理）单位	附注
吉林国际合作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000	9.936	吉林省建行信托公司	
省能源总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2年	3000	9.504	省国际信托公司	
能源总公司浑江电厂	地方企业债券	1年	2000	9.072	长春交通银行	
吉林省开发技术合作公司	公司债券	3年	3500	9.936	吉林省建行信托公司	
省精德房地产开发公司	企业债券	2年	1800	9.6	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	
新源玉米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600	10	吉林市建设银行	
建业房屋开发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5年	1600	10.6	省证券公司国际信托公司	
毛纺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500	9.936	吉林市工商银行	
半导体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300	9.936	吉林市工商银行	
钢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000	9.936	吉林市交通银行	
城市综合开发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000	9.936	吉林市信托投资公司	
吉林松源食品厂	发新还旧	3年	1900	11.6	吉林市建设银行	
公主岭市房改办	住房建设债券	3年	700	1.8	公主岭市建设银行	
四平热电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000	9.936	四平市建设银行	
燃气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000	10	四平市建设银行	
公主岭粘合剂厂	发新还旧	3年	1000	10	四平市工商银行	

四平卷烟厂	短期融资券	9个月	1000	9.072	四平市交通银行	
梅河口热电厂	企业债券	3年	1000	10	省证券公司	
梅河口油毡纸厂	企业债券	3年	800	10	省证券公司	
辽源化纤厂	企业债券	3年	1000	9.07	辽源交行证券部	
辽源金属材料公司	企业债券	3年	800	9.07	辽源交行证券部	
高丽屯庄	企业债券	3年	2000	10	省证券公司	
延边图们炼油厂	企业债券	3年	1700	9.936	北京证券商	
延边啤酒厂	企业债券	3年	1300	9.936	州建行信托办事处	
洮南电厂	企业债券	3年	2000	9.78	省证券公司	
长白化肥厂	企业债券	3年	1000	10	松源市建行信托办事处	

浙江省

企业单位	债券种类 (或名称)	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年息率 (%)	承销（代理）单位	附注
浙江省石油总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2年	2800	9.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受益债券	3年	600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固定收益按同期储蓄利率，浮动收益与投资效益挂钩
浙江省石油总公司嵊泗县公司	短期融资债券	1年	2000	9	浙江省证券公司、舟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浙江省石油总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000	10.5	温州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温州办事处	
浙江省农业投资开发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500	10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受益债券	3年	2000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固定收益按同期储蓄利率50%计，浮动收益与投资效益挂钩
绍兴弹力丝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000	9.8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绍兴办事处	
萧山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000	10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东阳市塑料工业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5年	1000	10.5	中国工商银行东阳市支行	
绍兴市交通建设开发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000	10	交通银行绍兴支行	
衢州化学工业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3000	10.5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	
温州东方工业企业集团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5年	2000	11.25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温州办事处	
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2年	1000	1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安徽省

企业单位	债券种类 (或名称)	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年息率 (%)	承销（代理）单位	附注
省电力开发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5000	10.6	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扬子冰箱总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3000	10	滁州市工商银行	
合肥市经济建设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900	10.5	合肥市交通银行	
马鞍山钢铁公司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500	10.2	省证券公司	
铜陵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000	10	省证券公司	
蚌埠宏发商业集团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1500	9.8	蚌埠市建行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淮北电厂	地方企业债券	3年	2000	10	淮北市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安庆石化总厂	地方企业债券	2年	2900	1.8	安庆市工商银行	配售平价产品
省信托投资公司	短期融资券	1年	8000	10	省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淮南矿务局	短期融资券	1年	4000	9.1	淮南市工商银行	
省汽车贸易公司	短期融资券	1年	1300	9.3	省证券公司	
省化工轻工公司	短期融资券	1年	1000	9.3	城市信用联社	
南鹏造纸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年	1000	9	安庆市工商银行信托办事处	

福建省

企业单位	债券种类 (或名称)	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年息率 (%)	承销（代理）单位	附注
省电力局		3年	7000	10	华福证券公司、兴业银行证券部、省建行、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省中行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	
中闽公司		3年	3000	10	兴业银行证券部、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南平水泥厂		3年	1000	9.5	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实达电脑公司		3年	1000	9.5	兴业银行证券部	
龙岩319国道工程公司		3年	2000	9.5	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福日公司		2年	2900	9.6	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莆田啤酒厂		3年	2500	11	兴业银行证券部	
福建汽车厂		3年	1000	10.5	华兴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永春化肥厂		5年	900	10.5	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武夷实业公司		2年	2800	10.4	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江西省

企业单位	债券种类 (或名称)	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年息率 (%)	承销（代理）单位	附注
江西国药厂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6	工行信托	
南昌市政工程管理处	企业债券	3年	3000	10	省证券公司	
中房公司南昌公司	企业债券	3年	2000	10	省证券公司	
向塘化肥厂	企业债券	3年	1500	10	南昌市建行信托	
南昌市罐头啤酒厂	企业债券	3年	1800	10	南昌市建行信托	
江西国药厂	企业债券	4年	1000	10.3	省工行信托	
江西东风制药厂	企业债券	3年	2900	10	景德镇金融市场	
江西省投资公司	企业债券	3年	2900	9.5	省建行信托	
省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企业债券	1年	2900	8.5	省建行信托	
南昌广播电视总厂	企业债券	2年	1400	9	市交行	
江西化纤厂	企业债券	1年	800	9.1	省证券公司	
江西建筑材料厂	企业债券	1年	840	9.1	省证券公司	
南昌市第一橡胶厂	企业债券	1年	1150	9.1	省证券公司	
江南蓄电池厂	企业债券	1年	980	9.1	省证券公司	
江西橡胶厂	企业债券	1年	1700	9.1	省证券公司	
南昌广播电视总厂	企业债券	1年	1200	9.1	省证券公司	
中房公司南昌分公司	企业债券	2年	6000	9.5	省证券公司	
江西造纸厂	企业债券	3年	1000	10	市交行	
南昌塑料厂	企业债券	2年	600	9.5	市工行信托	
江西制药厂	融资券	1年	1000	9	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南昌市粮油贸易中心	融资券	1年	1000	9.1	市工行信托	
江西生物制药厂	融资券	1年	1000	10	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南昌财政局	地方政府债券	2年	1500	10.5	市建行信托	
		3年	1500	11		
南昌稀有金属材料总厂	企业债券	1年	1000	9.1	省证券公司	
南昌柴油机厂	企业债券	1年	1000	9.1	省证券公司	
省工行信托公司	可转换债券	5年	5000	不低于8.28%	省工行信托	
省农行信托公司	受益证券	5年	3000	不低于9%	省农行信托	
省中行信托公司	受益证券	5年	2000	不低于8.28%	省中行信托	
		10年	2000			
省建行信托公司	受益证券	5年	10000	不低于8.28%	省建行信托	
省证券公司	投资基金券	无期	2900	无利率	省证券公司	
江西制药厂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6	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南昌日用化工总厂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6	南昌市工行信托公司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融资券	1年	800	9.1	中行信托公司	
南昌珍珠工艺品厂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6	市农行信托	
江西桑海企业集团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6	市农行信托	
南昌柴油机厂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	省证券公司	

江西桑海企业集团	企业债券	2.5年	1000	9.4	市农行信托	
江西印刷公司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5	市工行信托	
江西生物制药厂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5	市农行信托	
江西消防车辆厂	企业债券	2年	800	9	市建行信托	
上饶客车厂	企业债券	2年	800	9.6	工行信托上饶办事处	
上饶市房地产总公司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1	建行信托上饶办事处	
郭公山水泥厂	企业债券	2年	600	9.1	建行信托上饶办事处	
上饶公路分局	融资券	1年	2900	9.1	建行信托上饶办事处	
大茅山企业集团	融资券	1年	1000	9.1	农行信托上饶办事处	
江西发动机总厂	企业债券	2年	2000	9.6	工行信托	
萍乡钢铁厂	企业债券	2年	1400	9.6	工行信托	
萍乡钢铁厂	融资券	1年	2500	8.5	工行信托	
赣州公路分局	企业债券	3年	1000	9.5	地建行信托办	
赣南制药厂	企业债券	4年	1000	10.3	地工行信托办	
赣州市五交化公司	融资券	1年	900	9.1	地工行信托办	
赣南建筑工程总公司	融资券	1年	1000	9.1	地工行信托办	
赣州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融资券	1年	600	8.5	地工行信托办	
赣州房屋建设开发公司	融资券	1年	1000	8.5	地工行信托办	
赣南卷烟厂	融资券	1年	2000	9.1	地工行信托办	
九江建材厂	企业债券	3年	1400	10	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九江啤酒厂	企业债券	3年	640	10	九江建行信托	
九江化工厂	企业债券	4年	2000	10	省建行信托	
九江化学纤维厂	企业债券	3年	2000	10	九江建行信托	
共青垦殖场	企业债券	2年	2900	9.6	省农行信托	
共青垦殖场	企业债券	3年	4200	10	省农行信托	
共青垦殖场	企业债券	5年	2900	10.8	省农行信托	
石油化工总厂	融资券	1年	6000		九江金融市场	
共青羽绒厂	融资券	1年	3000	9.1	江西省证券公司	
共青垦殖场	融资券	1年	1000	9.1	九江中行信托	
九江市工行信托公司	参与公司债券	5年	1000	8.28	九江工行信托	
九江市工行信托公司	参与公司债券	5年	1000	8.28	九江工行信托	
江新钢铁总厂	企业债券	2年	800	9.6	工行证券部	
江新钢铁总厂	融资券	1年	3000	9.1	工行证券部	
江西贵溪化肥厂	企业债券	3年半	1000	10	省建行信托鹰潭办事处	
华意电器总公司	企业债券	2年	2000	9.6	景德镇金融市场	
黎明制药厂	企业债券	2年	1500	9.6	省工行信托	
黎明制药厂	企业债券	3年	1000	10	省工行信托	
中国卫生洁具厂	企业债券	3年	1000	10.3	景德镇金融市场	
市木材厂	企业债券	3年	600	10.2	交行市支行	
市陶瓷厂	企业债券	3年	1000	10	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市陶瓷厂	企业债券	3年	780	10	金融市场	
华意电器总公司	企业债券	3年	1500	10	金融市场	

江西化纤化工厂	企业债券	3年	2000	10.2	劳动城市信用社	
景德镇市公路局	企业债券	2年	900	9.5	建行信托	
市财政局	企业债券	3年	600	以奖代息	市财政局	
昌河飞机制造厂	融资券	1年	1000	9.1	金融市场	
黎明制药厂	融资券	1年	800	9	金融市场	
黎明制药厂	融资券	1年	1000	9	金融市场	
焦化煤气厂	融资券	1年	780	9	金融市场	
华意电器总公司	融资券	1年	1000	9.5	金融市场	
华意电器总公司	融资券	1年	800	9.5	金融市场	
江西东风制药厂	企业债券	3年	2900	10	金融市场	
黎明制药厂	企业债券	4年	1000	10.3	省工行信托	
高安县瓷厂	企业债券	3年	2000	10	省中行信托公司	
宜春造纸厂	企业债券	3年	2000	10	宜春地区建行信托	
江西富奇汽车厂	企业债券	3年	800	10	工行证券部	
江西国营红星综合垦殖场	企业债券	3年	1000	9.5	省证券公司	
抚州地区烟草公司	融资券	1年	1000	9.1	工行证券部	
安福县供电所	企业债券	3年	800	8.4	安福县城社	
井冈山造纸厂	企业债券	2年	700	9.504	工行证券部	
遂川啤酒厂	企业债券	2年	620	9.504	工行证券部	
宁冈会师瓷厂	企业债券	2年	600	9.504	工行证券部	
井冈山卷烟厂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504	工行信托	
庆江化工厂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6	工行信托	
井冈山齿轮厂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9	农行信托	
井冈山大井林场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9	农行信托	
吉安市路桥开发公司	企业债券	2年	1000	11.088	中心社和市建行信托	
井冈山齿轮厂	企业债券	2年	1000	9.9	农行信托	
南昌市路桥开发公司	企业债券	2年	1000	11.088	中心社和市建行信托	
赣江制药厂	企业债券	4年	1000	10.3	省工行信托	
江西省投资公司	企业债券	3年	6000	9.5	省建行信托	

[见续表一](#)

1992年企业发行股票情况表

地区	企业名称	发行股数 (股)	每股面值 (元)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总额 (万元)	附 注
北京市	北京银建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00			4600	内部发行
	北京市中益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内部发行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	25000			25000	内部发行
	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厂	15328			15328	内部发行
	三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密器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200	内部发行
天津市	天津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	1	1.5	12000	内部股票
	天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1800万	1	1.8	21240	内部股票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6400万	1	1.8	29520	内部股票
	天津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756万	1	1.5	7134	内部股票
	天津轮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500万	1	1.6	12000	内部股票
	天津塘沽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800万	1	1.6	9280	内部股票
	天津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万	1	1.6	40000	内部股票
	天津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3200万	1	2.2	7040	内宁股票
	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	1	2.6	10400	内部股票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3250万	1	3	9750	内部股票
	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万	1	3	10500	内部股票
	天津津京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	1	2.8	14000	内部股票
	天津美纶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200万	1	2.8	11760	内部股票
	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	1	2.2	11000	内部股票
	天津津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3500万	1	2	7000	内部股票
	天津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	1	2	1000	内部股票
	大邱庄万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万	1	2	9000	内部股票
	大邱庄尧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万	1	2	9000	内部股票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0万	1	2	16400	内部股票
	天津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3450万	1	1.4	4830	内部股票
内蒙古	内蒙古华联建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868118	1	1	1368118	内部股权证全部为A股
吉林	长白山商场	2900万	1	1	2900	内部股权证
	汽车城百货大楼楼	2739万	1	1	2739	内部股权证
	华联大厦	2784万	1	1	2784	内部股权证
	轻工业进出口公司	2965万	1	1	2965	内部股权证

省	辽源化纤厂	2000万	2	2	4000	内部股权证
	其它	30000万			34000	内部股权证
宁波市	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万	10		7200	
	宁波百货份有限公司	400万	10		4000	
	宁波南苑股份有限公司	315万	10		3150	
	宁波城隍庙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80万	10		3800	
	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	10	10	4000	
山西省	大钢热连轧带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万	100	100	20000	内部股票
济南市	济南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8.60万	1	2.60	3208.60	普通股
	济南市人民商场股份公司	7778万	1	2.00	7778.00	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济南百货大楼股份公司	10800万	1	2.00	10800.00	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济南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公司	1500万	1	1.00	1500.00	市交通银行发行
	济南兴华股份有限公司	10.257万	100	100.00	1025.70	
	济南玉泉股份有限公司	1235万	1	1.85	1235.00	山东银行学校实验银行发行
	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公司	5476万	1	2.00	5476.00	
	平阴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800万	1	1.50	800.00	
	济南永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	1	2.00	5000.00	市信托投资股份公司发行
	济南志支股份有限公司	7500万	1	1.50	7500.00	市信托投资股份公司发行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7350万	1	1		
	广东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63万	1	1		
	肇庆星湖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2430万	1	1		
	潮州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0万	1	1		
	广东美的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50万	1	1		
	惠州赛格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14万	1	1		
	惠州安厦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	1	1		
	惠州通达市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14万	1	1		
	广东省华粤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200万	1	1		
	广东健力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00万	1	1		
	广东天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万	1	1		
	广东省金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	1	1		
	广东明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0万	1	1		
	清远通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万	1	1		
	湛江金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	1	1		

东莞赛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	1	1		
南海盐步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168万	1	1		
顺德裕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83万	1	1		
顺德华星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56万	1	1		
顺德南方电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242万	1	1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万	1	1		
汕头市宏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	1	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33000万	1	1.6		
广东开平涤纶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97万	1	2		
广东开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5万	1	2		
广东南海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98万	1	1		
南海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万	1	1		
广东力士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000万	1	1		
汕头经济特区建业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	1	1.5		
湛江物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万	1	1		
湛江三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	1	1		
湛江三星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万	1	1		
汕头华建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万	1	1		
汕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700万	1	1		
顺德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	1	1		
广东华威饼业股份有限公司	5627万	1	1		
广东梅县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76万	1	1		
惠州南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	1	1		
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	16300万	1	2		
肇庆市盐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94万	1	1		
广东南油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774万	1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万	1	1.3		
肇庆南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59万	1	1		
广东真空设备厂股份有限公司	1396万	1	1		
广东羚羊股份有限公司	1391万	1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1574万	1	2		
珠海经济特区中珠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48000万	1	1		
广东新会彩艳纤维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	1	1.5		
广东省新会合成纤维纺织厂股份有限公司	14200万	1	1.1		
广东肇庆华盛机电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4万	1	1		

珠海兴业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	1	2.3		
南海市涤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	1	1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71万	1	1		
佛山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万	1	2		
广东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	1	1		
佛山通宝股份有限公司	3637万	1	1.3		
佛山南方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	1	1		
高明第二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75万	1	1.2		
高明第一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9万	1	1.2		
高明峰江股份有限公司	3697万	1	1.2		
广东南海海北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921万	1	1.3		
广东黄歧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905万	1	1.3		
广东北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万				
奥北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	1	1		
广东湛江电器工业（集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	1	1		
惠州大众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00万	1	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5733万	1	1.06		
广东开平味事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1万	1	1.5		
广东开平明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55万	1	1.3		
江门甘蔗化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14645万	1	2		
广东江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684万	1	1.25		
广东汕尾格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7万	1	1		
潮洲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	1	2		
潮州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万	1	1.8		
广东容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4164万	1	1		
广东珠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2239万	1	1		
惠州惠生股份有限公司	5500万	1	1		
惠州金叶股份有限公司	8685万	1	1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	1	2		
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00万	1	1		
清远金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	1	1		
东莞赛格花园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9000万	1	1		
湛江紫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	1	1		
清远建北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9000万	1	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万	1	2		
东莞宏远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万	1	2		
广东（鹤山）美雅股份有限公司	19576万	1	3		

	珠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88万	1	2.5		
	广东万家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193万	1	1.5		
	广东新会涤纶厂股份有限公司	29500万	1	3		
	广东嘉士利股份有限公司	6504万	1	2		
	惠州东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万	1	1		
	惠州实力股份有限公司	6600万	1	1		
	惠州惠丰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	1	1		
	南海黄歧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95万	1	1		
	东莞东英电脑织唛刺绣股份有限公司	11291万	1	1		
	江门常安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	1	1.5		
	汕头鳗联股份有限公司	21000万	1	1		
	佛山市石湾陶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20万	1	1.3		
	广东银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	1	1		
	佛山石湾英海股份有限公司	7699万	1	1.3		
	广东江门天翔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0万	1	1		
	广东新会农业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	9681万	1	1		
	东莞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	1	1.5		
	佛山市佛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万	1	1.2		
	中联（惠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600万	1	1.2		
	东莞通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万	1	2		
	惠州嘉富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	1	1		
	珠海经济特区江南船艇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00万	1	1		
	廉江县安铺陶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6万	1	1		
武汉市	武汉商场	6500万	1	3.5	22750	武汉证券公司发行
广西区	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3600万	1	1	3600	内部股票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代发行
	南宁印刷电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5.3万	10	10	2053	自发行
	广西振业（北海）股份有限公司	420万	1	1	420	自发行
	广西河池化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7万	10	10	970	自发行
	广西南宁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988万	1	1	10988	工行信托证券部 广西信托证券部代发行

	广西中大股份有限公司	1200万	1	1	1200	自发行
	南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500万	1	1	9500	自发行
重庆市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0万	1	1	1720	A股重庆有价证券公司代发行
	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万	1	1	1800	A股重庆有价证券公司代发行
	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	3600万	1	1	3600	A股重庆有价证券公司代发行
	重庆万里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	1	1	1000	内部股
贵州省	贵州航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700万	1	1	26700	由贵州证券公司等4个单位发行
西安市	黄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4亿	1	1	14000	自销
	西安民生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	1	2.5	4000	自销
	西安解放百货服务有限公司	300万	1	2.1	300	自销
甘肃省	白银铜城商厦筹委会	30万	100	100	3000	未经批准发行
	兰州市民主西路百货大楼	900万	10	10	9000	未经批准发行
宁夏区	宁夏吉兴电子股份有限（集团）公司		1	1	1550.2	宁夏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宁夏证券公司
	宁夏通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1	3000	宁夏吴忠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宁夏证券公司
	宁夏信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1	4500	宁夏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银川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1	1	636.1	宁夏证券公司发行
	银川出租车股份有限公司		1	1	500	银川市信托投资公司发行
长春市	长春7家企业	6168.9万	1	1	6168.9	均为内部股
汕头市 海南省	汕头6家企业	82200万	1	1	82200	汕头金融市场等6家发行
	海南34家企业				483600	均为内部股

1990—1992年出版的有关金融证券市场的部分书目

书 名	出版年月	著译者姓名	出版单位	附注
股票买卖诀窍	1991年4月	孙建武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风险与成功——股份制、股份公司、股票与股票交易	1991年5月	吴同新 仇伟军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国股票市场问题争鸣	1991年10月	王 健 禹国刚 陈 儒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2年5月再版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金融证券市场	1991年	刘茂山	南开大学出版社	
机会与风险——证券交易技巧	1991年11月	吕荣胜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股票债券投资与交易技巧	1992年2月	张世荣 霍学文 詹先华	南开大学出版社	
深圳股市风云	1992年5月	张建伟 张跃进 王景刚	南开大学出版社	
股票市场200问	1992年5月	杨存仁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股份制指南	1992年7月	乔富源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股份制与股票市场	1992年9月	王荫乔 张平 王国泰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股市交易实用手册	1992年10月	吴同新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股份公司股票股市交易	1992年10月	赵国杰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金融市场调查研究	1990年9月	张德银等	安徽人民出版社	
股票、债券入门	1992年1月	罗兴等	安徽人民出版社	该书荣获全国“金钥匙”优秀图书奖，并获华东地区优秀图书二等奖。
股票市场沉浮录	1992年6月	胡孝汉等	安徽人民出版社	
企业股份化与股票市场	1992年11月	高德仁主编	吉林教育出版社	
股票债券发行交易指南	1992年6月	贾流江 谢刚等		
企业股份化与个人股票投资指南	1992年7月	叶永生主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中国股票投资实务	1991年3月	邱志纲主编	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2年获《经济日报》十佳经济读物。
股票买卖实务	1992年3月	司徒敏资 廖文义	广东人民出版社	
有偿证券发行转让法律文 书示范文本	1992年	北京市人民银行 金管处	北京市人民银行	
股份制经济的理论与实践	1992年10月	卢克群	中信出版社	

金融证券知识	1992年11月	卢克群	中国经济出版社	
证券发行及投资指南	1992年11月	路新胜张守金	河南人民出版社	
证券投资与交易	1992年3月	王群 张玉石	河南人民出版社	
证券投资市场	1992年8月	梁宏明	中原农民出版社	
深圳股票市场运作与管理	1992年5月	王喜义主编 肖少联副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深圳证券投资手册	1992年6月	王健 禹国刚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世界主要证券市场管理架构与法规	1991年12月	王喜义主编 王健禹国刚副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中国股票市场探索	1992年	王喜义 黄驾飞主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深圳股市的崛起与运作	1992年12月	王喜义雷志卫 肖世优	中国金融出版社	
外汇投资技巧与风险控制	1992年5月	张永宏	现代出版社	
深圳股票市场管理法规汇编	1992年10月	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深圳股市100题	1991年11 月	崔岩	海天出版社	
股票投资策略	1991年5月	王健 陈儒 禹国刚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深圳证券市场年报（1990）	1991年6月	深圳人民银行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中国经济出版社	
深圳证券市场年报（1991）	1992年8月	深圳人民银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深圳各上市公司章程	1992年12月	深圳新美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天出版社	
深圳各上市公司公开说明书	1992年12月	深圳新美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天出版社	
深圳股市风云	1992年5月	张建伟 张跃进	南开大学出版社	
股份制与股票市场	1992年9月	韩平 丁奠宗 文定锟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实用股票艺术——风险投资的指南	1992年7月	金石声	四川文学出版社	
股票证券交易要诀	992年1月	路易斯·恩格尔 著；尹克勤 曾令富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股票交易技巧	1992年4月	邓映翎 耿虹	四川人民出版社	
实用证券投资分析	1992年2月	贾志永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股票·债券·外汇——实用手册与人市交易技巧	1992年6月	张爱民 银路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公众证券投资入门	1991年8月	王珉坚 陈卓	贵州教育出版社	
股票——市场、运作、窍门、	1992年8月	侯合心	重庆出版社	
股票股东、股市——股票知识通俗问答	1992年10月	蒋心仁等	重庆出版社	
股票债券投资理论与实务	1992年6月	赵温良 张菊线 吴 琳	陕西旅游出版社	
中国股份制与股票市场	1992年12月	西安人行金研所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股票买卖指南	1992年4月	王正斌 杨福平	西北大学出版社	
证券实物指南	1992年3季度	张慧等3人	湖南出版社	
炒股88法	1992年3季度	峙痒等4人	湖南出版社	重印
股票知识	1992年4季度	肖业璋主编	中国工业出版社	
金融市场文件汇编	1991年7月	黄万金 闫勇	人民银行宁夏分行	内部发行
证券市场融资知识	1992年11月	刘永强 赵 峰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股票投资启蒙	1992年8月	宫晶	华日出版社	
企业融资概要	1992年12月	王忠民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股市纵横谈	1992年12月	田忠华 张理爱 张世英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国际金融投资理论与实务	1992年12月	宋国文	中国经济出版社	
证券市场与投资选择	1992年6月	马素安 孟琳 张芊宁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股份制实用手册	1992年9月	刘斌范主编	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	
股票、股票交易与股份经济	1992年9月	刘其恒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证券投资与交易	1992年5月	胡景光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走向股市——股票投资韬略	1992年6月	李麦秋张汉生 胡继之	新华出版社	
股票实用手册	1992年7月	王明权 李麦秋等	新华出版社	
储蓄、债券、股票、邮品 个人投资渠道优选	1992年10月	陈长旭 程志宏	人民交通出版社	
炒股导向	1991年5月	王骥主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股市风云	1991年7月	毛炳主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炒股实战录	1991年	毛炳主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谈股说市趣味集	1991年	毛炳主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股市经济学	1991年	毛炳主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证券会计学	1991年	毛炳主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金融魔方——一个人从事股票投资与交易的要诀	1992年	肖走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股市实用辞典	1992年	王骥	山西经济出版社	
证券市场的法律管理	1992年	谷碧弘	山西经济出版社	
证券大辞典	1993年	夏斌等主编	山西经济出版社	
股票债券买卖技巧入门	1991年	束敏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中国股票交易实用大全	1992年	王彬等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股票买卖致富之道	1992年	王彬等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股票买卖致胜99例	1992年	王彬等编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股份制实施指南	1992年8月	郭延祥 张延瑞 董全才 解冰华	兰州大学出版社	
股份制经济讲座	1992年5月	张忠山 陈得 利 赵怀珠 李 敦	甘肃省社科联	
最新实用中国股市指南	1992年10月	高宝毅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股票制企业实务	1992年12月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股票买卖必读	1992年9月	楼鑫	内蒙大人民出版社	
证券法概要	1990年9月	阎力	吉林大学出版社	
奇特的金融商品——债券和股票	1991年8月	刘瑜琼 邹小军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绝妙的艺术——证券投资的基本原理与技巧	1991年8月	徐诺金 栾鹏飞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方证券市场金融创新	1991年8月	陈敏强 丁建臣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方的新崛起——发展中的中国证券市场	1991年8月	宛德军 尹洪举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发展中的中国证券市场	1992年10月	肖玉淮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1年以来货币史书目

书名	出版年月	著译音姓名	出版单位
新疆钱币	1991年8月	新疆钱币学会	新疆美术出版社 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
中州钱币论丛	1991年12月	河南钱币学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东三省官银号奉票	1992年3月	辽宁钱币学会	辽沈书社
中国各省地方银行纸币图录	1992年	徐枫、赵隆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辽东泉拓集	1992年5月	辽宁钱币学会	辽沈书社
中国钱币论文集	1992年6月	中国钱币学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钱币学会成立十周年纪念文集	1992年6月	中国钱币学会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花钱	1992年7月	余榴梁等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湘赣革命根据地货币	1992年8月	江西吉安地区分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历代古钱图说	1992年8月	丁福保原编 马定祥批注	上海人民出版社
桃山泉谈会志	1992年11月	辽宁钱币学会影印	辽沈书社
王荫嘉品泉录	1992年11月	王健舆、邹志谅	上海古籍出版社
江苏历代货币史	1992年12月	江苏省钱币研究会	南京大学出版社

金融系统首次评审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项 目 名 称	获奖等级	主要完成单位
金融电子化系统标准化总体规范	一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82- II 型四色凹版印钞机	一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研究所
棉短绒浆新工艺	一等奖	保定钞票纸厂
M—240电子计算机银行业务处理联机系统	二等奖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电脑部
国际结算出口系统（43系列机）	二等奖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银行总行
本溪市计算机同城票据清算系统	二等奖	人行辽宁省分行、人行本溪市分行
TCR-1型出纳记帐机	二等奖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计算技术研究所
通用统计系统	二等奖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计算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季度宏观经济计量模型	二等奖	人民银行调统司、北京大学管理科学中心
有机荧光颜料的合成及应用	二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
含汞金合质金处理过程中的综合回收	二等奖	国营五〇三厂
施加金属安全线的“92#、101#”钞纸研制与生产	二等奖	国营东河公司五〇二厂
中国工商银行S／1280对公业务网络系统	三等奖	工商银行科技部、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工行S系列小型机储蓄业务网络自动存款取机（ATM）处理系统	三等奖	工行总行科技部、工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对公业务多用户微机处理系统（2.0版）	三等奖	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科技处
微机储蓄网络处理系统	三等奖	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科技处
中国工商银行分辖联行逐笔对帐计算机处理系统	三等奖	工行内蒙分行、内蒙古大学计算机科学系
B系列微机出口系统	三等奖	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电脑处
S系列机综合系统	三等奖	中行总行电脑部，中行海口分行
贸易项下托收系统（IBM43系列机）	三等奖	中国银行总行电脑部
中国银行国际结算进口业务处理系统（IBM4361机）	三等奖	中行天津分行电脑部、上海市分行电脑部
海南省农行电脑储蓄联网作业系统	三等奖	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
银行门市业务储蓄微机处理系统	三等奖	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储蓄事后监督微机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
乡村工业经济财务信息分析微机处理系统	三等奖	农行上海市分行工商信贷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会计核算系统（PC版）	三等奖	建行总行、江苏省分行
交通银行微机通讯网络系统	三等奖	交通银行电脑部
昆明同城票据清算计算机系统	三等奖	人行昆明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微机电传通讯系统	三等奖	金融电子化公司、人行货币发行司

人行石家庄分行数话兼容超短波金融信息通讯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分行
国库会计核算业务微机处理软件系统	三等奖	人行贵州省分行
省级中央银行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日立机L-470人行系列计算机会计账务核算及报表处理系统	三等奖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人行秦皇岛分行
辽宁省重点商业企业资金监测系统	三等奖	辽宁省人民银行科技处
国家保险信息系统产险业务计算机综合处理子系统	三等奖	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电脑处
国家保险信息系统涉外业务出口业务处理子系统	三等奖	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电算中心
简易人身保险计算机处理系统	三等奖	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电脑室
分入再保险业务计算机处理子系统	三等奖	保险公司计算中心
外汇额度账务管理系统	三等奖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中心
低版温不蹭脏油墨研制及其与之相适应的72型传墨系统改造	三等奖	国营五〇一厂

1992年中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中的金融保险企业

名次	企 业 名 称	资产总额（百万元）
1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0300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	26030
3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700
4	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	5033
5	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4483
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2980
7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631
8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	2335
9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2210
10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2178
11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062
1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2030
13	中国银行北京信托咨询公司	1978
14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1864
15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1861
16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823
1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1776
18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565
19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1401
20	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1333
21	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	1332
22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1300
23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信托投资公司	1260
24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1250
25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1231
26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80
27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1170
28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1147
29	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1135
30	中国银行大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1021
3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	1012
32	中银信托投资公司	962
33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952

34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943
35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917
36	上海爱建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888
37	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875
38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70
39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824
40	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20
41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信托投资公司	808
42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791
43	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75
44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75
45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61
46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93
47	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	670
48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666
49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信托投资公司	650
50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644
51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信托投资公司	604
52	山东济南市信托投资公司	602
53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591
54	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	580
55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	579
56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65
57	中国银行江西省信托咨询公司	550
58	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50
59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544
60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541
61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530
62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520
6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513
64	辽宁鞍山金钢信托投资公司	510
65	汕头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04
66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85
6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462
6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60
69	天津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	456
70	沈阳市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450

71	石家庄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447
72	中国工商银行山西信托投资公司	437
73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信托投资公司	435
74	佛山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9
75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428
76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23
77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423
78	中原信托投资公司	420
79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416
80	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13

注：由《管理世界》中国企业评价中心与国务院研究室财金组、工交组、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外经济贸易部、物资部、商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国家民航局、国家旅游局、国家新闻出版署11家部委联合评出的“首次中国500家最大服务企业评价”在北京揭晓。这次评出的“中国500家服务企业”包括金融（仅限信托投资业范围）、外贸、物资、商业、运输、邮电、旅游服务业等。以上列举的是金融保险业80家服务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1991—1992**年发行流通纪念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发行日期	面值/ 枚数	主要图案		材质	直径 (毫米)	色泽	发行 范围
				正 面	背 面				
1	第一届世界 女子足球锦 标赛	1991年11 月1日	1元/2	第一届世界女子足 球锦标赛会徽、国 徽	1、足球运动员踢球造型 2、足球守门员跃起扑球的 造型	铜 芯 镀 镍	25	银白 色	全国
2	现行宪法颁 布十周年	1992年11 月27日	1元/1	国徽	鲜花衬托的一九八二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单行 本图案	铜 芯 镀 镍	25	银白 色	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行 长：李贵鲜
副行长：郭振乾 童赠银 周正庆 陈 元 白文庆
行长助理：王成铭 朱元梁

办公厅

主 任：王成铭
副主任：唐运祥 刘海勤

政策研究室

主 任：肖 钢
副主任：马德伦

利率储蓄管理司

司 长：樊晔生
副司长：蔡鄂生

计划资金司

司 长：朱元梁
副司长：尚福林 段引玲(女) 钟起瑞

调查统计司

司 长：陈耀先
副司长：戴根有 王小奕

金融科技司

司 长：李 晔

金融体制改革司

司 长：张守仁
副司长：吴晓灵(女)

教育司

司 长：魏盛鸿

副司长：	陆光慧(女) 孙荣欣
人事司	
司 长：	李殿君
副司长：	张解东
业务稽核司	
司 长：	常定国
副司长：	王书刚 张宝芬(女)
货币发行司	
司 长：	张 弘
副司长：	田 均(女) 戴志强
会计司	
司 长：	陈世范
副司长：	梁英武
国库司	
司 长：	黄挹卿
副司长：	喻玉娟(女)
金银管理司	
司 长：	马金声
副司长：	董文超
金融管理司	
司 长：	金建栋
副司长：	夏立平 马鸣家
条法司	
司 长：	余培翹(女)
副司长：	许其立
外事局	
局 长：	杨文有
副局长：	张凤鸣
国际金融组织司	
司 长：	张 明
副司长：	李若谷
基本建设司	
司 长：	王金升
行政司	
司 长：	张怀良

副司长：何汝珍(女) 刘道富

老干部局

局 长：耿顺德

副局长：王宏文

参事室

主 任：资耀华

副主任：沈日新 王仁溥

金融研究所

所 长：赵海宽

副所长：甘培根 秦池江 尚 斌 夏 斌

金融出版社

社 长：尹成友

副社长：王震云(女)

总编辑：许树信

副总编辑：李守荣

金融时报社

总编辑：杨其广

副总编辑：王溪元 陈绪豪

秘书长：虞飞雄

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

主 任：甘培根(兼)

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

总经理：李宗凌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

主 任：印甫盛

印制总公司

总 经 理：赵鹏华

副总经理：吴树森 周瑞熙 杨福基 单连田

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

所 长：李 均

中国金币总公司

总 经 理：皮执凯

副总经理：朱纯德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主 任：赵敬盈

中国金融工会

副主任：雷更生 李月明

监察局

局 长：刘建革

副局长：庞则义 赵凤祥

中纪委驻金融系统纪检组

组 长：侯 颖

副组长：武凤仪

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 卢学勇
副行长： 史成林 张振铭 尹凤海 陈小宪
地 址： 北京市前门外西河沿9号
邮 编： 100051
电 话： 3037731

天津市分行

行 长： 史纪良
副行长： 刘兆福 蔡卫国 祝守为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
邮 编： 300040
电 话： 310141

河北省分行

行 长： 许国锋
副行长： 谢献华 王敬桐
地 址： 石家庄市合作路7号
邮 编： 050051
电 话： 745357

山西省分行

行 长： 秦权记
副行长： 张绍瑞 王一开 张保山
地 址： 太原市迎泽东大街39号
邮 编： 030001
电 话： 442711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于兴隆
副行长： 张功平 常振连 唐雨良 何成玉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金融大厦
邮 编： 010020
电 话： 663311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李绍周
副行长： 赵锡安 贾 毅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44号
邮 编： 110001
电 话： 331575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付文令
副行长： 杨欣荣 王俊大 高德仁 宋兴国
地 址：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822381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李家祚
副行长： 惠有玉 叶英男 王家福
地 址： 哈尔滨市中山路75号
邮 编： 150036
电 话： 224369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毛应梁
副行长： 朱小华 周芝石
地 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3号
邮 编： 200002
电 话： 3217466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林振雄
副行长： 任兆凤 张长玉(女) 束恒长 白世春
地 址： 南京市中山南路3号
邮 编： 210005

电 话： 407903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王 越

副行长： 陆汉麒 王长仁 谢庆健 胡平西

地 址： 杭州市中路积善坊巷12号

邮 编： 310001

电 话： 778911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宋 明(女)

副行长： 汪 斌 喻成璞 刘益端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邮 编： 235001

电 话： 335394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林敬耀

副行长： 汪子瑛 倪建鹤 李锦华

地 址： 福建省古屏路21号

邮 编： 355003

电 话： 834855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钱保生

副行长： 王之政 孙工声 安新民

地 址： 南昌市铁街23号

邮 编： 330003

电 话： 773108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刘秀胜

副行长： 张本正 徐延春 韩光远 王进诚 于宪庭

地 址： 济南市经二路146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610092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贾灿宇

副行长： 裴群国 李春亭 车迎新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1号

邮 编： 450003

电 话： 555178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汪 伟

副行长： 陈正溪 黄伟如 刘崇明(女)

地 址：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75号

邮 编： 430077

电 话： 613592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汪文恺

副行长： 蔡鲁伦 屈再泉 王先吉

地 址： 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邮 编： 410005

电 话： 449782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朱万里

副行长： 何伟荣 安素卿(女) 谭卓怀 林文安

地 址： 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邮 编： 510120

电 话： 8888748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李明初

副行长： 夏宝芳(女) 陈伯发 彭志坚

地 址： 南宁市桃源路39号

邮 编： 538021

电 话： 202969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马蔚华

副行长： 喻柏汉 蔡重直

地 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2号

邮 编： 570005

电 话： 770152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王喜义
副行长： 马 经 肖少联 吴文发
地 址： 深圳市解放西路183号人行大厦
邮 编： 518001
电 话： 5596572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樊明辉
副行长： 秦福豫 帅启明 杨刚才
地 址： 成都市蜀都大道银行大厦
邮 编： 610016
电 话： 661138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胡德裕
副行长： 覃大国 彭士学
地 址： 贵阳市外环东路518号
邮 编： 550001
电 话： 524244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郭玉华(女)
副行长： 袁明祥 王礼国
地 址： 昆明市正义路180号
邮 编： 650021
电 话： 3167420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索朗达吉
副行长： 欧珠朗杰 张德魁 白玛拉珍 刘永春
地 址： 拉萨市解放东路37号
邮 编： 85000
电 话： 34835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苑羽鸣
副行长： 魏筱智 侯云嵩 王厚旺
地 址： 西安市解放路233号
邮 编： 710004

电 话： 718931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赵春生

副行长： 路国英 刘世安 张书林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342号

邮 编： 730000

电 话： 2181114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付 敢

副行长： 林兴逵 王文杰

地 址： 西宁市东关大街100号

邮 编： 810000

电 话： 77293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李 连

副行长： 孙友梅 王树臣 田宗政

地 址： 银川市解放东街225号

邮 编： 750004

电 话： 259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朱源节

副行长： 阿西木 宗新甫 李生诚

地 址：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0号

邮 编： 830002

电 话： 219904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李淑英(女)

副行长： 王化仲 王世伟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广场1号

邮 编： 116001

电 话： 2634101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邓焕文

副行长： 关立新 王彦华(女) 王 珊 鲁中男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十三道街2号
邮 编： 150010
电 话： 333396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孙培泮
地 址： 沈阳市市府路金融大厦
邮 编： 110013
电 话： 2710763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肖玉淮
副行长： 陆浩武 吴炳新
地 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73号
邮 编： 130021
电 话： 882966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李麦秋
副行长： 张 静(女) 王植清 王春汉 张汉生
地 址： 武汉市江汉路21号
邮 编： 430014
电 话： 219185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邝宝龄
副行长： 张静荣(女) 罗槐珍
地 址： 广州市沿江东路421号
邮 编： 510017
电 话： 769988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韩 平(女)
副行长： 官觉禄 刘国安 刘德华 王玉湘
地 址： 成都市春熙路南段28号
邮 编： 610016
电 话： 661346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何碌为

副行长： 洪 虹(女) 张嘉琳 李 欣
地 址： 重庆市市中区新华路73号
邮 编： 630011
电 话： 349301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刘汉中
副行长： 白钧年 王孟源 杨值昂 金琦榕(女)
地 址： 西安市西大街378号
邮 编： 710002
电 话： 712266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方张川
副行长： 何贤棋 孙 洲 王妃嫣(女)
地 址： 厦门市海后路32号
邮 编： 361001
电 话： 232910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毛绳祖
副行长： 孙茂本 马承勋 陈福康 胡茂伟
地 址： 宁波市江东大河路36号
邮 编： 315040
电 话： 331331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李延清
副行长： 郭琦铭 舒方平 王 迅
地 址： 青岛市海南路13号
邮 编： 266001
电 话： 264603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吴吟涛
副行长： 童岱昌(女) 牟才范 朱伟生 冷贤豪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200号
邮 编： 210002
电 话： 411459

珠海分行

行 长： 胡庆堂

副行长：

地 址： 珠海市吉大路人民银行大厦

邮 编： 519015

电 话： 332235

汕头分行

行 长： 陈亿有

副行长：

地 址： 汕头市长江路人民银行

邮 编： 515041

电 话： 26275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局 长：殷介炎

副局长：凌则提 宋海鹏 许 斌

办公室

主 任：陆南屏

电 话：4915642

副主任：李笑明

电 话：4915823

综合计划司

司 长：刘学胜

电 话：4913462

政策法规司

司 长：杨贡林

电 话：4915847

管理检查司

司 长：丁克难

电 话：4915413

外资管理司

副司长：乔 瑞

电 话：4912340

外汇业务管理司

副司长：罗伯川

电 话：4915417

全国外汇调剂中心

主 任：孙祥昕

电 话：4913498

中央外汇业务中心

主 任：温崇真(女)

电 话：4913084

信息中心

副主任：李子卿 吴维霞

电 话：4917014

地 址：北京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邮 编：100101

值班室电话：4915738

国家外汇管理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局：

北京分局

局 长：张振铭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19号
邮 编：100006
电 话：5199466

天津分局

局 长：刘兆福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17号
邮 编：300040
电 话：395892

河北分局

局 长：许国锋
地 址：石家庄市合作路7号
邮 编：050051
电 话：744359

山西分局

局 长：秦权记
地 址：太原市迎泽东大街39号
邮 编：030001
电 话：440809

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局 长：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号
邮 编：010020
电 话：56740

辽宁分局

局 长： 贾毅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92号
邮 编： 110001
电 话： 338554

吉林分局

局 长： 杨欣荣
地 址：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3号
邮 编： 130051
电 话： 821079

黑龙江分局

局 长： 叶英男
地 址： 哈尔滨市中山路75号银行大厦
邮 编： 150036
电 话： 229489

上海分局

局 长： 林毓琍
地 址： 上海市茂名南路205号瑞金大厦
邮 编： 200020
电 话： 4731536

江苏分局

局 长： 张长玉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200号
邮 编： 210002
电 话： 414413

浙江分局

局 长：
地 址： 浙江杭州市延安路184号六楼
邮 编： 310006
电 话： 776648

安徽分局

局 长： 宋明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166号
邮 编： 230022
电 话： 332224—496

福建分局

局 长：汪子英
地 址：湖州市古屏路21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553333

江西分局

局 长：钱保生
地 址：南昌市阳明路245号
邮 编：330006
电 话：773451

山东分局

局 长：刘秀胜
地 址：济南市经二路146号
邮 编：250001
电 话：610996—3304

河南分局

局 长：李春亭
地 址：郑州市丰产路21号
邮 编：450002
电 话：5555888—2110

湖北分局

局 长：黄伟如
地 址：武汉市汉口前进一路201号
邮 编：430022
电 话：552844

湖南分局

局 长：周民栋
地 址：长沙市蔡锷中路24号
邮 编：410005
电 话：449611

广东分局

局 长：朱万里
地 址：广州市沿江西路137号
邮 编：510120

电 话： 8861781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局 长： 彭志坚

地 址： 南宁市桃源路39号

邮 编： 530021

电 话： 206929—2815

海南分局

局 长： 马蔚华

地 址： 海口市花园新村2号

邮 编： 570005

电 话： 774220

深圳经济特区分局

局 长： 吴文发

地 址： 深圳市解放西路183号

邮 编： 518001

电 话： 5590240—596370

四川分局

局 长： 黄跃

地 址： 成都市人民东路

邮 编： 610016

电 话： 661148

贵州分局

局 长： 覃大国

地 址： 贵阳市环东路140号

邮 编： 550001

电 话： 524231

云南分局

局 长： 邢志德

地 址： 昆明市青年路

邮 编： 650021

电 话： 3167809

西藏自治区分局

局 长： 丹增伦珠

地 址： 拉萨市金珠东路33号

邮 编： 850000

电 话： 25308

陕西分局

局 长： 苑羽鸣

地 址： 西安市解放区233号

邮 编： 710004

电 话： 716622

甘肃分局

局 长： 赵春生

地 址： 兰州市东岗西路342号

邮 编： 730000

电 话： 76342

青海分局

局 长： 付 敢

地 址： 西宁市东关大街100号

邮 编： 810000

电 话： 76233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局

局 长： 王树臣

地 址： 银川市解放东街13号楼

邮 编： 750004

电 话： 6257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局

局 长： 朱源节

地 址： 乌鲁木齐市人民路20号

邮 编： 830002

电 话： 219944—405

沈阳分局

局 长： 余端立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1号

邮 编： 110013

电 话： 710499

大连分局

局 长： 李淑英(女)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邮 编： 116001
电 话： 2805926

哈尔滨分局

局 长： 邓焕文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20号
邮 编： 150001
电 话： 333320

武汉分局

局 长： 王植青
地 址： 汉口建设大道台北路金融大厦
邮 编： 430015
电 话： 235028

广州分局

局 长： 丘光
地 址： 广州市沿江中路339号
邮 编： 510110
电 话： 3804789

重庆分局

局 长：
地 址： 重庆市中正新华路71号重庆饭店朝天宫大街西楼
邮 编： 630011
电 话： 344667

西安分局

局 长： 曲 健
地 址： 陕西西安市西大街378号
邮 编： 710002
电 话： 743381转319

厦门分局

局 长： 孙 洲
地 址： 福建厦门湖滨南路220号
邮 编： 361004
电 话： 238994

宁波分局

局 长：
地 址：浙江宁波市大河路36号
邮 编：315040
电 话：337594

青岛分局

局 长：
地 址：山东青岛市河南路13号
邮 编：266001
电 话：267627

成都分局

局 长：李建新
地 址：四川成都市春熙路南段32号
邮 编：610016
电 话：672851

长春分局

局 长：吴炳新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平泉小区一号楼
邮 编：130022
电 话：812933

南京分局

局 长：冷贤豪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200号
邮 编：210002
电 话：414413

汕头分局

局 长：陈 岳
地 址：广东汕头市长江路人民银行大楼6楼
邮 编：515041
电 话：260618

珠海分局

局 长：
地 址：广东珠海市人民银行大楼二楼
邮 编：519015
电 话：332048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行 长：张 肖(女)
副 行 长：黄玉峻 刘廷焕 王占祥 张庆寿
特约顾问：陈 立

办公室

主 任：韩祥安
副主任：庄晓玖

政策研究室

主 任：严 毅

规划信息部

主 任：谢育淮
副主任：刁守研 崔 杨

资金计划部

主 任：张美林(女)
副主任：王洪章

财务会计部

主 任：李树侠
副主任：张延亮

工交信贷部

主 任：肖昌秀(女)
副主任：魏必中 赵银祥

商业信贷部

副主任：赵战平 陈智明

技改信贷部

主 任：王金瑞
副主任：张洪有 季清华(女)

国际业务部

主 任：高嗣福

副主任：	黄宗翰 王德文
储蓄部	
主 任：	夏长文
副主任：	张 琳
科技部	
主 任：	牛文华
副主任：	单怀光 李英鹏 赵永禄 张一平
稽核部	
主 任：	黄靖泽(女)
副主任：	吴绍昌 刘明元
基建部	
主 任：	刘文恒
副主任：	朱国安
人事部	
主 任：	陈克儒
副主任：	冯清皎(女) 单年祺
劳动工资部	
主 任：	张习俭
副主任：	徐祖涵 徐方熙
职工教育部	
主 任：	王金贤
副主任：	刘乃勋
监察室	
主 任：	贺奉公
副主任：	吴美玲(女) 杨凯生
总务部	
主 任：	金宜田
副主任：	徐春稳 刘世和
住房信贷部	
主 任：	顾士范(女)
副主任：	纪根云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	丁荣章
副主任：	张锡俊
房屋开发公司	

总 经 理：田忠华

副总经理：赵文寿

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周子馨

副总经理：谢 军(女) 王铁京

中国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邵运杰

副行长：何恒昌 韩瑞英(女) 邱惠臣 马宝喜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冯树培

副行长：赵 钺 蔡宝森 陈宝琮 彭子勤

河北省分行

行 长：齐宝群

副行长：王振荣 霍振兴 马骏一 靳学斌

山西省分行

行 长：陈汝银

副行长：张彦林 郭成登(女) 陈春堂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高明新

副行长：张义文 苏达奇

辽宁省分行

行 长：穆文德

副行长：宁雅恩 张福荣 王 策

吉林省分行

行 长：孔庆杰(代)

副行长：王 稳(女) 李 序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林善庆

副行长：周宏臣 阎开仁 陆立峻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沈若雷

副行长： 张振兴 金 运 王玉春 王梅玉(女)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罗玉成

副行长： 裘愉升 崔振亚 徐宏义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陈颖光

副行长： 杨楹源 徐贤哉 蒋云明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方 瑜(女)

副行长： 樊子贵 吴 醒 袁 皓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吴深方

副行长： 李振坦 李礼辉 康桂章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刘德谷

副行长： 谢芳森 周新生 王双寿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李保良

副行长： 李玉梅(女) 李际田 宋艾木 田忠华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张文学

副行长： 刘启明 陈洪范 尚 宁(女)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厉明安

副行长： 董顺清 王铁生 李淑云(女) 赖传琳 耿德权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汤开明

副行长： 颜麟如 吴业斌 董东庆 白 敏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何文光

副行长： 曾昭忠 黄谋雁 蔡多妮(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肖广诚

副行长： 杨宏斌 黄经俊 吴伟文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王 良

副行长： 王肇龙 叶能才 符瑞轩 麦光溥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刘鉴庭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刘安钧

副行长： 黎明初 龚德华 侯勤文 张林根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刘宜清

副行长： 邱万铭 盛婉珍(女) 苏邑政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孙传良

副行长： 李 志 李忠平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郭友仁

副行长： 谢佩华(女) 张筱梅 勾印芳 许兆龙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王全诗

副行长： 王希坤 李开明 郝永祯 王贵贤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张文轩

副行长： 李延岭 冯茂霖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赵庆轩

副行长： 孙廷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钱志泓(女)

副行长： 张爱泽 阿不都拉索巴·贺加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张有华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杨喜发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李继荣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于涵德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杨烈纯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蒋心仁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白一坚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苏惠铨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钱金良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于福忠

宁波市分行

行 长： 徐新桥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叶季堪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曹永明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行 长：马永伟

副行长：王景师 林中杰 何林祥 段晓兴

办公室

主 任：王文飞

副主任：沈 沛 杨鲁民 陈 舒 高宏华

研究室

主 任：郑 晖

综合计划部

主 任：蒋超良

副主任：孔宪勇 嵇华光

资金组织部

主 任：张云海

副主任：赵开元

农业信贷部

主 任：尉士武

商业信贷部

主 任：杨善文

副主任：张世明

工业信贷部

主 任：丁 杰

财务会计部

主 任：胡文英(女)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曹积仁

副总经理：范洪根 张金鳌

信用合作管理部

主 任：张 华

信息电脑部

主 任：唐建邦

人事部

主 任：朱德贵

副主任：刘日建 李占臣

教育部

副主任：罗哲夫

稽核部

主 任：何天久

副主任：谭清明

监察室

主 任：石义荣

副主任：张桂华(女) 张世安 张全安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主 任：伍成基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刘文斌

总务部

副主任：周继太

信托公司

总经理：孙尚斌

中国农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姚 钿

副行长：王 纯 赵 和 张兴舟 张致庭

天津市分行

行 长：耿书林

副行长：丁 杰 张更新

河北省分行

行 长：韩忠东

副行长：翟鸿尧 王 清 周连吉

山西省分行

行 长：罗正亚

副行长：赵建贞 李树人 许 铸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马 林

副行长：白 昆 龙 军 额尔敦

辽宁省分行

行 长：胡楚寿

副行长：宫重英 李松岩 曾义瑞

吉林省分行

行 长：张文仲

副行长：尉士武 马桂林 谭 锋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王书文

副行长：毕惠卿 张国群 李兴奇

上海市分行

行 长：方诚国

副行长：严其汾 龚炳铨 袁公惠

江苏省分行

行 长：潘承德

副行长：姚世祜 蔡宪成 周荣才 钱育文

浙江省分行

行 长：池茂传

副行长：祝学忠 朱孝义 蒋志华 郑家祥

安徽省分行

行 长：程世铭

副行长：董永宪 程风谷 洪礼平

福建省分行

行 长：陈子诚

副行长：吴弘范 苏 靖

江西省分行

行 长：杨振中

副行长：刘明廉 邓学圣 燕虔生

山东省分行

行 长：王忠农

副行长：彭汉民 宫兆奎 赵广文 刘启明

河南省分行

行 长：王树武

副行长：刘凤集 李金鑫 傅春生 李文占

湖北省分行

行 长：何绍智

副行长：张雅林 袁振华 杜德长

广东省分行

行 长：符史峰

副行长：李著源 王瑞符 李楚章

湖南省分行

行 长：王德振

副行长：王兴华 马明喜 黄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杨仲元

副行长：卞百林 李熙中 刘炳辉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钟 文

副行长： 陈荣泰 林鸿英 林万里 韩仁元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吴炳南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明云成

副行长： 尹世用 胡高铮 刘启隆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黄效旦

副行长： 庞继荣 陈显杰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曾利坡

副行长： 张定诗 李宗普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王杰

副行长： 原 江 刘九如 赵文艺 刘 忠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李文光

副行长： 檀景顺 刘 瑛 张国录 杨有才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白生鑫

副行长： 马生魁 张道远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孙兆海

副行长： 张正学 卫海瑞 钱松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色衣提尼牙孜·艾外都拉

副行长： 王孟余 阿不都·热西提 张思源 杨瑞法

沈阳市分行

行 长： 刘增绂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张昭试

长春市分行

行 长： 王延年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周可崇

南京市分行

行 长： 周荣才

宁波市分行

副行长： 张池鳌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李克向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曲向明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曹庆全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王威忠

成都市分行

行 长： 张发均

重庆市分行

行 长： 牟森万

西安市分行

行 长： 白探宝

中国银行董事会

中国银行董事会

名誉董事长：陈慕华(女)

董 事 长：王德衍

副 董 事 长：凌 志 黄涤岩 雷祖华 杨惠求

(以下按简化字姓氏笔划为序)

常 务 董 事：卜 明 冯天顺 庄世平 陈 先 周小川 柯正平

项怀诚 赵秉德 荣毅仁 殷介炎 资耀华 屠建基

董 事：王成贵 牛致中 方善桂 冯昌林 羊子林 刘鸿儒

邢刚明 李发奎 李树田 李超英 李聘周 陈 纭

陈介生 陈克东 周汉荣 周振兴 林广兆 张文琪(女)

张国文 张学尧 项克方 徐 仁 徐国懋 郭瑞人

黄玉峻 黄宪儒 崔 平 崔延绪 潘静安 薛文林

薛镜澄 戴乾定

中国银行监事会

首席监事：李 飞

(以下按简化字姓氏笔划为序)

监 事：李慧中 沈日新 宋锡英 凌则堤

中国银行总行

行 长：王德衍
副 行 长：雷祖华 杨惠求 屠建基 周小川
行长助理：张国文 羊子林

办公室

副 主 任：陈忠谦 王凤霞(女)

人事部

总 经 理：马升岱
副总经理：张予东 盛霄汉

总务部

副总经理：陈正堂 尹德尧

教育部

总 经 理：葛玉存
副总经理：张燕玲(女) 张兴琬(女)

综合计划部

总 经 理：李茹苓(女)
副总经理：安 瑞(女) 朱 赤

国际业务部

总 经 理：柏士珍(女)
副总经理：刘绮华(女) 黄仰鑫 杜万友

海外行管理部

总 经 理：朱志成
副总经理：朱 华 史映如(女)

财会部

总 经 理：赵安歌
副总经理：李耀森 刘燕芬(女)

国际清算部

总 经 理：李 兰(代)(女)

副总理：	马厚斌(女) 于淑兰(女) 晏正梅(女)
营业部	
总 理：	李继文(女)
副总理：	杨领群 高立岳 罗家树
电脑部	
总 理：	伍国瑞
副总理：	白光升 严德人
资金部	
总 理：	张国文(兼)
副总理：	李福祥 霍团结(女)
信用卡部	
总 理：	曹其祥
副总理：	曹红宇(女)
信贷一部	
总 理：	高德柱
副总理：	贾在森 柴慧中(女) 梁金娥(女) 姚济奇
信贷二部	
总 理：	谷如柏(代)
副总理：	陈富根
信托咨询公司	
总 理：	赵孜龙
副总理：	徐其林 张炳文
国际金融研究所	
所 长：	张德宝
副所长：	郑鸣雁(女) 陶礼明
总稽核室	
总 理：	李郡城
副总理：	王让山 冯志学
监察室	
主 任：	王懋华(女)
副主任：	高贺臣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	宋文玉(女)
副主任：	宋奎芳

中国银行管辖分行、经济特区分行 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牛忠光
副行长：韩志义 殷国林(女)

天津市分行

行 长：张玉兰(女)
副行长：谢智勇 孙宝祥

河北省分行

行 长：闫永茂
副行长：闫振生 李向文 马西炳 侯文来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于化蛟
副行长：张振华

山西省分行

行 长：刘智英
副行长：郭凤台 王黎明

辽宁省分行

行 长：刘庆顺
副行长：洪淳周 崔尚泉 王咸辉

吉林省分行

行 长：邹鹤龄
副行长：张少文 边晓辉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乌鹏飞
副行长：闫关学 付淑华(女) 史晶范(女)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郑柏林

副行长： 殷素娥(女) 刘金宝 徐茂盛 严庭富

江苏省分行

行 长： 吴骏生

副行长： 陈 廉 周子伦 焦坤生 曹效天

浙江省分行

行 长： 顾鸣超

副行长： 申松君 傅必成 田晓韧

安徽省分行

行 长： 吴福五

副行长： 段永宽 杨开其

江西省分行

行 长： 唐棣华(女)

副行长： 王美珊 尹礼盛 陆宝元

福建省分行

行 长： 刘明康

副行长： 郑传声(女) 兰 泓 陈建銮

山东省分行

行 长： 王明伦

副行长： 张振铎 沙道兹 温忠和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冯昌林

副行长： 李佐淇 李世亮 刘琛泉 龙荣深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高武学

副行长： 兰世和 苏汉雄 周锡滨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戴大祝

副行长： 魏需汉 徐敦清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龚光和

副行长： 侯云龙 曾志泉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赵炳申

副行长： 邓来法 吴家勤(女)

海南省分行

行 长： 梁炽宝

副行长： 杜之德 杨佐磐 罗玉吨 吕先扬

四川省分行

行 长： 潘广河

副行长： 邱发宗 章华清

云南省分行

行 长： 解灿煊

副行长： 李永农 陈 漪(女)

贵州省分行

行 长： 及淑久(女)

副行长： 李英才 蔡 虎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琼卓玛(女)

副行长： 张 朝

陕西省分行

行 长： 王维松

副行长： 方厚泉 庞锡珍

甘肃省分行

行 长： 平 岳

副行长： 崔永熙 刘俊琪 漆占福

青海省分行

行 长： 丁康年

副行长： 王千龙 孔繁欣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分行

代行长： 康 美(女)

副行长： 王 新 于宝峰(女) 于国言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张忠民

副行长：童建华 王建授

沈阳市分行

行 长：李祖成

副行长：程志威 李素华(女)

重庆市分行

行 长：魏安久

副行长：黄云秀(女) 谢子章 李印贵

广州市分行

行 长：刘登堂

副行长：梁 和 梁陆林 陶安娜(女)

厦门市分行

行 长：叶继纯

副行长：黄辉春

武汉市分行

行 长：屈瑞麟

副行长：王先早 刘兆瑞 陈江旭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王庆波

副行长：许世英 李世本 高建英

西安市分行

行 长：史正信

副行长：刘贵林

大连市分行

行 长：武大业

副行长：齐树信 宋旭升 孙成仁

上海浦东分行

行 长：徐茂盛

副行长：苏德昌 宋文龙

深圳市分行

行 长：李佐淇

副行长：陈载盛 巫东海 张建游 王 恬

青岛市分行

行 长：仲伟译

副行长：隋善智 苗起江 姜迪华(女)

南京市分行

行 长：徐 锐(女)

副行长：夏和义 吴世珍(女) 丁元良

宁波市分行

行 长：庄天闻

副行长：黄开建 王彭寅 周敏慧(女)

珠海市分行

行 长：李杏平

副行长：蒋玉林 陈卓行 梁金芳

汕头市分行

行 长：廖训民

副行长：方伟群 陈良开 洪婵华(女)

成都市分行

行 长：韦民骐

副行长：刘晓丽(女) 陈尚度 景金仓

长春市分行

行 长：李幼鸣

副行长：李墨林 王晓东 高亚范

中国银行港澳暨海外机构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总 经 理： 吴长根
副总经理： 吴源泉
地 址： 9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A
电 话： 0044712828888

中国银行巴黎分行

总 经 理： 崔官斌
副总经理： 刘大国 腾 涛
地 址： 52/52 BIS RUE LAFFITTE 75009 PASIS FRANCE
电 话： 0033149701370

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总 经 理： 麦国平 法林克鲁克
副总经理： 赵世刚
地 址： BOCKENHEIMER LAND STR61. 6000FRANKFURT AM MAIN, F.R. GERMANY
电 话： 004969—1700900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总 经 理： 吴念鲁
副总经理： 乔志敏
地 址： 9-11 GRANDERUE, LUXEMBOURG
电 话： 00352—221 791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陆鑫泉
副总经理： 贾建平
地 址： 9—11,GRANDE RUELEXEMBOURG
电 话： 00352—466791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总 经 理： 王雪冰
副总经理： 高景泌 张宝玺 李传杰 陈士平
地 址： 410 MADISON AVENUE NEWYORK.N.Y.10017U.S.A
电 话： 001212—9353101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总 经 理： 王寰邦
副总经理： 高才绪
地 址： 65YORK STREET,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电 话： 00612—26751 88

中国银行东京分行

总 经 理： 孟庆赋
副总经理： 李玉华 刘道新

地 址： NEW MARUNOUCHI BLOG, YF.1—5—1.MARUNOUCHI.CHIYOOA—KU.
TOKYO JAPAN.

电 话： 00813—2144411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 经 理： 周志恭

副总经理： 仇为发 卢士章 陈汉平 曹宝忠 林居正

地 址： 4,BATTERY ROAD. SINGAPORE 0104

电 话： 0065—5358778

中国银行多伦多代表处

首席代表： 杜朝华

地 址： SUITE 1116. NATIONAL BANK BLDG.180 UNIVERSITY AVENUE
TORONTO.ONTARIO. CANADA M5H 3MT P.O.BOX8.

电 话： 001 41 6—3622991

中国银行巴拿马代表处

代 表： 高兴茂

地 址： APARIARO3371.BALBOA ANCONPANAMA.

电 话： 0050—7239858

中国银行莫斯科代表处

首席代表： 范迪奎

地 址： UL.DM.ULYANOVA DOM16 KORPUS2.KV.357 117292.MOSCOW.USSR.

电 话： 00709 5—41 1 700

中国银行开曼分行

经 理： 杨茂曾(代)

地 址： P.O.BOX 30995.GRAND CAYMAN IS LAND B.W.I.

电 话： (1809)9452000

中国银行汉城代表处

首席代表： 刘序刚

地 址： 7T H/LANKUK INSURANCE BLDG, 87.1-GA, ULCHI-BO, CHUNG-KU SEOUL
100—191 KOREA

电 话： (822)75631 24

中国银行参资的银行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总 经 理：谢家辉

副总经理：莫福基

地 址：60CECIL STREET SINGAPORE0104

电 话：0065—2239622

港澳中银集团所属机构

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

主 任：黄涤岩
副 主 任：林广兆 王成贵 曾锦伦 周振兴
地 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电 话：00852—8266111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周振兴(兼)
副总经理：钟茂荣 吴家文 卢重兴 柯文雅 林金玺 朱喜荣 刘茂珍
地 址：香港中环花园道一号
电 话：00852—8266888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总 经 理：王振钧
副总经理：过介磐 张志生 郑志强 董云虎 黎振强 徐兆元
地 址：澳门苏雅利士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电 话：00853—781828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马青华
副总经理：李毓生(总经理级) 陈树标 邝国尧 余美容(女)
地 址：香港中环威灵顿街2—8号
电 话：00852—8420668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吴亮星
副总经理：陈一心 林志胜 李珍珠(女)
地 址：香港文咸东街22—26号
电 话：00852—5429429

国华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关常毅
副总经理：曹永牟 蔡 筠(女) 孙锦廉(女) 李东汉 叶茂青 李校亭
地 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39—41号
电 话：00852—8419333

南洋商业银行

总 经 理：舒慈煌
副总经理：王文琦 段永宽 姚树声 蔡秉商 黄侨生 吴连烽 袁伟强 罗文华
地 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电 话：00852—8520888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孙鸿基
副总经理：温超元 岑继华 刘启才 陈昌华 刘汉寰 郭键雄
地 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51—57号金城银行大厦
电 话：00852—8430222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崔书明
副总经理：林明良 黄建源 陈振忠
地 址：香港云咸街1—3号
电 话：00852—8432888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潘兆霖
副总经理：林注雄 黄穆宝 邓祖国 方红光
地 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42号
电 话：00852—5411601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魏中平
副总经理：何力骥 王幸福(女) 林炎南 颜文锦
地 址：香港平诺道中13—14号
电 话：00852—8410410

宝生银行

总 经 理：高继鲁
副总经理：雷 绍 冯志坚 麦惠兰(女) 赵 敏
地 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
电 话：00852—8436111

华侨商业银行

总 经 理：苏源庆
副总经理：卢东昌 黄金勇 郑效民(女) 李多森
地 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88—98号
电 话：00852—5429888

集友银行

总 经 理：吴文拱
副总经理：陈佩贞(女) 林德根 施能枢 谢耀权
地 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电 话：00852—843011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

行 长：周道炯

副行长：周汉荣 苏文川 王岐山 刘淑兰(女)

办公室

主 任：赵 林

副主任：席德炎

计划部

主 任：侯建杭

副主任：于永顺 郗锡文

筹资部

主 任：魏仕贵

副主任：罗 林 方 忱

信贷部

主 任：林 丛

副主任：徐世忠 庄心一

投资部

主 任：刘正凡

副主任：谢祝龄(女) 缪礼煊

建筑经济部

主 任：张青云

副主任：于妍玲

房地产信贷部

主 任：赵济洪

副主任：俞小平

国际业务部

主 任：李早航

副主任：倪 纯 毛裕民

财会部

主 任：	邓海魁(女)
副主任：	甘征求(女) 陈维中
调查(咨询)部	
主 任：	熊兆翔
副主任：	张仲启 梁宝安
计算机中心	
副主任：	朱裕峰 杨应辉
审计部	
主 任：	侯金印
副主任：	陈力中
人事部	
主 任：	许文茂
副主任：	辛树森(女) 张天保
教育部	
主 任：	张 衡
副主任：	孙志新
行政部	
主 任：	刘亚晶
副主任：	冀忠实
监察室	
主 任：	张常友
副主任：	刘步云(女) 徐企颖
老干部办公室	
副主任：	刘连营
研究所	
所 长：	李锡奎
副所长：	刘慧勇 文 明 马海滨
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	刘大为
副总经理：	崔淑玲(女) 李文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行

北京分行

行 长： 石春贵
副 行 长： 肖其增 武 青
地 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马连道北路甲1号
邮政编码： 100055
电 话： 3263399转

天津分行

行 长： 张仲元
副 行 长： 刘梅华(女) 吴术根 贾祥玉 胡山岭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邮政编码： 300040
电 话： 300130转

河南分行

行 长： 杨舜尧
副 行 长： 李俊英 高燕增 杜亚军
地 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邑路11号
邮政编码： 050051
电 话： 333245

山西分行

行 长： 常胖来
副 行 长： 于志勇 黄政云 郭 耀

地 址： 太原市迎泽西大街6号

邮政编码： 030024

电 话： 640883

内蒙古分行

行 长： 刘佩勇

副 行 长： 周世杰 肖福贵 王永珍(女)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76号

邮政编码： 010010

电 话： 661866

辽宁分行

行 长： 赵志良

副 行 长： 解明君 袁景祥 白国祥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99号

邮政编码： 110002

电 话： 225622

吉林分行

行 长： 王永恒

副 行 长： 张振铎 于春明 袁 明

地 址：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62号

邮政编码： 130051

电 话： 825482

黑龙江分行

行 长： 尹佛根

副 行 长： 王相义 周恒昌 杜建中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255号

邮政编码： 150001

电 话： 326552

上海分行

行 长： 张恩照

副 行 长： 沈言正 吴盛裕 张建华 傅建华 宁黎明(女)

地 址：上海市滇池路97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 话：3291749

江苏分行

行 长：周金伦

副 行 长：唐新国 杨海泉

地 址：南京市中山南路248号

邮政编码：210005

电 话：403305

浙江分行

行 长：徐金惠

副 行 长：徐志芳 袁德贤 张抗松

地 址：杭州市劳动路127号

邮政编码：310007

电 话：728100转

安徽分行

行 长：李献臣

副 行 长：郭 伟 姬德勤

地 址：合肥市安徽省直机关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230022

电 话：333618转

福建分行

行 长：周耀彬

副 行 长：赖锦辉 朱范予

地 址：福州市鼓屏路20—1号

邮政编码：350003

电 话：856865

江西分行

行 长：韩乃英(女)

副 行 长：张卓群 熊 毅

地 址： 南昌市井岗山大道255号

邮政编码： 330008

电 话： 251763

山东分行

行 长： 王建亭

副 行 长： 于恩泽 李庆振 赵树棠 郭周祥

地 址： 济南市经四路74号

邮政编码： 250001

电 话： 612956

河南分行

行 长： 姚中民

副 行 长： 王金贵 李荷君(女) 余效生

地 址： 郑州市经七路北段

邮政编码： 450003

电 话： 342255转

湖北分行

行 长： 何光昶

副 行 长： 王惠生 凌玉明 王乔生(女)

地 址： 武汉市武昌中南路1号

邮政编码： 430071

电 话： 713706转

湖南分行

行 长： 易良友

副 行 长： 肖业璋 吕国治 罗清琦

地 址： 长沙市韭菜园一条巷19号

邮政编码： 410011

电 话： 447004

广东分行

行 长： 董虎臣

副 行 长： 李国维 刘雄弼 蔡映明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77号

邮政编码： 510051

电 话： 38354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曾国坚

副 行 长： 岑时一 陈家强 廖世兴

地 址： 南宁市桃源路82号

邮政编码： 530021

电 话： 201691转

海南分行

行 长： 彭守范

副 行 长： 冯大安 邝锡煜 张明辉

地 址： 海口市龙华路17号

邮政编码： 570005

电 话： 222374

四川分行

行 长： 张 俊

副 行 长： 傅德芝(女) 蔡振华 杨通华 薄堃敏

地 址： 成都市署袜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

邮政编码： 610016

电 话： 673888转

贵州分行

行 长： 刘久荣

副 行 长： 梁盛海 刘国梁

地 址： 贵阳市八角岩

邮政编码： 550001

电 话： 625883

云南分行

副 行 长： 叶 萍(女) 李允武 帅晋昆

地 址： 昆明市东风西路41号

邮政编码： 650031

电 话： 5152166

西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王心德

副 行 长： 贾映楷 张桂兰(女) 罗布桑珠

地 址： 拉萨市北京西路244号

邮政编码： 850000

电 话： 35531

陕西分行

行 长： 王为强

副 行 长： 陈金友 陈一三 雷锁定

地 址： 西安市小南门外大学东路副53号

邮政编码： 710068

电 话： 717198转229

甘肃分行

行 长： 张宗祥

副 行 长： 张承焱 麻惠杰 李国栋

地 址： 兰州市统办二号楼

邮政编码： 730030

电 话： 418293

青海分行

副 行 长： 王守仁 张柏良 王若明 陈新树

地 址： 西宁市西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810000

电 话： 471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周秋英(女)

副 行 长： 王玉明 李学智

地 址： 银川市南门胜利街108号

邮政编码： 750004

电 话： 6319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行 长： 陈月霞(女)

副 行 长： 张士兴 李 谦 王素甫·哈斯木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立交桥堍

邮政编码： 830002

电 话： 217845

沈阳分行

行 长： 吴永昌

副 行 长： 李兆文 李英俊 马述鹏 田德会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顺通路69号

邮政编码： 110014

电 话： 725319

大连分行

行 长： 汪 倩

副 行 长： 王 军 孙善庆 郑金堂

地 址：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48号

邮政编码： 116001

电 话： 2637971

长春分行

行 长： 刘守新

副 行 长： 徐昆仑 杨 森 兰晋东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南昌路8号

邮政编码： 130061

电 话： 881970转

哈尔滨分行

行 长： 陈书芬(女)

副 行 长： 郭英涛 刘晓民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67号

邮政编码： 150010

电 话： 493141转

宁波分行

行 长： 吴再鸣

副 行 长： 顾志斌 葛建刚

地 址： 宁波市大庆南路16路

邮政编码： 315020

电 话： 355086

厦门分行

行 长： 卓开明

副 行 长： 沈 文 林回福

地 址： 厦门市湖滨南路8号

邮政编码： 361004

电 话： 236263

青岛分行

行 长： 任肖山

副 行 长： 闫立宝 刘津南 靳忠海

地 址： 青岛市中山路93号

邮政编码： 266001

电 话： 279296

南京分行

行 长： 鞠秋荣

副 行 长： 张援朝 朱邦喜 周绍如

地 址： 南京市汉中路117号

邮政编码： 210029

电 话： 742644

武汉分行

行 长： 宋熙春(女)

副 行 长： 韩小军 徐学敏 陈汉华

地 址： 武汉市汉口胜利街2号

邮政编码： 430014

电 话： 234502

广州分行

行 长： 黄泰刚

副 行 长： 曹永琪 杨彤静 郭中坚 何国炳

地 址： 广州市沿江西路139号

邮政编码： 510120

电 话： 8884233转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惠小兵

副 行 长： 杨燮仪 赖璞光 梁琼添 刘京宝

地 址： 深圳市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建行

邮政编码： 518001

电 话： 2246189转

重庆分行

副 行 长： 解红兵 陈本忠 沈季苹(女)

地 址： 重庆市中区打铜街14号

邮政编码： 630011

电 话： 343717

成都分行

行 长： 刘明生

副 行 长： 刘俊田 龚娟娟(女) 刘进泰

地 址： 成都市四道街7号

邮政编码： 610031

电 话： 665723

西安分行

行 长： 张效公

副 行 长： 张伏军 王耀乾 任林明 钱卫民

地 址：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邮政编码： 710003

电 话： 716360

珠海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张穗军
副 行 长： 劳祥光 赖栩炎 张伟华
地 址： 珠海市吉大路
邮政编码： 519000
电 话： 332948

汕头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 唐希益
副 行 长： 庄承业 姚宜涵
地 址： 汕头市金砂西路17之二
邮政编码： 515031
电 话： 253417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董事会

董 事 长：李祥瑞
副董事长：戴相龙 潘其昌 王明权
常务董事：陈恒平 鲁家善 王爱身(女) 顾树桢 徐国懋
董 事：(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明权 邓昌明 王爱身(女) 史美铄 平世华 朱元梁
余 瑾(女) 陈恒平 李祥瑞 李一敬 沈润璋 宋 岩
严孝修 杨瑞廷 金建栋 张学智 张优瑞 张守仁
宗德相 赵云栋 殷介炎 徐国懋 徐士荃 顾树桢
盛慕杰 常春楼 鲁家善 葛师良 潘其昌 戴相龙

交通银行监事会

首席监事：常定国
监 事：王书刚

交通银行总管理处

总 经 理：戴相龙

副总经理：潘其昌 王明权 陈恒平 鲁家善

办公室

主 任：沈其龙

副主任：吴其明 陆善明

综合计划部

总 经 理：乔 伟

副总经理：贝声翔

国外业务部

总 经 理：尹宝玉(女)

副总经理：陶慎昌 张中林

财务会计部

总 经 理：缪警慈

副总经理：汤大生

信贷部

总 经 理：顾德生

副总经理：吴国民

外汇信贷部

副总经理：施福林

信托部

总 经 理：王锡炯

副总经理：张贵荣

电脑部

总 经 理：周禹相

人事教育部

总 经 理：徐俊康

思想政治办公室

副主任：	龚昌贤
监察室	
主任：	王振甫
稽核室	
主任：	朱谦如
副主任：	戴正元
调查研究部	
副总经理：	金大建
培训中心	
主任：	岳俊彦
驻京办事处	
主任：	宗德相

交通银行所属分支机构

上海分行

总 经 理：刘育长

副总经理：诸 清 许家生 李惠珍(女)

浦东分行

总 经 理：鲁家善(兼)

副总经理：杨照春 陈海荣 乔天虹

苏州分行

总 经 理：蔡涵刚

副总经理：秦兆丰 顾迈先 李永翠(女)

无锡分行

总 经 理：黄可标

副总经理：邵高美 章柏生

常州分行

总 经 理：宋修高

副总经理：周 琦 周荣忠 曹月仙(女)

杭州分行

总 经 理：姚学钧

副总经理：刘毓钧 赵新全(女) 马和生 胡光乐

宁波分行

总 经 理：柴耀祖

副总经理：车平华 吴建中

绍兴支行

经 理：寿梅生

副经理：宋鸿宾 姚张清

南通支行

经 理：朱秋森

副经理：蓝汉仁 任宝丰

扬州支行

经 理：赵加宁

副经理：沈 健 杨玉明

南京分行

总 经 理：李一敬

副总经理：沈霞晔 徐 飙 姚金华(女)

合肥分行

总 经 理：胡宏胜

副总经理：丁洪池

镇江分行

经 理：王文泰

副经理：陈根荣 袁 峰 潘致熙

徐州分行

经 理：侯云祥

副经理：梅建莉(女) 王长华 韩延夫

连云港分行

经 理：姚瑞珠(女)

副经理：于 涛 徐尤中 祝春友

南昌分行

经 理：徐水莲(女)

副经理：刘金洲 姚光喻

淮南支行

经 理：夏耀庭

副经理：李 超 唐开英(女)

景德镇支行

经 理：周邦贤

副经理：晏华清(女)

芜湖支行

经 理：刘承沛

副经理：汪邦熔(女)

蚌埠支行

经 理： 吴增荣
副经理： 周宗连 高光亮

沈阳分行

总 经 理： 全巨山
副总经理： 丁洪昌 朱 江 罗克成 刘忠恕

长春分行

总 经 理： 李学千
副总经理： 刘树田 郑良玉 郑守业

哈尔滨分行

总 经 理： 刘永权
副总经理： 魏天保 胡荣斌

大庆分行

总 经 理： 赵 峰
副总经理： 郎甲臣 毕玉振 牟进喜

鞍山分行

总 经 理： 王守田
副总经理： 王玉成 王吉库

吉林分行

经 理： 张连生
副经理： 吴 飞 田庚臣

抚顺分行

经 理： 吴永源
副经理： 李富年 谷立新

四平支行

经 理： 邵士泽
副经理： 耿立民 刘正纲

通化支行

经 理： 张德贵
副经理： 刘义祥 刘洪胜

辽源支行

经 理： 王鹏第
副经理： 李士东

大连分行

总 经 理： 杨瑞廷
副总经理： 滕兆甲 王汝春

烟台支行

经 理： 张国林
副经理： 张鹏翔 于洪岐 王纯清

锦州分行

总 经 理： 刘彦仕
副总经理： 万晓光 雷之禄 曹 营

营口支行

经 理： 张培义
副经理： 魏少卿 喻国顺 杨德祥

秦皇岛支行

经 理： 赵玉军
副经理： 杨天民 郑道全 李宝利

丹东支行

经 理： 李树新
副经理： 王贵山

青岛分行

总 经 理： 陈宗焕
副总经理： 宋家骅

潍坊支行

经 理： 江志学
副经理： 聂希凯 桑鹤轩 张国丰 王增存

济南分行

总 经 理： 高宗贤
副总经理： 庄民寿 王丁成 王积录

太原支行

经 理： 田林科
副经理： 汤 枫 郝奠平

威海支行

经 理： 于兰模
副经理： 刘然新 姜玉富

淄博支行

经 理：高思明
副经理：王玉杰 国宪忠 刘立汉

武汉分行

总 经 理：张优瑞
副总经理：李 军 高 清

新余支行

经 理：欧阳枝灿
副经理：肖圣华

郑州支行

经 理：董文标
副经理：刘林升 崔云才

长沙支行

经 理：苏年存
副经理：潭 哲 王爱珍(女) 刘固湘

岳阳支行

经 理：张宏俊
副总经理：何建强

黄石支行

经 理：陈千全
副经理：陈秀英 胡必木

广州分行

总 经 理：梁 抗(代)(女)
副总经理：湛益轩

南宁分行

总 经 理：单文毫
副总经理：钟树林 邹育娥(女)

桂林支行

经 理：邓林德
副经理：戴玉霞 余大蕊

福州分行

经 理：卓佑民

副经理： 张国霖 梁承彦

汕头分行

经 理： 黄宗声

副经理： 谢汝敏 赖惠强 肖炽然

中山支行

经 理： 罗联年(代) 马逢武

副经理： 黄乃仁(女)

深圳分行

总 经 理： 杜志岳

副总经理： 申慧玲(女)

重庆分行

总 经 理： 邓昌明

副总经理： 左俊杰 陈天才 游杰元

昆明分行

总 经 理： 郑孝仁

副总经理： 陈广业 郭静华(女) 吴致钊

贵阳支行

经 理： 刘可政

副经理： 苏 华 张世彝

柳州支行

经 理： 黎克伦

副经理： 刘柳初(女) 蒋镇洲

自贡支行

经 理： 彭样华

副经理： 杨顺时

攀枝花支行

经 理： 高 立

副经理： 王中元 杨启友

成都分行

经 理： 王建国

副经理： 陶家廉

遵义支行

经 理：李祖信

副经理：赵世伦

广元支行

经 理：张忠维

副经理：尹怀远

西安分行

总 经 理：常春楼

副总经理：苑永鸣 陈淑明(女)

兰州分行

经 理：杨纪良

副经理：于淑芬 武小成

北京分行

副 经 理：吴 建(代)

副总经理：王伟仁 陆 逸(女) 王洪宾

石家庄分行

总 经 理：李明才

副总经理：魏士英 吴守库 苗 伟

唐山分行

经 理：史维国

副经理：王学仁 王福民 贾绍惠 林惠英(女)

海南分行

总 经 理：徐士荃(代)

天津分行

总 经 理：李友信

副总经理：邢德林 杨海田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总 经 理：潘其昌(兼)

副总经理：徐家渊 施解荣 乔 林

交通银行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

中国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总 经 理：史美铄

副总经理：方连奎 杨赞韶 陶 坚 刘建新 刘源标 李兆鹏

地 址：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电 话：8419611

电 传：73409 61466

传 真：8106993

中国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总 经 理：沈幼勤

副总经理：卢室生

地 址：纽约世界贸易中心一号楼1447

电 话：(212) —912—1700

电 传：

交通银行咨询委员会

名誉主任：汪道涵 周光春 刘鸿儒 裴先白

主 任：顾树桢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一行 方祖荫 包 茅 卢国樑 户绳祖 孙更舵 许振东 余 航
李文杰 李家镐 寿进文 吴松声 汪海清 周祥生 张君一 俞 健
洪葭管 洪 民 唐云鸿 龚造成 陶省隅 顾濂溪 黄朝治 谢树森

中国投资银行董事会

董 事 长：周道炯

副董事长：任 超 周汉荣 耿耕山

常务董事：吕咸林 赵 洪 卫锡根 秦克让 瞿友章 罗 庆 马鸣家 赵维宙

董 事：陈效纯 吕 振 郑伯侠 刘春年 白慈生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

行 长：吕咸林

副行长：赵 洪 卫锡根 秦克让

办公室

主 任：李中南

副主任：孟范君 杨春伶

计划部

总 经 理：孙晓帆

副总经理：张京茹 邱 鸿

财务会计部

总 经 理：张长志

副总经理：吴耀中

国际资金部

总 经 理：佟郁祥

副总经理：薛明辉

项目审查一部

总 经 理：叶彬奇

副总经理：李景凡

项目审查二部

总 经 理：黄铁安

副总经理：董长煜

信贷管理部

总 经 理：杨光斗

副总经理：刘勇诚

国际结算部

总 经 理：孟光明

副总经理：王铁车 刘祖钰

调查研究部

副总经理： 汤志德

计算中心

副总经理： 胡佩章

人事教育部

总 经 理： 石 毅

副总经理： 厦齐凯(女)

行政部

副总经理： 刘福森

稽核审计部

总 经 理： 管贤思

副总经理： 王云祥

中国投资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 分行、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 行

北京市分行

行 长：杨宝斌
副行长：杨伟光
地 址：北京市西便门飞霞饭店
邮 编：100053
电 话：3021952

天津市分行

行 长：李博铭
副行长：张凤文 宋海泉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72号
邮 编：300050
电 话：311814

河北省分行

行 长：徐世哲
副行长：杨则正 葛建平
地 址：石家庄市中山中路118号
邮 编：050051
电 话：324001

山西省分行

行 长：薛慎敏
副行长：庞新爱(女)

地 址： 太原市柳巷南路1号楼

邮 编： 030001

电 话： 221804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 长： 周 文

副行长：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75号

邮 编： 010010

电 话： 661732

辽宁省分行

行 长： 邢瑞昌

副行长： 宝世华 郑 宣

地 址： 沈阳市太原街1号

邮 编： 110001

电 话： 227312

吉林省分行

行 长： 徐本善

副行长： 张凤礼

地 址： 长春市重庆路38—1号

邮 编： 130041

电 话： 816431

黑龙江省分行

行 长： 迟全学

副行长： 房建农

地 址： 哈尔滨市奋斗路255号

邮 编： 150001

电 话： 324711

上海市分行

行 长： 苏 仲

副行长： 乐秀奎 颜良雄

地 址： 上海市陕西北路80号

邮 编：200041

电 话：2552817

江苏省分行

行 长：王益民

副行长：王少先 徐 勇

地 址：南京市湖北路2号

邮 编：210008

电 话：310282

浙江省分行

行 长：王继鑫

副行长：叶琦菲 傅吉灿

地 址：杭州市体育场路179号

邮 编：310006

电 话：579528

安徽省分行

行 长：周以茂

副行长：韩升起 欧阳光明

地 址：合肥市徽州路66号

邮 编：230001

电 话：254870

福建省分行

行 长：蒲新生

副行长：郑庭明

地 址：福州市五四路华侨大厦

邮 编：350001

电 话：557603

山东省分行

行 长：夏胜云

副行长：李伯俭 邹建伟

地 址：济南市经四路74号

邮 编：250001

电 话： 613249

河南省分行

行 长： 郑茂亭

副行长： 姚旭晖 郭明社(女)

地 址： 郑州市农业路76号

邮 编： 450002

电 话： 554808

湖北省分行

行 长： 韩国定

副行长： 黄守德 张木芝 夏光武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新民主路459号

邮 编： 430071

电 话： 723602

湖南省分行

行 长： 陈兆林

副行长： 陈学建 胡庭国

地 址： 长沙市梓园路2片12楼

邮 编： 410007

电 话： 552704

广东省分行

行 长： 陈耀诚

副行长： 钟运发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617号

邮 编： 510060

电 话： 3810840

海南省分行

副行长： 王 凯 张国忠

地 址： 海口金融贸易区国贸大道王府小区别墅A座

邮 编： 570005

电 话： 754005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行 长：江庆雄
副行长：李俊芳
地 址：南宁市桃源路82号
邮 编：530021
电 话：203513

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行 长：毕时雨
副行长：朱 刚
地 址：深圳市金融中心东座
邮 编：518001
电 话：2246170

四川省分行

行 长：周乐德
副行长：伍洪彬
地 址：成都市红庙子街60号
邮 编：610017
电 话：620194

陕西省分行

行 长：张振国
副行长：李根随 李国伟
地 址：西安市大学东路副53号
邮 编：710068
电 话：710086

沈阳市分行

行 长：孙喜凡
副行长：李振刚 李 炜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北大街59号
邮 编：110003
电 话：714389

大连市分行

行 长： 栾传波
副行长： 徐庆民
地 址： 大连市中山路昆明街49号
邮 编： 116001
电 话： 2805109

哈尔滨市分行

行 长： 吴成有
副行长： 刘 恩
地 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137号
邮 编： 150016
电 话： 489017

厦门市分行

行 长： 卓开明
副行长： 沈清源 陈晋生
地 址： 厦门市中山东路287号
邮 编： 361003
电 话： 222402

青岛市分行

行 长： 马鲁海
副行长： 王 凡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27号
邮 编： 266011
电 话： 221634

武汉市分行

行 长： 喻天祥
副行长： 刘征鸿
地 址： 武汉市汉口区解放大道707号
邮 编： 430014
电 话： 566153

广州市分行

行 长： 林贺孺

副行长：杨米沙(女)
地 址：广州市沿江西路139号
邮 编：510120
电 话：8884233

重庆市分行

行 长：黄仁贵
副行长：葛元臣
地 址：重庆市中区八一路168号
邮 编：630010
电 话：336752

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

董 事 长：邱 晴

副董事长：唐庚尧 李树存

行 长：唐庚尧(兼)

副 行 长：王希坤

地 址：北京市首都体育场南路6号新世纪饭店写字楼16层

电 话：8492388

邮政编码：100046

传 真：849248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

董 事 长：李裕民

副董事长：苑 骅 王宪章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

总 经 理：李裕民
副总经理：王宪章 孙希岳 郭德纯 戴凤举
特邀顾问：潘履孚

办公室

主 任：来新时(女)
副主任：王耀华

总务部

总 经 理：闫荣秀
副总经理：李 军

人事部

总 经 理：王德印
副总经理：吴春甫 邓连仲 梁明智

财会部

总 经 理：朱国香
副总经理：胡忠义

计划部

总 经 理：栗建国(女)
副总经理：胡维成

监 察 室

副 主 任：唐 伟

稽核审计部

总 经 理：孙淑兰(女)
副总经理：于润茹(女)

职工教育部

总 经 理：欧阳天娜(女)
副总经理：蔡庆辉

研究所

所 长：	王 友
副所长：	曹增和
老干部办公室	
主 任：	陈松想
财产保险部	
代总经理：	杨大荣
副总经理：	穆寒松
农业保险部	
副总经理：	陈宪洲
人身保险业务部	
总 经 理：	张学德
副总经理：	王树良
国际保险部	
总 经 理：	徐振彬
副总经理：	丁运洲 王 真(女)
再保险部	
总 经 理：	刘恩正
副总经理：	张铁鞠 姚和真(女)
防灾防损部	
总 经 理：	王福山
出口信用险部	
总 经 理：	戴永保
营业部	
总 经 理：	杨 超
副总经理：	刘利民(女) 张安国
营业二部	
总 经 理：	杨 超(兼)
副总经理：	王安然
资金运用部	
副总经理：	刘 锐
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副 主 任：	吴春甫(兼)
中保电子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苏锐石
副总经理：	严明豪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分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总 经 理：王 玉 泉

副总经理：汪蔚华(女) 李建凯 郭生臣

天津市分公司

总 经 理：赵锡贤

副总经理：柳宝勤 冯晓增

河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程会场

副总经理：刘东都 任明经 邱淼贵

山西省分公司

总 经 理：常世华

副总经理：乔行之 任 镜 钮 贵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刘金山

副总经理：曹树增

辽宁省分公司

总 经 理：王焕亭

副总经理：池元杰 刘万春

吉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宫守业

副总经理：张光霁 何树源

黑龙江省分公司

总 经 理：陈凤玺

副总经理：商成邦 姚文宝

上海市分公司

总 经 理：何静芝(女)

副总经理：马永法 钱建中

江苏省分公司

总 经 理：涂 英

副总经理：许兴铭 张蕴明 薛仁云

安徽省分公司

总 经 理：戴藏忠

副总经理：陈冬至 刘政焕(女)

浙江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黄昌焕 单国强 杨大祖 高习文

福建省分公司

总 经 理：陈守云(女)

副总经理：施均惠 陈觉先(女) 黄品华

江西省分公司

总 经 理：蔡文逸

副总经理：吴启恒 孙安银 杨宏勋

山东省分公司

总 经 理：李仕强

副总经理：廖 云 刘嘉瑜 王 涛 夏树生 黄玉华(女)

湖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江命友

副总经理：谢石洞

河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张彦森

副总经理：曹 圃(女) 胡福森

湖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韦陆聪

副总经理：龚 锋 李 平 熊吉平

广东省分公司

总 经 理：梁清瑞

副总经理：潘德乘 刘国英 罗福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孙汉明

副总经理：陈名晋 谢德义 高泽仁

海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黄锦芳

副总经理：程凤霞(女) 曾昭荣

四川省分公司

总 经 理：庞锦发

副总经理：李法先 黄先贵

云南省分公司

总 经 理：向可碧(女)

副总经理：刘碧春

贵州省分公司

总 经 理：陈序泽

副总经理：黄朝玉 吴贻超 左宗立

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副总经理：陈显宜

陕西省分公司

总 经 理：李元勇

副总经理：范改潮 寇汉孝

甘肃省分公司

总 经 理：王致祥

副总经理：张金城 朱廷才 毛鸿远

青海省分公司

总 经 理：潘志升

副总经理：孙学新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李彦璞

副总经理：韩千里 储国兴 刘文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总 经 理：陈兴提

副总经理：刘梦吉 赖荣坤 吐尔逊·拜地 方开荣

沈阳市分公司

总 经 理：肖庆海

副总经理：史广武 王 超

沈阳人寿分公司

总 经 理：朱文阁

副总经理：李柯钦 杨玉芝(女)

大连市分公司

总 经 理：孙一君

副总经理：李荣波 赵中山 刘善家

哈尔滨市分公司

总 经 理：马国章

副总经理：申云航 张 伟

广州市分公司

总 经 理：李 观

副总经理：邝景略 魏展培 林 帆

武汉市分公司

总 经 理：李 昕

副总经理：刘业鹏 谢家双 马振中

重庆市分公司

总 经 理：叶明惠(女)

副总经理：程朝杞

西安市分公司

总 经 理：焦玉杰

副总经理：李民生 张友仁 富印祥

深圳市分公司

总 经 理：梁清瑞(兼)

副总经理：王魁芝(女) 陈国锋 李广生 李世政

宁波市分公司

总 经 理：杨大森

副总经理：桑金水 蒋 明

厦门市分公司

总 经 理：林聿福

副总经理：叶长卿 张学江

青岛市分公司

总 经 理：余守水

副总经理：刘 健 魏祥林 徐福君 丛建良 崔湘森

成都市分公司

总 经 理：张玉全

副总经理：张素芳(女) 刘廷楷

南京市分公司

总 经 理：高振雄

副总经理：吴洪俊 张俊才 卢贤忠

长春市分公司

总 经 理：薛继深

副总经理：栗 远 孙吉方 杨 志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辖港澳暨海外机构

中国保险港澳管理处

主 任： 于葆忠
副 主 任： 马旭升 吴小平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1楼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总 经 理： 黄国础
副总经理： 邓泽生 李玉灿 张宝太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5楼

太平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总 经 理： 曾祥威
副总经理： 古启扬 黄慧珠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8楼

香港民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肖亦煌
副总经理： 康锦祥 胡志雄 郑国屏 潘涨潮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14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

总 经 理： 王永昌
副总经理： 黄铁民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9楼

中国再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于葆忠(兼)
副总经理： 吴俞霖 周延礼 谭贵荣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4楼

中国保联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钟敏衡 丁登焕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248号东协大厦11楼

新世纪证券(集团)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冯兆华
地 址： 香港德辅道中141号国际大厦29楼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总 经 理： 刘学勇
副总经理： 施子学 耿晓棣
地 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北中心10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公司

总 经 理： 白元勤

地 址： 澳门南湾街57号南湾商业中心24楼

中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总 经 理： 沈喜忠

地 址：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11楼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总 经 理： 章国钧

地 址：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11楼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伦敦联络处

首席代表： 徐文浩

代 表： 吕英才

地 址： 10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5LQ, England
英国伦敦芬茹契大街100号

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徐文浩

副总经理： 刘京生

地 址： 4th Floor, 115 Shaftesbury Avenue, London W02H 8AD
英国伦敦沙夫慈伯里大街115号4楼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纽约联络处

代 表： 刘建英

地 址： One World Trade Center Suite 3333 New York N.Y. 1004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汉堡代表处

代 表： 蒋志喜

地 址： Rodingsmakt 16, Stock VI.2000 Hamburg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驻东京代表处

首席代表： 王祝平

地 址：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四区，番町23番3号

中美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中方经理： 张为民

地 址： 香港司徒拔道1号1405室

中美保险公司纽约分公司

中方经理： 戢江海

地 址： 44 Gohnst 4th Floor New York N.Y.10038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董 事 长： 荣毅仁

副董事长： 徐昭隆 魏鸣一 吕学险 金德琴 杨光启

常务董事： 王 军 张绪武 经叔平 荣智健

董 事： 丁 忱 于 晏 王少岩 王光英 古耕虞 印德林

庄寿仓 车家骐 李嘉诚 吴光汉 周宝芬 洪允成

马万祺 唐翔千 陈希仲 陈邃衡 秦 晓 张敬礼

孙孚凌 汤元炳 黄寄青 万国权 雷平一 霍英东

刘靖基 熊崇义 魏富海 苏兆林 韩继信

首席监事： 毕际昌

副首席监事：王兼士

监 事： (以姓氏笔划为序)

芮 沐 李文杰 闵一民 张恩璞 曹中枢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公司

总 经 理：魏鸣一

副总经理：王 军 张绪武 魏富海 黄寄春 于 晏 洪允成

办公厅

主 任：杨昭礼

副主任：钱 锋(女) 李秀亮

综合计划部

主 任：韩继信

副主任：周绍祺

财务部

副主任：李恒勋

人事部

主 任：宋明忠

副主任：郭克彤

审计部

主 任：熊崇义

副主任：韩俊才

信息中心

主 任：刘启平

中信国际研究所

所 长：董 辅

副所长：皮声浩

中信出版社

社 长：王明慧

主 编：李德宝

监察部

副主任：赵景文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

名誉董事长：荣毅仁
董 事 长：金德琴
行 长：洪允成
副 行 长：陈 容 窦建中 李元寿 孙玉珍 苏德山
行长助理：常振明

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

总 经 理：陈 容(兼)

副总经理：应罗德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

总 经 理：刘淑良

副总经理：曹 霖

中信实业银行大连分行

总 经 理：夏重国

副总经理：李振江 张乃忠

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

总 经 理：叶其星

副总经理：陆涣章

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

总 经 理：李聚熙

副总经理：赵殿贵 石觉惠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晓彬

副 总 经 理：劳元一 陈侠力 周小鹏 景新海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总部

理 事 长： 芮杏文

执行理事： 芮杏文 翟新华 刘尧传

总 经 理： 翟新华

副总经理： 杨小阳 洪毓安 尹蓝天 牛乐卿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甲12号(万寿宾馆)中宾楼

邮 编： 100036

电 话： (01)8210380

电 传： 222683 CAITI CN

传 真： (01)8211823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代表处及所属企业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职务、姓名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 真
中农信公司上海办事处	主任 王申	上海市北苏州路20号上海大厦	200080	(021) 3246260—517	(021) 3269778—517
中农信上海证券业务部	总经理 郑维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农信公司江苏办事处	主任 俞继璜	南京市察哈尔路口90号丁山宾馆4号楼	210003	(025) 805931	(025) 636926—4402房
中农信公司广东办事处中农信南方公司	主任 赵爱周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四楼	510600	(020) 7769888—858	(020) 3357554
中农信公司陕西办事处	主任 崔远威	西安市雁塔路44号8层	710061		
中农信公司山西办事处	主任 (法人代表) 谢谦	太原市迎泽大街71号省乡镇企业局13楼	030001	(0351) 902240 441638	
中农信公司大连办事处大连华农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主任 (法人代表) 于群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268号绿山双厦九层	116011	(0411) 2642322—2091	(0411) 2644868
中农信公司海南代表处中农信海南公司	主任 (法人代表) 鲍忠杰	海南省海口市府城东门企业大厦	571100	(0898) 884298	(0898) 339620
中农信公司厦门代表处	主任 (法人代表) 张晓东	厦门市湖滨路特贸大厦五层	361012	(0592) 563298	(0592) 563228
中农信福建农业综和开发投资公司					
中农信公司山东代表处 中农信山东公司	主任 (法人代表) 邓兆瑞	济南市经十路433号	250022	(0531) 613082	(0531) 613082
中农信公司河北代表处	主任 (法人代表) 何保华	石家庄市青园街48号亚太大酒店418房间	050021	(0311) 612901—0420, 0418	
中农信公司深圳代表处 中农信深圳基金证券部	主任 (法人代表) 王卫卫	深圳市深南中路68号格兰云天大酒店2006房	518041	(0755) 3363698—12008	(0755) 3325425
中农信公司北海代表处	主任 (法人代表) 孙荣周	北海市四川路3号	536000	(0779) 3384113 338412	
中农信公司宁波代理处 中农信浙江公司	主任 (法人代表) 傅建中	浙江省宁波市曙光路10—12号	315040	(0574) 331575	(0574) 331418
中农信公司中山代表处	主任 (法人代表) 赵爱周	中山市石岐歧关西路口	528400	(07654) 8231 28	
中农信公司青岛代表处	主任 (法人代表) 邓兆瑞	青岛市湛山大路41号	266071	(0532) 353532	
中农信公司福建代表处	主任 (法人代表) 张晓东	福州市五一路元洪花园玫瑰阁4层C座	350005	(0591) 361679	
中农信公司浙江代理处	主任 (法人代表) 傅建中	杭州市延安路152号长城大厦五层	310006	(0571) 777530-481	(0571) 778051
中农信对外贸易总公司	总经理 (法人代表) 邓纲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9号北京国际饭店六层	100005	(01) 5126688—6033	(01) 5126688—6032
中农信房地产公司	总经理 (法人代表) 张永熔	北京德胜门外裕民东里20号北京园山大酒店九层	100029	(01) 2010033—9010	(01) 292993
中国鸭鸭羽绒 (集团) 公司	总经理 (法人代表) 阎如岱	北京市北京饭店西楼2089	100004	(01) 5137766—208	(01) 5137766—387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郑州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刘尚义	河南郑州市桐柏路178号杜康大酒店4009房	450007	(0371) 776888—4009	(0371) 775371
珠海经济特区滩涂开发总公司	(法人代表) 张社平	珠海市南油国际服务中心水仙楼7C	519000	(0756) 88820	(0756) 888202
中农信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总经理 张亚林	北京民族饭店10层	100046	(01) 6014466—2955	(01) 6014466—387
北京中农信实业公司 北京羽信出租汽车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陈惠建	北京市万寿路甲12号	100036	(01) 8210384	(01) 8211828
中农信（广州）传播事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陈越光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馆三楼	510739	(020) 221 5749	(020) 2215179
《中国农民》杂志社	主编 陈越光	北京朝阳区中纺里37号兴华公寓1601室	100020	(010) 5065588—3161	
河北飞龙（集团）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周江平	石家庄市平安南大街副12号	050000	(0311) 634397	
吉林前信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阎翰东	吉林省前郭县前郭镇民主街	131100	(04466) 3936	(04466) 2178
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毛振华	北京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四号楼二层	100046	(01) 8313388—5422	(01) 8313388—5424
淄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王斌	山东淄博市东一街11号	255020	(0533) 214463—2072, 2061	
中农信思创电子技术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郭国正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65号	100080	(01) 255438	
中农信智利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吕洛沙	智利圣地亚哥		(00562) 231 5204	(00562) 2326393
泰信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小晋	泰国曼谷		(00662) 31 90415	(00662) 3190415
亚美实业（多米尼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胡元直	多米尼加圣多明哥市尼瓜自由工业区		(001) 809—5623510	(001) 809—5421331
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香港集团）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毛战海	香港港湾道12号美银大厦506室			

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

总 经 理（法人代表）：崔天清

地 址：中国北京复兴路甲23号电子大楼七层中国北京107信箱

邮政编码：100036

电 话：8223947 8223950 8223927 8223944

电 传：222711 CELCO CN

传 真：8223946

电 挂：6041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董 事 长：邱 晴（女）

第一副董事长：唐庚尧

副董 事 长：韩礼泰

董 事：刘纪元 候涌泉 王亚克 薛庆成 夏国珍 董 锋 仇友祥
高 端

首席 监 事：陈盛前

监 事：冯 进 陈盛前 邢俊苹 朱国香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总 经 理：唐庚尧（兼）

副总经理：王亚克 张君萃（女）

地 址：北京东城区南河沿华龙街紫金宫饭店

电 话：5130088—5100

邮 编：100006

华夏银行董事会

名誉董事长：周冠五

董 事 长：赵长白

副 董 事 长：张燕林

行 长：张燕林（兼）

副 行 长：王顺体 翟碧苔 冯克功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厂东门

邮 编：100041

电 话：8294148 8292690

传 真：8293645

电 传：208022 HXB CN

地方区域性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名录

地方区域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咨询公司、财务公司名录

省、市、自治区	名称	负责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开业日期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实有资本 (单位万元)
北京市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程炳仁	朝阳区团结湖北路6号	100026	5011825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金管司	1984.10	1984.10	20000	8000
	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韩克彬	朝阳区工体北路新中亚街8号 (亚洲大酒店)	100027	5127722— 215	"	1988.8.8	1988.8.8	5000	5000
	北京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徐	东城区甘雨胡同31号7楼	100006	5127110	"	1988.3	1988.3	10500	105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边江	西城区粉子胡同7号	100032	862931— 243	"	1987.7	1987.7	10000	5000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张瑞苻	西城区西单横二条11号	100031	866507	"	1987.1	1987.1	5000	5000
	中国银行北京信托咨询公司	肖中	宣武区万明路11号(东方饭店内)	100050	3014466— 240	"	1981.1	1981.1	10000	500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	刘长青	西城区北礼士路98号(金都假日饭店)8楼	100037	3018811— 320	"	1988.7	1988.7	5000	5000
	五矿集团财务公司	李同良	北京安慧里4区15号	100101	4917267 4916666— 2507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天津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庄逸凯	和平区睦南道74号	300050	329974	"	1988.2.21	1988.2.21	6000	29900

天津市	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邢培强	和平区南京路305号	300052	713747	"	1988.4.1	1988.4.1	3000	14888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杨汇文	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300040	321537	"	1987.4.1	1987.4.1	15000	500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津信托投资公司	郭述曾	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300040	329855	"	1987.5.15	1987.5.15	9000	9000
	中国银行天津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肖凤梅	和平区解放北路221号	300042	302580	"	1987.4.15	1987.7.1	1000	5000 500万美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托投资公司	梁建三	天津开发区生活小区中楼	300457	981995	"	1987.9.30	1987.10.1	15000	5000 500万美元
上海市	宝钢集团财务公司	王世宏	上海宝山中心大楼	201900	6648066 6648648—6059	"				
	新世纪租赁有限公司	王春福	上海市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四号楼2005室	200070	2569870	"				
山西	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仪永德	太原市迎泽东大街35号	030001	442216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91.9.9		60000	69077
	工商银行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罗诚	太原市迎泽东大街37号	030001	441268	"	1991.5.30		11433	12983
	农业银行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李贡元	大原市迎泽东大街4号	030024		"	1991.5.30		15000	5000
	建设银行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	马秉智	太原市迎泽东大街38号	030001	442892	"	1991.7.27		5000	5000
	中国银行太原市信托咨询公司	王毅	太原市鼓楼街65号	030002	444031	"	1991.7.27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省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高凤翔	太原市新民北正街7号	030013	347023	"				
	长治市信托投资公司	程润月	长治市英雄路109号	045000	26081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1991.5.16		15000	5000
	阳泉市信托投资公司	范洪英	阳泉市德胜东街3号	045000	34064	"	1991.5.16		6407	16407
	晋城市信托投资公司	张善成	晋城市建设路	048000	222219	"	1991.12		5000	5000
	吕梁地区信托投资公司	刘明月	离石县城文化路1号	033000	3205	"	1991.5.16		5173	5173
	太原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	吕晋铭	太原市新建路47号	030002	341217	"	1991.7.23		5000	5000
	山西融资租赁公司	曹建中	太原市迎泽大街48号	030001	437028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辽宁	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吴世荣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03号	110002		"	1986.11	1986.12	30000	9336 500万美元
	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王永多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105号	110031		"		1981	5000 500万美元	5000 1500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胜彦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	110003		"	1986.5.8	1982	10000	5000
	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公司	董 林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一段明河里1号	110003		"	1986.7	1986.7	5000	5000
	中国银行大连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李祖成	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73号	116001		"		1985	17000 800万美元 美元	17000 800万美元

省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白乃志	沈阳市沈河区南一经街105号	110014		"	1988.4.21	1988.5	15000	9000
	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	张玉学	鞍山市铁东区北六道街44号	114001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1987.1.4	1987.1	7474	7000
	鞍山金钢信托投资公司	王海瀛	鞍山钢铁公司楼前	114021		"	1987.10.8	1987.10	30000	10700
	抚顺市信托投资公司	刘进学	抚顺市新抚东四路	113008		"	1987.3.4	1987.3	1056	5012
	本溪市信托投资公司	潘明贤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117000		"	1986.9.18	1986.9	5000	5000
	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刘溪东	丹东市五经街59号	118000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1987	1987	20000	5045 502万美元
	锦州市金星信托投资股份公司	田汉武	锦州市上海路东民街36号	121010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	1988.3.30	1988.3	1000	5030
	盘锦银油股份信托投资公司	李秉昌	盘锦市兴隆吕振兴街	124010		"	1988.3.30	1988.3	5000	5000
	锦西市信托投资公司	潘秀华	锦西市连山区站前街	121500		"	1988.4.20	1988.4	5000	5048
	东北制药集团财务公司	刘亚英	沈阳南京北街139号	110002	22134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吉林省	东北输变电财务公司	朱长虹	沈阳铁西北二中路18号	110025	550774 551243	"				
	吉林集团财务公司	邱炳文	吉林市中兴街206号	132002	338077	"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徐炜	南京市北京东路29号	210008	711686	"		1984	27000	
	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	齐正亚	南京市中山北路168号	210009	329043	"		1988.3	5000	

江苏省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信托投资公司	顾海斌	南京市长江路	210002	649942	"			1987.3	24500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黄小平	南京市珠江路2号中山大厦十四楼	210008	362435	"			1986.12	1500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苏省信托投资公司	夏树新	南京市中山南路248号	210005	402270	"			1987.3	29800	
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	巫建彬	南京市中山南路	210005	402515	"			1988	5000	
江苏省租赁公司	郑致成	南京市新模范马路	210003	341447	"			1988.3	3000	
中国仪化集团财务公司	姜毅芬	江苏省仪征市	211400	234888	"			1992	10000	
镇江市信托投资公司	许铨声	镇江市南府巷4号	212000	420761	"			1991.4	5000	
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吴少卿	常州市延陵西路68号	213003	609365	"			1987.8	5000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路久宏	常州市兴隆巷60号	213003	606743	"			1987.4	5000	
武进县信托投资公司	刘伯顺	常州市博爱路100号	213003	605178	"			1988.5	5000	
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	徐巨鹏	无锡市北大街5号	214043	204803	"			1986.12	5000	
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	董学仁	元锡市人民中路168号	214002	201359	"			1987.4	5500	
江阴市信托投资公司	牟自健	江阴市文化路2号	214431	805634	"			1988.2	5000	
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董德泉	苏州市竹辉路	215007	778702	"			1991.3	5500	

	中国工商银行 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张克福	苏州市人民路 110号	215002	223416	"		1987.8	5000	
	吴江市信托 投资公司	孙树云	吴江市松陵镇 县府路7号	215200	421246	"		1987.4	15000	
	昆山市信托 投资公司	沈黎明	昆山市玉山镇 前进东路	215300	555459	"		1987.6	5000	
	常熟市信托 投资公司	熊方义	常熟市虞山镇 寺后街	215500	772937	"		1987.5	5000	
	南通市信托 投资公司	叶维柏	南通市南大街 40号3楼	226001	519575	"		1991.1	7000	
	扬州市信托 投资公司	张兴国	扬州市三元路 28号	225002	345826	"		1987.6	8000	
	徐州市信托 投资公司	朱剑勇	徐州市青年路 269号	221002	321002	"		1992	5000	
	淮阴市信托 投资公司	李承亚	淮阴市工农路2 号	223000	343265	"		1991.3	5100	
	盐城市信托 投资公司	梁秀生	盐城市解放北 路32号	224001	321394	"		1991.5	5000	
	连云港市国 际信托投资 公司	汪锡忠	连云港市海昌 路291号	222004	413061	"		1986.3	5000	
	江苏仪征化 纤集团财务 公司	姜毅芬	江苏仪征胥浦	211451	05291 —31960	"				
浙江	浙江省证券 公司	李训	杭州市延安路 184号	310006	763187			1988.6		
	中国工商银 行浙江省信 托投资公司	金维爱	杭州市体育场 路129—131号	310003	554878			1987.1		
	中国农业银 行浙江省信 托投资公司	李朝阳	杭州市解放路 175号	310001	772575			1987.4		
	中国银行杭 州信托咨询 公司	张含菊	杭州市延安路 140号	310006	774401转			1987.1		

省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	颜道清	杭州市杭州大厦	310006	551793			1986.12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王钟麓	杭州市国际大厦	310006	556224—211			1979.8		
	杭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朱筱波	杭州市平海路52号	310006	761789			1990.12		
	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公司	廖秉和	杭州市延安路1号	310001	767750			1991.4		
安徽省	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卢继延	合肥市寿春路111号	230001	245101	中国人民银行 总行	1981.3.18	1985.7		5229
	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	吴宗仁	合肥市寿春路117号	230001	251879	"	1991.7	1991.11		5000
	省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杨为民	合肥市长江路216号	230061	246554	"	1986.10	1986.10		1602
	省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吴忠超	合肥市长江路73号	230001	275879	"	1986.11	1986.12		1505
	省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王仁义	合肥市寿春路122号	230001	245629	"	1986.12	1986.12		3000
	省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	崔海涛	合肥市长江路155号	230061	257328	"	1982.10	1987.9		5000
	福建兴业银行	丛年科	福州市华林路			"	1988.8		15000	62900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陈杨驷	福州市华林路华林坊			"	1987.2		30000	7100 1900万美元
	工商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蔡世	福州市古四路东段			"	1986.12		15000	6000

福建省	建设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陈友兰	福州市东街40号闽辉大厦三楼			"	1987.11		15000	6500
	农业银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林海	福州市鼓屏路42号			"	1987.3		15000	5000
	中国银行福建省信托咨询公司	阮传芳	福州市五四路温泉大厦五楼			"	1991.2		5000	5000
	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	王汉艾	福州市华林路			"	1986.12		5000	5537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陈元魁	福州市五四路中段国际大厦22层			"	1983.11		100000	12500 503万美元
	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	黄木基	福州市古田路双福东楼四层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1986.8		15000	5449
	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	林宝财	泉州市区东大路华友大厦			"	1986.11		9000	2780
	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	郑世林	宁德市署前路			"	1988.6		9000	3075
	漳州信托投资公司	黄荣业	漳州市延安北路南坑综合大楼			"	1987.4		9000	4482
	闽北武夷信托投资公司	刘文琳	南平市八一路光荣岭			"	1988.6		9000	3000

[见续表](#)

证券交易机构名录

省、市、自治区	机构名称	主要负责人	从业人员	开业日期	经济性质	地 址	邮编	电话
北京市	北京市证券公司	高士英 余惠明	23	1988.4	全民	朝阳区朝外大街250号	100020	5007822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证券部	胡希肯	35	1990.5	全民	灯市口大街、东四南大街249号	100004 100005	5246144 5240730
天津市	天津证券公司	李振洲	120	1990.7.1	股份制	南开区二马路41号	300100	754921
	天津建行信托证券部	张志刚	20	1990.8.20	单位所属	和平区解放北路104号	300041	325017
	天津中行信托证券部	杨 宁	21	1991.2.8	单位所属	和平区解放北路221号	300042	314986
	天津交行解放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王淦春	21	1992.2.28	单位所属	和平区解放北路52号	300041	316786
	天津农行信托证券部	宋天宁	20	1992.4.5	单位所属	和平区解放北路160号	300042	321537
	天津塘沽城市信用社证券部	王柏龄	10	1992.8.18	单位所属	塘沽区和平路9号	300450	982188
	天津国投解放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张兆明	30	1992.8.28	单位所属	和平区解放北路55号	300041	317147
	天津开发区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詹先华	30	1992.9.28	单位所属	河西区马场道219号	300050	322470
	天津金融市场证券部	乔宝梁	15	1992.11.18	单位所属	和平区大同道12号	300040	310141转
	天津农行信托三马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宋连德	4	1992.11.30	单位所属	南开区三马路139号	300100	719085
	天津信托南京路证券交易营业部	王松	36	1992.12.18	单位所属	和平区南京路254号	300020	713769
山西省	山西证券公司	韩善述	29	1988.8.5	全民	太原市五一路94号	030001	449152 222095
	大同证券公司	苏裕田	28	1988.7.15	股份制	大同市东华门19号	037004	224298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公司	李厚璋	37	1992.6.26	全民	呼市中山西路53号	010030	636401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雷际云	65	1985.1.1	"	呼市乌兰恰特东街1号	010020	661271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贾连武	34	1991.2.8	"	呼市火车站西街15号	010 050	66466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	逮贵选	40	1988.4.29	"	呼市迎宾路9号	010050	662419
	包头市信托投资公司	李银张	18	1987.1.23	"	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50号	014010	51045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李健	10	1988.6.20	"	呼市乌兰恰特东街1号	010020	666933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杨长青	7	1992.4.20	"	呼市火车站西街15号	010050	662777
	内蒙古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国债服务部	齐邦福	10	1990.7.6	"	呼市呼伦北路	010050	664816
	呼和浩特证券交易中心	马 福	25	1987.6.7	"	呼市南马路呼和浩特饭店	010005	622287
	中国农业银行赤峰分行证券部	王 军	11	1990.5.24	"	赤峰市昭乌达路东四段	024000	335503
辽宁省	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沈阳 证券交易营业部	姜光宇	16	1991.2	"	和平区和平北大街61号	110014	710918
	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沈阳证券交易营业部	董迎新	10	1991.5	"	沈河区中山路377-1号	110013	728584
	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沈阳证券交易营业部	刘运湘	14	1990.5	"	和平区南一经街105号	110014	225250
	省证券公司沈阳证券交易营业部	宋欣欣	26	1991.12	"	沈和区西顺城街73号	110013	448922
	省保险公司沈阳证券交易营业部	金玉泉	6	1992.10	"	皇姑区长江街	110013	661533
	省信托投资公司沈阳证券部	安 徽	21	1991.11	"	皇姑区宁山中路15号	110031	654124
	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沈阳证券交易营业部	程子廷	10	1991.11	"	皇姑区黑龙江街53号	110031	6531641
吉林省	省财政证券公司	关云盛			"	和平区中山路109巷1—1号	110002	336162
	吉林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部	刘 伟	7	1989.7	全民	长春市西安大路17号	130061	866587
	吉林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部	赵亚玲	12	1990.9	"	长春市重庆路70号	130051	869807
	吉林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部	刘善武	7	1988.3	"	长春市大马路101号	130042	862362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部	刘志凡	37	1988.6	"	长春市斯大林街29号	130051	254305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部	孟 倩	30	1990.6	"	长春市斯大林街68号	130051	648994

省	吉林省长春交通银行证券交易部				"			846330
	吉林省人民银行证券公司	刘兴国	65	1991.8	"	长春市斯大林街68号	130051	846497
	吉林市交通银行证券交易部	王学波	17	1991.4	"	吉林市珲春街5号	132001	238492
	辽源市交通银行证券交易部	黄金富	6	1992.4	"	辽源市西安路5号	136200	227857
	延边信托证券交易部	池水满	5	1991.7	"	延吉市人民路	133000	511977
黑 龙 江 省	哈尔滨证券公司	孙梅五	35	1988.5	全民	哈尔滨市道里区斜角街	150010	485303
	哈尔滨财政证券公司	董文深	110	1988.6	全民	哈尔滨市道里区买卖街	150010	412234
	哈尔滨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宋夕然	42	1990.4	全民	哈尔滨市道里区井街	150010	418395
	哈尔滨市交行证券部	陈淑云	15	1988.10	全民	哈尔滨市道里区大安街	150001	249764
	哈尔滨市工贸城市信用社证券交易营业部	侯素娟	4	1990.4	集体	哈尔滨市道外区新马路22号	150020	484326
	哈尔滨市龙江金融服务社证券交易营业部	王 琦	3	1990.4	集体	哈尔滨市道里区斜角街	150010	416009
	哈尔滨市建行信托服务部证券交易营业部	东传睦	16	1991.3	全民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	150076	493248
	哈尔滨市农业银行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于 靓	5	1991.8	全民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图街	150010	400846
	哈尔滨市信用联社证券交易营业部	钟福祥	6	1992.10	全民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发街	150010	484063
	哈尔滨市工行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何 颖	11	1991.11	全民	哈尔滨市道外区九道街	150020	897184
	哈尔滨市新阳广场信用社证券交易营业部	王平凡	3	1992.10	集体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	150010	410658 481452
	哈尔滨市保险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古晔	20	1992.10	全民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50001	248066
	哈尔滨市农行信托第二证券交易营业部	李克成	10	1992.12	全民	哈尔滨市南岗区奋斗路	150001	
	哈尔滨市华银证券交易营业部	史煦	15	1992.10	全民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十二道街2号	150010	413363

安徽省	安徽省证券公司	盛家欣	46	1991.5	全民	合肥市安庆路153号	230061	247582
福建省	福建闽发证券公司	林立煌	85	1988.6	股份制	福州福侨大厦八层	350013	576152
	福建华福证券公司	王希超	58	1988.8	全民	福州五四路中段国际大厦7层	350003	810457
	省工行信托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魏玉泉	28	1991	全民	北京西路134号	330008	217874
	省中行信托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陈豪刚	25	1991	全民	广场西路	330006	215481
	省建行信托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万建华	20	1991	全民	广场东路12号	330046	214742
	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	余传绂	20	1991.9	全民	广场西路	330046	225978
	省农行信托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邹淑香	20	1991	全民	西上渝亭1号	330008	776133
	省工行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证券营业部	沈 滨	8	1992.7.13	全民	中山路（省纺织供销大厦营业部）	330008	774644
	省建行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办事处证券营业部	万春林	8	1997.11.27	全民	阳明路173号	350006	774046
	交通银行南昌分行证券营业部	林中华	6	1991.7	全民	永叔路25号	330003	214065
	省保险公司证券营业部	唐小卫	16	1992.10	全民	八一大道	330003	216214
	江西省证券公司	施军迈	20	1991.12	全民	胜利路162号	330009	773533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吉安办事处证券营业部	徐建军	4	1991.9	全民	吉安市井冈山大道59号	343000	223523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吉安办事处证券营业部	周唐福	5	1991.11	全民	吉安市吉福路5号	343000	22256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吉安办事处营业部	孙用淳	2	1991.9	全民	吉安市下永叔路133号	343000	225080
	吉安地区金融市场	陈莉亚	2	1990.3	全民	吉安市中永叔路1号	343000	226040
	赣州地区工行证券交易营业部	陈代福	3	1991.12	全民	赣州市大公路	341000	227963

赣州地区农行证券交易营业部	熊美林	4	1991.8	全民	赣州市阳明路	341000	226910
赣州地区建行证券交易营业部	刘清庆	4	1991.11	全民	赣州市阳明路	341000	225960
赣州金融市场	朱德复	9	1991.12	全民	赣州市赣州地区人行大楼内	222893	341000
上饶金融市场	黄建卿	3	1991.11	全民	上饶市抗建中2号	334000	225534
建行江西省信托公司上饶地区办事处证券交易营业部	江建平	3	1988.1	全民	上饶市赣东北大道86号		222097
工行江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办事处证券交易营业部	姜忠有	4	1988.9	全民	上饶市解放路37—43号	334000	222337
农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上饶办事处证券交易营业部	许斯一	2	1991.4	全民	上饶市抗建中路86号	334000	223318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鹰潭办事处	程颐安	4	1989.4	全民	鹰潭市胜利西路7号	335000	222345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鹰潭办事处	郑小华	3	1989.4	全民	鹰潭市胜利西路11号	335000	222934
鹰潭金融市场	金玉川	3	1991.3.31	全民	鹰潭市人民银行大楼内	335000	221879
九江金融市场	谢 维	2	1990.10.22	全民	大中路430号	332000	225162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办事处证券交易营业部	沈志远	5	1991.4.2	全民	九江浔阳西路283号	332000	223573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九江办事处证券交易营业部	蒋久春	5	1987.3	全民	九江浔阳东路85号	332000	22386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公司九江办事处证券交易营业部	卢延春	4	1988.6	全民	九江浔阳路20号	332000	223122
新余交行证券交易营业部	杨 明	6	1991.4	独立核算	新余劳动路8号	336500	221577
新余工行证券交易营业部	周 昱	5	1992.7	"	新余赣新路12号	336525	441208
新余农行证券交易营业部	桂绍祖	3	1991.12	"	新余赣新路7号	336525	441052
新余建行信托证券交易营业部	谭显峨	4	1992.4	"	新余赣新路13号	336525	442603
新余金融市场	温春琴	4	1991.4	"	新余赣新东路12号	336525	442524
抚州工行证券交易部	徐金根	9	1990.10.1	"	江西省抚州市大公路104号	344000	225249

	抚州农行证券交易部	付慧民	3	1991.1.10	"	江西省抚州市大公路西端	344000	223288
	抚州建行证券交易部	颜 喻	3	1991.10.31	"	江西省抚州市大干东大道62号	344000	225449
	抚州地区金融市场	黄仁祥	7	1991.3	"	抚州市大公路77号	344000	223580
	景德镇市金融市场	刘国保	7	1992.3	"	景德镇珠山中路6号	333000	224450
	景德镇工行信托公司	李振中	10	1991.12	"	景德镇瓷都大道	333000	223802
	景德镇农行信托公司	洪厚森	4	1992.6	"	景德镇珠山中路	333000	223358
	景德镇建行信托公司	黄延林	5	1990.8	"	景德镇珠山中路126号	333000	224624
	景德镇交行证券部	王群先	6	1991.1	"	景德镇珠山西路4号	333000	226743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宜春地区信托办事处证券部	陈根发	11	1989.3	独立核算	宜春秀口中路47号	336000	222913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宜春地区信托办事处证券部	石磊	6	1990.10	"	宜春公路1号	336000	22430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江西省宜春地区信托办事处证券部	周荣根	9	1988.4	"	宜春中山中路234号	336000	225640
	宜春地区金融市场	郭才桢	4	1991.7	"	宜春中山路213号	336000	224224
	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萍乡办事处证券交易部	颜伟明	3	1991.7	"	萍乡市跃进路68号	337005	335071
	省农行信托投资公司萍乡办事处证券交易部	晏学玲	3	1991.3	"	萍乡市跃进北路	337005	332388
	省工行信托投资公司萍乡办事处证券交易部	朱德仁	4	1991.8	"	萍乡市正大街	337005	335693
	萍乡金融市场	唐志萍	4	1991.7	"	萍乡市跃进中路60号	337000	334331
山东省	山东证券公司	张宗厚	51	1991.12.24	全民	济南市纬二路176号	250001	612126转
	烟台证券公司	张太祺	30	1992.6	全民	烟台胜利路	264000	223154转
	潍坊证券公司	徐振文	15	1993.1.1	股份制	潍坊市胜利大街102号	261041	237718
河南省	河南省证券公司	王树峰	65	1991.12.19	全民	郑州市人民路	450000	225054
	郑州证券公司	南凤兰	51	1986.11.30	全民	郑州市二七路56号	450000	228150
	洛阳证券公司	李梅玲	30	1987.2.9	全民	洛阳市解放路60号	471000	333022
	开封证券公司	蒋家吉	14	1992.11.6	股份制	开封包公府中路	475000	550447

湖南省	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罗惠雄	110	1988.7.8	股份	长沙市中山东路2号	410005	408240
	长沙市证券公司	周星平	46	1988.5.20	全民股份	长沙市五一西路17号	410005	4467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证券公司	李承启	56	1991.3.1	全民	广西南宁市桃园路39号	530021	202420
海南省	海南省证券公司	张志平	150	1991.4.12	股份制	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2号	570005	779966
	海南证券交易中心	燕 翔	32	1992.1.24	会员制	海口市滨海大道14号	570005	229146
贵州省	贵州证券公司	姜鹰钊	50	1988.6	全民	贵阳市省府路111号	550001	27566
	贵州证券公司贵阳分公司	丁昌文	25	1988.6	股份制	贵阳市中山东路180号	560001	24183
甘肃省	甘肃证券公司	翟骥东		1991.1.10	全民	兰州市静宁路11号	733000	468477
	交通银行兰州支行证券交易营业部	邵 纹		1990.9.14	全民	兰州市盘旋路200号	730000	26994-480
	工行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李 琳		1990.8	全民	兰州市东岗西路366号	730000	486264
	工行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办事处证券交易营业部	刘慧珍		1988.5	全民	兰州市武都路135号—99号		487197
	建行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办事处证券交易营业部	华永福		1987.3	全民	兰州市庆阳路116号	730030	20797
	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刘云慧		1988.6	全民	兰州市玉泉路24号	730000	461058
	建行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安培恒		1991.3.4	全民	兰州市陇西路77号	730030	487063
	农行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杨 纬		1992.4	全民	兰州市平凉路569号	730030	418664
	省投资信托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	桑德明		1992.10.17	全民	兰州市畅家港146号	730030	26561

[见续表](#)

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华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国家 Country	金融机构名称Nam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 址 Address	首席代表姓名 Name of Chief Representative	电话号码 Telephone No.	邮政编码 Post Code
澳大利亚 (Australia)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943室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943	梅旅Reter John Murray	5002255- 1943	100004
澳大利亚 (Australia)	西太平洋银行公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5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506	杨安廉Alan Young	5122288- 506	100004
澳大利亚 (Australia)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 行集团公司ANZ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1530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1ogy Exchange Centre Room1906	庄启立John Clark	5051602	100004
香港 (HongKong)	恒生银行Heng Sheng Bank	上海代表处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瑞金大厦1301室 Ruijin Building Room 1301	马钊泉Ma Zhaoquan	4718781	200020
香港 (HongKong)	恒生银行Heng Sheng Bank	深圳代表处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新都酒店322室 XinDu Hotel Room322	蔡松利Cai Songli	227821 226462- 1302	518000
香港 (HongKong)	恒生银行Heng Sheng Bank	厦门代表处Xiam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厦门中山路2号 zhong Shan Lu No.2	吕耀LUYao	220131	361001
香港 (HongKong)	厦门国际银行 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总部Head Office	鹭江道52号No 52 Lujiang Rod	曹桂章Cao Guizhang	221780	361001
香港 (HongKong)	厦门国际银行 XiaMen International Bank	珠海代表处Zhu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景山路国际贸易展览 中心151009室 Jingshan Lu International Trade Exhibition Centre Room 151009	陈德兴Chen Dexing	335154	519015
香港 (HongKong)	厦门国际银行xia Men International Bank	福州分行Fuzhou Branch	福州五一北路81号 81North of Wuyi Road Fuzhou	徐则勋Xu Zexun	0591- 510600 534581	350005
香港 (HongKong)	厦门国际银行Xia Men International Bank	泉州代表处Quan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东大路工商银行大楼 DongDaLu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Building	林坚固LinJangu	224611	362000
香港 (HongKong)	南洋商业银行Nan Yang Commercial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饭店2楼 International Hotel2/f	荣凤娥Rong Fenge	5126688- 1065	100005
香港 (HongKong)	南洋商业银行Nan Yang Commercial Bank	大连分行Dalian Branch	富丽华大酒店 Furama Hotel	荣凤娥Rong Fenge	2630888	116001

香港 (HongKong)	南洋商业银行Nan Yang Commercial Bank	深圳分行Shenzhen branch	建设路31号南洋大厦 JianShe Avenue No.31 NanYang Building	邓兆辉Deng Zhaohui	228153 228155	518000
香港 (HongKong)	南洋商业银行Nan Yang Commercial Bank	蛇口分行Sheko Branch	蛇口工业区金融中心 地下Sheko Industrial Area Financial Center	欧阳广Ou Yangguang	691688 691689	518007
香港 (HongKong)	南洋商业银行Nan Yang Commercial Bank	海口分行Haiko Branch	海口市海滨大道南洋大厦NanYang Building BinHai Road	卓建平Chuo Kinping	513358 512538	570005
香港 (HongKong)	南洋商业银行Nan Yang Cmlnmercial Bank	广州分行GuanqZhou Branch	广州市环市东路376号376North Huanshi DongLU	杨兹诚Yang Zicheng	7755139	510060
香港 (HongKong)	约翰逊和希金斯保险公司Johnson & Higgins(H.K.) Ltd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京广大厦2708室Jin Guang Building Room2708	陶景洲Tao Jingzhou	5013388-27081	100020
香港 (Hongkong)	中国建设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ChinaConstruction Finance(H.K.) Ltd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苑宾馆天聪阁107/108室Zhong Yuan Hotel Room107/108	郑时国Zhen Shiguo	8318888	100081
香港 (Hongkong)	中国建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China Construction Investment(H.K.) Ltd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苑宾馆天聪阁108室Zhong Yuan Hotel Room108	许国威Xu Guowei	8318888	100081
香港 (Hongkong)	香港桂江保险公司 Gui Jiang Insurance. AGEMOT LTD.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北京汇园国际公寓A座507 #Beijing Huiyuan International Apt	林冠英Lin Guiying	4991159	100004
香港 (Hongkong)	第一太平银行First Pacific Bank Ltd	深圳代表处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赵国杰		528000
香港 (Hongkong)	太平洋融资有限公司 Pacific Capital Ltd.	上海代表处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南京西路1376号 上海商城国际中心407室Shanghai Nanjing Xi Lu No.1 376 Shangha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enter Room 407	庞鸿Pang Hong		200000
香港 (Hongkong)	亚洲保险有限公司 Asia Insurance Company Ltd.	深圳代表处 ShenzhenRepresentative Office	深圳华侨城光华街锦绣阁707室Shenzhen	邓安Deng An		518000
香港 (Hongkong)	香港柏毅证券公司 FB1 Securities HongKong Ltd.	深圳代表处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906室The Development Center, Shenzhen Renmin Nan Lu, GuangDong Province	刘小为LiuXiaowei	2280756	518000
香港 (Hongkong)	广安银行Kwong an Bank Limited	深圳代表处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深圳国际金融大厦二十一楼 shen zhen Intematioal FinanceBUilding21F	陈永利Chen Yongli		518000
香港 (Hongkong)	宝生银行Bao Sheng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苑宾馆zhong Yuan Hotel	项楚生Xiang Chusheng	8318888-7106	100081
香港 (HongKong)	宝生银行Bao Sheng Bank	青岛代表处Qingdao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山路口64号64 Zhongshan Road	麦惠兰MaiWeilan	274274	266001

香港 (HongKong)	宝生银行Bao Sheng Bank	深圳分行 ShenzhenBranch	振华路11号A段一楼 &二楼zhen Hua Avenue No.11A Section 1F & 2F	李茂南LiMaonan	3358270-2	518000
香港 (HongKong)	香港东亚银行 TheBank of East Asia	福州代表处Fu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福州五四路温泉大饭店625—627房间 Room 625—627.Hot Spring Hote1. WusiRoad Fuzhou	林志民Ling Zhimin	851818- 625/627	350001
香港 (HongKong)	香港东亚银行 TheBank of East Asia	广州分行Guangzhou Branch	中国大酒店414室 China Hotel Room414	方军豪Fang Junhao	6689771	510016
香港 (HongKong)	香港东亚银行 TheBank of East Asia	深圳分行Shenzhen Branch	国际商业大厦北座位 1701室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uilding North Seat Room 1170	唐展鹏Tang Zhanpeng	2229630 2229845	518016
香港 (HongKong)	香港东亚银行 TheBank of East Asia	厦门分行Xiamen Branch	汇成商业中心 Huicheng Coimmercial Center	林志民Linq Zhimin	229868	361004
香港 (HongKong)	香港东亚银行 TheBank of East Asia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四川中路线229号 SiChuan Zhong Lu Line N0.229	邓醒如Deng Xinru	3216863	200002
香港 (HongKong)	香港东亚银行The Bank of East Asia	珠海分行zhuhai Branch	珠华大厦Zhu Hua Building, yuehai Road	林沛森Lin Peisen	330036	519015
香港 (HongKong)	香港东亚银行 TheBank of East Asia	大连分行Dalian Branch	假日饭店Holiday Inn	张伟恩Raymond Zhang	2641910	116001
香港 (HongKong)	英皇金融集团 Emper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ompany	深圳代表处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春风路一号新都酒店 Xindu Hotel N0.1 ChunfengLu	何根成He Gencheng	2200476	518005
香港 (HongKong)	香港商业银行Hong Kong Commercial Bank	深圳分行ShenZhen Branch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 31楼C3Jian She Avenue International Finance Building 31FC3	宋国华Song Guohua	2227425	518005
香港 (HongKong)	永亨银行Wing Hang Bank	深圳代表处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 26楼jianSheAvenue International Finance Building26F	陈甜根Chan TimKun	2223747	518001
香港 (HongKong)	道亨银行 DaoHengBank	深圳分行ShenZhen Branch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 20楼Jian She Avenue IntertionalInternational Financial Building 20thFloor	李建民LiJianmin	2227074	518001
香港 (HongKong)	集友银行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福州分行Fuzhou Branch	五四路国际大厦一楼 Intrenational Building Wusi road, Fuzhou	姚洪彬Yao Hongbin	810078 810080	350001
香港 (HongKong)	集友银行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厦门分行Xiamen Branch	厦门市中山路444号 新侨酒店2楼444 zhongshan Road xinQiao Hotel 2/F xiamen	蔡铭权Chai Minquen	225833 225253	361003

香港 (HongKong)	福建亚洲银行Fujian Asia Bank Ltd.	总部Head Office	福州东路190号 International Trade Plaza WusiRoad, Fuzhou	林浩生Dennis Hdsun, Lam	551958	350001
香港 (HongKong)	广东省银行The Kuangtung Provincial Bank	深圳分行Shenzhen Branch	人民南路广东省银行大厦Ren Min South Avenue Kuang Tung Provincial Bank Building	谢志强Xie Zhiqiang	2230230	528000
香港 (HongKong)	华侨商业银行Hua Chiao Commercial Bank Ltd	汕头分行Shantou Branch	迎宾路园艺大厦Yin Bin Avenue Yuan Yi Building	吴细荣Ng Saiwing	268266 268406	515041
香港 (HongKong)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The Min an Insurance Company(H.K.)Ltd.	深圳分公司ShenzhenBranch	建设路南洋大厦三楼JianShe Avenue NanYang Building3F	肖建勋xiao Jianxun	2224929 2224930	518000
香港 (HongKong)	香港民安保险公司The Minan Insurance Company(H.K.)Ltd.	海口分公司Haikou Branch	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Nanyang Buiding Binhai Road	萧建勋Siu Kinfan	512058 512818	1570005
香港 (HongKong)	廖创兴银行Liu Chong Hing Bank Ltd	汕头分行Shantou Branch	汕头市金砂东路Jinsha Dong Road. Shantou	陈振潮Chan chunchin	1323228	515041
香港 (HongKong)	新华银行XinHua Bank Ltd.	深圳分行Shenzhen Branch		陈国柱ChenGuoZhu		528001
澳门 (Macau)	珠海南通银行(澳门)Nan Tong Bank Ltd (Macau)	总行Head Office	珠海拱北粤海路发展大厦地下zhuhai Gong Bei YueHai Avenue Development Building	林沛森LinPeisen	885620	519020
澳门 (Macau)	百达金融集团(澳门)有限公司Fast Investment(Macau) Ltd.n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	北京展览路宾馆6222室zhan Lan Lu Hotel Room6222	盛振志ShengzhenZhi	2575647	100000
印尼 (Indonesia)	宁波国际银行Intenational Bank of Ningbo		宁波市大河路8号N0. 8. Dahe Road Ningbo	陈福康ChenFuKang		315000
韩国 (Korea)	韩国外换银行Korea Exchange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北京市国贸中心0617号Room 0617, The Intenational Trade Centre.No.1. Jian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李保雨LiBaoyu	5054245	100004
韩国 (Korea)	韩国产业银行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北京市国贸中心16层16/F, The Intenational Trade Centre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金吉洙		100004
韩国 (Korea)	韩国商业银行The Commercial Bank of Korea	上海代表处Shanghai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瑞金大厦2408室Shanghai Ruijin Building Room 2408	崔勇一Cui yongyi	4724540 4721579	200020
韩国 (Korea)	韩国输出入银行The Korea Export-Import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北京市国贸中心The Intenational Trade Centre, No.1. Jian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林东一LinDongyi	5053610	100004

韩国 (Korea)	韩国第一银行Korea First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建国外大街1号国贸 中心2606 2606.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具载万Jai Man Koo	5050256	100004
日本 (Japan)	樱花银行The Sakura Bank, Limited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长富宫办公楼506室 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Room 506	松下幸昂 Matsushita Yukitaka	5139018	100022
日本 (Japan)	樱花银行 The Sakura Bank, Limited	大连代表处 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酒店 International Hotel	松下幸昂 Matsushita Yukitaka	2633214	116001
日本 (Japan)	樱花银行The Sakura Bank Limited	天津代表处Tianj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天津市凯悦饭店1527 室Kai Yue Hotel Room 1527	德田隆二Tokuda Suduro	313834	300050
日本 (Japan)	樱花银行The Sakura Bank, Limited	上海分行Shanghai Branch	瑞金大厦5楼Rui Jin Hotel 5/F	近藤恒雄	4723656	200020
日本 (Japan)	樱花银行The Sakura Bank, Limited	广州分行Guang Zhou Branch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 608室Office Tower Room 608 China Hotel	加藤健二Kato Kenyi	6663388- 2608	510117
日本 (Japan)	第一劝业银行Dai- 1chi Kangyo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发展大厦1718室 Fortune Building Room1718	埂见光雄Kakimi Mitsuo	5003088	100004
日本 (Japan)	第一劝业银行Dai一 1chi Kangyo Bank	大连代表处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大连宾馆DaLian Hotel	汤川谊Yukawa Yoshimt	2639203	116001
日本 (Japan)	第一劝业银行Dai一 1chi Kangyo Bank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东方宾馆2560室 Dong Fang Hotel Room 2560	羽鸟光秋Hatori Mitsuaki	6677184	510016
日本 (Japan)	第一劝业银行Dai一 Ichi Kangyo Bank	厦门代表处Xiam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山路2号Zhong shan Avenue No.2	胁屋文男Wakiya Fumio	221111- 915	361001
日本 (Japan)	第一劝业银行Dai一 Ichi Kangyo Bank	上海分行Shanghai Branch	瑞金大厦1401室Rui Jin Hotel Room 1401	冈部邦彦	4336411	200020
日本 (Japan)	三和银行Sanwa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长富宫办公室6层 Chang Fu Gong Office Building 6F	桦山隆二Ryuji kabayama	5130807	100022
日本 (Japan)	三和银行Sanwa Bank	大连代表处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九州假日饭店 Holiday Inn	桦山隆二Ryuji kabayama	2639255	116011
日本 (Japan)	三和银行Sanwa Bank	天津代表处Tian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凯悦饭店1615室 KaiYue Hotel Room 1615	桦山隆二Ryuji kabayama	318888- 1615	300050
日本 (Japan)	三和银行Sanwa Bank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国大酒店437室 China Hotel Room437	田岛信二Jajima	6677574	510016
日本 (Japan)	三和银行Sanwa Bank	上海分行Shanghai Branch	瑞金大厦1501室Rui Jin Hotel Room1501	山内英树 Yamauchi Hideki	4330200	200020
日本 (Japan)	三和银行Sanwa Bank	深圳分行Shenzhen Branch	国际金融大厦17楼 International Finance Building 17F	高桥敬史 MimuraShozi	22202202	528001
日本 (Japan)	三菱银行Mitsubishi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901室 CT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901	野手茂Node Shigeru	5003345	100004
日本 (Japan)	三菱银行Mitsubishi Bank	大连代表处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酒店 International Hotel	水纳隆司Taksshi Suinou	2636653	116001

日本 (Japan)	三菱银行Mitsubishi Bank	广州代表处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花园酒店花园大厦1332室Garden Hotel Room 1332	山树正吾Yamaki Shingo	3344808	510000
日本 (Japan)	三菱银行Mitsubishi Bank	上海分行Shanghai Branch	瑞金大厦1201室Rui Jing Building Room 1201	有贺英树	4336383	200020
日本 (Japan)	住友银行Sumitomo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京广中心2902室Jing Guang Centre Room 2902	西冈俊章Nishioka Toshiaki	5001151	100020
日本 (Japan)	住友银行Sumitomo Bank	大连代表处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民航大厦Civil Aviation Building	西岗俊章Toshiki NiShioka	337611	116011
日本 (Japan)	住友银行 Sumitomo Bank	上海代表处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商城517室Shanghai Centre Room 517	古田能明Yoshiaki Yoshida	2798001	200040
日本 (Japan)	住友银行sumitomo Bank	广州分行GUangzhou Branch	广州世界岛贸易中心南楼11楼 11/F The South Office Tower Guangzhou World Trade Centre	王惠婵	7782688	510060
日本 (Japan)	富士银行FUji Bank	北京代表处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802室CT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802	五味修 Osamu Gomi	5123047	100004
日本 (Japan)	富士银行Fuji Bank	大连代表处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大连民航大厦606室Room606 DaLian CiVil Aviation Hotel	森严Iwao Moli	3639071	116011
日本 (Japan)	富士银行Fuji Bank	上海代表处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瑞金大厦1101室Rui Jing Building Room 1101	长野辉雄Teruo Nagano	4336370	200020
日本 (Japan)	富士银行Fuji Bank	广州代表处Guan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东方宾馆2569室Dong Fang Hotel Room 2569	高田一郎Ichiro Takada	6663814	510000

[见续表](#)

欧洲

国家 Country	金融机构名称Nam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 址 Address	首席代表姓名Name of Chief RepreSentative	电话号码 Telephone No.	邮政编码 PostCode
奥地利 (Austria)	奥地利银行 Osterreichische Lander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民族饭店2838室 Minzu Hotel Room 2838	法伊斯陶尔Peter Faistauer	6014466- 2838	100046
比利时 (Belgium)	比利时通用银行 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紫金饭店3号Zijin Hotel No.3	柯锡业Dommique Casier	5133310 5133394	100046
比利时 (Belgium)	比利时通用银行 Societe Generale de Banque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贵都大酒店 Ruijin Building Room 1105	柯锡业Dommique Casier	2536600 2539966	200002
比利时 (Belgium)	比利时信贷银行 Krediet Bank N.V.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希尔顿饭店Hilton Hotel	马埔文Marc Bautmans	2480000- 706	200002
英国 (Britain)	奥新建利银行ANZ Grindlays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1530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Room l530	庄启立John Clark	6051602	100004
英国 (Britain)	班陶氏有限公司 Bain Dawes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4010- 4012室CITIC Building	陈远宗Chan Yuen- Chung	5051501	100004
英国 (Britain)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1211室 Scite Tower Room l211	张立民Lapman Cheung	5122288- 1211	100004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有限公司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建国饭店145室 Jianguo HotelRoom l45	林伟中Gorden W. C. Lam	5001074 5002233- 145	100020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有限公司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大连代表处 Dali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富丽华大酒店 Furama Hotel Room604	黄兆祥Wong shiu Chrung	2808196	116001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有限公司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广州代表处 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 厦1363室Office Tower China Hotel Room1363	黄镇强Huang Zhenqiang	6677061	510015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有限公司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青岛分行 Qingdao Branch	湛山大路39号海天 大酒店东楼五楼 39.Zhenshan Avenue. Haitian Tower	刘柏强P.k. Lau	371099	266071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天津分行 Tianjin Branch	利顺德大酒店 LiShunde Hotel	刘家康Milson K.H. lau	313407	300040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武汉代表处 Wuh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长江大酒店231-232室Changjiang Hotel Room 231-232	姚耀明Kelly Yiu ming	563825 5628288-231	430030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新都酒店一楼 XinDu Hotel	陈杰士Chen JieShi	2238016	528000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圆明园路185号5楼 Yuanmingyuan Avenue N01 85 5th Floor	林洵Danie1 slam	3218383	200002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Ltd	厦门分行 Xiamen Branch	厦门鹭江道海滨大厦Seaside Building Undergroud, Lujiangdao siamen	余汉辉Yu Hanhui	225690	361001
英国 (Britain)	鹰星保险公司Eagle Star Insurance CompanyLt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京城大厦Jing Cheng Building	朱伟平Raymond chu	4668171	100004
英国 (Britain)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ongkongand Shanghai BankigCorp Ltd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建国宾馆624室 Jian Guo Hote1	朱伟平Raymond chu	4399299	200030
英国 (Britain)	塞奇威克集团公司 Sedgwick Group塞奇维克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京广中心2711室 Jing Guang Centre Room 2711	张嶷john Williams	5012011	100004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Chartered Bank PLC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港澳中心14楼 HongKong Macao Centre 14F	范礼师F.Freser Earle	5011578	100027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宁波代表处 Ningbo Representative Office	宁波市马园路72号 宁波饭店601号 Room 601, Ningbo Hotel	王志刚Wang Zhigang	336334-601	315010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大连代表处 Dalia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酒店 International Hotel	张振平Zhang Zhenping	2639527	116001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广州代表处 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广州世界贸易中心 北塔13楼North OfficeTower, Guangzhou World Trade Centre	董其生Dong Qisheng	7780978	510060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杭州代表处 H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杭州大厦902室 Hangzhou BuildingRoom 902	王志刚Wang Zhigang	553911-902	310006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天津分行 Tianjing Branch	第一饭店108室 First Hotel Room 108	相车龙XiangChe Long	317333	300042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海口分行 Haikou Branch	国际商业大厦1202 室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uilding Room 1202	郑有添John Y.T. Cheng	778668	1570005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国际贸易中心地下 1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Underground	邱恩来Qiu Anlei	2225730	618014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上海商城7楼 Shanghai Centre 7th floor	郭志棉C.M. Kwok	2798823	200040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南京分行 Nanjing Branch	南京市新街口金陵 饭店购物中心东翼 地下Ground Floor, East ShappingArcade, Jinling Hotel1. Xin Jie Kou Square	李德明Clemence T. M.Li	741432 741474	210005
英国 (Bri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厦门分行 Xiamen Branch	人民银行大楼底层 Building of People's Bank First Floor	何仲麒Ho Tiong Kee	552899	361004
英国 (Bhtain)	标准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LC	珠海分行 Zhuhai Branch	国际贸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Exhibition Centre	白礼安Nigel Dawn	333983	519015
英国 (Britain)	英国海达保险顾问 有限公司Houlder Insurance Brokers Company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京城大厦3105室 CapitalMansion	汪柏永B.Y. Wang	4663166	100004
英国 (Bhtain)	英国高城证券公司 Crosby Securities Lt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朝阳门北大街1号 港澳中心 No.1ChaoYang MenBei DaJie, Hong Kong Macao Centre	赵渝江Julian Walsh	5007462	100004

英国（Britain）	英国高城证券公司 Crosby Securities Ltd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东峰435房间Shanghai Centre	潘慕平Pan Muping	2798471	200040
丹麦（Denmark）	丹麦联合银行 Unibank Denmar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亮马大厦1110室 LiangMa Tower Room 1110	张兆荣H. H. Pontoppidam	5011904	100026
芬兰（Finland）	芬兰联合银行Union Bank of Finlan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亮马大厦1110室 Lankmark Office BuildingRoom 1110	安纳伦Lennart Jorgen Engstrom	5016688	100026
法国（France）	巴黎国民银行 Banque National de Paris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3627室 Chinaworld Trade Centre RooM 3527	莫里安Jean Claude Manleon	5053685	100004
法国（France）	巴黎国民银行 Banque National de Paris	广州代表处 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东方宾馆2384室 Dong Fang Hotel Room 2384	罗内 ReneeAJZENBERG	6677479	1510000
法国（France）	巴黎国民银行 Banque National de Paris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锦江办公楼58142室 Jinjiang Office Building Room 58142	甘安懿Annick KERMADEC	2582582- 58142	200020
法国 （France）	巴黎国民银行 Banque National de Paris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新都酒店301室 Xindu Hotel Room 301	甄国栋 zhen Guodong	2238031 2220379	528000
法国（France）	巴黎国民银行 Banque National de Paris	天津分行Tinjin Branch	天津国际大厦16层 16th Floor Tinjin Intenational Buildng	柏狄雄Bernard	304313	300050
法国（France）	上海一巴黎国际银行The International Bank of Paris & Shanghai		联谊大厦403室 No. 20. Maomin Nan lu Room 403 Lianyi Build ing	黄凯俊Huang Kaijun	3211244- 316	200002
法国（France）	巴黎巴银行Banque Paribas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北京饭店3136室 Beijing Hotel Room 3136	翁蔼柏Alban Yung	5137766- 3136	100004
法国（France）	巴黎巴银行Banque Paribas	大连代表处 Dalia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博览中心 International Extensive Centre	翁蔼柏 Alban Yung	2634776	116001
法国（France）	巴黎巴银行Banque Paribas	广州代表处 C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9楼915室 China Hotel Office Tower 9th Floor Room 915	翁蔼柏Alban Yung	6682395	510000

法国（France）	巴黎巴银行Banque Paribas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 sentative Otfie	锦江办公楼58134室	翁蔼柏Alban Yung	4710956	200020
法国（France）	东方汇理银行 Banque Indosuez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205室 CITIC Internatrional Building Room 1205	邓漫柯Michel Demuywck	5003574	100004
法国（France）	东方汇理银行 Banque IndoSuez	广州代表处 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804室China Hotel Office Tower	刘卫平Liu Weiping	6677260	510000
法国（France）	东方汇理银行 Banque IndoSuez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新都酒店320室 Xindu Hotel Room 320	李雨洲Li Yuzhou	2239085	528000
法国（France）	东方汇理银行 Banque IndoSuez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联谊大厦502-505室Lianyi Tower Room 502-505	顾辉豪Fiepk TKLUG	3292228	200002
法国（France）	欧洲联合工商银行集团Compagnie Financiere DeCic Ei De L Union Europeenne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和平门烤鸭店406室Hepingmen KaoYadian Room 406	刘可宁 Kening Liu	549764	100004
法国（France）	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1207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207	马益Marc Mayer	5123689	100004
法国（France）	里昂信贷银行Credit Lyonnais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20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2004	麦 来Pierre- MarieMuet	5002255- 2004	100004
法国（France）	里昂信贷银行Credit Lyonnais	广州代表处 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tfice	东方宾馆2351室 Dong Fang Hotel Room 2351	苏菲Sophie	6677166	510016
法国（France）	里昂信贷银行Credit Lyonnais	深圳代表处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金融大厦19楼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19F	戴思望Des Dyueies	2227452	518000
法国（France）	里昂信贷银行Credit Lyonnais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上海商城8楼 Shanghai Centre	贝蒂基Bertuzzi	2798661	200040
法国（France）	里昂信贷银行Credit Lyonnais	厦门分行 Xiamen Branch	国际信息大厦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Building	李恒桢Henry Lee	621762	361006

法国 (France)	里昂信贷银行Credit Lyonnais	天津分行 Tianjin Branch	天津国际大厦7层 7th. Tianji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陆鹏程Roy Lu	307171	300050
法国 (France)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ble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1504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504	郭伟基A. Kowalski	5123366	100004
法国 (France)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ble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贵都大饭店办 公楼7楼 International Gui Du Hotel Office Building 7F	郭伟基A. Kowalski	2588664	200080
法国 (France)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ble	天津分行 Tianjin Branch	天津市南京路75号 天津国际大厦1309 房间Tianji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309	祈礼士Robert KerneiS	020-306666- 1309	300050
法国 (France)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ble	广州分行 Guangzhou Branch	广州市世界中心南 塔12楼12/F The South Office Tower, Guangzhou World Trade Centre	王惠蝉Wang Weijue	7782688	510060
法国 (France)	法国兴业银行 Societe Generable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新都酒店304室 Xin Du Hotel Room 304	庄伟念Zhang Weinian	2238930 2228645	528000
德国 (Germany)	巴伐利亚联合银行 Bayerische Vereins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亮马大厦1010室 Liang Ma Tower Room 1010	魏汉明Kai WeoHan Mees	5012105 & 5012106	100026
德国 (Germany)	德国商业银行 Commerz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8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804	徐豪功Haus-Kurt Schafer	5002255- 3840	100004
德国 (Germany)	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AG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2620-24 室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2620-24	迪罗福Rudolf Dietrich	50523057 & 5052306	100004
德国 (Germany)	德累斯登银行 Dresdner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北京燕莎中心 C402室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C 402	罗夫·甘宁Rolf Dieter Kanning	4651302	100016
德国 (Germany)	德累斯登银行 Dresdner Bank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上海市茂名南路 205号瑞金大厦 2538室	沃尔茨·杰尔 Michael Volzkjer		200020

荷兰 (Netherlands)	荷兰银行 ABNAMRO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京广中心3306室 Jin Guang Centre Room 3306	商德吉Tideman	5012055 & 5015110	100020
荷兰 (Netherlands)	荷兰银行 ABNAMRO BANK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联谊大厦1803室 Lian Yi Building Room 1803	商德吉Tideman	3112268	200002
荷兰 (Netherlands)	荷兰商业银行 Internationale Nederland Group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亮马大厦1510室 Liang Ma Tower Room 1510	孙加礼Chris Teunissen	5011955	100026
荷兰 (Netherlands)	荷兰商业银行 Internationale Nederland Group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商城Shanghai Centre	孙加礼Chris Teunissen	2798820	200002
荷兰 (Netherlands)	安泰 (荷兰) 控股 有限公司Aetna (Netherlands) Holding. B. V.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 路6号京成大厦 2306室Room 2306. No. 6.Xin Yuan, Nan Road.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Capital Mansion	罗田士婉Judy	4668101 4663345	100040
荷兰 (Netherlands)	安泰 (荷兰) 控股 有限公司Aetna (Netherlands) Holding.B.V.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延安西路2200 号国际贸易中心 1106室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罗田士婉Judy	2756788	200020
挪威 (Norway)	挪威银行Den Norske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丽都饭店408室 Lidu Holiday Inn Room 408	叶尔赛J.O. HJelset	5006982	100004
俄罗斯 (Russian)	俄罗斯联邦对外贸 易银行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Russian Federatio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东直门外大街35号 6-ADong Zhi Men Wai Street No. 35 Room 6-A	杰列辛Sergei V Pirogov	4677637	100027
西班牙 (Spain)	西班牙信贷银行 Banco Espanol De CreditoS.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燕莎中心办公楼 C610Room C610. Lufthansa Centre	何塞L.G.阿里亚斯 Juan Miranda	4651602	100004
西班牙 (Spain)	西班牙对外银行 Bance Exterior de Espan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1007室 Scite Tower	魏克托VICTOR J. OCHOA	5123838	100004
葡萄牙 (Portugal)	大西洋银行Banco Nacional Ultramarino S. A.	珠海分行 zhuhai Branch	珠海市拱北, 迎宾 南路, 香江大厦	钟展程Stephen Chong		519000
瑞典Sweden	哥达银行 Gotabanke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亮马大厦902室 Liang Ma Tower Room 902	耿桂茹Alice Geng	5016688- 20902	100026

瑞典Sweden	哥达银行 Gotabanken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联谊大厦602室 Lian Yi Building Room 602	波伊凯达BoEkander	2551472	200002
瑞典Sweden	瑞典北方银行 Nordbanke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建国饭店117室 Jian Guo Hotel Room 117	王光明Wang Guangming	5002233- 113	100020
瑞典Sweden	北欧斯安银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1806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806	鲍乐Rodney Derek Bauard	5011906	100004
瑞典Sweden	瑞典商业银行 Svenska handelsbanke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505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505	赵炳浩 FredericPyong Hocho	5002255- 1505	100004
瑞士 (Switzerland)	瑞士信贷银行Credit Suisse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港澳中心12楼HK Macao Centre 12th floor	布克曼Urs Buchman	5012534	100004
瑞士 (Switzerland)	瑞士信贷银行Credit Suisse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市国贸中心 1808室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布克曼Urs Buchman	2757050	200235
瑞士 (Switzerland)	瑞士银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3624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3624	林仁勇Michad Lim	5052213	100004
瑞士 (Switzerland)	瑞士联合银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1231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1231	简达仁David Kan	5052283	100004

美洲

国家 Country	金融机构名称 Nam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 址 Address	首席代表姓名 Name of Chief RepreSentative	电话号码 Telephone No.	邮政编码Post Code
巴西(Brasil)	巴西银行Banco do Brasil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1426/27室China World Trade centreRoom 1426-27	戈麦斯Gomes	5050752	100004
加拿大 (Canada)	加拿大皇家银行 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618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618	赵振清zhao Zhengqing	5050358	100004
加拿大 (Canada)	加拿大皇家银行 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和平饭店316室 Heping Hotel Room316	王联章Wang Lianzhang	3202823	200002
加拿大 (Canada)	加拿大皇家银行 The Royal Bank of Canada	深圳代表处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商业大厦东 座位208室 Commercial Building Room 208	谢园震 Xieyuanzhen	228826	528001
加拿大 (Canada)	加拿大帝国商业 银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俱乐部 International Club	麦伯雄Pak Hung Mak	5323164	100004
加拿大 (Canada)	蒙特利尔银行 Bank of Montreal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707室 Suite Building Room707	幸公杰Roger k. Heng	5122288	100004
加拿大 (Canada)	丰业银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1205/06 室China World TradeCentre Room 1205-6	郭伯华Guo Buohua	5050552	100004
加拿大 (Canada)	丰业银行The Bank of Nova Scotia	广州代表处 Gu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越秀天安大厦 1012室Parkview Square Room 1012	蓝港强Kenneth K.K> Lam	6665666-1617	510000
加拿大 (Canada)	加拿大宏利人寿 保险公司 TheManufactu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北京饭店 BeijingHotel	区国成Au Kwok Shing	5137766-1617	100004
加拿大 (Canada)	加拿大宏利人寿 保险公司 TheManufactu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深圳代表处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深圳市深南中路 华联大厦1719室 Suite 1719.UTC Plaza Shen Nan Zhong Road	区国成Au Kwok Shing	3351000-1719	528031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运通银行 American Express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2702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702	鲍伟得ElieJ Baroudi	5052838	100004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贸大厦2722室 China World Trade Centre Room 2722	郑荣照 John Chan	5053546	100004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	广州分行 Guangzhou Branch	东方宾馆1325室 Dong Fang Hotel Room 1325	黎明伟Li Mingwei	6678063	510015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洲银行Bank of America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联谊大厦底楼 Union Building Ground Floor	邱正光 JamesCheng kuang Chiou	3201491	200002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美林集团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 allncorporated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商城1818室 Room 1818 ShanghaiCity	张利平Zhang Liping	2797032	200040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花旗银行 Citibank. N. 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811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811	黄宾Bin Huang	5004425	100004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厦门代表处 Xiam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美丽华大酒店8楼 Meilihua Hotel8th Floor	梁穗毅Liang weiyi	621666-818	361006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联谊大厦5楼 Union Building 5th Floor	钟敏敏Zhong Minmin	328661	200002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深圳分行 Shenzhen Branch	建设路国际金融大厦37楼37/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Building. Jianshe Road	王镜辉Wang jinhui	2232338	528000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广州代表处 Gangzhou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东方宾馆1215室 DongFang Hotel Room 1215	董绍文Dong Shaowen	6667150	510060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建东银行Bank of The Orient	厦门分行 Xiamen Branch	兴盛路25号25 Xinsheng	吴沛章Wu Peizhang	625778	361006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建东银行Bank of The Orient	珠海代表处 zhu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珠海市南山区南峻路4-401室 Room 440. Nanjun Road, Nanshan District. zhuhai	吴振声Wu zhenShen	333022	519015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汉华实业银行 Chemical Ban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1812室 China Science &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re Room 1812	华庆成Hua Qingcheng	5123700	100004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汉华实业银行 Chemical Bank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联谊大厦2606室 Union Building Room 2606	彭观贵Bill Pang	3263888	200002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大通银行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 A.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512室 Suite Building Room 512	孟思Richard William Mounce	5123457	100004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大通银行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 A.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商城2楼 Shanghai Centre	马维德Pradeep K. Mathur	2797022	200040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芝加哥第一国民银行The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国际大厦1604室 CITIC International Building Room 1604	薄乐柏Robert W. Poole	5003281	100004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国际保险集团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京广中心 3407Jing Guang Centre Room 3407	胡晓勤Karen Hu	5012889	100020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美保险公司 China America Insurance Company Ltd.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赛特大厦301室 Suite Building Room 301	波 克RoberE. purke	5123401	100004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大陆集团保险公司The Continental Corporation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新世界饭店901室 New World Tower Room 901	常克Chang Ke	5007799	100027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万事达卡国际组织Master Card Internatinal Inc.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西苑饭店1633室 Xiyuan Hotel Room 1633	谢国成Tse Kwok Shing	8313388—1633	100046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纽约共和国国民银行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	北京代表处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亮马大厦22层 2201室	李宝梁Li Baoliang	5066549	100000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友邦保险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Ltd	上海分公司 Shanghai Branch	南京西路1376号, 上海商城420室No. 1376. Nanjing West Road,Room 420. Shanghai Commercialcity	正广	2798568	200040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国贝尔·斯第恩斯有限公司Bear. Stearns Co. Inc	上海代表处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6	延安西路2200号 N0. 2200. Yan An West Road	唐伟TangWei		200040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td.		上海商城420室 Room 420. Shanghai Centre	刘金宝Liu JinBao	2798281	200040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Shanghai Associated Finance Co Ltd.		贵都大饭店办公楼7楼7F Office Building EquatorfaI Hotel	叶理博Yves LePort	2489828	200040
美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td.（ShenZhen）		国际贸易中心33楼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33F	陆召光Lu Zhaoguang	2251510 2237567—2588	528000

全国性基金会名录

(截止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 人	邮编	电话
中国麋鹿基金会	北京南苑麋鹿园	季延寿	100076	7092107
中国老年基金会	北京东城区安德里北街34号	王昭华	100011	2023661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海淀区白石桥路3号友谊宾馆6幢14楼41号	乔世昌	100086	8498888转83582
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北京饭店3107房间	王鲁光	100004	5137766—3107
中国煤矿文化交流基金会	北京和平里北街21号	梁 东	100713	4217766—22239
中国文学基金会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67号	张 镏	100009	6024040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6号	朱箭明	100035	6038971—5219
中国医学基金会	北京西城区东文昌胡同	郭子恒	100031	6068342
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	北京紫竹院南路17号	潘承烈	100044	8416622—420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大慧寺12号	杨 团	100081	8312430
援助西藏发展基金会	拉萨北京中路184号	车仁晋美 旺秋	850000	22396
清华校友基金会	清华大学工字万	承宪康	100084	2552451—2238
中国少教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北京雍和宫戏楼胡同1号	王济夫	100007	4034988
中国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北京东四西大街42号	曹泽毅	100710	5133311—286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北京科学会堂308号	沈晓丹	100873	8498144
华侨文化福利基金会	北京北新桥三条四号	李 湜	100007	4035511—2162
中国职工文学艺术基金会	北京安定门外六铺炕工人日报大院	李 冀	100718	421 1561—基金会
中国艺术节基金会	北京崇文门外大街119号502房间	莫若成	100062	5112286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北京东城区灯市口50号	安保冬	100730	556885
中国新闻学研究基金会	北京朝外金台西路2号北巷9号楼	何光先	100026	5025694
中国之友研究基金会	北京西外高粱桥斜街42号西直门饭店627房间	东 生	100044	2257766—39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北京东城区交道口后园恩寺胡同甲1号	徐永光	100009	4033896
中国扶贫基金会	北京索家攻木材大厦15层	项 南	100088	2255577—1503
欧美同学基金会	北京南河沿大街111号	伍修权	100006	554079
中国电影基金会	北京北三环东路22号	王云人	100013	4211422
振兴中华教育科学基金会	北京东单栖凤楼胡同49号	肖 岗	100005	5132533
中华希望与幸运之神巨塑基金会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高春林	100009	6015551—101

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北京朝阳区安定门外安贞里二区十一楼	钱信忠	100029	4225072
吴作人国际美术基金会	北京西三环北路54号	刘 迅	100044	8411368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北京中关村934楼101号	杨 铮	100186	2550736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北京阜外北街271号	李衍授	100037	8326148
国际战略研究基金会	北京东单北大街东堂子胡同40号	陈知涯	100005	5130943
马海德基金会	北京后海北沿24号	苏 菲	100009	444601
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谢辰生	100010	442131—258
中国癌症研究基金会	北京左安门外潘家园17号	李 冰	100021	7783659
中国留学基金会	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王仲达	100816	6033344转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北京东城区东发门北大街甲83号	纪燕如	100722	4012255—605
纪念路易·艾黎合作事业基金会	北京台基厂一号	杨 波	100740	5139673
纪念苏天·横河仪器仪表人才发展基金会	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路四十六号	赵耀文	100823	8595172
宋庆龄基金会	北京后海北沿四十六号	马联玉	100009	4035997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北京海淀万寿路甲15号	程淑琴	100036	8235192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北京北池子大街44号	邓朴方	100006	5137722—2410
中国绿化基金会	北京和平里18号林业部院内	雍文涛	100714	4220530
中国京剧艺术基金会	北京东城区文津街7号	曾祥集	100802	6030682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内	卢国英	100091	2582233—2130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北京西城区二七剧场七号楼706房间	李皓原	100045	8512997
周培源基金会	北京学院南路86号603房间	周如苹	100081	8318575
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光明饭店别墅五一二十一号	王 琰	100016	4678822—别墅五一
中国高级检察官教育基金会	北京石景山八大处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内	王晓光	100041	8878131转基金会

金融系统六行（公司）部分地（市）、县级行长（经理）名录

内蒙古

地（市）、县名称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呼和浩特市	姜鸿卷	李长命	王于明	张立军	逮孝勇	云 珍
呼市第一支行					牛子林	
呼市第二支行					贺有	
呼市第三支行					孔建国	
郊 区	包晓慧	赵玉玺	曹永亭	张 珍	孙万一	云雨生
土左旗	云国忠	吕福才	洪占奎		刘诚忠	扎木苏
托 县	董胜利	李俊生	李 聪	索应琰	高存发	云利军
包头市	贾毓礼	赵云鹏	刘新民	左连城	葛乃恭	樊万临
东河区	靳映藻		梁兴强	殷元和	王树海	邬敏伟
青山区	闫旺林	陈开坤	周万金	李万仁	王志军	徐义先
昆 区	张来福	李 波	魏宝珍	陈 治		温涌祥
土右旗	张永祥	乔丁一	刘德贵		陈剑	诺日布
固阳县	梁鸿玉	付丙申	刘贤惠		任希茂	菅德雨
郊 区	王志忠	刘渠森	贾 楞	元 伟		齐智敏
石拐区	薄永清	张有福				张济涛
白云矿区	李维俊	赵福安				李哲信
呼 盟	李德文	徐学风	张乐义	黎 明	王九洲	毋玉田
满洲里	常忠贤	孙建平	彭金友	包 杰	周国宝	初玉
海拉尔市	孙文斌	董治国	毛 军		李齐汉	朱金玉
牙克石市	李中利	李明哲	李广忠		关永庆	高明远
扎兰屯市	哈斯	马云起	石宝华	王淑琴	粟玉斌	李景民
额左旗	徐脉琪	陈晓楼	林兴光		彭国东	朱洪君
阿荣旗	鲍素芳	王书棠	马业文		刘家玉	李如春
额右旗	葛魁武	石国祥	曹永春		梁宝珠	宋广胜
鄂温克旗	姚海珍	石清玉	贺世成		桑布	毕力根
鄂伦春旗	佟桂兰	姜文宇	葛福元		王福惠	张革成
莫力达瓦旗	刘秀芬	乌 兰	涂玉祥		敖文杰	莫日根
东 旗	白锁成	袁少臣	魏永发		宝音图	白 虎
西新巴旗	马 玉	包土郎	包洪英		王美章	赵彦丰
陈巴尔虎旗	萨哈儒	陈连富	白国胜		孔玉林	李桂华
伊敏支行	郭志君				王荣江	

扎赉诺尔					刘惠彬	
大 雁					迟本泰	
满 归					李在福	
莫尔道嘎					蔡英珉	
大杨树					赵淑香	
兴安盟	丛恩辉	陈万有	李 强	岳峻卿	齐广刚	孙宗礼
乌兰浩特市	滑明文	李守魁	宋 宝		吴学志	靳宝春
科右前旗	李 平	董海清	张贵学		李广玉	牛海林
扎赉特旗	陈万祥	宋玉山	宝 山		王 梅	马元渤
科右中旗	袁有鸿	吴铁桩	朱金和		徐文生	丁洪斌
突泉县	荆慧光	李成林	田国臣		尹国太	张春和
阿尔山					赵胜业	
哲 盟	张爱兰	那鹏程	袁玉岐	牛春六	李树山	王景琛
霍林河煤田					李 发	
通辽市	梁多林	吕凤铎	崔洪才		方俊杰	王 昆
科左中旗	白万喜	海凤良	李春榕		李喜忠	冯光启
科左后旗	王殿元	贾广江	满都呼		王永刚	王德林
奈曼旗	孙 华	马少军	郭恒		夏国荣	周逢阳
开鲁县	薛忠林	翟有义	赵振国		吕景泉	张福星
扎鲁特旗	赵玉强	孙明	徐延德		陈万里	宋传福
库伦旗	王怀印	于淑芬	嘎拉增		赛 音	翟 纯
霍林郭勒市	罗书明	张广志	邵芳林			刘广飞
赤 峰	赵志华	鲍满天	刘仲维	王希三	王树樑	王永廷
阿鲁科尔沁旗	李文瑞	刘英杰	李炳学		鞠再红	王子荣
巴林左旗	郭士范	辛兰英	葛玉民		吕 和	孟广禄
巴林右旗	任宗福	冯玺岭	王立坤		白义民	郭 成
林西县	王建民	周久霞	杨春林		李忠民	刘万秋
克什克腾旗	李 友	刘宝国			胡广军	刘兴汉
翁牛特旗	倪 才	毛凤举	刘 杰		王 杰	宋 彦
喀喇沁旗	王亚辉	李 钧	宁振国		赵希奎	赵 炎
敖汉旗	马文宇	张 森	金永学		邵连军	张文华
宁城县	张连起	刘庆弟	张 明	罗景和	杨凤岭	刘新民
元宝山区	杨树新	王 良	张待民		祁志刚	兰树森
平 庄	赵学敏	郭玉昆			鞠国升	王益民
红山区	周亚树	陈喜然	任大有		朱 伟	乌云台
郊 区					陈 述	
锡 盟	胡立珠	韩俊清	李格登	刘道夫	蔡育海	姚玉铎

准格尔旗	王书田	韩宏国	王培荣		宝振山	高慧生
达 旗	杨永昌	赵文魁	郝世义	李佩岩	刘绍东	祁永清
东胜市	金 梅	张志坚	屈贵生		白文清	王树林
鄂 旗	李 富	张金锁	苗 义		马冠英	卢菊英
乌审旗	郭哈尼东	韩彩云	波 罗		宝赫来	王成生
杭锦旗	王凤义	杨振平	武存兰		王志忠	康维
鄂前旗	额尔德尼	德力格	龙 格			张富存
伊 旗	奇玉清	乌力吉	闫群林		郭在荣	包玉生
准 旗	吴 江					
乌海市	张玉良	赵书勤	石瑞泉	杨培琚	刘克勤	张万林
海渤湾区	祁兰英	刘光复	付俊儒		徐文贤	井丽森
乌达区	郝桂芬	乔素云	王建忠	高 崢	董旺林	胡晓华
海南区	邱凤忠	刘志强	杜如意		任若飞	高培忠
阿 盟	铁 宝	王满伟	单复祥	孙学武	常宝尔楚鲁	卫春常
阿拉善左旗	李强	朱 宇	张复平		段秀兰	赵闻清
阿拉善右旗	庆格巴图	王玉璋	任早得巴		刑学亮	张 伟
额济纳旗	武雅珍	伊三章	董 海		杨学仓	贾继光

吉林省

地（市）、县 名称	人民银行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保险公司
榆树市	杨国华	姜兴泽	单振范	吴振发	赵光纯	马玉山
农安县	周振海	郝福歧	陈长新		翟振江	杨海艇
九台市	李秋生	朱万德	武国志	王秋林	杨柏忱	徐延贵
双阳县	赵忠	贾洪深	崔天荣		杨胜权	卫宝金
德惠县	刘世成	徐凌君	赵国洲		姜廷贵	蔡文义
吉林市	王刚	王慕林	姜世君	李 汉	杨兆田	林兴尚
蛟河县	李玉芬	李云鄂	赵忠贤	刘景海	闫文才	宋继珍
舒兰县	鲁克方	王振宇（副）	陈树田		张 军	赵德本
桦甸县	纪仁馨	陈 锁	王耀学		朴相太	王仪
永吉县	刘清海	段继昌	邓健群		曹莸民	秦大志
盘石	许延臣	权敬镐	孟庆山		王文志	李振海
四平市	冯中山	刘世恒	侯秉田	李绍武	彭玉勤	赵正克
公主岭	齐日光	杨 文	刘 君	伍殿昌	宫焕臣	王 志
伊通县	黄宝玉	方和厚	康 禄		张喜林	康有珍
双辽县	于昌深	张兆全	文学书		张于欣	于 江
梨树县	付作才	王光远	董志安		徐安儒	史春清

辽源市	藏景范	王秉权	孙新华	高 富（代）	刘庆明	姜志远
东丰县	苗广禄	修多启	张同仁	邵云勇	杨忠昌	姜元君
东辽县	朱志坚（兼）	王志远	刘长军		张育禾	于敬东
通化市	黄成兴	闫深广	李前洲	鄂松太	宋茂贤	吴高连
梅河口市	安儒会（兼）	焦明生	刘国忠	张喜录	张作文	马永禄
通化县	张殿琛	李元良	程同栋		曲学忠	赵洪武
柳河县	于海波	赵世安	于得水		于连丰	阚继贤
集安市	徐嘉乐	李剑峰	庄庆第	徐明智	王斌	宋广义
辉南县	于兴珍	李玉芝	李永祥	姜杰（代）	徐德满	尚明武
浑江市	刘 丰	王润忠	王世发	王建中	刘秉开	王光普
靖宇县	魏景生	许宏	鞠洪明		张瑞	艾庆云
抚松县	辛怀义	夏炳涵	朴龙云	徐田敏	石成玉	尹德峰
长白县	刘祖德	姜成达	王岩杰		朴仁焕	李福香
延边洲	臧仁信	崔海山	金子鹤		顾有春	许仁赫
延吉市	于海泉	柳东权	卢东熙	车钟善	崔昌奎	许龙文
图们市	王连德	金尚范	朴龙锡	张玉香	金珠玉	李在廷
敦化市	张德永	高文彬	张忠发	郝佩革	齐义华	单福祥
龙井市	伊永贵	赵斗满	车钟业		李世峰	朴龙洙
和龙县	李达模	李光善	李义珠		安昌福	金水光
汪清县	黄成龙	陈学敏	任景先		赵勤	闰万春
珲春市	金义松	孙 励	高常兴	关国华	朱景山	张忠臣
安图县	金东哲	李永权	马青祥		王振林	蔡豪俊
白城地区	秦本太	张 伟	时德义		邱文学	刘耀富
白城市	姬铁军（副）	王锡林	乔东岭	张 森	李敬文	张佐林
镇赉县	孙占远	杨士信	孙万臣		陈建军	崔高英
洮南市	杨宇新（副）	汉洪江	孙 军	张连富	郭高永	尹延臣
通榆县	应保伦	陈震中	刘凤歧		马喜文	刘万发
大安市	于占泳	李维森	王 慨	林晓东	郭东辉	陈有清
松原市	刘志刚	李纯良	叶木桐	李金龙	李富申	张淑琴
前郭县	荆向荣	王兴阳	孟繁山		包国凡	宋健生
抚余开发区	王景富（兼）	孙天运	安惠友		姜中华	景风泉
乾安县	王 春	孙凤志	张天清		王永泉	张立成
长岭县	张振湖（副）	娄学文	刘春海		王 伟	张文达

上海市

地（市）、县 名称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保险公司

市行司营业部	朱园妹	黄锦荣	黄小妹		徐 骏	千天全
南市	陈月英	周秋云		黄人杰		陈荣达
卢湾	李秀仑			谢 晨		张洪志
徐汇	孙持平			余友德		吴国方
淮海			马昌豪			
长宁	朱洪顺	全其穆		蔡 顷	郭徽华	周林荪
普陀	李礼彬	汤永铭		蒋东兴		曹明川
静安	吉晓辉	蒋丽君		何国梁	陈仁尧	高麦仓
闸北	张寿朋	徐泰罗		吴俊祥	龚龙妹	朱生根
杨浦	唐凤美	曹杏魁		徐生洪	谢红兵	黄友信
黄浦	王 凌		方纪红	潘国强	王若兰	杨浩贤
虹口	施佩英			潘国强	周蓓蓓	周富根
宝山	乐尧麒	王云明	唐家琪		戴仲嘉	曹恒春
宝钢				孟仁斌		
闵行	卢 波	袁国生	李家媚	杨文林	陈富锦	林献良
金山卫	张显华					张振鹏
石化				崔志刚		
虹桥			孙冠龙			
漕河泾	沈明昌	蔡明安	何启人		陈明垒	
五角场		庄清平				
嘉定	张鸿庆	金炳荣	梁勤蓉	朱振飞		赵志嘉
金山	于寒根	刘梅生		陆振华		孙正才
松江	张敏煜	高其正	吴雅琴	叶鑫龙		沈伯新
南汇	何海江	祝永达	钱佩莉	吴颂根		姚惠明
奉贤	薛顺华	倪妙根		孙安起		陆新官
莘庄	马根娣	唐来发	王慧玲			
上海县				陈晋琪		余俊良
青浦	邵健星	张永顺	张乃定	张幼杰		朱友嘉
崇明	吴振根	沈元龙		杨聿修		季善昌
浦东分行	姜建清	袁公惠	徐茂盛	宁黎明	杨煦春	钱建中
国际业务部	罗仁飞	金泽民	杨龙根		冯雅芬	
金桥	葛士尧	杨荣生				赵志荣
高桥	李清良	乔明昌			冯雅芬	饶关忠
川沙	秦炳文	唐文欣	宋文龙	杨震吉		费妙发
陆家嘴	翁国祥	周洪奎				
周家渡	顾仲刚					

[见续表一](#)